# 說文新證

季旭昇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 說文新證

季旭昇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 許　序

曩者余初以「群經大義」《尚書》之部講授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堂下受業諸生皆一時英才，今可舉其姓名者，曰：蔡生宗陽、季生旭昇、陳廖生安、謝生大寧。嗣後，蔡生專攻修辭之學，謝生專攻義理之學，而季生則專攻文字、詩經之學，皆學有專精；執教上庠，亦深受學子推崇，余至感欣慰。

季生與余同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任教，平日過往甚密。余前任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季生自薦擔任祕書長，助理會務，辛勞有加；每有新著，輒得先聞。近者，季生以其新著《說文新證》見陳，并問序於余。余觀其書，凡分上下二篇，上篇三章，曰：中國文字發展簡述、六書簡論、說文新證字釋，書前有凡例，書末附參考書目及引書簡稱表。全書釋字次序悉依《說文解字》原卷。上篇七卷，所釋凡七三九字；至於下篇七卷，尚未完成，俟諸他日。今細讀其書，析理平穩，略無虛發；考徵簡要，條理清晰。昔者先師　魯公實先嘗謂《說文》有五誤，曰：釋形之誤、釋義之誤、類例之誤、分部之誤、妄羼之誤，而是時大陸、臺灣兩地遙隔，地下文物，獲睹匪易，雖欲取以證許氏殿誤之跡而莫由。今者，大陸文物陸續出土，吉光片羽，堪徵源流。季生既勤讀鼎彝簡帛，深明文字遞嬗之故，於是逐字羅列，比對訛舛，成此新著。由是《說文》之疏誤，前賢之疑惑，於此一一得以澄清，可謂精蘊深沈，嘉惠學林者矣。

昔者先師　林公景伊、　高公仲華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授課，每以乾嘉學者治學之道教示諸生：自小學入手，由文字、音韻以通訓詁，復由訓詁以通經學，此治學之正途也。方今上庠諸生治學，多捨其正途，小學凋零，經學荒蕪，誠可歎也。季生一秉師承，循文字之學，以入經學之域，用功至勤，時有新見，其奮揚國學之功，當可拭目以待，季生勉之焉。

壬午仲秋，粵梅許錟輝序於臺北學而思齋，時年六十有八。

# 蔡　序

清儒王鳴盛言，「夫學必以通經為要，通經必以識字為基」，證以〈漢志〉六藝略，字學之作，坿於經籍之後，可知古人垂示學程之精确，雖物換星移，多經變遷，而循序之由，實難少易。

識字之書，當以《說文解字》為宗。是著也，東漢許慎所譔，自來奉為經典之作。民初胡氏樸安，雅崇該著，言其說解以小篆為主，形體尠有變化，可助後人上遡文字之原。此說殊精，非深諳此道者，難以表述，故凡研習字學者，豈可輕棄《說文》而但求卜辭彝銘？果真如斯，則何異亞聖所謂「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

「六書」一名，由來已久，始見《周禮・地官・司徒・保氏》，旋由劉向父子，標示各目，載之〈漢志〉；接踵者，有東漢鄭眾、許慎，而許氏尤為可貴，乃其析分九三五三字，歸納而得形構之則，分別補以定義與實例，故自來說解字形者，無不奉為圭臬，據以為說。惜乎晚近研習字學者，每多輕忽，率爾詆訶，是實毀棟折梁，捨鐘取釜，能不令人浩歎！

近人于氏省吾，潛心古文字，取以驗證經籍。其心裁別出，覃思精義，不無佳構，有足多者，是故其著每以「新證」命之，良有以也。今覽季君之作，踵武于氏，以《說文》為本，詳列字表，取證龜甲鐘鼎，驗以簡牘碑璽，以六書為依歸，或徵成，或諟正，不唯貌似，神亦庶幾，然則其命已作為《說文新證》，豈徒然哉！今其累年積學之作，付梓在即，承其不棄，囑余為序，爰述陋見，用表忻忱。

民國九十一年歲次壬午重陽鄞縣蔡信發述於銘傳大學

# 鍾　序

季教授自學生時期起，便對中國文字的起源、演變有著濃厚的興趣。博士論文以殷商時期甲骨文字為素材，徹底地分析甲骨文字構成的基本要素——字根，打下了研究古代文字的根基。之後中研院史語所古文字研究室成立，與弟、文字學組部分同仁及其學生一起分析金文字根。接著向國科會申請金文網路計畫及數位博物館製作古文字部分，全面建構古文字中的金文網路世界，與全世界研究中國上古史的學者共享金文數位化的成果。

季教授長期在師大教授文字學，認為在今日古文字新材料大量出土之下，傳統《說文》所根據小篆及少量古文字材料分析中國文字結構規則，探討的所謂文字本義本形，實在有更新的必要。於是在教授之餘，收集材料，參考學者研究的成果，寫成了《說文新證》這部書。延續其以古文字證《詩經》的途徑，糾正補足《說文》舊說。為今後研究古文字學者、學習古文字學生的重要參考書。

今日面對如此龐大考古出土的先秦古文字、文獻資料，以個人有限的精力和時問，真是眼花撩亂，來不及全面細讀研究。不過可以肯定的一件事是：民國以來的疑古派提出的許多推測，目前已經搖搖欲墜。處理新材料的新方法，正在建立而且逐漸完備。對於先秦史、先秦文明及語言文字，如同自然科學一樣，面對新材料，學者們建立了許多的假說，這些假說假以時日，真相會逐漸浮現，不對的說法會逐漸消失。見仁見智是過渡期的必然現象，目前階段只有妄人才會說自己的見解是完全正確的。季教授一向善於接受新說，亦尊重他人之說，這是弟樂於與其共同切磋的原因。

九十一年九月鍾柏生序於南港

# 李　序

臺灣師範大學季旭昇教授與我相識已久，他非常豐富的古文字學論作，我大都讀過，對其精博並臻，一直懷有敬意。近承以新著《說文新證》惠贈，且蒙徵序，自是深感榮幸，不能推辭的了。

《說文解字》為文字學奠基之作，當時屬於小學。《漢書·藝文志》將小學列入《六書略》之末，說明其學遠本《周官》六書。許沖上《說文》表詳述其父從賈逵受古學，以文字為五經之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衺辭使學者疑”，進一步解說了文字訓詁與經學的關係。及至晉唐以下，學風丕變，《說文》一脈也漸趨衰微。漢學在清代復興，乾嘉之學主張由小學入手而治經學，直到張之洞《書目答問》，仍云小學“各書為讀一切經史子集之鈐鍵”，完全回到許氏的說法。《說文》學在清代達到極盛，是理所當然的事。

清代《說文》注釋論作不可勝數，尤其是段、桂、朱、王等名家，已將這方面傳統推到極致，似乎沒有發展餘地。其所以峰回路轉，終能別開一境界者，是由於出土古文字增多，拓廣了學者的視野。清末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斥言許慎“不獲見古籀真迹”，“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說文》者”，從以出土古文字為證據補充許書，進而糾正許書，於是使文字學逐步脫離了《說文》的範限。

進入二十世紀，迅速發展的甲骨金文研究擴大了這種趨勢。在此方面有鉅大貢獻的王國維先生，於清華國學研究院授課，提出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當時以“辨古史”為中心的疑古潮興起，王國維提倡“二重證據”的講義名為《古史新證》，與隨後出版的《古史辨》隱若對應，《古史新證》以古文字材料與傳世文獻研究互相證明的方法，發揚光大，

遂成為一派“新證”之學的基礎，如于省吾先生著有《雙劍誃易經新證》等多種，近年彙印為《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由此足見，現代的古文字學不僅研究文字本身，而且自文字廣通於歷史文化諸多方面。

季旭昇教授的這部《說文新證》，則是以“新證”的方法，返本歸源而施用於《說文》。瀏覽全書，可見他系統地綜合了前人各家的研究成果，對《說文》作出全面的評論分析。其特點，一在於精於裁斷，且多創見；二在於謹慎穩妥，不輕苟同。對於《說文》諸字，儘可能利用出土材料逐一上溯，使文字演變之迹燦如列眉，而古文字學當前已有的成效也一目了然。作者用心之苦，努力之勤，我們應當感謝。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近若干年戰國文字文物，如楚文字竹簡等，發現頗多，其間有的能與傳世文本直接對照，在文字演變過程中提供殷周與秦漢間過去不瞭解的鏈環。季旭昇教授於此有深入研究，《說文新證》書中許多地方體現出他的心得，讀者可以由之獲有很大幫助，《新證》之“新”在這一點上也得到明顯的證實。

李學勤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序於北京清華園

# 裘　序

季旭昇教授所撰《說文新證》上、下兩冊，已分別於 2002 年和 2004 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此書最近即將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在大陸出版，我聽說後感到很高興。

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中國傳統文字學的經典著作。古文字學發達以來，學者們指出了《說文》篆形和說解上的不少問題，有關論著頗多，查檢不易。季旭昇教授“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說文新證·凡例》），將研究者正確的或有一定參考價值的說法匯於一編，並加以評析，還不時提出自己的新見。這項工作的意義，對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人來說是不言而喻的。

此書的長處大致有這樣幾個方面：第一是對有價值的各種說法搜羅較爲齊備。季旭昇教授熟悉甲骨文、金文以下各階段的漢字及其相關研究成果，與“新證”工作有關的各家意見自然能搜集得較爲全面。對大陸讀者來說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季教授在書中引用了魯實先、龍宇純等先生的不少學術見解，他們的著作有些在大陸是不易找到的。此書共計數十頁的《參考書目》，則是學者作進一步研究的指引。第二是著作態度嚴謹。此書無論在說解字形方面，還是在分析音理方面，大都言而有據。在暫時不能得到滿意解釋的地方，不作牽強之論，十分難得。第三是全書體例得當，便於初學。此書依據《說文》收字次序編排，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讀者使用起來相當便利。作爲一部帶有工具書性質的著作，既客觀嚴謹，有學術前沿性，又深入淺出，有較強的可讀性，這也是很不容易的。

《說文新證》是一部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必備參考書，但由於此書本來只有臺灣版，所以大陸學者多只能使用此書的複印本甚至掃描本。現在季教授決定將此書在大陸出版，我相信一定會受到大家的歡迎。

裘錫圭

**2009 年 7 月 9 日**

# 王 序

《說文》是中國傳統文獻文字學研究的中心，它成書於東漢，到宋代得到全面應用，清代乾嘉時期得到較為徹底的弘揚。但是，繼宋代金石之學的現代古文字學興盛後，《說文》的學術地位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出土文獻顯示了漢字歷時的發展，使我們看到各個時代漢字字體發展的原始狀況，也得到了在不同字體下更多的漢字形體。《說文》已經不是漢字研究唯一的資源；或者說，已經不是解讀古代文獻唯一的文字學依據。在這種情況下，對《說文》性質的誤解和對《說文》價值的懷疑也就應運而生。

我們應當看到，在歷代的出土文字不斷被開掘後，漢字的研究進入了真正歷史的層面，使我們能夠站在漢字發展史的角度重新來認識《說文》，這應當導致《說文》研究更加全面、深入的發展，導致《說文》價值更加科學、準確的評定。我這裡大膽說一句——那種一味用古文字否定《說文》、或者沒有打下《說文》基本功就進入古文字考據的觀點和做法是不足取的。

也許是因為清代乾嘉學者把《說文》的地位說得太過的緣故，現代人對《說文》的要求出奇的高：一方面囿于《說文》以小篆為正篆的事實，把《說文》看成是繼戰國文字後東周末年至秦代的斷代共時文字資料庫；另一方面又用每一個時代出土的文字來衡量《說文》和“更正”《說文》；如果把近 30 年的近萬篇漢字學論文中提到《說文》的地方統計一下，《說文》的“錯誤”大約要占到 50%以上——當然，這是一個綜合的數據，但也足夠令人寒心了。

《說文》不是萬能的，更不是沒有錯誤的。用後來的眼光看古代的專著，要破除迷信；但是還有一點也要注意，那就是同時要恢復到古人的時代瞭解古人、和古人對話。面對古代的論說和古人的工作，現代人不要過於自信了。人類的智慧不是在任何方面都與時俱減，起碼是在民族的人文現象的認識上，古人有時要比現代深刻得多。我們從自己學習古文字的經歷中看到，不論是前代還是當代，一些在古文字考據和整理上作出突出貢獻的學者，也都對《說文》的“萬能”評價進行過挑戰，但是他們同時都是既熟悉《說文》又能慎重地將《說文》與古文字貫通而有所發現的。

在對《說文》性質的認識上，有兩個潛伏著的誤區：一個是把《說文》看成古代實用的字形之書，要求它的形體與一個我們今天看到的字形對號；一個是把《說文》看成字源之書，要求它的本義講解恢復最早的原始狀態。其實，《說文》只是一部從東漢以前各類字體中，選出其中符合漢字構形系統的字樣，一律用小篆字體負載，並系統地說明每個字的字理的漢字學專書。小篆並沒有通行過，不是秦代的實用文體所用的字體，漢代通行的已經是隸書，所以，《說文》不是一部實用字形的彙編，它的字形體系是跨時代綜合的；《說文》字義講解的是字理，字理是發展的，每個時代的字理都有重構現象，不是與資源全然相同的。何況，把諸多漢字編排在一起，關照系統而不可相互矛盾的字理，不是單個字最早的字源所能涵蓋的。中國古人在古代樸素辯證法哲學的影響下，從諸多泛時材料中概括體系的能力是非常強的，切韻音系是南北古今兼通的，這個跨越時代的語音體系存在在 206 韻的框架下，《說文》是古今字體的字形兼有的，這個跨越時代的字形體系存在在 540 部的框架下。應當看到，許慎當時看到的字形要比我們多

得多。東漢時期，著於竹帛的書還存於府庫，不需要從地下發掘；在地面上留傳的鼎彝不會少於中近古時代，更不會少於現代；即使僅僅在《說文序》裏提到的字體，很多我們今天並沒有看見……在這樣大量字形之中優選一個漢字字形系統，並且系統的講解它們的字理，雖然是艱巨的，但是，許慎集 24 年的長期工作，有秦代字書存儲的大量不重複的規範字形為他的優選打下基礎，加之漢代立經學博士，多少漢字學家聚集說經講字，使他能夠“博采通人，至於小大”，從大量的語言環境中尋找到對漢字字理的最佳講解，這又是可能的。所以，《說文解字》有兩個現實性：一個是它講解本義的語言環境的現實性，發掘這個現實性，要以大量古代典籍為基礎，傳世文獻和其中的經典文獻在這方面具有出土文獻不能取代的作用；另一個是它選出字形的現實性，發掘這個現實性，要以前代書寫的原形字為基礎，出土文獻在這方面具有傳世文獻不能取代的作用。所以，熟悉《說文》和學習傳世文獻的人要關注和學習出土文字；而研究古文字得人不通《說文》也是不行的。

在說完上面意思後，再來說明我讀季旭昇先生的《說文新證》的收穫。季旭昇先生在“凡例”中說：“僅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撰寫”，但通讀了《新證》後，我可以說，他所要做的工作絕不是在否定《說文》，而是證明《說文》的現實性。我認為，《新證》採用的是《說文》與古文字相關與相通的原則。書中列出了不同時代與不同字體與《說文》所收字相關的資料。字形不是越早越好，而在於切合——在發展中的切合，直接的或間接地切合。東漢以前的漢字字形數不勝數，但《新證》的選擇僅僅是能夠證明《說文》的那些資料。書中廣泛採用了古人和時賢的說法，也以通《說文》為度，簡潔明晰，得當而不繁瑣。《新證》不是著眼在尋找與《說文》完全相同的形體，它的主題是將《說文》收字的形音義與東漢以前的文字加以貫通，力求出土文字字形與《說文》所收字之間的通達。在通達中觀察《說文》，即使是糾錯，也是在理解基礎上的。漢字的發展沒有間斷，很多字形積澱在每個共時層面上，聚存在每一個時代的各種字體中，各個時代不同字體的字形本來就是相關而不相離，相通而不相同的。用古文字去理解《說文》是應該的，但把古文字的字形強加給《說文》就不是一種客觀的態度了；何況我們今天看到的漢字字形不一定比許慎更多，用漢字發展歷史的眼光考察其間的相關與相通，也就是採取在發展中貫通的方法來理解《說文》，證明或糾正《說文》，應當是更為妥當的辦法。這種研究《說文》的方法使我們更加相信《說文》的現實性，也使《說文》更加容易理解，更加好用。倒過來看《新證》，不是也可以看出《說文》對出土文字的印證作用嗎？現代的古文字考據離不開《說文》，依靠一個後代的系統的漢字資料去觀察前代的個體漢字，依靠一個形音義俱全的後代的漢字資料去考證前代的新出土的未釋字，這雖然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失為一種有效的方法；但是，如果其間沒有發展中的貫通意識，那是一定會犯以今律古的毛病的。

我自己閱讀《新證》有很多收穫。我認為，季旭昇先生的《說文新證》值得推薦給熟悉《說文》同時又在努力學習古文字的每一個讀者。

王 寧　2010 年元月北師大

# 凡　例

一、本書以中國書店出版之大徐本《說文解字》爲底本，每釋一字，依次列小篆、楷字、主要參考書之卷頁或字頭號（主要參考書包括：大徐本《說文解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周法高《金文詁林》、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說文解字》之解釋、字形表、釋義、釋形、六書。

二、《說文》字形採北京師範大學電子版“北師大說文小篆”（從中研院“漢字構形資料庫”下載）。

三、小篆字形後附楷字，楷字後附主要參考書，其範例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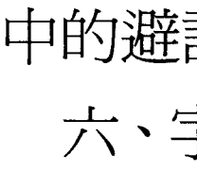

| 元 | 01A01A09 | 01A01B4(1) | 甲詁 23 | 金詁 2 | 戰典 1015 |
|---|---|---|---|---|---|
| 小篆 隸定 | 《說文》卷頁行 | 《說文解字注》卷頁行 | 《甲骨文字詁林》字頭號 | 《金文詁林》字頭號 | 《戰國古文字典》頁碼 |

《說文》的英數代表：卷數上下.頁數前後欄行數；《說文解字注》的英數代表：卷數上下.頁數前後.欄行數.(總頁碼)

四、主要參考書之卷頁或字頭號旨在提供讀者方便查考，凡屬時代較遠，已爲文字學界共識的說法，本書不在內文一一注明的，即表示上列主要參考書已經羅列詳細，不另外加注。

五、《說文》釋文以大徐本許慎原文爲主，大徐注文視需要酌收。《說文》釋文中的避諱字各本不一，本書爲教學需要，臨文不諱，一律還原爲本字。

六、字形表自甲骨至漢隸，自商、西周（簡稱周）、春秋（簡稱春）、戰國（簡稱戰）、秦、西漢、東漢排列，旨在呈顯文字由甲骨至今之演變過程，或視需要往下延伸至唐宋俗字。東漢以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者，則括號注明“無”。

七、甲骨文不分類分期，而以字形合理演變爲原則。金文分商、西周、春秋、戰國，其斷代大體依《殷周金文集成・說明》，少數略有更動。戰國文字依齊、燕、晉、楚、秦五大系別排列，採字、隸定主要參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少數略有更動。戰國秦與統一後不易區分，本書也不強作區分。唐〈碧落碑〉，宋《汗簡》、《古文四聲韻》時代雖晚，但保存戰國古文，本書比照戰國文字處理。

八、爲方便學習，每一字形均經過電腦繪圖處理，力求清晰易辨。原則上採同一大小，鳥蟲書或藝術體視需要放大。

九、每一字形下注明時代、出處、參考字形工具書。時代可以從出處直接看出的，略其時代；出處與字形工具書相同的，則略字形工具書。未注明字形工具書的，則是採自期刊圖錄，以其數量不多，出處較繁瑣，因此不一一注明。

十、書目簡稱依古文字習慣。字形表中參考字形工具書參見“引書簡稱表”。間有同名者，如郭店字形後的“張”指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睡地字形後的“張”指《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不虞混淆。

十一、字形工具書有字頭編號、拓片編號的，基本上都注明字頭、拓片編號。沒有字頭號的，則注明該書頁碼。

十二、字形出處依參考字形工具書，力求簡明。同一材料，不同參考字形工具書注明方式不同者，均依原參考字形工具書，不作統一。

十三、有些字找不到單字，僅出現在偏旁中，對於說明字形也很有幫助，本書也會適度地納入。爲了讓文字發展的時代性比較明顯，所以取偏旁的字也和單字一起排表，不另分立，但在字形出處後用括號注明它是取自那一個字的偏旁。

十四、釋義以本義爲原則，視需要或說明引申義、假借義。書證視需要徵引。

十五、釋形自甲骨文說起，其後之演變扼要說明。甲骨、金文之考釋者如爲近代人，則詳細注明；如爲去今較遠之先賢，已爲學界所熟知、等同普通常識的，爲簡省篇幅，則不一一注明，以其已見字頭後所附之主要參考書卷頁。釋形中用到字表諸字形時，爲了方便排版，所用到的字形依字表編號，用△1、△2 等方式呈顯，不再寫古形。

十六、有關銅器形制、器用的說明，主要綜合參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馬承源《中國青銅器》、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

十七、六書分類視文字演變而定，如字形發生變化，六書也隨之而變的，本書的六書分類就會隨著形體的演變而改變。六書的分類也儘量參考古文字學家的說法，力求說明清楚。

十八、書末附參考書目。某些早期的文章，不易尋找的，本書逕從《甲骨文字集釋》、《甲骨文字詁林》轉引，不一一注明。

十九、本書釋字次序依《說文解字》，僅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撰寫。

二十、本書依學界慣例於學者直稱姓名，除業師外，一律不加先生。

二一・索引依筆畫排列，異體、異寫也儘量收入，以便檢索，但是僅有筆畫小異，或太罕用一般人不可能由之檢索的異體、異寫從略。目錄亦然。

# 目　次


序……一

凡例……九

中國文字發展簡述……1

六書簡論……15

說文新證字釋……37

卷一上……37

一 37　弌 37　弍 37　䨻 37　𠃊 38　元 39　天 40

丕 41　吏 42　上 43　丄 43　帝 45　帝 45　旁 47

旁 47　雱 47　下 47　丅 47　示 48　丌 48　祜 49

祓 50　祟 51　三 51　王 51　皇 53　玉 54　丕 54

珛 55　玊 55　靈 56　琡 57　玨 57　瑴 57　气 58

乞 58　士 59　壯 61　丨 61　中 62　屮 62

卷一下……64

屮 64　屯 65　每 65　屮 66　𡴀 66　熏 67　艸 67

荅 68　答 68　荆 68　茢 68　若 69　芻 70　苣 71

折 72　蒜 73　𦬊 73　𦬊 73　春 73　蓐 74　茻 75

莫 75　葬 76

卷二上……79

小 79　八 80　尒 80　曾 81　尚 82　𢆶 82　詹 83

介 84　𠔁 84　公 86　必 87　余 87　釆 88　番 89

| | | | | | | |
|---|---|---|---|---|---|---|
| 蹞 89 | 𦥑 89 | 半 89 | 𠦪 89 | 牛 90 | 牡 91 | 牝 92 |
| 牟 92 | 牽 93 | 牢 94 | 犛 94 | 告 95 | 口 96 | 嗌 96 |
| 𠙵 96 | 呬 97 | 哲 97 | 悊 97 | 和 98 | 吉 98 | 周 99 |
| 唐 100 | 喝 100 | 各 100 | 局 101 | 凵 102 | 吅 102 | 叚 102 |
| 叚 102 | 嚴 103 | 嚴 103 | 咢 104 | 噩 104 | 單 105 | 𠙶 105 |
| 哭 106 | 喪 107 | 走 108 | 趖 108 | 止 109 | 𢀖 110 | 歸 111 |
| 歸 111 | 𣥂 111 | 登 112 | 癹 115 | 步 116 | 歲 117 | 此 118 |

卷二下 …… 120

| | | | | | | |
|---|---|---|---|---|---|---|
| 正 120 | 乏 121 | 是 121 | 辵 122 | 造 123 | 艁 123 | 速 124 |
| 遫 124 | 𨏥 124 | 𨒅 124 | 辿 124 | 徙 124 | 𢓊 124 | 𡱂 124 |
| 遣 126 | 達 126 | 邍 127 | 邍 127 | 彳 128 | 復 128 | 退 129 |
| 復 129 | 衲 129 | 後 130 | 逡 130 | 得 131 | 𢍰 131 | 𢍰 131 |
| 御 132 | 馭 133 | 廴 133 | 廷 134 | 延 135 | 建 135 | 延 136 |
| 𢓊 136 | 延 137 | 行 138 | 齒 138 | 𦣻 138 | 牙 139 | 𦣻 139 |
| 足 140 | 疋 141 | 品 141 | 𠧪 142 | 龠 143 | 冊 143 | |

卷三上 …… 145

| | | | | | | |
|---|---|---|---|---|---|---|
| 𦣻 145 | 舌 145 | 干 146 | 羊 146 | 屰 147 | 𠆢 148 | 𠯑 148 |
| 臄 148 | 丙 149 | 𠀠 149 | 只 149 | 𠙵 150 | 𠷎 151 | 商 151 賞 |
| 𠷎 151 | 𠷎 151 | 句 152 | 丩 153 | 古 154 | 𠷎 154 | 十 155 |
| 千 155 | 博 156 | 廿 157 | 卅 157 | 世 158 | 言 159 | 𠷎 160 |
| 意 160 | 億 160 | 訊 162 | 信 162 | 𠂤 162 | 誨 162 | 訇 163 |
| 誩 164 | 音 164 | 辛 165 | 童 166 | 𡍮 166 | 妾 167 | 𢍰 167 |

業 168　𣪊 168　對 169　𡍮 169　㪅 171　僕 172　𠦂 172
廾 173　丞 173　兵 174　𠬜 174　𠂤 174　具 174　𠂢 176
攀 176　攀 176　樊 176　共 177　 177　異 178　戴 179
戴 179　舁 179　 179　 179　與 180　 180　興 181
臼 182　要 182　 182　182　182　晨 183　晨 183
農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5　 185
 185　 186

卷三下…… 187

革 187　 187　鞭 188　 188　鬲 189　 189　 189
融 190　 190　 191　羹 191　191　191　爪 192
孚 192　 192　爲 193　 193　 194　埶 194　孰 195
 195　鬥 196　 197　又 197　右 198　左 199　 199
肱 199　父 200　叟 201　 201　 201　 201　 202
 202　曼 202　夫 203　尹 204　及 205　 205　 205
 205　秉 205　反 206　 206　 206　 207　叔 207
 207　 208　取 209　彗 209　 209　 209　 210
 210　 210　 209　友 210　 210　 210友　度 211
 212　 212　史 213　事 214　支 215　 215　聿 215
 215　 215　 216　 216　肅 216　 216　 217
筆 218　 218　書 219　畫 220　 220　 220　畫 221
隶 221　隸 222　 222　 223　臣 224　殳 225　 226
 227　殿 227　 228　段 229　 229　役 230　 230

殺 231　 231　 231　 231　 232　 232　寸 233
寺 234　尋 234　專 235　 236　皮 237　 237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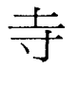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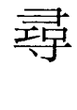 238　徹 239　 239　 239　 239　數 240
更 241　 241　 241　 242　 242　敦 243　 243
敗 244　 244　寇 244　 245　牧 246　教 246　 246
246　 247　學 247　卜 248　貞 248　占 249　卧 250
 250　兆 250　用 253　 253　甫 254　庸 255　 256
256　爻 257　 257　 258　爾 258　爽 259　 259

卷四上…… 261

261　目 261　 261　眡 262　視 262　眎 262　眡 262
263　 264　旬 265　睦 265　 265　相 267　督 267
看 268　 268　 269　省 269　 269　 270　眉 270
盾 271　自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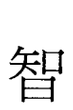 272　白 272 自　皆 273　魯 274　者 275
 276　 277　智 277　 277　百 278　 278 百　鼻 279
279　習 280　羽 280　 281　翊 283　隹 284　 285
雞 285　鷄 285　離 286　 286　 286　鷹 286　 287
雁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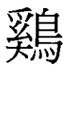 289　 290　奪 290　奮 291　雚 291　 292
293　舊 294　 294　 295　乖 295　 296　蔑 296
羊 298　美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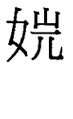 299　羌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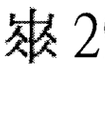 299　 300　羶 300
301　 301　 301　霍 301　 302　 302　集 302
鳥 303　鳳 304　 305　 305　鵬 305　朋 306　 306
隼 307　 307　 307　難 307　 307　 307　 307

雔 307　鴈 308　鳴 309　烏 309　於 309　舄 310　鵲 310
焉 311

卷四下…… 312

丰 312　畢 313　糞 313　棄 314　棄 314　弃 314　冓 315
再 315　幺 316　丝 316　幽 317　幾 318　叀 319　玄 319
[illegible] 319　惠 320　憲 320　疐 320　玄 321　[illegible] 321　玆 322
茲 322　予 323　幻 324　放 325　敖 325　敫 325　受 326
爰 326　[illegible] 327　[illegible] 327　受 328　爭 329　寽 330　叙 330
敢 330　[illegible] 330　敔 330　[illegible] 332　[illegible] 332　[illegible] 332　殊 333
死 335　[illegible] 335　[illegible] 336　別 336　骨 337　體 337　肉 338
臚 338　膚 338　胃 339　膺 340　肩 340　肩 340　肘 341
肖 342　胤 343　[illegible] 343　胄 343　[illegible] 344　胡 345　散 345
散 345　[illegible] 346　[illegible] 348　[illegible] 350　[illegible] 350　肥 350　筋 351
刀 352　利 352　[illegible] 352　前 353　[illegible] 353　則 353　[illegible] 353
[illegible] 353　[illegible] 353　剛 354　信 354　列 355　[illegible] 355　刖 356
制 357　[illegible] 357　[illegible] 357　罰 357　[illegible] 358　劓 358　刑 359
[illegible] 359　[illegible] 359　刃 360　刅 360　創 360　[illegible] 361　丰 362
耒 362　耕 363　耕 363　耤 364　角 364　觸 365　衡 366
奧 366　奐 366　解 367　觵 367　觥 367　觶 369　觚 369
觴 369　[illegible] 369

卷五上…… 371

竹 371　箭 371　[illegible] 371　簋 372　[illegible] 372　匭 372　朹 372

簠 373 匡 373 笠 375 互 375 箕 376 甘 376 舁 376
𠂤 376 其 376 匽 376 其 376 箕 丌 376 典 377 箕 377
畀 378 巽 379 畀 379 丵 379 奠 379 左 380 差 380
巠 380 工 381 巨 381 巨 382 巫 382 榘 382 𢀛 383
𡨦 384 巫 384 𢀛 384 甘 385 甚 386 𠬝 386 曰 386
曷 387 曹 388 乃 389 弓 389 𠬝 389 卣 390 卤 389
卤 390 𠧪 390 丂 391 可 391 兮 392 乎 392 号 393
旱 393 號 394 亏 395 于 395 粵 395 旨 396 香 396
喜 397 歖 397 壴 398 尌 400 彭 400 嘉 401 鼓 402
鼓 402 鼖 403 鞼 403 豈 403 豆 404 𧆞 404 豊 405
豐 406 𧆞 406 虘 406 虍 406 虐 407 虎 407 虖 407
虞 408 鐻 408 虡 408 虎 408 虘 409 虘 409 彪 410
虢 410 虤 411 皿 411 盂 412 盧 413 盧 413 盬 413
盨 415 盉 415 益 416 盡 417 盄 418 凵 419 去 420
血 421 盂 422 盍 422 盍 422 [illegible] 423 主 424

## 卷五下 …… 426

丹 426 [illegible] 426 彤 426 青 427 [illegible] 427 靜 427 井 428
丼 429 刱 429 皀 430 皀 430 即 431 既 432 鬯 432
鬱 433 鬱 433 爵 434 鬯 434 鬲 434 食 435 飴 436
𩚵 436 養 436 敄 436 亼 437 合 438 僉 439 侖 439
侖 439 今 440 舍 441 會 442 佮 442 倉 442 [illegible] 442
入 443 糴 444 缶 444 矢 445 躲 446 射 446 侯 447

尻 447　高 447　冂 448　冏 448　坰 448　市 449　宄 450

央 451　 452　墉 452　 452　京 453　就 453　 453

亩 454　 454　享 454　 455　 455　 456　覃 457

457　 457　 457　厚 458　 458　畐 459　良 460

目 460　肩 460　 460　向 461　廩 461　稟 461　 462

462　嗇 463　 463　牆 463　 464　 464　來 464

麥 465　466　 466　复 467　夌 467　致 468　夏 468

 468　 470　 470　舛 471　踳 471　舞 471　 471

 472　 473　 474　舜 474　 474　 474　韋 476

 476　弟 477　 477　夂 478　夆 478　 479　 480

久 480　桀 481　乘 483　 483

卷六上…… 484

木 484　本 484　 484　柰 485　奈 485　李 485　杼 485

朱 486　末 487　果 488　朵 488　枓 489　床 489　樂 489

采 490　 491　休 492　麻 492　東 492　 493　林 494

無 494　才 495

卷六下…… 497

 497　 497　桑 497　498　之 498　 499　帀 500

師 500　 500　出 501　 502　索 502　孛 503　 504

南 505　 505　生 506　丰 506　隆 507　毛 508　 508

 509　 509　華 509　 509　 510　稽 510　 510

巢 510　 511　束 512　 512　刺 513　 514　口 515

回 515　 515　圖 516　國 517　 518　 518　因 518

員 519 鼎 519 貝 520 贛 520 贛 520 質 522 責 523
賈 523 賫 525 商 525 貴 525 邑 526 都 527 𨛜 528
鄉 528 𨛜 529 巷 529 𦵏 529

卷七上…… 531

日 531 ⊖ 531 早 532 晉 532 𣎆 534 昃 534 昏 535
盝 535 盝 535 昌 536 㠯 536 暴 536 曝 暴 536 昔 537
菁 537 昆 538 旦 538 倝 539 朝 540 𩫖 540 淖 540
潮 540 㫃 541 旅 542 𣃔 542 族 543 冥 544 晶 545
𡎺 545 星 545 參 546 𡘋 546 疊 547 疊 547 月 548
霸 549 宵 549 有 550 㞢 550 𨛜 551 明 551 囧 552
𥁕 552 盟 552 盟 552 夕 554 夗 554 外 555 夙 556
夙 556 佸 556 夙 佸 556 夙 多 557 毌 557 弓 558 函 559
函 559 肣 559 甬 559 東 560 𩏂 561 栗 561 𣎆 561
𣎆 561 粟 562 𣎆 562 𣎆 562 齊 562 朿 563 棗 565
棘 565 片 565 牖 566 鼎 567 克 569 𡨦 569 𣎆 569
彔 570 禾 571 秀 572 私 572 秫 573 朮 573 康 573
穅 573 康 573 年 574 秋 575 穛 575 秦 577 𣎆 577
秝 577 黍 578 香 579 香 579 米 579 竊 580 毇 581
臼 581 舂 582 臽 582 凶 583

卷七下…… 584

朮 584 𣏟 584 𣏟 585 麻 585 尗 586 耑 587 韭 587
瓜 588 瓠 588 宀 589 家 589 冢 589 向 590 安 592
實 593 寘 593 寶 593 𡨦 593 宰 595 宜 595 宜 595
館 595 𡨦 595 宿 597 佸 597 宿 寑 597 寢 597 寑 597

宀 598　宀 598　賓 598　寡 599　寒 600　害 601　宋 602

宮 603　呂 603　膂 603　躳 604　躬 604　穴 605　寢 605

旨 605　竈 606　竈 606　窮 607　窮 607　寢 608　夢 608

寐 609　疒 610　疾 610　𤸫 610　癭 611　妟 611　冂 612

冖 612　冠 612　冣 612　冂 613　同 613　冓 614　冢 615

冃 615　冑 616　𡨦 616　最 616　网 617　兩 617　网 618

罔 618　罔 618　網 618　罔 618　罔 618　罪 619　襾 619

覆 620　巾 620　帥 620　帶 621　帚 622　席 623　市 624

韍 624　帛 624　白 625　𡨦 626　㡀 627　敝 627　黹 628

卷八上 …… 630

人 630　保 631　丞 631　係 631　仁 632　忎 632　㠯 632

份 633　彬 633　斌 633　倗 633　何 634　敚 634　侵 635

儷 637　丽 637 儷　𠀠 637 儷　係 637　伐 638　弔 638　免 640

匕 641 化　𠤎 641　真 643　𠤎 643　匕 644 比　𡿺 646　腦 646

卓 647　帛 647　艮 648　从 648　比 649　𠀤 649　并 650

北 651　冀 651　丘 652　垔 652　从 653　眾 653　壬 654 挺

朢 655　𡈼 655　望 655　徵 656　𢿱 656　重 657　量 658

量 658　臥 659　監 659　𠷎 659　臨 660　身 661　𠂤 661

殷 662　衣 663　表 663　襛 663　袁 664　雜 664　襍 664

衰 665　𦎫 665　卒 666　裘 668　求 668 裘　老 668　考 669

毛 670　毳 671　尸 671　居 672　踞 672　尻 674　屍 674

脽 674　臀 674　臀 674　尼 675　屖 676　屋 677　屋 677

臺 677

卷八下…… 679

尺 679 尾 679 屈 680 屈 680 屎 681 尿 681 履 681
頫 681 舟 682 俞 683 朕 684 弅 684 舼 684 方 685
汸 685 儿 686 兒 687 允 688 兄 688 兢 689 兢 689
先 690 簪 690 皃 690 貆 690 貌 690 覍 691 弁 691
舁 691 兆 692 先 693 見 694 覞 694 欠 695 歌 696
謌 696 次 696 莞 696 歙 697 汆 697 次 697 飡 697 飲
酓 697

卷九上…… 699

頁 699 百 699 首 699 首 699 面 700 丏 701 頡 701
暫 702 剸 702 県 702 縣 703 須 703 髭 704 鬈 704
彡 704 㐱 704 鬒 704 弱 705 文 705 髟 706 髮 707
猶 707 頍 707 后 708 司 709 卩 709 卩 709 令 710
印 710 㕯 710 抑 710 色 711 鬆 711 卯 712 卿 712
辟 713 勹 714 勻 714 旬 715 旬 715 罒 715 冢 715
包 716 苟 717 鬼 717 䰟 717 由 718 畏 718 皀 718
厶 719 嵬 720

卷九下…… 721

山 721 嶽 721 岳 721 屾 722 屵 722 广 723 庶 723
庐 724 斥 724 厈 724 厂 725 丸 725 危 726 石 727
厃 727 長 729 尢 729 㚖 729 勿 729 昜 730 冉 731
冄 731 而 731 豕 732 帀 732 豭 733 豕 733 希 734

帚 734　希 734　彑 735　彖 735　彘 736　豚 737　豸 737

兕 738　㒸 738　易 738　象 739　豫 740　[illegible] 740

卷十上…… 741

馬 741　影 741　髟 741　廌 742　灋 742　法 742　金 742

鹿 743　麟 744　麐 744　麛 744　麋 745　麇 746　麕 746

麗 746　丽 746　𠂤 746　麤 747　麤 747　塵 747　麤 747

𠂤 748　𠂤 748　兔 748　莧 749　盖 749　盖 749　犬 750

犮 750　犾 751　鼠 751　能 752　熊 752　龕 752　火 753

賁 753　烈 754　熯 755　閃 756　焚 756　焚 756　焦 757

焦 757　烖 758　灾 758　灾 758　災 758　災 758　光 758

炎 758　炎 758　炎 759　粦 759　粦 759　黑 760

卷十下…… 761

囪 761　窗 761　囮 761　悤 761　忽 761　焱 762　炙 762

赤 763　𡘋 763　大 763　夾 764　夷 764　亦 765　夾 766

夨 766　吳 767　𡗗 767　夭 767　奔 768　旋 768　𢓊 768

幸 768　𡗗 768　喬 769　交 770　尢 770　尪 770　尪 770

壺 771　壹 772　夲 773　睪 773　執 774　奢 775　奓 775

亢 775　頏 775　夲 776　𡗗 776　暴 777　暴 778　虓 778

虣 778　彝 778　奏 778　屏 778　敄 778　皋 779　臭 779

夰 780　奡 780　亣 780 大　奚 781　夫 782　立 782　竝 783

並 783　替 784　竝 784　𡗗 784　替 784　囟 784　出 784

脺 784　鼠 785　思 785　慮 786　心 787　息 787　憩 787

悳 788　悳 789　慎 788　昚 788　訢 788　意 790　意 790
意 790　音 790 意　憲 791　慶 791　悉 792　慝 792　悳 793 憂
惢 794

卷十一上…… 795

水 795　河 795　衍 796　淵 797　𣶒 797　囦 797　澗 797
𣶒 797　溼 798　沬 799　湏 799　頮 799　𩔖 799　染 799
泰 800　太 800　𠫓 800

卷十一下…… 801

沝 801　流 801　𣶒 801　瀕 802　頻 802　く 802　甽 802
畎 802　巜 803　川 803　巠 804　巠 804　𢦏 804　彧 804
邕 804　巛 805　侃 805　州 806　𠬝 806　泉 807　灥 807
灥 807　原 807　源 807　永 808　𠂢 809　谷 809　仌 810
冰 811　凝 811　冬 811　冶 812　雨 813　𩅦 813　霝 814
雷 814　𩅦 814　𩅦 814　𩅦 814　雪 815　霽 815　霰 815
霓 815　雹 816　霸 816　霝 817　雩 817　雩 817　雩 817
粵 817　需 818　雲 819　云 819　𠂤 819　霧 819　㑹 819
𠂤 819　魚 820　鯀 820　鯊 821　瀌 821　漁 821　燕 822
龍 822　龕 823　龕 823　飛 823　龔 824　翼 824　非 824
卂 825

卷十二上…… 826

乞 826　鳦 826　孔 826　乳 827　不 828　至 829　至 829
到 829　臺 830　西 831　棲 831　卤 831 西　卤 831 西　鹵 832

鹽 833 戶 833 戾 833 戹 834 肁 834 肇 834 肇 834
戌 834 門 835 闢 835 闢 835 開 836 闕 836 閒 837
閑 837 閉 837 關 838 耳 838 耴 839 聯 839 玆 839
聖 840 聰 840 聽 841 聲 842 聞 842 聒 842 聝 843
馘 843 臣 843 頤 843 䪼 843 手 844 乖 844 手 捧 844
拜 844 扜 844 𢍰 844 承 845 失 846 遊 846 乖 846
脊 847

## 卷十二下 …… 848

女 848 妝 848 婚 849 夒 849 妻 849 娑 849 妃 850
母 851 始 851 姛 851 始 姛 851 始 妁 851 始 委 852 匜 852
嬰 853 婁 853 嬰 853 毋 854 民 855 𢦏 855 丿 855
乂 855 刈 855 弗 856 厂 857 弋 857 乀 858 也 858
乜 858 氏 859 氒 860 氐 860 戈 861 戟 861 戟 861
戒 861 戎 862 戒 862 賊 863 戍 863 或 864 域 864
武 865 戉 865 戚 866 我 867 𢦏 867 亅 868 琴 868
𡗗 868 瑟 868 𢦏 868 ㄣ 869 乚 869 匚 869 直 870
稟 870 亡 871 亾 871 乍 871 無 872 无 872 丐 873
匄 873 區 873 匹 874 匚 875 匚 875 匡 875 匣 875
筐 875 匜 876 曲 877 乚 877 豊 877 甾 877 由 877
瓦 878 弓 879 引 879 弘 880 弘 880 發 880 弜 881
弼 882 弼 882 弢 882 弩 882 弦 882 系 883 𢆶 883
𢆶 883 孫 884 繇 885

卷十三上…… 887

糸 887 𠂢 887 繭 887 絸 887 絕 888 𢇍 888 繼 889

𢇍 889 𢇍 889 紳 889 緟 889 彝 890 彝 890 𢇍 890

素 891 絲 892 率 892 虫 893 蛋 893 強 894 蠶 894

蜀 894 虹 895

卷十三下…… 896

蚰 896 蠱 896 蛷 896 求 896 蛷 蟲 898 風 898 𠧟 898

它 899 蛇 899 龜 900 𧊒 900 黽 900 黽 900 龜 901

蛛 901 卵 901 二 902 弍 902 弍 902 亟 903 恆 903

亙 903 亘 904 凡 905 土 906 地 906 墬 906 坤 907

在 908 坐 908 垔 908 封 909 圭 909 𡎺 909 圭 910

珪 910 垚 911 堯 911 𡎺 911 墓 912 墓 912 𦬊 912

艱 912 𦬊 912 𦬊 912 里 913 野 913 埜 913 田 914

畮 915 畝 915 畝 915 畜 915 蓄 915 暘 916 畕 916

彊 916 畺 916 疆 916 黃 917 男 918 力 919 助 920

𧰼920 𦟝920 𦟝920 𦟝 920 𦟝 920 𢀖 920 勝 921

勑 921 勞 922 𢀖 922 裝 922 勇 923 戒 923 恿 923

劦 923 𦤎923 𦤎923 𦤎923

卷十四上…… 925

金 925 金 925 鑄 926 鏗 927 𨥭 927 鎦 927 劉 927

幵 928 勺 928 与 928 几 929 尻 929 処 929 處 929

且 932 俎 933 斤 933 斲 934 𣃔 934 斷 934 𠂤 934

𠂤 934 剸 934 斦 935 斗 936 斝 936 升 937 矛 938

𢦏 938 矜 938 矜 938 車 939 𨏥 939 𠦪 939 轊 939

軍 940　輪 941　輦 941　𠂤 942　官 942

卷十四下…… 944

阜 944　𠂤 944　𠷎 944　隊 944　隓 945　墮 945　陊 945

𨸏 946　𡴀 946　陳 946　墜 946　陣 946　𨺅 947　厽 947

四 948　𠂢 948　亖 948　宁 948　叕 949　亞 949　五 950

𠂉 950　亖 950　六 951　七 951　九 952　厹 953　内 953

蹂 953　禽 953　罕 953　离 954　萬 954　禹 955　𠂤 955

离 956　𡿺 956　嘼 956　甲 957　𠂤 957　虢 957　虖 957

乙 959　乾 959　𠃬 959　亂 960　尤 960　丙 961　丁 962

戊 962　成 963　己 964　庚 965　辛 965　辠 966　辤 966

辝 966　辭 967　𤔔 967　辡 968　壬 968　癸 969　子 970

孚 970　𡗗 970　孕 971　𡢁 972　娩 972　了 972　𡗜 973

𠫓 973　𠫓 973　育 974　丑 974　叉 974　羞 975　寅 976

𡗜 976　卯 977　非 977　辰 978　辰 978　巳 979　𠂤 979

以 979　午 980　未 981　申 981　𠂤 981　昌 981　臾 982

曳 983　酉 983　丣 983　配 984　酋 984　戌 985　亥 985

不 985

說文解字敘…… 987

參考書目…… 993

筆畫檢索…… 1009

跋…… 1021

# 中國文字發展簡述

中國文字的發展，依時代可以分成晚商以前文字、晚商文字、西周春秋文字、戰國文字、秦漢魏晉文字、魏晉以後文字等。依材料則可以分成古陶文、甲骨文、金文、古璽文字、古幣文字、簡牘帛書文字、石刻文字等。依字體則可以分成古陶文、甲骨文、籀文、大篆、戰國古文、小篆、古隸、漢隸、草書、楷書、行書……等。不同的分法之間彼此互有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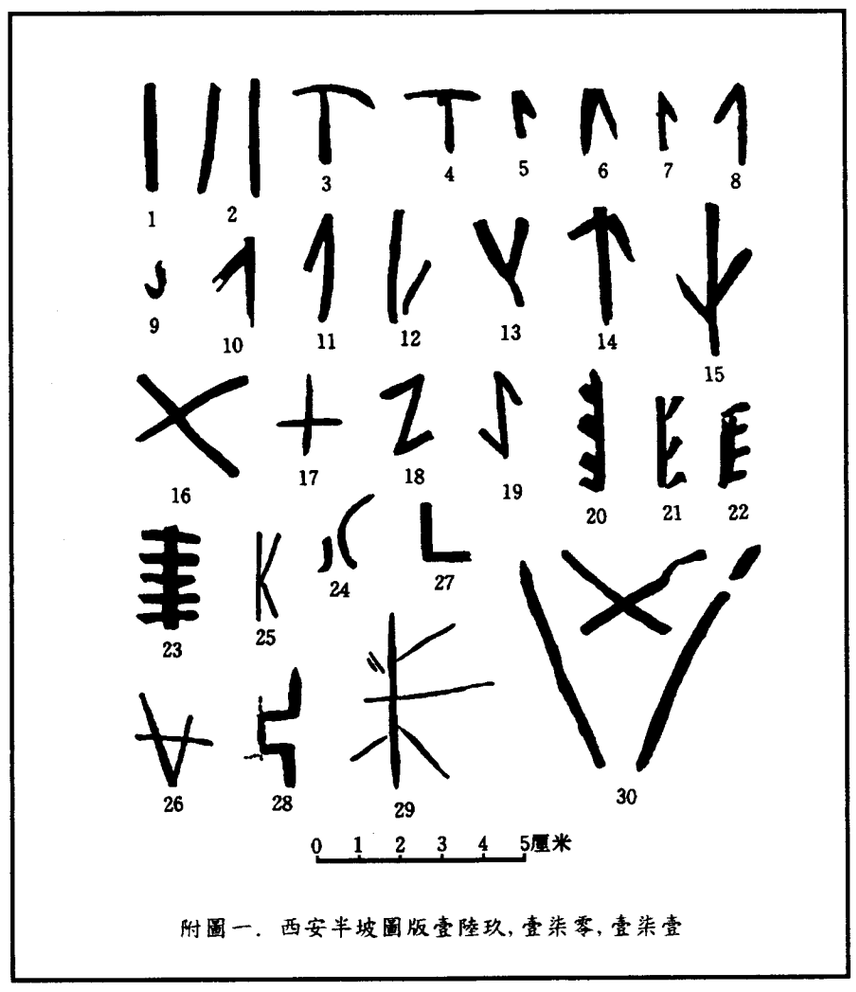

附圖一．西安半坡圖版壹陸玖，壹柒零，壹柒壹

以下我們主要參考李孝定《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依照時代，分晚商以前文字、晚商文字、西周春秋文字、戰國古文、秦系文字、兩漢魏晉文字等階段來敘述。

## 壹・晚商以前文字——早期陶文

陶文在新石器時代就已經出現了，雖然有些學者不認爲新石器時代的陶符可以叫做文字。從戰國陶文來看，陶文上的刻劃，多半記的是擁有者、製造者、處所、數字等。早期陶文上的這些刻劃雖然未必全部爲後世文字所繼承，但由後推前，也不能排除早期陶文是文字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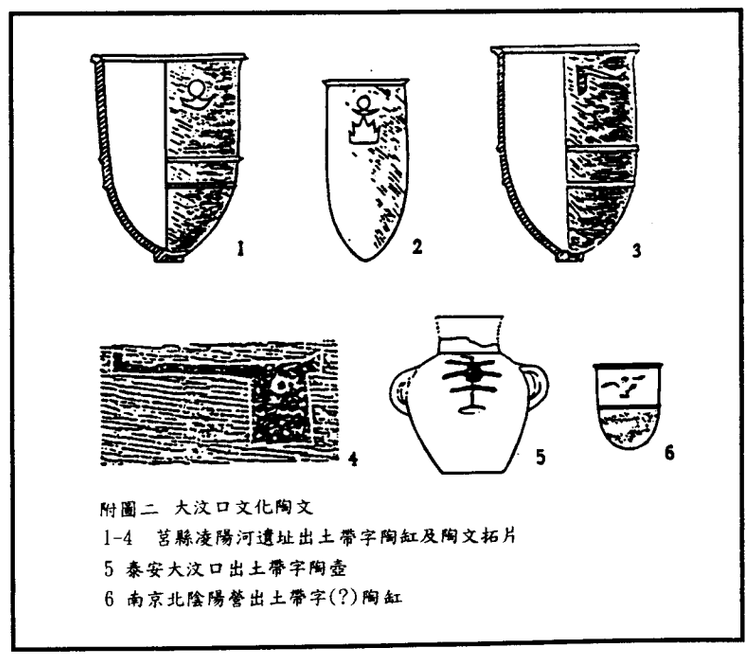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大汶口文化陶文
1-4 莒縣凌陽河遺址出土帶字陶缸及陶文拓片
5 泰安大汶口出土帶字陶壺
6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帶字(?)陶缸

以下是這些早期陶文的相關資料：

一・西安半坡陶文（約前 4770-4290，屬仰韶文化）。所出陶文共二十二種、六十五個。學者或認爲只是符號，或以爲已是文字（附圖一）。

二・臨潼姜寨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仰韶文化）。

三・三門峽水庫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仰韶文化）。

四・蠍子嶺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仰韶文化）。

五・大汶口陶文（約前 2780，屬廟底溝文化。附圖二）。

六・城子崖下文化層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龍山文化）。

七・樂都柳灣陶文（約前 2505~2145，屬馬家窯文化馬廠類型）。

八・上海馬橋陶文（早期距今約 4000 年，中期約當商代中晚期及周代早期）。

九・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約前 1920，屬二里頭文化早期）。

十・鄭州南關外陶文（絕對年代不明，屬殷商早期，約略早於二里崗下層文化）。

十一・藁城臺西村（約前 1520，屬殷商中期文化）。

上舉陶文，有些和後世的文字或陶文具有一脈相承的關係，所以縱然它們多半是孤立地出現，但我們可以同意其中有部分爲後世所繼承的，應該就是早期的文字。以大汶口陶文爲例，其年代距今約 4800 年，與傳說倉頡造字的時代大體接近。

1991 年秋至 1992 年夏，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實習隊在山東鄒平縣丁公村進行考古發掘。出土物中有一片平底盆的底部殘片，寬 3~3.4 厘米、長 7.7~4.6、厚 0.35 厘米，上面有 5 行 11 字（見附圖三）。陶片屬於龍山文化時期，絕對年代估計在距今 4100~4200 年之間（《考古》1993 年 4，295~298 頁）。陶片上的刻劃，雖然沒有人認得，但學者多半認爲已是文字，或誤入歧途的早期文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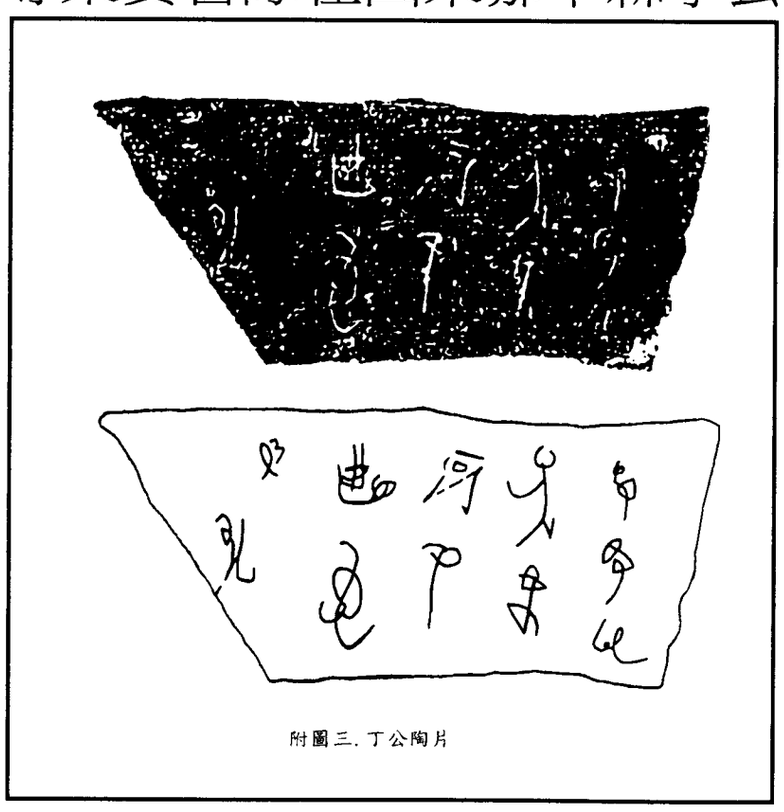

附圖三. 丁公陶片

董作賓說：「埃及文至少使用了三千年，始終是圖畫，麼些文（即納西文字）

從創造到現在，算他一千年，也始終是圖畫，都沒有變成符號。……我們中國人用圖畫文字，總不會創造之後，馬上就改為符號，算它用過一千年就不能說多，再少，算它五百年，接上去殷墟文字的年代，一千年是符號，五百年是圖畫，這估計只有少不會多的．這樣算，殷墟的初年是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加上一五〇〇年，當為西元前二八八四年，大約距今為四千八百多年。」（見《中國文字的起源》）這個推斷非常合理。

晚商以前的古陶文由於缺乏較明確的佐證，一般在討論文字形體時並不引用。有關古陶文的材料，高明 1990 年出版的《古陶文彙編》蒐羅相當豐富，其蒐羅時代自新石器時代至戰國，共收了各種古陶文拓片 2262 張。稍後 1991 年又出版了《古陶文字徵》，對古陶文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 貳・晚商文字

本書所稱晚商文字，主要是指西元前 14 世紀商王盤庚遷都於殷，到西元前 11 世紀商紂亡國這二百七十多年的時間中所使用的文字。大部分見於甲骨文和金文，另有少數陶、玉、石、骨、角等材料。

商代王室貴族喜好占卜，舉凡天象、祭祀、生育、戰爭、農業、田獵、疾夢……，幾乎無事不卜。所卜內容及占視吉凶，事後驗否，還會刻在所占卜的龜甲、牛骨的卜兆旁，一般習稱卜辭。除了卜辭之外，還有記事刻辭、干支表、四方風名、家譜刻辭和祀譜等。

甲骨文跨越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最早董作賓分爲五期：

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二世四王
第二期：祖庚、祖甲　　一世二王
第三期：廩辛、康丁　　一世二王
第四期：武乙、文丁　　二世二王
第五期：帝乙、帝辛　　二世二王

各期有各期的風格與特色，董作賓在《甲骨學六十年》中說：「早期武丁時代，不但貞卜所記的事項重要，而且當時史臣書契文字，也都宏放雄偉，極為精彩；第二、三期，史官書契，也只能拘拘謹謹，恪守成規，無所進益，末流所屆，漸趨頹靡；第四期武乙好田遊，不修文事，卜辭書契，更形簡陋；文丁銳意復古，起衰救敝，亟圖振作……；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貞卜事項，王必躬親，書契文字，極為嚴肅工整，文風丕變，制作一新。」所謂「復古說」，學者頗有異議。其後，學者發現，同一個王世有不同種類的卜辭，也就是說：同一個王可以有不同的貞人，同一個貞人可以有不同的字體。李學勤於 1957 年《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一文中提出甲骨卜辭的分類與斷代應區分爲兩個步驟來進行，亦即卜辭分類要依據字體、字形等特徵來進行。其後的學者如林澐於《無名組卜辭父丁稱謂的研究》一文中提出：「無論是有卜人名的卜辭還是無卜人名的卜辭，科學分類的唯一標準是字體。……同一卜人名所卜之辭，在字體上可能分屬於不同類別。可見細緻的分類只能根據字體，並不能因為有同一卜人名就劃歸一類。這跟不能因為有同一稱謂就劃歸一類是同一道理。所以，卜人名和祭祀稱謂只能作聯系同一種字體對比研究的重要線索，分類卻只能依據字體。」

現在學者對甲骨的研究特重分期斷代，大體即是採用這樣的觀念。本書旨在探討文字的初形本義及其流變，對於甲骨文的分類要求不高，所以引用甲骨文的字形時不做分期分類。

甲骨文的著錄，目前蒐羅最齊全的是 1978~1982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陸續出版的《甲骨文合集》十三冊，共收甲骨文拓本 39476 片、摹本 2480 片（自 39477 號至 41956 號）。1999 年由語文出版社出版的《甲骨文合集補編》七冊，共收拓本 13128 片、摹本自 13171~13450 號共 280 片。《甲骨文合集》的隸定及檢索，有 1988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姚孝遂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這兩部書除了處理了《甲骨文合集》的拓片、摹本外，另外又增加了《英國所藏甲骨集》及《小屯南地甲骨》。解釋甲骨單字字義的，早期有李孝

定編述的中研院史語所專刊《甲骨文字集釋》；其後配合《類纂》收字來釋字，有 1996 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于省吾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收錄甲骨文字形的則有孫海波編纂的《甲骨文編》，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的《新甲骨文編》，李宗焜的《甲骨文字編》。甲骨文的總字數粗估大約二十萬字，出現的單字數目大約在 3815~4378 之間（劉釗《新甲骨編》正編字頭加附錄存疑字共有 3554 字；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字表目錄共收 4378 字），已經是高度成熟的文字了。

甲骨文保留了很多接近造字初期的字形，例如「髭」字，小篆爲形聲字，但甲骨文作「 」（《寧滬》1.500），從大，髭形宛然在目。

商代也有銅器，銘文多半很簡單，但是象形的意味更濃。裘錫圭以爲「**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當時的一種比較特殊的簡體字，而金文大體上可以看作當時的正體字**」（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58 頁），對探求文字的初形本義，商代金文有時能提供比甲骨文更強的說服力。

據《殷周金文集成》每冊後所附的說明，殷金文大約有 5695 件，件數相當多，對文字研究的幫助相當大。很多字從殷金文可以獲得比較好的解釋，如「牛」，殷金文作「 」，很明顯的是象牛頭之形，而不是「象角頭三、封、尾之形」。

## 參・西周春秋文字

西周、春秋文字的主要材料是金文。由於大一統的關係，所以由西周到春秋，字形結構比較穩定，變化不大，所以學界普遍把西周春秋文字看成一個階段。

西周春秋銅器銘文的內容，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第六章分爲六種：1.祭祀典禮，2.征伐戰功，3.賞賜錫命 4.書約劑，5.訓誥群臣 6.稱揚先祖，內容相當豐富。

西周春秋金文，其字體固有早晚期的不同，但是大體一脈相承，沒有巨大的改變。裘錫圭以爲「西周春秋時代一般金文的字體，大概可以代表當時的正體。一部分寫得比較草率的金文，則反映了俗體的一些情況」（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64

頁）。

西周春秋金文與「籀文」、「大篆」的關係如何？傳統習稱的「籀文」，是指周宣王（西元前 827~782 年）的史官太史籀所寫的《史籀篇》中的文字，清末民初學者或懷疑《史籀篇》應該是春秋、戰國之際的文字，裘錫圭以爲舊說較爲可信。至於「大篆」，則是指籀文這一類時代早於小篆而作風跟小篆相近的古文字（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65~68 頁）。何琳儀從唐蘭說，以爲「上海博物館藏趞鼎即周厲王十九年標準器，銘文中『史留』，唐蘭認為即『史籀』，為周宣王太史。……據《史記・周本紀》記載，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如果厲王十九年時史留為壯年，那麼宣王中期他已是前朝耆老。因此舊說以為史籀是『周宣王太史』，不但不能輕易否定，而且徵之銅器銘文，更加明確無疑。」（《戰國文字通論》35 頁）據此，籀文、大篆基本上是指西周晚期文字，應屬可信。

著錄金文拓片，有臺北藝文印書館的《金文總集》及北京中華書局的《殷周金文集成》，所收錄的除西周、春秋金文之外，還包含殷金文、戰國金文。《殷周金文集成》所收的銅器銘文拓片爲 11983 件；銅器上的銘文總字數，粗略的統計約有十二萬字，出現的單字接近五千字（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序言》3 頁謂有 4972 字），比甲骨文大約多了一千字左右，對研究文字學的幫助是很明顯的。單字索引有周何、季旭昇、汪中文、周聰俊等編，文史哲出版社出版的《青銅器銘文檢索》，以藝文印書館出版的《金文總集》爲檢索對象；其後有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近年由鍾柏生、季旭昇、朱歧祥、陳昭容、沈寶春、林清源、袁國華、黃銘崇等合作的「金文研究與應用網路」計畫已完成，並放在中研院史語所網絡上，學者可以申請使用。字形編以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的四訂《金文編》最完善，補正者有陳漢平《金文編訂補》、董蓮池《金文編校補》／《新金文編》等。單字釋義則有周法高的《金文詁林》、《金文詁林補》。（2002 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錄》新增殷周銅器銘文 1300 餘件；2006 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新增殷周銅器 2005 件。）

西周春秋金文的時代雖然比甲骨文晚，但由於銅器製作複雜、文字要求嚴格的緣故，有時反而比甲骨文保存更多的古形，所以金文上的字有時比甲骨文更原始，更能看出文字的早期結構。例如：甲骨文「士」字與「王」同形，在偏旁中作「 」（《英》1989「在」字偏旁），筆法較簡，早期不識，西周金文臣辰卣作「 」，斧形宛然，「士」字的初形本義就解決了。

西周早期也有甲骨文。山西洪洞坊堆村、陝西長安張家坡、北京昌平白浮、陝西扶風齊家村等地都有西周甲骨發現。1977 年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周原遺址西周前期宮室廢墟的H11 號窖穴中，發現西周甲骨碎片 16000 多片，其中帶字卜骨 280 多片。1979 年又在同地的H31 號窖穴中，發現西周甲骨 400 多片，其中帶字卜骨 9 片。這些甲骨的時代，一般認爲是在武王滅商之前到西周早期。綜合各地出土的 300 餘片西周甲骨，其上所刻字數約有 1030 個左右（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251 頁），字頭數爲 314 個（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周原甲骨文字型對照表》。此表雖以周原甲骨爲統計對象，但也差不多可以涵蓋目前所見的西周甲骨）。這些材料爲我們提供了一批可靠的西周早期字形，例如周原甲骨 H11:13「貞」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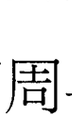 」，讓我們看到最早在「鼎」上加義符『卜」的』貞」字，原來是出現在西周早期。

## 肆・戰國古文

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以後，戰國時代正式開始。周王室衰微，無力約束諸侯，於是諸侯之間互相兼併，戰爭連年。各諸侯國各自爲政，造成了《說文解字・敘》說的「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文字最混亂的時代。

戰國七雄之中，秦據有西周故地，繼承了西周的文字，所以文字較其餘六國穩定。對戰國文字的分類，我們現在一般都依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的意見，分爲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等五大系統。這五大系統的字形差異，我們可以用「馬」字、「中」字爲例來呈顯：

| 分域 / 字例 | 齊系 | 燕系 | 晉系 | 楚系 | 秦系 |
|---|---|---|---|---|---|
| 馬字字形 | 璽彙 38 | 燕侯載簋 | 東亞四 | 包 2.130 | 石鼓・車攻 |
| 中字字形 | 陶彙 3.109 | 古幣 272 | 中山侯恣鉞 | 包 2.140 反 | 詛楚.巫咸 |

《說文解字》中提到「古文」一詞，涵意比較含糊，大部分是指戰國時的六國文字，有時指孔壁所出典籍上的文字，還有少數可能籠統地指小篆以前的文字。民國初年，王國維在他的名篇《史籀篇敘錄》（臺灣商務印書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五冊 2053 頁）、《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一冊《觀堂集林》卷七 293 頁）中明確地指出古文是六國文字，對釐清「古文」有很大的貢獻。但是王國維主張籀文是春秋戰國之間的秦文字，則並不爲現時的古文字學家所認同（參見上節）。

已往戰國文字的材料較少，所以研究較爲困難。自從河北平山縣中山王銅器群、山西《侯馬盟書》、湖北荊門《包山楚簡》、《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續問世後，戰國文字的研究變得比較方便了，加上各種工具書的出版、新材料的不斷公佈，以及戰國文字材料和傳統先秦典籍密切的關係，使得戰國文字變成古文字研究的新寵。

戰國文字的文字材料比較分散，何琳儀的《戰國文字通論》有相當詳細的介紹，所收材料止於 1984 年（2003 年有增訂版，原則上材料收到 2000 年底）。1998 年出版的《戰國古文字典》，依照古韻分部，把戰國文字的形音義都做了分域考釋。在字形方面，張守中、陳松長、駢宇騫都有很好的字形編問世（參本書附錄「主要參考資料」）；港臺地區則由張光裕、袁國華合編的《包山楚簡文字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合編的《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績。滕壬生的《楚系簡帛文字編》，書法水準非常高。2001 年 12 月出版湯餘惠編的《戰國文字編》，把各系戰國文字蒐羅一編，頗爲便利使用。

其後，張光裕、袁國華又有《望山楚簡文字編》（程燕亦有同樣著作），李守奎有《楚文字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均能嘉惠學林。

戰國時代是先秦文明的重大轉變期，舊文明發生了重大的轉變，新文明也不斷地產生。文字也是這樣，六國古文嚴重的訛變，雖然大部分都沒有被後世繼承，但其影響肯定是存在的，很多先秦古籍的訛誤，必需靠著對戰國古文的認識，才得以爲世人所明白。最爲人所熟知的例子是《尚書》中很多「寧王」、「寧考」，其實是「文王」、「文考」之訛。西周金文師酉簋「文」字作「 」，戰國中山王 鼎「寧」字作「」，楚系「宀」形往往作「入」形、「皿」形又省略下部橫筆，於是可以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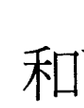 」（這是假想的字形，目前古文字材料未見），和西周「文」字非常接近，秦漢之際的學者把「文」字誤讀爲「寧」，也就不足爲奇了。以上的發現，清末學者王懿榮、吳大澂、孫詒讓等人都在很接近的時間內提出非常近似的說法，相當有趣（參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談談清末學者利用金文校勘尚書的一個重要發現》）。

此外，很多用分化方法產生的字，如果沒有戰國文字階段的認識與考釋，我們也很難了解。例如「舜」，《說文》篆形作「 」，釋爲「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學者歷來不得其解。郭店楚簡「舜」字作「 」、上博簡作「 」，我們才恍然大悟，「舜」字原來是從「允」字分化出來的，它的演變情形如下（參見「舜」字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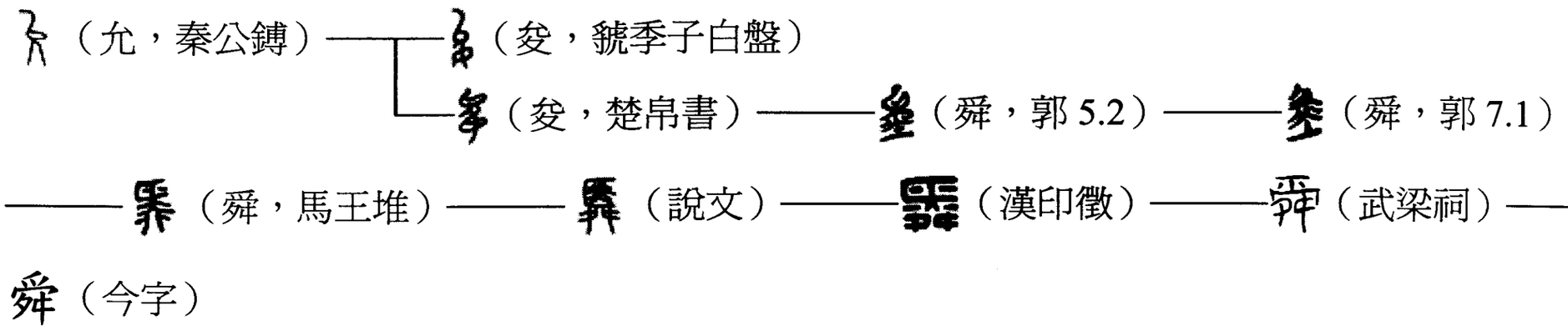


1965 年在山西侯馬市發現的侯馬盟書，學者或以爲在春秋晚期，或以爲在

戰國早期，本書姑列在春戰之際。

## 伍・秦系文字

據《史記・周本紀》，秦人崛起犬丘之間，周宣王時秦仲受封爲大夫。西元前 770 年，幽王死、西周結束，平王立，是爲東周。平王遷都雒邑時，秦襄公率兵護送，平王於是賜之以「岐以西之地」。西元前 750 年，秦文公伐戎，地至岐，收周餘民，從此不但經濟開始有長足的發展，文化也不斷提昇。

秦繼承西周的文字，從春秋到戰國，雖然也不斷地在變化，但相較於東方六國，秦文字確是比較穩定，訛變較少。秦始皇廿六年（西元前 221 年），秦滅六國後，用丞相李斯的奏議統一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六國文字從此廢絕。爲了讓大家寫字有一個標準，於是李斯作了《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了《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了《博學篇》，所用的文字都是小篆，《說文・敘》說它「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一」字條下說：「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之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這段話中，只要把「古」字拿掉，其餘大體是對的。

漢朝時把這三篇合在一起叫做《倉頡篇》（合稱《三倉》），四字一句，六十字一章，共五十五章，因此《三倉》小篆實際上只有三千三百字。我們可以理解，在這三千三百字以外的字是沒有標準字的，這也可以說明秦統一以後的文字仍有異體的部分原因。即使加上後來武帝時司馬相如的《凡將篇》、元帝時史游的《急就篇》、成帝時李成的《元尚篇》、楊雄（後世作揚，清儒多不贊成）的《訓纂篇》，《說文・敘》說：「〈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幾乎全部）存之矣。」但是，《說文》共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那多出來的四千零一十三個字是從哪裡來的呢？龍宇純以爲「乃許君據其字說，將隸書迻寫為篆書形式。模仿『隸定』的說法，可以稱之為『篆定』」（《中國文字學》定本 408 頁）。例

如「戎」字，《說文》小篆作「 」，釋爲「从戈甲」，漢時三倉有無此字不可知，但目前看到的秦文字嶧山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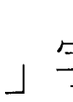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簡作「 」，上推西周早期金文作「」，原來此字从戈从盾，會兵戎之意，象形的盾形後來逐漸簡化爲「十」形，許慎（或得自師承）不得其解，但又知道「十」形是古代的「甲」字，於是誤釋爲「从戈甲」。從這一解說將隸書轉寫爲篆書形式，就產生了「」這種訛誤的小篆。當然，這個例子也許舉得不太好，因爲嶧山碑的文字照理許慎應該是知道的。但是，《說文》小篆字形訛誤如此，許慎的說解明確如此，又不太可能推說是後世傳抄翻刻之誤，似乎許慎不曾看到過嶧山碑的「戎」字。

秦文字在春秋時期，大體與籀文接近。戰國時期，訛體勃興，隸書也逐漸形成，最爲人所熟知的例子是 1975 年在湖北江陵鳳凰山七十號秦墓發現的兩顆玉印，一作篆文、一作秦隸（如右圖）。其時代，有人說是在秦昭王，有人說是秦始皇。裘錫圭認爲大概墓主人有意用當時並行的兩種字體各刻一印，這也可以說明秦簡所代表的字體（秦篆）是已經跟篆文分家的一種新字體（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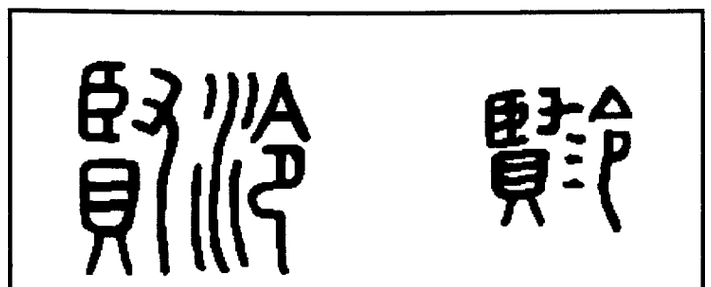


秦文字材料，除了已往的金文、石刻等文字之外，近代出土的主要有 1975 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現的 1100 多枚竹簡（下限在秦始皇三十年或稍晚）；1986 年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晚期秦墓發現的 460 枚竹簡及四塊注有文字的木板地圖；1989 年雲夢龍岡秦墓二八三枚竹簡；2000 年發表於《秦封泥集》的 1530 枚秦封泥（1995 年發現於陝西西安相家巷）……等。2002 年 6 月湖南湘西里耶發現的 36000 片秦簡，內容龐大豐富、精彩可期。此外還有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購藏的秦代簡牘 2098 枚，係於 2007 年 12 月從香港古董市場購藏。2008 年 8 月，香港一收藏家又捐贈 76 枚。秦駰禱病玉版則是近年出土的重要戰國秦文字材料。

秦文字與《說文》小篆屬於同一個時期，所以用秦文字來糾正《說文》，說

服力特別強。例如「號」字，《說文》釋爲：「從号、從虎。」又釋「号」字爲「从口在丂上」，「號」、「号」字的形義長期以來不得其解。及見《睡虎地秦墓竹簡》48.65「號」字作「 」，學者才恍然大悟「口」下的「丂」形原來是指事符號，表示虎的號叫而已。

又如「傘」字，已往都以爲是俗體，正體應作「繖」，古文字未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有一條「人過于丘虛，女鼠抱子逐人，張△以鄉（嚮）之，則已矣」，△作「 」（字跡極模糊，此據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4頁「冊」字條下修摹），李學勤以爲「這一條中用X代表的字，……一看之下，就覺得它很像繁體的『傘』字。可是前人都說『傘』字是晚出俗字，所以作釋時極費斟酌。1981 年出版的《雲夢睡虎地秦簡》發掘報告，所附《日書》甲種釋文，把這個字釋作『冊』字，便是拘泥於前人說法的緣故。事實上，『冊』字從來沒有這樣寫的。『冊』是簡冊，簡冊固然可以卷起來和展開，卻未見說『張冊』的。張冊向鼠，實在不通。如果釋為張傘向鼠，就文通字順。不論從字形還是文義來看，這個字都應當釋作『傘』。經過整理小組討論，1990 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把釋文改正了。現在知道，至少在秦代已經存在『傘』這個寫法，並不是晚出的。這個例子說明，研究漢字的發展不可輕視所謂『俗字』，有的『俗字』來源很古，後來成為正字，『傘』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綴古集・傘》198~200頁）。

秦承周文，字體亦然，所以有些文字材料和西周時期不易區分。石鼓文，舊說以爲是周宣王時代所製，裘錫圭以爲大體上可以看作春秋戰國間的秦國文字（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76頁）。

秦統一六國之後只有十五年就滅亡了，西漢初年完全繼承秦文字，有些材料很不容易區分。像馬王堆漢墓帛書，大部分屬於西漢初年，但是少數顯然是抄於秦代，如《五十二病方》、《足臂灸經》等。本書依照《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的安排，把《五十二病方》的時代放在秦代。

# 陸・兩漢魏晉文字

漢興，通行的文字是隸體，篆體基本上已經退出一般社會了。根據《說文解字・敘》，漢代的法律規定要當官吏的人，先要考認字、寫字：「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類似的記載，也見於新出材料《張家山漢墓竹簡》475~476 簡：「史律。試史學童以十五篇（案：指《史籀篇》），能風（諷）五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有（又）以八體（體）試之，郡移其八體（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一人以為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為史。三歲并課，取最一人以為尚書卒史。」雖然這樣，我們看到漢代文字材料中所保留的異形其實非常多。這也說明了，漢代隸體是處在一個發展的階段，官府雖有規定，但實際的紛歧及演變是存在的。直到魏晉時期，訛亂益甚。相對地，嚴謹或保守的書寫者也可能持續地保留著古體，不隨著時俗訛變。

兩漢魏晉文字材料，傳統上以碑刻爲大宗。清末，西陲簡牘被發現，從此持續出土，蔚爲大觀，這一部分的材料，駢宇騫、段書安的《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出版）有很詳細的介紹。此書下限爲 1996 年，介紹的最後一筆資料是「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簡」，這是 1996 年 7 月至 11 月在長沙市中心一口古井發現的三國吳簡，內容包括佃田租稅券書、官府文書和司法文書類、戶籍類、名刺類、帳簿類等。根據 1999 年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出土簡牘估計約十萬枚左右，時代自東漢獻帝建安 25 年至吳孫權嘉禾 6 年（西元 220-237 年）。附圖是一片弟子問安的木刺：「弟子黃朝再拜。問起居。長沙益陽，字元寶。」看得出，字體雖然還殘有隸書的味道，但已經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木刺

開始楷化了。

2009 年北大接受捐贈入藏武帝至景帝期間的西漢簡約 2300 枚以上，內容有《老子》、《蒼頡篇》、《趙政書》、《周訓》、《妄稽》、《魂魄賦》及兵書、日書、堪輿、雨書、六博及數術、方技、古醫書等。

漢文字雖然以隸書爲主，但是仍然保存相當多的古形。前輩學者說過，往往文字古形在《說文》小篆已經訛變了，但是在漢隸中卻還保留了較正確的寫法。例如「督」字，甲骨文作「 」，表現的是樹杙於地，以測日影。此字下部，後世都訛從「目」，但是在絕大部分可靠的漢文字中仍然保留從「日」的寫法，與古體吻合。又如「局」字，小篆作「 」，《說文》釋形爲「从口在尺下復局之」，《睡虎地秦墓竹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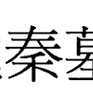 」，與小篆非常接近。但是《漢印徵》作「 」，很明顯地是从尸从句，句亦聲，可以糾正《說文》的錯誤。

此外，戰國楚簡中已經可以看到不少因爲快速書寫而導致連筆的字體，與後世草書的筆法完全相同，可以看成是草書的濫觴。及至漢代，簡牘中草書極多，1989 年上海書畫社出版陸錫興編的《漢代簡牘草字編》蒐羅甚富，可以參考。

## 柒・結語

綜合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把中國文字的發展列爲下表：

| 殷商 | 西周春秋 | 戰國秦 | 秦 | 漢 | 魏晉 |
|---|---|---|---|---|---|
| 甲骨文 | 金文 | 金文 | | | |
| 殷金文 | 籀文 | 籀文 | | | |
| | 大篆 | 大篆 | 小篆 | | |
| | | 秦隸 | 秦隸 | 漢隸 | 楷 |
| | | 六國 古文 古隸 | | | |

魏晉以後，一方面楷書漸漸成熟，文字趨於定型；一方面只要遇到社會動盪，就會有訛體盛行，這些訛體延續到後世，即所謂的俗字、簡字。這些字當然也有研究的必要，但那就不是本書的主要介紹對象了。

# 六書簡論

六書是幫助我們了解文字結構的一套分類系統，自漢至今，說者夥頤，莫衷一是。近代學者對六書的異說很多，也有學者另外改造六書，如唐蘭、陳夢家、裘錫圭的三書說等，有一定的意義。我們認爲學術有傳有承，漢儒去古未遠，所學當有所本，傳統六書說行之二千餘年，自成系統，而且影響深入人心。在傳統舊說還可以行得通的情況之下，我們傾向不廢舊說，而把古文字的各種現象也納入傳統六書中來討論。以下本文有部分分類及例字，參考裘錫圭的《文字學概要》及許師錟輝的《文字學簡編》，直接引用的部分，本文會注明出處。

六書一名，最早見《周禮・地官・保氏》：

>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漢人詮釋六書，共有三家：

一爲班固《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二是鄭眾《周禮・地官・保氏》注：「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三是許慎《說文解字・敘》：「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本書採用許慎的用語，但有些解釋和許慎不完全相同。茲分說如下：

# 壹・象形

《說文解字・敘》:「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略嫌簡單，但基本可從。

人類最早是用圖畫來記錄所要表達的事物，全世界很多地方都發現有文字以前的岩畫，可見人類繪畫的歷史相當久遠。

由圖畫線條化，便漸漸變成象形文字。許慎《說文解字・敘》說的象形，其實只是象形的基本型——獨體象形。象形字可以分成四類：獨體象形、合體象形、省體象形、變體象形。

## 一・獨體象形

凡是全字象具體的實物，不可分割爲其它成文的「文」，這就是獨體象形。

日　甲骨文作「 」(《鐵》62.4)，象日之形。

月　甲骨文作「 」(《甲》225)，象月之形。

其餘如：山、丘、泉、禾、來、龍、鳳、象、虎、馬、鳥、龜、萬、貝、人、女、首、心、目、衣、鼎、酉、戈、刀……等屬之。

象形字很多是象全體之形，但是也有些是象部分之形的。某些實物的特徵比較明顯，所以只要象部分之形，就足以表示了。如：

羊　甲骨文作「 」(《河》387)，《說文》釋爲「从　，象頭角足尾之形」，其實它應該只是象羊頭之形，殷金文有羊字作「 」，「」應該是「」的線條化。因爲「羊」是很普通的家畜，而頭形又很有特徵，所以只要象部分之形就夠了。《金文編》615 號「羊」字條下注說：「羊，象羊首形。」這是對的。

牛　甲骨文作「 」(《甲》795)，《說文》以爲「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其實它應該只是象牛頭之形，殷金文有牛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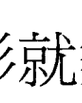 」，「」應該是「」的線條化。理由同羊。

## 二・合體象形

在一個以上成文的字上加上一些象形部件，表示所要表達的實物，例如在「木」上加上象果實之形的「 」部件，便成了「 」(《金文編》929 號)——「果」

字。當然，我們也可以說成：在象形部件（因爲合體象形文的象形部件應該是沒有獨立出現、也就是尚未獨立成字的）上加上表示義類的文字，如以「 」象果實之形，但是又嫌形義的表達不夠明確，於是把生長果實的「木」也一起表示出來作「 」。又如：

州　甲骨文作「 」（《粹》263），在「川」的中央加上象沙洲的部件，便造成「州」字。

葉　甲骨文作「 」（《前》5.36.1「采」字所从），在「木」的上部加上象樹葉的部件。

其餘如：眉、須、胃、每、鼓……等屬之。

合體象形一般是在獨體字，尤其多半是在象形字的基礎上去加象形部件，但有些是在兩個以上的文上加象形部件，如：

盡　甲骨文作「 」形，羅振玉以爲「从又持、从皿，象滌器形，食盡斯滌矣，故有終盡之意。《說文解字》云‘从皿，聲’，殆不然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74 頁下）。只是滌器的刷子，既不是聿，也不是尾，不成文，所以「盡」應該是合體象形文，在兩個文之外另加象形部件。

　即「召」的古寫，甲骨文作「 」，从、口、酉，刀聲。下部象放酒的底座，是個象形部件，因此整個字是形聲字加象形部件。

牽　金文作「 」，从人、牛、自，但在「人」與「自」（牛鼻子）中間有一短畫，象牽牛的繩子，是個不成文的象形部件。睡虎地秦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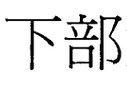 」，「人」形移到最上方，其下爲「自」、「牛」，而在「人」與「自」的中間仍保留著牽牛的繩子，仍是個不成文的象形部件。

上述的這些例子，文字學家的看法會很分歧，它們確實很難分類，這也就是三書說會把它們歸到「象意字」或與之相近的類屬的原因。

## 三・省體象形

一個象形字，省掉一部分，造成另外一個字，也是用象形的手法來造字，這便是省體象形。例如：

必　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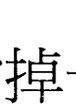 」（《京都》1271），光從字形很難看得出這是什麼字？裘錫圭指出這個字是去掉象戈頭的一橫畫，剩下來的象戈柲的部分（參見「必」

字條）。甲骨文「戈」字作「 」，去掉戈頭橫筆，就成了「必」字，因爲「必」假借爲副詞，於是戈柲義又加「木」旁作「柲」。《說文》:「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不可信。

尢　甲骨文作「 」(《乙》8938)，象一個人被鋸掉一條腿。它的造字本義，應該是從「大」字，然後把一條腿鋸短。《說文》:「 曲脛也（段注本：也，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

　甲骨文作「」(《屯南》1031)，象「木」的頭部被砍掉。《說文》:「：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顛木之有。』，或从木，辥聲。，古文，从木無頭。，亦古文。」

省體象形比較難判斷的是，一定要從「大」省才能造成「尢」嗎？能不能直接造出「尢」字呢？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就像我們能否認爲「丘」是從「山」省？雖然我們主張「山」、「丘」是可以分別獨立造成的字。但是先民是否如此想，恐怕沒有人敢說。因此，把「丘」說成是從「山」的省體象形，似乎也不是不可以。

另外，像「彳」是否省體象形？也很可以討論。在甲金文中，「彳」是「行」的省體，它所代表的仍然是「行」字，而不是經由「省」這種方法另外造出了一個新字。《說文》釋爲：「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其實是錯誤的。

## 四・變體象形

象形字而稍變其體，產生出另一個新字，代表某種實物的形體。如：

𠂤　殷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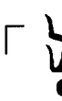 」，从「大」倒轉，表示一個倒立的大人。銅器族號另有一字作「 」，象一個戰士，右手持斧鉞，左手執俘虜，俘虜倒置，表示被制服了。《說文》:「𠂤，不順也。从干下𠙵𠂤之也。」由古金文來看，「𠂤」的本義應該是個倒置的大人，可以用來表示叛逆者，它是個名詞的「叛逆者」，不太可能是形容詞性的「不順」，因爲「不順」是不可能被人用手抓住的。

匕　「化」的右旁。古文字未見單獨的「匕」字，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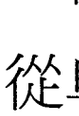 」字，象人從阜上墜落下來，因此：匕」象一個倒人形，它是從「人」倒轉過來。《說文》:「匕，變也。从到人。」如果把「匕」釋爲「倒人」，做名詞

用，那麼它是個變體象形；如果釋爲「變也」，做動詞用，那麼它就是個變體指事。從甲骨文來看，「到人」是對的，「變也」則是引申義，因爲從阜上掉下來的只可能是「倒人」，不可能是「變也」。（甲骨文「 」字，學者有釋墮、墜、顛等不同，參見「匕」字條）

**𠫓**　甲骨文作「」，爲「毓」之省，甲骨文「毓」字作「」，象女人生子，倒子出生之形、因此「𠫓」字是象倒子形，《說文》:「𠫓，不順忽出也。从到子。」從甲骨文來看，「𠫓」的本義是名詞性的「倒子」，而不是形容詞性的「不順忽出」，因爲女人生產不可能生出一個「不順忽出」。

**亼**　甲骨文作「」，象倒口形。甲骨文「食」字作「」（《乙》1115），又作「」（《乙》317），可見「亼」同「」，正是「口」形的倒反。其見於甲骨文的「食」、「令」、「（飲）」字等，都是倒口形。《說文》:「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不可信。

本類極難判斷，因爲它可以視爲獨體象形，如夭，象人頭仄之貌，未必是从「大」而仄其頭；夭象是人奔跑時，兩手揮動之狀，而不是從「大」而揮動兩手。依此邏輯，「𠂇」可以直接看成象「倒大人」之形，「匕」可以直接看成象「倒人」之形，「𠫓」可以直接看成象「倒子」之形。六書分類，永遠會有這些不同的思考，很難統一。

變體象形，換個角度看，和變體指事也很容易混淆，甲骨文「 」字作「」，从日，以一個側臥的人形表示日側之意，這個側臥的人形「」和「𠂇」的構字方式似乎很類似。但是我們要分辨的是：這個側臥的人形「」所要表達的顯然是「側」，而不是「側臥的人」，如果這就是「」的本義，那麼我們應該說「」是個變體指事，而不是變體象形。這和「𠂇」、「匕」、「𠫓」是不相同的。

## 貳・指事

《說文解字・敘》:「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略嫌簡單，但基本可從。

指事字，傳統所討論的比較簡單（雖然學者之間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隨著古文字

隊伍的逐漸壯大，透過古文字看到更多的文字初形，指事字的範疇漸漸地擴大了。綜合古文字研究的成果，我們可以把指事字分成二類：一、一般指事字；二、區別指事字。

以下的敘述優先擇取甲骨文，甲骨文沒有的才用金文、戰國文字、秦漢篆隸。凡是沒有特別注明的，基本上都是取自甲骨文。

**一・一般指事字：**所謂「一般指事字」，多半就是傳統指事字，是指單純地爲造新字，而運用指事方法所造成的字。所謂「指事方法」有三類：一是「抽象示意」法；二是「指示示意」法；三是「變體示意」法。

**（一）用「抽象示意法」造成的「抽象字」。**用抽象的符號，透過「抽象示意」的方法，來表示一些比較抽象的概念，在傳統分類上都屬「獨體指事」。例如：

一　一　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二　二　地之數也。

三　三　數名，天地人之道也。

四　數名，即「四」字。見《甲》504，後世用「四」字。

×　×　交午也。見《粹》1451，又古幣文常見，示交午（牾）之意。後借爲數名「五」。

八　八　別也。示分別相背之意。

小　小　物之微也。

少　少　不多也。

入　入　內也。象從上俱下也。

這一類的指事字，在定義上，大家的看法沒有太大的歧異；但是在個別的字的認定上，大家的看法卻有很大的出入。例如：「 」字，《說文解字》：「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起。象形。」這兩個解釋哪一個對呢？相信前一解的人認爲「」字是指事字，以爲它是以「兩條曲線相鉤連」來示意；而相信後一說的人則認爲「」字是象形字，它象瓜瓠糾結的樣子。這樣的例子相當多，例如：「小」字

如釋爲「以抽象的小筆表達小的概念」，就是指事；如釋爲「沙之初文」，那就成了象形。「乃」字釋爲「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很多學者就以爲是指事；如釋爲「奶之初文」，那就成了象形。「 」字如釋爲「气欲舒出， 上礙於一也」，大部分的學者會以爲是指事字；如釋爲「柯之初文」，那就成了象形字。「回」字釋爲「轉也」，那就是指事；如釋爲「象淵水回旋之形」，那就成了象形。類似的例子非常多，不勝枚舉。越是簡單的字，越是不容易確定它的本義，所以學者之間的看法不太一致，間接的也就影響到了文字的六書分類。由於這樣的緣故，學者對這一類的指事字的實例很難有一致的結論。因爲解釋的不同，導致六書的分類也不同，這是六書分類永遠無法解決的難題。

**（二）、用「指示示意法」所造成的「指示字」。**所謂「指示字」是以一個符號或文字爲主體，然後以指示符號，透過「指示示意」的方法，表達出要指示的概念。依所表達的概念的不同，可以區分爲指示部位、指示動作、指示狀態三類。

**甲、指示部位：**以抽象的筆畫指示出所要表達的部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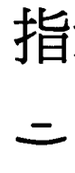 　上　以長畫爲中介，以短畫表示在上。

　下　以長畫爲中介，以短畫表示在下。

　介　以人爲主體，以二或四小筆表示人之兩介。

　畺　以田或畕爲主體，以一至三橫畫表示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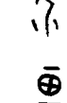 　脰　以人形爲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項、脰的部位。

　身　以人形爲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腹部的位置。

　膝　以人形爲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膝部的位置。

　𠂇　以又形爲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肱部的位置。

　膺　以隹形爲主體，以一小弧筆表示胸膺的位置。

　本　見金文。以木字爲主體，以三圓點表示木本的部位。

　末　見金文。以木字爲主體，以一橫筆表示木末的部位。

**乙、指示動作：**以抽象的筆畫表示某些動作。例如：

　曰　以口形爲主體，以一小筆表示說話的動作。

　甘　以口形爲主體，以一小筆表示含的動作。

　言　以舌形爲主體，以一小筆表示舌頭說話的動作。

　引　以弓形爲主體，以一小筆表示引弓的動作。

　號　以虎形爲主體，以乙形表示虎號的動作。

　牟　以牛形爲主體，以一小筆表示牛鳴的動作。

　音　「言」的引申分化字，見金文。於「言」的中部加一圓圈，表示以言語臆測而說對了。

**丙、指示狀態**：以抽象的筆畫表示某些狀態。例如：

　并　以从形爲主體，以一或二橫畫表示二人并列的狀態。

**（三）、用「變體示意法」所造成的「變體字」。**又可以分成兩類，一是變更筆畫，二是變更全字。

**甲、變更筆畫**：如「乏」，金文作「 」。將「正」字的上筆傾斜，造成表「不正」義的「乏」字。

**乙、變更全字**：是指透過「變向示意」的方法，把一個字轉變方向，造出另外一個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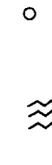 　災　把「川」字旋轉九十度，表示河川泛濫之災。由於它和寫作「 」的「」字的表示法不同，所以「」和「」雖然同樣是「災」字，但是它們應該是分屬不同表現法的指事字。

　今　把「曰」字旋轉一百八十度，表示噤口不言的意思。或說爲在下加一短橫，分化出一個新字，那就變成「附劃因聲指事字」，屬於假借分化指事字。

這一類的指事字和變體象形字的不同在於：變體象形字變化完成之後的新字仍是象某之形，譬如說甲骨文中有個「」字（爲方便書寫，或作「」。「合」字、「食」字都從它），象倒口之形，口形倒過來後，它仍是「象倒口之形」，而不是把「口」字利用「變向示意」的方法倒過來，表達出某種抽象的概念。

**二、區別指事字：**由於假借或引申的關係，使得一個字的字義有了分歧，爲了更精確地表示這些不同的意義，於是在字形上添加一些區別符號、或簡省筆畫、變更筆畫、全字轉向等，透過這些「區別分化」的方法，分化出另外一個不

同的字。

區別字所採用的方法，和前述的增筆、減筆、變形、變向等方法表面上看來並無不同。但一般指示字所用的區別符號或方法和要表達的字義多少有關係；而區別指事字所用的符號和方法則僅僅產生區別母字的作用，和要表達的字義沒有什麼關係。

區別指事字依使用方法的不同，可以分成以下三類：

**（一）、增體區別：**用「增體區別」的方法，在母字上添加區別符號，分化出另外一個新字。以下所舉的例字大都採自于省吾先生的《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一文，但是剔除了一些我們認爲不妥的，另外加上一些于文所沒有的例字。在于先生所舉的例子中，這一類字的母字和新生字之間多半有聲音的關係，所以于先生特別把這一類的字叫做「附劃因聲指事字」。但是，這一類的區別字未必都是由於假借而來，因此區別字和本字之間不全然都有聲音上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採用于先生的「附劃因聲指事字」這個詞，但是我們贊成于先生把這一類字歸爲指事字。以下是這一類字的例子：

　吏　「史」的引申分化字。於「史」字上端加V形，分化出「史」。

　東　「束」的假借分化字。於「束」的中部加一橫畫而仍束字以爲聲。

　百　「白」的假借分化字。於「白」的中部加一曲畫而仍白字以爲聲。

　千　「人」的假借分化字。於「人」的中部加一橫畫而仍人字以爲聲。

　寅　「矢」的假借分化字。於「矢」的中部加一方塊而仍矢字以爲聲。

　太　「大」的引申分化字，見春秋韶墳。於「大」的下部加一曲畫，而仍大字以爲聲。

　音　「言」的引申分化字，見金文。於「言」的口內加一橫畫，而仍言字以爲聲。

　世　「止」的假借分化字，見甲骨文「」字的偏旁。於「止」的上部加三圓點，而仍止字以爲聲。

　來　「麥」的假借分化字。於「」的上部加一橫畫，使禾麥之來和行來之來區別。

　五　「五」字的假借分化字，於「五」的中間加一豎畫，以別於數字

的「五」。

添加區別符號中的指事字中，有一種添加「口」形指事符號的方法，已往都不認得。晚近學者才了解，這一類「口」形的作用是要分化出一個新字，因此這種「口」形要視爲指事符號。這一類的指事字也有假借分化和引申分化的分別，它們和母字之間應該也有一段「混用不分」的時期，但有些從目前的材料還看不出來。如：

（由於假借關係產生的，我們寫「假借某字」；由於引申關係產生的，我們寫「借用某字」）

　喪　假借「桑」字。於「桑」的枝葉間加「口」形，而仍桑字以爲聲。

　吉　借用「士」。於「士」形的下部加一「口」形，分化出「吉」字。

　強　即弘，借用「弓」字。於「弓」形內或下、右部加一「口」形，分化出「強（弘）」字。

　古　借用「田」字。於「田」的下部加一「口」形，分化出「古」字。

　高　借用「京」字。於于「京」的下部加一「口」形，分化出「高」字。

　右　見金文。借用「又」字，於「又」的下部加一「口」形，分化出「右」字。

　左　見金文。借用「𠂇」字，於「𠂇」形的下部加一「口」形（或「工」形），分化出「左」字。

　魯　借用「魚」字。於「魚」的下部加一「口」形，分化出「魯」字。

　周　見金文。借用「」字。於「」的下部加一「口」形，分化出「周」字。

**（二）、省體區別：**透過「省體區別」的方法，把某個字省去一部分，分化出另外一個字。如：

　于　從字截取部分，主要假借作關係詞用。

　丌　見金文。從字截取部分，主要假借作第三人稱代詞。

　尒　見金文。從字截取部分，主要假借做第二人稱代詞。

這一類的指事字和一般省體字的不同在於：一般的省體字的「省」，只是書寫上的簡省，並不是作爲一種造字法來創造新字。例如：甲骨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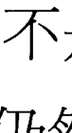 」字或省作「」，但仍然象「子」之形；「」字或省作「」，但仍然是象「土」之形；

小篆「㬎」字省爲「星」，但它仍然是形聲字，是和「㬎」同字的「星」；「雧」字省作「集」，但仍是「集」字，因爲它們只是同一個字的異體，而不是新生出另外一個字。它和利用「省筆分化」的方法分化出另一個新字完全不同。我們不能說「于」是象「竽」之形，也不能說「丌」是象「箕」之形。當然，這一類字也有難以釐清的部份，「尒」字和「爾」字是否的確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目前無法肯定。

**（三）、變體區別：**透過「變體區別」的方法，把本字的部份筆畫略加改變，或把整個字轉動方向，分化出另外一個新字形。這一類字和「一般指事字」中的「變體示意指事字」不同，「區別指事字」是新字和母字之間原來有假借、引申的關係，後來分化了。「一般指事字」的新字和母字之間則沒有這種關係。當然，這兩者之間有很多無法斷然區別的，有待更多的資料才能確定。

例如：

**甲・單筆變更：**把單筆稍做變更，分化出新字，如：

　八　本來假借「八」字，做國名用，其後把「八」的兩筆故意上下分列，以別於數字的「八」。

　卒　本來假借「衣」，其後將「衣」字的下筆向上鉤出，分化出「卒」。

　朱　本來假借「束」，後來把「束」的中間填實，分化出「朱」。

　省　見睡虎地秦簡。本來「眚」指「省視」，後來引申出「病眚」的意義，於是把「眚」形讓給「病眚」義，而將「眚」字「生」旁的下橫筆傾斜，分化出「省」字。

**乙・全字轉向：**把某個字全體轉向，分化出另外一個字。如：

　王　把「戊」字旋轉九十度，造成「王」字。

　士　與「王」同形，把斧形轉九十度，造成「士」字。

利用「區別示意」所產生的新字和母字之間時常有混用的情況，例如「丌」和「其」、「尒」和「爾」，在實際使用上並沒有很明顯的區分，這是文字使用中很常見的現象。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認爲「尒」和「爾」、「丌」和「其」完全是一字之異體。異體字和分化字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概念，二者不能混爲一談。

與「區別指事字」情形相近而容易混淆的是「別嫌字」。兩個本來不相干的

字，因爲字形相近，所以在其中一個或兩者加上別嫌符號，照六書的觀念，這種字也不應該歸入指事。因爲它原來是什麼字，加了別嫌符號後它應該仍然是什麼字，如：

月／肉　月在甲骨文中作「 「、肉作」 「，兩個字形看來並不相同，但是傳之既久，到春秋、戰國時代慢慢地越來越像。所以戰國時代往往在」肉」字的右上方右一小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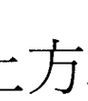 」，在「月」字的左下方加一小筆作「 」，以爲二字的區別。二字原來六書都屬象形，加了別嫌符號，它們仍然都屬象形。

王／玉　王字在甲骨文中作「 」、「玉」字作「 「，本來不虞混淆。但東周以後二字越來越像，只剩下以三畫之間的距離來區別，區別度不夠，所以戰國楚系文作把」玉」字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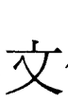 」、東漢史晨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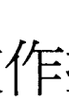 」，以和「王」字區別。史晨碑的字形和段注本《說文》釋爲「朽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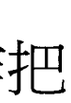 」字相同，但二者顯然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段注本《說文》釋爲「朽玉」的「」字是一個合體象形字；史晨碑的「「字則是一個」別嫌字」，它的六書仍屬於象形。

# 參、會意

《說文解字・敘》:「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釋義可從，但所舉例字中，「信」當爲形聲，而不是會意字。

## 一・異文會意

**（一）、利用圖形來表示：**如「宿」字甲骨文作「 」，从人从 （簟）會意，象人睡在「簟」上（字形要轉九十度看），圖畫意味頗濃。其它如：臼、爽、舞、夾、鄉（卿）、、鬥、取、尋、隻、及、秉、兼、采、孚、兵、戒、興、盥、闢、寇、伐、戍、何、執、益、析、折、制、雉、堯、毓、（害）。（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44 頁）

**（二）、利用偏旁間的位置關係表示：**如「出」字甲骨文作「 」，从「止」離「凵」，象人足從半穴居的凵中向外出走。這兩個偏旁的位置如果改變，那麼所表達的意義也跟著改變了，如「各」字從「止」向「凵」，會人足從外「來至」半穴居之意。其它如：正、之、韋、降、陟、追、逐、相、明、閒、莫、杲、杳、竄、突、原、囷、囚。（參見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48 頁）

**（三）、用主體和器官來搭配**：如「見」字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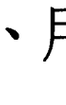 」，主體是跪坐著的「人」，搭配器官「目」，來表達「見」意。其它如：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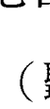 （望）、監、欠、无、 、既、 （聽）、企、奔、鳴、吠。（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50 頁）

**（四）、用聯屬成文組成**：段玉裁說：「凡會意之字曰从人言，曰从止戈。人言、止戈二字皆聯屬成文，不得曰从人从言，从止从戈。」其意當以爲聯屬成文的兩個字是有文法關係的，不能拆爲分別獨立的兩個字，早期典籍說的「止戈爲武、皿蟲爲蠱、反正爲乏」即是屬於這類有文法關係的會意字。可惜的是，早期的這些說法多半是有問題的。段注常常由於主觀的認定，把《說文》「从某从某」改爲「从某某」，把一些本來不屬於「聯屬成文」結構的會意字說成「聯屬成文」，如段注以爲「信」字「从人言」，屬於「聯屬成文」；其實大徐本作「从人、从言」，根本不是「聯屬成文」。從古文字來看，段注是改錯了。真正沒有問題的例子如：更生爲「甦」、任几爲「凭」、少力爲「劣」、戶冊爲「扁」、日進爲「暹」、日永爲「昶」、四方木爲「楞」；南北朝以後興起的俗字中此類字相當多，如： （巧言爲辯）、（先人爲老）、 （追來爲歸）、 （百升爲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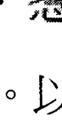 （不少爲多）、 （不長爲矮）、 （不明爲暗）、 （大衣爲寬）、（敗門爲嫖）、 （初生爲嫩）。（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55~156 頁）其他如：（百念爲憂）、（明王爲聖）、 （事女爲妻）、（量土爲疆）、（高土爲臺）、 （視穴爲窺。以上皆六朝俗字）、（壽，謂九十歲、一百歲、一千歲，長壽也，見《字學三正》）、 （壽，見《字彙補》）。不好爲孬，不正爲歪（通用字）。

## 二・同文會意

**（一）、合二文會意**：从、𠔃、刱、林、砫、廾、朮、友、叩、圭、妓、牪、 、、玨、 、 、祘、秣、竝、絲、、聑、、、詣、豕、舜、雔、賵。

**（二）、合三文會意**：鑫、森、淼、焱、垚、劦、叒、品、姦、惢、晶、鱻、、麤、驫、众、毳、猋、磊、羴、聶、蟲、靐、。

**（三）、合四文會意**：、、、、。（這一類的字，在實際應用的文字中多半不存在。如字是文字學家錯誤地分析偏旁而產生的新字，事實上不是合四文會意。另外，從楷字來看，叕字好像也是合四文會意，但事實上不是，連《說文》都不以爲是合四文會意。）

甲骨文中有些會意字的圖畫意味仍然很濃，例如折字，从斤斷木，並且特別把斧斤斫在斷木的斷處。疾字从矢射中人身，矢字特別插在大形的腋下。伐、戍、

尢同从人形與戈形，但因爲結合位置的不同，因此分成三個字。視、見、望也是因此分成不同的三個字。有些甚至於很難判斷是合體象形字還是會意字，如「飲」从酉，但剩餘的部分能否獨立成字，很難判定。

## 三・會意省形

文字的發展過程中，訛變現象是免不了的。簡省也是訛變的一種，例如：「乘」字的完整形作「」（西周晚・公臣簋），簡省形則作「」（戰國晚，公乘方壺）「木」形完全省略，這是最極端的會意省形。其它例子如：

爲　金文標準形作「 」（春秋・曾伯陭壺），从爪从象，會驅象作事之意；簡省形作「 」（戰國・楚・包山簡），「象」形省略。

具　《說文》以爲「从廾、从貝省。古以貝爲貨」，其實應甲骨文是「从鼎从廾」，可見此字應先作「从鼎从廾」，次作「从廾、鼎省」，再作「从廾、貝省」，遂成今形。

## 四・會意兼聲

《說文》說會意時，常有「某亦聲」之例，這就是會意兼聲。如《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

「會意兼聲」和「形聲兼義」兩者，意義相近，很不容易釐清，其實這二者本來就沒有很大的不同，段玉裁在《說文解字》「禛」下注云：「聲與義同原，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省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這段話說得很好。

從語源學的角度來看，同音多同義，因此形聲字聲符往往兼義，而兼義的形聲字列入形聲兼會意固可，列入會意兼形聲似乎也無不可。如：《說文》：「禮：履也。从示从豊，豊亦聲。」其實「豊」就是「禮」的本字。「珥，瑱也。从玉耳，耳亦聲。」填耳爲珥，截耳曰刵，其例甚多，不繁備舉。

這一類字有些是偶然造成的，如「韋」字，甲骨文作「 」，从二止圍口（象城垣）；字又作「 」（《金》209），金文則或作「 」（西周晚・韋鼎）；甲骨文「衛」作「 」，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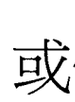 」（參《甲骨文字詁林》2300 號），可見得「圍」的初文「韋」是从二止圍口（城垣）、或方（方國）、或帀（軍隊），未必是因爲從包圍城圍而來，因此韋

和口未必有語源關係。後來因爲「口」可以兼有表音的功能，所以「韋」這個寫法就被繼承下來，而「」、「 」等寫法也就漸漸退出江湖了。

還有一些《說文》的亦聲字，其實是《說文》的說解有問題，例如「吏」，本是由「史」添加區別符號分化出來的「區別示意指事字」，于省吾說爲「附劃因聲指事字」是對的；《說文》釋爲「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其實是錯的。又如：「莫，莫日且冥也。从日在 中，會意，亦聲。」其實甲骨文「莫」字或作「 」从艸、或作「」从四木，可見得「莫」字本來並不以「」爲聲。

## 肆、形聲

《說文解字・敘》:「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大體可從。

形聲字的起源很早。早在甲骨文時代，就已經有形聲字了，從古文字到《說文》，形聲字的類別有六：第一類是在本字上加聲符，二形皆聲。第二類是用本字加義（形）符，本字即聲符。第三類是義符加聲符組合成新字。第四類是形聲省形。第五類是形聲省聲。第六類是形聲俱省。

**一・初字加聲符：**在古文字中，我們看到很多字只用意符來表示，其後由於需要加強辨識等的理由，才加上聲符，變成「兩聲字」，如：鳳、雞、裘、禦、耤（金文）、髭、師、墾、齒、嚴等。後來本字往往又類化成代表一個物類的義符，這就變成一形一聲的標準形聲字了。

**二・初字加意符：**古文字中有些表本義、引申、假借義的初字，後來才加上意符，變成標準的形聲字。如：須／鬚、取／娶、石／祏等。

**三・意符加聲符：**用一個意符加上聲符，造成一個標準的形聲字，聲符或兼義，或只是純粹標音用。用這種方法造成的字，甲骨文較少，金文漸漸多起來，戰國秦漢以後則大量產生。如：膏、姘、、娥、狼、狽、獏等。

**四・形聲省形：**可以分成二類：

**（一）、把字形繁複的形旁省去一部分。**如：晨，《說文》釋爲「 ，从晶，辰聲。晨，或省。」

**（二）、省去形旁的一部分，空出來的位置就用來安置聲旁。**如：考，《說文》

釋爲「从老省，丂聲。」耆，《說文》釋爲「从老省，旨聲。」屨，《說文》釋爲「从履省，婁聲。」弒，《說文》釋爲「从殺省，式聲。」

《說文》關於省形的說法，有些是有問題的。畐，《說文》釋爲「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倉，《說文》釋爲「从食省，口象倉形。」祝，《說文》釋爲「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這些都是沒有證據的說法。從古文字來看，其實都是錯的。

**五・形聲省聲：**可以分成三類：

**（一）、把字形繁複或占面積太大的聲旁省去一部分。**如：襲，《說文》釋爲「从衣，龖（音踏）省聲」；秋，《說文》釋爲「从禾， （音焦）省聲」（甲骨文秋字本假借 或 字爲之，字應是字的訛誤。）；潸，《說文》釋爲「从水，散省聲。」珊，《說文》釋爲「从玉、刪省聲。」（姍同此）

**（二）、省去聲旁的一部分，空出來的位置就用來安置形旁。**如：夜，《說文》釋爲「从夕，亦省聲。」畿，《說文》釋爲「从田、幾省聲。」徽，《說文》釋爲「从糸，微省聲。」（黴同此）蹇，《說文》釋爲「从足，寒省聲。」（褰、騫、騫、謇同此）

**（三）、聲旁和形旁合用部分筆畫或一個偏旁。**如：齋，《說文》釋爲「从示，齊省聲。」黎，《說文》釋爲「从黍， （利的古文）省聲。」羆，《說文》釋爲「从熊、罷省聲。」這種共筆的情況，甲骨金文很早就出現了。

**六、形聲俱省：**《說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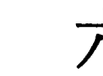 」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作「」，應該分析爲从「爵」省形，「」省聲。「」字的演變可能較複雜，它可能是把見於甲骨文、表蓊義的「」字，與見於睡虎地秦簡、从「爵」省、表「罍」義的「」字，二者合體的一個混合字。類似的情況還有合併「打散」義的「」與「飲器」義的「」而成的「（散）」字。

《說文》把很多不是省聲的字說成省聲字，如營、塋、謍、鎣、褮、滎、榮，段注本《說文》都說成从熒省聲，其實古文字有「 」字，上述那些字說成从聲即可。赴，《說文》釋爲「趨也。从走仆省聲。」其實「仆」亦从卜聲。晅，《說文》釋爲「从口、宣省聲。」其實宣也从亘聲。泥，《說文》釋爲「反頂受水。从丘泥省聲。」其實泥亦从尼聲。犢，《說文》釋爲「从牛，瀆省聲。」其實瀆

也从 （音 yù）聲。監本來是會意字，但是《說文》釋爲「从臥， 省聲。」都是錯誤的。（以上形聲說，部分參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71~186 頁）

# 伍、轉注

《說文》:「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可從。

六書中，轉注的異說最多，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所舉已有二十五家，其後各家之說，林林總總，多不勝數。章太炎《小學略說》曰:「轉注云者，當兼聲講，不僅以形義言。所謂同意相受者，義相近也。所謂建類一首者，同一語原之謂也。同一語原，出生二字，考與老，二字同訓，聲復疊韻。古來語言不齊，因地轉變，此方稱老，彼處曰考；此方造老，彼處造考，故有考老二文。」這段話基本上是合乎許慎《說文解字・敘》所下的定義及所舉的例子。但是在說形方面稍有不足。甲骨文有「老」無「考」（或者說考老不分，目前我們都讀爲老），字作「 」（《乙》8712），象一位頭頂殘髮，身形佝僂，手持拐杖的老人，又或作「 」（《前》2.2.6），拐杖變得有點像「丂」字。西周金文時代或由於義轉，或由於音變，漸漸分出「考」這個音義，於是「老」形又進一步發生變化，除了拐杖作「丂」形（如傳卣的「 」，以下簡稱甲形）外，拐杖或作「卜」形（在古文字中，「卜」形常常代表棍杖，如毛公旅鼎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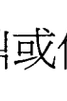 」，以下簡稱乙形），或豎筆彎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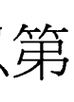 」形（殳季良父壺。以下簡稱丙形）。金文以第三形代表「老」，以第一、二形代表「考」，但是又常常互用不分。老考是一音一義所分化，字形又同从老，可以互用，這就是《說文》所說的轉注。

魯師實先《轉注釋義》說:「建類一首者，謂造聲韻同類之字，出於一文。其云同意相受者，謂此聲韻同類之字，皆承一文之義而孳乳。轉謂轉迻，注謂注釋，故有因義轉而注者，有因音轉而注者，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其因義轉而注者，厥有二途。其一爲存初義，以別於假借與引申。其二爲明義訓，以別於一字兼數義。」（1 頁）又在《假借溯原》中說:「許氏所云‘建類’者，謂形居同類而義通，其云‘一首’者，謂聲必同原而音近。」（9 頁）意思就更清楚了。

魯先生《轉注釋義》把轉注分成二大類四小類：

## 一、因義而轉：

**（一）、存初義：**《轉注釋義》:「所謂存初義者，乃以初文借爲它義，或

引申與比擬而爲它名，因續造新字，俾與初義相符。」(1-2頁) 也就是說：一個字有了假借、引申義，於是另造一字保存它的本義或比擬義，這個新字和原字就互爲轉注。例如：

（１）**·初文假借爲它義，於是續造新字保存初義。**如聿、其、豈、因、而、然、亦、且，借爲語詞，所以孳乳出筆、箕、愷、捤(就也)、肜、蒸、掖、祖。

（２）**·初文引申爲它名，於是續造新字保存初義。**如「監」字從見皿，示察皃於盤水，引申爲臨下，故孳乳爲瞭、鑑。

（３）**·初文比擬爲它名，於是續造新字保存初義。**如「它」形象男陰(案：此說待商)，比擬而名虫曰「它」，借爲指示詞，故孳乳爲蛇。

**（二）、明義訓：**《轉注釋義》:「語多同音，是以字或數義，覈其義訓，非一義之引申，審其形聲，非它文之假借，爲免義訓相殽，因復別構一字。」(21頁) 也就是一字而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爲了避免混淆，於是另造一字以爲區別，此別字和原字互爲轉注。如：「嘽之別義爲喜，故孳乳爲喘。」《說文》:「嘽，喘息也。一曰喜也。」既孳乳了「喘」之後，「嘽」和「喘」就成了轉注字。「遁之別義爲遷，故孳乳爲遯。」《說文》:「遁，遷也。一曰：逃也。」既孳乳了「遯」之後，「遁」和「遯」就成了轉注字。

## 二、因音而轉：

《轉注釋義》:「文字所以寫語言，語言有古今之異，有方域之殊。蓋據中夏雅言以構文字，雖有時經世易，地阻山川，以其語出同原，大抵音相鄰近。其有遷迻，則必韻變而存其聲，或聲變而存其韻。以故其因音轉而孳乳之轉注字，有屬雙聲者，有係疊韻者。」(25頁)

**（一）、雙聲轉注：**琱（幽部）之與琢（屋部）、召（幽部）之與徵（蒸部）、迅（真部）之與速（屋部）、穌（歌部）之與鯡（脂部）等。

**（二）、疊韻轉注：**火（微部曉紐）之與烓（微部明紐）、多（歌部端紐）之與夥（歌部匣紐）。

除了上舉各類轉注字以外，林澐在《古文字轉注舉例》一文中主張：古文字中還有一些義近同形字，跟轉注字的情況非常類似，即是以一個字形，代表兩個

義類相關，但未必有聲音關係的詞。如：

女／母　　自／鼻　　示／主　　禾／年　　帚／婦

禽／畢　　士／王　　立／位　　卜／外　　月／夕

我們可以再加上「羽／翼」、「婁／要」等例子。這一類的字後來漸漸分化爲兩個字形，但是在相當的一段期間內，它們也偶見混用，這和轉注的情況也是一致的。

跟這個情形類似而實際不同的是「同形字」。甲骨文中有些詞，由於不清楚的某些原因，採用了相同或幾乎相同的字形，這些叫作「同形字」，或「同形異字」，或許這也是後世所說「無聲字多音」的原因之一吧。如：

七／甲　　入／六　　山／火　　丙／內

這些字，顯然跟轉注字不同，它們雖然同形，但卻是沒有音義關係的兩個字，所以它們不是轉注字。這種字，歷代都會產生，只要不造成太嚴重的困擾，一般都還能容忍它繼續存在。例如：

体：音 bèn，儜（弱也）劣也，愚笨也。與後世「體」的簡體同形。

种：音 chóng，姓也，宋代有种放、种師道，《水滸傳》中有种太師。後世「種」的簡體字和它同形。

适：音 kuò，迅速。周代有南宮适，清代有洪适。後世「適」的簡體字和它同形。

## 陸、假借

《說文》：「叚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論者多以爲「令」本「號令」，作爲「縣令」之稱，其實只是引伸；「長」本‘髮長」，作爲「縣長」之稱，其實也是引伸。許慎對「假借」的釋義可從，但不夠完備；所舉的字例，則不太適當。

假借有兩種，一種是用字假借，一種是造字假借。用字假借可以分成三類，（一）是無本字的假借，（二）是有本字的假借，（三）是訛字自冒於假借。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大氐叚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爲叚借；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訛字亦得自冒於叚借。博綜古今，有此三變，以許書言之，本無『難易』二字，而以『難鳥』、『蜥易』之字爲之，此所

謂無字依聲者也。至於經傳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叚借字，此或古古積傳，或轉寫變易，有不可知。」茲說明如下：

## 一、用字假借

這是指寫字時，沒有本字、或不用本字，而借了另外一個同音字或音近字來表示。前人以爲這是「以不造字爲造字」的造字方法。又可以分爲以下三類：

**（一）、無本字的假借：**甲骨文假借鳥名的「鳳」爲「風」；假借兵器的「我」爲第一人稱；假借男女之「女」爲第二人稱；假花柎的「不」、刎殺的「勿」、矯正的「弗」、「弔」爲否定副詞；假借戈柲的「必」、草木初生的「才」、鼻子的「自」爲介詞；金文假借頵洗的「 」爲「 」（多見。典籍則假借「眉」或「麋」）；假借「羹」爲「祥」（中山王壺）；假借「衰」爲蔡國的「蔡」；假借「胃」爲「謂」（吉日壬午劍「胃之少虞。」）。典籍假借「蚤」爲「早」（《詩經・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

**（二）、有本字的假借：**明亮義的「爽」，西周中兔簋作「」，从日喪聲，但是大家仍然喜歡用本義爲伴侶、配偶的「爽」。綿長義的「 」，从長爾聲，見《說文》，但是大家寫「眉壽萬年」仍然不用「」字；金文有「」字，但《詩經》或用「斂聚也」的「逑」、或用「讎也（猶也）」的「仇」。早晚義的「早」，最早是假借「蚤」字，在戰國時代的中山王 鼎中已有本字，寫作「」，从日棗聲，但是典籍仍然喜歡用「嚙人跳蟲」的「蚤」字來替代「」字，這就是有本字的假借了。甲骨文偏旁中早就有「艸」字了，但典籍都喜歡假借釋爲「草斗櫟實」的「草」字來代替「艸」字，這也是有本字的假字。

這一類的假借字，有很多本來應該是「本無其字的假借」，本字是後造的。後來雖然造了本字，但是大家還是習慣用假借字。也就是說，它們本來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後來才變成「本有其字的假借」。真正一開始就是「本有其字的假借」的例子，其實很少。

**（三）、訛字自冒於假借：**所謂訛字，並不是指字形的錯字，而是指用錯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舉例說：「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乃不至矛盾自陷，而今日有絕不可解者，如『 』爲『愁』、『憂』爲『行和』，既畫然矣，而『愁』下不云『也』，云『憂也』；『』爲『窒』、『塞』爲『隔』，既畫然矣，而『窒』下不云『也』，云『塞也』；『但』爲『裼』、『袒』

爲『衣縫解』，既畫然矣，而『裼』下不云『但也』，云『袒也』。如此之類，在他書可以託言叚借，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訛字。蓋許說義出於形、有形以範之，而字義有一定，有本字之說解以定之，而他字說解中不容與本字相背，故全書訛字必一一諟正，而後許免於誣。」段意以爲《說文》強調用本字，因此「愁」下的說解應該用「𢝊」，用了「憂」就是訛字。其實「𢝊」和「憂」仍是形音俱近的兩個字，而且都是晚起的。金文「憂愁」義的「憂」字寫作「[illegible]」（無憂卣），其實就是「夒」字的假借（高田忠周、高鴻縉說。參《金詁》728 號），其後加「心」，「夒」形又訛變成「頁」作「[illegible]」（蚉壺），遂爲「憂愁」義的後造本字，但是這個本字沒有什麼人用，金文仍多用「[illegible]」，秦文字則假借「行和」的「憂」字，這在先秦似乎很難說是「訛字」。但在文字逐漸定型，後造本字也出現之後，當然就可以說是「訛字自冒於假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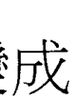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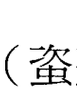

## 二、造字假借

這是指在造字時，偏旁不用本字本義，而用了假借。一九四二年，魯實先先生在長沙與楊樹達先生談「六書假借爲造字準則」，並舉哨、謚、靬、麛、鮞、獄、話、胑、柄、暱等字爲例（見《假借溯原》敘）。楊樹達於是在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寫了《造字時有通借證》說，並增加了五十多個例子（見《積微居小學述林》97 頁）。楊說把此意名爲「通借」，以別於六書之假借，魯先生以爲楊說與其構想並不完全相符，又楊文對轉注、形聲必兼會意之恉都沒有談到，所舉的例子都根據《說文》，有很多是不可信的。於是重整此意，寫成《假借溯原》一書，明白主張，「六書皆造字之法」、「形聲字聲必兼義，其不兼義者厥有四類。一曰狀聲之字聲不示義，二曰識音之字聲不示義，三曰方國之名聲不示義，四曰假借之文聲不示義」（37~65 頁）。對於「假借之文聲不示義」，魯先生舉例甚多，如：

《說文・毛部》釋𤯩曰：「色如虋，故謂之𤯩。」 𦬊聲爲虋聲之假（案：《說文》：「虋，赤苗，嘉穀也」）。

《說文・口部》云：「嘾，含深也，从口覃聲。」覃聲爲突聲之假。（陳師新雄以爲「覃」爲「㑹」之假借，於音理更佳，並得魯先生嘉許。見陳師著《訓詁學》上 236 頁）

《說文・口部》云：「哨，不容也，从口肖聲。」肖爲小之假借，示口小不能容物。

造字假借說提供了我們對聲義同源理論更寬廣的空間。從文字學理論上看，魯先生指出的造字假借說，是頗有見地的。有關魯先生的轉注說、假借說，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書後附錄有很精詳的闡發，可以參看。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一上

## 一　一　01A01A07　01A01A3(1)　甲詁 3674,1886　金詁 1　戰典 1079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於悉切）弌：古文一。

【字形表】A

| | | | |
|---|---|---|---|
| 1 商.鐵 148.1《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晚.毛公鼎《金》 |  4 春戰.晉.侯馬.16:3 |
| 5 戰.楚.包 135B《楚》 | 6 秦.睡 23.3《篆》 | | |

【字形表】B

| | | | | |
|---|---|---|---|---|
| 1 周晚.召伯簋(𠦂)《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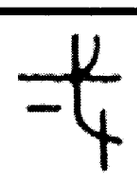 2 春晚.庚壺 | 3 戰.齊.陶彙 3.658(𠦂) | 4 戰.燕.襄安君鉼(弍) | 5 戰.晉.中山王𥎦鼎(貳)《金》 |
| 6 戰.楚.葛乙四 82《楚》 | 7 秦.秦駰禱病玉版(貳) | 8 西漢.代大夫人家壺《篆》 | 9 吳禪國山碑《篆》 | |

【字形表】C

| | | | |
|---|---|---|---|
| 1 商.屯南 2169 | 2 戰.楚.鄂君啓節 | 3 戰.楚.包 2.200《楚》 | 4 戰.楚.郭.五 16 |
| 5 戰.楚.郭.語四 25《張》 | 6 戰.楚.郭.太 7《張》 | 7 戰.楚.郭.成 18 | |

【字形表】D

| | | | |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方壺 | 2 戰.楚.上四.柬 5 | 3 戰.楚.上七.凡乙 12 | |

釋義：數之始也。

釋形：初形作「一」，以抽象的一橫畫表示一的概念，所以是指事字。

周晚召伯簋「貳」字作「貳」，从貝，戌（弍）聲，「戌」字从戌，二聲。秦駰禱病玉版則从戌、从貝（學者多釋「貳」，或係省「二」聲）。春秋金文庚壺和漢金文代大夫人家壺都从戈、从一。《說文》古文从弋、从一。丁山疑爲从戈，戈猶今言个，弌弍弎疑即一个二个三个。（《數名古誼》）商承祚以爲「一二三筆畫簡略，書寫之時不能與它字相稱，至晚周遂增弋戈以塡密之」。（《說文中之古文攷》3 頁）李孝定以爲所以从弋或戈者，「乃故增其點畫，免致變易增損，以爲姦利耳」。（《甲骨文字集釋》6 頁）張日昇以爲「一旁加弋或戈，未能防止姦利」。（《金文詁林》10 頁）何琳儀則據召伯簋「貳」字，以爲弌弍弎本當从戌，戰國文字戌或省爲戈形，《說文》又省爲弋形耳。（《戰國古文字典》108 頁）

旭昇案：綜合早期材料來看，「弌」字似乎本从「戌」或「戈」，造字本義待考。《說文》古文从弋，目前只見吳禪國山碑，應該是訛形。

C 類字形見《小屯南地甲骨》2169，辭云：「其在向[illegible]。」《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云：「[illegible]：可能是二字，也可能爲一字，但以二字的可能性較大。《京都》1852 有『□卜貞：[illegible]盖』之辭，後二字與本片此字相似，不同的是本片在字之左旁加了水形。」《甲骨文字詁林》以爲二字，而把前一字逕釋爲「熊」。此字下部確與「熊」同形，但上部有「篲」形，顯然不是「熊」字。

楚系鄂君啓節、包山楚簡也有此字（△2、3），已往有很多解釋，但郭店楚簡出，《五行》篇有句云：「淑人君子，其儀[illegible]也」，學者才恍然大悟，「[illegible]」原來可以讀爲「一」。這個字从能，上所从篲，可能具有聲符的作用。「一」上古音在影紐質部開口三等，「篲」雖在邪紐祭部合口三等，但从同一聲符的「慧」在群紐、「嘒」在曉紐，影、群、曉聲近，質部和祭部上古韻也近，所以「篲」可能是「[illegible]」的聲符。不過，此字在《郭·成》簡 18 「福而貧（分）賤，則民欲其福之大也；貴而[illegible]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句中，一般學者讀「能」，不讀「一」；李天虹讀「[illegible]讓」爲「揖讓」，勝於舊說。（《郭店楚簡文字雜識》95 頁）「貧賤」與「揖讓」

相對爲文，文義較佳，但「揖（伊入切）」（*tsiəp）字上古音在影紐緝部開口三等（《周法高上古音韻表》聲紐置於精系，擬音作 ts，當與从「昌」諸字同音。如依反切「伊入切」，則聲當在影紐），「一」（*ʔjiet）在影紐質部開口三等，二字韻部相去較遠。似可考慮讀爲「抑」或「撙」，「抑」、「一」上古同音；「撙」（《廣韻》茲損切。*tswən）字上古音在文部合口一等，與「一」韻爲旁對轉，聲紐影、精關係密切，如从「昌」的字多屬精紐，但「揖」字依反切「伊入切」則在影紐。「抑讓」、「撙讓」都是謙讓的意思。

D類字形首見中山王方壺，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謂從鼠一聲，讀爲「一」。上博出，始確定此字都用同「一」字。

另外，秦文字也用「壹」當作數名「一」，但「壹」《說文》釋爲「嫥壹」，與「一」爲不同字，因此我們不放在「一」字條下。

段注對「古文」的解釋相當含混。段氏不明瞭「古文」指戰國時的六國文字，以爲「凡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因此以爲「一」是古文，而「弍」是「古文奇字」。其說不可信。以爲「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也不正確，小篆承襲籀文，並不承襲古文。

六書：「一」是指事字，「弍、貳」是形聲字。，可能是形聲字。

## 元　01A01A09　01A01B4(1)　甲詁 23　金詁 2　戰典 1015

始也。从一、从兀。（愚袁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兀作父戊卣《金》 | 2 商.鐵 45.3《甲》 | 3 商.前 4.32.4《甲》 | 4 周中.師酉簋《金》 | 5 春晚.吳季子之子劍《金》 |
| | | | | |
| 6 春戰.晉.侯馬 16:3 | 7 戰.齊.陳助簋《金》 | 8 戰.楚.清壹.皇 3 | 9 秦.睡.編 5《張》 | |

釋義：首也，人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兩「元」字都用本義，即「頭」。後世元、兀二字分化。「高而上平」爲「兀」的假借義，「始」是「元」的引申義。

釋形：元、兀本一字。「元」字的古金文作△1，字从人，頭部以誇張的筆法加大，表示要強調的是人的這個部位。《說文》訓爲「始也」，是引申義，不是本義。其後首形線條化爲一橫，字形作「兀」；再其後，上部又增飾筆作二橫畫，遂成「元」形。

古音兀在疑紐物部（*nguət），元在疑紐元部（*ngiuan），聲同韻近，大徐本《說文》以爲从一、从兀，顯然視爲會意字。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从一兀」，徐鍇注：「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會意。」是徐鍇時有些版本或作「从一，兀聲」，段玉裁以爲作「从一，兀聲」比較好：「徐氏鍇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軏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元、兀相爲平入也。」从「元」、「兀」本一字的觀點來看，段注也可通。

六書：殷金文△1 爲象形字。甲骨文△2（兀）爲不象形的象形字。「兀」形如釋爲指事，則爲「从儿，一以指示頭部」；「元」形，《說文》以爲「从一兀聲」，則爲形聲字，徐鍇以爲「不當有聲字」，「从一兀」，則爲「兀」字上加「一」繁文，於六書中不知屬何書，依舊說則爲會意；戴侗《六書故》以爲「从人二（上）」，則爲會意字，不過這個說法雖然很巧，卻不合文字演變的真實現象。

## 天　01A01A09　01A01B8(1)　甲詁 198,199,200,201　金詁 3　戰典 1117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天父辛卣《金》 | 2 商.甲 3690《甲》 | 3 商.乙 3008《甲》 | 4 商.乙 1538《甲》 |
| 5 西周.盂鼎《金》 | 6 西周.頌鼎《金》 | 7 春.洹子孟姜壺《金》 | 8 戰.燕.古幣 25 |
| 9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10 戰.楚.帛書甲 2 | 11 戰.秦.詛楚.巫咸 | |

釋義：顛也。人頭。《易・睽卦・六三爻辭》：「其人天且劓。」（這個人受到天刑和劓刑）馬融曰：「黥鑿其額（額）曰天。」鑿額名爲天，額也是天。

《山海經・海外西經》：「形天與帝至此爭神，帝斷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爲目，以臍爲口，操干戚以舞。」袁珂校注云：「查影宋本《御覽》，卷五七四、三七一固作形夭，卷五五五則作邢天，卷八八七作刑夭，鮑崇城校本卷五五五作刑天，今本《陶靖節集・讀山海經詩》亦作刑天，依義刑天長於形夭。天、甲骨文作 ，金文作 ，□ 與●均象人首，義爲顛爲頂，刑天蓋即斷首之義。意此刑天者，初本無名天神，斷首之後始名之爲『刑天』」。此亦「天」當釋「顛」之一證也。

釋形：甲骨文「天」字作 ，从大，上以誇張的手法象人的「顛頂」即「頭」形；古金文作 ，顛頂之形更明顯。顛頂之形不方便畫，所以甲骨文多半簡化作 ，把頭形簡化成不象形的一橫畫，這就成了後來大部分的金文及其以後的字形的常見寫法。《說文》釋爲「从一大」，也是從這樣的字形誤解而來。甲骨文又繁化作△4；金文作△5～7；楚帛書作△10，其上所增加的筆畫是無意義的繁文。

六書：甲骨文 及古金文 是象形字。 則變爲不象形的象形字。從《說文》的立場釋爲「从一大」，則變爲會意字。王國維說：「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盂鼎之 、 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即洹子孟姜壺）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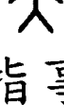 ，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古文字多有如此者……此蓋六書中之指事也。故 、 為象形字， 為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觀堂集林》卷六《釋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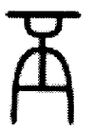

## 丕　01A01A9　01A02A3(1)　甲詁 2516　金詁 4　戰典 116

大也。从一，不聲。（敷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565《甲》 | 2 商.後 1.16.11《甲》 | 3 周晚.頌鼎(丕)《金》 | 4 春戰.晉.侯馬 203:4(不) | 5 戰.齊.璽彙 266 |
| 6 戰.燕.蚳生不戈《集成》 | 7 戰.楚.清壹.耆 12（丕） | 8 戰.秦.詛楚.亞駝(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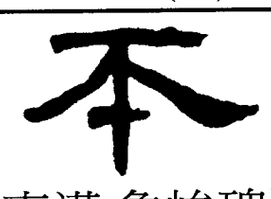 9 東漢.魯峻碑陰《篆》 | |

釋義：大也。早期經典皆作「不」，如《毛詩・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

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釋形：「丕」義本來是假借「不」。「不」字在甲文中常見的字形作△1、2，古文字學界一般認爲這是象「花柎」之形（參見「不」字條）。古文字常在下垂的縱筆加圓點、橫筆（其上的橫筆是繁文）。大約在東漢，「丕」字才從「不」字分化出來。楚系「丕」及「丕」旁均加橫筆，與「不」不加橫筆者已有區別。

現有釋爲「丕」義的古文字字形都作△9，中直引長，沒有一個字形像《說文》的字形中直畫不穿過下橫畫的。《說文》的小篆字形應該是個訛形。段注：「丕，隸書中直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𠂆，可證。非與丕殊字也。」《三國志・吳志・闞澤傳》：「（闞澤）究覽群籍，兼通歷數。」裴注引《吳錄》稱：「虞翻稱（闞）澤曰……：『闞子儒術德行，亦今之仲舒也。』初，魏文帝即位，權嘗從容問群臣曰：『曹丕以盛年即位，恐孤不能及之，諸卿以為何如？』群臣未對，澤曰：『不及十年，丕其沒矣！大王勿憂也。』權曰：『何以知之？』澤曰：『以字言之，不十為丕，此其數也。』文帝果七年而崩。」由這段記載可以知道三國時人確曾以「丕」字爲「不十」。

六書：「丕」義本假借「不」，後來中豎加短橫畫，分化出「丕」字，屬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釋爲「从一，不聲」，也不算太錯，因爲「丕」假借「不」的前提是「丕」和「不」同音，但是「从一」的「一」必需視爲分化符號。

## 吏 01A01A10 01A02A6(1) 甲詁 2933 金詁 5 戰典 104

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力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2220《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春戰.晉.侯馬 156:21 | 4 春戰.晉.侯馬 85:3 | 5 戰.燕.璽彙 1847 |
| 6 秦.睡 11.25《篆》 | 7 西漢早.春秋事語 30《篆》 | 8 西漢早.天文雜占 1.3《篆》 | 9 西漢.青海大通上孫家寨漢簡《篆》 | |

釋義：治人者。就是今天所說執行行政事務的人。

釋形：甲骨文「吏」字作△1，是「史」字的分化字。于省吾以爲古文字「吏」與「事」同字，有時與「史」通用。甲骨文「史」字作 形，或省作 。「吏」字的造字本義，係於「史」字豎畫的上端分作兩叉形，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史，而仍「史」字以爲聲。（《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據此，「吏」字的字義來自「史」的引申，後來爲了讓字形有區別，於是在「史」字的上端加「V」形分化符號，因而分化出「吏」字。金文把中畫又向上突出，但是直到睡虎地秦簡、西漢初年的馬王堆帛書，「吏」字的上部都不从「一」。然而西漢晚年的上孫家寨漢簡，上部就从「一」形了。《說文》釋爲「从一、从史」，繼承的就是這種字形。事實上，《說文》小篆所从的「一」，是不成文的分化符號，而不是數字的「一」。吏( *liəɣ )和史( *siəɣ )、事( *tsiəɣ )都在之部開口三等，只是聲紐有來紐和齒音的不同。

六書：甲骨文是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說「从一、从史，史亦聲」，釋爲會意兼形聲。

## 丄 上 01A01B01 01A02B4(1) 甲詁 1118 金詁 6 戰典 655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丄之屬皆从丄。（時掌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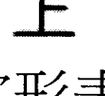 ：篆文丄。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243《甲》 | 2 商.後 1.8.7《甲》 | 3 周中.墻盤《金》 | 4 春.寶雞秦公鐘 | 5 春.子犯編鐘 |
| 6 戰.齊.陶彙 3.6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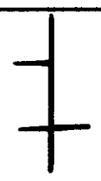 7 戰.燕.古幣 3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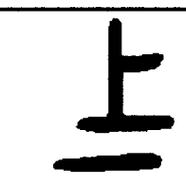 8 戰.燕.古幣 3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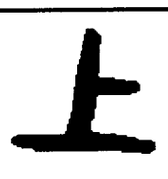 9 戰.晉.上官鼎《集成》 | 10 戰.晉.商幣 1 |
| 11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12 戰.晉.古璽 4207 | 13 戰.楚.包 2.79《楚》 | 14 戰.楚.包 2.10《楚》 | 15 戰.楚.鄂君啓節《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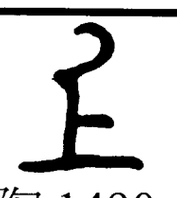

| | | | | |
|---|---|---|---|---|
| 16 戰.楚.包 150《楚》 | 17 戰.楚.郭.成 6《張》 | 18 戰.楚.郭.成 9《張》 | 19 秦陶 1490《秦》 | 20 秦.秦簡 24.25《秦》 |

釋義：高也。在比其他東西高的位置。

釋形：甲骨文「上」字作△1、2，以長畫爲中介，另以短畫指示上位。西周早期金文承襲此形作△3，但是因爲這個字形和數字「二」容易混淆，所以東周文字多半加豎筆作「上」形。中山王嚳壺加「尚」聲；鄂君啓節用爲「上溯」義，所以加辵形，強調它屬於一種動作。

段玉裁改《說文》古文字頭「⊥」爲「二」，改小篆「上」爲「⊥」，理由是：「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各本誤以⊥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上為部首，使下文從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今正⊥為二，上為⊥，觀者勿疑怪可也。」

對於前者，羅振玉極爲贊賞：「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丅』二字為『二一』，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增考·中》13頁）

其實，段玉裁的更動是有問題的。《說文解字》所說的古文，應該指的是戰國文字，而不是甲骨文。不要說段玉裁沒有見過甲骨文，許慎也沒見過甲骨文，《說文》中的古文不可能有甲骨文。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戰國文字，「上」字絕大多數都作「上」形，只有春秋早期秦武公所作的「秦公及王姬編鐘」（寶雞秦公鐘）甲鐘及「秦公一號墓磬」銘文的「上」字作「二」（參《秦文字類編》3頁）。但是，秦文字不屬於六國古文，因此不應以秦文字僅此數見的「二」形來替換《說文》的古文字頭。戰國古文中僅有可能作「二」形的，見《古璽彙編》4495「[illegible]」，隸定作「上吉」，但是吳振武、何琳儀都對這個隸定提出疑問，闕曉瑩以爲當釋「哲事」（臺灣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古璽彙編考釋》4495 號。按：依現在的解釋，應該釋作『慎事』）。這麼說來，六國古文的「上」字似還未見到有作「二」形的。

其次，秦系文字的「上」字都作「上」形，少有例外（參《秦文字類編》3頁），因此，大徐本《說文》小篆作「上」形，應該是非常正確的。作「⊥」形的，僅見於春秋僖公時期的子犯編鐘第二鐘「大⊥楚荆」、戰國時代燕系、晉系的貨幣文字，及《古璽彙編》3577 號的戰國印「□上名」（何琳

儀釋，見《戰國古文字典》，分域待考，但應該不屬秦系文字）。這種寫法的「上」字，都屬於六國古文系統，不屬於秦系文字，數量又少，《說文》以之爲「古文」字頭，尚屬可說；段玉裁改爲小篆，可說是毫無根據。

段氏擅改《說文》字形，雖然有相當的說服力，但百年之後，看來仍然是改錯了。《春秋·昭公十二年·經》：「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傳統校勘學強調不改原書，是有一定道理的。保留原貌，正是出於「如爾所不知何」的矜慎傳統。

至於段注提出改正《說文》的三個理由，一是「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二是「各本誤以丄為古文，……而用丄為部首，使下文從二之字皆無所統」；三是「『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如果不接受段注，那麼對他所提出的這三點理由要怎麼解釋呢？我們認爲，漢字部首本來就不是那麼嚴格的，如「平、年」在「干」部，這是不得不然的辦法，《說文》亦然。五百四十部「以形相從」也沒有那麼嚴格，如段注竹、甘、乃、喜、皿、𠙵、臼、叕、之等部均謂「不蒙上」。

六書：指事。△11、15～18 爲形聲。

## 帝　帝　01A09B02　01A03A1(2)　甲詁 1132　金詁 7　戰典 747

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丄，朿聲。（都計切）：古文帝。古文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丄。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1128《甲》 | 2 商.𠂤其卣《金》 | 3 周晚.𣪘簋《金》 | 4 春早.秦公簋《金》 | 5 戰.晉.中山王𠂤壺《金》 |
| 6 戰.楚.信 1040 | 7 戰.楚.帛甲 6.33 | 8 戰.楚.郭.緇 7 | 9 秦.兩詔橢量《秦》 | 10 戰.楚.郭.六 4 |

| 《楚》 | 《楚》 | 《張》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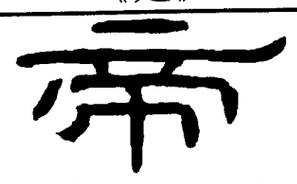 | | | |
| 11 西漢.馬.老子乙前 52 下《篆》 | 12 東漢.石門頌《篆》 | 13 晉.三體石經《篆》 | | |

釋義：蒂。一說束柴燎祭上帝，尚無定論。《說文》以「帝」爲「王天下之號」，不可從。顧頡剛曾指出，王天下之號，夏稱后，商稱王，西周稱王或天子。胡厚宣指出武丁時帝爲天神之專稱。（《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6 頁）至於某些殷王，甲骨文中稱之爲帝，其實是「嫡」字的假借，與「庶」義相對，並非「王天下之號」。（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300~301 頁）《毛詩・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此帝指天帝。

釋形：甲骨文帝字作△1，吳大澂以爲象花蒂之形（《字說》1~2 頁）；王國維以爲帝即蒂，象花萼全形（《釋天》）。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朱芳圃《殷商文字釋叢》以爲象束柴燎祭於上帝。但無論如何，甲骨文帝字看來是個獨體字，不可分解爲「从丄，束聲」。甲骨文「束」作「 」，顯然與「帝」形不相干。

甲骨文△1 上部或加一短橫，爲繁文。金文、戰國文字承襲此形而漸有訛變。《郭店・六德》簡 4 上部訛變，辭云：「新（親）父子、和大臣，歸四鄰之△乎，非息（仁）宜（義）者莫之能也。」△即帝字，讀爲敵。（參見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小篆承自秦公簋這一類的秦系文字。

「二，古文上字」是段玉裁據以改《說文》「上」、「下」古文字形的重要依據。段注所改字形的不可信，本書已於「上」字條下有所說明。但是《說文》說「二，古文上字」，又如何解釋呢？我們以爲此處的「古文」應該是比較廣義的，即《說文》大多數的「古文」是指「戰國時的六國文字」，但是此處的「古文」應該是指「遠古的文字」。《說文》一書包含了很多遠古的說法，如「自」在甲骨文時代是指「鼻子」，但從周代到許慎，基本上這個用法已經看不到了，但是《說文》仍然保留了「自，鼻也」這樣古老的解釋。那麼，《說文》的古文保留著甲骨時代留下來的字形，應該也是合理的。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旁 001A01B03 1A03A7(2) 甲詁 3120 金詁 8 戰典 717

溥也。从二，闕，方聲。（步光切）：古文旁。：亦古文旁。：籀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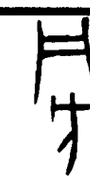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拾 5.10《甲》 | 2 商.林 1.17.15《甲》 | 3 殷或周早.旁父乙鼎《金》 | 4 周晚.𡚬𨚕母簋《金》 |
| 5 春.者減鐘《金》 | 6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 7 戰.楚.楚帛書乙 5《楚》 | 8 秦.睡 16.120《篆》 |
| 9 漢.老子乙 231 下《篆》 | 10 漢.居延簡甲 558《篆》 | 11 新.新嘉量《篆》 | 12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說文》以爲「溥也」。

釋形：甲骨文「旁」字作△1，从⊢从方；2 形以下从凡。𡚬𨚕母簋把方形和凡形結合，又在上部加一短橫。秦文字「凡」形訛爲「用」形，小篆便是由這一寫法訛變而來，與新嘉量同形。《說文》誤以爲从二（上），方聲，原來「凡」的部件訛成無法辨識的「」形，只好說「闕」。

六書：形聲。

下 01A01B03 01A03B4(2) 甲詁 1117 金詁 9 戰典 465

底也。指事。（胡雅切）：篆文下。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672《甲》 | 2 商.前 4.6.8《甲》 | 3 周晚.虢弔鐘《金》 | 4 春晚.哀成弔鐘《金》 |
| 5 戰.燕.貨系 3367 | | 7 戰.楚.清貳.繫 2 | 8 秦詔權《篆》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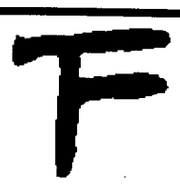 9 秦.睡 11.20《篆》 | | 10 漢.長安下領宮高鐙《篆》 | 11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

釋義：底也。在物之底。

釋形：甲骨文作△1、2，以長畫代表中介，以短畫指示其部位。西周金文承襲甲骨字形，春秋晚期則加一豎畫，這就成爲後世「下」字的標準字形。楚系文字則在字形上部加一短橫畫，繁文。

段注改《說文》古文字頭爲「」，但是我們看不到戰國時代的六國古文有這種寫法。段注改《說文》小篆爲「」，但是在秦系文字帶篆意的「下」字都寫得像「」（參見《秦文字類編》4頁）。寫作「」形的只見於三晉、燕系的貨幣，是六國古文，不能視爲篆字。因此段注改字形，並不可從。

六書：指事。

## 示　示　01A01B05　01A04A3(2)　甲詁 1118,1119　金詁　戰典 1245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古文示。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2062 | 2 商.合 22124 | 3 商.合 22072 | 4 商.合 8996 | 5 商.後 1.1.5《甲》 |
| 6 商.後 1.1.2《甲》 | 7 商.鐵 228.3《甲》 | 8 商.前 2.38.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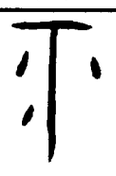 9 商.林 1.18.10《甲》 | 10 商.寧滬 1.122《甲》 |
| 11 戰.晉.古幣 47 | 12 戰.晉.古幣 47 | 13 戰.楚.天.策《楚》 | 14 秦陶 1087《秦》 | 15 秦陶 426《秦》 |
| 16 西漢.孫臏 4《篆》 | 17 東漢.張遷碑《篆》 | | | |

釋義：祭祀的神主。

釋形：示字象神主形，當以△1~3 爲最初文，其後下部簡化則成△4，中段單線化則作△5，最簡則作△6。△8、9 所加小點則爲飾筆。唐蘭《釋示宗及主》、陳夢家《卜辭綜述》440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356 頁都以爲示、主同字，陳夢家說：「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武丁以後作 ，即主字所從來。漢金文作 ，中間加一橫畫，則爲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參見卷五「主」字條）

六書：象形。

## 祜　祜　01A01B08　01A04A6(2)　甲詁　金詁 10　戰典

上諱。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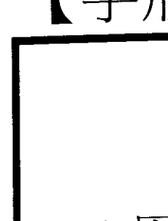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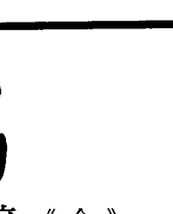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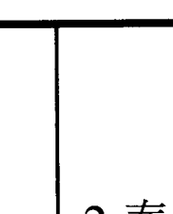 |
| 1 周中.鐘《金》 | 2 春早.伯其父《金》 | 3 春晚.曾子《金》 | 4 春晚.曾子《金》 |

釋義：福也。《說文》因爲「上諱」而不寫釋形、釋義的有五字，段注已經指出了：

> 言上諱者五：禾部「秀」，漢世祖名也；艸部「莊」，顯宗名也；火部「炟」，肅宗名也；戈部「肇」，孝和帝名也；「祜」，恭宗名也。殤帝名「隆」，不與焉。伏侯《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亦當言「上諱」明矣！而《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既不廟祭矣，則不諱可知，此許沖奏上時於「隆」字不曰「上諱」所由也，諱止於世祖者，《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徇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祖之父當遷者。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計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不書，故其詁訓、形聲俱不言，假令補之，則曰：「祜，福也。從示、古聲。」祜訓福，則當與祿、褫等為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

《說文》釋字避諱往往造成後世對文字初形本義的障礙，所避五字中最重要的是「秀」字，如果不是睡虎地秦簡出來，我們永遠不知道「秀」字的

初形本義。《禮記・曲禮上》：「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又《玉藻》：「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說文》釋字實在不需要避諱。

釋形：从示、古聲。

六書：形聲。

## 祓 祓 01A02B02 01A12B5(6) 甲詁 1122 金詁 戰典

除惡祭也。从示，犮聲。（敷勿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1832 | 2 商.合 27640 | | |

釋義：除惡祭也。

釋形：甲骨文从示，㚔聲，㚔即拔之初文。于省吾云：「㚔从示，㚔聲，㚔即古拔字，象兩手拔木之形。《古文四聲韻》入黠引《古老子》拔字作 ，是其證。㚔即祓之初文，祓與拔並諧犮聲，祓从示，从犮聲與从㚔聲一也。……《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鄭注：『歲時拔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御覽》八百八十六引《韓詩》：『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兩水之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要之，甲骨文以㚔爲祭名，㚔月有事，謂祓祭之月有事，猶他辭言『今秉月有事』矣，此乃後世三月上巳祓祭之起源。」（《甲骨文字釋林・釋㚔》26 頁）

林澐以爲此字與「耒、叕」同字，均應釋「祟」（參見「祟」字）。

六書：形聲。

## 祟 祟 01A03A01 01A16B2(8) 甲詁 1122 金詁 戰典 945

神禍也。从示、从出。（雖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河 472《甲》 | 2 商.坊間 4.91《甲》 | 3 商.合 25370《甲》 | 4 戰.楚.包 236 | 5 戰.楚.包 239 |

釋義：神禍也。

釋形：甲骨文从示、从木，當與㮚同字（參見「奈」字），《戰典》謂會燃木於示前卜問神祇之意。後世分化出「奈」，《說文》釋爲「柰果也」，當係假借。小篆上訛爲「出」形段注本遂逕改篆形作「」，又以爲「出」亦聲，均不可從。古音應在月部（參見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

六書：會意。

## 一　三　01A03A06　01A17B5(9)　甲詁 3676　金詁 33　戰典 1418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穌甘切）：古文三，从弋。

【字形表】

| | | | |
|---|---|---|---|
| 1 商.菁 5.1《甲》 | 2 周早.天亡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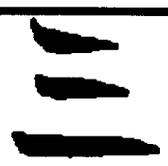 3 春戰.晉.侯馬 156:7 | 4 戰.楚.清壹.祭 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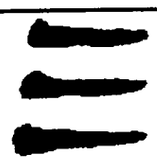 5 秦.睡 23.6《篆》 | 6 秦.陶彙 5.1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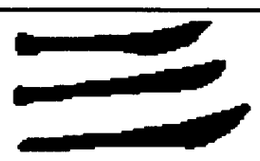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 8 東漢.光和斛二《篆》 |

釋義：數名。

釋形：積三畫爲三。自古至今，字形幾無任何變化。甲骨文原則上三畫等距爲「三」，中畫較短爲「气」。秦陶从「戈」，東漢光和斛誤从「弋」，而爲《說文》所本。

六書：指事。△6、8 爲形聲。

## 王　王　01A03A08　01A18A3(9)　甲詁 3246　金詁 34　戰典 627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雨方切）：古文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386《甲》 | 2 商.菁 2.1《甲》 | 3 商.佚 427《甲》 | 4 商.甲 426《甲》 | 5 商.前 5.15.5《甲》 |

| | | | | |
|---|---|---|---|---|
| 6 商.小臣系卣《金》 | 7 西周.盂鼎《金》 | 8 西周.天亡簋《金》 | 9 周晚.頌簋《金》 | 10 春.越王州勾矛《金》 |
| 11 春.王子午鼎《金》 | 12 戰.齊.陳璋壺《集成》 | 13 戰.齊.璽彙 577 | 14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15 戰.楚.姑馮句鑺《金》 |
| 16 戰.楚.清叁.說下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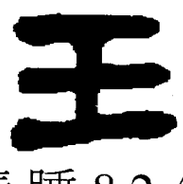 17 秦.睡 8.2《篆》 | 18 東漢.樊安碑《篆》 | 19 東漢.魯峻碑《篆》 | 20 東漢.尹宙碑《篆》 |
| 21 東漢.王君神道闕《篆》 | | | | |

釋義：天下所歸往也。即王者。

釋形：字象斧鉞之刀鋒向下者，斧鉞爲軍事統率權之象徵，因以稱王。簡言之，「王」字是把「戊」字轉九十度，屬全字轉向分化指事字。商代銅器「小臣系卣」（《集成》05378）的字形（△6）最爲象形。甲骨文簡化作△1，後避免與「士」形相同，於是在上端加一橫畫作△5，後世繼承的主要就是這種字形。古文字中「王」字和「玉」字的分別，主要在「王」字的三橫畫不等距，上二畫近，下二畫遠；「玉」字的三畫等距。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王」字條下收《漢印徵》、「王君神道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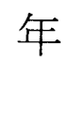 」形，和《說文》「玉」字古文相同。按《漢印徵》，此字實在「玉」字條下，印文爲「玉智」。從古文字材料來看，「王」和「玉」字形相近，所以大部分的書寫者都在「玉」字上加別嫌符號（參見玉字條），很少在「王」字上加別嫌符號。《木簡字典》491 頁收了六十五個「王」字，沒有一個加別嫌符號的。《隸釋》所收「樊安碑」（東漢桓帝延熹三年，公元 160 年）、「魯峻碑」（東漢靈帝熹平二年，公元 173 年）、「尹宙碑」（東漢靈帝熹平四年，AD175）、《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所收「王君神道闕」（未著年月）的「王」字加了別嫌符號，但這些都是東漢晚期的字體，和早期的「王」字書寫習慣不同。（參見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5 卷 3 期。林澐《說王》，《考古》1965 年 6 期）

六書：引伸分化變體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 皇 皇 01A03B03 01A18B6(9) 甲詁 金詁 35 戰典 629

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胡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26.11《甲》 | 2 周早.作冊大方鼎《金》 | 3 周早.召卣《金》 | 4 周晚.函皇父匜《金》 | 5 春晚.王孫鐘《金》 |
| 6 春.欒書缶《金》 | 7 春.寶雞秦公鐘《秦》 | 8 戰.齊.陳侯午敦《金》 | 9 戰.晉.中山王壺《金》 | 10 戰.楚.清三.琴 8 |
| 11 戰.楚.信 2.26《楚》 | 12 戰.楚.雨 21.2《楚》 | 13 戰.楚.郭.忠 3《張》 | 14 戰.楚.郭.緇 46《張》 | 15 秦.秦陶 147《秦》 |
| 16 西漢.孫臏 337《篆》 | 17 東漢.徐美人墓誌《篆》 | | | |

釋義：征討。甲骨文有「壬子卜，王令雀△1 伐 𠙵，十月」(《合》6960=《後》2.19.3)，「△1 伐」即征討；《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傳》：「匡也。」以假借義釋本義（「匡」的本義是竹製的飯器，《毛傳》用的是「匡」的假借義「匡正」、「匡討」），意思是：「周公東征，征討四周的叛敵」；《國語・晉語二》：「夫齊侯將施惠如出責，是之不果奉，暇晉是皇？」意思是：「齊侯把施惠當作放債，他連施惠都完成不了，那有閒暇來對付晉國？」（參見季旭昇《說皇》）

釋形：「皇」字在甲骨文中从「戉（鉞的本字）」 （煌的本字，象火光輝煌）聲作△1；金文「戉」形聲化爲「王」作△2。其後的字形大體承此發展，秦陶「煌」形訛爲「白」形，即《說文》篆形所承。

六書：形聲。

## 王　玉　01A03B04　01A19A7(10)　甲詁 3253　金詁 36　戰典 354

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尃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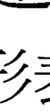 ：古文玉。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642《甲》 | 2 商.京津 1032《甲》 | 3 商.乙 7799《甲》 | 4 商.乙亥簋《金》 | 5 商.乙亥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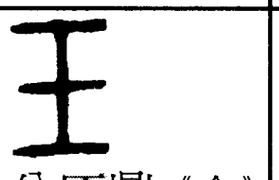 6 周.毛公鼎《金》 | 7 戰.晉.璽彙 1452 | 8 戰.楚.包 2.3《楚》 | 9 戰.楚.望 1 卜《楚》 | 10 戰.楚.璽彙 1471 |
| 11 戰.楚.清貳.繫 59 | 12 戰.秦.詛楚.亞駝 | 13 秦.睡 39.140《篆》 | 14 秦.咸陽盆《篆》 | 15 漢.西陲簡 51.13《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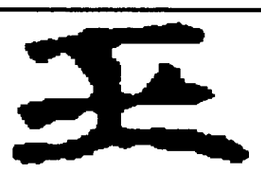 16 漢.武威醫簡 85 乙《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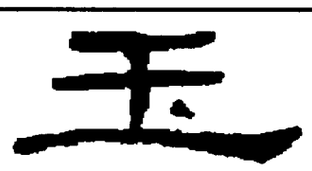 17 東漢.史晨碑《篆》 | 18 漢.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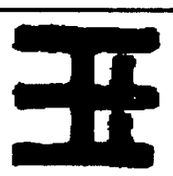 19 漢.漢印徵補 | |

釋義：石之美者。「五德」云云，是許慎的發揮，以玉比德於君子。

釋形：甲骨文象繫玉之形，玉形從三片到五片不等。因爲字形和「王」字很近，所以戰國文字、漢印、西陲簡等，在玉形上加上兩筆區別符號。史晨碑簡化爲加一小點，與《說文》訓爲「朽玉也」的「王」字相近，而爲後世隸楷字之所本。

《漢印徵》「玉」字，與《說文》「玉」字古文同形。但《漢印徵》印文爲「玉智」，因此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個姓，《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把此字放在「王」字條下，大概就是這個原因吧！此外，它也可能讀爲「肅」，作爲姓氏用，即《說文》「琡」字，段玉裁改作「王」（參見琡字條）。

六書：象形。

## 珛 01A04A05 01A22A2(11) 甲詁 金詁 戰典 355

朽玉也。从玉，有聲。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

【字形表】

| | | |
|---|---|---|
| 1 秦.陶彙 1420 | 2 漢.漢印徵 | 3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一 |
| 4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二 | 5 唐寫本唐韻 | 6 篆隸萬象名義 |

釋義：朽玉。

釋形：秦陶文作△1，从玉有點，諸家大都解釋爲「玊」字，陶文內容爲「咸禾里玊」，意思是咸禾里這個地方的陶工，名字叫玊。因爲是人名，所以是否一定讀爲「玊」，也很難說，這個字還是有可能是「玉」字。

《漢印徵》作△2，釋「玉」，印文爲「玉智」；《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放在「王」字條下，大概以爲這個字應該是個姓，所以改釋爲「王」。但是，「王」字在出土古文字中很少加區別符號（參見王字條），「玉智」的「玉」如果是個姓，應該讀爲「玊」。從△3 到△6，都是在「王（玉的古體）」上加上一至二點區別符號。後來由於和「玉」字字形相同，所以改爲形聲字作「珛」（見大徐本《說文》）、「⿱圣玉」（這個字形只見《廣韻》，不見於《廣韻》以前的《切韻》、《唐韻》，可見這是較晚的字形）。

《大廣益會玉篇》：「玊，欣救、思六二切。玉工也，亦姓也。」《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音「息逐反」：「玉，朽玉，亦人姓。又後漢有玉說。又許救反。」（《唐五代韻書集存》511 頁）由於資料不足，很難確定那一個意義是本義，但是，從字形來看，「朽玉」的可能性比較大。

大徐本無「玊」，段注據舊注訂補，並改字頭「珛」爲「玊」：

朽玉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各本篆文作珛，解云：「从玉有聲。」今訂正。《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錄》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說文》以為从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玉，不作珛。《廣韻・一屋》云：「玉音肅，

朽玉。」此《說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珝音鼏。」此從俗字。《玉篇》：「玉，欣救、思六二切」，此《說文》本字。「珝，許救切」，引《說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說文》所增。《佩觿》曰：「玉有欣救、魚錄、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為玊。」郭云「別為玊」者，謂玉石點在三畫之側，欣救、息足、相逐三切，點在二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為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為朽玉、玉姓，以別於玉石字，又或改《說文》从王加點為从王有聲，作珝，亦以別於玉石字也。朽玉者謂玉有瑕尌，故从玉加點以象形。《淮南》書云：「夏后之璜，不能無考。」考、朽古音同。《史記》：「藺相如曰：『璧有瑕，請指示王。』」从王加點，謂可指示也。「畜牧」字依《說文》本作「㠯」，許救、許六二切，玉音同之。杜陵玉姓，音肅，雙聲也。三部。）

段注改得有道理，但未必是《說文》原貌。待考。

六書：如果本義是「朽玉」，那麼應屬合體象形。「珝」是形聲字。

## 靈　靈　01A06A6　01A38A3(19)　甲詁　金詁 46　戰典 815

靈巫以玉事神。从玉，霝聲。（郎丁切）靈：靈或从巫。

【字形表】

| | | | |
|---|---|---|---|
| 1 春早.秦公鎛《金》 | 2 春晚.庚壺《金》 | 3 戰.秦.詛楚.湫淵 | 4 戰.秦.陶彙 9.88 |
| 5 戰.璽彙 2330 | 6 居延簡甲 2172《篆》 | 7 東漢.禮器碑《篆》 | 8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神之精明者，靈明的神靈。

釋形：「靈」的正確字形應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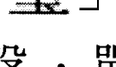 」。西周以前未見「」字，春秋早期秦公鎛从心霝聲，庚壺从示霝聲，戰國以後多半从玉，漢簡莫不从玉，沒有見到从「巫」的。估計是漢代隸草簡體中偏旁的「巫」字和「玉」形體接近，於是「玉」形類化爲「巫」形。

六書：形聲。

## 琡　琡　1A06B01(新附)　無　甲詁 3262　金詁 2219,2470　戰典

玉也。从玉，叔聲。（昌六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14735 | 2 商.屯 225 | 3 商.花 288 | 4 商.△亘父乙器《金》 |
| 5 商.亘△觚 | 6 周早.△作父癸鼎 | 7 周早.啓作祖丁尊 | |

釋義：玉戚去掉柄的部分。

釋形：舊釋「琮」或「玉」，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比對字形與辭例，以爲即「戚」去掉柄的部分，兩側有明顯的齒牙形扉棱。秦駰禱病玉版作「 」，相當於後世玉器「琡」。

六書：古文字爲象形。「琡」爲形聲。

## 玨　玨　01A06B3　01A38B5(019)　甲詁 3254　金詁　戰典 355

二玉相合爲一玨。凡玨之屬皆从玨。（古岳切）：玨或从 。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27.2《甲》 | 2 商.鄴三下 42.6《甲》 | 3 周中.夾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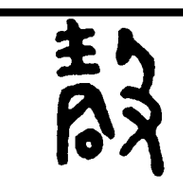 4 周晚.噩侯鼎《金》 |
| 5 戰.楚.包 2.85《楚》 | | | |

釋義：二玉相合爲一玨。

釋形：甲骨文从二玉，與《說文》合，惟玉亦兼聲（玉，魚欲切，三部，與玨同部）。西周中期夾鐘作△3，从二玉，省聲，《說文》或體就是從這一形。噩侯鼎从「◯（璧、環的初文）」，聲。

王國維把「玨」和「朋」字混淆，《觀堂集林・卷三・說玨朋》：「殷時……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

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 作，或作，金文亦作，皆古玨字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卜辭作 作，金文……，又公中彝之貝五朋作……、戊午爵乃作，甚似玨字，而朋友之朋卜辭作，金文作，或从玨、或从玨，知玨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玨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斠為玨之重文，是當从聲。然竊意玨與斠義同音異，古玨字當與同讀，《說文》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古服同音，玨亦同之，故字以之為聲。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玨之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玨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為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玨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

案：甲骨文、金文、《詩經》的「朋」字不是「朋友」義，而是貝的單位詞。記錄明確的「朋」都是賜「貝」，沒有賜「玉」的。朋卜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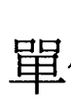 ，金文作，其人手所持其實未必是「玨」，應該仍是貝。其次，「朋」和「玨」雖然韻可以通，但聲母相去太遠，王國維以爲「」字「玨」聲，並無證據，因爲「」在之部、「玨」在屋部，韻部相去太遠，「」不應該从「玨」聲。

六書：玨是會意，斠是形聲。

## 气　01A06B06　01A39A7(20)　甲詁 3326　金詁 49　戰典 1199

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7.36.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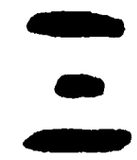 2 周早.天亡簋《金》 | 3 春.洹子孟姜壺《金》 | 4 春.洹子孟姜壺《金》 |
| 5 戰.晉.四年右庫戈 | 6 戰.晉.行氣玉銘《類》 | 7 戰.楚.清壹.皇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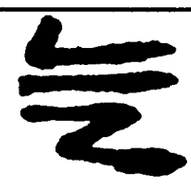 8 秦.睡 38.115《篆》 |
| 9 西漢.老子乙前 99 上《篆》 | 10 東漢.魯峻碑《篆》 | 11 東漢.武梁祠畫像題字《篆》 | |

釋義：《說文》以爲「雲氣」。甲骨文假借爲「乞與」之「乞」，命令給予，《合集》3240：「甲午卜，㞢周乞牛多子。」《漢書・朱買臣傳》：「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晉書・謝安傳》：「（謝安）方與玄圍棋，賭別墅。安常棋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爲敵手，而又不勝。安顧謂甥曇曰：『以墅乞汝』。」（參見拙作《說乞》）

釋形：甲骨文作△1，並不太像雲氣之形，但是沒有更好的說法之前，姑依《說文》。因爲字形和「三」相近，所以△4 春秋洹子孟姜壺把上下筆打彎，以爲區別。

「气」字假借爲「乞」，所以從甲骨文到東漢的「乞」字往往就寫作「气」，直到東漢武梁祠畫像題字才看到「乞」字。

六書：依《說文》「气」爲象形。「乞」爲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

## 士 士 01A06B08 01A39B7(20) 甲詁 金詁 50 戰典 102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鉏里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71 反(在) | 2 商.英 1989(在) | 3 周早.臣辰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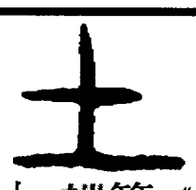 4 周中.趞簋《金》 | 5 周晚.䜌簋《金》 |
| 6 春.秦.寶雞秦公鐘《秦》 | 7 戰.齊.鄘侯簋《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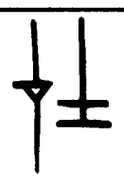 8 戰.晉.中山王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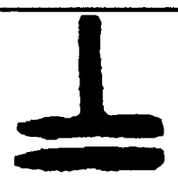 9 戰.楚.璽彙 146 | 10 戰.楚.清壹.耆 11 |
| 11 戰.楚.包 2.80《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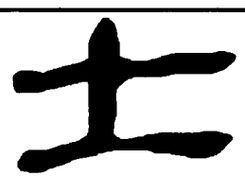 12 漢.孫臏 13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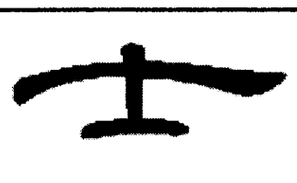 13 東漢.曹全碑《隸辨》 | | |

釋義：貴族的最低層。

釋形：字形象斧頭類的器具，轉爲指持這種器具的人。甲骨文△1、2 所从「士」與「王」同形，但是由它和另一偏旁「才」組成一字，可以知道這兩個字是「在」，因此「才」旁必然是「士」字而非「土」字。臣辰卣，與甲骨文一樣，明顯地是「斧頭」類的象形字。據此可知「士」字是取象於「斧頭」，大概因爲士是經常要執斧做「事」的人（《說文》訓「士」爲「事也」，透

露了這一點），所以把「斧」形轉向，分化出「士」字。其後字形線條化作△4、5，爲後世字形所本。中山王壺加「才」聲，其餘戰國文字中筆往往縮短，下作「二」形。

甲骨文「士」字與「王」字同形，但王、士地位相差太大，不太可能同取一象。從字形來看，王取象於鉞形，士則可能是鎡錤的象形。《說文・木部》：「欘、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从木屬聲。」段注易鎡錤爲茲其，且謂：「各本作鎡錤，今依《爾雅》正。……《釋器》曰：『斪斸謂之定。』……《考工記》注引《爾雅》作句欘。……句欘者，李巡云：『鉏也。』郭璞云：『鉏屬。』蓋似鉏而健於鉏，似斤而不以斫木，專以斫田，其首如鉏，然句於矩，故謂句欘也。」據此，欘即句斸，爲斤屬，齊謂之鎡錤。士字之形近於斧斤，或即鎡錤之初文。士、鎡、錤古音同屬之部，士、鎡聲母同在齒音，則「士」與「鎡錤」爲同一音義之分化，或不無可能。卜辭「王」字借「鉞」之形義表示，士字借「鎡錤」之音義表示，二者取象之法類似；而鉞爲王權之象徵，故以示王者；鎡錤爲勞動之工具，故以示士人，二者字形雖近，然取象不同，故可以代表不同之二階級也。《孟子・卷三・公孫丑上》：「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是其事。

「牡」字右旁所從，《說文》以爲「土」，學者或以爲「士」。從花園莊甲骨來看，「牡」字右旁所從爲雄性生殖器的象形部件，既非「土」字，也非「士」字（參見「牡」字條）。

六書：引伸分化變體指事字。

## 壯　壯　01A06B10　01A40A6(20)　甲詁　金詁　戰典 701

大也。从士，爿聲。（側亮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燕.璽彙 308 | 2 戰.晉.山中王鼎《金》 | 3 戰.楚.者汈鐘《集成》 | 4 戰.楚.望 1《楚》 |
|  5 秦.陶彙 5.60《篆》 |  6 漢初.老子甲 154《篆》 |  7 東漢.熹平石經《篆》 | |

釋義：大。取義於雄性的強壯。

釋形：「壯」字首見戰國，从士，爿聲。這時「士」字的意義已指男性，《詩經・鄭風・溱洧》「維士與女，伊其相謔」，可證。或以爲「壯」字从「土」（或作立形。《戰國古文字典》701 頁說。）案：「壯」字或从「立」形，見楚系文字，其實楚系文字並沒有其他从「土」的偏旁可以和「立」相通的例子，3 形所从的「立」形其實也可以視爲古文字「士」或「王」形的遺留。其次，從望山簡 4 形來看，其右旁所從肯定是「士」字（參見士字字形表），「土」形沒有這麼寫的。

甲骨文「士」、「王」同形，都是象斧鉞之形。但是花園莊甲骨「𡈼」字所从的雄性性器官象形偏旁與「士」同形，因此我們也不排除後世漢字中某些字所从的「士」的確與「牡器」的象形字形混同。（參見拙作《說牡牝》）

六書：形聲。

01A07A02　01A40B1(020)　甲詁　金詁　戰典

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古本切）

凡｜之屬皆从｜。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下上通也。」

釋形：《郭店・緇衣》「丌容不改，出言有𠂤」，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𠂤利民所訂」——兼說𠂤爲「針」之初文》，以爲「𠂤」字即「針」之初文，甲骨文「斧」上部、戰國文字「斬」字左上所從即此形，亦即《說文》之「｜」字，囟、退二音均由此義而來。

｜字有三個讀音。已往的文字學家把這種字叫做「無聲字」，有「無聲字多音說」。產生一字多音現象的原因很多，以古文字來說，上古文字出於圖畫、符號，圖畫沒有固定的音義，所以一個圖畫可以代表聲音不同、但意義相近的兩個（或以上）的字，如甲骨文「女」形既可以代表「女」、又可以代表「母」、又可以假借爲「毋」。類似這樣的情形還有月／夕、卜／外、老／考、立／位、主／示、帚／婦、畢／禽，林澐把這種現象叫做「古文字轉注」（參見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

又，造字者非一人，因此同一符號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如甲骨文

「甲」、「七」同形；「六」、「入」同形，本義可能不同。甲骨文「好」是婦稱，周代以後則爲「美好」義；簡體字的「适」、「种」、「体」其實都各有本字。

六書：據《說文》爲指事，據裘說爲象形。

中　01A07A04　01A40B5(20)　甲詁 2925　金詁 51　戰典 270

和也。从口｜，上下通。(陟弓切) ：古文中。：籀文中。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98《甲》 | 2 商.前 4.27.6《甲》 | 3 商.前 5.6.1《甲》 | 4 商.粹 1218《甲》 | 5 商.京都 723《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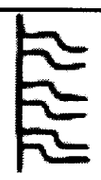 6 商.中婦鼎《金》 | 7 商.企中且觶《金》 | 8 春戰.秦.石鼓文 | 9 戰.燕.古幣 272 | 10 戰.晉.璽彙 2698 |
| 11 戰.晉.中山侯忎鉞《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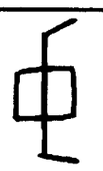 12 戰.晉.古幣 27 | 13 戰.晉.古幣 28 | 14 戰.晉.古幣 29 | 15 戰.楚.包 140 反《楚》 |
| 16 戰.楚.清貳.繫 102 | 17 戰.楚.上博一.1.27 | 18 戰.秦.璽彙 4653 | 19 戰.秦.詛楚.巫咸 | 20 戰.秦.六年漢中守戈《湯》 |
| 21 秦.咸陽銅構件《秦》 | 22 東漢.武威醫簡 92 甲《篆》 | | | |

釋義：一種戰爭及訓練用的工具，平日用以集合大眾，戰時用以集合軍士，還可以測日影、風向。《合集》7369：「丙子其立中？無風。八月。」此「中」引申爲中央。

《說文》釋「和也」，爲「中央」之引申義。段玉裁以爲當作「內也」：「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宋麻沙本作『肉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殷。入部曰『內』者『入也』，『入』者『內也』，

然則『中』者別於外之辭也，別於偏之辭也，亦合宜之辭也。作『內』，則此字平聲、去聲之義無不賅矣。許以『和』為『唱和』字，『龢』為『諧龢』字，『龢』、『和』皆非中之訓也。《周禮》『中失』即『得失』。」其校勘極精，但「內也」實非「中」字本義，段改並無堅強的證據。

釋形：甲骨文中字作△1，象一種戰爭及訓練用的工具，中爲旗杆，上下有游，中間有可以敲擊的鑼形的東西。省略游形則作△5，省略鑼形則作△3。其後的字形多半在這三個部件上變化。小篆字形，大徐本作 ，與石鼓文△8 相近，但沒有游，可見得中部作「口」形，是秦代的訛形。段玉裁改作，較爲合理，但不是小篆字形。古文中作 ，係從戰國△12、13、15 等形訛變而來（段玉裁以爲「此字可疑，豈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歟」，其說非是）。大徐本籀文作「」，與商器「 中且觶」同形，上下斿形分向左右，已經失去造字本形了。段注本刪除籀文，而沒有作任何說明。

古代聚眾訓練，插「中」以召集人民，唐蘭以爲「中」者最初爲氏族社會之徽幟，用以集眾，「《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蓋古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附，群眾來自四方，則建地爲中央矣」（《殷墟文字記》37 頁）。甲骨文中每言「立中」，蓋又可用以測風、測日影。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一下

## 屮　中　01B01A04　01B013(022)　甲詁 1380　金詁　戰典 918

艸木初生也。象｜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屮之屬皆从屮。尹彤說。（丑列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84《甲》 | 2 商.陶彙 1.51 | 3 商.陶彙 1.50 | 4 周早.中盉《金》 |
| 5 戰.齊.陶彙 3.627 | 6 戰.齊.古幣 17 | 7 東漢.鮮于璜碑《篆》 | |

釋義：草木初生。

釋形：象草木枝葉初生之形。依後世的用法，屮似乎只能用在草類，不能用在木類，其實在甲骨文偏旁中，屮與艸、木有時不太區分的，如「春」字从日从屯，餘則或从屮、或从木，數目自二至四不等。（參見《甲骨文編》53 號）戰國文字偏旁中从艸之字也可以省从屮，例如「英」字上从艸，但也可以省从屮（參見《楚系簡帛文字編》57 頁「英」字）。《說文》指出「古文或以爲艸字」，其實是來自這樣的傳統。這種形義俱近的通用，在古文字中非常普遍，如人、大、尸、女、子可以互用、心口、言音、血皿、虫蚰蟲、口凵、辛辛等，例多不備舉。

《說文》說：「古文或以爲艸字。」「屮」、「艸」通用，甲骨文時代就是這樣。段注說：「漢人所用尚爾。『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段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為『灑埽』字，以『疋』為『大雅』字，以『丂』為『巧』字，以『臤』為『賢』字，以『𠂤』為『魯衛』之魯，以『哥』為『歌』字，以『詖』為『頗』字，以『罔』為『靦』字、籀文以『爰』為車『轅』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於古文以『屮』為『艸』字、

以『疋』為『足』字、以『丂』為『亏』字、以『伕』為『訓』字、以『臭』為『澤』字，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段注指出的情形有兩種，前一種基本上是以音相假，這和後世的假借大致相同；後一種因形近或形義俱近而互用，段注雖不贊同，但這是甲骨文以來常見的現象，自有其歷史傳統。

六書：象形。

## 屯　01B01A07　01B01B2(22)　甲詁 3275　金詁 53　戰典 1325

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陟倫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815《甲》 | 2 商.掇 1.385《甲》 | 3 周中.墻盤《金》 | 4 周中.師㝬鼎《金》 | 5 周中.段簋蓋《金》 |
| 6 春.秦公鐘《金》 | 7 戰.齊.陳逆匜《集成》 | 8 戰.晉.古幣 38 | 9 戰.晉.古幣 38 | 10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
| 11 戰.楚.包 147《楚》 | 12 戰.楚.信 2.24《楚》 | 13 戰.楚.清三.芮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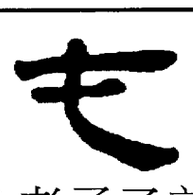 14 漢.老子乙前 112 上《篆》 | 15 漢末.魯峻碑《篆》 |

釋義：草木初生。《說文》釋爲「難」也，應該是引申義，植物初生嫩弱，要長大還有一段很困難的路。

釋形：甲骨文△1、2，象植物種子發芽、有子葉之形。所以甲骨文的「春」字从「屯」得聲，並兼會意。師㝬鼎△4、段簋蓋△5 訛變，小篆、隸楷則大體繼承△2、3。

六書：象形。

## 每　01B01A07　01B01B7(22)　甲詁 432　金詁 54　戰典 129

艸盛上出也。从屮，母聲。（武罪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340《甲》 | 2 商.戩 40.1《甲》 | 3 商.粹 1013《甲》 | 4 周早.何尊《金》 |
| 5 周早.天亡簋《金》 | 6 春.杞白簋《金》 | 7 春戰.晉.侯馬 200:58 | 8 戰.晉.盗壺《金》 |
| 9 戰.楚.郭.語一 34《張》 | 10 漢印徵 | 11 東漢.孔彪碑《篆》 | |

釋義：婦女髮飾盛美。

釋形：甲骨文作△1~3，从女；西周成王金文作△4，从母，上象髮飾盛美。小篆髮飾形簡化，《說文》遂誤以爲从「屮」，下从「母」則有聲符化的作用。母和每都屬於明紐之部，《說文》因此以「母」爲聲符。

六書：甲骨文是合體象形文，《說文》以爲形聲字。

## 𡴀 𡴀 01B01A08 01B02A9(22) 甲詁 金詁 2199 戰典

菌𡴀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聲。（力竹切）𡴀：籀文𡴀，从三𡴀。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669《甲》 | 2 商.拾 5.4《甲》 | 3 商.林 1.11.7《甲》 | 4 商.𡴀父丁卣《金》 |
| 5 商.𡴀父丁觶《金》 | 6 商.𡴀父丁鬲《金》 | 7 商.作父乙簋《金》 | 8 商.𡴀父丙觶《金》 |
| 9 商.公史簋《金》 | 10 商周.𡴀冊父乙卣(陸)《金》 | 11 西漢.流沙簡補遺 1.14《篆》 | |

釋義：某種節肢類動物。

釋形：甲骨、金文諸字，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釋𡴀，以爲象蜥蜴；《甲

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金文諸字象蜈蚣。旭昇案：字並不像蜥蜴，與蜈蚣亦有距離，然爲節肢類動物似無可疑。父丁鬲、公史簋下似從「六」聲，字即「㚔」，不無可能。

六書：甲骨文、金文爲象形，下或類化从「六」聲，小篆爲形聲。

## 熏　01B01A09　01B02B3(22)　甲詁　金詁 55　戰典 1312

火煙上出也。从中，从黑。中，黑熏象也。（許云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吳方彝《金》 | 2 周晚.番生簋《金》 | 3 周晚.毛公鼎《金》 | 4 周晚.師克盨《金》 | 5 戰.信陽(薰)《楚》 |
| 6 戰.曾 25(璗)《楚》 | 7 秦.五十二病方 247《篆》 | 8 西漢.一號墓簡 269《篆》 | 9 西漢.一號墓簡 220《篆》 | 10 漢.武威簡.特牲 48《篆》 |

釋義：束草木焚之生煙以薰。

釋形：西周中期金文吳方彝作△1，从束，中畫黑點表示煙熏（參見高鴻縉《中國字例》），爲了讓四黑點整齊化，所以把束的口形中間加一橫畫，以致於看起來像是从「東」。番生簋作△2，下加「火」，其後的字形多半由此演化。《說文》誤析爲「从中、从黑」。

六書：△1、4 爲合體象形，加艸、玉旁者爲形聲，其餘爲會意。

## 艸　01B01B01　01B02B8(22)　甲詁　金詁　戰典 230

百卉也。从二中。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福 3《甲》 | 2 商.京都 615《甲》 | 3 戰.齊.陶彙 | 4 戰.齊.陶彙 3.372 | 5 戰.陶彙 6.16 |

| | | 3.1130 | | |
|---|---|---|---|---|

釋義：百卉也。

釋形：甲骨文△1 象枝莖柔弱的植物之形，即「艸／草」字的象形初文，「屮」就是由此形省去下半的寫法△2 演變而來的。「 （早）」、「 （遭）」均以「艸」爲聲符（陳劍〈釋造〉）。偏旁中多作二「屮」，以示百艸之意。後世借「草斗」義的「草」爲「艸」字。

六書：會意。

## 荅 荅 01B01B04 01B03B9(023) 甲詁 金詁 戰典 1386

小赤也。从艸，合聲。（都合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秦.睡 12.38《篆》 | 2 漢印徵《篆》 | 3 漢.流沙簡補遺 1.14《篆》 | 4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小豆。假借爲「答」。

釋形：睡虎地簡作△1，从艸，合聲，《說文》釋爲「小赤」，也就是小豆。但這個意思很少用，大部分文獻都假借爲「回答」的「答」。「答」字應該是從「荅」字分化出來的，隸書「艸」部和「竹」部常常容易相混。《大廣益會玉篇》卷第十三：「荅，都合切，小豆也。又，當也。」《十韻彙編》所收《切三》有「答」無「荅」；《王二》有「答」：「答，都合反。又當對也。俗荅，通。」又有「荅」：「荅，《正名》云：豆。」據此，「答」是「荅」的俗字。不過，《木簡字典》、《敦煌俗字譜》都有「荅」無「答」。

六書：形聲。

## 荊 荊 01B05B07 01B32B7(37) 甲詁 金詁 63 戰典 819

楚木也。从艸，刑聲。（舉卿切） ：古文荊。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貞簋《金》 | 2 周早.刃壺《金》 | 3 周早.過伯簋《金》 | 4 周中.師虎簋《金》 |
| 5 周中.扶御簋《金》 | 6 周中.牆盤《金》 | 7 戰.楚.曾 75《楚》 | 8 戰.古璽《徐》 |
| 9 秦.五十二病方 249《篆》 | 10 西漢.邗江玉奉世墓木牘《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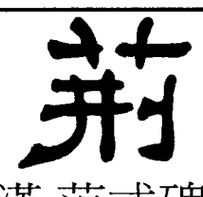 11 東漢.范式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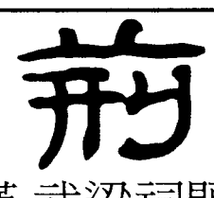 12 東漢.武梁祠題字《篆》 |

釋義：荊木。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貞簋从刀；兩 × 形，唐蘭以爲象人的手足因荊棘而被創傷，人形訛爲刀形，因而或加井，即創傷之創的本字，增艸而爲荊棘之荊。劉釗修正爲象以刀斫荊之形：「金文荊字早期作……，象以刀斫草形，後加『井』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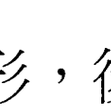 、、，《說文》引古文作『』，乃『』字割裂筆劃所致，古音『荊』在見紐耕部，『井』在精紐耕部，韻部相同，故荊字可加『井』爲聲符。」從金文的用法來看，此字爲荊的本字，但從後世的演變來看，也是創傷的創的本字（參見「刃」、「創」字條；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20 頁）。

東漢武梁祠題字「井」形訛變爲「幵」形，與《說文》篆形錯誤相同。

「刃」字加「井」聲之後，又作「刑罰」的「刑」用（參見「刑」字）。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說文》小篆爲形聲。

## 若 01B07B07 01B45A3(44) 甲詁 333 金詁 72 戰典 563

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而灼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05《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晚.克鼎《金》 | 4 周晚.毛公鼎《金》 |

| | | | |
|---|---|---|---|
| 5 春晚.申鼎《金》 | 6 戰.晉.中山王鼎《金》 | 7 戰.晉.璽彙 1294 | 8 戰.楚.信陽 1.05《楚》 |
| 9 戰.楚.包山 2.176《楚》 | 10 戰.楚.包山 2.70《楚》 | 11 戰.楚.包山 2.15《楚》 | 12 秦.睡 24.27《篆》 |
| 13 漢.武威簡.服傳 7《篆》 | 14 漢.流沙簡.屯戍 7.1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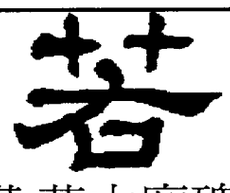 15 東漢.華山廟碑《篆》 | 16 魏.三體石經.多士《篆》 |

釋義：順。《詩經・小雅・大田》：「曾孫是若。」《魯頌・閟宮》：「萬民是若。」若均釋爲順。《說文》釋爲「擇菜」，段注指出：「《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擇菜引申之義也。」

釋形：甲骨文象人跪跽，披頭散髮，雙手上舉，順服之狀。毛公鼎加「口」；戰國文字上部髮形先訛成「屮」形，「屮」形又或類化成「艸」形、或逕省略。三體石經的「若」字上部和戰國文字的一樣，下部「人」形變爲「女」形。

秦文字雙手形訛爲「艸」形，髮形訛爲「又」。當然，我們也可以懷疑秦漢文字的「若」和甲骨、金文、戰國文字是不同的來源，因爲二者的字形銜接確實不是很順適。

六書：本爲象形。秦文字訛爲會意。

## 芻 01B08A02 01B46B1(044) 甲詁 914 金詁 戰典 388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叉愚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菁 5.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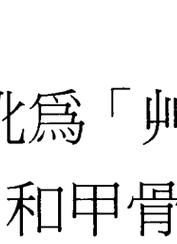 2 周晚.散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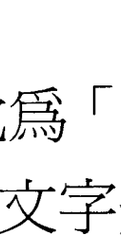 3 戰.齊.璽彙 2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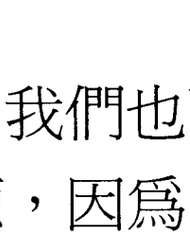 4 戰.齊.璽彙 57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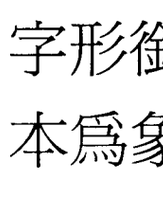 5 戰.楚.包山 2.95《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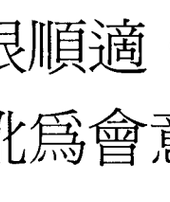 6 戰.楚.望 1《楚》 |  7 秦.雲夢日書甲 820 反《篆》 |  8 西漢.馬.老子乙 221 下 |

釋義：取草。引伸飼養牛馬的草料也叫芻。

釋形：甲骨文作△1，从又取艸。戰國文字「又」形漸漸訛變，《說文》遂以爲从二「勹」。

六書：會意。

## 苣 苣 01B08A04 01B47A1(45) 甲詁 3192,3197,3206-9 金詁 戰典

束葦燒。从艸，巨聲。（其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2679《甲》 | 2 商.後 2.35.9《甲》 | 3 商.乙 3594《甲》 | 4 商.甲 770《甲》 | 5 商.明藏 503《甲》 |
| 6 商.簠徵 22《甲》 | 7 商.粹 465《甲》 | 8 商.甲 1169《甲》 | 9 商.京都 2312《甲》 | 10 商.後 2.26.3《甲》 |
| 11 商.佚 738《甲》 | 12 商.粹 138《甲》 | 13 商.粹 466《甲》 | 14 商.粹 468《甲》 | 15 商.前 6.16.2《甲》 |
| 16 商.前 6.57.2《甲》 | 17 商.後 2.22.13《甲》 | 18 商.甲 2877《甲》 | 19 商.粹 370《甲》 | 20 商.甲 795《甲》 |
| 21 商.佚 896《甲》 | 22 商.後 2.4.16《甲》 | 23 商末.福格藏玉戈 | 24 周早.噩尊《金》 | 25 西漢.居延圖 459《木》 |

釋義：本義爲束葦燒也。也用作祭名。

釋形：甲骨文△1、2、3、5，于省吾釋索（《殷契駢枝．釋索》34 頁）。△5，屈萬里以爲「蓋不知神之所在而尋求」之索祭（《甲編考釋》58 頁）。△4~6，朱芳圃釋苣，謂即「束葦燒也」的「苣」的初文（《釋叢．上》40 頁）。△7~18 一般多讀爲餗（參見《詁林》3206-9 條下引各家說）。△19~21，陳劍以爲與△1~18 爲通用字的關係，亦爲「苣」字；△18 加「𠂤」聲，△19~24 依辭例，也與△1~17 的用法相同（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53~58 頁），至於加「𠂤」、「酉」的意義，目前還不完全明瞭，與其它苣字是通用字

還是異體字，也還有討論的空間。

六書：△1~3 爲「苣」之象形初文，△4 以下都是形聲。

## 折 01B08A07 01B47B6(045) 甲詁 2533,2534 金詁 73 戰典 927

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食列切） ：籀文折，从艸在仝中，仝寒故折。 ：篆文折从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8.6《甲》 | 2 商.人 3131 | 3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4 周晚.不𡜔簋《金》 | 5 春.洹子孟姜壺《金》 |
| 6 戰.晉.中山王鼎《金》 | 7 戰.晉.璽彙 4299 | 8 戰.楚帛書丙 10.3《楚》 | 9 戰.秦.璽彙 5458 | 10 秦.睡.日乙 255《張》 |
| 11 秦.睡.秦 127《張》 | 12 漢.折風闕瓦當《篆》 | 13 漢.相馬經 51 下《篆》 | 14 漢.武威簡.泰射 14《篆》 | |

釋義：以斧斤斷木。

釋形：甲骨文从斤斷木，爲了明白表示斷木，所以「斤」旁的「木」字斷成上下兩截，△2 斷木已訛爲二「屮」。金文承之。△5~8 加上「二」，加強斷開的意味，《說文》以爲「从艸在仝中」，這是錯的。大徐本《說文》籀形二「屮」形中間所从仍是「二」而非「仝」，段注本改形爲从「仝」，那就錯了。

漢隸把兩個「屮」形合併成「手」形，《說文》以爲這是篆文，段注已指出其誤。《秦文字類編》81 頁所收不𡜔簋器「折」字、269 頁所收秦簡 52.16「褻」字都从「手」形，經查原銘，似乎仍是从兩「屮」形。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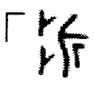 （所）」字，舊釋「折」，當正（參見「所」字條）。

六書：甲骨文△1 从斤斷木，「木」形斷開不成字，嚴格地說，應該屬於合體象形。△2 下爲會意。△5~8 爲指事。

## 蒜　蒜　01B08A08　01B48A2(045)　甲詁　金詁　戰典

葷菜。从艸，祘聲。（蘇貫切）

【字形表】

| | | | |
|---|---|---|---|
| 1 西漢.馬.雜 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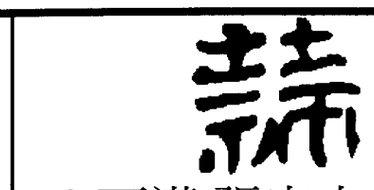 2 西漢.張家山.遣 22 | 3 唐.敦煌俗字譜 | 4 唐.萬象名義 |

釋義：小蒜。

釋形：馬王堆《雜療方》从二奈（祟），奈（祟）亦聲，祟（心／月）、蒜（心／元），音近可通。後世上部二「木」訛爲二「屮」，遂作「蒜」。《說文》因分析爲「从艸、祘聲」，其實「祘」係從「蒜」人爲地分出來的部件，並繼承「蒜」的讀音。《說文》卷二示部：「祘，明視㠯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 均分之祘之也。讀若筭。」實不可從。（參見郭永秉《說「蒜」、「祘」》）

六書：△1~3 爲複體兩聲字，蒜爲形聲字。

## 蓇　春　01B09A06　01B53A4(048)　甲詁 1436　金詁 78　戰典 1329

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昌純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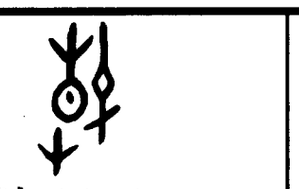 1 商.粹 1151《甲》 | 2 商.鐵 227.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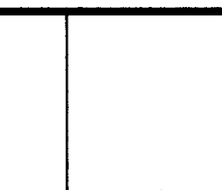 3 商.拾 7.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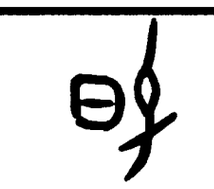 4 商.明 1558《甲》 |  5 商.戩 22.2《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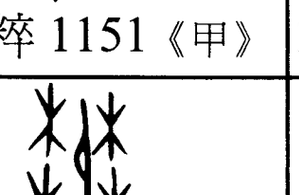 6 商.菁 107《甲》 | 7 商.甲 1134《甲》 | 8 春.欒書缶《金》 | 9 春.蔡侯鐘《金》 |  10 戰.齊.璽彙 2415 |
| 11 戰.晉.璽彙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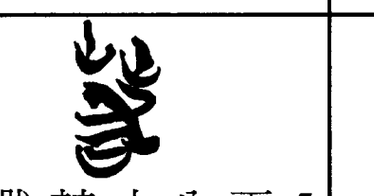 13 戰.楚.上八.王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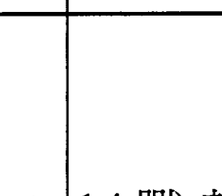 13 戰.楚.清三.說中 3 | 14 戰.楚.包 203《楚》 |  15 戰.楚.楚書乙 1.13《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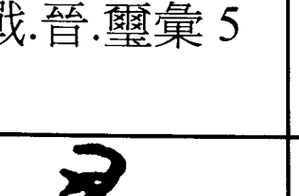 16 戰.楚.郭.六 25 《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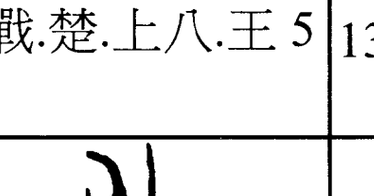 17 戰.楚.郭.語一 40 《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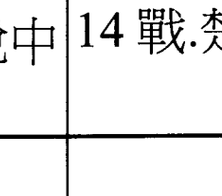 18 戰.楚.郭.語三 20 《張》 | 19 戰.楚.清叁.說中 3 |  20 秦.雲夢殘簡 3 《秦 |

| | | | | |
|---|---|---|---|---|
| 21 秦.雲夢日書乙 252《秦》 | 22 漢.老子乙前 85 下《篆》 | 23 東漢.孔龢碑《篆》 | 》 | |

釋義：四季之首。

釋形：甲骨文从木（一木至四木都有，或省，或从艸），从日（或省），屯聲（屯聲可能兼義），表示春天到了，春日遲遲，卉木萋萋之義，與大徐本《說文》釋爲「从艸、从日」，徐鉉注：「艸春時生也。」其說不誤，段注一定要改成「从日艸屯，屯亦聲」，其實並沒有必要。段注說籀文作「蕫」，从艸、从日，屯聲，合乎甲骨文的字形，但不知出處。

春秋金文从艸、从日（或从月，與从日同義），屯聲。秦文字「屯」字寫在「艸」旁的上部，再進一步就訛成隸楷的「春」形了。

六書：形聲兼會意。

## 蓐 蓐 01B09B05 01B53B2(48) 甲詁 1168,1169 金詁 戰典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凡蓐之屬皆从蓐。（而蜀切） ：籀文蓐，从茻。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150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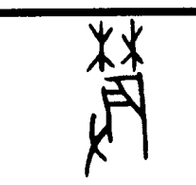 2 商.前 5.48.2《甲》 | 3 西漢.馬.星 17《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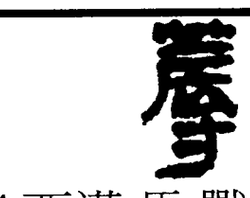 4 西漢.馬.戰 45《陳》 | 5 東漢.樓蘭古文書 24《篆》 |

釋義：本義爲除草及小灌木；《說文》釋爲「陳草復生」。

釋形：甲骨文△1、2，羅振玉釋爲「農」字（《增考》中 71 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以爲「辱字在古實爲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字作△2 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会易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200~201 頁）裘錫圭則以爲「耨」與「農」古音爲陰陽對轉，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文已往釋爲「蓐」的字，也未嘗不可以釋爲「耨」。按照「辰」的功用來看，它應該就是古書中常見的「耨」等一

類農具，大致相當於現在的短柄鋤，主要是用來清除草和小灌木之的東西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66~167頁）但又以爲「（△2）雖然可以隸定爲『蓐』，但是跟後世从『艸』、『辱』聲的『蓐』字卻不一定有關係。」（同上，166頁）《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字當隸定作「蓐」，說文有蓐、薅、耨諸字，當屬後世所孳乳分化。旭昇案：《說文》「陳艸復生」一義可能晚出，文獻未見。

△5見《集韻》。從《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收錄。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茻 01B09B09 01B53B9(48) 甲詁 金詁 戰典

眾艸也。从四屮。凡茻之屬皆从茻。讀與网同。（模朗切）

【字形表】

| | | |
|---|---|---|
| 1 戰.楚.曾 143《篆》 | | |

釋義：眾艸。

釋形：古文字罕見單字「茻」，一般只出現在偏旁中，或作三「屮」的，表示眾艸之意。曾侯乙墓竹簡△字，辭云：「莆之黃爲左驌（服），某△之黃爲右驌（服）。」莆、某△爲人名，黃爲馬名，因此△是否是茻字，並無確證，此姑從《戰典》收錄。

六書：會意。

## 莫 01B10A01 01B54A1(048) 甲詁 1393,1403 金詁 82 戰國 720

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莫故切，又慕各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9.2《甲》 | 2 商.粹 682《甲》 | 3 商.父乙髟莫觚《金》 | 4 周早.夆莫父卣《金》 | 5 周晚.散盤《金》 |
| 6 春.於賜鐘《金》 | 7 戰.齊.陶彙 3.47 | 8 戰.燕.璽彙 5498 | 9 戰.晉.璽彙 3025 | 10 戰.晉.璽彙 13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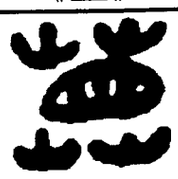

| | | | | |
|---|---|---|---|---|
| 11 戰.楚.郭.成 28《張》 | 12 戰.楚.葛.零 9,甲三 23,57 | 13 秦.雲夢日書甲 888 反《秦》 | 14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釋義：黃昏日落西方。

釋形：甲骨文象日落西方之形，即今「暮」的本字。在華北平原看到的景象是太陽落在草莽或叢林之中，因此从「日在二林中」或「日在茻中」，後世繼承的都是這個字形。莫爨父卣省从「艸」，於賜鐘加鳥形；戰國楚系葛陵簡下加義符「夕」；東漢隸書下部的「艸」形訛成「大」形。

六書：从日在茻中會意。段注以爲「茻」亦聲，「莫」（明紐鐸部）、「茻」（明紐陽部）雙聲，韻爲陽入對轉，因此「莫」可以以「茻」爲聲符。

## 葬 01B10A01 01B54A5(048) 甲詁 53-4,247,2871,3069,3086-7 金詁 戰典 719

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則浪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367《甲》 | 2 商.坊間 3.81《甲》 | 3 商.京津 1696《甲》 | 4 商.京都 452《甲》 | 5 商.後 2.21.1《甲》 |
| 6 商.前 5.38.3《甲》 | 7 商.甲 2947《甲》 | 8 商.前 5.25.4《甲》 | 9 商.存 22《甲》 | 10 商.粹 1582《甲》 |
| 11 商.粹 1247《甲》 | 12 商.乙 5230《甲》 | 13 商.京津 2811《甲》 | 14 商.京津 1699《甲》 | 15 商.京津 1698《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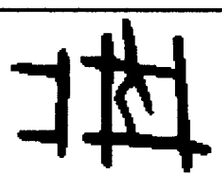 16 商.合 21375 | 17 商.懷 1518 | 18 商.後 2.22.4《甲》 | 19 商.後下 20.6《甲》 | 20 戰.晉.中山王墓兆域圖《金》 |
| 21 戰.楚.包 91《楚》 | 22 戰.楚.包 91《楚》 | 23 戰.楚.包 267《楚》 | 24 戰.楚.清四筮 43 | 25 戰.楚.清二繫 47 |

| | | | | |
|---|---|---|---|---|
| 26 秦.睡 37.107《篆》 | 27 西漢.縱橫家書 39《篆》 | 28 東漢.魯峻碑《篆》 | 29 晉.左棻墓志《篆》 | |

釋義：埋藏死者。

釋形：甲骨文从人（或大）埋在坑中，或有「爿」薦之，「爿」亦聲；或从歹、爿（亦聲），與中山王兆域圖同；或从死、爿（亦聲）。（參見《古文字詁林》「葬」字條 608~612 頁引諸家說）

甲骨文、，張政烺釋「因」，讀爲「蘊」，作「埋葬」講（《釋因蘊》），似可商。甲骨文「因」字應作「 」（《合》12359）、「 」（《掇》）2.158）；金文作「 」（蓋鼎）、《郭店楚簡・語叢一》作「 」，與字形表、不同。陳劍以爲此字大體釋「殟」，讀爲「殞」，有「暴死」之義；部分則仍讀爲「殟」（《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82 頁）。

案：《合》580 正：「貞：刖僕八十人，不？」《京》1688：「……卜……貞：其刖百人，？」刖不是很容易致死的刑罰，八十人若百人同時暴死，似乎不大好講。這兩條卜辭應如何讀，還可以再思考。從古文字的歷史考證法來看，「」（葬）字从「」、「爿」聲，「」、「」當屬同字；「」、「」二形同字，學者也無異議，因此，「」、「」字外象坑位或棺槨之形，中从「人」與从「大」通用，應該都是「葬」字。《合》17168：「丙子卜，賓貞：令 我于 自？肩告，不？」「」、「」同見一辭，一正問，一反問。二字的不同只不過「」加聲符「爿」、「」不加而已。如果這兩個字一釋爲葬，一釋爲埋，那整句話會變成很不好理解。《屯南》2273：「丁丑貞：王〔令〕先（葬）我；己卯貞：今日王令先我？」如果丁丑日先問要不要令先葬我，過了三天己卯日卻問要不要先(殟)我，確實不好講。因此結合這兩條來看，就是，就是，似乎都可以釋成「葬」字。

戰國晉系中山國文字承襲甲骨；楚文字《包山》三形从死， 聲，或省口、或加宀，《包山楚簡》注 152、607 云「讀如葬」，其實逕釋爲「葬」可也。清華二「葬」外框承甲骨象坑位棺槨形、清華四「葬」字承甲骨 17 形。秦、西漢文字从死在中，「死」字的上下各有一橫筆，依《說文》釋形，應是象葬時上下的棺柩之類，但也有可能只是飾筆。《說文》小篆字形上面那一橫筆不見了，應該是省形。東漢以後兩橫畫全省，爲

今天的楷字所本。

六書：甲骨文从「爿」的是會意兼形聲字，其餘是會意字。戰國楚文字爲形聲。秦、西漢文字从死从𣦵，「二」象所以薦之，爲合體象形字。東漢以下爲會意字。段注本以爲「𣦵」亦聲，實則「𣦵」與「葬」的聲母不同，「𣦵」不宜作爲「葬」的聲符。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二上

## 小　02A01A07　02A01A3(49)　甲詁 3329　金詁 83　戰國 321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3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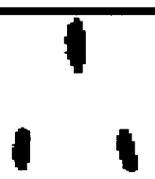 2 商.後 2.9.13《甲》 | 3 商.林 1.26.4《甲》 | 4 周.何尊《金》 | 5 戰.晉.中山王墓兆域圖《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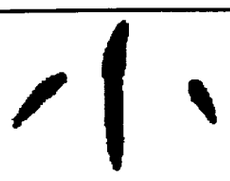 6 戰.晉.古幣 10 | 7 戰.楚.包 142(小人)《楚》 | 8 秦.睡 258.43《篆》 | 9 西漢.定縣竹簡 10《篆》 | 10 東漢.熹平石經.易.解《篆》 |

釋義：物之微也。

釋形：以抽象的小筆畫表達小的概念。馬敘倫《讀金器刻詞》以爲「小」、「少」、「尐」一字，都是「沙」的初文。旭昇案：古人所見最小的東西爲「沙」，以之代表「小」，不無可能。甲骨文「小」、「少」不分，上古音「小」屬心紐宵部，擬音爲 *sjiaw；「少」屬審紐宵部，擬音爲 *st'jiaw，「尐」則爲「少」反書，甲骨文左右正反無別，因此在甲骨文時代「小」、「少」、「尐」一字，可從。戰國楚文字「小」、「少」、「尐」一字，如「小人」合文，除字表所列一形外，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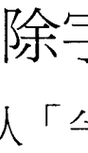 」（《包》2.125，从「少」）、「」（《包》2.121，从「尐」）。

秦漢以後，文字漸漸分化，再說「小」、「少」、「尐」一字，就不是很合適了。

六書：指事。如果採用象「沙」形，則爲象形。

## 八　02A01A09　02A01B1(49)　甲詁 3300,3685　金詁 85　戰典 1100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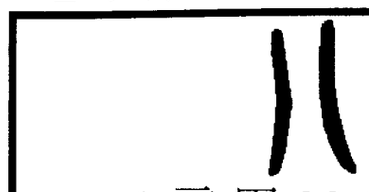 1 商.甲 29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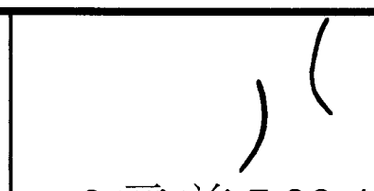 2 商.前 7.29.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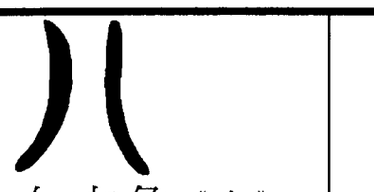 3 周早.矢方彝《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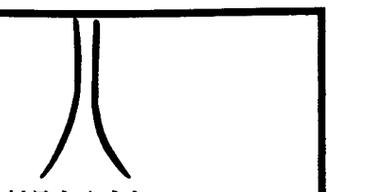 4 春.鄦侯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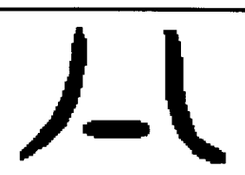 5 戰.晉.八年新城戈《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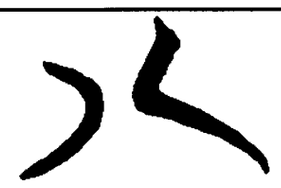 6 戰.楚.帛乙 2.31《楚》 | | |

釋義：分別。假借爲數字之八。

釋形：甲骨文△1 以抽象的筆畫，表示分別之形，《說文》釋形可從。甲骨文△2，魯師實先以爲與「八」同字，而爲方國之名（《殷契新詮》之六 65 頁）。其說可從。卜辭常以同一字之異體表不同之用法，如： 爲先祖、 爲獸名；爲數名、爲某種祭祀場所。皆其例也。

六書：指事。△2 爲假借分化變體指事。

## 尒　02A01A10　02A01B3(49)　甲詁　金詁　戰典 1248

詞之必然也。从入｜八。八象气之分散，入聲。（兒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齊.璽彙 5247 | 2 戰.燕.璽彙 5403 | 3 戰.燕.璽彙 4915 | 4 戰.晉.中山王鼎《金》 | 5 戰.楚.郭 3.3《楚》 |
| 6 戰.楚.郭.六 4 | 7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8 魏.三體石經《篆》 | | |

釋義：同「爾」。

釋形：「尒」字是戰國時代興起的簡體字，它是截取繁寫的「爾」字的上部而造成的一個簡體字（春秋齊侯壺「爾」字作「 」），用法和繁寫的「爾」字相同。但是，因爲「爾」的本義不明（它肯定不是一造出來就當作指稱詞用），所以「爾」作指稱詞，應該是屬於假借。而「尒」字可能是爲了繼承這個

意義而造的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

段注改《說文》釋形爲「从｜八，八象气之分散。入聲」，沒有依據，不可從。又分辨「爾」、「尒」不同，其說實誤。

△1~3 從何琳儀《戰典》收入。

六書：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也有可能是簡體字

## 曾 曾 02A01A10 02A02A1(49) 甲詁 2202 金詁 87 戰異 154

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囧聲。（昨棱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6.54.1《甲》 | 2 周晚.曶鼎《金》 | 3 春.曾伯《金》 | 4 春.曾姬無卹壺《金》 |
| 5 戰.齊.陶彙 3.359 | 9 戰.楚.曾侯乙戈《曾侯乙墓》上 P267 | 6 戰.齊.鄒滕 3.20《陶彙》 | 7 晉.中山王壺《金》 |
| 8 戰.楚.上八.李 1 背 | | 10 戰.楚.輯證 175.5 | 11 西漢.定縣竹簡 50《篆》 |

釋義：甑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作△1，隸定當作「𠂤」，朱芳圃以爲即甑的初文，云：「《說文》：『甑，鬳也，从瓦曾聲。』《考工記》：『陶人爲鬳，實二鬴，厚半寸，……脣寸。』鄭司農注：『鬳，無底甑。』從文字考之，形制如左：上形如鼎，下形如鬲，中僅一穿者、鬳也；上大下小，中有七穿者，甑也。……其器下體承水，上體盛飯，中設一箅，金文曾字从田，即象其形。」（《釋叢》102~103 頁）其說可從。西周晚期△2 因爲作爲國名，所以在下部加「口」形；春秋△3 兩耳與器體分離，「口」形中加飾筆作「甘」形，遂爲後世所本。《說文》以爲「囧聲」，又以「囧」爲「囪」的古文，不可從。

六書：本爲象形。後爲形聲，从口（或甘），𠂤聲。

## 尚 尚 02A01B01 02A02A6(49) 甲詁 金詁 88 戰典 678

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時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先周.周甲 23 | 2 周早.叔矢方鼎 | 3 周中.曾鼎《金》 | 4 春.陳公子甗《金》 | 5 春戰.晉.侯馬 67:3 |
| 6 戰.齊.陳侯因齊鎛《金》 | 7 戰.齊.陶彙 3.673 | 8 戰.燕.廿年距末《集成》 | 9 戰.晉.古幣 113 | 10 戰.晉.古幣 113 |
| 11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12 戰.楚.清壹.祭 11 | 13 秦.睡 24.24《篆》 | | |

釋義：上堂。加、還、常、當、法、守、曾也，爲引申或假借義。

釋形：何琳儀以爲「尚」字「从八，从冂，會分開覆冒之物而顯露之意。口形爲裝飾部件，疑敞之初文」。（《戰國古文字典》678 頁）陳劍綜合相關諸字，以爲「尚」字係在「冂（堂）」字的上部加分化符號「八」形而分化造成（《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似較可從。或加「口」形，叔矢方鼎賞賜物爲「冂、衣、車馬、貝丱朋」，「冂」讀爲「裳」。上古音「堂」爲定紐陽部字，「尚」爲禪紐陽部字，聲韻俱同。戰國文字「八」形下加一短橫，可能是爲了和「幣」字區別，戰國三晉貨幣中的「幣」字多作「 」（李家浩〈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幣和比〉），與同爲晉系的「尚」字（如△10）僅有細微的差別。齊、秦系文字逕作「尚」，而爲後世隸楷所本。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說文》以爲形聲。

## 豕　02A01B01　02A02A8(49)　甲詁 1604　金詁 89　戰典 1225

从意也。从八，豕聲。（徐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900《甲》 | 2 商.前 4.51.5《甲》 | 3 周早.井侯簋《金》 | 4 周中.趞簋《金》 | 5 周中.彔伯簋《金》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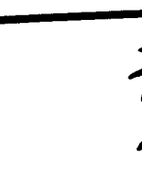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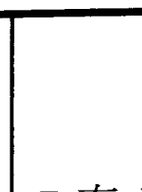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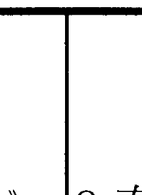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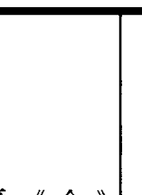 | |
| 6 周晚.師袁簋《金》 | 7 春.秦公簋《金》 | 8 春.邾公華鐘《金》 | 9 戰.楚.望 2.49 | 10 秦.陶彙 5.252 |

釋義：被箭射中的豬，甲骨文爲犧牲名。

釋形：郭沫若以爲「豕」、「彘」本一字。（《金文叢攷・周公簋釋文》308 頁）張亞初則指出：古代有射豕之禮，「彘」字象以矢射豕，在甲骨文中都作動詞，爲祭名；「豕」爲犧牲名，是指某一種豬。（《甲骨文金文零拾》）張日昇謂「豕」象豕著矢之形，豕中矢即倒地，此豕之本誼也。（《金文詁林・豕》案語）旭昇案：綜合以上三家說，「彘」从豕矢，會以矢射豕之意，而所射之豕則名爲「豕」，豕中矢則倒地，故有墜意。「豕」从豕从「一」，「一」實矢之簡形，甲骨文有意以从繁體「矢」者爲「彘」，从簡體「矢」者爲「豕」，以爲二字之區別。上古音豕屬邪紐沒部，然从豕聲之隊（墜）則屬澄紐微部，與彘（澄／月）聲同韻近。

戰國文字將「豕」上部訛爲「八」形，小篆所作即此形。

△1~8 陳劍釋彖（《金文「彖」字考釋》），以爲舊釋「豕」不可信。

六書：會意。依《說文》爲形聲。

## 詹 02A01B01 02A02B1(49) 甲詁 金詁 戰典

多言也。从言、从八、从厃。（職廉切）

【字形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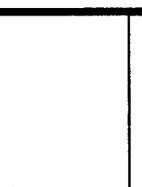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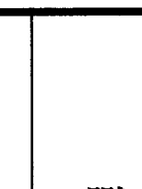 |
| 1 戰.楚.王命傳賃節(檐) | 2 戰.楚.鄂君啓車節(檐) | 3 戰.楚.包 86(酁)《楚》 | 4 戰.楚.包 174(酁)《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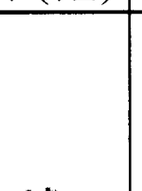 | |
| 5 戰.楚.郭緇 16《張》 | 6 戰.楚.上一緇 9(緕) | 7 西漢.老子甲後 225《篆》 | 8 漢.居延簡.乙 450.20(膽)《篆》 |

釋義：多言。《莊子・齊物論》：「大言炎炎，小言詹詹。」

釋形：詹字單字古文字未見，但見於偏旁，从言、八爲指事符號，「多言」難以造字，因此「詹」字應該是在「言」的基礎上造的一個字，戰國文字鄂君啓節「檐」字所从「詹」正作「从言从八」；王命傳賃節「檐」字「八」形「言」形的上部連結，遂訛爲从「⊢」（參見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但

于氏以爲「𠂤（詹）」字从言聲，待考）。《上博一・緇衣》簡 9「𩰫」从畐、詹省聲，讀爲「瞻」，所从「詹」的「言」旁和「畐」旁共筆，上部加「𠂤」聲；西漢《老子甲後》也从「𠂤」聲（大徐本从𠂤，段注以爲聲符，應該是對的）。

《說文》「𠂤」字大徐注「魚毀切」，但是從早期的資料來看，「𠂤」字另有「瞻」的讀音（參見卷九「𠂤」字條），因此「𠂤」字加注「𠂤」聲，遂成「詹」。

六書：「𠂤」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詹」爲兩聲字。

## 介 02A01B02 02A02B3(49) 甲詁 5 金詁 戰典 902

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1.45.6《甲》 | 2 商.後 1.7.13《甲》 | 3 春戰.秦.石鼓文 | 4 戰.齊.陶彙 3.1267 | 5 戰.楚.信 2.13《楚》 |
| 6 戰.楚.楚帛書《楚》 | 7 戰.秦.詛楚.巫咸 | 8 西漢.老子甲 91《篆》 | 9 東漢.石經.儀禮殘碑《篆》 | |

釋義：界畫。或說爲介甲、疥癬。

釋形：甲骨文从人，旁著二小點或四小點，羅振玉以爲「象人著介形，介聯革爲之。或从𠃌者，象聯革形」（《增考》中 43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从人，兩側表示癬疥，疥之初文」（902 頁）。依《說文》，則爲「从人」，「八」形表示人身之界。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依羅、何之說，則爲合體象形。

## 分 02A01B02 02A02B6(49) 甲詁 3301 金詁 戰典

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戩 45.11《甲》 | | | |

釋義：別也。

釋形：从重八。《說文》：「八，別也。」因此从「重八」的「」，其義也是「別也」。複體與單體音義俱近、甚至於完全相同，這在《說文》或古文字中是很常見的體例。如〈余部〉有「」云：「二余也，讀與余同。」《三國志・吳志》注：「分北三苗，北古別字。」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以爲「北」字應作「」，即「」字。

小篆「」字因爲與小篆「兆」形相近，所以在隸楷中可能因此相混，《說文繫傳》「或本音兆」，應該就是記錄了這種訛誤。段注因此誤以爲「」即「兆」字。其實在較早的文字典籍中，「」字的意義都是「別也」，「兆」的意義是「卜兆」，其分別是很清楚的，如《十韻彙編》所收王國維手寫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切韻・上聲廿八小》（《切三》）：「兆，卦。」《篆隸萬象名義・八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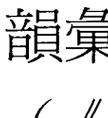 （即字），補徹反。分別字、離、解、明。」又兆部：「兆，除矯反。機、形。」又同部：「，兆字。」《大廣益會玉篇・八部》：「，補徹切，分也。古文別。」又兆部：「兆，除矯切，事先見也，形也。」又同部：「，同上。」直到《廣韻》才誤把「」、「兆」形混同，於是「卜兆」的意義另外造「」字來表示，《廣韻・上聲三十小》：「兆，十億曰兆。《說文》：『分也。』又，姓。」又：「，灼龜坼，出《文字指歸》。」

「兆」是「涉」的本字，甲骨文从水从步，象涉水之形。作爲「卜兆」解只是假借。裘錫圭以爲甲骨文「 」(《甲骨文編》475 號)應是卜兆之「兆」表意初文，「」（見周原甲骨 H11:5、H11:6、H11:43、H31:4）、「」皆是其後起形聲字。「兆」字在金石篆文中作，並不象卜兆形，用作卜兆之「兆」，當出於假借。（《釋西周甲骨文的字》）

段玉裁受隸楷影響，誤以此字即「兆」字：「此即今之兆字也。《廣韻》兆『治小切』，引《說文》『分也』，此可證孫愐以前『』即『兆』矣。又云：『，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文字指歸》者，曹憲所作，此可證孫愐以前卜部無『兆坼』字矣。顧野王《玉篇》八部有『』，兵列切；卜部之後出兆部，又云『』同『兆』，此可證顧氏

始不謂𠔁即兆字矣！虞翻說《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不知其所本，要與重八之𠔁無涉，豈希馮始遷合而岐誤與？治《說文》者乃於卜部增𠔁爲小篆，兆爲古文，於𠔁下增之云：『八，別也，亦聲。兵列切。』以證其非兆字，而《說文》之面目全非矣。𠔁从重八者，分之甚，龜兆其一也。凡言朕兆者，如舟之縫，如龜之坼。」段注所引證，其實本身就充滿了矛盾，段注據此相互矛盾之說逕改《說文》，學者幾乎沒有一個同意他的說法。

六書：會意，兼形聲。

公　02A01B02　02A03A5(50)　甲詁 3302,3303　金詁 90　戰典 407

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爲公。」（古紅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4111《甲》 | 2 商.甲 2546《甲》 | 3 商.粹 405《甲》 | 4 周早.利簋《金》 | 5 周晚.毛公鼎《金》 |
| 6 春.穌公簋《金》 | 7 春戰.晉.侯馬 67:5 | 8 戰.齊.古幣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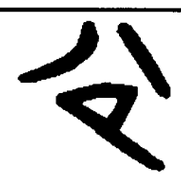 9 戰.齊.璽彙 266 | 10 戰.齊.陶彙 3.1074 |
| 11 戰.齊.陶彙 3.1071 | 12 戰.燕.璽彙 3891 | 13 戰.燕.璽彙 3861 | 14 戰.晉.璽彙 3412 | 15 戰.楚.包 22《楚》 |
| 16 戰.楚.曾 198《楚》 | 17 戰.楚.望 1 卜《楚》 | 18 秦.睡 25.39《篆》 | 19 西漢.孫臏 2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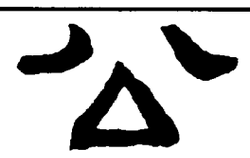 20 東漢.魯峻碑陰《篆》 |
| 21 三體石經.僖公《篆》 | | | | |

釋義：瓮，即甕。假借爲平分、爵名。

釋形：金文「公」字作△4，「口」形象侈口深腹圜底之器，「八」形象提把，

當爲瓮之初文。（參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甲骨文「八」形與器身分離，西周文字△5 以下同。穌公簋从吕（宮之初文），應該是聲化。

六書：象形。

## 必　02A01B03　02A03A9(50)　甲詁 3220　金詁 91　戰典 1101

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卑吉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3069《甲》 | 2 商.前 4.34.1《甲》 | 3 周晚.南宮乎鐘《金》 | 4 戰.楚.清壹.保 3 |
| 5 戰.楚.包 127《楚》 | 6 戰.楚.郭.語三.60 | 7 秦.珍秦 148 | 8 秦・十鐘 3.2 |
| 9 秦.睡 24.19《篆》 | 10 西漢.馬.老子甲 166《篆》 | 11 西漢.居延簡甲 713《篆》 | |

釋義：戈柲。《說文》「分極也」一義，文獻未見。

釋形：甲骨文象戈柲形，其字从「戈」而只畫出戈柲，不畫出戈援及戈內。西周文字以下加上兩點，爲飾筆。戰國楚文字△5 从戈，應是訛變，「戈」形與「必」形在古文字中偶見互作。《郭店・語叢三》簡 60 从才、匕聲，可能就是「必」的異體。（參見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从匕諸字及相關字詞考釋》）

六書：本爲省體象形，後加飾筆。

## 余　02A01B03　02A03B2(50)　甲詁 1978　金詁 92　戰典 532

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以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都 335A《甲》 | 2 商.甲 3690《甲》 | 3 商.鄴初下 29.4《甲》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晚.諫簋《金》 |

| | | | | |
|---|---|---|---|---|
| 6 春早.秦公鎛《金》 | 7 春.洹子孟姜壺《金》 | 8 春.王子午鼎《金》 | 9 戰.齊.陳助簋《金》 | 10 戰.燕.璽彙 1290 |
| 11 戰.晉.吉日壬午劍《金》 | 12 戰.晉.璽彙 2412 | | 13 戰.晉.中山王鼎《金》 | 14 戰.楚.包 164《楚》 |
| 15 戰.楚.郭.成 36《張》 | 16 秦.睡.日乙 26《張》 | 17 西漢.老子甲 121《篆》 | 18 東漢.石門頌《篆》 | |

釋義：待考，《說文》釋爲「語之舒也」，當非本義。

釋形：郭沫若以爲「珌」之初文，馬敘倫、朱歧祥以爲象兵器，聞一多以爲畬刀之象形，徐中舒以爲象屋舍之屋頂及梁柱形，高鴻縉以爲茅舍之本字（參見《古文字詁林》卷一 665~675 頁），均無確證。待考。

六書：據《說文》爲省聲。

## 釆 釆 02A01B05 02A04A3(5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59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釆之屬皆从釆，讀若辨。（蒲莧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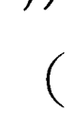 ：古文釆。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4212 | 2 商.合 100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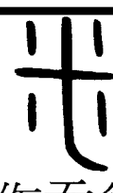 3 商.作叀父乙卣《金》 | 4 商.釆卣《金》 | 5 戰.齊.安釆矛《集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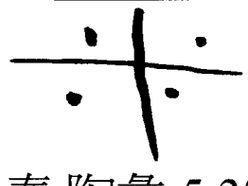 6 秦.陶彙 5.375 | 7 秦.秦陶 1052 | | | |

釋義：辨別。

釋形：甲骨文「釆」字，劉釗釋(〈甲骨文字考釋〉)。初義待考。《說文》以爲象獸指爪分別，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字「从又从少，會手於沙中摸索分辨之意」。戰國秦漢以後與「米」字字形混淆。釆部所屬三字：宷(審)、

悉、釋，皆有仔細分辨義。甲骨文無「釆」字，舊或釋《合集》32384「小甲」合文爲「釆」，誤。

六書：象形。

## 番 番 02A01B10 02A04A5(50) 甲詁 金詁 94 戰典 1060

獸足謂之番。从釆，田象其掌。：番，或从足从煩。：古文番。（博幔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魯侯鬲《金》 | 2 周晚.番生簋《金》 | 3 春晚.番君鬲《金》 | 4 戰.晉.璽彙 1658 |
| 5 戰.晉.璽彙 1655 | 6 戰.楚.包 52《楚》 | 7 戰.楚.包 55《楚》 | 8 戰.楚.郭.緇 29《張》(膰) |
| 9 戰.楚.上一.緇 15 (膰) | 10 西漢.馬.老子乙前 126 上《篆》 | 11 東漢.禮器碑陰《篆》 | |

釋義：獸足。

釋形：上从「釆」，象獸指爪，下象獸掌（劉釗《古文字構形學》84 頁以爲追加聲符「田」）。《郭店》加義符「肉」；《上博》「番」省爲「釆」，與「肉」形共筆，即《說文》古文番。據此，此二形可隸爲「膰」，即「番」之繁體，與釋爲「祭肉」之「膰」不同字。

六書：合體象形。

## 半 半 02A01B10 02A04B7(50) 甲詁 金詁 95 戰典 1055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凡半之屬皆从半。（博幔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早.秦公簋《金》 | 2 春戰.晉.侯馬 98:28 | 3 春戰.晉.侯馬 1:105 | 4 戰.晉.璽彙 107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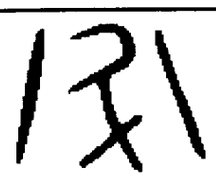 5 戰.晉.十三年上官鼎《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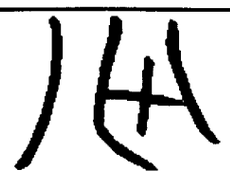 6 戰.晉.半齋鼎《集成》 | 7 戰.晉.古幣 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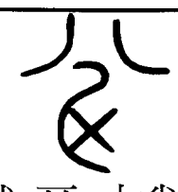 8 戰.晉.古幣 8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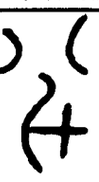 9 戰.晉.古幣 85 | 10 戰.晉.古幣 85 | 11 戰.秦.古幣 67 | 12 西漢.相馬經 18 上《篆》 |

釋義：物中分也。

釋形：古文字中「半」有兩系，其一从八牛作「半」；其一从八斗作「 」（或隸作）。目前第一類見於晉系及秦系，第二類見於晉系（楚系見於偏旁）。一从分牛會意、一从分斗會意，取形雖不同，但命意相似。後世從秦系文字作「半」，「」形遂廢。

張光裕以爲：「布幣以『』爲『半』，是否顯示當日人們的交易曾以半斗量物的價值單位作爲標準，以表現在布幣上的『半』字，便仍然沿用『』而不用『半』。」（《先秦泉幣文字辨疑》18 頁）

六書：會意。

## 半 牛 02A02A03 02A05A6(51) 甲詁 1545 金詁 96 戰典 39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語求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牛鼎《金》 | 2 商.甲 2619《甲》 | 3 商.拾 1.14《甲》 | 4 周晚.師袁簋《金》 |
| 5 戰.齊.陶彙 3.288 | 6 戰.晉.璽彙 1205 | 7 戰.楚.包 125《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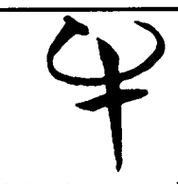 8 戰.楚.望 1 卜《楚》 |
| 9 戰.楚.天卜《楚》 | 10 戰.楚.郭.窮《張》 | 11 秦.睡 25.4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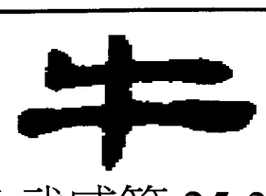 12 西漢.武威簡 25.33《篆》 |

釋義：大牲。

釋形：商代牛鼎的「牛」字象牛頭。甲骨文以下各字形都是這一象形文的線條化。牛、羊都是很常見的家禽，牠們的角、頭又都很有特色，因此牛、羊二字只是象其頭形。《說文》以爲象「封、尾」之形，不可從。

大徐本「牛件也。件，事理也」，其義不明。段注改爲「事也、理也」，無據，徐承慶《說文段注匡繆》批評爲「杜撰成文」。

六書：象形。

## 牡　牡　02A02A05　02A05B2(51)　甲詁　金詁 97　戰典

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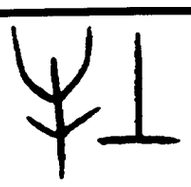 1 商.後 1.25.10《甲》 | 2 商.甲 387《甲》 | 3 商.前 7.17.4《甲》 | 4 商.乙 1764《甲》 |
| 5 商.花 H3:47+984 | 6 商.花 H3:877 | 7 商.京津 1048《甲》 | 8 周中.剌鼎《金》 |
| 9 戰.中山.盜壺《金》 | 10 秦.五十二病方 242《篆》 | 11 東漢.武威醫簡 11《篆》 | |

釋義：畜父。

釋形：「牡」字的字形，長期以來困擾著學者，《說文》以爲从「土」、學者或以爲从「士」。段注說：「按：土聲求之疊韻、雙聲皆非是。蓋當是从土，取土爲水牡之意。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韻、尤韻合音　近，从士則爲會意兼形聲。」郭沫若以爲「士」爲牡器之象形（甲骨文士字寫成「」，和「土」字完全不同），種種說法，不一而足。

1991 年秋在河南安陽花園莊東地發現了一個甲骨坑，共出 1583 片甲骨，根據《考古學報》1999 年第 3 期劉一曼、曹定雲撰寫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一文所公佈的 23 片甲骨中，有「」字，作△4、5、6 等，字从「豕」，旁著牡器之形，而牡器之形與「土」字簡體頗爲接近。牡器後寫成「土」形，古文字又與「土」字接近，因此《說文》遂以爲从「土」聲。以豕比牛，牡字旁所从的「土」形，應該也

是牡器的象形。（參見拙作《說牡牝》）

甲骨文从牛从土，或从羊、鹿、豕（也有學者以爲从羊、鹿、豕的，應該是別的字，不能都讀爲牡），戰國中山盜壺从馬。段注以爲从「土」非聲，因爲「土」和「牡」的聲、韻都不一樣，其說可從。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 牝 02A02A05 02A05B9(51) 甲詁 金詁 97 戰典

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毗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花 H3:47+984 | 2 商.鐵 15.1《甲》 | 3 商.後 2.5.10《甲》 | 4 商.花 H3:224 |
| 5 商.戩 23.10《甲》 | 6 商.花 H3:47+984 | 7 商.前 6.46.6《類》 | 8 商.佚 664《類》 |
| 9 戰.楚.清肆.筮法 2 | 10 戰.楚.曾 160《楚》 | 11 戰.楚.郭.老甲 34 | 12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

釋義：畜母。

釋形：甲骨文「牝」字从豕，上著一圓圈以示牝器，屬合體象形。字或从牛、羊、虎、犬，但是因爲象形的手法不便施於每一種動物，所以漸漸地就改成「匕」聲，後世繼承的是形聲的寫法。《郭》老甲一形，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語考釋》以爲字从「才」、「匕」聲，當隸作「朼」，假借爲「牝」，不過也不排除「才」是「牛」的誤寫。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後變作形聲。

## 牟 02A02B01 02A07A4(55) 甲詁 金詁 3563 戰典

牛鳴也。从牛，象其聲气從口出。（莫浮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高奴權《秦》 | 2 漢.漢印徵 | 3 漢.漢印徵 | 4 漢.漢印徵 |
| 5 漢.漢印徵 | 6 東漢.曹全碑《篆》 | | |

釋義：牛鳴。

釋形：甲骨文有「 」字，于省吾以爲即「牟」（《釋 和亞 》），不過並沒有得到學界的同意，《甲骨文字詁林》1545 號仍然列在「牛」字條下。在甲骨文中所見多半是「黃」、「幽」，釋爲「牟」確實不好講。秦文字从牛，上以一小筆表示牛鳴。這種表現手法，正如虎鳴於西周金文作「 」，左旁的「乙」形是表示虎鳴的指事符號（參見「號」字條）。東漢隸書指事符號訛變爲「厶」形。

六書：指事。

## 牽　02A02B02　02A08A2(52)　甲詁　金詁 2508　戰典 1109

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苦堅切）

【字形表】

| | | | |
|---|---|---|---|
| 1 西周.簋文《金》 | 2 西周.簋文《金》 | 3 秦.睡 33.29《篆》 | 4 秦.關沮 139 |
| 5 西漢.汝陰侯墓圓盤《篆》 | 6 西漢.居延圖 86,504.11《篆》 | 7 西漢.居延圖 93,255.2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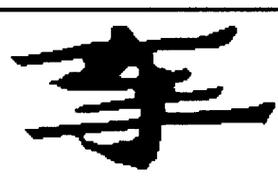 8 西漢.漢簡斯坦因 M.1,13《篆》 |
| 9 東漢.熹平石經.易.夬《篆》 | 10 朗空大師碑《書典》 | 11 田公德政碑《書典》 | |

釋義：引牛。

釋形：金文△1~2，學者說法紛歧，從字形來看，字从人、从自、从牛，而人形與自形間明顯相連，當爲牽牛之羈縻，全字象人牽牛鼻之意，因此這兩個字可能就是「牽」的初文。魯師實先云：「簋銘之△，从牛自，人聲，以

示引牛，而爲牽之古文。」（《轉注釋義》47頁）其說可從，惟「人聲」可商。從金文到秦文字睡簡的中間字形較欠缺，所以秦文字睡簡的字形雖然可以照《說文》分析爲从牛，玄聲，但很明顯地，「玄」形的中間有一豎直貫而下，和一般的玄字不太相同。疑「玄」形的上部爲「人」形的訛變，其下的「幺」爲「自」形的訛變，二形結合，聲化爲《說文》的「玄」聲。

曾侯乙墓漆匿「牽」字作「 」，黃錫全釋爲「擐（睘）」，从衣从又（案：當即「袁」字），假爲「牽」（《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105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兼象形。

牢 02A02B03 02A08A6(52) 甲詁1548 金詁100 戰典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也。（魯刀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3576《甲》 | 2 商.戩23.10《甲》 | 3 商.京津4831《甲》 | 4 商.牢爵《金》 | 5 周早.貉子卣《金》 |
| 6 戰.楚.包150《楚》 | 7 秦.睡42.196《篆》 | 8 西漢.馬.老子甲129《篆》 | 9 東漢.史晨碑《篆》 | 10 東漢.建安四年洗《篆》 |

釋義：本義是養牛羊馬的欄圈，圈養的牛羊馬也叫牢。甲骨文中牛和牢、羊和宰是不同的祭牲。

釋形：殷文字从 （圈牢的象形初文）从牛，或从馬、羊。象把牛、馬、羊等牲畜放在圈裡養。《說文》以爲字从「冬省，取其四周帀」，不可從。戰國楚包山（△6）、秦文字（△7）訛从宀；東漢史晨碑（△9）訛从穴；建安四年洗（△10）訛从冂。

六書：本爲形聲，从牛，聲，聲符即初文。戰國以後訛爲會意。

犛 02A03A04 02A10B4(53) 甲詁 金詁 戰典

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聲。凡犛之屬皆从犛。（莫交切）

【字形表】

| | | |
|---|---|---|
| 1 西漢.犛車宮車鼎《篆》 | | |

釋義：西南夷長髦牛。

釋形：从牛、 聲。

六書：形聲。

## 告 02A03A06 02A11B1(54) 甲詁 720 金詁 105 戰典 169

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奧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25.9《甲》 | 2 商.告田罍《金》 | 3 周中.五祀衛鼎《金》 | 4 戰.齊.陶彙 3.949 |
| 5 戰.晉.中山王壺《金》 | 6 戰.楚.包山 17《楚》 | 7 戰.楚.郭店.緇 47《張》 | 8 秦.睡 12.46《篆》 |
| 9 戰.秦.詛楚.湫淵 | 10 西漢.縱橫家書 16《篆》 | 11 東漢.鄭固碑《篆》 | 12 東漢.熹.儀禮特牲《篆》 |

釋義：本義爲祝告，甲骨文、金文告字皆爲祝告，引伸爲告人。

釋形：告字之造字本義，說者多家。張日昇以爲甲、金文告字从牛从口，會祭神祝告之義（《金文詁林》案語）。張玉金在徐中舒的基礎之上，主張告字係把舌字的中畫向上突出而產生的分化字（《論殷商時代的禘祭》），其說可參。《郭店・窮達以時》簡 11 有「 父」即「造父」，「」字來自甲骨文之「」（早），多見於金文「、、造」等偏旁作「」，可隸作「」，與「告」爲不同字。（陳劍《釋造》）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依張玉金說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口 02A03A09 02A12A2(54) 甲詁 717 金詁 343 戰典 340

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屬皆从口。（苦后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277《甲》 | 2 商.甲 1215《甲》 | 3 商. 𠧪卣三《金》 | 4 戰.燕.璽彙 118 |
| 5.戰.楚.清三說中 6 | 6 西漢.谷口鼎《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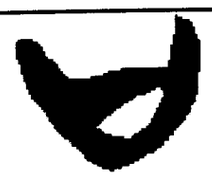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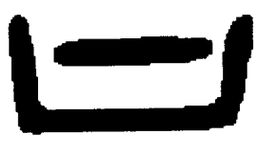

釋義：人用來說話和吃東西的器官、嘴巴。

釋形：象口形。自甲骨至隸楷，字形無甚變化。

六書：象形。

嗌 02A03B02 02A13A5(55) 甲詁 金詁 3563 戰典 733

咽也。从口，益聲。（伊昔切）：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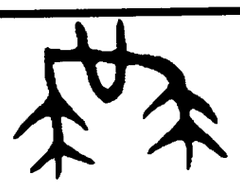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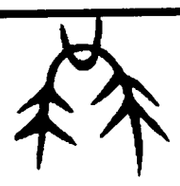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周中.曶鼎《金》 | 2 春戰.晉.侯馬 85.7 | 3 春戰.晉.侯馬 194:2 | 4 戰.晉.古幣 203 | 5 戰.楚.包 83《楚》 |
| 6 戰.楚.包 175《楚》 | 7 戰.楚.天卜《楚》 | 8 東漢.三體石經.皋陶謨《篆》 | 9 東漢.武威醫簡 63《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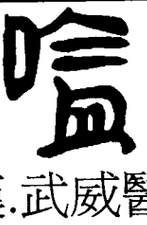

釋義：咽也。

釋形：曶鼎从冉（髯的本字），以小圈指示咽喉的部位，舊說以爲「上象口，下象頸脈理」(參見《金文詁林》附錄 3563 號)，不可從，金文口形從來沒有寫成這樣的。戰國以下指事符號類化爲「口」形，《說文》所錄古文就是繼承這種形體。△7 加肉，應該是增義符。武威醫簡改爲形聲字，从口益聲，《說文》小篆繼承的正是這種形體。

六書：本爲指事，△7、9 爲形聲。

## 呬　02A04A03　02A16A6(56)　甲詁 714　金詁 3170　戰典

東夷謂息爲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虛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354 | 2 商.合 3449 | 3 商.合 20086 | 4 商.鼎 | 5 周早.伯卣 |
| 6 戰.楚.清三.說下 5 | | | | |

釋義：鼻息。

釋形：甲骨文、金文从自，下象鼻端有呬息出入（參見丁山《數名古誼》、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1644 頁））。後與「息」字揉合爲一(《說文》釋「息」爲「喘也」，實承「 」義。「息」之本義當爲「嫉」。參拙作〈從戰國楚簡談「息」字〉)

戰國楚文字鼻形簡化，假借爲「四」。

六書：合體象形。

## 哲　02A04A07　02A18A1(57)　甲詁　金詁 109　戰典 928

知也。从口、折聲。（陟列切） ：哲或从心。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牆盤《金》 | 2 周晚.克鼎《金》 | 3 春.王孫遺者鐘《金》 | 4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釋義：知也。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哲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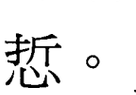 ，克鼎从心，目，折聲，辭云：「天子明。」；牆盤又加彳旁，辭云：「悊康王。」王孫遺者鐘左上旁的訛變比較嚴重，辭云：「肅哲聖武。」除了上述諸例外，其他古文字中已往寫作「」、釋爲「哲」的字其實和「質」字長期混淆不分，近年戰國楚簡出來後，學者才知道「盉（淑）△」、「△乓德」、「△言」、「△事」、「△行」、「△命」、「△冬（終）」等詞中的△字都應該釋爲「質」、讀爲「慎」，不應釋爲「哲」。（參見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陳劍《說慎》）

東漢白石神君碑从口，折聲，與《說文》同。

六書：形聲。

## 和 02A04A09 02A18B2(57) 甲詁 金詁 115 戰典 839

相膺也。从口，禾聲。（戶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齊.璽彙 1587 | 2 戰.晉.璽彙 1877 | 3 戰.晉.盗壺《金》 | 4 戰.晉.璽彙 4623 | 5 戰.楚.清叁.良 1 |
| 6 秦.咸陽瓦《篆》 | 7 秦.五十二病方《篆》 | 8 西漢.綏和鋗《篆》 | 9 西漢.居延簡甲 838《篆》 | |

釋義：盗壺「馭右和同」，爲調和義。《說文》釋爲「相應」，《毛詩・鄭風・蘀兮》：「叔兮伯兮，倡予和女。」或同「龢」，《毛詩・小雅・鹿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到底那一個是本義，從字形上看不出來。

釋形：戰國文字或从口、禾聲，這一寫法和「私」字幾乎完全相同。西周至戰國「和」字，舊或釋「和」，當改釋「梋」（參見李家浩《盱眙銅壺芻議》、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三・4・雁次條補記》、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1547 頁）。

六書：形聲。

## 吉 02A04B09 02A21B1(59) 甲詁 731 金詁 121 戰典 1083

善也。从士口。（居質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59.1《甲》 | 2 商.前 8.7.2《甲》 | 3 商.前 7.16.4《甲》 | 4 商.前 5.16.1《甲》 | 5 商.前 5.16.2《甲》 |
| 6 先周.周甲 26 | 7 周早.夨方彝《金》 | 8 周中.曶壺《金》 | 9 春.中子化盤《金》 | 10 春戰.晉.侯馬 303:1 |

| | | | | |
|---|---|---|---|---|
| 11 戰.齊.陶彙 3.329 | 12 戰.燕.璽彙 48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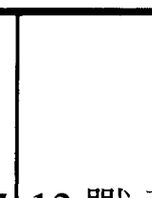 13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 | 14 戰.楚.包山 13《楚》 | 15 戰.楚.包山 241《楚》 |
| 16 秦璽彙 5056 | 17 西漢.老子乙 247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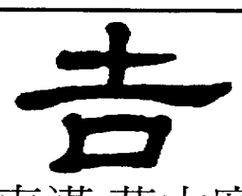 18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

釋義：善實堅固，不易毀壞。引伸爲善也。

釋形：甲骨文△1-3 上部所从象勾兵形（參見于省吾《殷契駢枝・釋吉》28 頁。勾兵指戈類）下所从「口」形是指事符號，「古人是在具有質地堅實這一特點的勾兵的象形符號上加上區別性意符『口』，造成『吉』字來表示當堅實講的『吉』這個詞。這種造字方法跟『古』字、『』字是一致的。」（裘錫圭《古文字論集・說字小記・說吉》645 頁）換句話說，「口」形是指事符號，其作用在把另一個偏旁的字的特質抽繹出來。

甲骨文△4 上部从王，△5 从士，王士其實同形，都是斧鉞類的兵器、工具，是古人生活環境中最具有「善實堅固」的特質的工具，因此加上指事符號「口」形之後，可以表達「善實堅固」的意義。西周以下的字形都是承襲上部爲「士」的△5。（季旭昇《談甲骨文中「耳、戉、王、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 周 02A04B09 02A21B2(59) 甲詁 2204 金詁 122 戰典 181

密也。从用口。（職留切） ：古文周字，从古文及。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3536《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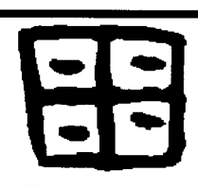 2 商.乙 7312《甲》 | 3 商.鐵 36.1《甲》 | 4 周早.保卣《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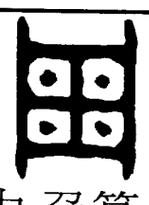 5 周中.兔簋《金》 | 6 周晚.無叀鼎《金》 | 7 戰.齊.貨系 2659 | 8 戰.晉.璽彙 4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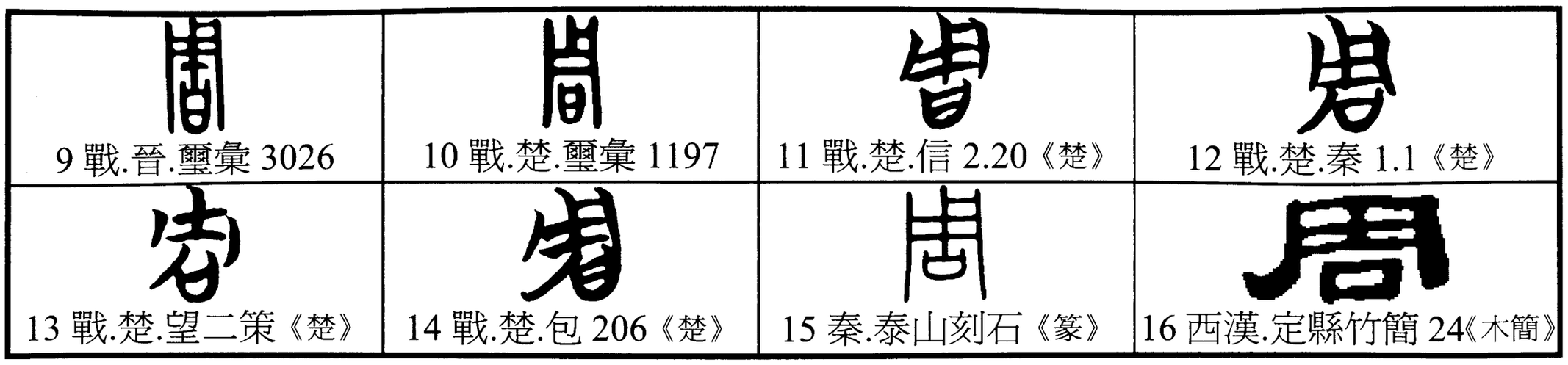

| | | | |
|---|---|---|---|
| 9 戰.晉.璽彙 3026 | 10 戰.楚.璽彙 1197 | 11 戰.楚.信 2.20《楚》 | 12 戰.楚.秦 1.1《楚》 |
| 13 戰.楚.望二策《楚》 | 14 戰.楚.包 206《楚》 | 15 秦.泰山刻石《篆》 | 16 西漢.定縣竹簡 24《木簡》 |

釋義：田疇；或彫刻。借爲方國之名。

釋形：甲骨文△2 从田，魯師實先以爲象田疇（《殷契新詮》之三、1 頁），周法高亦以爲象田中有種植之物（《金文詁林》675 頁）。朱芳圃以爲字象方格縱橫，刻畫文采之形，當爲彫之初文。(《殷周文字釋叢》卷下 137 頁) 李孝定則以爲象密致周市之形。(《甲骨文字集釋》387 頁)因爲用作國名，所以△4 在下方加「口」形，甲金文國名之字往往加指事符號「口」形。西周晚期無叀鼎作△6，與「用」字同形（李孝定謂「鼎文疑有鏽蝕」，細按拓片，相當清楚，似乎不像有鏽蝕），戰國文字多半从此形（或類似的字形），小篆因此誤以爲从「用」。

六書：△1~3、5~6 爲象形，其餘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 唐　02A04B09　02A21B5(59)　甲詁　金詁 123　戰典 641

大言也。从口，庚聲。（徒郎切）：古文唐，从口昜。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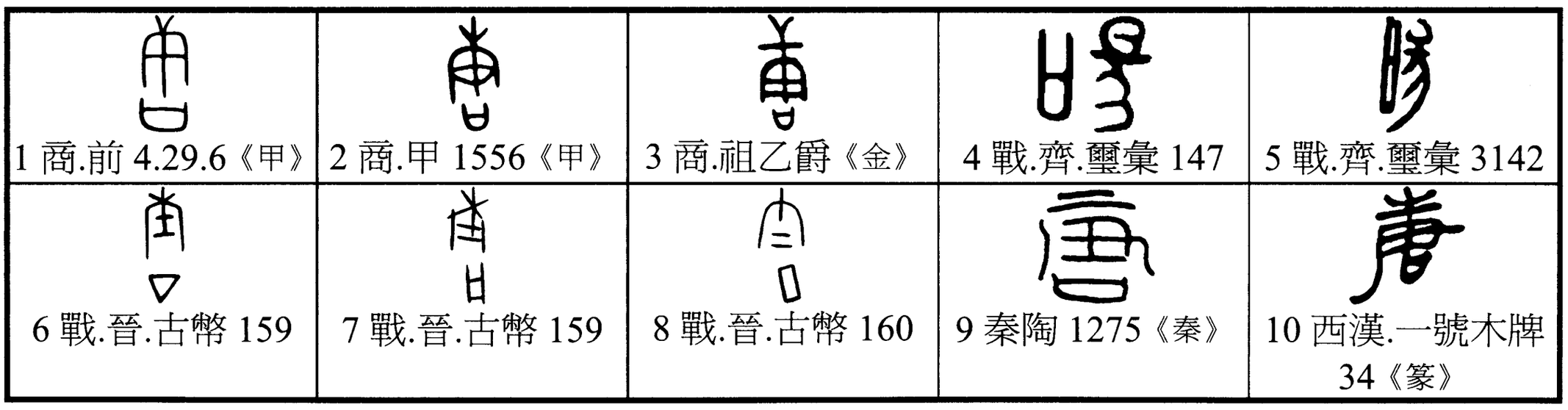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前 4.29.6《甲》 | 2 商.甲 1556《甲》 | 3 商.祖乙爵《金》 | 4 戰.齊.璽彙 147 | 5 戰.齊.璽彙 3142 |
| 6 戰.晉.古幣 159 | 7 戰.晉.古幣 159 | 8 戰.晉.古幣 160 | 9 秦陶 1275《秦》 | 10 西漢.一號木牌 34《篆》 |

釋義：大言。

釋形：从口，庚聲。戰國文字或从口，昜聲，即《說文》古文之所本。

六書：形聲。

## 各　02A05B06　02A26A46(52)　甲詁 807　金詁 126　戰典 484

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古洛

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56《甲》 | 2 商.菁 4.1《甲》 | 3 周中.豆閉簋《金》 | 4 春.秦公簋《秦》 |
| 5 戰.齊.陶彙 3.469 | 6 戰.燕.璽彙 3355 | 7 戰.楚.天卜《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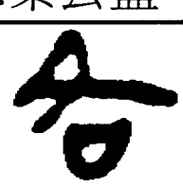 8 西漢.老子甲後《篆》 |

釋義：至也。來到。

釋形：甲骨文作△1，楊樹達以爲「字从夂、从凵，示足有所至之形」。（《卜辭求義》6頁上）「凵」形象半穴居（上古人類半穴居），所以全字象人從外來至半穴居的住屋。字形與「出」字所要表示的意義剛好相反。

古文字从「凵」和从「口」可以互通，所以甲骨文「各」字也可以从「口」。金文以下則全部从「口」。

六書：會意。

## 局 02A06A04 02A28B7(62) 甲詁 金詁 戰典 341

促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渠綠切）

【字形表】

| | | |
|---|---|---|
| 1 秦.睡 52.1《篆》 | 2 漢印徵補《篆》 | 3 東漢.蒼山畫像石題記《篆》 |

釋義：局促。人句著腰，侷促的樣子。

釋形：秦漢文字从尸、句聲，句聲兼義（《說文・句部》：「句，曲也。」）。《詩經・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用的正是「局」的本義。「局」字上古音屬群紐屋部合口三等，「句」字上古音屬群紐侯部合口三等，二字同聲，韻爲陰入對轉。（參魯師實先《說文正補》10頁、杜忠誥《睡虎地秦簡研究》75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341頁說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一有「局」字，當即「局」之古寫。

六書：形聲兼會意。

## 凵 凹 02A06B01 02A29A8(63)甲詁 金詁 戰典 1455

張口也。象形。凡凹之屬皆从凹。（口犯切）

【字形表】

| | | |
|---|---|---|
| | | |
| 1 商.京都 2052《甲》 | 2 戰.燕.陶彙 4.125 | 3 戰.楚.包 271《楚》 |

釋義：地上凹陷的坎穴。「張口」義當爲另一字，《說文》誤合二字於一字。

釋形：甲骨文偏旁中「凵」形多見，或象「張口」、或象地上凹陷的「坎」穴、或象臼形（此義應視爲與「坎」互用）。從音讀來看，「坎穴」一義當讀「口犯切」，「舀」、「阱」等字从之；而「張口也」一義，當讀「去魚切」，「去」字从之。《說文》用甲字讀音而用乙字釋義，當有誤。

另外，《說文》卷五上有「凹盧，飯器」一義也作「凵」，當即「張口也」之「凵」，「飯器」一義，不知所據。

六書：「坎穴」義爲象形；「張口」義爲省體象形。

## 吅 吅 02A06B02 02A29B1(63) 甲詁 金詁 戰典

驚嘑也。从二口。凡吅之屬皆从吅。讀若讙。（況袁切）

【字形表】（無）

釋義：喧譁，引伸爲驚呼。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字「吅」，但是偏旁中多見，往往用來表示多口、多言、喧譁等意。《說文》釋爲「驚嘑」，應該是引伸義。

六書：會意。

## 叕 叕 02A06B04 02A29B2(63) 甲詁 30 金詁 135 戰典 688

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叕。讀若襜。（女庚切）：籀文叕。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餘 12.3《甲》 | 2 周晚.薛侯盤《金》 | 3 周晚.散盤《金》 | 4 春晚.樂子[illegible]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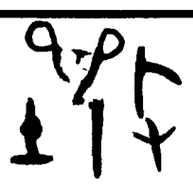 5 戰.齊.陶彙 3.609 |
| 6 戰.燕.貽盱壺《文物》 | 7 戰.晉.古幣 278 | 8 戰.晉.古幣 242 | 9 戰.晉.古幣 242 | 10 戰.楚.璽彙 1251 |
| 11 戰.楚.郭.成 29《張》 | 12 戰.楚.郭.語四 23《張》 | 13 戰.楚.郭.成 18《張》 | 14 秦.睡 3.35(襄)《篆》 | 15 漢印徵(襄) |

釋義：本義不詳。《說文》以爲「亂也」，從甲骨文來看，當非本義。

釋形：于省吾謂：甲骨文从人，上从「 」形，不知所象，待考。薛侯盤繁化，增加「土」形和「攴」形，與「敬」字的演化過程相同。散盤以下「人」形變爲「卩」形。戰國璽印或把人形上部的兩側訛變爲兩個「口」形。漢印「蘇襄」所从，「卩」形進一步變成「己」形，「攴」形變成兩「又」形，這就和《說文》小篆的字形非常接近了。（參見《甲骨文字釋林》頁 132）

《說文》所收籀文，依形似當屬於古文。

六書：甲骨文當爲象形，金文變爲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嚴　02A06B04　02A29B7(63)　甲詁 756,757　金詁 136　戰典 1450

教命急也。从吅，厰聲。（語枟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㝬鐘《金》 | 2 周晚.虢弔鐘《金》 | 3 周晚.番生簋《金》 | 4 戰.晉.中山王壺《金》 |
| 5 戰.楚.楚王酓璋戈《金》 | 6 戰.楚.王孫誥鐘《金》 | 7 戰.楚.郭.五 22《張》 | 8 秦.秦公簋《金》 |
| 9 漢初.孫臏 36《篆》 | 10 東漢.蜀郡嚴氏洗《篆》 | 11 東漢.孔龢碑《篆》 | |

釋義：多話、言語誇張，爲「譀」的初文。引伸義爲「教命急」、「威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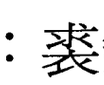

釋形：裘錫圭以爲「嚴」从「[illegible]」（「[illegible]」又从「嵒」得聲，字形參見《甲骨文編》4277 號，其實就是「嚴」的初文），敢聲。西周晚期金文㝬鐘上从三「口」相連，下面的「人」形稍訛，但是很明顯地看出不是从「厂」。這種从三個「口」形的寫法，戰國文字中仍然保留著，但大部分的「嚴」字都只寫兩個「口」形，不過直到東漢的孔龢碑仍然不从「厂」。《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多言誇嚴連用，可見「嚴」確實有多話、誇張的意義。(裘錫圭《說嵒嚴》)

六書：兩聲字。《說文》以爲形聲。

## 咢 咢 02A06B05 02A29B9(63) 甲詁 金詁 137 戰典 514

譁訟也。从吅，屰聲。（五各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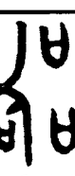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粹 470《甲》 | 2 商.後下 35.1《甲》 | 3 周晚.咢侯簋《金》 | 4 周晚.咢侯鼎《金》 |
| 5 周晚.禹鼎《金》 | 6 戰.楚.包山 76《楚》 | 7 戰.楚.包山 193《楚》 | 8 秦.睡 11.6《篆》 |

釋義：本義爲亡失（即「喪」字），後假爲國名、地名，再假爲「譁訟」。

釋形：咢、噩同字，高鴻縉以爲「喪（高氏誤釋爲穰）」字分化。(《中國字例》二篇 190~191 頁)聞一多指出「此與卜辭桑爲同字……，以聲言之，《說文》咢从屰聲，讀五各切，疑母。然朔从屰聲，又讀所角切，心母。心母則與桑（息郎切）爲雙聲，以韻言之，噩在魚部，桑在陽部，魚陽爲對轉。」（《聞一多全集》二《釋噩》）咢、噩爲「喪」之假借分化字，「喪」本假借「桑」字爲之，加四「口」形（「口」形或多或少，不拘，參「喪」字）爲假借分化符號，咢、噩與「喪」完全同形；楚文字仍从四「口」，「噩」字所承即此一寫法；秦文字則省从二「口」，「咢」字所承則爲此一寫法。

六書：本假借「喪」字。小篆形變，遂與「喪」分化，《說文》釋爲形聲。

# 單 單 02A06B05 02A30A1(63) 甲詁 3051 金詁 138 戰典 1022

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都寒切）闕。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6.3.1《甲》 | 2 商.乙 1049《甲》 | 3 商.前 7.26.4《甲》 | 4 商.京津 1424《甲》 |
| 5 周早.小臣單觶《金》 | 6 周晚.單伯鬲《金》 | 7 春.蔡侯匜《金》 | 8 春.奠單匜《金》 |
| 9 戰.燕.璽彙 4099 | 10 戰.燕.璽彙 3632 | 11 戰.楚.帛甲 4.20《楚》 | 12 戰.楚.郭.六 16《張》 |
| 13 戰.璽彙 3633 | 14 秦.睡 6.50《篆》 | 15 西漢.縱橫家書 288《篆》 | 16 東漢.衡方碑《篆》 |

釋義：一種作戰及打獵用的工具。甲骨文中的單是一種王族或其支族的公社組織。（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6-53 頁。）

釋形：甲骨文像一種長柄，頂端有球狀物（可能可以攻擊之用），柄中段有圓形物（可能可以防禦）的器具。羅振玉指出「卜辭中獸字从此，獸即狩之本字；征戰之戰从單，蓋與獸同意」。（《增考》中 69 頁）據此，「單」應該是一種作戰及打獵用的工具。《說文》誤釋爲形聲，而又闕其部件。

六書：象形。

# 雔 02A06B05 02A30A3(63) 甲詁 金詁 戰典

呼雞重言之。从吅，州聲。讀若祝。（之六切）

【字形表】（無）

釋義：雔雔，呼雞聲。段注：「當云『雔雔，呼雞重言之』也，淺人刪之耳。《夏小正》：『正月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案：『相粥之時也』，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粥、雔古今字，雞聲雔雔，故人效其聲言乎之。《風俗通》曰：『呼雞朱朱，俗說雞本朱公化而爲之，今呼雞朱朱也。謹按：《說文解字》雔从二口，二口爲讙，州其聲也，讀若祝，祝者誘致禽畜和

順之意，朔與朱音相似耳。』今按：應仲遠似當引《小正》爲原本。」韓愈《雉朝飛操》：「當東而西，當啄而飛，隨飛隨啄，群雌粥粥。」

釋形：从吅、州聲。案：實際發音屬吸氣發音，與「嘖嘖稱奇」同。

六書：形聲。

## 哭　哭　02A06B07　02A30B1(63)　甲詁　金詁　戰典 352

哀聲也。从吅、獄省聲。凡哭之屬皆从哭。（苦屋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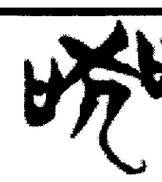 1 戰.楚.清肆.筮法 2 | 2 戰.楚.郭.性 30《張》 | 3 秦.睡.日甲 29 背《張》 | 4 西漢.縱橫家書 39《篆》 |
| 5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 6 東漢.孟孝琚碑《篆》 | | |

釋義：哀聲。

釋形：从吅、从犬。《說文》以爲「从吅、獄省聲」，連段注都難以接受，段注云：「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 ，非从犬而取之半。然則何不取 、獨、倏、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狠、獷、狀、獳、獨、狃、犯、猜、猛、狅、狄、戾、獨、狩、臭、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爲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傅乎！哭部當廁犬部之後。」何琳儀《戰典》以爲哭爲器之省文（352 頁），然並無確證。杜忠誥從段注以爲「凡動物（包含人類）之哀號，未有如犬嗥之淒厲者，故从『犬』以構形。又，『犬』之嗥，其聲淒絕喧鬧，故从『二口』會意。其後，遂移以專指『人』情之哭」（《說文篆文訛形研究》250 頁），雖亦無確證，然似稍近情理。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省聲。

# 喪　喪　02A06B08　02A30B6(63)　甲詁 1447　金詁 142　戰典 706

亡也。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息郎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470《甲》 | 2 商.後下 35.1《甲》 | 3 周中.墻盤《金》 | 4 周晚.毛公鼎《金》 | 5 春.齊侯壺《金》 |
| 6 戰.齊.陶彙 3.843 | 7 戰.燕.璽彙 3271 | 8 戰.晉.璽彙 3272 | 9 戰.郭.老丙 8《張》 | 10 戰.郭.老丙 9《張》 |
| 11 戰.郭.老丙 10《張》 | 12 戰.郭.語一 98《張》 | 13 秦.雲夢日書乙 1086《篆》 | 14 漢初.老子甲後 227《篆》 | 15 漢初.老子乙 247 上《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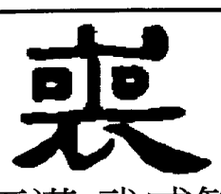 16 西漢.武威簡.服傳 3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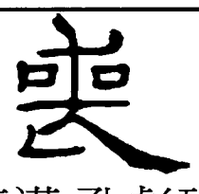 17 東漢.孔彪碑《篆》 | | | |

釋義：亡失，失去。如《毛詩・邶風・擊鼓》：「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後引伸爲死喪。

段注說明「喪亡」的本義，非常精闢：「亡部曰：『亡，逃也。』亡非死之謂，故《中庸》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尚書大傳》曰：『王之於仁人也，死者封其墓，況於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表其閭，況於在者乎。』皆存亡與生死分別言之。凶禮謂之喪者，鄭《禮經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居於彼焉，己失之耳。』是則死曰喪之義也。公子重耳自倆身喪，魯昭公自倆喪人，此喪之本義也。凡喪失字本皆平聲，俗讀去聲以別於死喪平聲，非古也。」

釋形：甲骨文「喪」、「𠙵」同字（參見「𠙵」字），甲骨文假借「桑」字，加「口」形爲分化符號，「口」形由二至五不等。西周中墻盤加義符「走」形，強化「亡失」的意義。其後「桑」形訛變得失去了表音功能，於是毛公鼎在字的下方變成「亡」形，《說文》以爲亦聲，如果接受 *sm 複聲母，則「亡」可以作聲符，但也可以看作義符，聲義兩兼。

六書：本爲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 走 02A06B09 02A31A4(64) 甲詁 260 金詁 143 戰典 383

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凡走之屬皆从走。（子苟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810《甲》 | 2 周早.孟鼎《金》 | 3 周早.召卣《金》 | 4 周中.大鼎《金》 | 5 周中.伯仲父簋《金》 |
| 6 春戰.秦.石鼓.馬薦 |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8 戰.楚.望 1 卜《楚》 | 9 漢初.老子甲後 325《篆》 | 10 漢初.相馬經《篆》 |

釋義：跑。

釋形：甲骨文「夭」字，象人揮動兩手跑步之形。龍宇純以爲就是「走」字（龍宇純《甲骨文金文 字及其相關問題》），《甲編》2810「庚申貞，其令亞夭馬□」，正用「夭」爲「走」。夭，大徐本作於兆切，上古音屬影紐宵部，走屬精紐侯部，二字聲紐相去較遠，或甲骨文此字本可二讀，或爲形義相近而借用，如「屮」用爲「艸」。金文或加義符「止」、「辵」、「彳」，作仲父簋或重「夭」形。戰國以後漸漸凝固爲从「止」。

考古所見古文字材料，其上部所从「夭」形，沒有一個是傾頭的，《說文》小篆字形不可信。段注本又改爲「 」，兩手下垂，益不可信。

六書：如果「夭」就是「走」的初文，那麼應該屬於形聲字，从止，夭聲。如果「夭」的讀音和「走」不能通，那麼就屬於會意。

# 趣 趍坐 02A07A08 02A33A9(65) 甲詁 金詁 戰典

走意。从走，坐聲。（蘇和切）

【字形表】（無）

釋義：跑的樣子。《花間集》卷七歐陽炯《南鄉子》八首之七：「袖斂絞綃，採香深洞笑相邀，藤杖枝頭蘆酒滴，舖葵蓆，豆蔻花間趍晚日。」形容晚日下山之速，正用「趍」字本義。今閩南語「鼎邊趍」之「趍」用引伸義，寫作「銼」，則爲訛字。

釋形：从走，坐聲。
六書：形聲

## 止　02A08A07　02A39A3(68)　甲詁 800　金詁　戰典 42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凡止之屬皆从止。（諸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744《甲》 | 2 商.甲 600《甲》 | 3 商.古陶 1.5 | 4 商.古陶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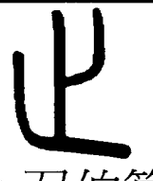 5 周晚.召伯簋《金》 |
| 6 春.者旨於賜鐘《金》 | 7 戰.齊.陶彙 3.769 | 8 戰.燕.陶彙 4.127 | 9 戰.晉.璽彙 895 | 10 戰.楚.天卜《楚》 |
| 11 秦.睡 10.11 | 12 漢初.老子甲 17《篆》 | 13 西漢.居延簡甲 11《篆》 | 14 東漢.夏承碑《篆》 | 15 東漢.熹平石經.易.說卦《篆》 |
| 16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 | |

釋義：腳底板。《說文》釋爲「下基」，只是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止」字象人的腳底板，腳趾頭省爲三個，三可以代表多。△2 以下線條化，但無論怎麼變，「止」字都是三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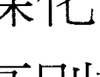 （之）」字作四筆者，區別非常嚴格。直到熹平石經才訛爲四筆，和「之」字就很容易相混了。

《說文》云「以止爲足」，段注以爲「此引伸假借之法」，並舉韋、朋、來、子爲例。案：以止爲足，與韋、朋、來、西、子之例不同。韋、朋、來、子（依《說文》所稱，還有勿、能等），是標準的「無本字假借」；「以止爲足」則是形義相近而互用，與屮用爲艸同類。

六書：象形。

# 肯 歬 02A08A09 02A40A2(68) 甲詁 854,855 金詁 161 戰典 1044

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昨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661《甲》 | 2 商.乙 7883《甲》 | 3 商.後 2.28.2《甲》 | 4 商.乙 2484《甲》 | 5 商.乙 4208《甲》 |
| 6 商.前 6.35.5《甲》 | 7 商.鐵 162.4《甲》 | 8 周中.追簋《金》 | 9 周晚.兮仲鐘《金》 | 10 戰.楚.包山 145《楚》 |
| 11 戰.楚.包山 122《楚》 | 12 戰.楚.窮 9《張》 | 13 戰.楚.尊 2《張》 | 14 戰.楚.上博一.詩 6 | 15 秦.睡 8.43(前)《篆》 |
| 16 西漢.老子甲後 208(前)《篆》 | 17 漢印徵 | | | |

釋義：洗腳。

釋形：甲骨文△1~7，學者多釋爲「前」或「湔」，但是說法很多，李孝定就△1立論，以爲「从止在槃中，即洗足之會意字」（李孝定《殷契識小錄》）；于省吾也以爲「歬」字應該「从止，止有行動向前之義。其所从的𠙵，即古般字。」西周金文从凡之字多訛變爲舟；至於△4 所从，則爲「用」字，象桶形，爲「桶」的初文；△3、6、7 加「水」旁，則隸定爲「湔」（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歬》359~360 頁）；沈寶春以爲甲骨文「歬」字从「止」从「凡」，「凡」是「抬槃」的象形文。（沈寶春《釋凡與丹凡𠙵疒》）。

案：從甲骨來看，似以釋「湔」爲是，△1~2 所从似槃，也可能是「桶」的簡形；△3 作「𠙵」，但下部「止」形加水點，仍以釋「湔」較妥。△4~7 从桶。

金文以下全部从「舟」，沒有一個从「凡」或「用」的，可能是西周以後其餘字形捨棄不用了。所以金文以下的「歬」字以《說文》釋爲「不行而進謂之歬。从止在舟上」爲是。

秦漢文字「前」字从「歬」从「刀」，即今「剪」字，其所从的「歬」字下方仍然是「舟」形。

六書：會意。

## 歸　歸　02A08A10　02A40A7(68)　甲詁 2995　金詁 163　戰典 1214

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舉韋切）𡰥：籀文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34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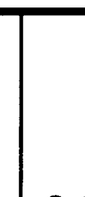 2 商.鐵 81.3《甲》 | 3 周早.矢方彝《金》 |  4 周早.貉子卣《金》 |  5 周中.萬簋《金》 |
| 6 周中晚.應侯鐘《金》 | 7 周晚.邾伯簋《金》 | 8 春.歸父盤《金》 | 9 春戰.晉.侯馬 1:51 |  10 戰.楚.包 43《楚》 |
| 11 戰.楚.包 218《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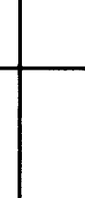 12 戰.楚.包 131《楚》 | 13 戰.楚.包 205《楚》 |  14 戰.楚.上博一.詩 10 |  15 戰.楚.天.卜《楚》 |
| 16 秦.睡 12.46《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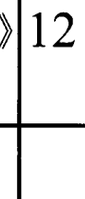 17 西漢.老子乙 249 下《篆》 | | | |

釋義：歸還；女嫁。

釋形：甲骨文从帚，𠂤聲，李孝定指出甲骨文「婦」作「帚」，故「歸」實从「婦」不省（《甲骨文字集釋》458 頁）。案：甲骨、金文「歸」字都不作「女嫁」用，《詩經》解作「出嫁」的「之子于歸」句，都出現在國風，《雅》、《頌》的「歸」字都作「歸還」解，《尚書》的「歸」字大體也都解作「歸還」，沒有解作「女嫁」的。疑甲骨文「歸」字从「𠂤」本與軍旅有關，从「帚」則與戰爭有關，在戰爭中以軍隊掃除敵人乃歸，可能是「歸」的本義（葉玉森《殷契枝譚》10 頁有類似的意見），字从𠂤、从帚會意，「𠂤」與「歸」聲母相去較遠，聲韻關係待考。

六書：舊說爲形聲。但也可能是會意。

## 𠂤　𠂤　02A08B02　02A40B7(68)　甲詁　金詁　戰典

足刺址也。从止㞢。凡址之屬皆从址。讀若撥。（北末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613(癹)《甲》 | 2 商.前 5.24.8(癹)《甲》 | 3 商.掇 1.385(登)《甲》 | 4 商.燕 664(登)《甲》 |

釋義：象二足形。許慎釋爲「足刺址也」，意思是「兩腳相背不順」（「刺址」是個聯綿詞，表示不整齊，現今語言中猶存），但這個意思文獻未見。

釋形：從小篆來看，「址」字像左右位置顛倒的兩隻腳，即左腳在右邊，右腳在左邊，所以《說文》要解釋爲「足刺址也」，但人類事實上是沒有這樣的腳，在甲骨、金文中見到所从的「址」形，兩腳或相向，或相背，並沒有不同（如△3、4 的「登」字），這個字所要表現的應該只是並列的兩隻腳。

甲骨文 1、2 形，裘錫圭釋「癹」（《釋勿發》），字从「址」聲，可證甲骨時期「址」字確實讀若撥。

「址」字隸變作「癶」。

六書：會意。

## 登 登 02A08B03 02A40B9(68) 甲詁 858,1031,1032 金詁 164 戰典 138

上車也。从址，豆象登車形。（都滕切）

【字形表】

A．从址从豆

| | | | | |
|---|---|---|---|---|
| 1 商.掇 1.38.5《甲》 | 2 商.燕 664《甲》 | 3 戰.齊.陶彙 3.1125 | 4 戰.燕.璽彙 5327 | 5 戰.楚周登鼎《金》 |
| 6 戰.楚.望一卜《楚》 | 7 秦.咸陽瓦《篆》 | 8 秦.泰山刻石《篆》 | 9 漢初.老子甲 129《篆》 | 10 東漢.孔宙碑《篆》 |

考釋：

甲骨文从址从豆，會登車之意。李孝定引徐鍇《繫傳》，以爲「豆」象登車之石鼓，或謂之「上馬石」（《甲骨文字集釋》467 頁）。殷虛 1001 號大墓出土乘石，《周禮．夏官．隸僕》掌洗乘石。屈萬里有考證，可參看。（《書傭論學集．說乘石》，

325-333 頁）《禮記・曲禮》：「爲君尸，乘必以几。」由此看來，古代登車所踏的東西可能相當多樣。

甲骨作國地人名。如：「丙……貞……犬登㙜……方」（《合》8672）。「犬登」又作「犬𡍮」，是「登」與「𡍮」似無不同，如：「貞犬𡍮其屮不若」（《合》4641）。或作祭名，則與「𡍮」當同字，如：「……其𡍮于且乙」（《屯南》2619）。

戰國文字多用作人名，秦文字起則多用「登上」的本義。

B・从豆从廾（或加米、禾、示）

| | | | |
|---|---|---|---|
| 1 商.鐵 38.4《甲》 | 2 商.合 6619《甲》 | 3 商.前 2.16.4《甲》 | 4 商.珠 646《甲》 |
| 5 商.前 4.20.2《甲》 | 6 商.合 38688 | 7 商.林 1.8.2《甲》 | 8 商.合 30524《甲》 |
| 9 商.戩 25.10《甲》 | 10 商.車父丁觶《金》 | 11 周早.亞登簋《金》 | 12 周早.盂鼎《金》 |
| 13 周早.盂鼎《金》 | 14 周中.段簋《金》 | 15 周晚.䜌簋《金》 | 16 春.鄧孟壺《金》 |

考釋：

甲骨文从廾从豆，會捧物祭祀之意，甲骨作祭名用，義同文獻中的「烝」，如：「甲申貞：丁𡍮于且乙？」（《合》01597）或用爲「薦新」，如：「癸亥卜𡍮烝于二示？」（《合》34107）也可以做「徵」用，如：

……三千𡍮旅……受　　（《合》5822）

《合》6619 條此字上从「皿」。其餘或加「米」、「禾」，或加「示」，「豆」形或作「䜌」形，均無不同。《甲骨文字詁林》1032 條「𡍮」下按語說：「（𡍮）其基本形體爲从𠬜从豆會意，象持豆以祭之形。……異體則或从皿、或从䜌。……𡍮字形體進一步演化，則增米作 ，象盛米粱於豆進祭之形。或增示作 ，表祭祀之意。這幾種形體在卜辭是通用無別的。……要之，𡍮爲小篆𢍏、𢍏、𢍏、烝、蒸諸字之初形。𢍏爲訛形（禾形爲米形之訛），𢍏爲衍化，烝則爲

別出之新字，孳生出蒸，典籍復統一作烝，間或作蒸。」

金文「𦍒」形的都當國名、人名用，沒有做祭名用的。金文做祭名用的「登」字都作「𡘋」或「𦍒」。戰國文字中从「廾」持「豆」作「𦍒」的這一寫法，基本上已經看不到了。

C．从登从廾

| | | | |
|---|---|---|---|
| 1 商.前 5.2.1《甲》 | 2 商.續 4.34.2《甲》 | 3 周中.班簋《金》 | 4 周晚.散盤《金》 |
| 5 周晚.登伯盨《金》 | 6 周晚.五年師旋簋一 | 7 春.鄧公簋《金》 | 8 春.姬鼎《金》 |
| 9 春戰.晉.侯馬 3:25 | 10 戰.齊.陳侯午敦《金》 | 11 戰.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 12 戰.齊.璽彙 3722 |
| 13 戰.楚.包山 85《楚》 | 14 戰.楚.包山 15《楚》 | 15 戰.楚.包山 175《楚》 | 16 戰.楚.璽彙 1930《篆》 |

考釋：

甲骨文从廾，登聲，可能是「登」形的繁化，多用爲國地人名，如「貞犬𦍒其㞢不若」（《合》4641）、「貞𦍒亡𡆥」（《合》4648）、「庚寅卜貞：令𦍒暨彘弜舌衛，有𠦪」（《合》9575）。

金文用法有四，一爲國名、人名（常義，不舉例）；二用爲「蒸」，與「𦍒」或「𦍒」、「𡘋」字合流，如陳侯午鎛錞（《集成》04646、《總集》3097）「台（以）登（𦍒，蒸）台（以）嘗」；三義爲「升」，如散盤（《總集》10176、《集成》6793）「登（𦍒）于厂 [illegible] 」，班簋加義符「阜」旁，「升」的意義更明顯；四或釋爲「銅兜」，如：五年師旋簋（《集成》04216.1、《總集》2744）「儕女田五、昜𦍒（登）」（參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5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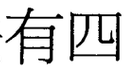

戰國文字多用作人姓名。

D．从収从皀

| | | | |
|---|---|---|---|
| 1 商.前 6.34.2《甲》 | 2 商.乙 4598《甲》 | | |

考釋：

甲骨文从収（同廾）从皀，王襄以爲和「㝵」同字（《簠室殷契類纂》6頁）；唐蘭釋爲「饔」的本字，以其又可以省作「収」，因此讀音當與「収」同，即「供給」之義（《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7頁）；楊樹達讀爲「徵」（《積微居甲文說》23頁），以上二家都以爲此字和「㝵」不同字。甲骨文中「𡧊」的對象有人、牛、羊、羌等，如：

貞㝵𡧊人呼伐吾方，弗其受㞢又　　（《合》6178）

但甲骨文中也有這樣的句子：

……三千㝵旅……受　　（《合》5822）

其用法似乎和「𡧊」並無太大的不同。做爲祭名用時，在下列句子中，「𡧊」的用法也和「㝵」大體相當：

方以牛其𡧊于大甲，甲辰　　（《南明》499）

其𡧊于兄庚叀羊　　（《粹》324）

《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說：「此類卜辭與『㝵』字之用法大體相同，其區分在于：『㝵』之所進者爲禾、米、黍、鬯，而『𡧊』所進者則爲牛、羊、豚、羌等。」（956頁）如依此說，則「𡧊」與「㝵」取義相同，但後世似衍爲兩個不同的字。

此形後世不傳，難以判定在甲骨文中究竟和「㝵」字的音義有多大的區別。

綜考：

釋義：「登」義爲「登車」、「升」；「𢍰」字和「登」字義近。「㝵」義爲「捧物祭神」，引伸爲「進奉」、「供給」；「𡧊」字和「㝵」字義近。

釋形：「登」字从「癶」，「豆」象登車之乘石類的器物；加「廾」繁化作「𢍰」；「㝵」字从廾持豆；「𡧊」字从廾持簋。前三字後世合流作「登」，後一字消失不傳。

六書：「登」爲合體象形字。「𢍰」爲形聲字。「㝵」、「𡧊」爲會意字。

## 癹　癹　02A08B003　02A40B9(68)　甲詁 861,1387　金詁　戰典 952

以足蹋夷艸。从址，从殳。《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普活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5.24.8《甲》 | 2 商.佚 613《甲》 | 3 周中.昜鼎《金》 | 4 戰.齊.璽彙 3709 |
| 5 戰.晉.璽彙 702 | 6 戰.晉.璽彙 114 | 7 戰.晉.璽彙 116 | 8 戰.楚.包 125 反《楚》 |
| 9 戰.楚.包 148《楚》 | 10 戰.楚.清壹.保 9 | 11 戰.楚.包 70《楚》 | 12 秦.青川木牘《秦》 |

釋義：《說文》以爲「以足蹋夷艸」，但字形中沒有「艸」，「蹋夷艸」義不顯。

釋形：甲骨文从攴，址聲，商承祚《類編》釋癹。戰國楚文字址形加繁，攴形所从卜或替換爲十（即「乂」），或省「又」；金文昜鼎一形，何琳儀以爲「方爲疊加音符」。旭昇案：可能是「乂」形下疊加義符「刀」。《包山》簡 70 一形舊釋「若」，此從袁國華所釋收錄。（《戰國楚簡文字零釋》225 頁）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步 02A08B05 02A41A5(69) 甲詁 801 金詁 165 戰典 592

行也。从止㞢相背。凡步之屬皆从步。（薄故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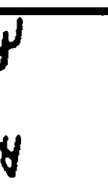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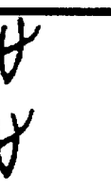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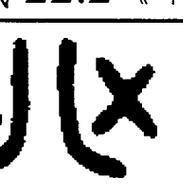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甲 388《甲》 | 2 商.鐵 22.2《甲》 | 3 商.子且辛尊《金》 | 4 戰.齊.陶彙 3.90 |
| 5 戰.齊.陶彙 3.1265 | 6 戰.中山王墓宮堂圖《金》 | 7 戰.楚.上四柬 22 | 8 秦.青川木牘 |
| 9 秦.睡.封 79《張》 | 10 秦.睡.爲 6《篆》 | 11 漢初.孫子 133《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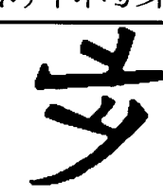

釋義：步行。

釋形：甲骨文从止㞢，會一左腳、一右腳步行之意。《說文》釋爲「止㞢相背」，「相背」二字不妥。其訛形△2 或从二「止」。戰國文字「[illegible]」、「[illegible]」形舊或亦釋「步」，今改釋「疐」、「㞢」。秦漢簡牘下或訛爲四筆。

步从兩腳，所以「一步」應該是左腳、右腳各跨一下。今人稱單腳跨

一下爲一步，這在古代叫「跬」或「蹞」，即「半步」。

六書：會意。

## 歲 歲 02A08B06 02A41A6(69) 甲詁 2425 金詁 166 戰典 895

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歷書名五星爲五步。（相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35《甲》 | 2 商.佚 309《甲》 | 3 商.前 5.4.7《甲》 | 4 商.餘 1.1《甲》 | 5 周早.利簋《金》 |
| 6 周中.曶鼎《金》 | 7 周晚.毛公鼎《金》 | 8 春.甫人盨《金》 | 9 戰.齊.璽彙 289 | 10 戰.齊.陳璋壺《金》 |
| 11 戰.齊.子禾子釜《金》 | 12 戰.齊.陶彙 3.5 | 13 戰.齊.陶彙 3.13 | 14 戰.晉.璽彙 4425 | 15 戰.晉.璽彙 4427 |
| 16 戰.楚.包 2《楚》 | 17 戰.楚.包 7《楚》 | 18 戰.楚.包 199《楚》 | 19 戰.楚.包 216《楚》 | 20 戰.楚.璽彙 248 |
| 21 戰.楚.望 2 策《楚》 | 22 戰.楚.鄂君啓節《類》 | 23 戰.楚.禽肯盤《金》 | 24 戰.秦.璽彙 4493 | 25 秦.秦簡 24.21《秦》 |
| 26 西漢.縱橫家書 67《篆》 | 27 東漢.張景碑《篆》 | | | |

釋義：木星。引伸爲一年之稱。

釋形：郭沫若以爲歲戉本一字，古音同部，故歲借用「戉」（鉞形），後世訛作，止形係二小點之訛變，歲不从步（《甲骨文研究·釋歲》）。于省吾所藏周斧作 形，因謂此即歲，契文 所从二小點即此斧刃尾端迴曲中之透空處，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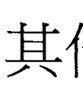 者乃省文（《殷契駢枝續·釋戉》）。案，二家之說可從。古人以

爲歲星不祥，因此甲骨文「歲」字借用「戉」形，可能屬於引伸用法。後來加點（△3、5）爲分化字，加「步」則爲義符（△4、6 形以下），因爲古人把五大行星叫做「五步」。

春秋以後，「戉」形遂漸訛變爲「戈」或「戌」形，△14「止」形與「戉」形合併訛變聲化爲「殺」聲。（參見吳振武《「戠」字的形音義》）楚文字把「步」下半的「止」形改換成義符「月」，以示歲月之義，《望山》一形「月」或作「日」，取義與「月」相同。

五大行星中最早被人認識的是木星，大概是因爲它在一年中可以看到的時間特別長久而且較亮的緣故。（參見陳遵嬀《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93 頁）它十二年繞天一周，每年東移一次（三十度），夏人以之推算曆法，所以一年叫一歲；殷周人很重視它，用來占卜人事的吉凶，後代陰陽五行的「太歲」，當由此而出。

六書：甲骨初文借用「戉」字，其後加兩小點分化出來，屬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加「步」者爲形聲字，从步，戉聲。

## 此 02A08B07 02A41B4(69) 甲詁 839 金詁 197 戰典 765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从此。（雌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戠 17.4《甲》 | 2 商.明藏 42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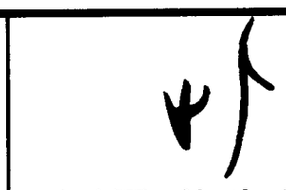 3 周早.此牛尊《金》 | 4 周晚.此簋《金》 | 5 春戰.侯馬 67:1 |
| 6 春戰.侯馬 67:6 | 7 戰.齊.陶彙 3.1110 | 8 戰.燕.璽彙 5684 | 9 戰.晉.陶彙 6.20 | 10 戰.楚.包 139《楚》 |
| 11 戰.楚.郭.緇 38《張》 | 12 戰.楚.郭.老甲 11《張》 | 13 秦.兩詔橢量一《秦 | | |

釋義：止也。

釋形：从止、从匕，甲骨文△1 或从人。陳初生以爲「以腳趾與一側身人形會腳

步到此停止之意」(《商周古文字讀本》315 頁)；何琳儀以爲「會以足踢人之意，跐之初文。……《廣雅・釋詁》二：『跐，踢也。』」(《戰典》765 頁)。待考。

六書：會意。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二下

## 正　02B01A04　02B01A3(70)　甲詁 821　金詁 168　戰典 795

是也。从止，一以止。凡正之屬皆从正。（之盛切） ：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93《甲》 | 2 商.甲 3940《甲》 | 3 商.𠂤其卣《金》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中.衛簋《金》 |
| 6 周晚.無叀簋《金》 | 7 春.痶鼎《金》 | 8 春.中子化盤《金》 | 9 戰.齊.璽彙 299 | 10 戰.燕.陶彙 4.134 |
| 11 戰.晉.璽彙 1397 | 12 戰.晉.璽彙 47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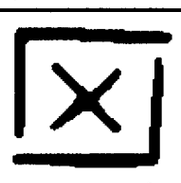 13 戰.晉.璽彙 4790 | 14 戰.晉.璽彙 4368 | 15 戰.晉.璽彙 4529 |
| 16 戰.晉.璽彙 4778 | 17 戰.楚.會志鼎《金》 | 18 戰.楚.清壹.皇 1 | 19 戰.楚.包山 2.131《楚》 | 20 戰.楚.包山 2.31《楚》 |
| 21 戰.楚.郭.唐 26《張》 | 22 戰.楚.郭.語二 40《張》 | 23 戰.楚.郭.唐 13《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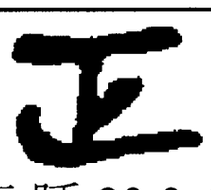 24 秦.睡 23.3《篆》 | |

釋義：行。

釋形：甲骨文从止，从口（圍），或从●（丁。圍、丁皆爲城之象形），會向城邑前行的意思，丁亦聲。吳其昌以爲「正之原始本義，爲征、爲行，但象止向口預懸鵠的之方域進行，故征之義其初本未嘗固定軍旅討伐，或巡省邦國，或縱狩郊畿，因皆可通稱爲征也。」（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242~243 頁）說最圓融，後世多偏在征伐義，義較縮小。「正」或加「辵」部作「」（《說

文》「正行也」，即征行）、或加「彳」部作「征」（《說文》列爲「𨒫」的異體），其實都是「正」的累增分化字，繼承「行」的意義。杜詩名作《北征》，所用當即「正」之本義。

戰國文字異體極多，常見「反正」之形，仍當讀爲「正」而非「乏」，足證《說文》「反正爲乏」之說不可信。

六書：從口、从止爲會意，從丁、从止爲形聲兼意。

## 乏　02B01A05　02B01A8(70)　甲詁　金詁　戰典 1438

《春秋傳》曰：「反正爲乏。」（房法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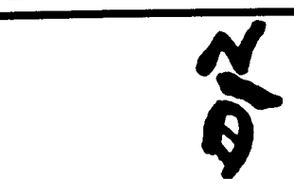 1 戰.齊.陶彙 3.696(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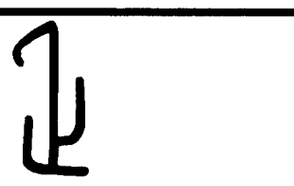 2 戰.燕.璽彙 31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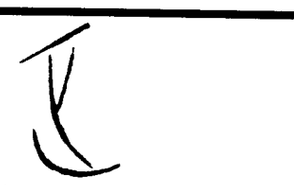 3 戰.晉.中山王𥘅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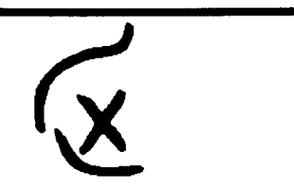 4 戰.晉.中山王𥘅兆域圖《金》 |
| 5 戰.楚.清壹.程 7 | 6 秦.睡 16.11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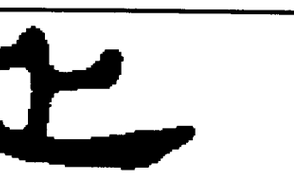 7 西漢.老子乙前 105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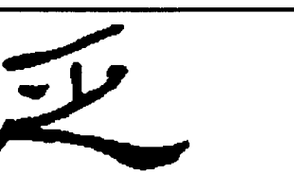 8 東漢.耿勳碑《篆》 |

釋義：不正，引申爲匱乏，或假借爲廢、法。

釋形：「乏」不見於春秋以前的古文字，戰國文字从正，但是把上一橫筆打斜，造出另一個字，其義當即不正，因此《左傳》「反正爲乏」，可以解釋「乏」的本義，但不能拿來解釋「乏」的字形。目前所看到可靠的「乏」字都不从反「正」，只有《說文》有這種訛形。

戰國古璽此形，舊釋「疋」，非是，當釋「乏」（參見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六書：變體指事。

## 是　02B01A07　02B01A9(70)　甲詁　金詁 169　戰典 750

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屬皆从是。（承旨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虢季子白盤《金》 | 2 周中.是要簋《金》 | 3 周晚.毛公鼎鼎《金》 | 4 春早.秦公簋《金》 |
| 5 春早.陳公子䜌《金》 | 6 春晚.邾公華鐘《金》 | 7 春中晚.鈚鎛《金》 | 8 春戰.石鼓 |
| 9 戰.齊.陳逆簋《金》 | 10 戰.晉.璽彙 2901 | 11 戰.楚.包 2.4《楚》 | 12 戰.楚.上五.三 4 |
| 13 戰.楚.清四.筮 24 | 14 戰.楚.包 2.89《楚》 | 15 秦.睡.法 188《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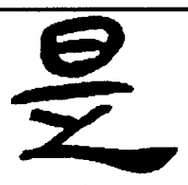 16 秦.睡.秦 168《張》 |

釋義：《說文》以爲「直也」。

釋形：金文從 、从止，造字本義不明。林義光《文源》以爲上象人首，下象手足倚弛緩不行之形，即「 」之古文；郭沫若《金文叢攷・釋乑氏》以爲「是」即「匙」；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从手遮日光、从止，有審諦安行之意；張日昇《金文詁林》案語以爲蟲類「蝭螃」之象形（俱見《金文詁林》引）。諸說均無確證，待考。金文以下字形各有訛變，然皆有脈絡可尋。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

## 疋　02B01B09　02B05A3(72)　甲詁　金詁　戰典

乍行乍止也。从彳止。凡疋之屬皆从疋，讀若《春秋・公羊傳》曰「疋階而走」。（丑略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甲 8963(逆)《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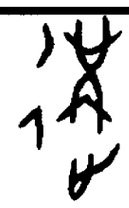 2 商.甲 522(遘)《甲》 | 3 商.京津 3136(通)《甲》 |

釋義：行於道路。《說文》以爲「乍行乍止」，古文字材料未見此義。段注：「《公食大夫禮》注曰：『不拾級而下曰疋。』鄭意不拾級而上曰栗階，亦曰歷階，不拾級下曰疋階也。《廣雅》：『疋，奔也。』」案：「不拾級而下」與「乍行乍止」意義並不相同。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的疋字，往往見於偏旁。甲骨文疋字从彳、从止，會行於

道路之意。彳爲行之省體，从止表示與行動有關。從辵之字只見行於道路之意，未見乍行乍止之意。

六書：會意。

## 造 02B01B07 02B04A8(71) 甲詁 金詁 178 戰典 170-174

就也。从辵，告聲。譚長曰：「造，上士也。」（七到切），古文造，從舟。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夨方彝《金》 | 2 周早.弔趯父卣《金》 | 3 周中.𠷎簋《金》 | 4 周晚.師同鼎 | 5 周晚.頌鼎《金》 |
| 6 周晚.頌鼎《金》 | 7 周晚.頌簋《金》 | 8 周晚.頌簋《金》 | 9 春秋早.邿造鼎《金》 | 10 春秋早.曹公子戈《金》 |
| 11 春秋晚.申鼎《金》 | 12 春秋晚.宋公得戈《金》 | 13 戰.齊.高密戈《金》 | 14 戰.晉.卅三年鄭令劍 | 15 戰.楚.包 137 反《楚》 |
| 16 戰.楚.曾 16《楚》 | 17 戰.楚.信 2.4《楚》 | 18 戰.楚.郭.窮 11 | 19 戰.楚.郱陵君豆 | 20 秦.六年上郡守戈《湯》 |
| 21 秦漆器 | 22 西漢.馬.古地圖《篆》 | 23 東漢.禮器碑《篆》 | | |

釋義：造訪、造作、成就。

釋形：陳劍〈釋造〉以爲：甲骨文有「」（早）字，即金文以下造（或作𠈌、艁、𦨶、𨔵、賠、𡛔、鋯……形）等字所从聲符「𠷎（後世亦隸爲告）」之來源，與「告」爲不同字。唯西周晚期以後，漸與「告」形混同。

夨方彝假爲肇；弔趯父卣从義符酉，讀爲酬；班簋「民亡𠈌哉」作「𠈌」，右上訛爲近「止」，義疑爲「成就」，與《說文》同；師同簋从

疋，爲造訪之義；其餘多爲造作之義，或加宀、止、金、貝、戈、攴等義符；加「舟」或以爲聲符（旭昇案：「舟」也有可能是義符，則「船」本義當爲「造舟」，製作義由此而來）。△18、21 省義符。

六書：形聲（或省形）。《說文》以爲會意。

## 速 02B01B09 02B05A3(72) 甲詁 金詁 183 戰典 362

疾也。从辵，束聲。（桑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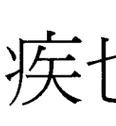 ：籀文，从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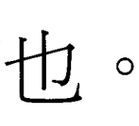 ：古文，从敕、从言。

【字形表】

| | | | |
|---|---|---|---|
| 1 春.叔家父匜《金》 |  2 春戰.秦.石鼓.車攻 | 3 戰.楚.望山 1《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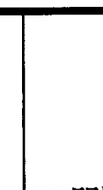 4 戰.楚.包山 2.220《楚》 |
| 5 戰.楚.郭.尊 28《張》 |  6 西漢.孫臏 289《篆》 | 7 東漢.衡方碑《篆》 | |

釋義：快速。假借爲招請。

釋形：春秋金文叔家父匜从辵、从東，舊釋速，《金文編》注云：「《詩・伐木》：『以速諸父。』弔家父匡：『用速先 諸 （兄）』」其意謂金文與《詩經》辭例相同，因此△1 應該就是「速」字。案：其說可從，東和束應該有同源的關係，所以金文「速」字有可能从「東」，「東」應該也是聲符。

石鼓文从束聲。戰國楚文字从辵、从二朱（二朱爲複形，與一朱同），「朱」爲「束」的假借分化字，二字上古聲母都屬舌頭音，韻部爲侯屋對轉，因此楚文字偏旁中可以通用。（參見拙作《說朱》）漢以後都从束聲。

六書：形聲。

## 徙 02B02A03 02B06A1(72) 甲詁 9 金詁 188 戰典 884

迻也。从辵，止聲。（斯氏切） ：徙或从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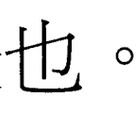 ：古文徙。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295《甲》 | 2 商.京津 2728《甲》 | 3 周晚.禹鼎《金》 | 4 周晚.逆鐘《金》 | 5 春晚.叔弓鎛(从厓)《金》 |
| 6 戰.齊.陳助簋(从厓)《金》 | 7 戰晚.齊.陳侯因資敦《金》 | 8 戰.齊.璽彙 202 | 9 戰.齊.璽彙 198 | 10 戰.齊.璽彙 322 |
| 11 戰.楚.望二策《楚》 | 12 戰.楚.包 2.167《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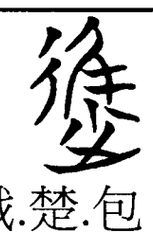 13 戰.楚.包 2.250《楚》 | 14 戰.楚.包 2.259《楚》 | 15 戰.郭.五 17《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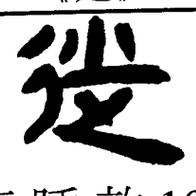 16 秦.睡.效.19《張 | 17 西漢.銀雀山.擒龐涓《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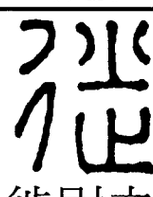 18 漢.徙尉之印《篆》 | 19 東漢.尹宙碑《篆》 | |

釋義：本義爲公社爲了更換土地，平衡肥磽而遷徙，後引申爲一般的遷徙。

釋形：甲骨文从尸、从少，胡厚宣釋屎（胡厚宣《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以爲同於《說文》「徙」字的古文「屣」；裘錫圭以爲「把厓跟《說文》『徙』字看作一個字，則是可信的。李家浩同志認爲卜辭厓田就應該讀爲徙田，可能跟古書中所說的爰田意近。……這樣看來，……厓田似可讀爲選田。」（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俞偉超請李家浩爲此字撰說：「甲骨文厓字或可作尿。古『少』、『小』本是一字，……胡厚宣先生曾經指出厓即《說文》『徙』字古文『屣』，是正確的。」李家浩並指出見於出土古文字材料中的漢代「徙」字都寫作从「辵」「少」，沙、徙古音相近，徙當爲从辵，沙省聲。《說文》的「屣」應即「厓」字之訛；「屎」則爲陳侯因資敦的訛變。以上諸字，都應該釋爲「徙」。《孟子・滕文公上》「死徙無出鄉」趙岐注：「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6~53 頁）據此，「徙」之初文作「厓」，从尸，沙省聲，漢以後改爲从辵，沙省聲。旭昇案：從逆鐘「尸」形下加尾形，以及齊系文字小點改爲「米」旁來看，當時書手應該以爲此字即「屎」，假借爲「徙」。

陳助簋、叔弓鎛舊釋爲「敕」的字，應爲从廾（或从攴）「屣」聲，比照甲骨文裘說，應讀爲「選」。

戰國齊璽「遷盟」，曾憲通〈論齊國遷罝之璽及其相關問題〉讀「誓

盟」，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鹽及其相關資料研究〉讀「徙鹽」。《包山》、《望山》楚簡亦有「徙」字。秦漢文字从辵，沙省聲。《說文》小篆、或體、古文字形各有訛變。

六書：此字本義若釋「屎」則爲合體象形；本義若釋「徙」則爲形聲。

## 遣 遣 02B02A07 02B07A4(73) 甲詁 3007 金詁 190 戰典

縱也。从辵，貴聲。（去衍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下 3.3《甲》 | 2 商.金 690《甲》 | 3 商.粹 1219《甲》 | 4 周早.大保簋《金》 | 5 周早.小臣謎簋蓋《金》 |
| 6 周早.小臣謎簋《金》 | 7 周中.遣小子簋《金》 | 8 周中.永盂《金》 | 9 周晚.遣叔盨《金》 | 10 戰.楚.上一.性 27 |
| 11 秦.睡 18.160《篆》 | 12 西漢.居延簡甲 231《篆》 | 13 東漢.石門頌《篆》 | | |

釋義：派遣軍隊。

釋形：甲骨文从臣、从自，會派遣軍隊之意。直接隸定當作「𠂤」，《說文》釋爲「𠂤商小塊也」，不知道依據何在，文獻也未見此義。事實上，「𠂤」就是「遣」的初文。其後或加「一」、「口」、「辵」、「走」等義符，強化派遣的意義。西周晚期以後「臣」逐漸訛變，遂成今形。

六書：初文△1、2、5 爲會意；其餘爲形聲，聲符即本字。

## 達 達 02B02B02 02B08B7(73) 甲詁 866 金詁 168 戰典 795

行不相遇也。从辵，羍聲。詩曰：祧兮達。（徒葛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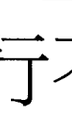 ：達或从大，或曰迭。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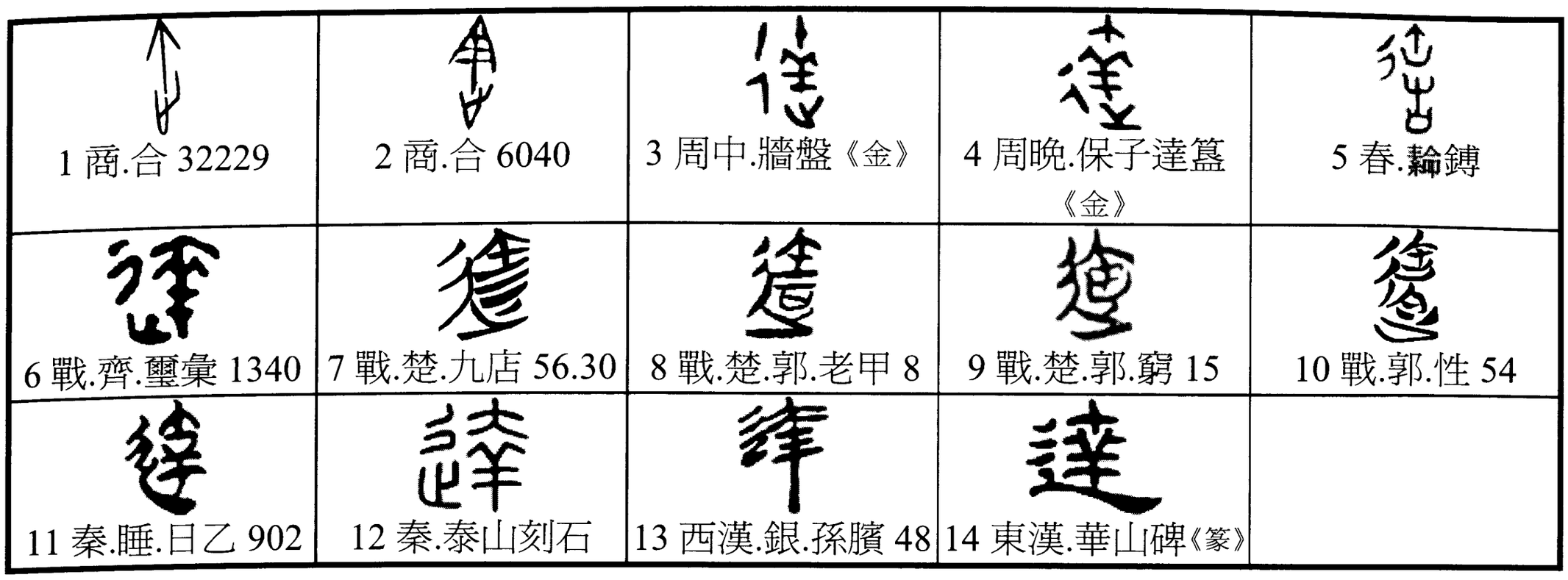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合 32229 | 2 商.合 6040 | 3 周中.牆盤《金》 | 4 周晚.保子達簋《金》 | 5 春.𨍏鎛 |
| 6 戰.齊.璽彙 1340 | 7 戰.楚.九店 56.30 | 8 戰.楚.郭.老甲 8 | 9 戰.楚.郭.窮 15 | 10 戰.郭.性 54 |
| 11 秦.睡.日乙 902 | 12 秦.泰山刻石 | 13 西漢.銀.孫臏 48 | 14 東漢.華山碑《篆》 | |

釋義：撻；行。

釋形：甲骨文从止，羍聲，羍字作「↑」形象石針，所以治病，故達有撻義。引申有行義。（參趙平安〈達字兩系說〉、〈達字針義的文字學解釋〉）「↑」之繁形「𠦪」漸訛，則下似從「羊」，《說文》「羍：小羊也。從羊、大聲」，即承此形。楚系「羍」形下部或簡化爲二橫筆，再加口，或加月爲聲符。

六書：形聲兼義。 20130905 增

## 邍 02B03A05 02B12B7(75) 甲詁 1619 金詁 203 戰典 1014

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备彔，闕。（愚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存 5.51《甲》 | 2 商.佚 21《甲》 | 3 商.前 7.36.1《甲》 | 4 商.且甲罍《金》 | 5 周晚.𡰥敖簋蓋《金》 |
| 6 春早.陳公子甗《金》 | 7 春早.魯邍父簋《金》 | 8 春早.單伯鬲《金》 | 9 春戰.秦.石鼓.作邍 | 10 戰.晉.古泉匯 |
| 11 戰.歷代古錢圖說 | 12 戰.晉.璽彙 862 | 13 戰.楚.上博一.詩 21 | 14 戰.楚.上博一.詩 22 | |

釋義：在邍野上捕捉野豬，因之捕捉野豬的邍野也稱邍。後世以「原」代「邍」，「邍」字消失，只保存在《說文》和《周禮》中。《說文》釋爲「高平之野」，其實未必需要「高」字。

釋形：甲骨文从夂、从彔，商承祚疑爲「邍之本字」（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 6 頁）。劉釗以爲甲骨文△1~3 形，即爲邍，字从夂从彔，會於邍野捕野豬之意：金文且甲罍△4 从彳；△5 以下則加上「田」爲聲符，或从二田爲繁構（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季案：「田兼義。」）。《說文》「彔」形訛爲「录」形，形義難以相合。

戰國文字或省作「备」，即「邍」字之省（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1 云：「孔子曰：『《𠂤丘》，虐（吾）善之。』」又簡 22：「《𠂤丘》曰『詢又（有）情，而亡望』，虐（吾）善之。」「𠂤」、「𠂤」二字都是「备」字之省，應該也要釋爲「邍（邍）」，在《孔子詩論》中都用爲「宛」。《說文》失收「备」形。（參季旭昇〈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澨、紳而易、牆有茨、宛丘〉）準此，《包山楚簡》151「𠂤」、《九店楚簡》13、15、20、24「𠂤」字當釋爲「蔚」（何琳儀《釋蔚》。拙作「宛丘」草成後，寄何琳儀先生請教，承何先生賜告彼亦釋此爲「原」之訛變，發表時間較拙文早四月。拙文未及見何文，幸而所見略同。又，《孔子詩論》二字上所從及相關字形，或釋爲「夗」，見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

六書：甲骨文初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兼意。△10~14 爲省體。

## 彳　彳　02B03B03　02B14A1(76)　甲詁　金詁　戰典

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凡彳之屬皆从彳。（丑亦切）

【字形表】（無）

釋義：行道。《說文》釋爲「小步」，未見所出。

釋形：彳字古文字未見單獨成字，但是在偏旁中極爲常見，它事實上是「行」省，所以要表示的意義和「行」完全相同。《說文》小篆字形扭曲，所以不太看得出是「行」省。

六書：簡體字。可以看成省體象形。

## 復　復　02B03B04　02B14A8(76)　甲詁 869　金詁 215,727　戰典 251

往來也。从彳，复聲。（房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45.1《甲》 | 2 周早.小臣謎簋《金》 | 3 周中.曶鼎《金》 | 4 周晚.散盤《金》 | 5 周晚.鬲從盨《金》 |
| 6 春戰.晉.侯馬 79:7 | 7 春戰.晉.侯馬 200:64 | 8 春戰.晉.侯馬 92:1 | 9 春戰.晉.侯馬 156:19 | 10 春戰.晉.侯馬 3:8 |
| 11 春戰.晉.侯馬 85:8 | 12 春戰.晉.侯馬 1:81 | 13 春戰.晉.侯馬 194:4 | 14 春戰.晉.侯馬 3:20 | 15 春戰.晉.侯馬 156:5 |
| 16 春戰.晉.侯馬 203:3 | 17 春戰.晉.侯馬 77:12 | 18 春戰.晉.侯馬 85:5 | 19 春戰.晉.侯馬 200:41 | 20 春戰.晉.侯馬 3:23 |
| 21 春戰.晉.侯馬 85:25 | 22 戰.晉.中山王𥎦壺 | 23 戰.楚.包 2.238《楚》 | 24 戰.楚.曾 162《楚》 | 25 戰.楚.帛丙 6.2《楚》 |
| 26 秦.睡 49.88《篆》 | 27 西漢.老子甲 31《篆》 | 28 西漢.老子甲 59《篆》 | 29 西漢.倉頡篇 18《篆》 | |

釋義：本義爲從**復**室出入，引申爲往來。

釋形：甲骨文从旬、从夂，會從**復**室出入的意思，旬亦聲（參見陳永正〈釋旬〉）。旬是**復**的初文，象初民所住的半穴居，《詩經・大雅・綿》「陶復陶穴」，「復」即「**復**」的假借，《說文》：「**復**，地室也。」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住穴與復穴的內部都用陶冶出來的紅燒土所築成。……先掘成住穴，然後在住穴內又掘成窖穴，大穴套小穴，故曰『陶復陶穴』。」（143頁）其後或加義符彳、又、止、口不等，戰國文字變化多端，然皆有迹可尋。晉系文字右上或訛从首，《老子》甲二形承之，《倉頡篇》右上聲化从「勹」。

六書：形聲兼意。

復 02B04A01 02B16A6(77) 甲詁 871,872 金詁 3086 戰典 1238

卻也；一曰行遲。从彳日夂。(他內切) 衲：復或从內；退：古文，从辵。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882《甲》 | 2 商.合 15483 正《甲》 | 3 商.後下 31.14《甲》 | 4 周早.天亡簋《金》 |
| 5 戰.齊.子禾子釜《集成》 | 6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7 戰.楚.帛乙 8.6《楚》 | 8 戰.楚.上博一.詩 3 |
| 9 西漢.老子甲後 323《篆》 | 10 西漢.老子乙前 67 上《篆》 | 11 西漢.孫子 78《篆》 | 12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

釋義：本義爲撤去祭品，引申爲退卻。

釋形：甲骨文从簋（或从尊、皿）从夂，會撤去祭品的意思（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76 頁），依形隸定可作「㚇」、「夏」、「𡕒」。金文以下繼承从簋形的寫法，或加義符彳、止，羨符口。直到熹平石經，右上的簋形還算清楚，《說文》誤爲「日」。

六書：初文爲會意，金文以下从彳，㚇（㚇）聲，變爲形聲。

後 02B04A01 02B16A8(77) 甲詁 833 金詁 218 戰典 333

遲也。从彳，幺夂者後也。（徐鍇曰：「幺猶繯，躓之也。」胡口切）𨑨：古文後，从辵。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823《甲》 | 2 先周.周原 83 | 3 周早.令簋《金》 | 4 春.曾姬無卹壺《金》 | 5 春戰.晉.侯馬 203:11 |
| 6 春戰.晉.侯馬 3:20 | 7 春戰.晉.侯馬 156:20 | 8 春戰.晉.侯馬 79:5 | 9 戰.齊.古陶 3.920 | 10 戰.齊.古陶 3.922 |

| | | | | |
|---|---|---|---|---|
| 11 戰.齊.古陶 3.921 | 12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13 戰.晉.璽彙 96 | 14 戰.楚.上七.吳 5 | 15 戰.楚.包 2.152《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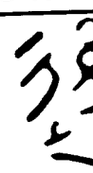 16 戰.璽彙 296 | 17 秦.睡 10.1《篆》 | 18 西漢.孫子 47《篆》 | 19 東漢.熹平石經.詩《篆》 | |

釋義：遲也。

釋形：甲骨文从幺、从夂，隸定可作「 」，于省吾釋爲「後」之初文，造字本義待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後加「彳」旁，林義光《文源》以爲「『 』古玄字，繫也。从行省，夂象足形。足有所繫，故後不得前。」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都認爲「幺」是聲符。待考。

六書：甲骨文可能是會意，也可能是形聲。△2 以下从彳或辵，聲，當爲形聲。

## 得 02B04A03 02B16B5(77) 甲詁 1918 金詁 220 戰典 16

行有所得也。从彳， 聲。（多則切）：古文省彳。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29.1《甲》 | 2 商.京都 2113《甲》 | 3 商.得觚《金》 | 4 周中.曶鼎《金》 |
| 5 周晚.克鼎《金》 | 6 周晚.井人妄鐘《金》 | 7 周晚.虢弔鐘《金》 | 8 春秋.余義鐘《金》 |
| 9 戰.齊.子禾子釜《金》 | 10 戰.齊.陶彙 3.560 | 11 戰.齊.古陶 3.762 | 12 戰.齊.陶彙 3.25 |
| 13 戰.齊.陶彙 3.889 | 14 戰.燕.璽彙 4338 | 15 戰.燕.陶彙 4.75 | 16 戰.晉.璽彙 1074 |

| | | | |
|---|---|---|---|
| 17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18 戰.楚.包山 2.6《楚》 | 19 戰.楚.包山 2.102《楚》 | 20 戰.楚.宋公得戈《金》 |
| 21 戰.璽彙 4336 | 22 戰.秦.陶彙 5.431 | 23 秦.睡 24.18《篆》 | 24 戰.秦.陶彙 5.429 |
| 25 戰.秦.陶彙 5.363 | 26 西漢.老子甲 5《篆》 | 27 西漢.縱橫家書《篆》 | 28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獲得。

釋形：甲骨初文从又持貝，會獲得珍貴的寶物財貨之意。得觚一形，象形意味最濃。或加彳，強調行有所得。春秋時代，「貝」形省爲「目」，禮器碑進一步訛爲「日」。《說文》誤爲从「㝵」，以爲上从「見」。

六書：初文爲會意，「得」爲形聲。

## 御

02B04A04　02B17A4(78)　甲詁 351　金詁 221　戰典 509

使馬也。从彳、从卸。（牛據切）：古文御。从又、从馬。

【字形表】（御）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商.粹 40《甲》 | 3 商.前 2.18.6《甲》 | 4 周早.孟鼎《金》 |
| 5 周中.頌鼎《金》 | 6 春.攻吳王鑑《金》 | 7 戰.齊.璽彙 3127 | 8 戰.晉.璽彙 2040 |
| 9 戰.楚.包 2.13《楚》 | 10 戰.楚.天.卜《楚》 | 11 秦.睡 10.12《篆》 | |

釋義：本義爲用、治。假借爲迎、禦。

釋形：甲骨文初形从卩午會意，午亦聲（因此甲骨文 字或省作午），會人跪坐持杵操作之意，因此有用、治的意思。李孝定以爲从彳、从止、从卩，午聲，本義爲「迓也」；裘錫圭以「」爲「 （《前》6.6.31，防禦之禦的本字）」省

去「攴」旁（李、裘二說均參《甲骨文字詁林》351 號所引。裘先生在《古文字論集》334 頁的校語中，否定了𠂤爲禦省的說法。）。旭昇案：「禦」本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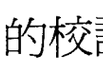 （《拾掇》1.415）」，人形站立；而「 」字人形跪坐，二者似乎不是一個字。又甲骨文有「 」字，舊釋𠂤，裘錫圭先初釋「厄」（《釋厄》），後以爲與「孚」音義近同（《䜌公盨銘文考釋》）。

《說文》把御和馭字混爲一字，學者多已指出其誤。馭本義爲使馬，與御字無關，文獻多混用。（參見「馭」字條）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御　02B04A04　02B17A4(78)　甲詁 351　金詁 221　戰典 509

使馬也。从彳、从卸。（牛據切） ：古文御。从又、从馬。

【字形表】（馭）

| | | | |
|---|---|---|---|
| 1 周早.盂鼎《金》 | 2 周中.禹鼎《金》 | 3 周中.大鼎《金》 | 4 春戰.秦.石鼓.霝雨 |
| 5 戰.齊.陶彙 3.962 | 6 戰.燕.陶彙 4.11 | 7 戰.晉.璽彙 18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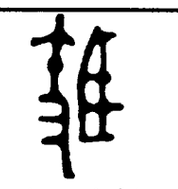 8 戰.晉.璽彙 2082 |
| 9 戰.楚.曾 39《楚》 | 10 戰.楚.曾 70《楚》 | 11 戰.楚.天.策《楚》 | 12 東漢.趙寬碑《篆》 |

釋義：駕馬。

釋形：早期金文从馬从 （鞭），大鼎字形从二「丙」（甲骨文的鞭形或加「丙」旁）、石鼓文从一「丙」、戰國文字燕晉系字形或訛變爲从「𠂇」，爲《說文》「鞭」的古文所本；漢隸訛爲从又、从馬，爲《說文》或體所本（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叟》391~392 頁）。

六書：會意。

　02B04A06　02B17A9(78)　甲詁　金詁　戰典

長行也。从彳引之。凡廴之屬皆從廴。（余忍切）

【字形表】（無）

釋義：長行。

釋形：「廴」本來不是一個獨立的字，它應該《說文》或其之前的文字學家爲了分析字形，人爲地由「延」分離出來的偏旁。「延」字在甲骨、金文作「征」，後來可能是爲了和「辵」形區分，於是開始區別分化，分化的方法有二，一是在偏旁「止」的上方加一斜筆作爲分化符號；一是把偏旁「彳」的下部延長（參「延」字條），因此產生了一個新的偏旁，爲了要分析這個偏旁，「廴」字因此繼承了「延」的音義而被獨立分化出來。

《說文》中除了「延」字及从「延」得聲的「誕」字（包含誕的省文𨑨）之外，事實上沒有从「廴」的字。《說文》中所收从「廴」的字，其實都不从「廴」，例如「廷」字和「建」字本从「匚（ㄣ、區的初文）」、「延」字本即「征、𨑨」字（段注說得很明白）。郭沫若在《殷契粹編考釋》103 頁 760 片釋文中已經指出「『从彳引之』之廴，古實無此字」，但他並沒有指出「廴」是「彳」的變體。

六書：變體分化指事字。

廷　02B17B1(78)　02B04A07　甲詁　金詁 229　戰典 806

朝中也。从廴，壬聲。（特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盂鼎《金》 | 2 周晚.師酉簋《金》 | 3 春.秦公簋《金》 | 4 戰.楚.包 2.7《楚》 | 5 戰.楚.包 2.40《楚》 |
| 6 戰.楚.包 2.9《楚》 | 7 戰.楚.郭.成 34《張》 | 8 秦.睡 10.10《篆》 | 9 西漢初.老子甲後 374《篆》 | 10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釋義：「庭」的初文，門與宮室之間的區域。朝中爲其引申義。

釋形：「廷」字最早見於金文，吳大澂、林義光、高鴻縉等指出，此字从人、从土，匚象庭隅或階前曲地；所从「彡」形，林義光以爲象灑掃形，高鴻縉以爲「㐱」聲（參《金文詁林》229 號廷字下所引）。旭昇案：「匚」爲「ㄣ」的初文，表示一個隱蔽的區域（參見拙作《說ㄣ》），字从人立於一個區域，「人」

形後來聲化爲「壬（挺）」聲，「彡」可能象灑掃形。上古音「廷」在定紐耕部，「彡」在章紐文部，二字韻部相去稍遠，韻尾也不同，但古書有通押的例子，所以「廷」也有可能从「彡」聲。

《郭店・成之聞之》一形訛變太甚，秦漢文字「𠂤」部或訛作「廴」，後世隸楷承此形。

六書：會意，或形聲。

## 延　延 02B04A07　02B17B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798

行也。从廴，正聲。（諸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秦.陶彙 9.46 | 2 秦.陶彙 5.418 | 3 西漢.居延圖 390(273.9)《木》 | 4 西漢.居延簡甲 855《木》 | 5 西漢.居延圖 490(275.20A)《木》 |

釋義：行也。

釋形：「延」字似乎只見於秦系文字，漢文字繼承了下來，因爲它根本就和「𢓊、征」同字。《說文》：「**𢓊**，正行也。征，**𢓊**或从彳。」秦文字△1 所从很明顯地和金文的「彳」形完全相同，△2 則已經延長爲从「廴」，由此可證明段注所說「此與辵部**𢓊**、征字音義同」是對的。

△1、2 是人名，無例可尋。△3~5 都是漢武帝的年號「征和」，而△3 很明顯地寫成从「廴」，△4、5 進一步訛變爲近似「夕」。

六書：形聲。

## 建　建 02B04A07　02B17B4(78)　甲詁　金詁 230　戰典 995

立朝律也。从聿、从廴。（居萬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6908 | 2 周早.小臣𠂤鼎《集成》 | 3 春.蔡侯鐘《集成》 | 4 戰.齊.武城戈《集成》 | 5 戰.燕.璽彙 1720 |

| | | | | |
|---|---|---|---|---|
| 6 戰.晉.中山侯鉞《集成》 | 7 戰.晉.八年相邦劍《集成》 | 8 戰.楚.曾 1 正《楚》 | 9 戰.楚帛書乙 9.9《楚》 | 10 戰.楚.郭.老乙 10《張》 |
| 11 戰.楚.郭.老乙 11《張》 | 12 戰.秦.陶彙 5.168 | 13 秦.泰山刻石《篆》 | 14 西漢初.老子甲 70《篆》 | 15 西漢初.老子乙 前 4 上《篆》 |
| 16 西漢.尹灣 YM6D | 17 東漢.廬俌尺《篆》 | | | |

釋義：樹立礎柱，引申爲樹立。《說文》釋爲「立朝律」也，應該是引申義，但文獻未見此義。

釋形：裘錫圭以爲「建」字早期字形「象手持物樹立於『𠂤』內之形，所樹之物似是木柱一類東西」，所从的小點大概是象土粒的。爲了要樹得正，往往需要有人把它扶住，△2 在所樹之物的兩側加上手形，其下可能是表示柱礎一類東西（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建》，353~356 頁）。其後柱礎形類化爲土，與其他部分結合，右旁漸漸訛變成「聿」形。左旁的「𠂤（𠂇的象形初文）」訛變爲「廴」。晉系、《郭店》或訛从止。

六書：本字爲合體象形。《說文》變爲會意。

## 廴 延 02B04A08 02B17B7(78) 甲詁 2290 金詁 231 戰典 1029

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凡延之屬皆从延。（丑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93《甲》 | 2 商.父辛尊《金》 | 3 周中.師遽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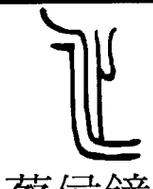 4 春.蔡侯鐘《金》 | 5 戰國.三晉.魚鼎匕《金》 |
| 6 秦.睡 6.160《篆》 | 7 西漢.老子乙前 118 下《篆》 | 8 西漢.壽成室鼎《篆》 | 9 西漢.延壽長久瓦《篆》 | 10 東漢.華山廟碑《篆》 |

釋義：步行於路。

釋形：甲骨文从彳、从止，羅振玉釋「𢓊」，王襄以爲「𢓊」與「延」通，郭沫若又指出「𢓊」與「辿」是一字，「𢓊讀丑連，辿讀丑略，亦聲之轉」（「 𢓊」讀丑連切，上古音爲徹紐元部開口三等〈*t'ian〉，「辿」讀丑略切，上古音爲徹紐鐸部開口三等〈*t'iak〉，二者只有韻尾不同，可能具有同源關係），即《詩》、《書》中所常見之「誕」字（參見《甲骨文字詁林》引）。容庚《金文編》0290：「碧落碑以𢓊爲延。」這些意見應該都是對的。「𢓊」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除了作人名、祭名外，主要用爲「延」與「誕」，「延」讀「以然切」，上古音在喻紐（喻四，古歸定）元部開口三等；「誕」字讀「徒旱切」，上古音在定紐元部開口一等。𢓊、延、誕韻同聲近，應該是同一個字的分化。「𢓊」字本來寫作「𢓊」，和作爲偏旁用的「辿」完全同形，所以後來開始區別分化，左旁的「彳」向右下拉長（漢以後獨立成「廴」旁），右旁的「止」形上加斜筆，有時也作橫筆，和「延」字又造成新的混淆。

六書：會意。

## 延　02B04A09　02B17B8(78)　甲詁 2290　金詁 232　戰典 1029

長行也。从廴，丿聲。（以然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春晚.王孫遺者鐘《集成》 | 2 秦.睡.法 160《張》 | 3 西漢.老子甲後 358《篆》 | 4 西漢.老子乙前 118 下《篆》 | 5 西漢.長安鉩《篆》 |
| 6 西漢.壽成室鼎《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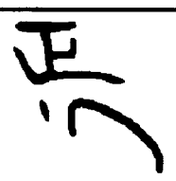 7 西漢.鼎胡延壽瓦《篆》 | 8 西漢.延壽長久瓦《篆》 | 9 西漢.滿城漢墓銅鏡《篆》 |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
| 11 西漢.居延簡甲 34《篆》 | 12 西漢.居延簡甲 80《篆》 | 13 東漢.曹全碑《篆》 | 14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釋義：長行、延長。

釋形：甲骨文、金文从彳从止，與「𢓊」同字，見上「𢓊」字條。後來大概因爲「𢓊」用爲副詞，所以「步行於路」的意義就在「止」形的上方加一斜

筆，因而產生了「延」字，其意義則由「步行於路」引申爲「長行、延長」。

春秋時的王孫遺者鐘「廷永余德」，一般釋爲「誕永余德」。雖然字形已經加了斜筆，變成「延」字，仍然當「廷（誕）」字用，可見得「延」和「廷」的分化，這時應該已經開始了。

六書：增體分化指事字。

## 行 02B04A10 02B18A4(78) 甲詁 2289 金詁 233 戰典 623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凡行之屬皆从行。（戶庚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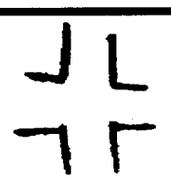 1 商.後下 2.12《甲》 | 2 商.甲 57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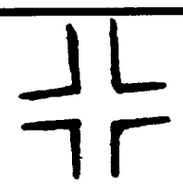 3 周早.行父辛觶《金》 | 4 春.南疆鉦《金》 | 5 春.公父宅匜《金》 |
| 6 春戰.晉.侯馬 156:19 | 7 戰.齊.陶彙 3.1250 | 8 戰.燕.古幣 88 | 9 戰.燕.貨系 2984 | 10 戰.晉.璽彙 436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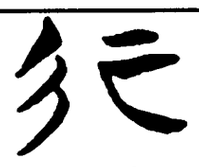 11 戰.楚.包 2.80《楚》 |  12 秦.杜虎符《篆》 | 13 秦.泰山刻石《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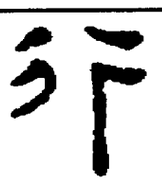 14 西漢.孫臏 160《篆》 | |

釋義：行道，四達道。《說文》釋義誤，連帶的釋彳、亍也錯了。

釋形：甲骨文「行」字象四達道，即今言十字路。其後稍漸訛變，春秋南疆鉦的字形已經和段注本的小篆字形幾乎一模一樣了。其省體或作彳、或作亍，意思仍然是行道。

六書：獨體象形。

## 齒 02B04B05 02B19A8(79) 甲詁 2237 金詁 295 戰典 50

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凡齒之屬皆从齒。（昌里切） ：古文齒字。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319《甲》 | 2 商.鐵 80.3《甲》 | 3 戰.齊.璽彙 2239 | 4 戰.燕.璽彙 0912 | 5 戰.燕.璽彙 228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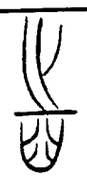 6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7 戰.楚.望山簡 M2《楚》 | 8 戰.楚.天.策《楚》 | 9 戰.楚.仰 25.25《楚》 | 10 秦.璽彙 3583 |
| 11 秦.璽彙 5411 | 12 戰.璽彙 2296 | 13 秦.雲夢日書乙 1150《篆》 | 14 西漢.老子乙前 151 下《篆》 | |

釋義：門齒。《毛詩・鄘風・相鼠》：「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鄭注《周禮》曰：「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

釋形：甲骨文「齒」字从口，內象門齒之形。戰國以後加「之」聲，秦隸簡省，與「止」形相近，《說文》遂誤以爲从「止」聲。戰國文字「齒」下方象形部件訛與「臼」形近，仰湖楚簡省「之」聲，《說文》古文就是從這一形體來的。

六書：初文爲象形。後變爲形聲。依《說文》則爲合體象形加聲。

## 牙 02B05B01 02B23B3(81) 甲詁 金詁 戰典 511

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凡牙之屬皆从牙。（五加切）

，古文牙。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十三年瘐壺《金》 | 2 周晚.殿敖簋《金》 | 3 周晚.師克盨《金》 | 4 戰.燕.牙仝罍小器《集成》 |
| 5 戰.晉.璽彙 2503 | 6 戰.晉.陶彙 6.102 | 7 戰.楚.郭.語三 9《張》 | 8 戰.楚.郭.緇 9《張》 |
| 9 戰.楚.曾 165《楚》 | 10 秦.陶彙 5.365 | 11 漢初.春秋事語 87《篆》 | 12 漢初.孫子 128《篆》 |

釋義：大臼齒，泛稱牙齒。分化爲「与」、「互」。

釋形：象上下大臼齒相錯之形。戰國時代，大約是因爲「牙」字被借爲「与」，所以又加上義符「齒」，而爲《說文》古文所本。

六書：象形。古文爲形聲。

## 足 02B05B04 02B24A5(81) 甲詁 829 金詁 236,A438 戰典 384

人之足也，在下。从口止。凡足之屬皆从足。（即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878《甲》 | 2 商.燕 758《甲》 | 3 商.鐵 138.2《甲》 | 4 商.𠂤鼎《金》 | 5 周早.兔簋《金》 |
| 6 周晚.師兌簋《金》 | 7 戰.燕.陶彙 4.8 | 8 戰.晉.璽彙 946 | 9 戰.楚.包 2.112《楚》 | 10 戰.楚.望 1《楚》 |
| 11 戰.楚.郭.老甲 27《張》 | 12 秦.睡 10.2《篆》 | 13 西漢.孫臏 185《篆》 | 14 東漢.魯峻碑《篆》 | |

釋義：腳，從臀部到腳底板。

釋形：甲骨从「止」，象臀部至腳底之形，「止」形或寫在上部。這個字形，學者或釋爲「足」、或釋「疋」，其實「足」、「疋」是同一個字的分化。又，學者或以「 」爲「足」，其實甲骨此字當釋「正」（參《甲骨文字詁林》821 正、829 疋條下引各家之說）。

金文把「足」字從臀部到小腿的部分簡爲爲「○」形；戰國文字則「足」字上部寫成「口」形，而「疋」字上部則寫成「○」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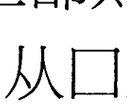 」形，二字開始分化。《說文》釋「足」形爲「从口止」，大徐本引小徐云：「口象股脛之形。」是以「口」爲象形部件；段注以爲當从「口（口齒之口）」而非「口（音圍）」。以甲骨文、金文來看，大、小徐之說是對的；但是以戰國文字來看，則段說是對的。戰國楚文字「足」、「疋」常混用，如《郭店・老子甲》27 依字形實爲「疋」，但依文義「百仞之高，始於足下」，又確當讀爲「足」。（參見「疋」字條）

六書：合體象形。

## 疋　02B05B04　02B24A5(85)　甲詁 829　金詁 236,A438　戰典 580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凡疋之屬皆从疋。（所菹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878《甲》 | 2 商.燕 758《甲》 | 3 商.鐵 138.2《甲》 | 4 商.疐鼎《金》 | 5 周早.兔簋《金》 |
| 6 周晚.師兌簋《金》 | 7 戰.齊.陶彙 3.818 | 8 戰.晉.璽彙 1871 | 9 戰.晉.古幣 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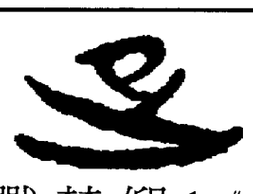 10 戰.楚.仰 1《楚》 |
| 11 戰.楚.天策《楚》 | 12 戰.楚.郭.老甲 28《張》 | 13 戰.楚.上博一.詩 10 | 14 秦.陶俑 429(胥)《篆》 | 15 東漢.熹.春秋(楚)《篆》 |

釋義：腳，從臀部到腳底板。足的分化字。

釋形：甲骨、金文「足」、「疋」同字。戰國文字開始分化，把「足」字上部寫成「口」形、「疋」字上部寫成「○」或「 」形；偏旁的「疋」字也反映了這種分化，如「楚」字下部都从「疋」，不从「足」（參《甲骨文字詁林》、《戰國古文字典》）。但少數字仍然通用不分，如秦文字「胥」字上部所从即是「足」形。楚文字「疏」字或从糸从足。（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戰國古璽△8，舊釋「足」，人名。從字形來看，應該釋爲「疋」。《上博一・孔子詩論》「疋」字假借爲「關雎」之「雎」。

漢文字「足」、「疋」的分別，在偏旁中仍然可以看得到。《說文》釋「疋」爲「上象腓腸（小腿肚）」，部位差得遠了一點，但釋爲象形，仍然可取。

六書：合體象形。

## 品　02B07A06　02B32B1(85)　甲詁 758　金詁 240　戰典 1422

眾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屬皆从品。（丕飲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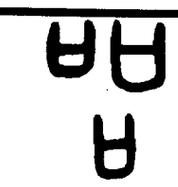 1 商.戩 1.1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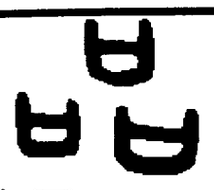 2 商.甲 241《甲》 | 3 周早.井侯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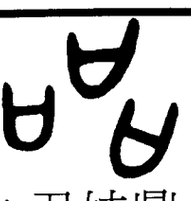 4 周中.尹姞鼎《金》 |
| 5 戰.楚.上六.季桓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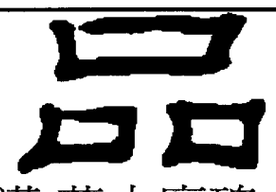 6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

釋義：眾庶、品類。

釋形：甲、金文从三口，以示眾庶之意。字所从「口」形，學者多不以爲是「人所以言、食」的口（如果从「人口」，那麼「品」字似乎就應該表示「眾口喧梟」的意思了），林義光《文源》謂：「口象物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以爲「品」象「甌」形（卷中 99 頁）。均無確證。古文字「口」形可以用爲指事符號，也有可能「品」字所从三「口」，只是一個指事符號，集合三個指事符號「口」形，所以表示「品類眾多」之意而已。楚文字有「厽（參）」字作「 」字，與「品」不同。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字。如果把「口」形看成指事符號，那麼「品」也有可能是指事字。

品　02B07A07　02B32B2(85)　甲詁 756　金詁　戰典 1434

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於品北。」讀與聶同。（尼輒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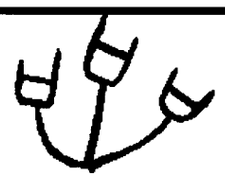 1 商.前 7.7.2 | 2 商.簋地 30 | 3 商.前 7.2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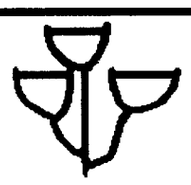 4 戰.晉.立事劍《集成》 |
| 5 戰.楚.包 2.166 | 6 戰.楚.包 2.185 | | |

釋義：多言。

釋形：甲骨文从三口相連，表示多言之意，或又从「人」作「 」形，意義並無不同。《說文・山部》另有「」字，从山、品聲，讀「五咸切」，音同

「嚴」。裘錫圭以爲「古代文字裡起初大概只有一从品相連的𠶷字，从山之𠶷是後起的」，可能是先借𠶷爲巖，有的人就誤以爲用如「巖」字的「𠶷」是从「山」的，把它跟一般的「𠶷」分開。見於《說文》的篆文「𠶷」，大概是在這種誤會產生之後追造出來的。从山的「𠶷」（五咸切）上古音在疑紐談部開口三等；从品的「𠶷」（尼輒切）上古音在泥紐葉部開口三等，上古音可以相通（參見裘錫圭《說𠶷嚴》）。

立事劍見《集成》11669，其中「樂𠶷」爲人名，或隸定作「樂星」。然字从三口，不从三日，似隸定爲「𠶷」較佳。

六書：指事。

## 龠 02B07A08 02B32B6(85) 甲詁 751,753 金詁 242 戰典

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从品侖。侖，理也。（以灼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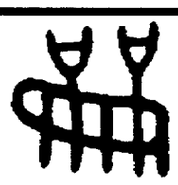 |
| 1 商.前 5.19.2《甲》 | 2 商.掇 2.122《甲》 | 3 商.存下 74《甲》 | 4 周早.臣辰卣《金》 | 5 周晚.散盤《金》 |

釋義：古代多管樂器的一種。

釋形：甲骨文上象管樂器的吹孔，下象樂管，外象束紮之形。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龢言》以爲「象編管之形」，蓋如排簫、排笛類之樂器，後世以爲單管多孔樂器，不可信。商代「龠」雙管同吹，其音龢諧，所以从「龠」的字大體都有和諧的意思。

《簋・人》42 有从「亼」的「龠」字（《甲骨文字詁林》753 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651 頁以爲僞刻。金文上部或加倒口形義符「亼」，表示口吹樂器。

六書：象形。

## 冊 02B07B02 02B33B4(86) 甲詁 2935 金詁 246 戰典 769

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

之形。凡冊之屬皆从冊。（楚革切）：古文冊，从竹。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1712《甲》 | 2 商.粹 1097《甲》 | 3 周早.令簋《金》 | 4 周晚.師酉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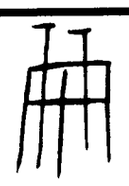 5 戰.晉.貨幣 64 |
| 6 戰.晉.貨幣 64 | 7 戰.楚.清壹.金 2 | 8 秦.雲夢日書甲 851 反《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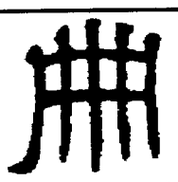 9 魏.王基殘碑《篆》 | |

釋義：簡冊。

釋形：甲骨文象竹簡編聯之形。晚近戰國簡牘出土很多，同一書的長度都是一樣的，沒有一長一短的現象。甲骨文作一長一短，可能是爲了跟「柵」、「龕」等類似的字形區分。《說文》古文應該是從△4、7 演變而來。

六書：象形。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三上

## 𠙵 𠙵　03A01A07　03A01A3(87)　甲詁　金詁　戰典

眾口也。从四口。凡𠙵之屬皆从𠙵。讀若戢，（阻立切）又讀若呶。

【字形表】（無）

釋義：眾口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出現的「𠙵」字。但古文字从四口的字，往往表示多口，如囂字（《金文編》312）是。

六書：會意。

## 舌　03A01B02　03A01B9(87)　甲詁 721　金詁 2391　戰典 929

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食列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上 24.10《甲》 | 2 商.乙 4550《甲》 | 3 商.珠 790《甲》 | 4 商.舌鼎《金》 | 5 戰.齊.陶彙 3.1 |
| 6 戰.燕.陶彙 4.65 | 7 戰.楚.上三.易 27 | 8 秦.睡 8.11《篆》 | 9 秦.足臂灸經 15《篆》 | |

釋義：口中掌管言語和分辨滋味的器官。

釋形：甲骨文从口，上象舌形，小點表示口水，甲骨、金文有「 （同飲）」字作「 」，金祥恒以爲「象人俯首吐舌就酉，作啜酒之狀」（金祥恒《釋》），其舌形正與甲骨文「舌」字相同。戰國文字「口」形上部訛爲「干」，《說文》因此誤釋爲从干口，段注也附會爲「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之」。

《上博三・周易》一形疊加義符「肉」。秦漢簡牘文字「舌」字漸漸

與「昏」字形近，如「栝」字作「」从「昏」（《漢印徵》），但帛書《老子》乙卻作「」，右旁與「舌」字已無不同。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 干　干　03A01B05　03A02A8(87)　甲詁 3061　金詁 251　戰典 992

犯也。从反入、从一。凡干之屬皆从干。（古寒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鄴三下 39.11《甲》 | 2 周中.彔簋《金》 | 3 周晚.克盨《金》 | 4 戰.燕.古幣 14 | 5 戰.晉.稟朝鼎《集成》 |
| 6 戰.楚.璽彙 3593 | 7 戰.楚.包 2.229《楚》 | 8 戰.楚.望 2《楚》 | 9 西漢.河二年銅漏《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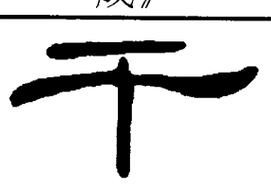 10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某種田獵或戰爭用的器具。

釋形：甲骨文象上部分叉的器具。郭沫若以爲「田」即古「干」字，其字形變化如下：「 」（《金文叢考》188~202 頁，《釋干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從之，因此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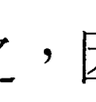 （田）爲干（683 頁，但不收 諸形）。案：據考古資料，先秦無圓盾，郭說無據，干田當非一字。丁山謂單干疊韻，二者爲古今字，皆象盾形（《說文闕義箋》3~8 頁），說較可信，但謂象盾形，可商，單、干可能比較像田獵、作戰的工具。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羊　羊　03A01B06　03A02A9(87)　甲詁　金詁　戰典

撝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羊。讀若飪。（如審切）

言稍甚也。

【字形表】

| | | |
|---|---|---|
|  1 戰.楚.信 2.04《楚》 | | |

釋義：待考。

釋形：「羊」字典籍未見使用，龍宇純以爲「此字實從偏旁得之，非真有羊字」（《讀說文記之一》）。這個部件也許是戰國秦漢間的學者爲了分析「南」字而產生的。「南」字本來是個獨體字，甲骨文作「」（《鐵》121.1），本象鐘、鈴一類的樂器。但是戰國秦漢間的學者不知，誤分析爲「从 」，剩下的「羊」形就被獨立出來當作聲符，並且繼承了「南」字的音讀。

《說文》从「羊」的字只有以下幾個，除「南」字外，另有「」字，甲骨文作「」（《前》4.32.5），本爲獨體象形字，象手銬之形，《說文》誤釋爲「从大从羊」，段注改爲「从大从亓（干）」；另有「」字，《說文》釋爲「小爇也。从火干聲」，段注改爲「，从火羊聲」，連帶的，从「」的「」字，段注也把左旁改爲「」聲。「」字的古文字，目前還看不到，但除了段注本以外，其它本子都作「从火干聲」，並不从「羊」。另外，的異體字，《說文》作，中从羊，其實甲文「」是从一種物件，可能是調理火爐的器物，並非羊。

裘錫圭、李家浩以爲《曾》11 有「」字，左半从「」从「臼」，「」爲倒矢形，即《說文》訓爲「撥也」的「羊」（《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9）。案《曾》簡此字，學者或以爲从「 」。「羊」形何琳儀以爲係「箭」之初文（參箭字）。異說甚多。

六書：部分截取分化字，應屬指事。

## 03A01B06　03A02B2(87)　甲詁 270　金詁 252　戰典 1530

不順也。从干下口，之也。（魚戟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6.40.5《甲》 | 2 商.乙 8505《甲》 | 3 商.乙 1786《甲》 | 4 商.鼎《金》 | 5 春戰.晉.侯馬 156.2(逆) |

| | | | | |
|---|---|---|---|---|
| 6 戰.晉.貨系 1522 | 7 戰.晉.中山王譽鼎(逆)《金》 | 8 戰.楚.鄂君啓節《類》 | 9 秦.嶧山碑(逆)《篆》 | |

釋義：倒立的大人，用以表示叛逆、不順從的人；引申爲不順。

釋形：甲骨文从倒大，象一個倒過來的大人。人應該正立，倒過來就是不順。

這是一種變形表意手法。銅器族號有一字作「 」，象一個戰士，右手持斧鉞，左手執俘虜，俘虜倒置，表示叛逆者。引申爲叛逆、不順。周代以後，加「辵」作「逆」，僅有貨幣文字保留了「 」的寫法。

戰國文字中山王譽鼎「逆」所从的「」或在中部加圓點爲飾，侯馬盟書圓點或變爲橫筆，△8~9 橫筆移到下方，就變成倒「夫」形。《說文》小篆屬於秦系文字，應該繼承△9 的寫法，但現在所看到的《說文》小篆卻接近△5，這似乎有點奇怪。

六書：變體象形。

## 谷 谷 03A01B07 03A02B6(87) 甲詁 金詁 戰典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凡谷之屬皆从谷。（其虐切）

：谷或如此。：谷或从肉豦。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九年裘衛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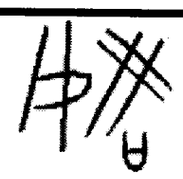 2 戰.齊.子谷壺(谷) | 3 戰.晉.卻子劍(卻) | 4 戰.楚.包 170(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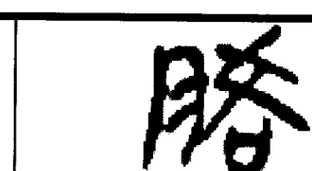 5 秦.馬.足臂灸經 3《篆》 |

釋義：口上阿。

釋形：九年衛鼎（2831）有字作 ，《金文編》收於 156 號「」字頭下，謂字从爻从口。董蓮池《金文編校補》引林澐說謂字當釋「谷」：「林澐先生指出：「隸定作未確。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內亂不至，外客乃卻』，卻作。《足臂灸經》：『腳攣』，腳作；『入腳出股』，腳作，可證即字。《說文》：『綌，粗葛也』，象布線交織。」（見《商榷》）其說可從。古文字从「」旁者，後來常演變爲「」。如散盤「」，至篆文變作，「」作「爻」；又如鄀侯簋「」，戰國古文變作「」，篆文

變作「教」，所从的「 」也寫成「爻」。因此西周金文出現的這個「 」變爲後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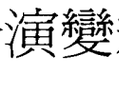 」，合於演變規律。」季案：「爻」字於西周中期多作 形，少見作 形者， 字上从「 」形，象 部的紋理，未必是「爻」字。（參見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爻》）△5 加肉旁。

劉釗〈金文考釋零拾〉於此一偏旁分析頗詳，可以參看。

六書：合體象形。

## 丙　丙　03A01B08　03A03A2(88)　甲詁 2230　金詁　戰典

舌皃。从合省，象形。（他念切） ：古文丙。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

【字形表】

| | | |
|---|---|---|
| 1 商.明 992《甲》 | 2 商.甲 1167《甲》 | |

釋義：簟的初文，蓆子。

釋形：甲骨文象蓆子(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 58 頁 5 行)。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舉出「宿」字从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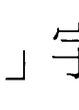 」，會人在宀下宿於簟蓆之意，可證其爲「丙」、象簟蓆之形。又甲骨文有「尋」字作「 」，會兩手丈量簟蓆之意；毛公鼎「弼」字作「 」，會以簟蓆包裹兩弓之意，由這些偏旁也可以看出「丙」是簟蓆。

單字「丙」周代以後未見使用，應該是改用後起形聲字「簟」。《說文》的說解因而形義兩失。

六書：象形。

## 只　03A01B10　03A03B4(88)　甲詁　金詁　戰典 746

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凡只之屬皆从只。（諸氏切）

【字形表】（除△5、7 外，餘皆爲偏旁）

| | | | |
|---|---|---|---|
| 1 合 21507《甲》 | 2 京 3032《甲》 | 3 周晚.鄀娉盤《金》 | 4 春.邵方豆《金》 |
| 5 戰.楚.郭.尊德義 14《楚》 | 6 戰.楚.包 2.265《楚》 | 7 戰.楚.上五.鬼 2 背 | 8 戰.陶彙 3.957 |
| 9 秦.睡 4.17《篆》 | 10 西漢.縱橫家書 233《篆》 | 11 漢印徵《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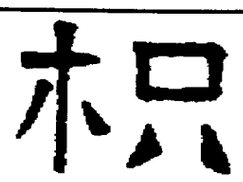 12 晉察孝騎都尉楊陽神道《篆》 |

釋義：語已詞也。

釋形：卜辭無單字只，而於偏旁中或有之，甲骨文△1、2 所从，與《說文》「只」字同形。秦系文字《戰國古文字典》746 頁引廣衍戈「只」字與甲骨文構形相同，唯「廣衍戈」見《文物》1987.8，P64 圖 5，圖形不清楚，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191 頁摹本及釋文都作「中陽」，不做「只陽」，這個字形還要研究。連帶的，甲骨文的字形是否「只」也應存疑。西周金文未見只字。戰國文字中，在《郭店楚墓竹簡》還沒有發表的時候，李家浩就指出楚系文字偏旁中所見到的「只」旁作「」：「這些字所从的『只』旁皆寫作『兄』字形，……大概是爲了避免跟『兄』字相混，有意把『只』字寫成E（案：即 ）之形的。」（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其後《郭店楚墓竹簡》發表，〈尊德義〉14 簡有△5 字，袁國華指出即「只」字（《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李家浩以爲「只」是「 （嘴的象形初文，即『也』字）」的分化字（《釋老簋銘文中的「濾」》）。

六書：可能是分化字，屬指事。《說文》以爲合體象形。

## 咼 咼 03A02A02 03A04A1(88) 甲詁 2139 金詁 戰典 1258

言之訛也。从口、从內。凡咼之屬皆从咼。（女滑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146《甲》 | 2 商.前 1.36.6《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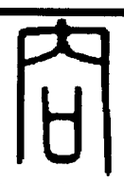 3 戰.齊.古璽 2077 | 4 戰.齊.陶彙 3.91 | 5 戰.齊.貨系 3793 |

釋義：言之訛也，木訥拙於言詞。

釋形：甲骨文从口內，內亦聲。何琳儀以爲「內」、「 」實一字，可從。戰國

文字貨系一形上部「內」形，戰國常見。

六書：會意兼形聲。

## 鬲 鬲 03A02A03 03A04A2(88) 甲詁 金詁 戰典

以錐有所穿也。从矛、从冂。一曰：滿有所出也。（余律切）

【字形表】（皆爲偏旁）

| | | | |
|---|---|---|---|
| 1 周早.盂鼎(鬲)《金》 | 2 周晚.鼄鐘(鬲)《金》 | 3 周晚.善夫克鼎(鬲)《金》 | 4 西周.寧鬳簋(鬳)《金》 |
| 5 戰.楚.清壹.耆 13 | 6 秦.瓦書(滴)《秦》 | | |

釋義：穿刺。

釋形：甲骨文未見「鬲」字，古文字材料也沒有見到單獨出現的「鬲」字，只有在偏旁中見到。西周金文「適」字的「鬲」旁从「矛」从「丙」，並不从「冂」。早期古文字「丙」、「內」很難區分，但是戰國楚文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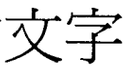 」字右邊「鬲」旁上从「矛」、下从「丙」，「丙」字非常明顯，與戰國楚文字「內」字作「 」（《包》2.197，參見《楚系簡帛文字編》413 頁）的寫法截然有別。從這些寫法來看，「鬲」字似乎是从矛穿過「丙」，《說文》釋形爲「从矛冂」，可能是錯的；釋義爲「以錐有所穿」，「錐」字也可商。《廣雅．釋詁三》：「鬲，穿也。」似乎是比較平正的解釋。

甲骨文有「 」（《乙》8968），《甲骨文字詁林》2577 號下釋爲：「用爲動詞，其義不詳。」其字从「矢」穿「丙」，與「鬲」字構形取義相同。

六書：會意。

## 商 商 03A02A03 03A04A4(88) 甲詁 2146 金詁 253 戰典 651

从外知內也。从冂，章省聲。（式陽切） ：古文商。 ：亦古文商。：籀文商。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727《甲》 | 2 商.後 1.18.2《甲》 | 3 商.佚 518《甲》 | 4 商.商婦鬳《金》 | 5 商.㚔尊《金》 |
| 6 周早.康侯簋《金》 | 7 春.秦公鎛《金》 | 8 戰.齊.璽彙 3213 | 9 戰.齊.璽彙 1484 | 10 戰.楚.曾侯乙鐘《金》 |
| 11 戰.楚.雨 21.2《楚》 | 12 戰.楚.上四.采 2 | 13 西漢.縱橫家書 55《篆》 | | |

釋義：裁制。引伸爲商量、從外知內。假借爲朝代、國族名、商賈。

釋形：甲骨文△1 从辛在丙上，直接隸定可作「 」，《易・兌》「商兌」注：「商量裁制之謂也。」裁制可能是本義，商量是引申義，《說文》「从外知內」是「商量」的引申義，釋形爲「从、章省聲」，則是完全錯誤。後來應該是作爲國邑名，於是在下方加「口」形，商周文字作國邑地名用的，多加「口」形，如曾、周、魯等，這種「口」形不是「口」字，只是一個國名標識符號。

朱芳圃以爲「商」的本義是「商星」（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商》36~37 頁），甲骨文△3、春秋金文△7 从晶（星的本字）商聲，可能是「商」星的專字。

六書：初文爲會意；加「口」形後變成从口聲；如果把「口」形視爲標識符號，則「商」爲假借分化指事字；《說文》誤爲形聲。

## 句 03A02A05 03A04A9(88) 甲詁 3343 金詁 254 戰典 340

曲也。从口，丩聲。凡句之屬皆从句。（古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844《甲》 | 2 商.合 6170 反《甲》 | 3 商.前 8.4.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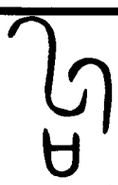 4 西周.袁盘父鼎《金》 | 5 周中.永盂《金》 |
| 6 周晚.鬲比盨《金》 | 7 周晚.句它盤《金》 | 8 周晚.師酉父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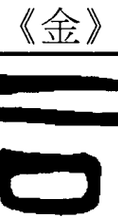 9 戰.齊.璽彙 644 | 10 戰.燕.璽彙 4130 |

| | | | | |
|---|---|---|---|---|
| 11 戰.晉.璽彙 1068 | 12 戰.楚.鑄客鼎《金》 | 13 戰.楚.越王州句劍《金》 | 14 戰.楚.望二.策《楚》 | 15 秦.睡.爲 50《張》 |
| 16 西漢.馬.古地圖《篆》 | 17 西漢.馬.天文雜占.末下《篆》 | 18 西漢.縱橫家書 213《篆》 | | |

釋義：曲也。丩的分化字。

釋形：甲骨文「丩」字表示糾纏繚繞之義，「句」字从「丩」，「口」形爲分化符號，應該也是表示糾纏繚繞一類的意義。何琳儀《戰典》以爲从丩、口聲，也說得通。《說文》以爲从口，丩聲，比較難以解釋从口有什麼作用。

秦文字「丩」承師酉父鼎簡化，爲今隸今楷字形的源頭。

《說文》句部所屬共三字：拘、笱、鉤。段注在「鉤」字下說：「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爲一字，必以所重爲主，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對這種說法，學者有的並不同意，以爲「拘」可以入手部、「笱」可以入竹部、「鉤」可以入金部，「句」部則可以入口部，取消「句」部。

六書：引申分化增體指事字。依《戰典》則爲兩聲字。《說文》以爲从口，丩聲。

## 丩 03A02A07 03A05A2(89) 甲詁 3343 金詁 戰典 163

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凡丩之屬皆从丩。（居黝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38.5 反《甲》 | 2 商.合 6170 反 | 3 戰.齊.陶彙 3.94 | 4 戰.燕.郾侯載簋《集成》 | 5 戰.楚.包 2.260《楚》 |

釋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

釋形：甲骨文、金文字形，一般都釋爲以抽象的筆畫表示相糾纏的意思；《說文》一曰「瓜瓠結丩起」；何琳儀以爲「象兩繩糾結之形」（《戰典》163 頁），

都有一定的道理，難以判斷何說爲是。

六書：第一說爲指事。第二、三說爲象形。

## 古 古 03A02A10 03A05B2(89) 甲詁 2932 金詁 256 戰典 471

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凡古之屬皆从古。（公戶切）

：古文古。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839《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中.㬎鐘《金》 | 4 周中.墻盤《金》 |
| 5 春戰.秦.石鼓 | 6 戰.齊.陶彙 3.1259 | 7 戰.燕.陶彙 4.126 | 8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 9 戰.楚.望山 M1《楚》 | 10 戰.楚.上博一.詩 16 | 11 秦.睡.語 1《張》 | |

釋義：堅固。「故也」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从「田（象盾形）」，「口」形是指事符號,「田」可能有兼聲的作用。商周文字在表示一個抽象概念時，常常以具有這個概念的具體物體加上「口」形來構形，這種「口」形具有「把具體事物的性質提煉出來」的功能，「田」是古人以爲最堅固的物品之一，於是在造表示「堅固」的概念的字時，便以「田」字加上「口」形來表示。類似這種表現手法的字還有「高」、「弘（弘）」、「句」、「喜」等，字例甚多。

「古」字是唐蘭認出來的，見《古文字學導論》下 40 頁；丁山指出「古」字的本義是「堅固」，見《殷商氏族方國志》；裘錫圭進一步指出「我們認爲『古』是『堅固』之『固』的古字。『古』所从的『田』象盾牌，盾牌具有堅強的特點，所以古人在『田』字上加區別性意符『口』（跟吠、鳴等字所从的有具體意義的『口』旁不同）造成『古』字來表示堅固之固這個詞」，見《說字小記 5・說吉》。

西周中㬎鐘、墻盤的「古」字上部的「田」形漸漸線條化，至春秋、戰國時代，上部變成「十」字形（由「田」形變成「十」字形的，還有「戎」、「博」字等），《說文》遂誤以爲从十口。事實上，古人用「口」字與「世

代」意義不同，「十口」會意，不可能有古老、故舊的意義。

《說文》古文古，考古材料未見，結構待考。

六書：引申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誤以爲會意。

## 十 十 03A02B02 03A05B9(89) 甲詁 3548 金詁 258 戰典 1375

數之具也。一爲東西、｜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凡十之屬皆从十。（是執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870(朱書)《甲》 | 2 商.前 1.5.5《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中.不嬰簋《金》 | 5 春.秦公簋《金》 |
| 6 戰.齊.古幣 5 | 7 戰.齊.古幣 5 | 8 戰.齊.古幣 5 | 9 戰.晉.古幣 5 | 10 戰.晉.十一年庫嗇夫鼎《集成》 |
| 11 戰.楚.包山 2.5《楚》 | 12 戰.楚.者汈鐘《金》 | | | |

釋義：可能是「針」的象形文，借爲數字。

釋形：甲骨文作「｜」形，林義光以爲象杖形（說「丈」字上部），又以爲象結繩形；丁山、于省吾以爲「一」字橫書；郭沫若以爲早期金文象豎掌形（俱參見《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裘錫圭以爲古人以「針（｜）」的象形符號來記錄數字「十」（《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訂」——兼說丨爲「針」之初文》）。

西周中期金文中間變圓點，其後圓點變短橫，這就和「七」字形近了。羅振玉指出橫畫短的是「十」、長的是「七」（《增考》中 1~2 頁）。

六書：象形或指事。

## 千 千 03A03B04 03A06A2(89) 甲詁 11 金詁 259 戰典 1140

十百也。从十、从人。（此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07《甲》 | 2 周早.孟鼎《金》 | 3 戰.齊.璽彙 1658 | 4 戰.燕.璽彙 3466 |  5 戰.晉.璽彙 4740 |
| 6 戰.晉.璽彙 3456 | 7 戰.晉.璽彙 4743 | 8 戰.晉.璽彙 4461 | 9 戰.楚.帛甲 4.31《楚》 | 10 戰.楚.郭.窮 10《張》 |
| 11 秦.睡 32.9《篆》 | 12 西漢初.春秋事語 86《篆》 | 13 西漢初.一號墓木牌 86《篆》 | | |

釋義：十百。

釋形：甲骨文从人，「一」爲區別符號。千字實假借「人」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指出，大徐本从十从人，「大徐說非，當以小徐『人聲』之說爲長。……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千當訓从一人聲……』，孔氏之說又較『从十人聲』爲長矣」。其實「从一人聲」仍然可商，此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說爲「附劃因聲指事字」，最可從。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誤爲形聲。

## 博 博 03A02B05 03A06A8(89) 甲詁 金詁 260 戰典 600

大通也。从十、从尃。尃，布也。（補各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㚔簋《金》 | 2 周中.臣諫簋《金》 | 3 周晚.師㝬簋《金》 | 4 周晚.多友鼎《金》 | 5 周晚.不𡜔簋《金》 |
| 6 戰.晉.璽彙 1837 | 7 秦.陶彙 5.364 | 8 秦.秦陶 483 | 9 西漢初.老子甲後 195《篆》 | |

釋義：與「搏」同字。搏鬥，假借爲「大通也」。

釋形：搏、博同字，1976 年出土之西周銅器㚔簋「博」字从「田」，「尃」聲，「田」是盾牌，因此「博」的本義是搏鬥。（參見唐蘭《伯㚔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西周晚期器「田」形中部漸漸線條化，於是和「十」形接近，《說

文》遂誤以爲从「十」。「田」形訛爲「十」形，還有「古」、「戎」等字。

「博」或从厂、干、戈，都是「搏鬥」的義符；西漢帛書《老子》「知者不博，博者不知」，才用爲「博通」的意義。

六書：形聲。大徐本誤爲會意。

## 廿 廿 03A02B05 03A06B3(89) 甲詁 3549 金詁 261 戰典

二十并也，古文省。（人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68《甲》 | 2 商.甲 2382《甲》 | 3 商.前 2.14.4《甲》 | 4 商.甲 854《甲》 | 5 商.宰椃角《金》 |
| 6 周早.盂鼎《金》 | 7 周晚.伊簋《金》 | 8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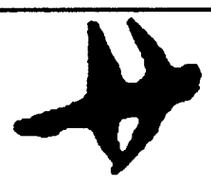 9 戰.楚.郭.唐 25《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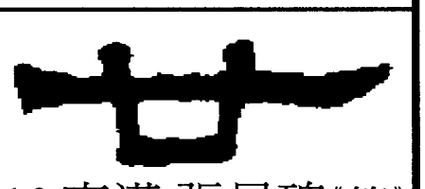 10 東漢.張景碑《篆》 |

釋義：二十。

釋形：甲骨文从二十併，或訛爲「口」形。《說文》謂「古文省」，其實並沒有省，只是「合文」。段注本從《繫傳》作「古文省多」，「多」字益冗。

「廿」的讀音應該是「二十」兩字合讀，音「人汁切」，宋人題開業寺碑有「念五日」，顧亭林說：「以廿爲念，始見于此。」（《說文詁林》三上 460 頁引《席記》）

六書：會意兼聲，也可稱爲「合音字」。

## 卅 卅 03A02B07 03A07A1(90) 甲詁 3550 金詁 262 戰典

三十并也，古文省。凡卅之屬皆从卅。（蘇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35《甲》 | 2 商.甲 95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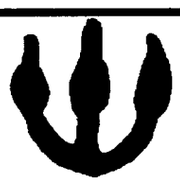 3 周早.矢簋《金》 | 4 周中.㚔簋《金》 | 5 周中.大鼎《金》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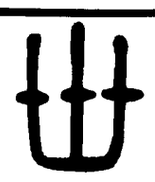 6 春戰.秦.石鼓 | 7 戰.中山.盜壺《金》 | 8 戰.楚.郭.唐 26《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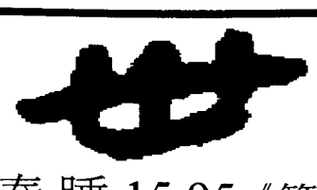 9 秦.睡 15.95《篆》 | 10 東漢.韓仁銘《篆》 |

釋義：三十。

釋形：甲骨文从三十合書。直到東漢，「卅」字都是三豎畫下部合在一起，沒有像今本《說文》小篆三豎筆垂下分開的。段注說「卅」也應釋爲「古文省多」，不可從。其讀音是「三十」二字的合音。

△8、9 與「世」字字形非常接近，所以《說文》會把「世」字的字形解釋爲从「卅」，可能是受了這一類字形的影響。

六書：會意兼聲，聲屬「合音字」。

## 世 世 03A02B08 03A07A1(90) 甲詁(896) 金詁 263 戰典 917

三十年爲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舒制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6046(笹)《甲》 | 2 周早.且日庚簋(笹)《金》 | 3 周早.楷伯簋《金》 | 4 周中.吳方彝《金》 | 5 周中.師遽鼎《金》 |
| 6 周中.伯作蔡姬尊《金》 | 7 西周.寧簋《金》 | 8 周中.趩觶《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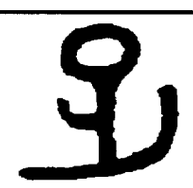 9 周晚.伯𠂤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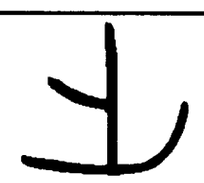 10 春早.邾王鼎《金》 |
| 11 戰.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 12 戰.齊.十四年陳侯午敦《金》 | 13 戰.晉.妤盜壺《金》 | 14 戰.楚.郭.唐 3《張》 | 15 戰.楚.上五.季 14(㦰) |
| 16 戰.楚.上四.曹 65(殜) | 17 戰.楚.上五.姑 7(殜) | 18 戰.秦.詛楚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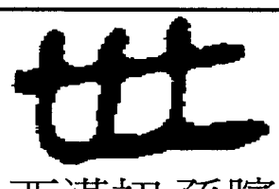 19 西漢初.孫臏 1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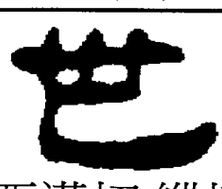 20 西漢初.縱橫家書 196《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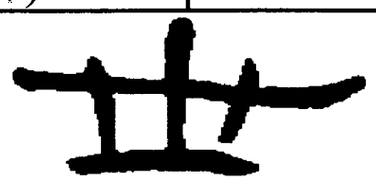 21 東漢.禮器碑陰《篆》 | | | | |

釋義：三十年爲一世。

釋形：甲骨文未見「世」字，但是有从「世」的「 」字，于省吾釋爲从竹从世，並且以爲「世」字是「於止字上部附加一點或三點，以別於止，而仍因止字以爲聲（止世雙聲）。」（《甲骨文字釋林》頁 461~462《釋古文字中附畫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伯簋从木、鱓从 ，當係與「枼」通用。東周多見用「枼」爲「世」。

劉釗以爲金文「世」作△4、5、6 等形；「葉」字作 ，因此「世」爲截取「葉」字上部而成的分化字，讀音仍同葉（《古文字構形研究》214 頁）。裘錫圭也主此說（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40 頁）。案：甲骨文葉字作 ，从木，上象葉形，與「世」字的結構明顯不同。金文「葉」字上半从「世」聲，乃係聲化。不得倒果爲因，謂世爲葉之分化字也。「世」字假借「止」形而分化，似仍以于省吾之說爲是。

戰國文字齊系或加繁文「立」，晉楚系或加「歹」，《戰典》以爲疊加聲符。不過，楚系又或加「死」旁，則似可作義符用，人生至死爲一世。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

## 言　03A02B09　03A07A8(90)　甲詁 722　金詁 265　戰典 1011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凡言之屬皆从言。（語軒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499《甲》 | 2 商.乙 766《甲》 | 3 商.拾 8.1《甲》 | 4 商.林 1.4.1《甲》 | 5 周早.伯矩鼎《金》 |
| 6 春戰.晉.侯馬 67:1 | 7 春戰.晉.侯馬 67:21 | 8 戰.晉.璽彙 3076 | 9 戰.晉.古幣 143 | 10 戰.晉.古幣 143 |
| 11 戰.晉.古幣 143 | 12 戰.楚.郭.忠 5《張》 | 13 戰.楚.包 2.128《楚》 | 14 秦.睡 10.1《篆》 | 15 西漢初.老子甲 71《篆》 |

釋義：言語。

釋形：甲骨文从舌，上加「一」表示舌頭向外的動作，或視爲「舌」加「一」分化符號（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初版 209 頁、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

《說文》誤以爲从口，辛聲，林義光以爲「言」當釋爲「獄詞」、葉玉森以爲「先哲造言字即主慎言，出諸口即獲愆，乃言字本誼」，這都是受了《說文》从「辛」聲的誤導。

六書：指事。《說文》以爲形聲。

## 音　音　03A03A06　03A10A2(91)　甲詁　金詁 272　戰典 1

快也。从言、从中。（於力切）

【字形表】A · 音

| | | | |
|---|---|---|---|
| 1 周中.音簋《金》 | 2 周中.九年衛鼎《金》 | 3 周中.牆盤《金》 | 4 周晚.滍伯簋《金》 |
| 5 戰.晉.命瓜君壺《金》 | 6.戰.楚.郭.語三 64《張》 | 7.戰.楚.上五.鬼 4 | |

【字形表】B · 意

| | | | |
|---|---|---|---|
| 1 戰.楚.上三.恒 5 |  2 西漢初.老子甲 96《篆》 | 3 西漢初.縱橫家書 46《篆》 | 4 東漢.孔龢碑《篆》 |
| 5 漢印徵 | 6 漢印徵 | 7 漢印徵 | |

【字形表】C · 億

| | | | |
|---|---|---|---|
| 1 漢印徵 8.6《篆》 | 2 西漢.億年無疆瓦當《篆》 | 3 新.新嘉量《篆》 | 4 東漢.石門頌《篆》 |
| 5 東漢.楊統碑《篆》 | 6 東漢.西狹頌《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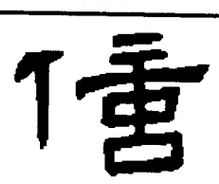 7 東漢.譙敏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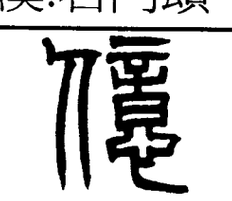 8 東漢.天發神讖碑 |

釋義：察言而知意。

釋形：金文所見「音」字从言，中著圓圈，大徐本《說文》以爲「从言从中」，

林義光以爲「言中爲快，非義。从言，○以示言中之意，當與意同字」(《文源》)。據此說，中間的圓圈是個指事符號，表示「察言而知意」。

「𠔃」字金文五見，命瓜君壺「至于𠔃萬年」，「𠔃」假借爲「億」；𠔃簋、九年裘衛鼎、滸伯簋爲人名；牆盤「分尹𠔃疆」，裘錫圭讀「𠔃」爲「億」，釋爲「安」(《史牆盤銘解釋》)。《郭店・語三》「上亡𠔃(意)亡古(固)」，同句見《論語・子罕》，舊釋「任意」，今人或釋「臆度」；《上五・鬼》「𠔃(意)其力固不能至焉乎」，當假爲「抑」。

《說文》有「」(意)字，釋爲「滿也，从心，𠔃聲。一曰：十萬曰意」；又「 」(意)字，釋爲「志也，从心音，察言而知意也」。不過，目前考古材料未見「」字。

「意」字字形，我們羅列七個(參表B)，首字見《上博三・恆先》簡5~6：「又(有)出於或，生(性)出於又(有)，音出於生(性)，言出於音，名出於言，事出於名。」兩「音」字均應讀爲「意」，則「意」似爲「音」之分化字(參見拙作《〈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說》)。

第二字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意聲之相和也」，「意」讀爲「音」，學者大抵都把它等同於《說文》从心音的「」。與《恆先》「音」讀爲「意」合觀，似乎戰國秦漢時「音」與「意」的關係極爲密切。

《縱橫家書》的「意」字，依詞例「不中意」，應該相當於《說文》的「」字，但這個字的字形上部不「音」不「𠔃」，難以論定。

《漢印徵》三字，都是人名，《漢印徵》的字頭都寫作「 」，但是我們看到前二形从「言」，後一形从「音」。《說文》以爲「」字从心𠔃聲，看來並沒有證據。

「億」字字形，我們也羅列六個(參表C)，意義都是「億萬」之「億」。依《說文》「億」从人「」聲，但我們看到較早的「億」都从「音」，不从「𠔃」。

據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爲「𠔃」字的本義應該是「察言而知意」，其字形應該是从「言」，○爲指事符號；「億萬」義爲假借。兩漢文字有「意」無「」。

「億萬」義則加「人」，「意」聲，「意」形或从「音」、或从「𠔃」。文獻中用爲「臆度」義(如《論語》「億則屢中」)，應該是「察言而知意」的「意」或「𠔃」字的假借。

六書：指示示意指事。《說文》誤爲會意。

# 訊 訊 03A03B03 03A12B6(92) 甲詁 金詁275 戰典

問也。从言，卂聲。（思晉切）

【字形表】

1 商.合 3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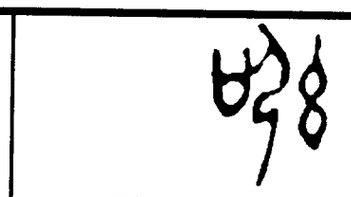
2 商.續 3.31.5《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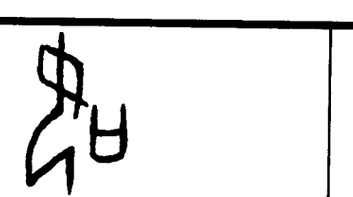
3 商.鐵 163.1《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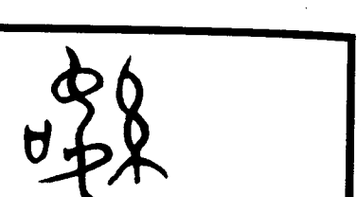
4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5 周晚.多友鼎《金》

6 周晚.虢簋《金》

7 周晚.師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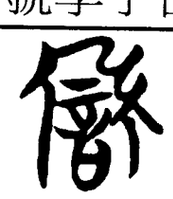
8 戰.楚.曾 71《楚》

9 戰.楚.曾 61《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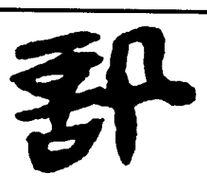
10 秦.睡 45.10《篆》

11 漢印徵《篆》

釋義：可以問口供的俘虜。

釋形：甲骨文△1，从跪著的羌形而反縛雙手，于省吾釋爲「奴」（《甲骨文字詁林》547 號）；但從字形來看，也有可能是「訊」的初文，直接隸定可作「卂」。△2 从人，後有繩索縛之，前有「口」問訊，唐蘭以爲就是「訊」的本字，可惜人形的雙手沒有綁在背後；△3 从「口」「卂」聲，李孝定以爲是△2 的簡化。金文「訊」字多見，字形从「人」（或下加足形），雙手綁在背後，訊形明顯（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訊》）。秦文字「口」形繁化爲「言」形，右旁簡化爲「卂」形。《詩經．小雅．出車、采芑》「執訊獲醜」，《大雅．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金文師同鼎、多友鼎、師袁簋、不嬰簋、豦生旅盨、兮甲盤「折首執訊」，虢季子白盤「執訊五十」，敔簋「執訊卅」，晉侯𤔔編鐘「執訊卅十又三夫」，用的都是「訊」的本義。楚簡諸訊字，郭永秉：〈釋上博楚簡《平王問鄭壽》的「訊」字〉以爲从言从係。

六書：△1 爲獨體象形，△8-9 爲會意，其餘爲形聲兼意。

# 信 信 03A03B05 03A13A3(93) 甲詁 金詁 戰典 1139

誠也。从人、从言會意。（息晉切）：古文从言省。：古文信。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戰.齊.璽彙 650 | 2 戰.燕.璽彙 5427 | 3 戰.燕.璽彙 5685 | 4 戰.晉.梁上官鼎《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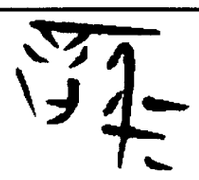 | | |
| 5 戰.晉.封成 19《湯》 | 6 戰.晉.信安君鼎 | 7 戰.晉.中山王鼎《金》 | 8 戰.楚.璽彙 1664 |
| | | | |
| 9 戰.楚.包 121《楚》 | 10 秦.珍秦 190《湯》 | 11 秦.十鐘《湯》 | 12 秦.睡 52.7《篆》 |

釋義：誠信。

釋形：从言，千聲（或身聲、人聲，皆音近），秦文字从言、仁聲，或从人聲，《說文》因而誤以爲从人言會意。古文第二形从言、从心。

六書：形聲。

## 訇 03A05A10 03A24B4(98) 甲詁 金詁 286 戰典

駭言聲。从言，勻省聲。漢中西域有訇鄉；又讀若元。（虎横切） ：籀文不省。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後 2.12.2《甲》 | 2 周早.數字簋《金》 | | |

釋義：駭言聲、大言聲。

釋形：甲骨文从口，勹（旬、勻等字所从）聲。金文从言，勹聲，錢大昕以爲就是「詢于四嶽」之「詢」（《金文編》注引），于省吾以爲錢說「至爲卓識」，但金文都作人名用，無法證明錢說是否對。《說文》以爲「駭言聲」，也許有一定的根據。

字从言（或口），勹聲，當讀如「詢」，後世讀如「轟」，段玉裁已經指出這個讀音的錯誤。

六書：形聲。

　言　03A07A06　03A32A8(102)　甲詁　金詁　戰典

競言也。从二言。凡詰之屬皆从詰。（渠慶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競言。

釋形：古文字未見。《說文・詰部》所收从「詰」之字有「善」、「競」、「譱」三字。甲骨文「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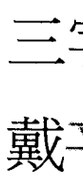 」（《戩》33.12），朱芳圃以爲「象人頭上戴辛，字之結構與妾相同。兩之爲△，故有彊義」（《殷周文字釋叢》卷上 22 頁）。《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以爲「驗諸甲骨文、金文，競字从二人，其上爲頭飾，不从詰。《說文》訓爲『彊語』，乃比傅於从『詰』以立說，典籍祇訓爲強」（151 頁）。西周晚期鈇鐘「競」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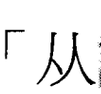 」，許慎於是離析爲「从詰从二人」。此外，善、譱也沒有「競言」的意義，是《說文》「詰」字釋義、釋形都有再深入探討的必要。

六書：據《說文》爲會意。

　音　03A07A10　03A32B7(102)　甲詁　金詁 305　戰典 1399

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凡音之屬皆从音。（於今切）

【字形表】

| | | | | |
|---|---|---|---|---|
| <br>1 春早.秦公鎛《金》 | <br>2 春.邾王子鐘《金》 | <br>3 春戰.晉.侯馬 67:21 | <br>4 戰.齊.陶彙 4.101 | <br>5 戰.曾侯乙編鐘《金》 |
| <br>6 戰.楚.包 2.200《楚》 | <br>7 戰.楚.包 2.203《楚》 | <br>8 西漢初.老子甲《篆》 | | |

釋義：聲音。

釋形：金文「音」字是「言」的分化字，字从言，於「口」形中加一短橫作「分化符號」，也因「言」字以爲聲，因此在古文字中「音」和「言」往往可以互用（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因此《說文》所謂「从言

含一」的「一」，只是引申分化性的指事符號，不是文字。

「音」从「言」分化，因此它的本義應該是美化的人聲，因此大徐本《說文》釋爲「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基本上是對的；但是緊接著又說「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則不合文字初義。樂器聲應該名爲「樂」或「聲」。

《上博三・恆先》「音」讀爲「意」，《馬王堆・老子》「意」讀爲「音」，音意二字似乎有很密切的關係（參見「意」字條）。

六書：引申分化增體指事字。

## 辛 辛 03A07B05 03A33B1(103) 甲詁 2496 金詁 戰典 1007

皋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凡辛之屬皆从辛。讀若愆。張林說。（去虔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下 36.7《甲》 | 2 商.掇 1.132《甲》 | 3 商.乙 3119《甲》 | 4 商.前 8.3.1《甲》 | 5 商.合 9522(秊) |
| 6 商.合 34474(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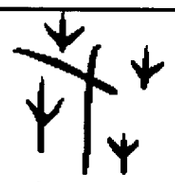 7 商.合 8015(刈) | 8 商.何尊(辟)《金》 | 9 周早.弔趞父卣(辟)《金》 | 10 周晚.克鼎(辟)《金》 |
| 11 戰.齊.陶彙 3.2 | 12 戰.晉.中山王𠂤鼎(辠)《金》 | 13 戰.楚.上四.昭 8(辠) | | |

釋義：鐮。引申爲辠也。

釋形：甲骨文象鐮刀類的工具，也就是「乂」的初文（上古音辛在溪紐元部開口三等，乂在疑紐祭部開口三等，聲韻俱近），所以△3 下部从刀。「𠫓（「辛」同）」形漸變作 ，再進一步就變成後世的「乂」形了（裘錫圭〈釋𤔔秊〉）。𠫓也可以作爲刑具用，所以从𠫓（辛）的字多半和罪刑有關。△4 則較簡化，和「辛」字字形相近。西周以後金文中未見單字「辛」，但是在「辟」等字的偏旁中出現，而且多半寫成△4，和「辛」的差別僅在下豎筆的曲與直，曲者爲辛，直者爲辛，郭沫若以爲辛辛一字，恐不可从，辛字上古

音在心紐真部開口三等，與辛的聲紐相去太遠。戰國以後，這種分別也漸漸泯滅，到《說文》僅剩中段筆畫多少的區別，所以从「辛」和从「辛」的字，小篆往往混淆難分，如「辠」、「辭」等字實从「辛」，《說文》以爲从「辛」；「童」、「妾」等字實从「辛」，《說文》以爲从「辛」。

六書：象形。

## 童 03A07B07 03A33B2(103) 甲詁 2513 金詁 308 戰典 366

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徒紅切）：籀文童，中與竊中同，从廿。廿，以爲古文疾字。

【字形表】

| | | | |
|---|---|---|---|
| 1 商.屯南 650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晚.毛公鼎《金》 | 4 戰.齊.陶彙 3.452 |
| 5 戰.楚.包 2.276《楚》 | 6 戰.楚.包 2.39《楚》 | 7 戰.楚.上博一.詩 10 | 8 秦.瓦書.陶彙 5.384 |
| 9 秦.睡 29.32《篆》 | 10 西漢初.春秋事語 79《篆》 | 11 東漢.熹平石經《篆》 | 12 魏.三體石經《篆》 |

釋義：本義爲男性罪犯，引申爲僮僕，再引申爲兒童。

釋形：甲骨文从「辛」，其下之「目」形象人頭，其下爲「人」，全字象人頭上戴刑具「辛」，正象一個男性罪犯；金文 2 形加「東」聲，△3 在「東」形下加「土」。（古文字「人」形下常加「土」形，△3「東」上的人形有所省略。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121）戰國楚文字省略「東」形、齊文字省略「目」形；秦瓦書省「東」形、秦睡虎地簡省略「目」形。漢以後則一律省略「目」形，與《說文》小篆同。

《說文》釋形爲「从辛」，不確；至於籀文，《說文》以爲从「廿」的部件，其實是「目」形的訛變。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

## 妾 妾 03A07B07 03A33B7(103) 甲詁 428 金詁 戰典 1436

有辠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从辛、从女。《春秋》云：「女爲人妾。」妾，不娉也。（七接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25.7《甲》 | 2 商.粹 218《甲》 | 3 周晚.克鼎《金》 | 4 春戰.晉.侯馬 198:10 |
| 5 戰.楚.包 2.83《楚》 | 6 戰.楚.璽彙 5491 | 7 秦.睡 12.48《篆》 | 8 西漢.老子乙前 148 下《篆》 |

釋義：本義爲女性罪犯，引申爲女僕、不是明媒正娶的女子。

釋形：甲骨文从女、从辛，象有罪女子頭戴刑具之形。有罪女子較靈巧的往往被選爲女侍，其有姿色者又進一步得侍寢席，後世「妻妾」的「妾」當是由這種身分逐步演化而來。

《說文》所釋正好包括「妾」的各個階段：「有罪女子」爲第一階段之本義、「給事」爲第二階段、「得接於君」爲第三階段、「妾，不娉也」爲第四階段。釋形謂「从辛」，不確。

六書：會意。

## 羊 羊 03A07B09 03A34A7(103) 甲詁 金詁 戰典

叢生艸也。象羊嶽相並出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讀若浞。（士角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前 4.36.4(對)《甲》 | | |

釋義：鑿擊。《說文》以爲「羊嶽」，不知所據，段注：「羊嶽疊韻，字或作族嶽。吳語不經見者謂羊嶽。」

釋形：甲骨文偏旁中的「羊」字从「辛」，上加小點，詹鄞鑫以爲「羊」字係鑿柄經錘擊後，柄頭木質順理撕裂爲細絲的反映（《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陳昭容以爲「辛」、「羊」同爲鑿具，古文字从「辛」與从「羊」多可通，

但「『辛』字多用爲名詞，與鐫、鐵等字同源；讀若『泥』的『羊』字則多與手形結合成『羿』（『羊』亦聲），用爲動詞，古音讀與『泥』音同（或音近）者往往有擊義。」（參見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羊及从羊諸字〉。胡平生《說包山楚簡的「譖」》）

案：字多作動詞用，似象鑿擊時有碎屑之形。古文字中未見單獨出現的「羊」字，只有在偏旁中出現，如「對」字左旁从「羊」。因爲此字从「辛」，意義、用法與「辛」又非常接近，所以在偏旁中往往與「辛」字混用，金文中多見，如「對」、「僕」、「鏨」等字（陳昭容論文所舉例，見陳文 126 頁）。此外，甲骨文「鳳」字應是象形，其冠形與「羊」字相似。

又案：此字與楚簡讀爲察、竊、質等字的主要偏旁非常接近，李天虹《釋〈容成氏〉中的刈》以爲楚簡讀爲察、竊、質等字从「𠬜」（兼聲），當可從。

六書：合體象形。

## 業 業 03A08A01 03A34A8(103) 甲詁 金詁 戰典 1429

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以白畫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羊、从巾，巾象版。《詩》曰:「巨業維樅。」（魚怯切）：古文業。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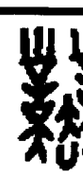 1 周中.九年衛鼎《金》 | 2 周中.㝬鐘《金》 | 3 春早.秦公簋《金》 | 4 春.昶伯鼎《金》 |
| 5 春.晉公盤《金》 | 6 戰.晉.中山王壺《金》 | 7 戰.晉.中山王鼎《金》 | 8 戰國.晉.非釿戈《集成》 |
| 9 戰.楚.上一.詩 5 | 10 西漢.縱橫家書 130《篆》 | 11 西漢.倉頡篇 38《篆》 | |

釋義：大擊。

釋形：甲骨文未見「業」字，金文較早的「業」字都做複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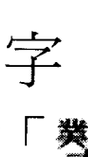 」（△4），或加「𠂤（音盍）」聲作「」（△1~3）。「業」字單體依形分析，係从大（或从

吳）从丵，本義應該是盛大地出擊。如果考慮到「大」作名詞「人」用、比作形容詞「盛」用來得好，那麼我們也可以把本義說成「从大从丵，會人出擊之意」，引申爲治理、事業、保護、盛大（出擊多半聲勢盛大）等。《國語・齊語》「擇其善者而業用之」注：「創也。」《國語・晉語》「武公之業」注：「事也。」《詩・大雅・烝民》「四牡業業」傳：「業業，言高大也。」這些意義；都是最接近本義的用法。

△1~3 加「去（音盍）」聲。中山王壺「以內絕邵公之業」，字形複體單化，又加「口」形。「口」形可能是飾符，也可能是區別符號。可能這時其他的「業」字已多用爲「虡業」義，所以做本義、引申義的「業」字加「口」形以區別。也可以把「口」形和上部的「大」形共用組成「夵」，作爲聲符。《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5「敬宗廟之豊（禮）以爲其本，秉文之德以爲其業」，或說「業」當假借爲「質」。其字形从複體，《說文》所承古文，就是這一系列的字形。

高鴻縉《中國字例》二篇 174 頁已經把「[illegible]」形釋爲「从大丵聲」，義爲保護。案：「保護」義應該是引申義 。

戰國以後，可能是假借爲鐘架上的大版——「虡業」，所以西漢文字下方的「大」形就類化爲「木」。「捷業如鋸齒」云云，應該是鐘架裝飾的一種，並不是所有的鐘架都刻有鋸齒。《說文》小篆雖然不从木，但誤釋爲「从巾」，也不可從。

六書：會意。

## 對 03A08A02 03A34B8(103) 甲詁 931 金詁 311 戰典 1215

膺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都隊切）[illegible]: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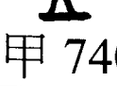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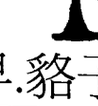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740《甲》 | 2 商.佚 657《甲》 | 3 周早.父乙尊《金》 | 4 周早.曆鼎《金》 |
| 5 周早.貉子卣《金》 | 6 周中.燮簋《金》 | 7 周中晚.伯晨鼎《金》 | 8 周晚.柞鐘《金》 |

| | | | |
|---|---|---|---|
| 9 西漢.老子甲後 39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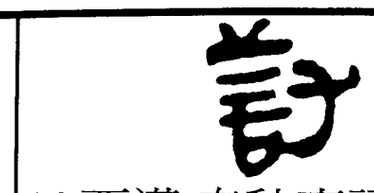 10 西漢.春秋事語 8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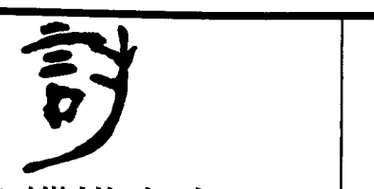 11 西漢.縱橫家書 283《篆》 | 12 西漢.縱橫家書 289《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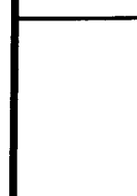 13 西漢.縱橫家書 25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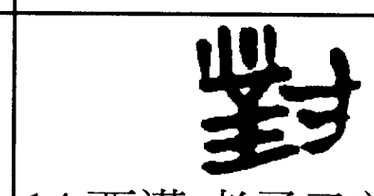 14 西漢.老子乙前 90 下《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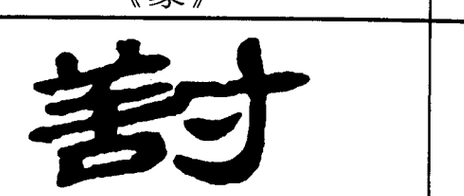 15 漢.居延簡甲 1379《篆》 | 16 東漢.石經論語殘字《篆》 |

釋義：撲土闢地。

釋形：甲骨文△1、2，一般釋爲「對」字，字从又、从、从土，會撲土之義（从「」从「又」即可視爲「業」字，以「辛」類工具鑿擊也。「業」从二手，與从一手應該沒有太大的不同）。《合》30600「于夫西對」、《合》36419「于東對」、《屯南》4529「于雝(?)北對」，可能都是撲土闢地的意思，伯晨鼎（△7）「對」字逕作「業」，也可以說明「對」、「業」形義相近。撲土闢地之後，應該要樹立地界，先秦樹立地界多半以植樹爲之，因此金文「對」字在「」下加「丰」，字形結構與「封」、「邦」字相近，《詩經・大雅・皇矣》「帝作邦作對」，以「作對」與「作邦」並舉，足見其義相近，意思是「帝開闢邦國、開闢領土」。又同篇「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周祜，以對于天下」，也是開闢天下的意思。後來假借爲「答」、「應對」。

西漢另有从「口」的「對」字，△9~11 及 15 形一般直接隸定作「對」。但△9、10 事實上是从「止」从「」，「止」、「言」共筆，隸定當作「」，與《說文》小篆「」形明顯地結構並不相同。疑此形是短暫流行於西漢的一個新造字，意思是「應對」，和「對」並不是同一個字。「」从「止討」會意，《說文》：「討，治也。」段注：「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曰：『蒙，討羽也。』箋云：『蒙，尨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尨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換言之，以言語治亂曰討，面對「討」而以言語回答叫「」，所以此字从「止討」。這可能爲「對」字的「應答」義特別造的一個會意字，但西漢初雖然已經造了「」字，「對」的假借用法仍然繼續流行，所以兩字往往混用，字形也漸漸合流，△11 是△9、10 省略「止」形，△12、14 形則「止」形訛與「對」字左上相同，與△13 同爲混同「」、「對」的字形。「」這種寫法或許是因爲和「對」沒有太大的區別，所

以流行了一陣子，後世並沒有繼承下來。只在《說文》中保留了一個混同「 」、「對」的字形「」，其字形可以釋爲「从口、對省聲」。

《說文》說漢文帝把「」這個字形改爲「對」，可能有一定的根據，因爲我們看到的這個字形，只在西漢初短暫地流行了一陣子，可能就在漢文帝改字之後就漸漸消失了。段注引趙明誠：「據古鐘鼎皆作對，是漢文亦從古耳，非肊更也。」頗有見地，唯字實不从「士」。

當然，我們也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字恐怕與「對」是不同的一個字，「」字从口，其實是針對「應對」義所造的一個字，它是由「對」的引申義「應對」而造的一個分化字，所以把「對」字的右下改从「口」，這就分化出一個新字。只是這個字也沒有流傳下來，後世仍然用「對」字。

《包山》、《郭店》等楚文字中的「」、「」（參見《楚系簡帛文字編》199 頁），舊釋爲「對」的字，當釋「察」、「竊」、「質」等。（參見《郭店楚墓竹簡》145 頁、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

六書：「對」、「」爲會意字，「」爲形聲字。

## 業 03A08A04 03A35A5(104) 甲詁 金詁 戰典

瀆業也。从 、从廾，廾亦聲。凡業之屬皆从業。（蒲沃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32.1(璞)《甲》 | 2 周中.趞曹鼎(對)《金》 | 3 周中.燮簋(對)《金》 | 4 周晚.鼄鐘(戕)《金》 |
| 5 周晚.兮甲盤(撲)《金》 | 6 戰.楚.上五.鬼 6 | | |

釋義：撲擊。《說文》釋爲「瀆業(聯綿詞)也」，當是承自「僕」字的意義。

釋形：古文字中似未見單用的「業」字，伯晨鼎字形依銘例當釋爲「對」（見「對」字字表），但是依字形則明明是「業」字，字从、从廾，會手持辛類工具以撲擊之義，與「對」的造字本義相近。鐘从戈，以示撲擊之義，兮甲盤右旁殘泐，學者或主有「斤」旁。

从業之字多半有撲擊的意思，如「璞」義爲入山撲玉、「」爲以戈

撲擊等是。《說文》釋「㸚」爲「瀆㸚」，當是受到「僕」字字義的影響。「僕」字本从「辛」，古者以罪人爲臣僕，操持「瀆㸚」之事，後世聲化爲从「㸚」，所以把「瀆㸚」的意義轉移到「㸚」。

由於「㸚」字所从「羊」和楚簡讀爲察、竊、質、淺等字的偏旁「 」極爲類似，所以劉釗以爲△4~5 當釋「翦」，林澐以爲仍當釋「撲」（《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案：同一字可有二讀，古文字不乏其例，此字似可有「撲」、「翦」二讀。

六書：會意。

## 僕 03A08A05 03A35A6(104) 甲詁 2822 金詁 312 戰典 395

給事者。从人、从㸚，㸚亦聲。（蒲沃切）：古文从臣。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下 20.1《甲》 | 2 周早.僕麻卣 | 3 周早.京𠂤仲盤《金》 | 4 周早.令鼎《金》 | 5 周早.旂鼎《金》 |
| 6 周中.趙簋《金》 | 7 戰.齊.璽彙 3551 | 8 戰.燕.杕里瘟戈《集成》 | 9 戰.楚.包山 2.15《楚》 | 10 戰.楚.包山 2.133《楚》 |
| 11 戰.楚.郭.老甲 18《張》 | 12 戰.楚.郭.老甲 2《張》 | 13 戰.楚.郭.語四 18《張》 | 14 戰.楚.璽彙 1461 | 15 戰.楚.璽彙 3527 |
| 16 秦.睡 14.74《篆》 | 17 西漢.倉頡篇 1《篆》 | | | |

釋義：奴僕。《左傳》人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

釋形：甲骨文象一個奴隸或罪犯，上部著「辛」（表示受刑），雙手持箕，臀後有尾（表示視同禽獸，地位卑賤的表徵），奴僕之形宛然。西周早期金文還保留著甲骨文的字形，△4 以下的「僕」字「箕」形訛爲「𠂤」，雙手移到「辛」形下方，人身轉爲左偏旁，其後因爲聲化的關係，「辛」形變成「羊」形，

與「廾」結合就變成「業」字，具有聲符的作用。

楚文字从「臣」、「僕」省聲（「臣」的本義也是奴僕類），與《說文》古文基本相同。△14~15 形从臣、付聲，亦爲「僕」的異體字（裴大泉〈釋包山楚簡中的[illegible]字〉）。

六書：本爲合體象形。後變爲形聲。

## 廾 03A08A07 03A35B6(104) 甲詁 1022 金詁 313 戰典 415

竦手也。从𠂇、从又。凡廾之屬皆从廾。（居竦切），楊雄說廾从兩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1.17.1《甲》 | 2 周中.師晨鼎《金》（共） | 3 周晚.叔向簋《金》（共） | 4 戰.晉.璽彙 5419 | 5 戰.晉.卅五年虩令鼎《集成》 |

釋義：竦手。

釋形：象兩手向上動作之形。

六書：會意。

## 丞 03A08A08 03A36A1(104) 甲詁 372,2706 金詁 315 戰典 147

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署陵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71.3 | 2 春戰.秦.石鼓 | 3 戰.秦.呂不韋戟 | 4 秦.高奴銅權 |
| 5 秦.廿六年詔版 | 6 西漢初.天文雜占 3.2 | | |

釋義：拯救。「拯」的初文。後引申爲輔翼、丞相。

釋形：甲骨文从卩（跪坐的人形）陷落在凵（坎）中，上有臼（兩手）拯救之，羅振玉已經明確指出此即《說文》的「丞」字，而《說文》誤以「承」訓「丞」，不可從。（《增考》中 63 頁）

六書：會意。

## 兵 03A08B03 03A37A7(105) 甲詁 2526 金詁 320 戰典 710

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補明切）：古文兵从人廾干。：籀文兵。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729《甲》 | 2 商.後 2.29.6《甲》 | 3 西周中.戎簋《金》 | 4 春晚.齊.庚壺《金》 | 5 春.邾𠂤尹征城《金》 |
| 6 戰.齊.璽彙 1589 | 7 戰.燕.璽彙 1225 | 8 戰.晉.璽彙 3445 | 9 戰.楚.包 2.81《楚》 | 10 戰.楚.天卜《楚》 |
| 11 戰.楚.包 2.241《楚》 | 12 戰.楚.楚王酓忎鼎《金》 | 13 戰.楚.老甲 6《張》 | 14 戰.楚.璽彙 5707 | 15 秦.陽陵虎符《秦》 |
| 16 戰.秦.璽彙 5205 | 17 秦.睡 15.102《張》 | 18 西漢.老子甲 26《篆》 | | |

釋義：兵器。

釋形：甲骨文从廾从斤，作爲兵器之總稱。春秋庚壺「斤」下加「二」，當爲飾筆。

秦、西漢文字「兵」字所从「斤」下都有一橫畫，即《說文》籀文所承。《說文》小篆沒有這一橫畫，反而是比較可疑的字形。又《說文》古文从人廾干，學者或以甲骨文「」（《餘》8.4）當之，唯甲骨此字用爲地名，本義不詳，又甲文並非古文。△16 从廾干，當即《說文》古文所自承。

六書：會意。

## 具 03A08B04 03A37B3(105) 甲詁 2752 金詁 322 戰典 418

共置也。从廾、从貝省。古以貝爲貨。（其遇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3365《甲》 | 2 殷.馭八卣《金》 | 3 周早.叔具鼎《金》 | 4 周中.曶鼎《金》 |
| 5 周晚.麩鐘《金》 | 6 周晚.函皇父簋《金》 | 7 春.孫弔師父壺《金》 | 8 戰.楚.清叁.芮 15 |
| 9 秦陶 1244《秦》 | 10 秦.泰山刻石《類》 | 11 西漢.老子乙前 5 上《篆》 | 12 西漢.一號墓竹簡 196《篆》 |

釋義：供置。段注：「共、供古今字，當从人部作供。」

釋形：「具」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字。目前看到的比較早期的字形，有从鼎的、有从貝的。學者多半從郭沫若在《大系考釋・函皇父簋》中所說的：「古从鼎作之字後多誤爲貝，而从貝之字亦閒有誤爲鼎者。如具字本从貝、从収，……而本器則从鼎。後出杕氏壺有 字，所从算下之具亦从鼎。」

旭昇案：郭說有一定的道理，但還有可以商榷之處。古文字鼎省爲貝的多，貝增繁爲鼎的極少，金文中除了郭氏所舉「 」字外（這個字也還有討論的餘地），另外就只有「寶」字有少數从「鼎」的例子，此外就沒有了。而金文中「具」字从「鼎」作的還不算太少，目前見到的有西周晚期的函皇父鼎、駒父旅盨及春秋早的曾子斿鼎等，而這幾件銅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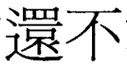 」字都非常明確地應該釋爲「具」。而早期金文中从「貝」的「具」字其實未必釋爲「具」，如殷代的馭八卣說：「 ，辛巳，王易馭(御)八貝一具，用乍父己尊彝。」字作△2，並沒有確證說明它一定是「具」字。我們不能說「」一定是从「貝」的訛變。

其次，「从廾从貝」會不出「共置」的意義，商代馭八卣已有「具」字，但我們很難想像商代「共置」物品要用「貝」來買（那時的物品交換主要是以物易物）。相反地，「从廾、从鼎」可以會「以鼎盛食物，供給賓客」的「共置」義。

甲骨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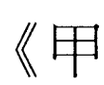 」字，从廾持鼎，《甲骨文編》釋爲「具」：「卜辭具从鼎，金文函皇父簋『具』字同。」詞見《甲》3365：「 伐……不」（《合》22153），《甲編考釋》讀爲「貞」，《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則以爲「當爲

『鼎』之異構，訓爲『當』」，後二說其實都沒有確據。甲骨文「貞」字不計其數，都是假借「鼎」字爲之，未見作此形的，也沒有必要加「廾」形。

疑「具」字應从廾持鼎，會「準備食物，供給賓客」之意，西周中晚期以後或訛爲从「貝」，後來又訛爲从「目」。至於甲金文早期从廾持貝的那個字，也有可能不是「具」字。

六書：會意。

## 𠬜 𠬜 03A08B06 03A37B6(105) 甲詁 金詁 313 戰典 1062

引也。从反廾。凡𠬜之屬皆从𠬜。（普班切）𢍏：𠬜或从手、从樊。

【字形表】

| | | | |
|---|---|---|---|
| 1 戰.秦.十鐘 3.41 | 2 西漢.縱橫家書 194《篆》 | 3 西漢.樊氏鋗《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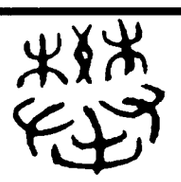 4 漢印徵 |

釋義：攀引。

釋形：小篆从二手，手形向外，象攀引之形。戰國秦漢从手樊聲，與《說文》或體同，而樊旁所从的𠬜形都訛爲廾形，已經失去攀引的象形意味了。

六書：《說文》小篆爲會意，或體爲形聲。

## 𢍏 樊 03A08B07 03A37B8(105) 甲詁 金詁 325 戰典

鷙不行也。从𠬜、从絷，絷亦聲。（附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小臣氏樊尹鼎《金》 | 2 周晚.㝬弔樊鼎《金》 | 3 春早.樊君盆《金》 | 4 春早.樊夫人龍嬴盤《金》 | 5 戰.楚.清壹.楚 8 |
| 6 漢印徵《篆》 | 7 漢印徵《篆》 | 8 東漢.石經.論語 | 9 東漢.蒿里二.孫 | 10 東漢.永建黃腸 |

| | | 殘碑《篆》 | 成鉛買地券《篆》 | 石《篆》 |
|---|---|---|---|---|

釋義：《說文》以爲「鷙不行也」，鷙是一種凶悍的鳥，「鷙不行也」無義，段注改爲「鷙不行也」，指馬載過重而走不動。但是，從字形來看，字既从 㭎會意，應該有攀爬圍籬的意思，也就是「攀」字。當名詞用，則可以釋爲圍籬。引申有止的意思，再引申才有「鷙不行也」的意思。文獻中的樊，除了做姓名、地名之外，多半用爲樊籬，未見「鷙不行也」的用法。

釋形：从㭎會意，㭎亦聲。△2、6訛成廾，△8、9 訛成木。△5 與「樊郢」對應，釋「樊」可從。程燕〈說樊〉以爲网形疑爲樊籬形之訛，當可從。唯程文進一步以爲楚簡从「㚔」之字均應讀同「樊」音，則待考。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共 03A08B09 03A38A3(105) 甲詁 1022 金詁 328 戰典 416

同也。从廿廾。凡共之屬皆从共。（渠用切） ：古文共。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共覃父乙簋《金》 | 2 周中.禹鼎《金》 | 3 周中.師晨鼎《金》 | 4 戰.燕.璽彙 749 | 5 戰.晉.璽彙 1880 |
| 6 戰.晉.璽彙 3390 | 7 戰.晉.璽彙 1741 | 8 戰.晉.古幣 69 | 9 戰.楚.會肯鼎《金》 | 10 戰.楚.包山 2.239《楚》 |
| 11 戰.楚.楚帛書.甲 7.5《楚》 | 12 戰.楚.郭.六 22《張》 | 13 戰.楚.郭.六 26《張》 | 14 戰.楚.璽彙 5139 | 15 戰.璽彙 5138 |
| 16 戰.璽彙 5144 | 17 戰.璽彙 5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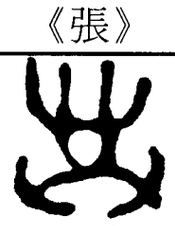 18 戰.璽彙 5137 | 19 秦.睡 24.24《篆》 | |

釋義：供給。《說文》釋爲「同也」，當爲假借義。

釋形：方濬益指出商代金文「共」字象兩手奉器形，當是古文「共」字，《說文》以爲从「廿」，當是「口」形之變，與「具」字字形相近，義亦相通，字

象共具之形(《綴遺》26.22)。朱芳圃以爲「共象兩手奉瓮形」(《釋叢》頁 96-97),說較合理。从廾奉鼎爲「具」,从廾奉瓮爲「共」,其理一也。瓮形省作「口」形,「口」形又訛爲「廿」形,《說文》因誤釋爲「从廿廾」。△13、14 與《說文》古文最近。

甲文「」舊或釋「共」(《甲骨文編》315 號);牧共簋「 」字郭沫若釋「共」,以爲象拱璧形(《金文叢考》219 頁),都有討論的餘地。今改釋「弁」(參見「弁」字條)。

六書:會意。

## 異 03A09A01 03A38B4(105) 甲詁 231 金詁 330 戰典 72

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从異。(羊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94《甲》 | 2 商.乙 1493《甲》 | 3 周早.孟鼎《金》 | 4 周早.單異簋《金》 | 5 春.虢叔鐘《金》 |
| 6 春戰.秦.石鼓 | 7 戰.燕.璽彙 3688 | 8 戰.晉.璽彙 3254 | 9 戰.晉.璽彙 1584 | 10 戰.楚.包 2.55《楚》 |
| 11 戰.楚.包 2.52《楚》 | 12 戰.楚.郭.語二 52《張》 | 13 戰.楚.郭.語三 3《張》 | 14 戰.楚.郭.性 9《張》 | 15 戰.楚.郭.性 8《張》 |
| 16 秦.睡 13.65《篆》 | 17 西漢.孫臏 132《篆》 | 18 魏.三體石經《徐》 | | |

釋義:戴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从(象人雙手上舉捧物之形)、从甾,會人頭上戴甾,雙手翼持之意。「甾」形或寫成「田」,仍是甾字。其後字形變化雖多,然不外這兩形(參見《甲骨文字詁林》引羅振玉、王國維、余永梁說)。

戰國楚文字異形尤多,《郭店・語叢三》一形,即《三體石經》古文所承。

六書：會意。

## 戴 戴 03A09A02 03A38B5(105) 甲詁 金詁 戰典 73

分物得增益曰戴。从異，戈聲。（都代切）𢦏：籀文戴。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上二.容 9 | 2 戰.楚.上六.慎 5 | 3 戰.楚.《包》牘 1 | 4 戰.秦.十鐘 3.52 |
| 5 戰.秦.十鐘 3.23 | 6 西漢.孫臏 111《篆》 | 7 漢.漢印徵《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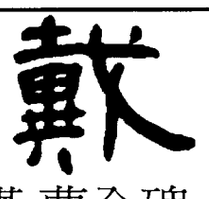 8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加物於頭頂。如《孟子・梁惠王上》：「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背在身上叫負，頂在頭上叫戴。

釋形：「戴」是「異」的分化字，因爲「異」假借爲「歧異」義，於是「加物於頂」義只好加「戈」聲以爲區別。《上博二・容成氏》「履地𢦏天」，「𢦏」从首，戈省聲（參《上博三讀本》）。《上博六・慎子曰恭儉》「首𢦏茅芙（蒲）」，沈培謂「𢦏」从首，之聲，爲「戴」之異體（《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之字》）。

六書：戴爲本字加聲的「兩聲字」；𢦏爲省聲字；𢦏爲形聲字。

## 舁 舁 03A09A04 03A39A2(105) 甲詁 金詁 戰典

共舉也。从臼、从廾。凡舁之屬皆从舁。讀若余。（以諸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共舉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但偏旁中常見。从臼、从廾，會四手共舉之意。

六書：會意。

## 𦥑 𦥑 03A09A05 03A39A3(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1

升高也。从舁，囟聲。（七然切）𦥑：或从卩。𦥑：古文𦥑。

【字形表】

| | | | | |
|---|---|---|---|---|
| 1 周初.何尊()《金》 | 2 春戰.晉.侯馬 85:35 | 3 戰.晉.璽彙 3297 | 4 戰.晉.璽彙 3997 | 5 戰.楚.望二策() 《楚》 |
| 6 秦.睡 148《篆》 | 7 西漢.老子甲後 25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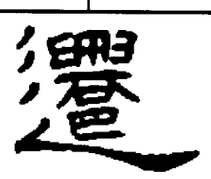 8 東漢.孔宙碑()《篆》 | 9 魏石經.春秋.熹公《篆》 | |

釋義：《說文》釋爲「升高」。惟此義經典未見用之者，疑當釋爲「遷移」，其或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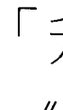 」。《廣雅・釋言》：「，遷也。」《漢書・律歷志》：「，去也。」

釋形：《說文》以爲从，囟聲。但也有可能是从从廾，楚系《望山楚簡》有「」字，很明顯地从「」。陳秉新以爲「」字即「敏」，捉持獸角以捕獸、鬥獸（陳秉新《釋、、及从諸字》）。依此說，則「」字从「」从廾，即有捉住獸角使遷離之意。駱珍伊以爲楚文字「」形當釋爲「从从角」故「」字應有以強力使遷移之意。經典罕見「」、「」，而多作「遷」，如：《尚書・湯誓》：「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尚書・盤庚上》：「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尚書・召誥》：「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孟子・梁惠王》：「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

齊陶「」字，學者或釋「」、或釋「巷」，李零《新編全本季木藏陶・齊燕邾滕陶文的分類與題銘格式——新編全本季木藏陶介紹》頁 6 懷疑此字應讀爲「廛里」之「廛」。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與　03A09A05　03A39A3(106)　甲詁　金詁 331　戰典 540

黨與也。从、从与。（余呂切）：古文與。

【字形表】

| | | | | |
|---|---|---|---|---|
| 1 春中晚.鈐鎛《金》 | 2 春晚.喬君鉦《金》 | 3 春戰.侯馬 198:10 | 4 戰.齊.陶彙 3.816 | 5 戰.中山王鼎 《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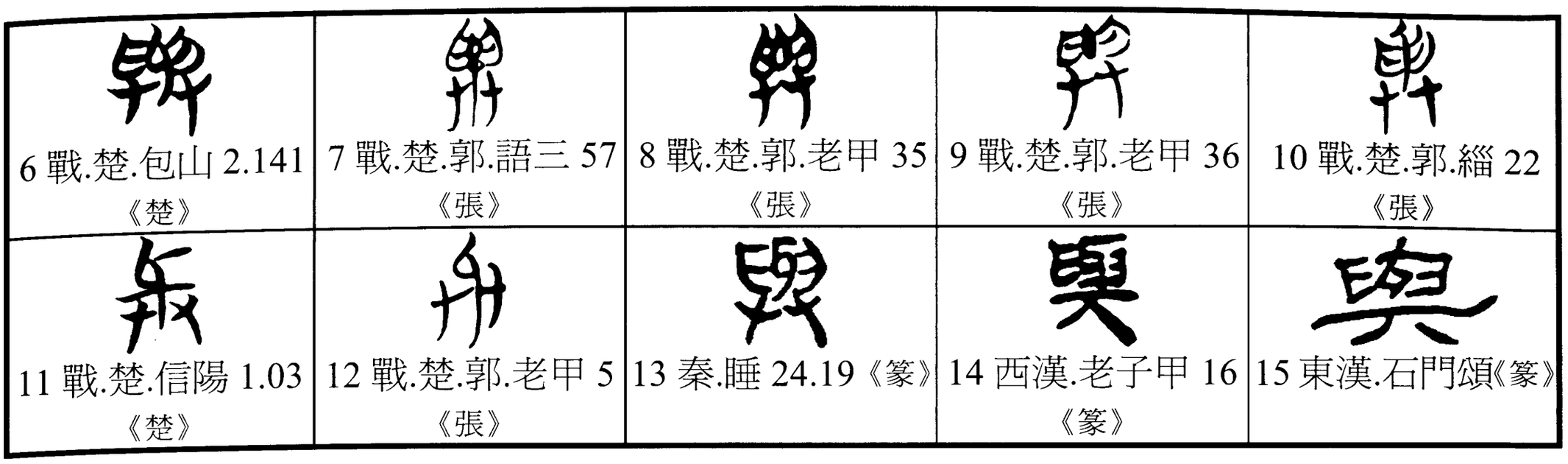

6 戰.楚.包山 2.141《楚》
7 戰.楚.郭.語三 57《張》
8 戰.楚.郭.老甲 35《張》
9 戰.楚.郭.老甲 36《張》
10 戰.楚.郭.緇 22《張》
11 戰.楚.信陽 1.03《楚》
12 戰.楚.郭.老甲 5《張》
13 秦.睡 24.19《篆》
14 西漢.老子甲 16《篆》
15 東漢.石門頌《篆》

釋義：共舉。馬敘倫以爲就是「𦥑」的分化字。

釋形：从𦥑，牙聲。或省𦥑（簡體「与」省𦥑）、或加口、或加 =。「牙」形或加繁飾「一」，後世訛變爲「与」。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段注指出「𦥑」、「与」皆亦聲，即「與」爲初文加聲的兩聲字。

## 興 03A09A06 03A39A7(106) 甲詁 2847 金詁 332 戰典 134

起也。从𦥑、从同，同力也。（虛陵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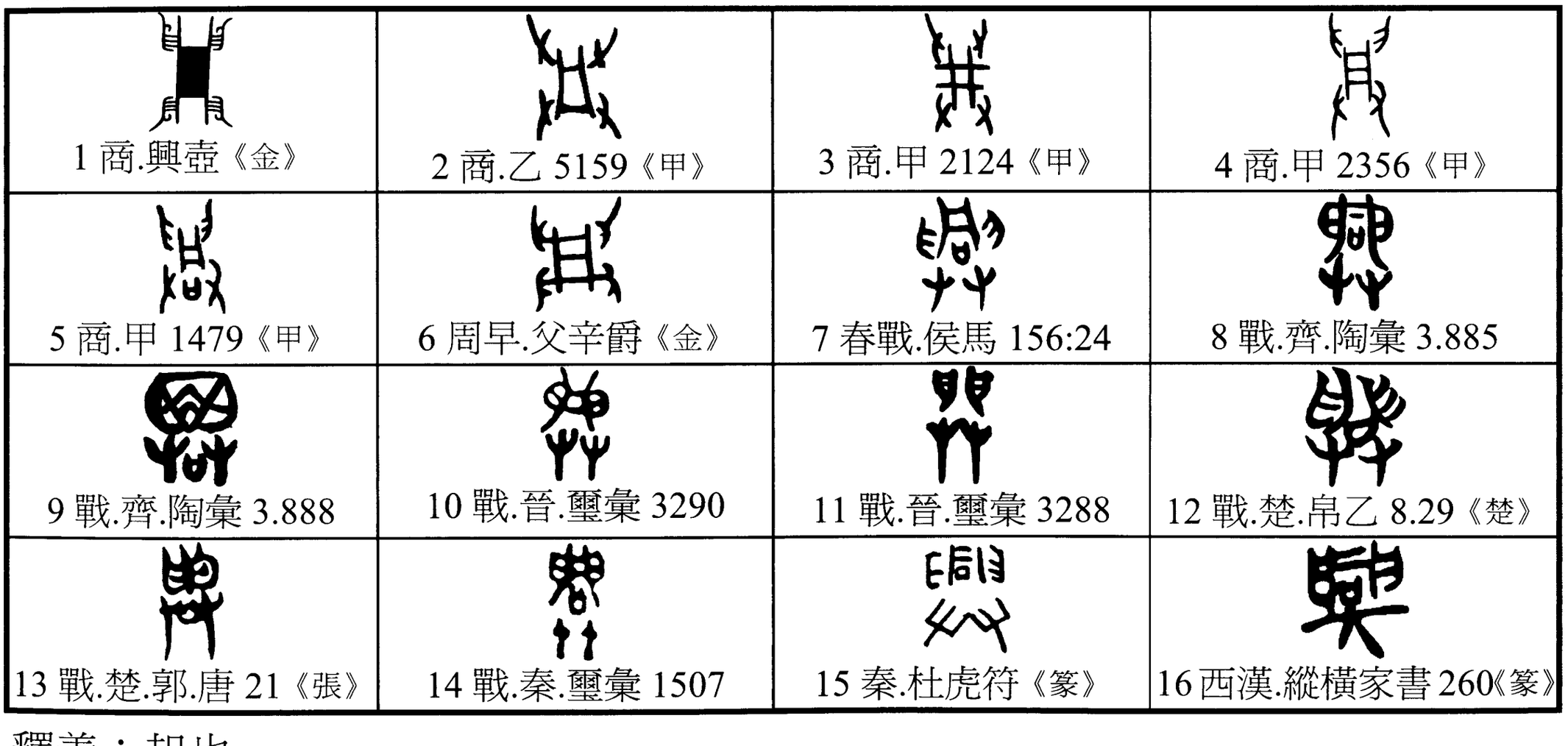

1 商.興壺《金》
2 商.乙 5159《甲》
3 商.甲 2124《甲》
4 商.甲 2356《甲》
5 商.甲 1479《甲》
6 周早.父辛爵《金》
7 春戰.侯馬 156:24
8 戰.齊.陶彙 3.885
9 戰.齊.陶彙 3.888
10 戰.晉.璽彙 3290
11 戰.晉.璽彙 3288
12 戰.楚.帛乙 8.29《楚》
13 戰.楚.郭.唐 21《張》
14 戰.秦.璽彙 1507
15 秦.杜虎符《篆》
16 西漢.縱橫家書 260《篆》

釋義：起也。

釋形：殷金文、甲骨文从𦥑从凡，會四隻手抬起架子的意思。後「凡」下加「口」形，《說文》遂以爲从「同」。戰國文字「凡」形、「口」形變化較多。

六書：會意。

# 𠂤 臼 03A09A07 03A39B1(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74

叉手也。从臼𠂤。凡臼之屬皆从臼。（居玉切）

【字形表】

| | | |
|---|---|---|
| 1 戰.晉.古錢 348 布尖 | | |

釋義：《說文》以爲叉手也。

釋形：古文字罕見，但偏旁中常見，从左右手由上向下，通常是表示以雙手提攜的意思，叉手義較少見。晉幣布尖一形從何琳儀《戰典》收錄：「趙尖足布△，疑讀臼。△、臼形音俱近。臼，地名。」

六書：會意。

# 要 03A09A08 03A39B2(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282

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於消切，又於笑切） ：古文要。

【字形表】A

| | | | | |
|---|---|---|---|---|
| 1 商.合 19830 | 2 周早.伯要簋《金》 | 3 周中.是要簋《金》 | 4 周晚.散盤《金》(縷) | 5 春.洹子孟姜壺《金》 |
| 6 戰.齊.璽彙 3662 | 7 戰.晉.長陵盃 | 8 戰.楚.包 161《楚》 | 9 戰.楚.上一.性 14 | 10 戰.楚.上五.競 10 |
| 11 戰.楚.郭.成 5《張》 | 12 戰.楚.包 5《楚》 | 13 戰.楚.上四.采風 | 14 戰.楚.包 164《楚》 | 15 戰.楚.郭.語 1.90《張》 |
| 16 戰.楚.郭.語 2.44《張》 | 17 秦.睡.日甲 73 背《張》 | 18 西漢.馬.足臂灸經三《篆》 | 19 西漢.居延簡甲 80《篆》 | 20 西漢.流沙簡.屯戍 4.13《篆》 |

【字形表】B

| | | | | |
|---|---|---|---|---|
| 1 商.合 18094 | 2 商.懷 1315 | 3 商.合 28236(稷) | 4 商.合 28233(稷) | 5 周中.衛簋(旟) |
| 6 戰.楚.清貳.繫 77 | 7 戰.楚.上四.采 2 | 8 戰.楚.郭.忠 5 | 9 戰.璽彙 1250 | 10 東漢.祀三公山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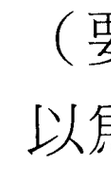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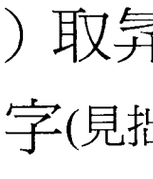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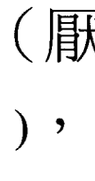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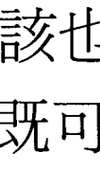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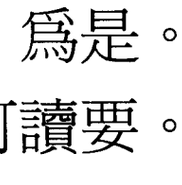

釋義：A 身中也。B 摟女腰，引申爲要約。

釋形：A形「㚇」，本義爲摟女腰，甲骨文从臼、从女，會摟女腰之意。金文加「角」聲作「嬰」，婁(來/侯)、角(見/屋)，二字聲近，韻對轉。楚系△11「角」訛爲「辛」，變成从臼从妾，會摟妾腰之意；△12~13 則訛爲从臼从妻，會摟妻腰之意。以上諸字讀婁，但上一・性情論△9 對應《郭店・性自命出》同句，應釋「要」讀「謠」，郭永秉以爲可視爲婁要「形近混用」(〈談古文字中的“要”和从“要”之字〉)；《上五・競建內之》△10「群獸（醜）𡗜（要）僾（朋）取㚔（與）贗（厭）公」，應該也以讀「要」爲是。拙意以爲婁要本同字(見拙作《說婁要》)，甲金文此字既可讀婁，也可讀要。戰國秦漢以後逐漸分化。「要」一讀併於字形B而消失。隸楷訛从西女。

B形「𡗜」，郭永秉從裘錫圭釋「要」，以爲即「腰」之初文，字从目表示人頭，下从大，兩手叉在腰部，甲骨文或在腰部加圓形或半圓形之指事符號以指示腰部(同上文)。大徐本謂小篆从交省聲，非是；段玉裁改篆形作[illegible]，與祀三公山碑近似，即承先秦古文字之形。郭永秉前文謂「《說文》的正篆和古文，嚴格地說應是兩個字，而不是一字之異體」，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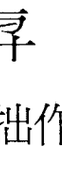

六書：A形「㚇」爲會意，加「角」者「嬰」爲形聲。B形「𡗜」爲會意，加圓者爲指事。《說文》以爲省聲。 2014.7.30 訂

## 晨 03A09A09 03A39B8(106) 甲詁 1172 金詁 333 戰典 1332,1333

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丮夕爲夙，臼辰爲晨，皆同意。凡晨之屬皆从晨。（食鄰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215《甲》 | 2 商.前 4.10.3《甲》 | 3 周中.師晨鼎《金》 | 4 春早.鄀公平侯盂 | 5 戰.晉.中山王譽鼎 |

| | | | 《金》 | 《金》 |
|---|---|---|---|---|
| 6 戰.燕.璽彙 3170 | 7 戰.燕.璽彙 3188 | 8 戰.楚.包 2.152 《楚》 | 9 戰.楚.包 2.225 《楚》 | 10 戰.楚.包 2.185 《楚》 |
| 11 戰.楚.包 2.73 《楚》 | 12 戰.楚.帛甲 7.26 《楚》 | 13 西漢.馬王堆.五星占《篆》 | | |

釋義：早晨。《毛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觀其旂。」

釋形：甲骨文△1从林、从辰，象大辰星在草木叢中，以表示天色將曉的天象(常正光《辰爲商星解》)；△2 从持辰（辰是一種短柄鋤的農具，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表示農人出門從事農作的時刻。△1、2 二形似有別（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1140 頁）。周代以後繼承的是△2。

戰國文字有从「日」从「辰」的字，「日」形或在「辰」上，或在「辰」下（△6~11），並無區別，學者或釋爲「晨」、或釋爲「辰」之異文（參《戰國古文字典》1333 頁），據文例，此字多用爲「辰」的異體，似乎「日」形爲疊加義符，漢隸从「日」（或爲「」之訛）「辰」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農 03A09B01 03A40A2(106) 甲集 839 甲詁 1169 金詁 334 戰典 277

耕也。从晨，囟聲。（奴冬切） ：籀文農，从林。：古文農。：亦古文農。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1502《甲》 | 2 商.前 5.48.2《甲》 | 3 周早.農簋《金》 | 4 周早.田農鼎《金》 |
| 5 周早.令鼎《金》 | 6 周中.農卣《金》 | 7 周中.牆盤《金》 | 8 周晚.散盤《金》 |
| 9 戰.秦.陶彙 3.1234 | 10 秦.睡 17.137《篆》 | 11 西漢.老子乙前 7 上《篆》 | |

釋義：耨田（動詞），耕人（名詞）。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辰，以除艸木。△1、2，羅振玉釋爲「農」字（《增考》中 71 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以爲「辱字在古實爲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字作△2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辱蓐與農乃侯東会易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200~201 頁）裘錫圭則以爲「耨」與「農」古音爲陰陽對轉，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甲骨文已往釋爲「蓐」的字，也未嘗不可以釋爲「耨」。（《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166~167 頁）但又以爲「（△2）雖然可以隸定爲『蓐』，但是跟後世从『艸』、『辱』聲的『蓐』字卻不一定有關係。」（同上，166 頁）農卣加義符「田」，令鼎省「艸」省「又」、散盤加「臼」形，秦睡虎地簡「田」或訛爲「囟」，而爲後來隸楷所本。《說文》因而以爲从「囟」聲，不可從。段注：「鍇曰：『當从凶，乃得聲。』玉裁按：此囟聲之誤，囟者明也。」

《說文》古文第二形或从「艸」，段注云：「小徐从艸，大徐从林。夏竦曰：『農見《古尚書》。』」從戰國文字來看，从「林」者爲是；但从「艸」是甲骨以來通行的寫法之一，也不算錯。《說文》古文第二形與甲骨文「晨」字同形，而實爲不同字。牆盤（△7）亦作此形，爲甲骨文△2省「又」。

六書：會意。

爨　03A09B03　03A40A7(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2,1342

齊謂之炊爨。臼象持甑，冂爲竈口，廾推林內火。凡爨之屬皆从爨。（七亂切） ：籀文爨省。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戰.晉.璽彙 3269 | 2 戰.晉.璽彙 1152 | 3 戰.楚.包 2.220《楚》 | 4 戰.楚.包 2.71《楚》 | 5 戰.楚.天.卜《楚》 |

| | | | | |
|---|---|---|---|---|
| 6 戰.楚.望一卜《楚》 | 7 秦.睡 42.192《篆》 | 8 漢.倉頡篇 5《篆》 | 9 漢印徵《篆》 | 10 漢.武威簡.特牲 10《篆》 |

釋義：炊。夏歷八月，楚簡作「𣐈月」，秦睡簡作「爨月」。

釋形：戰國文字「𣐈」，學者都以爲从「允」聲、从炅（「熱」之異體）。由此來看，「𣐈」字應即六國系統「爨」字較早的寫法，它是個形聲字，《楚系簡帛文字編》「爨」字下注：「根據楚簡與雲夢秦簡楚月名對照，𣐈月相當於爨月。」因之逕隸定此字爲「爨」，可從。《望山》一形或加「艸」，當無不同。

時代較晚的秦系「爨」字則採用了會意兼象形的寫法，睡虎地簡字形从臼持甑置竈上，其下从林、从火，會爨炊之意。《倉頡篇》加「廾」形，武威簡省林省廾。《說文》或體爲籀文，段注因謂「然則爨本古文也」，從字形表來看，段注非是，「爨」當是小篆寫法。

六書：六國古文爲形聲，秦系文字以下爲合體象形。

釁　03A09B05　03A40B3(106)　甲詁　金詁　戰典

血祭也。象祭竈也。从爨省、从酉。酉所以祭也，从分，分亦聲。（虛振切）

【字形表】

| | | | |
|---|---|---|---|
|  1 魏王基殘碑《篆》 | | | |

釋義：血祭。

釋形：《說文》以爲从爨省、从酉（酉爲酒的初文，當與祭祀有關）、从分，分亦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三下

## 革 革　03B01A04　03B01A3(108)　甲詁　金詁 335　戰典 30

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凡革之屬皆从革。（古覈切）：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爲一世而道更也，臼聲。

【字形表】

| | | | |
|---|---|---|---|
| 1.商.花東 474 | 2.商.花東 491 | 3 商.屯南 873(霸) | 4 周初.康鼎《金》 |
| 5 戰.晉.璽彙 3103 | 6 戰.楚.鄂君啓節《金》 | 7 戰.楚.天.策《楚》 | 8 戰.楚.包 264《楚》 |
| 9 戰.楚.包 271《楚》 | 10 戰.楚.郭.唐 12《張》 | 11 秦.睡 14.89《篆》 | 12 魏.三體石經.多士《篆》 |

釋義：《說文》以爲獸皮治去其毛。

釋形：甲骨文象獸皮攤開製革之形。《說文》以爲「象古文革之形」，段注並另舉「弟」、「民」、「酉」等字，譬爲「凡字有依仿古文，製爲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其於六書居何等者」。其實小篆爲秦系文字，古文爲六國文字，小篆不可能「象古文革之形」。

林義光《文源》以爲全字象獸頭、角、足、尾之形；高田忠周《古籀篇》以爲字从「臼」，象獸皮治去毛之形；楊樹達《小學述林》以爲上象鳥口，下象鳥身及尾，兩旁象鳥翅，「蓋鞾之初字也」。諸說其實均無確據。以古文字而言，「口」形往往象獸頭，中豎爲獸皮，兩旁爲張開之皮革，象製革之形。

六書：依《說文》，六書不明。依古文字，可能是合體象形，象張革之形。

# 鞭 鞭 03B02A04 03B08B1(111) 甲詁 2144 金詁 戰典 1063

驅也。从革，便聲。（卑連切）𩎽：古文鞭。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680《甲》 | 2 周中.九年衛鼎《金》 | 3 周晚.𠂤匝《金》 | 4 周晚.散盤《金》 | 5 戰.齊.陶彙 4.62 |
| 6 戰.晉.璽彙 2950 | 7 戰.晉.璽彙 1727 | 8 戰.楚.清四.筮 5 | 9 戰.楚.望二策《楚》 | 10 戰.楚.郭 1.1.1 |
| 11 戰.楚.郭 12.5 | 12 秦.珍秦齋 2 | 13 北魏.鄭文公下碑 | | |

釋義：鞭子。

釋形：劉釗以爲甲骨文鞭字作「 」，或加「丙（表車馬）」作「」，從而化出「更」字。金文便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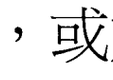 」，从「人」从「更」（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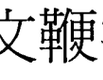 字从攴从「」。按「」即「免」字，亦即冕字初文，便字从免應爲聲符。古音便在並紐元部，免在明紐元部，聲韻皆通，故便可从「免」爲聲。便从「免」爲聲是將原从「丙」聲改从與其形體相近的「免」字而成（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37頁）。又金文有「」（《三代》6.21）。字从「羊」从「」，「」即「鞭」字初文，此字應釋爲「牧」（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如果考慮到早期銅器銘文一些形體的偏旁常可寫成對稱的兩個，則此「」字便不難辨識。此族徽《金文編》將其割裂是錯誤的（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15頁）。旭昇案：劉說可從，甲骨文「」即是「鞭」（不得釋爲「更」，參見「更」字條），逆推「」應該就是鞭的初文。不過，加「丙」應爲義符，表示車馬，而非聲符。

《郭店・老子甲》簡1：「絕智棄卞。」注釋1引裘錫圭說以爲當釋「」，其說可從。從字形來看，卞字就是從分化出來的（參見拙作《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卞、絕僞棄作、民復季子》、袁國華《郭店竹簡「刱」(卻)、「其」、「卡」(卞)諸字考釋》）。

段注強力主張「鞭」是「所以毆人之物」，並改「驅」爲「毆」：

《尚書》「鞭作官刑」，《周禮・條狼氏》「掌執鞭而趨辟，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

度守門」、《左傳》「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又「公怒，鞭師曹三百」，皆謂鞭所以毆人之物，以之毆人亦曰鞭，經典之鞭皆施於人，不謂施於馬，《曲禮》「乘路馬，載鞭策」、《左傳》「左執鞭、弭（旭昇案：弓之無緣者），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皆是假借施人之用為施馬之偁，非若今人竟謂以杖馬之物杖人也。蓋馬箠曰策，所以擊馬曰箠，以箠擊馬曰敕，本皆有正名，不曰鞭也。擊馬之箠用竹，毆人之鞭用革，故其字亦從竹、從革不同。自唐以下，毆變為毆，與驅同音，謂鞭為捶馬之物，因改此毆為驅，不知絕非字義。毆，捶擊物也；驅，馬馳也。

段改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姑不論段注中引了一些鞭馬的文獻，甲骨文中从「 」的字有「牧」「」（《甲骨文編》428 號）、「」（《甲骨文編》433 號）、「」（《甲骨文編》443 號），都是施於動物，未必只能施於人。

「鞭」形漢以前均未見，最早似只見於「齊泉城王劉悅墓誌」（《偏類碑別字》）。唐以後則都做「鞭」，「」字就漸漸消失了。

六書：甲骨文初文只見於偏旁，从「又」持「鞭」，應是合體象形；其後加「丙」，則變成形聲字。金文改从「冕聲」（△2），初文類化爲義符「」，則變成形聲字。

## 鬲　03B02A09　03B09A7(112)　甲詁　金詁　戰典

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凡鬲之屬皆从鬲。（郎激切） ：鬲或从瓦。：漢令鬲，从瓦、麻聲。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132《甲》 | 2 商.粹 1543《甲》 | 3 商.明藏 625《甲》 | 4 周早.令簋《金》 |
| 5 周晚.召仲鬲《金》 | 6 春.季貞鬲《金》 | 7 春.邾始鬲《金》 | 8 戰.古幣.亞 2.100 |
| 9 戰.楚.清壹.保 4 | 10 戰.秦.咸陽巨鬲《篆》 | 11 西漢.武威簡.服傳 1《篆》 | 12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大口，袋形腹，猶如三個乳牛的乳房拼合而成，三足中空，是新石器以來普遍使用的炊粥器。銅鬲或自名爲「鼎」、「齋」、「齋鼎」、「𩛥鼎」、「齋鬲」、「盦鬲」、「𩛥鬲」、「羞鬲」、「荐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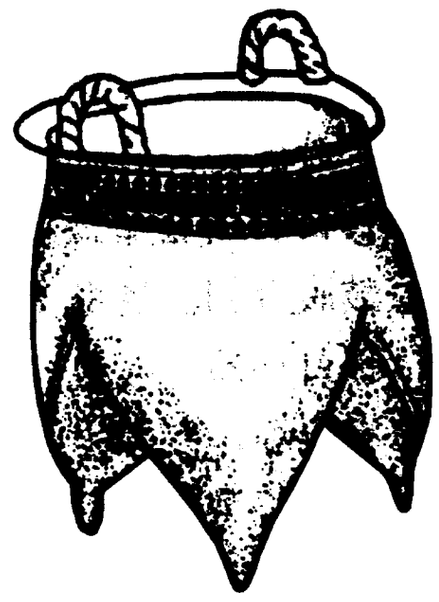

採自《中國青銅器》

釋形：甲骨文△1 象侈口鬲，△2 象弇口。西周早期令簋（△4）下部已訛爲與「羊」形相近，爲戰國文字及隸楷所本。秦文字（△9）腹部作交文，爲小篆所本。

六書：象形。甗、歷均爲形聲。

## 融 03B02B04 03B10B4(112) 甲詁 金詁 1685 戰典 276

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聲。（以戎切）融：籀文融不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012《甲》 | 2 西周.㾓鐘《金》 | 3 春.邾公釛鐘《金》 | 4 戰.楚帛書《楚》 | 5 戰.楚.望 1 卜《楚》 |
| 6 戰.楚.包 237《楚》 | 7 戰.楚.葛陵乙一.22 | 8 漢.流沙簡.屯戍 2.14《篆》 | 9 東漢.亳縣鳳凰臺一號漢墓《篆》 | |

釋義：《說文》以爲炊氣上出也。

釋形：邾公釛鐘有「陸𧊒」，王國維以爲从蚰，𦎫聲，「𦎫」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字，「陸螽」即「陸終」也（王國維《觀堂集林》18《邾公鐘跋》）。馬敘倫以爲「𧊒」爲「融」之異文（《讀金器刻識・邾公釛鐘》）。戰國《楚帛書》有「炎帝乃命祝𧊒」，「祝𧊒」即「祝融」，江陵楚簡有「宮陘𧊒」（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112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𧊒」字當釋爲「蜳」，假爲「融」。甲骨文「𡎺」字（△1），徐中舒《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列在「融」字條下，眉批云：「从𦎫與从土同意，如城或从𦎫作𩰫。」

新蔡葛陵簡「融」旁或从「充」，楚文字充、蚰常混用。漢隸「融」字从鬲、蟲省聲。古文字未見此形，疑爲「𧊒」之訛，「𦎫」旁訛爲「鬲」

旁，「蟲」旁省爲「虫」旁。然無確證，姑列此以俟考。

六書：形聲。

## 鬲 03B02A07 03B11A2(113) 甲詁 金詁 戰典

歷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凡鬲之屬皆从鬲。（郎激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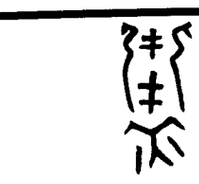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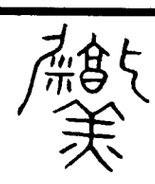 | |
| 1 周晚.樊君鬲《金》 | 2 春早.弔夜鼎《金》 | 3 春早.弔夜鼎《金》 | 4 春早.陳公子甗《金》 |

釋義：鬲。

釋形：鬲與鬲實爲同字，但鬲字象鬲烹煮食物之形，所以把鬲的兩邊寫得特別寬闊，以便在其中容納其它的偏旁。古文字中未見獨體的「鬲」字，「鬲」都見於偏旁，上表所列六形見《金文編》附錄下 136~141 號，分別有注，△1 郭沫若釋鬻，△2 楊樹達釋羹（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證成此說），△3 郭若云乃羹之異文，△4 郭沫若以爲古烹字。△5 郭沫若釋爲蒸字。（俱見《金文詁林・附錄》1525~1540 頁）由此可知金文「 」其實就是《說文》的「鬲」旁，而「鬲」字兩旁的「弓」並不是象「象孰飪五味气上出」，它其實只是「鬲」字兩邊的筆畫罷了。

六書：象形。

## 羹 03B02B10 3B11B7(113) 甲詁 金詁 戰典

五味盉羹也。从鬲从羔，《詩》曰：「亦有和鬻。」（古行切）羹，鬻或省。羹，或从美鬲省。羹，小篆从羔从美。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春中.邾王鼎《金》 | 2 春中.庚兒鼎《金》 | 3 戰.楚.上四.曹 11 | 4 戰.楚.清三.赤 3 |
| | | | |
| 5 戰.楚.上六.平 3 | 6 秦.睡 19.180《篆》 | 7 西漢.武威.少 8《篆》 | 8 東漢.熹.詩校記《篆》 |

釋義：以火烹煮鼎鬲類容器中的菜或羊羔而成的菜羹或肉羹。

釋形：楊樹達釋△1 爲羹。陳劍從之，以爲此字从采（菜）鬲，下以火烹煮鬲中之菜，此爲菜羹。秦漢文字則从羔，从美（「鬲下加火」訛爲「美」）爲肉羹。魚顛匕「帛（薄）命入𣪊」，于省吾謂「𣪊即庚，通羹」，則係通假（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

六書：會意。

2012.8.1 增

## 爪 爪 03B03A06 03B13B1(114) 甲詁 金詁 戰典

丮也。覆手曰爪。凡爪之屬皆从爪。（側狡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3471《甲》 | 2 周晚.師克盨《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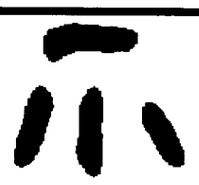 3 東漢.中方著爪鑪《篆》 | |

釋義：覆手。

釋形：象覆手之形，與「丮」實不同義。西周晚金文師克盨「作爪牙」，其爲「爪」字無疑，然字形又與「叉」字相同，其實「爪」、「叉」本爲一字，上古亦同音，後世分化爲二耳。

六書：象形。

## 孚 03B03A07 03B13B2(114) 甲詁 584 金詁 346 戰典 249

卵即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芳無切） ：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694《甲》 | 2 周早. 𠂤鼎《金》 | 3 周晚.師𠂤簋《金》 | 4 戰.晉.璽彙 922 |
| 5 戰.楚.清貳.繫 5 | 6 東漢.武氏石闕銘《篆》 | | |

釋義：俘子。《說文》以爲「孵」之初文，不可信。後世作「俘」。

釋形：甲骨文象俘子之形，古文字學家都以爲是「俘」字的初文。《說文》古文，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所从「禾」，應爲「子」形加飾筆。

六書：會意。

## 爲 03B03A07 03B13B7(114) 甲詁 1654 金詁 347 戰典 836

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蓬支切） ：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30.4《甲》 | 2 周中.曶鼎《金》 | 3 周中.周憲鼎《金》 | 4 周晚.散盤《金》 | 5 春.大師子大孟姜匜《金》 |
| 6 春晚.邾公華鐘《金》 | 7 春.曾伯陭壺《金》 | 8 春戰.晉.侯馬 105:2 | 9.戰.齊.陳喜壺《金》 | 10.戰.晉.中山王壺《金》 |
| 11.戰.晉.廿七年鈚《金》 | 12.戰.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 13.戰.晉.吉日壬午劍《金》 | 14.戰.楚.曾侯乙鐘《金》 | 15.戰.楚.包山 2.5《楚》 |
| 16.戰.楚.包山 2.15 反《楚》 | 17.戰.楚.包山 2.83《楚》 | 18.戰.楚.包山 2.86《楚》 | 19.戰.楚.包山 2.16《楚》 | 20.戰.楚.鑄客鼎《金》 |
| 21.戰.楚.信 1.9《楚》 | 22.戰.楚.曾 150《楚》 | 23.戰.楚.郭.老甲 2《張》 | 24.戰.楚.郭.老乙 15《張》 | 25.戰.楚.郭.語四 8《張》 |
| 26.戰.楚.郭.忠 6《張》 | 27.戰.楚.上博一.詩 5 | 28 秦.睡 32.14《篆》 | 29 漢初.老子乙前 73 下《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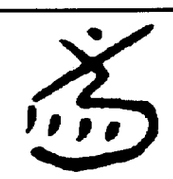 30 晉.元康.千甓亭磚《篆》 |

釋義：作爲。

釋形：甲骨文从又、从象，示役象以助勞其事（羅振玉《增考》中 60 頁下），即作爲之意。《說文》以爲「母猴」，不知所據。至於《說文》古文，于省吾以爲從楚文字鑄客鼎等形演變而來。（《雙劍誃古文雜識・釋爲》，據《金文詁林》引）

戰國文字變化多端，大體保持爪形，而象形則變化省訛，不一而足。《左傳》：「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段注云：「手文必非若小篆『爲魯』，蓋作『』，容或相似也。」

六書：會意。

## 丮 03B03A10 03B14A9(114) 甲詁 379 金詁 350 戰典

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凡丮之屬皆从丮，讀若戟。（几劇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4697《甲》 | 2 周初.沈子簋《金》 | 3 周中.班簋《金》 | 4 戰.晉.三十三年大梁戈《集成》 |
| 5 秦.睡 11.35(孰)《篆》 | 6 西漢.老子甲 16(孰)《篆》 | | |

釋義：持也。

釋形：甲骨文象兩手執事形（羅振玉《增考》中 63 頁），多作跪坐之形，从「丮」之字多有「以雙手操持勞作」之意。金文漸成高坐之形，戰國則作立形。《說文》以爲「象有所丮據」，本不誤，但段注謂「外象握拳形」，則誤從小篆立說，不可從。

六書：象形。

## 埶 03B03B02 03B14B1(114) 甲詁 386 金詁 351 戰典 909

穜也。从坴，丮持而穜之。《書》曰：「我埶黍稷。」（育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981《甲》 | 2 商.甲 1389《甲》 | 3 商.甲 2295《甲》 | 4 商.屯南 2170 | 5 商.鄴二下 38.7《甲》 |
| 6 商.京津 4885《甲》 | 7 商.埶觚《金》 | 8 周中.盠方尊《金》 | 9 周晚.毛公厝鼎《金》 | 10 西周.垔虎鼎《金》 |
| 11 春戰.秦.石鼓.吳人 | 12 戰.楚.郭.語一 86《張》 | 13 戰.楚.郭.尊 7《張》 | 14 戰.楚.郭.語三 51《張》 | 15 戰.楚.郭.性 5《張》 |
| 16 戰.楚.郭.緇 43《張》 | 17 戰.楚.郭.語二 50《張》 | 18 西漢.老子乙前 12 下《篆》 | 19 西漢.武威簡.泰射 6《篆》 | |

釋義：種植草木。即「蓺」、「藝」的本字。

釋形：甲骨文△1~3 形从丮持屮、丰、木，會種植草木之意。△4 形从又持木種土上，△5、6 及西周金文△10 从廾持木種土上，也都是「埶（蓺）」字（參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𤰈〈邇〉及有關諸字》）。西周金文「木」下加「土」。漢以後，「木」形訛變爲「圥」形，遂以爲左旁从「坴」，「坴」字字義爲「土塊坴坴（大土塊）」，手執大土塊，實不足以表示樹藝之意。

古文字另有「𤰈」字，學者或以爲亦「埶」字。郭沫若以爲即「獮」字，甲骨文用爲「邇」（參見郭沫若《殷契粹編》991 片考釋及前注裘文）。

六書：會意。

## 孰 03B03B02 03B14B5(114) 甲詁 1992 金詁 352 戰典 206

食飪也。从丮，𦎫聲。《易》曰：「孰飪。」（殊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2676《甲》 | 2 商.合 30284《甲》 | 3 周晚.伯致簋《金》 | 4 春.配兒鉤鑃《金》 | 5 秦.睡 11.35《篆》 |

| | | | | |
|---|---|---|---|---|
| 6 秦.睡 11.35《篆》 | 7 西漢初.老子甲 16《篆》 | 8 西漢.武威儀禮.服傳 32《篆》 | 9 東漢.靈臺碑《篆》 | |

釋義：祭享時進獻孰物。

釋形：甲骨文从亯（後世作「享」）从丮，會於亯（祭享建築）前有所進獻之意（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後世加「火」旁作「熟」。一直到東漢，「孰」字都从享，不从臺。大徐本《說文》以爲从臺聲，臺聲上古音在諄部，孰在覺部，聲韻相去很遠，段玉裁刪「聲」字，但不知「孰」字本不从「臺」。《說文》小篆應該是由隸楷逆向「篆化」所產生的錯誤字形。東漢文字△9右旁訛爲「丸」。

六書：會意。大徐本《說文》誤以爲形聲。

## 鬥 03B03B05 03B15B1(115) 甲詁 金詁 戰典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凡鬥之屬皆从鬥。（都豆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988《甲》 | 2 秦.睡.封 84(鬬)《張》 | 3 西漢.銀 127(鬬)《陳》 | |

釋義：爭也，徒手打鬥。

釋形：甲骨文象兩人徒手相鬥，互持對方頭髮之形（羅振玉《增考》中 62 頁）。睡簡「鬬」字所从「鬥」已與「門」形難以區分。

《說文》釋爲「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不知所據。段玉裁據《說文》分部次弟指出《說文》有誤，極有見地：

> 按此非許語也。許之分部次弟，自云「據形系聯」，丮𠂤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則當云：「爭也。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乃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與前部說自相戾，且文從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

段玉裁說《孝經音義》引《說文》如此作，但漢京本《通志堂經解》所收

陸德明《孝經音義》實作「諫諍：諍，鬬也，此字从丮，音飢逆反，兩丮相對鬥也，象鬥之形而非鬥，若从鬥者，非。他皆放此。二士對戟曰鬬。」（40 冊 22985 頁）與《說文》及段注所引不同。臺聯國風出版，底本是原本《玉篇》的《篆隸萬象名義》中，「鬥」字及部內从「鬥」的九個字，「鬥」都寫成「門」形，與陸德明《孝經音義》所述合。其實秦漢文字「鬥」旁已經直是「門」形了。

六書：象形。

## 鬬　03B03B07　03B15A7(115)　甲詁 81　金詁　戰典

遇也。从鬥，斷聲。（都豆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法 80《張》 | 2 秦.睡.封 84《張》 | 3 西漢.馬.刑甲 9《陳》 | 4 西漢.銀 339《陳》 |
| 5 西漢.銀 127《陳》 | 6 東漢.趙寬碑《篆》 | | |

釋義：考古文字材料中都用爲戰鬥、打鬥，爲「鬥」的異體。《睡虎地秦墓竹簡》：「相與鬬，交傷，皆論不殿（也）？」《說文》以爲「遇也」，可能是假借，今閩南語「鬬陣」即用此義。

釋形：秦漢文字从門、斷聲，「門」形或即「鬥」形之訛；或者「鬬」字本即从「門」，而以「遇合」爲本義，亦未可知。

六書：形聲。

## 又　03B04A02　03B15B5(115)　甲詁 905　金詁 357　戰典 7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凡又之屬皆从又。（于救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1113《甲》 | 2 商.亞又方彝《金》 | 3 周晚.鄭虢仲簋《金》 | 4 春.秦公簋《金》 |
| 5 戰.齊.陳侯午敦《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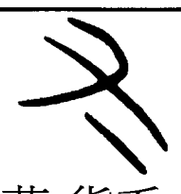 6 戰.燕.貨系 3162 | 7 戰.晉.璽彙 4516 | 8 戰.晉.中山王鼎《金》 |
| 9 戰.晉.璽彙 4558 | 10 戰.楚.包 2.19《楚》 | 11 戰.楚.包 2.240《楚》 | 12 西漢.馬.天文雜占《篆》 |

釋義：右手。

釋形：甲骨文「又」字象右手形，西周晚期鄭虢仲簋、戰國中山王鼎加飾符，與「寸」形相同，但並非「寸」字。（「寸」字最早見於戰國）

甲骨文多數文字左右倒反不分，「又」與「𠂇」則大體區分，但偶爾也可以不分，如《粹》950「又（有）豕」「又」字作 。但在偏旁中「又」、「𠂇」仍然不甚區分。金文單字分別較嚴，但偶亦見「𠂇」「又」互作的情況。如伯吉父簋（《集成》4035）「唯十又二月」「又」字作  形、元年師兌簋（《集成》4274.2）「𠂇右」作「」、庚季鼎（《集成》2781）「𠂇又」「𠂇」字作 （參見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又」字條）。後世尊右卑左，因此偏旁中左右之分越來越嚴，如「卑」字在甲骨、金文、戰國文字中从「又」从「𠂇」都可以，但《說文》定爲从「𠂇」，段注：「古者尊又而卑𠂇，故从𠂇。」便是基於這樣的原因。

六書：象形。

## 右 03B04A04 03B15B8(115) 甲詁 金詁 119 戰典 9

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于救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矢方彝《金》 | 2 周中.班簋《金》 | 3 戰.齊.璽彙 63 | 4 戰.齊.璽彙 14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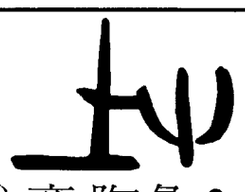 5 戰.齊.陶彙 3.832 | 6 戰.齊.陶彙 31 | 7 戰.燕.右易弩牙《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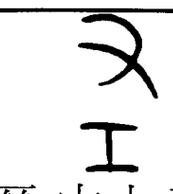 8 戰.晉.中山.西庫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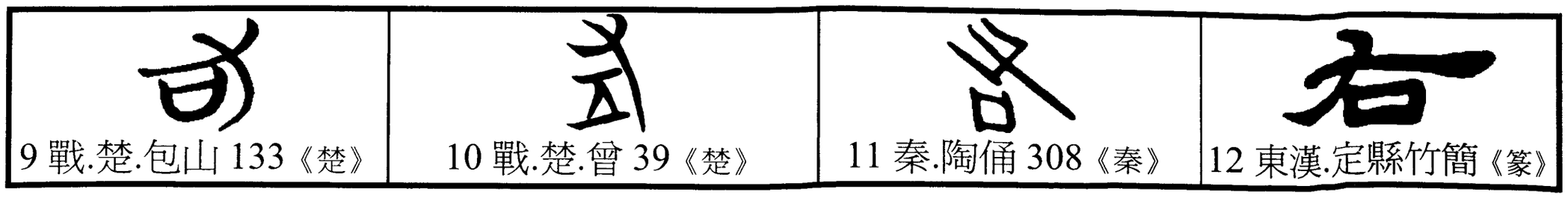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山 133《楚》 | 10 戰.楚.曾 39《楚》 | 11 秦.陶俑 308《秦》 | 12 東漢.定縣竹簡《篆》

釋義：佑助。右旁。

釋形：「右」是「又」的分化字，所以甲骨文只有「又」，未見「右」。周代以後加分化符號「口」，分化出「佑助」義的「右」字，其後又以「右」當「ナ又」義用，於是又加「人」旁作「佑」。

甲骨文字左右往往不分，但ナ（左）又（右）的區別較嚴，雖然仍有不少混淆。戰國文字左右的區別主要在上部的手形，不在下部的工、口。△8、10，學者或隸定爲「左」，非是。

「右」下當作「口」形，如果作「口」形或圓形，則應釋「厷」，舊多誤釋「右」，當更正（參見「厷」字條下）。

《說文》「右」字重複收在口部及又部，段注以爲應該放在「又」部。以「口」形爲分化符號而言，放在「又」部爲是。

六書：「口」爲分化符號，則「右」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依《說文》其實「又」亦兼聲。

## 厷 03B04A04 03B17A1(116) 甲詁 908 金詁 2127 戰典 1462

臂上也。从又、从古文𠂇。（古薨切）：古文厷，象形。：厷或从肉。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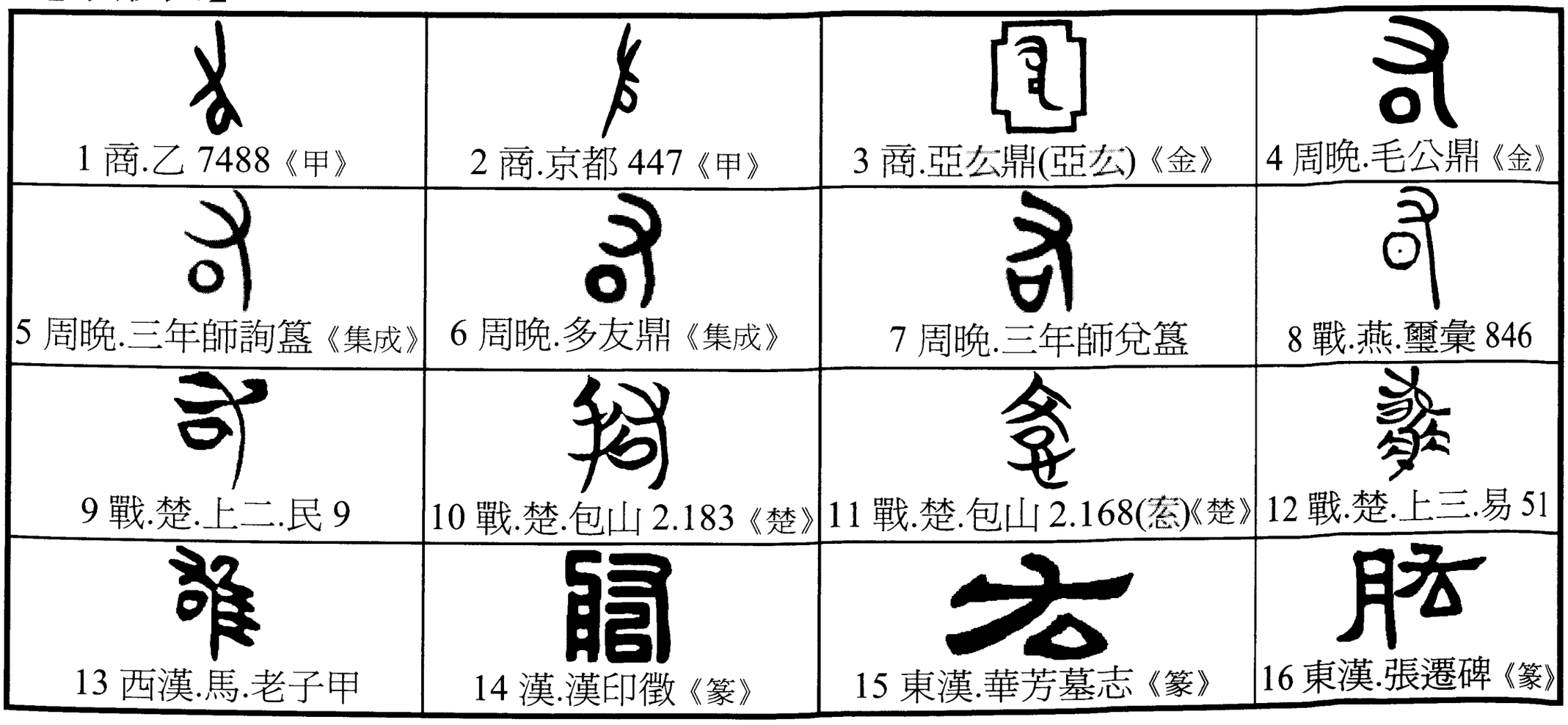

1 商.乙 7488《甲》 | 2 商.京都 447《甲》 | 3 商.亞厷鼎(亞厷)《金》 | 4 周晚.毛公鼎《金》
5 周晚.三年師詢簋《集成》 | 6 周晚.多友鼎《集成》 | 7 周晚.三年師兌簋 | 8 戰.燕.璽彙 846
9 戰.楚.上二.民 9 | 10 戰.楚.包山 2.183《楚》 | 11 戰.楚.包山 2.168(厷)《楚》 | 12 戰.楚.上三.易 51
13 西漢.馬.老子甲 | 14 漢.漢印徵《篆》 | 15 東漢.華芳墓志《篆》 | 16 東漢.張遷碑《篆》

| | | | |
|---|---|---|---|
| 147(雄)《篆》 | | | |

釋義：肱，小臂。即肱的初文。《說文》釋爲「臂上」，語意不夠明白。《論語·述而》：「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正用此義。金文或用爲鞃、宏。

釋形：甲骨文、商銅器銘文从又，以半圓形的指事符號指示肱部所在，與甲骨文脰、身、尻、刮、膺等字造字法相同。西周晚期金文指事符號已經與「又」形分離，並且寫成圓圈形（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八 2719 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厷》），與「右」字字形相近，因此如毛公鼎、師詢簋、師兌簋等字，已往都被誤釋爲「右」。漢以後圓圈形又訛變成「厶」形，《說文》誤以這個指事符號爲古文「厷」。

毛公鼎、番生簋、三年師兌簋（此器「厷」字與右字字形混淆難分）有「厷厄」，即「鞃軛」，指用皮革墊著的軛；多友鼎「多右厷折首執訊」，意思是「多友大大地砍下敵人的頭，捉了活口」（本器「厷」字，《金文編》摹本不正確，摹成「右」形，當正）；三年師詢簋「殳厷先王」，當讀爲「股肱先王」（參見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厷字》）。

《包山楚簡》168 簡有「宏」字，从心，宏聲，所从「厷」形極爲明白。袁國華指出 128、141、143 此字也應釋「宏」。（《戰國楚簡文字零釋》）

六書：本爲合體指事，《說文》以爲本字加義符的形聲字。

## 𠂇 父 03B04A05 03B17B3(116) 甲詁 金詁 358 戰典 593

巨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扶雨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9054《甲》 | 2 商.父癸鼎《金》 | 3 商.𠂤父辛卣《金》 | 4 周早.父辛簋《金》 |
| 5 周早.𠂤父簋《金》 | 6 周早.兮吉父簋《金》 | 7 春.儓兒鐘《金》 | 8 春戰.晉.侯馬 156.19 |
| 9 戰.楚.包山 126《楚》 | 10 秦.睡.老子甲 14《篆》 | 11 西漢.定縣竹簡 86《篆》 | 12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

釋義：家長率教者。

釋形：从又，手所持之物，許慎以爲象杖、吳榮光以爲即「 」字（亦聲）；羅振玉以爲象炬形、郭沫若以爲象斧形，高鴻縉以爲象所把之物（因此「父」爲「把」之初文。以上諸說均參見《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諸說均無確證，待考。

六書：據《說文》及各家多說爲合體象形。

## 叟　叜　03B04A06　03B17B4(116)　甲詁 3315　金詁　戰典 234

老也。从又、从灾，闕。（穌后切） ：籀文从寸。 ：叟或从人。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29.1《甲》 | 2 商.甲 788《甲》 | 3 秦.睡 53.21《篆》 | 4 西漢.居延簡乙 4.6A《篆》 |
| 5 漢印徵 | 6 漢印徵 | | |

釋義：屋下持火搜索。假借爲對長老的尊稱，如《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釋形：甲骨文从宀、从又持火，會屋下持火搜索之意，爲「搜」的初文（參見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 39 頁、丁山《說文闕義箋》）。或省宀，亦同意。漢簡文字宀形與火形結合，再稍訛變就成爲後世所寫的「叟」形。

「叟」假借爲長老之尊稱，釋形爲「从又灾」，遂致後世不得其說。段注：「本作從又、從灾，闕。按此有義有音，則闕者謂從又灾之意不傳也。元（旭昇案：即「玄」，避諱改）應曰：『又音手，手灾者，衰惡也，言脈之大候在於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從又從灾也。』此說蓋有所受之，《韻會》引《說文》『從又從灾，灾者衰惡也』，蓋古有此五字，而學者釋之。」從古文字來看，段說恐怕是沒有必要的。

《說文》或體从「人」，當係專爲「老者」一義所造之累增字。

六書：會意。

燮 03B04A06 03B17B8(116) 甲詁 1254 金詁 359,1333 戰典 1438

和也。从言、从又炎。籀文燮从羊，羊音飪，讀若溼。（穌叶切）

燮 10A09B06 10A54B9(491) 金詁 359,1333 戰典 1438

大熟也。从又持炎辛，辛者，物熟味也。（蘇俠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5.33.4《甲》 | 2 周中.燮簋《金》 | 3 春.晉公盆《金》 | 4 春早.秦公鎛《金》 |
| 5 戰.晉.璽彙 3286 | 6 戰.楚.清叁.芮 14 | 7 東漢.熹平石經《篆》 | |

釋義：調理。引伸爲調和、大孰、征伐。金文「燮」字有二義，一爲「協調、調和」，《秦公鎛》：「鋘靜不廷，柔燮百邦。」一爲「征伐」，《曾伯霥簠》：「克狄淮尸（夷），印燮䣄湯，金道錫行，具既卑方。」《毛詩・大雅・大明》：「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某種工具，調理三火，因此本義應該是「調理燃火」（高鴻縉《中國字例》2.285）。手持之物像「辛」形物，所以後來類化爲从「辛」，《說文》置於「炎」部，籀文訛爲从「羊」、卷十「燮」从「辛」，其實都比較接近初形；△4「火」形和「辛」形結合，後世承之進而訛變成「言」形，這就是《說文》置於「又」部的這個字形，並爲後世隸楷所本。

六書：甲骨文、晉璽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小徐本以爲形聲。

曼 03B04A07 03B18A3(116) 甲詁 1026 金詁 455 戰典

引也。从又，冒聲。（無販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8.5《甲》 | 2 商.後 1.9.3《甲》 | 3 商.乙 7357《甲》 | 4 商.京津 1990《甲》 | 5 周晚.曼龔父盨《金》 |

| | | | | |
|---|---|---|---|---|
| 6 戰.晉.貨系 1210(鄤)《金》 | 7 戰.楚.郭.老乙 12《張》 | 8 戰.楚.上四.曹 10 | 9 西漢.天文雜占 1.5《篆》 | 10 西漢.相馬經 19 上《篆》 |
| 11 西漢.流沙簡.屯戍 10.1《篆》 | 12 東漢.華嶽廟殘碑陰《篆》 | 13 漢印徵《篆》 | | |

釋義：引目。《楚辭・哀郢》：「曼余目以流觀」。引伸爲長，爲美。

釋形：甲骨文从 、从目，象以兩手張目，直接隸定可作「 」（參郭沫若《卜辭通纂》154 頁背 726 片釋文）；甲骨文△4 从面，當是聲化。金文曼龔父盨加「冕」爲聲（冕、曼皆元部字）；戰國起省略「爪」；西漢以後訛从「冃」（「帽」之初文），「冃」形與「目」結合，便成「冒」（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21 頁），△6「鄤」所从「曼」即如此，《說文》以爲「曼」从又冒聲，當是從此形，但「冒（目報切）」，上古音屬幽部，與「曼」相距較遠，古籍罕見相諧者。

六書：本爲會意。後變爲从「冕」、「」省聲的兩聲字。「冕」訛爲「冃」，《說文》以爲从又、冒聲。

## 夬　03B04A08　03B18A5(116)　甲詁 952　金詁　戰典 905

分決也。从又，象決形。（古賣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1.2《甲》 | 2 商.甲 449《甲》 | 3 周中.段簋《金》 | 4 戰.齊.陶彙 3.739 |
| 5 戰.楚.包山 2.260《楚》 | 6 戰.楚.望二策《楚》 | 7 秦.睡.日書乙 1094《篆》 | 8 秦.睡 18.158《篆》 |
| 9 秦.睡 14.84(抉)《篆》 | 10 秦.睡 16.118(決)《篆》 | 11 東漢.熹平石經.易《篆》 | |

釋義：射箭時套在指上的扳指。「分決」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又，○ 形象扳指。△2、3 扳指開缺，△7 上部訛成 （與「史」

字形同），再訛遂成熹平石經之形。《說文》小篆所承爲此訛形。熹平石經之前，未見此種訛形，秦文字有「抉」（△9）、「㚔」（△10）等字，所从「夬」未有如《說文》作「」形者。

新出柞伯簋有「」字，學者或釋「夬」，今皆依郭店「臤」字改釋「臤」，讀爲「賢」（參見趙平安《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它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711~723 頁）。「臤」與「夬」同从「又」，然又所持作實心黑點者爲「臤」，作空心圓圈者爲「夬」，此其分別大較。

六書：合體象形。

## 尹　03B04A08　03B18A7(116)　甲詁 919　金詁 361　戰典 1335

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余準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32.3《甲》 | 2 商.前 7.23.2《甲》 | 3 商.乙亥鼎《金》 | 4 周早.史獸鼎《金》 | 5 周中.牆盤《金》 |
| 6 周晚.魯侯壺《金》 | 7 春中晚.王子午鼎《金》 | 8 戰.燕.古陶 4.134 | 9 戰.燕.古陶 4.2 | 10 戰.齊.古陶 3.759 |
| 11 戰.晉.璽彙 2761 | 12 戰.楚.包 67《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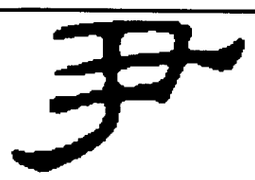 13 東漢.韓仁銘《篆》 | | |

釋義：官尹，官長。

釋形：裘錫圭承王國維、李孝定之說，指出：甲骨文从又持筆，與聿同字（其後分化爲二字），示持筆書寫之意，官長必持筆秉簿書，故尹亦爲官長之稱（《說字小記·尹》）。《說文》謂「丿，握事者也」，其失也泛。戰國文字或加「肉」，用同「尹」。

六書：合體象形。

## 及 03B04A10 03B18B6(116) 甲詁 61 金詁 364 戰典 1373

隶也。从又、从人。(巨立切)：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亦古文及。：亦古文及。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6.62.1《甲》 | 2 商.甲 2357《甲》 | 3 周早.保卣《金》 | 4 周中.曶鼎《金》 | 5 春.王孫鐘《金》 |
| 6 春戰.晉.侯馬 3:10 | 7 春戰.晉.侯馬 156:4 | 8 戰.楚.郭.緇 5《張》 | 9 戰.楚.郭.成 27《張》 | 10 戰.楚.包山 2.122《楚》 |
| 11 戰.楚.包山 1.2.7《楚》 | 12 戰.楚.包山 14.19《楚》 | 13 秦.嶧山碑《篆》 | 14 西漢.居延簡甲 496A《篆》 | 15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隶也。

釋形：甲骨文从又逮人。△2 屈萬里《甲編》考釋以爲「或是及之異構」。西周中曶鼎人形移至又形之上，又加義符「彳」，楚文字再加義符「止」。《說文》古文「」由《包山》後二形變來，「及」形下半又再訛與「隶」相近。至於「」、「」二形，目前出土文字材料未見，而且「秦刻石」也不應該屬於古文字系統。

六書：會意。

## 秉 03B04A10 03B18B9(116) 甲詁 1484 金詁 365 戰典 712

禾束也。从又持禾。（兵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秉田父乙簋《金》 | 2 商.珠 572《甲》 | 3 周早.秉觚《金》 | 4 周晚.井人妄鐘《金》 | 5 春.者汈鐘《金》 |
| 6 戰.楚.曾 48《楚》 | 7 戰.楚.郭.唐 24《張》 | 8 戰.楚.郭.緇 9《張》 | 9 西漢.馬王堆一號漢墓《篆》 | 10 東漢.尹宙碑《篆》 |

釋義：禾束，把。
釋形：从又把束禾，所以當名詞用則爲禾束，當動詞用則爲把。
六書：會意。

## 反 03B04B01 03B19A2(117) 甲詁 938 金詁 366 戰典 978

覆也。从又，厂反形。（府遠切）反：古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2.4.1《甲》 | 2 周晚.頌鼎《金》 | 3 戰.燕.王后左和室鼎《集成》 | 4 戰.晉.好蚉壺《金》 |
| 5 戰.晉.古幣 44 | 6 戰.楚.包 2.88《楚》 | 7 戰.楚.郭.成 12《張》 | 8 西漢.馬.老子甲 91《篆》 |

釋義：扳，攀。
釋形：甲骨文从厂、从又，厂者山石厓巖，謂人以手攀崖也。即扳之本字，義同攀。《公羊傳・隱公元年》：「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何休注：「扳，引也。」《莊子・馬蹄》：「鳥鵲之巢可攀援闚。」《釋文》：「攀又作扳。」（參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釋反》67 頁）扳之過則有反意，反覆當爲引伸義。

古文厂下加短橫，是戰國文字所常見的繁化，繁化後與「石」旁相近。

六書：从又攀厂，會意。

## 𠬝 03B04B01 03B19A3(117) 甲詁 354 金詁 367 戰典

治也。从又卩。卩，事之節。（房六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3834《甲》 | 2 商.乙 104《甲》 | 3 周晚.㝬鐘《金》 | |

釋義：制服。《說文》釋「治」，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又从卩，會制服之意。𢦏鐘「又」形移至「卩」下，制服的意思變弱，小篆所承即此形。《說文》从「卩」，以「卩」爲「事之節」，不可從。

六書：會意。

## 𠭯 𠭯 03B04B02 03B19A8(117) 甲詁 1122 金詁 369 戰典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𠭯。从又持祟，祟亦聲，讀若贅。（之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河 472《甲》 | 2 商.坊間 4.91《甲》 | 3 商.合 25370《甲》 | 4 商.甲 66《甲》 | 5 商.合 27640《甲》 |
| 6 商.合 21832《甲》 | 7 商.我鼎《金》 | 8 周中.𢦏簋《金》 | 9 魏.三體石經.僖公《篆》 | |

釋義：《說文》以爲「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𠭯」，于省吾以爲「報塞鬼神之賜福」。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木於示前（羅振玉《增考》中 18 頁下）。隸定當作「𠭯」。或不从「又」，作「柰」（「柰」後世分化出「祟」），「木」或作「束」。承培元《廣說文解字答問疏證》以爲「𠭯」即「冬賽報祠」之「賽」，謂祈豐穰問水旱也。于省吾以爲「𠭯字均應讀爲塞，指報塞鬼神之賜福而言」（于省吾《殷契駢枝・釋𠭯》43 頁；《甲骨文字釋林・釋𠭯》25~27 頁）。蓋有所祈禱，而許神以牲體爲報，即謂之塞。我鼎从束，與从木通。《說文》訛爲从出。

林澐以爲此字與「柰、𠭯」同字，均應釋「祟」（參「祓、祟」字條）。

六書：甲骨文△1~3 从木（或束）、从示作「柰」，爲會意字；△4~6 从又（或臼、収）柰聲作「𠭯」，爲形聲字。《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 叔 叔 03B04B02 03B19A9(117) 甲詁 金詁 370 戰典 200

拾也。从又，尗聲。汝南名收芋爲叔。（式竹切）叔：叔或从寸。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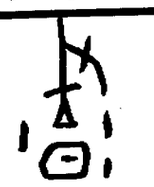 1 商.合 30365(督)《甲》 | 2 周早.叔卣《金》 | 3 周晚.克鼎《金》 | 4 秦.詛楚文《篆》 |
| 5 秦.睡 3.43《篆》 | 6 東漢.曹全碑《篆》 | | |

釋義：以弋（木橛）插土。「拾也」、「汝南名收芋爲叔」，都是引伸義。經典假借爲「伯仲叔季」之行次，金文行次則假借「弔」字爲之。

釋形：甲骨文未見單獨的叔字。郭沫若《金文叢考・釋叔》以爲：「叔當以收芋爲其初義，从又持弋（木杙）以掘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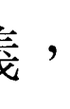 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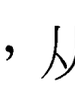 即象芋形。」（230頁）案：以小點象芋形，無據。朱芳圃《殷周金文釋叢・叔》以爲「叔象手從土中拔出木弋之形，故引伸有收拾之義」（76~77 頁），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柲》以爲：「甲骨文（督字所从的）『叔』字或於『弋』下加『土』，以弋掘地之意更爲明顯(編按：也可能如有些學者所說的那樣，本象樹杙於地)。」旭昇案：後說較佳。「督」字从「叔」从「日」，會插木於土，以測日影之意。金文叔字从又執弋，小點象土形，故本義爲以木樁插土。金文「又」旁或作「丑」旁，秦簡或作「寸」，都是同義偏旁互換。《說文》或體即承秦簡此形。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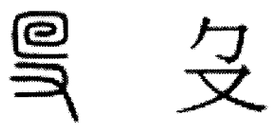 殳 03B04B03 03B19B3(117) 甲詁 金詁 戰典

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 下。，古文回；回，淵水也，讀若沫。（莫勃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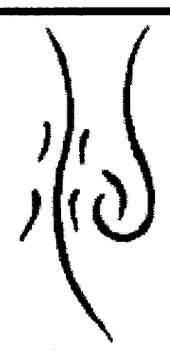 1 戰.晉.中山王鼎(沒)《張》 | 2 秦.睡.秦 103(沒)《張》 | 3 西漢.馬.合 110(沒)《陳》 | 4 西漢.馬.相 2(沒)《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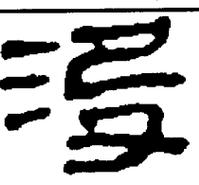 5 西漢.銀 602(沒)《駢》 | 6 東漢.趙寬碑(沒)《篆》 | |

釋義：入水有所取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殳」，但在「沒」字偏旁中看得到。中山王鼎此字從水回(舊釋汋，非)。秦文字「殳」从又在回下，「回」確實象淵水之形，由此可以證明《說文》卷六「回」字下釋爲「轉也。从口，中象回轉之形」是錯的。

漢文字以下漸訛爲與「殳」形相似。

六書：會意。

## 取 03B04B03 03B19B7(117) 甲詁 681 金詁 371 戰典 386

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七庾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926《甲》 | 2 周早.大鼎《金》 | 3 戰.晉.璽彙 3338 | 4 戰.晉.璽彙 4061 |
| 5 戰.晉.好蚉壺《金》 | 6 戰.楚.包 2.156《楚》 | 7 戰.楚.帛.丙 4.2《楚》 | 8 秦.睡 10.4《篆》 |

釋義：捕取。

釋形：甲骨文从「又」取「耳」，《說文》引《周禮》、《司馬法》，表示古代戰勝敵人，割取首級謂之「馘」，其後改取左耳謂之「聝」，「取」字所以从「又」取「耳」。婚禮亦謂之「取」，以古者取女本亦搶婚也。

六書：會意。

## 彗 03B04B04 03B19B9(117) 甲詁 1903 金詁 戰典

埽竹也。从又持𢀛。（祥歲切）彗：彗或从竹。𥫗：古文彗，从竹習。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863《甲》 | 2 戰.晉.司馬成公權（彗）《集成》 | 3 戰.楚.曾 9(篲)《楚》 | 4 西漢.天文雜占 2.6《篆》 | 5 西漢.馬.五星占(慧)《篆》 |

釋義：埽竹。掃帚。引伸爲掃除。

釋形：甲文象掃帚形（參見唐蘭《殷墟文字記》15 頁下）；楚文字加「竹」旁，其下與甲文同形；司馬成公權所从「彗」加「又」旁，而「彗」形之上半已與「蚩」形接近，小篆所本類乎此形。

六書：甲骨文爲獨體象形，加「竹」、加「又」則爲形聲。

## 叚 叚 03B04B05 03B20A2(117) 甲詁 金詁 372 戰典 547

借也。闕。（古雅切）：古文叚。：譚長說叚如此。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盞尊《金》 | 2 周晚.師袁簋《金》 | 3 春.曾伯陭壺《金》 | 4 春.曾伯黍匜《金》 |
| 5 戰.晉.周王叚戈《集成》 | 6 戰.楚.上三.易 54 | 7 戰.楚.清一.保 8 | 8 戰.楚.清一.皇 6 |
| 9 戰.秦.璽彙 604 | 10 秦.睡 12.48《篆》 | 11 西漢.春秋事語 91《篆》 | |

釋義：碬石，礪石，磨刀石。「借也」當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从又从爪（當爲刀之訛），从石（林義光《文源》以爲从石省，何琳儀《說文準聲首輯佚》以爲石聲），楚文字从刀（刃）或省又，會以石磨刀之意，即厲石。《說文》所引古文，當係從△3、6 等形訛變。後又加石旁作「碬」（段注《說文》改爲「碬」，非）。西漢春秋事語一形左旁下加長橫畫，當即《說文》引譚長說字形之所出。

六書：會意；《說文》「碬」爲形聲。

## 友 03B04B05 03B20A5(117) 甲詁 10.4 金詁 373 戰典 13

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云久切）：古文友。：亦古文友。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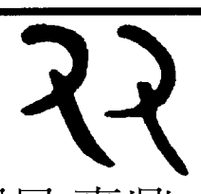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周早.麥鼎《金》 | 3 周中.牆盤《金》 | 4 春戰.晉.侯馬 85:9 | 5 戰.齊.君子友與造戟《集成》 |
| 6 戰.楚.郭.語四 23《張》 | 7 戰.楚.郭.語三 62《張》 | 8 戰.楚.天卜《楚》 | 9 戰.楚.郭.六 30《張》 | 10 戰.楚.郭.語三 6《張》 |
| 11 戰.秦.十鐘 3.15 | 12 西漢初.老子乙前 145 下《篆》 | 13 西漢.定縣竹簡《篆》 | 14 東漢.楊叔恭殘碑陰《篆》 | |

釋義：朋友。僚友。《說文》謂「同志爲友」，應是友的一種。

釋形：甲骨文从二「又」，又亦聲。西周中牆盤下加「甘」形，《說文》古文友第二形，應即從此形訛變而來，下部「甘」形訛爲「一白（音自）」形，上部訛爲羽形。

六書：同形會意，兩聲字。作「𡘋」者爲形聲字。

## 度 度 03B04B06 03B20A7(117) 甲詁 968 金詁 戰典 546

法制也。从又、庶省聲。（徒故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1289 反 | 2 戰.齊.璽彙 3211 | 3 秦.廿六年詔權《秦》 | 4 秦.睡 24.25《篆》 |
| 5 西漢.相馬經《篆》 | 6 新.新嘉量《篆》 | 7 東漢.蒼山畫像石題記《篆》 | 8 漢印徵補《篆》 |

釋義：度量；法制。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石，石亦聲。度，定紐魚部開口一等（*daγ）；石，定紐鐸部開口三等（*djiak），林義光《文源》謂「本義當爲度量」。《說文》以爲从「庶」省聲，「庶」亦从「石」聲。戰國齊系、秦文字「又」旁均作「攴」，漢以後或从「寸」，「广」旁或从「疒」，均爲形近（或亦義近）通用。（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546 頁）

六書：形聲。

## 𠂇 ナ 03B04B07 03B20B3(117) 甲詁 907 金詁 375 戰典 875

ナ手也。象形。凡ナ之屬皆从ナ。（臧可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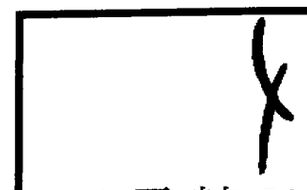 1 商.粹 597《甲》 | 2 商.左鉦《金》 | 3 周早.小盂鼎《金》 | 4 周晚.散盤《金》 |
| 5 戰.齊.古幣 56 | 6 戰.燕.古幣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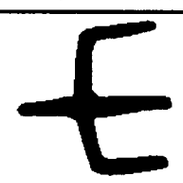 7 戰.晉.貨系 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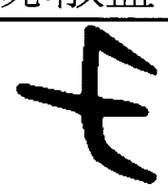 8 戰.晉.貨系 54 |

釋義：左手。

釋形：象左手形。後世加「工」形或「口」形，分化出「左」字，「左」行而「ナ」廢矣。

六書：象形。

## 𠂤 卑 03B04B08 03B20B5(117) 甲詁 2214 金詁 376 戰典 771

賤也，執事也。从ナ甲。（補移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7677《甲》 | 2 周中.曶鼎《金》 | 3 春戰.晉.侯馬 156:1 | 4 春戰.晉.侯馬 85:2 | 5 春戰.晉.侯馬 16:36 |
| 6 春戰.晉.侯馬 55:5 | 7 春戰.晉.侯馬 92:5 | 8 戰.齊.璽彙 234 | 9 戰.齊.璽彙 3677 | 10 戰.晉.中山王鼎《金》 |
| 11 戰.晉.璽彙 3525 | 12 戰.楚.郭 1.1.20 | 13 戰.楚.郭 3.23 | 14 秦.秦封宗邑瓦書《秦》 | |

| | | | | |
|---|---|---|---|---|
| 15 西漢.縱橫家書 169《篆》 | 16 西漢.一號墓竹簡 46《篆》 | 17 東漢.石門頌《篆》 | | |

釋義：手持卑物。引伸爲卑下、卑者。何琳儀《戰典》以爲「𣪘」之初文，毀也。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甲」，「甲」非干支字，乃象卑者所持之物。惟象何物，各家所說不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卑」乃「椑」之初文，象圓榼酒器；夏淥以爲「箄」之初文，謂小籠，或然（《釋于丂單卑等字》）。惟均無確證。疑象卑者所持之器具，猶僕持箕之類。

卑字从又、从𠂇，本無一定。但周代尚右卑左，於是「卑」字漸漸以从「𠂇」爲常。

六書：甲骨文應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史 03B04B09 03B20B9(117) 甲詁 2933 金詁 377 戰典 104

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屬皆从史。（疏士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1144《甲》 | 2 商.鐵 200.3《甲》 | 3 周早.𤇾作周公簋《金》 | 4 戰.晉.璽彙 1903 |
| 5 戰.晉.五年龏令戈 | 6 戰.楚.清壹.金 2 | 7 秦.睡 24.19《篆》 | 8 秦.泰山刻石《篆》 |
| 9 秦.咸陽瓦《篆》 | 10 西漢.承安宮鼎《篆》 | 11 東漢.史晨碑《篆》 | |

釋義：《說文》以爲記事者。但從古文字、文獻所記「史」職之多元、古文字史事吏一字分化等現象來看，先秦「史」的性質應該是很廣泛的，不是只限於「記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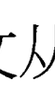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中」，王國維以爲「中」爲史官所執，中盛簡、筆等。其說可從（《觀堂集林》卷六 1~3 頁）。但以爲「中」即《儀禮》盛筭之「中」，實無據。甲骨文中「史」或省作「中」，可知「中」當讀如「史」，不讀

「中」。

秦咸陽瓦「史」字上部或訛與「中」同，《說文》因謂「史」爲「从又持中；中，正也」，不確。段注本字形上从「ϕ」，豎筆中作圓圈形，不確；當从大徐本豎筆中作「口」形。

六書：甲骨文爲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 事　事　03B05A01　03B20B9(117)　甲詁 2933　金詁 378　戰典 106

職也。从史，出省聲。（鉏史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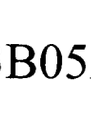 ：古文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766《甲》 | 2 周早.矢令彝《金》 | 3 周中.曶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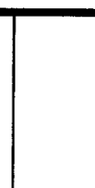 4 周晚.毛公鼎《金》 | 5 春戰.晉.侯馬 156:2 |
| 6 春戰.晉.侯馬 1:53 | 7 春戰.晉.侯馬 156:3 | 8 春戰.晉.侯馬 200:29 | 9 戰.齊.陳章壺《金》 | 10 戰.齊.璽彙 290 |
| 11 戰.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 12 戰.晉.中山王鼎《金》 | 13 戰.晉.璽彙 1800 | 14 戰.楚.王孫鐘《金》 | 15 戰.楚王酓志鼎《楚》 |
| 16 戰.楚.包 2.161《楚》 | 17 戰.楚.包 2.201《楚》 | 18 戰.楚.郭.唐 9 | 19 秦.睡 11.25《篆》 | 20 西漢.馬.老子甲 30《篆》 |

釋義：職事、從事。先秦所謂有「事」，多指祭祀與軍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釋形：甲骨文「事」與「吏」同字，均爲「史」之引伸分化字，即把「史」字的上端加上「V」形的分化符號（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史」爲「職事者」，所從事之事即爲「事」。

金文「」之豎筆往V上突出，遂與「中」形相近，《說文》因此誤以爲从「出」省聲，不確。

矢令彝字，依形隸定當作「旄」，此字金文多見，用法全同「事」，應可視爲「事」的異體。

戰國文字變化多形，楚文字△17 與讀爲「變」、「弁」等音義者幾無分別。《唐虞之道》簡 9：「古者吳（虞）舜笘（篤）事夕寞。」其爲「事」字無疑。

六書：甲骨文爲引伸分化字，於六書當歸指事。《說文》誤以爲形聲。

## 支 03A05A02 03A21A4(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745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凡支之屬皆从支。（章移切）：古文支。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 33.25《秦》 | 2 西漢.縱橫家書 151《篆》 | 3 東漢.尹宙碑《篆》 | |

釋義：去竹之枝也。

釋形：从又持半竹，半竹漸漸訛成「十」形。

六書：會意省形。

## 聿 03B05A05 03B21B1(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手之聿巧也。从又持巾。凡聿之屬皆从聿。（尼輒切）

【字形表】（無）

釋義：布陳。《說文》以爲「手之聿巧也」，文獻未見此義。

釋形：古文字未見，學者或以爲與「聿」一字（《讀說文記》86 頁）。案：此字見於偏旁，「 （肆、肆）」字从此，象以手持巾，布陳之義，與「聿」象手持筆者實有不同。

六書：會意。

## 肆 03B05A06 03B21B2(118) 甲詁 3221 金詁 379 戰典 1247

習也。从聿，帚聲。（羊至切）：籀文肄。 ：篆文肄。

肆

09B05B01　09B32B9(457)　甲詁 3221　金詁 379　戰典 1247

極陳也。从長，隶聲。（息利切） ：或从髟。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537《甲》 | 2 商.甲 613《甲》 | 3 周成王.何尊《金》 | 4 周早.毛公旅鼎《金》 |
| 5 周晚.毛公唇鼎《金》 | 6 周晚.克鼎《金》 | 7 戰.秦.璽彙 5102 | 8 戰.秦.璽彙 5572 |
| 9 西漢.縱橫家書 265《篆》 | 10 西漢.蒼頡篇《篆》 | 11 西漢.蒼頡篇《篆》 |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6《篆》 |

釋義：殺牲布陳。陳列。放肆。

釋形：甲骨文从 （从「豸」，但頭部向後）、从又， 亦聲，會持手遏制豸獸，以解牲布陳之義。隸定當作「」。金文加「巾」或「市」，隸定當作「」，典籍通作「肆」，容庚《金文編》注云「經典則作『肆』」。《論語・憲問》：「吾力猶能肆諸朝。」皇疏：「肆者，殺而陳尸也。」△6 訛从「无」、△7 訛从「矣」，故「」字經籍或作「肄」，《儀禮・聘禮・記》「爲肆」鄭注：「古文肆爲肄。」（王蘊智《釋豸及與其相關的幾個字》。于省吾《殷契駢枝・釋𣪊》則以爲：「字象以手刷洗畜獸毫毛之形，或从數點者，象水滴之形。金文肆多从巾者，……《說文》：『刷，括也。禮有刷巾。』刷洗之初祇以手，繼則用巾，此乃人事自然之演進也。」釋義不如王蘊智合理，茲從王說）

戰國文字「聿」形下部加飾點而成「聿」形，秦漢文字訛爲从「隶」，《說文》籀文「肆」、篆文「肆」字均从「隶」，即從此形。

六書：甲骨文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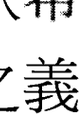 、从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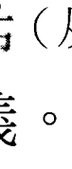 亦聲，爲會意兼形聲。金文从、从聿，亦聲。

肅

03B05A06　03B21B5(118)　甲 　金詁 380　戰典 235

持事振敬也。从聿在上，戰戰兢兢也。（息逐切） ：古

文肅，从心尹。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禹鼎《金》 | 2 春.王孫鐘《金》 | 3 春.王孫鉦鐘《金》 | 4 春中.鈐鎛《金》 | 5 戰.楚.包 2.174《楚》 |
| 6 戰.楚.上博一.詩 1.5 | 7 戰.楚.包 2.262(繡) | 8 西漢.老子乙前 29下《篆》 | 9 東漢.淮源廟碑《篆》 | |

釋義：肅敬。

釋形：　甲骨文未見。金文△1 从聿从，會臨事如臨淵，莊敬肅敬之義，或謂聿亦聲。何琳儀、黃錫全《缺簋考釋六則》以爲「晝」、「肅」都从「聿」得聲：「肅由聿得聲之字。攸以周切，古讀定紐；筱，先了切，古屬心紐。筱从攸得聲猶肅从聿得聲。」案：晝，端紐侯部合口三等；肅，心紐覺部開口三等；聿，喻紐物部合口三等，依何黃之說，聲母固然可通，但韻似乎遠了一點。《詩經・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因此从（淵）有肅敬之義。△4 省「聿」，加「竹」聲（竹的上古音在端紐覺部入聲，與肅同韻，聲母可通）。甲骨文尹聿同字，所以楚系包山、漢隸老子或从「尹」作。楚系文字「肅」下从「泉」，吳振武云：「肅字本从，包山楚簡改从泉。」（《燕國刻銘中的泉字》）可從。小篆誤「聿」爲「聿」。

六書：形聲。依《說文》則爲會意。

## 聿　聿　03B05A08　03B21B9(118)　甲詁 3095　金詁 381　戰典 1246

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凡聿之屬皆从聿。（余律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津 3091《甲》 | 2 商.前 7.23.2《甲》 | 3 商.聿戈《金》 | 4 春.者汈鐘《金》 |
| 5 春晚.楚王領鐘《金》 | 6 戰.印.鐵雲 | 7 漢印徵《篆》 | 8 東漢.楊叔恭殘碑《篆》 |

釋義：筆。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筆，筆形或作｜，或作丨，从｜者或隸定作尹，从丨者或隸定作聿，其實爲一字。聿、尹二字上古音相近，聲皆喻母四等，韻爲物文對轉，文字爲古代統治階層之重要統治工具，故由聿派生出尹，以指官長，實理所當然。葉玉森、李孝定已指出「尹」所从「｜」象筆形（《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七 16 頁；《甲骨文字集釋》908 頁）；裘錫圭指出甲骨尹、聿爲一字之分化（《古文字論集・說字小記・說尹》639~641 頁）。大徐本以爲「从聿，一聲」、段注本改爲「从聿一」，皆誤。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形聲（段注本改爲會意，仍誤）。

## 筆 筆 03B05A10 03B22A3(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秦謂之筆。从聿、从竹。（鄙密切）

【字形表】

| | | |
|---|---|---|
| | | |
| 1 秦簡日書 850 反《篆》 | 2 漢印徵 | 3 漢.陲簡 48.18《篆》 |

釋義：書寫的工具。《說文》釋爲「秦謂之筆」，語法承「燕謂之弗」，似本與「聿」同一字。

釋形：甲骨文作「聿」，即「筆」之初文，秦簡加義符「竹」，則「聿」字似當有「余律切」與「筆」二讀。甲骨文一字二讀多見，如「女」又讀「母」，「帚」又讀「婦」等。

劉熙《釋名・釋書契》：「筆，述也。」筆，幫紐物部合口三等；述，船紐物部合口三等；聿，喻紐物部合口三等。三字韻同，但是述和聿聲母可以通，筆和述聲母難通，可見得劉熙以「述」釋「筆」是從「筆」的「聿」字讀音來的。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然似爲形聲。

## 聿 聿 03B05A10 03B22A4(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1153

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語以書好爲聿。讀若津也。（將

鄰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戰.晉.侯馬 106:4 | 2 春戰.晉.侯馬 1:41 | 3 春戰.晉.侯馬 1:78 | 4 戰.晉.璽彙 3263 |
| 5 戰.楚.包 2.204《楚》 | 6 戰.楚.包 2.197《楚》 | 7 戰.楚.包 2.199《楚》 | 8 戰.楚.郭.語三 62《張》 |
| 9 戰.楚.郭.語四 15《張》 | 10 戰.楚.郭.緇 13《張》 | 11 戰.楚.曾侯乙鐘中 2.1《金》 | |

釋義：書寫美好。「聿飾」當爲引伸義。

釋形：「 」應該是「盡」的分化字，戰國晉系文字「盡」多作「 」，下从皿，上部作「」形，省皿即成「」，也繼承「盡」的讀音。其意義也從「盡」來，「盡」依字形就有以「聿」形物擦拭器皿的意義，如此，則「」字應以「聿飾」爲本義，「書好」爲引伸義。

另一個想法：「」从「聿」从「彡」，表示書寫美好（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聿」可能也有聲符的作用，「聿」上古音在喻紐物部合口三等，擬音爲*riwət；「」上古音在精紐真部開口三等，擬音爲*tsjien；侯馬盟書「」或作「」、「盡」，「」、「盡」上古音在紐真部開口三等，擬音爲*rjien。聿、、、盡，四者音近。

六書：引伸分化省體指事字。依《說文》則爲會意兼形聲。

## 書　書　03B05B01　03B22A7(118)　甲詁　金詁 382　戰典 521

箸也。从聿，者聲。（商魚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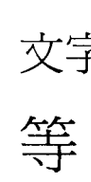 1 周中.格伯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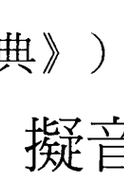 2 周晚.頌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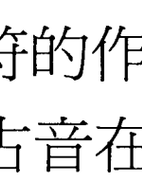 3 春.欒書缶《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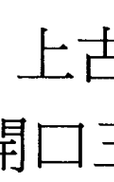 4 春戰.晉.侯馬 1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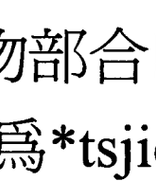 5 戰.齊.古陶 3.13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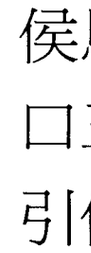 6 戰.燕.陶彙 9.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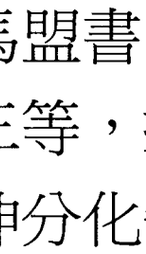 7 戰.燕.璽彙 39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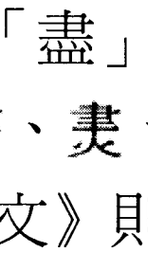 8 戰.晉.璽彙 2020 | 9 戰.楚.清壹.金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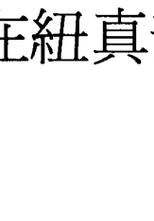 10 戰.楚.曾一正《楚》 |

| | | | | |
|---|---|---|---|---|
| 11 戰.秦.璽彙 5187 | 12 秦.睡 8.13《篆》 | 13 秦.雲夢十一號木牘《篆》 | | |

釋義：書寫。

釋形：从聿，者聲。

六書：形聲。

## 畫　畫　03B05B02　03B22B1(118)　甲詁　金詁 384　戰典 737

界也。从聿，象田四介，聿所以畫之。凡畫之屬皆从畫。（胡麥切） ：古文畫省。：亦古文畫。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宅簋《金》 | 2 周中.彔伯簋《金》 | 3 周中.吳方彝《金》 | 4 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
| 5 戰.晉.璽彙 1343 | 6 戰.晉.上官登《集成》 | 7 戰.晉.車大夫長畫戈《集成》 | 8 戰.楚.曾 31《楚》 |
| 9 戰.楚.曾 138《楚》 | 10 戰.楚.上二.子羔 10 | 11 秦.睡 8.13《篆》 | 12 西漢.一號墓竹簡《篆》 |

釋義：規畫田界。古文明多發源於大河旁，洪水泛濫之後，往往需要重新規畫田界。大徐本釋「界也」，不誤。段注改「介也」，無謂。

釋形：金文从 （規，規亦聲。甲骨文亦有字，諸家看法不同。對畫字的解釋，也各有異說，請參《甲骨文字集釋》、《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戰國古文字典》所引諸家之說）从田，表示規畫田界之意。△1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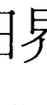 、田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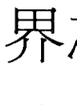 （疇之初文，與田同義互作）；△2 从尹（與聿同源分化）、類化爲琱，示琱畫之意；周晚下或加繁文口，遂成「周」字（仍作疇字解）。戰國以下形訛爲文，田或訛爲目；秦文字下加橫畫，《說文》遂誤以爲「象田四介」。

車大夫長畫戈一形，即《說文》古文所承。

六書：會意兼形聲。

# 書　畫　03B05B04　03B22B4(118)　甲詁 1144　金詁　戰典 361

日之出入，與夜爲介。从畫省、从日。（陟救切） ：籀文畫。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2942《甲》 | 2 屯南 2392 | 3 周晚.麩簋《金》 | 4 戰.楚帛書.甲 8.8《楚》 |
| 5 秦.睡 46.29《篆》 | 6 西漢.老子乙前 146 下《篆》 | 7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 8 東漢.淮源廟碑《篆》 |

釋義：白晝。

釋形：甲骨文从聿从日，所會意不明，《說文》以爲从「晝」省，無據。何琳儀、黃錫全以爲「聿」爲聲符，「聿」字上古讀定紐，「晝」上古讀端紐，證以典籍古讀「育」如「胄」，《尚書・堯典》：「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官・大司樂》注引作「育子」，然則育胄雙聲猶聿晝雙聲（《麩簋考釋六則》）。案：晝，上古音屬端紐侯部合口三等；聿，上古音屬喻紐物部合口三等，二字聲固可通，但韻似乎差得遠了一點。秦漢文字訛與「書」類似，故下加一橫，當有區別作用。

六書：不詳。《說文》以爲會意。

# 隶　隸　03B05B06　03B22B9(118)　甲詁　金詁　戰典 1244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後及之也。凡隸之屬皆从隸。（徒耐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晚.邵鐘《金》 | 2 戰.晉.璽彙 3163 | 3 戰.晉.六年令戈《集成》 | |

釋義：逮捕。

釋形：金文从又持 （尾之初文），以會從後逮捕之意。《汗簡》3.48 下有「尾」字作「 」，「尾」所从即此形，《說文》釋「隸」爲「从又尾省」，其

實不必。△3 舊皆釋爲「隶」，然以偏旁分析法而言，「隶」字似不能此作，疑爲「隸」字，請參隸字條下。

六書：會意。

## 隸 隸 03B05B08 03B23A2(119) 甲詁 金詁 戰典 1245

附箸也。从隶，柰聲。(郎計切)隸：篆文隸，从古文之體。

【字形表】

| | | | |
|---|---|---|---|
| 1 戰.秦.十五年上郡守壽戈《集成》 | 2 秦.睡 10.16《篆》 | 3 漢.高奴權《篆》 | 4 西漢.武威簡.泰射 85《篆》 |
| 5 東漢.石門頌《篆》 | 6 東漢.楊淮表記《篆》 | 7 唐.顏家廟碑《書典》 | 8 唐.褚遂良千字文《書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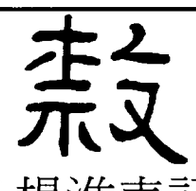

釋義：本義可能即是「奴隸」。《左傳》：「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說文》釋爲「附箸」。

釋形：隸字始見於戰國秦文字，《說文》以爲从隶，柰（奈）聲。从隶，所以有附著之義；柰聲，何琳儀以爲係疊加音符（見見《戰國古文字典》）。案：隸（來祭開四，*lear），隶（定微開一，*dər），柰（泥祭開一，*nar），三字聲韻俱近，但文獻似未見「隶」作「隸」用。

段玉裁很聰明地看出《說文》把篆文「隸」列爲或體，必不从「隶」：

按此云篆文，則上古文也。先古後篆，亦〈丄部〉之例，但先古後篆，必古從隶，篆不從隶乃合。各本隸、隸俱從隶，則何取爾？有以知篆文必非從隶矣。《九經字樣》云：「隸字故從又持米，從奈聲，又象人手，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元應書曰：「字從米㪅聲，㪅從又從祟，音之絹切。」考《楊君石門頌》、《王純碑》作隸，與《字樣》合，《魯峻碑》作隸，與元應合，二人所謂，蓋皆謂《說文》，而右旁皆作柔，元應說似近是，蓋即《說文》之篆文也。《說文》因小篆作隸，故不得先舉篆而系以古文，以其

形與古文略相似也。故依革、弟、民、酉之例，云：「從古文之體。」至元應乃說之曰：「從米𣪘聲。」𣪘，之芮切，從米，則唐元度說，以《周禮》曰：「奴，男子入于罪𦃃，女子入於舂稾。」

從可靠的字形來看，隋朝以前，幾乎所有看得到的字形右旁都从「又」从「米」（與「釆」字很像，但秦文字「米」字已如此作），沒有从「隶」的；从「隶」的「隸」字（△8）直到唐人的書寫中才出現，「隸」字是否从「隶」，是值得懷疑的。從戰國文字以來，「隸」字都是从「又」、「米」、「柰」，因此，《九經字樣》以爲「从又持米，柰聲」，玄應以爲「从米，𣪘聲」，都是有可能的。柰（泥祭開一，*nar）、𣪘（端祭合三，*tjiwar）、「隸」聲韻俱近。依二家說，「隸」的本義可能即是「奴隸」。

六書：形聲。

## 臤 臤 03B05B10 03B23B3(119) 甲詁 666,961 金詁 386 戰典 1125

堅也。从又，臣聲。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爲賢字。（苦閑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續 1.14.3《甲》 | 2 商.引鼎《金》 | 3 商.引觥《金》 | 4 商.鳥且癸簋《金》 |
| 5 周早.臤父辛爵《金》 | 6 西周.柞伯簋《文物》 | 7 戰.楚.郭.語三 52《張》 | 8 戰.楚.郭.六 12《張》 |
| 9 戰.楚.郭.緇 17《張》 | 10 戰.楚.郭.唐 2《張》 | 11 東漢.校官碑《篆》 | |

釋義：本義似爲抉目，《說文》謂「堅也」。

釋形：甲骨文从又、从臣；金文从「又」插入「臣」中，孫常敘《曶鼎銘文通釋》釋金文「臤」爲象手抉目形，即「𣪘」。案：𣪘（影月合一。掊目也）、臤（溪真開二）二字韻部相去稍遠。字象以手抉目形，可從；但不必釋爲「𣪘」字。△6、△10「臣」省爲黑點，陳劍以爲字當釋搴若掔（《柞伯簋銘補釋》）。△8、9「臣」旁與黑點同見於一形。

《說文》以爲「从又，臣聲」，臣（禪真開三）、臤（溪真開二）二字，上古韻同聲別，「臣」恐非聲。

楚璽「 」形舊釋「臤」，今改釋「僕」，請參僕字條下。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依金文當爲會意。柞伯簋爲會意省形。

## 臣 03B06A04 03B24A3(119) 甲詁 651 金詁 387 戰典 1124

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凡臣之屬皆从臣。（植鄰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851《甲》 | 2 周晚.毛公鼎《金》 | 3 戰.齊.璽彙 3826 | 4 戰.燕.璽彙 3326 |
| 5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6 戰.晉.古幣 78 | 7 戰.楚.曾 155《楚》 | 8 戰.楚.郭.緇 4《張》 |
| 9 戰.楚.郭.老丙 3《張》 | 10 戰.秦.廿七年上郡守 遒戈《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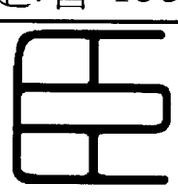 11 秦.嶧山碑《篆》 | |

釋義：本義爲奴隸，後轉移爲屈服者，再轉移爲事君者。

釋形：甲骨文象屈服之形。郭沫若謂「人首俯則目豎」（《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說明不夠明確。蓋「臣」爲省體指事字，甲骨文「目」字作「 」，人俯則目作「臣」形，西周早期應監甗「監」字作「 」，象人俯身監看之形，其目部正作「臣」，可知「臣」以俯身之「目」形代表俯身之人。（甲骨文監字作「 」，未特別強調俯身，故目形不豎。）

戰國文字中畫或貫穿瞳孔，當爲簡率寫法，故小篆不採納，後世亦未繼承此形。其本義爲奴隸，《左傳·僖公十七年》：「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即圉之父）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段注指出：「（陸德明）《論語音義》『恴』植鄰切，古臣字，陸時武后字未出也。武后恴埊二字見《戰國策》，六朝俗字也。」案：埊，地之俗字。

六書：省體指事。

## 殳　03B06A08　03B24B8(119)　甲詁　金詁 391　戰典 373

以枝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从又，乞聲。凡殳之屬皆从殳。（市朱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1153《甲》 | 2 周中.趞曹鼎《金》 | 3 春.殳季良父壺《金》 | 4 戰.楚.曾侯邸殳《金》 |
| 5 戰.楚.曾 1《楚》 | 6 秦.睡 53.23《篆》 | | |

釋義：一種車戰兵器，又作杸，東周時期使用普遍，它是一根八棱形積竹杖，長約三公尺，兩端套有銅帽和銅樽，使用方法爲砸擊。《左傳・昭公二一年》：「張匄抽殳而下，……扶伏而擊之，折軫。」也可以做車隊出行時的前導儀仗。《毛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文中的「殳」應該就是這種兵器。春秋時南方出現了一種兼有砸擊和刺殺兩種功能的有刃銅殳，名爲銳殳，沒有刃的則名爲晉殳。秦俑三號坑中所見銅殳無利刃，主要作爲儀仗隊的禮兵（參見成東、鍾少異《中國古代兵器圖集》79、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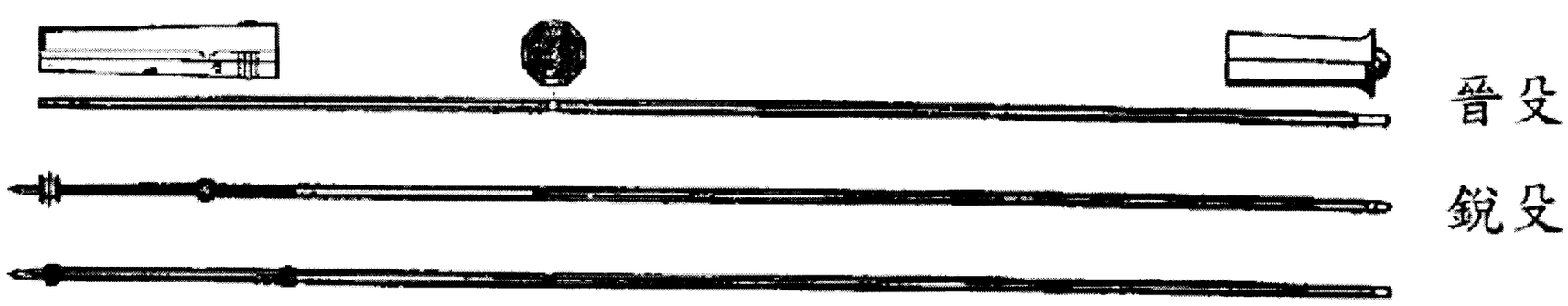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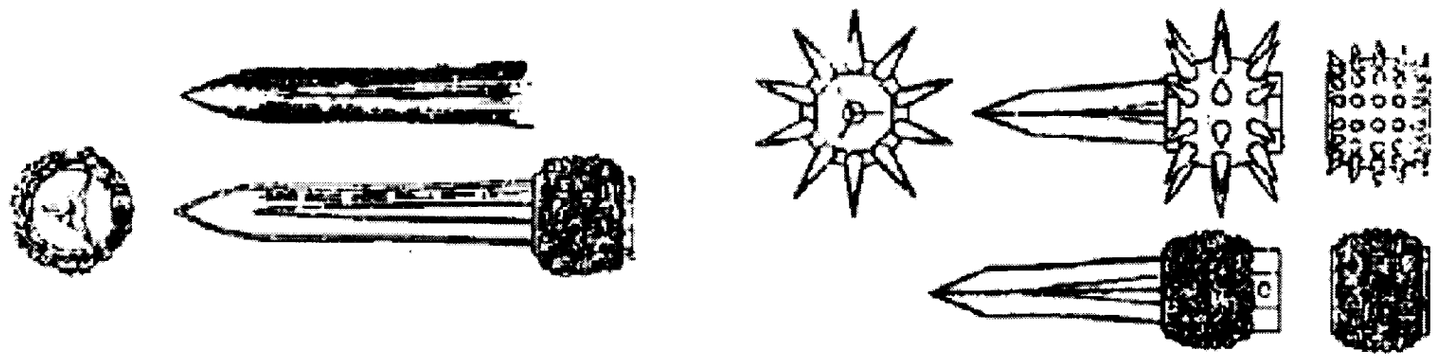


《考工記》曰：「廬人爲廬器，殳長尋有四尺，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

尺，戈崇於軫四尺，人崇於戈四尺，殳崇於人四尺，車軨崇於殳四尺，酋矛崇於軨四尺。」《毛詩・伯兮》傳：「殳長丈二而無刃。」《釋名》：「殳，殊也，有所撞挃於車上，使殊離。」

釋形：甲骨文爲合體象形字，从又， 象殳形。1977 年 9 月湖北隨縣擂鼓墩一號墓出土銳殳七支（上圖參見《曾侯乙墓》上 293 頁），殳頭作三棱矛形，柲（殳柄）爲積竹，八棱形，即《說文》之八觚。其中一件箙部作刺球狀，柲之中部亦作刺球狀，可以砸擊。又晉殳十四件，殳頭呈八角筒狀，柲爲不規則之八棱形。

甲骨文、金文中有很多手持某物，後來都類化爲殳，如段當從椎形、磬當從磬椎等。殳季良父壺字舊釋殳，但並沒有證據，疑非殳字。

《說文》以殳爲从乞聲，乞字的來歷還不清楚。《說文・乞部》云：「乞，鳥之短羽飛乞乞也。象形。讀若殊。」未必可信。

六書：从又，上象殳形，爲合體象形。

## 祋 祋 03B06B01 03B25A7(120) 甲詁 金詁 戰典

殳也。从殳，示聲。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故从示殳。《詩》曰：「何戈與祋。」（丁外切）

【字形表】

| | | |
|---|---|---|
| 1 西漢.老子甲後 179《篆》 | | |

釋義：殳也。《說文》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此義不知所出，無可考。段注謂：「同咄。」刪「故从示殳」四字。

釋形：《說文》篆形从殳示聲；西漢《老子甲後》从攴，示聲，「攴」與「殳」義近互用。《毛詩・曹風・候人》：「彼候人兮，何戈與祋。」毛傳：「祋，殳也。」《釋文》：「祋，都外反。」與「殳」同義，但不同音。《老子甲後》：「未見君子，憂心祋祋。」今本《詩經・召南・草蟲》作「惙惙」。祋（丁外切，透祭合一，*t'war）、示（神至切，船脂開三，*zdjier）、惙（陟劣切，端月合三，*tiwat），聲韻俱近。

六書：形聲。

## 𣪊 殼 03B06B02 03B25B4(120) 甲詁 2864 金詁 2453 戰典 351

從上擊下也；一曰：素也。从殳，冓聲。（苦角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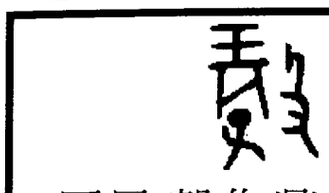 1 周早.穀作鼎(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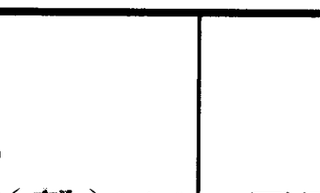 2 周早.召卣（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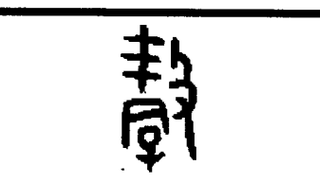 3 周中.殷𣪊盤（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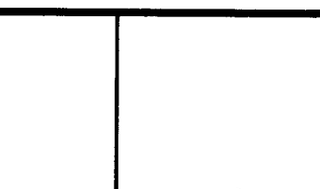 4 周晚.噩侯鼎(殼)《金》 |
| 5 周晚.𣪊父甗(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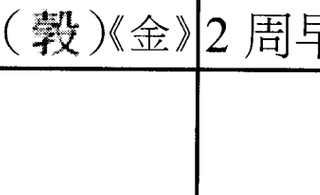 6 戰.齊.璽彙 19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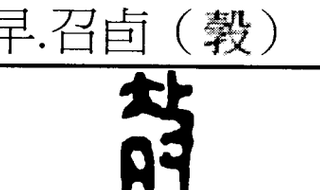 7 戰.楚.包 2.166(𣪊)《楚》 | |

釋義：字象手持棰子擊樂器之形，《說文》釋爲「從上擊下」，蓋爲引伸義。

釋形：西周金文左旁所从「冓」，上部訛从「玉」，當爲聲化，「殼」（溪屋合二）、「玉」（群屋合三）二字聲近韻同，「玉」形之玉片或二或三，西周中期△3訛作「士」，與今隸楷同；《說文》訛爲从「生」；△5 所从「冓」形聲化爲「屋」（影屋合一）。△6 从殳，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殼」之異文。

甲骨文 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殼」；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釋「𣪊」。字實从殳擊某種樂器，其左旁所從較近於「南」，舊釋爲「冓」，證據不足。

六書：會意兼形聲。

## 𣪘 殿 03B06B05 03B26B6(120) 甲詁 金詁 1149 戰典 1233

擊聲也。从殳，屍聲。（堂練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曾 13(屍)《楚》 | 2 戰.楚.曾 150《楚》 | 3 秦.睡 10.1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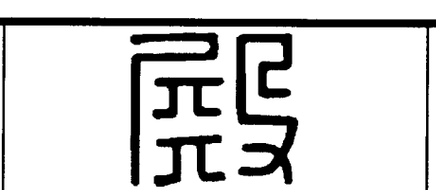 4 漢印徵 | 5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釋義：由臀部引伸爲殿堂、殿後、榜臀。《說文》釋爲「擊聲也」，文獻未見。段注以爲「殿堂」義爲假借，不確。

釋形：甲骨文有「𠂤」字，象人臀部之形。堂基高於地面，有似於臀，因此引伸有「殿堂」的意義。臀部在人身之後部，因此引伸又有殿後的意思。△1 加「尸」「丌」，「𠂤」形訛爲「爪」；△2 用爲殿後之車，因此加義符「車」。擊殿（臀）亦謂之「殿」，秦漢文字加「攴」或「殳」，加強「擊殿」義，陳獨秀《文字新詮》釋「殿」爲「以竹殳擊臀」，引《急就篇》「盜賊繫囚榜笞臀」爲證（338 頁），頗合文字結構，這可能是秦漢以後的後起義。

△3「𠂤」形聲化爲「典」聲，△4 訛爲「丌」，《說文》「丌」形又訛爲「几」，△5「𠂤」形與「丌」形合爲「共」。

六書：形聲。

## 殿 殿 03B06B05 03B26B9(120) 甲詁 金詁 393 戰典 1218

擊中聲也。从殳，医聲。（於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格伯簋《金》 | 2 春戰.秦.石鼓.霝雨 | 3 春中晚.楚.王子午鼎《金》 | 4 戰.楚.包山 2.105《楚》 | 5 戰.楚.清叁.說上 3 |
| 6 秦.睡 24.18《篆》 | 7 秦.杜虎符《秦》 | 8 秦.放馬灘.日書甲 13《秦》 | 9 西漢初.老子甲後 205《楚》 | |

釋義：《說文》謂「擊中聲也」。除作爲人名之外，其餘多作語氣詞用，杜虎符：「雖無會符，行殿」。石鼓文「汧殿沔沔」、「汧殿洎洎」作句中語氣詞。王子午鼎「殿民之所亟」，一般也釋爲語氣詞。

段注：「此字本義亦未見。酉部醫从殿，王育說：『殿，惡姿也。』一曰：『殿，病聲也。』此與擊中聲義近。秦人借爲語詞，《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殿。』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殿。』《琅邪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𠂤。然則周秦人以『殿』爲『也』，可信。《詩》之『兮』字，俑《詩》者或用『也』爲之，三字通用也。」

釋形：从殳医聲。医似當从大不从矢，殳或作攴。

六書：形聲。

# 段 段 03B06B05 03B27A3(121) 甲詁 金詁 394 戰典 1031

椎物也。从殳，耑省聲。（徒玩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段簋《金》 | 2 周中.段金耀簋《金》 | 3 戰.晉.八年相邦鈹《集成》 | 4 戰.晉.璽彙 2945 | 5 戰.秦.璽彙 3128 |
| 6 秦陶 1352《秦》 |  7 秦.阿房宮遺址瓦《秦》 | 8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 9 東漢.景北海碑陰《篆》 | |

釋義：捶石鍛鍊，即碫、鍛之初文。《說文》訓「椎物」，爲擴大引伸義。

釋形：金文从殳、从石，會手持追以捶石之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段》138~139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說文》釋爲耑省聲，不確。

六書：會意。

# 毀 毀 03B06B07 03B27B3(121) 甲詁 2784,2785 金詁 580 戰典 168

揉屈也。从殳𠂤。𠂤，古叟字。廄字从此。（居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752《甲》 | 2 商.甲 1971《甲》 | 3 商.寧滬 1.231《甲》 | 4 周中.頌簋《金》 |
| 5 周晚.函皇父簋《金》 | 6 春.秦公簋《金》 | | |

釋義：《說文》以爲「揉屈也」，甲骨文爲用牲法，金文多用爲「簋」，盛黍稷器。

釋形：甲骨文从臼从殳，今學者多隸定爲「毀」，以爲即《說文》之「毀」，又以爲與「簋」同字（《說文》「毀」與「毀」別字），初文作「臼」。此字金文多用爲「簋」，故學者多以爲字从臼从殳，象手持勺於簋中取食之形（《中國字例》二篇 122~123 頁）。旭昇案：「毀」字右旁从「殳」，並不象手持勺形，考古出土簋中似未見附勺（或匕）者，考古及文獻所見勺爲挹酒器，與簋無

關；匕則爲取鼎實與飯食之用，《易・震》：「不喪匕鬯。」注：「匕所以載鼎實。」《儀禮・士昏禮》：「匕俎從設。」鄭注：「匕所以別出牲體也。」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七件升鼎，各附有一銅匕；同墓出土八件鬲，每鬲亦各附一匕；曾侯乙墓出土諸升鼎一小鬲，皆配置銅匕，以上鼎鬲所附匕，爲取鼎中牲體之用。《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鄭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寶雞福臨堡春秋中期偏早秦墓M１出土甗中置有匕一件，當即用以取甗中所蒸炊之黍稷等飯食。（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87 頁）據此，「𣪊」右旁所从當即「殳」，而非「象手持勺（匕）」，《說文》釋「𣪊」爲「揉屈」，當與从「殳」有關，可能是本義，甲骨文用牲法(《小屯南地甲骨》1037 頁)，或即此義之引伸。金文假「𣪊」爲「簋」耳，似不得以爲「𣪊」、「簋」同字。

甲骨文隸定當作「𣪊」，西周金文頌簋左旁訛變爲「𠂤」，隸定當作「𣪊」，即《說文》篆形所從來。函皇父簋左旁繁化從食。

六書：从殳、皀聲，爲形聲字。𣪊簋同音（見幽合三），皀爲簋之初文。《說文》讀皀爲「香」，不確。

## 役　03B06B07　03B27B5(121)　甲詁 83　金詁 394　戰典

戍邊也。从殳、从彳。（營隻切）：古文役，从人。

【字形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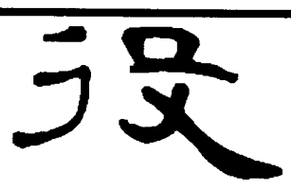 |
| 1 商.前 6.12.4《甲》 | 2 戰.楚.上二.容 16 | 3 秦.老子甲後 317《篆》 | 4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甲骨文用爲「役使」，《廣雅》訓「役（役）」爲「使」。甲骨文又用爲某種疾病名，可能是假借。《說文》釋爲「戍邊」，應是「役使」義的引伸，《毛詩・王風・君子于役》：「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

釋形：甲骨文从殳人，《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余永梁釋『役』是正確的。《廣雅・釋詁》有『役』字，从人，與《說文》『役』之古文同，訓爲『使』，猶存其本形本義，蓋从殳从人會役使之意。」說當可從。楚文字「役」右上與「反」形接近。秦文字以下从「彳」，可能是秦漢字形中「彳」旁與「人」旁形近混用。

六書：會意。

# 𣪊 殺 03B06B09 03B28A4(121) 甲詁 2419 金詁 戰典 940

戮也。从殳，𣏌聲。凡殺之屬皆从殺。（臣鉉等曰：「《說文》無𣏌字，相傳云音察，未知所出。所八切。」） ，古文殺。 ，古文殺。 ，古文殺。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795《甲》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晚.鬲比鼎《金》 | 4 春晚.庚壺《金》 | 5 春晚.叔弓鎛《金》 |
| 6 春.莒叔之仲子平鐘 | 7 春戰.晉.侯馬 156:20 | 8 春戰.晉.侯馬 156:24 | 9 戰.齊.陶彙 3.937 | 10 戰.燕.璽彙 1233 |
| 11 戰.晉.璽彙 1104 | 12 戰.楚.包 86《楚》 | 13 戰.楚.郭.老丙 7《張》 | 14 戰.楚.郭.尊 35《張》 | 15 秦.睡 10.7《篆》 |
| 16 西漢.老子甲後 227《篆》 | 17 西漢.馬王堆.古地圖《篆》 | 18 東漢.流沙簡.小學 5.5《篆》 | 19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戮也。

釋形：吳振武以爲甲骨文从戈从 （或作形，象人散髮之「散」字的初文省「人」形，「散」也有聲符的作用），象以戈殺取人頭之義，即「殺」之初文。西周、春秋金文从（象人散髮之散字的初文），亦聲；莒叔之仲子平鐘一形「戈」穿過「」脖子，殺義尤顯。戰國文字从攴（或省），旁變化多端。秦文字形上部類化爲「乂」（乂是斫殺的工具），左旁遂成「」形（吳振武《字的形音義》）。東漢曹全碑左下又訛成「米」形。

陳劍以爲甲骨文此字像以戈翦斷樹木頂端之枝修形，可以直接解釋爲翦除草木的「翦」的表意初文（《甲骨金文「」字補釋》）。旭昇案：吳說釋爲「殺」，字形演變環節清楚，極具說服力。殺(疏/月)、翦(精/元)二字聲韻俱近，或本有同源關係。

段注本《說文》有古文殺作「」，多从一「乂」形，但這種寫法接近秦系文字，說成「古文」是不合理的，所以鉉本宋刻無此字是對的，目

前此形見於東漢流沙簡。 ，左旁从「介」，應是從六國文字左下訛來。，左旁所从即是； ，舊釋殺，何琳儀改釋衰。小徐本有籀文作 ，段注指出《考工記》「縗」即承自此形。案：字見西漢馬王堆古地圖，右旁實爲「殳」之變形。

《說文》以爲「殺」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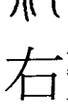 」，而《說文》本書無「」字。依晉璽，「」實即「殺」省，自不應獨立爲偏旁。

叔弓鎛、莒叔之仲子平鐘有「 」，鼄鐘、梁其鐘「戈」旁或作「」旁、「金」旁，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指出均當讀爲「」。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則指出作爲聲旁「 」和「 」可以通用，「 」聲與「肅」聲音近，以上諸字皆可以讀爲「肅」。

陳劍〈試說甲骨文的殺字〉以爲甲文舊釋爲「 、」讀爲「施、胣」之字（參《甲骨文編》420 號），可能即「殺」字之前身，其字形演變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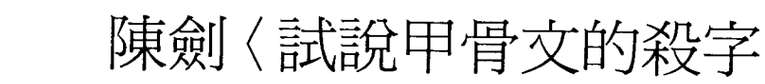 （金文）」。劉雲〈釋殺及相關諸字〉說同。

六書：會意兼形聲。

## 乙 乞 03B07A03 03B28B9(121) 甲詁 金詁 戰典

鳥之短羽飛乞乞也。象形。凡乞之屬皆从乞。（市朱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釋爲「鳥之短羽飛乞乞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乞」字，《說文》釋義、釋形均無可考。但是，從《說文》从乞的字有三個：殳、彡、鳧，我們以這三個字來考察：甲骨文「殳」字上部本爲「殳」的象形（參見殳字）；「彡」字本从人、人亦聲（參見《戰典》1144 頁）；「鳧」字甲骨文从隹，（勹／伏）聲。三字都不从乞，是「乞」字目前尚無可考。

六書：依《說文》爲象形。

## 鳧 03B07A03 03B29A1(122) 甲詁 1783 金詁 399 戰典

舒鳧，鶩也。从鳥，乞聲。（房無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4161《甲》 | 2 周中.禹簋《金》 | 3 周晚.仲鳧父簋《金》 | 4 周晚.鳧弔匜《金》 | 5 春.九里墩鼓座 |
| 6 戰.楚.清壹.至 5 | 7 西漢.一號墓木牌 21《篆》 | 8 西漢.一號墓竹簡 7《篆》 | 9 西漢.苦宮行燭定《篆》 | |

釋義：舒鳧，鶩也。野鴨。

段注：「《釋鳥》曰：『舒，鴈鵝。舒鳧，鶩。』」《內則》注同。舍人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野曰鳧，家曰鶩。』按野曰鴈鳧，而畜於家者曰舒鴈、舒鳧，是爲鵝鶩。舒者，謂其行舒遲不畏人也。《詩》『弋鳧與鴈』，以及他言鴻、鴈、鳧、鶩，皆謂野鳥，非舒鳧、舒鴈也。〈大雅〉傳曰：『鳧，水鳥也。鶩，鳧屬也。』然則《說文》於『鳧』下舉『舒鳧』，蓋謂統言可不別，但云『舒鳧』，則固析言之矣。尋許意不以鳧入鳥部而入乙部，此句丩二部之例。鴨之羽短不能飛，故其字从乙，豈知野鴨亦短羽而能飛乎。」旭昇案：《說文》無鴨，鴨即鴨。

釋形：甲骨文、金文鳧字从隹，𠂤（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勹、伏字的初文）聲，从隹與从鳥通。九里墩鼓座「鳧」字從單育辰釋（《談戰國文字中的「鳧」》）；清華一「鳧」字从「肉」，「勹」旁訛同「九」形。漢隸从鳥，下部訛爲「力」形，《說文》以爲从「乙」聲。鳧、乙（市朱切）俱在侯部合口三等，然「鳧」在並母，「乙」在禪母，二者聲母相去較遠。

六書：甲骨文、金文爲形聲，篆隸當从鳥，勹聲，大徐本《說文》誤以爲从鳥，乙聲。

## 寸　03B07A06　03B29A8(122)　甲詁　金詁　戰典 1347

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一。凡寸之屬皆从寸。（倉困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秦.陶彙 5.280 | 2 秦.睡 10.14《篆》 | 3 西漢.老子甲 7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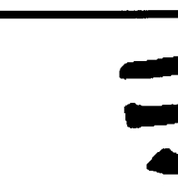 4 東漢.嵩山太室闕銘《篆》 |

釋義：手腕後的部位，中醫把脈的地方，引伸爲度量衡單位，十分爲寸。

釋形：从又，「一」爲指事符號，依《說文》謂指示「寸口」之部位所在。戰國文字「又」形下方常加飾筆，遂與「寸」字同形，然並非同字。又古文字「肘」字至戰國秦漢亦與「寸」字形近，故加「肉」義符，以爲區別。

六書：指事。

## 寺　03B07A08　03B29B1(122)　甲詁　金詁 400　戰典 43

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祥吏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次伯寺簋《金》 | 2 春晚.鼄公牼鐘《金》 | 3 春.吳王光鑑《金》 | 4 春戰.晉.侯馬 3:8 |
| 5 戰.齊.陳喜壺《金》 | 6 戰.齊.陶彙 3.790 | 7 戰.齊.陶彙 3.1001 | 8 戰.楚.包 2.266《楚》 |
| 9 戰.秦.陶彙 5.356 | 10 秦.足臂灸經 3《篆》 | 11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持。侍、廷等義均爲引伸，寺廟義爲假借。

段注：「廴部曰：『廷，朝中也。』《漢書》注曰：『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釋名》：『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廣韻》：『寺者，司也，官之所止，有九寺。』按經典假寺爲侍，《詩・瞻卬》傳：『寺，近也。』《周禮》注云：『寺之言侍也。』凡《禮》、《詩》、《左傳》言『寺人』皆同，若漢西域白馬駝經來，初止於鴻臚寺，遂取寺名，初置白馬寺，此名之不正也。」

釋形：从又，之聲，方濬益以爲「寺爲古持字」（《綴遺》2.22）。戰國文字又形左下加飾筆，遂似从「寸」。

六書：形聲。

## 尋　03B07A08　03B30A4(122)　甲詁 1036,2233　金詁　戰典 1407

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也。彡聲。此與𣪊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徐林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831《甲》 | 2 商.粹 30《甲》 | 3 春.鄦鑄(鄀)《金》 | 4 戰.周.古幣 283 | 5 戰.楚.上一.詩 16(从尋) |
| 6 戰.楚.上五.鬼 7 | 7 西漢.馬王堆.老子乙 229《篆》 | 8 西漢.居廷簡甲 628A《篆》 | 9 漢印徵 | 10 漢印徵.附錄 |
| 11 漢印徵.附錄 1 | 12 漢印徵.附錄 3 | 13 東漢.衡方碑《篆》 | 14 東漢.夏承碑《篆》 | |

釋義：度人之兩臂爲一尋，八尺也。

釋形：甲骨文（△1）从𠂤（簟的初文，象席形），旁象人伸兩臂度量簟席（簟席的長度與身長相等），𠂤亦聲（𠂤，透談開一，*tam；尋，邪侵開三，*rjiəm，二字聲韻俱近）。人伸兩臂約略與身高等長，故爲周制八尺（約 184 釐米。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2~43 葉）；△2「𠂤」省爲「｜」（唐蘭以｜爲杖形，似無確證），△4 省略「𠂤」形，僅存雙手形（僅存雙手伸長形，亦能表示度量八尺義，故此形當可視爲「尋」之初文）。《上博一・孔子詩論》16 簡「葛覃」之「覃」，字从「尋」、从「由」，二者皆聲，學者多同意當讀爲「覃」。

西漢馬王堆「𠂤」形省爲「舟」形，人伸雙手形則類化爲雙「又」，下部又疊加「寸」形。其後「舟」再訛成「工」，又疊加「口」形省一「又」形。居延簡右上方之兩點，或爲飾筆（或表示重「又」形），《說文》篆形从「彡」聲，或即由此形聲化而來。《漢印徵・附錄》三形從劉釗說收錄（《璽印文字釋叢》）。

六書：从二又伸長（即尋之初文）度𠂤，會意兼形聲。△6 以下爲會意，《說文》小篆屬形聲。

專　03B07A09　03B30B1(122)　甲詁 2954　金詁　戰典 1024

六寸簿也。从寸，叀聲。一曰：專，紡專。（職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12.1《甲》 | 2 商.甲 3103《甲》 | 3 商.鐵 268.4《甲》 | 4 春早.專車季鼎《金》 | 5 戰.齊.陶彙 4.58 |
| 6 戰.燕.璽彙 1840 | 7 戰.晉.璽彙 1837 | 8 西漢.武威簡.服傳 22《篆》 | 9 漢印徵 | 10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

釋義：《說文》以爲「六寸簿」，文獻未見佐證。一說以爲「紡甎」，徐灝《說文段注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從之。此當爲名詞義。至其動詞義，則似可有「轉」義。

釋形：甲骨文从又（或廾）持「叀」，叀亦聲。「叀」之本義爲「紡甎」，其動詞義當爲「轉紡輪」，即「轉」之初文；其名詞義則爲「紡甎」（又可讀如惠，參見「惠」字條下）。《戰國古文字典》所收「專」字數形，似有爭論，如字形表《璽彙》1840 各家或釋「事」。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尃　03B07A10　03B30B6(122)　甲詁 2199　金詁 401　戰典 597

布也。从寸，甫聲。（芳無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8275《甲》 | 2 周晚.克鐘《金》 | 3 周晚.弔尃父盨《金》 | 4 春晚.蔡侯龖殘鐘《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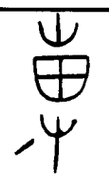 5 戰.晉.古幣 165 | 6 戰.楚.包 2.176《楚》 | 7 戰.楚.璽彙 228 | 8 戰.楚.郭.老甲 12《張》 |
| 9 戰.楚.郭.語一 82《張》 | 10 戰.楚.郭.殘 22《張》 | 11 秦.嶧山碑《篆》 | 12 魏.三體石經.君奭《篆》 |

釋義：布也。

釋形：甲骨文从廾，甫（圃之初文）聲，辭云：「……屮……攵于叀。」《甲骨文

字詁林》云：「當爲祭祀之對象。」以偏旁分析法而言，从収與从又可通，叀字或即尃之異構。金文承甲文，但甫形上部漸漸聲化爲「父」，《說文》與三體石經遂誤以爲从「甫」。金文甫與甫區別甚嚴，未見通用之例。戰國璽文「尃」字，《古璽文編》釋爲「專」，湯餘惠《戰國銘文選》改釋「尃」（79頁）。

六書：形聲。

## 皮 03B07B01 03B31A3(123) 甲詁 金詁402 戰典885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爲省聲。凡皮之屬皆从皮。

（符羈切）：古文皮。：籀文皮。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花東 550 | 2 周中.衛鼎《金》 | 3 春戰.秦.石鼓 | 4 戰.齊.璽彙 3.1170 | 5 戰.晉.璽彙 3089 |
| 6 戰.晉.古幣 52 | 7 戰.晉.古幣 52 | 8 戰.楚.包 2.33《楚》 | 9 戰.楚.上三.易 56 | 10 戰.楚.上一.緇 10 |
| 11 秦.睡 10.7《篆》 | 12 西漢.馬.孫臏 220《篆》 | 13 東漢.熹.儀禮.既夕《篆》 | 14 東漢.曹全碑陰《篆》 | |

釋義：剝取獸革叫皮；剝下來的獸革也叫皮。

釋形：甲骨文、金文从又，象獸頭角尾之形，指皮所在，又象手剝取之（參見林義光《文源》）。戰國文字獸形部分離析爲二；秦漢文字又承金文而漸訛，上部與「爲」之象「象頭」部分相近，《說文》以爲从又，「爲」省聲，當即受此形之影響。唯《說文》篆形未見「爲」省聲之字形，恐篆形後世又有訛變。

《說文》古文皮作「」，段注以爲其上从竹：「從竹者，蓋用竹以離之」，其實古文未見从竹者。意者「竹」形當爲「廿」形之訛。其訛變之迹當如下：→（此爲假設之形）→（艸頭與竹頭相亂，漢文字多見）。籀文雖亦有訛變，但較小篆接近古形。

六書：从又，合體象形。

## 𢍰 03B07B06 03B31B2(123) 甲詁 金詁 戰典

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夐省。凡𢍰之屬皆从𢍰。（而兗切）

【字形表】

| | | | |
|---|---|---|---|
| 1 西漢.倉頡篇 30（𢍰）《篆》 | | | |

釋義：柔韋，柔軟的皮革。

釋形：單字未見。《倉頡篇》有「𢍰屨□袍」，「𢍰」字从𢍰、从夲。既與「屨」字聯綴，則當與「柔韋」有關，《說文》之說可信。段注也指出：「《倉頡篇》有鞄𢍰。」

六書：會意。

## 攴 03B07B10 03B32A4(123) 甲詁 金詁 戰典

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普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摭續 190《甲》 | 2 商.乙 1277(牧)《甲》 | 3 商.前 5.27.1(牧)《甲》 | 4 周晚.牧馬受簋蓋(牧)《金》 | 5 周中.效父簋(效)《金》 |
| 6 周晚.柳鼎(牧)《金》 | 7 戰.秦.璽彙 5293(效) | 8 秦.睡 14.84(牧)《篆》 | 9 東漢.西狹頌(牧)《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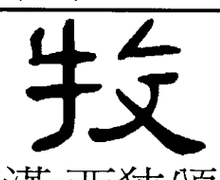

釋義：擊也。《說文》釋「小擊也」，「小」義不知從何而出？段注謂「手部曰：『擊，攴也。』此云『小擊也』，同義而微有別」，蓋亦疑之。

釋形：甲骨文△1，《甲骨文編》云：「《說文》『攴，小擊也。从又，卜聲』，此似从又、从丂。卜辭牧字、盤字並从此，今定爲攴字。」案：此字劉釗釋「𠬝」，以爲即鞭之初文（參見「鞭」字條）。頗疑甲骨文鞭攴同字，名詞

爲鞭，動詞爲攴。卜辭牧字作「」从又持丂（丂爲枝柯之象形）、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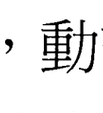 」从又持丨，二者可以通作。商代牧牛，手持鞭或策，當無一定，以字形言，从手持丂，似爲策；金文△4 所持較像鞭。據此，从又持丂作「」者爲攴之最象形，从又持丨作「」者爲較省形。从又卜聲（金文攴字大都如此作，卜亦杖之象形而訛）作「」者，兼有聲化作用，卜、攴皆在屋部合口一等，唯聲母有送氣不送氣之別而已。戰國文字「攴」旁所从「又」形或亦加點，類似从「寸」形。

六書：本从又持鞭杖，爲合體象形。其後聲化爲从又卜聲。

## 𣓥 徹 03B08A01 03B32A8(123) 甲詁 921 金詁 437 戰典 932

通也。从彳、从攴、从育。（丑列切） ：古文徹。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6.35.1《甲》 | 2 商.河 474《甲》 | 3 周中.牆盤《金》 | 4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 5 西漢.馬.相馬經 51 上《篆》 | 6 西漢.馬.縱橫家書 51《篆》 | 7 西漢.武威簡.泰射 84《木》 | 8 西漢.武威簡.泰射 46《木》 |

釋義：食畢撤去食具。「通也」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丑（通又，象手形），从鬲，羅振玉以爲會食畢撤去食具之意（《增考》中 71 頁）。金文从又，漢隸从「育」不可解，戴侗《六書故》以爲「徹从彳敲（即「徹」之初文），鬲訛爲育耳。」（十六卷 50~51 頁）說或然也。撤去則與行動有關，所以加「彳」旁。撤去則通矣。

六書：△1~4 爲會意字。△5 以下當爲从彳敲，屬形聲字，聲符訛變。

## 𣓥 敗 03B08A02 03B32B4(123) 甲詁 金詁 戰典

彊也。从攴，民聲。（眉殞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沈子它簋《金》 | 2 周中.豦簋《金》 | 3 周中.靜簋《金》 | 4 周中.班簋《金》 | 5 周中.師望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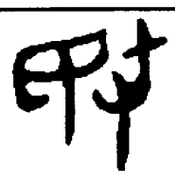 6 周晚.克鐘《金》 | 7 周晚.虢叔旅鐘《金》 | 8 周晚.梁其鐘 | 9 戰.楚.郭.尊 17 | 10 戰.楚.郭.語三 10《張》 |
| 11 戰.楚.郭.語二 5《張》 | 12 戰.楚.郭.語三 44《張》 | 13 秦.睡.日甲 54 背《張》 | | |

釋義：金文多用同「愍」，憂也。戰國楚文字則同「閔」，亦憂也。《說文》釋爲「彊也」。

釋形：陳劍以爲金文从目， （「拇」之初文，舊多釋「尤」，非）聲，或類化爲丑、又，目或聲化爲民。戰國楚文字舊隸爲「」，其實下部「目」形或訛爲「且」形、「」省爲「又」形，上加「民」聲，隸定可作「」。《汗簡》、《古文四聲韻》收在「閔」下，閔同憫，義亦爲憂。（〈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楚簡多用爲與「文」同音或音近之字。

六書：金文爲形聲，楚文字爲兩聲字

## 數 03B08A05 03B33B6(124) 甲詁 金詁 戰典 336

計也。从攴，婁聲。（所矩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中山王鼎《金》 | 2 戰.秦.詛楚文 | 3 秦.睡 23.8《篆》 | 4 秦.嶧山碑《篆》 |
| 5 西漢.相馬經 39 下《篆》 | 6 東漢.白石道人神君碑《篆》 | | |

釋義：數責也。《爾雅・釋詁》：「數，責也。」《戰國策・秦策》：「使韓倉數之。」《列子・周穆王》：「後世其追數吾過乎？」引伸爲計數、疾、屢。

釋形：中山王鼎从 聲，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釋爲「謱」，用爲「數」。戰

國秦漢文字从攴、从婁，婁亦聲。婁形訛變較嚴重，詛楚文、嶧山碑尚可見「 」形。數與婁上古音同在侯部合口二等，疏紐與來紐可能有複輔音關係。

六書：形聲。

## 更 03B08A09 03B35A8(125) 甲詁 2138 金詁 415 戰典 711

改也。从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9.2 | 2 周中.盞方彝《金》 | 3 周中.曶鼎《金》 | 4 周晚.師㝨簋《金》 | 5 戰.晉.璽彙 371 |
| 6 戰.楚.郭.六 33《張》 | 7 戰.楚.郭.六 32《張》 | 8 秦.陶彙 5.384 | 9 秦.古陶 5.365 | 10 秦.古陶 5.361 |

釋義：賡續。引伸爲「改」。

釋形：甲骨文从二丙，會二車相續之意。甲骨文計量「車」之單位詞爲「丙」（楊樹達以爲「 」爲「」之省，參見《積微居甲文說》38 頁、卷下 57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均不贊成楊說，然以金文「」亦釋「更」而言，甲文「」釋「更」，當可從）。金文作「」，加辵以示與「行」有關（《金文詁林》字形下注：「陳夢家釋」）；或作「」，加攴（示鞭）以示與駕馬有關（有關金文字形的演變，可參《金文形義通解》上 734 頁）。

戰國文字省二「丙」爲一「丙」，作「」，遂與甲骨文「（鞭）」字作「」形者相混，此異代同形，應予嚴格區分。秦文字「丙」形漸訛爲「雨」形，後世隸楷繼承此形又有所訛變。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从辵，聲，爲形聲。戰國以下从攴，省聲。

## 陳敝 03B08B02 03B35B7(125) 甲詁 金詁 419 戰典

列也。从攴，陳聲。（直刃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早.陳公子甗《金》 | 2 春早.陳生𡘋鼎《金》 | 3 春早.陳侯鼎《金》 | 4 春早.陳公子匜《金》 |
| 5 春.㝬侯之孫鼎《金》 | 6 漢印徵《篆》 | 7 東漢.孔宙碑《篆》 | |

注 1：陳生𡘋鼎，《金文編》作陳之𡘋鼎，《殷周金文集成》列在西周晚期，《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列在春秋早期，茲從《銘文選》。

釋義：列也。陳列、陣列。金文用爲嬀陳之陳，隸定作敶；田齊之陳則作陳（見卷十四下），二者井然不亂。後世並作陳，合而不分。《毛詩・小雅・采芑》：「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陳師誓旅）。」

釋形：金文从阜、从攴，東聲（「東」形上部與金文「尃」字所从「甾」形同樣向左上彎曲，原因如何，不詳。林義光《文源》遂以爲「从阜敷，岡巒陳列也」，可商），取義不詳。《說文》以爲「从阜，陳聲」，然「陳」字當亦从「東」聲。

△5 作「」，極爲特殊，似混合「敶」、「陳」二形爲一，此訛形也。漢文字所从「東」形中豎不彎。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

## 攸 03B08B04 03B36B4(125) 甲詁 84 金詁 423 戰典 206

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以周切）：秦刻石嶧山文攸字如此。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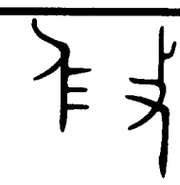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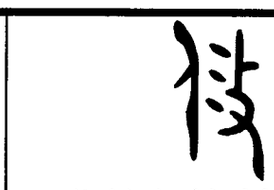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前 4.30.4《甲》 | 2 周早.井鼎《金》 | 3 周早.攸鼎《金》 | 4 周早.攸簋《金》 | 5 周晚.鬲比盨《金》 |
| 6 戰.齊.璽彙 1946 | 7 戰.晉.璽彙 14496 | 8 戰.晉.中山王鼎《金》 | 9 戰.楚.江陵楚簡《楚》 | 10 戰.楚.郭 1.2.17 |
| 11 戰.楚.郭.性 57《張》 | 12 戰.楚.包牘 1《楚》 | 13 秦・嶧山碑《篆》 | | |

釋義：以杖擊人，敦扑。遠、長均爲假借義。《說文》釋爲「行水」，不知所出。

釋形：甲骨文从攴人，葉玉森以爲「象持卜擊人」（《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二卷31頁）。後本義漸晦，遂假「𦎫（敦）」爲之，攸（喻幽開三）、敦（端微合一）音近可通；《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堅」，孔疏：「敦與彫，古今字之異。」敦、彫（端幽開四），可證。（參見《金文形義通解》上745頁）《包牘》一形，何琳儀《戰典》釋爲「攸」，讀爲「條」。

西周早期金文或加「 ⋮ 」爲飾筆（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57頁），秦文字訛爲「｜」，《說文》遂誤以爲从「水」省。《說文》以爲嶧山刻石「攸」字从水，今秦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會意。

## 𢦏 敦 03B08B06 03B37A8(126) 甲詁1986 金詁425 戰典1335

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从攴，𦎫聲。（都昆切，又丁回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4.34.7《甲》 | 2 商.粹1043《甲》 | 3 周早.鼓𦎫觶《金》 | 4 周晚.不𡜔簋《金》 |
| 5 春晚.𦎫于戟《金》 | 6 戰.齊.陳純釜《金》 | 7 戰.齊.璽彙4033 | 8 戰.秦.璽彙646 |
| 9 秦.十鐘3.61 | 10 秦.睡8.9《篆》 | 11 西漢.馬.天文雜占1.6《篆》 | |

釋義：迫、伐。「怒也、詆也」爲引伸義。「誰何」當爲假借義。《毛詩・邶風・北門》：「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摧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敦我」即「迫我」。

釋形：甲骨文、西周金文△1~5 作「𦎫」，《說文》「𦎫，孰（熟）也」，然甲骨文、金文多用爲「迫、伐」之意，可能是假借。戰國文字加義符「攴」，爲敦迫之義造本字。秦漢文字左旁「𦎫」漸漸訛與「享」同形。

早期甲、金文「𦎫」字於「𠫓」下或加一橫畫，作用不明。

六書：甲骨文、金文△1~5爲假借。戰國文字从攴，𦎫聲，爲形聲字。秦漢文字

「𦎫」形訛爲「享」，遂失去聲符之功用。

敗 03B08B07 03B37B1(126) 甲詁 1921,2753 金詁 426 戰典 947

毀也。从攴貝。賊、敗皆从貝會意。（薄邁切）：籀文敗，从賏。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705《甲》 | 2 商.前 3.27.5《甲》 | 3 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 4 春.南疆鉦《金》 | 5 戰.楚.鄂君啓節《金》 |
| 6 戰.楚.信陽簡《楚》 | 7 戰.楚.包 2.28《楚》 | 8 戰.楚.信 1.29《楚》 | 9 戰.楚.曾 61《楚》 | 10 戰.楚.包 2.54《楚》 |
| 11 戰.楚.郭.老甲 11《張》 | 12 秦.睡 45.1《篆》 | 13 秦.青川木牘《秦》 | 14 西漢.縱橫家書 121《篆》 | |

釋義：毀也。

釋形：甲骨文敗字有二形，或从鼎、从攴以會扑鼎使敗之意、或从貝、从攴以會扑貝使敗之意（參見饒宗頤《殷商貞卜人物通考》279 頁、孫海波《甲骨文編》140 頁），二者取象雖不同，但不妨同有「敗毀」之義。甲骨文視表達對象不同而改變偏旁者不爲罕見，如「牢」字於牢形之中或从牛作「」、或从羊作「」、或从馬作「」（《甲骨文編》82）；沈、爽等字亦然。學生張美玲以爲「敗」由从「鼎」改爲从「貝」爲聲化，亦通。

西周金文从員（何琳儀指出《說文》謂「从賏」不確），戰國文字攴旁或作戈、或作殳，秦漢文字則統一从攴貝。《郭・老甲》一形，上貝之末兩筆貫在下貝之「目」形中，寫法頗爲特殊。

六書：會意。

寇 03B08B08 03B37B5(126) 甲詁 金詁 427 戰典 347

暴也。从攴、从完。（苦候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舀鼎《金》 | 2 春.魯少嗣寇盤《金》 | 3 春戰.晉.侯馬 156:21 | 4 春戰.晉.侯馬 156:23 |
| 5 春戰.晉.侯馬 195:4 | 6 戰.齊.陳御寇戈《集成》 | 7 戰.燕.璽彙 5691 | 8 戰.晉.大梁鼎《集成》 |
| 9 戰.晉.璽彙 3834 | 10 戰.楚.包 2.102《楚》 | 11 秦.睡 18.147《篆》 | 12 西漢.春秋事語 12《篆》 |

釋義：暴也。殘害人謂之寇，殘害人者亦謂之寇。《毛詩・大雅・桑柔》：「民之未戾，職盜爲寇。」（人民動盪不安，執政者仍然專意寇盜。）

釋形：金文从宀攴元，林義光《文源》以爲「象人在宀下，或攴擊之之形」。其後異體宀或作广；攴或作戈、殳；元或作人、或加口不等。

或釋甲骨文「」爲寇，但無確證，字形亦待商。參《甲骨文字集釋》1023 頁、《甲骨文字詁林》2053 號。

六書：會意。

## 𢽾 㱿 03B09A02 03B39A1(127) 甲詁 1513 金詁 431 戰典

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㱿，从未聲。（許其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7415 | 2 商.甲 2695《甲》 | 3 商.後 2.33.1《甲》 | 4 商.甲 1637《甲》 |
| 5 商.甲 3915《甲》 | 6 周中.師𠂤鼎《金》 | 7 周晚.師㝨簋《金》 | |

釋義：穫麥。引伸爲「坼」。

釋形：甲骨文从人負來（麥之初文），一手扶之；另有一手攴擊麥而取之。攴擊所以脫麥粒，故引伸訓「坼」。穫麥所以足食，引伸自有「福」義，後世作「釐」。「來」也兼有聲符的功能（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陳初生《商周古

文字讀本》346~347 頁）。

六書：會意兼形聲。

## 牧 牧 03B09A07 03B40B1(127) 甲詁 1555 金詁 434 戰典 40

養牛人也。从攴、从牛。《詩》曰：「牧人乃夢。」（莫卜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1277《甲》 | 2 商.前 5.27.1《甲》 | 3 周早.小臣遘簋《金》 | 4 周晚.柳鼎《金》 |
| 5 周晚.牧馬受簋《金》 | 6 戰.楚.曾 180《楚》 | 7 秦.睡 14.84《篆》 | |

釋義：養牛。養牛人，牧人。

釋形：甲骨文从牛从 （鞭之初文），或从攴，其義一也，會以鞭牧牛之意。西周銅器多已从攴，唯晚期牧馬受簋仍保留从。

六書：會意。

## 教 教 03B09A09 03B41A2(128) 甲詁 3233 金詁 445 戰典 285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屬皆从教。（古孝切） ：古文教。：亦古文教。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251《甲》 | 2 商.粹 1162《甲》 | 3 周晚.散盤《金》 | 4 春.鄾侯簋《金》 | 5 戰.晉.王何戈《集成》 |
| 6 戰.楚.包 99《楚》 | 7 戰.楚.郭 13.43 | 8 戰.郭 1.1.12 | 9 戰.楚.郭 7.5 | 10 戰.楚.郭 7.5 |
| 11 戰.楚.郭 3.18 | 12 戰.楚.郭 10.4 | 13 秦陶 485《秦》 | 14 秦.睡 28.3《篆》 | 15 西漢.萬年縣官斗 |

| | | | | |
|---|---|---|---|---|
| | | | | 《篆》 |
| 16 東漢.孔宙碑《篆》 | 17 魏.三體石經.無逸《篆》 | | | |

釋義：上所施、下所效也。自施者爲教，自受者爲學。

釋形：甲骨文从攴子，爻聲。金文承之，或从攴，爻聲作「」，或从攴，學聲作「斆」。戰國文字除承以上諸形之外，楚文字或从言爻聲作「」；或从子，爻聲作「」。△9 从攴子，×（五之初文）聲，三體石經古文所保留者即此形。

秦陶簡化爲从子，×聲；△14旁上部訛爲土形。△15 與楷字形體已極爲接近。

六書：形聲。

## 斆　學　03B09B01　03B41A4(128)　甲詁 3232　金詁 446　戰典 174

覺悟也。从、从冂。冂，尚矇也，臼聲。（胡覺反）：篆文斆省。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57.4《甲》 | 2 商.寧滬 395《甲》 | 3 商.燕 717《甲》 | 4 商.粹 425《甲》 |
| 5 周早.盂鼎《金》 | 6 周早.沈子它簋《金》 | 7 春.者汈鐘《金》 | 8 戰.晉.中山王鼎《金》 |
| 9 戰.楚.郭.老乙 3 | 10 秦.睡 16.112《篆》 | 11 西漢.馬.老子甲 59《篆》 | 12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覺也。自施者爲教，自受者爲學，《兌命》通作「學」，施受同詞。殷代已有大學，《小屯南地甲骨》60：「于大學尋。」先秦大學爲施行政治、教育、軍事之重要場所。《毛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釋形：甲骨文从，×（五之初文）聲，或从爻聲（爻从二×、×亦聲）；或从臼，

會屋下施教之意，或加×聲。金文从臼、从宀、从子，爻聲，或从攴，或省宀；子爲受教者。《說文》謂「从㪔冂」，「冂」實「宀」之誤；「㪔」爲古「教」字，見甲骨文（參見「教」字條）。楚文字「爻」聲省爲「丨」。秦漢文字宀形訛爲冖，但《馬王堆・老子甲》「學」字仍从「宀」。

六書：形聲。

## 卜 卜 03B09B03 03B41B3(128) 甲詁 3348 金詁 447 戰典 394

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衡也。凡卜之屬皆从卜。（博木切）ㅏ：古文卜。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商.鐵 174.3《甲》 | 3 周中.曶鼎《金》 | 4 周晚.卜孟簋《金》 | 5 春戰.晉.侯馬 303:1 |
| 6 戰.齊.璽彙 1265 | 7 戰.齊.貨系 2563 | 8 戰.燕.貨系 2761 | 9 戰.晉.璽彙 1262 | 10 戰.楚.郭.緇 46 |
| 11 秦.睡 20.183《篆》 | 12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13 魏.三體石經.君奭《篆》 | | |

釋義：灼龜甲、牛骨以卜問鬼神。

釋形：甲骨文象卜兆之縱橫（羅振玉《增考》中 17 頁）。龜兆之方向，與甲骨背後之鑽鑿有關，殷虛所見鑽鑿多作 或，前者橫兆自然向右，後者橫兆自然向左。《說文》二說並列，後說是也。

戰國郭店楚簡，筆勢柔化，《三體石經》字形承此。後世楷字向下延伸，亦承此。

六書：象形。

## 貞 貞 03B09B06 03B42A1(128) 甲詁 2746 金詁 449 戰典 793

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贅；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

（陟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418《甲》 | 2 商.粹 505《甲》 | 3 商.鐵 5.10《甲》 | 4 先周.周甲 13《類》 | 5 先周.周甲 112《類》 |
| 6 春.戎鼎《金》 | 7 戰.齊.陶彙 3.460 | 8 戰.燕.璽彙 367 | 9 戰.晉.中山王鼎《金》 | 10 戰.楚.天.卜《楚》 |
| 11 戰.楚.信 2.14《楚》 | 12 戰早.楚.貞子鼎《金》 | 13 戰.楚.君夫人鼎《金》 | 14 戰.楚.會志鼎《金》 | 15 戰.楚.會肖鼎《集成》 |
| 16 戰.楚.郭.老乙 16《張》 | 17 戰.楚.璽彙 3745 | 18 秦.睡 16.125《篆》 | 19 西漢.老子甲 126《篆》 | |

釋義：卜問。「正」爲其引伸義。《周禮・春官・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

釋形：甲骨文假「鼎」爲「貞」，故△1 與鼎字完全相同。△2、3 爲△1 之省形。周甲承之，上加義符「卜」。戰國文字下部「鼎」形訛成「貝」形，或省鼎足（或又下加義符「皿」），鼎足或訛爲「火」形。《說文》以爲从卜貝，是根據戰國以後的訛形爲說。京房以爲鼎省聲，較爲正確。

六書：甲骨文借鼎爲貞。西周文字从卜，鼎聲，屬形聲。戰國文字从卜，鼎省聲，爲省聲字。

占　03B09B07　03B42B3(128)　甲詁 2243-4,2246,3349　金詁　戰典 1404

視兆問也。从卜口。（職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77.1《甲》 | 2 商.乙 7795《甲》 | 3 商.京津 1601《甲》 | 4 商.前 4.25.2《甲》 | 5 商.粹 1427《甲》 |
| 6 商.掇 1.439《甲》 | 7 商.前 2.40.2《甲》 | 8 商.前 5.32.3《甲》 | 9 商.林 1.11.1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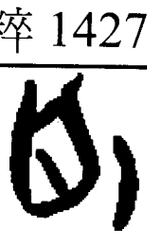 10 商.甲 327《甲》 |
| 11 商.乙 791《甲》 | 12 商.乙 6680《甲》 | 13 戰.齊.陶彙 3.145 | 14 戰.齊.陶彙 5.4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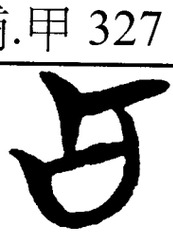 15 戰.楚.包 2.198《楚》 |
| 16 戰.楚.包 2.213《楚》 | 17 秦.睡 29.32《篆》 | 18 秦.睡 5.23《篆》 | 19 西漢.武威.特牲 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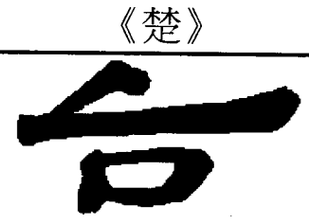 20 西漢.武威.特牲 3《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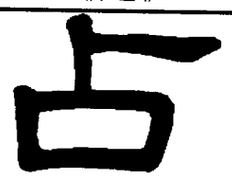 21 東漢.熹.易.革《篆》 | | | | |

釋義：觀看兆象。引伸爲占斷。

釋形：甲骨文从口、从 （兆），作「」，會察看卜兆，占斷吉凶之意。《周禮・春官・占人》：「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口」形或寫在「」形之下，作「」；「口」形或簡化爲「丿」形。（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古漢語的宵談對轉》）其作「占」形者，辭云：「乙丑卜，王貞，占：娥子余子？」《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卜辭『占』皆用爲占問之義，與『』同訓，而字則有別。」（3422頁）戰國秦漢繼承者爲此形。

六書：會意。

卜　　03B09B07　03B42B5(128)　甲詁　金詁　戰典

卜問也。从卜，召聲。（市沼切）

　　03B09B07　03B42B6(128)　甲詁 802 涉,2240,2243　金詁　戰典 311

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治小切）：古文卦省。

【字形表】

A・卜卧

| | | | | |
|---|---|---|---|---|
| 1 商.前 8.14.2《甲》 | 2 商.鐵 2.7.3《甲》 | 3 商.屯 2688 | 4 先周.岐 H11:6 | 5 周早.明公尊《金》 |

B・涉（假爲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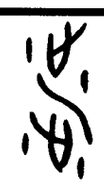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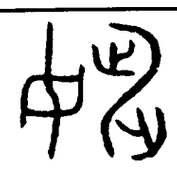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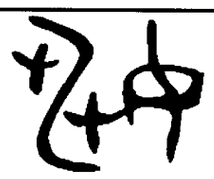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前 7.39.2《甲》 | 2 商.寧滬 1.17《甲》 | 3 商.師友 1.98《甲》 | 4 周中.姚鼎(姚)《集成》 |
| 5 周晚.旃弔鼎(姚)《金》 | 6 周晚.牧師父簋(姚)《集成》 | 7 戰.中山王嚳兆域圖(逃)《金》 | 8 戰.楚.鄂君啓舟節(郱)《類》 |
| 9 戰.楚.上博二.從政(誂)10 | 10 戰.包 2.157 反(郱)《楚》 | 11 戰.包 2.157(郱)《楚》 | 12 戰.楚.包山 2.265《楚》 |

C・逃（假爲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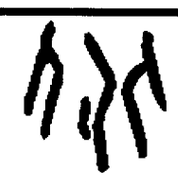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合 8339 | 2 商.合 8343 | 3 商.合 13517 | 4 商.懷 1648 | 5 商.合 34255 |
| 6 商.合 36952 | 7 秦.雲夢日書乙 1062《篆》 | 8 秦.陶俑 436《秦》 | 9 秦.睡.爲 43(姚)《張》 | 10 西漢.馬.問 73(姚)《陳》 |
| 11 西漢.馬王堆.老子乙《篆》 | 12 西漢.銀.尉繚子 471《篆》 | 13 西漢.精白鏡《篆》 | 14 東漢.華山廟碑《篆》 | 15 晉辟雍碑陰《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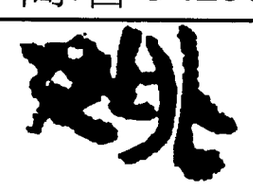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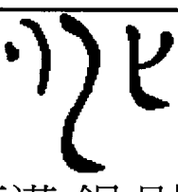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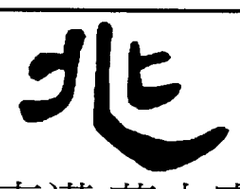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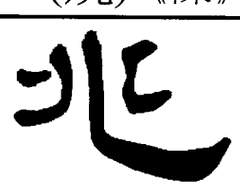

釋義：灼龜坼。占卜時甲骨上的卜灼裂痕。

釋形：「卜兆」義的「兆」字在甲骨文中本作「卜」，字象牛肩胛骨上有卜紋（A表△1~3、5）。如加「口（口齒之口）」作「占」則爲占之本字。「繇」字，《說文》失收，《廣韻》下平四宵音「餘昭切」、下平十八尤音「以周切」、去聲十九宥音「直祐切」，周法高上古音韻表擬音爲 *ɣriəw（幽開三）、*ɣriaw（宵開三），上古音屬喻紐（或定紐）、宵部（或幽部），兆（定紐宵部）、繇

二字古音相近，爲同源詞，兆與占（章紐談部）則爲宵談對轉。「卜」又常常用於「有卜」、「無卜」，可以讀爲「有憂」、「無憂」（憂，影母幽部）。

周原甲骨从卜，召聲（A表△4），爲形聲字。此形後世不傳，惟見《說文》。後世隸楷所用「兆」字有兩個來源，一是涉，二是逃。

甲骨文「涉」字从二「止」涉「水」，後音轉爲「兆」，涉（時攝切，禪葉開三，*djiap）、兆（澄宵開三，*diau）聲母都屬舌頭音，韻則爲宵葉（談部入聲）對轉，先秦古音宵談兩部本有對轉的現象，《汗簡》上一・六「兆」字作「 」，也可證「兆」即「涉」（以上綜合各家之說，參見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189頁；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12頁；裘錫圭《說卜》、《釋西周甲骨文的卧字》、《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其後假爲卜兆義，與涉水義漸分。「涉」字水形在兩「止」形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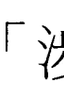 」（天星觀簡），「兆」字則「止」形在兩旁，「水」形在中央，且作多作S形。B表△10與△11同爲人名「 」，其爲同字可知（學者或釋爲「」），但字形各有訛變，上形多屬六國古文。

甲骨文「逃」字从水、从二人相背，孫詒讓疑即兆字（《契文舉例》上10頁）；于省吾以爲「上古洪水爲患，初民苦之，△字象兩人均背水外向，自有逃避之意」（《駢契駢枝・釋兆》）。其後《甲骨文字釋林》不收本篇，似已放棄此說。裘錫圭引《懷》1648隸△字爲「兆」（《古文字論集》10頁）。此外諸家多隸C△1爲 、C△3爲。案：甲骨文此字一般都用爲地名，但《懷》1648云：「丙辰囗：王其令于遠東〔兆〕。　才東兆。」裘錫圭以爲與《後》下42.8「于遠。　才」文例相同（《古文字論集》10頁）。據此，「兆」當爲某種處所義，或即《爾雅・釋言》「兆，域也」、郭注「謂塋界」之義，而爲「兆（逃）」之假借義（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以爲「兆」之本義爲「界域」，恐非）。

綜上所述，商代的卜即繇，義爲兆紋、籀讀卜兆所說的「繇辭」，假借爲憂。周代音變，所以周原甲骨改用卧字，西周、春秋、六國借用兆（涉）字；秦漢借用兆（逃）字。

段注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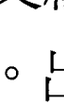 」爲「兆」字，因此以爲「」字是多餘的，其注曰：「按古文祇爲象形之字，小篆加卜，非古文減卜也。《廣韻》曰：『：灼龜坼。出《文字指歸》。』『兆，治小切。』引《說文》『分也』。『分也』之訓見八部『』下。『』出《說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蓋古本《說文》卜部無、兆字，八部『』字即龜兆字。今『』音兵

列切，卜部兆中多一筆，以殊於兆，皆非古也。《玉篇・卜部》之外別爲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𠦪，同上。』假令顧氏所據《說文》早同今本，何爲做此紛更乎！是必《說文》無兆，而增此一部，曉然！據《篇》、《韻》以正《說文》，可無疑矣！尋此字之原委，蓋由虞翻讀《尚書》『分𠔁三苗』爲𠔁，云：『𠔁，古別字。』由是信之者，讀《說文》八部之𠔁爲兵列切，又增竄『八亦聲』於說解中，而《說文》乃無龜兆字矣！《說文》無龜兆字，梁顧氏作《玉篇》，乃增兆部於卜部之後，隨曹憲作《文字指歸》，乃又收『𠦪』爲龜兆字，而改竄《說文》者乃於卜部增『𠦪』爲篆文，『兆』爲古文，又恐其形之溷於八部也，乃增加一筆以殊之，紕繆之由，歷歷可見。前注八部未能了然，後之學者依此說而刪定可也。又按《集韻》、《類篇》皆引《說文》𠦪古省，或作𠔁，臣光曰：『按，𠔁，兵列切，重八也，𠦪古當作兆。』是則勉強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兆，司馬公所襲者，夏竦輩之書也。」從古文字材料來看，段注實在是沒有必要的。

六書：甲骨文「卜」爲會意。「卲」、「𠦪」爲形聲字。用「兆」爲「灼龜坼」則爲假借。

## 用 03B09B09 03B43B1(129) 甲詁 3338 金詁 450 戰典 421,1525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凡用之屬皆从用。（余訟切）用：古文用。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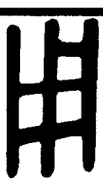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後 2.35.2《甲》 | 2 商.甲 2324《甲》 | 3 商.鐵 26.1《甲》 | 4 商.粹 1275《甲》 | 5 周早.盂鼎《金》 |
| 6 春早.江小仲鼎(甬)《金》 | 7 春.杞伯簋《金》 | 8 春.越王州句矛《金》 | 9 戰.齊.子禾子釜《金》 | 10 戰.楚.曾姬無卹壺(甬)《金》 |
| 11 戰.楚.郭.語三 55《張》 | 12 西漢.縱橫家書 15《篆》 | | 13 西漢晚.武威簡.少牢 1《篆》 | 14 魏.三體石經《篆》 |

釋義：桶之象形。假借爲施用。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爲象鐘形，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用》以爲甲骨文象有柄之桶（△2）。裘錫圭以爲甲骨文中「」字所从的「 」（△1），在古文字裡可以讀爲「同」，大概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非常接近，韻母都屬東部。甲骨文的「用」字有時寫作△2形，象一個有把或耳的「」，可以斷定，「用」是由「」分化出來的一個字。（《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其說甚是。字之本義爲筒、桶，「施用」當爲假借。

甲骨文△1 分化出△2，稍訛變爲△3，遂爲後世所承，《說文》誤以爲从卜从中，字形顯然不合。段注改爲从卜中，亦屬無謂。

西漢晚期武威簡「用」字上部橫畫已完全封口，爲後世隸楷字形所承。三體石經豎筆下部加飾筆，《說文》古文即此形。

六書：甲骨文本爲象形，《說文》誤以爲會意。

## 甫 03B10A01 03B43B2(129) 甲詁 2197 金詁 451 戰典 595

男子之美偁也。从用父，父亦聲。（方矩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6.32.1《甲》 | 2 商.宰甫簋《金》 | 3 周早.盂卣《金》 | 4 周早.甫丁爵《金》 |
| 5 周中.殷句壺《金》 | 6 春.穌甫人匜《金》 | 7 春.曩甫人匜《金》 | 8 戰.晉.古幣 102 |
| 9 戰.晉.古幣 102 | 10 戰.楚.曾 170《楚》 | 11 漢.臨虞宮高鐙《篆》 | 12 東漢.禮器碑陰《篆》 |

釋義：圃之初文。假爲人名、族名、地名。金文多假爲「父」、「夫」，字形則分化爲从用父聲；蔬圃義則加義符口作圃，以爲區別。

釋形：甲骨文△1 从屮、从田，羅振玉釋甫，以爲象田中有蔬，乃圃之最初字（《增考》中 8 頁）。殷金文△2 田上之屮形已經開始向左彎曲，△4 田形訛

爲用，中形聲化爲父聲。戰國異形多在「用」部變化。

六書：甲骨文本爲會意，金文从用，父聲，變爲形聲字。

## 庸 03B10A01 03B43B7(129) 甲詁 2893 金詁 戰典 422

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余封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00.2《甲》 | 2 商.後 1.4.2《甲》 | 3 商.粹 494《甲》 | 4 商.粹 518《甲》 |
| 5 商.存 2237《甲》 | 6 商.屯南 1022 | 7 商.合 12839《甲》 | 8 周早.天亡簋《集成》 |
| 9 周晚.訇簋《金》 | 10 戰.中山王𠂤鼎《金》 | 11 秦.睡 46.21《篆》 | 12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 17《篆》 |

釋義：大鐘。假借爲用。

釋形：甲骨文庸字，于省吾云：「庸字的解說應改作：『庸，用也，爲人所勞役使用也，从庚用，庚，更事也，用亦聲。』」（《甲骨文字釋林・釋庸》316頁）

案：于說仍然受到《說文》的誤導，古文字未見「庚」有「更用」的意義。裘錫圭以爲庸即鏞的初文：「甲骨文裡常見一個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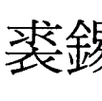 等形的字，……也見於西周初年的大豐簋銘文。清代學者吳式芬、劉心源等人釋作『庸』。……古代稱大鐘爲鏞，古往寫作庸。……庸是鏞的初文。……『庸』顯然是从庚，用聲的形聲字。《說文》把『庸』解釋爲會意字是錯誤的。……甲骨文中『』字所从的『』，在古文字裡可以讀爲『同』，大概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同』、『用』二字古音極近，『同』和『用』的韻母都屬東部。『同』的聲母屬定母，『用』屬喻母四等，這兩類聲母在上古非常接近。」（〈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甲骨文常見庸無（鏞舞。一邊奏大鐘，一邊跳舞）、奏庸、置庸（安置大鐘）等，是裘說可從。

裘說以爲「庸」是「从庚，用聲」，似以之爲形聲字。其實「庚」本

樂器，以之爲義符，自無不可；「用」爲筒、桶的象形，應該是竹子做的，最原始的鐘應該也是竹子做的，因此「用」和「鐘」應該有很密切的關係，甚至於也許是同源字。如果是這樣，那麼「庸」从「用」聲，應該是兼義的。

六書：甲骨文从庚，𠙵（筒桶的初文）聲，𠙵應該也兼義。△6、7 改从用聲，而爲後世所繼承。

## 甫　葡　03B10A02　03B43B9(129)　甲詁 2561　金詁 452,583　戰典 124

具也。从用，苟省。（平祕切）

## 箙　箙　05A03A03　05A15B8(198)　甲詁 2561　金詁 452,583　戰典 124

弩矢箙也。从竹，服聲。（房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2.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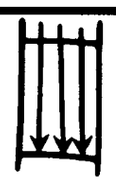 2 商.父辛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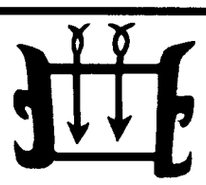 3 商.箙盤《金》 | 4 周中.殺簋蓋《金》 | 5 周晚.番生簋《金》 |
| 6 周晚.毛公鼎《金》 | 7 戰.楚.曾 37《楚》 | 8 戰.楚.望 1《楚》 | 9 戰.楚.天.策《楚》 | |

釋義：木製盛矢器。假借爲「備具」義，於是「盛矢器」一義另造形聲字「箙」來表示。《說文》誤以「甫」之本義爲「具也」，於是分「甫」、「箙」爲二字。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矢在箙中之形（金文字形最早由方濬益考釋，見《綴遺》廿六卷 27 頁），西周金文矢形漸漸訛變，鏃部與箙合併漸漸訛成「用」形。《說文》釋爲「从用、苟省」，即承此訛形而來。

戰國曾侯乙墓文字从囊，甫聲，加了義符，表示這是盛矢的東西。楚系文字（△8）括羽以下訛變得很厲害，△9 則加義符革，表示箙是用革作成的。依商代甲、金文，箙應該是木製長方形盛矢器，但是周代以後可能沒有區分得這麼嚴格，因此也有革製的，也有囊狀的。金文毛公鼎「金簟弼、魚甫」，《毛詩・小雅・采芑》「簟茀魚服」，都是用魚皮製成的。

箙爲箙的後起形聲字，古文字未見。

六書：商文字爲从矢的合體象形，西周金文形訛，《說文》以爲會意。戰國文字或加義符而成形聲字。「箙」是形聲字。

## 爻　爻　03B10A04　03B44A6(129)　甲詁 3231　金詁 453　戰典 285

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凡爻之屬皆从爻。（胡茅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餘 7.2《甲》 | 2 商.父乙爻角《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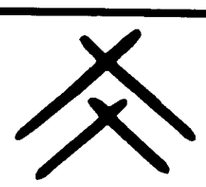 3 商.父丁簋《金》 | 4 周中晚.伯晨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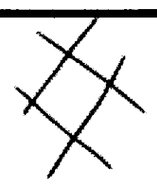 5 戰.秦.陶彙 5.382《篆》 |

釋義：交也。

釋形：甲骨文从重×，×應該是五的初文，表示交午之義。爻从重×，義與×同。馬敘倫指出「甲骨文學字或止从×作 、 ，而《說文》之×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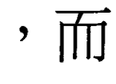 實一字」（《讀金器刻詞》54 頁）。甲骨文爻字或作地名，或假爲學，或即用爲占卜義之爻，《合集》13705「王弜爻」與 12570「王其爻」詞正相對。（《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案語）

金文或从三×，或以爲族名，或以爲亦「爻」字。待考。《說文》謂「象易六爻頭交」，吳大澂以此形當之，證明《說文》不誤（《說文古籀補》18 頁）。其實並沒有證據。

《易》起於數，自商迄漢，易卦的呈顯極爲明顯，都是由數字組成的。因此我們無法理解《說文》此字的釋形是怎麼來的。

六書：由重疊一個偏旁所造成的雙聲字，屬形聲。

## 棯　棯　03B10A05　03B44A7(129)　甲詁　金詁　戰典

藩也。从爻、从林。《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棯。」（附袁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早.樊君盆《金》 | | | |

釋義：藩籬。《說文》引《詩》「營營青蠅，止于榛」，今本《毛詩》作「樊」，當讀爲樊，木名也；青蠅爲金綠色寄生碧蜄，好寄生林間，非藩籬也。（參見拙作《〈詩經·小雅·青蠅〉試解》）

釋形：从重木，爻象藩籬之形。《說文繫傳》：「二木中枝交也。」王筠《說文釋例》：「从爻在林中者，本非林也。……多木卓立，而中有編之形。榛从爻，爻非卦爻，木與木相連，其閒必有罅隙，故爻在二木中，……純主罅隙而言，于卦爻全無交涉。」

六書：合體象形。

## 爻 爻 03B10A06 03B44B3(12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爻也。凡爻之屬皆从爻。（力几切）

【字形表】（無）

釋義：無義。

釋形：爻字應該是一個無中生有的字，不見於任何可靠的考古材料。它是許慎以前的文字學家爲了分析「爾」、「爽」等字，人爲地拆分出來的，讀音則繼承「爾」字的讀音。爻、爾二字上古音同在脂部，聲紐則來、娘同爲舌音，古音極近。《說文》以爲从「爻」的字，古文字都不从爻，參「爾」、「爽」字條。

六書：不成字。依《說文》屬會意。

## 爾 爾 03B10A07 03B44B5(129) 甲詁 3282 金詁 454 戰典 1253

麗爾，猶靡麗也。从冂、从爻。其孔爻，尒聲。此與爽同意。（兒氏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7.36.1《甲》 | 2 周早.何尊《金》 | 3 周中.牆盤《金》 | 4 春.齊侯壺《金》 |
| 5 戰.晉.璽彙 3036 | 6 西漢.老子甲後 212《篆》 | | |

釋義：不詳。《說文》以爲「麗爾」、「靡麗」。

釋形：甲骨文△1，于省吾舊釋「朿」，其後何尊出，有銘云：「昔才爾考公氏，克（弼）玟王」，字形與甲骨文同，徐中舒釋爲「爾」，可從。（《甲骨文字典》357 頁）其造字本義，林義光謂字爲「檷」之古文，象絡絲架，下象絲之糾繞。（《文源》）唯字形並不像。洪家義、于省吾以爲「爾」是「繁華鮮明」之義（洪家義《牆盤銘文考釋》，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張亞初以爲「爾及从爾的瀰、彌等字都有遍與滿的涵意。爾字在卜辭中的初文，上像朿（刺）字，下面三豎畫上都遍佈刺形，這就是表示遍與滿的爾字的造字本意」（《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372 頁）。

六書：不詳，然據字形，當爲獨體象形字。《說文》誤釋爲「从冂从爻，尒聲」，以爲形聲，當不可從。

## 爽　爽　03B10A07　03B44B9(129)　甲詁 225　金詁 455　戰典 709

明也。从爻、从大。（疏兩切）：篆文爽。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明藏 659《甲》 | 2 商.前 1.2.2《甲》 | 5 商.甲 1642《甲》 | 6 商.前 1.12.2《甲》 | 7 商.京津 2295《甲》 |
| 8 商.前 6.21.3《甲》 | 9 商.後 1.22.4《甲》 | 12 商.佚 89《甲》 | 14 商.前 1.34.4《甲》 | 15 商.前 1.1.5《甲》 |
| 16 商.合 13751 | 17 商.卣《金》 | 18 商.簋《金》 | 19 周早.矢尊《金》 | 20 周中.班簋《金》 |
| 21 周中.兔簋《金》 | 22 周晚.散盤《金》 | 23 秦.雲夢日書甲 842 反《秦》 | 24 西漢.老子乙前 14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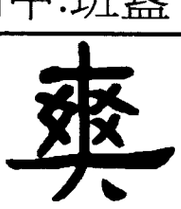 25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配偶，輔相。假借爲明亮，舒爽，差忒。

釋形：甲骨文从大，腋下挾二器（較像豆形，變化多端。甲骨文此字各家異說極多，于省吾《殷契駢枝》41 頁釋「爽」，最可從。但于氏以爲「爽」字人下所夾爲二「火」，故有爽明之義。其說似有可商。人之腋下不可能夾火，仍以夾二器爲妥。參見拙作《說爽》），以會左右相配、

輔相之意。器形逐漸訛變，遂成二爻形。「膮」从月、「 」从曰，喪聲，爲「昧爽」之「爽」之專字，義爲「明亮」(「膮」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頁89)，惟此二形後世皆不傳。

《說文》誤「爽」爲「从从大」，不可從。秦漢文字爻形下方或繁化加一橫畫，此於秦文字「兵」、「葬」、「夾」、「奭」等字亦可見，並無任何實質意義。《說文》篆文爽承此稍訛，段注評爲「此字淺人竄補，當刪」，然秦文字確有作此形者。

六書：會意。

2014.7.30 補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四上

## 旻　旻　04A01A07　04A01A3(131)　甲詁 605,607　金詁 456　戰典

舉目使人也。从攴、从目。凡旻之屬皆从旻。讀若颺。（火劣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前 5.24.3《甲》 | 2 商.甲 2418《甲》 | 3 商.乙 5700《甲》 | 4 商.乙 455《甲》 | 5 商.癸旻爵《金》 |

釋義：舉目使人。

釋形：甲骨文△1、2，羅振玉《殷釋》釋爲旻，在卜辭作人名用；△3、4，孫海波《甲骨文編》以爲亦旻字，用義不詳。《甲詁》則以爲△1、2 爲旻字，△3、4 則「疑爲《說文》訓『揩目』之眡字。」旭昇案：以字形而言，甲文此字也有可能是「民」，甲骨學者以爲甲文「民」字作「」，象以木刺目之形，加「又」形則與本條甲骨文△1、2 諸形相同，△3、4 則「又」形直接刺入目中。可能此一字形作動詞用則爲「眡」，作名詞用則爲「民」。未必即是《說文》「旻」字。

金文△5 亦爲人名，無法據以探求本義。

六書：會意。

## 目　目　04A01B01　04A01B6(131)　甲詁 601　金詁 457　戰典 264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凡目之屬皆从目。（莫六切）：古文目。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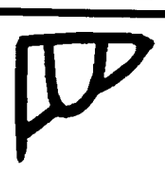 | | | | |
| 1 商.乙 960《甲》 | 2 商.後 2.34.5《甲》 | 3 商.前 4.32.6《甲》 | 4 殷周.目爵《金》 | 5 周早.父癸爵《金》 |

| | | | | |
|---|---|---|---|---|
| 6 戰.齊.陶彙 3.730 | 7 戰.齊.陶彙 3.557 | 8 戰.晉.璽彙 3135 | 9 戰.晉.璽彙 3031 | 10 戰.楚.郭.五 47《張》 |
| 11 戰.楚.郭.唐 26《張》 | 12 戰.楚.郭.五 45《張》 | 13 秦.睡 8.1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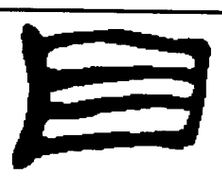 14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 |

釋義：人眼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人眼。△4將目形豎起，爲後世豎目之先聲。戰國以後訛形甚多，齊陶一形當即《說文》古文所承。

《說文》謂「重童子」，究竟何意不可知，據史傳，古代舜、禹、秦末項羽、漢王莽、晉李光、南朝宋沈約（左目）、梁康王永孜（一作友敬）、北朝呂光、魚俱羅、五代南唐李煜（一目）、漢劉旻、後晉卓巖明、宋皇甫端、明明玉珍、顧炎武都有重瞳子的傳說，許慎的意思未必不如是。段注改爲「重，童子也」，雖然合於凡人眼目，但未必是許慎原意。

戰國文字「貝」或省下二筆，於是和「目」字形近。

六書：象形。

## 眡　眎　04A02A01　04A04B8(132)　甲詁 625　金詁 458　戰典 755

眡皃。从目，氏聲。（承旨切）

## 視　視　08B03B02　08B13A4(412)　甲詁 625　金詁 458　戰典 755

瞻也。从見示。（神至切） ：古文視。：亦古文視。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甲》 | 2 商.菁 10.9《甲》 | 3 先周.周原 H11:92 | 4 周早.史視卣《金》 | 5 周早.何尊《金》 |
| 6 周中.牆盤《金》 | 7 周中.員鼎《金》 | 8 周晚.駒父盨《金》 | 9 春戰.晉.侯馬 3: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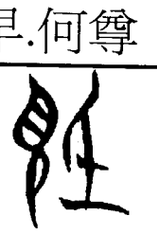 10 春戰.晉.侯馬 16:9 |

| | | | | |
|---|---|---|---|---|
| 11 春戰.晉.侯馬 152:5 | 12 戰.晉.璽彙 2946 | 13 戰.晉.十七年平陰鼎蓋《集成》 | 14 戰.楚.郭店 1.2.3 | 15 秦.睡 18.160《篆》 |
| 16 西漢.老子甲 134《篆》 | 17 漢印徵補《篆》 | 18 東漢.史晨碑《篆》 | | |

釋義：視察。《郭店・老子丙》簡 5：「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聞。」

釋形：甲骨文「視」字（△1）从人、从目，會視察之意（參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但是因爲這樣的字形和「見」太接近了（兩者都从目，但視字下从立人形，見字下从跪人形），所以西周早期起，就產生了从見，氏聲的形聲字（△2），以有效地和「見」區隔；西周中期員鼎从目，氏聲（△4）；侯馬盟書从見，氐聲（△6~10）；秦以後則从見，示聲（△17）。

从目，氏聲的「眡」字，《說文》釋爲「視皃」，其實是引伸義。从見，氐聲的「覕」，相當於《說文》的「眡」字。段注以爲覕、眡不同字，因爲氏、氐不能通用，但是從古文字來看，這樣說並沒有什麼道理。《侯馬盟書》「視」字既从「氏」也从「氐」。

《說文》釋「視」爲「瞻也」，並以「眎」、「眡」爲「視」的古文。而把「眡」視爲另外一個不同的字，看來也沒有什麼必要。

六書：甲骨文、金文本爲會意，後變成形聲。

## 睘 04A02A03 04A05B1(133) 甲詁 金詁 460 戰典 988

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睘睘。」（渠營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睘卣《金》 | 2 周早.伯睘卣《金》 | 3 周中.睘簋《金》 | 4 周晚.駒父盨《金》 |
| 5 戰.燕.睘小器《集成》 | 6 戰.晉.璽彙 1903 | 7 戰.晉.璽彙 1904 | 8 戰.楚.望二策《楚》 |

| | | | |
|---|---|---|---|
| 9 秦.貨系 40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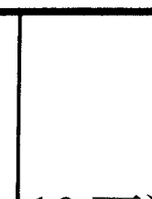 10 西漢.馬.老子乙前 31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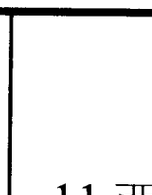 11 西漢.馬.縱橫家書 189《篆》 | 12 漢印徵《篆》 |

釋義：目驚視也。假借爲還、環、縣、䜌。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从目，袁省聲（△3），袁聲或省又形（△1），目形或作 ，（甲骨文有此字，有加強否定的意思。張政烺讀昧、蔑。參見《甲骨文字詁林》621 號）或以爲有聲符的作用，恐非。

戰國楚文字又省「環」形，訛變成从目、从衣。漢文字以下繼承的都是从袁省又形。《說文》从目，袁聲，袁形不省，可信的文字材料中似乎沒有看到這樣的字形。

六書：本爲从目，袁聲，屬形聲。但大多數作从目，袁省聲，屬省聲。

## 04A02A06 04A06A4(133) 甲詁 611 金詁 385 戰典 1375

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徒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853《甲》 | 2 商.甲 940《甲》 | 3 周早.井侯簋《金》 | 4 周中.師晨鼎《金》 |
| 5 魏.三體石經.皋陶謨《篆》 | 6 說文古文「㠯」下引 | | |

釋義：涕淚。假爲及（暨）。

釋形：甲骨文从目，下象目淚下流之形，當爲涕淚之涕的本字，《說文》以爲从「隶省」，不確。甲金文用爲及（暨），這個用法《說文》訛爲「㠯」：「㠯，眾詞與也。从𠂤，自聲。《虞書》曰：『㠯咎繇。』」其冀切。目形訛爲自形，水形訛爲𠂤形，但詞義則保留了「與」的用法。（參見郭沫若《金文叢攷》229~230 頁）△6 爲《說文》㠯字條下所收，訛變益甚。

上古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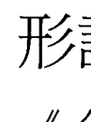 」（*dəp）在定紐緝部，「涕」（*t'er）在透紐脂部，「㠯」（*gier）在群紐質部，「及」（*giəp）在群紐緝部，綜言之，這些字的聲分屬透、定、群，三者都是塞音；韻分屬脂、質、緝。脂質陰入對轉，沒有問題；脂緝通轉，古籍也有例證，如《說文》以爲「尒」从「入」

聲。因此眾、炙一字，本義爲涕，用爲及（暨），應該沒有問題。

六書：會意。

## 旬 04A02A09 04A07A6(134) 甲詁 金詁 463 戰典

目搖也。从目、勻省聲。（黃絢切）：旬或从旬。

【字形表】

| | | | |
|---|---|---|---|
| 1 西周.伯 鼎《金》 | | | |

釋義：目搖也。眼中瞳孔搖晃不止。

釋形：金文旬字从目，勹聲，勹爲雲的本字，見甲骨文，後世不傳，所以《說文》以爲「勻省聲」，其實是錯的。林義光《文源》：「旬，眩也。勹爲眴轉之象，《劇秦美新》：『臣嘗有顛眴病。』是旬即眩也。」案：从勹的字多有圓轉的意思，所以旬釋爲目搖，形聲而兼會意。

六書：形聲兼意。

## 睦 睦 04A02A09 04A07A9(134) 甲詁 金詁 戰典

目順也。从目，坴聲。一曰：敬和也。（莫卜切）：古文睦。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遺 264 | 2 周早.趞駁觥蓋《集成》 | 3 周早.厚趠鼎《集成》 | 4 周中.曶鼎《金》 | 5 春.晉侯鮐編鐘《上博》7 |
| 6 戰.晉.璽彙 1703 | 7 戰.晉.璽彙 860 | 8 戰.楚.包 152《楚》 | 9 戰.楚.包 52《楚》 | 10 戰.楚.包 55《楚》 |
| 11 戰.楚.包 46《楚》 | 12 戰.楚.郭.窮 7 | 13 戰.楚.璽彙 3661 | 14 戰.楚.包 247《楚》 | 15 戰.楚.包 240《楚》 |

| | | | | |
|---|---|---|---|---|
| | | | | |
| 16 戰.楚.天.卜 | 17 東漢.鮮于璜碑（篆） | 18 東漢.魏上尊號奏《篆》 | | |

釋義：睦，《說文》以爲「目順也」。，不詳，《說文》以爲「睦」的古文。

釋形：睦字，古文字未見，最早出現於漢代，从目，坴聲。

，古文字尚未見獨立出現，但在偏旁中多見，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以爲字从目，目旁後訛爲自旁；陳劍《釋造》以爲當釋爲从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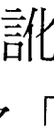 （「草」字初文）聲，从「」聲之「」上古音屬喻母覺部，「草」屬清母幽部，聲韻關係密切。

甲骨文另有「 」字（△1），从刀（或人），「 」聲。「」當爲从自、草聲，與「」同音，故於周代「儥（鬻）」字聲符中似可通作。（清華簡，讀同自，則甲骨文此字不同。）

包山楚簡 151~152 號簡爲無篇題的法律文書，記載了一件案例（以下凡引及古文字資料，釋文皆用寬式，通假字大都直接釋出）：

左禦<u>潘戌</u>食田於邵域酁邑，城田一，索畔苑。戌死，其子<u>潘陟</u>後之；<u>陟</u>死無子，其弟<u>潘黯</u>後之；<u>黯</u>死無子，左尹士令其從父之弟<u>潘敹</u>後之。<u>敹</u>食田，病於債，骨（過）儥之。左禦<u>遊辰</u>骨（過）賈之，有伍筍（？），王士之後<u>陵賞</u>閒之，言謂<u>潘戌</u>無後。左司馬<u>適</u>令左令<u>仆墊</u>定之，言謂<u>戌</u>有後。

李學勤在《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一文中，把這一段文字解釋得很清楚，他認爲這是「潘戌」有一塊田地，死後繼承的問題。李先生成功地釋出了「儥（从）」字，以爲即「鬻」字，意思是「賣」。

《郭店楚墓竹簡》出來以後，裘錫圭把《窮達以時》「百里轉五羊，爲伯牧牛，釋鞭箠而爲朝卿，遇秦穆」中的「（从 ）」字釋爲：「从辵，聲，即字，讀爲賣，通鬻。」（見《窮達以時》釋文注釋，注 9）

甲骨文「」應爲貞人名（一般貞人表都沒有收錄），《合》36953：「……卜……貞，夕亡𡆥？」（《珠》264）馭觶「馭弟史儥馬」、厚趠鼎「厚趠有儥於遲公」、戰國楚系的「儥」（做人名的除外）均讀「鬻」；晉侯鐘「王儥往東」讀爲「督」；戰國楚系的「」當用爲「篤」表疾病加重之意。戰國晉系的「」即「犢」，从聲。

六書：「睦」、「睘」皆形聲。

## 相 04A02B01 04A08A2(134) 甲詁 648 金詁 464 戰典 707

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息良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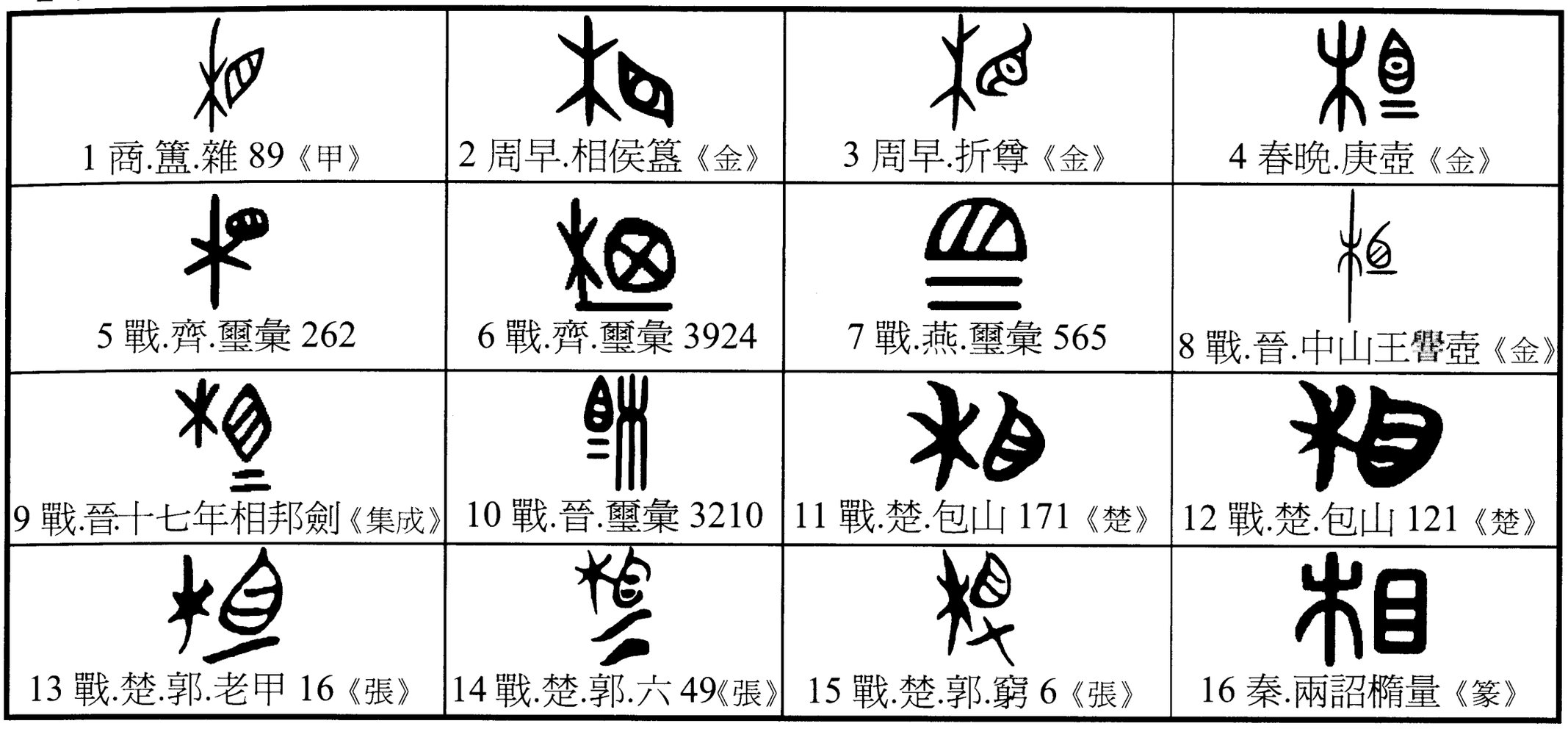

1 商.簋.雜 89《甲》 | 2 周早.相侯簋《金》 | 3 周早.折尊《金》 | 4 春晚.庚壺《金》
5 戰.齊.璽彙 262 | 6 戰.齊.璽彙 3924 | 7 戰.燕.璽彙 565 | 8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9 戰.晉.十七年相邦劍《集成》 | 10 戰.晉.璽彙 3210 | 11 戰.楚.包山 171《楚》 | 12 戰.楚.包山 121《楚》
13 戰.楚.郭.老甲 16《張》 | 14 戰.楚.郭.六 49《張》 | 15 戰.楚.郭.窮 6《張》 | 16 秦.兩詔橢量《篆》

釋義：視。《毛詩・鄘風・相鼠》：「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釋形：甲骨文从目木，會以目視木之意。地之可觀者莫過於木，因此相應該較傾向於宏觀。東周以後，或在「目」形下加一至二橫飾筆。《郭店・窮達以時》簡 6「而爲者（諸）侯相」或加「又」旁。△15 從袁國華釋（《包山楚簡文字考釋》439 頁）。

六書：會意。

## 督 04A02B04 04A09A3(135) 甲詁 1143 金詁 戰典

察也。一曰：目痛也。从目，叔聲。（冬毒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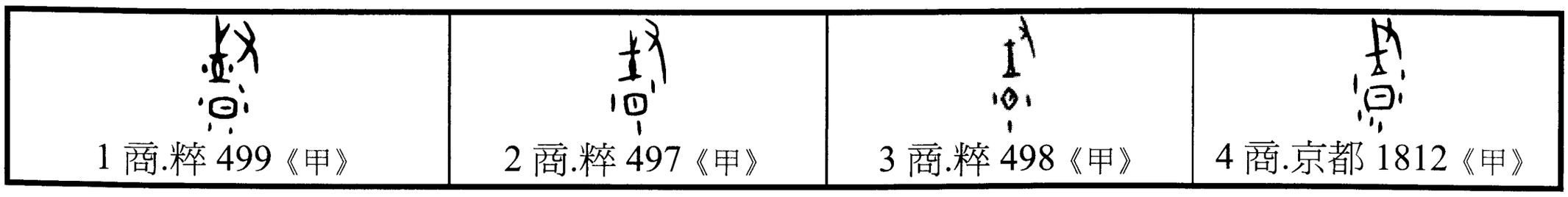

1 商.粹 499《甲》 | 2 商.粹 497《甲》 | 3 商.粹 498《甲》 | 4 商.京都 1812《甲》

| | | | |
|---|---|---|---|
| 5 西漢.馬.老子乙 231 下《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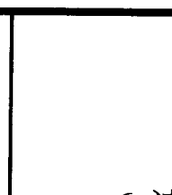 6 漢印徵《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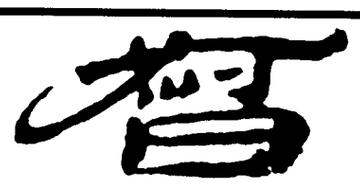 7 漢.居延新簡《木》 | 8 東漢.曹全碑陰《篆》 |
| 9 東漢.魯峻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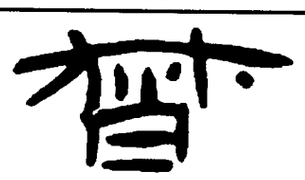 10 魏.曹植墓磚《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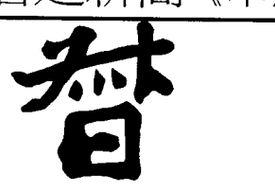 11 後魏.鄭羲碑《篆》 | |

釋義：樹木椿以察看日影，引伸爲察視。目痛一義，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从又持木椿，插於土上，下有日影，會立桿測影之意。西漢馬王堆老子乙下「日」形訛爲「目」形，可能有聲化的作用，「督」（*təwk）字上古音聲屬端紐，韻在覺部開口一等，「目」（*mjəwk）字聲屬明紐，韻在覺部開口三等，二者韻部相同；聲母部份，則上古音中有帶(tm- )的複聲母存在，如《說文解字》以爲廟字（明紐）从朝（上古音在端紐）聲。

但是，一直到唐代，大部分可靠的文字材料中所見到的「督」字都从「日」，不从「目」。《說文》以爲「从目，叔聲」，不確。（參見宋鎮豪《釋督晝》，拙作《說督》。）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看　04A02B05　04A09A6(135)　甲詁　金詁　戰典 966

睎也。从手下目。（苦寒切） ：看或从斲。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輔師嫠簋《金》 | 2 戰.齊.陶彙 3.416 | 3 戰.齊.陶彙 4.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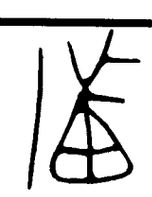 4 戰.燕.璽彙 3146 |
| 5 戰.晉.中山.東庫 22 | 6 晉.王羲之《中國書法大字典》 | | |

釋義：睎也。或謂爲旗名，則「睎也」爲假借。

釋形：金文輔師嫠簋从目，从聲。依銘文：「易（賜）女（汝） 市素黃、 旃。」「旃」當爲旗幟名。△2~4 承之而从形、目形俱有訛變，何琳儀云：「看之初文。《說文》：『，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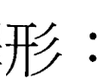 ，看或从斲。』从、斲一字分化，故旃即看之或體。小篆誤从爲手，又以會意分析字形，非是。」（何琳儀 1993 年 11 月 4 日在台北輔大演講《說文準聲首輯佚》，提出此說。又參《戰國古文字典》）旭

昇案：依何說，此字演變過程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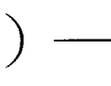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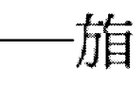 ）——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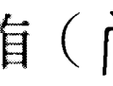 ）

△5，《中山王譽器文字編》張守中注云：「張頷謂：△，看字古文。」「看」字無論在文獻中或考古材料中都出現得比較晚，「旨」和「看」中間的銜接字形還有待考古材料的填補。

六書：本爲形聲兼會意。《說文》小篆訛爲會意。

## 眚　省　04A02B06　04A10A9(135)　甲詁 613　金詁 470　戰典 825

目病生翳也。从目，生聲。（所景切）

## 省　04A03B04　04A14B3(137)　甲詁 613　金詁 470　戰典 825

視也。从眉省、从屮。（所景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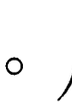 ：古文省，从少囧。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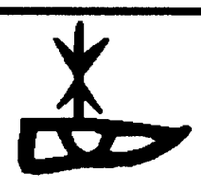 2 商.乙 4057《甲》 | 3 先周.周甲 113《甲》 | 4 周早.天亡簋《金》 | 5 周中.曶鼎《金》 |
| 6 周晚.鬲攸从鼎《金》 | 7 春戰.秦.石鼓 | 8 戰.晉.璽彙 3265 | 9 戰.晉.中山王鼎《金》 | 10 戰.楚.郭.語二 10《張》 |
| 11 戰.楚.郭.唐 11《張》 | 12 戰.楚.郭.緇 5《張》 | 13 秦.睡 29.22《篆》 | 14 西漢.馬.易 8《篆》 | 15 西漢.壽成室鼎《篆》 |

釋義：眚與省本爲一字，本義爲視察草木，引伸爲視察、災禍、過誤、災眚。

釋形：甲骨文从目、从屮（或从木），會視察草木之意，引伸爲視察。（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126 號釋△2 爲眚、裘錫圭《釋木月林月》贊成其說，見《古文字論集》88 頁）裘錫圭《釋木月林月》指出甲骨文「屮」可以用爲「生」，故「屮（生）」亦有聲符功能。眚（省）和相的不同，眚（省）草木在上，目在下，所以是表達比較近的察看，所以省視、反省、省察都是比較微觀的察看。相的木在目旁，表達的是比較遠的觀看，如《詩經・大雅・公劉》「相其陰陽，觀其流泉」，是比較宏觀的觀看。

西周中曶鼎在「屮」形中畫加圓點，西周晚期的鬲攸从鼎把圓點延伸爲橫畫，遂明確聲化爲从「生」聲。《說文》因此釋爲「从目，生聲」。

「眚」本義爲省視，其後引伸爲視察災病，再引伸爲災病，秦漢以後爲了區分此二義，於是把「眚」字原形保留給「災病」義，「省視」義則把「眚」字「生」形的下橫筆打斜，分化出另一個字，秦睡虎地字形是也。《說文》釋「眚」爲「目病生翳」，文獻似未見此義。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兼形聲，《說文》以爲形聲。

## 䀠 䀠 04A03A10 04A13B8(137) 甲詁 金詁 468 戰典 482

左右視也。从二目。凡䀠之屬皆从䀠，讀若拘；又若「良土瞿瞿」。（九遇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䀠封卣《金》 | 2 戰.晉.璽彙 3261 | 3 戰.晉.王立事劍《集成》 | |

釋義：左右視。

釋形：商金文合左右二目，會左右視之意。戰國文字或作上下相疊形，已失左右視之意。

六書：會意。

## 眉 眉 04A03B02 04A14A9(137) 甲詁 618 金詁 469 戰典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凡眉之屬皆从眉。（武悲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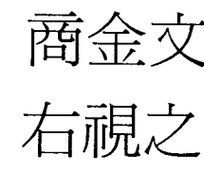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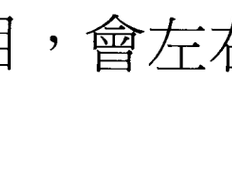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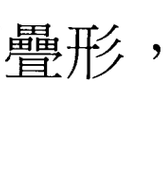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明 1854《甲》 | 2 商.鐵 73.1《甲》 | 3 商.京津 2082《甲》 | 4 周早.小臣𨗨簋《金》 |
| 5 周晚.𠂤伯簋《金》 | 6 秦.睡.日甲 60 背《張》 | | |

釋義：目上毛。

釋形：甲骨文从目，上象眉毛之形。金文則在目上加畫一道眉線，然後在眉線上加畫毛形，眉毛的味道更明顯。《說文》誤把毛形分離，釋爲「象額理」（就是額頭上的皺紋），不可從。《睡虎地秦簡》作「」，从目上須會意。

六書：甲骨文、金文爲合體象形。「」爲會意。

## 盾 盾 04A03B05 04A14B9(137) 甲詁 1693,2406,2407 金詁 586 戰典 1334

戰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凡盾之屬皆从盾。（食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113《甲》 | 2 商.粹 1288《甲》 | 3 商.林 2.24.6《甲》 | 4 商.庫 993《甲》 | 5 商.秉毌父乙簋《金》 |
| 6 商.秉毌父乙爵《金》 | 7 商.毌倗父乙罍《金》 | 8 商.秉毌觶《金》 | 9 商.秉毌鼎《金》 | 10 商.父乙爵《金》 |
| 11 商.毌得觚《金》 | 12 商周.秉毌丁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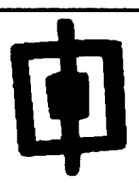 13 周早.秉盾觶《金》 | 14 周早.宅簋《金》 | 15 周中.師旋簋《金》 |
| 16 周中.戎簋《金》 | 17 秦.睡 23.3《篆》 | 18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 | |

釋義：戰。

釋形：甲骨文 1~3 形象盾（甲骨文此形異說甚多，參見林澐《說干盾》）。殷、西周早期金文與甲文象形字相同。師旋簋字以「目」代表人，右旁象盾側面形（17~19 形同），《說文》小篆所承即爲此形。戎簋从「（盾之初文）」，豚聲。

《合》小臣牆刻辭云：「小臣牆比伐，禽（擒）……車二丙（義同輛）、 百八十、函五十、矢……。」在函、矢前面的器物，字形象側面的盾，《甲骨文字詁林》1603 號案語以爲亦盾字，其實當釋「櫓」，字象大盾的側面之形，虎聲（裘錫圭《說揜函》）。

六書：△1~14 爲象形，△15、17、18 爲合體象形，△16 爲兩聲字。

## 自 04A03B07 04A15A8(138) 甲詁 700 金詁 471 戰典 1271

鼻也。象鼻形。凡自之屬皆从自。（疾二切），古文自。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5.1《甲》 | 2 商.粹 106《甲》 | 3 商.前 3.27.7《甲》 | 4 周早.令鼎《金》 | 5 周早.沈子簋《金》 |
| 6 周晚.毛公鼎《金》 | 7 春.越.州句矛《金》 | 8 春戰.晉.侯馬 156:20 | 9 春戰.晉.侯馬 67:21 | 10 戰.齊.陶彙 4.110 |
| 11 戰.晉.璽彙 4657 | 12 戰.楚.郭.語三 1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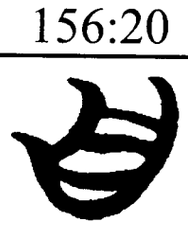 13 戰.楚.包山 186《楚》 | 14 秦.睡 24.18《篆》 | |

釋義：鼻子。

釋形：甲骨文象鼻形，即鼻之本字。「自」上古音在从紐質部，「鼻」在並紐質部，二字雖然韻同聲異，但是甲骨文確是鼻字初文，學界已有共識。西周晚期以後，「自」字鼻腔部分合攏，遂爲隸楷所承。《說文》古文，未見所出，其上一橫畫當爲飾筆。

六書：象形。

## 白 04A03B09 04A15B5(138) 甲詁 700 金詁 471 戰典 1271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从白。（疾二切）

【字形表】（無）

釋義：自的異體，鼻子。

釋形：甲骨文「自」字中間的橫畫，或作二橫、或作一橫，因此《說文》以爲「 」即「自」的省體，可信。但是，文獻中看不到這種寫法的「」，《說文》

作爲偏旁的「 」沒有一個是真正的「」，如「皆」、「魯」、「者」、「」、「智」等本來从「口」（後繁化爲「甘」）；「百」本來从「白」（黑白的白）；「習」本來从「日」。均參各字條下。

六書：省體象形。

## 皆　04A04A01　04A15B7(138)　甲詁 1695　金詁 474　戰典 1183

俱詞也。从比、从白。（古諧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542《甲》 | 2 商.合 27748 | 3 商.甲 677《甲》 | 4 商.粹 968《甲》 |
| 5 周早.皆壺《金》 | 6 戰.晉.中山王 鼎《金》 | 7 戰.楚帛書.乙 7.24《楚》 | 8 戰.楚.包 123《楚》 |
| 9 戰.楚.包 273《楚》 | 10 秦.故道殘詔版《篆》 | 11 秦.睡 23.2《篆》 | 12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俱，都。

釋形：甲骨文从、从口作「」，或省作「」、「」（「」字，舊多釋爲从「虍」从「夕」，陳劍《甲骨金文舊釋「智」和「」的兩個字及金文「」字新釋》指出當从「虎」、「几」聲，因此、可以釋爲與「几」同音的「皆」字）。西周早期金文从「从」从「甘」（古文字口形中多加飾筆成甘形），戰國金文或从从甘，《金文編》云：「从，秦陶殘量『皆明壹之』之『皆』作『』，从『』與从『』同。」戰國楚文字「从」或作「并」。

戰國楚帛書作「」，「几」聲省略，兩「虍」形合併。從這個字形再進一步省「虍」形，就變成「皆」形。「」形省作「皆」，就像甲骨文「」形可以省作「」。秦故道殘詔版作「」，仍然保留了早期的字形。

睡虎地簡秦隸把「从」形改爲「比」形，《說文》以爲从比从白（自），即承秦文字。但是「甘」形訛爲「白」，不可從。

《金文編》143 號「諧」字从言、从；962 號「」、「」字，

李學勤、李零釋「楷」（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字从木、从虍或虘。據此，「虍」或「虘」當即「皆」字，重「虍」爲「 」，應該也是「皆」。「」、「虘」當是从口，皆聲的形聲字。

六書：甲骨文、金文爲形聲字。小篆當爲省聲字，《說文》誤以爲會意。

## 魯　魯　04A04A01　04A15B9(138)　甲詁 1813　金詁 475　戰典 504

鈍詞也。从白，鯗省聲。《論語》曰：「參也魯。」（郎古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782《甲》 | 2 周早.井侯簋《金》 | 3 周早.魯侯爵《金》 | 4 周晚.頌鼎《金》 | 5 周晚.魯侯壺《金》 |
| 6 戰.齊.陶彙 3.1145 | 7 戰.燕.璽彙 5566 | 8 戰.晉.璽彙 1519 | 9 戰.晉.璽彙 2392 | 10 戰.楚.包 2《楚》 |
| 11 戰.楚.仰 25.18《楚》 | 12 戰.楚.璽彙 1592 | 13 西漢.春秋事語 66《篆》 | 14 東漢.史晨碑《篆》 | |

釋義：魚的分化字，義本同魚。借爲國地名、嘉美、魯鈍等義。

釋形：魯是魚的分化字，甲骨文「在圃魚」（《後》上 31.1）或作「在圃魯」（《後》上 31.2），可證。甲骨文从魚，「口」形爲分化符號。魚尾漸與口形相連，遂與「白（自）」形相似（△3、4）；魯侯壺（△5）則逕作「白（自）」形，《說文》於是誤以爲从「白（自）」。但是書寫的人還是知道「魯」字是从「口」形的。古文字「口」形中常加飾筆作「甘」形，所以一直到東漢，可靠的文字材料中的「魯」還是从「甘」形。

「魚」和「魯」上古音應該幾近同音，「魚」字上古音在魚部開口三等、疑紐，《周法高上古音韻表》的擬音是*ngjar，「魯」字上古音在魚部開口一等、來紐，《周法高上古音韻表》的擬音是*lar，二者同韻，聲母則具有複輔音的關係，段注以爲魯字从魚聲，可從。大徐本以爲从「 （當作「煮」）省聲」，可以不必。（參見魯師實先《卜辭姓氏通釋》，李孝定《甲骨文

字集釋》1214 頁、《甲骨文字詁林》1318 號姚孝遂案語）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大徐本《說文》以爲省聲字，段注本改爲形聲字。

## 者 04A04A01 04A16A3(138) 甲詁 1405 金詁 476 戰典 515

別事詞也。从白，朱聲。朱：古文旅。（之也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者妸爵《金》 | 2 周中.者兒觶《金》 | 3 周中.或者尊《金》 | 4 春.者減鐘《金》 | 5 春晚.王孫鐘《金》 |
| 6 春戰.晉.侯馬 156:2 | 7 春戰.晉.侯馬 85:28 | 8 春戰.晉.侯馬 75:2 | 9 戰.齊.陳純釜《金》 | 10 戰.齊.璽彙 153 |
| 11 戰.齊.陶彙 3.168 | 12 戰.晉.盉壺《金》 | 13 戰.楚.包 27《楚》 | 14 戰.楚.包 146《楚》 | 15 戰.楚.帛.丙 11.3《楚》 |
| 16 戰.楚.信 1.02《楚》 | 17 戰.楚.郭.老乙 7《張》 | 18 戰.楚.郭.尊 19《張》 | 19 戰.楚.郭.尊 2《張》 | 20 戰.楚.郭.緇 16《張》 |
| 21 戰.楚.郭.唐 9《張》 | 22 戰.楚.郭.唐 28《張》 | 23 戰.楚.郭.五 19《張》 | 24 戰.楚.郭.唐 17《張》 | 25 戰.楚.郭.語一 75《張》 |
| 26 戰.楚.上博一.詩 1 | 27 秦始皇詔權三《篆》 | 28 秦.放馬灘墓主記墓六《秦》 | 29 秦陶 1600《秦》 | 30 西漢.馬.相馬經《篆》 |
| 31 東漢.石門頌《篆》 | | | | |

釋義：不詳。《說文》以爲「別事詞」，當爲假借義。

釋形：金文「者」从口，上所象不詳，少數與木形有關，但大部分並不是那麼

像。春秋以後，下所从「口」形或訛爲「其」形，或加繁筆作「甘」，戰國或又訛爲「皿」形。戰國中山器盜壺上部訛作「 」，與「旅」字古文「 」相近，今本《說文》以爲「 ，古文旅」，實誤。楚系異形尤多，相去之遠，令人難以相信是同一系的文字。

字不从「白（自）」，除了極少數字形，如△29 下所从甘形訛爲「白」形外，直到漢末，絕大多數的「者」字下部都是从「甘」的。

甲骨文「」，于省吾釋「條」，以爲象枝條形；「 」郭沫若釋「者」，以爲即煮之初文，象器中有蒸氣上騰之形（于說見《殷契駢枝》5~8 頁、郭說見《卜辭通纂》239 頁、又參劉釗說《釋》）。但是證據都還嫌不夠，陳劍《釋造》從其師裘錫圭說以爲「」可釋爲「艸」之象形初文，「」可釋爲時間詞「早」。六書：形聲字。

## 04A04A01　04A16A6(138)　甲詁　金詁 124　戰典 202

詞也。从白， 聲。與疇同。《虞書》曰：「帝曰：咨。」（直由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豆閉簋《金》 | 2 周中.九年裘衛鼎《金》 | 3 戰.晉.璽彙 2518 | 4 戰.楚.璽彙 3517 |
| 5 戰.楚.包山 26《楚》 | 6 戰.楚.包山 94《楚》 | 7 戰.楚.包山 117《楚》 | 8 戰.鐵雲 27.4(壽)《類》 |

釋義：不詳，可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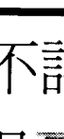 的分化字。金文除作人名外，或用爲「壽」，豆閉簋：「用錫壽。」《大系考釋》讀爲壽：「『壽』二同音字相連，下一字殆考字之筆誤，讀爲考字亦可通，壽考古同幽部也。」《包山楚簡》117「株易莫囂君」，釋文逕隸定作「壽君」。《戰國古文字典》：「包山簡一一七，讀壽，姓氏。彭祖後有壽氏，見《路史》。」

釋形：金文从口，聲（「」，小篆訛誤，S 形中當作二側口形），或从又作。戰國文字「口」形加飾筆作「甘」形，「甘」形再進一步訛成「白（自）」形（△8「壽」字所从「」），即《說文》篆文「」形的由來。

《說文》二篇口部有「」字：「誰也。从口，又聲。，古文疇。」

段注以爲「」與「 」「音義大同」，其實應該都是「」的異體字。六書：形聲。本从口，聲，《說文》訛爲从白（），聲。

## 04A04A02 04A16B4(138) 甲詁 金詁 477 戰典 745

識詞也。从白、从亏、从知。（知義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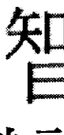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17.3《甲》 | 2 商.亞鄉宁鼎《金》 | 3 周晚.毛公鼎《金》 | 4 春.智君子鑑《金》 | 5 戰.晉.璽彙 3315 |
| 6 戰.晉.璽彙 2982 | 7 戰.晉.魚鼎匕《金》 | 8 戰.楚.包 135《楚》 | 9 戰.楚.仰 25.1《楚》 | 10 戰.楚.磚 370.2《楚》 |
| 11 戰.楚.郭.成 17《張》 | 12 戰.楚.郭.語一 63《張》 | 13 戰.楚.郭.語一 25《張》 | 14 戰.楚.郭.忠 1《張》 | 15 戰.楚.郭.五 30《張》 |
| 16 戰.楚.郭.五 9《張》 | 17 秦.睡 24.35《篆》 | 18 西漢.馬.老子甲後 355《篆》 | 19 西漢.銀雀山.孫子 18《篆》 | 20 西漢.居延簡甲 154《篆》 |

釋義：識、知。

釋形：殷商甲骨文、金文（△1、2）从大口于（「大」形有點像「矢」，但從周文字多从「大」來看，它應該是「大」形），構形本義待考。或謂即「」字的初文，直接隸定當作「」，但从矢與周以後从「大」的「」字不同，所从「于」也和一般的「于」形有別。

西周金文从、从甘，依照古文字演進慣例，甘形應該是口形的繁化。戰國文字「智」字左上所从「大」形雖然有的寫得有點像「矢」（如△4），但絕大多數都很明顯地是从「大」。秦漢以後「大」形才訛爲「矢」形，「于」形也逐漸省略。《說文》古文應該是「」形的訛變。

六書：西周文字以下爲形聲，从甘，（即知）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 百 百 04A04A02 04A16B6(138) 甲詁 1097 金詁 478 戰典 603

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爲一貫，相章也。（博陌切）百：古文百，从自。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林 1.8.13《甲》 | 2 商.甲 3017《甲》 | 3 商.乙 6863《甲》 | 4 商.甲 878《甲》 | 5 周中.曶鼎《金》 |
| 6 周晚.鈇鐘《金》 | 7 春.沇兒鐘《金》 | 8 戰.齊.古幣 105 | 9 戰.燕侯載簋《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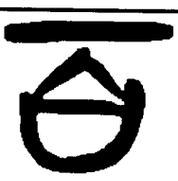 10 戰.燕.重金罍《集成》 |
| 11 戰.晉.貨系 626 | 12 戰.晉.中山王鼎《金》 | 13 戰.晉.璽彙 3280 | 14 戰.晉.古幣 106 | 15 戰.晉.盜壺《金》 |
| 16 戰.晉.璽彙 4743 | 17 戰.晉.璽彙 3279 | 18 戰.楚.包 137《楚》 | 19 戰.楚.包 115《楚》 | 20 戰.楚.郭.語一 18《張》 |
| 21 戰.秦.璽彙 4735 | 22 秦.睡 23.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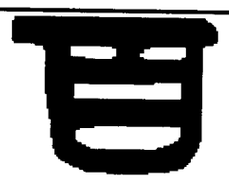 23 西漢.滿城漢墓銅鋗《篆》 | | |

釋義：十十爲百。

釋形：百是白的分化字。甲骨文以「白」爲「百」，後來因爲用各有當，於是在「白」的中部加一「入」形，而作△1。後又加一橫，繁化作△2，也省作△3（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的一例》）。西周金文繼承△2、3 形，戰國中山王鼎就是《說文》古文字形的來源字形。

戰國文字「百」或作「全」形，多見於三晉與中山國文字。已往不識，或釋爲「金」（戰國文字金字也有這麼寫的）。自中山國器出來後，「方數百里」一句，分見於中山王鼎和中山王圓壺，而一做「百」形，一作「全」形，學者才知道「全」形也是「百」字。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

# 鼻　鼻　04A04A04　04A17A2(139)　甲詁 704　金詁 1209　戰典 1297

引气自畀也。从自畀。凡鼻之屬皆从鼻。（父二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2.19.1《甲》 | 2 春.鄪子簋夷鼎(鄪)《金》 | 3 戰.晉.璽彙 2566 | 4 戰.楚.璽彙 2544 |
| 5 戰.楚.郭.五 45《張》 | 6 秦.足臂灸經 10《篆》 | 7 秦.睡.雲夢日書甲 738 反《篆》 | |

釋義：鼻子。

釋形：甲骨文从自（自就是鼻的初文），畀聲。畀象匕矢（錍矢）之形，舊時誤認爲是「矢」字，因此把鼻字誤隸定作臭，當正。

《說文》把「鼻」字釋爲會意字，从自畀，不確。「畀」字《說文》釋爲「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段注改爲「从丌，由聲」，其實都是有問題的。一般所謂的畀（ ）在甲骨文中作「」（《甲骨文編》290 號），金文作「 」形（《金文編》401 號），林義光《文源》以爲字象兩手奉缶形，即《說文》的「」字，但這個字形顯然和《說文》「鼻」字所从的「畀」不同字，「鼻」字所从的「畀」字，唐蘭認爲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裘錫圭先生以爲「『畀』應該是古書中叫『匕』的那種矢鏃的象形字。」（參見唐蘭《永盂銘文解釋》、裘錫圭《畀字補釋》）

自是鼻的初文，後來大概聲音有了轉變，於是加畀聲作「鼻」。上古音「自」（脂開三，*dzjier）、「鼻」（微合三，*bjiwər）聲母相去較遠，於是把「自」加上聲符「畀」，造成「鼻」字，以與「自」分開，「自」與「鼻」就成了轉注字。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 皕　皕　04A04A07　04A17B2(13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百也。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祕。（彼力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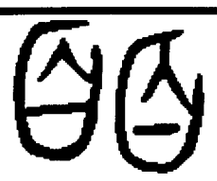 1 周早.鳴叔鼎《集成》 | | | |

釋義：二百。

釋形：从二百。

六書：會意。

## 習 習 04A04A10 04A18A4(139) 甲詁 1904 金詁 戰典 1377

數飛也。从羽、从白。凡習之屬皆从習。（似入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明 71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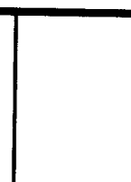 2 商.甲 920《甲》 | 3 戰.晉.璽彙 2425 |  4 戰.晉.璽彙 2181 |
| 5 戰.楚.包 223《楚》 | 6 戰.楚.郭.語三 13《張》 | 7 秦.睡 54.50《篆》 | 8 西漢.定縣竹簡 44《篆》 |

釋義：唐蘭以爲「暴乾」，甲骨文用爲「襲」、「重」義，當爲假借，《說文》因此釋爲「數飛」。

釋形：唐蘭以爲甲骨文从日，彗聲，彗聲古音在緝部，古緝部字每變入脂部，金文「即立」、「朕立」之「立」今作「位」，是其證。《說文》「彗」之古文作「 」，當从竹，習聲，可證彗之本音若習，習从彗聲，可無疑。既从日，彗聲，則「鳥數飛也」非其本義也。《漢書・賈誼傳》云：「日中必彗。」《說文》：「彗，暴乾也。」暴曬者日之事，作彗者特假借字耳，疑「習」之本義當爲「暴乾」。（參見唐蘭《殷墟文字記》16 頁）

金文未見習字，戰國文字至隸書大體都保持从日，彗聲的字形，只是「彗」形和「羽」形已無法區分，所以《說文》以爲「習」从羽。睡簡秦文字「日」形訛爲「目」。《說文》訛爲从「白（自）」。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羽 羽 04A04B02 04A18A9(139) 甲詁 1908 金詁 595 戰典 463

鳥長毛也。象形。凡羽之屬皆从羽。（王矩切）

【字形表】

1 商.佚 226 背《甲》

2 商.拾 8.14《甲》

3 商.拾 3.4《甲》

4 商.宰椁角《金》

5 商.𠂤其卣《金》

6 西周早.盂鼎二(翊)《金》

11 戰.楚.曾侯乙編鐘《金》

7 春戰.秦.石鼓(翊)

8 戰.晉.貨系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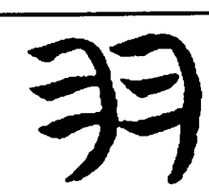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 260《楚》

10 戰.楚.包.牘 1《楚》

12 戰.楚.包 128《楚

13 戰.秦.上白羽壺《篆》

14 秦.睡 8.26《篆》

釋義：鳥類翼部上的長毛。

釋形：甲骨文「羽」字象翼部羽毛，蓋鳥長毛主要長在翼部上，因而甲骨文此字可有羽、翼二讀。甲骨文都假借爲「昱日（翊日、翼日）」的「昱、翊」，但字形則相當於後世的「羽」字。

戰國以後「羽」字中部分開成爲二體，與甲骨以來的字形差別較大，而與甲骨文的「彗」字同形。楚系文字或加「于」聲作「」，用爲音律名。

六書：羽爲象形。爲兩聲字。

## 翯 翯　04A04B08　04A21A5(141)　甲詁　金詁 480　戰典 238

高飛也。从羽、从夸。（力救切）

【字形表】

1 周中.無叀鼎《金》

2 周晚.翯生盨《金》

3 戰.齊.陶彙 3.787

4 戰.燕.璽彙 3356

5 戰.晉.陶彙 9.96

6 戰.楚.玄鏐戈《金》

7 戰.楚.包 169《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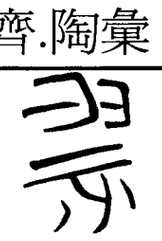
8 戰.楚.望 1.69《楚》

9 戰.楚.窮 9《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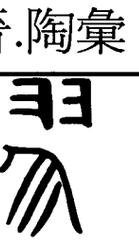
10 陶彙.秦 1229

11 秦.睡 34.51《篆》

12 漢印徵

釋義：疑當釋「掃除」、「殺戮」。《說文》釋爲「高飛也」，但是文獻中似乎看不到這個用法。

釋形：甲骨文未見翏字，金文从𠬜从人，會「除去」的意思。戰國文字或加飾文「二」（△5），或省「人」形存「二」形（△6）。漢印徵下部似「勿」形，即後世「翏」字作「」的來源。《說文》釋爲从羽㐱，釋形可能有問題。《金文形義通解》以爲：

> 甲骨文「帚」字作，象植物形，乃以某種天然植物為帚，……金文「翏」則象將二扭絞為一之形，為天然之帚，「翏」為人工製作之帚。「帚」、「翏」古韻皆在幽部，聲亦相近，當語出同源。「翏」側之點象灰塵形，……。古「翏」聲字有二物相交扭絞之義。《廣雅・釋詁》四：「，絞也。」《禮記・檀弓下》：「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鄭注：「繆當為不樛垂之樛。」孔疏：「繆為兩股相交也。」……引伸為纏繞，《廣雅・釋詁》四：「繆，纏也。」《釋詁》三：「摎，束也。」……「翏」字金文蔡𡆥戈从「 」，而一九八三年江陵出土之同銘另一器字从「」復从「」(又)。古「翏」、「」音義俱近。《玉篇》「摎」有力周、居由二切，《集韻》「繆」亦有居虯之讀音。《禮記・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釋文》曰：「馬融《韓詩》本作糾。」是「翏」、「」二聲相通之證。「繆」、「絞」、「糾」皆同族之詞。（860~861 頁）

旭昇案：這個說法很有意思，張世超等不認爲「翏」从「羽」的原因，在本字條下並沒有說明，但是在該書「翟」字條下說：「其時『羽』尚不至訛類篆文」。本字的理由應該也是這樣吧！但是，「翏」字在古文字中並沒有看到「糾纏」的意思，釋「翏」爲「將二帚扭絞爲一之形」也沒有證據。

楊樹達以爲甲骨文「𠬜」字有「除」的意思。「翏」字从「𠬜」从「人」，當有「除」的意思。《望山楚簡》1.69「壬癸大又翏」，釋文逕作「大有瘳」，是「翏」爲「病除」的意思。段注引《湯誓》：「予則孥女。」(參見《尚書文字合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一版。書中蒐集了很多不同的版本，如《九條本》作「予則攸女」、《內野本》作「予則孥女」、《足利本》作「予則孥汝」、《上圖本》影《天正本》作「予則孥汝」。這些都可以證明段玉裁所引「戮」字古文即「翏」)「」即「翏」的古文，是「翏」有「殺戮」的意思，「翏」从「𠬜」，所以由「除」義引伸可以有「殺戮」的意思。

六書：會意。

翌 翊　04A04B09　04A21B3(141)　甲詁 1908　金詁 883　戰典

飛皃。从羽，立聲。（與職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拾 8.14《甲》 | 2 商.前 7.32.4《甲》 | 3 商.京津 4605《甲》 | 4 周早.作冊㚔卣《金》 |
| 5 周早.小盂鼎《金》 | 6 漢印徵《篆》 | 7 東漢.子游殘碑《篆》 | 8 漢印徵《篆》 |

釋義：明日。《說文》釋爲「飛皃」，文獻中沒有見到這種用法。

釋形：甲骨文最初假借「羽」爲翊、昱（△1），或加義符「日」作「昱」（△2）、或加聲符「立」作「翊」（△3）；金文承之或兼从「日」、「立」（△5），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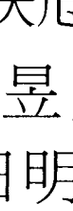 。漢文字子游殘碑「扶危翊放」，假爲「翼」，地名「左馮翊」作「翊」，其餘人名用「翊」、用「昱」似無不同。

《說文》：「昱，日明也。」保留的是甲骨以來的本義。與「翊」實爲同一字，《說文》誤分爲二。

「翊」字的讀音，段注說：

> 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經史多假為昱字，以同立聲也。〈釋言〉曰：「翌，明也。」《尚書》五言「翌日」，皆訓明日；一言翌室，訓明室。天寶閒盡改為翼，凡《尚書》「翼」字訓散、訓輔；與訓明者溷同無別，自衛包始。魏晉、唐初皆有「翌日」無：「翼日」，郭璞、元應、李善引《尚書》皆作「翌日」，自同其字，又同其音，以七部「立」聲之字讀一部「異」聲之與職切，字書、韻書承訛襲繆，小顏弋入、力入之音無有採者矣。又《吳都賦》云：「翍翮。」《廣雅》：「翍翮，飛也。」力荅、徒合二切，翍同翊，此亦翊之本義本音也。大徐用唐韻與職切，非也。

案：小顏音「弋入、力入」，上古韻在緝部；大徐音「與職」，上古韻在職部，職緝通叶，典籍多見，如《毛詩・小雅・六月》二章以飭、服、熾、國（職）韻急（緝）；《大雅・思齊》四章以式（職）韻入（緝）等。二音

上古聲同在喻紐，聲韻俱可通，此字自甲骨文即加「立」聲，足見段注引小顏可信；大徐用《唐韻》當是後世音轉，也不是全不可信。

六書：甲骨文最初假借羽爲翊，其後加義符「日」變成形聲字，或加「立」聲則變成兩聲字。金文或兼加「日」、「立」作「暜」則爲一形二聲之形聲字。

## 隹 04A05A05 04A24A4(142) 甲詁 1727 金詁 481 戰典 1204

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凡隹之屬皆从隹。（職追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上 18.6《甲》 | 2 商.甲 111《甲》 | 3 商.宰椃角《金》 | 4 周早.隹父己尊《金》 |
| 5 春.其次句鑵《金》 | 6 春戰.秦.石鼓 | 7 春晚.王子午鼎《金》 | 8 春晚.寬兒鼎《金》 |
| 9 戰.齊.陳侯午敦《金》 | 10 戰.燕.璽彙 3846 | 11 戰.晉.哀成弔鼎《金》 | 12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 13 戰.楚.楚王酓章鎛《金》 | 14 戰.楚.帛乙 1.1《楚》 | 15 戰.楚.郭.緇 10 | 16 戰.楚.上博一.詩 6 |

釋義：鳥類的總名。《說文》以爲短尾鳥總名（相對於鳥爲長尾鳥），當爲後世的分別義，證諸文字，多有不合。

釋形：甲骨文隹字，羅振玉以爲「卜辭中隹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增考》中 31 頁）學者多從其說，其實未必。甲金文鳥類總名當作「隹」，而一般釋爲「鳥」字者，恐皆爲鳥之專名，而非鳥之總名。隹（*tjiwɑr）上古音在照紐微部合口三等；鳥（*trəw），上古音在端紐幽部開口四等，聲紐同爲舌頭音，但韻部相去較遠。

六書：象形。

嶲 04A05A07 04A24B9(142) 甲詁 金詁 2202 戰典

周燕也。从隹，从屮——象其冠也，㕣聲。一曰：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子嶲鳥，故蜀人聞子嶲鳴，皆起云「望帝」。（戶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740《甲》 | 2 商.及父辛尊 | 3 商.詎其卣 | 4 商.登串父丁觶 | 5 商.串嶲父丁卣 |
| 6 商.花 37.19 | 7 商.合 29694 | 8 周.達盨蓋 | 9 戰.楚.曾 26《楚》 | 10 戰.楚.曾 9《楚》 |
| 11 戰.楚.天策《楚》 | 12 秦.睡.日甲 53《篆》 | 13 西漢.馬.一號墓簡 48《篆》 | 14 漢印徵《篆》 | |

釋義：周燕。《爾雅翼・釋鳥》謂子嶲（子規、杜鵑）亦曰周燕。

釋形：△1~4，舊或釋雞。當改釋嶲（參高田忠周《古籀篇》；李零、董珊〈束嶲皿作父丁鼎〉；李學勤〈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程少軒〈試說“嶲”字及相關問題〉有全面整理，謂此字無疑是表示一種鳥，象頭上有喙、冠，鳥身有點狀紋飾，兩側有鳥翼和爪，尾部作剪狀。或下加丙形。△6 上訛爲疊屮(丰)形，△7 上訛爲近似丫形，戰國以下承之。

六書：象形。 2013.7.7 增

雞 04A05B01 04A26B7(143) 甲詁 3154 金詁 2201 戰典 777

知時畜也。从隹，奚聲。（古兮切） ：籀文雞从鳥。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掇 259《甲》 | 2 商.佚 547《甲》 | 3 商.粹 1562《甲》 | 4 戰.齊.陶彙 3.306 | 5 戰.楚.包 257《楚》 |
| 6 戰.楚.包 257《楚》 | 7 戰.楚.包簽《楚》 | 8 秦.睡 6.45《篆》 | 9 秦.睡 13.63《篆》 | |

釋義：知時畜也。

釋形：甲骨文雞（△1），象雄雞形，特徵在雞冠和張大欲鳴的喙。可能是因爲甲骨字小，雞形與其他鳥形區別不顯，於是又加「奚」爲聲符。

因爲加了聲符，所以原來象形的部分漸漸不必太像，於是就類化爲从「鳥」（類似的例子，還有鳳、裘等）。戰國文字齊、楚系都从「鳥」。秦文字以下才改从「隹」。《說文》籀文从「鳥」，目前秦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形聲。

## 離 離 04A05B03 04A27A5(144) 甲詁 2826 金詁 2142 戰典 871

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聲。（呂支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270《甲》 | 2 商.父乙尊《甲》 | 3 商.父丁簋《甲》 | 4 周中.離作寶壺《集成》 |
| 5 戰.晉.璽彙 3119 | 6 戰.晉.古幣 233 | 7 戰.晉.古幣 234 | 8 戰.秦.十鐘 3.14 |
| 9 戰.秦.十鐘 3.62 | 10 秦.睡 24.28《篆》 | 11 西漢.馬.老子甲 143《篆》 | 12 西漢.馬.老子甲後 334《篆》 |

釋義：以有柄的罕捕鳥；鳥被捕捉到。

釋形：甲骨文从 （罕）、从鳥，會以有柄的罕捕鳥之意，羅振玉以爲即「離」字（《增考》中 49 頁）。西周中期或加廾形，林聲；戰國文字「罕」形聲化爲从「离」形（离从林从罕，林或作艸，或省作屮。今楷离皆省从屮形），於是變成「从隹，离聲」的形聲字。馬王堆離字所从离上部从艸，爲較古的字形。

六書：會意。戰國以後聲化成形聲字。

## 雁 雁 04A05B03 04A27B3(144) 甲詁 金詁 484 戰典 133

鳥也。从隹，瘖省聲。或从人，人亦聲。（於陵切） ：籀

文雁，从鳥。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雁公簋《金》 | 2 周早.雁公觶《金》 | 3 周早.應監甗《金》 | 4 戰.齊.璽彙 580 |
| 5 戰.晉.璽彙 1192 | 6 西漢.馬.遣策《篆》 | 7 晉.鄭舒墓碣《篆》 | |

釋義：膺、胸。假借爲應、鷹。

釋形：西周早期△1 从人，隹（膺的初文）聲，隹（膺）聲兼義，表示人的胸部。直接隸定可以寫成「雁」。隹（膺）的甲骨初文作 ，从隹，半圓形指示膺之部位，金文半圓形簡化爲一短豎（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24 頁）。徐鍇以爲「鷹隨人所指轂，故从人」，實爲附會之說。大徐本以爲「人」亦聲，恐也不可信。上古音雁在影紐蒸部，人在日紐真部，古音頗有距離，「人」似難作爲「雁」的聲符。應監甗△3，裘錫圭先生隸定爲「雁」，認爲可能是「雁（雁）」字，李學勤先生以爲隸定作「雁」是對的，但應該是「雁」字，讀爲「應」（李學勤《應監甗新說》。「广」形是「人」形及指事符號的訛變。

戰國璽印△4、5「人」形訛變成「厂」形，指事符號也有訛變（這兩個字形是否雁〈鷹〉字，是可以討論的。這兩個字在古璽中都當人名用，也有可能不是雁（鷹）字，而是雁字）。包山楚簡 204「 敔」的前一字，《戰國古文字典》兩收，133 頁蒸部作「鄛敔」，讀爲「應」，作姓氏用；978 頁元部作「鄛敔」，讀爲「雁」，也作姓氏用。究竟應該釋爲什麼字，是可以再討論的。

西漢馬王堆文字「隹」形改作「鳥」形，其餘的部件訛變成「广」形，《說文》以爲「瘖省聲」，實不可據。再變則作△7，詞例爲「中郎將鷹揚將軍」。可以看成从鳥、雁（雁）聲的形聲字。段注釋爲「从鳥，應省聲」，可以不必。

六書：△1~5 爲假借。作「鷹」形則爲形聲字。

雝　雝　04A05B05　04A28A3(144)　甲詁 1757　金詁 485　戰典 404

雝鷧也。从隹，邕聲。（於容切）

【字形表】

| 1 商.前 2.28.7《甲》 | 2 商.前 2.35.6《甲》 | 3 商.燕 419《甲》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中.彔簋《金》 |
|---|---|---|---|---|
| 6 周晚.毛公鼎《金》 | 7 戰.燕.璽彙 3188 | 8 戰.燕.王三年馬雍戈《集成》 | 9 戰.燕.璽彙 3592 | 10 戰.晉.璽彙 1517 |
| 11 戰.晉.古幣 244 | 12 戰.晉.古幣 244 | 13 戰.楚.天.策《楚》 | 14 戰.楚.天.策《楚》 | 15 秦.睡 10.4《篆》 |
| 16 西漢.馬.老子乙前 24 下《篆》 | 17 西漢.雝平陽宮鼎《篆》 | 18 漢.武威簡.特牲 51《篆》 | 19 西漢.雝棫陽鼎《篆》 | 20 東漢.華山廟碑《篆》 |

釋義：羅振玉以爲「辟雍」。金文用爲辟雍、雍和、壅蔽、饔饗。或謂雁鳴聲，《毛詩・邶風・匏有苦葉》：「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說文》釋爲「雝渠」，即「鴝(音牽)」，鶺鴒也。

釋形：甲骨文从隹，吕(宮的初文)聲，或从水，羅振玉以爲「古辟雍字如此」(《增考》中 11 頁下)。吕形或省其一作口形。戰國秦楚文字「吕」形訛爲「邑」形，爲後世隸楷所本。武威簡《儀禮・特牲》字形已近「雍」形，故後世或作「雝」、或作「雍」，其實是同一個字。

此字从隹，各家都沒有很好的解釋，如果從這一點來說，「雝」字从隹，它可能是鳥名，只是文獻沒有看到這種用法。也有可能是雁鳴聲，《詩經》「雝雝鳴雁」，是其證，引伸爲鳴聲和諧、肅雝等意義。

六書：形聲。

## 雁　雁　04A05B06　04A28A6(144)　甲詁　金詁　戰典 978

鳥也。从隹、从人，厂聲。（五晏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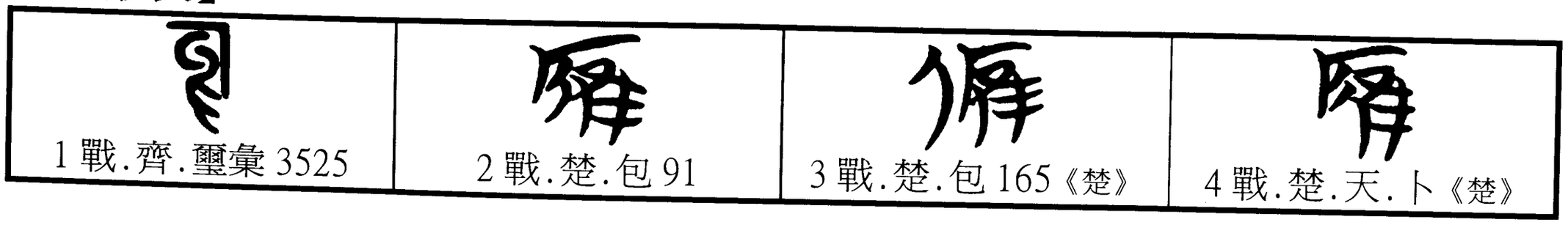

| 1 戰.齊.璽彙 3525 | 2 戰.楚.包 91 | 3 戰.楚.包 165《楚》 | 4 戰.楚.天.卜《楚》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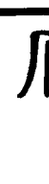 5 西漢.居延簡乙 160.19《篆》 | 6 西漢.馬.孫臏 160《篆》 | 7 西漢.馬.孫臏 196《篆》 | 8 西漢.武威儀禮.士相見《篆》 |
| 9 東漢.永元雁足鐙《金續》 | 10 永元雁足鐙《隸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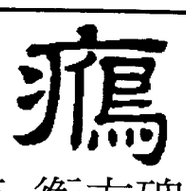 11 東漢.衡方碑《隸辨》 | 12 唐.姚辯墓誌《篆》 |

釋義：雁鳥。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雁字。戰國楚文字从隹、从人，厂聲，與《說文》合。但是△4 所从「人」形變成兩撇，這就和曾侯乙編鐘「鄘」所从雁形非常接近，偏旁中的「雁」和「」有必要做全面的追蹤探討。

齊璽則从鳥，厂聲。漢代文字「厂」聲訛作「广」形，「隹」形改从「鳥」形，「人」旁或省或不省。《隸篇》收「永元雁足鐙」(△10)从「疒」，明顯地與戰國以來的字形不合，《金文續編》同樣收有「永元雁足鐙」)，从广、从人，非常正確，由此看來，《隸篇》所收的字形似乎有問題。同樣的，《隸辨》所收「衡方碑」，「雁門太守」的「雁」字也从疒，看來同樣是有問題的。目前不能肯定的是：它們是漢代就寫錯了，還是《隸篇》、《隸辨》摹錯了。

《說文》另有鴈字，釋爲「 也」，以爲與「雁」不同字。其意以雁爲鴻雁，鴈爲家鵝。但在文獻中二者很難區別。

六書：形聲。

## 鳧 雋 04A06A02 04A30A3(145)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7

肥肉也。从弓，所以射隹。長沙有下雋縣。（徂沈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陶 1305 | 2 漢印徵 | 3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 4 晉辟雍碑陰《篆》 |

釋義：野鳥有肥肉。引伸爲肥肉、美好。

釋形：秦文字以下都从橫置的「弓」，與隸楷「乃」字同形。取意於以弓所射野

鳥，當爲野鳥有肥肉者。春秋九里墩鼓座舊釋「雋」字，今改釋「鳧」。六書：會意。

## 奞 奮 04A06A04 04A30B1(145) 甲詁 金詁 戰典

鳥張毛羽自奮也。从大、从隹。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息遺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鄂季奞父簋《金》 | | | |

釋義：鳥張毛羽自奮也。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大、从隹，會鳥張毛羽自奮意。「大」爲大人正面站立形，在古文字中「大」通常表示人形，不表示「大小」的「大」。如果用這個意義，那麼「奞」字表示大人之下有小鳥，無法知道它要表示的是什麼意義。因此，「奞」字的「大」似乎應該採取「大小」義，「奞」可能是大鳥，也有可能是鳥張大翅膀。《說文》當有所承，因此我們採用後說。

《說文》奞部所收「奪、奮」二字，在古文字中都不从奞。《說文》奞部可以取消，奞可以歸入隹部。

六書：會意。

## 奪 奪 04A06A06 04A30B2(145) 甲詁 金詁 491 戰典 932

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徒活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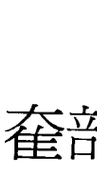 1 周早.奪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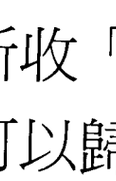 2 秦.睡 30.3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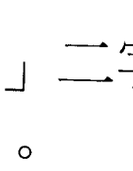 3 西漢.馬.老子甲 16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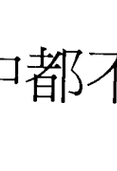 4 西漢.馬.老子乙 251 上《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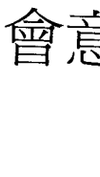 5 西漢.銀雀山孫子《篆》 |  6 孟法師碑《書典》 | | |

釋義：雀在衣中，手奪之。被奪脫去也叫奪。

釋形：金文「奪」字从雀在衣中，又（手）奪之。古人寬袍大袖，袖裡乾坤大，可以藏雀鳥。史載唐太宗有一次正在把玩小鳥，遠遠看到魏徵走進來，於是趕緊把小鳥放在衣袖中。可證衣中可以藏雀。

西漢馬王堆「奪」字「衣」形下半漸漸省略，《銀雀山・孫子兵法》「雀」的上部寫作「入」形，於是和「衣」的上部合起來就變成了「大」形，這就是我們後世隸楷字形的來源。《說文》乃誤以爲「奪」字从「奞」。

六書：會意。

## 奮　奮　04A06A06　04A30B5(145)　甲詁　金詁 492　戰典 1359

翬也。从奞在田上。《詩》曰：「不能奮飛。」（方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令鼎《金》 | 2 戰.楚.郭 11.34 | 3 戰.楚.郭 11.24 | 4 戰.秦.詛楚.巫咸 | 5 秦.十鐘 3.19 |
| 6 秦.睡.日甲 32 背《篆》 | 7 西漢.馬.老子甲後 430《篆》 | 8 西漢.馬.孫臏 159《篆》 | 9 東漢.楊叔恭殘碑《篆》 | |

釋義：鳥張毛羽自奮飛。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衣、从隹、从田，取義待考。戰國楚文字《郭店》从衣（或卒）从田，省隹。

秦漢文字基本上是从衣、从雀、从田。△4「衣」的上部與「雀」上部的「小」形結合而成「大」，「衣」的下部作弧形。△5、6 省「衣」的下半部；西漢早期馬王堆△7 則不省，但「衣」的上半部與「小」形結合成「亦」。《說文》篆形上部訛爲「大」，「衣」的下半省略，無論如何，《說文》釋形謂「从奞」，不可從。

六書：會意。

## 雀　雀　04A06A07　04A30B8(145)　甲詁 1761　金詁　戰典 984

雎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凡萑之屬皆从萑。讀若和。（胡官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03《甲》 | 2 商.鐵 121.2《甲》 | 3 戰.晉.璽彙 1852 | |

釋義：鴟屬。甲骨文用爲穫。

釋形：甲骨文从隹，上象毛角，象鴟形。晉璽下加口形，當爲飾符。

六書：象形。

## 蒦 蒦 04A06A09 04A31A1(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443,444

規蒦，商也。从又持萑；一曰：視遽貌；一曰：蒦，度也。（乙虢切）[illegible]：蒦或从尋，尋亦度也。《楚辭》曰：「求矩[illegible]之所同。」

【字形表】

| | | |
|---|---|---|
| 1 春晚.鄭.哀成弔鼎《金》 | 2 戰.齊.璽彙 2301 | 5 戰.中山王嚳鼎《金》 |
| 3 戰.齊.陶彙 3.168 | 4 戰.晉.璽彙 2300 | |

釋義：可能是「隻」（獲）的異體字。《說文》釋爲「規蒦」，應該是假借。

釋形：甲骨文、西周金文都沒有「蒦」字。春秋晚期哀成弔鼎有「[illegible]」字，張政烺釋爲「蒦」（張政烺《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應可從。金文「奪」字多从「雀」（參見「奪」字條下），可證金文从「隹」與从「雀」在某些字的偏旁中是可以通用的。準此，哀成弔鼎的「[illegible]」字其實也就是「隻」字。甲骨文、西周金文「隻」字多用爲「獲」，可能因爲其後「隻」假借爲「鳥一枚也」，於是「獲」義的「隻」字開始加形分化，哀成弔鼎从雀作「[illegible]」，戰國中山王嚳鼎从萑作「蒦」，齊、晉文字或从萑作「蒦」，而且都是作姓氏用。「蒦」、「蒦」二字，或以爲同字，或以爲不同，目前似乎還難有定論，《說文》不見「蒦」字，《集韻》：「蒦，草名。」姑且放在同

一個字，以便查索。

「雚」（上古音群紐元部合口三等，擬音*gwan），「叡」（上古音群紐鐸部合口二等，擬音*grwak），二字除了韻尾收音不同之外，聲母及主要元音完全相同，《說文》篧(从叡聲)的異體字作觶（从閒聲，閒在元部），可見鐸部和元部是可以通叶的。據此，叡應該是個形聲字。

楚文字《包》258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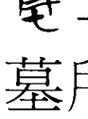 」，《包山楚簡》考釋隸定作「雚」，云：

「雚芔，雚爲叡之誤。同墓所出笥簽牌上有『荐芔』，也即本簡的雚芔。……叡又借作皃。皃芔，《爾雅・釋草》：『芍，皃芔。』……朱駿聲云：『今聲轉謂之蒲齊，亦謂之勃臍是也。』」（《包山楚簡》60頁）李家浩釋爲，以爲字从艸、从隹、从（伏），的左側一畫與隹的左側一豎公用（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李說字形較合理，是此字不當釋爲叡。

六書：叡从又持雀，會意。叡从又持雚，雚亦聲，會意兼形聲。

## 鸛　雚　004A06A10　4A31A6(146)　甲詁1760　金詁493　戰典982

小爵也。从雚，𠕋聲。《詩》曰：「雚鳴于垤。」（工奐切）

【字形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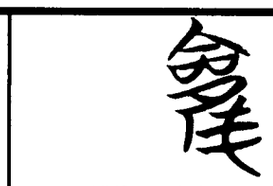 | | |
| 1 商.甲1850《甲》 | 2 周早.雚女觶《金》 | 3 戰.楚.望1卜《楚》 | 4 戰.璽彙431 | 5 戰.璽彙1342 |
| | | | | |
| 6 西漢.老子乙前113下《篆》 | 7 西漢.縱橫家書147《篆》 | 8 西漢.武威簡.特牲11《篆》 | 9 漢印徵 | 10 東漢.池陽令張君殘碑《篆》 |

釋義：水鳥。大徐本《說文》作「小爵」，《說文校錄》以爲「雚」當是「水爵」，《玉篇》訓「水鳥」。

釋形：从雚，𠕋聲。甲骨文雚字，學者或以爲與雚同，是一種貓頭鷹類的鳥，因爲用各有當（甲骨文雚用爲穫，雚用爲觀），於是在雚形上加注𠕋聲以爲區別。但是這種說法並沒有很強的證據，姚孝遂則疑二者有別，雚爲鴟屬，雚爲水鳥（《甲骨文字詁林》1695頁），但「雚」、「雚」音近，則無可疑。

楚系上部訛作「𠂤」形。《楚系簡帛文字編》注云「《包簡》『觀』作，所从之『雚』形與 同」，當是由丫形所訛。

六書：兩聲字。雀、叩皆聲。

## 舊　舊　04A06A10　04A31A9(146)　甲詁 1758,1759　金詁 494　戰典 176

雖舊，舊留也。从雀，臼聲。（巨救切）：舊或从鳥，休聲。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15.4《甲》 | 2 商.後 2.2.5《甲》 | 3 商.合 30429《甲》 | 4 商.屯南 2064 |
| 5 商.前 2.5.1《甲》 | 6 商.懷 1398 | 7 周晚.盞駒尊《金》 | 8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 9 戰.晉.璽彙 1018 | 10 戰.晉.璽彙 1994 | 11 戰.楚.包 135 反《楚》 | 12 戰.楚.郭 11.26《楚》 |
| 13 戰.楚.郭 1.2.3《楚》 | 14 西漢.蒼頡篇 8《篆》 | 15 西漢.居延簡甲 2028《篆》 | 16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鵻舊，鳥名，鴟屬。新舊義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从雀从𠂤，羅振玉釋「舊」，並且說：「此从𠂤，古文臼字多如此作。」（《增考》中 32 頁）其說可從。卜辭文例如：「重（惠）新豐用？重舊豐用？」（《合》32536）羅振玉直接把「𠂤」釋爲「臼」，因爲甲骨文臼字（見於鴋、鼻等字的偏旁中）與𠂤字可能本來是一個字（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臼」字條下），後來二字漸漸分化，所以西周金文遂改从臼聲。△3 从口，口形與𠂤形在甲骨文中也常常通用不分。

△4 从隹、从𠂤，甲骨文都用爲地名，如：「癸未卜，在舊貞，王步于洟，亡災？」（《英》2564）學者或以爲與「舊」同字，或以爲不同字。《甲骨文字詁林》云：「此从隹，不从雀，隸當作舊，與舊有別，在卜辭

均用爲地名，無用作『新舊』之義者，地名之『雋』則可能和『舊』相通無別。」在沒有其它證據之前，這個問題其實是無解的。郭店楚墓竹簡出來之後，這個問題才得到解決，《郭店》：「長生雋（久）視之道也。」（老子乙 3）同樣的詞例又見於《郭店》「可以長舊（久）。」（老子甲 37）可證雋、舊同字。

△6 从鳥（或隹？）从臼（當是臼聲），辭云：「……酉卜，……鴭盖。」（《懷》1398）義不詳，與「雋」、「舊」的關係也很難判斷。戰國晉系璽文从鳥，臼聲，都是作人名用，《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即《廣韻》釋爲「鳥名，似鳩有冠」的「鴭」同字。這個字也可能和甲骨文的「鴭」同字，甚至於與「雋」、「舊」同字。

六書：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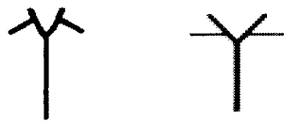

04A06B02　04A31B4(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羊角也。凡丫之屬皆从丫。讀若乖。（工瓦切）

【字形表】（無）

釋義：羊角也。

釋形：从羊省，象羊角。

六書：省體象形。

乖　04A06B03　04A31B5(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戾也。从丫而八，八，古文別。凡乖之屬皆从乖。（古懷切）

【字形表】

| | | | |
|---|---|---|---|
| 1 西漢.孫臏 87《篆》 | | | |

釋義：乖戾。

釋形：从丫、八。从丫有乖背的意思、从八更強調背離的意思。丫應該還有聲符的作用。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苜 苜 04A06B04 04A32A3(146) 甲詁 金詁 戰典

目不正也。从丫、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从此，讀若末。（模結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1.49.2(蔑)《甲》 | 2 周中.長囟盉(蔑)《金》 | 3 戰.楚.郭 12.31(从苜)《楚》 | 4 戰.楚.郭 12.32(从苜)《楚》 |

釋義：應該是「蔑」的部分截取分化字。《說文》以爲目不正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等可靠的出土文字材料都沒有見到「苜」字，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以爲「苜」爲「眉」的分化字：「甲骨文眉字作……，金文作……，甲骨文蔑字作……从戈眉聲。金文作……，結構與甲骨文同，所从之眉或寫作『[illegible]』，也即《說文》的『苜』字。《說文》：『苜，目不正也，从丫从目，凡苜之屬皆从苜。莧从此，讀若末。』又《說文》：『蔑，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戍。』《說文》謂『蔑』字从『苜』从『戍』是割裂形體，字應分析爲从『戈』从『莧』（苜）。《說文》謂从『苜』的字還有『瞢』、『莫』和从瞢省的『夢』，其實『苜』並不是一個獨立起源的字，是因爲許慎對蔑字結構已不甚了解，便將本从人的眉字『[illegible]』上部截取下來以統屬从『苜』的幾個字，从蔑字的演變看，『苜』應是从眉字分化出的一個字。古音眉在明紐脂部，苜在明紐月部，二字雙聲。」

案：劉說頗有道理，但是「眉」上古音在明紐微部合口三等，「苜」在明紐月部合口四等，韻部稍有距離。不如把「苜」字看成是从「蔑」字分化出來的一個部件，也繼承了「蔑」的讀音，苜、蔑上古音同音。

六書：部分截取分化字，可歸入指事。

## 蔑 蔑 04A06B06 04A32B3(146) 甲詁 2459 金詁 495 戰典 958

勞目無精也。从苜，人勞則蔑然，从戌。（莫結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1.49.4《甲》 | 2 商.前 1.49.2《甲》 | 3 商.佚 327《甲》 | 4 商.簋人 27《甲》 |
| 5 商.京都 6《甲》 | 6 周早.保卣《金》 | 7 周早.沈子它簋《金》 | 8 周中.長囟盃《金》 |
| 9 戰.晉.璽彙 1515 | 10 戰晚.楚.王蔑鼎《集成》 | 11 戰.秦.詛楚文《類》 | 12 東漢.張遷碑《篆》 |

釋義：伐滅。以戈或㚔擊人的下身，可相當於「滅（威）」。朱駿聲以爲蔑可以假借爲滅，引《易》「剝牀以足，蔑貞凶」注：「猶削也。」《周語》「而蔑殺其民人，又不滅民功」注：「棄也。」鄰里相送方山詩：「音應慰寂蔑。」等文獻以爲證。其說頗有可採，但更正確地說，應該是：蔑的本義就是滅。《說文》：「瀎，拭滅也。」字从蔑，而有滅義，可證蔑本有滅義。

甲骨文蔑爲人名，無用本義者。《說文》釋爲「勞目無精」，經典未見此義。

釋形：甲骨文蔑字从戈或㚔、从 （或），而且戈或㚔一定都穿過人形的下半身。很多學者都指出蔑和伐有關，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蔑字當「从苜，伐聲」，蔣大沂云：「近代學者對于蔑字的解釋，異說紛歧，有的以爲會意，有的以爲形聲，或以爲从戍守之戍，或以爲从戌亥之戌，或以爲从征伐之伐，都不可靠。其實蔑字本是从戈，聲的字。契文習見作……，从戈之援連於人體之中。」（《保卣銘考釋》）伍士謙以爲：「伐爲以戈殺人之意，爲人頭之繁體，或作、或作，以戈擊之，即爲字，此亦伐也。」（伍士謙《甲骨文字考釋六則》）《金文形義通解》則以爲：「甲文蔑絕非从戈聲，以其戈援形皆加諸人體；亦非从苜伐聲，以其戈援皆加諸脛部而無加諸頸項者也。……『伐』、『蔑』古音相近，當語出同源。蓋以戈擊頸擊脛語初不別，惟於文字各象其意，後乃聲微有異，而『蔑』字遂增『苜』以明志之。」（903 頁）以上各說都有一定的道理。「蔑」上古音在明紐月部合口四等，「滅／威∈」在明紐月部合口三等，聲韻俱同。「伐」在並紐月部合口三等，與「蔑」聲韻亦近。但伐是

擊人的頸部，蔑則是擊人的下半身，滅爲水盡，威爲火滅，四字應有同源的關係。

金文漸漸訛變，沈子它簋的戈援已經移到人的脖子，和伐字的構形沒有什麼區別，大概是因爲蔑字从㦰，不怕和伐字混淆吧。戰國文字戈形和人形分離，《說文》遂誤以爲从戌。

六書：从戈、从㦰會意。

## 羊 羊 04A06B08 04A32B9(146) 甲詁 1561 金詁 496 戰典 671

祥也。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羊之屬皆从羊。（與章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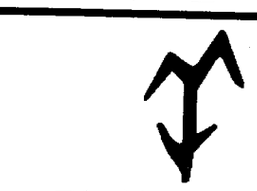 1 商.佚 450《甲》 | 2 商.河 38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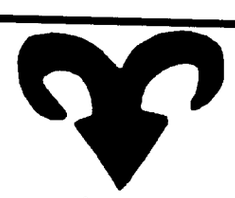 3 商.丁爷羊鼎《金》 | 4 周早.盂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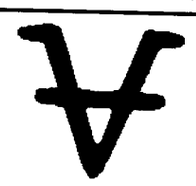 5 周早.盂卣《金》 | 6 戰.齊.陶彙 3.10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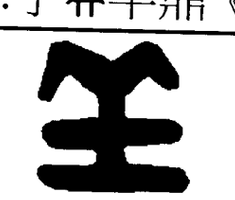 7 戰.燕.璽彙 3514 | 8 戰.晉.璽彙 4462 |
| 9 戰.楚.包 181 | 10 秦.睡.雜 31《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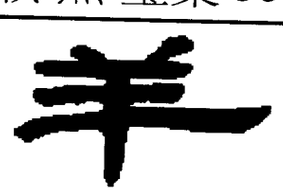 11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 |

釋義：羊，獸的一種。《說文》釋爲「祥也」，屬於假借。

釋形：象形。甲骨文的動物，如果是用象形法表現的，多半是以全形而強調其特徵，如馬、鹿、虎等。但牛和羊兩字則是只象頭形，因爲牛、羊是很常見，而且頭部特徵明顯的動物，因此只要象頭部之形即可。商金文△3即很明顯地表現出這一點。《說文》「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是割裂了象形字。

段注指出《說文》多引孔子言，如王、士、儿、黍、羊、犬、貉、烏，皆是也。案：《說文》所引孔子言，有些看似不可解，其實有些是很有意義的。如「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說明牛、羊之取象與其它動物不同。

六書：象形。

## 美　04A07A07　04A35B3(148)　甲詁 210　金詁 499　戰典 1303

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與善同意。

（無鄙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14.9《甲》 | 2 商.前 7.28.2《甲》 | 3 商.甲 686《甲》 | 4 周早.美爵《金》 |
| 5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6 戰.楚.璽彙 5320 | 7 戰.楚.璽彙 5319 | 8 戰.楚.郭.老甲 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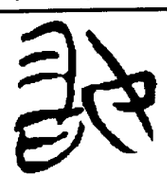 9 戰.楚.郭.老丙 7 | 10 秦.五十二病方 234《篆》 | 11 西漢.馬.老子甲 95《篆》 | 12 西漢.馬.老子乙前 43 下《篆》 |

釋義：美麗。

釋形：甲骨文△1、2 从大，上象毛羽飾物，故有美義（參見王獻唐《釋每美》）；△3 羽毛飾物訛變爲羊形，因此《說文》以爲「羊大爲美」，段注申之云：「羊大則肥美。」其實，甲骨文偏旁从「大」都表示正面站立的人形，很少用「大」形來表示「大小」之「大」的意義的，因此《說文》、段注的說法並不可從。字在甲骨文中用爲人名、國族名，沒有用本義的。

郭店楚簡有「媄」字，亦用爲「美」，从女，聲，當是後起的形聲字，《周禮》作媺，與楚系顯然是同一個來源的字。

六書：美爲合體象形，媄爲形聲。

## 羌　04A07A08　04A35B6(148)　甲詁 64　金詁 500　戰典 672

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僥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去羊切） ：古文羌如此。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19《甲》 | 2 商.前 6.1.5《甲》 | 3 商.前 1.41.1《甲》 | 4 商.粹 405《甲》 | 5 周早.羌尊《金》 |
| 6 周晚.鄭義羌父盨《金》 | 7 春.鄭羌伯鬲《金》 | 8 戰.燕.璽彙 5323 | 9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10 戰.晉.璽彙 413 |
| 11 戰.晉.璽彙 3509 | 12 戰.楚.包 155(胦)《楚》 | 13 西漢.倉頡篇 36《篆》 | 14 魏.元丕碑《篆》 | |

釋義：西戎羌人。

釋形：甲骨文从人，上有羊角形飾物（其字形或作「羊」、或作「丫」），同時也表示著以羊省聲爲音讀（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437 頁）。據甲骨文，羌在商代是西方的一個大國，和商敵對，因此商人常把捕獲的羌人作爲祭祀的犧牲，或加糸旁，即表示羌人被俘虜累係之形；△4 當爲其省；戰國楚系包山簡「胦」字所从的「羌」加了「土」旁。

魏元丕碑加了「厶」旁，大概是受了「鬼」字之類字形的寫法影響而類化。《說文》古文訛變太甚，但上部的「羊」形還隱約看得出來。

六書：象形兼聲。

## 羶 04A07B01 04A37A1(148) 甲詁 1566 金詁 502 戰典

羊臭也。从三羊。凡羶之屬皆从羶。（式連切）：羶或从亶。

【字形表】

| | | | |
|---|---|---|---|
| 1 商.明藏 173《甲》 | 2 商.前 4.35.4《甲》 | 3 商.前 4.35.5《甲》 | 4 商.乙 4531《甲》 |
| 5 商.羶爵《金》 | 6 商.羶父辛罍《金》 | | |

釋義：羊的味道。

釋形：从二羊、三羊或四羊。或體从羊亶，亶有厚、多義。段注謂：「亶聲。」
六書：會意。《說文》或體爲會意兼形聲。

## 矍 瞿 04A07B03 04A37A7(148) 甲詁 金詁 戰典 483

鷹隼之視也。从隹、从𥁕，𥁕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九遇切，又音衢）

【字形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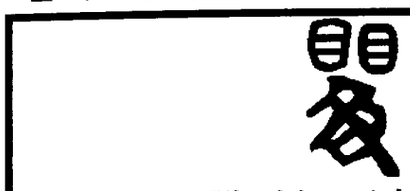 1 戰.楚.璽彙 1184 | 2 西漢.相馬經 6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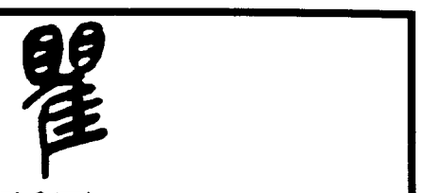 3 西漢.孫子 85《篆》 |

釋義：鷹隼之視也。
釋形：从隹、从𥁕，𥁕亦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雠 雠 04A07B06 04A37B8(149) 甲詁 金詁 503 戰典

雙鳥也。从二隹。凡雠之屬皆从雠。讀若醻。（市流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父癸爵《金》 | 2 周早.父辛觶《金》 | | |

釋義：雙鳥也。伴侶、匹偶。《詩經・周南・關雎》「君子好逑」的逑、《兔罝》「公侯好仇」的仇、《秦風・無衣》「與子同仇」的仇，都是雠的假借。
釋形：金文作二鳥相對，因此有伴侶、匹偶的意思。《說文》作二隹相从，失其本形（參見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君子好逑」條）。
六書：會意。

## 雚 霍 04A07B07 04A38A1(146) 甲詁 1771 金詁 504 戰典

飛聲也。雨而雙飛者其聲雚然。（呼郭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2.15.7《甲》 | 2 商.珠 493《甲》 | 3 周中.霍鼎《金》 | 4 周晚.叔男父匜《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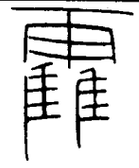 5 西漢.霍壺《金》 |
| 6 漢印徵 | 7 漢印徵 | 8 漢印徵補《篆》 | 9 西漢.居延簡甲796A《篆》 | 10 晉.辟雍碑陰《篆》 |

釋義：群鳥遇雨，飛聲霍霍。

釋形：甲骨文从雨、从靃，會遇雨群鳥急飛，其聲霍霍。西周金文或从雔，當爲靃省，而非取義於雙鳥。漢文字或又省从一隹，會意更不明顯。漢印徵補从隻，或以爲隻當讀爲獲，具有聲符作用（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204 頁）。獲霍聲近韻同。

六書：會意。△8 或爲形聲字。

靃 04A07B08 04A38A5(149) 甲詁 1784 金詁 戰典 1396

群鳥也。从三隹。凡靃之屬皆从靃。（徂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續 1.7.6《甲》 | 2 戰.楚.包 182《楚》 | | |

釋義：群鳥。

釋形：从三隹，會群鳥之意。甲骨上雔下隹，楚文字上隹下雔，位置不同，並無特別意義。

六書：會意。

羣 04A07B08 04A38A5(149) 甲詁 1811 金詁 505,B228 戰典 1396

群鳥在木上也。从靃、从木。：羣或省。（秦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37.7《甲》 | 2 商.後下 6.3《甲》 | 3 商.粹 1591《甲》 | 4 商.父癸爵《金》 | 5 商.母乙觶《金》 |
| 6 周晚.毛公鼎《金》 | 7 戰.晉.中山.西庫 372 | 8 戰.楚.包 1《楚》 | 9 戰.楚.楚王酓肯鼎《金》 | 10 戰.楚.鑄客鼎《金》 |
| 11 戰.楚.天.策《楚》 | 12 戰.楚.包 10《楚》 | 13 秦.睡 42.193《篆》 | 14 西漢.居延簡甲 630《篆》 | 15 新嘉量《篆》 |

釋義：鳥從天上降於樹木。《小雅・四牡》：「翩翩者鵻、載飛載下、集于苞栩。」「集合」爲引申義。

釋形：「集」从隹从木，會鳥從天下降下於樹木之義（劉釗〈集字的形音義〉）。商母乙觶上從雀(劉釗〈金文考釋零拾〉)。楚文字或加「△」聲，「△」聲或省作「入」（參見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六書：會意兼形聲。 2014.7.30 訂

## 鳥 04A08A01 04A38A9(149) 甲詁 1792 金詁 506,2163 戰典 181

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凡鳥之屬皆从鳥。（都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664《甲》 | 2 商.甲 2904《甲》 | 3 商.甲 3475《甲》 | 4 商.前 4.42.5《甲》 | 5 商.鳥魚鼎《金》 |
| 6 商.鳥鼎《金》 | 7 商.鳥鼎《金》 | 8 商.且甲卣《金》 | 9 商.父乙尊《金》 | 10 周早.鳥任俯鼎《金》 |
| 11 周中.鳥且癸簋（鳳）《金》 | 12 春晚.子之弄鳥尊《金》 | 13 戰.楚.郭.老甲 33 | 14 戰.楚.上博一.詩 9 | 15 秦.雲夢日書 865 反《秦》 |

| | | | | |
|---|---|---|---|---|
| 16 西漢.馬.老子甲 36《篆》 | 17 西漢.縱橫家書 275《篆》 | 18 西漢.馬.老子乙 191 上《篆》 | 19 漢.尚方鏡 3《篆》 | 20 東漢.熹平石經.論語《篆》 |

釋義：禽鳥。

釋形：甲骨文象鳥形，但是象什麼鳥，其實是很難指實的。甲骨文以「隹」爲鳥類的總名，羅振玉以爲隹鳥一字（《增考》中 31 頁），可再商榷。甲骨文中的「鳥」形形態各異，有可能是各種鳥類的象形。甲骨文編所收从鳥的字有三個，「鳳」是獨體象形字，其實不从鳥；「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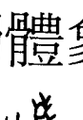 」（前 6.36.2），从隹；「鳴」作「 」（前 5.46.6），从雞，但是在偏旁中寫得不甚講究，慢慢地雞形不顯，看起來也像是从鳥，如「 」（後 2.6.13）。鳥字大概就是這樣慢慢形成的吧。到了西周早期，「鳥」字漸漸地就比較普遍了，如「登口仲爯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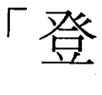 」字（《金文編》630）、「沈子它簋」的「鵬」字（《金文編》631），所从的「鳥」形就比較規範了。但是很多「鳥」形顯然仍然是象某種鳥形，所以《金文編》把這一類的鳥形放在附錄上 187（表中△5~9 爲部分例子），並不直接認爲是鳥字。

羅振玉又指出：「許以隹爲短尾鳥之總名，鳥爲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雞，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可知強分之未爲得矣！」（《增考》中 31 頁）其說應可從。古文字早期多見从隹的字，罕見从鳥的字，後來大概因爲「隹」字比較多用作語詞，所以「鳥」字的使用頻率才漸漸高起來。

戰國時代的《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9「黃鳥則困而欲反其古也」，「鳥」右旁著「口」，一般依形釋爲「鳴」，但依文義應即「鳥」。

六書：象形

鳳 04A08A03 04A38B2(149) 甲詁 1769 鳳,3255,3256 朋 金詁 1068 朋 戰典 157 朋

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顙鴛思、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

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从鳥，凡聲。（馮貢切） ：古文鳳，象形。鳳飛，群鳥从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 ：亦古文鳳。

A【字形表】（鳳）

| | | | | |
|---|---|---|---|---|
| 1 商.菁 5.1《甲》 | 2 商.鐵 55.1《甲》 | 3 商.前 4.43.3《甲》 | 4 商.粹 8《甲》 | 5 商.粹 839《甲》 |
| 6 商.甲 615《甲》 | 7 商.合 27459《甲》 | 8 商.合 27459《甲》 | 9 商.合 13381《甲》 | 10 商.懷 251 |
| 11 周早.南宮中鼎《集成》 | 12 東漢.五鳳熏斗《篆》 | 13 東漢.建武泉範《篆》 | 14 東漢.倉山畫象石題記《篆》 | |

釋義：神鳥。孔雀最爲近之。甲骨文用爲「風」。

釋形：甲骨文鳳字初文，學者咸以爲象鳳鳥頭上有冠，長羽有鳳眼之形，以現有動物視之，郭沫若以爲南洋之極樂鳥（《大系·中》）、金祥恒以爲「與今動物學上孔雀相似」（《釋鳳》）。或謂「鳳可能是雞的神化。」（尤仁德《商代玉鳥與商代社會》）此說字形相去太遠，證據不足。商代南方可以有孔雀，西周早期銅器南宮中鼎：「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庁，在 陟真山。中乎歸生鳳于王，埶于寶彝。」銘云「中乎歸生鳳于王（令中帶著活鳳獻給王）」，若鳳果爲雞，則爲野人獻暴矣。以此鳥北方罕見，故以爲神鳥。

後加「凡」聲，變爲兩聲字。《甲》3918（合 27459）加「兄」聲，孫海波《甲骨文編》謂「用爲風」（1575 號案語）；屈萬里以爲「隸定當作 」、「當是或字」，《玉篇》云「暴風也」（《甲編》考釋）；《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亦鳳字」。旭昇案：《甲》3918 云：「癸亥卜狄貞又大 ？　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若釋「大風」，則「大」釋爲「大暴風」，似疊複無理。張政烺以爲鳳字有鳳皇二音，後來象形字形聲化，造字者重視前音（鳳），故加「凡」爲聲符鳳，也有人重視後音（皇），遂加「兄」爲聲符，鳳、實爲一字二音（《釋因蘊》79～80 頁）。鳳爲商代由聯綿詞分析而成之轉注字，猶東、棟爲一字也。《合》13381 一形《甲

骨文字詁林》以爲與「鳳」同字，用爲「風」。

又有「」字（10-11 形），學者亦多以爲與「鳳」同字，用爲「風」。謝信一則引《廣韻》釋爲「小風」。（《甲骨文中之鳳、、說》）《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謝信一之說是對的。」

六書：初文爲象形；「鳳」爲形聲。

B【字形表】（朋）

| | | | | |
|---|---|---|---|---|
| 1 商.後 2.8.5《甲》 | 2 商.甲 777《甲》 | 3 商.續 3.47.1《甲》 | 4 商.燕 656《甲》 | 5 周早.中乍且癸鼎《金》 |
| 6 周中.倗尊《金》 | 7 周中.格伯簋《金》 | 8 周晚.倗伯簋《金》 | 9 春晚.王孫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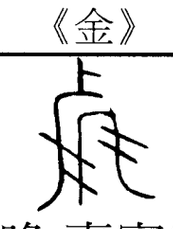 10 春晚.嘉賓鐘《金》 |
| 11 戰.齊.陶彙 3.1107 | 12 戰.楚.天.策《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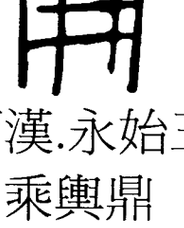 13 西漢.永始三年乘輿鼎 | 14 東漢.尹宙碑《篆》 | 15 東漢.熹.易.解《篆》 |

釋義：人持二串玉。後亦用於計算貝，《毛詩・小雅・菁菁者莪》：「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釋形：甲骨文△1、2（以下稱爲「簡形」）王國維釋朋（《說玨朋》），象兩串玉串在一起的樣子。△3、4 加人形（以下稱爲「繁形」）。周代早期還見到簡形（△5），但絕大部分都作繁形，而且人形聲化成勹形。

春秋晚期嘉賓鐘勹形左側類化，也加了橫筆，到戰國文字（△11、12），人形就受到串玉的影響，完全類化成上下同形，《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其繩雙鉤」，恐非。漢文字人形包在串玉之外，即成今日的「朋」形。

有些學者把簡形隸定作「朋」，而把繁形隸定作「倗」，恐非，繁形應直接釋爲今天的「朋」字，簡形後世不傳。

《說文》以「鳳」的古文爲「朋」，這是把毫不相干的兩個字混在一起，其說不可從。

六書：簡形爲象形，繁形爲形聲。

鵻　04A08A08　04A41A1(151)　甲詁　金詁　戰典 1207,1554

祝鳩也。从鳥，隹聲。（思允切）隼：鵻或从隹一。一曰：鶉字。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包 153(从邑)《楚》 | 2 戰.楚.曾 86《楚》 | 3 戰.楚.鄂君啓舟節(膟)《金》 | 4 戰.古璽.公孫隼《篆》 | 5 西漢.馬.老子甲 63《篆》 |

釋義：祝鳩。

釋形：隼是隹的分化字，从隹，下加一橫筆爲分化符號，而仍因隹以爲聲。上古音「隹」在端紐微部合口二等；「隼」在照紐文部合口三等，照紐上古音歸端紐。「隹」、「隼」二字聲同，韻爲陰陽對轉。隼可以是隹的分化字。鵻从隹聲而讀爲隼，也可以說明隹和隼的關係（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說）。

戰國楚系三形，照字書，都从「隼」聲，但以鄂君啓節一形所从最爲典範。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鶤 鶤 04A08B05 04A44B6(152) 甲詁 金詁 507 戰典 976

鳥也。从鳥，堇聲。（那干切）難：鶤或从隹。難：古文鶤。難：古文鶤。難：古文鶤。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 2 春.歸父盤《金》 | 3 戰.晉.中山王鼎《金》 | 4 戰.楚.包 236《楚》 |
| 5 戰.楚.信 1.8《楚》 | 6 戰.楚.曾 174《楚》 | 7 戰.楚.帛.甲 4.25《楚》 | 8 西漢.馬.春秋事語 56《篆》 |
| 9 西漢.馬.老子乙前 146 下《篆》 | 10 西漢.馬.孫臏 4《篆》 | 11 東漢.趙君碑《篆》 | |

釋義：鳥名。假借爲困難。

釋形：金文難字从隹，莫聲，楚文字或从堇聲。漢隸以下多从莫聲，而《說文》

所承則爲从堇聲。又，《說文》篆形从鳥，但古文字所見都从隹，與《說文》古文相同。

六書：形聲。

## 鴈 鴈 04A09A01 04A47A3(154) 甲詁 金詁 戰典

鵝也。从鳥人，厂聲。（五晏切）

【字形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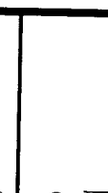 | | | |
| 1 戰.楚.郭 11.7《張》 | 2 西漢.武威儀禮.士相見《篆》 | 3 西漢.孫臏 196《篆》 | 4 西漢.孫臏 160《篆》 | 5 西漢建鴈足鐙《篆》 |

釋義：鵝也。段注：「鴈與雁各字，鵝與鳴鵝各物，許意隹部雁爲鴻雁，鳥部鴈爲鵝，鳴鵝爲野鵝，單呼鵝爲人家所畜之鵝，今字雁鴈不分久矣，《禮經》單言鴈者，皆鴻雁也，言舒鴈者則鵝也，《爾雅》『舒鴈，鵝』是也，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鵝謂之舒鴈者，家養馴不畏人，飛行舒遲也，是則當作舒雁，謂雁之舒者也，雁在野，鵝爲家雁也，《儀禮》『出如舒鴈』，不言如鴈，《內則》舒鴈翠，別於下文鴈腎，鵝之名舒鴈顯然，而某氏注《爾雅》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鴈。』以《爾雅》舒鴈爲一物，鵝爲一物，非是。鵝故有單呼鴈者，如《莊子》：『命豎子殺鴈而熟之。』謂鵝也。王褒《僮約》云『鴈鶩百餘』者爲鵝鴨，別於上文云『繳鴈彈鶩』者爲雁鳧，蓋雁鴈不分久矣！許當云：『鴈，舒雁也。舒雁，鵝也。』文乃備。」

釋形：戰國時期的《郭店楚簡・性自命出》「鴈」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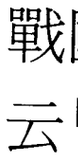 」，从鳥，聲，辭云「牛生而長，生而伸」，其爲鴈無疑（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346 頁）。

西漢「鴈」字从「广」，《說文》以爲「从鳥人，厂聲」，未見。《武威儀禮・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孫臏》「鴈（雁）行者何也」、鴈足鐙等「鴈」字，與「雁」似無不同。段玉裁注謂「雁鴈不分久矣」，誠然。

六書：形聲。

## 鳴 04A09B10 04A56A3(158) 甲詁 1794 金詁 510 戰典 834

鳥聲也。从鳥、从口。（武兵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46.6《甲》 | 2 商.戩 42.1《甲》 | 3 商.甲 2415《甲》 | 4 春.王孫鐘《金》 | 5 春戰.秦.石鼓 |
| 6 戰.晉.璽彙 404 | 7 戰.晉.璽彙 3063 | 8 戰.晉.璽彙 1976 | 9 戰.楚.包 95《楚》 | 10 戰.楚.包 194《楚》 |
| 11 秦.睡 6.45《篆》 | 12 西漢.老子甲 13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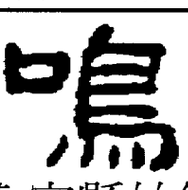 13 漢.定縣竹簡 33《篆》 | | |

釋義：雞鳴。引伸爲鳥聲。

釋形：甲骨文作△1，羅振玉以爲从雞、从口，可信。其後逐漸類化爲从鳥。睡虎地簡所从「鳥」形上訛作「日」形，爲秦文字所常見。

六書：會意。

## 烏 04A10A04 04A56A7(158) 甲詁 金詁 514 戰典 439,1527

孝鳥也。象形。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凡烏之屬皆从烏。（哀都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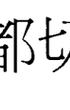 ：古文烏，象形。 ：象古文烏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沈子也簋《金》 | 2 周晚.毛公鼎《金》 | 3 春.余義鐘《金》 | 4 春中晚.鄦鎛《金》 | 5 春戰.晉.侯馬 85.22 |
| 6 戰齊.陶彙 3.652 | 7 戰晉.璽彙 2461 | 8 戰晉.璽彙 2346 | 9 戰晉.古幣 158 | 10 戰晉.古幣 158 |
| 11 戰晉.古幣 1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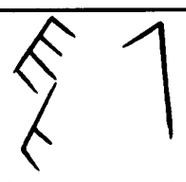 12 戰晉.古幣 158 | 13 戰楚.鄂君啓舟節《類》 | 14 戰楚.信陽楚簡《楚》 | 15 戰楚.郭.語四 24《張》 |

| | | | | |
|---|---|---|---|---|
| 16 戰楚.郭.唐 8《張》 | 17 戰楚.上博一.詩 21 | 18 戰楚.郭.語一 33 《張》 | 19 戰楚.郭.語二 5 《張》 | 20 秦.睡 14.76(於) 《篆》 |
| 21 秦.秦陶 1267 《篆》 | 22 秦.兩詔橢量 | 23 西漢.春秋事語 19(於)《篆》 | 24 西漢.流沙簡 18.4《篆》 | 25 西漢.尹灣.神烏賦 |
| 26 漢.嘉祥畫象石 《篆》 | | | | |

釋義：孝鳥也。烏鴉。《毛詩・邶風・北風》：「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後假借爲歎詞、介詞「於」。

釋形：孫詒讓《名原》以爲「上爲開口盱呼形」，可從。烏鴉的特徵是仰天張口呼鴉鴉，因此古人以此爲象。段玉裁以爲烏鴉全身黑，眼睛也黑，看不到眼睛，所以字从鳥省眼形。段說是錯的，「毛公鼐鼎」的「烏」字很明顯地有眼睛。「於」是由「烏」分化出來的字，先秦二字無別。

西漢流沙簡和神烏賦的「烏」字，鳥頭不封口，寫法相當獨特，但在漢代，似乎不算罕見。其足或作兩點、或作五點，也很自由。

六書：象形。歎詞、介詞「於」爲假借。

## 舄 04A10A06 04A56B(158) 甲詁 1801 金詁 515 戰典 575

雔也。象形。（七削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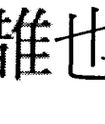 ：篆文舄，从隹昔。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1844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早.伯晨鼎《金》 | 4 周中晚.弭弔簋《金》 |
| 5 戰.齊.璽彙 260 | 6 漢.居延簡甲 285《篆》 | 7 漢.武威簡.燕禮 31《篆》 | |

釋義：鵲。

釋形：甲骨文△1，舊未釋，筆者從字形比勘，以爲象鵲之形（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

研究·舄》）。金文「舄」字多見，假爲鞋類。

六書：象形。鵲爲形聲。

## 焉 04A10A06 04A57A3(159) 甲詁 金詁 戰典 983

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凡字：朋者羽蟲之長；烏者日中之禽；舄者知大歲之所在；燕者請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貴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有乾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2 戰.晉.溫縣盟書 | 3 戰.詛楚.湫淵《類》 | 4 秦.睡 11.24《篆》 | 5 西漢.馬.老子甲 24《篆》 |
| 6 西漢.馬.縱橫家書 25《篆》 | 7 西漢.孫子 130《篆》 | 8 西漢.馬.老子乙 235 上《篆》 | 9 東漢.石門頌《篆》 | |

釋義：《說文》以爲「焉鳥」，文獻未見。段注：「未審何鳥。」

釋形：中山王𥎦壺从鳥、从正，取義不詳。秦文字上从「正」，下似隹，也可能整個字是象形，但是不知道是什麼鳥，如何象形，待考。

六書：可能是象形，中山國文字可能是會意。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四下

## 𠦪　𠦪　04B01A04　04B01A(160)　甲詁　金詁　戰典

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凡𠦪之屬皆从𠦪。官溥說。（北潘切）

【字形表】

| | | | |
|---|---|---|---|
| 1 先周.周原 45(畢) | 2 周中.永盂(畢)《金》 | 3 秦.泰山刻石(畢)《篆》 | 4 戰.璽彙 5290(糞) |
| 5 秦.睡 28.16(棄)《篆》 | 6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 | |

釋義：捕兔、鳥的有柄網子。

釋形：「𠦪」爲「畢」的初文，周原甲骨从田（表田獵），𠂇象有柄的田網（應該就是「畢」的象形初文）；西周中期的永盂下部的網形加上網目，並漸漸訛變，《說文》「𠦪」就是從這種網形分化出來的。「𠦪」既然是「畢」的象形初文，那麼「𠦪」就應該讀「畢」聲，有不少早期資料都可以證明「𠦪」和「畢」同音，《玉篇・𠦪部第二百十九》：「𠦪，俾蜜切，箕屬，弃糞器。又方干切。」劉復《敦煌瑣掇》抄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唐寫本《王仁煦刊繆補缺切韻》（王一）「𠦪」字也音「必」：「𠦪，弃糞器。又方安反。」《廣韻・入聲五質》音「畢吉切」：「𠦪，弃糞器。《說文》：『方干切，箕屬。』」這些證據都說明了「𠦪」字的讀音和「畢」一樣。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的「畢」字根本就寫作「𠦪」，更說明了晉人還知道「𠦪」就是「畢」。至於此字大徐本音「北潘切」，應該是「畢」音之轉。「畢」上古音在「質」部，「北潘切」上古音在「元」部，二者爲旁對轉的關係。

△4「糞」字，△5「棄」字的下半也和「𠦪」形相近，《說文》以爲這些字从「𠦪」，應該是從這些訛形來分析的。「糞」和「棄」字其實不

从「𠙵」（參見「糞」、「棄」字條）。

六書：象形。

## 畢 畢 04B01A06 04B01A6(160) 甲詁 金詁 516 戰典 1103

田罔也。从𠙵，象畢形微也；或曰：由聲。（卑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先周.周原 45 | 2 周早.史頤簋《金》 | 3 周中.召卣《金》 | 4 周中.段簋《金》 | 5 春.邾公華鐘《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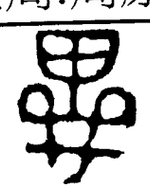 6 戰.齊.陶彙 3.673 | 7 戰.楚.包 173《楚》 | 8 秦.泰山刻石《篆》 | 9 戰.秦.十鐘 3.51 | 10 秦.睡 52.12《篆》 |
| 11 西漢.老子乙前 91 下《篆》 | 12 東漢.曹全碑《篆》 | 13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 | |

釋義：田網。一種捕鳥、捕兔用的長柄有網工具。《毛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祿宜之。」

釋形：周原甲骨从田（表田獵）， 象有柄的田網（應該就是「畢」的象形初文）。「畢」是「𠙵」的加形分化字。楚系文字上部疊加「网」形。晉《朱曼妻薛買地券》逕以「𠙵」爲「畢」，可見得「𠙵」就是「畢」的初文。

《說文》釋形、釋音都有問題，段注云：「各本作『象畢形微也』，有誤，今正。……上云从田𠙵，會意而象其形，則非形聲也。『或曰田聲』，田與畢古音同在十二部也。各本『田』誤『由』，鉉曰：『由音弗。』此大誤也。」段說正由爲田，可從，但改爲「田聲」則沒有必要，「田」與「畢」沒有聲音關係。

六書：形聲，从田，𠙵（畢）聲，聲符即初文本字。

## 糞 糞 04B01A07 04B01B(160) 甲詁 2818 金詁 戰典 1360

棄除也。从廾推𠙵棄釆也。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

字。（方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下 8.14《甲》 | 2 戰.璽彙 5290 | 3 秦.睡 14.86《篆》 | 4 西漢.居延簡甲 1802《篆》 | 5 漢.西陲簡 49.14《篆》 |

釋義：糞除。《老子》第四十六章：「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

釋形：甲骨文△1，羅振玉《前釋》、孫海波《甲骨文編》、李孝定《集釋》都以爲是糞字，字象以「帚」掃除垃圾，兩手持箕糞除之，小點象垃圾之形。如此說可信，那麼「糞除」字應該从「箕」，不應該从「𠀠」，因爲「𠀠」是捕鳥兔的器具，不是倒垃圾的器具。戰國印文△2 所从「箕」形訛與「𠀠」形相似，但是，從睡虎地秦簡到漢簡，「糞」字都不从「𠀠」，可見《說文》以爲「糞」从「𠀠」形是有問題的，「𠀠」應該是「箕」形的訛變。

甲骨文「糞」字象垃圾的小點，到了戰國文字△2 聲化作「釆」，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糞」从「釆」聲（1360 頁），可備一說。

六書：△1 爲合體象形。△2~5 爲形聲。

## 棄　弃　04B01A07　04B02A8　甲詁 3101　金詁 519　戰典 1201

捐也。从廾推𠀠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詰利切） ：古文棄。：籀文棄。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下 21.14《甲》 | 2 周晚.散盤《金》 | 3 戰.中山王𠂤鼎《金》 | 4 戰.楚.信 1.18《楚》 | 5 戰.楚.清二.繫 135 |
| 6 秦.睡 28.16《篆》 | 7 西漢.縱橫家書 39《篆》 | 8 西漢.倉頡篇 34《篆》 | 9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10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棄子。

釋形：甲骨文从廾捧箕棄子。散盤箕形訛變，子形已經倒做𠫓（倒子）形。中山王𠂤壺省箕形，楚文字或再省「廾」。秦文字睡虎地簡、西漢縱橫家書雖

然箕形都已訛變，但是還很清楚地不作「丰」形。西漢倉頡篇廾形訛變爲近「木」形，東漢曹全碑則逕作「木」形，但是都明顯地不从「丰」。曹全碑上从「㐬」，隸定當作「棄」，與《說文》小篆同。

六書：會意。

## 冓 冓 04A01A09 04B02A5(160) 甲詁 3101 金詁 519 戰典

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凡冓之屬皆从冓。（古候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1.40.5《甲》 | 2 商.鐵 12.2《甲》 | 3 商.後 1.26.2《甲》 | 4 商.後上 26.6《甲》 |
| 5 周早.冓斝《金》 | 6 周晚.克盨(遘)《金》 | 7 東漢晚.熹平石經(遘)《篆》 | 8 東漢晚.楊統碑(遘)《篆》 |

釋義：相遇，爲遘之初文。

釋形：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以爲「象二物相遇之狀」、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疑象二魚相遇之形」，甲骨文△1 正象二魚相遇之形。西周以後字形訛變，《說文》遂以爲「交積材也」。

六書：會意。

## 再 再 04B01A10 04B02A8(160) 甲詁 3101 金詁 519 戰典 87

一舉而二也。从一，冓省。（作代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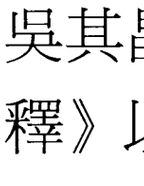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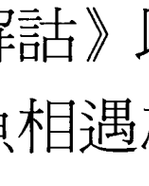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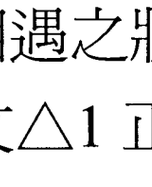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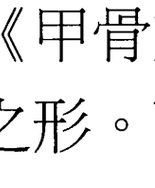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前 7.1.3《甲》 | 2 春.晉.[illegible]羌鐘《金》 | 3 戰.齊.陳璋壺《金》 | 4 戰.齊.陳喜壺《金》 |
| 5 戰.楚.郭 5.15 | 6 秦.雲夢木牘 11 號《篆》 | 7 西漢.孫子 190《篆》 | 8 東漢.淮源廟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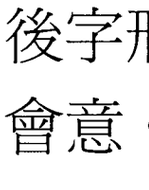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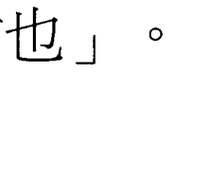

釋義：一舉而二。

釋形：甲骨文从「」（徐中舒《甲骨文字典》444 頁以爲象簡化之魚形）、从二，會一舉而二之意。東周文字因此下部之「一」形或類化爲「二」；齊文字則下部改作「口」形；秦漢以下則逕予省略。《說文》以爲「从一，冓省」，恐非。

六書：會意。

## 幺 04B01B01 04B04A3160) 甲詁 3148 金詁 521 戰典 1108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凡幺之屬皆从幺。（於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816《甲》 | 6 戰.楚.玄鏐戈《金》 | 2 商.父癸爵《金》 | 3 周中.吳方彝《金》 | 4 春晚.邾公牼鐘《金》 |
| 5 戰.晉.吉日壬午劍《金》 | | 7 戰.楚.楚帛書《楚》 | 8 戰.楚.郭.老甲 28《張》 | 9 西漢.馬.老子甲 94《篆》 |

釋義：本義是小絲。《說文》以爲「象子初生之形」，無據。甲骨文、金文用爲「玄」，應該是假借（也可以看成是由「小絲」引伸爲「幽玄」）。

釋形：象單根絲線。

六書：象形。

## 幺幺 04B01B04 04B02B7(160) 甲詁 3161 金詁 522 戰典 91

微也。从二幺。凡幺幺之屬皆从幺幺。（於虯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78.2《甲》 | 2 商.佚 350《甲》 | 3 周早.商卣《金》 | 4 周中.孟簋《金》 |
| 5 春戰.晉.侯馬 16:3 | 6 戰.齊.陳猷釜《金》 | 7 戰.晉.貨系 732 | 8 戰.楚.者汈鐘《金》 |

| | | | |
|---|---|---|---|
| 9 戰.楚.包 67《楚》 | 10 秦.泰山刻石《篆》 | 11 西漢.老子甲 41《篆》 | |

釋義：甲文用爲「茲」，金文則用爲「絲」、「茲」。《說文》訓「微也」，文獻未見此義。

釋形：甲骨文从二幺，象兩根絲線，應該就是「絲」字的異寫。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它辭云：『甲子卜出貞絲雨非禍。』（《簠徵・天象 38》）絲假爲茲，此可證幺幺絲之爲一字也。」（3903 頁）《甲骨文字詁林》：「按：絲象束絲形，卜辭『幺幺』、『絲』有別。李孝定《集釋》3903 以爲同字，非是。《簠徵・天象》38 字體可疑，不足據。」（3219 頁 3193 條絲字按語）旭昇案：姑不論《簠徵》字體如何，金文「幺幺」或用爲「絲」，商尊：「帝司商（賞）庚姬貝卅朋，迄幺幺（絲）廿爭」（《集成》5977）。其用爲絲字，應無可疑。據此，幺幺應與絲同字，但是因爲幺幺多借用爲指稱詞，所以簡省字形，以與絲字區別，但又間或通用不別。至於幺幺的音讀應該和茲、絲接近，上古音「茲」在精紐之部開口三等（*sjiəɣ），「絲」在心紐之部開口三等（*tsjiəɣ），二字只有聲紐小異。今「幺幺」讀「於虯切」，應該是變音，或者是秦漢以後學者不明瞭「幺幺」字的音義，誤以爲「幽」从「幺幺」聲，於是把「幽」的音讀轉移到「幺幺」。（也有可能甲骨「幺幺」字本有二讀）

六書：會意。

## 幽 04B01B05 04B02B8(160) 甲詁 3162 金詁 523 戰典 159

隱也。从山中幺幺，幺幺亦聲。（於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花 237 | 2 商.乙 7122《甲》 | 3 商.粹 550《甲》 | 4 周中.康鼎《金》 | 5 周晚.召伯虎簋《金》 |
| 6 周晚.叔向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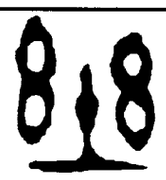 7 戰.齊.璽彙 159 | 8 戰.楚.上七.安 9 | 9 戰.秦.詛楚.湫淵 | 10 西漢.倉頡篇《篆》 |

釋義：隱密幽渺。甲骨文用同黝。

釋形：甲骨文上从幺幺，下所从，羅振玉以爲「古金文幽字皆从火、从幺幺」（《增考》

中 51 頁），李孝定以爲字實从幺（絲）、从火，絲極微眇，得火始顯。（《金文詁林讀後記》）學者多從之。陳美蘭〈說幽〉以《花》237 字从阜，甲骨文阜山形義俱近，故幽字當从山幺會意。文獻幽亦多與山有關。

幺與絲同，不得讀爲「於虯切」（參幺字條）。

《金文編》收有西周晚期伯𠦂簋「」字，以爲也是「幽」字。案：字从（聯）、从山，應釋巒。（參見董蓮池《金文編校補》127 頁）

六書：會意。

## 幾 04B01B05 04B03A2(161) 甲詁 金詁 524 戰典 1183

微也、殆也。从幺、从戍。戍，兵守也，幺而兵守者，危也。（居衣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幾𠂤冊觚《金》 | 2 周晚.幾父壺《金》 | 3 周晚.𠦂伯簋《金》 | 4 戰.楚.長 5.406.5《楚》 |
| 5 戰.秦.詛楚.亞駝 | 6 秦.五十二病方 246《篆》 | 7 西漢.馬.老子乙前 45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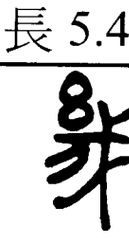 8 西漢.馬.春秋事語 3《篆》 |
|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254《篆》 | | | |

釋義：危殆。假借爲「幾微」。《爾雅・釋詁》：「幾，危也。」《毛詩・大雅・瞻卬》：「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矣。」毛傳：「幾，危也。」

釋形：商金文从母，上有三道絲繩，右下有戈架在母字的下部，危殆之意極爲明顯。這個字形，一般字書似乎都沒有注意到。我認爲它也是「幾」字，而且是目前看得到最早的「幾」字。西周晚期金文幾父壺則从大，上有「幺」；秦詛楚文則从人，上有「幺」，戈形則加在大（或人）與幺的中間，危殆之意仍很明顯。《金文形義通解》以爲：「金文象以束絲懸人，戈加於絲，絲斷在即，千鈞一髮之際也，因表危殆之義。『戍』字皆从

人，而幾父壺字从大，知『幾』字不从戍，而伯幾父簋字、幾父壺字幺幺形皆連人形（「大」亦爲人形），可知其爲象意而非兩字會意。并伯簋時代不遲於幾父壺及伯幾父簋，然幺幺形未接連人形，反不如幾父壺及伯幾父簋更近初形初意。細審拓本，似有鏽掩。」（950 頁）按：此書指出「幾」字是象戈斷繫於絲形繩索的人，很有見地。西周晚期以後戈形移至人形與幺幺形中間，不過是字形的訛變。其餘人形或與幺幺形分離、幺幺形或省作幺，還可以看得出造字本義。

六書：會意。

## 叀 04B01B06 04B03A7(161) 甲詁 2953,2960 金詁 525 戰典 1024,1181

專小謹也。从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凡叀之屬皆从叀。（職緣切）：古文叀。：亦古文叀。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04.1《甲》 | 2 商.後上 5.9《甲》 | 3 商.粹 34《甲》 | 4 商.林 2.14.6《甲》 |
| 5 商.前 4.12.6《甲》 | 6 商.庫 1093《甲》 | 7 周晚.克鼎《金》 | 8 春晚.哀成弔鼎《金》 |
| 9 戰.楚.者汈鐘《金》 | 10 戰.楚.郭.忠 5《張》 | 11 秦陶 1042 瓦《秦》 | 12 漢印徵《篆》 |

釋義：孫海波《甲骨文錄》說象紡磚。甲骨文用爲「惠」。《說文》釋爲「小謹」。

釋形：甲骨文△1~4 形，學者多以爲象紡磚形。此字甲骨文都用爲「惠」，略同於後世的發語詞「維」。

哀成弔鼎：「君既安叀。」學者多依張政烺讀爲「專」（見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其實這個字讀爲「惠」，似乎也並無不可。

大徐本《說文》「叀」字讀職緣切，但是加「心」的「惠」字卻讀成「胡桂切」。有可能「叀」字有二音讀，此字本象紡磚則讀如「專」，紡成品叫「穗」則讀如「惠」。二字同出一源，故從字形難以區別。

六書：學者釋爲紡磚（其紡成品有可能即穗子），則爲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 惠 04B01B08 04B03B1(161) 甲詁 金詁 526 戰典 1181

仁也。从心、从重。 ：古文惠，从卉。（胡桂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惠鼎《金》 | 2 春中晚.鈴鎛《金》 | 3 春中晚.王子午鼎《金》 | 4 春晚.王孫鐘《金》 |
| 5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6 戰.楚.天.卜《楚》 | 7 戰.楚.郭.緇 41《張》 | |
| 8 戰.楚.郭.尊 32《張》 | 9 秦.睡 52.2《篆》 | 10 秦.嶧山碑《篆》 | 11 西漢.馬.老子甲後 281《篆》 |
| 12 西漢.孫臏 312《篆》 | 13 東漢.西狹頌《篆》 | 14 東漢.韓仁銘《篆》 | |

釋義：仁也。《毛詩・邶風・燕燕》：「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釋形：从心，重聲。《說文》以爲从心、从重，釋爲會意。以甲骨文重讀惠來看，惠應該从重聲。《說文》古文作「」，釋云「从卉」，段注以爲「从卉聲」。甲金文「 、」字舊據《說文》古文「」字上部釋「叀」，今改釋「助」。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憲 04B01B08 04B03B3(161) 甲詁 868 金詁 527 戰典 1089

礙不行也。从重，引而止之也。重者，如重馬之鼻，从此與牽同意。《詩》曰：「載憲其尾。」（陟利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2.27.8《甲》 | 2 商.前 2.30.1《甲》 | 3 商.前 2.30.2《甲》 | 4 商.前 2.30.6《甲》 |

| | | | |
|---|---|---|---|
| 5 商.前 2.38.7《甲》 | 6 商.前 2.39.5《甲》 | 7 商.前 2.39.7《甲》 | 8 商.粹 1196《甲》 |
| 9 商.珠 125《甲》 | 10 商.存 2236《甲》 | 11 商.前 2.32.7《甲》 | 12 商.菁 9.15《甲》 |
| 13 周晚.鈇簋《金》 | 14 周晚.楚簋《金》 | 15 周晚.井人妄鐘《金》 | 16 春早.秦公簋《金》 |
| 17 戰.楚.清三.琴 10 | 18 秦.陶彙 5.20 | 19 秦.睡 48.56《篆》 | |

釋義：郭沫若釋爲花蒂脫華之形，《說文》以爲「礙不行也」。

釋形：甲骨文叀字異構甚多，構形不明。郭沫若以爲：「《禮・曲禮上》『士叀之』，疏云：『叀謂脫華處。』今此上从省，下从止，即古文趾，則疏說最爲得之。中之田形蓋即蒂之象，非田字。」（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晉姜鼎》230頁）張亞初承之云：「該字初文作……，下部的⊕、⊗、▢，都是花的底座即花托之象形，兩側的∧∧，是包裹在花托周圍的綠葉瓣，即花萼的萼，上面的爲花蕊之形。正是脫華之後的象形字。後來才在下面加『止』作意符。」（張亞初《周厲王所作祭器鈇簋考》）惟字形並不是很像。姑存此以備考。至於《說文》的解釋，從古文字來看，顯然也是說不通的。古文字中的「叀」字既不从重，也不从冂。睡虎地秦簡字形上部與「重」的簡形接近，這大概就是《說文》以爲叀字从重的原因吧。

六書：依郭說，屯是象形，叀是形聲，从止，屯聲。依《說文》爲會意兼象形。

## 玄　04B01B10　04B04A3(161)　甲詁 3148　金詁 528　戰典 1108

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凡玄之屬皆从玄。（胡涓切）：古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816《甲》 | 2 商.父癸爵《金》 | 3 周中.吳方彝《金》 | 4 春.吉日千午劍《金》 |

| | | | |
|---|---|---|---|
| 5 戰.楚.玄鏐戈《金》 | 6 戰.楚.曾 79《楚》 | 7 戰.楚.天策《楚》 | 8 戰.楚.包 66《楚》 |
| 9 秦.雲夢日書.甲 778《篆》 | 10 西漢.馬.老子甲 94《篆》 | 11 西漢.馬.老子甲 39《篆》 | |

釋義：黑而有赤色。幽遠。

釋形：甲骨文、金文作「幺」，象一根絲線的樣子。一根絲線，狀極細微，引伸爲幽遠、黑色。其後在上方加一橫畫，分化出「玄」字。

戰國楚文字或保留古形作「幺」（△6），或加分化符號兩短橫（△7）、或加兩短豎（△8。《說文》古文當即屬此形）、西漢《老子》甲仍保留早期字形（△10）。

六書：本字「幺」爲象形字，引伸義分化獨立成字作「玄」，則爲引伸分化指事字。

## 茲 04B02A02 04B04A8(161) 甲詁 3161 金詁 65,529 戰典 91

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子之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78.2《甲》 | 2 周早.商卣《金》 | 3 春戰.秦.石鼓 | 4 戰.齊.陳猷釜《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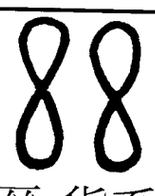 5 戰.晉.貨系 732 | 6 戰.楚.包 67《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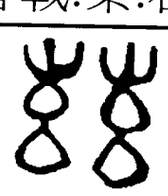 7 戰.璽彙 1508 | 8 秦.睡 5.25《篆》 |
| 9 秦.泰山刻石《篆》 | 10 西漢.馬.老子甲 41《篆》 | 11 西漢.馬.縱橫家書 206《篆》 | 12 東漢.淮源廟碑《篆》 |

釋義：幺幺的分化字。甲骨文、金文多用爲指示代詞。《毛詩・大雅・泂酌》：「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饋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說文》引《春秋傳》云云，今本《左傳・哀公八年》作「何故使吾水滋」，杜注：「滋，

濁也。」《釋文》云：「滋，音玄。本亦作玆，子絲反，《字林》云：『黑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無玆，只作原形 （參見「 」字條）。戰國文字在的上部加橫筆（或U筆）作爲分化符號，由此分化出「玆」字。《說文》釋爲「从二玄」，恐非。

大徐本音「子之切」，釋義爲「黑也」，則當爲「緇」之假借。段注本引《傳》釋文「玆音元（玄）」改音讀爲「胡涓切」，則以爲「玄」之假借。以字形而言，「玆」字似應讀「子之切」。《左傳》「何故使吾水玆」，如依釋文讀「玄」，則當爲「玄」之複體，而非「玆」字。

《說文》艸部有「茲」字，从艸，玆省聲，訓爲「艸木多益」，大徐本音「子之切」。段注大力主張玆、茲爲二字，「茲」音子之切，義爲「艸木多益」；「玆」音胡涓切，義爲黑。但是從古文字演變的角度來看，很難看出有這樣區別。玆、茲應該是同一個字的異寫，都是「」的分化字。

六書：由分化出來的假借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同文會意。

## 予 04B02A04 04B04B8(161) 甲詁 金詁 戰典 567,1532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凡予之屬皆从予。（余呂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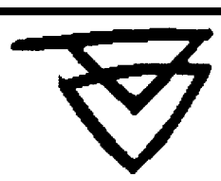 1 戰.燕.襄安君鈚《金》 | 2 戰.晉.徒予左官鼎 | 3 戰.晉.璽彙 112 | 4 戰.楚.清三.祝 1 |
| 5 西漢.馬.老子甲 106《篆》 | 6 西漢.馬.老子乙前 9 下《篆》 | 7 西漢.馬.老子乙前 135 上《篆》 | 8 西漢.居延簡甲 826《篆》 |
| 9 漢印徵《篆》 | 10 西漢.定縣竹簡 20《篆》 | | |

釋義：推予。

釋形：予是呂的假借分化字。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春秋金文作 （鮇簋），从呂，八爲分化符號，呂亦聲，春秋金文豫作（蔡侯鎛）左上

从，是其佐證。」何說有理，但是金文字一般釋爲「公」，部分字學者釋爲「宮」，其與「予」的區別還要個別加以審慎處理。

予（喻紐魚部合口三等）、呂（來紐魚部合口三等）二字韻同聲近，予假借呂，然後加區別符號分化出予字。予字除了加「八」形作外，其餘異寫或變作倒三角形、或下加短豎。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

## 幻 04B02A05 04B05A3(162) 甲詁 金詁 530 戰典 986

相詐惑也。从反予。《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胡辦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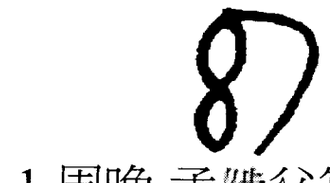 1 周晚.孟父簋《金》 | | | |

釋義：相詐惑也。

釋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疑幻爲縣之省。縣、幻均屬匣紐元部。……燕璽幻，讀弦，姓氏。《書・無逸》『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朱駿聲謂幻假借爲眩。又《漢書・張騫傳》『以大鳥卵及犛軒眩人獻於漢』，注：『眩讀與幻同。』《漢書・西域傳》『善眩』，注：『眩讀與幻同。』是其佐證。」（986 頁）案：從字形來看，何說以爲「幻」是「縣」之省，不無可能；但從字形來看，「幻」更可能是「玄」字的分化，即「幻」字是在「玄」的字形上部加一曲筆分化出來的，前引何文所引《尚書》、《漢書》等文獻，已經明白指出「幻」字和「眩」字可通，「眩」从「玄」聲，可證「幻」與「玄」字音近。金文「玄」字即作「幺」形，「玄」字《說文》釋爲「幽遠」，「幻」當爲其引伸義。

、等形舊或釋幻，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及考釋》以爲「疑即『弦』字」（《曾侯乙墓》504 頁注 25），可從。《金文形義通解》以「幻」爲「弦」的分化字，也是一種可能。

六書：引伸分化指事字。

2014.7.31 訂

## 放　放　04B02A06　04B05A7(162)　甲詁　金詁 531　戰典 714

逐也。从攴，方聲。凡放之屬皆从放。（甫妄切）

【字形表】

| | | |
|---|---|---|
| 1 周晚.多友鼎《金》 | 2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3 西漢.老子乙前 7 上《篆》 |

釋義：放逐。

釋形：从攴方，方亦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敖　敖　04B02A07　04B05A7(162)　甲詁 40　金詁 2059　戰典 299

出游也。从出放。（五牢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335《甲》 | 2 商.後 2.15.5《甲》 | 3 商.敖鼎《金》 | 4 周早.父癸臣辰盉《金》 |
| 5 周早.𣪘簋《金》 | 6 周晚.邾伯簋《金》 | 7 周晚.𠂤敖簋《金》 | 8 周晚.𠂤敖簋《金》 |
| 9 戰.秦封宗邑瓦書《秦》 | 10 秦.睡 29.32《篆》 | 11 西漢.流沙簡.小學 1.1《篆》 | |

釋義：出游也。

釋形：甲骨文、早期金文作△1~5（參見劉釗《甲骨文字考釋十篇》），从人，上綴以「屮」，隸定作「𠂤」，疑會人至郊外出游之意。其後加攴，屮形繁化，《說文》遂誤以爲从出。

六書：初文爲會意，△6 形以下从攴，𠂤聲，爲形聲。

## 敫　敫　04B02A07　04B05A9(162)　甲詁　金詁　戰典 330

光景流也。从白、从放，讀若龠。（以灼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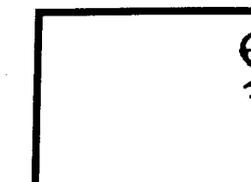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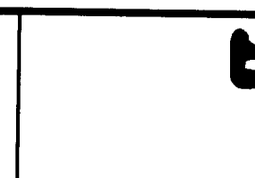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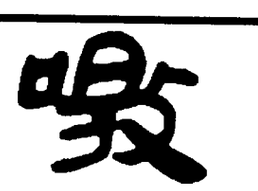 | |
| 1 戰.秦.詛楚.淵湫（儆） | 2 西漢.老子甲 94(噭)《篆》 | 3 西漢.老子乙 218 下(噭)《篆》 | 4 西漢.孫臏 145《篆》 |

釋義：旁擊，「擎」的初文。《說文》：「擎，旁擊也。从手，敫聲。」《說文》釋「敫」爲「光景流也」，似爲假借。

釋形：漢隸从攴、从皃，會旁擊之意。△1、2 所从的「敫」，都很明白地从攴、从皃。△3「噭」所从的「敫」，白下的人形已作匕形。△4 的「敫」字，白下的人形就接近方字了。《說文》因此把方形和攴形合看，以爲「敫」字从白、从放，實不可從（形義俱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其說於 1993 年 11 月 4 日在輔大演講已提出。惟其意以爲皃亦聲，似可不必，視爲會意字較妥）。

六書：會意。

## 受　04B02A08　04B005B4(162)　甲詁　金詁　戰典

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受之屬皆从受。讀若《詩》「摽有梅」。（平小切）

【字形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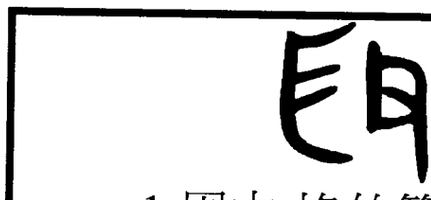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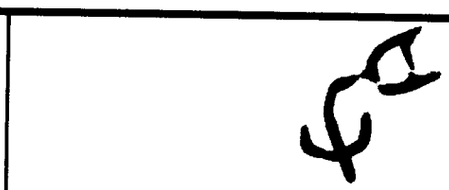 | |
| 1 周中.格伯簋《金》 | 2 周晚.㒳比盨《集成》 | 3 周晚.㒳攸比鼎《集成》 |

釋義：上下相付也。物落一義應爲假借。

釋形：从爪、从又，會上下相付之義，古文字偏旁中多見。西周銅器三形，裘錫圭《釋受》以爲可釋爲「受」字，辭云「格伯△良馬乘于朋生」（格伯簋）、「女（汝）△我田」（㒳攸比鼎）、「章𠂤賣夫△㒳比田」（㒳比盨），△均謂「付」。說當可從。

六書：會意。

## 爰　04B02A10　04B05A9(162)　甲詁 1033　金詁 532　戰典 936

引也。从受、从于。籀文以爲車轅字。（羽元切）

【字形表】

| | | | |
|---|---|---|---|
| 1 殷.乙 3787《甲》 | 2 殷.乙 7041 反《甲》 | 3 周中.辛伯鼎《金》 | 4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 5 春戰.晉.侯馬 179:15 | 6 戰.齊.陶彙 3.1153 | 7 戰.晉.璽彙 3769 | 8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
| 9 戰.楚.望 2《楚》 | 10 戰.楚.郭店 10.23 | 11 秦.商鞅方升《篆》 | 12 西漢.孫臏 239《篆》 |
| 13 東漢.張遷碑《篆》 | 14 東漢.孔彪碑《篆》 | | |

釋義：援引。

釋形：甲骨文△1 从，中象援引之物，全字「象二人相引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 以下，援引之物逐漸訛變，到金文虢季子白盤作△4，何琳儀以爲「从帀（師之省文）、从爭，會以師旅援助之意」。秦文字商鞅方升援引之物已經訛變爲「于」形。但東漢張遷碑仍然與甲骨文△2 相近，中不从「于」。

六書：甲骨文兩手中間的援引之物，如果視爲具體的東西，就是合體象形；如果視爲援引之象，那麼就是合體指事。小篆訛爲會意。

## 04B02A10 04B06A7(162) 甲詁 金詁 533 戰典

治也。幺子相亂、爫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郎段切） ：古文爨。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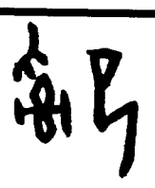 1 商.師友 1.182()《甲》 | 2 周晚.番生簋《金》 | 3 周晚.召白簋《金》 | 4 周晚.毛公鼎《金》 |
| 5 春早.大司馬匜()《金》 | 6 戰.楚.包 192()《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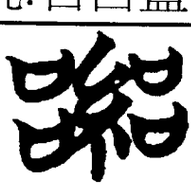 7 戰.楚.信 1.0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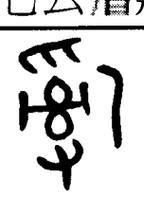 8 戰.秦.詛楚.巫咸（亂） |

| | | | |
|---|---|---|---|
| 9 秦.雲夢日書甲 81.8 反《篆》 | 10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11 魏.三體石經《篆》 | |

釋義：治亂絲。

釋形：甲骨文未見「 」字，但是有从「」的字（參見《甲骨文編》第 286 號），字从幺在上，爪以治之。金文番生簋作△2，从，餘與甲骨文同形。毛公鼎作△4，从，與魏三體石經「」字同形（可能以表示眾口喧亂的意思）。也有不加「」形的，如大司馬匡「」字所从的「」，及楚帛書的「（）」字。東漢《北海相景君銘》作△10，下从「寸」。綜之，「」字从（或从爪）、从幺（象絲線），或加（絲架），會治亂絲之意。《說文》釋爲「幺子相亂，治之也」，誤以象絲形的「幺」爲「幺子」。

六書：會意。加者爲合體象形。

## 受 04B02B01 04B06A9(162) 甲詁 3128 金詁 534 戰典 186

相付也。从，舟省聲。（殖酉切）

【字形表】

| | | | |
|---|---|---|---|
| 1 後上 17.5《甲》 | 2 周早.孟鼎《金》 | 3 周早中.亘尊《金》 | 4 周中.頌鼎《金》 |
| 5 春晚.蔡侯盤《金》 | 6 戰.燕.重金扁壺《集成》 | 7 戰.晉.命瓜君壺《金》 | 8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 9 戰國・晉・璽彙 2141 | 10 戰.楚.包 130《楚》 | 11 戰.楚.包 147《楚》 | 12 戰.楚.包 77《楚》 |
| 13 秦.睡 10.8《篆》 | 14 西漢.縱橫家書 40《篆》 | 15 西漢末.武威.燕 20《篆》 | |

釋義：相付予。

釋形：甲骨文从 、从舟，《說文》以爲「从，舟省聲」，段玉裁以爲「蓋許

必有所受之」，確實不錯。但舟形甚大，似不可能以隻手授受。若依《說文》，則爲形聲字，聲不兼義；李孝定先生從許槤《讀說文記》、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爲「此所云舟即《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之舟，鄭司農注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李孝定先生並且懷疑受字實當从「凡」，「凡」字即「槃」字的古文，與「舟」字形近而訛（《集釋》1443頁）。旭昇案：甲骨文舟、凡二字其實相當嚴格，少有混淆，甲骨文「受」字明顯从舟，不从凡。疑「受」字本爲登舟授手，人登舟時重心不穩，授手他人，以便攙扶耳。後引伸爲物之授受。若此說可以成立，則此字爲从舟从爫，舟亦聲。

秦至西漢，「受」字从「舟」的部分，至少都寫成兩橫畫，直到王莽時的武威儀禮才出現和《說文》小篆相同从「冂」形的「受」字。因此《說文》小篆「受」字的字形應該是受到東漢訛體影響而產生的，並非典正的秦篆「受」字。

六書：會意兼形聲。依《說文》則爲省聲。

## 爭　爭　04B02B01　04B06B3(162)　甲詁 1045　金詁　戰典 820

引也。从受厂。（側莖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5.4《甲》 | 2 商.佚 803《甲》 | 3 周晚.多友鼎(靜)《金》 | 4 戰.楚.郭.緇 11(稱)《張》 | 5 戰.楚.清二·繫 78 |
| 6 秦.睡 8.10《篆》 | 7 秦.嶧山碑《篆》 | 8 東漢.禮器碑《篆》 | 9 東漢.石門頌《篆》 | |

釋義：耕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1，胡光煒釋爭（《說文古文考》），其形構則各家之說多有未愜。從字形來看，字从U形，象犁，上「又」拉之，下「又」推之，會二人合力耕田之意（劉洪濤〈說“爭”、“靜”是“耕”的本字〉）。西周金文「靜」字右旁所从U形犁改爲「力（耜）」。郭店一形加「禾」旁，「又」旁簡化；清華二「又」旁繁化爲「尤」旁。秦漢以後訛變尤甚。

六書：甲骨爲象形；金文以下爲會意。　2014.7.30訂

## 孚 04B02B02 04B06B6(162) 甲詁 金詁 535 戰典 934

五指持也。从爫，一聲。讀若律。（呂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商尊《金》 | 2 周早.禽簋《金》 | 3 周中.師旂鼎《金》 | 4 周中. 趞簋《金》 |
| 5 周晚.毛公厝鼎《金》 | 6 周晚.虢簋《金》 | 7 春戰.晉.侯馬 3:19 | 8 春戰.晉.侯馬 156:21 |
| 9 戰.晉.古幣 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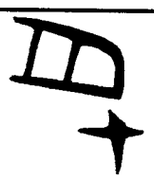 10 戰.晉.古幣 94 | 11 戰.晉.古幣 94 | |

釋義：取也。《毛詩・周南・芣苡》：「薄言捋之。」毛傳：「捋，取也。」捋即孚的後起字。假借爲重量單位，一孚約重 1230.3 克（林巳奈夫《戰國時代之重量單位》）。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作一手持一物，另一手奪取之，並沒有強調「五指」孚的味道。所孚取的東西，早期多作一圓點，晚期多作一橫筆。《說文》以爲「从爫，一聲」，不可信。

六書：合體象形。

## 敢 04B02B02 04B07A1(163) 甲詁 1054 金詁 536 戰典 1448

進取也。从爫，古聲。（古覽切）：籀文敢。：古文敢。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34.7《甲》 | 2 商.前 6.12.5《甲》 | 3 商.甲 2691《甲》 | 4 商.京津 1451《甲》 |
| 5 商.明 2342《甲》 | 6 周早.井侯簋《金》 | 7 周.旂作父戊鼎《金》 | 8 周早.盂鼎《金》 |
| 9 周早.亳鼎《金》 | 10 周中.五祀衛鼎《金》 | 11 周中.縣妃簋《金》 | 12 周中.師𩛥鼎《金》 |

| | | | |
|---|---|---|---|
| 13 周中.杲伯簋《金》 | 14 周中.三年瘐壺《金》 | 15 春戰.晉.侯馬 156:1 | 16 春戰.晉.侯馬 1:13 |
| 17 春戰.晉.侯馬 35:3 | 18 春戰.晉.侯馬 16:10 | 19 春戰.晉.侯馬 194:5 | 20 春戰.晉.侯馬 156:19 |
| 21 春戰.晉.侯馬 92:6 | 22 春戰.晉.侯馬 92:11 | 23 春戰.晉.侯馬 1:95 | 24 戰.齊.陳曼匜《金》 |
| 25 戰.齊.璽彙 3715 | 26 戰.齊.陶彙 3.406 | 27 戰.齊.陶彙 3.286 | 28 戰.齊.陶彙 3.740 |
| 29 戰.齊.陶彙 3.1351 | 30 戰.燕.陶彙 4.1 | 31 戰.燕.陶彙 4.3 | 32 戰.燕.陶彙 4.34 |
| 33 戰.晉.璽彙 3404 | 34 戰.晉.璽彙 3294 | 35 戰.晉.中山王方壺《集成》 | 36 戰.晉.中山.守丘刻石 |
| 37 戰.晉.中山王圓壺 | 38 戰.楚.璽彙 2539 | 39 戰.楚.包 15《楚》 | 40 戰.楚.包 85《楚》 |
| 41 戰.楚.包 38《楚》 | 42 戰.楚.郭.老甲 18《張》 | 43 戰.楚.郭.六 16《張》 | 44 戰.楚.新蔡乙四 70 |
| 45 戰.秦.詛楚.亞駝《秦》 | 46 戰秦.新郪虎符《秦》 | 47 秦.睡 10.4《篆》 | 48 秦.放馬灘墓主記《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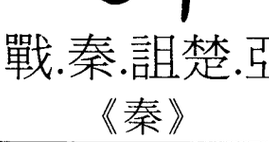 49 西漢.定縣竹簡 8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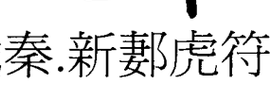 50 東漢.孔彪碑《篆》 | | |

釋義：進取也。

釋形：甲骨文△1~5，徐中舒釋爲「敢」，以爲「敢象雙手持干刺豕形，上象倒豕。周初金文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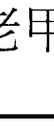 爲口，省廾爲又。師鼎、衛鼎存廾形」。（《漢語古文

字字形表》155 頁徐注）徐說雖然證據還不十分充分，但也不無道理。捕豕需要勇力，所以敢有勇敢的意思。《說文》釋爲「進取」，其本義應該重在「獵取」。

西周早期井侯簋所从「口」形聲化爲「甘」形，再演變到詛楚文，這是小篆字形的由來。再稍訛爲放馬灘、定縣竹簡，就是今日隸楷「敢」字的寫法了。

戰國文字「敢」字字形變化甚多。「口」形與其上的筆畫結合，成爲「古」形，戰國楚文字多見，這是《說文》古文字形的由來。

六書：會意。

## 叡 叡 04B02B04 04B07A5(163) 甲詁 金詁 戰典

殘穿也。从又歹，歹亦聲。凡叡之屬皆从叡。讀若殘。（昨干切）

【字形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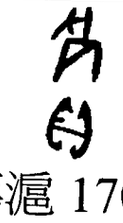 1 寧滬 170(貿) | 2 甲 1650(貿) | |

釋義：殘穿也。

釋形：甲骨文無叡字，而有从叡的「貿」，《甲骨文編》誤分爲「叡貝」二字，非是（參《甲骨文字詁林》2878 號）。「貿」字从叡、从貝，「叡」字从又歹，《說文》以爲歹亦聲，叡(*ngat)，五割切，疑紐月部開口一等；叡(*dzan)，從紐元部開口一等。歹，《說文》釋爲「列骨之殘」，恐不可信，當象木橛殘裂之形，引伸爲裂解、殘害之義。「叡」字从又歹，因此有殘穿之義。

六書：會意兼形聲。

## 歹 歹 04B02B07 04B08A4(163) 甲詁 2868 金詁 戰典 909

列骨之殘也。从半冎。凡歹之屬皆从歹。讀若蘗岸之蘗。（五割切）：古文歹。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46《甲》 | 2 商.乙 8812《甲》 | 3 商.京津 419《甲》 | 4 周中.頌壺(死)《金》 | 5 春戰.晉.侯馬 179.18(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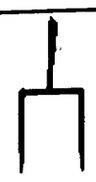 6 戰.晉.古錢 84 | 7 秦.泰山刻石(死)《篆》 | 8 西漢.春秋事語 21(死)《篆》 | 9 西漢.老子乙前 2 下(死)《篆》 | |

釋義：木朽裂殘。《說文》釋爲「列骨之殘」，恐不可信。

釋形：歹，《說文》以爲「列骨之殘」，恐不可信。甲骨文的骨字作「 」（粹1306），與「歹」字似乎沒有什麼關聯。《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契文骨作，而此作 ，正从半冎，與許說合。」(1451頁)案：字裘錫圭《說「肩凡有疾」》釋肩，肩字之半，與歹形仍有距離。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歹、 、 、 、 》以爲「歹即列字的初文，从刀作列乃後起字」（371頁）、「歹字的造字本義還不可知，但許从半冎之說殊不可信」（370頁）。吳匡以爲「歹」上所从爲「卜」字，其下所从爲龜殼之象形，「去殳偏旁即爲 字，……即今俗殼字。……甲骨歹字作……，歹字从卜、从。卜者兆璺之象也。古人鑽龜甲而灼之，以兆璺求吉凶，龜殼有兆璺即殘破，故歹訓殘。字从歹而訓穿殘，穿者穿裂，亦指甲殼而言。」（《釋歹》）案：甲骨歹字形體多種，但下部都作方折形，不象龜甲，其上从「卜」形也不足以會「穿殘」之義。饒宗頤以爲「歹字可讀爲（槷）」（《釋紀時之奇字：、與埶》）

以上諸說都無法合理地解釋字形。從形體學來觀察，甲骨文中與「歹」形最接近的，應該是「弋」字，「弋」字在甲骨文中主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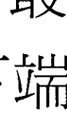 」形，象下端尖銳的木杙，用來掘地，或樹杙於地。以其常用以椓地，因此下端容易裂開，「」形裂開即成「」形。

歹字象木杙裂開之形，引伸有裂解、殘敗等意義。甲骨文从歹結構的字，不外這兩類意義。至於作「並列」、「皆」義的，可能是假借。

六書：變體象形。《說文》以爲省體象形。

殊　04B02B10　04B08B8(163)　甲詁 2468,2879,3288　金詁　戰典 400

死也。从歹，朱聲。（市朱切）

【字形表】

| | | | |
|---|---|---|---|
| 1 懷 1314《甲》 | 2 商.後 2.33.7《甲》 | 3 商.甲 1569《甲》 | 4 商.甲 2031《甲》 |
| 5 商.懷 S960 | 6 商.懷 S959 | 7 商.合 10406 反 | 8 戰.中山王壺《金》 |
|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190《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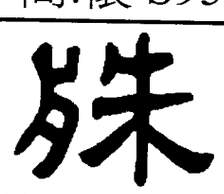 10 東漢.楊統碑《篆》 | | |

釋義：身首離異而死。《史記・蘇秦列傳第九》集解：「駰案：《風俗通義》稱漢令『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殊者，死也，與誅同指。而此云『不死，殊而走』者，蘇秦時雖不即死，然是死創，故云『殊』。」蘇秦被刺，一時還沒死，帶著將死的重傷逃走，但不久就死了，所以《史記》記被刺時是「不死，殊而走」，殊仍然有殺傷致死的意義。《後漢書・光武帝紀》注：「殊死謂斬刑。殊，絕也。《左傳》曰：『斬其木而弗殊』」。文獻多假借爲特殊、殊別，而把「殊死」的意義轉移到「誅」字。

釋形：甲骨文△1，劉釗釋爲「 」，2~4 加「束」聲（《古文字構形研究》137 頁。朱是束的分化字，所以讀如「朱」的字可以加「束」爲聲，參見拙作《說朱》），誅殺之意，和「殊」可能是同一個字。《懷》S960（△5， ）从歹，聲，應該就是殊字；《懷》S959（△6，）从死，聲，辭云：「丙午卜，㱿貞：乎㠯往見㠯？王（占）：隹老隹人，途薨若。（茲）卜隹其匄，二旬八日。壬申，㠯夕死。」（許進雄釋文）許氏把 S959（△6）逕隸定作「死」，並在下一片（S960）的考釋中說：「死作从死，聲的寫法只數例，而此版也塗朱，恐怕與上一版的卜問是有關聯的。」許氏直接把此字隸定爲「死」，是值得商榷的，因爲「」字从死猶有可說，但从就無法解釋了。此字應釋「殊」，从死與从歹同義，从與从朱同聲。本片最後幾句應該斷讀爲「二旬八日；壬申，㠯夕」，意思是：「二十八天後有危險。壬申那天，㠯果然在傍晚就誅死了。」△7 隸定作「」，如果比照△6，那麼它應該是从「」（同死，从人與从女通），聲，與从「歹」，朱聲的「」應該是同一個字，辭云：「癸亥卜，㱿貞：旬亡？王占曰：𠂤其亦有來。五日丁卯，子，不。」（《合》10405 反），即葬字。全片最後

一句的意思是：「子[illegible]殊死，不埋葬？」

中山王譽壺从戈＜朱聲，與甲骨文△1~5 形同。西漢以後才看到从歹，朱聲的殊字。

六書：形聲

## 𣦵 死 04B03A10 04B13B1(166) 甲詁 2869 金詁 539 戰典 1276

澌也，人所離也。从歹、从人。凡死之屬皆从死。（息姊切）𣦸：古文死如此。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165《甲》 | 2 商.乙 105《甲》 | 3 商.後 2.4.16《甲》 | 4 周早.盂鼎《金》 |
| 5 周中.頌壺《金》 | 6 春戰.晉.侯馬 179:18 | 7 戰.晉.中山王鼎《金》 | 8 戰.晉.中山王譽兆域圖《金》 |
| 9 戰.楚.包 27《楚》 | 10 戰.楚.包 42《楚》 | 11 戰.楚.包 125《楚》 | 12 戰.楚.包 151《楚》 |
| 13 戰.楚.包 241《楚》 | 14 戰.楚.望 1 卜《楚》 | 15 戰.楚.郭.六 5《張》 | 16 戰.楚.望 1 卜《楚》 |
| 17 戰.楚.望 1 卜《楚》 | 18 戰.楚.郭.忠 3《張》 | 19 秦.泰山刻石《秦》 | 20 秦.睡 10.5《篆》 |
| 21 西漢.馬.老子乙前 2 下《篆》 | | | |

釋義：澌也。人的生命結束叫死。

釋形：甲骨文从人、从歹，學者都從羅振玉之說，以爲象生人拜於朽骨之旁，實不可從。歹應該是象木朩裂殘之形，引伸爲一切裂殘。「死」从人、从歹，會人生命結束，身體如木朩漸漸裂殘澌滅之義。

戰國文字「死」寫法多樣，但仍是由「人歹」會意。中山王譽兆域圖

的死字（△8）、楚系郭店（△18），就是《說文》古文所承。

六書：會意。

## 冎 04B03B03 04B14A6(166) 甲詁 3361 金詁 2329 戰典

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凡冎之屬皆从冎。（古瓦切）

【字形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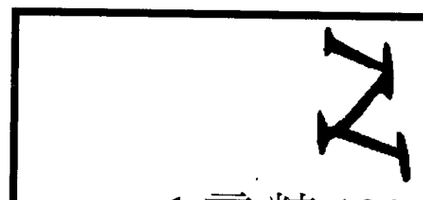 1 商.粹 1306《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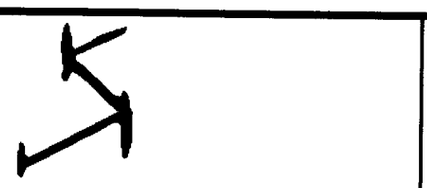 2 商.掇 1.43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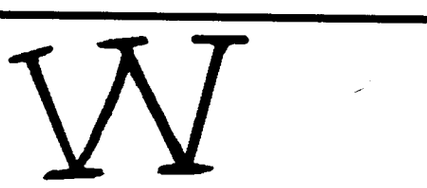 3 商.父□𣪊《金》 |

釋義：骨的初文。《說文》釋爲「剔人肉置其骨」。

釋形：甲骨文象骨架相支撐形（參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 28 頁、孫海波《甲骨文編》547 號按語、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冎》），即多根枯骨散佈之形。《說文》謂象頭隆骨，語義較含混，段注謂「上大下小，象骨之隆起」，會讓人誤以爲「冎」是一根骨頭。周代以後加「肉」旁作「骨」，參「骨」字條下。

六書：象形。

## 別 04B03B05 04B14A8(166) 甲詁 2494 金詁 戰典 956

分解也。从冎、从刀。（憑列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768《甲》 | 2 秦.睡 11.34《篆》 | 3 西漢.馬.老子甲後 366《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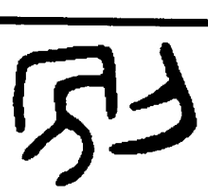 4 西漢.馬.老子乙前 13 下《篆》 |
| 5 西漢.居延簡甲 346A《篆》 | 6 西漢.武威簡.服傳 46《篆》 | | |

釋義：分解。

釋形：从冎（骨的初文）、从刀，會以刀分解骨肉之義。西漢簡牘中「冎」形上部漸漸訛爲「口」形，遂爲今字所本。

此字與「剮」字所从相似，但「剮」字从刀，咼聲，二者形義俱近，

可能是古文字中的「轉注字」。

六書：會意。

## 骨 04B03B06 04B14B4(166) 甲詁 3361 金詁 2329 戰典 1193

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凡骨之屬皆从骨。（古忽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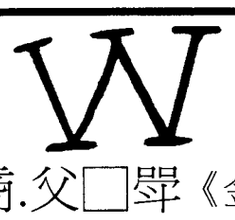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粹 1306《甲》 | 2 商.掇 1.432《甲》 | 3 商.父□斝《金》 | 4 戰.燕.璽彙 1672 |
| 5 戰.晉.璽彙 3432 | 6 戰.楚.包 263《楚》 | 7 戰.楚.仰 25.30《楚》 | 8 秦.足臂灸經 5《篆》 |
|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200《篆》 | 10 西漢.馬.老子甲 36《篆》 | | |

釋義：肉之覈也。肉中堅硬的骨頭。

釋形：甲骨文，早期金文作△1~3 形，象骨架相支撐形，隸定當作「冎」（參見「冎」字條），其後加義符「肉」作「骨」，《說文》釋爲「从冎有肉」，不確。戰國文字「冎」形橫筆或作複筆，上部或訛爲冖形。

六書：形聲。

## 體 04B04A02 04B17B2(168) 甲詁 金詁 戰典

總十二屬也。从骨，豊聲。（他禮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2 戰.楚.郭.緇 8《張》 | 3 戰.楚.郭.緇 9《張》 | 4 秦.睡 36.79《篆》 |
| 5 秦.泰山刻石《篆》 | 6 西漢.縱橫家書 189《篆》 | 7 東漢.尹宙碑《篆》 | 8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 | | | |

| 9 漢印徵 | 10 東漢.張遷碑《篆》 | 11 東漢.流沙簡.簡牘 5.22《篆》 | |
|---|---|---|---|

釋義：二手二足。《論語》：「四體不勤，五穀不分。」《毛詩・鄘風・相鼠》：「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說文》釋爲「總十二屬」，段注以爲還應包括頂、面、頤、肩、脊、屍等，當爲擴大用法，段注云：

> 十二屬，許未詳言，今以人體及許書覈之。首之屬有三：曰頂、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脊、曰屍。手之屬三：曰左、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脛、曰足。合《說文》全書求之，以十二者統之，皆此十二者所分屬也。

釋形：戰國晉系文字从身，豊聲，體與身義近，所以从身非常合理。其餘或从肉、或从骨，其實都不如从身。

六書：形聲。

## 肉 04B04A05 04B19B8(169) 甲詁 3277 金詁 戰典 219

胾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如六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823《甲》 | 2 商.乙 215《甲》 | 3 戰.燕.古幣 90 | 4 戰.楚.包 255《篆》 |
| 5 秦.睡 10.7《篆》 | 6 西漢.武威簡.有司 10《篆》 | 7 東漢.史晨碑《篆》 | |

釋義：大塊的獸肉。

釋形：甲骨文象大塊的獸肉。做偏旁時，肉和月字形很像，所以戰國文字往往在肉旁的右上方加一短撇，做爲區別符號。

六書：象形。

## 臚 04B04A07 04B20A8(169) 甲詁 金詁 540 戰典 450

皮也。从肉，盧聲。（力居切） ：籀文臚。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引尊《金》 | 2 戰.齊.璽彙 656 | 3 戰.齊.璽彙 5675 | 4 戰.晉.古幣 2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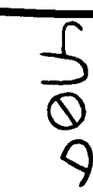 5 戰.晉.古幣 219 |
| 6 戰.晉.古幣 219 | 7 戰.晉.東亞 3.10 | 8 戰.楚.包 84《楚》 | 9 戰.楚.包 237《楚》 | 10 戰.楚.包 191《楚》 |
| 11 戰.楚.郭.五 43《張》 | 12 戰.楚.郭.唐 11《張》 | 13 秦.安康罐《篆》 | 14 秦.睡 10.13《篆》 | 15 西漢.老子乙前 93 上《篆》 |
| 16 漢印徵《篆》 | 17 魏.三體石經.僖公《篆》 | | | |

釋義：皮也。

釋形：甲骨文未見膚字，金文膚字从肉，虘（同「盧」）聲，大徐本讀音作「力居切」，當爲古音；段注本改爲「甫無切」，當爲今音。戰國文字膚字變化多樣，齊璽（△2）加𠂤（似乎也可以看成又形加飾筆），並無特殊作用。

漢印徵有「臚」字，爲目前古文字所僅見，《說文》「膚」字採用此形，不知原因何在？秦文字（△13、14）作「膚」不作「臚」。

六書：形聲。

胃 04B04A10 04B22B2(170) 甲詁 金詁 542 戰典 1220

穀府也。从肉，図象形。（云貴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吉日壬午劍《金》 | 2 戰.楚.包 86《楚》 | 3 戰.楚帛書《楚》 | 4 戰.楚.包 83《楚》 |
| 5 戰.楚.包 89《楚》 | 6 戰.楚.包 128《楚》 | 7 戰.楚.包 129《楚》 | 8 戰.楚.包 145《楚》 |

| | | | |
|---|---|---|---|
| 9 戰.楚.磚 370.1《楚》 | 10 秦.雲夢日書乙 979《篆》 | | |

釋義：穀府（腑）。

釋形：《說文》以爲字从肉，上象胃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从肉、从 （，即屎），會胃臟藏污之意，亦聲。

戰國文字「」形或訛成目形、或訛成田形、㠯形不等。肉形或加區別符號。秦文字「」簡化爲田形，爲後世隸楷所本。

六書：依《說文》爲合體象形，依何琳儀爲會意兼形聲。

膺　04B04B01　04B23A4(171)　甲詁 1776　金詁 543　戰典

胷也。从肉，雁聲。（於陵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6.2《甲》 | 2 商.後 2.6.2《甲》 | 3 周晚.毛公鼎《金》 | 4 漢印徵 |
| 5 相馬經 51 上《篆》 | 6 東漢.西狹頌《篆》 | | |

釋義：胸也。人曰胸，鳥曰膺。

釋形：甲骨文从隹，以半圓形指示鳥胸的部位所在。西周金文半圓形變成一短豎，如西周早期雁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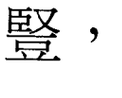 」字所从的「膺」旁作「」，直接隸定可以寫成「」。漢隸「」形和「」形漸漸混淆，於是△4 从肉，聲，△5 則从肉，聲（有關甲金文膺的說法，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24 頁）。

六書：初文「」爲指事，其後「膺」爲形聲。

肩　04B04B04　04B24A5(171)　甲詁　金詁　戰典 997,1549

髆也。从肉，象形。（古賢切） ：俗肩从戶。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638《甲》 | 2 商.林 2.6.13《甲》 | 3 商.後 2.17.13《甲》 | 4 商.戩 46.13《甲》 |

| | | | |
|---|---|---|---|
| 5 商.後 2.14.9《甲》 | 6 商.粹 1526《甲》 | 7 商.鐵 215.4《甲》 | 8 商.前 1.43.6《甲》 |
| 9 商.燕 104《甲》 | 10 商.前 6.38.6《甲》 | 11 商.甲 759《甲》 | 12 春戰.秦.石鼓文(豜) |
| 13 戰.楚.上五.君 | 14 秦.珍秦 45 | 15 秦.雲夢日書甲 820 反 | 16 漢.孫臏 116 |
| 17 漢印徵 | 18 漢印徵 | | |

釋義：膊。肩膀。

釋形：甲骨文△字，李孝定以爲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甲骨文字集釋》1492 頁），其說甚是，但隸定爲「丹」，則有可商。吳匡早年即力主此字就是「肩」，惟似未寫成文章。其後徐寶貴以石鼓文「豜」字右上與甲骨文△字相似，因謂△字有可能就是「肩」的象形初文。（《石鼓文研究與考釋》）裘錫圭贊成△即「肩」字，並指出甲骨文△字或用其本義，如賓組卜辭常見「疾△」；或用「肩」的引伸義「任」、「克」等，如「△凡（同）有疾」即「能分擔王疾，反映了古人認爲尊貴者的禍咎能移給臣下的想法」，並指出△與 （「兆」的初文）在有些卜辭如歷組卜辭中有混淆現象（《說「肩凡有疾」》）。

△13 一形，舊釋啓，實爲肩字（宋華強〈由新蔡簡「肩背疾」說到平夜君成所患爲心痛之症〉釋新蔡簡同形字爲「敢」，讀爲「肩」；拙文〈上博五芻議〉以爲即楚文字之「肩」）。古璽及珍秦齋古印肩字从肉，上象肩形。以其字形與「戶」相近，故其後隸化路線與古文字「戶」字相同，今隸楷因此从「戶」作。石鼓文豜字右旁所从「肩」形上部象形的味道尤其濃，可以作爲「肩」字上象肩形的證據。

六書：合體象形。

## 肘 04B04B05 04B25A5(172) 甲詁 953 金詁 戰典 190

臂節也。从肉寸。寸，手寸口。（陟柳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11.2《甲》 | 2 戰.晉.侯興權《集成》 | 3 戰.晉.中山王𥎦壺(鑄)《篆》 | 4 秦.足臂灸經 18《篆》 |

釋義：臂節也。大臂和小臂中間的關節。

釋形：甲骨文从又（手形），而以一曲筆勾勒出肘部所在（參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507 頁）。戰國文字曲筆改成豎筆，又在豎筆中加點。戰國金文「鑄」字作「 」（中山王𥎦壺），右旁所从其實即「肘」的初文。但是，這樣寫法的「肘」和「又」形的繁寫「」（東周文字偏旁中多見，仍是「又」字）太像了，另外，和「寸」字也難以分別（寸字目前最早雖只見於秦文字材料，但它的出現肯定要早於秦），因此西漢初年的馬王堆帛書・足臂灸經中的「肘」字便已經加上了義符「肉」旁。這種字形，《說文》誤釋爲「从肉寸」，不可從。

六書：初文爲指事字。加肉旁後變成形聲字。《說文》誤以爲會意。

## 肖 04B04B10 04B26B9(172) 甲詁 金詁 戰典 321

骨肉相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私妙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春戰.晉.侯馬 16:36 | 2 春戰.晉.侯馬 156:19 | 3 春戰.晉.侯馬 156:19 | 4 戰.燕.璽彙 41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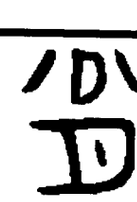 5 戰.燕.璽彙 13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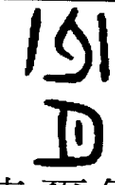 6 戰.燕.璽彙 4130 | 7 戰.晉.大梁鼎《集成》 | 8 戰.晉.璽彙 1020 | 9 戰.晉.璽彙 895 | 10 戰.楚.清二.繫 117 |
| 11 戰.璽彙 1053 | 12 秦.睡 52.2《秦》 | 13 漢印徵 | | |

釋義：月小爲肖，因此當是宵的初文。戰國文字假借爲「趙」、文獻多假借爲「肖似」。

釋形：从月小，小亦聲，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就是宵的初文；《金文形義通考》以爲「肖字當以月光消滅爲本義」（999 頁。「月光消滅」指月光減弱，

即月小也），都是很正確的說法。楚文字从夕，也可證明「肖」不从肉。《說文》誤以借義爲本義，謂肖的本義是「骨肉相似」，於是釋形爲「从肉，小聲」，不可信（參見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六書：會意兼形聲。

胤　04B04B10　04B27A1(173)　甲詁　金詁 546　戰典

子孫相承續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幺亦象重累也。（羊晉切） ：古文胤。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逨鼎《金》 | 2 春.秦公簋《金》 | 3 春.秦公鐘《金》 | 4 戰.晉.蚉壺《金》 |
| 5 漢印徵 | 6 漢印徵 | 7 東漢.趙寬碑《篆》 | 8 東漢.范式碑《篆》 |

釋義：子孫相承續。《毛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君子萬年，永錫祚胤。」

釋形：从肉，表血脈；从幺，表重累綿延，孫字亦从幺表重累綿延，取義正相同；从八，表分血脈。蚉壺从重八，複筆增繁，戰國常見。《說文》古文从廾，古文字未見此形，可能是由蚉壺的寫法進一步訛變過來的。重文謂「古文允」，即「古文胤」，避宋太祖趙匡胤名諱，今還原爲胤。

六書：會意。

胄　04B05A01　04B27A4(1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516（肙）

胤也。从肉，由聲。（直又切）

【字形表】

| | | |
|---|---|---|
| 1 戰.楚.包 269《楚》 | 2 東漢.尹宙碑《篆》 | 3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胤也。大徐本作「允」，爲避宋太祖名諱而改字。

釋形：楚系文字△1 从革，由聲，當爲甲胄義之胄字。尹宙碑銘云：「龜銀之胄。」曹全碑銘云：「其先蓋周之胄。」釋爲「胄胤」的「胄」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它們到底是从冃（肉）還是从冒（冒），很難肯定。《說文》把从肉的「胄」和从冃的「胄」分爲兩個不同的字，但目前古文字材料有「甲胄」字（△1），而未見从肉的「胄胤」字。因此从肉的「胄」字是否其實只是从冃的冑的分化字，還有待更多的材料才能肯定。

望山楚簡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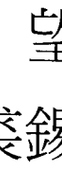 」，《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即「胄」字。但裘錫圭、李家浩釋爲「緇」，《望山楚簡》：「戰國文字『甾』、『由』、『占』等偏旁往往相混，疑『』爲从『肉』『甾』聲之字，『紃』當讀爲『緇紬』，即黑色之紬。」（115 頁，注 8）據《上博一・孔子詩論》第 8 簡「小宛」作「」，其上所从即「」，是此形實爲「冃」（參見拙作《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冃的字》）。

六書：形聲。

## 04B05A01　04B27A5(1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103

振肎也。从肉，八聲。（許訖切）

【字形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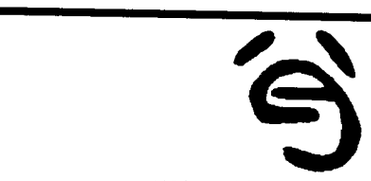 1 戰.燕.陶彙 4.70 | 2 漢印徵 | |

釋義：振肎。段注本改作「振肹也。」注云：「振肹者，謂振動布寫也，以疊韻爲訓也。鍇本云：『振也。』鉉本云：『振肎也。』皆非是。《禮樂志》曰：『鸞路龍鱗，罔不肹飾。』師古曰：『肹，振也。』謂皆振整而飾之也。《上林賦》『肹蠁布寫』，師古曰：『肹蠁盛作也。』《甘泉賦》『薌咲肹以挐根。』師古曰：『言風之動樹，聲響振起。』此皆與《說文》合，蓋肎與肹音義皆同，許無八佾字，今按：作肎、作肹皆可。《左傳》言『振萬舞』者，必振動也。尸部曰：『屑，動作切切也。』此从肎會意也。」

釋形：肎應該是月的假借分化字，雖然目前還沒有看到逕把「月」當作「肎」用的，但是在偏旁並不罕見。戰國文字从月，八爲分化符號，也借月爲聲。肎（*xjet）上古音屬曉紐沒（物）部開三、月（*ngjwat）上古音屬疑紐月部合三，沒（物）月旁轉，文獻多見。二字聲紐則都屬喉牙音，因此可以

通假。《戰國古文字典》以爲「肙从月八聲，師𩛥鼎肩字作肙，亦从月。」旭昇案：何說肩字亦作肙，正可以說明从肙與从月通，肙係月的分化字。但何說肙从八聲，八（*pret）上古音屬幫紐質部開二等，與肙字聲紐相去較遠。這大概是受到《說文》釋爲「从肉，八聲」的誤導。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形聲字。

胡 04B05B01 04B32B1(175) 甲詁 金詁 戰典 473

牛顄垂也。从肉，古聲。（戶孤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戰.晉.侯馬 92:22 | 2 戰.齊.璽彙 3691 | 3 戰.晉.璽彙 561 | 4 秦陶 585 瓦《秦》 |
| 5 秦.十鐘 3.22.1 | 6 東漢.西陲簡 52.16《篆》 | 7 東漢.千甓亭.建興磚《篆》 | 8 漢印徵《篆》 |
| 9 東漢.禮器碑《篆》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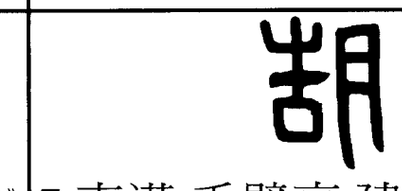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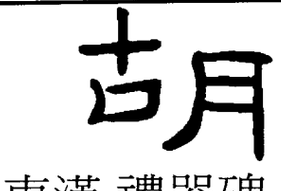

釋義：牛顄垂。牛下巴垂下來的部分。《毛詩・豳風・狼跋》：「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假借爲胡越之胡。

釋形：从肉，古聲。

六書：形聲。

散 04B06A04 04B38B4(178) 甲詁 1429 金詁 549 戰典 1550

雜肉也。从肉，㪔聲。（穌旰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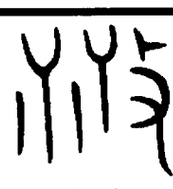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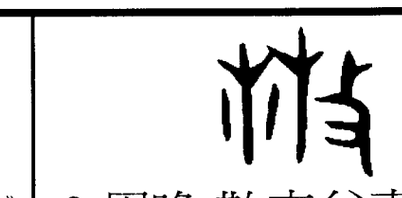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甲 1360《甲》 | 2 周晚.散伯車父鼎《金》 | 3 周晚.散車父壺《金》 | 4.周晚.散伯簋《金》 |
| 5 戰早.齊.羊角亲戈《金》 | 6 戰.齊.陳禦寇戈《金》 | 7 秦.睡 16.117《篆》 | 8 西漢.縱橫家書 12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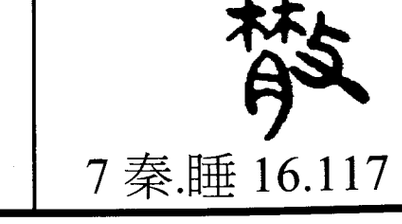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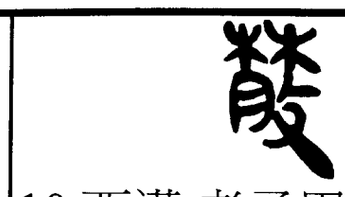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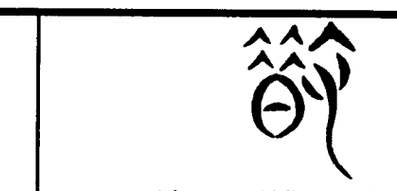 |
| 9 西漢.老子甲後 346《篆》 | 10 西漢.老子甲 149《篆》 | 11 西漢.相馬經 4 下《篆》 | 12 魏.三體石經.君奭《篆》 |

釋義：扑擊打散。《說文》釋爲「雜肉」，不確。《毛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

釋形：散字有兩個來源。一個來源是从攴擊林的「 」字，林形从木，小點象被打散而掉下來的散落物（參見拙作《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甲骨文、金文△1~3形（甲類）便是這種字形。

「散」字的另一個來源是酒器「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以爲甲骨文字作「」，後人誤認作散，《韓詩》有散無，傳世酒器有無散，諸經中散字疑皆字之訛。王國維《觀堂集林・說》又詳加引伸（字表△4~6 形〈乙類〉，與甲骨文字還有相當程度的相似，就是羅、王認爲由「」字訛誤而來的「散」）。案：羅、王之說有一定的道理，但、散聲紐不同，似乎不太可能誤爲散。疑、散爲同一器的不同名稱，因方言或其他原因，語音不同，於是小變字形來表示。「月」形是體的訛變（月和散韻部爲對轉，因此可能有聲化的因素）、「竹」形是柱、「攴」形是「又」形的繁化。如此說可以成立，那麼和乙類的散可以說成是轉注字，隸定可作「」。

後世可能因爲兩個來源的字形、音相近，於是合流，秦以下文字的「散」字作从从月形（高鴻縉《中國字例》、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以爲「散」从「月」聲）。這就變成一個相當有趣的字。散字从月，聲，但从月完全沒有任何實質意義。月形和肉形很難區分，《說文》因此誤釋爲从肉，字義也誤釋爲「雜肉」，不可從。

三體石經把「散」字上半的部件和「月」合起來訛變成「昔」形，所以整個字形乍看無法理解。另外，吳振武以爲古文字「殺」字所从的，象人散髮之散字的初文（見「殺」字條）。據此，散字實有三個來源。

六書：甲類爲从月，聲，乙類爲从攴，聲，依劉釗則爲兩聲字，本字加月聲。

04B06A07　04B39B9(179)　甲詁 1838　金詁　戰典 872

或曰罥名。象形，闕。（郎果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632《甲》 | 2 商.後 2.6.1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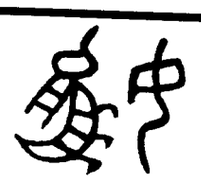 3 周早.伯衛父盉(嬴)《金》 | 4 周早.嬴霝德鼎(嬴)《金》 |
| 5 周中.季嬴霝德盉(嬴)《金》 | 6 周晚.榮有司禹鼎(嬴)《金》 | 7 周晚.筍伯盨(嬴)《金》 | 8 周晚.京弔盤(嬴)《金》 |
| 9 春早.鑄弔𠂤(嬴)《金》 | 10 春早.樊夫人龍嬴匜《金》 | 11 春.鄀伯受𠂤(嬴)《金》 | 12 春.子弔嬴內君𥫱(嬴)《金》 |
| 13 戰.楚.信 2.19《楚》 | 14 戰.楚.包 41《楚》 | 15 戰.楚.包 18《楚》 | 16 戰.楚.包牘 1《楚》 |
| 17 戰.楚.仰 25.36《楚》 | 18 戰.楚.養陵公戈《集成》 | 19 秦.睡 23.1《篆》 | 20 西漢.馬.老子甲 18《篆》 |
| 21 漢印徵 | | | |

釋義：《說文》不知道「嬴」的本義，所以只能含混地說：「或曰罥名。」，今作獸。

釋形：甲骨文△1、2，釋者多家，曹錦炎、湯餘惠釋嬴（轉引自陳世輝、湯余惠《古文字學概要》，頁 168~169）；以金文从嬴的嬴相比對，應該是可以接受的。金文除了△10 之外，未見單獨的嬴字，所以我們用「嬴」來比對。其字形變化多端，但大體是大口、屈身、背有刺棱的一種動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爲是嬴（即騾）的古字；方濬益以爲是蝸牛（方濬益《庚嬴卣》，《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二，頁 29），但從字形來看，似乎都不像。張頷曾探討過騾在中國的起源，以爲最遲在晚商，騾就已經傳入中國了，他並且以爲 1985 年 1 月山西靈石縣旌介村一號墓 M1:35 出土的一件銅簋上的動物形象就是騾（右圖。取自《嬴簋探解》），顯然，這個形象和嬴的字形有相當大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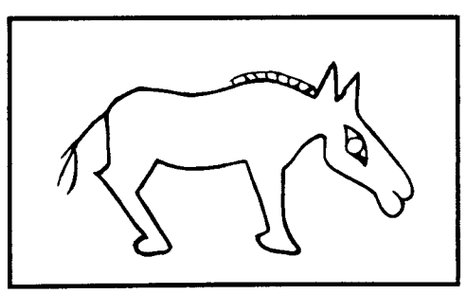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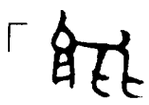

于省吾以爲「𠦪」是「能」的分化字（于省吾《釋能和𠦪以及从𠦪的字》），二者的字形似乎相當接近，但「能」字的常見字形作「」，一定畫出兩條大腿，而「𠦪」字在商、西周、春秋文字中都沒有看到這兩條大腿，二者似有相當大的距離。𠦪究竟是什麼動物，待考。

𠦪字從甲骨到戰國異寫多端，秦文字在像頭部的「㠯」形上端作「大」形，今字「大」形訛爲「亡」形，「㠯」形訛爲「口」形，身體訛爲「丮」形。

六書：象形。

## 肙 04B06A08 04B40A5(179) 甲詁 金詁 戰典 974

小蟲也。从肉，口聲。一曰：空也。（烏元切）

【字形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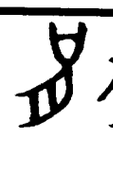

| | | |
|---|---|---|
| 1 周早.商叡簋(猒)《金》 | 2 周早.沈子它簋(猒)《金》 | 3 周晚.毛公𢊁鼎(猒)《金》 |

【字形表】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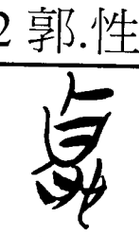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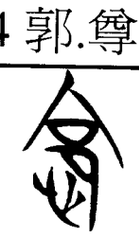

| | | | |
|---|---|---|---|
| A1 上.孔 8 | B 包 273 | C1 上.性 26 | C2 郭.性 59 |
| D1 郭.緇 10 | D2 郭.緇 22 | D3 郭.尊 18 | D4 郭.尊 34 |
| D5 上一.紂6 | D6 上一.紂6 | D7 上一.紂12 | D8 侯馬 105.3 |
| D9 三體石經.無逸 | D10 汗簡中之一 40 葉 | D11 古文四聲韻 | D12 古文四聲韻 |
| D13 古文四聲韻 | D14 古文四聲韻 | D15 上一.孔 3 | D16 上一.孔 18 |
| D17 上一.孔 19 | D18 上一.孔 27(悁) | D19 包 138 反 | E1 包 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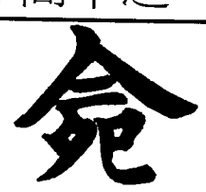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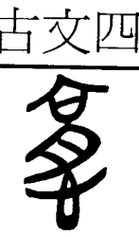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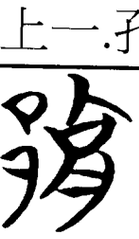

| | | | |
|---|---|---|---|
| E2 包 93 | E3 包 134 | E4 包 139 反 | E5 包 164 |
| E6 包 183 | F1 望 2.2 | F2 望 2.22 | F3 望 2.2 |
| F4 包 267 | F5 包 268 | F6 包 275 | G1 曾 167 |
| H1 包 121 | | | |

釋義：《說文》以爲「小蟲也」，待考。

釋形：《說文》釋爲「小蟲」，但字形不像。劉釗以爲肙是猒的分化字：「《說文》對肙字的說解令人生疑，其實肙也是一個省形分化字，其來源的母字就是『猒』字。……金文猒字……皆从肙从犬，而肙字則爲从口从肉，字早期並不从甘，从甘乃後世的變形音化，這與敢字本从口，金文或改爲从甘的音化相同。猒字从肙从犬，分析其構形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肙』字本即『猒』字初文，象口啖肉形，故字有飽義。一種可能是肙與犬組合成會意字，會『犬以口啖肉形』，但犬與肙字筆劃不連，似乎是一個不好解釋的現象。如果是第二種可能，那麼肙字就應該是從猒字截取部份構形分化出的一個字。字音仍沿猒字讀音，但有些變化，古音猒在影紐談部，肙在見紐元部，但从肙得聲的涓就在影紐，聲爲喉牙通轉，韻皆爲陽聲。」（《古文字構形研究》211 頁）劉說有可能。

「肙」字與帶手爪形作「」的「兄」字非常像，容易混淆，《金文編》以爲這一形的「兄」、「肙」同字，如春秋器邾𣪘尹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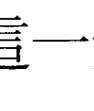 」，《金文編》2292 號隸爲「 」；沈培《說古文字裡的「祝」及相關諸字》以爲隸从「肙」不可從。

楚簡另有一種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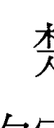 」（或隸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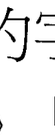 」）的字，也是「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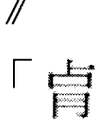 」，從它的字多讀成「宛」聲，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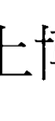 」即「小宛」；《包山楚簡》的「」即「鞙」；《望山楚簡》的「」讀爲「黿」、「」讀爲「絹」；《包山楚簡》的「」讀成「宛」；《上博》的「」、《郭店》的「」應讀爲「婉」。據此，「」應該

就是「冑」「肓」，只是上部加了贅符「卜」形，「卜」形又訛成「人」形，這種訛體又寫成「命」形（B.D△5~14 所从），「人」形和「卜」形或同時出現（B.D15 所从），字形變化極爲複雜。（參見拙作《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冑的字》）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

## 肓 04B06A09 04B40A9(179) 甲詁 金詁 戰典

骨閒肉肓肓箸也。从肉、从亡省。一曰：骨無肉也。（苦等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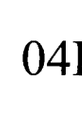 ：古文肓。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清一·皇 7 | 2 戰.楚.清三·芮 5 | 3 秦.睡 50.96《篆》 | 4 西漢.縱橫家書 187《篆》 | 5 西漢.老子乙前 155 下《篆》 |
| 6 西漢.居延圖 122《篆》 | 7 西漢.居延新簡 EPF22.30 | 8 東漢.石經魯詩殘碑《篆》 | 9 唐開元.殘墓志《篆》 | |

釋義：骨頭間的空隙。《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

釋形：字从骨省。借骨字省掉一些筆畫，表示骨間。其「肉」上之形體或簡或繁，筆畫多少不一。今楷字作「肯」，首見唐開元殘墓志，是由△6 訛變而來，「肓」字上部實不从「止」。《說文》古文肓，與楚文字第 1 形近。《說文》以爲「从肉、从亡省」，微誤。

從前對「肯」的認識不夠，所以《金文編》把梁鼎的「宜」誤認爲「肓」，很多學者把楚王畬肯鼎的肯誤認爲「肯」，學者已多有糾正。

六書：省體引伸分化指事字。

## 肥 04B06A09 04B27B7(1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299

多肉也。从肉卩。（符非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璽彙 16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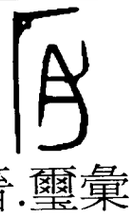 2 戰.晉.璽彙 1744 | 3 戰.楚.望 1《楚》 | 4 戰.楚.包 250《楚》 |
| 5 戰.楚.包 202《楚》 | 6 戰.楚.天.卜《楚》 | 7 秦.睡 53.35《篆》 | 8 西漢.老子甲後 359《篆》 |
| 9 西漢.老子乙 208 下《篆》 | | | |

釋義：多肉。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戰國文字从「如（妃之本字，參妃字條）」省聲，用之既久，「如」字右旁的「卩」也可以有「如」的音（參見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及所引裘錫圭說），其後這種讀音的「卩」漸漸地被寫成「巳」，所以《說文》釋爲「从肉卩（同卩）」，也不算太錯，不過說成从肉，巳（音妃）聲更好。戰國文字「卩」多寫成「巳」形，學者因此或以爲从「弓」。

段玉裁把「肥」字調到「臏」字之後、「腊」字之前：「各本此篆在部末，蓋因奪落而補綴之也。今考定文理，必當廁此，與下文少肉反對。」其說雖有理，但並無堅強證據，今仍據大徐本置此。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 筋 04B06B03 04B41A2(180) 甲詁 金詁 戰典 1320

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凡筋之屬皆从筋。（居銀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秦 17《張》 | 2 秦.睡.日甲 39 背《張》 | 3 西漢.馬.老甲 36《陳》 | 4 西漢.馬.相馬經 45 上《篆》 |

釋義：竹筋。

釋形：何琳儀以爲：「从竹、从（《集韻》：『剝，或从卜，亦作。』），會剝竹多筋之意。」秦漢文字皆从，何說是也。《說文》誤爲从力。

六書：會意。

# 刀　04B06B07　04B41A9（180）　甲詁 2476　金詁 2212　戰典 302

兵也。象形。凡刀之屬皆从刀。（都牢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3085《甲》 | 2 商.甲 3092《甲》 | 3 商.子簋《金》 | 4 商.子父辛鼎《金》 |
| 5 商.子T父癸鼎《金》 | 6 商.刀爵《金》 | 7 周早.耳卣《金》 | 8 戰.燕刀.古幣 6 |
| 9 戰.楚.包 144《楚》 | 10 戰.古泉匯 | 11 秦.雲夢日書甲 870 反《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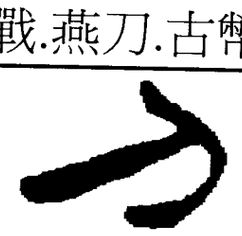 12 西漢.馬.一號墓竹簡《篆》 |

釋義：兵也。一種割殺用的工具或兵器。《毛詩・小雅・信南山》：「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

釋形：象刀形。商代金文△3、4 象兵器類的刀，西周金文△7 較接近工具類的刀。

六書：獨體象形。

# 利　04B06B10　04B42A9(180)　甲詁 1486　金詁 554　戰典 1260

銛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力至切） ：古文利。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1505《甲》 | 2 商.粹 673《甲》 | 3 周中.師遽方彝《金》 | 4 周中.利鼎《金》 |
| 5 春戰.晉.侯馬 105:1 | 6 戰.燕.郾王喜矛《集成》 | 7 戰.晉.璽彙 2710 | 8 戰.晉.璽彙 2711 |
| 9 戰.楚.包 12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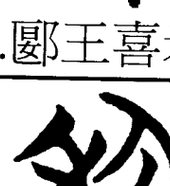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135《楚》 | 11 戰.楚.包 14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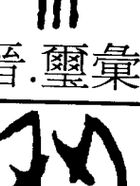 12 戰.楚.璽彙 2558 |

| | | | |
|---|---|---|---|
| 13 戰.秦.詛楚.巫咸 | 14 秦.青川木牘《秦》 | 15 秦.嶧山碑《篆》 | |

釋義：銛利。

釋形：甲骨文从刀（或从勿，勿爲以刀割物之意，與从刀同意）割禾，引伸有銛利之意。其後或从刀、或从勿、或从刃（未必是刃字，可看成刀字加點的繁化）、或从爪（未必是爪字，實亦勿字省體）。秦文字以下都从刀。《說文》以爲「从和省」，並沒有證據。《說文》古文从勿，與古文字材料所見相同。

六書：會意。

## 前 04B07A01 04B42A9(18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5

齊斷也。从刀，歬聲。（子善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五十二病方《篆》 | 2 秦.睡 54.43《篆》 | 3 西漢.春秋事語 49《篆》 | 4 新嘉量《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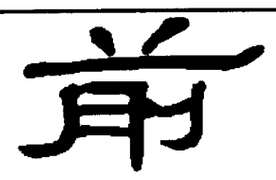 5 東漢.石門頌《篆》 | | | |

釋義：剪斷。

釋形：从刀，歬聲，本義即剪斷。後世假借爲歬後字，於是又加刀旁作「剪」。

《戰國古文字典》收有《天星觀》167 一形，未見照片摹本，字表暫不收。

六書：形聲。

## 則 04B07A01 04B43A1(181) 甲詁 金詁 556 戰典 93

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子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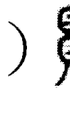 ：古文則；：亦古文則；：籀文則，从鼎。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㠯鼎《金》 | 2 周中.段簋《金》 | 3 春.曾子㝬《金》 | 4 春戰.秦.石鼓 |
| 5 春戰.晉.侯馬 156:19 | 6 春戰.晉.侯馬 185:4 | 7 春戰.晉.侯馬 156: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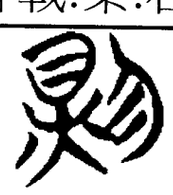 8 戰.楚.帛甲 6.24《楚》 |
| 9 戰.楚.包 216《楚》 | 10 戰.楚.信 1.1《楚》 | 11 戰.楚.郭.老乙 2《張》 | 12 戰.楚.郭.緇 2《張》 |
| 13 戰.楚.郭.五 13《張》 | 14 戰.楚.郭.唐 21《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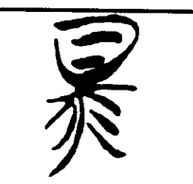 15 戰.楚.郭.六 25《張》 | 16 秦.秦始皇詔權 1《篆》 |
| 17 秦.始皇詔橢量 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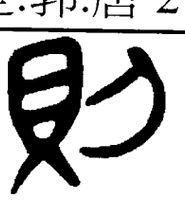 18 西漢.馬.春秋事語 11《篆》 | | |

釋義：等畫物也。引伸爲典則、效法。

釋形：西周中期段簋从二鼎，从刀，會以上面一鼎爲典則，下面一效法上面的典。先秦銅器製作一器一範，先以泥心刻出實物形狀、花紋等，一範刻畢，則其他同形器便可以此範爲標準，一一倣效，這就是「則」字的造字背景（孫常敘《則、濮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依初形隸定當作「」，《說文》古文第一形保留的便是這個字形，但二鼎訛爲二貝；省略複體則作「」《說文》籀文保留的便是這個字形、古文第二形所从「鼎」形稍訛；「鼎」再訛爲「貝」則作「則」。

楚文字異體較多，或从鼎、从勿，或从真、从刀（《包》216），鼎形或簡爲目形、下加二橫爲簡化符號，或僅存目形與簡化符號，或僅存鼎形。

秦漢以後還可以見到从鼎的寫法，但多半簡化爲从貝。

六書：會意。

 剛　04B07A02　04B43A5(181)　甲詁 2833　金詁 557　戰典 730

彊斷也。从刀，岡聲。（古郎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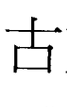 ：古文剛如此。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1.23.4《甲》 | 2 周早.剛爵《金》 | 3 周中.墻盤《金》 | 4 戰.楚.信 1.1《楚》 |
| 5 戰.楚.郭.性 8《張》 | 6 秦.睡 53.35《篆》 | 7 東漢.楊統碑《篆》 | |

釋義：彊斷。《毛詩・大雅・烝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

釋形：甲骨文剛从刀斷网（網的初文），网可能也是聲符（网、剛同韻，聲紐雙脣塞音與舌根音可能有複聲母的關係，如从夬聲而讀袂），會剛強蠻橫之意。西周起从刀，岡聲，剛爵从二刀。

《說文》古文但，在戰國文字中實爲「強」字，因爲和「剛」聲義俱近，所以許慎誤以爲「剛」的古文。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兼形聲。金文爲形聲。

## 列 04B07A06 04B45A8(182) 甲詁 金詁 戰典 909,1544

分解也。从刀，歺聲。（良薛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秦.詛楚.湫淵 | 2 秦.睡 3.68《篆》 | 3 秦.睡 3.68《篆》 | 4 西漢.老子乙前 49 下《篆》 |
| 5 西漢.武威簡.有司 9《篆》 | 6 東漢.夏承碑《篆》 | | |

釋義：分解、列次。秦以後假借爲「剌」，光烈也。

釋形：字从刀，歺聲。很多學者指出當作「歺」聲。《說文》「歺」从巛，列省聲，與「歺」同音。「歺」上古音在疑紐月部開口一等，「列」在來紐月部開口三等，二字韻同，聲紐可能有複輔音的關係（如从魚得聲而讀魯）。歺字象木杙裂解、殘敗貌，加義符「刀」強化裂解義，因此「列」可以視爲「歺」的分化字，分析爲从刀歺，「歺」訛變或聲化爲「歺」。

詛楚文「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列威神」，「列」假爲「剌」，義爲光烈。先秦金文都作「剌」，今作「烈」。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第 68 簡「列」字兩見，而寫法不同，第一形接近「死」。

《戰國古文字典》1544 頁所收列字，摹形有誤，疑非列字。

六書：形聲。

## 刖 04B07B01 04B48B1(183) 甲詁 250 金詁 戰典 912

絕也。从刀，月聲。（魚厥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7.9.4《甲》 | 2 商.前 6.55.5《甲》 | 3 商.粹 257《甲》 | 4 商.乙 2730《甲》 |
| 5 戰.楚.清肆.算表 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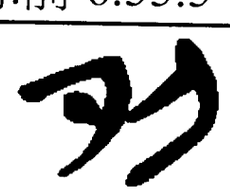 6 戰.楚.包 179《楚》 | 7 秦.睡 5.29《篆》 | |

釋義：斷足。

釋形：甲骨文从尢、从鋸（鋸或从刀形），或从又，會以鋸斷足之意。張政烺釋爲「俄」：「《殷墟文字乙編》2730 片最清楚，其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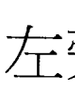 ，左旁的『大』一腿長一腿短，說明一只腳已經割去了。右旁的鋸腳的工具 ，甲骨文裡曾獨立存在，……事實上就是『我』字。△1 从大从我，由字形看當是俄字……俄是人截去一只腳，自然立不正（傾斜），呆不久（俄頃）。」（《釋甲骨文俄隶蘊三字》）胡厚宣則釋爲刖：「武丁時甲骨卜辭中，有字作△……，字的一旁象鋸，或以手持鋸……一旁从正面人形『大』，一足長，一足短，有的僅長足有趾，另一短足的趾沒有了。……整個字象用鋸或以手持鋸，截斷人的一足之形。……我以爲當是《說文》尢字的古文尪，也就是尢的重文，乃是刖形的最原始的文字。」（《殷代的刖刑》）二說都有道理。但以字形來說，釋「刖」似較合理。惟「刖」（*ngjwat）上古音屬疑紐月部合口三等、「俄」（*nga）上古音屬疑紐歌部開口一等，聲同韻近，當有同源的可能。

楚、秦文字改从刀，月聲。變爲純粹形聲字。月或作夕。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楚漢文字、小篆爲形聲。

## 制　04B07B03　04B49A2(184)　甲詁　金詁 2493　戰典 915

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一曰：止也。（征例切）：古文制如此。

【字形表】

| | | | |
|---|---|---|---|
| 1 商.制鼎《金》 | 2 商.制簋《金》 | 3 春.楚.王子午鼎《金》 | 4 戰.齊.子禾子釜《集成》 |
| 5 秦.泰山刻石《秦》 | 6 秦.兩詔橢量 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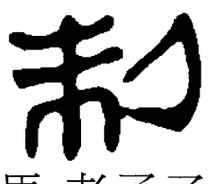 7 西漢.馬.老子乙前 5 下《篆》 | 8 西漢.馬.老子甲後 366《篆》 |
| 9 西漢.馬.十問 54《篆》 | 10 新鈞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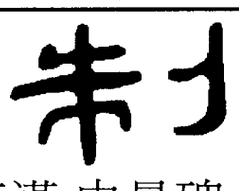 11 東漢.史晨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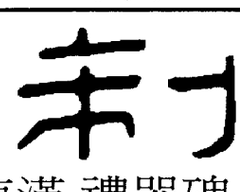 12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以刀斷木。

釋形：金文从刀斷木（劉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與「折」字从斤斷木，造字本義相近，音也非常近，二者可能是同源字。戰國以後「木」形繁化爲「未」形，秦文字爲強調斷木之義，於是把「未」字斷成兩截至三截，《老子甲後》一形又把切斷的「未」形的下部移到整個字的正下方，於是看起來像是从「巾」。這樣一來，和从衣折聲的「裂」字就非常接近了，加上「折」、「制」同在祭部，聲近韻同，所以《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吏有五失」中的第三失——「擅裂割」，整理小組注云：「裂字實際上就是製字」。案：裂、制二字形音義俱近，但從文字起源來看，二者仍是不同的字。西漢馬王堆《十問》把「巾」旁改成「衣」旁，這就成了一個「制」、「裂」合璧的字了，釋文作「製（制）」，也頗合理。（裘錫圭《說字小記・說制》）

王莽時的新鈞權、東漢禮器碑的「制」字左旁都還保留斷裂形，還可見出當時人對「制」字的認識。

六書：會意。

## 罰　04B07B04　04B49A8(184)　甲詁　金詁 562　戰典 955

臯之小者。从刀、从詈。未以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房越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盂鼎《金》 | 2 周晚.散盤《金》 | 3 戰.晉.中山王圓壺《金》 | 4 戰.楚.郭 3.29 |
| 5 秦.睡 10.14《篆》 |  6 西漢.江陵十號漢墓木 2《篆》 | 7 東漢.孫子 82《篆》 | 8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
| 9 魏.三體石經.多士《篆》 | | | |

釋義：罪之小者。

釋形：《說文》以爲从刀詈，拿著刀罵人，沒有行兇，所以是罪之小者。魯師實先《說文析義》以爲持刀罵人，雖未行兇，但不可以說是罪之小者，因而主張罰當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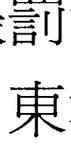 （剛），言語過於剛硬則當罰。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从寸，與《初學記》注同。

六書：會意。

##

04B07B04　04B49B8(184)　甲詁 706　金詁 563　戰典 910

刑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劓。」（魚器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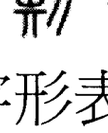 ：劓或从鼻。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3299《甲》 | 2 商.前 4.32.8《甲》 | 3 周早.辛鼎《金》 | 4 春晚.叔尸鐘《金》 |
| 5 戰.楚.清壹.耆 9 | 6 秦.睡 38.120《篆》 | 7 東漢.熹平石經.易《篆》 | |

釋義：刑鼻。《易・睽・六三・爻辭》：「其人天且劓」。（這個人既受到鑿顛之刑，又受到割鼻之刑。）

釋形：甲骨文从刀、从自（鼻的初文），會以刀割鼻之意。金文聲化从臬聲，臬（*ngeat）疑紐月部開口四等；剠（*ngiai）疑紐祭部開口三等，聲同韻近。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

### 刑　04B07B05　04B50A2(184)　甲詁　金詁　戰典 818

剄也。从刀，幵聲。（戶經切）

### 荆　05B01B03　05B02B2(218)　甲詁　金詁 670　戰典 818

罰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者法也。」井亦聲。（戶經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過伯簋(荆)《金》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晚.散盤《金》 | 4 戰.齊.子禾子釜《金》 |
| 5 戰.齊.璽彙 3755 | 6 戰.燕.璽彙 1280 | 7 戰.晉.盜壺《金》 | 8 戰.晉.四年□雍令矛 |
| 9 戰.楚.曾 75《楚》 | 10 戰.楚.信 1.2《楚》 | 11 秦.睡 28.5《篆》 | 12 西漢.馬.縱橫家書 157《篆》 |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碩人鏡《篆》 | 15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 16 魏王基殘碑《篆》 |

釋義：刑罰。

釋形：刑字是從荆字分化出來的。荆字本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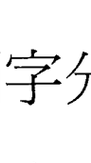 」形（西周早・貞簋），其後加「井」聲（△1），變成从刃，井聲；既有井聲之後，「刃」形就類化爲「刀」形（參見荆字條）。在周金文中，「荆」字既可以表示荆楚的「荆」，也可以代表刑罰的「刑」（刑是荆的引伸，還是假借，可以討論）；同時還可以假借爲「形」（《老子甲》27：「物荆〈形〉之而器成。」）、「邢」（《縱橫家書》：「秦固有壤〈懷〉茅、荆〈邢〉丘……。」）等。

《說文》把「刑」、「荆」分成不同的兩個字，以爲「刑」从「幵」聲，「荆」从「井」聲，字義也略有不同。事實上這樣的區別是不存在的，「刑」、「荆」應該是同一個字。目前可靠的文字材料中並未見到有从「幵」的「刑」字，所有的材料中，「刑」（荆）字都是从「井」的，直到東漢才出現「刑」的寫法（△14、15），它的左旁寫成「开」，並不从「幵」，《說文》小篆的「荆」字應該是個訛形。《碩人鏡》「刑侯之夷（姨）」、《武梁祠畫象題字》「孝子刑□」，都作爵名、姓氏用，同「邢」，可能這是爲了和「荆罰」義區別而產生的刻意分化。

六書：△1 爲兩聲字。其餘爲形聲字。《說文》「荆」字誤爲會意兼形聲。

## 刃　04B07B10　04B51B1(185)　甲詁　金詁　戰典 1344

刀堅也。象刀有刃之形。凡刃之屬皆从刃。（而振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1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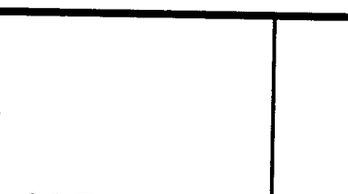 2 商.合 117 | 3 戰.楚.郭.成 35《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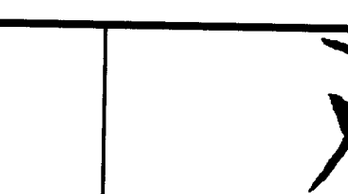 4 秦.睡 36.90《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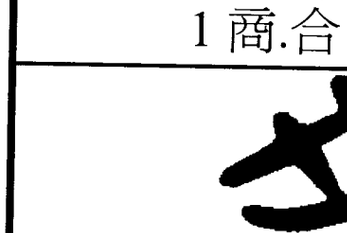 5 西漢.老子乙前 30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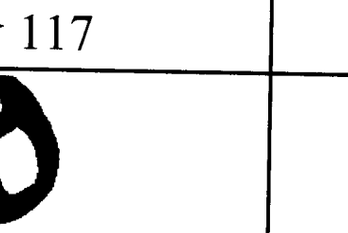 6 東漢.趙寬碑《篆》 | | |

釋義：刀的鋒刃。

釋形：甲骨文从刀，以一曲筆指示刀刃之所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959 頁說，裘錫圭《釋无終》以爲十分正確）。戰國以後指事符號改作小點。

六書：指事。

## 刅　04B08A01　04B51B2(185)　甲詁　金詁 566　戰典

傷也。从刃、从一。（楚良切） ：或从刀，倉聲。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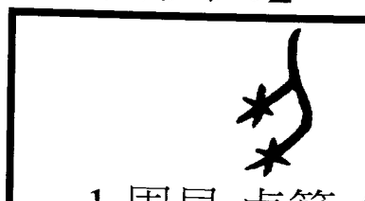 1 周早.貞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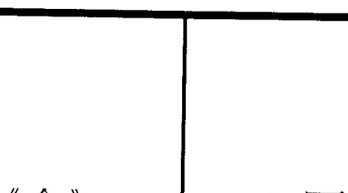 2 周早.刃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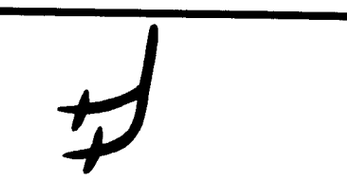 3 周早.過伯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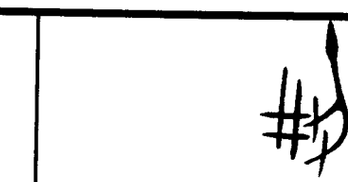 4 春早.弔家父匜《金》 |

| | | | |
|---|---|---|---|
| 5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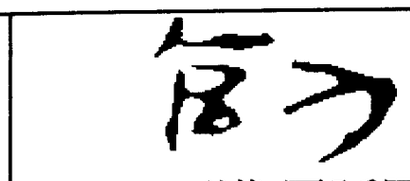 6 西漢.居延圖 202,112.28《木》 | 7 西漢晚.武威儀禮.特牲 48《篆》 | 8 東漢.西狹頌《篆》 |

釋義：刀傷、傷。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刀，兩 × 形象荊刺，全字象以刀斫荊刺，開創榛莽之意，斫棘過程中易受創傷，因而也有創傷之意（參見「荊」字條）。兩 × 形或省爲兩短斜筆。△3、4 加聲符「井」，△5 加飾符「立」，刃形簡化爲刃形。漢文字以後改成形聲字，从刀，倉聲。

段注改篆形作 ，云：「鉉本篆作，鍇本作。今按：當是从刃、从一，一者傷之象，劉之所入也。省則作，小徐本井部『刱』、米部『粱』皆从，考《桐柏廟碑》『梁』字、《羊竇道碑》『梁』字、《五經文字》及《唐石經》『梁』、『粱』皆不作刅。今人作隸書，梁、粱皆从刅，非古法，不可从也。」案：「」、「」都是「刅」的異寫，分析爲「从刃从一」則不可取。

六書：△1~2 爲合體象形。△3~8 爲形聲字。

## 㓞　刼　04B08A03　04B51B9(185)　甲詁 2490　金詁　戰典

巧刼也。从刀，丰聲。凡刼之屬皆从刼。（恪八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甲 1170《甲》 | 2 周晚.師同鼎《金》 | 3 東漢.楊統碑《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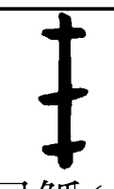 4 商.丰已觚(丰)《金》 | 5 商.乙亥簋(丰)《金》 | |

釋義：巧刼。精巧的契刻。

釋形：甲骨文从丰、从刀，會以刀契刻之意。《說文》訓「丰」爲艸蔡，現在的學者大都不同意這樣的說法，而改從「刼」逆推「丰」是象契刻之形。但從古文字來看，它可能是玉的異體。王國維以金文乙亥簋之「丰」爲「玨」：「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其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

於古實為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丰（《後編》卷上26頁）、作丰（《前編》卷六65頁）、或作丰（《後編》卷下第20、43頁）；金文亦作丰（乙亥敦云：」玉十丰。」），皆古玨字也。」（《觀堂集林》卷三《說玨朋》）案：王說太泛，甲金文丰、丰當釋玉，乙亥簋（王國維時簋誤釋爲敦）「玉十玉」，第二玉字爲單位詞（字形作丰），因此字形與第一玉字稍別。由乙亥簋這個玉字可以知道甲骨文、師同簋的「㓞」字也有可能是从刀刻玉。

目前古文字材料還沒有看到單獨出現的丰字，因此丰字可能是戰國秦漢以後的學者由「㓞」字分離出來的一個偏旁，同時也繼承了「契」的讀音。丰上古音在見紐祭部開口二等，契在溪紐祭部開口四等，聲近韻同。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丰》誤把東字釋爲丰。（參見「東」字條下。

六書：疑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丰 丰 04B08A05 04B52A7(185) 甲詁 金詁568 戰典

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丰之屬皆从丰。讀若介。（古拜切）

【字形表】（無）

釋義：契刻也。艸蔡義當爲假借。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字丰，舊釋乙亥簋丰字，實當釋玉。甲骨文有㓞字，从丰、从刀，會以刀契刻之意，丰即象於符券上契刻之形（參見「㓞」字條）。但「㓞」字也有可能是以刀刻玉，因此「丰」字或許是較晚的時候由「㓞」字分化出來的一個部件。《說文》釋爲从「丰」的字，除了「𢫬」、「夆」字古文字未見外，其餘「耒」、「害」、「競」其實都不从「丰」。「丰」形是一個還有待研究的部件。

六書：象形。

耒 耒 04B08A08 04B52B5(185) 甲詁 金詁2216 戰典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相，以振民也。凡耒之屬皆从耒。（盧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父己觶《金》 | 2 商.耒簋《金》 | 3 周早.父乙爵《金》 | 4 周早.耒作父己簋《金》 |
| 5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6 三國.吳谷朗碑《篆》 | | |

釋義：耕田的農具，下端作兩歧。

釋形：殷金文耒字象上有曲木，下作兩歧的農具。兩歧之上有一條橫木，便於用腳踩，以使耒深入土中。其上端或加又（手）形，其後橫木加兩歧訛爲木形，又形訛爲類似丰形，《說文》遂誤以爲从木推丰。

六書：初文爲象形。加又形者爲形聲，从又，耒聲。

## 耕　耕　04B08A10　04B53A3(186)　甲詁　金詁　戰典

犁也。从耒，井聲。一曰：古者井田。（古莖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𠂤侯簋 | 2 戰.楚.郭.窮 2《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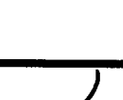 3 戰.楚.郭.成 13《張》 | 4 西漢.馬.易 8《篆》 |
| 5 東漢.婁壽碑《篆》 | | | |

釋義：以耒耕田。

釋形：春秋金文𠂤侯簋（《集成》4561）从爪力田（人名，「弔姬寺耕」，舊釋「男」，以戰國楚文字推之，當釋「耕」，參見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正誤一例》說），戰國楚文字郭店竹簡从又力田（或口力田），會耕田之意。也許是跟「男」字很像，爲了避免混淆，所以把耕字改造成形聲字，从耒，井聲。《說文》引一曰「古者井田」，以爲古代實施井田制度，九家共一井，中央爲公田，四周八家爲私田，耕田的時候，八家先共同耕種公田，耕畢再耕私田，因此耕字从井。但是戰國時代的耕字並不从井，西漢文字才从井；而井田制度即使先秦曾經實行過，到戰國時代大體應該都廢除了，不應該在沒有井田的時代，耕字反而改从井會意。

井在精紐，耕在見紐，二字韻雖同，但聲紐不同。這情形就像創（莊紐。各家莊系的擬音都和精系幾乎一樣）、荊（見紐）在早期金文中是同一個字一樣，應該反映了早期部分精莊系的字和部分見系的字有很密切的關係。

六書：戰國楚文字本爲會意。漢隸變爲形聲。

## 耤 耤 04B08A10 04B53A8(186) 甲詁 93 金詁 569 戰典

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从耒，昔聲。（秦昔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3155 反《甲》 | 2 商.前 7.15.3《甲》 | 3 周早.令鼎《金》 | 4 周晚.弭伯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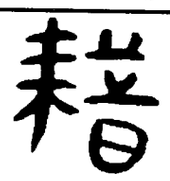 5 秦.睡.日甲 81 背《篆》 | | | |

釋義：持耒耕田，令鼎：「王大耤農（耨）于諆田。」意思是：「王大耕耨於諆田。」後來假借爲「借」；《說文》釋「耤」爲「帝耤千畝，古者使民如借」，都不是本義。

釋形：甲骨文从人持耒耕田，金文加昔聲，弭伯簋的昔字形訛。秦文字象人形的耳旁省略，變成从耒，昔聲。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爲本字加聲，即兩聲字，秦文字爲形聲。

## 角 角 04B08B03 04B54B8(186) 甲詁 1910 金詁 570 戰典 335

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凡角之屬皆从角。（古岳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商.乙 3368《甲》 | 3 商.戊父鼎《金》 | 4 周早.盟爵《金》 |
| 5 周中.伯角父盉《金》 | 6 周晚.叔角父簋《金》 | 7 春.鄂侯鼎《金》 | 8 春戰.秦.石鼓文 |
| 9 春戰.晉.侯馬 200:20 | 10 戰.齊.羊角戈《集成》 | 11 戰.燕.璽彙 4116 | 12 戰.楚.曾侯乙編鐘《金》 |
| 13 戰.楚.璽彙 3520 | 14 戰.楚.包 18《楚》 | 15 戰.璽彙 2495 | 16 戰.陶.鐵雲《類》 |
| 17 秦.睡 10.17《篆》 | 18 西漢.老子乙前 151 下《篆》 | 19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獸角。《詩・周南・麟之趾》：「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假爲五音之一，又假爲姓。

釋形：甲骨文象獸角形。金文開始上加飾筆，如鄂侯鼎（△7），這就是《說文》「角與刀、魚相似」一句話的由來，意思是「角」字的上部和刀、魚頭相似。△4 从龠，表示和音樂有關，彔聲，也就是「宮、商、角、徵、羽」五音中「角」的本字，文獻大都直接假借「角」字，但由此也可以知道段注說「角」有「鹿」音是對的。

漢朝初年，高祖要廢太子（即後來的惠帝），太子用張良之計，請來商山四皓，終於保住了太子之位，商山四皓是：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甪，音祿；甪里或作角里、或作祿里，歷代學者有不少討論，其實「角」字本有祿音，因爲作姓氏用，所以「角里」略變其字形寫作「甪里」耳。

六書：象形。

觸　04B08B08　04B56B6(187)　甲詁　金詁 571　戰典 338,378

牴也。从角，蜀聲。（尺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齊.陶彙 3.820 | 2 戰.晉.璽彙 664 | 3 戰.鐵雲 142.3《類》 | 4 戰.秦.丞相觸戟《秦》 | 5 西漢.銀.孫臏 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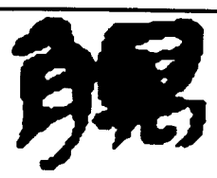 6 西漢.馬.周 33《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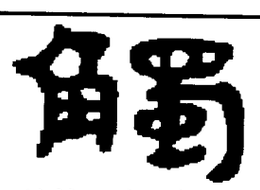 7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63《篆》 | 8 東漢.史晨碑《篆》 | 9 漢印徵《篆》 | |

釋義：牛角牴人。

釋形：戰國文字从牛角，會牛以角牴人之意，直接隸定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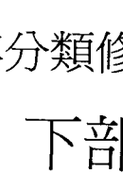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其分類修訂》釋）。秦文字以下改从角，蜀聲。西漢文字所从蜀上部或省爲目，下部虫形或繁化爲內，不一而足。

六書：爲會意，觸爲形聲。

## 衡 04B08B10 04B57A3(188) 甲詁 金詁 572 戰典 625

牛觸，橫大木其角。从角、从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戶庚切） ：古文衡如此。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周.亞衡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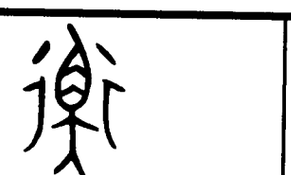 2 周.毛公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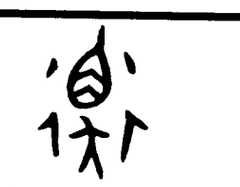 3 周晚.番生簋《金》 | 4 戰.楚.天策《楚》 | 5 戰.楚.曾 20《楚》 |
| 6 戰.楚.上八.君乙 3 | 7 秦.睡 15.100《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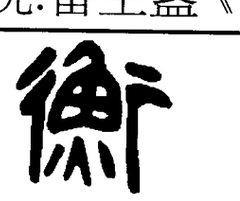 8 西漢.馬.縱橫家書 23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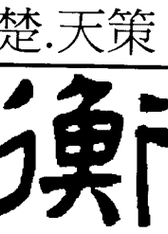 9 東漢.尹宙碑《篆》 | |

釋義：《說文》以爲「牛觸，橫大木其角」，謂楅衡。

釋形：金文从矢或大、从角，行聲。其初文當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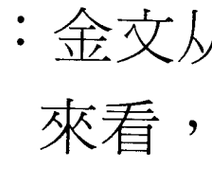 或，如果以亞衡鼎的族號來看，字可能是比較古老的寫法，因爲族號往往保留比較古老的形式（△3 番生簋也从矢）。从角从矢，可能表達的是單支的獸角傾仄不平衡，而獸角往往成雙，因而保持平衡。《金文形義通解》以爲衡字初文爲，象人頭上戴角表平衡之意，於理難以通解。△6 作，或爲保存古形，或爲省「行」聲。

20120709 增訂

六書：形聲。

## 解 解 04B09A02 04B58A7(188) 甲詁 1913 金詁 574 戰典 741

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獸也。（佳買切，又戶賣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21.5《甲》 | 2 周中.解子鼒《金》 | 3 周中.解子鼎《金》 | 4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 5 戰.楚.天.卜《楚》 | 6 戰.楚.包 120《楚》 | 7 戰.楚.天.卜《楚》 | 8 秦.睡 17.130《篆》 |
| 9 西漢.馬.老子甲 100《篆》 | 10 西漢.居延簡甲 715《篆》 | 11 東漢.石門頌《篆》 | |

釋義：分解牛角。段注：「按《太玄》、《論衡》，觟𧣾、解廌，字之假借也。四字皆在十六部。」案：觟𧣾，音 xiè zhì。《論衡》:「觟𧣾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爲驗，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又作獬豸。觟，又音 huà，《望山楚簡》62 有此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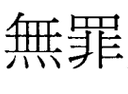 」。

《續考古圖》三.二七

附圖一

釋形：甲骨文从 解牛角，角字寫在牛長角的位置，象形意味頗濃，王國維釋解（《殷墟文字類編》王國維序）。金文解子鼒與甲骨文同形，學者亦釋爲解（參見魯師實先《殷契新詮之三》20 頁、高明《古文字類編》、馬國權《金文札存二則．解子鼒跋》）。解子鼎从皋从殳、中山王壺从刃、楚文字或从刀，義可互通。

六書：會意。

## 觿 觽 04B09A03 04B58B7(188) 甲詁 金詁 戰典

兕牛角可以飲者也。从角，黃聲。其狀觵觵，故謂之觵。（古橫切）觥：俗觵从光。

【字形表】（無）

釋義：牛角做的飲酒器。

釋形：从角，黃聲；或體从角，光聲。兕觵的形制，各家說法不同。《毛詩・卷耳》傳云：「兕觥，角爵也。」《周禮・地官・閭胥》「掌其比觵撻罰之事」，鄭玄注：「觵撻者失禮之罰也，觵用酒，其爵以兕角爲之。」《卷耳・釋文》云：「觵，古橫反，以兕角爲之，字又作觥。《韓詩》云：『容五升。』《禮圖》云：『容七升。』」以上各家，都明白地主張兕觥是角做的（或角狀的）飲酒器（阮元、馬瑞辰以爲《毛傳》的「角爵」即是指酒器類的角，其說非是）。孔穎達則引先師說，以爲沒有兕的時候可以用木頭來代替，《卷耳・疏》云：「先師說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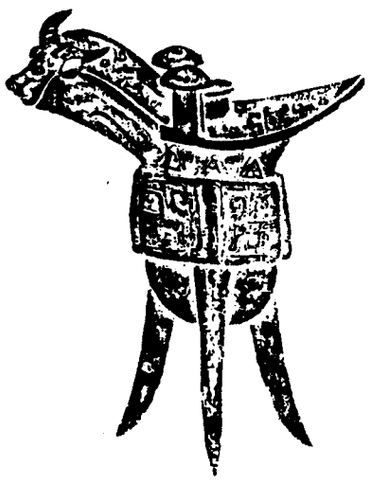

阮元所謂子嬰兕觥
（見《商周彝器通考》附圖四三〇）
附圖二

《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二》兕觥

中研院史語所發掘所得兕觥

附圖三

最早以爲兕觥不是兕角做的，而是一種像獸形的酒器的應該是宋代佚名所作的《續考古圖》（卷二 12 頁・兕觥，失蓋；卷三 27 頁・兕觥。參附圖一）。其後阮元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二 3 頁・亞舟爵》主張一種似爵而高大，蓋作犧首形，有兩角的器爲兕觥。（參附圖二。阮書未附圖，本圖采自《商周彝器通考》附圖 430）。

王國維贊成宋代《續考古圖》的意見，《觀堂集林・卷三・說觥》一文考之甚詳，因此得到很多人的認同。不過，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對王說提出了一些質疑，並以爲《西清續鑑》兕觥及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所得兕角形器可能才是真正的兕觥（參見附圖三）。孔德成在《東海學報》六卷一期《說兕觥》一文中詳細證成了容說。其後屈萬里在《兕觥問題重探》，完全採用孔說，並對王國維的論證提出相當有力的反駁。

以上容、孔、屈三先生之說指出兕觥應該是像角形的一種飲器，而非王國維所說的乙類之匜的兕觥，至於王國維所說的乙類之匜的兕觥應該正名爲什麼？三先生似乎都傾向仍是匜，或早期的匜。近見徐中舒在

《殷周金文集錄》中把所有的這類觥仍稱爲匜，但沒有見到他有相關的說明，而且這也不能說明王國維所稱乙類之匜與甲類之匜確有不同，而乙類之匜中的《守宮作父辛觥》中藏一勺，當爲盛酒之器的這些疑點。

六書：形聲。

## 觶 觶 04B09A04 04B59A8(189) 甲詁 金詁 戰典

鄉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从角，單聲。（之義切）觺：觶或从辰。

【字形表】

| | | |
|---|---|---|
| 1 西漢.武威儀禮.有司 40《木》 | 2 西漢.武威儀禮.特牲 41《木》 | 3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40《木》 |

釋義：飲酒的杯子。初見於商代晚期，西周初期也很流行。其形橢扁，侈口、束頸、深腹、有圈足，或有器蓋。銅器觶多不自稱器類名，只有義楚之祭嵩、邾王𠂤又之嵩、邾王義楚祭嵩自名爲「嵩」。其他異名還有鍇、觛、卮等。

《中國青銅器》183頁

釋形：西漢《武威漢簡・儀禮》此字多見，而有三種寫法。或从單聲、或从辰聲、或从支聲。上古音單在元部、辰在文部、支在支部，觛所从且在魚部、卮在支部，均音近可通。

六書：形聲。

## 觴 觴 04B09A05 04B60A8(189) 甲詁 金詁 573 戰典 669

實曰觴，虛曰觶。从角，昜省聲。（式陽切）：籀文觴，或从爵省。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觴仲多壺《金》 | 2 周晚.觴姬作旅嫘簋《金》 | 3 戰.楚.包 259《楚》 | 4 戰.秦.珍秦 36 |

| | | | |
|---|---|---|---|
| | | | |
| 5 西漢.流沙簡.屯戍 17《篆》 | 6 東漢.禮器碑《篆》 | | |

釋義：酒器。金文假借爲國名「唐」。

釋形：金文觴字从爵，昜聲，這是《說文》籀文或體「觴」字的來源；楚文字从角，昜聲，這應該是現在「觴」字的來源。《說文》以爲「觴」字「从角，殤省聲」，其實是有問題的。唐蘭先生指出古代有从「仜」、「昜」聲的「旟」字（見周代金文），傷、殤、愓、觴等字都應該是从「旟」省聲的。《說文》說「傷」从「殤」省聲，「殤」从「傷」省聲，自相矛盾；說「愓」从「殤」省聲，「觴」从「殤」省聲，也都不正確（唐說一時找不到出處，此據裘錫圭商務版《文字學概要》163 頁轉引）。唐蘭先生指出了《說文》的問題，但是他的改動似乎也還有一點問題。照戰國楚文字，「觴」字顯然是从「昜」得聲。《武威漢簡・儀禮・服傳 37》「殤」字也从昜得聲。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愓」字，只有秦漢文字傷字是从「昜」，而且从「昜」的字沒有早於秦的。由此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說文》从「昜」的字在先秦應該是从「昜」聲就夠了。秦漢以後从「昜」的字應該是受到「旟」字類化的影響。△4 何琳儀釋觴，以爲左方兩點爲飾筆；裘錫圭《珍秦齋古印展》釋「湯」。

六書：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五上

## 竹　05A01A07　05A01A3(191)　甲詁 3097　金詁 2520　戰典 192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箬箬也。凡竹之屬皆从竹。（陟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4525 反《甲》 | 2 商.佚 668《甲》 | 3 商.竹𠂤鼎《金》 | 4 商.孤竹罍《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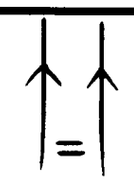 5 戰.晉.中山王圓壺《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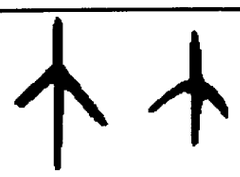 6 戰.晉.古錢 660 | 7 戰.楚.包 150《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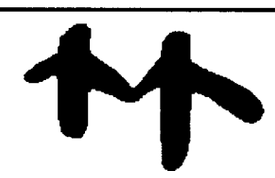 8 秦.睡 49.84《篆》 | 9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

釋義：冬生草。《毛詩・小雅・斯干》：「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釋形：甲骨文象竹葉下垂之形，與國畫畫竹法完全相同。《說文》釋爲「下垂者箬箬也」，箬箬音 pǒ ruò，意思是筍籜皮，不確。

中山王圓壺字或釋竺、或釋竹，中山國銅器多加「二」爲飾筆，此字仍以釋竹爲宜。楚文字在豎筆中加橫筆爲飾。

六書：象形。

## 箭　箭　05A01A09　05A01A6(191)　甲詁　金詁　戰典 1151

矢也。从竹，前聲。（子賤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曾 46《楚》 | 2 戰.楚.包 260《楚》 | 3 戰.楚.包 277《楚》 | 4 戰.楚.鄂君啓車節《楚》 |

| | | | |
|---|---|---|---|
| 5 西漢.馬.古地圖《篆》 | 6 西漢.居延圖 465,83.3A《木》 | 7 西漢.居延圖 280,95.5《木》 | |

釋義：矢竹，竹名，可以做箭的一種竹子。後來引伸（或假借）爲武器的箭。

釋形：戰國楚系文字△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26：「原文作，爲倒矢形。按函字金文作 ，从『 』从倒『矢』，《說文》篆文變作，『』即倒『矢』之訛形。以此例之，疑簡文當是《說文》訓『揱也』的『』字。此字簡文常見，義同箭矢，或疑此即『箭』字古文。」旭昇案：《說文》「」字疑爲由「南」字割裂出來的一個部件（參見「」字條）。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則隸定爲，以爲倒矢之形，即箭之初文。△3 加義符金。

△4 以下爲「箭」形，依段注本《說文》，這個字本來是竹子的一種，堅硬挺直，可以爲箭。關西名矢爲箭，於是借用竹名的箭來當作箭名。

六書：△1、2 爲變體象形（依何說）。△3 以下爲形聲。

## 簋　05A02B01　05A10A6(195)　甲詁 2775　金詁 580　戰典 168

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皂。（居洧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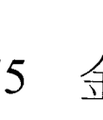 ：古文簋，从匚飢。：古文簋，或从軌。：亦古文簋。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878《甲》 | 2 商.存下 764《甲》 | 3 商.京津 444《甲》 | 4 周中.叔姬簋《金》 |
| 5 周中.殷簋《金》 | 6 周中.舟簋《金》 | 7 春晚.蔡侯簋《金》 | 8 東漢.孔宙碑《篆》 |

釋義：盛煮熟的黍稷稻粱的圓形有蓋食器。舊說紛紛多誤，歷代禮圖所繪尤其可笑。《說文》以爲黍稷方器，不如鄭玄《周禮・地官・舍人》注說爲圓器。（參附圖）《毛詩・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四簋，當爲大夫級的待遇。

釋形：甲骨文△1~4 象簋形，上爲簋蓋，中爲簋體，下爲圈足，爲簋的初文，

隸定當作「𠂤」，《說文》釋「𠂤」爲「穀之馨香」，非是。舊多以「𣪘」爲「簋」，恐非，「𣪘」从殳，𠂤聲，《說文》釋爲「揉屈」，並非食器（參見「𣪘」字條），惟兩周金文多借𣪘爲簋，宋人又誤認銅器銘文中的「𣪘（𣪘）」爲「敦」，至陳介祺才把這個錯誤糾正過來。《說文》𣪘（𣪘）𠂤別字，參𣪘（𣪘）字條下。

西周中期𢦏簋

△5~7 从皿，𣪘聲，是爲「簋」所造的形聲專字。△8 从竹皿，𠂤聲。簋早期爲陶器，銅器仿之，竹木器則爲一般用器。據禮書，周代天子九鼎八簋，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元士三鼎二簋。

六書：△1～4 形爲獨體象形。其餘爲形聲。

## 簠 05A02B02 04A11A6(196) 甲詁 金詁 581 戰典 1534

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方矩切）𠂤：古文簠，从匚夫。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𤼈筩《金》 | 2 周晚.杜鋪《金》 | 3 春早.曾仲斿父簠《金》 | 4 春.厚氏𠂤《金》 |
| 5 戰.晉.璽彙 3109 | 6 東漢.熹平石經.易.剝《篆》 | 7 東漢.孔宙碑《篆》 | |

釋義：淺腹圓盤，盛食禮器。

釋形：金文从竹（或从金，或从匡，或从皿，以下統言時稱「鋪」），甫聲，厚氏簠又从肉，曾仲斿父簠則借甫爲簠。東漢文字从竹从皿，甫聲。《說文》以𠂤爲簠的古文，看來是錯的。𠂤應該是𥁕（或作𠂤、𠂤、𠂤，以下統言稱「𥁕」）的異文。

舊說常把圓形的鋪叫做爲豆，1976 年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微伯𤼈筩出土，唐蘭據其器形及自名，指出這種器形才是《說文》的「簠」：「𤼈簠似豆而大，淺盤平底，圈足鏤空，銘作筩，是簠的本字。宋代曾有劉公鋪（旭昇案：即杜姍鋪），1932 年出土的厚氏元𠂤，過去都歸入

豆類，是錯了。《說文》『簋，黍稷圜器也』，就是這類器。本多竹製，在銅器中發展較晚。宋以來金石學家都把方形的筐當作簋，銘文自稱爲筐，也稱爲匡，或作匩，則是瑚的本字。學者們紛紛說許慎錯了。今見此器，可以糾正宋以來的錯誤，也可以證明這類的簋在西周中期已經有了。」（參見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

案：我們暫時把瘐簋類「从甫」的圓形器統一稱爲鋪，把伯公父盨類「从古」的方形器統一稱爲盨。這兩類器和文獻的簋都有一點差距。學者普遍以爲鋪器爲圓形，字形从甫，這些和「簋」較吻合，但器形較淺，似乎比較不適合盛黍稷稻粱；盨器爲方形，無一从「甫」得聲，和《說文》差距較大，但器較深，比較適合盛黍稷稻粱，而其異寫之一作「笑」又與《說文》簋的古文「匪」同从「夫」。這兩者的矛盾要如何解決？

微伯瘐簋《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400

從目前已有材料看，銅器的簋都沒有自明用途，只有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第 1、2 號墓流散。由台北故宮收藏的晉侯對鋪說：「隹九月初吉庚寅，晉侯對乍鑄隣甫，用旨食大饎，其永寶用。」饎，前此未見此字，也可能通糈，《離騷》注：「精米所以享神也」。陳芳妹指出《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在祭稻粱後，將食饌之前，「左擁簋粱，右執湆以降」，鄭玄注以「擁」爲「把」（旭昇案：今本鄭注「把」都作「抱」。照附圖，簋應該是用「抱」的），應該是對的，因爲賓右手既已執豆，左手必也只能執鋪了，這種盛粱的鋪，除了這類高圈足的鋪制外，非其他粢盛器所能勝任（參見陳芳妹《晉侯對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據此，鋪與《公食大夫禮》的簋用途相吻合，殆無可疑。

綜上所論，《說文》「簋」字，無論就字形、器形、器用等各方面來看，以銅器中的鋪最爲爲吻合。至於銅器中的「盨」，則相當於文獻中的「瑚」。因爲「盨」字異讀頗多，季宮父盨作「匰」，既从「害」得聲，又从「夫」得聲，顯見其讀音確有變化。既从「夫」得聲，則與从「甫」聲同音，二者遂開始混淆。加上「鋪」的數量較少，出現的時間也較短，

因此文獻中的「簋」，恐怕是把鋪、盬二類的內容混合爲一了。《說文》的「匡」字，可能是「盬」的異文，《說文》誤認爲是「簋」的異體；也有可能「匡」就是「簋」的異體，只是古文字材料未見而已。

六書：形聲。

## 笁 笁 05A02B07 05A13B3(197) 甲詁 金詁 戰典

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胡誤切）

互：笁或省。

【字形表】

| | | | |
|---|---|---|---|
| 1 唐.裴務齊刊謬補缺切韻 | 2 唐.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 3 篆隸萬象名義 319 頁 | 4 敦煌俗字譜.中 4.29 上 9 |
| 5 敦煌俗字譜.中 18.136 上-2 | | | |

釋義：交互。《說文》以爲收繩器，不知所從。

釋形：互字不見於先秦古文字材料，它的來源比較難以考訂，歷來學者也有不少講法，都難以令人信服。表列五字，除了裴務齊《刊謬補缺切韻》像「与」形外，其餘的都和「牙」形極爲接近。兩種《刊謬補缺切韻》都取自周祖謨《唐五代韻書集存》，是隋唐五代的手寫體。《篆隸萬象名義》是日僧空海（774~835 年）所撰的字書，楊守敬《古逸叢書・原本玉篇・跋》認爲《萬象名義》全書皆據顧野王《玉篇》，絕無增損零亂，書中的字頭書寫用的也是隋唐五代的手寫體，中規中矩，可以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綜合以上諸形，我們可以看出「互」字不是和「牙」字近似，就是和「与」字類似，而古文字學家都知道「与」字是从「牙」字分化出來的，實際上「互」字也是由「牙」字分化出來的。本來假借「牙」字爲之，所以文獻中「互」和「牙」常常互作。如《易・大畜》「豶豕之牙」《釋文》：「徐五加反，鄭讀爲互。」（漢京版《通志堂經解》第 40 本 2265 頁）後來筆畫小變，於是分化出「互」字。（參見拙作《說互》。）

《說文》以「笁」爲字頭，以「互」爲「笁」的省體，不可從。

六書：變體引伸分化指事字。

## 箕 箕 05A04A01 05A21B4(201) 甲詁 2815 金詁 585 戰典 25

簸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凡箕之屬皆从箕。（居之切）：古文箕省。：亦古文箕。：亦古文箕。：籀文箕。：籀文箕。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2《甲》 | 2 商.前 5.6.1《甲》 | 3 商.母辛卣《金》 | 4 殷.其侯父乙簋《金》 | 5 周中.頌鼎《金》 |
| 6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7 戰.楚.信 2.21 | 8 戰.秦.葛竹鼎 | 9 戰.秦.璽彙 3108 | 10 西漢.孫臏 240《篆》 |
| 11 漢印徵 5.3 | 12 東漢.樊敏碑《篆》 | | | |

釋義：畚箕。

釋形：甲骨文、殷金文象畚箕形。西周金文開始把上端兩筆寫成「八」形，其下或加「一」形、或加「丌」形爲飾。直到漢末，箕形中間仍然寫成「十」字形，不作「二」形，仍有象形的味道。

戰國以後加義符「竹」，但「其」形省略成「丌」形或「亓」形。變成从竹，丌聲的形聲字。

六書：△1~5 是獨體象形字；△6 本來是加了飾符的象形字，但依《說文》，則爲兩聲字；戰國以下爲形聲字。

## 丌 丌 05A04A05 05A22A3(201) 甲詁 2815 金詁 585,586 戰典 21,26

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居之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齊.子禾子釜《金》 | 2 戰.齊.子禾子釜《金》 | 3 戰.燕.古幣 18 | 4 戰.楚.包 4《楚》 |
| 5 秦陶 418 俑《秦》 | 6 秦陶 417 俑《秦》 | 7 戰.秦.陶彙 5.30 | 8 秦.青川木牘《秦》 |
| 9 秦.雲夢 11 號木牘《秦》 | 10 西漢.馬.老子甲 4《篆》 | 11 西漢.馬.老子甲 38《篆》 | 12 漢印徵 |

釋義：「其」的省筆字，作爲指稱詞。《說文》釋爲「下基」，無據。

釋形：甲骨文、殷金文「箕（其）」字都作指稱詞用（參見「其」字條下）。西周金文開始把上端兩筆寫成「八」形，其下或加「一」形、或加「丌」形爲飾。戰國文字除了繼承「其」、「 」等寫法之外，又把「其」字下方的「丌」形分離出來，作指稱詞用，以別於「畚箕」義，但東漢以後即罕用此形。《漢印徵》一形把「丌」訛成「 」。

六書：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也可逕視爲「其」的簡體字。

## 典　典　05A04A07　05A23A1(202)　甲詁 2939　金詁 587　戰典 1324

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多殄切）：古文典，从竹。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河 760《甲》 | 2 商.甲 1374《甲》 | 3 商.後 1.10.9《甲》 | 4 商.佚 931《甲》 | 5 商.弓父丁觶《金》 |
| 6 周早.井侯簋《金》 | 7 周中.格伯簋《金》 | 8 周晚.召伯簋《金》 | 9 周晚.克盨《金》 | 10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
| 11 戰.楚.包 3《楚》 | 12 戰.楚.望 2《楚》 | 13 秦.睡 10.14《篆》 | 14 東漢.韓仁銘《篆》 | |

釋義：重要的冊書。《說文》釋爲「五帝之書」，不可信。

釋形：甲骨文从「又」或「廾」持冊，置於「二」上（「二」可能是置物的東西，或表示下有薦），表示是重要的冊書，甲骨文多稱「工典」，于省吾以爲即「貢典」，「謂祭祀時貢獻典冊於神也」。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典」字條下按語以爲「典」與「冊」形義俱近，所以甲骨文間有通用，如「典伐」即「冊伐」。朱歧祥則主張甲骨文「工典」實應讀「示冊」，甲骨文△字不應釋爲「典」（《釋示冊》）。

金文井侯簋从「二」，其餘訛變（或增繁飾）爲「丌」，《說文》釋爲「在丌上」，不可從。陳侯因齊敦、楚文字上部繁化，爲《說文》古文所承，而釋爲「从竹」，當正。

六書：△1、2 爲會意；△3~5 爲指事；6 形以下亦爲指事。

## 畀　畀　05A04A09　05A23A4(202)　甲詁 2575　金詁　戰典 1297

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必至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736《甲》 | 2 商.鐵 128.1《甲》 | 3 周中.班簋《金》 | 4 周中.永盂《金》 | 5 周晚.鬲比盨《金》 |
| 6 戰.楚.清三.說上 3 | 7 秦.睡 3.25《篆》 | 8 東漢.熹.春秋《篆》 | 9 東漢.耿勳碑《篆》 | |

釋義：畀矢。假借爲相付予。

釋形：唐蘭以爲甲骨文、金文諸形，即《周禮》八矢中的痹矢。裘錫圭以爲甲骨文諸形即古書中稱「匕」的扁長闊的矢鏃，書或作「錍、鈚、鈚、鎞」等字，全字畫出矢形而強調其矢鏃（參見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並答讀者來信》；裘錫圭《畀字補釋》）。

甲骨文下半與矢形同，金文△3、4 於中豎加圓點，△5 圓點變短橫，秦文字遂訛爲从「大」形，耿勳碑又訛爲从「廾」，《說文》從此形又訛爲从丌，由聲，有的本子作「由」聲，學者多以「由」聲爲是。但從古文字來看，由聲、由聲其實都是錯的。

六書：獨體象形。《說文》訛爲形聲。

## 巽　巽　05A04A09　05A23A8(202)　甲詁　金詁　戰典 1354

具也。从丌，巳聲。（蘇困切） ：古文巽。：篆文巽。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晉.璽彙 3023 | 2 戰.楚.曾侯乙編鐘.中 1.7 | 3 戰.楚.曾侯乙編鐘.中 1.3 | 4 戰.楚.古幣 2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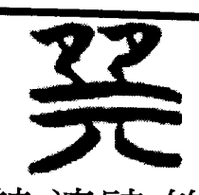 5 戰.楚.清肆.筮法 50 |
| 6 戰.楚.古幣 275 | 7 西漢.馬.老子甲後 415《篆》 | 8 漢印徵 | 9 漢印徵 | 10 東漢.熹.易.說卦《篆》 |

釋義：的繁文，順從。《說文》釋爲「具也」，不知所據。

釋形：春秋以前未見。戰國文字从（大徐本作「」聲，字形不妥），會順從之意。

下部加飾筆「一」，下部或訛爲「丌」。△1、6、7 與《說文》古文相合；△2、3 與《說文》小篆相近。△8 下訛爲「丌」，△9 下訛爲「共」。

《說文》古文、篆文或體，段注本與大徐本不同，蓋段玉裁據《汗簡》所改形。不可從。

六書：會意字加繁飾，可視爲指事字。

## 𢍏　奠　05A04A10　05A24A1(202)　甲詁 2716　金詁 588　戰典 1128

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堂練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739 反《甲》 | 2 商.乙 676 反《甲》 | 3 周中.曶鼎《金》 | 4 周晚.弔向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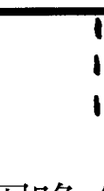 5 周晚.鄭伯筍父甗《金》 |
| 6 春.秦公鎛《金》 | 7 戰.齊.陶彙 3.148 | 8 戰.齊.元年鄭令矛《集成》 | 9 戰.楚.包 260《楚》 | 10 戰.楚.包 160《楚》 |
| 11 戰.楚.璽彙 1617 | 12 東漢.祀三公山碑《篆》 | 13 東漢.熹.儀禮.既夕《篆》 | | |

釋義：置酒於薦以祭。

釋形：甲骨文象尊有薦（羅振玉說），甲骨文用爲祭名，《說文》釋爲「置祭」，可從。字从酉，象酒尊形，下从一，所以表示薦（或釋地，亦可。總之，象放酒的底部物品就是了）。金文繁化加兩短橫，或訛變爲「八」形，與「一」形結合則成「丌」，《說文》因此誤以爲从「丌」。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左 05A04B01 05A24A8(185) 甲詁 金詁 589 戰典 875

手相左助也。从ナ工。凡左之屬皆从左。（則箇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矢方彝《金》 | 2 周中.毛伯班簋《金》 | 3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4 春戰.秦.石鼓 |
| 5 戰.齊.陳喜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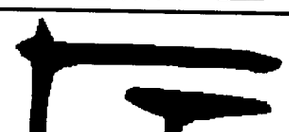 6 戰.燕.璽彙 53 | 7 戰.晉.璽彙 16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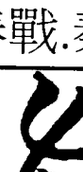 8 戰.楚.包 239《楚》 |
| 9 戰.楚.曾 149《楚》 | 10 戰.楚.曾 31《楚》 | 11 西漢.老子甲 155《篆》 | 12 晉.左棻墓志《篆》 |

釋義：佐助。

釋形：甲骨文「ナ」，象左手之形。其引伸義爲佐助，金文加「言」、「口」、「工」分化出「左」字。「言」、「口」、「工」都有表意功能，《說文》以爲會意，當爲本字加義符的形聲兼會意字。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當爲本字加義符的形聲兼會意字。

## 差 05A04B02 05A24B1(202) 甲詁 金詁 590,B255 戰典 880

貳也，差不相値也。从左、从丄。（初牙切，又楚佳切） ：籀文差，从二。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官差父簋《金》 | 2 春.國差罄《金》 | 3 春.吳王夫差劍《金》 | 4 春.蔡侯鑮鐘《金》 | 5 春.王子午鼎《金》 |
| 6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7 戰.楚.會志鼎《金》 | 8 戰.楚.包 51《楚》 | 9 戰.楚.包 77《楚》 | 10 戰.楚.曾 7《楚》 |
| 11 戰.楚.曾 120《楚》 | 12 西漢.馬.老子甲後 392《篆》 | 13 東漢.嘉祥畫象石題記《篆》 | | |

釋義：本義可能是「選擇」。《爾雅・釋詁》：「差，擇也。」物必有參差，才需要揀擇，所以引伸有參差、差錯等意思，即《說文》所釋的「差不相值」。大徐注引小徐：「徐鍇曰：左於事，是不當值也。」讀差爲左，段注逕改差爲左，並沒有板本依據。

釋形：金文△1，劉釗釋「差」字（《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以中山王𥎦鼎△6 右旁从木、从𠂇來看，劉說當可從。字从𠂇（古文字偏旁中从「𠂇」與从「又」大多不別，吳王夫差劍差字从又，可證）木，可能是會揀擇之意。其後因爲聲音的關係，从𠂇變成常態，因爲「𠂇」兼有聲符的功能。差字在初紐歌部開口一等；𠂇字在精紐歌部開口一等，聲近韻同。

△2 上部漸訛爲與「來」或「李」形近（《說文》以爲从「巫」，不可信），下部改从「左」聲；△4 右旁的「差」，與《說文》籀文「差」幾乎同形，下从「二」形與从「口」形同，都只是一個分化符號而已。

六書：△1 爲會意兼形聲，其他爲形聲字。

## 工 工 05A04B03 05A25A3(203) 甲詁 2905 金詁 591 戰典 411

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與巫同意。凡工之屬皆从工。（古紅切） ：古文工，从彡。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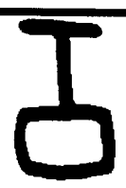 1 商.甲 1161《甲》 | 2 商.後 2.20.7《甲》 | 3 商.前 2.40.7《甲》 | 4 商.粹 1271《甲》 | 5 周早.司工丁爵 |

| | | | | |
|---|---|---|---|---|
| | | | | 《金》 |
| 6 周早.史獸鼎《金》 | 7 周中.㚔方彝《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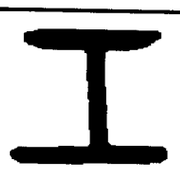 8 周中.兔簋《金》 | 9 戰.齊.古幣 13 | 10 戰.燕.陶彙 4.59 |
| 11 戰.晉.盜壺《金》 | 12 戰.楚.郭.成 12 | 13 秦.睡 25.46《篆》 | 14 漢.西陲簡 38.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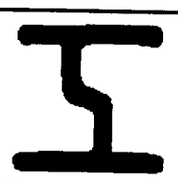 15 漢印徵《篆》 |
| 16 魏石經.無逸《篆》 | | | | |

釋義：某種工具。

釋形：甲骨文△1、2 爲一系，△3、4 形爲一系，字形結構不大一樣。孫海波以爲象玉連之形，吳其昌謂象伐木之斧形，楊樹達以爲象曲尺之形，許進雄以爲工取象於可懸吊之長方形有孔石磬。（許進雄說參《工字是何象形》，其餘參《甲骨文字詁林》）案：郭沫若以爲作 者當是 之異（《卜辭通纂》考釋 63 頁 302 片），據此，工字應該是一種有刃的工具，其上部可能有矩的功能。

六書：象形。

## 𠂤 巨 05A04B05 05A25B1(203) 甲詁 金詁 592 戰典 495

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其呂切） ：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古文巨。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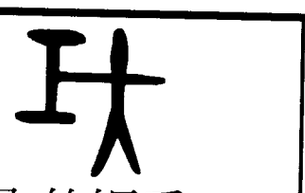 1 周早.伯矩盉《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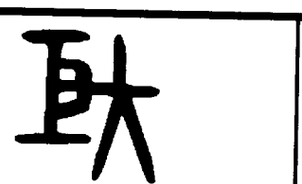 2 周早.伯矩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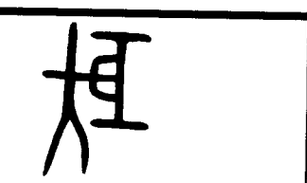 3 周早.伯矩卣《金》 | 4 周早.伯矩鬲《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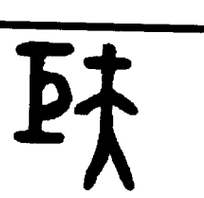 5 周中.衛盉《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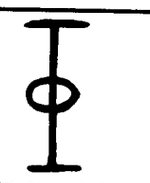 6 春.鄦侯簋《金》 | 7 戰.齊.陶彙 3.833 | 8 戰.燕.陶彙 4.33 | 9 戰.燕.陶彙 4.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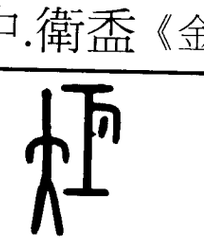 10 戰.晉.璽彙 3881 |
| 11 戰.晉.璽彙 3286 | 12 戰.楚.巨芮王鼎《集成》 | 13 戰.楚.曾 172《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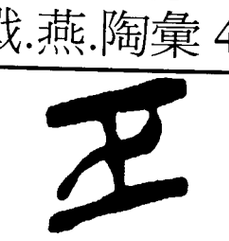 14 戰.楚.郭.語四 14《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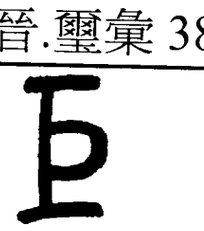 15 秦.陶彙 5.107 |

| | | | | |
|---|---|---|---|---|
| 16 秦.睡 8.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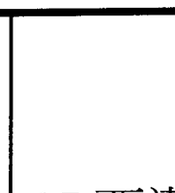 17 西漢.巨楊家瓦當《篆》 | 18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19 東漢.衡方碑《篆》 | 20 東漢.桐柏廟碑《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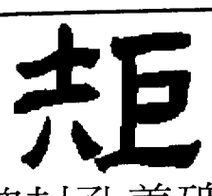 21 魏封孔羨碑《隸辨》 | 22 晉.辟雍碑《篆》 | | | |

釋義：規矩。一種工具。段注引《周髀算經》曰：「圜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之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用矩之道，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釋形：西周金文矩字，商承祚以爲从大持巨，後省大作巨（《說文中之古文攷》）。伯矩盉很明顯地从大、从工，伯矩盤則加上手形，伯矩鬲則从夫、从工，夫與大通，《說文》或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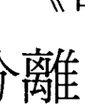 左上所从矢，即夫形的訛變。西周中期衛盉夫形和工形分離，但「夫」形的手指卻被剝離到「工」形上，這是「巨」字的雛形。某些工具書引用《金文編》伯矩鼎的字形，以爲此字从夫、从巨，巨形已和夫形分離，但此器矩字甚爲模糊，無法確定巨形和夫形已經分離。

東周以後省「夫」或「大」形，而「工」上的手指形則變化較多。東漢北海相景君銘增義符「木」，桐柏廟碑、孔羨碑「夫」形已經逐漸訛變近「矢」形。《說文》以爲「矢者其中正也」，不可信。

六書：「矩」爲會意，「巨」爲會意省形（也可以看成指事，工形外的符號已經看不出手形，可以看成指事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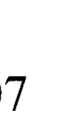 」爲形聲，从木，矩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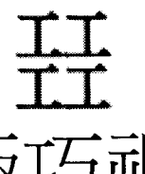 05A04B07 05A26A2(203) 甲詁 金詁 戰典

極巧視之也。从四工。凡巫之屬皆从巫。（知衍切）

【字形表】（無）

釋義：四玉。義不詳。

釋形：此字未見，疑是从「展」字分離出來的一個部件。睡虎地秦簡「展」字作「 」，《說文》以爲「展」从尸， 省聲。但古文字未見「」字，疑

廾就是從睡虎地秦簡「展」這種字形分離出來的。

六書：疑不成字。《說文》以爲會意。

## 寁 巽 05A04B08 05A26A4(203) 甲詁 2117 金詁 戰典 114

窒也。从廾、从廾窒穴中。廾，猶齊也。（穌則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945《甲》 | 2 春早.寁公孫指父匜《金》 | 3 戰.楚.包 208《楚》 | 4 戰.楚.包 210《楚》 |
| 5 戰.楚.包 213《楚》 | 6 戰.楚.包 214《楚》 | 7 戰.楚.秦 99.10《楚》 | 8 戰.楚.望 1 卜《楚》 |
| 9 戰.楚.望 1 卜《楚》 | 10 戰.楚.望 1 卜《楚》 | 11 戰.郭店 1.2.13《張》 | |

釋義：一種報答神明的祭典。《說文》釋爲「窒」，非是，「窒」義當作塞。

釋形：甲骨文△1，郭沫若隸定作「寁」而無說（《粹攷》945 片）；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寁》以爲即寁公孫詒父匜的「寁」字，而甲骨文作「寁」是「寁」的初文。郭、于都沒有解釋字形，其實這個字从廾持二「工」在宀下，「工」形從戰國文字逆推可能是「玉」省（只是甲金文玉形未見這麼寫的），也有可能是和「巫」一樣的賽報祭祀工具。戰國楚文字疊加義符「貝」，而字形多變，「工」形寫成「玉」，有从一玉，有从二玉，有省廾者，何琳儀以爲寁爲賽之初文，寁字从宀、从玨、从廾，會雙手持雙玉報賽於宗廟神祇之意。（《戰國古文字典》）《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癒，殺牛塞禱。」《史記・封禪書》：「冬賽禱祠。」索隱：「賽謂報神福也。」

六書：△1、2 當爲會意。△3 形以下爲形聲或省聲。《說文》以爲會意字。

## 巫 05A04B09 05A26A9(203) 甲詁 2909 金詁 593 戰典 605

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武扶切）

巟：古文巫。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356《甲》 | 2 周晚.齊巫姜簋《金》 | 3 春戰.晉.侯馬 156:22 | 4 春戰.晉.侯馬 156:9 | 5 戰.齊.陶彙 3.423 |
| 6 戰.楚.天卜《楚》 | 7 戰.楚.望１卜《楚》 | 8 戰.秦.詛楚 | 9 秦.雲夢日書乙 989《秦》 | 10 西漢.老子甲後 418《篆》 |
| 11 漢印徵 | 12 漢印徵 | 13 漢印徵 | 14 漢印徵 | 15 東漢.樊敏碑《篆》 |

釋義：巫祝，事神者。許慎以爲「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大概是秦以後的習慣。《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94.1：「男爲見（覡），女爲巫。」

釋形：甲骨文巫字，唐蘭釋出（見《古文字學導論》下 17~18 頁）。李孝定以爲字「疑象當時巫者所用道具之形，然亦無由加以證明」（《甲骨文字集釋》1597 頁）。張日昇以爲「竊疑象布策爲筮之形，乃筮之本字」（《金文詁林》按語）。《漢語大字典》：「甲、金文象兩玉交錯形。古代巫師以玉爲靈物，故以交錯的玉形代表巫祝的巫。」（412~413 頁）諸說皆有理，難以定奪。

《侯馬盟書》把中間的筆畫寫成兩個「入」形，這就是後世隸楷所承繼的字形。《漢印徵》△12 中間訛成兩個相對的「人」形，這與《說文》篆形所繼承的字形一致，《說文》釋此一部件爲「象人兩袖舞形」，不可信。

六書：可能是象形。《說文》據訛體說成合體象形。

甘　05A05A03　05A27A6(204)　甲詁 718　金詁　戰典 1446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凡甘之屬皆从甘。（古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298《甲》 | 2鄂甘臺鼎《文物》 1989.6 | 3 戰.燕.璽彙 5570 | 4 戰.晉.璽彙 3089 | 5 戰.晉.璽彙 33260 |

| | | | | |
|---|---|---|---|---|
| 6 戰.楚.包 125《楚》 | 7 戰.楚.郭.老甲 19《張》 | 8 戰晚.甘旂杯《集成》 | 9 西漢.馬.老子甲 15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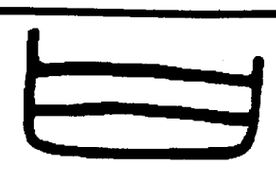 10 西漢.甘林瓦當《篆》 |

釋義：口中含物，其味甘美。

釋形：甲骨文从口，中橫爲指事符號，表示口中含物，其味甘美。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的一例》一文以爲「甘字的造字本義，係於口字中附加一劃，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口，而仍因口字以爲聲」。

六書：指事。

## 甚　甚　05A05A05　05A27B6(204)　甲詁　金詁 596　戰典 1406

尤安樂也。从甘，甘匹偶也。（常枕切） ：古文甚。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甚鼎《金》 | 2 戰.楚.郭.老甲 36《張》 | 3 戰.楚.郭.尊 37《張》 | 4 戰.楚.郭.唐 24《張》 |
| 5 戰.楚.郭.性 42《張》 | 6 秦.睡 8.7《篆》 | | |

釋義：尤安樂也。

釋形：金文△1 从匕甘，楚文字△2 从口，上加「八」形爲繁飾，「八」形寫在「匕」內，則成「匹」字。兩者合看，「甚」字似當从匕口（戰國文字湛、 、 所从甚都从口形，參見《戰國古文字典》1406 頁），會以匕送食物至口，甚爲安樂之意，《說文》古文仍然保留从「口」形。口形繁化爲甘，古文字常見。秦文字以後承「匹」形，《說文》因此釋爲「甘匹偶也」，不可信。

△5 訛從「或」，《郭店・性自命出》42：「凡用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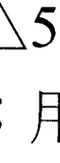 （躁）者，思爲△；用智之疾者，患爲甚」，上下文對照，△當讀爲「甚」，應無可疑。

六書：會意。

## 曰　曰　05A05A06　05A28A5(204)　甲詁 719　金詁 597　戰典 890

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凡曰之屬皆从曰。

（王伐切）

【字形表】

1 商.前 7.17.4《甲》

2 商.鐵 246.3《甲》

3 周早.由伯尊《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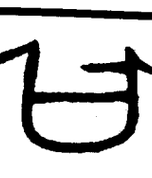
4 周中晚.伯晨鼎《金》

5 春早.邾太宰匜《金》

6 戰.齊.陶彙 3.432

7 戰.齊.陶彙 3.172

8 戰.燕.古幣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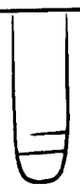
9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10 戰.楚.者汈鐘《金》

11 戰.楚.包 248《楚》

12 戰.楚.包 208《楚》

13 戰.楚.包 241《楚》

14 秦.泰山刻石《篆》

15 秦.睡 24.27《篆》

16 東漢.孔龢碑《篆》

釋義：口說。

釋形：甲骨文从口，「一」形是指事符號，表示口向外的動作，即口說（與甘的表示法相同，而動作的內外相反），《說文》以爲「乙聲」、「象口氣出」云云，不可從。指事符號的位置、形狀漸有訛變，△15 與今隸楷「曰」極爲接近。但東漢孔龢碑仍然保留上一橫筆是指事符號的意味，並不與左豎相接。

六書：指事。

曷　05A05A08　05A28A9(204)　甲詁　金詁　戰典 900

何也。从曰，匄聲。（胡葛切）

【字形表】

1 周早.師㝬鼎(剴)《金》

2 周早.剴函簋(剴)《金》

3 周中.五祀衛鼎(剴)《金》

4 周晚.剴弔盨(剴)《金》

5 春.曾孟嬭盆（从曷）

6 戰.齊.璽彙 0630（敳）

7 戰.晉.璽彙 1536

8 戰.晉.璽彙 1883（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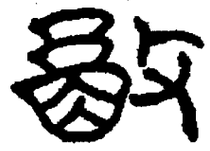 9 戰.楚帛書 | 10 戰.楚.上一.緇 20(轍) | 11 東漢.鄭固碑《篆》 | 12 魏.三體石經《徐》 |

釋義：疑爲被割下來的果實。《說文》以爲「何也」，當爲假借義。

釋形：△1、2、4，朱德熙釋爲「 」，从「曷」；裘錫圭承之，以爲「」疑即「割」的表意初文，字形象用刀切割某種東西，這兩個字的左上部所象之物當是某種果實，也許與《說文》的「」字有關，左下部的扁圓形象徵從果實上切割下來的東西（參見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長沙帛書考釋（五篇）》、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7 把△4 左下方的扁圓形部件移到上方，△11、12 再進一步訛成「曰」形，遂爲後世隸楷所本。《說文》以爲「从曰，匄（丐）聲」，不可從。五祀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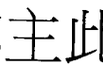 」字爲人名，是否曷字，待考。

楚帛書有「」字（又見《郭店．緇衣》簡 40、《郭店．語叢四》簡 10），舊隸爲「」，張富海《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據《古文四聲韻．薛韻》引古《老子》「轍」字作「」，疑此形即「」；徐在國《釋楚簡「」及相關字》亦主此說，以爲字左旁不从「曷」。林清源與筆者討論，以爲此字右旁仍當視爲从「曷」。據其說，《上博一．緇》簡 20「轍」字亦从「」，其所從「」旁亦當視爲「曷」。諸說應如何論定，似尚有討論空間。

六書：疑爲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 曹 05A05A10 05A29A7(205) 甲詁 2970 金詁 599 戰典 231

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棘；治事者，从曰。（昨牢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1.15.15《甲》 | 2 商.前 2.5.5《甲》 | 3 周中.趞曹鼎《金》 | 4 戰.齊.陶彙 3.1060 | 5 戰.齊.陶彙 3.794 |
| 6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7 戰.楚.清貳.繫年 42 | 8 戰.秦.陶彙 3.7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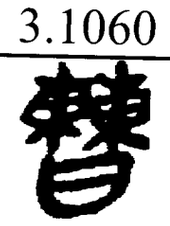 9 秦.睡 8.13《篆》 | 10 東漢.熹平石經.春秋《篆》 |

釋義：兩曹。

釋形：甲骨文△1，从二東，丁山《說文闕義箋》以爲「棘之本義爲曹偶」，《說文》：「棘，二東，曹从此。闕。」東象束橐，二東並立，會曹偶之意。甲骨文「棘」作國名用，所以又加「口」形。《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以爲「《前》2.5.5 諸家所釋均誤，唯《卜辭綜類》摹作，較爲正確，斷非字。」但是我看《合》36828，即《前》2.5.5，未必不是（即曹）形，《卜辭綜類》所摹，不見得正確。

周金文「口」形中加飾筆「一」，遂成「甘」形，此爲古文字所常見，《說文》誤釋爲从「曰」，不可從。中山王方壺省从一東，戰國文字常例。

當姓氏用的「曹」於金文作「」（《金文編》2007 號誤釋爲「」，郭沫若《大系考釋》193 頁更正爲「」），與「曹」本不同字。

六書：棘爲會意。、曹爲形聲，从口或甘，棘聲。

## 乃 05A05B02 05A29B3(205) 甲詁 2632 金詁 601 戰典 77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凡乃之屬皆从乃。（奴亥切）

：古文乃。：籀文乃。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3.1《甲》 | 2 商.前 8.121.《甲》 | 3 商.乃孫作祖己鼎《金》 | 4 周早.弔父卣《金》 | 5 戰.楚.者汈鐘《金》 |
| 6 戰.楚.信陽簡《楚》 | 7 秦.睡 25.39《篆》 | 8 西漢.馬.天文雜占 1.6《篆》 | 9 東漢.史晨碑《篆》 | |

釋義：郭沫若以爲「奶」之初文。《說文》以爲「曳詞之難」，恐爲假借。

釋形：林義光以爲象曳引之形；郭沫若以爲象乳房突出，蓋奶之初文；朱芳圃以爲繩之初文（參見《甲骨文字詁林》、《金文詁林》），難以遽定。

六書：林說屬指事；郭、朱說屬象形。

## 05A05B05 05A30A5(205) 甲詁 1890-2,1897 金詁 603 戰典 202

气行皃。从乃，鹵聲，讀若攸。（以周切）

鹵 07A06A02 07A31B5(320) 甲詁 1890-2,1897 金詁 925 戰典 202

艸木實垂鹵鹵然。象形。凡鹵之屬皆从鹵。讀若調。（徒遼切） ：籀文，三鹵爲鹵。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無想 347《甲》 | 2 商.乙 7835《甲》 | 3 商.甲 1139《甲》 | 4 商.甲 1276《甲》 | 5 商.京津 4334《甲》 |
| 6 商.乙 8077《甲》 | 7 商.粹 429《甲》 | 8 商.乙 90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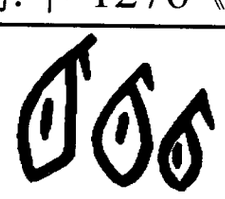 9 商.乙 3390《甲》 | 10 周早.盂鼎《金》 |
| 11 周中.召壺《金》 | 12 春戰.秦.石鼓.作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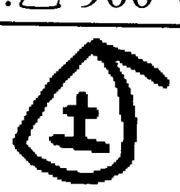 13 戰.燕.蚑生不戈《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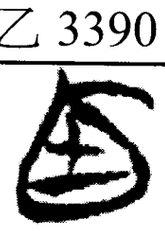 14 戰.楚.上三.周易 | 15 秦.陶彙 5.81 |

釋義：酒器。《毛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說文》釋「鹵」爲「气行皃」，釋「鹵」爲「艸木實垂鹵鹵然」，當皆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金文卣字，象瓠壺之形，下或加底座（作「凵」形或「皿」形）。徐中舒云：「卣字，爲古時盛酒的葫蘆，底部不穩，故盛以盤，作△6，金文作△11，銅器中有瓠壺，就象葫蘆形，這是真正的卣，此器最近山西省曾經發現。現在許多金文書籍，把提梁壺稱爲卣，這是沿襲宋人的錯誤，應該糾正。凡有提梁的，都應稱壺，與卣有別。」（《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有提梁的是否一定要稱壺，學者也許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瓠壺是最原始的卣，學者大致都能同意（參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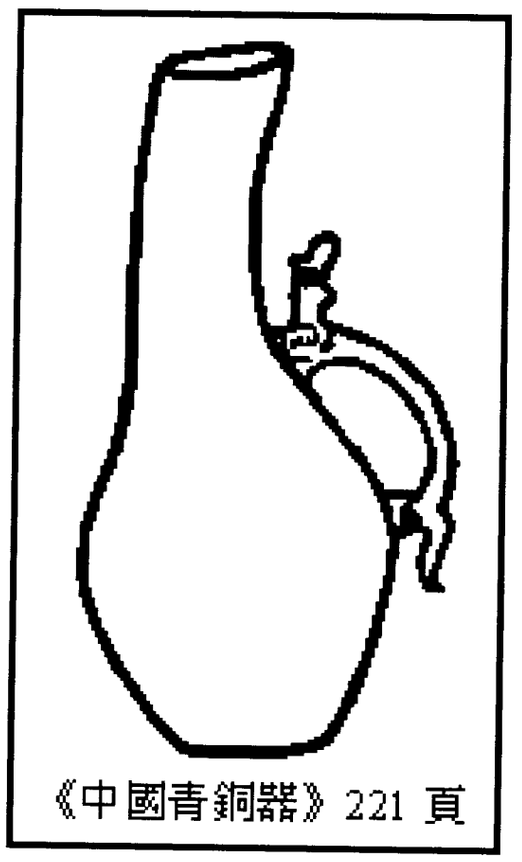

《中國青銅器》221 頁

甲骨文△5~7()，與△3、4()同爲卣字，辭例多爲「雨」，于省吾讀爲「調雨」，謂調和之雨（《甲骨文字釋林・釋雨》）。△8、9，甲骨文多作人名、地名及國名，當爲「卣」的複形。甲骨文作人名、地名及國名的字常常會有意地和一般用義的字形略作區別。

依甲骨文、金文△1~2，當隸定作「卣」，《說文》小篆隸作「 」，中作「 」形，當爲戰國以來所从「土」形的訛變。△3~7、12、15 隸定則當作「」，《說文》小篆隸作「」。

六書：象形。

## 丂 亏 05A05B06 05A30A9(205) 甲詁 3364 金詁 604 戰典 175

气欲舒出， 上礙於一也。丂，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凡丂之屬皆从丂。（苦浩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1.19.3《甲》 | 2 商.乙 2361《甲》 | 3 商.隻鼎《金》 | 4 春中晚.鈘鎛《金》 |
| 5 戰.齊.陳逆匜《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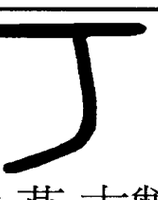 6 戰.燕.古幣 7 | 7 戰.楚.清壹.金 4 | |

釋義：枝柯。

釋形：甲骨文△1、2，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以爲象斧柯之形（398 頁），斧柯，即斧柄。《集釋》修正云：「契文可字實象枝柯之形（旭昇案：當指不从口之），《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卜辭斤字作 ，其柯正作可證。」（1627 頁）戰國文字或作 ，當由「」形繁化而來。

六書：象形。依《說文》則爲指事。

## 可 05A05B10 05A31A2(206) 甲詁 2633 金詁 608 戰典 849

肎也。从口 ，亦聲。凡可之屬皆从可。（肯我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摭續 10《甲》 | 2 商.甲 3324《甲》 | 3 商.甲 1518《甲》 | 4 西周.師嫠簋《金》 |
| 5 春中晚.鈘鎛《金》 | 6 春戰.侯馬 19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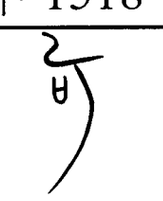 7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8 戰.楚.璽彙 3221 |

| | | | |
|---|---|---|---|
| | | | |
| 9 戰.璽彙 4854 | 10 戰.楚.上八.桐頌 1 | 11 戰.楚.上八.桐頌 1 | |

釋義：《說文》釋爲「亏也」（「亏」似爲「首肯」義，段注以爲「骨閒肉亏亏箸」）。何琳儀《戰典》以爲「歌」之初文。

釋形：舊說釋从口 ，亦聲。何琳儀《戰典》以爲「从口、从主，會主前歌詠之意」。待考。

六書：依《說文》爲會意兼形聲。依何說爲會意。

## 兮　兮　05A06A03　05A31A9(206)　甲詁 3324　金詁 609　戰典 840

語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凡兮之屬皆从兮。（胡雞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甲 2542《甲》 | 2 商.甲 690《甲》 | 3 商.鐵 74.3《甲》 | 4 周晚.兮仲簋《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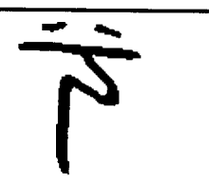 | | |
| 5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 6 東漢.壽如金石鏡《篆》 | | |

釋義：《說文》以爲「語所稽也」。

釋形：甲骨文△1~3，取義不詳。何琳儀以爲「兮」與「乎」爲一字之分化（《戰國古文字典》840 頁），待考。甲骨文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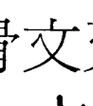 ，劉釗釋兮（參見《甲骨文字考釋．釋義》），可從。即，猶即（方，于省吾說，參見《甲骨文字根研究．方部》），乃文字演變所常見。

六書：不詳。

## 乎　乎　05A06A05　05A30B6(206)　甲詁 3345　金詁 610　戰典 455

語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戶吳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36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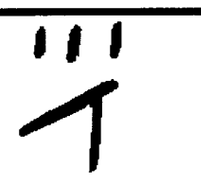 2 商.粹 49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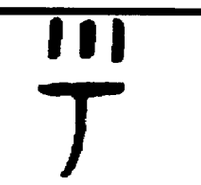 3 周中.豆閉簋《金》 | 4 周中.頌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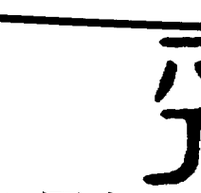 5 周中.大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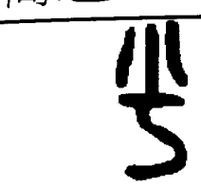 6 戰.秦.陶彙 4.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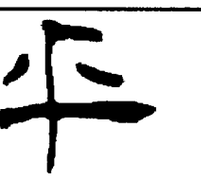 7 西漢.馬.老子甲 10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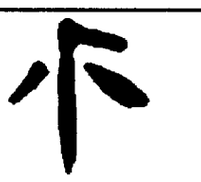 8 西漢.馬.老子甲 4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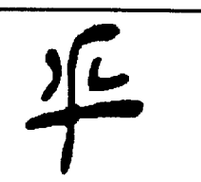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25《篆》 | |

釋義：風呼號，甲骨文、金文大多用爲呼召義，爲呼號義的引伸。《說文》釋爲「語之餘也」，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乎字，夏淶釋爲「象枝柯在疾風中激發的呼呼聲」，字从丂（枝柯），上小點示風聲，當可從（參見夏淶《釋于丂單卑等字》）。金文頌鼎上加斜筆爲飾，大簋三小點省爲兩小點，爲《說文》小篆字形所承。

六書：指事。

##  号　05A06A07　05A32A1(206)　甲詁　金詁　戰典 287

痛聲也。从口在丂上。凡号之屬皆从号。（胡到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望 2 策《楚》 | 2 戰.楚.清三.祝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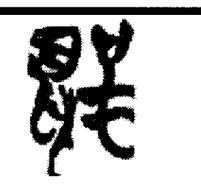 3 戰.楚.清一.金 9 | 4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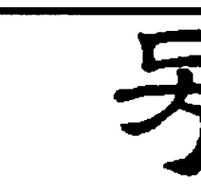 5 東漢.徐夫人菅洛碑《篆》 |

釋義：呼號，號的簡體字。

釋形：号是號的簡體字，號的本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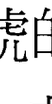 ；《睡虎地秦墓竹簡》作「」；西漢《馬王堆・老子甲》37 作「」，「言」改爲「口」，指事符號「∫」形移到「口」下，並且加上飾符「二」。戰國文字的「号」便是在這種字形的早期字形上省略「虎」形而造成的，飾符「二」或作「一」。（參見張世超《金文考釋二題・釋》）《說文》以爲从「丂」，不可從。

望山「」字學者或釋「吁」讀「盂」，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楚簡》124 頁釋「号」讀「虙」。曾侯乙編鐘銘文中有「」「」等字，舊釋「号」，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注 6 以爲據鐘銘中 3.1「」形，也有可能釋爲「也」，黃德寬《說也》從之。

六書：如果認爲号是號的簡體，那麼号就是从口，省聲的省聲字。如果認爲

「号」的用法和「號」略有不同，把它們視爲不同的兩個字，那麼「号」可以視爲用簡省方法造成的字，它就可以屬於引伸分化指事字。

## 號 05A06A08 05A32A3(206) 甲詁 金詁 戰典 287

呼也。从号、从虎。（乎刀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十三年痶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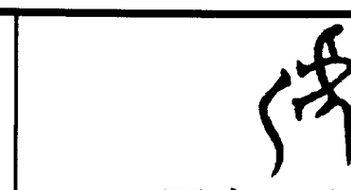 2 周中.同簋《金》 | 3 周晚.鮮鐘《金》 | 4 春早.奢號壺《金》 |
| 5 戰.楚.上三.易 25 | 6 秦.睡 48.65《篆》 | 7 秦.嶧山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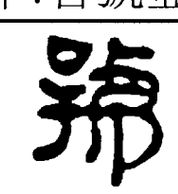 8 西漢.馬.老子甲 37《篆》 |
| 9 西漢.馬.老子甲後 391《篆》 | 10 東漢.衡方碑《篆》 | 11 晉.張朗碑《篆》 | |

釋義：老虎號叫，引伸爲一切號叫。

釋形：金文从虎，𠂤形爲指事符號，表示虎吼。此字舊釋滤，或釋虓，但是睡虎地簡出來後，《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 98 中有「 」字，其文例爲「聞△寇者不殴？（聽到喊叫『有強盜！』沒有？）」，1990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爲「號」，學者於是知道△1~4 形爲从虎，𠂤只是表示虎號的一個指事符號。秦簡△6 加上義符「言」，可能是表示引伸爲人在呼號的意思。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謼（乎刀切）」字下注云：「凡嘑號之聲，虎爲最猛，故皆从虎會意。」《說文》釋「謼」爲「號也」，釋「唬」爲「嘑聲也，一曰虎，从口从虎，讀若嘉」，其實都與△6 本爲一字。其餘秦漢文字易「言」爲「口」，𠂤形或訛變爲近丂、于，再進一步訛變就成爲《說文》的「號」形了。戰國文字省「虎」作「号」，《說文》遂把「号」字獨立爲字頭。

△5 從口、虎聲，爲楚系「號」字(此形亦可讀爲「乎」、「虐」)。

六書：「虓」爲指事；餘爲形聲。《說文》釋爲从号、从虎，号亦聲。

## 亏 于 05A06A09 05A32A7(206) 甲詁 2012,3354 金詁 611 戰典 456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氣平之也。凡亏之屬皆从亏。（羽俱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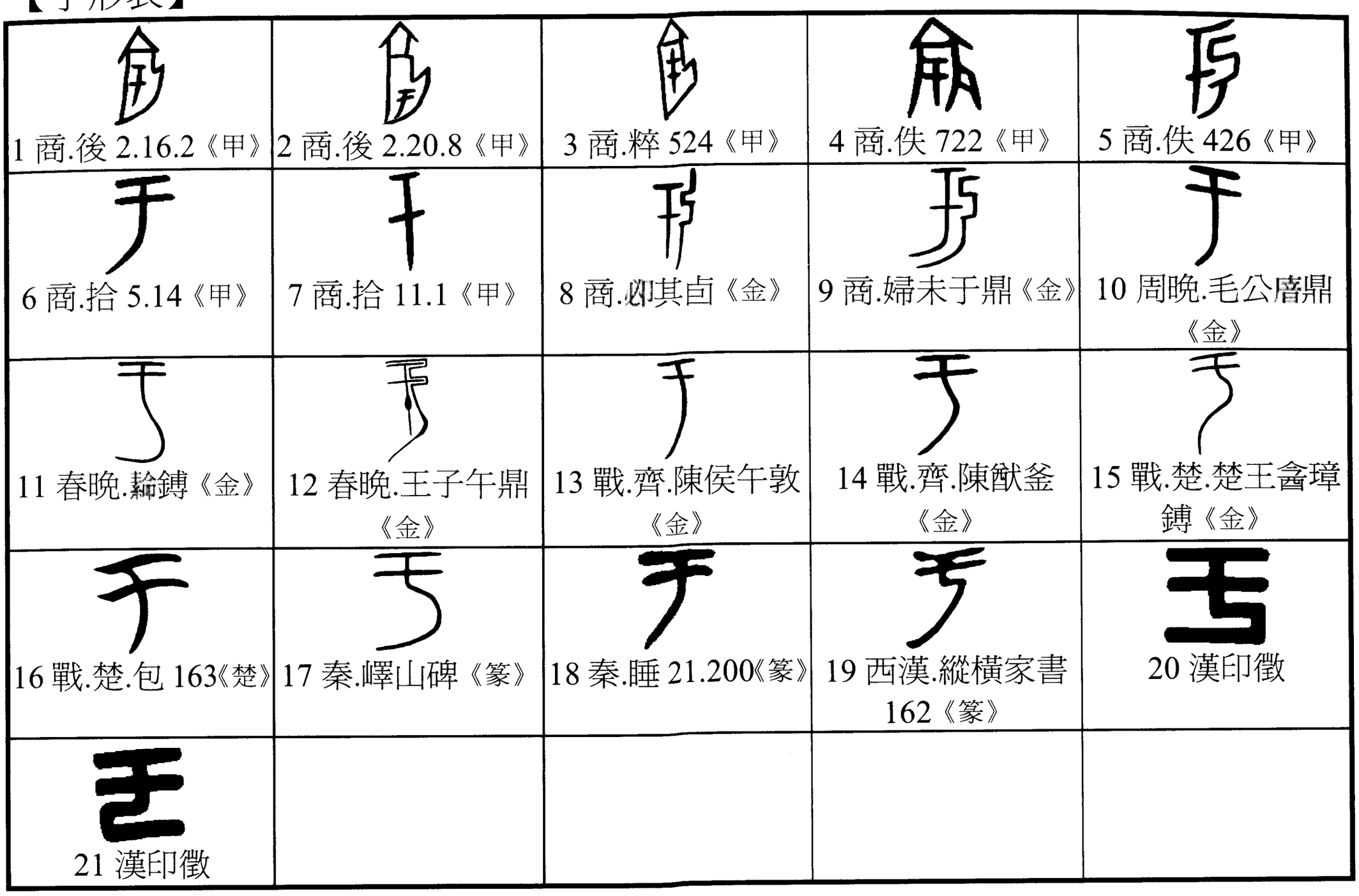

1 商.後 2.16.2《甲》 2 商.後 2.20.8《甲》 3 商.粹 524《甲》 4 商.佚 722《甲》 5 商.佚 426《甲》

6 商.拾 5.14《甲》 7 商.拾 11.1《甲》 8 商.𠂤其卣《金》 9 商.婦未于鼎《金》 10 周晚.毛公唇鼎《金》

11 春晚.鈘鎛《金》 12 春晚.王子午鼎《金》 13 戰.齊.陳侯午敦《金》 14 戰.齊.陳猷釜《金》 15 戰.楚.楚王酓璋鎛《金》

16 戰.楚.包 163《楚》 17 秦.嶧山碑《篆》 18 秦.睡 21.200《篆》 19 西漢.縱橫家書 162《篆》 20 漢印徵

21 漢印徵

釋義：竽。假借爲往也、於。

釋形：甲骨文△1~4 象竽形，稍省則作「𠂤」，再省則作「于」（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因爲假借爲往、虛詞「於」，於是樂器一義加「竹」頭作「竽」，虛詞則作「于」形，與由「烏」字分化而來的「於」字形、義俱不同，後世用法漸漸不分，《說文》以「於」釋「于」，蓋用後世假借義。

六書：本義爲象形；往、於義爲假借。△5 以下爲假借分化簡體指事字。

## 粵 粵 05A06B01 05A32B5(206) 甲詁 1188,1189 金詁 612 戰典 458

亏也，審慎之詞也。从亏、从宋。《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王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39.6《甲》 | 2 商.乙 791《甲》 | 3 商.佚 160《甲》 | 4 周早.盂鼎《金》 | 5 戰.齊.璽彙 2185 |
| 6 戰.齊.陶彙 3.1370 | 7 戰.晉.璽彙 451 | 8 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9 戰.晉.璽彙 450 | 10 戰.楚.包 69《楚》 |
| 11 東漢.范式碑《篆》 | 12 東漢.劉寬後碑《隸辨》 | 13 東漢.度尚碑《隸辨》 | | |

釋義：《說文》釋爲語詞。王國維以爲「雩（雩）」、「粵」同字。雩，《說文》以爲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甲金文用爲人名、語詞。

釋形：金文雩字，劉心源以爲即粵字，小篆雨變爲𠂤，雩與粵遂變爲二字(《奇觚》卷二 38 頁）。甲骨文雩字，王國維以爲即古粵字。（《甲骨文字集釋》引）姚孝遂以爲甲骨文雩字與《說文・雨部》訓爲「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之「雩」毫無關係，甲骨文雩爲人名，祈雨之祭作𩅦。（《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唯人名本無義可求，甲骨文雩字从雨，當與雨有關。秦漢以後粵、雩意義不同，於是把「雩」字的上部稍作改變，產生了「粵」字；把「雩」作「祈雨之祭」用，粵作語詞用。《說文》誤以爲「粵」从「𠂤」，不可信。東漢劉寬後碑和今楷字類似，度尚碑則上部接近「𠂤」形。

六書：△1~10 作「雩」形，从雨，于（亏同）聲，爲形聲字。東漢△11 以下「雨」形訛變，可以看成是變體分化指事字。

## 旨

05A06B04　05A28A1(204)　甲詁 13　金詁 614　戰典 1288

美也。从甘，匕聲。凡旨之屬皆从旨。（職雉切） ：古文旨。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1054《甲》 | 2 商.鐵 191.4《甲》 | 3 周初.匽侯旨鼎《金》 | 4 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 5 春早.伯旅魚父《金》 |

| | | | | |
|---|---|---|---|---|
| 6 春.國差鎗《金》 | 7 春.者旨䎽盤《金》 | 8 戰.齊.陶彙 3.320 | 9 戰.晉.璽彙 3418 | 10 戰.楚.越王劍《金》 |
| 11 戰.楚.越王者旨於賜劍《金》 | 12 戰.楚.郭.尊 26《張》 | 13 秦.睡.日乙 1138《秦》 | 14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

釋義：甘美。

釋形：从人、从口，會人口所嗜——甘美之意。甲骨文、金文从「人」，與「匕」雖近似而不同，甲骨文「匕」字標準字形應作「 」，但「旨」字所从未見此形。又，春秋、戰國「旨」字上部或从「千」，「千」本從「人」形分化而出，這也可以旁證「旨」字上部應該是从「人」形。下部所从「口」形或繁化作「甘」，爲古文字演變常例。《說文》釋爲「从甘，匕聲」，不可從。

大徐本旨部在亏部後、喜部前，段注引江聲說：「旨當與甘爲類。」因而移到甘部後、曰部前。現在既知「旨」本不从「甘」而从「口」，那麼就不必放在甘部後了。大徐本放在号部、亏部之後、喜部之前，「号」、「喜」都有「口」形，「旨」亦从「口」，正好合於《說文》五百四十部「以類相從」的體例。段改不可從。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喜 喜 05A06B06 05A33A7(207) 甲詁 2799 金詁 616 戰典 2

樂也。从壴、从口。凡喜之屬皆从喜。（虛里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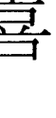 ：古文喜，从欠，與歡同。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1486《甲》 | 2 商.粹 1211《甲》 | 3 周早.天亡簋《金》 | 4 周晚.史喜鼎《金》 | 5 周晚.伯喜父簋《金》 |
| 6 春.子璋鐘《金》 | 7 春晚.王孫鐘《金》 | 8 春戰.晉.侯馬 | 9 戰.齊.陳喜壺《金》 | 10 戰.齊.陶彙 3.881 |

| | | 200:50 | | |
|---|---|---|---|---|
| 11 戰.齊.陶彙 3.882 | 12 戰.齊.陶彙 3.877 | 13 戰.齊.陶彙 3.879 | 14 戰.齊.陶彙 3.8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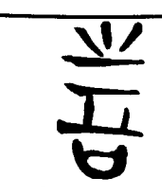 15 戰.齊.陶彙 3.884 |
| 16 戰.燕.璽彙 0395 | 17 戰.燕.郾王喜劍《金》 | 18 戰.晉.璽彙 0890 | 19 戰.晉.璽彙 1372 | 20 戰.晉.璽彙 1371 |
| 21 戰.晉.璽彙 2102 | 22 戰.楚.包 163《楚》 | 23 戰.楚.包 170《楚》 | 24 秦.睡 4.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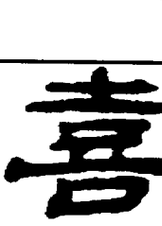 25 西漢.居延簡甲 956《篆》 |

釋義：快樂。

釋形：从壹（鼓的初文）、从口，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口」是分化符號。旭昇按：古人以爲最讓人喜樂的東西是「壹」，於是要造喜字的時候，就用一個壹字，然後加上指事符號「口」，表示這個字要的只是「壹」的抽象意義——樂。這種造字法跟「吉」、「弘」、「古」等字一樣。「口」形爲增體區別指事符號。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區別指事。《說文》釋爲會意。

## 壹　壹　05A06B09　05A33B6(207)　甲詁 2797　金詁 617,2473,2474　戰典 478,372(封)

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中句切）凡壹之屬皆从壹。

【字形表】A（鼓）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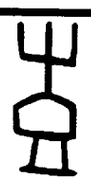 1 商.甲 2770《甲》 | 2 商.佚 75《甲》 | 3 商.林 1.9.7《甲》 | 4 商.壹鼎《金》 |
| 5 戰.燕.璽彙 368 | 6 戰.晉.陶彙 6.110 | 7 戰.楚.曾中 1.3《楚》 | 8 戰.楚.曾中 1.4《楚》 |
| 9 戰.楚.郭.六 24《張》 | 10 戰.楚.郭.性 49《張》 | 11 戰.楚.郭.老丙 12《張》 | |

釋義：鼓。《說文》以爲「陳樂立而上見」，「陳樂」可能是繼承「鼓」的意義；「立而上見」則可能是繼「尌」的意義。《說文》可能把「鼓」的初文「壴」和「尌」的分化部件「壴」合併混淆了(參壴B)。《說文》鼓字釋義，請參鼓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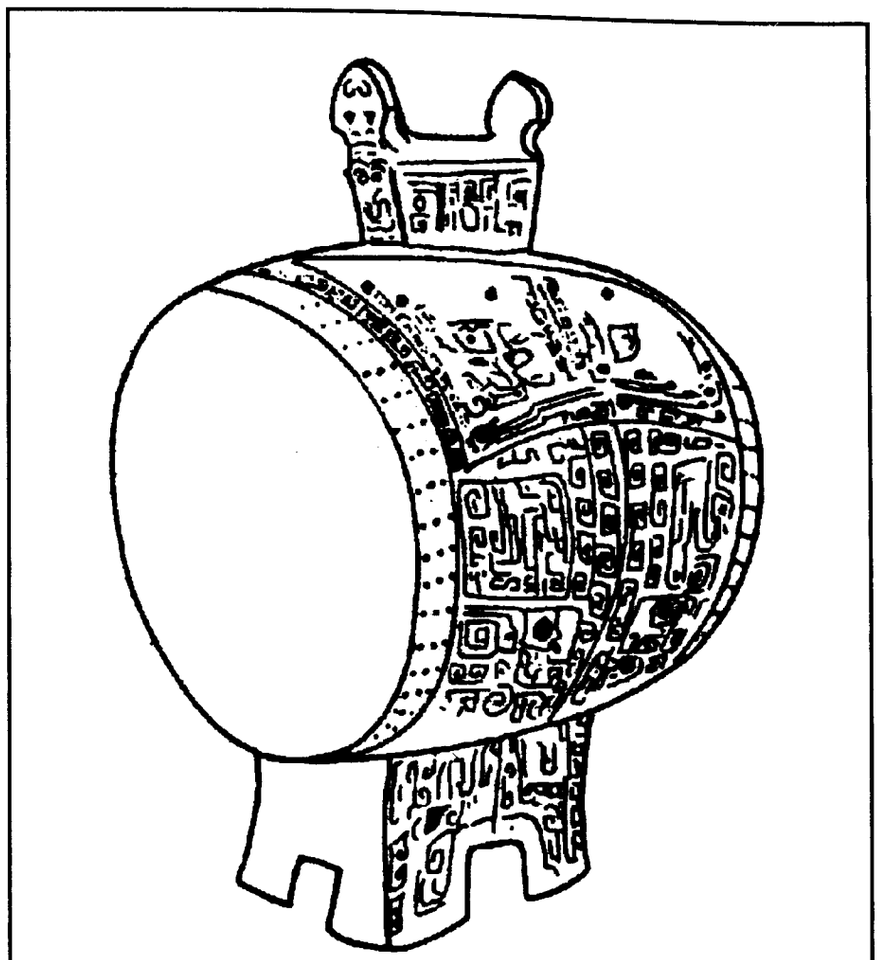

鼓－殷墟中期(取自馬承源《中國青銅器》294 頁)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爲壴即鼓的初文。甲骨文、金文都象鼓形。戰國文字形體漸漸訛變，燕璽一形或釋爲「𡈼」，此姑從舊說釋「壴」。

「壴」又可加又持鼓槌作「鼓」。金文「尌」字左旁漸漸地和「鼓」的象形初文「壴」的寫法趨於一致，於是少用「壴」字而多用「鼓」字，鼓行而壴漸廢。

六書：象形。

【字形表】B（尌的偏旁）

| | | | |
|---|---|---|---|
| 1 商.前 2.7.6《甲》 | 2 商.前 2.8.2《甲》 | 3 商.後 1.13.2《甲》 | 4 周.尌仲簋《金》 |
| 5 春戰.秦.石鼓 | 6 戰.晉.陶彙 6.80 | 7 西漢.倉頡篇 30 | |

釋義：樹藝。《說文》以爲「陳樂立而上見」，是誤合壴 A 和壴 B 及鼓的意義於一字而造成的新意義。

釋形：「壴」字有兩個來源，一個是「鼓」的初文，讀同鼓(以下稱壴A，參壴A條下)。一個是「樹」的初文，讀同樹（以下稱壴B）。

古文字未見單獨出現的「壴」B，而有「尌」字，△1 从力(耕的初文)、从木，豆聲；△2 从「來」；△3 从「屮」，與「木」同意。从木、从力會種樹之意。上古音「尌」（常駐切）在定紐侯部合口三等、「豆」（徒侯切）在定紐侯部合口一等，二字聲近韻同。

金文尃字从又（力形與又形相近，樹藝从又也可通，因而訛變），左旁的「壹」形上部訛變，成爲與「壹」A同形；石鼓文則保留从「木」的寫法；漢隸右旁从寸，左旁上部中形與鼓飾已無法區分了。

古文字未見獨體出現的壹B字，所以壹B可能是由「尃」字分化出來的一個部件。

林澐《豐豐辨》以爲壹形象鼓上植羽之形。以鼓、嘉、彭等字來看，金文未見从木、屮、來形的，因此林澐所說的植羽之鼓只能是鼓、嘉、彭的左旁，即壹A；而甲骨文尃字左旁很清楚地从木、屮、來形，因此不可能是象植羽之鼓。

六書：象形。

## 尃 尃 05A07A01 05A33B8(207) 甲詁 2804 金詁 618 戰典 372

立也。从壹、从寸持之也。讀若駐。（常句切）

【字形表】（參壹B）

釋義：樹藝。種艸木麥等。

釋形：甲骨文从力（耜的初文）、从木（或艸、來），豆聲。金文左旁與「鼓」的初文字形趨於一致，右旁从又。（參壹A）

六書：形聲。

## 彭 彭 05A07A02 05A34A9(207) 甲詁 2801 金詁 619 戰典 718

鼓聲也。从壹，彡聲。（薄庚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371《甲》 | 2 商.輔仁 93《甲》 | 3 周早.彭史尊《金》 | 4 周晚.揚鼎《金》 | 5 戰.齊.陶彙 3.737《金》 |
| 6 戰.齊.璽彙 3513 | 7 戰.晉.十七年鄭 | 8 戰.楚.包 2.133 | 9 戰.楚.鄂君啓節 | 10 秦.十鐘 3.19 |

| 《金》 | 令戈《集成》 | 《楚》 | 《金》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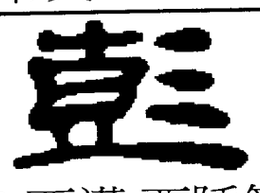 | | | |
| 11 秦.十鐘 3.20 | 12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 13 漢印徵 5.6 | 14 漢印徵 5.6 | 15 西漢.孔彪碑《篆》 |

釋義：鼓聲。

釋形：甲骨文从壴（鼓的初文）、彡，羅振玉以爲「乃从彡日之彡」，即肜；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係「鼓聲之標幟，許君解爲彡（肜）聲，雖略失初誼，然亦可通」。案：「彡」非聲，大徐本《說文》以爲「彡聲」、徐鉉注謂「从『形』省乃得聲」、段注謂「从彡」猶「从三」，均不可從。

六書：會意。

## 嘉　嘉　05A07A02　05A34B5(207)　甲詁 2803　金詁 620　戰典 842

美也。从壴，加聲。（古牙切）

【字形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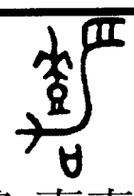 | | | |
| 1 商.合 10678《甲》 | 2 周晚.嘉壺《類》 | 3 春.嘉姬鼎《金》 | 4 春.嘉賓鐘《金》 | 5 春.沈兒鐘《金》 |
| | | | | |
| 6 春戰.秦.石鼓.吾水 | 7 春戰.晉.侯馬 16:31 | 8 春戰.晉.侯馬 75:1 | 9 春戰.晉.侯馬 1:10 | 10 春戰.晉.侯馬 195:1 |
| | | | | |
| 11 春戰.晉.侯馬 3:1 | 12 春戰.晉.侯馬 92:5 | 13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14 戰.楚.包 2.74《楚》 | 15 戰.楚.包 2.140《楚》 |
| | | | | |
| 16 西漢.上林鼎 4《篆》 | | | | |

釋義：美也。

釋形：甲骨文△1 从壴、从力，陳秉新以爲「嘉」的初文，取義於以力加於壴（鼓）（《殷虛征人方卜辭地名匯釋》）。旭昇按：以力加於壴，其義不顯。疑「力」與聲符有關，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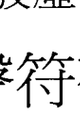 」，諸家釋爲「嘉」；「加」字《說文》釋爲「从

力、从口」，但似乎都可以顯示「力」和「嘉」、「加」聲似乎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金文「嘉」字从壴从加，「加」形从爪、力、口，孫常敘以爲「加的詞義似乎從用來掘土向下壓耒時加一把力氣的掘地勞動裡生出來的，从口可能是表示用力時口裡的呼聲或氣息」（《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

戰國文字或省爪，壴形或省爲禾，口形或易爲言。

六書：形聲。

鼓 鼓 05A07A03 05A35A1(208) 甲詁 2798 金詁 621 戰典 479

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靈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皋鼓、晉鼓皆兩面。凡鼓之屬皆从鼓。（工戶切）：籀文鼓，从古聲。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鱓文《金》 | 2 商.乙 6111《甲》 | 3 商.甲 1164《甲》 | 4 商.佚 106《甲》 | 5 周晚.克鐘《金》 |
| 6 春.沇兒鐘《金》 | 7 戰.晉.十二年趙令戈《集成》 | 8 戰.楚.包 2.95《楚》 | 9 戰.楚.信 2.3《楚》 | 10 戰.楚.曾侯乙編鐘 |
| 11 戰.楚.曾侯乙編鐘. | 12 秦.雲夢日書甲 864 反《秦》 | 13 西漢.老子乙前 12 上《篆》 | | |

釋義：一種打擊樂器。《說文》釋「郭也」，爲聲訓。

釋形：鼓的初文應作「壴」，因爲《說文》把「鼓」、「壴」分立爲二字，所以本書也分成兩個字來敘述（參壴字條下）。殷金文△1 从壴（鼓的初文），从又持鼓槌以擊鼓；甲骨文△2 同△1，而从又所持，接近「殳」字；△3 从「支」、△4 从「攴」，其實和△1、2 都是一個字的異寫。這些寫法，後世都有繼承，因此《說文》段注所提出來的「鼓」、「鼓」都不能說是錯誤的字形。《說文》段注改大徐本，以爲从「屮」是虡飾，其實是毫無證

據的。春秋以後，字或加「口」形，應該是沒有意義的繁化。《說文》籀文从「古」，便是這種「口」形的訛變。

六書：鼓槌不成文，應爲合體象形。

## 鼖 鼓 05A07A07 05A35B2(208) 甲詁 金詁 戰典

大鼓謂之鼓。鼓八尺而兩面，以鼓軍事。从鼓，賁省聲。（符分切） ：鼓或从革賁，不省。

【字形表】

| | | |
|---|---|---|
| 1 商.乙 477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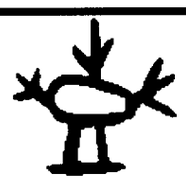 2 商.後 2.32.9《甲》 | |

釋義：大鼓。《毛詩》作「賁鼓」，《毛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廱。」

釋形：甲骨文从壴，上有繁飾。唐蘭《殷虛文字記》曰：「此作△2 者，多其賁飾，以顯大鼓也。後世樂器之鼓以爲之，△2 字遂變而作矣。」（63 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壴从，象設業崇牙，即許所謂『立而上見』者。鼓爲大鼓，飾多，故从卉，栔文之△2 乃鼓之本字，唐說極塙。」（1663 頁）

六書：象形。

## 豈 豈 05A07B01 05A36B9(208)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8

還師振旅樂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聲。凡豈之屬皆从豈。（墟喜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璽彙 2850 | 2 秦.睡.爲 10《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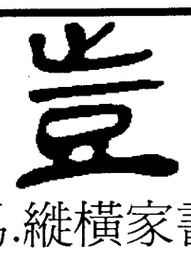 3 西漢.馬.縱橫家書 33《篆》 | 4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釋義：《說文》：「還師振旅樂也。」《毛詩・小雅・魚藻》「豈樂飲酒」，箋：「豈，亦樂也」。《說文繫傳》：「一曰登也。」

釋形：从豆，上所象不詳。《說文》以爲「豈」从「微省聲」，微从「敉聲」，敉从人、从攴，「豈省聲」，唐蘭評爲「如環無端，叫人莫知所從」（《中國文字學》108 頁）。

六書：《說文》以爲省聲。

## 豆　05A07B05　05A37B8(209)　甲詁 2789　金詁 622　戰典 369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凡豆之屬皆从豆。（徒候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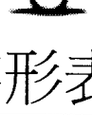 ：古文豆。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978《甲》 | 2 商.後 1.6.4《甲》 | 3 商.甲 1613《甲》 | 4 商.宰簋《金》 | 5 周中.豆閉簋《金》 |
| 6 周晚.散盤《金》 | 7 春.周生豆《金》 | 8 戰.齊.陶彙 3.720 | 9 戰.齊.陶彙 3.606 | 10 戰.齊.陶彙 3.558 |
| 11 戰.齊.陶彙 3.26 | 12 戰.齊.陶彙 3.28 | 13 戰.齊.陶彙 3.508 | 14 戰.齊.陶彙 3.831 | 15 戰.燕.古幣 101 |
| 16 戰.楚.信 2.12《楚》 | 17 秦.睡 33.27《篆》 | | | |

釋義：盛放醃菜、肉醬等食物的器皿。《周禮・天官・冢宰・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豆，出現於商代，盛行於春秋、戰國。《毛詩・小雅・楚茨》：「爲豆孔庶，爲賓爲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

釋形：象豆形。上一橫象蓋，中象豆體，下象柱足及底座。豆與鋪（）類似而不同，豆較高，鋪較矮。

《說文》所錄古文，段注本改作「 」，雖然較合古器形，但並沒有字形根據。大徐本古文字形接近齊陶彙△9，下部又有訛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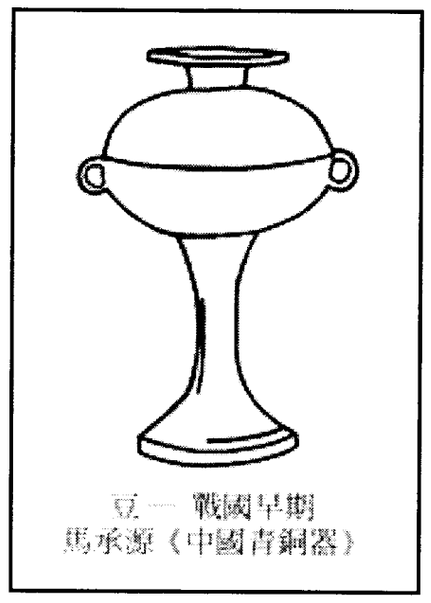
豆　戰國早期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

六書：象形。

## 豐 豐 05A07B08 05A39A7(210) 甲詁 2809 金詁 624 戰典 1261

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凡豐之屬皆从豐。讀與禮同。（盧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2.38.4《甲》 | 2 商.甲 1933《甲》 | 3 商.粹 232《甲》 | 4 商.佚 241《甲》 | 5 商.甲 2744《甲》 |
| 6 先周.周原 51 | 7 周早.天亡簋《金》 | 8 周早.小臣豐簋《金》 | 9 周中.長囟盃《金》 | 10 戰.齊.陶彙 5.34 |
| 11 戰.晉.璽彙 1883 | 12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13 戰.晉.中山王𥎦玉璜 | 14 戰.豐器《金》 | 15 戰.楚.曾 75《楚》 |
| 16 戰.楚.郭.語二 1《張》 | 17 戰.楚.郭.語一 43《張》 | 18 戰.楚.郭.尊 23《張》 | 19 戰.楚.郭.緇 24《張》 | 20 戰.楚.郭.六 2《張》 |
| 21 漢印徵《篆》 | | | | |

釋義：以行禮之器，代表禮，爲「禮」的本字。或釋爲用玉裝飾的貴重大鼓。

釋形：从豆、从玨，用鼓用玉會行禮之義。《論語・陽貨》篇：「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甲骨文祭祀中用鼓、用玉多見，甲骨文△1~3 形从玨，「玨」形或省爲「𠂤」、或複體單化省爲「玉」、或加繁飾「口」。《說文》以爲从豆，不可從（參見林澐《豐豐辨》）。漢代文字豐豐同形，似難以區別。

甲骨文「豐」字，裘錫圭以爲「絕大部分應釋爲『豐』，……也許這表示豐是用玉裝飾的貴重大鼓吧。」（《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鞉》）

六書：會意。

豐 05A08A01 05A39B7(210) 甲詁 2807,2808 金詁 625 戰典

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凡豐之屬皆从豐。（敷戎切） ：古文豐。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都 870B《甲》 | 2 商.菁 5.1《甲》 | 3 商.簋典 40《甲》 | 4 西周.豐簋《金》 | 5 周中.墻盤《金》 |
| 6 戰.楚.清叁.琴 16 | 7 戰.楚.包 2.21《楚》 | 8 西漢.武威簡.泰射 42《篆》 | 9 東漢.曹全碑《篆》 | 10 漢印徵《篆》 |

釋義：鼓聲盛大蓬蓬。引伸爲盛大豐滿。

釋形：甲骨文△1～3 从壴（鼓）从林（或从二亡），學者多釋爲豐，林澐以爲未必是豐字。金文从壴（鼓）， 聲（从二丰，與从丰同，因爲對稱，所以作複體。參見林澐《豐豐辨》）。戰國文字簡化，漸漸與「豊」字形近，漢隸中豐豊不分，都作「豊」形。《說文》以爲从豆，不可從。

六書：形聲。

虘 05A08A04 05A40B9(210) 甲詁 金詁 戰典 448

古陶器也。从豆，虍聲。凡虘之屬皆从虘。（許羈切）

【字形表】

| | | |
|---|---|---|
| 1 戰.楚.帛甲 1.6《楚》 | | |

釋義：古陶器。

釋形：从豆，虍聲。《楚帛書》「 虘」即「伏犧」。

六書：形聲。

虍 05A08A06 05A41A6(211) 甲詁 1684 金詁 戰典 445

虎文也。象形。凡虍之屬皆从虍。（荒烏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乙 8013《甲》 | | |

釋義：虎的簡體。

釋形：甲骨文虍字，《甲骨文編》隸定爲虍，甲骨文用爲地名，徐中舒以爲「乃虎皮或獸皮」。（《怎樣研究古中國古代文字》）《說文》以爲虎文，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爲皆不可信。案：甲骨、金文偏旁中「虍」形甚多，用與「虎」同，並沒有虎文、虎皮等意義。姚說是也。

六書：簡體字。可以看成省體象形。

## 虐 05A08A08 05A42B5(211) 甲詁 1673 金詁 戰典 301,287

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魚約切）：古文虐如此。

【字形表】

| | | | |
|---|---|---|---|
| 1 商.拾 13.10《甲》 | 2 商.乙 5589《甲》 | 3 商.佚 664《甲》 | 4 周晚.盨《金》 |
| 5 戰.晉.璽彙 1376 | 6 戰.秦.詛楚.湫淵 | 7 戰.楚.上五.姑 1 | 8 戰.璽彙 3299 |
| 9 東漢.石門頌《篆》 | 10 東漢.魯峻碑《篆》 | 11 東漢.熹.尚書.盤庚《篆》 | |

釋義：殘也。

釋形：甲骨文从虎从人，裘錫圭〈釋虐〉以爲象虎抓人欲噬形，因此有殘虐的意思。裘錫圭《釋虐》引絳帖《詛楚文》（容庚《古石刻零拾》亦收入）「虐」字作「」、羅振玉《秦金石刻辭》所收〈會稽刻石〉作「」，並謂與《說文》相合。但在注釋 4 按語中又說《會稽刻石》摹本不可靠。旭昇按：所引絳帖《詛楚文》也不太可靠。中國社科院考古所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一號，郭沫若著《詛楚文考釋》所採用「元至正中吳刊本」《湫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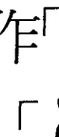 」，與戰國璽彙字形相近，似較可信。而《亞駝》、《巫咸》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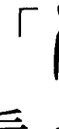 」，「口」形側轉，但都沒有像絳帖那種寫法的。從歷史考證法來看，「虐」

字似乎是不从「爪」的。金文（△4）「人」形已訛變近於「匕」，直到東漢隸書（△9、11）所从都是「匕」形。戰國文字（△5~8）訛作「口」形，《說文》古文即承自此形；△8「人」形訛爲「弓」形，又疊加「口」形。綜上諸形，沒有一個寫法是从「爪」的，《說文》「爪」形當是甲骨「人」形、金文「匕」形的訛變。

六書：會意。

## 虡 05A08A09 05A43A2(212) 甲詁 金詁 630 戰典 498

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其呂切）

鐻：虡或从金，虘聲。：篆文虡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11.17（奔）《甲》 | 2 春.邵鐘《金》 | 3 戰.晉.少虡劍《金》 | 4 戰.楚.蔡侯驪殘鐘《金》 | 5 戰.古璽《類》 |

釋義：雙手向上舉物。先秦的鐘架上下層之間（筍）的支撐往往做成人形，雙手上舉鐘架，因此也叫做虡。（參附圖）

釋形：甲骨文作「」（△1「奔」字所从），象人正面站立，雙手向上舉物之形，隸定當作「𠂤」。春秋金文（△2）上加「虍」聲，下加「舛」形，隸定可作「虡」（同虡）。虡（群魚開三，*gjaɣ）、虍（曉魚開一，*xaɣ）二字聲近韻同，虍可以作虡的聲符。戰國文字△3、4 同金文，△5 則不加「舛」形，「大」的下半部訛成與「火」形類似。

《說文》小篆作「」，釋爲从虍，異象形，不可從。當釋爲从𠂤，虘（盧）聲。虘（來魚開一，*laɣ）與虡韻部相同，聲母則有 gl 複輔音的關係。

六書：甲骨「𠂤」是象形，金文、小篆都是兩聲字。《說文》誤釋爲合體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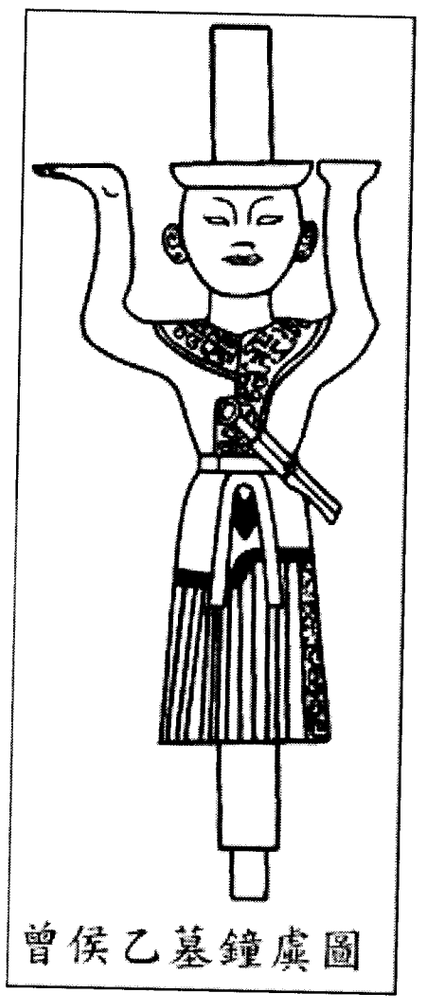
曾侯乙墓鐘虡圖

## 虎 05A08B01 05A43B9(212) 甲詁 1668,94 金詁 631 戰典 445

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凡虎之屬皆从虎。（呼古切） ：古文虎。 ：亦古文虎。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122《甲》 | 2 商.佚 109《甲》 | 3 商.甲 3017 反《甲》 | 4 商.甲 1433《甲》 | 5 商.燕 198《甲》 |
| 6 商.合 18319 | 7 周早.吳方彝《金》 | 8 周中.師酉簋《金》 | 9 周中.師虎簋《金》 | 10 春戰.秦.石鼓 |
| 11 戰.燕.璽彙 3447 | 12 戰.晉.中山.玉虎 | 13 戰.晉.中山.玉虎 | 14 戰.楚.包 2.149《楚》 | 15 戰.楚.包 2.271《楚》 |
| 16 秦.睡 29.25《篆》 | 17 西漢.馬.老子甲後 425《篆》 | 18 東漢.衡山碑《篆》 | | |

釋義：老虎。

釋形：甲骨文虎字有二形，△1~4（以下簡稱甲形）象老虎全形，巨口脩尾，身有文理；△5~6（以下簡稱乙形）从人（或大，與从人通用），虍聲，甲骨文用爲方國名、人名，姚孝遂以爲與△1 不同字。但因爲小篆虎字與△5 結構相同，應該是繼承這一字形，所以我們仍然放在「虎」字下。

璽彙0208

金文所見都是象虎的甲形，形構或稍簡省；但是在偏旁中，甲形和乙形混用無別，例如《金文編》所收「虎」字有二形，己侯虎鐘作「 」，从虎乙；旗司土虎簋作「」，从虎甲。戰國文字中山王器作甲形，楚燕則作乙形。秦文字下或似「巾」形，應該是「人」形的訛變。《璽彙》0208 諸字，《戰國古文字典》釋「虎木之鉾」，吳振武《古璽文編校訂》釋「櫨之鉾」。

《說文》小篆字形，大徐本虍下从人，以爲「虎足似人足」，說不可從。段注改爲从儿，但釋形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所收古文二形，考古材料未見。

六書：甲形爲獨體象形，乙形爲形聲。

## 彪 05A08B04 05A44B8(212) 甲詁 金詁 632 戰典

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甫州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毛弔盤《金》 | 2 春.鄦伯彪戈《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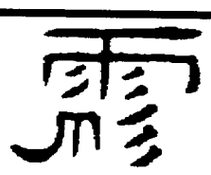 3 西漢.禮器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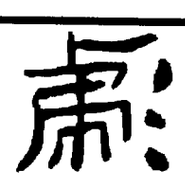 4 晉.辟雍碑《篆》 |

釋義：虎文。班彪字伯皮。

釋形：金文从虎彡，彡表示文飾。禮器碑虎頭訛爲雨頭。

六書：會意。

## 虢 05A08B06 05A45B3(213) 甲詁 1692 金詁 634 戰典

虎所攫畫明文也。从虎，号聲。（古伯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30998 | 2 商.合 278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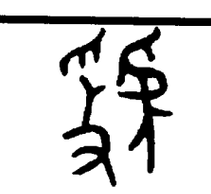 3 周中.城虢遣生簋《金》 | 4 周中.班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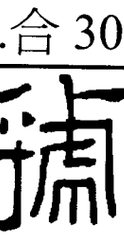 5 晉賈充妻郭槐柩銘《篆》 | | | |

釋義：與虎格鬥。

釋形：甲骨文从戈虎，《合》30998：「…卜王其𢦏鼎……。」裘錫圭以爲很可能也是「虓（暴）」的異體；《合》27887 从戒，亦同意（《說玄衣朱褖捻——兼釋甲骨文虓字》75 頁），魯師實先以爲△1 即「虢」字，金文加爪形，从爪戈虎會意，而以搏擊猛獸爲本義，因爲虢多作國名用，於是另造挌字來表示搏擊猛獸之義。《史記・殷本紀》：「手格猛獸。」格乃挌形近之訛，挌即虢之後起轉注字。（《文字析義》手稿本 1013 頁）如魯說可信，則△2 當亦虢字。

晉文字訛爲从号，《說文》小篆與此同形，釋義爲「虎所攫畫明文也」，不可信。

六書：會意。

## 虤虎　05A08B09　05A46A1(213)　甲詁 98　金詁　戰典

虎怒也。从二虎。凡虤之屬皆从虤。（五閑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存下 51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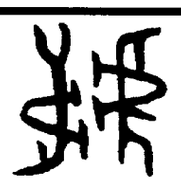 2 周中.即簋《金》 | |

釋義：虎怒也。

釋形：甲骨文从二虎顛倒，怒而將相鬥之狀（羅振玉《增考》中 30 頁）。姚孝遂以爲字从，不从虎，並非《說文》之虤字。其實虎二形並沒有很明顯的區別（參見「虎」字條下），姚說待商。《說文》小篆改从二虎相並，虎怒相鬥的意義稍淡。

六書：會意。



## 皿　05A09A01　05A46A6(213)　甲詁 2642　金詁 639　戰典 731

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武永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473《甲》 | 2 商.燕 798《甲》 | 3 商.乙 6404《甲》 | 4 商.父乙簋《金》 |
| 5 商.庚父癸爵《金》 | 6 商.亞皿乍父丁鼎《金》 | 7 商.父丁尊《金》 | 8 皿觚《金》 |
| 9 周早.皿犀簋《金》 | 10 戰.晉.廿七年鈲《集成》 | 11 戰.晉.貨系 510 | |

釋義：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飲食之用器」。

釋形：甲骨文象容器之形，大徐本《說文》作「飯食之用器」，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作「飲食之用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從徐鍇。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 等字》以爲甲骨文「皿」字所象的，似乎是後人認爲尊、瓿的那類容器，已發現的自稱爲「皿」的銅器，只有戰國時代的一件寧皿

（參附圖）。戰國以後，不見單獨的皿字，應該是這類器已經改稱其他名稱，皿字就只見於偏旁中了。

寧鉦
《商周彝器通考》圖 908

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𥁕𥁕等字》以爲《合》18531 有一個不識字「 」所从的「 」就是「皿」的側剖面形（92 頁。《合》22507 所从同）；銅器中還有一些舊不識的字（△4~8 或釋爲壺），也應該改釋爲「皿」。當可從。

楚文字「向」字作「 」，冀小軍以爲字當釋「皿」。其實即「向」之變體。（參見「向」字條）

六書：獨體象形。

## 盂 盂 05A09A03 05A46A8(213) 甲詁 2662 金詁 640 戰典

飯器也。从皿，亏聲。（羽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779《甲》 | 2 商.甲 3939《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晚.鮇公作王改盂簋《金》 | 5 春.鄀公鼎《金》 |
| 6 春.王子申盞盂《金》 | 7 春.子[illegible]盆《金》 | 8 秦.放馬灘地圖《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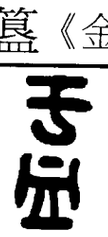 9 漢印徵 | 10 西漢.1 號墓竹簡 201《篆》 |

釋義：盛食、盛水、盛冰器。或稱飤盂、餅盂。商代晚期前段出現，流行於西周，春秋晚期還可見到。《韓非子》：「盂方水方，盂圜水圜。」字或作圩，文獻或作杅，《荀子》：「槃圓而水圓，杅方而水方。」

盂。《中國青銅器》165 頁

釋形：甲骨文从皿、于聲（「𠂤」同「于」），△4 皿在于上，△5 加義符金。△10 義符改从土。

六書：形聲。

盧 05A09A04 5A47B1(214) 甲詁 2208 金詁 644 戰典 453

飯器也。从皿，䖒聲。（洛乎切）盧：籀文盧。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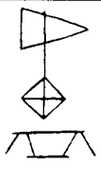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佚 383 背《甲》 | 2 商.京津 4769《甲》 | 3 商.甲 886《甲》 | 4 周中.趞曹鼎《類》 |
| 5 周晚.伯公父匜《金》 | 6 春.嬰次鑪《金》 | 7 春.者旨𠛱盤《金》 | 8 戰.晉.古幣 229 |
| 9 戰.晉.古幣 226 | 10 戰.晉.古幣 229 | 11 戰.晉.璽彙 3418 | 12 秦.五十二病方 249《篆》 |
| 13 秦.十鐘 3.44 | 14 西漢.馬.相馬經 3 上《篆》 | 15 西漢.馬.縱橫家書 182《篆》 | 16 東漢.孔宙碑陰《篆》 |

釋義：燃鑪。

釋形：甲骨文△1，隸定當作「[illegible]」，于省吾釋爲盧，以爲本象鑪形，△2、3 則加虍爲聲符，由象形孳乳爲形聲，隸定可作「虘」。西周中期趞曹鼎繼承甲骨文第二形，△5 加義符皿，鑪之象形初文則漸漸訛變得不像了。△6、7 从皿、膚聲。其後繼承者多爲△5。

六書：△1 爲獨體象形；△2~4 是一個兩聲字；△5 以下爲形聲。

盬 盬 05A09A05 05A47B4(214) 甲詁 金詁 581 戰典 476,590

器也。从皿、从缶，古聲。（公戶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匡匜《金》 | 2 周晚.伯公父盬《金》 | 3 周晚.季宮父𣪘《金》 | 4 周晚.仲其父𠥓《金》 | 5 周晚.叔邦父𠥓（𠥓）《金》 |
| 6 周晚.弭仲𠥓（𠥓） | 7 周晚.𣪘弔𣪘《金》 | 8 周晚.𠂤遲𠥓《金》 | 9 春早.伯其父祜 | 10 春早.鄀公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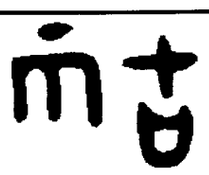

| | | | | |
|---|---|---|---|---|
| 《金》 | | | 《金》 | |
| 11 春早.商丘弔匜《金》 | 12 春早.商丘弔匜《金》 | 13 春早.魯士匜《金》 | 14 春.鑄叔匜《金》 | 15 春.鑄子匜《金》 |
| 16 春.葛伯鍴《金》 | 17 春.陳公子仲慶匜《金》 | 18 戰早.齊.陳逆匜《金》 | 19 戰.齊.陳曼匜《金》 | 20 戰.燕.璽彙 2750 |
| 21 戰.晉.璽彙 712 | 22 戰.晉.璽彙 8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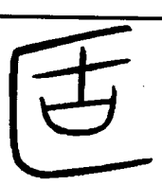 23 戰.楚.大府匜《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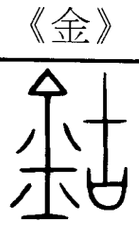 24 戰.楚.西替鈷《金》 | 25 戰.楚.望二策《楚》 |
| 26 戰.楚.信 2.5《楚》 | 27 戰.楚.包 2.15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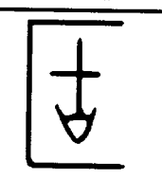 28 戰.璽彙 5313 | 29 西漢.馬.春秋事語 70《篆》 | 30 漢印徵 |

釋義：侈口長方形、祭祀和宴饗時盛放黍、稷、稻、粱等飯食的器具。《說文》籠統地說「器也」，顯然已經不知道盬的形制及用途了。

伯公父匜《古代中國青銅器》圖版一三.5

釋形：盬的異體非常多，至少有以下十六種：𥫱、𠂤（左旁所从不詳）、匜、𥫱、𣪘、鈷、𪏭、匰、鍴、匜（或作「匜」，大形爲夫形之省）、𠫓、匽、笑、匡、𥫱、匱，這些字所代表的器形都一樣，顯然是同一器類。這些字所从的聲符大致有古、故、夫(以上古韻在魚部)、害(祭部)、王、黃(以上陽部)等，韻部大體相近，聲紐除「夫」外，大體也都接近。但是「匰」从匚害聲，「匰」等於「𪏭」，而「𪏭」从匰夫聲，由這個現象來看，「夫」和「古、害」聲在先秦顯然有很密切的關係。

匡匜類的字已往都釋爲簋，但是 1976 年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微伯癲簋出土，唐蘭據其器形及自名，指出這種器形才是《說文》的「簋」，它的器形是圓的；而匡匜類是方的，它應該就是瑚。（參見「簋」字條）高明則根據伯公父𥫱自名以爲𥫱就是《說文》的盬，其他的匡匜類也都應該稱爲盬，即《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

兵之事未之聞也。」《禮記・明堂位》「殷之六瑚，周之八簋」的胡、瑚（參見高明《盠簋考辨》）。唐、高之說當可從。

六書：形聲。

## 盨　盨　05A09A06　5A47B9(214)　甲詁　金詁 647　戰典

橫盨，負載器也。从皿，須聲。（相庾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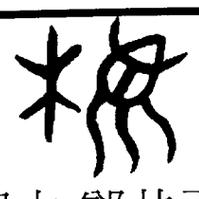 1 周中.鄭井弔盨《金》 | 2 周晚.鄭義羌父盨《金》 | 3 周晚.伯庶父盨《金》 | 4 周晚.筍伯盨《金》 | 5 周晚.杜伯盨《金》 |
| 6 周晚.弔伯父盨《金》 | 7 周晚.師克盨《金》 | 8 周晚.師克盨《金》 | 9 周晚.仲自父盨《金》 | 10 周晚.弔姞盨《金》 |

釋義：盛黍稷稻粱器。《說文》釋爲「橫盨」，不知所據。

釋形：△1从木鬚聲，△2~4从皿鬚聲，△5加義符「米」，以示所盛。△7、8 加「升」，△9、10 加「金」。

六書：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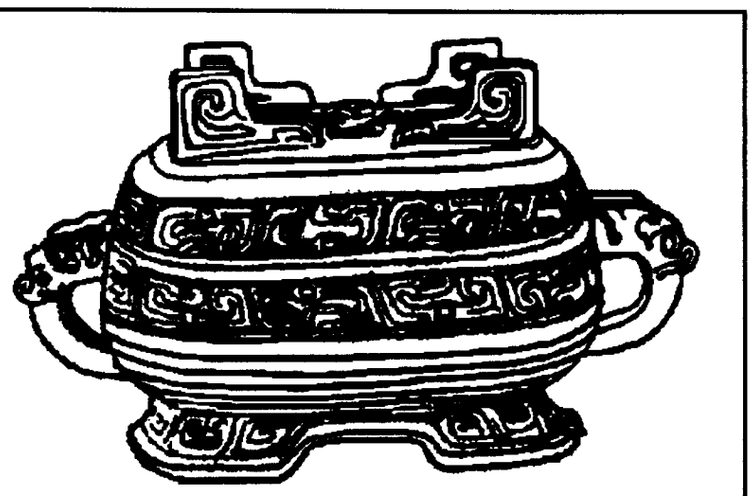

盨《中國青銅器 148 頁》

## 盉　盉　05A09A07　05A48B1(124)　甲詁　金詁 648　戰典

調味也。从皿，禾聲。（戶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員盉《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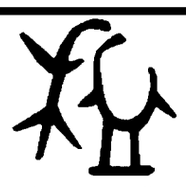 2 周早.麥盉《金》 | 3 周早.伯[illegible]盉《金》 | 4 周中.[illegible]父盉《金》 |
| 5 周中.[illegible]王盉《金》 | 6 周中.伯角父盉《金》 | 7 周中.伯春盉《金》 | 8 周晚.季良父盉《金》 |

| | | | |
|---|---|---|---|
| 9 周晚.伯卣父盉《金》 | 10 周晚.伯盉《金》 | 11 西漢.居延簡甲 527《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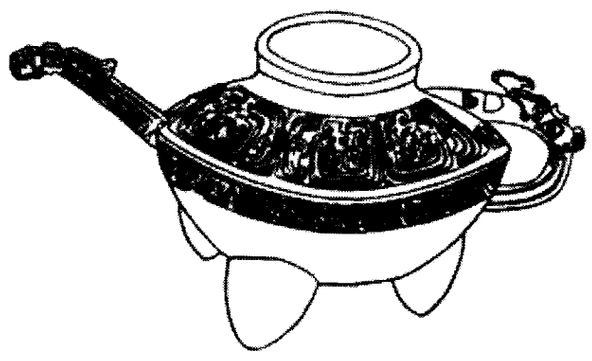

李良父盉
《古代中國青銅器》222頁

釋義：本爲給水器。其後亦用爲調酒器。

釋形：董妍希以爲：卜辭（《合》8253字所从）、右旁所从，與「皿」形功用不同，應爲挹注之用。西周金文盉字作（事喪尊 5960字所从）、（麥盉 9451 盉字所从）、（員盉 9419 盉字所从），舊皆釋皿，然而與（伯盉 9417）所从字形不類。《金文形義通解》謂、象盉形，前有流高出，後有鋬偏低（1221 頁）。金文「易」字或作（德鼎 2405）、（叔德簋 3942），或省爲形。春秋早期宗仲匜（10182）有字作，爲器名，器作匜形，故《金文編》收入「匜」字之下；但觀其字形，卻與叔德簋「易」字所从字形十分相近，只是注水之流較短，二者應爲一字。朱鳳瀚以爲字即「盉」字（《古代中國青銅器》， 136 頁），但無論字釋「盉」釋「匜」，要之、、皆象注水酒之器，三者應爲一字，與」皿」之用途有異。（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盉》）

殷代晚期有二例盉與盤同出；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盉多與盤配套使用，可證當爲給水器，盉有三足，可能用來加溫。此一功能，後來被匜取代，所以匜和盉偶見互通。（參見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135~142 頁）

據此，盉的象形初文應作、、，金文或加「禾」聲，或加義符「金」，既加了「禾」聲，象形初文就可以類化爲「皿」，《說文》小篆繼承的便是這種字形。△7、9「禾」形簡化，郭沫若釋爲「象以手持麥桿以吸酒」（《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當不可從。

六書：本爲象形，加「禾」聲則爲兩聲字。《說文》以爲「从皿禾聲」，蓋據△3 等字體爲說。

益 05A09A07 05A48B3(214) 甲詁 2646 金詁 649 戰典 733,1540

饒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伊昔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83.1《甲》 | 2 商.花 247.5 | 3 商.合 26782 | 4 周中.永盂《金》 | 5 周中.王臣簋《金》 |
| 6 周晚.畢鮮簋《金》 | 7 戰.春成侯鍾《金》 | 8 戰.楚.包 2.107《楚》 | 9 戰.楚.包 2.115《楚》 | 10 秦.珍秦 133 |
| 11 秦.睡 12.47《篆》 | 12 東漢.熹平石經《篆》 | | | |

釋義：饒也。《毛詩・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

釋形：甲骨文「 」字，孫詒讓釋「益」，其實是沒有證據的，姚萱以爲：益，羅振玉說「象皿水益出之狀」，其所從小點「象水形」，學者多從之。西周金文中『益』字作……等形，其『皿』旁上所从的『八』形和『皿』旁中的點形，一般認爲即由小點之形變化並略加規整而來。『皿』旁中的點形又常常寫得較大較圓，跟皿旁結合似『血』字。西周中期的畢鮮簋作「」，从八从皿，與《花東》247.5 之形正合(博論頁 176)。

不過，△3 之類的字形，連劭名以爲當釋「血」，裘錫圭以爲其說可信（連說見《甲骨刻辭中的血祭》56 頁。裘說見《釋殷墟卜辭中的 等字》82 頁）。△1，一般也依據《說文》釋爲「益」。但是，我們看△4 以下至戰國文字，可靠的「益」字都从八、从血，沒有一個是从水、从皿的，所以甲骨文△3 能否釋爲「益」字，甲骨辭例也待考。

△4 以下从八、从血，林義光《文源》釋爲「皿中盛物，八象上溢形」。疑當釋爲皿中有物（或有血），其量豐饒，故可以分也。

秦文字皿上作「水」形，隸楷承之。

六書：會意。

2014.7.31 訂

盡　盡　05A09A08　05A48B6(214)　甲詁 2661,2663　金詁　戰典 1155

器中空也。从皿，隶聲。（慈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1.44.6《甲》 | 2 商.前 1.45.2《甲》 | 3 商.乙 4529《甲》 | 4 春戰.晉.侯馬 200:51 |
| 5 春戰.晉.侯馬 3:2 | 6 春戰.晉.侯馬 1:7 | 7 春戰.晉.侯馬 1:31 | 8 春戰.晉.侯馬 198:15 |
| 9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10 秦.泰山刻石《篆》 | 11 秦詔權《篆》 | |

釋義：器中空也。

釋形：甲骨文△1，羅振玉以爲「从又持 、从皿，象滌器形，食盡斯滌矣，故有終盡之意。《說文解字》云『从皿， 聲』，殆不然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74 頁）。，只是滌器的刷子，既不是聿，也不是尾，不成文，所以「盡」應該是合體象形文，在兩個文之外另加象形部件。

春戰以後・又「」形下部漸訛，再變則爲《說文》的。△7 訛變爲隶，可知隶當即盡之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不可從。

## 盈 05A09A09 05A49A3(215) 甲詁 55 金詁 3271 戰典 1310

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說。（烏渾切）

【字形表】A

| | | | | |
|---|---|---|---|---|
| 1 商.前 1.51.1《甲》 | 2 商.菁 5.1《甲》 | 3 商.西北岡大圓鼎 | 4 西漢.孫臏 136《篆》 | 5 西漢.一號墓竹簡 176(溫)《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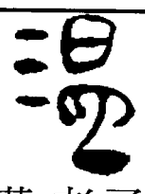 6 西漢.老子甲後 249(溫)《篆》 | 7 漢.馬.足 12(溫)《陳》 | 8 東漢.魯峻碑《隸辨》 | | |

【字形表】B

| | | | | |
|---|---|---|---|---|
| 1 商.27930《合集》 | 2 周早.弗生鬲《金》 | 3 春中晚.王孫鐘《金》 | 4 春中晚.王子午鼎《金》 | 5 戰.楚.包 260《楚》 |

釋義：A溫熱；B蘊藏。《說文》釋爲「仁」，當爲A義之假借。

釋形：溫疑有二來源。A類1~3形「盆」象人浴溫水於皿，魯峻碑右旁猶存此形(陳邦懷《殷虛書契小箋》說。參《甲骨文字詁林》2640頁)。甲骨文昷、昷从此，裘錫圭釋爲「昏」。B類本義當爲「蘊」，王孫鐘「余不敗不羞（差），惠于政德，怒（淑）于威義，匜龔𢦚遲」、王子午鼎「匜龔𢦚屖，畏忌趩趩，敬毕盟祀，永受其福」，學者以爲「匜龔𢦚遲（屖）」即文獻中的「溫恭舒遲」，應該是可信的。則「匜」當即「盆」。何琳儀《戰典》謂「匜」从囧、从人，釋爲會意，但是囧中不可能容人，會意說似較勉強。匜、盆（*ʔwən），上古音在影紐文部合口一等；函、囧（*gəm），上古音在匣紐侵部開口一等，二字聲近，主要元音相同，韻尾則有舌尖與雙唇的不同，文侵旁轉，典籍有例證，因此「囧」可以當「匜（盆）」的聲符，匜字視爲形聲，似較妥當。

甲骨文《戩》46.14(合27930)：「……亥卜夏……今日亞其…… 」，辭殘，義不可知。匜弗生顱用爲人名，無義可求。但是與戰國文字對比，當即「盆」字可知。甲骨文又有「 」字（《甲骨文編》1108，隸定作「勼」），董作賓上世紀三十年代發表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的《釋馭𢦚》一文中引用《前》2.28.3（《合》37382），釋爲「溫」。裘錫圭以爲「」似應是「囚」的變形（《甲骨文字考釋（七篇）》）。陳劍以爲「囚」與「」都是「盆」字（《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76~82頁）。旭昇按：字在甲骨刻辭中都用爲地名，字形也不从囧（函的原始象形文）形，是否「盆」字，其實是有問題的。「囚」字學者或釋「殟」、「殙」，但依甲骨文例也有可能即「葬」的異體，未必是「盆」字。戰國文字「盆」或省函之提把作△5，如《郭》14.7「慍」字作「 」，从心，匜聲，匜省提把。如果以此形推甲骨，則甲骨字似乎也可以看成匜，但二者時代相去畢竟太遠。

西漢文字(A4-7)似爲A B兩類揉和，「皿」上所从當爲B字，訛爲「目」、「田」、「日」、囚(《說文》釋「盆」爲「从皿以食囚」，不可從)」等形。。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不可從。

05A09B03 05A50A29(215) 甲詁 金詁 戰典

凵盧、飯器也，以柳爲之。象形。凡凵之屬皆从凵。（去魚切）

【字形表】（無）

釋義：張口。《說文》釋爲「飯器」，不知所據。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的「凵」字，但有「去」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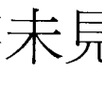 」，从大、从凵，會張大口而不闔，其後起字作「呿」，從「去」得聲的字有袪（去魚切）；後世「去」有「離去」義，可能是由「張口」義引伸出來的（參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說字小記》）。然則「去」字下部的「凵」形，應該就是「張口」的象形。

六書：省體象形。

## 去 05A09B03 05A50A6(215) 甲詁 214 金詁 659 戰典 494

人相違也。从大，凵聲。凡去之屬皆从去。（巨據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9.3《甲》 | 2 商.甲 3073《甲》 | 3 商.甲 764《甲》 | 4 商.京津 4634《甲》 | 5 春晚.哀成弔鼎《金》 |
| 6 戰.齊.子禾子釜 5.3《金》 | 7 戰.齊.璽彙 1481 | 8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9 戰.晉.中山盉壺《金》 | 10 戰.晉.璽彙 11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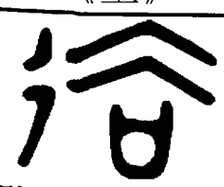 11 戰.晉.璽彙 856 | 12 戰.晉.璽彙 857 | 13 戰.晉.璽彙 2153 | 14戰.楚.郭.老甲 18《張》 | 15 戰.楚.郭.語三 4《張》 |
| 16 戰.楚.天卜《楚》 | 17 秦.兩詔橢量《秦》 | 18 秦.睡.日書乙 1099《秦》 | 19 秦.琅琊刻石《秦》 | 20 西漢.馬.老子甲 113《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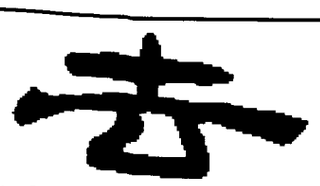 21 西漢.定縣竹簡 11《篆》 | | | | |

釋義：器蓋。張口而不闔。

釋形：甲骨文「去」字有兩體：△1、2 从大从口，會張大口而不闔（大形包住口或凵形。以下稱去 A），其後起字作「呿」，从「去 A」得聲的字有祛（去魚切）；後世「去」有「離去」義，可能是由「張口」義引伸出來的。「大」在古文字中一般用爲「正面站立的人」，但是在甲骨文中，「大」已經有「巨大」義，因此在偏旁中「大」旁用爲「大小」的「大」義，自是可能，如「赤」从大火，義即大火而赤。「去」字的△3、4 本象器上有蓋，即「盍」字初文（大形與口形或凵形分離。以下稱去 B），上古音在葉部；甲骨文有「 」字，从門、去 B 聲，即「闔」或「」字；後世从「去 B」得聲的字有「怯」（去劫切）、「」（去劫切，音怯）、「」（口盍切，音去）、「劫」（居怯切）、「（業）」（魚怯切）等（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說字小記》）。

金文以下 A、B 二形不分，或加義符彳、辵，加強離去之義。器蓋的意義則很少見到了。

六書：會意。

血　05A09B07　05A50B3(215)　甲詁 2643,2644　金詁　戰典 1082

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凡血之屬皆从血。（呼決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50.1《甲》 | 2 商.京都 1272《甲》 | 3 商.前 8.12.6《甲》 | 4 商.粹 12《甲》 | 5 商.合 18217 |
| 6 商.合 36799 | 7 商.續 5.19.4《甲》 | 8 商.鐵 223.4《甲》 | 9 商.掇 2.229《甲》 | 10 戰.齊.陳逆簋《集成》 |
| 11 戰.齊.陶彙 1229《陶》 | 12 戰.楚.仰 25.29《楚》 | 13 戰.楚.郭.唐 11《張》 | 14 戰.楚.郭.語一 45《張》 | 15 秦.嶧山碑《篆》 |
| 16 秦.睡 50.91《秦》 | 17 東漢.史晨碑《篆》 | | | |

釋義：祭所薦牲血。《毛詩・小雅・雨無正》：「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

釋形：甲骨文从皿，中象血形。《甲骨文編》所收「血」字爲 1~4 形，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 等字》以爲 5~9 形也是「血」。其後字形大體繼承甲骨，僅筆勢不同。

六書：合體象形。

## 盭　盭　05A09B08　05A50B6(215)　甲詁 2814　金詁　戰典

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盭也。」（呼光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餘 1.1《甲》 | 2 商.明藏 232《甲》 | 3 商.鐵 207.3《甲》 | 4 商.林 2.13.3《甲》 |
| 5 商.乙 2023《甲》 | 6 商.乙 3383《甲》 | | |

釋義：本與「血」同字，但假借爲由甲時至乙時之間的連詞，相當於《毛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鄉晨」的「鄉」。

釋形：舊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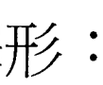 或堕，不可從。裘錫圭《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以爲，甲骨文 1~4 形即「皿」之象形字，△5、6 在皿中加血形，即「血」字，也即是「盭」的表意字。「血」和「盭」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甲骨文常把此字放在兩個時段之間，表示由甲時段到乙時段的一個連接詞，如：「戊辰卜 貞，婦好娩，㚔？丙子夕盭丁丑娩，㚔。」（《合》14003 正）此字後世不用，《詩經》改用「鄉」字。

六書：象形。

## 盍　盍　05A10A02　05A52B1(216)　甲詁 214　金詁 663　戰典 1425

覆也。从血大。（臣鉉等曰：大象蓋覆之形。胡臘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4634《甲》 | 2 商.佚 217《甲》 | 3 春戰.晉.侯馬 67:52 | 4 戰.齊.璽彙 3.1304 《陶》 | 5 戰.晉.璽彙 2739 |
| 6 戰.晉.璽彙 2742 | 7 戰.晉.璽彙 2741 | 8 戰.楚王酓忎鼎 《金》 | 9 戰.楚.望 2《楚》 | 10 戰.楚.信 2.12 《楚》 |
| 11 戰.楚.包 2.254 《楚》 | 12 秦.雲夢日書乙 9906《秦》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熹.論語 《篆》 | |

釋義：器蓋，即「蓋」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作「 」，上象器蓋，下象器體（參「去」字條）。後來可能是因爲「去」字有兩種字形，「器蓋」義的「去」和「張口」義的「去」字形相近，而且寫法趨於合流，於是「器蓋」的「去」字再加義符「皿」。戰國齊系文字△4 省略象器體的「口」，秦文字△12 則「口」形省爲「凵」形，漢印徵再省爲「一」，而爲《說文》所自承，《說文》因而誤釋爲「从血大」。但徐鉉還知道「大」象「蓋覆之形」。段注改爲「大聲」，不可從。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3 以下爲形聲字，从皿、去（盍）聲。

05A10A04　05A52B7(216)　甲詁　金詁 664　戰典

有所絕止， 而識之也。凡 之屬皆从。（之庾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庚爵《金》 | | |

釋義：《說文》釋爲「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意思是古代讀書時斷句的標點。段注擴充爲「意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無據。

釋形：金文字，其義不詳。清儒多主張即「鐙主」的「主」的象形，如「主」下《說文》段注謂「謂火主」，即鐙焰。待考。

六書：依《說文》是指事。依清儒說成鐙主，則爲象形。

# 主 05A10A05 05A52B8(215) 甲詁 1118 金詁 戰典 356

鐙中火主也。从𠂤象形，从，亦聲。（之庾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48.4《甲》 | 2 商.前 6.65.6《甲》 | 3 商.後 2.15.1《甲》 | 4 商.合 12450 | 5 商.合 12450 |
| 6 戰.晉.禺主空首布 | 7 商.合 22062 | 8 商.後 1.1.2《甲》 | 9 商.後 1.1.5《甲》 | 10 商.亞主作父己觶《集成》 |
| 11 周中.幾父壺《金》 | 12 戰.璽彙 4893 | 13 戰.齊.陶圖 2.46.3 | 14 戰.晉.貨系 268 | 15 戰.楚.包 2.22 |
| 16 戰.楚.包 2.219 | 17 秦.吉林 152 | 18 秦.睡 23.17《篆》 | 19 鐵雲 471《陶》 | 20 西漢.銀.孫子 119《篆》 |
| 21 魏.三體石經《漢》 | | | | |

釋義：神主。或釋爲鐙主、鐙柱。

釋形：「主」字目前還有爭議，文字材料中看到、各家釋爲「主」的字有三系：△1~3 爲一系（甲形）、4~6 爲一系（乙形）、7~21 爲一系（丙形）。

甲骨文△1~3，商承祚釋爲「主」，以爲「此从木，蓋象燔木爲火，殆即主字」（《類編》五卷 11 頁）。

黃錫全以爲△4~6 爲主，但與△7~21 爲不同字：「王筠《說文句讀》：『……主（原文作且，似是誤字）是通體象形。 象火炷，U 象鐙盞，土象鐙檠。俗作炷。』我們認爲王筠的說法比較接近事實。……古文字又有與「宗」字類似的「」字，……這個「」有可能是由宗字分化出來的字，其下部可能是由「示」所演變，與上列甲骨文和刀文、布文的「主」不是一個來源。……後來可能因从「主」與从「示」字分化出來的形義相近，小篆統一爲。……甲骨文的、是一個祭名，可能就是从示从主的「」字。」（《尖足空首布新品「禺主」考》）

唐蘭、陳夢家主張甲骨文主、示同字，象神主之形（參見《甲骨文字集釋》「示」字條）。何琳儀《句吳王劍補釋——兼釋冢、主、幵、丂》以爲舊釋甲骨文「[illegible]」、「[illegible]」爲「主」，但未得到學術界公認。卜辭示壬、示癸，《史記·殷本紀》作主壬、主癸，可證主、示確爲一字分化（二字雙聲）。其演變序列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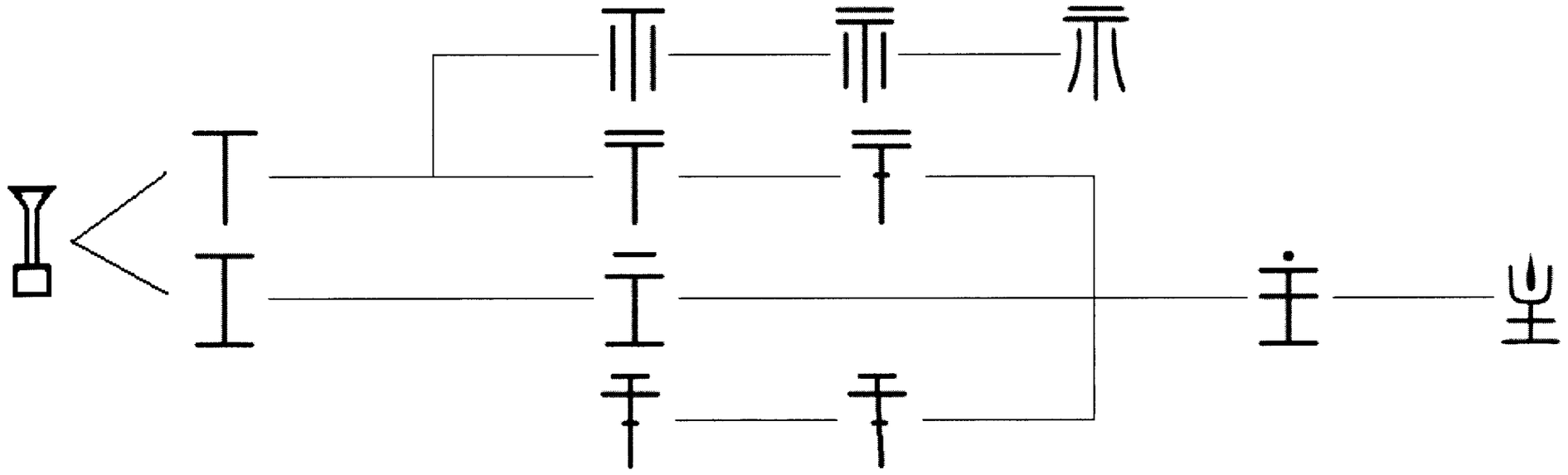

以上三系中，甲形和乙形可以看成同一系，也就是上象鐙主、下象鐙柱，甲形逕以木爲鐙柱，乙形則象後世之鐙柱。丙形从「示」分化，本象神主之形。二系本不同字，但後世合而爲一。

△13 一類齊陶字形，張政烺首釋（〈〈平陵陳㝵立事歲〉陶考證〉），劉釗〈齊國文字“主”字補證〉承之而更加詳論。

六書：象形。三體石經爲形聲。 2013.8.1 補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五下

## 丹　05B01A04　05B01A3(218)　甲詁 2846　金詁 665　戰典 1018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丶象丹形。凡丹之屬皆从丹。（都寒切） ：古文丹。 ：亦古文丹。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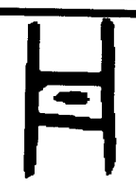 1 商.京津 3649《甲》 | 2 商.京津 3050《甲》 | 3 西周早.庚嬴卣《金》 | 4 戰.齊.陶彙 3.200 | 5 戰.晉.璽彙 421 |
| 6 戰.楚.包 76《楚》 | 7 戰.楚.包 16《楚》 | 8 秦.睡 15.102《篆》 | 9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42 | 10 東漢.武威醫簡 11 |
| 11 東漢.名銅鏡《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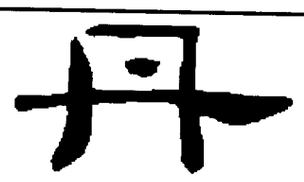 12 東漢.禮器碑陰《篆》 | | | |

釋義：赤石。

釋形：甲骨文从井，象丹形，井形或作。金文丹字一見，从，所以學者或不同意丹字从井，如林義光《文源》以爲「丹」象丹沙在柝中之形；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丹「从凡从一，其義不明」。但是金文从「丹」的字往往也从「井」，如弭伯簋「彤」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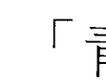 」（《金文編》817）、牆盤「青」字作「」（《金文編》818）、靜簋「靜」字作「」（《金文編》819），都可以證明「丹」字和「井」字有很密切的關係。《說文》之說應該可信。

秦漢文字「丹」字多見，字形雖小有差異，但大體無別。《說文》古文則是「彤」字，誤置於「丹」，前人之說是也。

六書：合體象形。

# 青　青　05B01A08　05B01B4(218)　甲詁　金詁 667　戰典 820

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从丹。丹青之信，言必然。凡青之屬皆从青。 ：古文青。（倉經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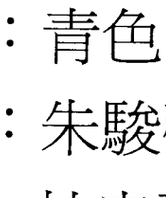 1 周中.牆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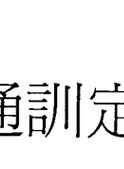 2 周中.吳方彝《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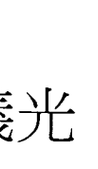 3 戰.燕.璽彙 13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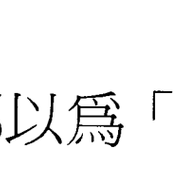 4 戰.燕.八年五大夫弩機《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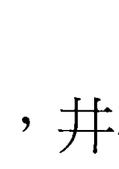 5 戰.晉.璽彙 258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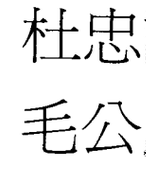 6 戰.晉.璽彙 46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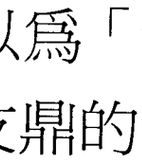 7 戰.楚.包 31《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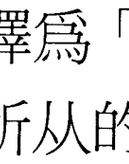 8 戰.楚.包 19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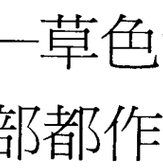 9 戰.楚.帛甲 5.24《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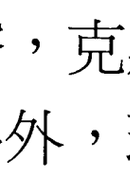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129《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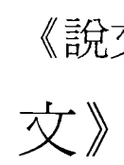 11 戰.楚.語三 44《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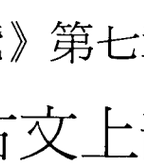 12 西漢.馬.老子甲後 422《篆》 | 13 東漢.青蛉銅洗《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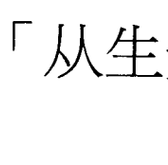 14 東漢.禮器碑陰《篆》 | |

釋義：青色。

釋形：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林義光《文源》都以爲「青」字从生，井聲。杜忠誥進一步以爲「青」字當釋爲「从屮」——草色青也，井聲，克鼎、毛公鼎、多友鼎的「靜」字所从的「青」上部都作「屮」，另外，班簋的「靜」所从的「青」字上部从「木」，正是表現草木之生其色青（杜忠誥《說文篆文訛形研究》第七章）。《說文》釋「青」爲「从生丹」，不可從。《說文》「青」之古文上部仍然保留「屮」形。

吳方彝「青」字所从「井」作「丹」，「井」、「丹」形義俱近，偏旁可以通作。戰國文字下或加「口」形。

六書：形聲。

# 靜　靜　05B01A10　05B01B6(218)　甲詁　金詁 668　戰典 820

審也。从青，爭聲。（疾郢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靜簋《金》 | 2 周中.靜卣《金》 | 3 周中.靜簋《金》 | 4 周中.班簋《金》 |

| | | | |
|---|---|---|---|
| 5 周晚.毛公鼎《金》 | 6 周晚.多友鼎《金》 | 7 戰.楚.郭.老甲 5 | 8 戰.楚.郭.老甲 5 |
| 9 戰.楚.郭.尊 14《張》 | 10 戰.楚.郭.語二 11《張》 | 11 戰.楚.郭.語二 12《張》 | 12 西漢.馬.老子甲 42《篆》 |
| 13 西漢.老子乙前 4 下《篆》 | 14 漢印徵《篆》 | 15 東漢.禮器碑陰《篆》 | 16 東漢.魯峻碑《篆》 |

釋義：鎮靜，通靖，班簋：「三年靜東或（域，國）。」安靜，師訇簋：「民亡（無）不康靜」。「審也」爲引伸義。

釋形：金文「靜」字，林義光《文源》以爲「青」、「爭」皆聲。（靜、爭、青上古音都在耕部）《金文形義通考》以爲「爭」爲義符，「青」爲聲符，「爭」義爲「靖」，說較合理。《說文》以爲「从青，爭聲」，不可從，从青與靜義無關，小徐以「丹青明審也」釋之，牽強。

郭店所从「爭」旁下部省「又」形而加「口」形，另一形「青」旁疊加「口」形；西漢文字「爭」上的 「爪」形訛成接近「日」形。

六書：形聲。

## 井　井　05B01B01　05B02A2(218)　甲詁 2859　金詁 669　戰典 816

八家一井，象構韓之形。●，甕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凡井之屬皆从井。（子郢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3330 反《甲》 | 2 商.粹 116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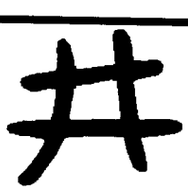 3 商.乙亥鼎《金》 | 4 周早.麥鼎《金》 |
| 5 周晚.克鼎《金》 | 6 春戰.晉.侯馬 8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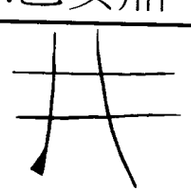 7 戰.晉.陶彙 6.203 | 8 戰.楚.上三.易 45 |
| 9 秦.睡.日書 7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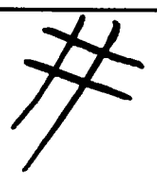 10 秦.陶罐《秦》 | 11 西漢.老子甲後 232《篆》 | 12 東漢.史晨碑《篆》 |

釋義：水井。

釋形：甲骨文象井幹之形，中間不加《說文》以爲象甕的圓點。金文開始出現中間有點的「井」字，吳其昌《金文世族譜》指出：「『井』氏與『丼』氏有別，『井』姬姓，『丼』姜姓。」（8 頁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兔簋》則以爲「井」字可以分成三類：

（一）兩橫平行，兩直不平行而向外斜，中間無一點。殷尹光方鼎、西周初期井侯諸器，昭王及共王初以後的「帥井」。周公之後所封的「邢」本屬此類，《說文》作「邢」。

（二）兩橫兩直平行，中無一點。穆王及共王初期的井白、康王時沈子它簋「井教」、曆鼎「孝友唯井」、共王初期師虎簋「帥井」。

（三）兩橫兩直平行，中有一點。穆王及其後的井白、井季、井公、井邦、井人、井邑，以及銘末的「井」與「奠井」。「奠井」的「丼」《說文》作「邢」。

凡系奠之井叔諸器，不早於共王，是先有井氏而後食邑於鄭而改稱奠井，由奠井而省稱奠，此與姬姓鄭虢之鄭不同。

以上吳、陳二氏之說頗爲明晰，但是實際情況並不是這麼簡單。「井」字中間本無點，其有點者本爲飾筆，林義光《文源》早已指出這一點，《金文形義通考》也指出：西周初的殷伯器，在同樣爲井姬作的器皿中，尊銘、甗銘的「井」字不加點，而鼎銘的「井」字加點，可見得這二者本來是沒有什麼區別的。（1262 頁）西周中晚期以後，爲了區別「丼奠」和「姬鄭」，所以在「井奠」的「井」字中間一定加點。而「帥井」、「明井」、「井教」等假借爲「型」的「井」字則絕不加點。這一類「井」中的點是有區別作用的。秦以後的「井」字或加點、或不加點，似乎沒有什麼不同，《說文》因此以爲小篆中的圓點表示汲水的「甕」。

六書：象形。楚文字「荓」爲形聲。

## 刱　刱　05B01B04　05B02B8(218)　甲詁　金詁 671　戰典

造法刱業也。从井，刅聲。讀若創。（初亮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貞簋《金》 | 2 周早.刃壺《金》 | 3 周早.過伯簋《金》 | 4 春早.弔家匠父《金》 |
| 5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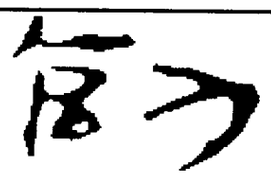 6 西漢.居延圖 202,112.28 | 7 西漢晚.武威儀禮.特牲 48《篆》 | 8 東漢.西狹頌《篆》 |

釋義：以刀斫荊木，開創，創傷。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从刀，兩 × 形象荊刺，全字象以刀斫荊刺，「開創」榛莽之意，斫棘過程中易受創傷，因而也有創傷之意（參荊字條）。兩 × 形或省爲兩短斜筆。△3、4 加聲符「井」、△5 加飾符「立」，刃形簡化爲刃形。漢文字以後改成形聲字，从刀、倉聲。

六書：△1~2 爲合體象形。△3~4 形爲兩聲字。△5~8 爲形聲字。

##  皀 05B01B05 05B03A3(219) 甲詁 2775 金詁 580 戰典 168

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若香。（皮及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878《甲》 | 2 商.存下 764《甲》 | 3 商.京津 444《甲》 | 4 周中.叔姬簋《金》 |
| 5 周中.殷簋《金》 | 6 周中.舟簋《金》 | 7 春晚.蔡侯䎽簋《金》 | 8 東漢.孔宙碑《篆》 |

釋義：盛烹熟的黍稷稻粱的圓形有蓋食器。參見「簋」字條下。《說文》釋爲「穀之馨香」，當爲引伸義，但文獻並未見此用法。或說「皀，一粒也」，則應是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1~3 形象簋形，上爲簋蓋，中爲簋體，下爲圈足，爲簋的初文，隸定當作「皀」，《說文》釋「皀」爲「穀之馨香」，非是。舊多以「皀」爲「簋」，恐非，「皀」从殳，皀聲，《說文》釋爲「揉屈」，並非食器（參見「皀」字條），惟兩周金文多借皀爲簋，宋人又誤認銅器銘文中

的「𣪘（𣪘）」爲「敦」，至陳介祺才把這個錯誤糾正過來。

△5~7 从皿𣪘聲，是爲「簋」所造的形聲專字。△8 从竹皿，皀聲。簋早期爲陶器，銅器仿之，竹木器則爲一般用器。據禮書，周代天子九鼎八簋，諸侯七鼎六簋，大夫五鼎四簋，元士三鼎二簋。

春秋以後即未見獨體的「皀」字，只出現在偏旁中。《說文》又音「香」，應該是把「卿」、「鄉」的音轉嫁到「皀」，其實「卿」、「鄉」从「皀」、「卯」聲，「皀」並非聲符。

段注引《顏氏家訓》以證明「皀」有「一粒也」的意思，《顏氏家訓》云：「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見地下小光，問左右是何物，一蜀豎就視云：『是豆逼耳。』皆不知所謂，取來，乃小豆也，蜀土呼豆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說文》皆有「皀」字，訓粒，俗文音「方力反」。』眾皆歡悟。」其實這種用法的「皀」與釋爲「簋」的「皀」應該是屬於同形異字。

六書：△1~4 形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 即 05B01B07 05B03B3(219) 甲詁 336 金詁 672 戰典 1096

即食也。从皀，卪聲。（子力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717《甲》 | 2 商.甲 2373《甲》 | 3 西周早.盂鼎《金》 | 4 春.秦公鐘《金》 | 5 春戰.秦.石鼓 |
| 6 戰.晉.中山王壺《金》 | 7 戰.晉.古幣 137 | 8 戰.晉.古幣 137 | 9 戰.晉.古幣 137 | 10 戰.楚.望 2 策《楚》 |
| 11 戰.楚.信 1.8《楚》 | 12 戰.楚.郭.語一 97《張》 | 13 魏.三體石經《篆》 | | |

釋義：即食，就。《毛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或引伸爲付與，散盤：「用夨撲散邑，迺即散用田。」或假借爲次，中山王嚳壺：「夫古之聖王務在得賢，其即（次）得民。」

釋形：甲骨文从卩（象跪坐著的人）、从皀（簋的初文），會就簋而食之義。戰國楚文字皀或作食，晉幣即或省爲皀。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既 05B01B07 05B03B5(219) 甲詁 338 金詁 673 戰典 1195

小食也。从皀，无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居未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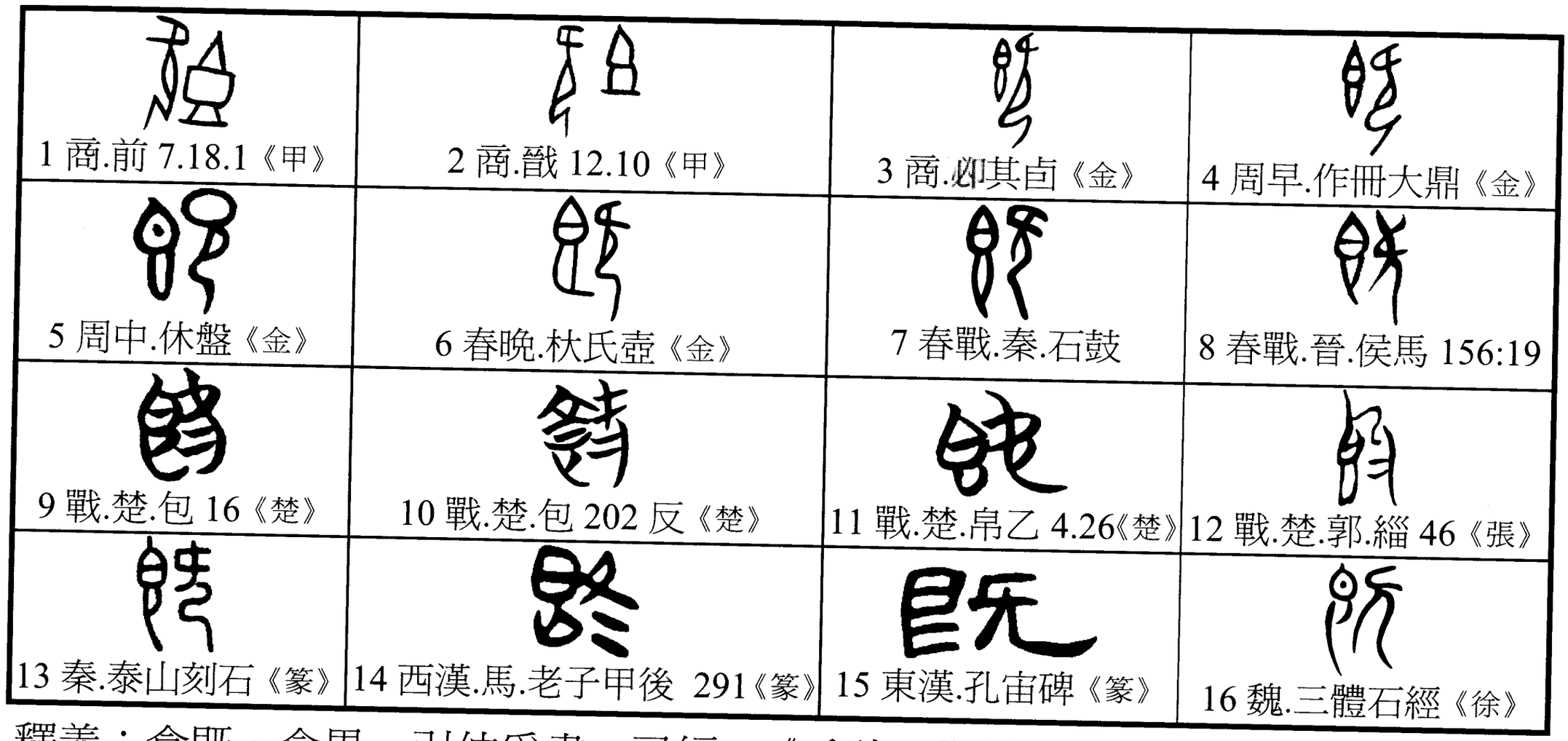

1 商.前 7.18.1《甲》 2 商.戩 12.10《甲》 3 商.即其卣《金》 4 周早.作冊大鼎《金》
5 周中.休盤《金》 6 春晚.杕氏壺《金》 7 春戰.秦.石鼓 8 春戰.晉.侯馬 156:19
9 戰.楚.包 16《楚》 10 戰.楚.包 202 反《楚》 11 戰.楚.帛乙 4.26《楚》 12 戰.楚.郭.緇 46《張》
13 秦.泰山刻石《篆》 14 西漢.馬.老子甲後 291《篆》 15 東漢.孔宙碑《篆》 16 魏.三體石經《徐》

釋義：食既，食畢。引伸爲盡、已經。《毛詩・衛風・氓》：「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說文》謂「小食」，文獻未見。

釋形：甲骨文从皀（簋的初文）、从无，无亦聲，會人食畢口轉向後不再食之義。△2 雖然口形向簋，但是身形背簋，也足以顯示食畢之義。楚簡或从食，與皀同意。《馬王堆帛書・老子甲後》「既」字所从「无」訛成「」，戰國秦漢文字常見。

六書：會意兼形聲。

## 鬯 05B01B09 05B04A5(219) 甲詁 2828 金詁 675 戰典

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

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凡鬯之屬皆从鬯。（丑諒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都 1364《甲》 | 2 商.存 199《甲》 | 3 商.前 1.35.5《甲》 | 4 商.甲 1955《甲》 |
| 5 周早.矢方彝《金》 | 6 周早.魯侯爵《金》 | 7 周晚.毛公唐鼎《金》 | 8 周晚.師克盨《金》 |

釋義：裝在容器中的香酒，以黑黍米釀成，再浸以鬱草。

釋形：甲骨文象酒器形，中有小點表示香酒。小點或多或少，或省略不點，並無不同。《說文》分解爲从凵、从匕，不可信；中間小點也不象米，米與酒畢竟是不同的東西。

六書：獨體象形。

05B02A02　05B04B7(219)　甲詁 1439　金詁 676　戰典

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爲鬱。从臼冂缶鬯，彡，其飾也。一曰：鬱鬯，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迂勿切）

鬱　06A09A07　06A67A8(274)　甲詁 1439　金詁 676　戰典

木叢生者。从林，鬱省聲。（迂弗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6.53.4 | 2 周早.弔趩父卣《金》 | 3 周早.叔卣《金》 | 4 春.孟戠父作鬱壺《金》 | 5 秦.睡 48.69《篆》 |
| 6 秦.病方 251《秦》 | 7 漢印徵 | 8 東漢.馮君孺人石墓題記《篆》 | 9 魏上尊號奏《篆》 | |

釋義：林木蓊鬱。引伸爲鬱結。芳草義應該是引伸或假借。

釋形：甲骨文「」字，于省吾《釋》以爲即「鬱」之初文，字从林、从，象林中有一人俯伏於地，上有一人正立踐踏其脊背，被踐踏者心情抑鬱。吳振武《說苞鬱》則以爲甲骨文「」字从大、从（即苞，義爲草木叢生茂盛），會林木積聚茂盛之意。據此，林木蓊鬱的鬱本作「」，春秋孟𠂤父作鬱壺下加繁飾作「」。秦文字五十二病方作「」，「大」形訛成「缶」形。《集韻・迄韻》訛作「」，似乎和以上兩種字形有關。

「鬱」形最早似乎見睡虎地秦簡作「」，下部从「爵」省，上部則是从「」省聲，「勹」形訛爲「冖」形，這應該是和「鬱鬯」有關的一個字，與「蓊鬱」義的「」應該是不同字，《漢印徵》「爵」形省的部分又訛从「鬯」。《說文》「鬱」字上部从「」而稍訛，下部从《漢印徵》的字形，似是之前諸體的混合體。

「」字後世廢而不用，「蓊鬱」、「鬱鬯」二義合併，都寫作「鬱」。「蓊鬱」義《說文》作「鬱」，「鬱鬯」義則訛變作「」，但文獻、考古文字材料均未見寫成「」的字。而且從文字發展史來看，甲骨文就有「」義爲木叢生蓊鬱，鬱鬯義的「」應該是後起的。《說文》以爲「鬱」从「」省聲，似乎顛倒了文字發展的次序。疑「」是「鬱」的分化字，歷史上可能出現過（至少出現在《說文》），但後世廢而不用。

六書：「」爲會意字，「」、「」、「」爲省形省聲字。

## 爵　05B02A03　05B05B3(220)　甲詁 2760　金詁 677　戰典 318

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即略切） ：古文爵，象形。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4508《甲》 |  2 商.後 2.7.7《甲》 |  3 商.爵爵《金》 |  4 商.父癸卣《金》 |
|  5 周早.爵且丙尊《金》 |  6 周中.縣妀簋《金》 |  7 周晚.史獸鼎《金》 |  8 周晚.伯公父匜《金》 |
|  9 戰.楚.清一·耆 8 |  10 秦.睡 30.38《篆》 |  11 秦.睡 18.154《篆》 |  12 西漢.1 號墓竹簡 7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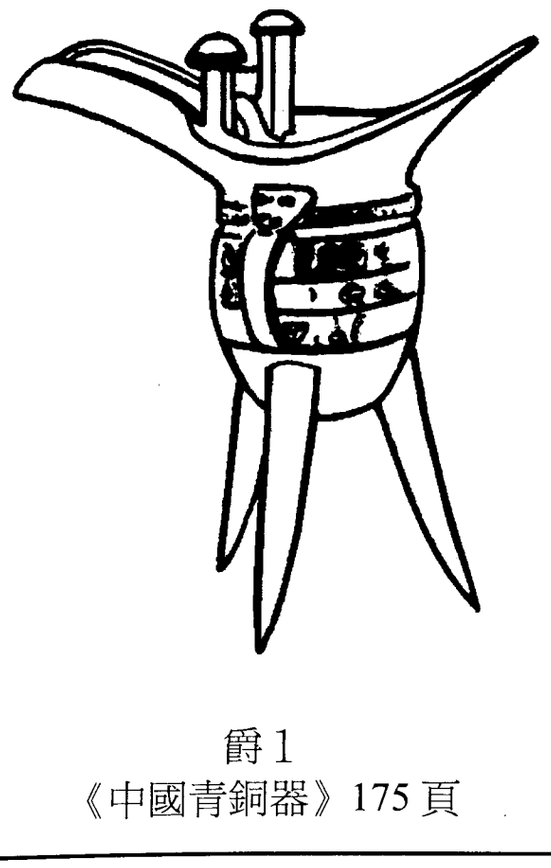

爵 1
《中國青銅器》175 頁

釋義：飲酒器，或以爲溫酒器。

釋形：甲骨文及殷金文象爵全體之形，上有柱，前有流，後有鋬，下有三足，容庚《殷周青銅器通論》43 頁以爲係溫酒器，流行於商早期至西周中期（參見左圖）；西周中後期出現自名爲爵的白公父爵，器形與商、西周早期的爵不同，銘云：「白公父作金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于朕皇考。」（參見右圖）

爵 2．白公父爵
《中國青銅器》175 頁

西周中期以後的爵字逐漸訛變，與早期的「爵」不同，但上部都強調柱形。漢代以後左下或訛爲「罔」。楚文字作「篧」，从竹、雀聲。

《說文》釋爲「象爵之形，中有罔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爲從較晚的小篆立說，並不符合古文字的字形。六書：獨體象形；「篧」爲形聲。

## 食 05B02A05 05B06B2(220) 甲詁 2778 金詁 679 戰典 65

一米也。从皀，亼聲。或說：亼皀也。凡食之屬皆从食。（乘力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289《甲》 | 2 商.乙 1115《甲》 | 3 商.粹 700《甲》 | 4 周早.攸共簋《金》 |
| 5 周晚.仲義昃簋《類》 | 6 戰.晉.鄆孝子鼎 | 7 戰.楚.包 251《楚》 | 8 戰.楚.信 2.21《楚》 |
| 9 戰.楚.天.卜《楚》 | 10.睡 10.7《類》 | 11 漢.1 號墓簡 130《類》 | |

釋義：進食。《毛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

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大徐本《說文》釋爲「一米」，不知所據，段注改爲「亼米」，亦不可從。

釋形：甲骨文从亼（象倒口形）从皀（簋的初文），會以口就簋進食之意。戰國文字或加飾筆，亼或省爲宀。

六書：會意。

## 飴 05B02A08 05B07B2(221) 甲詁 金詁 682 戰典

米糱煎也。从食，台聲。（與之切）：籀文飴，从異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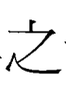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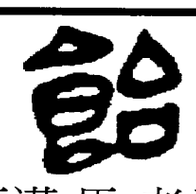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周早.堇伯鼎 | 2 周晚.芮簋《金》 | 3 周晚.芮簋《金》 | 4 西漢.馬.老子乙前 139 下《篆》 | 5 東漢.開母闕《篆》 |

釋義：把食物送給別人，引伸爲贈送，《堇伯鼎》：「匽侯令堇𩛥大保于宗周。」又引伸爲食用，《芮簋》：「王命芮眔（暨）弔（叔）𥝢父歸（饋）吳姬𩛥器。」飴糖當爲後起義。

釋形：金文从𠦪食，會把食物送給別人的意思。這個寫法與《說文》籀文同，《說文》釋爲「異省」，微誤，不如改爲从「𠦪」較好。段注以爲「異省聲」，也沒有必要。漢文字作「飴」，改爲从食，台聲。

六書：𩛥爲會意兼形聲。飴爲形聲。

## 養 05B02B03 05B10A2(222) 甲詁 金詁 683 戰典

供養也。从食，羊聲。（余兩切）：古文養。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1589《甲》 | 2 商.𢼸又罍《金》 | 3 商.父丁罍《金》 | 4 秦.睡 13.72《篆》 | 5 東漢.孔宙碑《篆》 |

釋義：牧羊。引伸爲畜養、供養。

釋形：甲骨文从羊、从攴，殷金文从羊、从攴（鞭的初文），會牧羊之意，羊亦聲，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即《說文》「養」的古文，「於牛爲牧，

於羊則爲養（羙）」。秦文字改从食，羊聲，可見其意義已由養羊擴大爲一切供養了。

六書：羙爲會意兼形聲。養爲形聲。

## 亼　05B03A10　05B15B5(225)　甲詁 1968　金詁　戰典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秦入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後 1.11.9《甲》 | 2 戰.燕.貨幣 281 | |

釋義：倒口。《說文》以爲「三合也」，可能是戰國以後產生的新義。

釋形：卜辭亼字除作△1 外，其餘在偏旁中或作 （《乙》317 食字所从），或省作（《鐵》62.1 令字所从），林義光《文源》據金文「食」字作象倒口在皀上，而以爲亼字象口之倒文，其說可從。商至春秋金文亼字亦僅出現於偏旁，字形承襲卜辭，少數訛變作，如《集成》2690 戈叔鼎「」字作。

「今」字上古音在見紐侵部開口三等(*kiəm)，「亼」字上古音屬從紐緝部開口三等(*tsjiəp)，二字形音俱近（上古音牙音和齒音當可通作，如牙音「檢」从齒音「僉」得聲之類），故甲骨文「亼」字都當作「今」字用。金文偏旁中也有「亼」、「今」互用的情形：如「 」字於金文或从「今」作（《集成》6454 伯壺），或从「亼」作（《集成》10259 番伯酓匜）。于省吾謂「今」字造字本義，係于亼字的下部加橫畫以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亼，而仍以亼字爲聲，當可說明二者的關係。（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畫因聲指事字的一例》。裘錫圭以爲「今」從「曰」倒反示意，參「今」字條釋）

戰國文字「亼」的變化大體與西周、春秋金文相同，楚系文字「集」字作「 」，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以爲字从亼从隹从木，亼亦聲，可證亼的讀音和集字相同（《朱德熙古文字論文集》3~18 頁）。

亼象倒口形，在甲骨、西周春秋金文很明顯，但是到戰國時代，已經逐漸不爲人們所熟悉了。同時，也許因爲「亼」和「集」同音，楚文字又把「亼」當作「集」的聲符，人們漸漸地把「集」的意義轉到「亼」字的身上。這或許能夠說明《說文》以爲「亼」字「从入一，象三合之形」的

由來。

六書：變體象形。依《說文》則爲指事。

## 合 合 05B03B02 05B15B7(225) 甲詁 740 金詁 689 戰典 1386-87

合口也。从亼，从口。(候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36.1《甲》 | 2 商.合 14365 | 3 商.合 22066 | 4 周晚.召伯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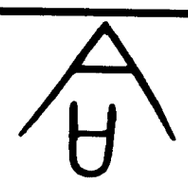 5 春.秦公鎛《金》 |
| 6 戰.齊.陳侯因齊敦《金》 | 7 戰.晉.古幣 295 | 8 戰.晉.廿三年臺朝鼎《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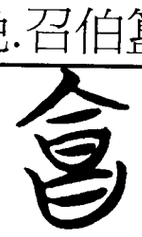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 83《楚》 | 10 戰.楚.包 166《楚》 |
| 11 戰.楚.包 210《楚》 | 12 秦.璽彙 3343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對答。《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簡 72：「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謂：問和他同住的人，要他們回答原因。《說文》釋爲「亼口」，以形爲義，但是意義太泛，不夠明確。

釋形：甲骨文△1 从亼、从口，會上下兩口相對答之意。△2 亼更像倒口形。△3 下从凵，凵爲開口之形，與口形音義俱近，偏旁中往往互用。金文同△1，吳闓生《吉金文錄》以爲：「合、答同字，《左傳》『既合而來奔』，杜注以合爲答。」(卷三 34 頁，陳侯因齊敦) 高鴻縉《中國字例》亦以爲合「即對答之答之本字」(五篇 200 頁)，其說是也。

戰國文字下加「口」形爲飾，「口」形又繁化爲「甘」，《戰國古文字典》以爲「从口(或从甘)，合聲」。

應答之答本當作「合」，「答」字本作「荅」，意爲「小赤(即小豆)」，戰國「畬」字雖多假借爲「盒」，但也保留了本義的用法，如《上博二・民之父母》：「孔子畬(答)曰」。

六書：「合」爲會意，「畬」可視爲形聲。

# 僉　僉　05B03B02　05B15B9(225)　甲詁　金詁 690　戰典 1460

皆也。从亼、从口、从从。《虞書》曰：「僉曰伯夷。」（七廉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戊王劍《金》 | 2 戰.楚.蔡侯產劍《金》 | 3 戰.楚.望 2《楚系》 | 4 戰.楚.包 121《楚》 |
| 5 西漢.孫子 135《篆》 | 6 晉太公呂望表《篆》 | | |

釋義：皆也。

釋形：戰國文字△1、2 爲美術字，加了繁飾，其本形从亼、从口、从从。△3 亼形簡化爲亠形，下加甘形。△4 不加亼。林義光《文源》以爲字「从亼、从口、从从。亼即口字，兄象人言，二兄合一口，與皆同意。」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此字从二口、从从，二人一齊開口，故有皆意。亼聲」。（五篇 174 頁）《金文形義通考》則以爲字「从亼（倒口），與『令』同意，『 』與甲文『 』（祝）同，象下對上語，从 對亼，象眾口覆上之意。《楚辭・天問》：『僉答何憂，何不課而行之？』」（1313 頁）

案：以上各家都太執著於「亼」爲倒口形。其實「亼」爲倒口形爲甲骨、西周春秋金文的現象，但是到戰國時代，「亼」已經漸漸有了類似「集合」的意義（參見「亼」字條），因此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以爲「僉，从（《正字通》：『同昆』）、从亼，會皆同之意。亼亦聲。」除了「亼亦聲」之外，何說似較合理。

六書：會意。

# 侖　侖　05B03B02　05B16A1(225)　甲詁 753　金詁　戰典 1345

思也。从亼冊。（力屯切） ：籀文侖。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存 477《甲》 | 2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3 戰.晉.七年侖氏戈 | 4 戰.晉.璽彙 341 | 5 西漢.天文雜占《篆》 |

釋義：編籥管有條理。引伸爲思。

釋形：甲骨文兩見，从亼、从冊，《合》6453：「……余其正土方……㠯……侖……。」《合》18690：「貞侖……。」辭殘，意不詳。所从「冊」可能是象編籥形，如此則上爲倒口形，所以表示這是可以吹的籥管，《金文形義通考》以爲甲文侖字「與龠字取象基本相同，而無管頭之二口形。……殆樂管編排有序，層次井然。」說當可從。

中山器中豎或加圓點，爲《說文》籀文字形所本。但是，中山國文字應該屬於「古文」，不應該屬於「籀文」。《說文》「籀文」可能是「古文」之誤；或者可能秦系文字也有這麼寫的，只是目前出土文字材料還沒有見到。

六書：會意。

## 今 05B03B03 05B16A3(225) 甲詁 1968 金詁 691 戰典 1388

是時也。从亼、从𠃌。𠃌，古文及。(居音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10.4《甲》 | 2 商.甲 2858《甲》 | 3 商.後 1.11.9《甲》 | 4 周早.矢尊《金》 | 5 周中.師虎簋《金》 |
| 6 周晚.師㝬簋《金》 | 7 春戰.晉.侯馬 6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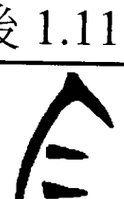 8 春戰.晉.侯馬 67:26 | 9 戰.楚.郭.唐 17《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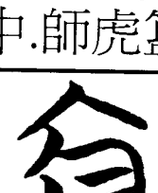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15《楚》 |
| 11 秦.嶧山碑《篆》 | 12 西漢.定縣竹簡 19《篆》 |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

釋義：閉口，假借爲「是時也」。

釋形：裘錫圭《說字小記・說去今》以爲甲骨文从「曰」而倒置，表示閉口不言之意。其說可從。字或作亼，也是从口而倒置，表示閉口不言之意。其後字形大體繼承甲骨，只是末筆彎曲與否的不同。楚文字《包山》一形加「亼」（與「集」字寫法類似，或以爲加繁文「亠」，說亦通），應該具有聲符的作用。（參見「亼」字條）

六書：引伸分化變體指事。

## 舍 05B03B03 05B16A9(225) 甲詁 金詁 692 戰典 534

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築也。（始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先周.周原 115 | 2 周早.矢尊《金》 | 3 春戰.晉.侯馬 156:22 | 4 春戰.晉.侯馬 194:12 | 5 春戰.晉.侯馬 156:20 |
| 6 春戰.晉.侯馬 156:19 | 7 戰.晉.中山王𥘅鼎《金》 | 8 戰.晉.璽彙 2329 | 9 戰.晉.璽彙 1989 | 10 戰.楚.包 120《楚》 |
| 11 戰.楚.包 130《楚》 | 12 戰.楚.包 154《楚》 | 13 戰.楚.郭.老甲 10 | 14 戰.楚.郭.性 19 | 15 秦.睡 15.101《篆》 |

釋義：清儒吳大澂、孫詒讓、劉心源都指出金文「舍」字當即「捨」字（參《金文詁林》引）。「舍」當釋爲「施予」、「發布」、「釋放」、「捨棄」。《毛詩・鄭風・羔裘》：「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小雅・車攻》：「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集成》2798）《令鼎》：「余其舍女（汝）臣卅家。」（《集成》2803）《說文》謂「市居曰舍」，不知所據，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是另外一個字，古原作「」或「」，謂茅舍，以艸木爲屋宇，與金文此字並非同字（五篇 200~201 頁）。但此說似乎也沒有很足夠的證據。

釋形：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字从口，余聲。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即『余』字。《居簋》和魏《三體石經》古文『余』均如此作，『余』應讀作『給予』之『予』。凡周代典籍中的『予』本應作『余』，『予』爲後起字。」旭昇案：于說甚好，但「凡周代典籍中的『予』本應作『余』」，似稍有語病，應作「凡周代典籍中的『予』本應作『』」，甲骨文「余」字作第一人稱，並不作「給予」義用。金文「舍」（即），應是借用「余」的字形，加「口」爲分化符號，因而分化出「舍」（）字以表達「給予」的意義，亦因「余」字以爲聲。「給予」義又作「予」，但是比較後起，

「予」是「呂」的假借分化字，首先出現於戰國時代。「余」、「予」兩字上古音都屬於喻紐魚部。中山王鼎「舍」字用同「余」，可證「舍」从「余」得聲。

六書：假借分化指事字。「口」形爲分化符號。

## 會 會 05B03B04 05B16B9(225) 甲詁 790 金詁 653 戰典 891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凡會之屬皆从會。（黃外切）：古文會如此。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030 正 | 2 周晚.會始鬲《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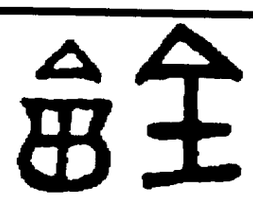 3 周晚.旱氏鎗《類》 | 4 春.趙亥鼎《類》 | 5 春.蔡子匜《類》 |
| 6 戰.齊.璽彙 253 | 7 戰.晉.羴羌鐘《鐘》 | 8 戰.楚.帛丙 11.3《楚》 | 9 戰.楚.王子匜《金》 | 10 戰.楚.郭.語一 40《張》 |

釋義：合也。

釋形：甲骨文會字从合，聲（是鎗的初文，象鎗之形。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會」字條）。因爲字後世不用，假借會字爲之，或另造鎗字以代替。因此字的形義已漸漸不爲人知，《說文》遂誤釋「會」爲「从亼、曾省」。

六書：形聲。

## 倉 倉 05B03B06 05B17B6(226) 甲詁 744 金詁 694 戰典 696

穀藏也。蒼黃取而臧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凡倉之屬皆从倉。（七岡切）：奇字倉。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通別 2.10.8《甲》 | 2 周晚.缶鐘《金》 | 3 周晚.弔倉父盨《金》 | 4 戰.齊.陶彙 3.41 | 5 戰.晉.陶彙 6.198 |

| | | | | |
|---|---|---|---|---|
| 6 戰.晉.宜陽右倉簋《金》 | 7 戰.晉.陶彙 6.201 | 8 戰.晉.古幣 162 | 9 戰.晉.古幣 162 | 10 戰.晉.古幣 162 |
| 11 戰.楚.包 19《楚》 | 12 戰.楚.帛丙 7.2《楚》 | 13 戰.楚.璽彙 1323 | 14 戰.楚.璽彙 3907 | 15 戰.楚.郭.太 4《張》 |
| 16 戰.楚.郭.太 3《張》 | 17 秦.陶彙 5.77 | | | |

釋義：藏穀的廩庫。

釋形：甲骨文从合、从戶，會倉廩之意。《金文詁林》上第 933 頁引張日昇說：「古音戶在魚部，倉在陽部，魚陽對轉，金文倉字疑从合，戶聲。」其說韻雖可通，但聲母相去較遠。

金文、秦文字承襲甲骨文，戰國文字則下部之「口」形省爲「一」形，中部之「戶」形或訛从「爪」。《說文》謂倉从食省，不可從。其所收古文奇字「倉」與戰國晉系文字△9、10 近。

六書：會意。

## 入 05B03B09 05B18A5(226) 甲詁 1947 金詁 695 戰典 1379

內也。象从上俱下也。凡入之屬皆从入。(人汁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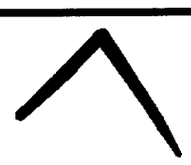 1 商.鐵 49.2《甲》 | 2 商.佚 720《甲》 | 3 周早.由伯簋《金》 | 4 周早.盂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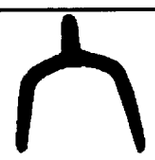 5 周中.中鼎《金》 | 6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7 戰.楚.曾 1 正《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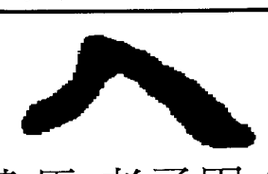 8 西漢.馬.老子甲 50《篆》 |
| 9 東漢.熹.春秋.熹 28《篆》 | | | |

釋義：內也。

釋形：甲骨文作△1、2，構形本義不詳，《說文》以爲象從上俱下，則爲指事。

甲骨文與六、下同形（參見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

六書：指事。

## 糴 糴 05B03B10 05B18B2(226) 甲詁 金詁 戰典

市穀也。从入、从糶。（徒歷切）

【字形表】

| | | | |
|---|---|---|---|
| 1 西漢.居延圖 228 | 2 西漢.居延圖 4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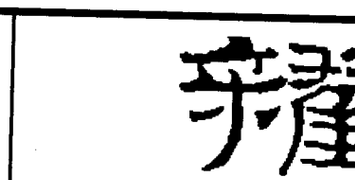 3 西漢.居延圖 357 | 4 東漢.曹全碑《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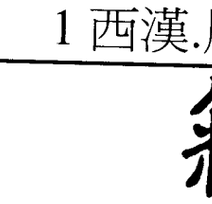 5 樓蘭木簡 9《篆》 | | | |

釋義：買賣穀物。

釋形：糴字最早出現在漢簡，只作糶，不加「入」，从米，翟聲。以古漢語施受同詞的特性來看，糶字應該兼買賣，也就是相當於後世的糴糶兩字。西漢居延簡△3 加「入」，和糶分化。古漢語往往施受不分，如「受」、「易（賜）」、「乞」都兼施受二義，「糶」應該也是如此。

六書：形聲。

## 缶 缶 05B04A02 05B19A1(227) 甲詁 730 金詁 697 戰典 242

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象形。凡缶之屬皆从缶。（方九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7752 反《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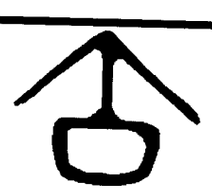 2 商.𠂤缶方彝《金總》 | 3 商.倗缶簋《金》 | 4 周早.缶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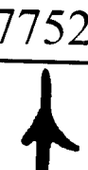 5 周早.剛劫尊《金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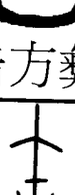 6 春晚.蔡侯𩵦缶《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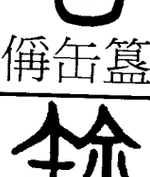 7 春.欒書缶《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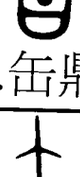 8 春.蔡侯朱缶《金》 |
| 9 春晚.蔡侯𩵦缶《金》 | 10 戰.燕.陶彙 4.118 | 11 戰.燕.陶彙 4.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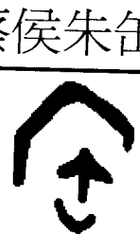 12 戰.晉.陶彙 6.5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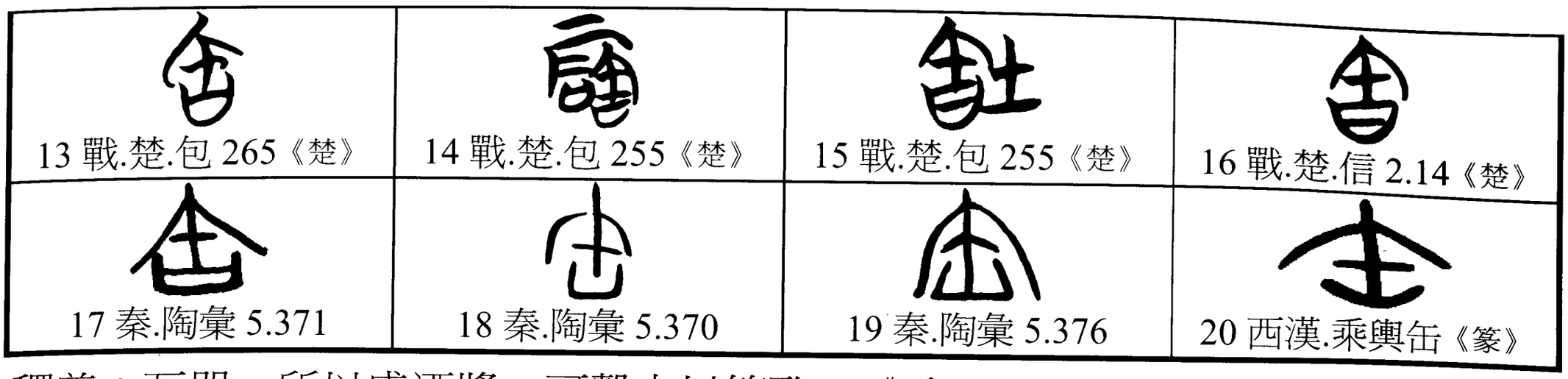

13 戰.楚.包 265《楚》 | 14 戰.楚.包 255《楚》 | 15 戰.楚.包 255《楚》 | 16 戰.楚.信 2.14《楚》

17 秦.陶彙 5.371 | 18 秦.陶彙 5.370 | 19 秦.陶彙 5.376 | 20 西漢.乘輿缶《篆》

釋義：瓦器，所以盛酒漿。可擊之以節歌。《毛詩・陳風・宛丘》：「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字或作缻，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藺相如前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奉盆缻秦王，以相娛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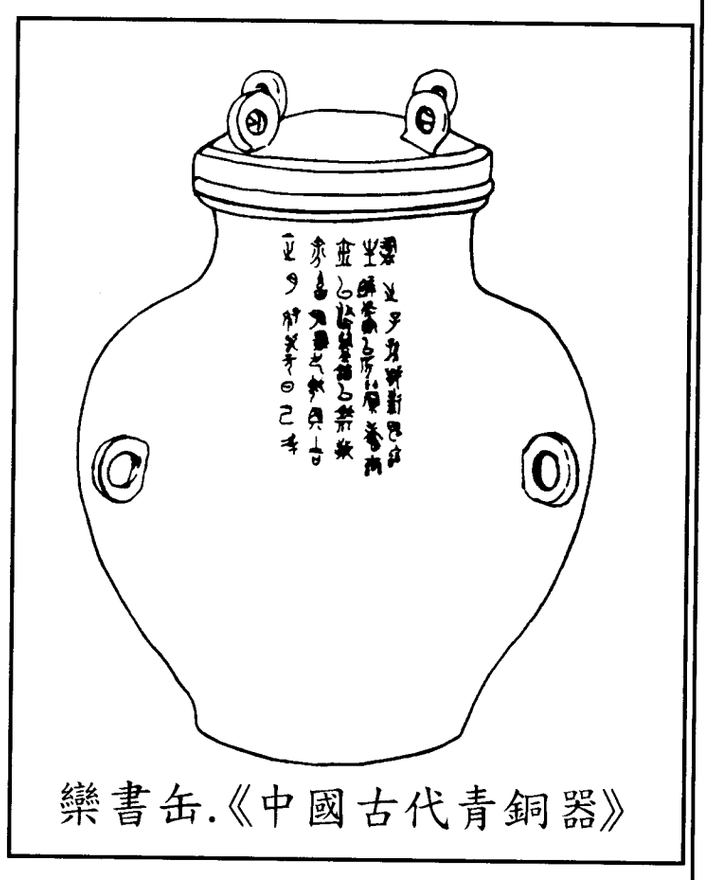

樂書缶.《中國古代青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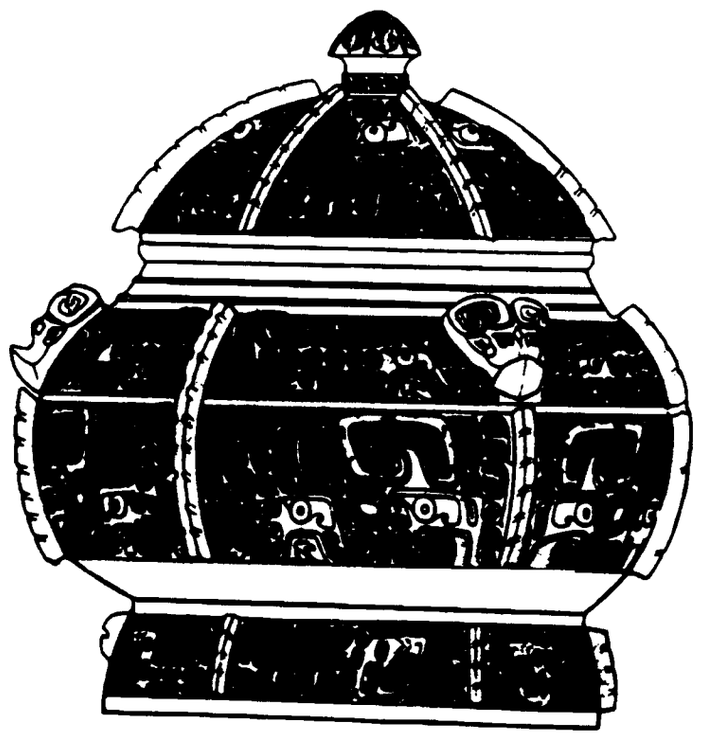

小屯M5:830 婦好瓿

《古代中國青銅器》202頁

釋形：缶爲大腹而斂口的容器的泛稱，其專稱則指盛酒、水之器，也可以作樂器。商代稱爲瓿（見婦好瓿）。甲骨文象缶形，下象器口，上象蓋紐。西周早剛劫尊器體的「口」形簡化成「凵」形，上作「↑」形，與器體分離；蔡侯 缶又加飾筆，遂成「午」形。欒書缶加金旁，包山簡加石旁、土旁，表材質。

金文△3、4从午、从口，或釋爲「缶」，但是這兩件銘文此字都作人名用，難以肯定是不是「缶」字。

六書：△7、14、15爲形聲，其餘爲象形。

## 矢 05B04B02　05B22A7(228)　甲詁 2542　金詁 702　戰典 1217

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凡矢之屬皆从矢。（式視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3117《甲》 | 2 商.矢觚《金》 | 3 周早.矢伯卣《金》 | 4 周中.豦簋《金》 |
| 5 周中.趞曹鼎《金》 | 6 戰.晉.璽彙 1071 | 7 戰.璽彙 1137 | 8 西漢.武威醫簡.燕禮 51《篆》 |

釋義：箭。

釋形：甲骨文「矢」字象鏑、栝、羽之形。《說文》釋爲「从入」，不可從。

六書：獨體象形。

## 射 躲 05B04B04 05B22B3(228) 甲詁 2623 金詁 703 戰典 550

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食夜切）：篆文躲，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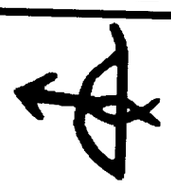 1 商.乙 1290《甲》 | 2 商.甲 62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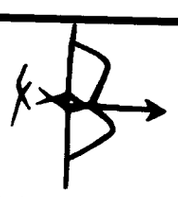 3 商.前 5.42.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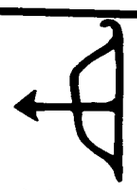 4 商.射爵《金》 | 5 周中.靜簋《金》 |
| 6 周晚.鬲攸从鼎《金》 | 7 春戰.秦.石鼓文《秦》 | 8 戰.楚.鄂君啓舟節 | 9 戰.楚.包 138《楚》 | 10 戰.楚.包 60《楚》 |
| 11 戰.楚.清三.赤 1 | 12 戰.楚.清三.祝 3 | 13 戰.楚.清二.繫 64 | 14 秦.睡 28.2《篆》 | |

釋義：射箭。

釋形：甲骨文△1、2 从弓、从矢，會射箭之意；△3 加又。金文以下或承△1、或承△3。楚文字从弓、从倒矢形（何琳儀以爲箭的初文），爲承自△1 一系；或於手指頭加夬形，△13 或省矢（此字學者或釋「發」）。秦文字弓矢形訛爲身，「又」形加繁爲「寸」。王安石遂以爲「射」字从寸身當爲「矮」義，「矮」字从委矢當爲「射」義。

六書：會意。

## 侯　侯　05B04B05　05B22B3(229)　甲詁 2558　金詁 704　戰典 331

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中。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諸侯射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也。」（乎溝切）：古文侯。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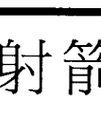 1 商.甲 183《甲》 | 2 商.乙 892《甲》 | 3 商.侯甗《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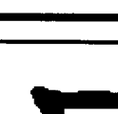 4 周早. 侯父乙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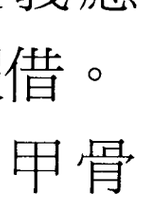 5 戰.齊.器滒侯戈《金總》 | 6 戰.匽侯舞易器《金》 | 7 戰.晉.璽彙 1070 | 8 戰.春成侯壺《金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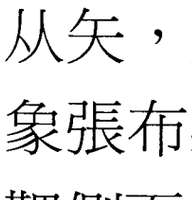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 51《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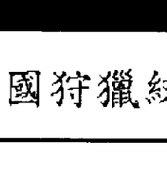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215《楚》 | 11 戰.楚.天.策《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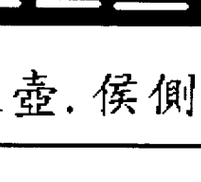 12 戰.楚.望 54(1.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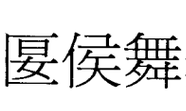 13 秦詔權《篆》 | 14 東漢.曹全碑《篆》 | | |

釋義：射箭的靶子。諸侯義應爲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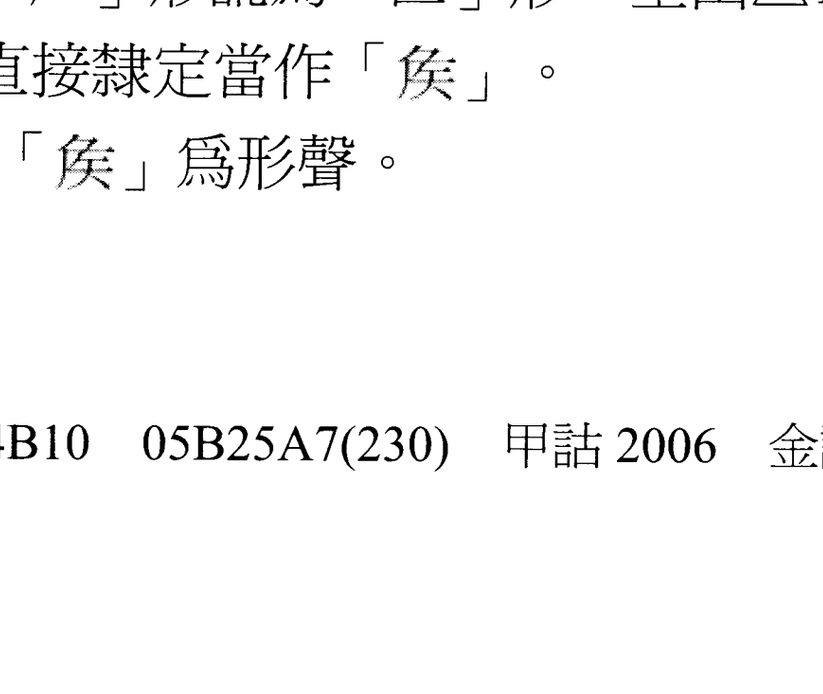

1. 戰國狩獵紋壺. 侯正視圖

2. 戰國狩獵紋壺. 侯側視圖

釋形：甲骨文从矢，厂象張布射靶側面之形。（參見附圖 2，侯形的側視圖和「厂」相當類似）直接隸定當作「」。匽侯舞易器「厂」形訛爲「匚」形，望山△12 則訛成「二」。秦文字上加「人」形，直接隸定當作「」。

六書：合體象形。「」爲形聲。

## 高　高　05B04B10　05B25A7(230)　甲詁 2006　金詁 707　戰典 289

崇也。象臺觀高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凡高之屬皆从高。（古牢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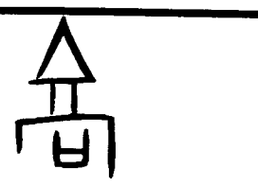 1 商.甲 2807《甲》 | 2 周中.不嬰簋《金》 | 3 戰.齊.陶彙 3.417《陶》 | 4 戰.齊.陶彙 3.812《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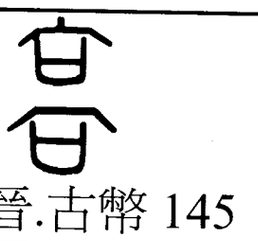 5 戰.晉.古幣 145 | 6 戰.楚.鄂君啓節《類》 | 7 戰.楚.包 237《楚》 | 8 戰.楚.曾 147《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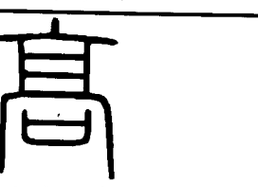 9 秦.嶧山碑《篆》 | 10 西漢.馬.老子甲 57《篆》 | 11 東漢.白石神君碑陰《篆》 | |

釋義：崇高。

釋形：甲骨文从京，口形爲分化符號。京是當時所能見到的高大的建築物，最能表達「高」的概念，因此殷人在「京」字的基礎上，加分化符號「口」，分化出「高」字，也因「京」字以爲聲。「京」的周代音在陽部開口三等，擬音是*kiang；「高」字在宵部開口一等，擬音是*kaw，二字的聲母相同，主要元音也相同，在商代，其讀音應該可以相通。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卜辭）『高』字或不从『口』，與『京』字時混。『高』與『京』字同源。」（1963 頁）其說甚是。

「高」字的這種造字法和「古」、「吉」、「弘」等相似。戰國文字「京」形中部或訛从「口」形，西漢隸書或訛从「曰」形。「高」字下部的分化符號「口」形，絕大多數時期的字形都作「口」，只有齊陶（△4）訛作「白」形、《說文》小篆訛爲□形。

小篆「高」字整個訛變，上已不像臺觀之形，段注因而誤以爲下像築也。皆不可從。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

## 冂 05B05A04 05B26A6(230) 甲詁 金詁 戰典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象遠介也。（古熒切）：古文冂，从口、象國邑

也。垌：同或从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0021 | 2 戰.楚.清二·繫 70 | | | |

釋義：置物之庋架。《說文》釋爲「遠介」，待考。

釋形：甲骨文「（冂）」字，偏旁中多見，大多做爲置物的庋架，見「帚」、「方」、「索」等字偏旁。楚文字加口(非圍形)。

六書：象形。

## 市 05B05A06 05B26B3(230) 甲詁 842 金詁 710 戰典 48

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𠂤。𠂤，古文及，象物相及也，之省聲。（時止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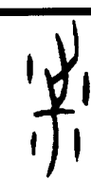 1 商.後 1.19.6《甲》 | 2 商.存 222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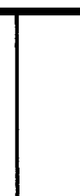 3 商.珠 679《甲》 | 4 周晚.兮甲盤《金》 |
| 5 戰.齊.陶彙 3.647 | 6 戰.齊.陶彙 3.649 | 7 戰.齊.陶彙 3.1201 | 8 戰.齊.陶彙 3.723 |
| 9 戰.燕.陶彙 4.20 | 10 戰.燕.陶彙 4.151 | 11 戰.晉.陶彙 9.4 | 12 戰.晉.古幣 66 |
| 13 戰.晉.古幣 66 | 14 戰.晉.古幣 66 | 15 戰.楚.包 191《楚》 | 16 戰.楚.包 95《楚》 |
| 17 戰.秦.璽彙 3093 | 18 戰.秦.陶彙 3.1039 | 19 秦.睡 13.65《篆》 | 20 西漢.南陵鐘《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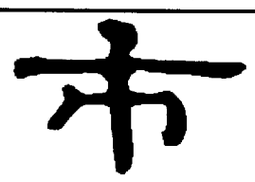 21 東漢.史晨碑《篆》 | | | |

釋義：買賣的場所。兮甲盤：「其賈毋敢不即次、即市。」

釋形：金文兮甲盤△4，孫詒讓以爲即「市」字（《名原》下17頁），從之者甚多，但字形的解釋非常牽強。如林義光《文源》認爲「从八丂。八，分也；丂，引也。買賣者分而引之。㞢聲。」《金文形義通解》以爲「从兮，止聲。从兮，取其喧聲之意。」（1357頁）

甲骨文△1~3形丁山釋爲「失字初文，象人失足而血溢於趾形」（《商周史料考證》197~198頁），李家浩以爲在甲骨文當讀爲「昳」，爲時稱之一，他並把這個字形和金文「失」字、《郭店》「遾」字結合起來，肯定甲骨△爲「失」字（《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旭昇案：此字字形與兮甲盤的「市」字非常接近，疑「市」字即從「失」字分化而出，市（*djiaɣ ）字上古音屬禪紐之部開口三等；失（*stjiet）屬審紐質部開口三等，聲母審禪爲旁紐，韻母之質旁對轉，如《毛詩・豳風・鴟鴞》一章以「子」（之部字）韻「室」（質部字）。

金文兮甲盤下部分離成「丂」形，戰國文字則承襲甲骨字形，小點則變成「八」形，或省一筆，與「失」字的區別越來越大；或增「土」旁，變成形聲字。

六書：「市」最初可能假借「失」字；其後分化，則爲假借分化指事字；「坻」爲形聲字；《說文》以爲省聲。

## 尤 05B05A06　05B26B5(230)　甲詁56　金詁　戰典

淫淫行皃。从人出冂。（余箴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2389《甲》 | 2 商.前3.26.3《甲》 | 3 商.甲2490《甲》 | 4 商.前5.28.1《甲》 |
| 5 商.甲2476《甲》 | 6 商.甲2513《甲》 | 7 漢印徵 | |

釋義：擔荷。擔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从人，象擔擔之形。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頃者余溫尋龜甲文字，見此字作△1……，與許書形同。又有作△2 者，象人荷擔，兩端

有物，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爲儋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从人，詹聲。』今字作擔。按詹聲、尤聲古皆閉口音陽聲字，音最相近。从尤聲之字，如眈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故知其爲一字矣。異者，尤爲象形，儋爲形聲耳。」（1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卜辭之△6與金文之荷戈形乃是荷之初字，契文象人負可（柯之初字），金文象人負戈則何之異文也。（負柯負戈同示何義）……此作△3从𠂤與丂小異，楊氏釋尤以爲儋之初文，其說極是。尤之與何雖爲同義字，惟所从各殊，固不能以一字視之也。」（1824頁）

旭昇案：甲骨文此字可以分成表列△1~6六形，無論其爲从戈、从丂（柯的初文）、从𠂤、从冂、从一，其實都象人擔荷之形。擔與荷後世形音不同，但在甲骨文中不妨爲同形字。上古文字常來自象意字，象意字在原始階段近於圖畫的時候，一個形可能有兩個以上的讀音。如女／母，月／夕，立／位，卜／外，示／主，林澐稱之爲古文字的轉注，其說見《古文字轉注舉例》，茲不多述。

六書：从人荷擔形者爲合體象形。从人荷戈、荷丂者，則爲會意兼形聲。

## 央 05B05A07 05B26B9(230) 甲詁209 金詁711 戰典617

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內。大，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於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3 戰.楚.包 201《楚》 | 4 戰.楚.天.卜《楚》 | 5 戰.楚.天.卜《楚》 |
| 6 戰.璽彙 3353 | 7 秦.中央勇矛《集成》 | 8 秦.雲夢日書乙 1029《秦》 | 9 西漢.孫子 116《篆》 | 10 西漢.相馬經 74下《篆》 |

釋義：本義可能是凶咎，災殃。

釋形：甲骨文从天（與大同義，表示人），脖子上戴有「凵」形的器械，丁山以爲本義當爲凶咎：「象人頸上荷枷形，董作賓釋央，是也。山按：央孳乳爲鞅，《說文》云：『頸靼也。』《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

言纓絡之也。』……人頸荷枷，必由犯了罪過，《說文》訓殃曰『咎也』，或曰『凶也』。凶咎，殆是央字本誼。」（《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74頁）雖然沒有很堅強的證據，但這卻是目前最好的說法。

金文从大戴⊢，戰國以下變化較多。

六書：合體象形。

## 亭　亭　05B05A10　05B27A9(231)　甲詁 1987　金詁 712　戰典 425,492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亭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凡亭之屬皆从亭。（古博切）

## 塘　塘　13B04B07　13B39B5(695)　甲詁 1987　金詁 712　戰典

城垣也，从土，庸聲。（余封切）亭：古文塘。

## 亩　亩　05B05B07　05B29A5(232)　甲詁 1987　金詁 712　戰典 425

用也。从亩、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余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都 3241《甲》 | 2 商.前 7.2.3《甲》 | 3 商.己亭鼎 | 4 商西周.辛亭鼎 | 5 周早.亭鼎《金》 |
| 6 周中.臣諫簋《甲》 | 7 周中.師酨鼎《金》 | 8 周晚.召伯簋二《金》 | 9 戰.齊.拍敦蓋《金》 | 10 戰.齊.陶彙.3.332 |
| 11 戰.齊.陶彙.3.333 | 12 戰.齊.陶彙.3.361 | 13 戰.晉.彙彙 2416 | 14 戰.晉.彙彙 2443 | 15 戰.楚.天.策《楚》 |
| 16 戰.楚.曾侯乙鐘 293.4 | 17 秦.十鐘 3.36 | | | |

釋義：城郭，後世作「郭」。又，郭、塘同字，字亦爲塘的本字。又爲亩，《說文》：「用也。从亩、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若庸。」實即「塘」之異寫。《毛詩・周頌・良耜》：「其崇如墉，其比如櫛。」

釋形：甲骨文△1，殷金文△3、4，从口，象城垣四周有亭之形；或省从二亭。容庚《金文編》云：「（高－郭）與庸、宮、墉爲一字。」（季案：「庸」不同字）西周繼承二亭的寫法，戰國齊系下从甘形若口形，晉系下从木形；楚系下訛成羊形；秦系下或訛成十形。

六書：象形。

## 京　05B05B02　05B28A3(231)　甲詁 1995　金詁 713　戰典 639

人所爲絕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从京。（舉卿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掇 2《甲》 | 2 商.甲 2132《甲》 | 3 商.鐵 93.4《甲》 | 4 周早.井鼎《金》 | 5 春.芮公鐘《金》 |
| 6 戰.晉.[illegible]羌鐘《類》 | 7 戰.楚.清一·楚 2 | 8 戰.楚.天.卜《楚》 | 9 戰.楚.璽彙 279《楚》 | 10 秦.璽彙 3093 |
| 11 西漢.京兆官弩機《篆》 | 12 漢印徵 | 13 東漢.禮器碑陰《篆》 | | |

釋義：人所爲宮觀亭臺。引伸爲高丘，高。

釋形：甲骨文、金文京字，學者都以爲是宮觀亭臺高聳之形。上古一般人的住所是半穴居，王者所居則爲高聳的宮觀亭臺，上象屋頂，中爲屋柱，下象柱礎。戰國以後漸漸訛變。《說文》釋爲「人所爲絕高丘」，當爲引伸義。京爲平地最常見的高建築，所以高字應該就是由京字分化出來的。

六書：象形。

## 就　05B05B04　05B28A5(231)　甲詁 1985　金詁 714　戰典 232

就高也。从京、从尤，尤異於凡也。（疾僦切）就：籀文就。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7.14.2《甲》 | 2 商.子 鼎《金》 | 3 周晚.師克盨《金》 | 4 戰.楚.鄂君啓節《金》 |
| 5 戰.楚.郭.五 21《張》 | 6 戰.楚.郭.五 33《張》 | 7 戰.楚.郭.六 48《張》 | 8 戰.楚.望 1.30《楚》 |
| 9 秦.陶彙 5.21 | 10 秦.陶彙 5.22 | 11 秦.睡.田律 48《張》 | |

釋義：就高，繼成。引伸爲成就。牧簋：「今余隹（申就）乃命。」史惠鼎：「史惠乍（作）寶鼎，叀（惠）其日（就）月將。」或假爲「戚」，《郭店・五行》：「於兄弟，（戚）也。」

釋形：甲骨文从亯在京上，陳邦福以爲象重屋之形，李孝定從之（參《甲骨文字集釋》）；何琳儀《戰典》以爲从亯、从京，會高處祭享之意。案：二說似不同，其實相容，「亯」爲宗廟祭所類的建築，字从亯在京上，表示就高處爲宗廟所以祭之意，因此有繼成、成就的意思。孫詒讓：「，疑古文『就』之省。《說文》：『就，高也。』籀文作 ，此似从京、从亯省，與彼略同。『緟（）就』蓋重復申成之意。」（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 28 頁周師酥父敦拓本跋；朱德熙也贊同此說，參《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釋》，1~2 頁。詳細的考釋參見陳秉新〈釋及相關字詞〉）史惠鼎：「日月將。」與《毛詩・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全同，可見「」即「就」字，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所从「」也就是「就」字。《郭店・六德》：「聖與智（就）矣，仁與義（就）矣。」

楚系文字亯形下半與京形上半共筆，秦文字則改爲从京、从尤（或又），原因不詳。就（從紐幽部）、尤（爲紐之部），二字韻部雖可通，但聲母相去似乎較遠。

六書：會意。

##  亯　05B05B05　05B28A9(231)　甲詁 1982　金詁 2229　戰典 620

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凡亯之屬皆从亯。（許兩切，又普庚切，又許庚切） ：

篆文亯。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津 1046《甲》 | 2 商.且辛且癸鼎《金》 | 3 周.盂鼎《金》 | 4 戰.齊.十年陳侯午錞《金》 |
| 5 戰.楚.會章乍曾侯乙鎛 | 6 戰.楚.包 182《楚》 | 7 秦.五十二病方 239《篆》 | 8 秦.雲.日甲 863 反《秦》 |
| 9 西漢.武威.特牲 10《篆》 | 10 東漢.熹.易.困《篆》 | 11 西漢.華山廟碑《篆》 | 12 西漢.張遷碑《篆》 |

釋義：祭祀的建築場所。引伸爲祭享、享用、亨通。西周早期《亯且日庚乃孫簋》：「且日庚乃孫乍寶簋，用世亯孝，其子子孫孫永寶用。」西周中晚期銅器「子子孫孫永寶用亯」多見。《毛詩・小雅・楚茨》：「以爲酒食，以亯以祀。」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宗廟祭享的建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29 頁說）。上象屋頂，下象臺形。秦文字下部訛爲从子。後世分化「享」爲祭享、享用；「亨」爲亨通。

《說文》篆文或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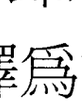 」即承自秦文字，而字頭作「 」則爲自甲骨以來，至戰國古文的字形，釋爲古文，亦無不可，此即《說文》以古文爲字頭，以篆文爲或體之例。段注據玄應書，以爲籀文，也不算錯。因爲籀文的時代與西周晚期金文相當，其時金文應作形。

秦文字「享」與「郭」字左旁已訛爲同形，如《睡簡・秦律十八種・田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字作「 」，與「享」同形。

六書：獨體象形。

05B05B07　05B29A1(232)　甲詁 1986　金詁 716　戰典

孰也。从亩、从羊。讀若純。一曰：鬻也。（常倫切）：篆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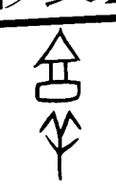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前 4.34.7《甲》 | 2 商.粹 1043 甲《甲》 | 3 商.前 1.48.1《甲》 | 4 周早.鼓𩫏觶《金》 | 5 春.𩫏于戟《金》 |
| 6 戰.楚.上三.易 49 | 7 戰.楚.清二.繫 71 | | | |

釋義：以羊獻享。卜辭用爲敦伐義，《粹》1176：「乙酉卜，王𩫏缶，受又？」金文亦多用爲敦伐，《㝬鐘》：「王𩫏伐其至，𢦏（撲）伐氒都。」未見用獻享義者，也未見用爲「孰」義者。一曰「鬻也」一義也未見。《毛詩》作「敦」，《大雅・常武》：「鋪敦淮濆，仍執醜虜。」

釋形：甲骨文从亯、从羊，會用羊獻享之義。或以爲宗廟獻享有熟物，因而「𩫏」有「熟」義。但從字形並無法看出這個意義，殷代祭儀是否全用熟物，也難以知道。以周代祭祀而言，殺牲、薦血毛、燔燎、割牲、祊祭等節爲生俎；合烹、詔羹定、薦黍稷加肺等節爲薦熟。《禮記・郊特牲》：「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意思是：「祭天用血，大祭祖廟用生肉，社稷之祭用半熟的肉，只有小祭祀用熟餚，因爲高的祭祀，最高的敬意不在食物的美味，而重視氣息而已。」又：「腥、肆、爓、腍，豈知神之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鄭玄注：「腍，孰（熟）也。」薦腍爲薦熟，則薦腥、肆、爓爲不熟也。據此，𩫏看不出有什麼熟的意味？

戰國文字𩫏、𩫏開始訛混(△7。參王瑜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六）》字根研究》相關字根)。秦文字中，享、𩫏、𩫏三字在偏旁中幾乎沒有分別，都作「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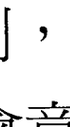

六書：獨體會意。

## 𠦪 𠦪 05B05B09 05B29B1(232) 甲詁 3427 金詁 2549 戰典

厚也。从反亯。凡𠦪之屬皆从𠦪。（胡口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32.11《甲》 | 2 商.懷 347 | 3 商.𠦪觚《金》 | 4 商.𠦪尊《金》 |

| | | | |
|---|---|---|---|
| 5 商.父丁鼎《金》 | 6 商.守冊父己爵《金》 | | |

釋義：某種巨口狹頸的容器，疑用以盛鹽，鹽味厚長，因此有「厚」義。

釋形：甲金文此字唐蘭釋㬎：「此字習見，金文作……等形，舊亦不識。又㬎字偏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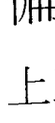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上十一，㬎父己簋）；覃字偏旁作 （又下廿、覃父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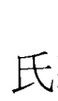 （又上三三、覃父乙卣）、（《嘯堂》上八、晉姜鼎）等形；厚字偏旁作 （《憙》五·一三、趞鼎）、 （《憙》十六·十六，魯伯厚父盤）、 （《貞松》五一、戈厚簋）、 （《薛氏款識》尸鎛）、 （又尸鐘）、（《憙》一·二十，井人妄鐘）等形，俱與此字相近，據《說文》覃、厚並从㬎，其字實當作㬎，則此字當釋㬎也。……其字本象巨口狹頸之容器，故羹象米在㬎中，覃象 在㬎中，而簟字毛公鼎作 ，變㬎从皿，更可證㬎亦容器矣！《說文》訓㬎爲厚，實因本義久湮，遂以意爲之耳。」（《殷墟文字記》31 頁）唐氏以金文及偏旁分析法釋 爲㬎，證據確鑿，當可從。但唐氏以爲「《說文》訓㬎爲厚，實因本義久湮，遂以意爲之耳」，恐有可商，㬎字加鹵即成「覃」，而从「覃」的「簟」字又从「盧」作「簋」，因此「盧」與「覃」很可能本來是同一個字（參覃字條），因此「㬎」可能是裝鹽的器皿。鹽味厚，因此㬎字有厚的意思。㬎字僅見於甲骨文、金文，後世文字未見。《說文》篆形從秦篆演變而來，青川木牘「厚」字作「」，下部與篆形「 」相近。

六書：象形。

## 覃 05B06A01 05B29B1(232) 甲詁 金詁 717 戰典 1457

長味也。从㬎，鹹省聲。《詩》曰：「實覃實訏。」（徒含切） ：古文覃。 ：篆文覃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共覃父乙簋《金》 | 2 商.父丁爵《金》 | 3 周晚.番生簋(簟)《金》 | 4 周晚.毛公鼎(簟)《金》 | 5 春戰.晉.侯馬(簟) |
| 6 戰.楚.貨系 4270《楚》 | 7 戰.楚.包 147(鹽)《楚》 | 8 秦.睡 20.183(鹽)《篆》 | 9 漢印徵《篆》 | |

釋義：疑與「鹽」爲同源字，鹽味濃長，故有「長味也」的意思，引伸爲長。

釋形：商金文从鹵、从鼻，會以鼻（裝厚酒及鹽的罈子）貯鹵，以字形而言，即後世隸楷的「覃」字，但也就是早期的「鹽」字。以从覃字得聲的「簟」字來看，西周晚期的番生簋作△3，从竹，覃聲；而同時期的毛公唐鼎則作△4，从竹、从 （一般隸定作，但是依形還是隸定作比較更好），由此看來，「覃」和「」應該是同一個字。戰國楚金鈑（△6），或釋盧金、或釋鐔，1900年《文物研究》第六輯何琳儀《〈古幣文編〉校釋》根據黃錫全來函所示改釋爲「鹽金」。戰國《包山楚簡》147 鹽字作「」：「陳口、宋獻爲王煮於海。」依文例，釋「」爲「鹽」應該沒有問題（參見劉釗《談包山楚簡中有關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李家浩《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那麼，覃字應該也要釋爲「鹽」。《說文》古文當即來自楚簡此形而稍訛。

「覃」（徒含切）的上古音在定紐侵部開口一等，「鹽」（余廉切）在喻（余）紐談部開口三等。侵談旁轉，文獻多有，如《毛詩・陳風・澤陂》以儼（談）韻枕（侵）。漢代聲韻也是這樣，如司馬相如《長門賦》以心、音、臨、風、淫、陰、吟、南（以上侵）韻襜（談）；王褒《洞簫賦》以濫（談）韻含（侵）。在聲母方面，喻四（余）古歸定（徒）。是覃與鹽的聲韻都有關係。「覃」的本義爲鹽在鼻中，鹽可以使食物滋味深長，所以引伸有「味長」義。

到了秦代，「鹽鹵」義和「味長」義可能逐漸分化，鹽鹵義的發音漸漸轉爲接近牙音，所以加上「監」聲，「監」和「 」共用偏旁「皿」，這就造出了「鹽」字。（參見拙作《談覃鹽》）

六書：會意。

## 厚 05B06A01 05B29B6(232) 甲詁 2264 金詁 718 戰典 334

山陵之鼻也。从厂、从鼻。（胡口切） ：古文厚，从后土。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佚 211《甲》 | 2 商.戈厚簋《金》 | 3 周早.趞鼎《金》 | 4 周中.牆盤《金》 |

| | | | |
|---|---|---|---|
| 5 周中.王臣簋《金》 | 6 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 7 周晚.丼人妄鐘《金》 | 8 春.魯伯盤《金》 |
| 9 春.厚氏匯《金》 | 10 戰.燕.璽彙 724 | 11 戰.燕.璽彙 1203 | 12 戰.晉.令瓜君壺《金》 |
| 13 戰.楚.望 2 策《楚》 | 14 戰.楚.望 2 策《楚》 | 15 戰.楚.望 2 策《楚》 | 16 戰.楚.望 2 策《楚》 |
| 17 戰.楚.郭.老甲 4 | 18 戰.楚.郭.緇 2 | 19 戰.楚.郭.語一 82 | 20 戰.清一.祭 14 |
| 21 秦.青川木牘 | 22 西漢.馬.老子甲 83《篆》 | 23 西漢.孫子 135《篆》 | 24 西漢.相馬經 17 下《篆》 |
| 25 東漢.西狹頌《篆》 | 26 東漢.禮器碑側《篆》 | 27 東漢.熹.論語校記《篆》 | |

釋義：山陵之厚。《詩經・小雅・正月》：「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

釋形：甲骨文从厂㫗，㫗亦聲。金文五年師旋簋从欠。楚系文字上从石，下部或簡化，或从句聲。燕系文字則訛爲从石从土，而爲《說文》古文所承。《說文》釋爲从后土，不可從。秦系文字下部訛爲从子，而爲隸楷所承。

六書：會意兼形聲。

## 畐 畐 05B06A03 05B30A1(232) 甲詁 2219 金詁 719 戰典 126

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凡畐之屬皆从畐，讀若伏。（芳逼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30948 | 2 商.畐父辛爵《金》 | 3 周早.季盆尊《金》 | 4 周晚.士父鐘《金》 |

| | | | |
|---|---|---|---|
| 5 戰.晉.璽彙 4559 | 6 戰.晉.璽彙 4560 | 7 戰.楚.清三.芮 1(稟) | 8 秦.睡.日 125《張》 |
| 9 東漢.吾作鏡《篆》 | | | |

釋義：盛酒器。朱芳圃以爲當即「瓿」的初文。（《釋叢》90-92 頁）《說文》釋爲「滿也」應該是引伸義。用畐裝的酒叫做「福」，《國語・晉語》：「驪姬以君命申生曰：『今夕君齊姜，必速而歸福。』」韋昭注：「福，胙肉也。」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 17 頁：「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爲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羅振玉所主張的「福」字所从的「畐」其實是「酉」，但是他所說的「福」爲奉尊之祭卻仍然是對的，因爲從金文來看，「福」字最象形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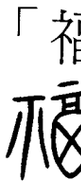 」，所从的「畐（同富）」十足象盛酒之器，其爲祭神之酒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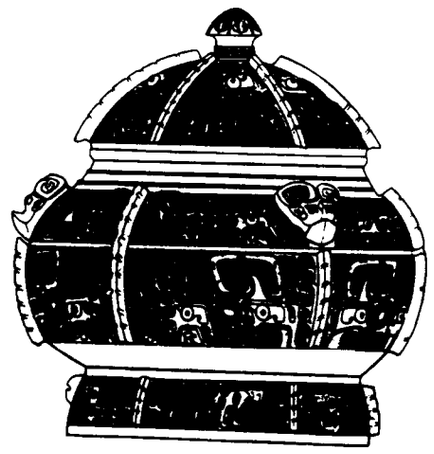

小屯 M5:830 婦好瓿
《古代中國青銅器》202 頁

釋形：甲骨文△1，《甲骨文編》694 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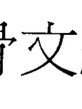 （酉）」同收作「畐」字，其實酉、畐不同字，不宜誤合（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畐字條）。朱芳圃以爲金文畐字象長頸鼓腹圓底之器，當爲「瓿」的初文。可能是對的。

六書：獨體象形。

## 良 05B06A05 05B30A8(232) 甲詁 3298,3299 金詁 720 戰典 694

善也。从畐省，亡聲。（呂張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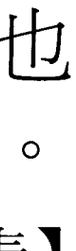 ：古文良。：亦古文良。 ：亦古文良。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510《甲》 | 2 商.乙 3334《甲》 | 3 商.師友 2.4《甲》 | 4 周中.格伯簋《金》 | 5 周晚.季良父盉《金》 |

| | | | | |
|---|---|---|---|---|
| 6 春.齊侯匜《金》 | 7 戰.齊.陶彙 3.588 | 8 戰.齊.陶彙 3.1.03 | 9 戰.燕.璽彙 3926 | 10 戰.燕.璽彙 2713 |
| 11 戰.燕.璽彙 2712 | 12 戰.楚.包 218《楚》 | 13 秦.瓦書.陶彙 5.384 | 14 秦.睡 54.37《篆》 | 15 西漢.流沙簡.小學 5.19《篆》 |
| 16 東漢.尹宙碑《篆》 | 17 東漢.熹.春秋.襄廿七《篆》 | | | |

釋義：廊的初文，古人居住半穴居的走廊。半穴居有兩道出入，空氣流通，生活條件改善了，所以引伸有良好、明朗義(參見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

釋形：甲骨文△1、2，徐中舒以爲象古人半穴居的走廊。其說可從。甲骨文另有「 」（旨。复字所从），象半穴居之復穴，字形與良相近，同釋爲與半穴居有關的部位，相當合理。《說文》釋爲从畐省，實則二字字形相去太多，直到東漢，我們都看不到這樣的可能。《說文》古文第一形，與齊陶文（△8）相近；第二形當爲良字省略下半；第三形與燕璽（△10、11）相近。

六書：獨體象形。《說文》釋爲形聲省形，不可從。

亩　05B06A06　05B30B2(232)　甲詁 2016　金詁　戰典 1412

穀所振入，宗廟粢盛蒼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戶牖。凡亩之屬皆从亩。（力甚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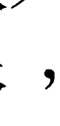 ，亩或从广、从禾。

稟　05B06A09　05B31A6(233)　甲詁　金詁 721　戰典 1413

賜穀也。从亩、从禾。（筆錦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574《甲》 | 2 商.粹 914《甲》 | 3 商.前 4.11.6《甲》 | 4 商.燕 292《甲》 | 5 周中.農卣《金》 |
| 6 周晚.召伯簋《金》 | 7 戰.齊.璽彙 227 | 8 戰.齊.璽彙 313 | 9 戰.齊.璽彙 319 | 10 戰.齊.陶彙 3.31 |

| | | | | |
|---|---|---|---|---|
| 11 戰.齊.陶彙 3.967 | 12 戰.齊.陳猶釜《金》 | 13 戰.晉.三斗鼎 | 14 戰.晉.陶彙 6.114 | 15 戰.晉.陶彙 6.107 |
| 16 戰.楚.清二.繫 123 | 17 秦.睡.效 28《張》 | 18 秦.睡.效 48《張》 | 19 西漢.老子乙前 93 下《篆》 | 20 西漢.武威簡.少牢 7《篆》 |

釋義：藏穀物的處所。

釋形：甲骨文字，孫詒讓所識。郭沫若謂「爲倉之象形」（《古代銘刻彙考．殷契餘論．釋》29 頁）；陳夢家謂「象露天的穀堆之形。今天的北方農人在麥場上，作一圓形的低土頭，上堆麥稈麥殼，頂上作一亭蓋形，塗以泥土，謂之『花籃子』，與此相似。」（《卜辭綜述》536 頁）陳說近是。其說蓋本於戴侗《六書故》：「粢禾露積爲，上∧象覆。」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稟、廩一字，其說是也。西周金文加禾、米等義符，表示這是堆禾、米用的。陳猶釜加攴。楚文字「」、「爾」在偏旁中或形近易訛混。西漢《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前》加義符广，應該是當時的多用是有屋頂的。至於、稟的聲紐分屬幫、來，上古通作之例甚多，如剝／杗、變／縭等。《說文》釋「稟」爲「賜穀也」，應爲引伸義。（戰國文字中的，可參考吳振武〈戰國〈稟〉字考察〉）

六書：爲象形。稟、廩爲形聲。

## 啚　05B06A09　05B31B2(233)　甲詁 2018　金詁 722　戰典 119

嗇也。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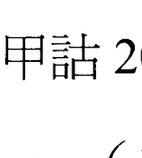 。，受也。（方美切） ：古文啚如此。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61《甲》 | 2 商.珠 186《甲》 | 3 周早.康侯啚簋《金》 | 4 周晚.楚簋《金》 |
| 5 春中晚.鈗鎛《金》 | 6 戰.楚.清四.別卦 1 | 7 西漢.天文雜占 1.3《篆》 | |

釋義：邊鄙。《說文》釋爲「嗇也」（段注：「嗇，愛濇也。」），不可從。當即鄙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畾字，孫詒讓識。郭沫若以爲「畾字从口、从亩，示倉亩所在之處，自爲邊鄙也」（《古代銘刻彙考·殷契綜論·釋畾亩》29頁）。甲骨文有「亩」，从亩、从口，不从口，或釋爲畾，當非。姚孝遂詁林案語以爲「亩」的繁文。

六書：會意。

## 嗇 嗇 05B06B01 05B31B6(233) 甲詁 2020 金詁 724 戰典 82

愛澑也。从來、从亩。來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凡嗇之屬皆从嗇。（所力切） ：古文嗇，从田。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772《甲》 | 2 商.乙 124《甲》 | 3 商.燕 2《甲》 | 4 周早.沈子也簋《金》 |
| 5 周早.史父壬爵《金》 | 6 周中.𠂤匜《金》 | 7 周中.墻盤《金》 | 8 戰.晉.十一年鼎《金》 |
| 9 戰.晉.璽彙 109 | 10 戰.晉.璽彙 102 | 11 戰.楚.郭.老乙 1 | 12 秦.睡 23.2《秦》 |
| 13 秦.睡 29.30《秦》 | 14 秦.放馬灘日書甲 13《秦》 | 15 西漢.馬.老子乙 195上《篆》 | 16 東漢.熹.詩.桑柔《篆》 |

釋義：收穀曰嗇。羅振玉以爲穡嗇一字（《增考》中35頁），可從。《儀禮·特牲饋食禮》鄭玄注：「嗇者農力之成功。」《毛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說文》釋「愛澑」，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嗇字△1，孫詒讓識。△3 从二禾，與嗇同義。戰國以後，嗇形訛變多端，來形也趨於簡化。

六書：會意。

## 牆 牆 05B06B03 05B32A4(233) 甲詁 3077 金詁 戰典

垣蔽也。从嗇，爿聲。（才良切）牆：籀文，从二禾。牆：籀文，亦从二來。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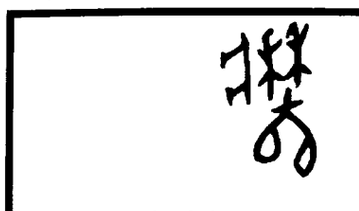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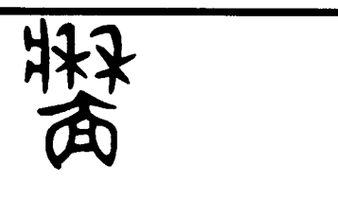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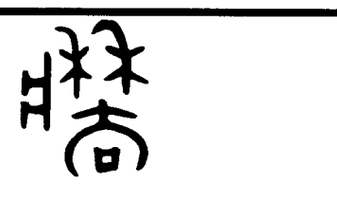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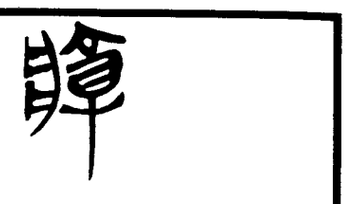 |
| 1 商.粹 1161《甲》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晚.師袁簋《金》 | 4 戰.楚.上一 1.28 |
| | | | |
| 5 秦.睡.日乙 114《張》 | 6 東漢.史晨碑《篆》 | | |

釋義：倉廩的圍牆。引伸爲垣蔽。

釋形：甲骨文从嗇，爿聲，嗇从二禾。秦文字嗇从一禾，㠯形下部也訛變爲近於田。△4 見《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8：「牆又齊慎密而不知言。」（隸爲「牆」不太恰當，參見拙作《讀郭店、上博簡五題》）又見《郭店・語叢》簡 2：「牆（牆）有耳。」牆、牆實即牆字，字从嗇（郭、墉），爿聲，即「牆垣」之「牆」的專字，惜後世不傳，廢而不用。

《說文》籀文第一形从二禾，實從甲金文來；秦文字禾變爲來，《說文》籀文第二形从二來，與秦系文字從來同。

六書：形聲。

## 來 05B06B05 05B32B1(233) 甲詁 1507 金詁 725 戰典 79

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凡來之屬皆从來。（洛哀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乙 6378 反《甲》 | 2 商.戩 37.4《甲》 | 3 商.鐵 24.2《甲》 | 4 商.後 1.18.6《甲》 |
| | | | |
| 5 商.宰甾簋《金》 | 6 周早.康侯簋《類》 | 7 周早.般甗《金》 | 8 春戰.秦.石鼓.車攻 |

9 戰.楚.包 132 反《楚系》 | 10 戰.楚.天.卜《楚系》 | 11 秦.睡 12.46《篆》 | 12 西漢.馬.易 2《篆》

釋義：禾麥。《毛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假借爲往來之來，及未來之來，經典多見。

釋形：甲骨文△1，學者都同意是禾麥的象形，字上象麥穗直上，中象麥葉，下象麥根。△2 上端與「禾」同形，于省吾以爲與△1 不同，△1 爲「行來」之「來」，△2 爲「禾麥」之「來」，二字本來不同，在金文偏旁中則有互作之例（《甲骨文字釋林・釋黍、穄、來》247 頁）；不過，甲骨文中看不出有明顯的區別，△1 比較符合「麥」的本形、△2 可能只是「來」的異寫。△3、4 在上端加一橫畫，裘錫圭以爲「可能是並無深意的贅筆」（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36 頁），但可能本來也有分化的作用，只是沒有分化成功。楚系加「止」形，加強往來、行來義。

六書：本爲象形。用爲往來、未來則爲假借，△3、4 加「一」形，可能是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9、10 爲形聲。

## 麥 05B06B09 05B33A9(234) 甲詁 1512 金詁 726 戰典 82

芒穀，秋穜厚薶，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从來，有穗者，从夂。凡麥之屬皆从麥。（莫獲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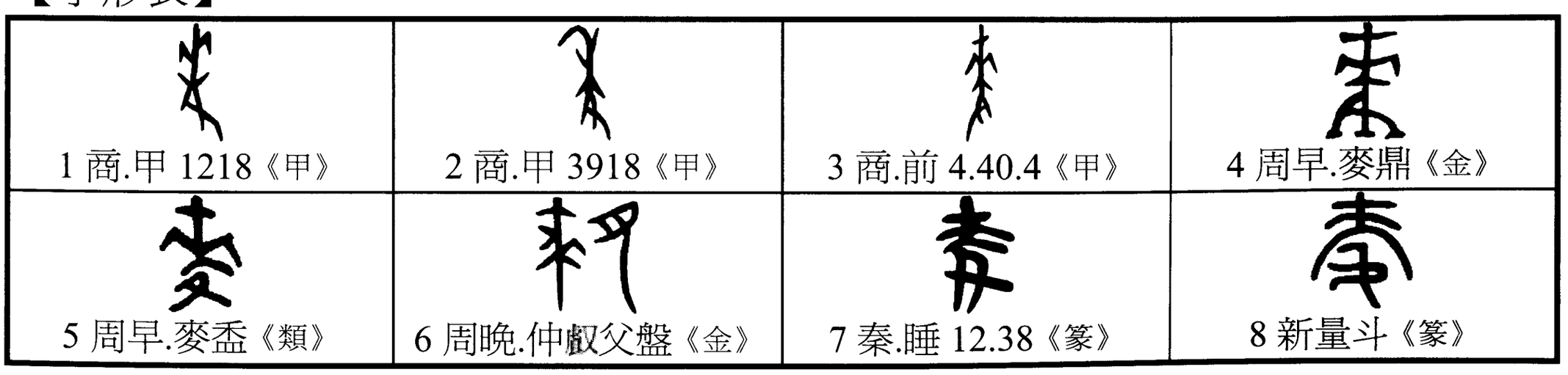

1 商.甲 1218《甲》 | 2 商.甲 3918《甲》 | 3 商.前 4.40.4《甲》 | 4 周早.麥鼎《金》

5 周早.麥盉《類》 | 6 周晚.仲叔父盤《金》 | 7 秦.睡 12.38《篆》 | 8 新量斗《篆》

釋義：禾麥。

釋形：甲骨文象麥形。甲骨文麥本作「來」，以「來」假借爲「行來」，於是除上加橫畫作區別外，又另在「來」下加「夂」以爲區別。惟下所从「夂」形並非「夂」字，而係麥根之象形（王襄《古文流變臆說》69~70 頁、李孝定《甲骨文

字集釋》1892 頁俱主此說）。

六書：象形。

## 夂　夂　05B07A06　05B35A6(235)　甲詁　金詁　戰典 1266

行遲曳夂夂。象人兩脛有所躧也。凡夂之屬皆从夂。（楚危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乙 2110《甲》 | 2 商.後 2.18.4《甲》 | 3 商.亞夂雨鼎《金》 | 4 戰.楚.信陽 5.38 |

釋義：足形向下。「行遲曳夂夂」當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與「止」同字，只是方向不同。學者或以爲「止」、「夂」同字不分，或以爲已有區別，目前還難以判斷。但甲骨文以「止」的方向表示不同的意義，如「陟」右旁从二向上的「止」，表示腳向上升；「降」右旁从二向下的「夂」，表示腳下降。秦漢以後當已獨立成字。

六書：獨體象形。

## 夋　夋　05B07A08　05B35A9(235)　甲詁　金詁　戰典 1342

行夋夋也；一曰：倨也。从夂，允聲。（七倫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周中.不嬰簋《金》 | 2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3 戰.楚帛書.甲 51 | 4 戰.楚帛書.甲 6.34 |

釋義：允的分化字。

釋形：夋是允的分化字。古文字往往在人形的足部加「止」形，而音義並無不同。允字下部加「止」形，便成了夋字。不嬰簋「敢夋」即「玁狁」；中山王譽壺「夋哉若言」、楚帛書△3「日月夋生」，義均同「允」；△4「帝夋乃爲日月之行」，「帝夋」即「帝舜」。

六書：形聲。

## 复　复　05B07A08　05B35B1(235)　甲詁 869　金詁 727　戰典 251

行故道也。从夂，畐省聲。（房六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45.1《甲》 | 2 周晚.鬲比盨《金》 | 3 春戰.晉.侯馬 200:69 | 4 戰.楚.郭.老甲 1 |

釋義：行復道；回復。《說文》釋爲「行故道」，爲引伸義。

釋形：复應該是復的本字，从夂，旨聲。旨字甲骨文作「 」，陳永正以爲就是上古居住的 室，《說文》卷七穴部：「，地室也。从穴，復聲。《詩》曰：『陶復陶穴』。」（陳永正《釋》）旨加夂即成复，表示從室出入，引伸而有往復的意思。《說文》釋爲「从夂，畐省聲」，不確。

六書：形聲。

## 夌　夌　005B07A08　5B35B3(235)　甲詁 38　金詁　戰典 152

越也。从夂夾。夾，高大也。一曰：夌俊也。（力膺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1.10.6《甲》 | 2 周早.子夌尊《金》 | 3 周早.夌姬鬲《集成》 | 4 周早.小臣夌鼎《集成》 |
| 5 周早.束夌簋《集成》 | 6 周早.夌伯鱓《集成》 | 7 戰.楚.璽彙 101 | 8 戰.楚.璽彙 164 |

釋義：越也。

釋形：不詳。甲骨文上似从屮，下似从人。人下或加止形，或加「 」（冰）聲，加聲的字或許應該隸定作「凌」。戰國楚文字下从土。

六書：不詳。

## 致　致　05B07A08　05B35B9(235)　甲詁　金詁 1102　戰典 1087

送詣也。从夂、从至。（陟利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舀鼎《金》 | 2 周中.伯到簋《金》 | 3 周晚.伯到尊《金》 | 4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5 戰.楚.王子侄鼎 |
| 6 戰.楚.包 170《楚》 | 7 秦.睡 10.11《篆》 | 8 秦.陶彙 5.28 | 9 秦.陶彙 5.384 | 10 西漢.老子甲 15《篆》 |
| 11 西漢.孫子 39《篆》 | 12 東漢.孔宙碑《篆》 |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 14 東漢.尹宙碑《篆》 | |

釋義：致送。

釋形：金文从人至，至亦聲。郭沫若以爲即「致」之古文（《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146頁邾伯簋），又以爲乃「到」之異文（《金文叢攷》359~360頁[illegible]羌鐘）；徐中舒以爲與「致」同。《包山》△6 云「侄命」，讀爲「致命」，無可疑也。人形下或加「止」形（△2），秦文字（△7）人形或與止形分離，△10 省「人」則成「致」。其餘或訛成「攴」、或訛成「支」。

《說文》「致」字放在「夂（楚危切）」部，釋爲「从夂、从至」，段玉裁注「夂猶送也」，不知有何根據。皆不可從。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夏　05B07A10　05B36B9(235)　甲詁　金詁 729　戰典 467

中國之人也。从夂、从頁、从臼。臼，兩手、兩足也。（胡雅切） ：古文夏。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戩 5.13《甲》 | 2 商.林 2.26.7《甲》 | 3 周晚.伯夏父鼎《金》 | 4 春.秦公簋《金》 | 5 春.鄀叔之仲子平鐘《金》 |
| 6 春晚.叔尸鐘《集成》 | 7 戰.齊.邳伯罍《金》 | 8 戰.燕.璽彙 15 | 9 戰.燕.璽彙 2724 | 10 戰.燕.璽彙 3988 |

| | | | | |
|---|---|---|---|---|
| 11 戰.晉.璽彙 4996 | 12 戰.晉.璽彙 2723 | 13 戰.晉.璽彙 3989 | 14 戰.楚.璽彙 3643 | 15 戰.楚.鄂君啓車節 |
| 16 戰.楚.鄂君啓舟節 | 17 戰.楚.帛乙 1.14《楚》 | 18 戰.楚.天.卜《楚》 | 19 戰.楚.天.卜《楚》 | 20 戰.楚.天.卜《楚》 |
| 21 戰.楚.長沙銅量 | 22 戰.楚.包 224《楚》 | 23 戰.楚.包 225《楚》 | 24 戰.楚.包 240《楚》 | 25 戰.楚.上一.詩 2 |
| 26 戰晚.夏官鼎 | 27 秦.睡 10.4《篆》 | 28 西漢.孫子 127《篆》 | 29 西漢.西陲簡 51.18《篆》 | |

釋義：夏天。假借爲朝代名、姓氏、國族名。

釋形：甲骨文从日、从頁，葉玉森以爲即顯字初文；金祥恒隸作晛；郭沫若釋金文此形作暊；李孝定以爲字象人舉首見日之形，甲文从頁、篆文从見，二者雖非一字，然其意相同，偏旁中例得相通，舉首見日，亦得有「日見」之義也（以上各家說均見《甲骨文字集釋》2185 頁）。春秋晚叔尸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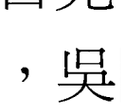 」字，吳闓生釋爲「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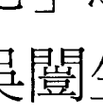 ，古文夏字，見《汗簡》。」辭云：「虢虢成湯，有在帝所，敷受天命，刪(?)伐夏后。」釋「夏」可從。

甲骨文的夏字都當人名用，但它的本義可能就是指熱天氣，所以从日下頁會意。

伯夏父鼎頁形下部的人形加「止」。叔尸鐘「止」形移到左旁「日」下，這就變成戰國「夏」字的標準結構，至其變化則或省日、或省止、或加虫，止形或加繁爲正、或訛爲又、訛爲寸罷了。

戰國邳伯罍所从「頁」形下部繁化，整個右旁看起來像是加、夂，與《說文》「夏」字的寫法類似。秦公簋的夏字顯然是從這種形體的同一來源來的，只是省掉「日」形，然後下部又有訛變而已。學者或據這種字形以爲象舞者手容及足容，與雩同字（參《金文詁林》），其實是沒有什麼根據的。至於秦公簋省略「日」形，可能是它作爲國族名用，與夏天的意義無關（銘爲「虢事繇夏」）。從此這就成秦系文字「夏」字的標準寫法。至於六國文字，則普徧地保留「日」旁。

《說文》古文作「」，在目前的六國古文中還沒有看到這種寫法，來源待考。黃錫全《汗簡注釋》以爲上部的「」是「頁」形的省變（210頁）。但是這種訛變好像比較難見到。

六書：暜形是會意。夏形應該是「暜」省，依《說文》則仍是會意。

## 夔 05B07B02 05B37A7(236) 甲詁 1543 金詁 2158 戰典

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夂，其手足。（奴刀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336《甲》 | 2 商.庫 1010《甲》 | 3 商.後 2.31.9《甲》 | 4 商.後 2.14.5《甲》 |
| 5 商.甲 2043《甲》 | 6 商.粹 3《甲》 | 7 商.亞鼎《金》 | 8 周早.無憂卣《金》 |
| 9 周早.伯憂鱓《金》 | 10 周晚.毛公唇鼎《金》 | 11 魏上尊號奏《篆》 | |

釋義：猿猱，猴子。假爲殷先公名。毛公鼎「我弗作先王夔」，假借爲「憂」

釋形：甲骨文象獼猴之形，《甲骨文字詁林》按語：「王國維釋夔，字亦作猱，作獶。母猴即沐猴、獼猴，段玉裁謂『母猴非父母字』。其餘各家之說，李孝定《集釋》辨之甚詳。」其說可從。甲骨文或借爲殷先公名；在金文中或假借爲「憂」。

姚孝遂指出：「卜辭先公名之『△4』與獼猴名之『△1』在形體上是有區別的，……手掌向上、腿直立者爲先公名；手掌向下、腿屈曲者爲獼猴名。有極個別的例外。」（《小屯南地甲骨考釋》5~6頁）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不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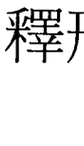

## 夔 05B07B02 05B37B1(236) 甲詁 1091 金詁 戰典

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鐵 100.2《甲》 | 2 商.合 11971 | 3 商.小臣艅尊《集成》 |
| 4 漢印徵 | 5 東漢.亳縣鳳凰臺一號墓剛卯《篆》 | 6 魏.三體石經.熹 26《篆》 |

釋義：人面猴身，似龍有角的一種動物。或謂一足，不可信。

釋形：甲骨文似夔而有角，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以爲即「夔」字。究爲何獸，難以知曉。《莊子・秋水》：「夔謂蚿（音賢，馬蚿也）曰：『吾以一足跿踔而行。』」是其實真以爲有一足獸。《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說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據此，時人也未必相信真有一足獸。

六書：象形。

## 舛　舛 05B07B05　05B38A1(236)　甲詁　金詁　戰典

對臥也。从夕㫃相背。凡舛之屬皆从舛。（昌兗切），楊雄說舛从足春。

【字形表】（未見）

釋義：雙腳。引伸爲相背，舛訛。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成字的「舛」，往往只是在「大」形的兩隻腳下加腳形，如舞、乘等字。因此「舛」字可能只是戰國秦漢以來的文字學家爲了分析此一部件而離析出來的一個新生字。《說文》釋爲从夕㫃相背，並無必要。

六書：依《說文》則爲會意。

## 舞　舞 05B07B06　05B38A5(236)　甲詁 226　金詁 730　戰典

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文撫切） ：古文舞，从羽亡。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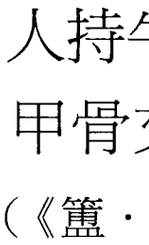 1 商.鐵 120.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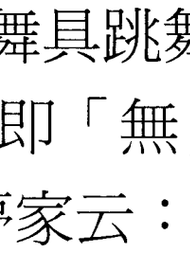 2 商.甲 285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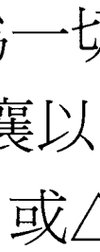 3 商.甲 285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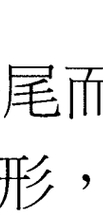 4 商.甲 1893《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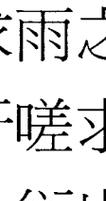 5 商.京都 195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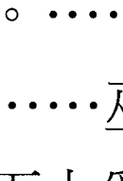 6 周.匽侯舞易器《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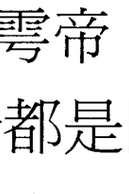 7 春.儛兒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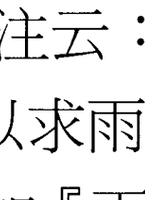 8 秦.睡.日甲 76 背《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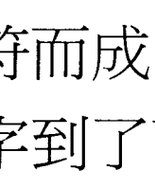 9 西漢.縱橫家書 15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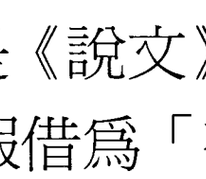 10 西漢.武威儀禮.燕 50《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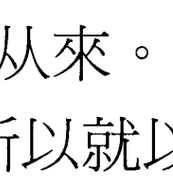 11 西漢.馬.三號墓簡《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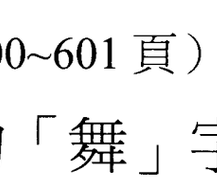 12 東漢.華山廟碑《篆》 |

釋義：人持牛尾或鳥羽等舞具跳舞求雨；引伸爲一切跳舞。

釋形：甲骨文△1~3 形，即「無」之本字，王襄以爲象人兩手持氂尾而舞之形（《簠·典》4頁）；陳夢家云：「卜辭舞作△1或△2，象人兩袖舞形，即『無』字。……巫之所事乃舞號以神求雨，名其舞者曰巫，名其動作曰舞，名其求雨之祭祀行爲曰雩。……《月令》：『大雩帝，用盛樂。』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巫、舞、雩、吁都是同音的，都是以求雨之祭而分衍出來的。……武丁卜辭的『無』（即舞），到了廩康卜辭加『雨』的形符而成『』，它是《說文》『雩』之所从來。」（《綜述》600~601頁）「無」字到了西周以後或假借爲「有無」字，所以就以加了腳形的「舞」字，或加辵形的「」字爲「舞蹈」字。「」字後世不傳。《說文》釋「無」爲「从足相背」，不足據。古文从「羽」，或係義符，表示持羽而舞，从「亡」應爲聲符，惟目前戰國文字未見此形。馬王堆加「虫」形，或爲假借。

六書：甲骨文「無」爲合體象形字。後世作「舞」爲本字加形符，屬形聲字。

## 05B07B06 05B38A7(236) 甲詁 1842 金詁 224 戰典 1544

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縈省聲。縈，古文偰字。（胡夏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2246 | 2 商.甲 1654《甲》 | 3 商.前 1.47.3《甲》 | 4 商.鐵 103.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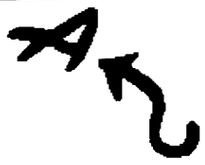 5 商.佚 11《甲》 |
| 6 商.粹 11《甲》 | 7 商.寧滬 1.480《甲》 | 8 商.甲 181《甲》 | 9 商.前 2.28.1《甲》 | 10 商.冊𠂤鼎《金》 |
| 11 周中.九祀衛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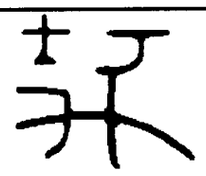 12 戰.燕.璽彙 82 | 13 戰.楚帛書.乙 4 | 14 戰.楚.清壹.保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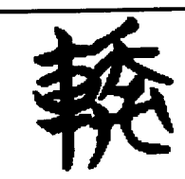 15 戰.楚.天.策(轄)《楚》 |
| 16 戰.楚.曾 10(轄)《楚》 | 17 戰.楚.郭.五 35 | 18 戰.楚.上一.詩 7 | 19 戰.楚.上一.詩 8 |  20 戰.楚.上一.詩 16(萬) |
| 21 秦.睡.日乙 48《張》 | 22 秦.睡.日甲 28《張》 | | | |

釋義：傷害的害的本字，假借爲「轄」。《毛詩・邶風・泉水》：「載脂載舝，還車言邁。遄臻于衛，不瑕有害？」經典或作「轄」。

釋形：裘錫圭指出甲骨文此字作「」，象腳踩到蛇，即「傷害」的害的本字。睡虎地簡、馬王堆帛書都有「」，仍作「傷害」義用。《說文》以爲「車軸耑鍵也」，實爲假借用法，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此一用法。但是楚系文字有「」字，即「轄」字之異體，其右旁所从即「」字。「」字或作「」（參見《睡簡》），腳形移到「禹」形的下方。「」和「」形結合就成了「」，後來訛變作「」，在《四部叢刊》影印的《說文解字繫傳》的影宋鈔本、馮桂芬翻刻的宋本《說文解字韻譜》裏，這個字的篆文寫作，中部還是很清楚地从「禹」；其它一般的《說文》本子都作「」，顯然是個訛體，又釋爲「兩穿相背，从舛」，更屬無謂。甲骨文「」字或逕寫作「」（《屯南》644），「」上古音在曉紐微部，「（害）」在匣紐祭部，聲韻俱近。九祀衛鼎「」形漸訛爲「禹」形，秦文字逕从「禹」，「禹」字上古音在于母魚部，與「」也聲韻俱近。《說文》以爲「从舛，省聲」，不可信。（《釋》）

《郭店・五行》簡 36：「以少道大道」，「」字舊或釋「」，《上博一》出來後，學者知道肯定是「」，即後世「害」字。《上博一・

孔子詩論》「𦎫（蚤）」字異形較多，簡 16 从艸而省夂，辭云：「吾以萬覃得氏初之詩。」「萬」讀爲「葛」。△12 從何琳儀《戰典》收入。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兼形聲。「𡍮」爲形聲。作「車轄」用爲假借。

## 舜　舜　05B07B08　05B38B5(236)　甲詁　金詁　戰典

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蔓地連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凡舜之屬皆从舜。（舒閏切）：古文舜。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郭 5.2 | 2 戰.楚.上.子羔 | 3 戰.楚.上.子羔 | 4 戰.楚.郭 7.1 | 5 戰.楚.郭 7.6 |
| 6 戰.楚.郭 7.9 | 7 戰.楚.郭 7.10 | 8 戰.楚.郭 7.16 | 9 戰.楚.郭 7.22 | 10 戰.楚.郭 7.22 |
| 11 戰.楚.郭 7.23 | 12 戰.楚.郭 7.23 | 13 戰.楚.郭 7.25 | 14 西漢.馬.老子甲後 313《篆》 | 15 西漢.馬王堆古地圖《篆》 |
| 16 公舜乘印《漢印徵》 | 17 趙舜之印《漢印徵》 | 18 盧舜《漢印徵》 | 19 楊舜之印《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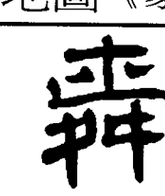 20 魏受禪表《篆》 |
| 21 魏元丕碑《隸篇》 | 22 宋.汗簡 | 23 金.龍龕手鑑 | | |

釋義：有虞氏帝王名，虞舜。「舜艸」一義爲假借，《毛詩・鄭風・有女同車》：「有女同車，顏如舜華。」依《說文》，其本字應作「蕣」。

釋形：《說文》舜字已往長期不得其解，直到《郭店》、《上博一》出現舜字，我們才真正了解「舜」字的字形演變。楚文字「舜」字分兩形，1~3 形爲甲類，4~13 爲乙類，茲舉重要文例如下：

舜耕於鬲山，匋拍於河𠂤。（《郭店・窮達以時》5.2）

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郭店・唐虞之道》7.1）

子羔曰：「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上博・子羔》）

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上博・子羔》）

這兩種字形的構字本義目前似乎還沒有見到有解釋的。我們認爲「舜」字應以甲形爲最合理，乙形爲其訛變。甲形（姑且隸定作「 」）上部（姑且隸定作「」）从「允」，「允」上从「厶（㠯）」形，下从「人」，「人」形重複則成「大」，例如楚簡「虎」字在《包山》2.149 作「」；在 2.271 作「 」；「大」形的下部又加飾筆，訛成「火」形，如「虞」字在春秋邵鐘中作「」，下本从「」，「」字甲骨文作，从大形，象人雙手向上舉物之形；「虞」在戰國古璽中作「」下部的「大」形很明顯地訛成「火」形。

「舜」字甲形下从土，古文字人形下往往喜歡加「土」形，如「重」字金文井侯簋作「」、外卒鐸則作「」（《金文編》1379 號）。至於「舜」字乙形上部由「厶」形變成「𠂇」形，這在《郭店》中也有迹可尋，《郭店》有「悛」字作「」（3.3），又作「」（14.36）、「」（14.37）；有「矣」字作「」（1.1.11），又作「」（7.18）、「」（14.50）、「」（15.62），上部也是由「厶」形變成「𠂇」形，這和「舜」字上部字形的變化，具有平行的關係。

《龍龕手鑑》所保留的字形，上部爲「厶」形的訛變，下部仍爲「人」形，「人」形下也加「土」，與《郭店》、《說文》古文相近。漢文字「舜」字不加「土」形，逕由乙形演化，上部的「𠂇」形再訛爲「匚」形，並與「亦」形結合（隸定當作「 」），下加「舛」遂成小篆之形「」。其演變序列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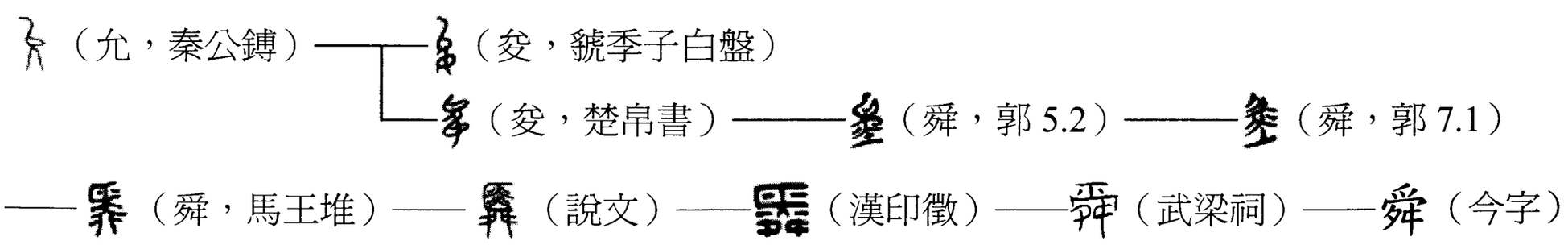


《山海經》中有帝俊，郭璞注除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以爲帝嚳外，其餘都以爲是帝舜，並指出「帝俊」即「帝舜」的假借，基本上是可從的，但是要稍作點修正，因爲從《郭店・窮達以時》來看，「帝舜」根本就是「帝夋（俊）」，「舜」就是「夋」的分化字。

戰國楚帛書中「帝舜」作「帝夋」，《楚帛書》甲：「帝夋乃爲日月之行。」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72 頁注 6 以爲：「帝夋，

即《山海經》中的帝俊，也就是舜。」

「允」、「夋」、「舜」三字的上古音如下（用大徐本反切，《周法高上古音韻表》擬音）：

「允」、余準切。喻紐文部合口三等。*riwən

「夋」、七倫切。清紐文部合口三等。*ts'jiwən

「舜」、舒潤切。書紐文部合口三等。*st'jiwən

三字聲韻俱近，確實可以互用。然則，「舜」字應是由「夋」字分化而來，做爲古帝王的專用字，無可置疑了。《說文》釋爲「象形，从舛，舛亦聲」，不可據。

六書：「夋」爲「允」的分化字，屬指事；「 」从土，「夋」聲，爲形聲字；「 」从舛，（同夋）聲，爲形聲字。

附記： 形，李家浩先生來函以爲當釋爲从矣，可從。但戰國楚文字似乎在偏旁中矣形與矣形混用可通。

## 韋 韋 05B08A02 05B39A4(237) 甲詁 826 金詁 731 戰典 1176

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凡韋之屬皆从韋。（宇非切）：古文韋。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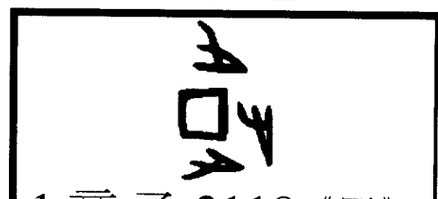 1 商.乙 211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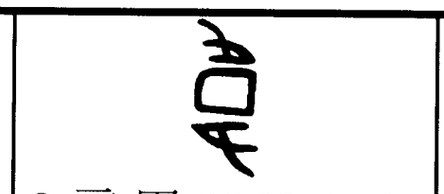 2 商.甲 225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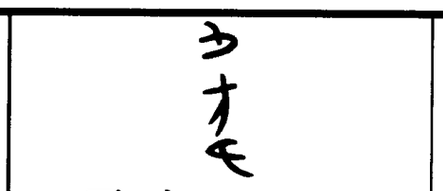 3 商.金 209《甲》 | 4 商.乙 248《甲》 | 5 商.子衛爵《金》 |
| 6 商.衛爵《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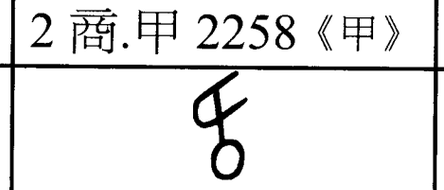 7 春.黃韋俞父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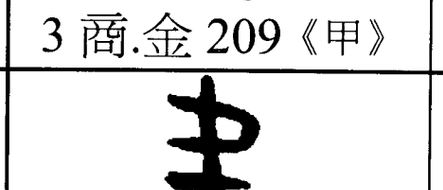 8 春戰.晉.侯馬 1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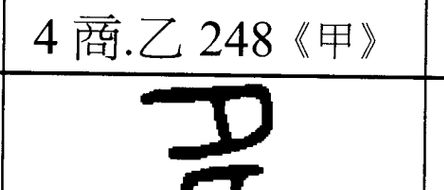 9 戰.齊.璽彙 34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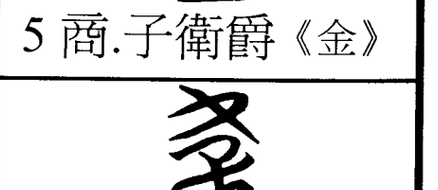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259《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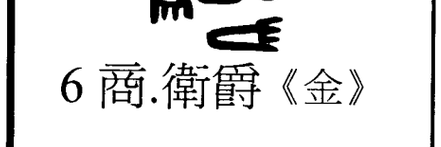 11 戰.楚.包 273《楚》 | 12 戰.楚.曾 112《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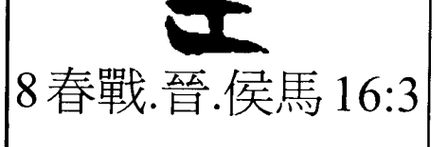 13 秦.睡 14.8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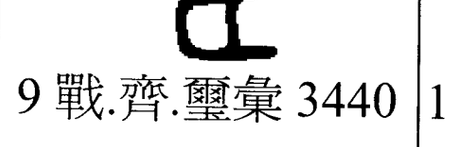 14 魏.石經.書.無逸《篆》 | |

釋義：圍也。假借爲皮韋。羅振玉以爲卜辭韋、衛一字（《增考》65 頁），從語源來看，很有道理。《說文》釋爲「相背」，與「衛」義相反，圍、衛二字

似乎也有同源關係，其基本字根應當都是「韋」。

釋形：殷金文从四止圍口，口亦聲；甲骨文省从三止、或二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甲骨文「韋」字實即「圍」字，以殷金文來看，李說是也，字象四止（或三止、或二止）圍口（城邑）。古文韋「止」形訛變。

六書：會意兼形聲。假借爲皮韋（依《說文》，則屬引伸，但《說文》說假借有與引伸過於混淆的，韋、朋、來、子都是同樣的情形，不可從）。

## 弟 05B08B02 05B43A3(239) 甲詁 3215 金詁 735 戰典 1240

韋束之次弟也。从古文之象。凡弟之屬皆从弟。（特計切）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818《甲》 | 2 商.乙 484《甲》 | 3 商.庫 453《甲》 | 4 商.燕 128《甲》 | 5 周早.沈子它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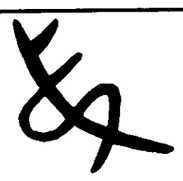 6 周早.曆季卣《金》 | 7 春.齊侯鎛《金》 | 8 春戰.侯馬 156:19 | 9 春戰.侯馬 67:38 | 10 春戰.侯馬 67:13 |
| 11 戰.晉.璽彙 2489 | 12 戰.晉.璽彙 1097 | 13 戰.楚.包 86《楚》 | 14 戰.楚.包 138 反《楚》 | 15 戰.楚.包 227《楚》 |
| 16 戰.楚.郭.語一 56《張》 | 17 戰.楚.郭.六 16《張》 | 18 秦.睡 28.6《篆》 | 19 西漢.馬.老子甲後 250《篆》 | 20 西漢.馬.春秋事語 7《篆》 |
| 21 西漢.武威.士相見 1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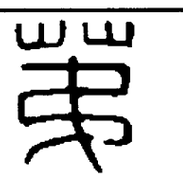 22 西漢.上陵鼎三.蓋《孫》 | 23 西漢.文帝九年勾鑵七《孫》 | 24 西漢.御食官鼎《孫》 | 25 漢.廣陵服食官鼎《孫》 |
| 26 漢.尚浴府行燭 | 27 東漢.熹.儀禮.鄉 | | | |

| 槃《孫》 | 飲《篆》 | | | |
|---|---|---|---|---|

釋義：韋束之次弟也。古代戈柲外纏以韋索，整齊有次弟，因此引伸有次弟之義；又引伸爲兄弟。

釋形：从𢎘（柲之初文，△1 或从戈），S 爲纏繞之韋索。（《金文詁林》張日昇按語）S 形進一步訛變，其上部遂訛成「艸」頭，後世又訛成「竹」頭。其演變之序列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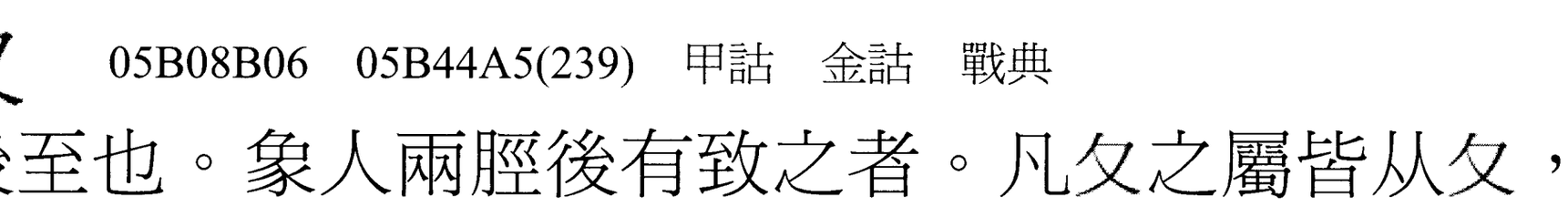


△20 上部分離則作△24 之兩點，兩點與「弓」形相連作△21，則近於「艸」頭，其後遂逐步變成「艸」頭，「艸」頭下不成字。至△23 則「艸」頭下又加短撇，遂變成「艸」頭加「弟」形之「第」。「艸」頭再訛成「竹」頭，遂成今體「第」。

六書：合體象形。

## 𠂇 夂　05B08B06　05B44A5(239)　甲詁　金詁　戰典

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凡夂之屬皆从夂，讀若𠂤。（陟侈切）

【字形表】：未見

釋義：《說文》釋爲「從後至也」。

釋形：「夂」是無中生有的部件，應該是由「致」字離析出來的。古文字倀、到、致同字，本从人至會意，至亦聲。後於人下加止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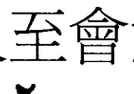 」（秦・睡 10.11），人形簡化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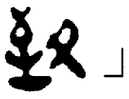 」（西漢・馬・老子甲 15），學者不知其右旁本爲人形下的止形，爲了分析字形，於是離析獨立，而亦从「致」得聲。

《說文》「夂」部之字，除「夆（乎蓋切）」字初形尚不可知外，其餘「夆」、「夅」、「夋」、「」其實都不从「夂（陟侈切）」。

六書：不成文的訛形。《說文》以爲合體指事。

## 𡍮 夆　05B08B08　05B44A7(239)　甲詁 903　金詁 736　戰典 433

牾也。从夂，丰聲，讀若縫。(敷容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37507 | 2 商.𠂤其卣二《金》 | 3 周早.夆伯鼏《金》 | 4 周中.九年裘衛鼎《金》 |
| 5 春早.夆弔匝《金》 | 6 戰.齊.璽彙 3499 | 7 戰.齊.璽彙 3746 | 8 戰.齊.陶彙 3.491 |
| 9 西漢.老子乙 190 上《篆》 | 10 漢印徵 | | |

釋義：古文字都用爲地名、國名姓氏。金文或用爲「封土」，九年裘衛鼎：「顜履付裘衛林𠂤里，則乃成夆四夆」，意思是：顜履勘付裘衛之土地林𠂤里，乃成四處封土；或以爲「逢」的初文；《說文》釋爲「牾也」，文獻似未見。應當都是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夂、丰（或釋爲封之初字，參見《甲骨文字詁林》1384 號），似與「封」關係密切，「封」強調手種封樹，故从「又」；「夆」則強調腳履封地，故从「夂」。金文或省略肥筆「土」形，戰國齊文字則特別強調「土」形。《說文》以爲从「夂（陟侈切）」，不可從。

六書：从夂丰會意，丰亦聲。

## 夅 夅 05B08B08 05B44A9(239) 甲詁 金詁 戰典

服也。从夂中相承不敢竝也。（下江切）

【字形表】

（無）

釋義：下降。《說文》釋爲「服也」，應爲引伸義。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用的「夅」字，都只見於「降」、「洚」等字的偏旁中。字从夂（楚危切）、从中，會左右二足向下之意，應該就是「降」的初文。《說文》釋爲「从夂中相承不敢竝也」，段注釋爲「上从夂，下从反夂相承，不敢竝，夅服之意也」，似均非本義。

六書：會意。

## 夃 5B08B09 5B44B01 (239) 甲詁 金詁 戰典

秦以市買多得爲夃。从彐从夂，益至也。从乃，《詩》曰：「我夃酌彼金罍。」（古乎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1871 | 2 商.合 13670 | 3 周晚.師詢簋 | 4 春戰.石鼓《湯》(盈) |
| 5 戰.楚.上三.易 6(汭) | 6 戰.睡.效 21《張》(盈) | 7 西漢.馬.老甲 6《馬》(盈) | 8 西漢.銀 702《銀》(盈) |

釋義：股，人的大腿。

釋形：《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簡 6 有「又（有）孚汭缶」句，對應今本《周易》爲「有孚盈缶」，因知「汭」即「盈」字（見拙作《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字从水从夃會意，水至爲汭（盈），「夃」字从人，下爲「止」形之訛變。侯乃峰《說楚簡夃字》指出楚簡有「[illegible]」字，即楚簡「[illegible]」字，可證「夃」字與「古」同音。趙平安《關於夃的形義來源》指出此字於甲骨《合》21871 作「[illegible]」、13670 作「[illegible]」、師詢簋作「[illegible]」，字从「人」，而於股部著指事符號，以示此字爲「股」。後世字形承甲骨文第一形，「[illegible]」形訛變爲「止」。旭昇案：說俱可從。據此，「夃」字本義爲「股」，引伸有「至」義，字形亦漸訛變分化，《說文》謂「秦以市買多得」一義，或係「賈」之假借。「盈」字則可能从皿，汭省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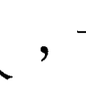

六書：初文爲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 久 05B09A01 05B44B8(239) 甲詁 金詁 1598 戰典 29 久,906 氒

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舉友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908《甲》 | 2 商.菁 3.1《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早.能匋尊《金》 |

| | | | |
|---|---|---|---|
| 5 周晚.井人妄鐘《金》 | 6 春.邾公鈓鐘《金》 |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8 秦.睡.秦 86《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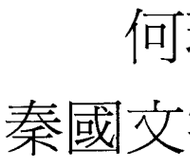 9 秦.兩詔橢量《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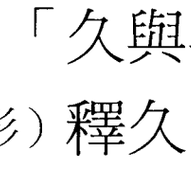 10 戰.秦.詛楚.湫淵 | | |

釋義：《說文》釋爲「从後灸之」，郭沫若釋爲弩機之象形。假借爲長久，《毛詩・邶風・旄丘》：「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1~7 形），學者釋「乑」，郭沫若以爲乑即矢栝字之初文：《說文》：「栝，檃也。一曰：矢栝、檃弦處。」栝从昏聲，昏又从乑省聲，故栝乑同音，矢栝檃絃處之栝，此乑字也。《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二十七著錄矢栝三器，其第二器如次（見附圖），圖前器而橫置之，即古乑字所象之形（《金文叢考・釋乑氏》238 頁）。

何琳儀則指出：「久與乑同形，構形不明。商周文字以久爲乑。……秦國文字△形（8~9 形）釋久，六國文字△形（△7）釋乑。」（《戰典》29 頁）案：乑（kjwat），上古音在月部合口三等，久（kjwət）在之部合口三等，之部和歌部（月部陰聲）相通的例子不多，《古文字通假釋例》舉出阜陽漢簡《詩經》025 號「父旖母旖，畜我不萃（卒）」，《毛詩・邶風・日月》「旖」作「兮」；又同書 039 號「閒旖閒旖」、065 號「寁（寬）旖綽旖」……，諸「旖」字《毛詩》並作「兮」；《尚書・泰誓》「斷斷旖」，《禮記・大學》「旖」作「兮」。（見 16~17 頁）何說於字形頗有可取，又有通假文例，其說成立可能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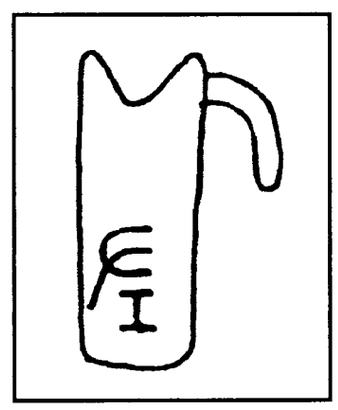

《說文》釋爲「象人兩脛後有距」，是以「𠂇」形爲人之兩脛，而以「丶」爲距（灸柱），但古文字到秦漢篆隸，事實上並沒有看到能把「𠂇」形視爲人之兩脛的例子。

六書：象形。

## 桀 05B09A04 05B45A7(240) 甲詁 金詁 戰典 908

磔也。从舛在木上也。凡桀之屬皆从桀。（渠列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璽彙 0172 | 2 戰.楚.郭.尊 6 | 3 秦.日書乙 988《秦》 | 4 西漢.馬.老子甲後 329《篆》 |
| 5 西漢.銀 256 | 6 西漢.銀 554 | 7 漢印徵 | 8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

釋義：傑也，《說文》「乘」下云「桀、黠也」，仍保留了這樣的意思。《毛詩·衛風·伯兮》：「伯兮朅兮，邦之桀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或作夏后氏之名。《郭店·尊德義》：「禹以人道治其民，桀以人道亂甚民。」《說文》釋爲「磔」，文獻未見。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桀字。目前最早見戰國文字，从舛在木上，或由乘字分化。《說文》「乘」字小篆作「[illegible]」，釋云「从入桀」，可見《說文》時代已經以「乘」的下部爲「桀」字了。當然，我們也可以把它直接看成从舛在木上會意。

《郭店·尊德義》桀字四見，用爲桀紂名，或許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寫字的人把「舛」的左旁改寫成「人」旁。

《說文》釋爲「磔也」，恐不可信。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乇舌𧮫》指出甲骨文「磔」義作乇、舌、𧮫，均應讀爲矺，《史記·李斯列傳》：「十公主矺死于杜。」索隱：「矺音宅，與磔同，古音字異耳。磔謂與裂其支體而殺之。」……乇、舌、𧮫，均應讀爲矺，典籍通作磔，是就割裂祭牲的肢體言之（168~171 頁）。案：于說可從。「桀」字从舛在木上，與「割裂祭牲」義並不相符合。古文字桀除了用爲姓氏、人名外，多半作「傑」義用。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生子爲邑桀」（二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能收天下豪桀（傑）票（驃）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豪桀（傑）」（二見）等。在「桀」字現有的諸義中，似以此義較古而普遍，由此義借作桀紂名（或其它人名）也較合理。

乇、磔二字上古同音，都在鐸部開口二等，擬音是*trak；磔从石聲，石（*djiak）上古音在鐸部開口三等。這一系列的字的上古音和桀（*giat，月部開口三等）似乎沒有什麼關係。所以磔字从桀旁，還有待探討。

六書：會意。

# 乘 05B09A05 05B45B3(240) 甲詁 239 金詁 戰典 145

覆也。从入桀。桀，黠也。《軍法》曰乘。（食陵切）：古文乘，从几。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1109《甲》 | 2 商.鄴三下 38.1《甲》 | 3 周中.公貿鼎《金》 | 4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 5 周晚.禹鼎《金》 | 6 周晚.公臣鼎《金》 | 7 周晚.多友鼎《金》 | 8 戰.齊.乘虎符 |
| 9 戰.燕.廿年距末 | 10 戰晚.晉.公乘壺《金》 | 11 戰.晉.璽彙 4009 | 12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
| 13 戰.楚.天.策《楚》 | 14 戰.楚.包 227《楚》 | 15 戰.楚.曾 117《楚》 | 16 秦.睡 10.11《篆》 |
| 17 秦.睡 29.27《篆》 | 18 西漢.老子乙 250 上《篆》 | 19 西漢.武威儀禮.泰射 60《木》 | 20 西漢.居延圖 569《木》 |
| 21 西漢.居延圖 419《木》 | | | |

釋義：登上樹木，引伸爲一切登乘、車乘。《說文》釋爲「覆也」，太泛。

釋形：甲骨文乘字，王國維釋爲「象人乘木之形」（《戩考》26 頁）。金文或加雙腳形，戰國文字或省樹形，楚文字或木形改从几形、車形。从几形者即《說文》古文所自承。秦文字大形與雙腳形分開，下部訛爲「桀」，這就是《說文》釋「乘」爲「从入桀」的原因。

六書：會意。大形或加雙腳，仍爲大字。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六上

　木　06A01A06　06A01A3(241)　甲詁 1402　金詁 739　戰典 397

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从木。（莫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00《甲》 | 2 商.庫 226《甲》 | 3 商.木工鼎《金》 | 4 周早.父丁爵《金》 | 5 春戰.晉.侯馬 196:19 |
| 6 戰.齊.古幣 25 | 7 戰.楚.包 250《楚》 | 8 秦.睡 10.4《篆》 | 9 西漢.老子甲 84《金》 | 10 東漢.西狹頌《篆》 |

釋義：樹木。《說文》釋「冒也」爲聲訓。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樹木枝葉上竦，根株下垂之形。《說文》釋爲「从屮，下象其根」，易獨體象形爲合體象形，學者多知其非。古文字木形與屮、未常互用，尤其在偏旁中。

六書：獨體象形。

　本　06A03B06　06A21A7(251)　甲詁　金詁 751　戰典 1359

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布忖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本鼎《金》 | 2 戰.齊.古幣 67 | 3 戰.齊.古幣 67 | 4.晉.行氣玉銘 | 5 戰.楚.上一.詩 5 |

| | | | | |
|---|---|---|---|---|
| | | | | |
| 6 戰.楚.上一.詩 16 | 7 秦陶 1189《秦》 | 8 秦.睡 54.47《篆》 | 9 秦.泰山刻石《篆》 | 10 西漢.相馬經 6 下《篆》 |

釋義：木下；樹根。

釋形：金文从木，高鴻縉以爲圓點所以指示樹根的部位（《中國字例》三篇 21~22 頁），其說是也。舊說或以爲象形者非是。晉、楚文字（△4、5）加「臼」，或與「凵」同意，表示地下而已，木下則簡化爲一個圓點。戰國其他文字圓點或作橫筆，其爲指事符號則一。

段注改《說文》篆形爲「 」，釋形爲「从木、从丅」，變指事爲會意：「木下曰本。从木、从丅。（此篆各本作、解云「從木，一在其下」，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本末皆於形得義，其形一从木上。一从木丅，而意即在是。全書如此者多矣。一記其處之說，非物形也）」從古文字材料來看，其說並無根據。

六書：指事，△4、5 可視爲形聲。

## 柰　06A01B01　06A03A5(242)　甲詁 1122　金詁　戰典 945

果也。从木，示聲。（奴帶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河 472《甲》 | 2 戰.楚.包 239 | 3 西漢.馬.老子甲 80《篆》 | 4 西漢.馬.春秋事語 90《篆》 | 5 東漢.熹.公.宣三《篆》 |

釋義：水果，薔薇科李屬。

釋形：柰（奈）當爲「祟」之分化字（參「祟」字條）。△1~2 爲「祟」字，西漢以下皆爲「奈何」義，與「果也」義均當爲假借。

六書：依本義爲會意。「奈何」義與「果」義爲假借。

## 李　06A01B01　06A3A06 (242)　甲詁　金詁　戰典 90

果也。从木，子聲。（良止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13.7《甲》 | 2 戰.齊.陶彙 3.1237 |  3 戰.晉.璽彙 2475 | 4 戰.楚.包 182《楚》 |
| 5 戰.楚.包 22《楚》 | 6 戰.楚.曾 77《楚》 | 7 秦.珍秦 99《湯》 | 8 秦.珍秦 120《湯》 |
| 9 秦.陶彙 9.54 | 10 西漢.老子甲後 366《篆》 | 11 西漢.上林鼎二《篆》 | |

釋義：《說文》以爲「果也」。

釋形：戰國楚系△字，舊或釋孛、殽、孝，鄭剛以爲當釋「李」（《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李零謂「美國賽克勒美術博物館藏楚帛書殘片有『□桱（樹）桑、桃、李』一句，李字同此，可爲鄭說佐證」（《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旭昇案：鄭、李說可從，唯鄭文以爲「李」字从子，㚔聲，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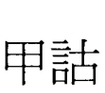 （韓）」爲「李」，恐有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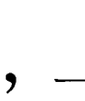 」字逕釋爲从子，來聲即可，上古音李、來均屬來紐之部。又，甲骨文有「」字，亦當釋「李」，唯辭殘，用義不詳。四訂《金文編》910 號有「李」字作「」，字當釋「杍（梓）」而非「李」。戰國文字上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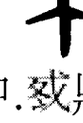 」，當係「來」省（戰國古文『木』多作「」），因用爲果名，於是再進一步類化成「木」，《說文》因釋爲「从木，子聲」。

六書：形聲。

##  朱 06A03B07 06A21B3(251) 甲詁 1449 金詁 752 戰典 397

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章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珠 121《甲》 |  2 商.後 1.12.8《甲》 |  3 周中.㚔鼎《金》 |  4 周中.吳方彝《金》 |  5 周中.師酉簋《金》 |
|  6 戰.齊.陶彙 3.958 |  7 戰.燕.璽彙 1576 |  8 戰.晉.璽彙 2427 |  9 戰.楚.公朱右自鼎《金》 |  10 戰.楚.曾 86《楚》 |

| | | | |
|---|---|---|---|
| | | | |
| 11 秦.璽彙 3577 | 12 秦.睡 23.6《篆》 | 13 西漢.武威簡.泰射 68《篆》 | |

釋義：朱色。毛公鼎：「朱市囧黃。」

釋形：「朱」是個假借分化字，在甲骨文中本來是借「束」字爲之。甲骨文「 （誅）」字作「」，又加「束」聲作「 」；表示蜘蛛的「 」字又加「束」聲作「 」，這就說明了甲骨時期「」和「束」是同音或極爲音近的。其後把「束」形中間填實，又再變爲短橫畫，就分化出「朱」字了。戰國楚文字「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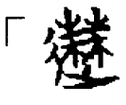 」，从二朱，舊多不解，現在知道「朱」本从「束」分化出來，那麼楚文字从二朱猶从二束，字形的疑問就迎刃而解了。金文、戰國文字「朱」字中間多从二橫畫，可能是戰國文字「朱」字多作「」的聲符，因而以兩橫畫象徵蜘蛛絲。

《說文》釋「朱」爲「赤心木」，「赤」字是，「心木」則非本義。釋字形爲「从木，一在其中」則失之太泛。段注誤以木名爲本義，甚至於懷疑《說文》「朱」字「當廁於松、槠、檜、樅、柏之處」，則失之益遠。

（參見拙作《說朱》。）

六書：變體區別假借分化指事字。

## 末　06A03B08　06A21B8(251)　甲詁　金詁 753　戰典 957

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莫撥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春.蔡侯鐘《金》 | 2 戰.晉.古幣 59 | 3 戰.晉.古幣 59 | 4 戰.楚.距末《金》 |
| | | | |
| 5 戰.楚.望 2 策《楚》 | 6 秦.五十二病方《篆》 | 7 西漢.老子甲 57《篆》 | |

釋義：木上；樹杪。《左傳・桓公二年》：「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

釋形：金文从木，上著一橫筆，學者都以爲是指示其部位的指事符號。大徐本《說文》以爲「从木，一在其上」是也。段注改爲「木上曰末。从木从丄」，又改篆形爲「」（丄形與木形斷開），不可從。

六書：指事。

## 果 06A03B09 06A22A3(251) 甲詁 金詁 754 戰典 846

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古火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果簋《金》 | 2 戰.晉.璽彙 936 | 3 戰.楚.望 1 卜《楚》 | 4 戰.璽彙 3079 |
| 5 秦.五十二病方 247《篆》 | 6 漢印徵 | | |

釋義：木實，樹木生的果實。

釋形：金文从木，上象果形。學者或釋甲骨文「 」爲果，其實此字爲「菜（葉）」。戰國文字上部果形簡化爲接近「田」形。《漢印徵》加義符「艸」。

六書：合體象形。

## 朵 06A04A04 06A24B1(252) 甲詁 金詁 戰典

樹木垂朵朵也。从木象形。此與采同意。（丁果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上七.凡 27 | 2 秦.珍秦 1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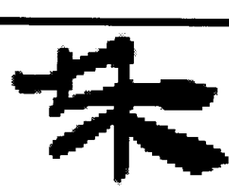 3 西漢.馬.老乙前 103 上《篆》 | 4 西漢.張家山.奏 152 |

釋義：禾垂貌。

釋形：△2 裘錫圭釋（《珍秦齋古印展》圖錄釋文）。王輝、程學華《秦文字集證》270 頁：「朵於禾上加一短豎，爲指事字。」△4 陳劍〈秦讞書校讀雜記〉釋。△1 爲鄔可晶釋，並推測陳文之意，謂：陳劍「認爲『稥』與『朵』『應視爲一語之分化』。從『朵』字本從『禾』來看，很可能『朵』就是『稥』的表意初文，其字於下垂的禾穗上加一指事符號，點明字形表示『禾垂』之意」（〈《凡物流形》甲本 27 號簡的“朵”字〉）。

六書：指事。

2014.8.15 增

# 牀　牀　06A05B07　06A39B9(260)　甲詁 3062　金詁　戰典 702

安身之坐者。从木，爿聲。（仕莊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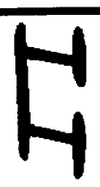 1 商.乙 2772《甲》 | 2 商.乙 2778《甲》 | 3 戰.燕.古錢 1170 | 4 戰.晉.璽彙 3277《楚》 |
| 5 戰.楚.包 260《楚》 | 6 秦.雲夢日書.甲 854《秦》 | 7 漢.武威醫簡 84 甲《篆》 | 8 東漢.嘉祥畫象石題記《篆》 |

釋義：安身之几坐。漢代以前，古人就寢不睡牀，因此牀只是休息倚靠的器具。嬰兒、病人則例外，字或作床，《毛詩・豳風・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

段注：「鉉本作『安身之坐者』五字，非是。牀之制略同几，而庳於几，可坐，故曰安身之几坐，制同几，故有足有桄，牀可坐故，尻下曰『処也。从尸，得几而止』，引《孝經》『仲尼尻』而釋之曰：『謂閒居如此。』按得几而止者，謂得牀而止也，仲尼尻者謂坐於牀也。上文曰『凭，依几也』，乃謂手所馮之几。漢管寧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古人坐於牀，而又不似今人垂足而坐之也。牀亦可臥，古人之臥隱几而已，牀前有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孟子》曰：『舜在牀，琴。』蓋《尚書》佚篇語也，而古坐於牀，可見琴必在几，則牀前有几亦可見。然則古人之臥無橫陳者乎，曰：有之，《弟子職》曰『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疋何止』、《內則》曰『父母舅姑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論語》曰『寢不尸』、《左傳》：『掘地下冰而牀焉，鮮食而寢』皆是也。《內則》云『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謂晨興時也，即以所衽爲所坐也。」

釋形：甲骨文爿字，孫海波《甲骨文編》303 頁云：「象牀形。《說文》有片無爿。《六書故》云：『唐本有爿部。』段玉裁《說文》注補爿字於片之末，注云：『反片爲爿，讀若牆。』案：古文一字，可以反正互寫，片爿當是一字。」案：甲骨文「爿」反寫仍是「爿」字。片字後起，片、爿當非一字。段玉裁謂「反片爲爿」，不可信。徐鍇謂爿爲广（疒）之省，也不可信。戰國文字或加義符「木」旁。

六書：爿爲獨體象形，牀爲形聲。

## 樂 06A07A10 06A54A5(267) 甲詁 3166 金詁 768 戰典 299

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鞞。木，虡也。（五角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9.3《甲》 | 2 商.京津 3728《甲》 | 3 周晚.樂鐘《金》 | 4 周晚.樂鼎《金》 | 5 春戰.秦.石鼓 |
| 6 春晚.沇兒鐘《金》 | 7 春晚.齊鞄氏鐘《金》 | 8 春晚.樂子敬狪匜《金》 | 9 戰.晉.上樂庫鼎《金》 | 10 戰.楚.包 261《楚》 |
| 11 戰.楚.郭.語 3.54 | 12 戰.楚.天.卜《楚》 | 13 戰.楚.天.卜《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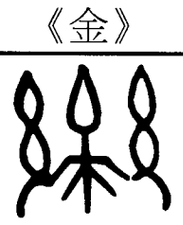 14 戰.璽彙 5314《楚》 | 15 秦.泰山刻石《篆》 |

釋義：五聲八音總名。

釋形：甲骨文樂字，羅振玉釋爲「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或增白以象調弦之器」（《增考》中 40 頁）。劉釗以爲「加『白』字，舊多認爲是象形或會意，其實『白』是追加的聲符。古音『樂』在來紐藥部，『白』在並紐鐸部，古唇、舌音常可通轉，韻皆爲入聲。」(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19 頁)一般多從羅說。《說文》以爲象鼓鼙木虡，無據。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其餘加「白」者或說爲會意、或說爲形聲，尚無定論。

## 采 06A07B10 06A60A2(270) 甲詁 1409 金詁 770 戰典 97

捋取也。从木、从爪。（倉宰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5.36.1《甲》 | 2 商.鐵 242.1《甲》 | 3 周早.趞卣《金》 | 4 周早.趞尊《金》 |
| 5 戰.楚.上三.恆 8 | 6 秦.睡 32.7《篆》 | 7 西漢.江陵 167 號墓簡 73《篆》 | 8 東漢.僖.詩.谷風《篆》 |

釋義：採取。《毛詩・周南・關雎》：「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所采者或葉果茂盛、或文彩華麗，因此采引伸又有盛多、華麗等意義。《毛詩》「采采卷耳」、「采采衣服」都是盛多的意思。華麗義則後世多作彩。

《保利藏金》續190頁

釋形：甲骨文△1，羅振玉釋「象取果於木之形」（《增考》中61頁），李孝定以爲所采者爲葉（《甲骨文字集釋》2012頁）。按，李說是。古人采桑養蠶，爲生活所常見，故文字取象之（參見附圖「戰國狩獵紋鑑」，左半即采桑圖）。

△2以下从木，取義較寬，所采者未必限於樹葉；或釋爲从葉省亦可。

六書：會意。

## 枼 葉 06A08A08 06A63B2(272) 甲詁1441 金詁773 戰典1431

楄也。枼，薄也。从木，世聲。（與涉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4072反《甲》 | 2 周早.獻簋 | 3 春.南疆鉦《金》 | 4 春.王孫鐘《金》 |
| 5 戰.齊.拍敦蓋《金》 | 6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7 戰.楚.包130 | 8 戰.楚.越王者旨於賜鐘 |
| 9 戰.秦.詛楚.巫咸 | 10 秦.睡53.20《篆》 | 11 西漢.孫臏《篆》 | 12 東漢.蒼山畫像石題記《篆》 |

釋義：樹葉。假借爲「世」，《獻簋》：「十枼（世）不諆（忘）獻身才（在）畢公家。」《說文》釋爲「楄也」，文獻似未見此一用法。

釋形：甲骨文△1，郭沫若釋「枼」，謂即「葉」之初文（《卜辭通纂》89頁）。其說是也。舊釋「果」，非是。字从木，上象葉形，與「果」之構形近似而有別。金文聲化爲从「世」聲，金文△2从「止」聲，與从「世」同。（這也正好說明「世」是从「止」分化出來的）東漢蒼山畫像石題記上訛爲「卅」，徐鉉誤以从卅聲，非是。後世又加義符艸作「葉」。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以下爲形聲。

## 休 06A08A09 06A64A3(272) 甲詁 89 金詁 774 戰典 162

息止也。从人依木。（許尤切）：休或从广。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4779《甲》 | 2 商.乙 484《甲》 | 3 商.前 5.26.2《甲》 | 4 周早.令鼎《金》 | 5 周早.矢簋《金》 |
| 6 周早.楀伯簋《金》 | 7 周晚.師害簋《金》 | 8 春.蔡侯鐘《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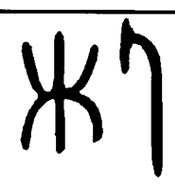 9 戰.燕.郾侯載簋《集成》 | 10 戰.晉.璽彙 1702 |
| 11 戰.晉.璽彙 4089 | 12 戰.楚.清三·說下 9 | 14 戰.楚.璽彙 1277 | 15 西漢.老子甲後 283《篆》 | 16 西漢.居延簡甲 713《篆》 |

釋義：休息止也。《毛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由庇蔭引申而有休美的意思，銅器銘文「對揚王休」屢見。

釋形：甲骨文、金文从人在木旁，爲了突出樹蔭可以讓人休息，古文字甚至於把木的上端寫得彎向人，學者或誤以爲休字从人、从禾會意，這是沒有必要的。但是這一木上彎曲的寫法，到了戰國時代確有寫成和「禾」旁無法區分的。秦漢以後繼承的是从人从木的寫法。

六書：會意。

## 東 06A09A01 06A66B4(273) 甲詁 2968 金詁 782 戰典 363

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凡東之屬皆从東。（得紅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6.32.4《甲》 | 2 商.甲 436《甲》 | 3 商.京津 4345《甲》 | 4 商.合 33241《甲》 | 5 商.父乙尊《徐》 |
| 6 周早.保卣《金》 | 7 戰.齊.東戈《集成》 | 8 戰.齊.璽彙 150 | 9 戰.燕.璽彙 362 | 10 戰.楚.包 121《楚》 |

| | | | | |
|---|---|---|---|---|
| | | | | |
| 11 戰.楚.包 125《楚》 | 12 戰.楚.包 153《楚》 | 13 戰.楚.璽彙 310 | 14 戰.齊.璽彙 314 | 15 西漢.孫臏 4《篆》 |

釋義：東方。《說文》釋「動也」，屬聲訓。

釋形：丁山《說文闕義箋》以爲「東，古橐字。……橐與東爲雙聲，故古文借爲東方。」（28 頁）林義光《文源》以金文偏旁中「東」、「束」常互用，故謂「東」、「束」同字；唐蘭《釋四方之名》、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448 頁皆從林說。旭昇案：以字形而言，「東」與「橐」、「束」關係都很密切（參見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東》），以字音而言，則「東」與「束」關係較近。東(*tewng)上古在東部合口一等、束(*stjewk)在屋部合口三等，二字聲韻俱近。究其原因，蓋「束」象束橐之形，因此「東」字或借束字、或借橐形，應該都是很合理的。

六書：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

## 06A09A03 06A66B5(273) 甲詁 2970 金詁 783 戰典

二東。曹从此。闕。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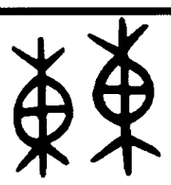 | |
| 1 商.後 1.15.15《甲》 | 2 周早.天棘父癸爵《金》 | |

釋義：偶。即曹的本字。

釋形：丁山以爲：「玉二曰玨、錢二曰 、鳥二曰雙、雙生曰孿、二人相對曰偶、夫妻相偶曰匹、事二曰再、再亦謂之重。徐灝曰：『《楚辭·招魂》「分曹並進」，王逸注：「曹，偶也。」《史記·扁鵲倉公傳》「曹偶可人」，索隱曰：「曹偶猶等輩也。」此當是曹之本義。』山則謂曹之本義爲嘈，曹偶之義正合。」（《說文闕義》27~29 頁）其說「」義甚是。以二東（橐）表示曹偶的意思，猶雠以二隹表示仇偶的意思。其後作爲國族氏名，下加口形，口形中加飾筆，於是成爲「曹」字。

六書：會意。

## 林 06A09A04 06A66B8(230) 甲詁 1424 金詁 784 戰典 1412

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木。凡林之屬皆从林。（力尋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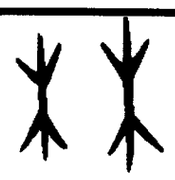 1 商.鄴三下 46.1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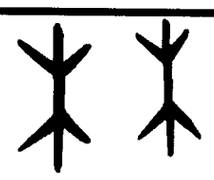 2 周中.尹姞鼎《金》 | 3 春戰.侯馬 156:21 | 4 戰·楚·清二·繫 63 | 5 秦.睡.秦 4《張》 |

釋義：平土有叢木曰林。

釋形：从二木，會平林之意。

六書：會意。

## 無 06A09A05 06A67A1(274) 甲詁 226 金詁 730 戰典 611

豐也。从林奭。或說規模字，从大卅，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卅與庶同意。《商書》曰：「庶草蕃無。」（文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20.3《甲》 | 2 商.甲 2858《甲》 | 3 商.甲 2858《甲》 | 4 周早.般甗《金》 | 5 周中.班簋《金》 |
| 6 周晚.伊簋《金》 | 7 周晚.汕其簋《金》 | 8 春.員伯匜《金》 | 9 春晚.寬兒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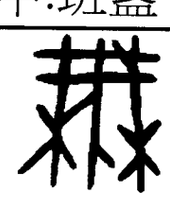 10 春.王子申盞盂《金》 |
| 11 春晚.鄀伯彪戈《金》 | 12 春戰.晉.侯馬 105:2 | 13 戰.晉.魚顯匕《集成》 | 14 戰.楚.曾 95《楚》 | 15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 16 戰.楚.包 15《楚》 | 17 戰.楚.包 18《楚》 | 18 戰.楚.郢陵君鑑 | 19 戰.楚.郭.老甲 31《張》 | 20 秦.睡 10.8《篆》 |
| 21 秦.睡.日甲 76 背 | 22 西漢.老子甲後 | 23 西漢.定縣竹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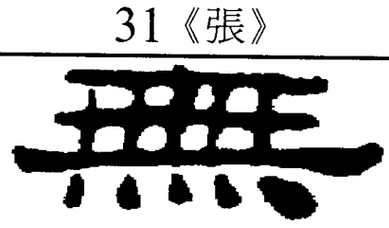 24 西漢.居延簡 | 25.東漢.校官碑 |

| 《張》 | 250《篆》 | 《篆》 | 《篆》 | 《篆》 |
|---|---|---|---|---|

釋義：本義爲舞蹈，假借爲有無之無，《說文》作「 」。《毛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銅器銘文「萬年無期」多見。《說文》釋爲「豐也」，只有段注引古文《商書》用過，其實也是同音假借。

釋形：甲骨文象人持牛尾、鳥羽類飾物舞蹈求雨之形（參見「舞」字條），尚未見假借爲「有無」義（甲骨文「有無」義作「亡」）。金文時代開始假借爲「有無」的「無（亡）」，於是或於「無」下著雙腳形以代表「舞」；《說文》小篆則於「無」下加「亡」以代表「無（亡）」，這種字形目前只見於東漢末。

金文△4、5 的「大」形特別突手指，所持的舞具也有了變化，雙口形也就是《說文》所說的「」形。汃其簋「大」形簡化，楚系文字承之，或又進一步全省「大」形，或繁化加「甘」形。《說文》誤析爲「从林 」，不可信。

西漢隸書「無」字與今楷字相近，但△23 下作六點，仍保有「林」形的殘迹，△24 中作五豎，仍保有大形的身軀及舞具的筆畫。文字演化之迹極爲明顯。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釋爲「亡」，則屬假借。

## 才　06A09B02　06A68B2(274)　甲詁 3332　金詁 790　戰典 99

艸木之初也。从｜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凡才之屬皆屬才。（昨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08 反《甲》 | 2 商.佚 612《甲》 | 3 商.甲 2908 反《甲》 | 4 商.鐵 160.3《甲》 | 5 商.父戊爵《金》 |
| 6 商.宰甾簋《金》 | 7 周早.旂鼎《金》 | 8 周中.兔卣《金》 | 9 周中.才倗父鼎《金》 | 10 周晚.善夫克鼎《金》 |

| | | | | |
|---|---|---|---|---|
| 11 周晚.𠂤匜《金》 | 12 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13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14 戰.楚.曾侯乙鐘《金》 | 15 戰.楚.曾 77《楚》 |
| 16 戰.楚.包 8《楚》 | 17 戰.楚.郭.唐 28《張》 | 18 戰.楚.郭.語三 15《張》 | 19 戰.楚.郭.老甲 3《張》 | 20 戰.楚.郭.六 24《張》 |
| 21 秦.陽陵兵符《篆》 | 22 西漢.老子乙 193 上《篆》 | 23 西漢.天文雜占.末下《篆》 | 24 西漢.定縣竹簡 95《篆》 | |

釋義：在。《說文》釋爲「艸木之初也」。

釋形：吳匡〈釋才士〉以爲鐏、鐓之象形字；何琳儀《戰典》「弋」从「才」分化；陳劍《釋造》則以爲「才」係「弋（杙）」之分化字。案：何陳之說較合理，以形義而言，弋爲名詞，才爲副詞，理當「弋」爲象形本字，「才」爲分化字，才（從之）、弋（喻職），二字聲韻俱近。《甲》2908 一形與「弋」同形，其餘「才」字均从「弋」字省體分化而出。《說文》之說於形難解。

六書：假借省體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象形。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六下

## 叒　06B01A04　06B01A3(275)　甲詁　金詁　戰典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桑，叒木也。象形。凡叒之屬皆从叒。（而灼切） ：籀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桑，叒木也」。文獻未見用例。

釋形：叒字不見考古文字材料，它應該是一個戰國秦漢以來的文字學家爲了要分析「若」字而分化出來的部件。「若」字毛公鼎作「 」，去其「口」形，剩下的部分很容易被認爲是三個「又」形，叒」因此被錯誤地離析出來。王筠《說文釋例》以爲叒、若本一字，當可从。

《說文》中从「叒」的字只有一個「桑」字，事實上，「桑」字並不从「叒」，它是一個象形字（參見「桑」字條）。

六書：一個錯誤離析出來的部件，只能算是一個符號。六書勉強歸在指事。《說文》以爲象形。

## 桑　06B01A06　06b01b1(275)　甲詁 1444　金詁　戰典 706

蠶所食葉木。从叒木。（息郎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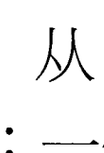 1 商.後 1.1.1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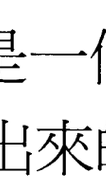 2 商.前 4.41.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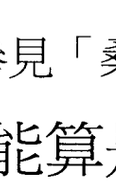 3 戰.楚.新蔡.甲三 357,3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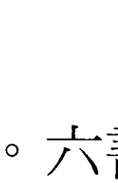 4 秦.秦陶 1610《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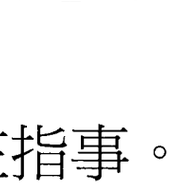 5 秦.睡 32.7《篆》 |
| 6 西漢.老子甲後 184《篆》 | 7 西漢.□監□桑瓦當《篆》 | 8 東漢.武威醫簡《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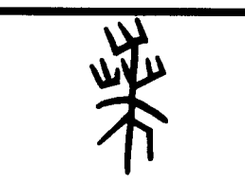 9 東漢.禮器碑《篆》 | |

釋義：蠶所食葉木。

釋形：甲骨文桑字，羅振玉釋。全字象桑樹之形，蓋古人養蠶，桑葉爲家家戶戶所必採，因此畫木形而著其葉，並以之代表最常見的桑樹。此外，甲骨文「喪」字从「桑」，與此形同，也可以證明此形即「桑」。《新蔡》一形，原隸「喪」，宋華強《新蔡簡地名考釋二則》釋「桑」，疊加「相」聲，「相」與「桑」共用「木」旁。

六書：合體象形。

## 之 06B01A07 06B01B4(275) 甲詁 803 金詁 792 戰典 42

出也。象艸過屮，枝葉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从之。（止而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6.1《甲》 | 2 周晚.善夫克鼎《金》 | 3 周中.縣妃簋《金》 | 4 周晚.散盤《金》 | 5 春.取它人鼎《金》 |
| 6 春.子之弄鳥尊《金》 | 7 春晚.吳季子之子劍《金》 | 8 春晚.子可戈《金》 | 9 春戰.晉.侯馬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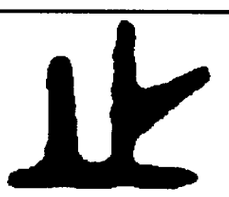 10 戰.齊.璽彙 25 |
| 11 戰.齊.璽彙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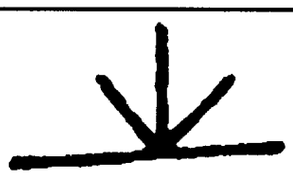 12 戰.齊.古幣 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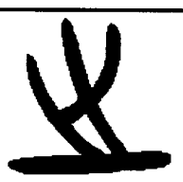 13 戰.晉.兆域圖《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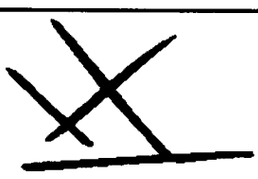 14 戰.楚.鑄客鼎《金》 |
| 15 戰.楚.帛乙 5.34《楚》 | 16 戰.楚.璽彙 2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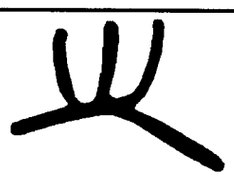 17 戰.楚.璽彙 140 | 18 戰.楚.郭.唐 16《張》 | 19 戰.楚.繁滲之劍《金》 |
| 20 戰.璽彙 4827 | 21 秦.睡 23.1《篆》 | 22 秦.廿六年詔權《篆》 | 23 西漢.老子甲 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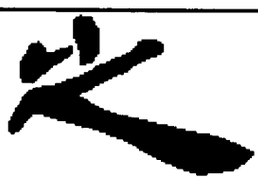 24 西漢.定縣竹簡 10《篆》 |

釋義：往也，見《爾雅・釋詁》。引伸爲至，《毛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釋形：甲骨文「之」字，羅振玉以爲「从止、从一，人所之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爲『之』之初誼」（《增考》中 63 頁），其說甚是。字象人足踏地，以示欲往某地也。一，地也。《說文》釋爲「象屮過中，枝葉漸益大有所之也」，殊誤。

之、止二字，形音義俱近，或以爲偏旁可以互作。其實在古文字中，除秦文字中偶見互作外，二者區別極嚴，尠見互作者。參拙作《古璽雜識二題》。

六書：合體象形。

## 𡈼 𡈼 06B01A09 06B01B8(275) 甲詁 837 金詁 793 戰典 631

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戶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戩 8.15《甲》 | 2 商.後 1.12.2《甲》 | 3 商.林 1.29.11《甲》 | 4 西周早.闕卣《金》 | 5 春戰.晉.侯馬 67:30 |
| 6 戰早.齊.陳逆簋《金》 | 7 戰早.齊.陳逆匜 | 8 戰.晉.蚉壺《金》 | 9 戰.楚.包 2.100《楚》 | |

釋義：往的初文。《說文》釋爲「艸木妄生」（妄生即生長旺盛），雖於文獻無徵，但銅器中「𡈼」字往往借用爲皇、旺等意義，如《陳逆簋》：「陳氏裔孫逆乍（作）爲𡈼（皇）祖大宗簋。」《蚉壺》：「悳（德）行盛𡈼（旺）。」《說文》「妄生」的「妄」義當承此而來。

釋形：甲骨文𡈼字，羅振玉釋爲从止、从土，謂即往之本字（《增考》中 64 頁上）。其說甚是，但釋形似應爲「从之、从土」，「之」本即有往義，加「土」強化地上行動的意味。前輩學者或釋爲「从止，王聲」，但從歷代字形演變來看，應該从「之」。尤其戰國文字毫無例外地一律从「之」，戰國文字除了秦系之外，之形和止形一般是不混淆的。

甲骨△3 从止、从土，與从之同意。戰國文字「土」形或作「壬（挺）」形，爲字形演變常例。秦漢以後「往」行，而「𡈼」廢矣。

六書：會意。

# 帀　市　06B01B01　06B02A3(275)　甲詁 2522　金詁 794　戰典 1279

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子荷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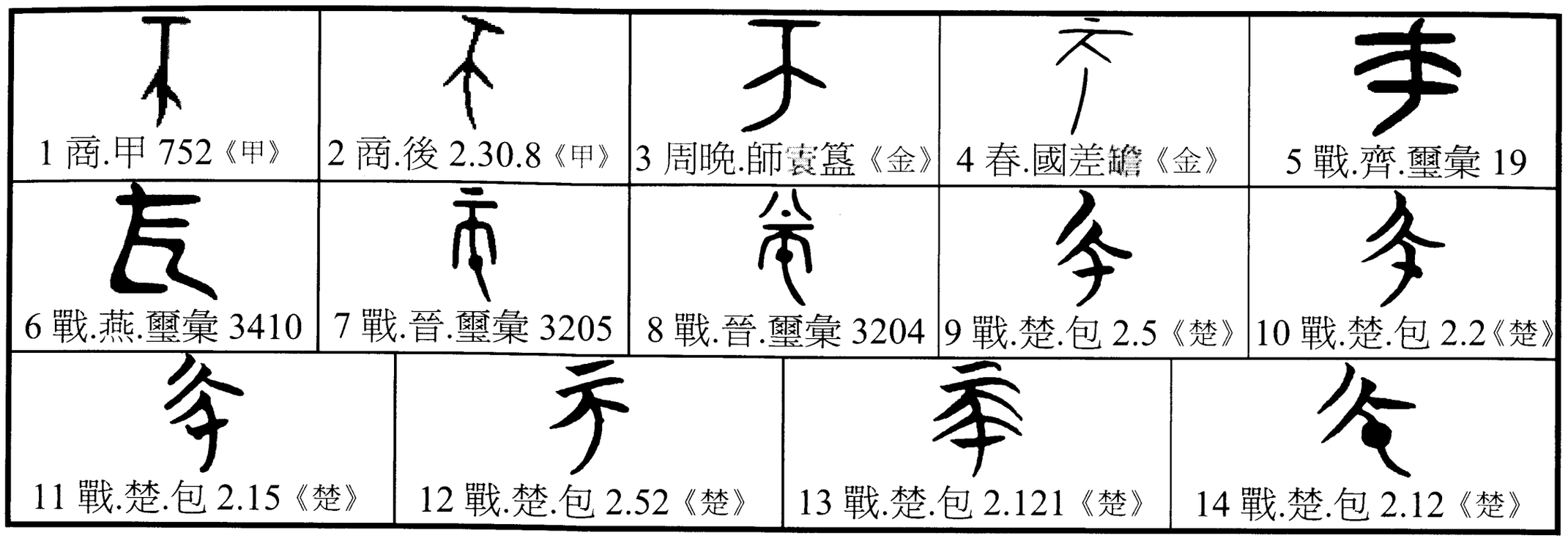

1 商.甲 752《甲》　2 商.後 2.30.8《甲》　3 周晚.師袁簋《金》　4 春.國差罎《金》　5 戰.齊.璽彙 19

6 戰.燕.璽彙 3410　7 戰.晉.璽彙 3205　8 戰.晉.璽彙 3204　9 戰.楚.包 2.5《楚》　10 戰.楚.包 2.2《楚》

11 戰.楚.包 2.15《楚》　12 戰.楚.包 2.52《楚》　13 戰.楚.包 2.121《楚》　14 戰.楚.包 2.12《楚》

釋義：《說文》釋爲「周也」；古文字幾乎都用爲官名，相當於後世的「師」。

釋形：構形不明，但《說文》釋爲「从反之而帀」，顯然不可信。古文字「工帀」多見，相當於後世的「工師」，郭沫若《大系・考釋》以「帀」爲「師」之省文（《楚王酓忎鼎》），其實無據。金文自有「師」字，與「帀」用法不同。

六書：依《說文》爲變體指事。

# 師　師　06B01B03　06B02A5(275)　甲詁　金詁 795　戰典 1281

二千五百人爲師。从𠂤、从帀。𠂤四帀，眾意也。（梳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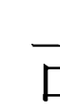 ：古文師。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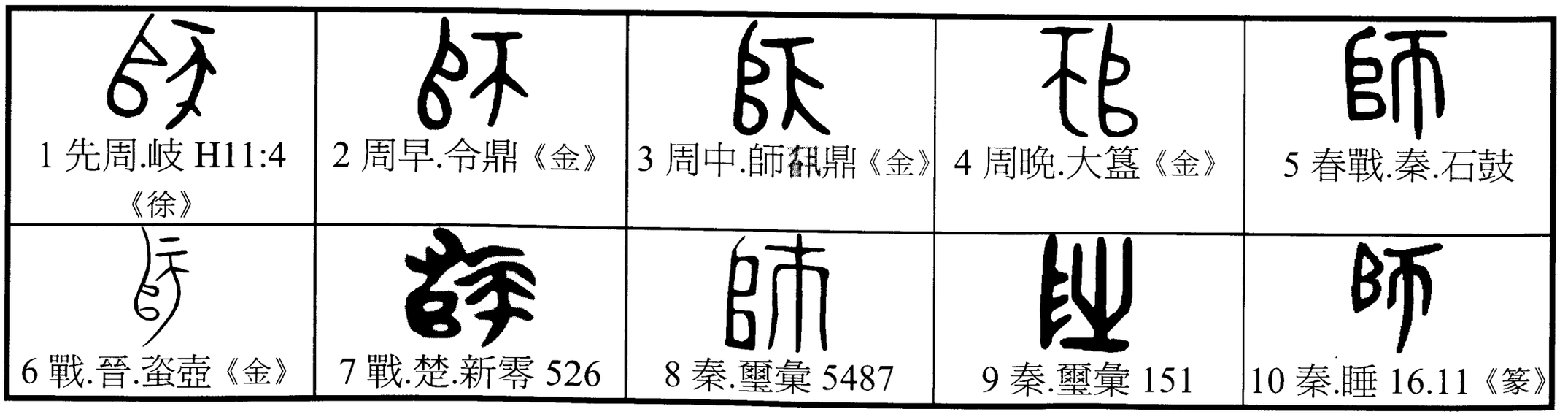

1 先周.岐 H11:4《徐》　2 周早.令鼎《金》　3 周中.師𠂤鼎《金》　4 周晚.大簋《金》　5 春戰.秦.石鼓

6 戰.晉.盉壺《金》　7 戰.楚.新零 526　8 秦.璽彙 5487　9 秦.璽彙 151　10 秦.睡 16.11《篆》

| | | | | |
|---|---|---|---|---|
| 11 西漢.居延簡甲359B《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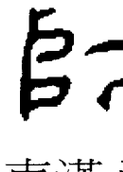 12 東漢.禮器碑陰《金》 | 13 魏.三體石經《徐》 | | |

釋義：本義爲軍旅。《毛詩・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引伸爲職官名。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以爲商代有一種職官稱𠂤，基本上是軍事將領，西周之師與商代之𠂤有一定的繼承關係，其職掌有：1.爲軍事長官；2.爲周王的禁衛部隊長官；3.爲周王出入王命、巡視地方、在錫命禮中作儐右；4.爲王之司寇及司士；5.爲王管理王室事務；6.爲王管理旗幟；爲王任教育之事。（4~5頁）《毛詩・大雅・大明》：「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

釋形：甲骨文未見。金文師字从𠂤、帀，𠂤爲臀之初文，引伸爲高地，軍隊駐紮多在高地，故「師」字从「𠂤」，𠂤、帀同時都有聲符的功能。楚文字从「𡈼」(同𠂤)，秦文字以後𠂤形和阜形漸有混淆的趨勢，帀旁也偶訛爲市形。三體石經古文𠂤形橫置移在帀形之上，《說文》古文又由此訛變。

六書：兩聲字。

出 06B01B04 06B02B1(275) 甲詁 805 金詁 796 戰典 1234

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凡出之屬皆从出。（尺律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4.1《甲》 | 2 商.粹 366《甲》 | 3 周中.頌壺《金》 | 4 周晚.克鼎《金》 | 5 春戰.晉.侯馬156:24 |
| 6 春戰.秦.石鼓 | 7 戰.齊.拍敦蓋《金》 | 8 戰.晉.璽彙 49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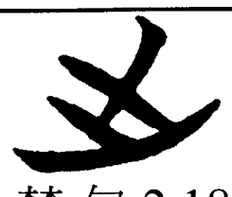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 2.18《楚》 | 10 戰.楚.望 1 卜《楚》 |
| 11 戰.楚.鄂君啓節《類》 | 12 戰.楚.包 2.201《楚》 | 13 秦.睡 28.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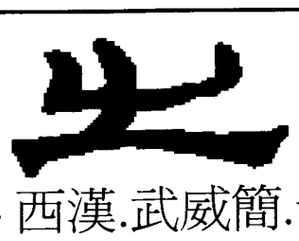 14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4《篆》 | 15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外出。

釋形：甲金文早期字形从止、从凵，孫詒讓最早指出「出」字从止不从屮，「取足行出入之義」（《名原》卷上 17 頁）。王襄則指出「出」字从止从凵（《古文流變臆說》45 頁）；凵或作口，同意，都表示古人半穴居的住所。西周晚期克鼎「凵」形移至右下側寫，此字形訛變之始；秦石鼓文「凵」形訛變益甚，可以看到《說文》小篆訛形的出處。《說文》據訛形釋爲「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不可信。

六書：會意。

## 朱 朱 06B01B08 06B03A5(276) 甲詁 金詁 戰典

艸木盛朱朱然。象形，八聲。凡朱之屬皆从朱。（普活切）

【字形表】

| | | |
|---|---|---|
| 1 漢印徵 | | |

釋義：《說文》以爲「艸木盛朱朱然」。

釋形：《說文》之說不可信。裘錫圭指出「朱」《玉篇》作「市」，《說文》从「朱」聲之字如旆、柿、沛、肺，原本皆當从「市」聲（《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據此，「朱」似當爲「市」之分化字。部內所从字有「㝵」、「索」、「孛」、「𠂤」、「南」等五字。「㝵」字考古材料未見，初形本義不可知，其餘諸字均不从朱（參見下文）。《漢印徵》有人名「焦△」，亦無法據以考初形本義。

六書：《說文》以爲象形兼聲。疑爲引申分化變體指事字。

## 索 索 06B01B10 06B3B6(276) 甲詁 3192,3197,3199 金詁 戰典 585

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朱糸。杜林說：朱亦朱木字。（蘇各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都 2161(𦃃)《甲》 | 2 周中.九年裘衛鼎《集成》 | 3 戰.燕.璽彙 3898 | 4 戰.楚.包 2.151《楚》 |

| | | | |
|---|---|---|---|
| 5 戰.楚.包 2.12《楚》 | 6 戰.楚.郭.老甲 2《張》 | 7 戰.楚.郭.緇 29《張》 | 8 秦.睡 11.22《篆》 |
| 9 西漢.相馬經 10 下《篆》 | 10 西漢.銀 1 | 11 西漢.銀 405 | 12 東漢.流沙簡.簡牘 5.4《篆》 |

釋義：艸有莖葉可作繩索、搓繩索。

釋形：索、素同字。甲骨文沒有單獨的「索」字，而有「 」、「」，舊多從于省吾釋爲「索」（《殷契駢枝・釋索》34 頁）。今改釋「」（參見卷一「」字條）；偏旁中有「」字作左从「索」（△1），象繩索在架之形。西周裘衛鼎加義符「革」，右旁「索」形加「廾」旁表示雙手編繩索，「索」形上端則開始訛變。楚簡「」形簡化爲雙十形；燕系、秦系所承者似爲加「」形的索字，但「」形訛變爲「冂」形，後世隸楷所承，即爲此形。《說文》釋爲「从糸」，不可從。

六書：从不从者爲合體象形；从，索聲者爲形聲。

## 孛 06B01B10 06B03B2(276) 甲詁 588 金詁 戰典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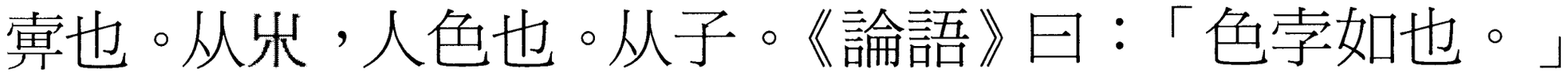

（蒲妹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金 476《甲》 | 2 周晚.散盤 | 3 春早.大嗣馬匜 | 4 戰.晉.璽彙 3407 | 5 戰.楚.郭.老乙 10 |
| 6 戰.孛瘣壺《集成》 | 7 西漢.銀雀 564 | 8 古文四聲韻.去聲 18 隊 | 9 古文四聲韻.入聲 12 沒 | |

釋義：勃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金文的「孛」字，已往大多被誤認爲「孝」字，張亞初指出實爲「孛」字：「孛字从丰从子，丰爲聲符，子爲意符。幼兒生長發育日新月異，故寓有蓬勃興盛之意。……丰也含有茂盛意。孛字以丰作聲符，聲中

見義。」（《甲骨文金文零釋》）。其說甚是。唯「孛」字上古音在並紐微部合口一等，「丰」字在滂紐東部合口一等，微東二部，上古似未見通轉之例，「孛」字从「丰」，視爲會意似較妥當。

戰國時期「孛」上之「丰」形漸漸訛變，由孛瘐壺到銀雀山，漸漸變成「冂」形，遂與今楷書同。《說文》小篆形體也是由這種字形訛變得來的。（銀雀山一形，下部所从「子」形的頭部摹寫可能稍稍失真。）

六書：形聲兼會意。

## 屯 06B02A01 06B04A2(276) 甲詁 2921 金詁 戰典 1265

止也。从屮盛而一橫止之也。（即里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813《甲》 | 2 商.清暉 115《甲》 | 3 戰.燕.璽彙 1230 | 4 戰.晉.古錢 697 |
| 5 戰.晉.古錢 698 | 6 戰.晉.東亞 2.98 | 7 戰.楚.清三·芮 21 | 8 漢印徵 |
| 9 漢印徵 | 10 漢印徵 | 11 汗簡下 2.83(次) | 12 古文四聲韻.去 6(次) |

釋義：止也。甲骨文多用爲停留、駐紮的「次」。

釋形：甲骨文 字，于省吾釋（《甲骨文字釋林·釋屯》417~418 頁）。至於其構形本義，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云：「从屮、从土、从冂，會艸木生長受阻之意。或說，从丰、从冂（坰），會次於邊境之意。」待考。金文未見單獨出現的「」，而於偏旁中多見，作「」、「」、「」、「」等形；戰國文字承之。《說文》釋爲「从屮盛而一橫止之也」，蓋承漢代訛變字形，不可從。《汗簡》、《古文四聲韻》列在「次」字條下，字形仍保留戰國以來的大貌。黃錫全《汗簡注釋》86 頁以爲此字之演變關係如下：（乙 7961）—（前 4.11.4咈字偏旁，當作）—（兮甲盤咈旁）—（貨文）—（三體石經沸旁）—（王庶子碑）—（義雲章）—（《說文》古文。《說文》誤置於「次」字下）

六書：依何釋，甲骨文爲會意。《說文》以爲指事。

南 06B02A01 06B04A3(276) 甲詁 2863 金詁 797 戰典 1410

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朿，羊聲。（那含切）：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15.3《甲》 | 2 商.鐵 240.1《甲》 | 3 商.前 1.14.1《甲》 | 4 商.後 1.23.4《甲》 | 5 商.乙 5450 反《甲》 |
| 6 商.甲 2907《甲》 | 7 周早.盂鼎《金》 | 8 周晚.南宮乎鐘《金》 | 9 戰.楚.南疆鉦《金》 | 10 戰.齊.陶彙 3.139 |
| 11 戰.齊.陶彙 3.167 | 12 戰.晉.古幣 141 | 13 戰.晉.古幣 141 | 14 戰.晉.貨幣 253 | 15 戰.晉.璽彙 2563 |
| 16 戰.楚.包 2.38《楚》 | 17 戰.楚.包 2.96《楚》 | 18 戰.楚.包 2.102《楚》 | 19 戰.楚.璽彙 168 | 20 秦.睡 8.1《篆》 |
| 21 西漢.春秋事語 13《篆》 | | | | |

釋義：本義可能是一種樂器，《毛詩・小雅・鼓鐘》：「鼓鐘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假借爲南方，《毛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釋形：甲骨文南字，象樂器之形。郭沫若以爲象鈴（初版《甲骨文字研究・釋南》）、唐蘭隸定爲𠦪，讀爲豰，乃畜子之通稱（《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2 頁）。案：古文字半出於圖象，本來就殘留有一形異讀的現象，如女母、月夕之類。△字讀南又讀𠦪，本不足爲奇。以字形而言，△字象樂器形，不象畜子形，那麼它的本義應該以釋爲「樂器」形較爲合理；釋爲𠦪，讀爲豰，應該是假借。

字下部象器體，上部象懸掛的繩子（與「聲」字左上所从磬形類似），《說文》釋爲「从朿，羊聲」，不可從。戰國文字或省器體的兩旁，《說文》保留的古文，即承自此形。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說文》釋爲形聲，不可信。

# 生　06B02A03　06B04A9(276)　甲詁 1381　金詁 798　戰典 823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凡生之屬皆从生。（所庚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00《甲》 | 2 商.粹 1131《甲》 | 3 周早.王生女觶《金》 | 4 周早.作冊大方鼎《金》 | 5 周中.尹姞鼎《金》 |
| 6 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 7 周晚.鄭虢仲簋《金》 | 8 周.彭生簋《金》 | 9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10 戰.楚.包 2.263《楚》 |
| 11 戰.楚.包 2.233《楚》 | 12 戰.璽彙 51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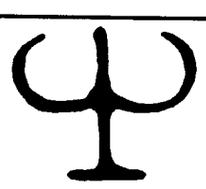 13 戰.璽彙 51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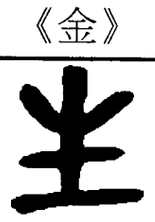 14 秦.睡 10.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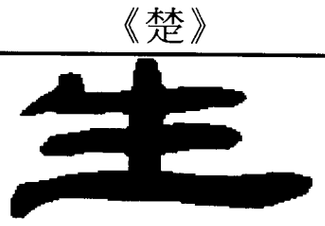 15 西漢.定縣竹簡 5《篆》 |

釋義：出生、生長。

釋形：甲骨文从屮，一象地，全字象艸木生出地上之形。金文於豎畫中加圓點，再變爲橫筆，隸楷承之。

六書：合體象形。

# 丰　06B02A05　06B04A9(276)　甲詁 1384　金詁 799　戰典 432

艸盛丰丰也。从生，上下達也。（敷容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明藏 633《甲》 | 2 商.後 1.2.16《甲》 | 3 商.甲 2902《甲》 | 3 商.前 2.10.6《甲》 |
| 5 商.乙 8688《甲》 | 6 周早.康侯丰鼎《金》 | 7 春戰.晉.侯馬 200.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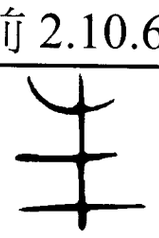 8 戰.璽彙 5210 |
| 9 戰.璽彙 5209 | 10 秦.咸陽鼎《秦》 | 11 秦.咸陽罐《秦》 | 12 秦.五十二病方 234《篆》 |

釋義：艸盛丰丰，引伸爲一切豐盛美好，《毛詩・鄭風・丰》：「子之丰兮，俟

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

釋形：甲骨文丰字，羅振玉釋。郭沫若以爲康侯丰鼎之丰爲封之初字，即以林木爲界之象形（初版《甲研・釋封》）。高田忠周《古籀篇》八十一謂字下象根荄肥大之形，而非土形；不過，艸葉下部的肥筆也有可能是「土」。丰字从屮而繁其葉，正象艸葉丰盛形。

六書：象形。

## 隆　06B02A05　06B04B3(276)　甲詁　金詁　戰典

豐大也。从生，降聲。(力中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燕.不降矛 | 2 西漢.老子乙前 152 下《篆》 | 3 漢印徵 | 4 漢印徵 |
| 5 漢印徵 | 6 漢印徵 | 7 西漢.羅布卓爾漢簡 27 | 8 西漢.居延圖 149,480.3 |
| 9 西漢.居延圖 250,59.1 | 10 西漢.元始四年漆盤《篆》 | 11 王莽.新嘉量《篆》 | 12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土地隆起。

釋形：戰國燕器「不隆矛」，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卷六頁五引桂馥、許瀚釋隆，學者或仍釋「不降矛」。「隆」字从土，降聲（參見林義光《文源》），「隆」（*liəwng）上古音在來紐冬部開口三等；「降」（*grəwng）在群紐冬部開口二等。聲母來群屬複輔音關係，韻母相同。从「降」聲似乎和「隆」義相反，其實它只是個聲符，如果從聲符假借來說，那麼「降」聲可能是「高」聲的假借，「降」和「高」（*kaw，見紐宵部開口一等）聲同，韻屬旁對轉。

「降」字右下方的「夅」與「土」旁共筆，如羅布卓爾漢簡，這就容易被誤認爲右下是個「生」字了。但是目前可靠的文字材料，看不到一個从「生」，「降」聲的「隆」字，可見《說文》的字形是有疑問的。何況

从「生」也不足以產生「隆」的意思。

六書：形聲。《說文》誤以爲从生降聲。

乇 06B02A07 06B05A4(277) 甲詁 3271 金詁 戰典 522

艸葉也。从垂穗，上田一，下有根，象形。凡乇之屬皆从乇。（陡格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珠 679《甲》 | 2 戰.晉.兆域圖《金》 | 3 戰.晉.古幣 20 | 4 戰.晉.古幣 20 |
| 5 戰.晉.古幣 20 | 6 戰.晉.璽彙 3278 | 7 戰.楚.郭.老乙 16 | |

釋義：《說文》以爲艸葉。

釋形：甲骨文乇字，舊釋力，于省吾釋乇：「△爲乇字的初文。……乇字的造字本義，只有存以待考。甲骨文的乇字孳乳爲舌、𧮪，均應讀爲矺，……典籍通作磔，是就割裂祭牲的肢體言之。」(《甲骨文字釋林・釋乇舌𧮪》168~171 頁)。

《說文》以爲象艸葉，或然，但「垂穗」二字不可用。

戰國文字△字或釋爲尺，何琳儀以爲係音近假借。

六書：《說文》以爲象形。

丞 06B02A09 06B05A9(277) 甲詁 227,228 金詁 戰典 868

艸木華葉丞。象形。凡丞之屬皆从丞。（是爲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拾 3.6《甲》 | 2 商.陳 17《甲》 | 3 戰.楚.包 120 |

釋義：草木花葉垂。

釋形：甲骨文△字（《甲骨文編》4041 號未隸定），《續文編》隸定作丞，《集釋》申之云：「字从丞、从土，於小篆當於土部之垂，象華木生土上而華葉下

巫之形，去土存巫，亦足以見意。」（2103 頁）雖然字形可以說得過去，但並未得到學界一致的同意。鍾柏生釋脊（《釋𠂤》）；朱歧祥從文例比對主張𠂤、執同字（《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第二十章釋𠂤執同字——兼論執奴伐的關係》352-368 頁）。戰國文字△形，《戰典》以爲即「𠂤」字上部所从，因此釋爲「巫」（868 頁）。

六書：象形。

𠂤　𠂤　06B02B01　06B05B4(277)　甲詁　金詁 800　戰典 461

艸木華也。从巫，亏聲。凡𠂤之屬皆从𠂤。（況于切）𠂤：𠂤或从艸、从夸。

𠂤　華　06B02B03　06B06A1(277)　甲詁　金詁 800　戰典 461

榮也。从艸、从𠂤。凡華之屬皆从華。（戶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命簋《金》 | 2 周中.不栺方鼎《金》 | 3 周晚.華季盨《金》 | 4 周晚.克鼎《金》 | 5 周晚.仲義父鼎《金》 |
| 6 周晚.仲姞鬲《金》 | 7 春早.華母壺《金》 | 8 春戰.秦.石鼓 | 9 戰.齊.即墨華戈《金》 | 10 戰.齊.陶彙 3.47《金》 |
| 11 戰.楚.上一.孔 9 | 12 戰.楚.清二.繫 57 | 13 戰.秦.陶彙 6.184 | 14 秦.睡 5.34《篆》 | 15 西漢.老子甲 4《篆》 |
| 16 西漢.老子甲後 424《篆》 | 17 西漢.安陵鼎蓋《篆》 | 18 西漢.馬.周 68《陳》 | 19 東漢.魯峻碑《篆》 | 20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艸木華也。即華之本字，今作花。

釋形：金文𠂤，林義光《文源》以爲「象一蒂五瓣之形，于聲」，高鴻縉《中國字例》以爲「乃古象形文，上象蓓蕾，下象莖葉」。後加「艸」作華，《說文》分列二字，都用作部首。《說文》釋形爲「从巫，亏聲」，不可從。

《上博一・孔子詩論》「裳裳者芋（華）」逕从亏聲。
六書：初文爲象形，《說文》以爲會意。从艸，粵聲者爲形聲。

## 禾 06B02B05 06B06A9(277) 甲詁 金詁 戰典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古兮切）

【字形表】

釋義：曲頭的樹木。
釋形：卜辭有 （《懷》640）、 （《甲骨文編》1434），舊都以爲从禾，其實可能是从禾。（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140 號）象木曲頭不能上之形。
六書：變體象形。

## 稽 06B02B08 06B07A5(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留止也。从禾从尤，止聲。凡稽之屬皆从稽。（古兮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周中.稽卣 | 1 戰.楚.郭.五 33 | 2 秦.睡.爲 5《張》 | 3 秦.秦印 288 |
| | | | |
| 4 西漢.馬.老甲 61《篆》 | 5 新嘉量《篆》 | 6 東漢.武威.士相見 9《篆》 | 7 東漢.尹宙碑《篆》 |

釋義：留止。
釋形：劉釗〈稽字考論〉以爲「稽」字從禾又，旨聲。其初字當即「叔」，「禾」有聲符功能，構形本義待考。「又」旁秦漢以後訛爲攴、尤。△1「稽」字劉釗以爲與「稽」有關。△2 從裘錫圭說釋「稽」之異體。
六書：形聲。 2014.8.15 增

## 巢 06B03A01 06B07B4(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319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凡巢之屬皆

从巢。（鉏交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先周.周原 110 | 2 周中.班簋《金》 | 3 戰.楚.上一.詩 13 | 4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 5 西漢.老子乙前 145 上《篆》 |
| 6 西漢.馬.周 73《陳》 | 7 漢印徵《篆》 | 8 東漢.禮器碑陰《篆》 | 9 東漢.恆農□安巢髡鉗陳李專《篆》 | |

釋義：樹上的鳥巢。

釋形：殷卜辭無巢，而有从巢之「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澡》云：「此字从水巢聲，即古澡字。西周器班簋地名的巢字作 ，和澡之从巢可以互證。……澡字从巢作 ，只象木上有巢形。」（419 頁）于說釋巢與《說文》合，字从木，上象巢形。周原甲骨「巢」字字形雖殘，但可以看出與澡字所从巢同形。《五十二病方》巢字上部漸變爲「巛」，後世隸楷多繼承此形。《說文》謂「从木象形」，是矣。

六書：合體象形。

泰 06B03A05 06B08A3(278) 甲詁 金詁 戰典 1098

木汁可以物。象形，泰如水滴而下。凡泰之屬皆从泰。（親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1174《甲》 | 2 商.河 639《甲》 | 3 戰.齊.璽彙 157 | 4 戰.晉.古幣 181 | 5 戰.晉.璽彙 324 |
| 6 西漢.馬.問 53《陳》 | 7 西漢.馬.養 129《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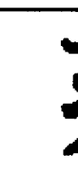 8 西漢.武威儀禮.士相見 7《篆》 | 9 西漢.馮君孺人石墓中柱題記《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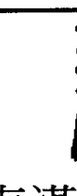 10 東漢.泰言之紀鏡二《篆》 |

釋義：木汁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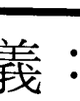 物，今作漆。《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

釋形：甲骨文𣏌字，郭沫若《粹考》釋沐，陳夢家釋𣏌（《綜述》183 頁），字从木，小點象漆汁形，戰國以後漆汁形變化多端，仍可見其演變之迹。

六書：合體象形。

## 束　06B03A09　06B08B6(278)　甲詁　金詁 801　戰典 361

縛也。从口木。凡束之屬皆从束。（書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289《甲》 | 2 周中.㠱鼎《金》 | 3 周中.兩簋《金》 | 4 周晚.召伯簋二《金》 | 5 周.散簋《金》 |
| 6 周晚.束中子父簋《金》 | 7 戰.齊.陶彙 3.111 | 8 秦.睡 10.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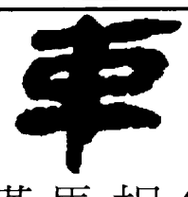 9 西漢.馬.相 45《陳》 | |

釋義：束縛。

釋形：甲骨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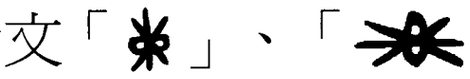 」等形，舊或釋爲束，以爲象縛木之形。《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云：「 」字近似於金文、小篆之「束」，而實非「束」字，乃「𣏌」之異構（1472 頁 1530 號）；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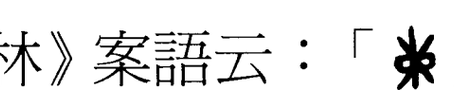 ）字當爲「𣏌」之異構，此乃「」之橫書。（1472 頁 1529 號）；《甲》2289（△1）屈萬里《甲釋》釋爲「東」，文云：「从東……戈。」以東爲束的假借字來看，此字字形本當釋「束」，用爲「東」。

金文「束」字，劉心源以爲「象橫袤交束形，是束字也」（《奇觚》卷二 22 頁），高鴻縉以爲：「就古形觀之，乃橐形之動詞，謂橐必束也，故爲託形寄意，不从口木。」（《字例》二篇 203 頁）《金文詁林》張日昇按語云：「金文作及，前者象束橐兩端之形，後者象橫袤交縛之形，與東字形近。東象橐形，東束同源義別。」旭昇案：束象交縛橐形，可信，甲骨文 （誅）字从戈聲，旁往往加「束」聲，作「」或「」，可證束字確實象橐形。《說文》以爲象束木形，當不可信。

六書：象形。

## 柬　06B03A10　06B08B7(278)　甲詁　金詁 802　戰典 999

分別簡之也。从束、从八。（古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新邑鼎《金》 | 2 戰中.命瓜君壺《金》 | 3 戰.楚.望 1 卜《楚》 | 4 戰.楚.郭.五《張》 | 5 東漢.吾作明鏡《篆》 |

釋義：分別簡之、約束。

釋形：金文柬，林義光以爲：「从二點，不从八。柬，束也，與束義同音異。柬本義爲束，故與柬同音之字如簡編之簡、諫諍之諫、欄楯之欄、爹盛之籣，並有約束義。从束，注二點以別於束，亦省作束，盂鼎諫或作諫。」（《文源》）案：林說甚是，唯柬與束當有不同，束唯有約束義；柬則有柬擇然後約束義。故从柬之字亦有柬擇義，如揀。字从束，二點爲分化符號，《說文》說爲从「八」，也不算錯，「八」形往往也是分化符號。

六書：引伸分化增體指事。

## 剌　06B03A10　06B09A2(279)　甲詁 1496　金詁 803　戰典 915

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剌之也。（盧達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325《甲》 | 2 商.甲 624《甲》 | 3 商.坊間 1.71《甲》 | 4 商.剌卣《金》 | 5 殷.剌作父庚鼎《金》 |
| 6 周早.剌攸宁鼎《金》 | 7 周早.召伯簋《金》 | 8 周中.剌鼎《金》 | 9 周中.大簋《金》 | 10 周晚.無重鼎《金》 |
| 11 周晚.克鐘《金》 | 12 春早.秦公鎛《金》 | 13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14 戰.晉.盉壺《楚》 | 15 戰.楚.天卜《楚》 |
| 16 戰.楚.天卜《楚》 | 17 戰.楚.天策《楚》 | 18 戰.楚.天策《楚》 | 19 戰.楚.者汈鐘《金》 | |

釋義：割除禾稈。假借爲功業盛大、威嚴顯赫。《大鼎》：「用乍朕剌（烈）考己白盂鼎。」典籍通作「烈」，《毛詩・周頌・雝》：「既右烈考，亦右文母。」《說文》釋爲「戾也」，當是「割禾」的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刀秉，秉亦聲。秉，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釋「稈」，謂其字「从禾加束，以示莖之所在，指事字也。」（113 頁）于省吾《殷契駢枝・釋秉》謂金文「剌」字左旁與「秉」爲一字，「秉」當與「剌」同音，《說文》謂「剌」字从束，非是。裘錫圭以爲「秉」似應是「梨」的初文，是禾、黍一類穀物的莖稈之名。當動詞用時，指弄倒禾稈。（以上參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76 頁）「剌」字从刀秉，應是「秉」的孳乳字，表示以刀割禾稈，同時也繼承了秉的讀音。

甲骨文△2、3秉所从接近木形，金文以下繼承的多作此形，但是很多仍然把木形中畫寫得彎彎地，以示和木形不同。剌鼎左旁訛成「柬」形，克鐘接近「束」形，《說文》釋形爲「从束从刀」，當承自此形。楚系則木形旁中的「口」形訛成「日」形。

六書：初字加形符的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橐 槖 06B03B03 06B09A6(279) 甲詁 3187 金詁 戰典

囊也。从橐省，石聲。（他各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明 1554《甲》 | 2 商.京津 243《甲》 | 3 秦.睡 28.16《篆》 | 4 西漢.馬.要 12《陳》 |
| 5 西漢.馬.遣 3《陳》 | 6 西漢.流沙簡.屯戍 8.6《篆》 | 7 西漢.流沙簡.屯戍 10.8《篆》 | 8 西漢.邗江王奉世墓木觚《篆》 |

釋義：囊也。

釋形：甲骨文△1、2，王襄《類纂》隸定爲橐，李孝定以此形與「東」同，而據聲音知此形必爲橐字，字正象橐形，其中一點則橐中所貯之物，兩端象以繩約括之（《甲骨文字集釋》2109 頁）。

囊橐有底無底，歷代說法恰有兩極，學者各擁其說，難有定論。段

注指出：《大雅》毛傳：「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而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橐，囊之無底者。」與高注相反。直到馬王堆一號漢墓被發掘，中有香囊，其狀一端有底、一端以帶結紮，而墓中隨葬之簡文稱此爲熏囊（簡 269~271），與《倉頡篇》說同，常弘《釋橐和囊》一文因此主張「無底曰橐、有底曰囊」（《甲骨文與殷商史》一集 252 頁），其說可信。而甲骨此形當釋爲橐，也因此得到確定（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囊》）。于省吾釋此字爲 ，《甲骨文字詁林》承之，恐待商。秦以後加「石」聲，隸楷承之。

《說文》釋此字爲「省」，且本部以「」爲部首，其實是錯的。橐、囊、等字都應以甲骨文「橐」的初文「」爲部首，再不然也該說成「橐省」，而非「省」。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秦以後爲形聲。

## 口 06B03B06 06B09B9(279) 甲詁 金詁 戰典

回也。象回帀之形。凡口之屬皆从口。（羽非切）

【字形表】（無）

釋義：城邑。圍的初文。《說文》釋爲「回也」，不可從。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出現的口字，但在偏旁中多見，學者都釋爲城邑的象形，可從。（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口》）《說文》釋爲「象回帀之形」，不可從。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指事。

## 回 06B03B08 06B10B3(279) 甲詁 2285 金詁 807 戰典 1180

轉也。从口，中象回轉之形。（戶恢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903《甲》 | 2 商.甲 3339《甲》 | 3 商.乙 6310 反《甲》 | 4 商.前 2.9.2《甲》 | 5 周早.回父丁爵《金》 |

| | | | | |
|---|---|---|---|---|
| 6 戰.燕.貨幣 80 | 7 戰.楚.上五.姑 9 | 8 戰.秦.詛楚 | 9 秦.睡 18.149《篆》 | 10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釋義：回水，淵水《說文》「 」下云：「，古文回。回，淵水也。」甲金文回與亘同字。

釋形：甲骨文諸形，孫詒讓釋亘（《契文舉例・上》9頁）。《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亘回實本一字，後始分化。」其說可從。《說文》回字古文與甲文△1 幾乎全同。甲骨文△2 方塊化，△3 上加短橫飾筆，而爲「亘」形所承。戰國以後寫成內外兩重形，而爲「回」形所承。《說文》釋爲「从口」，非是。

六書：象形。

## 圖 06B03B08 06B10B6(279) 甲詁 金詁 808 戰典 539

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同都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子 圖卣《金》 | 2 周晚.散盤《金》 | 3 周晚.無叀鼎《金》 | 4 戰.晉.兆域圖《金》 | 5 楚.上二.魯 1 |
| 6 楚.上一.緇 12 | 7 秦.呂不韋戈《秦》 | 8 秦.睡 52.1《篆》 | 9 西漢.倉頡篇 10《篆》 | 10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版圖、地圖、畫地圖。《周禮・夏官・職方氏》：「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引伸爲圖謀。

釋形：金文从口、从啚，林義光《文源》謂本義即「地圖」。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以爲「口象國邑，……啚爲鄙之初字。……物具國邑，又有邊鄙，非圖而何哉！」（56~57 頁《釋圖》）案：口象都邑，都邑必有四圍，引伸爲四圍；啚爲邊鄙，指荒遠之地。四圍荒遠之地，即版圖。宜侯矢簋：「（王）省珷王伐商圖，𠂤省東或（域）圖。」兩圖字郭沫若以爲圖繪之圖（《矢簋銘考釋》），案：似釋「版圖」爲宜。版圖必需丈量，其動詞則爲畫地圖，名詞則爲地圖，散盤：「𠂤受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諸形口中啚形或有訛變，中山王譽兆域圖加心，表示以心圖謀，當

爲引伸義。楚系文字从「者」聲作「圉」或「惹」。

六書：會意。△4~6 爲形聲。

## 國 06B03B09 06B11A9(280) 甲詁 金詁 809 戰典 19

邦也。从口、从或。（古惑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保卣《金》 | 2 周中.彔卣《金》 | 3 春.鄀嬰鼎《金》 | 4 春.國差𦉜《金》 | 5 戰.齊.陶彙 3.822 |
| 6 戰.齊.陶彙 3.1003 | 7 戰.燕.陶彙 4.1 | 8 戰.晉.璽彙 3078 | 9 戰.楚.郭.老甲 22 | 10 秦.嶧山碑《篆》 |

釋義：域也。國的本義同「域」，並沒有「邦」的意思，其本字作「或」，㝬鐘既有「南或（國）𠬝孳敢臽（陷）處我土」、「畯（允）保四或（國）」，又有「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邦」、「國」同見，足證不同義。保尊「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五侯」，義謂「東方五侯」。西周「邦」義同後世之國，「國（域）」則爲四域，與《毛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同義（參見拙作《詩經古義新證・豳風破斧四國是皇古義新證》）。春秋器鄀嬰鼎「保辥鄀國」，義謂鄀的疆域。但意義已漸漸近於邦國了。春秋晚期《蔡侯[illegible]紐鐘》「建我邦國」，把邦國聯用，國義已等同於邦了。《說文》所承，爲此一引伸義。

釋形：「國」的初文爲「或」，金文保卣「或」字，陳夢家云：「東或之或从弋从[illegible]，西周金文則从[illegible]，是其省形。……象邑外四界之形。」（《西周銅器斷代・保卣》）陳氏謂从弋，其餘各家或謂从戈，其實依形當爲从「必」，其作用不明。

彔卣以下或加口、或加匚、或加乚，都是表示區域的義符。其「或」形則多半只从省形「[illegible]」，「[illegible]」形上部的橫畫又延伸與「必」形結合，使得「必」形看起來像是「戈」形。

燕系陶彙一形，中所从「或」形下有兩豎，陳偉武以爲係从「聝」聲，可從。

六書：「或」不詳，其餘爲聲。

## 囿 06B04A01 06B12A1(280) 甲詁 2201 金詁 810 戰典 18

苑有垣也。从口，有聲；一曰：禽獸曰囿。（于救切） ：籀文囿。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12.4《甲》 | 2 商.前 7.20.1《甲》 | 3 商.乙 643《甲》 | 4 商.京都 3146《甲》 | 5 春早.秦公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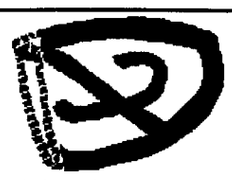 6 戰.楚.上七.凡乙 4 | 7 春戰.秦.石鼓.吳人 | 8 秦.睡 53.34《篆》 | 9 西漢.縱橫家書 160《篆》 | |

釋義：苑囿。《毛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引伸分別區域也叫囿，用同「域」，《秦公簋》「高引又（有）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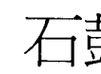 囿四方」之「囿」即《毛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之「肇域」。

釋形：甲骨文象域中有艸木之形，羅振玉釋囿（《增考》中 8 頁）。楚文字从口、又聲；《秦公簋》从口、有聲，用爲「域」；《睡簡》从口、右聲。

六書：甲骨文、石鼓文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 因 06B04A02 06B12B3(280) 甲詁 223 金詁 298,812 戰典 1106

就也。从口大。（於真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餘 15.3《甲》 | 2 商.合 12359 | 3 商.掇 2.158《甲》 | 4 戰.齊.陳侯因脊鎛《金》 | 5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 6 周.毳鼎《金》 | 7 戰.楚.郭.語一 31《張》 | 8 戰.楚.郭.成 18《張》 | 9 戰.楚.郭.尊 17《張》 | 10 戰.楚.上一.詩 18(上殘) |
| 11 秦.睡.陰甲 135 | 12 秦.睡.經 10《陳》 | 13 西漢.西陲簡 | | |

| | | | | |
|---|---|---|---|---|
| 《陳》 | | 51.19《篆》 | | |

釋義：人在衣中，就也。

釋形：甲骨文「因」字从人在衣中，因而有「就也」的意思。「衣」形或簡化，《掇》2.158 爲甲骨文南方風名，舊釋「夾」，與《山海經》等典籍比較，實爲「因」字（參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南方名》50 頁）。戰國楚文字保留甲骨文字形，齊、晉系則外形異化爲口。與「葬」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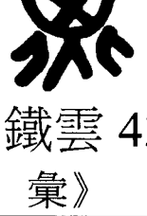 」形者（此形有不同的看法，還可以討論）類似，《說文》遂以爲「从口大」。

六書：會意。

## 員 06B04A07 06B14A3(281) 甲詁 2750 金詁 816 戰典 1314

物數也。从貝，口聲。凡員之屬皆从員。（王權切） ：籀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11《甲》 | 2 商.中大 107《甲》 | 3 商.前 8.5.7《甲》 | 4 商.後 2.1.11《甲》 | 5 周早.員父尊《金》 |
| 6 周中.員觶《金》 | 7 春戰.秦.石鼓.車攻 | 8 戰.齊.陶彙 3.1061 | 9 戰.晉.文字 6.26《陶彙》 | 10 戰.楚.郭.緇 45《張》 |
| 11 戰.楚.郭.唐 19《張》 | 12 戰.楚.郭.緇 18《張》 | 13 戰.楚.郭.語 3《張》 | 14 戰.楚.郭.老甲 24《張》 | 15 戰.楚.郭.老乙 3《張》 |
| 16 戰.鐵雲 43.1《陶彙》 | 17 西漢.馬.星 33《陳》 | 18 西漢.居延圖 203《木簡》 | | |

釋義：圓的本字。《說文》釋爲「物數」，當爲假借。

釋形：甲、金文都从鼎、从〇，〇亦聲。林義光《文源》、孫海波《卜辭文字小記》都指出此字从鼎、从〇，因爲鼎口圓。漢文字鼎訛爲貝，《說文》因誤釋爲「从貝，口聲」。《說文》籀文仍然保留从鼎、从〇的寫法。

六書：形聲兼意。《說文》以爲形聲。

## 貝 06B04A09 06B14B2(281) 甲詁 1915 金詁 817 戰典 947

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从貝。（博蓋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10.2《甲》 | 2 商.甲 777《甲》 | 3 商.甲 1650《甲》 | 4 殷.貝隹易父乙爵 | 5 殷.剛沚簋《金》 |
| 6 殷.王錫貝簋《金》 | 7 周早.伯卣《金》 | 8 周中.剌鼎《金》 | 9 戰.燕.貨系 2934 | 10 戰.晉.商幣 8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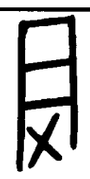 11 戰.晉.商幣 80 | 12 戰.晉.商幣 80 | 13 戰.晉.商幣 80 | 14 戰.楚.包 2.274《楚》 | 15 戰.楚.天.策《楚》 |
| 16 戰.楚.曾 80《楚》 | 17 漢印徵 | 18 東漢.孔宙碑陰《篆》 | | |

釋義：海介蟲。

釋形：象海貝之形。

六書：獨體象形。

## 贛 贛 06B04B08 06B17B3(283) 甲詁 金詁 356 戰典 1455

賜也。从貝，贛省聲。（古送切） ：籀文贛。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庚嬴鼎《金》 | 2 周晚.伯䜌父鼎《金》 | 3 戰.齊.陶彙 3.992 | 4 戰.晉.二十年鄭令戈《集成》 | 5 戰.楚.曾 125《楚》 |
| 6 戰.楚.曾 43《楚》 | 7 戰.楚.曾 67《楚》 | 8 戰.楚.包 2.175《楚》 | 9 戰.楚.天.卜《楚》 | 10 戰.楚.璽彙 5697 |

| | | | | |
|---|---|---|---|---|
| 11 戰.楚.璽彙 8 | 12 戰.楚.望 2.50《楚》 | 13 戰.楚.九 56.16 | 14 戰.楚.上二.魯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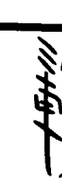 15 秦.陶彙 5.363 |
| 16 西漢.春秋事語 62《篆》 | 17 西漢.居延簡甲 1240《篆》 | 18 西漢.定縣竹簡 29《篆》 | 19 西漢.定縣竹簡 30《篆》 | 20 漢印徵《篆》 |
| 21 漢印徵《篆》 | 22 東漢.譙敏碑《篆》 | 23 東漢.鮮于璜碑《篆》 | | |

釋義：賜予。孔子學生端木賜字子貢，「貢」字應作「贛」，義爲賜，名字始相符。戰國秦漢考古文字材料「子貢」字多作「贛」，如《上博二・魯邦大旱》4 云：「出遇子贛曰：『賜！而（爾）昏（聞）巷路之言，毋乃胃（謂）丘之答非與（歟）？』」。簡牘「贛」多讀爲「黔」或「刭」。

釋形：贛字不見甲骨。西周早期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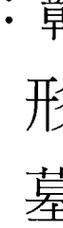 」，从丮持章，以會賜予之意。「丮」形在偏旁中或訛爲「欠」、「次（欠的繁文，與次序的次當爲不同字）」，曾侯乙墓文字「」、「」同字可證。或加義符「貝」，賜予的意義更爲明顯。戰國楚文字或从「金」，當與从「貝」同義。或从「止」，或从「」，取義不詳。（參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15 頁注、《望山楚簡》128 頁注 135；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贛（贛）》。△3 陳劍以爲「贛」的異體，何琳儀以爲「从，㱿聲」，不以爲是「贛」的異體。案之文例，該字作人名用，確實不易判斷是否確爲「贛」的異體）

秦漢以後，「」形的「欠」又進一步訛作「夂」、「冬」，與其下的「貝」形結合，就聲化成了「貢」形。當然，這應該也受了「貢獻」義的影響。△18~20 省「章」。

《說文》以爲「贛」从「贛」省聲。「贛」音苦感切，與「贛」韻部相去較遠，所以徐鉉注云：「鉉等曰：贛非聲，未詳。」陳劍以爲「贛」爲「」的訛變，但又以爲「贛」右从「夆」可能另有來源。贛和从贛得聲的字在後代確有兩類讀音，不能根據後世字書中「贛」（苦感切）與「贛」（古送切）讀音不同而懷疑「贛非聲」，也不能懷疑西周金文中的贛不能讀爲贛。

如果贛贛同字，那麼贛應該是由所繁化而成的一個字。《說文》：

「韄，繇也、舞也。从反、从章，樂有章也。夅聲。《詩》曰：『韄韄舞我。』」從字形演變的過程來看，「韍」字右旁的「丮」先訛變成「欠」即作「歖」，「欠」繁化爲「次」就成了「歖」，「次」下再加「止」就成了「韄」，「次」形的「欠」訛變成「夂」，「=」訛變成「中」，最下的「止」形又訛成「夂」，這就變成「韄」了。（參見杜忠誥《說文篆文訛形研究》290 頁）

六書：金文爲會意，△3 以下「贛」形爲形聲，△18~20 爲省聲。

質 06B05A03 06B19A9(284) 甲詁 金詁 戰典 1085

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之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師望鼎(愿)《金》 | 2 周晚.克鼎(愿)《金》 | 3 周晚.番生簋(誓)《金》 | 4 春.井人妄鐘《金》 | 5 春戰.晉.侯馬 3:21 |
| 6 春戰.晉.侯馬 194:11 | 7 春戰.晉.侯馬 67:25 | 8 戰.晉.中山王鼎《金》 | 9 戰.晉.璽彙 1044 | 10 戰.璽彙 1610 |
| 11 戰.璽彙 3211 | 12 戰.璽彙 4953(愿) | 13 戰.秦.詛楚.亞駝 | 14 西漢.縱橫家書 187《篆》 | 15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釋義：以物相贅。典押。

釋形：△1~3 上部所从爲「所（質）」之初文。井人妄鐘「質」字，《金文編》誤釋爲「哲」，陳劍《說慎》以爲當釋「質」，从貝所，所亦聲。其說可從。左斤旁或作二卜形、阜形、又形、二短橫。金文、璽文多假爲「慎」。《說文》釋爲「从貝、从所，闕」，蓋已不知「所」可以爲聲符也。中山王鼎「烏虖、△哉，社稷其庶乎，氒業才祗。」△字我們從前即主張可以釋「慎」，近見蔡偉《釋愿聖》用周波說，釋爲慎，可從。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責 06B05A04 06B19B5(284) 甲詁 2572 金詁 829 戰典 769

求也。从貝，束聲。（側革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124《甲》 | 2 商.乙 1545《甲》 | 3 商.缶鼎《金》 | 4 周早.旂作父戊鼎《金》 |
| 5 周晚.兮甲盤《金》 | 6 春早.秦公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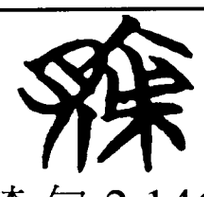 7 戰.楚.包 2.146《楚》 | 8 戰.楚.郭.太 9《張》 |
| 9 秦.睡 25.41《篆》 | 10 西漢.導引圖《篆》 | 11 西漢.相馬經 73 上《篆》 | |

釋義：賦稅。《缶鼎》：「王易（賜）小臣缶湡責五年。」《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語譯云：「王賞賜小臣缶以湡地五年的賦稅。」狹義指委積，《兮甲盤》：「淮尸（夷）舊我貯晦人，毋（毋）敢不出其貯、其責、其進人。」王國維《觀堂別集》以爲「責讀爲委積之積」（商務版《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三冊 1300 頁）。孫詒讓《周禮正義・大司徒》注：「凡儲聚禾米薪芻之屬，通謂之委積。」也就是以禾米薪芻繳納的賦稅。甲骨文《乙》8895「癸巳卜令收責杞」，可能也是令出賦稅的意思。引伸爲「求」。

釋形：甲骨文从貝，束聲。

六書：形聲。

## 賈 06B05A05 06B19B7(284) 甲詁 1923 金詁 824 戰典 454

賈市也。从貝，襾聲。一曰坐賣售也。（公戶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693 反《甲》 | 2 商.後下 18.8《甲》 | 3 商.賈爵《金》 |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 5 周中.衛盉《金》 |
| 6 周晚.昆疐王鐘《金》 | 7 春戰.晉.侯馬 35:8 | 8 戰.齊.陶彙 3.820 | 9 戰.齊.陶彙 3.782 | 10 戰.齊.陶彙 3.738 |

| | | | | |
|---|---|---|---|---|
| 11 戰.齊.陶彙 1169 | 12 戰.齊.璽彙 3677 | 13 戰.齊.陶彙 3.673 | 14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15 戰.晉.盉壺《金》 |
| 16 戰.晉.璽彙 3006 | 17 戰.晉.璽彙 2987 | 18 戰.晉.璽彙 2991 | 19 戰.楚.包 2.162《楚》 | 20 戰.楚.包 2.190《楚》 |
| 21 戰.楚.清三.說下 7 | 22 戰.秦.璽彙 3600 | 23 秦.高莊墓缶《秦》 | 24 秦.珍秦 53 | 25 秦.珍秦 78 |
| 26 秦.十鐘 3.22 | 27 秦.睡 23.1《篆》 | | | |

釋義：買。《毛詩・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如買賣有三倍的利潤，君子居然也懂得。婦人不做女功，停下養蠶紡織。）《說文》「一曰坐賣售也」，謂行商坐賈，二者有別，段注：「六字葢淺人妄增，《司市》注：『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居賣物謂居積物亦兼賣之也，居非謂坐。此以坐與下行相對，又贅以《說文》所無之『售』字，殊無文理。」

釋形：甲金文舊釋貯，楊樹達於《積微居金文說・格伯簋跋》中謂「疑讀爲賈」。1974 年山西聞喜上郭村出土《賈子簋》，李學勤先生指出此銘文有「賈子」，與荀國器同時出土，即文獻荀、賈之賈。（參見《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劉翔《賈字考源》承之，對賈字的字形演變作了很詳細的說明。今增加 17、18 形，並稍作說明。

甲骨文从貝、从宁，羅振玉以爲「象內貝在宁中之形」（《增考》中 12 頁下）。西周金文承襲甲骨文，但中豎或貫下，已開啓戰國中山王器的寫法。戰國齊陶上作「襾」形，秦漢文字承之，遂成今形。《說文》釋爲「襾」聲，其實「襾」形可能是因爲錯誤地分析而產生的一個部件。

劉翔以爲上述甲金文字應釋賈，不應釋貯。但在關於「貯」的新資料出來，可供證明以前，賈和貯還是有可能由同一字形分化出來。賈和貯古音疊韻，雖然它們的聲母不同，但古文字這樣的情況很多，如母女、月夕等都是，賈和貯的意義也非常接近。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賡 資 06B05A05 06B20A1(284) 甲詁 金詁 830 戰典 652

行賈也。从貝，商省聲。（式陽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戍甬鼎《金》 | 2 周早.天君鼎《金》 | 3 周早.矢方彝《金》 | 4 周早.御尊《金》 | 5 周早.堇鼎《金》 |
| 6 周早.攸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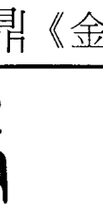 7 周.傳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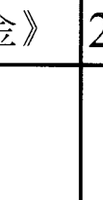 8 周.叔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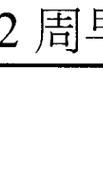 9 戰.齊.璽彙 573 | 10 戰.齊.璽彙 367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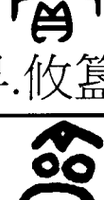 11 戰.齊.陶彙 3.34 | 12 戰.齊.陶彙 3.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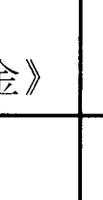 13 戰.齊.陶彙 3.327 | | |

釋義：賞賜。「賞」的早期寫法。《說文》釋爲「行賈也」，當是後起的假借義。

釋形：金文 字△4，吳大澂曰：「，賜有功也。从貝、从商，今經典通作賞。賞，古償字。」（《說文古籀補》35 頁。案：《說文》另有賞字，釋爲「賜有功也」，以爲與「」不同字。）△1 从，爲商字的早期寫法，第 6-8 形所从，學者或以爲从晶，聲，爲商星之本字。

戰國諸形，舊釋齎，此從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收入。

六書：形聲。

## 賢 貴 06B05A10 06B20B5(284) 甲詁 金詁 戰典

物不賤也。从貝，臾聲。臾，古文蕢。（居胃切）

【字形表】A

| | | | | |
|---|---|---|---|---|
| 1 戰.晉.璽彙 4019《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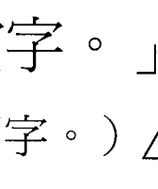 2 戰.晉.鳥書箴銘帶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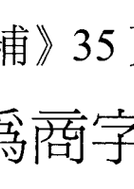 3 戰.郭.成 11《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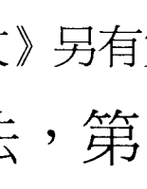 4 戰.郭.老甲 29《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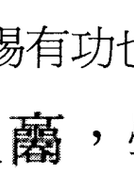 5 戰.上一.詩 6《湯》 |

【字形表】B

1 周中.遺鼎(遺)《金》

2 周中晚.雁侯鐘(遺)《金》

3 春晚.王孫遺者鐘(遺)《金》

4 戰.晉.中山王譽壺(遺)《金》

5 戰.楚.曾 134《曾》

6 戰.楚.曾 137《曾》

7 秦.泰山刻石《篆》

8 秦.睡.日甲 15 背《張》

9 秦.睡.日乙 237《張》

10 西漢.銀 503《駢》

11 西漢.銀 651《駢》

12 晉.左棻墓志《篆》

釋義：A不賤也。B遺漏。

釋形：「貴」字有兩個來源：A形从貝，上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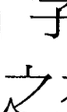 」與「 」形似，實爲「簣／蕢」之初文（甲骨文「璞」字作「」，象兩手舉鑿，撲玉置於簣），「（簣）」作聲符用。B形所从聲符「」象兩手捧沙（何琳儀《戰典》以爲从小，旭昇案：小即沙之初文；徐寶貴以爲捧米）遺漏之形，故爲「遺」之本字。遺（喻／微）、貴（見／物）二字聲韻俱近（徐寶貴《金文研究五則》）。鍾柏生則以爲A B二字疑爲同源分化（《釋及其相關問題》）。後世繼承之「貴」字爲B形秦系寫法。

六書：形聲。

## 邑 06B05B05 06B22A4(285) 甲詁 305 金詁 843 戰典 1369

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凡邑之屬皆从邑。（於汲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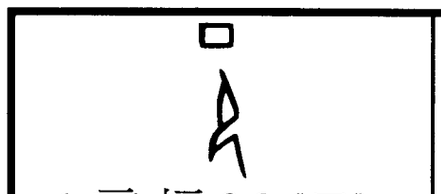
1 商.福 36《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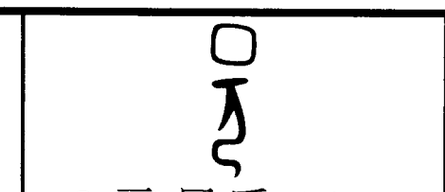
2 商.邑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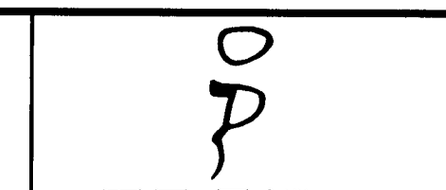
3 周早.邑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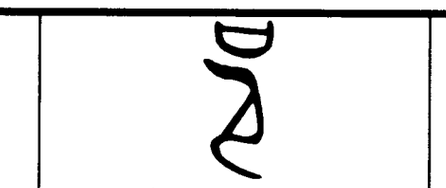
4 周晚.臣卿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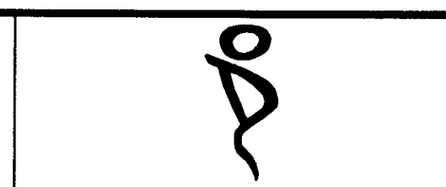
5 春.齊侯盤《類》

6 戰.齊.璽彙 289

7 戰.齊.璽彙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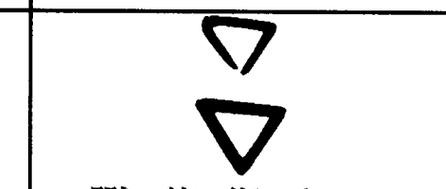
8 戰.燕.貨系 2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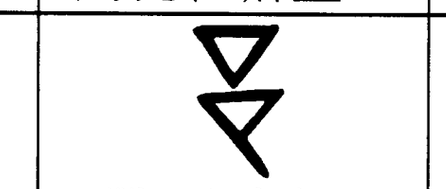
9 戰.晉.古幣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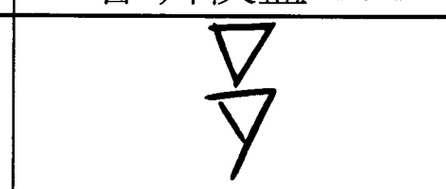
10 戰.晉.古幣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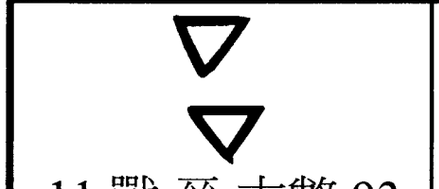
11 戰.晉.古幣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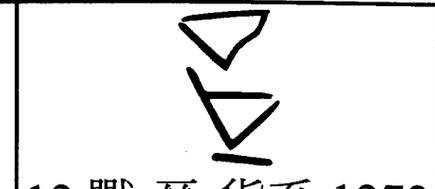
12 戰.晉.貨系 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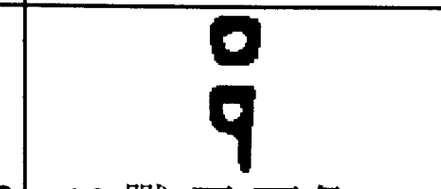
13 戰.晉.璽彙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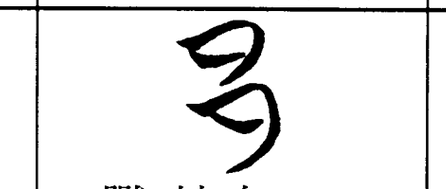
14 戰.楚.包 54《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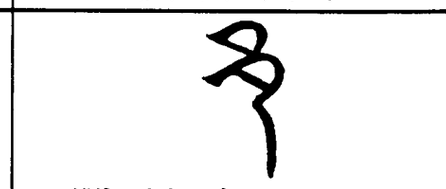
15 戰.楚.帛.丙 2.2《楚》

| | | | | |
|---|---|---|---|---|
| 16 秦.睡 24.29《篆》 | 17 西漢.縱橫家書 146《篆》 | 18 東漢.禮器碑《篆》 | | |

釋義：都邑。甲骨文屢稱大邑商、天邑商。

釋形：甲骨文邑字，羅振玉云：「案凡許書所謂卩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皆作 ，象人跽形。邑屬人所居，故从口从人。」（《增考》中 7 頁上）會人所居城邑之意。西周晚臣卿簋口形訛爲口形。

六書：會意。

都 06B05B08 06B23B3(286) 甲詁 金詁 845 戰典 518,565

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从邑，者聲。《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當孤切）

【字形表】

| | | | | |
|---|---|---|---|---|
| 1.周晚.䜌鐘《金》 | 2.春中晚.鄦鎛《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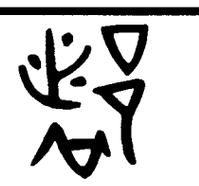 3.春.仲都戈《金》 | 4.春.洹子孟姜壺《金》 | 5 春戰.晉.侯馬 156:19 |
| 6 春戰.晉.侯馬 75:8 | 7.戰.齊.陶彙 3.7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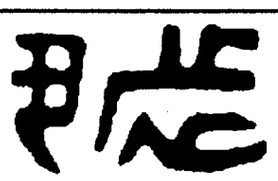 8.戰.燕.璽彙 1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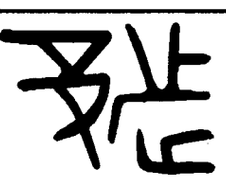 9.戰.燕.璽彙 2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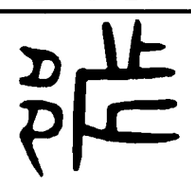 10.戰.燕.璽彙 186 |
| 11.戰.燕.璽彙 121 | 12.戰.燕.陶彙 4.132 | 13.戰.晉.璽彙 3237 | 14.戰.晉.璽彙 5196 | 15.戰.晉.古幣 166 |
| 16.戰.晉.古幣 167 | 17.戰.晉.古幣 168 | 18.戰.楚.包 2.102《楚》 | 19.戰.楚.包 2.11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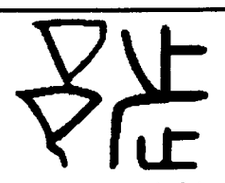 20.戰.楚.璽彙 281 |
| 21.戰.新都戈《金》 | 22 秦.秦 1014《古陶》 | 23 秦.秦 1016《古陶》 | 24 秦.秦 1012《古陶》 | 25 秦.秦 1011《古陶》 |

| | | | | |
|---|---|---|---|---|
| | | | | |
| 26 秦.陶彙 9.20《古陶》 | 27 秦.睡 25.52《篆》 | 28 西漢.古地圖《篆》 | 29 西漢.流沙簡.屯戍 10.8《篆》 | 30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

釋義：都城。

釋形：金文从邑，者聲。戰國文字變化多端，各系「者」字的寫法差異很大。

六書：形聲。

06B08B10 06B57B7(303) 甲詁 金詁 戰典

鄰道也。从邑、从𠂤。凡鄙之屬皆从鄙。闕。（胡絳切）

【字形表】

| | | |
|---|---|---|
| | | |
| 1 商.乙 1277《甲》 | 2 商.餘 2.2《甲》 | |

釋義：二人相向。

釋形：甲骨文△1 从二卩相向，隸定當作卯；△2 从二欠相向，《甲骨文編》1102 號隸定作，云：「卜辭卯同字。」小篆訛爲从「邑」、「𠂤」相向。「鄉」字从（卯）、从皀，同時也以「（卯）」爲聲符。因爲金文以後此字廢而不用，因此學者不識此字，《說文》謂「闕」，段注以爲闕其讀音，又反對大徐本讀音，謂「依字之音」，其實是因果倒置。

六書：會意。

06B09A01 06B57B9(303) 甲詁 337 金詁 1213 戰典 619

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从皀，聲。（許良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前 1.36.3《甲》 | 2 商.拾 6.8《甲》 | 3 商.燕 588《甲》 | 4 商.京津 438《甲》 |
| | | | |
| 5 商.宰簋《金》 | 6 周中.遹簋《金》 | 7 戰.齊.陶彙 3.334 | 8 戰.楚.信 1.32《楚》 |

| | | | |
|---|---|---|---|
| 9 戰.楚.璽彙 874 | 10 秦.睡.日甲 120 背《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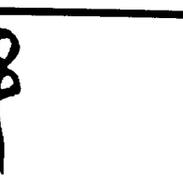 11 西漢.老子甲 3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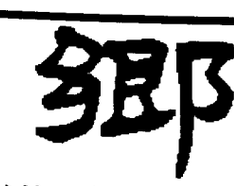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4《篆》 |

釋義：本義爲兩人相向而食。《說文》釋爲「國離邑」，即離都城較遠的郊外之地，當爲假借，《毛詩・鄘風・桑中》：「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

釋形：甲金文「鄉」字从卯皀（簋的初文），會二人相向而食，卯亦聲，爲「饗」的初文。戰國楚文字起借爲鄉鎮義（《信陽簡》1.32 有「鄉大夫」）。秦文字起卯形訛爲近乎二邑相向。《說文》遂誤以爲从皀，皃聲。

六書：本義爲會意兼形聲。作鄉鎮義則爲假借。

06B09A01 06B58B1(303) 甲詁 金詁 戰典 418

里中道也。从皃、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胡絳切） ：篆文，从皃省。

【字形表】A

| | | | |
|---|---|---|---|
| 1 戰.楚.包 142 | 2 戰.楚.包 144 | 3 戰.楚.郭.緇 1《張》 | 4 戰.楚.上一.緇衣 |
| 5 秦封泥 1.2.53.1 | 6 秦封泥 1.2.5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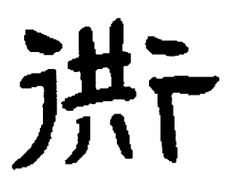 7 東漢.魯峻碑《篆》 | |

【字形表】B

| | | | | |
|---|---|---|---|---|
| 1 戰.晉.八年相邦劍《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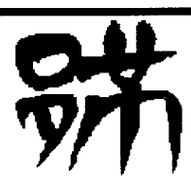 2 戰.楚.上四.采 1 | 3 戰.秦.古陶 87 | 4 戰.璽彙 1882 | 5 秦.睡 49.28《篆》 |
|  6 西漢.官印徵存 277 |  7 漢.古封泥集成 3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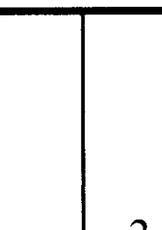 8 西漢.倉頡篇《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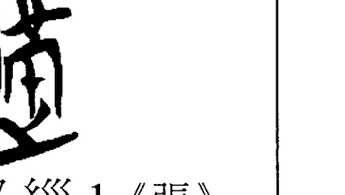 9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里中道。

釋形：巷字字形可分兩類，A類戰國時期从行（或辵），𠂤聲（𠂤从巾〈或市〉、共省聲，爲帪字之省）；秦文字下加廾，似可視爲「共」形的離析，即廿形在上，廾形在下，中間插入「巾」形；魯峻碑則省「巾」形。這類寫法，漢以後就漸漸消失了。

A類字形的確認，主要是《郭店・緇衣》：「夫子曰：好媺（美）女（如）好茲（緇）衣，亞亞（惡惡）女（如）亞（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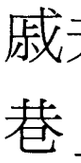 白。」「白」即傳世《禮記・緇衣》的「巷伯」。又《秦封泥集》共出了八方「永」封泥（1.2.53「永」二方、1.2.54「永丞印」六方），「永」即「永巷」，釋文云：「《漢表》：少府屬官『永巷令丞』。……《漢官》卷上：『（永巷）令一人，宦者爲之，秩六百石，掌官婢侍使。』《三輔》：『永巷，永，長也。宮中之長巷，幽閉宮女之有罪者。』《通志・職官四》：『永巷即漢之掖庭。置令掌宮人簿賬，公桑養蠶及女工等事。』《史記・范雎列傳》記范雎見秦昭王，『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正義》謂『是宮中獄名非是，如果是獄，豈可任意闖入』。《史記・呂太后本紀》：『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考證甚詳，「永」即「永巷」，可以確信。

B類戰國時期从邑、共（帪）聲；秦漢文字「邑」形訛爲「卩」形，後世楷字所承，即爲此形。《說文》小篆的字形，从邑不省，非常規範。至於《說文》字頭（段玉裁以爲當是古文、籀文）作「 」，釋爲「从共」，目前考古文字材料還沒有見到，而且從古文字的觀點來看，「」當釋「卯（象二人相向形）」，與「巷道」無關，疑所从「」形爲「行」形的訛變。（參考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附錄一・四釋「巷」》，白於藍《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趙平安《釋包山楚簡中的「」和「」》，何琳儀、徐在國，《釋𠂤及其相關字》）

六書：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七上

　日　07A01A07　07A01A3(305)　甲詁 1136　金詁 877　戰典 1091

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凡日之屬皆从日。（人質切）：古文，象形。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80.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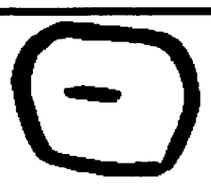 2 商.鐵 62.4《甲》 | 3 商.京津 4090《甲》 | 4 商.佚 374《甲》 | 5 商.後 2.3.18《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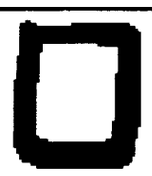 6 商.佚 42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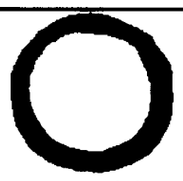 7 商.日癸簋《金》 | 8 周早.作冊魖簋《金》 | 9 周中.㠯鐘《金》 | 10 春晚.吉日壬午劍《金》 |
| 11 戰.齊.陶彙 3.718 | 12 戰.燕.古幣 303 | 13 戰.晉.盜壺《金》 | 4 戰.楚.包 1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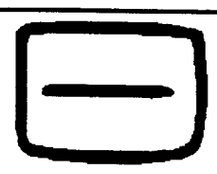 15 秦.嶧山碑《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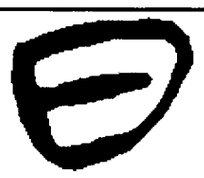 16 西漢.老子甲 138《篆》 | 17 漢.居延簡 176.1A | | | |

釋義：太陽。

釋形：甲骨文象日之形，惟因甲骨鑱刻不易，因此字形變化甚多，有圓有方。金文以下日趨凝固，字形漸方。

日中有點，段注以爲「象其中不虧」，不必。其實爲避免日形與「口」形、「〇」形相混，故於其中加點耳。

段注以爲小篆「日」形：「象中有烏。武后乃竟作，誤矣。」日中無烏，今人固已知之。武后字形中「乙」形，不過是古文筆畫的楷化罷了。

六書：獨體象形。

## 早 07A01A10 07A02A3(305) 甲詁 金詁 戰典 227

晨也。从日在甲上。（子浩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福 3《甲》 | 2 商.京都 615《甲》 | 3 商.乙 2067《甲》 | 4 商.粹 1053《甲》 |
| 5 商.餘 13.2《甲》 | 6 戰.晉.中山王𥁕鼎《金》 | 7 戰.楚.郭 16.12 | 8 戰.楚.郭 15.19 |
| 9 戰.楚.郭 1.2.1 | 10 秦.睡 10.2《篆》 | 11 東漢.堂谿典嵩山石闕銘《篆》 | |

釋義：晨也。中山王𥁕鼎：「昔者吾先考成王，（早）棄群臣。」

釋形：甲骨文 1~2 形爲「草」之象形初文，借用爲「早」，3~5 加「口」，或爲分化符號，可逕視爲「早」（陳劍〈釋造〉）。晉、楚系从日、棗聲（《戰典》以爲中山王△1 字从早、棗爲疊加聲符，二者借用中間豎筆。但配合楚系△字來看，中山王鼎△字最多可以說成从旦，棗聲），楚系「棗」形或省，都是爲「早晚」義所造的一個專字。秦漢隸書上从日，下不詳，也有可能是「棗」形之省（《睡虎地簡·秦律十八種》「早及暴風雨」，「早」實爲「旱」之誤書）。《說文》把某些隸書中的「十」字形誤釋爲「甲」，並沒有證據，又依此說還原篆形，實誤。同樣的錯誤又見「戎」字，《說文》小篆誤作「 」。後世又从「早」字分化出「皂、阜」字。

六書：△1~2 爲假借、△3~5 爲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6~9 爲形聲。《說文》釋爲會意。

## 晉 07A01B03 07A04B3(306) 甲詁 2568 金詁 879 戰典 1152

進也。日出而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即刃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13.1《甲》 | 2 周中.格伯作晉姬 | 3 周中.晉人簋《金》 | 4 春.晉公車𠂤《金》 | 5 戰.齊.陶彙 3.295 |

| | 簋《金》 | | | |
|---|---|---|---|---|
| 6 戰.齊.陶彙 3.698 | 7 戰.晉.鳚羌鐘《金》 | 8 戰.晉.古幣 155 | 9 戰.晉.古幣 155 | 10 戰.晉.古幣 156 |
| 11 戰.晉.古幣 157 | 12 戰.楚.酨簋鐘《金》 | 13 戰.楚.大府鎬《金》 | 14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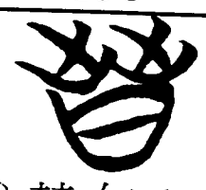 15 戰.楚.包 174《楚》 |
| 16 戰.楚.望 2 策《楚》 | 17 戰.楚.曾侯乙鐘《金》 | 18 戰.楚.曾 30《楚》 | 19 戰.楚.郭.緇 10《張》 | 20 秦陶 1229《秦》 |
| 21 西漢.春秋事語 34《篆》 | | | | |

釋義：疾進也。

釋形：甲骨文从日、从二倒矢形，會日光如矢疾進之義，矢應該也有聲符的功能。倒矢形，李家浩隸定作「𠂤」，「𠂤即倒矢之訛形」（《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504 頁注 26）；何琳儀《戰典》1151 頁隸定作𠂤，以爲「象倒矢之形，或於其下加橫筆爲飾，箭之初文」。

案：晉精紐真開三，矢神紐脂開三，二字聲近，韻則爲陰陽對轉，「晉」應該是从「矢」聲（二矢與一矢同），同時兼有會意的功能。郭沫若指出，甲骨文假「矢」爲「寅」，本來就有「進」的意義：「寅之最古者爲矢形、弓矢形或奉矢形，與引射同意。《漢書・律曆志》：『引達於寅。』故有急進、虔敬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傳云：『夏后氏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爾雅・釋詁・下》亦云：『寅，進也。』……蓋矢乃急進之物。」（《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22 頁）據此，「晉」字上从二倒矢，除了以矢表聲之外，也有兼義的作用。秦文字訛爲「臸」，應該仍有聲符的功能，臸（人質切）日紐質部開三、寅（弋真切）喻紐真開三，都與「晉」音近。

「晉」字下部所从，林義光《文源》以爲象正鵠形，不从日。但從早期甲金文來看，似仍爲从日。从日，應該是取日光疾速之義。戰國文字

或訛爲口形，口形又繁化爲甘形。

六書：會意兼形聲。

## 𣅀 𣅀 07A01B08 07A07A3(308) 甲詁 240 金詁 880 戰典 95

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𣅀之離。」（阻力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180《甲》 | 2 商.明 703《甲》 | 3 商.乙 32《甲》 | 4 春晚.滕侯昃戟《金》 |
| 5 戰.齊.陶彙 3.1200 | 6 戰.齊.陶彙 3.1201 | 7 戰.晉.貨系 373 | 8 戰.晉.古幣 116 |
| 9 戰.楚.包 226《楚》 | 10 戰.楚.郭 16.4.12《張》 | 11 戰.楚.包 181《楚》 | 12 魏.三體石經.尚書《篆》 |

釋義：日在西方時側也。

釋形：甲骨文 1~3 形，羅振玉以爲从日在人側，象日昃之形（《增考》中六葉上）；葉玉森以爲日旁人形「乃象人影，日昃則人影側也，非日在人側之意」（《前釋》卷四第十三葉下）；裘錫圭以爲「昃字本作△1、△2 等形，以象人形的『大』旁和『日』旁的相對位置表示出日已西斜的意思，後來；大』被改爲形近的『夨』，『昃』字就由表意字轉化爲从『日』『夨』聲的形聲字了」（〈釋勿發〉）。案：甲骨文△3、金文滕侯昃戟均从「夨」聲，《三體石經》改从「仄」聲；楚系「夨」又寫成「大」，遂成復古，與甲骨文幾乎同形，或从「仄」聲而加繁，多一人形。段注強調「昃」一定要寫成「𣅀」，不能寫成「昃」：「𣅀訓爲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其實也沒有必要。甲骨文△1、2 才能具象地表達出日在西方的日昃之時，「昃」、「𣅀」都是後起字形。

六書：从日仄聲者爲形聲，其餘爲會意。

# 昏 07A01B09 07A07A8(308) 甲詁 2487,2649-50 金詁 881 戰典 1311

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呼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715《甲》 | 2 商.鄴.初下 33.3《甲》 | 3 商.佚 292《甲》 | 4 商.菁 10.17《甲》 | 5 商.前 6.42.5《甲》 |
| 6 戰.燕.陶彙 4.122 | 7 戰.楚.郭.唐 23《張》 | 8 戰.楚.郭.魯 3《張》 | 9 戰.楚.郭.唐 22《張》 | 10 戰.楚.郭.老乙 9《張》 |
| 11 秦.睡.日乙 1051《秦》 | 12 西漢.老子甲 41《篆》 | 13 西漢.春秋事語 95《篆》 | 14 東漢.熹.詩.谷風《篆》 | |

釋義：日冥也。

釋形：甲骨文昏字△1~3，郭沫若以爲从日氐省會意（《粹考》98 頁上）；李孝定以爲从日从氏（《集釋》2191 頁）。案：二說其實可以並存，氐字與氏字有極其密切的關係，氐（丁禮切）上古音在端紐脂部開口三等、氏（承紙切）上古音在禪紐支部開口三等，聲韻俱近。昏字當爲从日氐於地會意，因而有日冥之意。△4㬎字，屈萬里《甲編考釋》頁 53 以爲「象人浴於日光之下，疑溫之古文」。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七篇〉釋爲从日「𣆪（人浴於溫水之中，即「溫」字）」聲，即「昏」之異體。△5㬎，諸家多釋爲祭名，非是。季案：字當亦讀「昏」，與△4 同字，換義符「日」爲「夕」，表義功能更強，辭云：「貞：王賓，㬎亡吝？」。《合》1540「……賓貞：王勿賓？夕不左？」二辭同例，「㬎」與「夕」同義。

秦文字以後上部所从的「氏」形漸漸訛成「民」形，當有聲化的作用，「昏」上古音在曉紐文部合口一等，「民」上古音在明紐文部合口三等，聲韻俱近。

六書：會意。

2010.8.5 訂

昌　07A02A04　07A09B6(309)　甲詁 1147　金詁 882　戰典 653,1537

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詩》曰：「東方昌矣。」（尺良切）：籀文昌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8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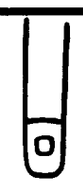 2 春.蔡侯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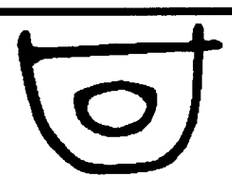 3 戰.齊.古幣 108 | 4 戰.齊.璽彙 5390 | 5 戰.燕.古幣 108 |
| 6 戰.燕.古幣 108 | 7 戰.燕.古幣 108 | 8 戰.燕.古幣 108 | 9 戰.晉.璽彙 959 | 10 戰.燕.璽彙 4994 |
| 11 戰.楚.上八.王 1 | 12 戰.楚.郭.緇 30《張》 | 13 戰.楚.璽彙 2189 | 14 秦.陶彙 5.86 | |

釋義：唱之本字，日出時呼喚大家起來工作。

釋形：甲骨文昌字，《甲骨文編》誤收於「旦」字條下，裘錫圭以爲當釋「昌」，「『昌』字从口从日，造字方法正與『名』字相類。由此看來，『唱』最初可能指日方出時呼喚大家起身幹事的叫聲，這種叫聲大概多數有一定的調子，是歌唱的一個源頭。」(〈說字小記〉)戰國以下形體各有變化，「口」形多誤爲甘形、曰形，《說文》因而誤以爲「从日、从曰」，但《說文》所收籀文仍然保留从「口」的形體。

六書：會意。

暴　07A02A07　07A11B7(310)　甲詁　金詁　戰典 327

晞也。从日、从出、从廾、从米。（薄報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曾 45《楚》(襮) |  2 戰.楚.曾 4《楚》(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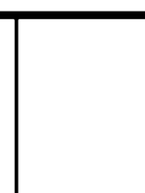 3 秦.睡 10.2《篆》 | 4 西漢.馬.孫臏 285《篆》 |
| 5 漢印徵 |  6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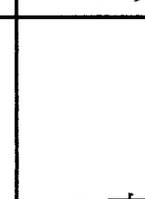 7 東漢.西狹頌《篆》 | 8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曝曬。

釋形：曾侯乙墓竹簡「 」字（《楚系簡帛文字編》收在「襮」字條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48 釋爲从「市」从「昇」，以爲「昇」字即「（曝）」的初文。裘錫圭以爲「昇」字「象兩手持草木一類東西在日下曝曬，應該就是『』的初文，可以隸定爲『』。……『』應該是在『』字上加注『米』而成的後起字，並非从『日出廾米』會意。」漢印「」字从日下廾米，「日」下無「」，其字形表示兩手捧米在日下曝曬，西狹頌即繼承此形。「」字可能是「」的省形，也有可能另有來源。如果另有來源，那麼「」字可能是由「」、「」兩種字形揉合而成的（參見萬卷樓版《文字學概要》155 頁）。

六書：「」、「」爲會意，「」爲形聲字。

## 昔 07A02A09 07A12A9(310) 甲詁 1141 金詁 884 戰典 586

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思積切）：籀文从肉。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13《甲》 | 2 商.乙 1968《甲》 | 3 商.明藏 785《甲》 | 4 周.何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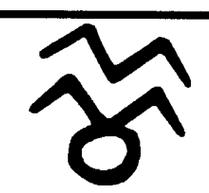 5 周.善鼎《金》 |
| 6 周早或中.史昔鼎《金》 | 7 春早.邾王鼎(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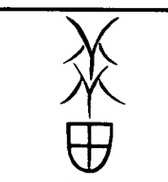 8 戰.晉.中山王𥘅鼎《金》 | 9 戰.晉.盝壺《金》 | 10 戰.楚.信 1.87《楚》 |
| 11 戰.楚.天.策《楚》 | 12 秦.嶧山碑《篆》 | 13 西漢.老子甲 5《篆》 | 14 西漢.一號墓竹簡 82《篆》 | 15 東漢.郙閣頌《篆》 |

釋義：往昔。

釋形：甲骨文从日从 ，葉玉森以爲「古人殆不忘洪水之災，故制昔字取誼於洪水之日。……奚度青曰：『昔从日之說至精，揚子《法言》所云『洪荒之日」，即古昔誼。』」（《說契》2 頁）學者多從其說，甲骨文昔或逕作，可見與昔字義應該關係密切，上古音「昔」（*sjiet）在心紐鐸部開口三

等、「 」（*tsəɣ）在精紐之部開口一等，二者韻雖不同，但之部與鐸部古可通轉，如《禮記・射義》以「子」、「射」押韻，聲則俱爲齒音，是「」有可能是「昔」的聲符。《說文》以「」形象殘肉，不可從。六書：會意，可能「」兼有聲符的功能。

昆　07A02A10　07A13B1(311)　甲詁　金詁 885　戰典 1321

同也。从日、从比。（古渾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昆疐王鐘《金》 | 2 戰.楚.郭.尊 28 | 3 戰.楚.郭.尊 29 | 4 戰.楚.望二策(緄)《楚》 | 5 戰.璽彙 5311 |
| 6 秦.泰山刻石《秦》 | 7 西漢.馬.老子甲 140《篆》 | 8 汗簡.中.一 | 9 古文四聲韻.卷三 | |

釋義：《說文》「同也」。

釋形：目前所見「昆」字似有二系：西周晚期昆疐王鐘作△1，依文例此字是否爲昆，尚難確定，但是和△5、6、7 相合，《泰山刻石》「施及後昆」、《老子》甲「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其爲「昆」字又無可疑。戰國楚文字作△2~4，《郭店・尊德義》云：「爲△弟絕妻，爲妻絕△弟。」裘錫圭在注 17 及 18 以爲「弟上一字不識，……在此必當讀爲『昆弟』之『昆』」。李家浩結合《汗簡》、《古文四聲韻》以爲此字即「昆」（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續考〉以爲此字從「云」聲。如依此說，此形從 、云聲，或即「掍」之本字，《方言》：「掍、綜，同也。」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黃徐說則爲形聲。

旦　07A02B08　07A14A3(311)　甲詁 1140　金詁 888　戰典 1019

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凡旦之屬皆从旦。（得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700《甲》 | 2 商.後 2.39.14《甲》 | 3 商.鄴初下 33.3《甲》 | 4 周早.頌鼎《金》 |
| 5 周中.休盤《金》 | 6 周晚.揚簋《金》 | 7 戰.齊.陶彙 3.370 | 8 戰.燕.璽彙 409 |
| 9 戰.燕.古幣 68 | 10 戰.燕.古幣 68 | 11 戰.晉.璽彙 670 | 12 戰.楚.包 78《楚》 |
| 13 戰.楚.包 135《楚》 | 14 戰.楚.郭 8.8(从彳) | 15 秦.睡 12.49《篆》 | 16 東漢.校官碑《隸辨》 |

釋義：朝明也，太陽剛出來的時候。

釋形：甲骨文旦字，于省吾釋爲从日丁聲（《駢契駢枝·釋旦》）。金文旦字，容庚釋爲「像日初出，未離于土也」（四訂《金文編》注文）。二說皆有理，難以定奪。戰國以後二說也都各有繼承，如晉系△11 下似爲「丁」聲，但楚系△12、秦系似乎又從金文演化，而地形簡化爲「一」，與《說文》說形同。

六書：依甲骨似爲形聲；依金文則似爲合體象形。

## 倝 07A02B10 07A14B1(311) 甲詁 金詁 889 戰典 967

日始出光倝倝也。从旦，从聲。凡倝之屬皆从倝。（古案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燕.璽彙 2807 | 2 戰.燕.璽彙 2823 | 3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4.晉.璽彙 2086 |
| 5 戰.晉.璽彙 4062 | 6 戰.楚.包 75《楚》 | | |

釋義：日始出也。

釋形：「倝」字始見戰國，从昜，从聲。昜爲日在勹上，和「倝」義近，因此可以做「倝」的義符。《說文》誤以爲从旦，不可從。

晉系《璽彙》2086 一形從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收入，學者或釋「蕈」，何琳儀以爲「或加口爲音符作△，遂演變爲小篆之 」。旭昇案：，徐鉉本《說文》與「」別字：「，闕。」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則作：「：闕且，从三日在朳中。臣鍇按：李陽冰云：『从三日，旦在朳中。蓋籀文。許慎闕義，且字下後人加，同上。』」段注引《汗簡》、《古文四聲韻》以「」爲「」之異體，可從，但從李陽冰以「」爲「」之籀文，不如從何琳儀說成古文爲是。

六書：形聲。

** 　朝**　07A03A02　7A14B03 (311)　甲詁 1394　金詁 890　戰典 187

旦也。从，舟聲。（陟遙切）

** 　漅**　11A04A09　11A201A01 (551)　甲詁 1394　金詁 890　戰典 1418

水朝宗于海。从水、朝省。（直遙切）

【字形表】

| | | | | |
|---|---|---|---|---|
| <br>1 商.後 2.3.8《甲》 | <br>2 商.合 23148 | <br>3 商.佚 292《甲》 | <br>4 周早.利簋《金》 | <br>5 周早.盂鼎《金》 |
| <br>6 周早.先獸鼎《金》 | <br>7 周早.矢方彝《金》 | <br>8 周早.鄘伯取簋《金》 | <br>9 周晚.邾伯簋《金》 | <br>10 周晚.克盨《金》 |
| <br>11 周晚.仲殷父簋《金》 | <br>12 春戰.石鼓 | <br>13 秦.睡.日乙 157《張》 | <br>14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 <br>15 戰.晉.朝歌右庫戈《金》 |
| <br>16 戰.楚.包 145《楚》 | <br>17 戰.楚.帛甲 8.6《楚》 | <br>18 楚.上三.易 6 | <br>19 秦.十鐘 3.13 | <br>20 秦.陶彙 5.215 |
| <br>21 西漢.老子甲 138《篆》 | <br>22 武威簡.燕禮 48《篆》 | <br>23 漢印徵 | <br>24 漢印徵 | <br>25 漢印徵 |

26 漢印徵

釋義：甲骨文爲「朝旦」之「朝」，日月相朝，引伸爲「朝見」義。兩周文字爲「潮汐」之「潮」之本字，朝潮夕汐，故用爲「朝旦」之「朝」。《毛詩・齊風・雞鳴》：「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

釋形：甲骨文△字，羅振玉釋爲朝暮之朝字，謂日已出艸中，而月猶未沒，是朝也（《殷釋》中 6 頁）；其餘學者或釋爲「萌」。唐蘭謂《佚》292 一辭云「朝又雨」，同片另一殘辭有「昏」字；而《庫》1025（即《合》23148）云「朝𣅀」，其另一辭云「貞暮（暮）𣅀」，因主△即「朝」，不得讀爲「萌」（《殷墟文字記》47 頁）。《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案語同意羅、唐之說，但又以爲「明」字亦當釋「朝」，恐非。「明」爲時稱，不必定釋爲「朝」。且「明」字右旁作「田」、「日」、「囧」三形，象窗牖，釋「明」並無不可；「朝」字字例雖少，目前未見有从「田」、「囧」形者。

金文以下从（潮之本字。參陳斯鵬〈讀《上博竹書（五）》小記〉）、川、水、巛，朝省聲，學者多以爲即「潮汐」之本字（《說文》作「淖」）；周晚仲殷父簋左旁訛从「車」，石鼓文進一步加「从」（原石殘泐，此從郭沫若《石鼓文研究》摹形），右旁聲化从「舟」，《說文》小篆从舟聲當即从此形而來；晉系「川」訛近「泉」。

甲骨文「朝」字从日、月、艸，而金文以下皆从 （或川、水、巛），朝省聲，二形似不同。唐蘭前文引周早方鼎（見《殷周金文集成》2739 號）「廟」字从「朝」，證明西周早期猶有承殷商「朝」字者，其後則改用「淖」字。其說亦頗有理。周代不見「朝」字，唯有「淖」字；「廟」字中所从，除鼎外，其餘亦均从「淖」。西漢以後又出現「朝」字，或爲甲骨孑遺，或爲「舟」形訛成，難以遽定。唯「朝」、「淖」二字似自此合流，義爲朝夕、朝見。潮汐義則後世作「潮」（目前最早只見《隸辨》）。

六書：朝爲會意；淖爲省聲；漢印爲兩聲字省聲；說文謂爲形聲。

旂　从　07A03A03　07A15B8(311)　甲詁 3016　金詁 891　戰典 966

旌旗之游从褽之皃。从中，曲而垂下，从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从，字子游。凡从之屬皆从从。（於幰切）

：古文仗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944《甲》 | 2 商.存 1644《甲》 | 3 商.仗爵《金》 | 4 商.游爵《金》(斿) |
| 5 周中.休盤《金》 | 6 戰.晉.陶彙 6.222 | | |

釋義：旌旗。

釋形：甲骨文「仗」字，羅振玉以爲象杠、首飾及游形（《增考》中 45 頁）。金文△4「斿」字所从「仗」形唯妙唯肖。戰國以後杠形漸漸訛變，杠首也多訛成「止」形。劉釗以爲仗乃斾即旗字初文，本象旗形，《說文》謂仗聲近於偃，爲聲音上的錯誤（《古文字構形研究》131 頁）。惟似無證據。

六書：象形。

## 旅 07A03B05 07A21A7(315) 甲詁 3024 金詁 897 戰典 564

軍之五百人爲旅。从仗、从从。从，俱也。（力舉切）：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90.1《甲》 | 2 商.前 6.18.1《甲》 | 3 商.前 1.22.6《甲》 | 4 商.父辛卣《金》 | 5 西周早.矢簋《金》 |
| 6 西周早.僔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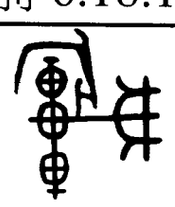 7 西周早.堇伯鼎《金》 | 8 西周早.家尊《金》 | 9 西周中.斐攸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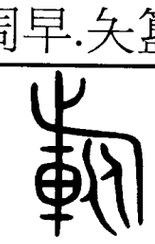 10 西周中.縈伯簋《金》 |
| 11 西周中晚.伯晨鼎《金》 | 12 西周晚.旅仲簋《金》 | 13 西周晚.甫人匜《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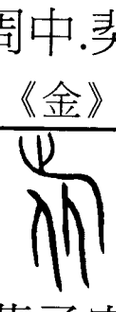 14 春.薛子安匜《金》 | 15 春晚.公子土斧壺《金》 |
| 16 春.滕侯旅盨《金》 | 17 春.曾大保盆《金》 | 18 春早.伯其父匜 | 19 戰.燕.郾王職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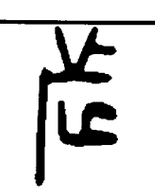 20 戰.燕.璽彙 32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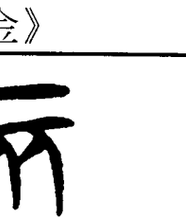

| | | 《金》 | 《集成》 | |
|---|---|---|---|---|
| 21 戰.晉.璽彙 1941 | 22 戰.璽彙 3439 | 23 戰.楚.包 116《楚》 | 24 戰.楚.包 4《楚》 | 25 戰.楚.包 47《楚》 |
| 26 戰.楚.簠齋 5.18《陶彙》 | 27 秦.睡 25.41《篆》 | 28 西漢.武威.燕 21《篆》 | 29 東漢.武榮碑《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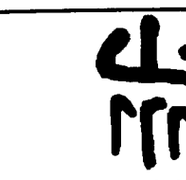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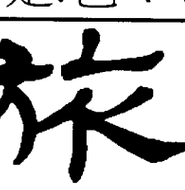

釋義：軍旅、行旅。一群人拿著旗子出行，多半是指軍旅。《毛詩・大雅・大明》：「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段注：「《左傳》『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正義曰：『隸書起於秦末，文必非隸書。石經古文虞作𠬝、魯作𠬝，手文容或似之。』」

釋形：甲骨文从从持㫃，會軍眾行旅之意。羅振玉指出：「古者有事以旂致民，故作執旂形，亦得知旅誼矣。」（《增考》下 20 頁下）行旅或以車，故金文△6~8 从「車」；㫃形上部漸訛爲「止」形（△10），戰國文字多見，此即《說文》「旅」字古文「[illegible]」字形所承。惟《說文》「旅」字古文「[illegible]」字形與「者」形近易訛，戰國文字「者」亦多作此形，此種字形，學者或歸入「旅」（如《戰國古文字典》），或歸入「者」，需依文義判斷。《說文》謂「古文以爲魯衛之魯」，當爲叚借，段注謂「此言古文叚借也」，可從。

六書：會意。

## [illegible] 族 07A03B06 07A21B5(315) 甲詁 2559 金詁 898 戰典 389

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昨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66《甲》 | 2 商.甲 948《甲》 | 3 商.後 2.26.16《甲》 | 4 商.甲 2431《甲》 | 5 商.粹 1149《甲》 |
| 6 商.京津 2102《甲》 | 7 商.粹 258《甲》 | 8 商.明藏 617《甲》 | 9 周早.明公簋《金》 | 10 周晚.毛公𣪘鼎《金》 |

| | | | | |
|---|---|---|---|---|
| 11 春晚.宋公差戈《金》 | 12 春戰.晉.侯馬 85.23 | 13 戰.齊.陳喜壺《金》 | 14 戰.燕.璽彙 369 | 15 戰.晉.璽彙 3412 |
| 16 戰.楚.包 10《楚》 | 17 戰.楚.包 3《楚》 | 18 戰.楚.曾鐘 287.4《金》 | 19 戰.楚.郭.語三 14《張》 | 20 秦子矛《秦》 |
| 21 秦子戈《合》11353 | 22 西漢.老子乙前 55 下《篆》 | | | |

釋義：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迹。

釋形：甲骨文族字，丁山以爲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迹：「族字，从𣂷、从矢，矢所以殺敵、𣂷所以標眾，其本誼應是軍旅的組織。清八旗的制度，當是族字从𣂷正解。唐……沙缽羅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爲十部，每部……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族字从矢，當然又與部落稱箭的涵誼相同。有是四旗十箭的故事印證，我認爲族制的來源，不僅是自家族演來，還是氏族社會軍旅組織的遺迹。」（〈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33~34 頁）

《說文》釋爲「矢鋒也」，是誤以「鏃」字釋「族」。

春秋以後，「𣂷」形上部漸訛成「止」形。

六書：會意。

冥 07A03B07 07A22A1(315) 甲詁 2152 金詁 戰典 788

幽也。从日、从六，一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凡冥之屬皆从冥。（莫經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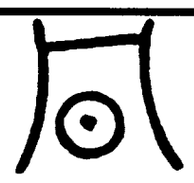 1 戰.晉.古幣 286 | 2 戰.楚.包 256《張》(冥) | 3 戰.秦.詛楚.湫淵 | 4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
| 5 秦漢.馬.方 92《陳》 | 6 西漢.經.1《陳》 | 7 新.新嘉量《篆》 | 8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幽也。《毛詩・小雅・斯干》：「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

釋形：趙平安主張《包》256（舊釋「罩」）一字與《馬王堆・方》92 同形，當即「冥」字，从网从日从廾（《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妘——附釋古文字中的冥》）。旭昇案：從△1,3,4,6,7 等形來看，冥字从冂（坰）从日，可能會日在下，暮色昏冥之意，下从大。與△2、5 之關係待考。

《上二・容》37 有「喑、聾、跛、 （瞑）、癭、疥、瘿始起」，又《曾》201（鄭），《上三・易》15（楨），所从「」與「冥」當有關（疑爲「瞑」之初文，《說文》釋「翕目也」）。

六書：會意。

## 晶　晶　07A03B10　07A22B4(315)　甲詁 1142　金詁　戰典 816

精光也。从三日。凡晶之屬皆从晶。（子盈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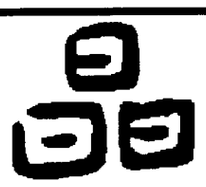 1 商.佚 506《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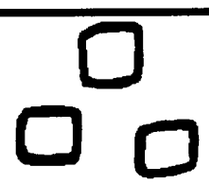 2 商.後 2.9.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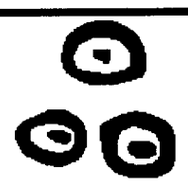 3 商.甲 675《甲》 | 4 戰.晉.璽彙 841 |
| 5 戰.楚.曾 122《楚》 | 6 漢印徵 | | |

釋義：星之本字。作名詞用同後世之「星」，作形容詞用同後世之「晶」。

釋形：甲骨文△字，唐蘭謂乃星之本字（商承祚《佚考》69 頁引）。楊樹達亦以爲「其爲天上星宿之象形甚明」（《積微居甲骨文說・釋星》上 20~21 頁）。其後晶用爲形容詞，於是又加「生」聲作「星」，「晶」、「星」二字遂分化。

六書：象形。

## 曐　星　07A04A01　07A22B5(315)　甲詁 1382　金詁 904　戰典 816

萬物之精，上爲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桑經切）：古文星。 ：

星或省。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386 反《甲》 | 2 商.乙 6672《甲》 | 3 商.前 7.26.3《甲》 | 4 周.麓伯星父簋《金》 |
| 5 戰.晉.璽彙 2745 | 6 戰.晉.貨系 2263 | 7 戰.楚.帛乙 1.21《楚》 | 8 西漢.老子乙前 43 上《篆》 |

釋義：星星。

釋形：甲骨文「星」字本作「晶」，象眾星熒熒之形。後加「生」聲，與「晶」分化（參見「晶」字條）。其星形少則二、多則五，不定。金文、小篆固定爲三星。戰國文字則開始簡化爲一星，後世隸楷承之。

六書：形聲，星爲形聲字省形。

參 07A04A01 07A23A1(316) 甲詁 金詁 905 戰典 1418

商星也。从晶，㐱聲。（所今切）：參或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𠂤參父乙盉《金》 | 2 周中.㠯鼎《金》 | 3 周中.㠯尊《金》 | 4 周晚.克鼎《金》 | 5 戰.齊.陶彙 3.1064 |
| 6 戰.齊.陶彙 3.11 | 7 戰.齊.陶彙 3.20 | 8 戰.燕.璽彙 3847 | 9 戰.晉.魚顯匕《金》 | 10 戰.晉.中山王鼎《金》 |
| 11 戰.晉.璽彙 673 | 12 戰.晉.璽彙 3773 | 13 戰.晉.璽彙 1106 | 14 戰.晉.璽彙 2104 | 15 戰.楚.帛甲 2.21《楚》 |
| 16 戰.楚.郭.語三 67《楚》 | 17 戰.楚.信 1.3《楚》 | 18 戰.楚.包 12《楚》 | 19 秦.睡 17.138《篆》 | 20 西漢.老子甲後 431《篆》 |

釋義：參星。《毛詩・召南・小星》：「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者減鐘：「用祈眉壽繁釐（長壽多福），于其皇祖考，

若召公壽、若參壽。」

釋形：金文參字，朱芳圃以爲：「象參宿三星在人頭上，光芒下射之形。或省人，義同。《左傳·昭公元年》，鄭公孫僑對晉叔向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殷周金文釋叢·參》37~38頁）據此，「參」象參星在人頭上，參星與商星爲二，《說文》釋義誤，學者指出者甚多，杜詩也說：「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

△2 以下加「彡（所咸切）」聲或「三（穌甘切）」聲，齊陶文「三」形或省爲「二」形；魚顯匕或省「人」形，楚系文字或「人」、「彡」並省，而致與「晶」之古字同形。《說文》誤合「人」形與「彡」形而爲「㐱」形，並以爲「从㐱聲」，大徐云：「㐱非聲，未詳。」案：「㐱」，之忍切（*tien），上古音屬照紐真部開口三等，「參」（*səm），疏紐侵部開口一等，二字聲韻畢異，「參」不當以「㐱」爲聲。

「參」字上象「參」星之形，故三「日」形或「○」形中有三畫相連，以示與「晶」字不同，即使秦系睡簡仍然保留這種寫法，顯然「參」字上部不从「晶」，《說文》謂「从晶」，不可從。

林清源大規模分析「參」及从「參」的字，歸納其字義後，主張「參」爲「鬖」之初文，象人的長髮卷曲之形、或者繫結髮飾之形，跟「老」、「長」、「㚔」等取象人的長髮飄散之字相比，其構形造意基本相似，只不過「參」字爲了擁有比較明顯的形體區別特徵，才誇張地把長髮末端寫作圓圈形，該字本蘊含「長毛貌」、「毛垂貌」和「亂髮」等義，並由此引伸出「修長」、「下垂」、「眾多」、「雜亂」、「混雜」等義。（〈釋參〉）其說頗有理據，可參。

六書：△1 爲合體象形，△2 以下爲形聲，△17、18 爲省聲。

## 畺　07A04A03　07A23B2(316)　甲詁　金詁　戰典

楊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宜。亡新以爲畺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徒叶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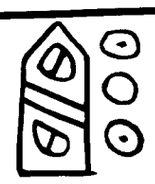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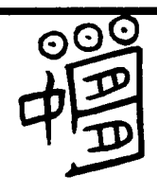 | |
| 1 周晚.㠯弔山父簋《金》 | 2 周晚.鮇甫人匜《金》(嬗) | 3 春.齊縈姬盤《金》(嬗) | 4 東漢.孔龢碑《篆》 |
| | | | |
| 5 漢印徵《篆》 | 6 晉.張朗碑《篆》 | | |

釋義：積疊。《說文》引楊雄說「楊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不知所據。《一切經音義》卷九引《蒼頡》：「疊：重也、積也。」

釋形：金文疊字从晶，宜聲。晶爲曐（星）之本字，从晶爲義符，表示如星星的積疊，天上星星眾多，累累積疊。金文所从「晶」形，或直立、或作「晶」形，或橫列，罄無不宜。《說文》謂从三日，非。又謂新莽改从三田，或然。

六書：形聲。

## 月　07A04A05　07A23B9(316)　甲詁 1152　金詁 906　戰典 911

闕也，大侌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月。（魚厥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甲 225《甲》 | 2 商.甲 3914《甲》 | 3 商.𠂤其卣《金》 | 4 周早.𣪘伯簋《金》 |
| | | | |
| 5 春.吳王光鑑《金》 | 6 春.於賜鐘《金》 | 7 春早.王孫壽甗《金》 | 8 春中晚.王子午鼎《金》 |
| | | | |
| 9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 10 戰.齊.陶彙 3.656 | 11 戰.燕.陶彙 4.30 | 12 戰.燕.陶彙 4.17 |
| | | | |
| 13 戰.晉.璽彙 1723 | 14 戰.楚.清一.耆 12 | 15 秦.睡 10.4《篆》 | 16 東漢.韓勅碑《隸辨》 |

釋義：月亮。

釋形：甲文象月亮之形，中間有點無點並無不同，蓋二字實由同一形義產生，而讀音不同。後世以有點者爲「月」，無點者爲「夕」，但在甲骨文時期，

「月」和「夕」相對有別：「月」作𠙵時，「夕」必作𠙵；「夕」作𠙵時，則「月」必作𠙵（《甲骨文字詁林》1152 號按語）。

「月」與「肉」在戰國時代形體極爲相近，因此戰國古文常在「月」的左下方加一小撇以和「肉」區別（如△13），「肉」形則或在右上方加一小撇，以和「月」區別。

六書：象形。

## 霸　霸　07A04A06　07A24A8(316)　甲詁 1162　金詁 908,1202　戰典

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雩聲。（普伯切）：古文霸。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屯南 8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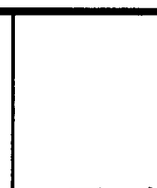 2 商.合 37848(右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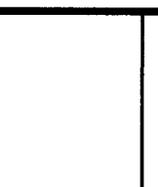 3 周早.令簋《金》 | 4 周早.作冊大鼎《金》 | 5 周中.周乎卣《金》 |
| 6 周中.遹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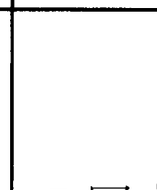 7 周中.師奎父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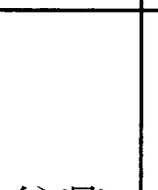 8 周晚.鄭虢仲簋《金》 | 9 周晚.弭弔盨《金》 | 10 戰.楚.清一.程 1 |
| 11 西漢.天文雜占 2.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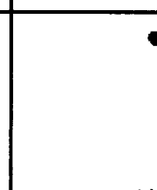 12 西漢.縱橫家書 11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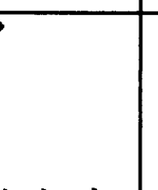 13 西漢.老子甲後 435《篆》 | 14 漢印徵 | 15 晉石勘墓誌《篆》 |

釋義：月亮有光的部分。金文「既生霸」、「既死霸」多見。

釋形：甲骨文△1 从月革，可能會月光盈虧變革之意。△2 見《合》37848：「辛西王田雞麓，獲大△虎。」《甲骨文字詁林》1202 條下按語謂「大△虎當指某種特殊品種之虎」，劉釗則以爲字「从雨从革」，亦霸字（《古文字構形研究》126 頁）。惟以字形而言，从雨从革不足以表示「月魄」之意（《說文》雩與霸同音，釋爲「雨濡革也」，林義光《文源》釋爲「象物遇溼魄然虛起之形」，許進雄《古文字諧聲字根》205 頁從《說文》以爲「獸皮任風雨淋灑去其雜質，製革之法」），以西周晚鄭虢仲簋「霸」字或作「雩」而言，「雩」可能與「霸」音近通用。金文聲化爲从月，雩聲，「革」形變化多端。師奎父鼎訛爲「帛」聲，鄭虢仲簋則借「雩」爲「霸」。楚文字從月「白」聲。漢文字「雨」下或訛爲「朔」、

或訛爲「勒」。

《漢印徵》（13 形）上或訛从「西」，宋代邵博《聞見後錄》記載：「王荊公晚喜說字，客曰：『霸字何以从西？』荊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从雨，不从西。』荊公輒曰：『如時雨化之耳。』」蓋即受此形之累。

《說文》古文作 ，其上當爲「雨」形之訛（與「雩」訛爲「粵」同），下从「月」，省革形。惟戰國古文未見此形。

六書：甲骨文△1 當爲會意；△2 及鄭虢仲簋爲假借；金文以下爲形聲。

## 有 07A04B01 07A25A6(317) 甲詁 金詁 911 戰典 11

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凡有之屬皆从有。（云九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664《甲》 | 2 商.粹 13《甲》 | 3 周早.索諆簋《金》 | 4 周早.令鼎《金》 |
| 5 周晚.柳鼎《金》 | 6 春戰.晉.侯馬 16:36 | 7 戰.齊.陳侯午敦《金》 | 8 戰.楚.者汈鐘《金》 |
| 9 戰.楚.包 123《楚》 | 10 秦.嶧山碑《篆》 | 11 秦.睡 23.1《篆》 | 12 東漢.孔龢碑《隸辨》 |

釋義：持有、擁有。《毛詩・邶風・谷風》：「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說文》釋爲「不宜有也」，當出自春秋家說，非本義也。

釋形：甲骨文△1 黃錫全以爲由「牛」分化而來，△2 假「又」爲「有」，先秦以有牛羊爲「有」，故其字从「牛」縮短末筆分化出來（〈甲骨文「㞢」字試探〉。但黃錫全以「㞢」爲假借，用語稍誤）。此字是否全同「有」，目前尚不可知，但甲骨文用法全同後世的「有」，因此姑且放在「有」字下。西周以下从又持肉，以示持有、擁有之意。《說文》釋爲从「月」，不可從。柳鼎「肉」形訛爲「目」形。

六書：△1 爲引伸省體分化字，屬指事；△2 爲假借；△3 以下爲會意。

## 明 07A04B04 07A25B8(317) 甲詁 1154 金詁 912 戰典 721

照也。从月、从囧。凡朙之屬皆从朙。（武兵切）:古文明，从日。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10.4《甲》 | 2 商.乙 64《甲》 | 3 商.前 7.43.2《甲》 | 4 商.後 2.17.3《甲》 | 5 周早.明公簋《金》 |
| 6 周早或中.明我壺《金》 | 7 周中.師𠂤鼎《金》 | 8 周晚.弔向簋《金》 | 9 春早.秦公簋《金》 | 10 春早.秦公鎛《金》 |
| 11 春戰.晉.侯馬 156.17 | 12 戰.齊.貨系 3788 | 13 戰.燕.璽彙 4399 | 14 戰.晉.𩵦羌鐘《金》 | 15 戰.晉.璽彙 4394 |
| 16 戰.晉.璽彙 961 | 17 戰.晉.璽彙 4403 | 18 戰.晉.中山王𠂤鼎《金》 | 19 戰.楚.帛乙 9.16《楚》 | 20 戰.楚.昜兒鼎《金》 |
| 21 秦.嶧山碑《篆》 | 22 秦.泰山刻石《篆》 | 23 秦.睡 8.5《秦》 | 24 漢.居延圖 61(171.8)《木簡》 | 25 東漢.熹.易.文言《篆》 |

釋義：月光明亮。引伸爲一切明亮，《毛詩・齊風・雞鳴》：「『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

釋形：甲骨文从囧、从月，取義於夜間室內黑暗，惟有窗前月光射入，以會明意（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第 4 頁下），囧亦聲。高鴻縉也指出「商周文字皆只有窗牖朙，而無日月明」（《中國字例》二篇 202~203 頁）。說者或以爲甲骨文「明」字初文从「日」，以日月明會光明之義，或从囧（王襄《古文流變臆說》23~24 頁，據《甲骨文字詁林》1120 頁引）。此說之誤蓋由於誤解甲骨文△4 右旁爲「日」形，頗疑此一「日」形亦當視爲「囧」（窗牖形初文）形之省（甲骨文「 」字上部所从有「囧」、「田」、「日」三形，其實都是「囧」形的異體，這個情形和「朙」形左旁所从相同，二者可以互證。參「盟」字條）。從甲骨到魏晉，「明」字大多數都不从「日」，戰國或从「日」者，當爲「囧」形的訛變；漢簡（△24）或从「日」者爲「目」形之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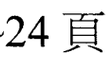 羌鐘从「」、秦文字或从「目」形，又爲「囧」

形之訛，段注謂「《漢石經》作朙」是也。

甲骨文△4（即一般所說的「日月明」），王玉哲釋爲「朝夕」之「朝」（〈甲骨金文中的朝與明字及其相關問題〉），《甲骨文字詁林》1348 頁按語從之。其實證據似乎還不大夠，「日月明」仍可作時稱，即天明之時，與「朝」的時段大致相當。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囧　07A04B06　07A26B1(317)　甲詁 3344　金詁 913　戰典

窗牖麗廔闓明也。象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賈侍中說讀與朗同。（俱永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278《甲》 | 2 商.甲 903《甲》 | 3 商.京津 2453《甲》 | 4 周早.戈父辛鼎《金》 | 5 漢印徵 |

釋義：本象窗牖形，引伸而有麗廔闓明（從窗牖透出的明亮）的意思。

釋形：甲骨文象窗牖形（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271 頁），引伸有「麗廔闓明」（明亮）的意思。「明」字从此，所以《說文》說：「賈侍中說讀與朙同。」

六書：獨體象形。



## 朙　07A04B08　07A26B4(317)　甲詁 2644　金詁 914　戰典 724

《周禮》曰：「國有疑則朙。」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朙，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朙，殺牲歃血，朱盤玉敦，以立牛耳。从囧、从血。（武兵切） ：篆文，从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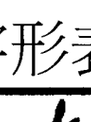 ：古文，从明。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鐵 50.1《甲》 | 2 商.京都 1272《甲》 | 3 商.合 18217 | 4 商.續 5.19.4《甲》 | 5 商.鐵 223.4《甲》 |

| | | | | |
|---|---|---|---|---|
| 6 商.摭續 64《甲》 | 7 商.甲 2363《甲》 | 8 商.摭續 64《甲》 | 9 商.粹 251《甲》 | 10 周早.井侯簋《金》 |
| 11 周.剌殷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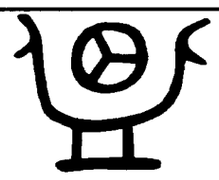 12 周早.盟弘卣《金》 | 13 周早.魯侯爵《金》 | 14 周早.敔鼎《金》 | 15 春.王孫𠬜鐘《金》 |
| 16 春.邾公鈺鐘《金》 | 17 春.邾公華鐘《金》 | 18 春戰.晉.侯馬 119:7 | 19 春戰.晉.侯馬 200:12 | 20 戰.齊.陶彙 3.832 |
| 21 戰.齊.璽彙 322 | 22 戰.燕.璽彙 200 | 23 戰.燕.璽彙 202 | 24 戰.晉.璽彙 372 | 25 戰.楚.包 23《楚》 |
| 26 戰.楚.包 211《楚》 | 27 戰.楚.曾 214《楚》 | 28 戰.秦.詛楚.湫淵 | 29 秦.睡 54.48《篆》 | 30 東漢.熹.春.僖 28《篆》 |

釋義：歃血盟誓。

釋形：甲骨文△1~6 舊釋血。連劭名以爲甲骨文皿、血、盟（）字形雖有別，但用法常常相混，盟的字音又跟當血講的盍相近（〈甲骨刻辭中的血祭〉），裘錫圭以爲：「『血』『盍』同義，可能是古代不同方言稱名之異。殷虛卜辭裡被很多人釋爲『血』的那些字本象皿中有血，既可看成『血』的表意字，也可看成『盍』的表意字。……『盟』的初文『』，可能本是把『盍』的表意字所从的血形改成『囧』旁而成一個異體，後來彼此才分化成兩個字。」（〈釋殷虛卜辭中的等字〉）

據此，「血」、「盍」、「盟」同形，本來都是象「皿」中有血之形，既可以表示血，也可以表示歃血爲盟。後來文字分化，於是把「皿」中象「血」形的部件改成表音的「囧」，這就造成「」字（甲骨文 7~9 形）。甲骨文「」字上部所从有「囧」、「田」、「日」三形，其實都是「囧」形的異體，這個情形和「」形左旁所从相同，二者可以互證。西周金文進一步把「囧」聲改成「明」聲。

戰國文字或把「皿」形改成「示」；西周早魯侯爵、春秋邾公華鐘、秦詛楚文下从「血」，與大徐本篆文所从同。據此，段注一律改爲「皿」形，似可不必。《璽彙》372 從劉釗釋（《古文字構形研究》頁 517~518）。

六書：甲骨文△1~6 爲合體象形，从皿、中象血形；△7 以下爲形聲，或从皿，

囧聲；或从皿，明聲；或从示，明聲。

## 夕 07A04B10 07A27B3(318) 甲詁 1153 金詁 915 戰典 551

莫也。从月半見。凡夕之屬皆从夕。（祥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16《甲》 | 2 商.甲 1127《甲》 | 3 周早.孟鼎《金》 | 4 春戰.秦.石鼓.吳人 | 5 戰.齊.古幣 17 |
| 6 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7 戰.晉.盉壺《金》 | 8 戰.楚.包 145《楚》 | 9 戰.楚.秦 99.1《楚》 | |

釋義：暮。

釋形：甲骨文「夕」、「月」同形，都取象於月亮。但二者同形，而用法隱然有別，「月」作時，「夕」必作；「夕」作時，則「月」必作（《甲骨文字詁林》1152 號姚孝遂按語）。

六書：獨體象形。

## 夗 07A05A01 07A27B9(318) 甲詁 金詁 戰典

轉臥也。从夕、从卩，臥有卩也。（於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1799《甲》 | 2 商.京都 2505《甲》(右旁) | 3 商.京都 1831《甲》(右旁) | 4 商.趩尊《金》(趩) | 5 周早.能匋尊《金》 |
| 6 周早.沈子它簋《金》(趩) | 7 周早.趩子簋《金》(趩) | 8 周中.呂鼎《金》(宴) | 9 周晚.㬎盨（摹本） | 10 周晚.仲義父鼎《金》(宛) |
| 11 周晚.揚簋《金》 | 12 周晚.邾伯簋《金》 | 13 戰.齊.右里盌《金》 | | |

釋義：夗，宛轉也。

釋形：夗，古文字从肉、疑象動物將死宛轉而臥之形，《毛詩・唐風・山有樞》：「宛其死矣，他人是愉。」《說文》以爲从夕、从卩，不可信。△2~3 舊釋「眢」，陳劍以爲字右从「夗」爲義符，左旁之聲符似爲「睫」之象形表意字，全字讀爲「兼」（甲骨文舊釋「眢」和「 」的兩個字及金文「 」字新釋）。△13 或以爲从「卩」聲，《金文編》釋「盌」，其所从「夗」與今隸楷較近，「夗」字右旁分離，並訛成「卩」形。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外　外　07A05A03　07A28B4(318)　甲詁　金詁 918　戰典 913

遠也。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五會切） ：古文外。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1.5.2《甲》 | 2 周中.靜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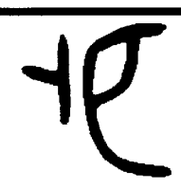 3 春晚.攻敔王孫鐘《金》 | 4 戰.齊.子禾子釜《金》 |
| 5 戰.齊.貨系 37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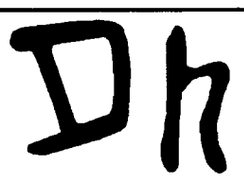 6 戰.燕.璽彙 365 |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8 戰.楚.包 199《楚》 |
| 9 戰.楚.郭.語一 23《張》 | 10 秦.泰山刻石《篆》 | 11 秦.睡 17.135《篆》 |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6《篆》 |

釋義：外部，與內相對。

釋形：甲骨文「外」只作「卜」，學者或以爲省「夕」，如高明《古文字類編》注：「卜辭『外』字省『夕』作『卜』。」其實「外」字本義係借卜兆別內外，甲骨文的卜兆有一定的規律：龜甲：左半向右，右半向左；牛骨：右骨向右，左骨向左（陳夢家《卜辭綜述》11 頁）。學者指出：以豎形的兆幹爲中界，橫形的兆枝所向爲內，另一面爲外，因此甲骨文以「卜」爲「外」，金文加「月」聲，「月」一定在「卜」形的外側（張玉春〈說外〉，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外（*ngwar），上古音屬疑紐祭部合口一等；月（*ngjwat）屬疑紐月部合口三等，聲母相同，韻爲陰入對轉。

春秋晚期金文攻敔臧孫鐘「月」形簡化成「夕」形（月、夕在甲骨文中本同字），《說文》遂誤以爲「夕卜於事外」。

六書：甲骨文「卜」形爲指事，與「上」、「下」的表示法相同。金文以下「外」形爲形聲。

## 夙 07A05A03 07A28B6(318) 甲詁 381 金詁 919 戰典 235

早敬也。从丮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息逐切）：古文夙，从人囟。：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6.16.3《甲》 | 2 商.前 6.15.5《甲》 | 3 商.存下 520《甲》 | 4 周早.孟鼎《金》 | 5 周早.啓卣《金》 |
| 6 周中.伯康簋《金》 | 7 周中.師酉簋《金》 | 8 周晚.弔𡰥簋《金》 | 9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10 戰.楚.天.卜(从心)《楚》 |
| 11 戰.楚.上博二.民之父母 8 |  12 秦.睡 20.18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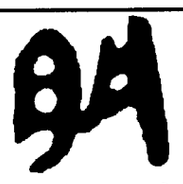 13 秦.睡.日書 849 反 | 14 漢印徵補《篆》 | 15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

釋義：早。

釋形：甲骨文从丮、从月，胡光煒以爲象人執事於月下，侵月而起，故其誼爲早（《說文古文考》，據《甲骨文字詁林》引）。其說可從。商周早期「月」、「夕」同字，故「夙」字或从「夕」。戰國文字似多从「夕」，然秦文字明顯仍从「月」。秦文字△12「丮」寫在「月」形上方，爲後世隸楷「夙」形所承。

《說文》所錄古文二形，實爲「宿」字，與「夙」同音借用，《說文》因而誤置「夙」下，以爲「夙」之異體，不可從。但《上博二・民之父母》簡 8 有「迺」字，辭云：「城（成）王不敢康，迺（夙）夜𠂤（基）命又（宥）𡰥（密）」，釋爲「夙」字無可疑。字當从辵，囟省聲。《說文》古文二形或即此字之訛。

六書：會意。

## 多　07A05A06　07A29A5(319)　甲詁 3278　金詁 920　戰典 861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多。重夕爲多，重日爲疊。凡多之屬皆从多。（得何切） ：古文多。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815《甲》 | 2 周中.㠯鐘《金》 | 3 戰.齊.璽彙 3440 | 4 戰.齊.杕氏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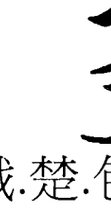 5 戰.楚.包 278《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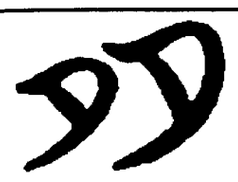 6 戰.楚.包 271《楚》 | 7 戰.秦.詛楚文.湫淵 | 8 戰.璽彙 3654 | 9 秦.睡 23.1《篆》 | |

釋義：不少。

釋形：甲骨文从二肉（王國維說，據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未註出處），會多饒之意。徐中舒《甲骨文字典》752 頁云：「古時祭祀分胙肉，分兩塊則多義自見。」蓋古代肉類較罕見，《孟子・梁惠王上》：「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七十者始能食肉，其困難可知，持有二肉，自然爲「多」。

何琳儀《戰典》以璽彙 1580「 」字作「 」从肉从多，「多」从二「夕」，因而主張「多」字應从二「夕」，不从二「肉」。惟璽彙 1580 爲人名，是否必爲「」字，仍有可商。即使是「」字，也不能以戰國訛形否定甲骨文「多」字从「肉」。

《璽彙》3440 劉釗釋「多」（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引劉釗〈古璽文字彙〉。劉文未見）。

六書：會意。

## 毌　毌　07A05A10　07A29B5(319)　甲詁 2406　金詁 2315　戰典 1000

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凡毌之屬皆从毌，讀若冠。（古丸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周早.中方鼎《集成》 | 3 周晚.㝬簋(實)《金》 | 2 春早.晉姜鼎《集成》 | 4 春.國差𥫱(實)《金》 |

釋義：串貝之形。

釋形：舊釋甲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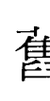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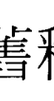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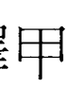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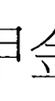 等形爲毌，林澐以爲其實上述字形當釋「盾」（參盾字條下），古文字另有「毌」字，見中方鼎：「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王𢍏。」（王令中先巡省南方，打通道路，並且爲王先建好行宮）晉姜鼎：「卑貫通引，征緐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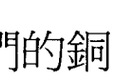 ，取厥吉金。」（使貫通引地，好征服繁湯、，取得他們的銅）。西周晚期㝬簋「實」字所从「貫」形上方爲△1、2 之複體簡化，再進一步訛爲國差𥫱的「毌」形，遂與甲骨文、金文「盾」形相類似。《說文》釋爲「从一橫貫」，其實當作「象貫二貝之形」。

六書：合體象形。

## 弓 07A05B03 07A30A7(319) 甲詁 金詁 戰典 1401

嘾也。仲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凡弓之屬皆从弓。讀若含。(乎感切)

【字形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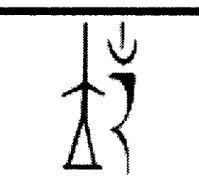 |
| 1 春.子犯編鐘(軛) | 2 戰.齊.陶彙 3.859(軛) | 3 戰.燕.璽彙 2286(軛) | 4 戰.晉.妤盉壺(軛) |
| | | | |
| 5 戰.楚.仰 25.30《楚》 | 6 戰.楚.仰 25.34《楚》 | 7 戰.秦.詛楚 | |

釋義：含深也。「函（即「函」）」的引伸分化字。段注謂「函之言含也，深含未放」，已經指出「函」和「弓」的關係了。

釋形：甲骨、金文未見弓字，《仰天湖》簡 25.34「一鉈弓」，何琳儀《戰典》云：「讀若檢。……《詩・小雅・巧言》鄭箋引檢作涵，是其佐證。」劉釗以爲「函」之簡省分化字：「弓字怎麼會象艸木之華未發函然之形？《說文》對弓字的解釋顯然不可信。弓字也應該是一個簡省分化字，其所出的母字就是『函』字。即截取函字的一部份，並沿續『函』字的讀音而成。……弓字作『』，是截取『』形的『 』這一部份，即象懸掛的套環的

部份而成，而並非像說文所說象什麼『華發』之形。」（《古文字構形研究》212頁）

六書：引伸分化省體指事。

函 07A05B05 07A30A9(319) 甲詁 2563 金詁 922 戰典 1403

舌也。象形。舌體ㄢㄢ，从ㄢ，ㄢ亦聲。（胡男切） ：俗函，从肉今。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22.5《甲》 | 2 商.後 2.32.2《甲》 | 3 商.林 2.19.14《甲》 | 4 周晚.毛公𣪘鼎《金》 | 5 周晚.函皇父鼎《金》 |
| 6 戰.楚.包 222《楚》 | 7 戰.楚.璽彙 5269 | 8 西漢.居延簡甲 2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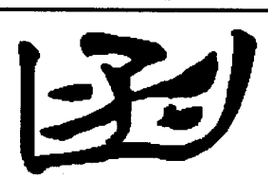 9 西漢.劉驕墓木札《篆》 | 10 漢印徵 |

釋義：納矢的皮囊。《孟子・公孫丑》：「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

釋形：甲骨文、金文「函」字象納矢的皮囊，王國維云：「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種，皆倒載之。射時所用者爲箙，矢括與笴之半皆露於外，以便於矢， 、 諸字象之；藏矢所用者爲函，則全矢皆藏其中， 字象之。《考工記》：『函人爲甲。』謂作矢函之人兼作甲，盛矢之函欲其堅而不穿，故與甲同工。」（《觀堂集林》2058～2060頁）漢代文字倒矢形的下部筆畫漸漸拉平，進一步則訛成「水」形，「函」字遂作「函」。

六書：合體象形。

甬 07A05B07 07A31A4(320) 甲詁 金詁 923 戰典 423

艸木華甬甬然也。从ㄢ，用聲。（余隴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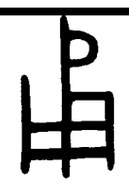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周中.彔伯簋《金》 | 2 周晚.師克盨《金》 | 3 春晚.庚壺《金》 | 4 春戰.晉.侯馬 156:14 | 5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 6 戰.楚.包 77《楚》 | 7 戰.楚.包 267《楚》 | 8 戰.楚.帛乙 11.10《楚》 | 9 秦.睡 23.3《篆》 | |

釋義：鐘柄。《說文》釋爲「艸木華甬甬然也」，不知所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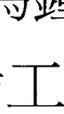

釋形：高鴻縉從徐灝說，以「甬」爲「鐘柄」之象形：「甬爲鐘柄，从 P 象形，非文字，用聲。徐灝曰：『此當以鐘甬爲本意。』《考工記・鳧氏》：『舞上謂之甬。』鄭云『鐘柄』是也。」（《字例》五篇 161 頁）按：「用」本爲桶狀物，鐘形似之，學者或以爲「用」本象鐘形，也有一定的道理（參見「用」字條）。「甬」上作「 P 」形，說成指事符號可能較好，以一彎筆表明「甬」的部位所在，甲骨文這種指事符號很常見，如脰、身、𠛱、膺、厷、肘等。《說文》釋爲「从ㄢ，用聲」，不可從。

六書：合體指事。依高鴻縉說則爲合體象形。

## 東 東 07A05B09 07A31A8(320) 甲詁 3260 金詁 924 戰典

木垂華實。从木ㄢ，ㄢ亦聲。凡東之屬皆从東。（胡感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掇 2.158《甲》 | 2 商.乙 6533《甲》 | 3 商.甲 1059《甲》 | 4 商.京津 4757《甲》 |
| 5 商.甲 1044《甲》 | 6 周中.師𩛥鼎《金》 | 7 春.𤔲料盆《金》 | |

釋義：範圍、纏束。《說文》釋爲「木垂華實」，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1，楊樹達釋東（《積微居甲文說》55 頁），第 2~5 形舊釋玉、工、丰，嚴一萍以爲當與「𩏂」同字（甲骨文有「[illegible]」，王國維釋𩏂，見《殷虛文字類編》7.7），可從，蓋甲骨文四方風名「西方曰東，風曰彝」，於《合》14294 作△1、於《合》14295 則作△2，可證二者確爲一字。丁山以爲「東」、「束」同字，「東」字中段所从乃象束縛之形（《說文闕義》33~34 頁），釋形已漸露曙

光。裘錫圭以爲甲骨文△字與金文（△6）同字，甲骨文象木上有物纏束之形、金文象木的周圍有物包束之形，可以讀爲「範」、「圍」兩音。（《古文字論集·說東辣白大師武》357~358 頁）

六書：从木，象木上有範圍形，當屬合體象形。

## 辣　辣　07A06A01　07A31B2(320)　甲詁 828　金詁　戰典

束也。从東，韋聲。（于非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26.4《甲》 | 2 商.前 4.42.6《甲》 | 3 商.前 7.6.4《甲》 | 4 商.續 3.26.3《甲》 | 5 周中.師𠂤鼎《金》 |

釋義：範圍、纏束。

釋形：甲骨文「辣」與「東」當爲一字，四方風名中同用爲西方風名（參見「東」字條）。裘錫圭指出金文師𠂤鼎△5 與甲骨文「辣」爲一字的異體，但是甲骨文「東」、「辣」同字，金文師𠂤鼎云：「辣東白太師武。（法則伯太師的所作所爲而不離違）」「東」、「辣」二字連文，東字讀音不可能與辣字沒有區別。鼎銘的「東辣」可以讀爲「範圍」。在古代同一個字形表示兩個差別很大的語音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古文字論集·說東辣白大師武》357~358 頁）

六書：形聲。

## 桌　桌　07A06A04　07A32A1(320)　甲詁 1898　金詁　戰典 1094

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卤。（力質切）：古文桌。从西，从二卤。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桌。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16.13《甲》 | 2 商.前 2.19.3《甲》 | 3 春戰.秦.石鼓.作原 | 4 戰.齊.璽彙 233 | 5 戰.楚.包 257《楚》 |

| | | | | |
|---|---|---|---|---|
| 6 戰.楚.包 264《楚》 | 7 戰.楚.包.簽《楚》 | 8 戰.璽彙 3101 | 9 西漢.武威簡.有司 64《篆》 | |

釋義：栗木。

釋形：甲骨文栗字，學者以爲从木、上象栗形。△2 木上所从與「卣」相近。漢文字木上訛爲「西」形，徐巡遂有「木至西方戰栗」之說。

六書：合體象形。

## 棗 07A06A05 07A32A7(320) 甲詁 金詁 戰典 339

嘉穀實也。从囗，从朿。孔子曰：「棗之爲言續也。」（相玉切） ：籀文棗。

【字形表】

| | | | | |
|---|---|---|---|---|
| 1 戰.燕.璽彙 287 | 2 戰.晉.璽彙 3100 | 3 戰.楚.璽彙 5549 | 4 戰.楚.璽彙 160 | 5 戰.楚.璽彙 5550 |
| 6 秦.睡 24.22《篆》 | 7 西漢.老子乙前 5 上《篆》 | 8 漢印徵《篆》 | 9 東漢.西狹頌《篆》 | |

釋義：栗米。

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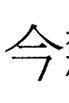 ，今隸作栗。甲骨文有「」字，舊或釋爲「栗」，裘錫圭以爲當釋「黍」（〈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戰國文字「栗」字多从米（或禾），角聲，栗、角均屬侯部（《戰典》說），聲紐則心（栗）、見（角）可能關係極爲密切，如从「公」（見）聲而有「蜙」（息恭切，心紐）。《說文》誤釋爲从「囗」、从「米」，當自戰國△3 一類字形訛來。秦漢文字上部訛爲「西」。

六書：形聲。

## 齊 07A06A06 07A32B6(320) 甲詁 2124 金詁 926 戰典 1267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徂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3.15.3《甲》 | 2 商.乙 992《甲》 | 3 商.明 179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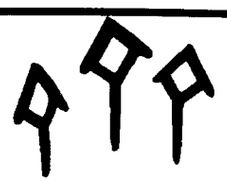 4 商.齊且辛爵《金》 | 5 商.齊卣《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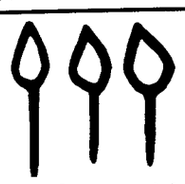 6 春早.魯嗣徒仲齊盤《金》 | 7 春.齊侯盤《金》 | 8 戰.齊.璽彙 3847 | 9 戰.齊陳曼匜《金》 | 10 戰晚.齊.陳侯因脊敦《金》 |
| 11 戰晚.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 12 戰晚.齊.十四年陳侯午敦《金》 | 13 戰晚.齊.十四年陳侯午敦《金》 | 14 戰早.晉.鳥羌鐘《金》 | 15 戰.晉.古幣 296 |
| 16 戰.楚.大府鎬《金》 | 17 戰.楚.包 192《楚》 | 18 戰.楚.天.卜《楚》 | 19 秦.咸陽瓦《秦》 | 20 西漢.相馬經 4 上《篆》 |
| 21 東漢.淮源廟碑《篆》 | | | | |

釋義：《說文》以爲「禾麥吐穗上平」。何琳儀《戰典》以爲「象蒺藜多刺之形，薺之初文」。《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

釋形：甲骨文、金文从三「 」，到底象什麼，其實很難肯定。甲骨文、金文的禾麥，上部並不如此作。戰國文字下部加「二」形（「二」形的變化很多）爲飾筆。或加「邑」，用爲國、氏名專字。

六書：依《說文》爲象形。

## 束 07A06A09 07A33A2(321) 甲詁 2571 金詁 927 戰典 767

木芒也。象形。凡束之屬皆从束。讀若刺。（七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697《甲》 | 2 商.鐵 197.2《甲》 | 3 商.誠 373《甲》 | 4 商.庫 40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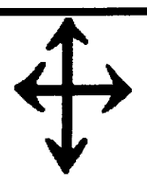 5 商.乙 532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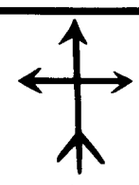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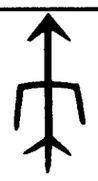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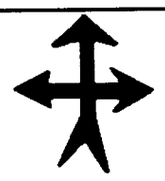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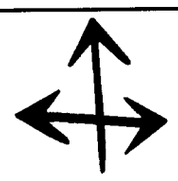

| | | | | |
|---|---|---|---|---|
| 6 商.乙 8703《甲》 | 7 商.乙 5384《甲》 | 8 商.佚 382《甲》 | 9 商.合 20057 | 10 周早.發弢甗《金》 |
| 11 周早.朿卣《金》 | 12 周早.朿卣《金》 | 13 周早.趠鼎《金》 | 14 周早.朿夌簋《金》 | 15 春.般仲朿盤《金》 |
| 16 戰.齊.瘦雲 41.1《陶彙》 | 17 戰.齊.陶彙 3.993 | 18 戰.晉.古幣 90 | 19 戰.晉.古幣 90 | 20 戰.楚.包 167《楚》 |
| 21 戰.楚.郭.老甲 14《張》 | 22 秦.璽彙 5416 | | | |

釋義：三鋒矛。

釋形：甲骨文、金文△字，于省吾釋朿：「甲骨文朿字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種利器。……朿爲刺之古文」（《甲骨文字釋林・釋朿》，頁 175~176）。鍾柏生則以爲甲骨文字△9 象木芒之形，是「朿」字的原貌（〈釋朿及相關問題〉）。裘錫圭以爲「（朿）象樹上或武器上的刺」（《古文字學論集》萬卷樓版 140 頁）。

西周中晚期或作（牆盤諫字所从），芒部或訛爲平筆作（師寰簋迹字所从），皆爲常見字形。金文別有「」字（牆盤），舊或亦釋爲「朿」，其實當釋爲「來」，「來」形與「朿」形到了西周後期以後漸漸形近易混（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朿》）。

舊說「棗」、「棘」二字从「朿」，但甲骨文「棗」字作「」（《甲文編》4107 號）、金文棗字作「」（《金文編》1144 號），都是獨體字，並不从二「朿」。春秋晚期㯃（蔡）子棘鼎「棘」字作「」，所从「朿」形比較接近木「朿」，與師寰簋「朿」形訛作「」也頗爲接近。兵「朿」和木「朿」在這個階段似乎已漸漸合流了。秦璽「朿」字上部象「木」形，而不象「矛」頭，顯然已經向木「朿」靠近，《說文》釋「朿」爲「木芒」，大概就是這樣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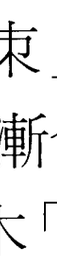

六書：象形。

# 棗　07A06A10　07A33A5(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227

羊棗也。从重朿。（子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續 6.23.10《甲》 | 2 商.明 105《甲》 | 3 春早.邾友父鬲(嬃)《金》 | 4 戰晚.晉.宜無之棗戈《金》 | 5 戰.晉.古幣 202 |
| 6 秦.五十二病方 242《秦》 |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65《篆》 | 8 漢.尚方鏡 8《篆》 | 9 西漢.武威簡 65《篆》 | |

釋義：棗樹。

釋形：甲骨文△字，王襄釋「棗」（《簠齋殷契徵文考釋・典禮》32 頁）。字从木、象多刺之形，爲合體象形字。春秋邾友父鬲「嬃」字所从開始訛變，戰國晉系宜無之棗戈「棗」字似从二「來」，秦漢文字莫不从二「來」。《說文》以爲从「重朿」，雖不夠正確，但不以爲从二「來」，仍是較爲可取的。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棘　07A06A10　07A33A8(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32

小棗叢生者。从並朿。（己力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春晚.榮子棘鼎《金》 | 2 戰.楚.清一.程 7 | 3 秦.雲夢日書甲 858 反 | 4 西漢.相馬經 21 下《篆》 | 5 東漢.石經魯詩殘碑《篆》 |

釋義：小棗叢生者。

釋形：榮子棘鼎△字从二朿，實爲象叢生多刺之小棗。楚秦文字「朿」形同「來」形、石經魯詩殘碑从二「朿」，皆訛體也。

六書：會意。

# 片　007A06B01　7A33B5(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判木也。从半木。凡片之屬皆从片。（匹見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譽壺(策)《金》 | 2 戰.楚.望 2 策(策)《楚》 | 3 戰.楚.郭 14.15(棧) | 4 秦.睡 17.131(版)《篆》 |
| 5 西漢.馬.老子乙 241《陳》 | 6 東漢.徐夫人管洛碑《篆》 | | |

釋義：木；半木。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片」字。戰國秦漢文字或作「半木」用，如△3 棧字左旁从「片」，諸家隸定都作「棧」；△4「版」其實與「板」同字。片部从「片」七字，其實與从「木」並無不同。

「片」或釋作「析」字之省體，戰國晉系中山王文字有「」、楚系文字仰天湖、望山、西漢馬王堆老子乙本有「 」，其下从「片」，于豪亮以爲當釋「策」：「即策字，《老子・第二十七章》：『善數者無籌策。』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作『善數者不以檮』，乙本作『善數者不以檮』，、是策字，則也是策字。因爲片爲半木，或析都是表示以斤劈木的會意字，故都是析字，因此字就是字，字則爲字之省。」（〈中山三器銘文考釋〉）其說明確有據，可從。

東漢《徐夫人管洛碑》字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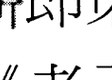 」，實爲「片」之反書，辭云：「曾無言違慢之失。」依文義當讀爲「片」。

六書：省體象形。

##  牖　07A06B03　07A34A8(321)　甲詁　金詁　戰典

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从片、戶、甫。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與久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日書 153《陳》 | 2 西漢.老甲 20《陳》 | 3 西漢.陽甲 45《陳》 | 4 西漢.老甲 226《陳》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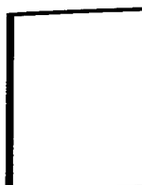 | |  | |
| 5 西漢.稱 158《陳》 | 6 西漢.周 21《陳》 | 7 西漢.蒼頡篇 29《篆》 | 8 東漢.婁壽碑《篆》 |

釋義：牆上的窗戶。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牖」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牖」字从「片」、从「日」，會木壁透日光之處之意。其下似从「甫」，但西漢《馬王堆漢墓》「牖」字五見，右下都从「用」，當爲「用」聲。用，余訟切，上古音屬東部合口三等，聲屬喻四；牖，上古音屬幽部開口三等，幽部爲冬部陰聲，與東部韻近，「用」、「牖」二字聲同韻近。東、冬二部漢代有通轉的例子，如《阜陽漢簡詩經》「桐笙有諱」即「彤管有煒」，桐（東部）、彤（東部）通假可證。如果「牖」字的讀音依大徐本反切「與久切」，其下字「久」古韻學家或屬之部，即蒸部的陰聲，那麼「牖」（之部）字和「用」（東部）字的韻部也近，如《易・豐・象傳》以事（之部）用（東部）合韻。秦文字及《說文》小篆右下从「甫」，當屬形近而訛。《說文》引譚長說「甫上日也，非戶也」，是對的，小篆从「戶」爲訛形。

六書：形聲，从片、日，用聲。大徐本《說文》以爲會意，段注本改爲从片戶、甫聲。

鼎 07A06B05 07A35A5(322) 甲詁 2746 金詁 928 戰典 792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荊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魍魎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爲貞。凡鼎之屬皆从鼎。（都挺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續 5.16.4(貞)《甲》 | 2 商.甲 2851《甲》 | 3 商.前 7.39.1《甲》 | 4 商.後 1.6.4《甲》 | 5 商.京都 99(貞)《甲》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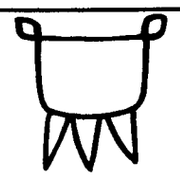 |
| 6 商.甲 3575《甲》 | 7 商.佚 495《甲》 | 8 商.鐵 202.4《甲》 | 9 商.乙 9085 反(貞)《甲》 | 10 商.鼎方彝《金》 |

| | | | | |
|---|---|---|---|---|
| 11 商.父乙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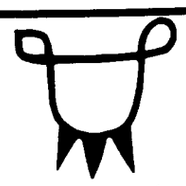 12 商.父己尊《金》 | 13 商.父辛爵《金》 | 14 商.作父己鼎《金》 | 15 商.鼎簋《金》 |
| 16 周早.作冊大鼎《金》 | 17 周早.[illegible]鼎《金》 | 18 周早.伯旅鼎《金》 | 19 周早.仲斿父鼎《金》 | 20 周中.斐鼎《金》 |
| 21 周中晚.[illegible]侯鼎《金》 | 22 周晚.史盨鼎《金》 | 23 周晚.散伯車父鼎《金》 | 24 春早.芮公鼎《金》 | 25 春早.曾伯從寵鼎《金》 |
| 26 春早.芮子鼎《金》 | 27 春早.邾討鼎《金》 | 28 春中.[illegible]亥鼎《金》 | 29 春.洹子孟姜壺《金》 | 30 春晚.哀成弔鼎《金》 |
| 31 戰.楚.君夫人鼎《金》 | 32 戰.楚.包 265《楚》 | 33 戰.楚.包 254《楚》 | 34 戰.楚.信 2.14《楚》 | 35 戰.楚.望 2 策《楚》 |
| 36 戰.璽彙 321 | 37 西漢.老子甲後 428《篆》 | 38 西漢.馬王堆竹簡.遣策 | 39 西漢.楊鼎《篆》 | 40 西漢.柏邑家鼎《篆》 |
| 41 西漢.武威簡.有司 3《篆》 | 42 西漢.武威簡.有司 15《篆》 | 43 西漢.武威簡.特牲 9《篆》 | 44 西漢.武威簡.少牢 9《篆》 | 45 西漢.武威簡.少牢 7《篆》 |
| 46 西漢.永始三年乘輿鼎《篆》 | 47 東漢.吳寶鼎《篆》 | 48 東漢.曹全碑《篆》 | 49 東漢.熹.易.鼎《篆》 | |

釋義：三足兩耳，烹煮肉食、熱水的容器，也可以拿來盛放肉食、調味品(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67 頁），異名甚多。《毛詩・周頌・絲衣》：「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絲衣祭服很鮮潔，皮弁帽彎彎糾結著，從堂往堂基，祭祀用羊及牛，烹煮的器物由大鼎到小鼎。）

釋形：甲骨文、金文鼎字即象鼎形。由於鼎的種類較多，形制變化也較大，加上各時期字形的演變，所以表現在字形也有各式各樣的寫法。春秋時

期，「鼎」字上部已漸漸和「貝」字接近。《說文》以爲「籀文以鼎爲貞」，其實甲骨文已假借「鼎」字爲「貞」字用，周原甲骨才出現上加「卜」形的「貞」字。借「鼎」爲「貞」一直延續到戰國時代。

六書：獨體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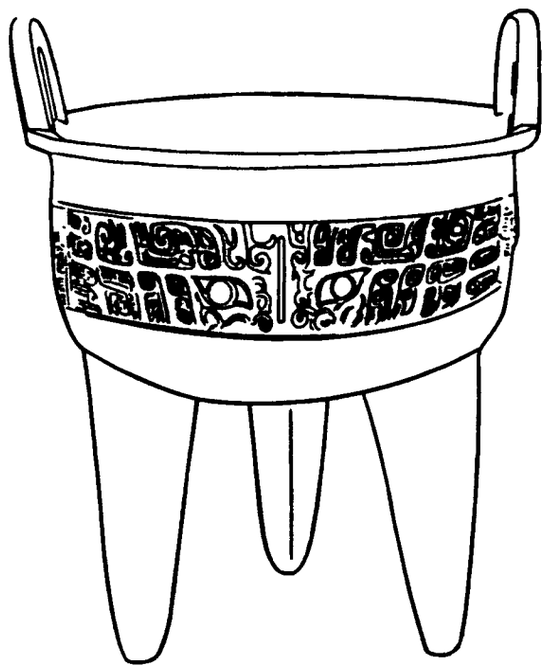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98頁

## 克　07A07A03　07A37A5(323)　甲詁 739　金詁 934　戰典 37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从克。（苦得切）：古文克。：亦古文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02《甲》 | 2 商.甲 1249《甲》 | 3 商.掇 2.468《甲》 | 4 商.拾 15.5《甲》 | 5 商.乙 90《甲》 |
| 6 先周.周原 21 | 7 商.何尊《金》 | 8 周早.利簋《金》 | 9 周晚.𠂤伯簋《金》 | 10 春早.曾伯匜《金》 |
| 11 春晚.公克錞《金》 | 12 春戰.秦.詛楚.湫淵 | 13 戰.齊.陳侯因齊敦《金》 | 14 戰.晉.中山王 鼎《金》 | 15 戰.楚.璽彙 3507 |
| 16 戰.楚.者 鐘《金》 | 17 戰.楚.曾 45《楚》 | 18 戰.楚.郭 1.1.2《張》 | 19 戰.楚.郭 3.19《張》 | 20 西漢.居延圖 227《木》 |
| 21 東漢.熹.論語.顏淵《篆》 | | | | |

釋義：《說文》釋爲「肩也」。甲骨、金文「克」字除做國地名外，多釋爲能夠，如《合》4529：「癸未卜內貞：克亡？」至於諸家以爲有戰勝義的各條，

似乎還有討論的餘地；金文或釋爲戰勝，如《總集》6631：「王後𠂤克商、才成𠂤，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用乍寶尊彝。」

釋形：甲骨文△字，从由、从皮省。李孝定以爲「象人躬身以兩手拊膝之形，上从口象所肩之物。肩重物者恆作此形也。」（《甲骨文字集釋》2343頁）朱芳圃以爲「字上象冑形，下从皮省，當爲鎧之初文，亦即甲冑之甲之本字。」（《釋叢》卷中75頁）魯師實先以爲「从𠂤由會意。由乃冑之初文，克之从由，猶兵之从斤，戎之从甲；从𠂤猶武之从止，卻之从𠂤，以示退敵，而以戰勝爲本義。」（《文字析義》1140頁）以上三說都言之有理，但還有討論的空間。克字的部件與人形、𠂤形、肩形都還有一段距離，不是很像。朱芳圃釋形最好，但从由从皮省，爲什麼會有鎧甲的意思，卻沒有說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克字的初形本義，還有待更多的資料來探究。《說文》以爲「象屋下刻木之形」，與現有的古文字字形不合。

中山王𠂤鼎、楚璽、郭店簡1.2.2諸形都从皮不省。但上部和「由」旁共用的的「口」形繁化成「甘」形。

六書：从由从皮省，會意。

## 彖　彖　07A07A06　07A37B4(323)　甲詁2917　金詁935　戰典382

刻木彖彖也。象形。凡彖之屬皆从彖。（盧谷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598《甲》 | 2 商.乙543反《甲》 | 3 商.坊間3.70《甲》 | 4 商.宰𠂤簋《金》 | 5 周早.大保簋《金》 |
| 6 周中.彖伯簋《金》 | 7 周中.彖作乙公簋《金》 | 8 周晚.散盤《金》 | 9 周中.諫簋《金》 | 10 周中.或者鼎《金》 |
| 11 周晚.頌簋《金》 | 12 春.□弔多父盤《金》 | 13 戰.楚.曾29《楚》 | 14 戰.楚.包145《楚》 | 15 戰.楚.包145反《楚》 |
| 16 戰.楚.璽彙214 | 17 戰.楚.郭.魯7 | 18 東漢.吾作鏡《篆》 | | |

| 《楚》 | 《張》 | | | |
|---|---|---|---|---|

釋義：鹿盧汲水器。《說文》釋爲「刻木彔彔也」。

釋形：甲骨文△字，李孝定以爲「竊疑此爲井鹿之初字，上象桔槔，下象汲水器，小點象水滴形。今字作轆，與轤字連文。」（《甲骨文字集釋》2347頁）其說可從。春秋以後字形開始訛變，戰國楚系文字△14、15 上部或加飾筆「宀」形。△16 下部簡化。

六書：象形。

## 禾　07A07A08　07A37B7(323)　甲詁 1482　金詁 936　戰典 838

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烝省，烝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戶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91《甲》 | 2 商.乙 4867《甲》 | 3 商.後 1.24.9《甲》 | 4 殷.禾大方鼎《金》 | 5 春晚.禾簋《金》 |
| 6 春.邾公鈺鐘《金》 | 7 戰.齊.子禾子釜《金》 | 8 戰.燕.古陶 174 | 9 戰.晉.璽彙 4279 | 10 戰.晉.古幣 28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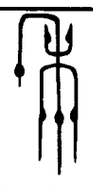 11 戰.楚.留鐘《金》 | 12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 13 秦.睡 24.22《篆》 | 14 西漢.縱橫家書《篆》 | 15 西漢.西陲簡 57.14《篆》 |

釋義：狹義的指穀子（小米），廣義的泛指一切穀類作物（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54頁）。《毛詩・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穀類後熟曰重，先熟曰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

釋形：甲骨文象小米的穗聚而下垂。其後字形變化不大。《說文》以爲从「木」，誤析獨體象形爲合體象形。

六書：獨體象形。

## 秀　秀　07A07B01　07A38A8(323)　甲詁　金詁　戰典 233

上諱。（息救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戰.秦.石鼓 | 2 戰.楚.包 25《楚》 |  3 戰.楚.包 66《楚》 | 4 秦.睡.日甲 13《張》 |
| 5 秦.睡.日乙 13《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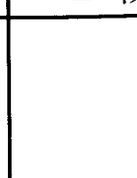 6 秦.睡.日甲 32《張》 | 7 東漢.衡方碑《篆》 | 8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稻禾開花。

釋形：从禾从彑，會禾苗引出花的意思（《戰典》233 頁）。睡簡△5、6 下部从彑，非常明顯。其餘字形或訛从弓、或訛从乃，構字本義遂不可知。許書「上諱」，遂令「秀」字本義沈薶千餘年，睡簡出土，始豁然大白。時代較早的石鼓文、戰國楚文字从「弓」，應該是「彑」省。「彑」本从「弓」，所以跟「弓」在偏旁中可以互用。

六書：會意。

## 私　私　07A07B06　07A40B2(324)　甲詁　金詁　戰典 1278

禾也。从禾，厶聲。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息夷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邵宮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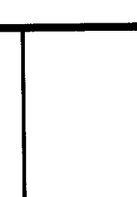 2 秦.睡.雜 11《張》 | 3 西漢.老子甲後 263《篆》 | 4 西漢.中私府鍾《篆》 |
| 5 西漢.中私官銅鍾《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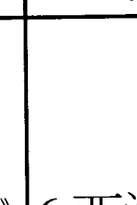 6 西漢.居延圖 223《木》 | 7 西漢.居延圖 172《木》 | 8 西漢.武威儀禮.有司 18《木》 |

釋義：禾名。後多假借爲厶。

釋形：从禾，厶聲。厶形與口形形近，或訛爲从口。

六書：形聲。

# 秫　07A07B08　07A42A1(325)　甲詁 909　金詁　戰典 1243

稷之粘者。从禾、朮象形。（食聿切）：秫或省禾。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25.8《甲》 | 2 商.鄴三下 43.11《甲》 | 3 周早.盂鼎(述)《金》 | 4 周早.遹簋(述)《類》 | 5 周晚.弭仲匜 |
| 6 戰.齊.陶彙 1138 | 7 戰.晉.中山王譽壺(述)《金》 | 8 戰.楚.帛乙 12.28(述)《楚》 | 9 戰.楚.包 269《楚》 | 10 戰.楚.天策《楚》 |
| 11 秦.睡 11.34《張》 | 12 秦.睡.日甲 747《秦》 | 13 西漢.江陵 1 號墓 60《篆》 | | |

釋義：稷之粘者。高粱。

釋形：甲骨文从又，小點象粘手之秫米，疑即「朮」之初文。唐蘭釋「 」爲「朮」（《殷虛文字記》32~33 頁），其實此字在比較完整的甲骨中的文例是「己丑卜宂貞父乙允△多子？　貞父乙弗△多子？」（《合》3238 正），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是「朮」字。

西周金文「述」字所从「朮」，都繼承甲骨字形，直到戰國時期才簡化，粘在手爪上的小點不見了。但在秦文字中還部分保留。漢文字及小篆也在右上保留一點粘手的秫米。

《說文》以秫爲正字、朮爲省體，剛好和文字發展方向倒反。

六書：初形朮爲合體象形。秫从禾，朮聲，爲初字加形的形聲字。

# 穅　07A08B01　07A46B7(327)　甲詁 909　金詁 1853　戰典 642

穀皮也。从禾、从米，庚聲。（苦岡切）：穅或省。

【字形表】

釋義：和樂。

釋形：甲骨文从庚（一種樂器），其下撇點猶「彭」字之撇點（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林潔明謂小點象庚搖動時之樂聲，由樂聲以見和樂之意（《金文詁林》案語）。戰國楚文字開始出現小撇點訛爲「米」的寫法，可能是「康」字借爲「穅」義既久，其下遂類化爲「米」。也不排除這是爲「穅」字所造的專字。《說文》以「康」爲「穅」之省，當非。

六書：康爲指事。穅爲形聲。

## 年 07A08B06 07A50A3(329) 甲詁 1502 金詁 941 戰典 1142

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年。」（奴顛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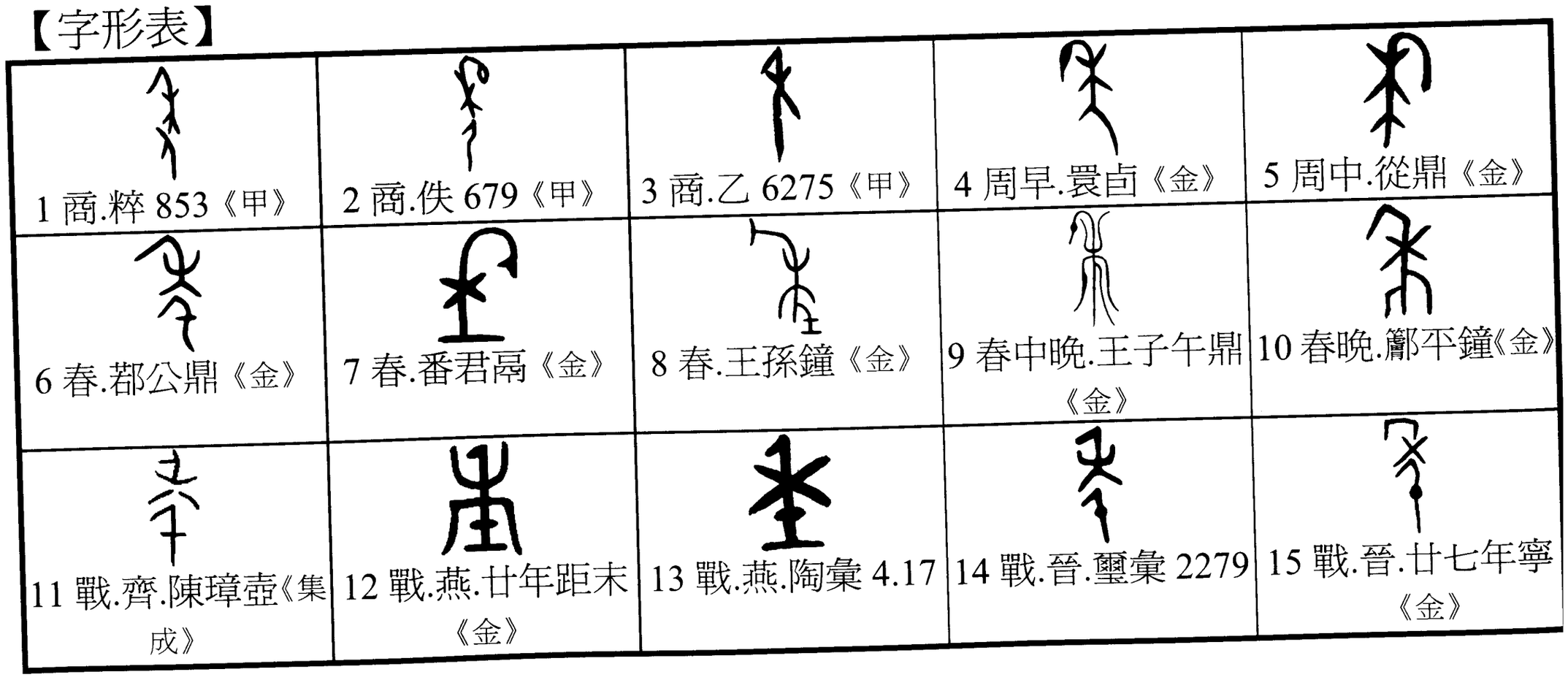

| | | | | |
|---|---|---|---|---|
| 16 戰.楚.郭.窮 5《張》 | 17 戰.楚.郭.唐 18《張》 | 18 戰.楚.郭.緇 12《張》 | 19 秦.睡 21.202《篆》 | 20 西漢.群臣上醻題字《篆》 |
| 21 西漢.縱橫家書 183《篆》 | 22 漢.居延圖 67;10.34A《木》 | 23 漢.居延圖 194;110.19《木》 | 24 漢.居延圖 460;311.15A《木》 | 25 東漢.尹宙碑《篆》 |

釋義：穀熟收成。《毛詩・小雅・甫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商曰祀者，邢昺疏引孫炎云：「取四時祭祀一訖。」甲骨文無載字，歲、祀、年之含義各有不同。乙辛卜辭云：「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引吉？才八月，隹王八祀。」(《粹》896=《合集》37849)歲、祀並舉，可見其意義不同。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以爲：年、指年成，並非年歲之意。歲、指收成季節，配合獲禾與獲麥，一年有二歲，其意義與周代以後之用法亦不同。祀、指祀周。殷代祭祀先王有所謂「周祭」制度，即周祭皆以先王廟號之干日祀之，其祀之之禮則依「彡、翌、祭、𡆥、𠭯」五祀之次序舉行，其中「祭、𡆥、𠭯」三祀爲一組。每旬之祭稱爲「小祀周」，彡、翌、祭之一種祭畢一次稱爲「祀季」或「中祀周」，彡、翌、祭祀畢先王與其法定配偶稱爲「大祀周」。時代越早，受祭先王越少，大祀周越短；時代越晚，受祭先王越多，大祀周越長。第二期祖庚、祖甲時期之大祀周爲時三十二旬；第五期帝乙、帝辛時期則爲時三十六至三十七旬，恰與太陽年之長短相等，因而形成以一祀代表一太陽年之觀念。西周金文中之大盂鼎、小盂鼎、吳彝、趩尊，皆稱「隹王某祀」，且識於銘末，猶保留晚殷之形式。

釋形：甲骨文从人負禾，會穀熟收成之意。東周以後，「人」下部中央形或加圓點飾筆，圓點變橫畫，「人」形就成了「千」形，小篆繼承者爲此形。「人」形或下加「土」，變成「壬」(音挺)形。漢簡寫得有點像後世的「手」形，△23 已近於楷書。

六書：會意。

## 秋

07A08B08　07A51A8(330)　甲詁 1881　金詁　戰典 227

禾穀孰也。从禾，𤇾省聲。（七由切）𤇾：籀文不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安 4.15《甲》 | 2 商.甲 3642《甲》 | 3 商.京津 2444《甲》 | 4 商.乙 4741《甲》 | 5 商.掇 1435《甲》 |
| 6 商.京都 2529《甲》 | 7 商.亞龜爵《金》 | 8 戰.晉.侯馬 3:3 | 9 戰.燕.璽彙 3466 | 10 戰.晉.璽彙 4433 |
| 11 戰.晉.璽彙 4439 | 12 戰.晉.璽彙 1902 | 13 戰.楚.包櫝 1《楚》 | 14 戰.楚.包 213《楚》 | 15 戰.楚.郭.語一 40《張》 |
| 16 戰.楚.郭.語三 20《張》 | 17 戰.璽彙 4914 | 18 戰.璽彙 4445 | 19 秦.睡 16.120《篆》 | |

釋義：秋季。

釋形：甲骨 1~3 形，唐蘭釋龜，謂字象龜形而具兩角（《殷虛文字記》，6~7 頁）。郭沫若謂字象蟋蟀之形（《殷契粹編》第 2 片考釋）。郭若愚釋爲螽，謂字象蝗蟲觸足、翼、肢足之形（〈釋龜〉）。上說皆有理。周聰俊以爲螽、蝗蟲、蟋蟀皆同類昆蟲，據史冊，蝗害一年四季都有，但以六月最盛，故以蝗代表秋並不合理。但蟋蟀爲秋之害蟲，甲骨文或以此代表秋（〈春秋之秋取象於蝗蟲說質疑〉）。△4~6 象以火燒龜，以絕蟲害。以上六形，甲骨文都用作秋字。《說文》釋「秋」爲「从火，𤇾省聲」，「𤇾」其實當作「蕉」，籀文也應該作「穮」。

商金文（△7）與卜辭近似。李孝定亦釋爲龜（《金文詁林附錄》上 2204 號，頁 516）。戰國燕系文字从禾、从日，屮聲（何琳儀《戰典》說）；晉系文字或作秋（穮省）、或加義符「日」，△12「禾」形繁化作「和」，「日」形繁化爲「田」形；楚系△14 从禾、从日，當爲稂省。秦以後均从禾从火。「𣎵」舊釋秋，劉釗釋穆（〈釋楚簡中的繆（繆）字〉）

六書：甲骨文△1~3 形爲昆蟲象形，用爲「秋」、△4~6 形爲「蕉（音焦）」，假借爲「秋」。其餘爲省聲。

## 秦 07A08B09 07A51B1(330) 甲詁 1041 金詁 943 戰典 1157

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匠鄰切）：籀文秦，从秝。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571《甲》 | 2 商.甲 794《甲》 | 3 商.後 2.37.8《甲》 | 4 商.寧 滬 1.19.1《甲》 | 5 商.史秦鬲《金》 |
| 6 周早.㬎鼎《金》 | 7 周中.師酉簋《金》 | 8 春早.秦公鼎 | 9 春早.秦公簋《金》 | 10 春晚.秦王鐘《金》 |
| 11 戰.燕.璽彙 3853 | 12 戰.燕.璽彙 3423 | 13 戰.晉.璽彙 1177 | 14 戰.楚.清壹.楚 11 | 15 戰.楚.會志鼎《金》 |
| 16 戰.楚.天.卜《楚》 | 17 戰.楚.天.卜《楚》 | 18 戰.楚.郭.窮 7《張》 | 19 戰.楚.曾 5《楚》 | 20 戰.璽彙 1630 |
| 21 秦.睡.雜 5《張》 | 22 西漢.馬.春秋事語 34《篆》 | 23 西漢.縱橫家書 21《篆》 | | |

釋義：伯益之後所封國；一曰：禾名。但禾名之義經典未見用例。

釋形：甲骨文从廾持午（杵）以舂二禾，《說文》籀文承此形。師酉簋、秦公鼎、清華簡加「臼」，爲《說文》小篆釋形所本，但因此以爲「秦」字从「舂」省，則不可從。戰國文字多省廾形，晉系璽文、曾侯乙「秦」字加邑，爲姓氏、國名的專字。二禾或省爲一禾，秦以後遂从一禾。

六書：會意。「秦」爲形聲。

## 秝 07A09A06 07A55B8(332) 甲詁 1491 金詁 戰典

稀疏適也。从二禾。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郎擊切）

【字形表】

| | | |
|---|---|---|
| | | |
| 1 商.林 1.18.14《甲》 | 2 商.金 396《甲》 | |

釋義：稀疏適厤。

釋形：甲骨文从二禾，象禾物成行成列，稀疏明白之貌。

六書：會意。

## 黍　07A09A08　07A56A8(332)　甲詁 1503,1504　金詁 947　戰典 537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从黍。（舒呂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鐵 248.1《甲》 | 2 商.甲 3034《甲》 | 3 商.續 4.27.6《甲》 | 4 商.甲 2665《甲》 | 5 商.簋.歲 14《甲》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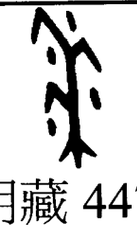 | |
| 6 商.乙 6725《甲》 | 7 商.前 4.39.8《甲》 | 8 商.後 1.7.1《甲》 | 9 商.明藏 447《甲》 | 10 商.乙 3323《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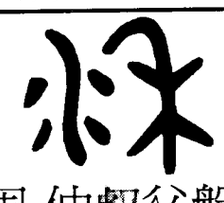 | | | |
| 11 商.合 33260 | 12 周.仲叡父盤《金》 | 13 戰.燕.璽彙 55 | 14 戰.楚.天卜《楚》 | 15 秦.睡 11.33《篆》 |
| | | | | |
| 16 西漢.武威簡.少牢 20《篆》 | 17 西漢.洛陽西郊漢墓陶文《篆》 | 18 西漢.居延簡甲 99《篆》 | 19 新量斗《篆》 | 20 東漢.孔宙碑《篆》 |

釋義：禾屬而黏者，是比較高級的穀物。《毛詩・周頌・良耜》：「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有人來看你，帶著筐及筥，裡面裝的是黍米飯）鄭箋：「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

釋形：甲骨文黍字多樣，部分字形已往學者或釋粟、或釋粱、稷、秫，裘錫圭以爲均當釋黍，突出黍子散穗的特點，或加「水」形，可能表示比較重視黍，必要時會進行人工灌溉（〈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55~158、189 頁）。金文、戰國保留「水」形，黍形則簡化爲「禾」。秦文字繼承的是甲骨文不从「水」

的字形，下部多類化爲「米」形。《說文》以爲「从雨省」，不可從，段注據之改篆形，理由不正確，但是改動的字形確實較近於秦系文字；又引孔子曰「从禾入水」，實爲戰國古文字形，小篆不當从「水」。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12~14 形从水「黍」省，因此變成从水从禾的會意字。秦文字仍保留象形，漢文字从禾、从米，又變成會意字。

## 香　香　07A09B04　07A57B8(333)　甲詁 1508　金詁　戰典 1536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凡香之屬皆从香。（許良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42.4《甲》 | 2 商.續 3.28.5《甲》 | 3 戰.楚.璽彙 2553 | 4 漢印徵 |
| 5 漢印徵 | 6 東漢.史晨碑《篆》 | | |

釋義：香也。《毛詩・大雅・生民》：「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我把祭品盛在豆、登中，香氣開始上升，讓上帝饗用它，它濃厚的氣味真是好啊！）

釋形：甲骨文从黍、从口，郭沫若釋爲「香」（《卜辭通纂》143 葉上）。口形可以看成表示吃黍的器官，也可以看成指事符號，表示提取「黍」的抽象特性，大概可以看成因爲黍是穀類中香氣最明顯的吧。《漢印徵》（△4）保留較古的字形，其餘則簡化爲从「禾」。《說文》釋爲「从黍、从甘」，从甘實爲从口的繁化。

六書：會意。如果把「口」形看成指事符號，則「香」就變成分化指事字。

## 米　米　07A09B08　07A58A6(333)　甲詁 1888　金詁　戰典 1304

粟實也。象禾黍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莫禮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90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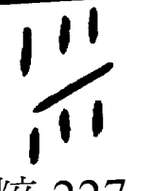 2 商.粹 22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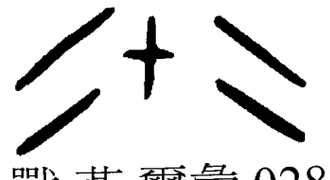 3 戰.燕.璽彙 0287 | 4 戰.楚.包 95《楚》 |
| 5 戰.楚.信 2.29《楚》 | 6 秦陶 1030《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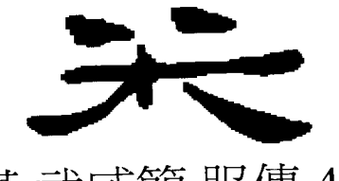 7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 |

釋義：粟實。

釋形：甲骨文小點象米粒，中間的橫筆，李孝定以爲象籠（篩）形（《甲骨文字集釋》2397頁）。

六書：象形。

竊 07A10A10 07A64B7(336) 甲詁 金詁 戰典

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离、廿皆聲也。廿，古文疾；离，古文偰。（千結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包 120 | 2 戰.楚.包 121 | 3 戰.楚.郭 16.8《張》 | 4 戰.楚.郭 16.8《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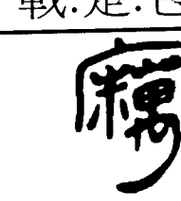 5 西漢.老子乙前 12 下《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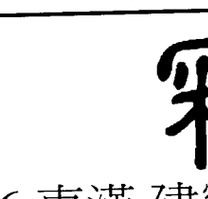 6 東漢.建寧殘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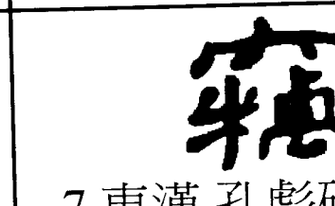 7 東漢.孔彪碑《篆》 | |

釋義：竊米。《說文》釋爲「盜自中出」，太籠統。

釋形：甲金文未見，《包山》121：「邦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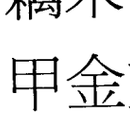 馬于下蔡師，儥之於易城。」意思是有個賊名叫邦侳的，在下蔡師偷了馬，賣到易城。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根據文義推測爲「竊」字，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以爲此字从米、「」聲，「」在《包山》用爲「察」。察上古音在月部開口二等，竊上古音在月部開口三等，聲母俱在齒音，音近可通。《郭店・語叢四》簡 8：「鉤者誅，邦者爲諸侯。」與《莊子・胠篋》「竊鈎者誅，竊國者爲諸侯」幾乎全同，可證《郭店》此處假「」爲「竊」。而「」則爲从米，聲，爲「竊」之早期形式。

西漢文字从宀，「」上古韻在月部，可能也有聲符的功能。東漢末「宀」旁訛變爲「穴」、「米」旁訛變爲「釆」、「萬」旁訛變爲

「禸」，《說文》的分析於是變得不知所云。

六書：戰國从米，㪚（察）聲，爲形聲。《說文》釋爲兩聲字。

## 毅　07A10B04　07A65A5(337)　甲詁　金詁　戰典

米一斛舂爲八斗也。从臬、从殳。凡毅之屬皆从毅。（許委切）

【字形表】

釋義：米一斛舂爲八斗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說文》以爲从臬、从殳。案：從字形分析來看，可以另外有兩種考慮，一個是从殳、臼、米，殳象手持舂形，不是兵器的殳字。另一個考慮是从米，毀省聲。毀爲小兒換齒，毀舊齒、換新齒。「毅」毀米殼，得新米，與換齒相類似，因此「毅」从「毀」得聲，也兼義。

六書：會意。也可能是形聲兼會意。

## 臼　07A10B07　07A65B5(337)　甲詁　金詁　戰典 175

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凡臼之屬皆从臼。（其九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燕.璽彙 3354 | 2 戰.晉.中山.守丘刻石《張》 | 3 戰.楚.包 272《楚》 | 4 戰.楚.包 277《楚》 |
| 5 戰.秦.湖南 85 | 6 西漢.相馬經 58 下《篆》 | 7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 |

釋義：舂器。

釋形：甲骨文、金文見偏旁，常與「凵（坎）」互用，足證《說文》說「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是對的。象臼器之形。

六書：象形。

## 舂 07A10B09 07A66A4(337) 甲詁 2704 金詁 949 戰典 419

擣粟也。从廾持杵臨臼上，午、杵省。古者雝父初作舂。（書容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鄴三下 433.6《甲》 | 2 商.京津 4265《甲》 | 3 商.京津 4265《甲》 | 4 商.合 17078 |
| 5 周中.伯舂盉《金》 | 6 秦.陶彙 5.423 | 7 秦.陶彙 5.205 | 8 秦.睡.法 132《張》 |
| 9 秦.睡.日甲 45 背《張》 | 10 秦.睡.日乙 156《張》 | 11 秦.五十二病方 240《篆》 | 12 長沙出土西漢印《篆》 |

釋義：擣粟。《毛詩・大雅・生民》：「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

釋形：甲骨文从「廾」持午（杵之初文），舂於凵中，古人掘地爲臼，所以早期多从凵。《合》17078 一形（《續》5.2.4）于省吾釋舂（《殷契駢枝》27 頁），辭例爲「史△」，依字形，所持爲棒狀物，與它形所持爲「午」不同，未必是舂字。

秦陶文省二「又」，五十二病方上部訛爲「舂」字。其餘秦漢文字下部「臼」形或訛爲「白」、或訛爲「曰」。

六書：會意。

## 臽 07A11A01 07A66B5(337) 甲詁 2708 金詁 戰典

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戶猶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續 2.16.4《甲》 | 2 周晚.䞣鐘《金》 | 3 戰.楚.郭.性 24《張》 | 4 秦.日乙 101《張》 |
| 5 秦.日乙 97《張》 | 6 西漢.春秋事語 75《篆》 | 7 東漢.西狹頌《篆》 | |

釋義：人陷坎中。

釋形：甲骨文从人陷坎中。金文人形加「止」，「凵」形訛爲「臼」形，古時掘地爲臼，所以凵形和臼形往往形義相近而通用。《說文》因此誤釋爲「从人在臼上」，不可从。秦漢以後「臼」形或又訛爲「甘」形。

六書：會意。

## 凶　07A11A02　07A66B8(337)　甲詁　金詁　戰典 405

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凡凶之屬皆从凶。（許容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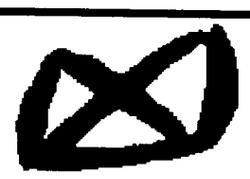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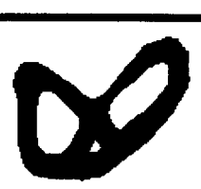 |
| 1 戰.楚.帛乙 7.22《楚》 | 2 秦.睡.日甲 5《張》 | 3 西漢.馬.老子乙前 58 上《篆》 | 4 西漢.馬.天文雜占.末.上《篆》 |

釋義：惡也。

釋形：甲金文未見凶字。《合》27279 有「」，各家或釋「兇」，辭云：「祖丁舌又兇王又受又。」《甲骨文字詁林》云：「（兇）似爲祭名。」如果此說可以成立，那麼「凶」字可能是「兇」的分化字；當然，「兇」字也可能是从儿，凶聲。楚帛書凶字从凵从乂（五的初文，表交牾、牾逆之意），也有可能是以此會凶惡之意。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七下

　朮　07B01A04　07B01A3(339)　甲詁　金詁　戰典

分枲莖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莖也。凡朮之屬皆从朮。（匹刃切）讀若髕。

【字形表】（無）

釋義：分枲莖皮也。

釋形：从屮、八象枲麻的皮莖。麻字从之。

六書：合體象形。

　枲　07B01A07　07B01B4(339)　甲詁　金詁　戰典 774

葩之總名也。枲之爲言微也，微纖爲功。象形。凡枲之屬皆从枲。（匹卦切）

【字形表】

| | | |
|---|---|---|
| 1 戰.齊.陶彙 3.828 | 2 戰.楚.天.策《楚》 | |

釋義：葩之總名。大徐本訛作「葩之總名」。「葩」本義爲「華」，即「花」，與「枲」及从「枲」之字不合。段注改「葩」爲「蔈」，本義爲「枲實」。段注是。

釋形：象眾麻形，與麻同（參見「麻」字條）。《戰典》釋爲「从二朮，會麻多之意，朮亦聲。」

戰國△1、△2 二形皆讀爲麻。「枲」、「麻」二字聲母同爲脣音，韻分屬支、歌，韻近可通（如《禮記·儒行》以「知（支）」韻「爲（歌）」）。

甲骨文、金文、小篆都有「」字，从攴擊「枲」，所从「枲」可能是「散」的初文，《說文》「」字下也說「枲，分散之意也」，似與「葩

之總名」爲不同字。當然，也不排除「𣏟」是以攴擊麻使散開之意，那麼所从的「林」仍是「葩之總名」。

六書：象形。依《戰典》說則爲會意兼形聲。

## 𣏟 07B01A09 07B02A5(339) 甲詁 1429 金詁 1178 戰典

分離也。从攴、从林。林，分𣏟之意也。（穌旰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36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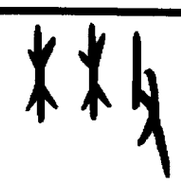 2 商.佚 292《甲》 | 3 商.陳 118《甲》 | 4 周晚.𣏟車父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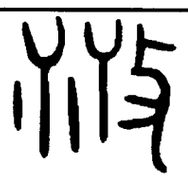 5 周晚.𣏟車父鼎《金》 | 6 周晚.𣏟車父壺《金》 | | |

釋義：分離也。

釋形：甲骨文𣏟字，从林、从攴，會擊某種植物使散之意，林亦聲。林字从林、中有小點象散落之形，即𣏟之初字（拙作修訂版《甲骨文字根研究・林》）。或从攴林，省略林中之小點。金文與甲文同。後加「月」聲作「散」，隸變作散。（「散」字有另一體作「[illegible]」，見《金文編》0678 號爲「斝」字的訛變。以上變化參見「散」字條）

六書：會意兼形聲。△2~3 爲會意。

## 麻 07B01A10 07B02A8(339) 甲詁 金詁 952 戰典 888

與林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林。凡麻之屬皆从麻。（莫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僕麻卣 | 2 周晚.師麻匡《金》 | 3 春戰.侯馬 1:21 | 4 春戰.侯馬 200:36 | 5 春戰.侯馬 1:30 |
| 6 春戰.溫縣盟書 | 7 戰.晉.璽彙 2876 | 8 戰.晉廿三年襄令矛《集成》 | 9 秦.睡.日乙 65《張》 | |

釋義：植物名。

釋形：从厂下林，應是厂下植麻之意，林亦聲（聲韻關係參見「林」字條）。戰國晉系文字厂上或加一短橫爲飾，秦文字由此種字形進一步厂訛爲广，《說文》因此誤釋爲「在屋下，从广」，非是。古文字「厂」和「广」鮮有互通之例。

戰國晉系文字於「林」形下或加「二」形爲飾，廿三年襄令矛「林」省爲「木」。

六書：會意兼形聲。

## 朮　赤　07B01B04　07B02B9(339)　甲詁　金詁　戰典 199

豆也。赤象豆生之形也。凡赤之屬皆从赤。（式竹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師嫠簋（叔）《金》 | 2 周晚.克鼎（叔）《金》 | 3 周晚.弭伯簋（鉢）《金》 | 4 戰.晉.璽彙 46 | 5 戰.晉.璽彙 912 |
| 6 戰.晉.璽彙 680 | 7 戰.晉.璽彙 1514 | 8 戰.晉.璽彙 4072 | 9 戰.晉.璽彙 2893 | |

釋義：以木杙掘土。

釋形：「赤」字最早見西周金文偏旁，作 、 、 ，字从弋（木橛），下有三點。郭沫若引《說文》「汝南名收芋爲叔」爲據，謂「叔」字象从又持弋（杙），杙以掘芋，故以小點象芋形（《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吳彝》75 頁）。朱芳圃引《說文》「叔，拾也。」而謂叔象手從土中拔出木弋之形，引申有收拾意，應以小點象土形（《殷周文字釋叢》76~77 頁）。劉釗謂「叔」古音在書紐覺部，「小」字在心紐宵部，但小字的孳乳字「少」字在書紐宵部，「叔」、「小」字聲韻皆通，「叔」字當从小爲聲符（《古文字構形研究》126~127 頁）。案：以上三說，以朱芳圃之說較合理。弭伯簋「鉢」字从金 ，赤聲，則「赤」字似已从「叔」字分化。

《說文》釋爲「象豆生之形」，無據。古文字未見象豆（植物）之字，無論用赤、用豆，都是假借。

六書：合體象形。

## 耑 耑 07B01B06 07B03A9(340) 甲詁 844 金詁 953 戰典 1027

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凡耑之屬皆从耑。（多官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42.1《甲》 | 2 商.後 2.7.3《甲》 | 3 商.前 4.42.2《甲》 | 4 商.掇 2.463《甲》 |
| 5 春晚.義楚耑《金》 | 6 春晚.邾王耑《金》 | 7 春晚.邾王耑《金》 | 8 戰.齊.陶彙 3.1224 |
| 9 戰.晉.十三年鈹 | 10 戰.楚.望 2 策《楚》 | 11 戰.楚.郭.老甲 16《張》 | 12 戰.楚.郭.語一 98《張》 |

釋義：草木初生之耑。

釋形：甲骨文耑字，上象生形，下象根。學者或以爲上从「之」，表向上生長之意；下从「不」，象其根茇。陳世輝〈釋耑——兼說甲骨文不字〉謂「不」即「茇」之初文，《說文》：「茇，草根也。」其說有理。金文以下，上不从「之」，因此說爲上象生形，似較占優勢。

六書：依甲骨前說爲象形，依甲骨後說爲會意。

## 韭 韭 07B01B08 07B03B5(340) 甲詁 金詁 戰典 168

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舉友切）

【字形表】

| | | | | |
|---|---|---|---|---|
| 1 秦.睡 19.180《篆》 | 2 秦.五十二病方 240《篆》 | 3 西漢.武威簡.有司 14《篆》 | 4 西漢.居延簡乙 175.6《篆》 | 5 西漢.居延簡甲 2001《篆》 |

釋義：韭菜。
釋形：象韭菜生在地上之形。武威簡（△3）上訛从「非」、居延簡（△4）上加艸。
六書：象形。

## 瓜　瓜　07B02A02　07B04A9(340)　甲詁　金詁 954　戰典 480

瓜也。象形。凡瓜之屬皆从瓜。（古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孤竹罍(𠂤)《金》 | 2 商.孤竹罍(𠂤)《金》 | 3 戰.齊.古陶 156 | 4 戰.齊.陶彙 708 | 5 戰.齊.陽狐戈(狐) |
| 6 戰.晉.命瓜君壺《金》 | 7 戰.晉.璽彙 3986(狐) | 8 戰.楚.曾 102(狐)《楚》 | 9 秦.睡.日乙 65《張》 | 10 西漢.一號墓竹簡 156《篆》 |
| 11 漢印徵《篆》 | 12 西漢.居延圖 370(孤)《木》 | 13 東漢.西陲簡 57.3《篆》 | 14 魏上尊號奏《篆》 | |

釋義：瓜瓜也。《毛詩・豳風・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七月吃瓜，八月斷瓠，九月拾麻子。採苦菜、砍臭椿木，餵飽我的農夫）

釋形：甲骨文未見，殷金文𠂤字从瓜作「 」，象瓜藤及果之形，應該是「瓜」形的第一種寫法（以下稱瓜甲）。齊陶文作「 」，也象瓜藤及果之形，應該是「瓜」形的第二種寫法（以下稱瓜乙）。西漢以前，包括偏旁，只有△3、4、6是从瓜乙的，其餘都从瓜甲。秦系文字也从瓜甲，但《說文》小篆卻作瓜乙，待考。（也不排除二種寫法其實是同一個字形的異體）

六書：獨體象形。

## 瓠　瓠　07B02A06　07B05A7(341)　甲詁　金詁　戰典

匏也。从瓜，夸聲。凡瓠之屬皆从瓠。（胡誤切）

【字形表】

| | | |
|---|---|---|
| | | |
| 1 西漢.馬.養 62《陳》 | 2 西漢.馬.遣一.15《陳》 | 3 漢印徵 |

釋義：匏瓜。

釋形：从瓜，夸聲。

六書：形聲。

宀 07B02A08 07B05A7(341) 甲詁 2036 金詁 戰典

交覆深屋也。象形。凡宀之屬皆从宀。（武延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乙 5061《甲》 | 2 商.存 812《甲》 | 3 商.家戈爵(家)《金》 | 4 春晚.杕氏壺(家)《金》 |
| | | | |
| 5 戰.楚.郭.唐 26(家)《張》 | 6 秦.嶧山碑(家)《篆》 | | |

釋義：交覆深屋也。

釋形：象深屋之形。

六書：象形。

家 07B02A09 07B05B5(341) 甲詁 2044 金詁 955 戰典 483

居也。从宀，豭省聲。（古牙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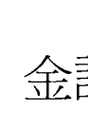 ：古文家。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207《甲》 | 2 商.甲 2307《甲》 | 3 商.甲 2779《甲》 | 4 商.乙 1047《甲》 | 5 商.前 1.30.7《甲》 |
| | | | | |
| 6 商.佚 953《甲》 | 7 商.乙 4293《甲》 | 8 商.家戈爵《金》 | 9 商.家戈父庚卣《金》 | 10 商.枚家卣《金》 |

| | | | | |
|---|---|---|---|---|
| 11 周早.令簋《金》 | 12 周晚.毛公鼎鼎《金》 | 13 周晚.毛公鼎鼎《金》 | 14 周晚.不嬰簋《金》 | 15 春晚.杕氏壺《金》 |
| 16 戰.齊.陳逆匜 | 17 戰.齊.璽彙 265 | 18 戰.齊.璽彙 312 | 19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20 戰.晉.命瓜君壺《金》 |
| 21 戰.晉.璽彙 5341 | 22 戰.楚.璽彙 5602 | 23 戰.楚.璽彙 102 | 24 戰.楚.郭.唐 26《張》 | 25 戰.楚.包 107《楚》 |
| 26 戰.楚.天.卜《楚》 | 27 戰.楚.包 248《楚》 | 28 戰.楚.帛丙 2.3《楚》 | 29 戰.楚.郭.四 26《張》 | 30 戰.楚.郭.語一 13《張》 |
| 31 戰.楚.郭.五 29《張》 | 32 秦.嶧山碑《篆》 | 33 西漢.馬.老子甲 41《篆》 | | |

釋義：居也。周代天子所有曰天下，諸侯曰國，大夫曰家。

釋形：羅琨、張永山以爲甲骨文从宀、从豭，豭亦聲，「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宀从豭表示房屋和豬……由於在農村部落唯有家豬才能象徵財富，所以家从牡豕指家豬的豭。它的涵義是指居住在公共房屋裡，有共同財產的一個血族團體。這就是家族……打破氏族公有制而產生的一種新的社會機體。」（羅琨、張永山〈家字溯源〉）。或省爲从宀从豭省（即豕）。旭昇案：羅張釋「家」字原始構形甚爲合理，但以从「豭」爲最初形則未必。疑甲骨文从宀、从豕，其从「豭」者爲聲化。△7 从二豕。金文以下多半从豕。戰國楚文字或又从「爪」。△30，劉釗《郭店楚簡校釋・語一》簡 13 釋「禹」。《說文》古文訛變太甚，戰國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甲骨文本爲會意（或兼聲），《說文》以爲省聲。

## 向　向　07B02A10　07B06B1(341)　甲詁 2037　金詁 959　戰典 621

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詩》曰：「塞向墐戶。」（詩

諒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506《甲》 | 2 周早.向卣《金》 | 3 周晚.多友鼎《金》 | 4 戰.晉.九年鄭令矛 |
| 5 戰.晉.曾𠂤子鼎 | 6 戰.晉.璽彙 3059 | 7 戰.晉.璽彙 2115 | 8 戰.楚.萍廬藏公朱右官鼎 |
| 9 戰.楚.包 99《楚》 | 10 戰.楚.郭.老乙 17《張》 | 11 西漢.馬.老子乙前 76上《篆》 | 12 西漢.馬.古地圖《篆》 |

釋義：回響。假借爲北出牖。《毛詩・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釋形：甲骨文从宀、从口，羅振玉從《說文》以爲「□象北出牖，或从口，及由□而訛。」（《增考》中 12 頁）。惟自甲骨至西漢，「向」字實从「口」，趙誠以爲「窗戶有一點像房子的口，所以用口形來代表，這和現代還有人把窗戶叫窗口的想法差不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裘錫圭則以爲「向的字形可能表示在屋子裡用口發出聲音產生回響，也許本是『響』的初文。（馬王堆帛書《經法・名理》『如向之隋聲』，當讀爲『如響之隨聲』。這個『向』字所表示的可能正是本義）」（《文字學概要》商務版 148 頁、萬卷樓版 168 頁）

楚文字「向」字構形特殊，舊釋「昔」，張光裕釋公朱右官鼎此字爲「向」（〈萍廬藏公朱右官鼎跋〉）。《郭店・老子乙》簡 17「攸之△，其悳乃長」，裘錫圭按語以爲△即「向」字之訛體。湯餘惠、吳良寶以爲此字爲「向」字之訛變，其過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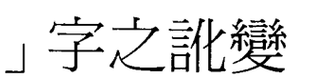 。（〈郭店楚墓竹簡零釋（四篇）〉）冀小軍以爲字當釋「皿」，讀爲「向」，猶甲骨「皿」字讀爲「鄉」，明紐與曉紐上古音時有通用之例。（〈釋楚簡中的皿字〉）湯、吳說可從。

六書：釋「回響」爲會意。依《說文》釋爲「北向牖」則當爲合體象形。

# 安 07B02B07 07B09A4(343) 甲詁 2064 金詁 965 戰典 961

靜也。从女在宀下。（烏寒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濟南大章莊甲骨 | 2 商.合 5373 | 3 商.合 22094 | 4 商.乙 4251 反 | 5 周早.睘尊 |
| 6 周早.睘卣《金》 | 7 周早.安父簋《金》 | 8 周中.公貿鼎《金》 | 9 周中.格伯簋《金》 | 10 周中.師[illegible]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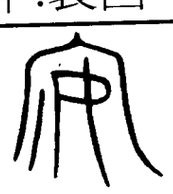 11 春.國差[illegible]《金》 | 12 戰.齊.璽彙 2673 | 13 戰.齊.璽彙 2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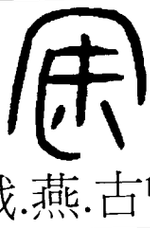 14 戰.燕.古幣 75 | 15 戰.燕.璽彙 122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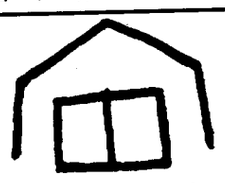 16 戰.晉.古幣 73 | 17 戰.晉.古幣 73 | 18 戰.晉.古幣 74 | 19 戰.晉.古幣 74 | 20 戰.晉.古幣 7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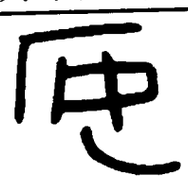 21 戰.晉.古幣 74 | 22 戰.晉.古幣 75 | 23 戰.晉.古幣 75 | 24 戰.晉.璽彙 4362 | 25 戰.晉.璽彙 4355 |
| 26 戰.楚.璽彙 178 | 27 戰.楚.者汈鐘 | 28 戰.楚.郭.老甲 25 《張》 | 29 戰.楚.郭.語 1.59 《張》 | 30 戰.楚.郭.緇 8 《張》 |
| 31 戰.楚.郭.尊 31 《張》 | 32 戰.楚.郭.魯 4 《張》 | 33 戰.楚.郭.老甲 22 《張》 | 34 秦.睡 13.57《篆》 | 35 西漢.長安鉩《篆》 |
| 36 西漢.陽泉薰盧 《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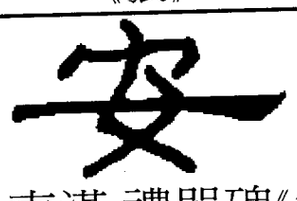 37 東漢.禮器碑《篆》 | | | |

釋義：女子安坐於室，引伸爲一切平安。

釋形：陳劍以爲「安」字甲骨初文作「女」，从女，以一小筆表示女子安坐時將臀部安坐在腳跟上（〈說安字〉），其說可從（唯謂「匽」字从日，女聲，「匸」旁係由一小筆指事符號演變而來。則似有可商）。或加義符「宀」，以示女子安居於室之意。舊釋爲从宀从女而無一小筆之「安」字，陳劍同意雷煥章〈說安〉、〈兩個不同類別的否定詞「不」和「弗」與甲骨文中的「賓」字〉

二文之說，以爲當釋爲「賓」。

戰國文字女下小撇開始省略。宀或作厂，楚系或保留初文作「女」。西漢以後漸漸採用宀下女的字形，女下不再加一小筆畫。

六書：女爲合體指事；安爲形聲；安爲形聲省聲。

## 實 07B02B09 07B10A1(343) 甲詁 金詁 969 戰典 1090

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神質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缶簋《金》 | 2 周晚.散盤《金》 | 3 商.國差罐《金》 | 4 戰.楚.上二.容 19《楚》 | 5 戰.楚.清一.皇 6 |
| 6 戰.楚.清二.繫 52 | 7 秦.睡 24.12《篆》 | 8 西漢.馬.老子甲後 296《篆》 | 9 東漢.尹宙碑《篆》 | |

釋義：富也。貨貝充實室內。《左傳・文公十八年》：「聚斂積實，不知紀極。」

釋形：缶簋从宀、从毌貝。高田忠周《古籀篇》71：「古無貫字，唯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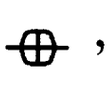 ，變爲，小篆加 以貝，俗甚。」高鴻縉〈散盤集釋〉謂「實字本義爲殷實，取家中有貝密藏會意。 ，密藏之形，周之本字。」案：從缶簋來看，「實」字不从周、田，證以楚文字从二貝，則高田說近之。毌本義爲串貝，家有串貝，故爲富實。△6 省从一貝(白於藍〈釋實〉)。

六書：會意。

## 寶 07B03A02 07B10B2(343) 甲詁 1924,1925, 金詁 970 戰典 248

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聲。（博皓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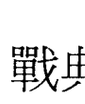 ：古文寶，省貝。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330《甲》 | 2 商.甲 3741《甲》 | 3 商.師友 2.24《甲》 | 4 商.粹 1279《甲》 | 5 商.後 2.18.3《甲》 |
| 6 商.小子省卣《金》 | 7 商.宰甾簋《金》 | 8 周早.禽簋《金》 | 9 周早.姞舀母鼎《金》 | 10 周早.邶小子鼎《金》 |
| 11 周早.遽伯簋《金》 | 12 周早.量侯簋《金》 | 13 周早.轉盤《金》 | 14 周.㚔作北子簋《文物》 | 15 周中.牆盤《金》 |
| 16 周中.庚姬鬲《金》 | 17 周晚.買簋《金》 | 18 周晚.楚公冢鐘《金》 | 19 周晚.無男鼎《金》 | 20 周晚.周宅匜《金》 |
| 21 周.車鼎《金》 | 22 春早.嬴氏鼎《金》 | 23 春早.番口伯者君盤 | 24 春早.番口伯者君匜《金》 | 25 春.齊縈姬盤《金》 |
| 26 春.欒書缶《金》 | 27 春.般仲柬盤《金》 | 28 春.邾弔鐘《金》 | 29 戰.晉.中山 76《張》 | 30 戰.楚.包 221《楚》 |
| 31 戰.楚.包 226《楚》 | 32 戰.楚.望 1 卜《楚》 | 33 戰.楚.望 1 卜《楚》 | 34 戰.楚.鄂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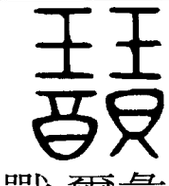 35 戰.璽彙 569 |
| 36 東漢.禮器碑《篆》 | 37 東漢.夏承碑《篆》 | 38 東漢.范式碑《篆》 | | |

釋義：珍也。

釋形：甲骨文从宀，下或有貝、玉，玉或作琮，諸家多釋爲寶（唯△4寘，《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難以確指」），爲會意字，會屋下有珍寶。金文或加「缶」，所以藏珍寶，「缶」亦聲（寶，幽開一；缶，幽開三。二字皆幫紐）。量侯簋或加「廾」、㚔作北子簋或从「酉」。其它字形多於此數部件加加減減；春秋齊縈姬盤或从「保」聲：戰國楚文字則或从「𠂤（保省）」聲。字形變化多端。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多爲形聲。

## 宰 07B03A03 07B10B7(343) 甲詁 2118 金詁 972 戰典 87

辠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作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688《甲》 | 2 商.佚 426《甲》 | 3 商.粹 1196《甲》 | 4 商.鄴三下 39.8《金》 | 5 商.掇 1.131《甲》 |
| 6 商.宰桄角《金》 | 7 周早.宰獸鼎《金》 | 8 周中.大師虘鼎《金》 | 9 周晚.師嫠簋《金》 | 10 周晚.頌鼎《金》 |
| 11 春早.邾太宰匜《金》 | 12 春.孫弔師父壺《金》 | 13 春.魯邊父鼎《金》 | 14 戰.楚.包 102《楚》 | 15 戰.楚.包 36《楚》 |
| 16 戰.楚.包 266《楚》 | 17 戰.楚.璽彙 142 | 18 戰.楚.曾 154《楚》 | 19 戰.楚.包 37《楚》 | 20 戰.楚.包 157《楚》 |
| 21 戰.璽彙 5497 | 22 西漢.老子甲 29《篆》 | 23 東漢.楊統碑《篆》 | | |

釋義：罪人在屋下執事者也。

釋形：甲骨文从宀、辛，會罪人於屋下執事之意。上古臣、宰本都是奴隸中有能力的人（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因任管理之職，其後地位漸漸升高，遂變爲臣輔之職。《說文》以爲从宀、从辛，微誤。《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契文所从「與辛有別，金文始訛變而近於辛」。其實到戰國楚系文字還很明顯地从「亠」不从「辛」。

六書：會意。

## 宜 07B03A04 07B11A4(344) 甲詁 3279 金詁 976 戰典 858

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魚羈切） ：古文宜。：亦古文宜。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20.3《甲》 | 2 商..前 5.37.2《甲》 | 3 商..粹 68《甲》 | 4 商.鐵 16.3《甲》 | 5 商.後 1.24.4《甲》 |
| 6 周早.般甗《金》 | 7 周早.貉子卣《金》 | 8 周晚.史宜父鼎《金》 | 9 春早.秦公簋《金》 | 10 春早.秦子戈《金》 |
| 11 戰.齊.宜無戟《集成》 | 12 戰.晉.宜戈《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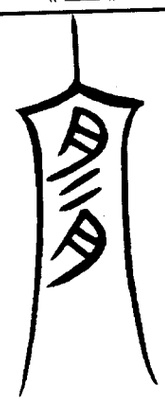 13 戰.晉.中山王𠂤鼎《金》 | 14 戰.晉.宜陽右倉簋《金》 | 15 戰.晉.璽彙 4805 |
| 16 戰.晉.璽彙 4281 | 17 戰.晉.璽彙 4539 | | 18 戰.晉.璽彙 4740 | 19 戰.晉.璽彙 4272 |
| 20 戰.晉.璽彙 4536 | 21 戰.晉.璽彙 4801 | 22 戰.晉.璽彙 4794 | 23 戰.晉.璽彙 4802 | 24 戰.晉.璽彙 4812 |
| 25 戰.晉.璽彙 4270 | 26 戰.晉.陶彙 6.194 | 27 戰.楚.宜章矛 | 28 戰.楚.包 103《楚》 | 29 戰.楚.包 134《楚》 |
| 30 戰.楚.包 22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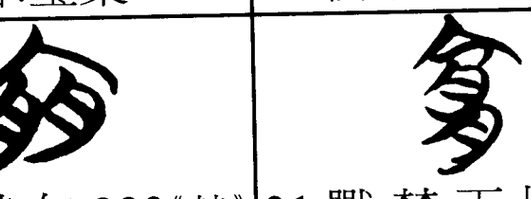 31 戰.楚.天卜《楚》 | 32 戰.秦.秦 1232《陶彙》 | 33 戰.秦.陶彙 5.51 | 34 戰.璽彙 4802 |
| 35 秦.泰山刻石《篆》 | 36 秦.睡.日甲 32《張》 | 37 西漢.老子甲 49《篆》 | 38 漢.宜民和眾《漢印匯編》 | 39 漢.宜士祭尊《漢印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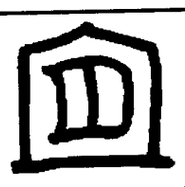 40 漢.宜陽丞印《漢印徵》 | 41 漢.宜春左園《漢印徵》 | 42 東漢.嚴氏宜侯王洗《篆》 | 43 東漢.長宜子孫洗《篆》 | 44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肴也。《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雁。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毛傳：「宜，肴也。」《說文》釋爲「安也」，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从且（俎）上有二肉，會肴俎之義。舊或釋俎，容庚《金文編》「宜」

字條下以爲「疑與俎爲一字」，恐不可從。戰國以後，訛形益滋，變化多端，「俎」形或訛从「宀」。《說文》字形承自△26、32 等形，又訛「肉」形爲「夕」形。《說文》古文第一形與楚系文字△30 接近；《說文》古文第二形二「肉」形訛爲二「夕」形。

六書：甲骨文、金文从且从二肉，爲會意。《說文》據訛形以爲从宀、夕、一，會意。

## 宿 07B03A05 07B11B3(344) 甲詁 2231 金詁 978 戰典 236

止也。从宀，侳聲。侳，古文夙。（息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2.3《甲》 | 2 春.宿父尊《金》 | 3 春.鄀子宿車盆《金》 | 4 春.鄀子宿車鼎《金》 | 5 春.鄀子宿車匜《金》 |
| 6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金》 | 7 戰·楚·清三·琴 6 | 8 秦.睡.雜 34《張》 | 9 西漢.老子乙前 85 上《篆》 | |

釋義：在席上休息。

釋形：甲骨文从人、从丙，會人在席上休息之意。或加宀，表示在室內休息。△1 隸定當作「侳」，《說文》以爲「古文夙」，不可從。（《增考》中 35 頁下）其作「」形者，舊或釋「宿」，李孝定從中島竦之說以爲當釋「坐」（《甲骨文字集釋》2463,4593 頁）。

鄀子宿車器「宿」字或作「丙」、或作「宿」、或作「寬」，《金文編》以爲皆「宿」字。同理，梁十九年亡智鼎「 」字，學者亦以爲「宿」之異構。「寬（所鳩切，*sjəw）」上古音在心紐幽部開口二等、「宿（息逐切，*sjəwk）」字在心紐覺部開口二等，二字聲韻俱近。

秦文字「丙」形漸訛爲「百」形，小篆、隸、楷從之。

六書：甲骨文△1「侳」爲會意，△2 以下爲形聲。鄀子宿車鼎爲簡體。

## 寢 07B03A05 07B11B6(344) 甲詁 2042 金詁 979 戰典 1416

臥也。从宀，侵聲。（七荏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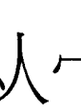 ：籀文寢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55《甲》 | 2 商.後 2.3.13《甲》 | 3 商.京津 4614《甲》 | 4 商.後 2.29.4《甲》 | 5 商.爵《金》 |
| 6 商.小臣系卣《金》 | 7 商.寢盤《金》 | 8 周晚.召伯簋二《金》 | 9 戰.楚.包 165《楚》 | 10 戰.楚.包 166《楚》 |
| 11 戰.楚.包 26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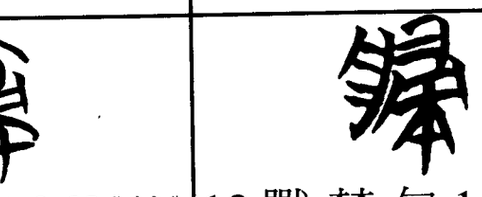 12 戰.楚.包 146《楚》 | 13 戰.楚.包 21《楚》 | 14 西漢.馬.陰甲 127《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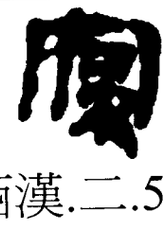 15 西漢.二.5《陳》 |
| 16 西漢.武威簡.服傳 4《篆》 | 17 西漢.居延圖 29(10.27)《篆》 | | | |

釋義：寢室、臥息。

釋形：甲骨文△1~3 从宀、从帚，學者皆以爲會廷內洒掃，以供居息之意，即「寢」字；唐蘭以爲「帚」爲聲符，「帚古讀如侵也」（《殷虛文字記》23頁下）。「寢」爲商王居住之所，亦或於此舉行祭祀。△4 爲人名，或以爲亦「寢」字。商銅器「爵」加「又」形，即《說文》籀文所承。

戰國楚文字加「爿」旁，加強居息之意，同「寢」，《說文》以「寢」爲「病臥也」，不確。或省「宀」，當爲同字。漢文字或保留「帚」形、或从「人」作「寢」，加強「人」寢之意，也變成从宀，侵聲的形聲字。「宀」或訛作「穴」。

六書：「帚」爲會意。「」、「」、「寢」爲形聲；「」爲省聲。

07B03A06　07B11B9(344)　甲詁 2065　金詁 980　戰典 1168

冥合也。从宀，丙聲。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莫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222《甲》 | 2 商.前 1.46.5《甲》 | 3 商.甲 2402《甲》 | 4 商.鐵 257.3《甲》 | 5 商.前 5.30.4《甲》 |
| 6 商.乃孫作且己鼎《金》 | 7 商.匚宧鼎《金》 | 8 商.必其卣二《金》 | 9 周中.盧鐘《金》 | 10 周中.叔鐘《金》 |
| 11 春.邾公鈺鐘《金》 | 12 戰·楚·上七·吳 5 | 13 戰.璽彙 5297 | | |

釋義：賓之初文，賓客。

釋形：甲骨文「宀」从宀人，學者皆以爲即賓之初文。或聲化从万（丐之初文）聲。金文或从「元」，四訂《金文編》引高景成曰：「古尸人兀元四字俱通，象室下來人，賓客之義。《說文》从丐聲，非。」其說可從，但謂《說文》「从丐聲」爲非，則不必。

另一個思考是「宀」字从「宀」、从「人」，「人」形或作「兀」形（如「乃孫作且己鼎」所从），叔鐘、邾公鈺鐘、上博七或繁化爲从「元」。

另有宀下从女之字，陳劍〈說安字〉以爲亦「宀」字（參見「安」字條）。

六書：甲骨文△1、2、6、7爲會意，其餘爲形聲。依後說則皆爲會意。

## 寡 07B03A07 07B12A9(344) 甲詁 金詁 981 戰典 482

少也。从宀、从頒。頒，分賦也，故爲少。（古瓦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父辛卣《金》 | 2 周晚.毛公唐鼎《金》 | 3 戰.晉.杕氏壺《金》 | 4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 5 戰.楚.天.策《楚》 | 6 戰.楚.天.策《楚》 | 7 戰.楚.上博一.詩 9 | 8 秦.睡.日乙 99《張》 |
| 9 西漢.銀 565 | 10 西漢.銀 107 | 11 西漢.武威儀禮.相見 15《木》 | 12 東漢.熹.詩.小宛《篆》 |

釋義：獨尻。《毛詩・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稚，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引伸爲少也。

釋形：殷金文从宀、从頁，會屋內一人、獨尻之意。魯師實先云：「寡於毛公鼎作△2、父辛卣作△1，并从宀頁，而以獨尻爲本義。」（《文字析義》747頁）戰國文字或省「宀」而加繁飾𡧓；東漢熹平石經下部訛爲「分」，《說文》小篆所承即此類訛形。

六書：會意。

## 寒 07B03A09 07B13B1(345) 甲詁 金詁 984 戰典 983

凍也。从人在宀下，以艸薦覆之，下有冫。（胡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花 3.17 | 2 周晚.寒姒鼎《金》 | 3 周晚.克鼎《金》 | 4 戰·楚·上一·緇 6 | 5 秦.睡.秦 90《張》 |
| 6 秦.睡.日甲 50 背《張》 | 7 秦.睡.爲 31《張》 | 8 西漢.馬.五 247《陳》 | 9 西漢.老子甲 18《篆》 | 10 西漢.老子乙前 110 下《篆》 |
| 11 漢印徵 | 12 漢印徵 | 13 漢.居延簡甲 19A《篆》 | 14 東漢.石門頌《篆》 | |

釋義：凍也。

釋形：甲骨文从身臥爿，上覆三屮，即「寒」字省「宀」（黃天樹〈讀契雜記（三則）〉）。金文从宀、人在艸中，會寒冷之意。克鼎下加「二」形，《說文》以爲「下有冫」、何琳儀以爲對稱符號，爲飾筆。案：天寒地凍，上覆以艸，下亦當有以薦之，「二」可能象薦之物。楚文字省「宀」；漢文字「艸」形或訛爲「丗」，與「塞」所從接近，其下「廾」形爲疊加「艸」形之訛。

六書：會意。

# 害 07B03A09 07B13B3(345) 甲詁 1388 金詁 985 戰典 898

傷也。从宀、从口。宀口言从家起也，丰聲。（胡蓋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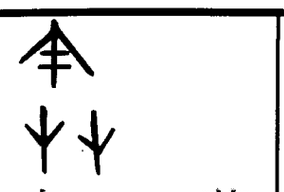 1 商.屯南 4462(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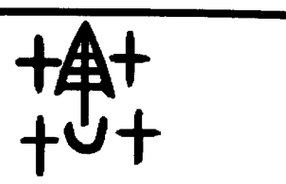 2 商.京津 5283(害) | 3 周晚.師害簋《金》 | 4 周晚.伯家父簋《金》 | 5 周晚.毛公唐鼎《金》 |
| 6 周晚.師克盨《金》 | 7 周.[illegible]弔多父盤《金》 | 8 戰.楚.包 256《楚》 | 9 戰.楚.郭.成 22《張》 | 10 戰.楚.老甲 2《張》 |
| 11 戰.楚.語四 21《張》 | 12 戰.楚.老丙 4《張》 | 13 戰.楚.老甲 4《張》 | 14 戰.楚.上.詩 8 | 15 戰.楚.上.詩 10 |
| 16 秦.睡.秦 161《張》 | 17 秦.睡.法 1《張》 | 18 秦.睡.法 3《張》 | 19 秦.馬.老子乙前 100 下《篆》 | 20 東漢.淮源廟碑《篆》 |

釋義：本義待考。或說爲豬之初文；或說爲胡簋之胡的初文。

釋形：甲骨文作△1（害字所从。參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害》）。《屯南》4462「害」字，何琳儀謂其上所从（姑隸定作）「象矛頭之形，豬之初文」（《戰典》898）。

高鴻縉謂字即「梐」字初文，原作 ，从，象屋宇上榱梐之形，非文字，古聲，後以同音假借代禍害義，秦人乃造梐字（《中國字例》五篇 159~160 頁）。

郭沫若謂「害」乃古「蓋」字，象缶上有罩覆蓋（《金文叢攷》304 頁周公簋釋文小注）。陳秉新則以金文 字或从匚、从害作「 」（《金文編》2072 號），因而主張「」即「」的本字（字形作 ），即經典「胡簋」之「胡」：「『』字已可確釋爲胡簋之胡的古體之一，『五』是疊加聲符，……『害』字是所由孳乳的母字，象下器上蓋之形，也就是胡簋之胡的本字，則是害的累增字。『舒遲』之『舒』，金文作『』或『害』；『姑洗』之『姑』，金文或作『』，又是『害』古讀如胡的最好旁證。」（〈害即胡簋之胡本字說〉）

以上諸說，證據都不夠堅強，難以判斷何說爲是。但可以肯定的是《說文》以爲「害」字「从丰聲」，不可從。戰國楚文字「害」字變化多端，是屬於「害」字一系、還是「𢍏（羣）」字一系也還很難說，姑且放在本條下；秦漢文字上部漸漸訛成「宀」形，但「宀」下大部分仍然很難說成从「丰」。

「害」字的本義雖然還不能肯定。如果採用何琳儀說，以「豬」爲其本義，那麼「傷害」義可以說成是「豕（豬）」的引伸，下加「口」形爲引伸分化的指事符號。如果採用高、陳之說，則「傷害」義爲假借。

「傷害」義的「害」本字應作「𢍏」，請參「𢍏（羣）」字條。

六書：依何琳儀爲引伸分化字，屬指事；依高鴻縉爲象形加聲；依陳秉新爲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 宋 07B03B02 07B14B5(345) 甲詁 2048 金詁 989 戰典 279

居也。从宀、从木，讀若送。（穌統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都 3171《甲》 | 2 商.京都 3122《甲》 | 3 商.明 1017《甲》 | 4 周早.北子宋盤《金》 |
| 5 春晚.宋公差戈《金》 | 6 春晚.宋公縢戈《金》 | 7 戰.齊.璽彙 1433 | 8 戰.燕.璽彙 1430 |
| 9 戰.晉.璽彙 1424 | 10 戰.楚.包 49《楚》 | 11 秦.睡.日甲 36 背《張》 | 12 西漢.馬.天文雜占 1.1《篆》 |

釋義：居也。

釋形：甲骨文从宀木，會居處屋舍之意。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以「木」爲聲符，《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其說可從」。案：「宋」上古音在心紐冬部，「木」在明紐屋部，韻爲旁對轉，聲母也有一些關係，如「犀(心紐)」字《說文》以爲从「尾(明紐)」聲，但不是很密切。

六書：會意。

## 宮　07B03B06　07B15B3(346)　甲詁 2180,2038　金詁 1015　戰典 268

室也。从宀，躬省聲。凡宮之屬皆从宮。（居戎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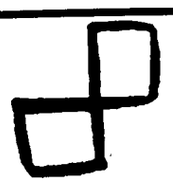 1 商.鐵 210.3《甲》 | 2 商.甲 3073《甲》 | 3 商.京津 1029《甲》 | 4 商.甲 573《甲》 | 5 商.前 4.15.2《甲》 |
| 6 商.前 4.15.3《甲》 | 7 周早.召尊《金》 | 8 戰.燕.左宮矛《金》 | 9 戰.晉.兆域圖《金》 | 10 戰.楚.包 7《楚》 |
| 11 戰.楚.曾侯乙鐘《金》 | 12 秦.睡 10.17《篆》 | 13 西漢.龍淵宮鼎《金》 | 14 西漢.武威簡.有司 24《篆》 | |

釋義：宮室。

釋形：甲骨文 1~3 形「象有數室之狀」（羅振玉《增考》中 2 頁上），即「宮」之初文。或又加「宀」形，表示爲屋室之義。《說文》以爲「从宀，躬省聲」，不可從。

六書：初文爲象形。「宮」从宀呂，呂亦聲，是一個本字後加義符的形聲字。

## 呂　07B03B08　07B16A4(346)　甲詁 2181　金詁 1016,3517　戰典 566

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凡呂之屬皆从呂。（力舉切）：篆文呂，从肉，旅聲。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9687《甲》 | 2 周早.貉子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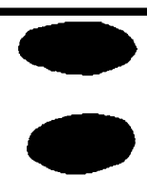 3 周早.效父簋《金》 | 4 春晚.邵鐘《金》 | 5 春晚.邵鐘《金》 |
| 6 戰.晉.璽彙 16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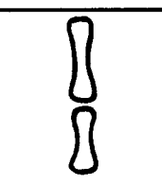 7 戰.楚.曾侯乙鐘《金》 | 8 戰.楚.郭.緇 26《張》 | 9 秦.睡.爲 19《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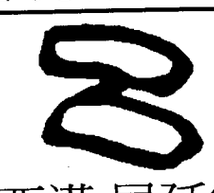 10 西漢.居延簡甲 2183《篆》 |
| 11 東漢.禮器碑陰《篆》 | 12 東漢.西狹頌《篆》 | 13 漢印徵《篆》 | 14 晉太公呂望表《篆》 | |

釋義：鐳金。赤黃色的銅塊。

釋形：甲骨文、金文早期字形（△1~3）象金錠之形，同時也是某種金屬的專名，唐蘭云：「呂是金文常見鏄呂，呂是金屬專名。」（〈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44頁） 燕耘云：「在帝乙、帝辛時代的王室卜辭有這樣一條：『王其鑄黃呂、奠血，叀今日乙未利』（《金》511）……『黃呂』一詞又見于《小屯殷虛文字甲編》第 1647 版……『丁亥卜大貞……其 黃呂……作凡利叀……』。春秋初年有個曾伯黍簋銘文中說：『余擇其吉金黃鐳，余用自作旅簋。』金文中的黃鐳就是甲骨文中提到的『黃呂』，因爲古代从盧聲的字和从呂聲的字讀音相通，《說文》指出膚字古代又作臚，而《左傳・定四年》『鑪金初官于子期氏』，據《經典釋文》所說鑪字一本作鑢，《玉篇》中把鋁鑪當作一字……。早期金文中呂字也塡實作 ，……從文字偏旁來看金文中的『金』字早期都从 ，『鈞』字作 或作 ，都可作爲呂或鐳是金屬的強證。」（〈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299頁）燕說通貫甲金文，形義適洽，當可從。

呂本銅塊，故或加金旁作「鋁」；假借爲國族氏名，或加邑旁作「郘」；又假借爲脊骨，漢代或从肉旅聲作「膂」。《說文》誤以「脊骨」爲本義、國族氏名爲引伸。

六書：△1~3、6~12 形爲象形。鋁、郘、膂爲形聲。

## 躬 躬 07B03B10 07B17A1(347) 甲詁 金詁 戰典 268-9

身也。从身、从呂。（居戎切）：躳或从弓。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包 210《楚》 | 2 戰.楚.包 227《楚》 | 3 戰.楚.包 232《楚》 | 4 戰.楚.望 1 卜《楚》 | 5 戰.楚.包 226《楚》 |
| 6 戰.楚.包 228《楚》 | 7 秦.泰山刻石《篆》 | 8 西漢.縱橫家書 165《篆》 | 9 東漢.華嶽廟殘碑陰《篆》 | |

釋義：身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戰國楚文字从身、宮聲。「宮」聲或省爲「穴」；或

省爲「吕」聲，《說文》誤以爲从「呂」。東漢改从「弓」聲。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穴 07B04A01 07B17A5(347) 甲詁 金詁 戰典 1101

土室也。从宀、八聲。凡穴之屬皆从穴。（胡決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戰·楚·清壹·楚 2 | 2 秦.睡.封 74《張》 | 3 秦.睡.法 152《張》 | 4 西漢.老子乙前 145 上《篆》 | 5 西漢.邗江王奉世墓文告牘《篆》 |

釋義：類似窯洞的穴居房舍。《詩・大雅・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朱熹《詩集傳》：「土室也。」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住穴與復穴的內部都用陶冶出來的紅燒土所築成。……先掘成住穴，然後在住穴內又掘成窖穴，大穴套小穴，故曰『陶復陶穴』。」（143 頁）

釋形：甲骨文、金文皆未見單獨「穴」字。卜辭《拾》5.7 字所从 ，葉玉森釋爲穴，李孝定從之（《甲骨文字集釋》卷七 2507 頁）。字疑象土室之形，从宀下二點，不从八，二點或象通氣孔穴。金文字僅見於偏旁。商代有字作（父辛觶 6418），李孝定謂字从穴，即釋爲穴（《金文詁林附錄》上 1066 頁）。西周早中期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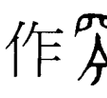 （《集成》尊「」字所从）、（《集成》鼎「」字所从），西周晚期及春秋字作（《集成》伯父盨「」字所从）、（《集成》秦公簋「」字所从）。宀下所从顯然還不是「八」字。西漢文字宀下訛爲「八」形，極爲明顯。《說文》以爲「穴」字从「八」聲，應該就是從這類的字形誤析得來。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 陶 竄 07B04A03 07B17A8(347) 甲詁 金詁 戰典

地室也。从穴，復聲。《詩》曰：「陶竄陶穴。」（芳福切）

【字形表】

| | | |
|---|---|---|
| 1 商.合 3061 | 2 周晚.季旨父匜《集成》 | |

釋義：商代及西周以前一般人居住以土覆頂的窖穴。《毛詩》假借「復」字爲之，《毛詩・大雅・綿》：「綿綿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釋形：《毛詩・大雅・綿》「陶復陶穴」，于省吾云：「住穴與復穴的內部都用陶冶出來的紅燒土所築成。……先掘成住穴，然後在住穴內又掘成窖穴，大穴套小穴，故曰『陶復陶穴』。」（《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 143 頁）。卜辭字作，隸定可作「旨」，陳永正據殷墟考古發掘，謂即「 」之本字，象古人所居穴，正中長方形象窖穴，兩頭小口爲出入處(〈釋旨〉)。西商代金文偏旁作 （《集成》2924 號嫗簋「嫗」字所从），字形與卜辭大致相同。西周早期金文偏旁作 （《集成》4238 號小臣謎簋「復」字所从）、西周晚期季旨父匜作 （此器一般作季良父簠，但以旨字字形驗之，釋旨爲是。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旨》）。後世聲化作「」，从穴，復聲。

六書：初文「旨」爲象形；小篆「」爲形聲。

竈 07B04A03 07B17B6(347) 甲詁 金詁 1017 戰典 229

炊竈也。从穴，竈省聲。（則到切） ：竈或不省。

【字形表】

| | | | | |
|---|---|---|---|---|
| 1 春早.秦公鎛《金》 | 2 春晚.邵鐘《金》 | 3 春戰.秦.石鼓.吳人 | 4 戰.齊.陶彙 3.781 | 5 戰.晉.余戈《集成》 |
| 6 秦.璽彙 5496 | 7 秦.睡.日甲 72 背《張》 | 8 秦.睡.日乙 40《張》 | 9 秦.睡.42.192《篆》 | 10 西漢.江陵 167 號漢墓簡 41《篆》 |
| 11 西漢.臨虞宮高鐙二《篆》 | 12 西漢.居延圖 182(68.40)《木》 | 13 西漢.居延圖 70(512.5)《木》 | 14 漢印徵 | |

釋義：待考。金文用爲肇；簉，副也；造。《說文》以爲「炊竈也」。

釋形：金文《秦公鎛》从穴、从黽，會意不明，辭云：「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竈又」，即《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海」之「肇域」，毛傳：「域，有也。」《詩毛氏傳疏》：「肇，始也。」《詩集傳》：「肇，開也。」謂開闢疆域。此用竈爲肇。〈郘鐘〉：「乍爲余鐘，玄鏐鑪鋁，大鐘八聿（肆），其竈四堵。」孫詒讓《籀扃述林・七・郘鐘拓本跋》讀爲簉，《左傳・昭十一年》杜注：「簉，副倅也。」謂大鐘八列，其副（磬）四堵。此用竈爲簉。《石鼓》：「勿竈勿代。」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讀勿爲忽，讀竈爲牿，釋代爲更易。（第三十頁）此用竈爲牿。

郘鐘从宀，一般多以爲穴之省。漢文字江陵漢墓、臨虞宮高鐙二形所从「黽」仍保留戰國楚系文字的形體。《說文》釋「竈」爲「从穴，鼀省聲」，鼀，《說文》釋爲詹諸，七宿切。但從文字演變看不出這樣的結構。其異體作「竈」，今楷字承之作「竈」。

六書：待考，《說文》以爲形聲省聲。

## 窮 07B04B03 07B23B2(350) 甲詁 金詁 戰典

極也。从穴，躬聲。（渠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郭.成 14《張》 | 2 戰.楚.郭.成 11《張》 | 3 戰.楚.郭.老乙 14《張》 | 4 戰.楚.郭.窮 14《張》 | 5 戰.楚.郭.唐 2 |
| 6 戰.楚.郭.唐 3《張》 | 7 秦.泰山刻石《篆》 | 8 西漢.精白鏡《篆》 | 9 東漢.孔彪碑《篆》 | 10 東漢.熹.易.說卦《篆》 |
| 11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 | | | |

釋義：窮阨。《說文》釋爲「極」也，似爲引伸義。

釋形：「窮」字目前見於楚系簡帛文字，以文義較明確的《郭店》爲例，有以下

數條：

1.《郭店・老子乙》14：「其用不穿。」注 21 云：「穿，『窮』字省形，讀作『窮』。《古文四聲韻》引《道經》『窮』字从『宀』从『躳』。」

2.《郭店・窮達以時》10：「穿（窮）四海。」

3.《郭店・窮達以時》14、15：「穿（窮）達以時。」

4.《郭店・唐虞之道》2、3：「身窮（窮）不䀠，[illegible]（沒）而弗利，窮（躬）仁歖（矣）。」

5.《郭店・成之聞之》11、14：「[illegible]（窮）源反本者之貴。」（14 簡字形左下从吕）

這些句例，依文義大都讀爲「窮」，沒有問題。但是以字形來說，除了〈成之聞之〉「[illegible]」字从「穴」的二例外，其餘和楚系文字的「躬」字完全相同（參見「躬」字條），尤其是〈唐虞之道〉「窮」字的二形（在這一條中，兩個完全同形的字，《郭店》隸定一作「窮」，一作「躬」，也可以說明「窮」和「躬」的關係極其密切）。我們似乎可以考慮：「[illegible]」字是「窮」的本字，从穴从臣身，臣是奴隸臣僕，地位低下，因此「[illegible]」的本義可能是指窮阨之身。「宀」、「穴」二偏旁在古文字中可以通用，所以「[illegible]」省形即作「穿」。「窮」和「躬」則是音近相通（二字只聲母有群、見之別）。「[illegible]（窮）」形後來受到「窮（躬）」形的影響，類化爲「窮」形。

當然，我們也可以反過來思考，「窮」字也許本來就和「躬」同字，它不過是「躬」的分化字。「窮（躬）」字本來是从身，宮聲的，秦文字泰山刻石「躬」字繼承的正是這種寫法。假借爲窮後，楚文字「宀」旁或改爲「穴」旁，「吕」旁或省略而加「臣」旁，以強化窮阨的意義。後世繼承作「窮」。

六書：依第一說，△1、2 可能是會意，△3、4 是△1、2 之省，也是會意。△5、6 是形聲。依第二說，△1、2 从臣，躳省聲，屬形聲，△5、6 是假借，△3、4 是△5、6 之省。《說文》以爲形聲。

[illegible] 寱 07B04B07 07B24B6(350) 甲詁 3074 金詁 戰典 158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疒，夢聲。《周禮》：「以日月

星辰占六𡨦之吉凶：一曰正𡨦、二曰咢𡨦、三曰思𡨦、四曰悟𡨦、五曰喜𡨦、六曰懼𡨦。」凡𡨦之屬皆从𡨦。（莫鳳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690《甲》 | 2 商.乙 1428《甲》 | 3 商.簠.文 60《甲》 | 4 商.鐵 121.3《甲》 |
| 5 商.拾 10.7《甲》 | 6 商.甲 1128《甲》 | 7 商.餘 1.1《甲》 | 8 戰.晉.卅四年頓丘命戈(夢) |
| 9 戰.楚.帛甲 1.22(夢)《楚》 | 10 西漢.老子乙前 84 上(夢)《篆》 | 11 漢印徵(夢)《篆》 | 12 晉太公呂望表(夢)《篆》 |

釋義：寐而有覺。

釋形：甲骨文从爿，旁象人做夢手足舞蹈之狀，丁山釋「𡨦」（〈釋𡨦〉），學者從之。其夢魘之狀變化甚多，難以盡錄。

金文未見。戰國以後甲骨此形廢，惟見《說文》釋爲「不明也，从夕瞢省聲」之「夢」。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戰國以下爲省聲。

寐　07B05A01　07B25A4(351)　甲詁 3071,3090　金詁　戰典

臥也。从𡨦省，未聲。（蜜二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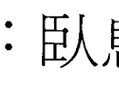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合 20966 | 3 商.花 331 | 1 商.合 20964 | 4 秦.泰山刻石《篆》 | |

釋義：臥息、睡眠。

釋形：甲骨文从宀从人口，宋鎮豪、施謝捷、李宗焜均有討論。黃天樹以爲會一個人在寢室的牀上睡眠，當是「寐」字的初文。其後改造爲從宀、爿，未聲的形聲字(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篆文以下爲形聲

疒 疒 07B05A05 07B26A8(351) 甲詁 3067 金詁 戰典 1093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凡疒之屬皆从疒。（女戹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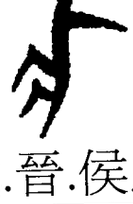 |
| 1 商.甲 3078《甲》 | 2 商.前 5.44.2《甲》 | 3 商.乙 738《甲》 | 4 商.後 2.11.8《甲》 | 5 春戰.晉.侯馬 16:6 |

釋義：人病倚床。

釋形：甲骨文从爿从人，或加小點象生病盜汗，孫海波《甲骨文編》釋疒是也。或釋疾，非，古文字另有疾字。甲骨文△4 从「身」，或強調生病部位。侯馬盟書爲殘字，適存「疒」旁。

六書：△1、2、4 爲合體象形；△3、5 爲會意。

、疾 07B05A07 07B26A8(351) 甲詁 251 金詁 1029 戰典 1093

病也。从疒，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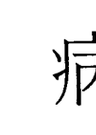 ：古文疾。（秦悉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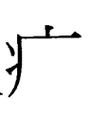 ：籀文疾。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乙 383《甲》 | 2 商.後 2.35.2《甲》 | 3 商.粹 1568《甲》 | 4 周晚.毛公鼎《金》 | 5 春.鄧尹疾鼎《集成》 |
| | | | | |
| 6 戰.齊.璽彙 1481 | 7 戰.齊.璽彙 3726 | 8 戰.燕.璽彙 4125 | 9 戰.晉.上官鼎《金》 | 10 戰.晉.璽彙 552 |
| | | | | |
| 11 戰.楚.包 123《楚》 | 12 戰.楚.包 236《楚》 | 13 戰.楚.包 221《楚》 | 14 戰.楚.天策《楚》 | 15 戰.楚.天卜《楚》 |
| | | | | |
| 16 秦.睡 10.17《篆》 | 17 秦.泰山刻石《篆》 | 18 西漢.定縣竹簡 52《篆》 | 19 東漢.趙君碑《篆》 | |

釋義：外傷類的疾病，《毛詩・衛風・伯兮》：「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假借爲疾速。

釋形：甲骨文、金文毛公鼎，象人亦（腋）下箸矢形，古多戰爭，人著矢則疾矣（參王國維《王國維先生全集・觀堂古今文考釋・毛公唐銘考釋》；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七 35 頁下）。甲骨文△3 從郭沫若《粹考》釋。春秋以後，「大」形改爲「疒」形。東漢文字「疒」形或訛爲「广」形。

戰國齊系△7 加「心」旁，《說文》以爲「廿，古文疾」的「廿」形，可能是誤認了這種「心」旁。

矢，式視切，上古音在審紐脂部開口三等；疾，秦悉切，從紐質部開口三等，二字韻爲陰入對轉，聲母也近，大徐本以爲「矢亦聲」，可從。但大徐本所收古文、籀文都有問題。古文與△13 同，訛从厌；籀文从「智」，考古文字材料未見此形。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嚶 癭　07B05B05　07B28B9(352)　甲詁 549　金詁　戰典 969

頸瘤也。从疒、嬰聲。（於郢切）

【字形表】

| | | | |
|---|---|---|---|
| 1 合 190 | 2 商.合 17541 | 3 春.王子嬰次鑪(嬰) | 4 戰.齊.璽彙 0236 |
| 5 戰.燕.璽彙 5664(瓔) | 6 戰.晉.璽彙 1935(瓔) | 7 戰.晉.長陵盃 | 8 戰.楚.上二.容 37 |
| 9 戰.楚.上五.競 12(瓔) | 10 西漢.馬.方 51《陳》 | 11 東漢.孔宙碑陰《篆》 | |

釋義：頸瘤。

釋形：甲骨文「妟」从女，在脖子的部分以指事符號指示出項瘤的部位（馮勝君《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从“嬰”之字的聲符》127 頁）；△4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隸「瘓」而疑讀爲「癭」。此字从疒、妟聲，「妟」下部从「女(安)」聲，蓋妟與晏已開始訛混。△8「瓔」讀爲「晏嬰」之名，而右旁所從亦與「晏」混同。漢以後從「嬰」聲。

六書：「妥」爲指事，「癭」爲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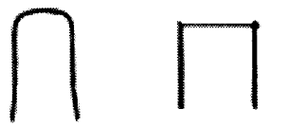

07B06B08　07B36A4(356)　甲詁　金詁　戰典

覆也。从一下垂也。凡冂之屬皆从冂。（莫狄切）

【字形表】（無）

釋義：覆也。

釋形：現有考古文字材料未見獨體的冂（偏旁或作宀）字，但是，以鼏从冂來看，鼏爲以巾覆鼎，則冂應該是象覆巾之形。

六書：象形。

冠　07B06B09　07B36A6(356)　甲詁　金詁　戰典

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冖、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古丸切）

【字形表】

| | | | |
|---|---|---|---|
| 1 合 6947 正 | 2 戰.楚.包 259《楚》 | 3 戰.楚.包 264《楚》 | 4 戰.楚.包 156《楚》 |
| 5 西漢.老子甲後 424《篆》 | 6 西漢.武威簡.服傳 1《篆》 | 7 漢印徵《篆》 | |

釋義：弁冕之總名。

釋形：甲骨文冠字，从元，上象冠形（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楚簡》127 頁）；戰國楚文字从冃元，元者首也，元亦聲。元或作兀，元兀本同字。漢文字冃訛爲冖、宀，又加寸旁。

六書：會意兼形聲。

取　07B06B09　07B36A9(356)　甲詁　金詁　戰典 388

積也。从宀、从取，取亦聲。（才句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寧滬 1.517《甲》 | 2 秦.十鐘 3.39 | 3 西漢.銀 372《駢》 | 4 漢印徵 |

釋義：積聚。

釋形：甲骨文从宀、从取，會取物聚於宅之意，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最》以爲「最字从宀訓聚，宀系古文宅字，聚積物品於于宅內，于義尤爲符恰」，又指出「从宀與从冖晚周及漢代往往不分」。（149頁）《甲骨文字詁林》謂：「于先生以爲即《說文》之『最』字，卜辭均爲地名。」（2007頁）似有存疑之意味。蓋字形並不完全相符，又缺乏周代字形佐證。不過，漢代此字亦往往从宀，于說極有成立之可能。字於漢代从「冖」，《說文》因入冖部。冖與周冃、冒又往混用，故「最」、「最」於漢代糾纏不清，其實可能係一字之分化。最，從紐侯部；最，精紐月部，二字聲近，韻爲旁對轉。「最」義爲聚，聚則多，多則最。

六書：會意兼形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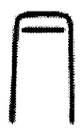 冃 07B07A01 07B37A9(357) 甲詁 金詁 戰典

重覆也。从冂一。凡冃之屬皆从冃。（莫保切）讀若艸苺之苺。

【字形表】（無）

釋義：頭衣。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體冃字，其見於偏旁者，冃與冒實爲一字，義爲頭衣（魯師實先《文字析義》165頁）。《說文》冃部所屬共三字：同、冄、冢。同，本从凡从口；冄，構形不明，但肯定不从冃。冢，戰國楚文字从冒从豕（參見「冢」字條），三字皆可不从冃，是《說文》本部可取消。冃字列爲冒字重文可也。

六書：象形。

同 07B07A03 07B37B3(357) 甲詁 2850 金詁 1035 戰典 420

合會也。从冃、从口。（徒紅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10.2《甲》 |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 3 周中.同自簋《金》 | 4 周晚.散盤《金》 |
| 5 周晚.元年師兌簋《金》 | 6 戰.齊.陶彙 3.368 |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8 戰.楚.包 126《楚》 |
| 9 秦.睡 23.17《篆》 | 10 西漢.西陲簡 39.3《篆》 | 11 新嘉量《孫》 | 12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合會也。

釋形：甲骨文从凡从口，凡爲抬槃、肩輿類工具，一定要二人以上才能抬得動，加口以示同心協力之意。《說文》以爲从冃、从口，非是。

六書：會意。

青 青 07B07A03 07B37B3(357) 甲詁 2836 金詁 797(南) 戰典 350

幬帳之象。从冃，㞢、其飾也。（苦江切）

【字形表】

| | | |
|---|---|---|
| 1 周早.穀作鼎（穀）《金》 | 2 戰.燕.陶彙 4.136 | |

釋義：《說文》以爲「幬帳之象」，疑與「屋」字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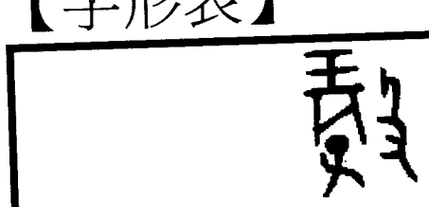

釋形：構形不詳。西周早期金文穀作鼎「穀」旁作「[illegible]」；戰國文字齊系作[illegible]、[illegible]；燕系作[illegible]、[illegible]；晉系作[illegible]；楚系作[illegible]；秦系作[illegible]、[illegible]（均作「[illegible]」字偏旁）。甲骨文「[illegible]」字，學者或隸作「[illegible]」，左旁所从，唐蘭以爲「[illegible]」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2 頁），唯證據尚嫌不足。

西周中期應侯視工簋「[illegible]」作「[illegible]」，上从「屋」，與穀作鼎「穀」字所从接近，《說文》釋「[illegible]」爲「幬帳」，或以此故。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

## 冢　07B07A04　07B37B5(357)　甲詁　金詁　戰典 438

覆也。从冂豕。（莫紅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1768 | 2 戰.晉.陶彙 4.138 | 3 戰.晉.中山王壺(蒙)《金》 | 4 戰.楚.包 94《楚》 |
| 5 西漢.縱橫家書 270(蒙)《篆》 | 6 西漢.相馬經 55 下《篆》 | | |

釋義：覆也。

釋形：甲骨文△1，胡厚宣釋爲「冢」，謂字从冂（同冃）从虎，其意謂戰士蒙虎皮作戰（〈甲骨文佼字說〉41 頁）。戰國文字从冃（同冂）从豕，會蒙豕之意。冃應該也有聲符的功能，冃上古音在幽部、豕在東部，韻爲旁對轉，聲母同爲明母。西漢隸書訛與「家」字相近。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冃　07B07A05　07B37B8(357)　甲詁 3296,3297　金詁　戰典 259

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凡冃之屬皆从冃。（莫報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4.4《甲》 | 2 商.鐵 146.4《甲》 | 3 商.拾 4.15《甲》 | 4 商.前 1.4.6《甲》 |
| 5 商.甲 2277《甲》 | 6 商.乙 3703《甲》 | 7 商.前 4.19.3《甲》 | 8 戰.晉.貨系 422 |

釋義：頭衣。

釋形：甲骨文表列諸形，于省吾釋「」，以爲係以羊角爲飾，當係古代蠻夷所戴之帽形（《殷契駢枝》續 17 頁下〈釋〉）。西周金文未見獨體「冃」字，但偏旁多見，作「」、「」、「」（曼字所从，參《金文編》455 號）、「」（冑字所从，參《金文編》1278 號）；戰國文字除貨系一文外，另偏旁中

楚系作「 」（冒字所从，參見《戰國古文字典》260 頁）。

六書：象形。

## 冑 胄 07B07A07 07B38B8(357) 甲詁 金詁 1036 戰典 209

兜鍪也。从冃，由聲。（直又切）鞪：司馬法冑从革。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豦簋《金》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中晚.伯晨鼎《金》 | 4 周晚.冑匠《金》 | 5 春戰.晉.侯馬 200.26 |
| 6 戰.晉.中山王𠂤壺《金》 | 7 戰.楚.包 269《楚》 | 8 戰.楚.包 270《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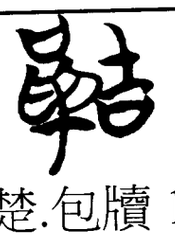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牘 1《楚》 | 10 戰.楚.秦 99.6《楚》 |
| 11 戰.楚.天策《楚》 | 12 戰.楚.曾 1 正《楚》 | 13 戰.楚.曾 61《楚》 | 14 戰.楚.清壹.耆 5 | 15 東漢.孔彪碑《隸辨》 |

釋義：兜鍪，頭盔。

釋形：金文三形，清儒劉心源、孫詒讓已釋爲冑字。字从「由」，即「冑」之初文，从冃、从目，由亦聲。伯晨鼎或省「冃」、中山王𠂤壺別从「人」。戰國楚文字从革，由聲，即《說文》所引《司馬法》或體之所承。△12、13「由」下或从「冃」，但「冃」形訛爲類似「人」形，或以爲从「人」。

六書：本字加義符的形聲字。

## 最 07B07A08 07B39A3(358) 甲詁 金詁 戰典 939

犯而取也。从冃、从取。（祖外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日甲 5《張》 | 2 秦.印.十鐘 3.51 | 3 西漢.馬.養 122《陳》 | 4 西漢.馬.問 76《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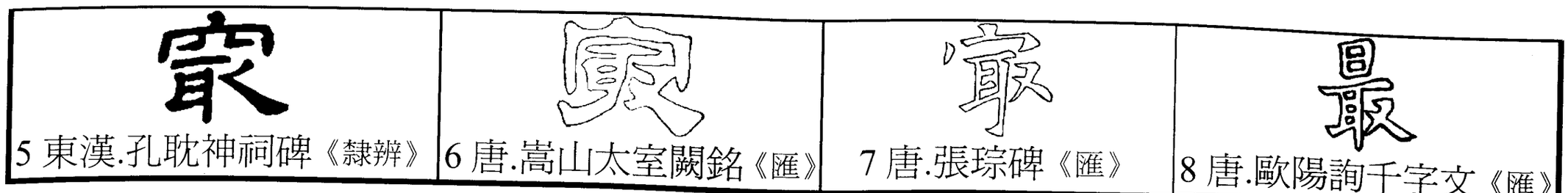

5 東漢.孔耽神祠碑《隸辨》 | 6 唐.嵩山太室闕銘《匯》 | 7 唐.張琮碑《匯》 | 8 唐.歐陽詢千字文《匯》

釋義：第一。《說文》「犯而取」，不知所出。

釋形：目前看到較早的字形，「最」字都从「朁」，另加「一」或「二」爲分化符號，顯然此字是從「朁」字分化出來的。「朁」訓「聚」，聚則多，多則第一，文獻中的「最」義多半與「第一」接近，未見訓爲「犯而取」的。其後「宀」形訛爲「冖」形，《說文》遂誤以爲从冃、从取。孔耽神祠碑又訛爲从「穴」。

六書：引伸增體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 冓 冓 07B07A10 07B39A9(358) 甲詁 金詁 1280,1281 戰典 693

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冓地。」凡冓之屬皆从冓。（良獎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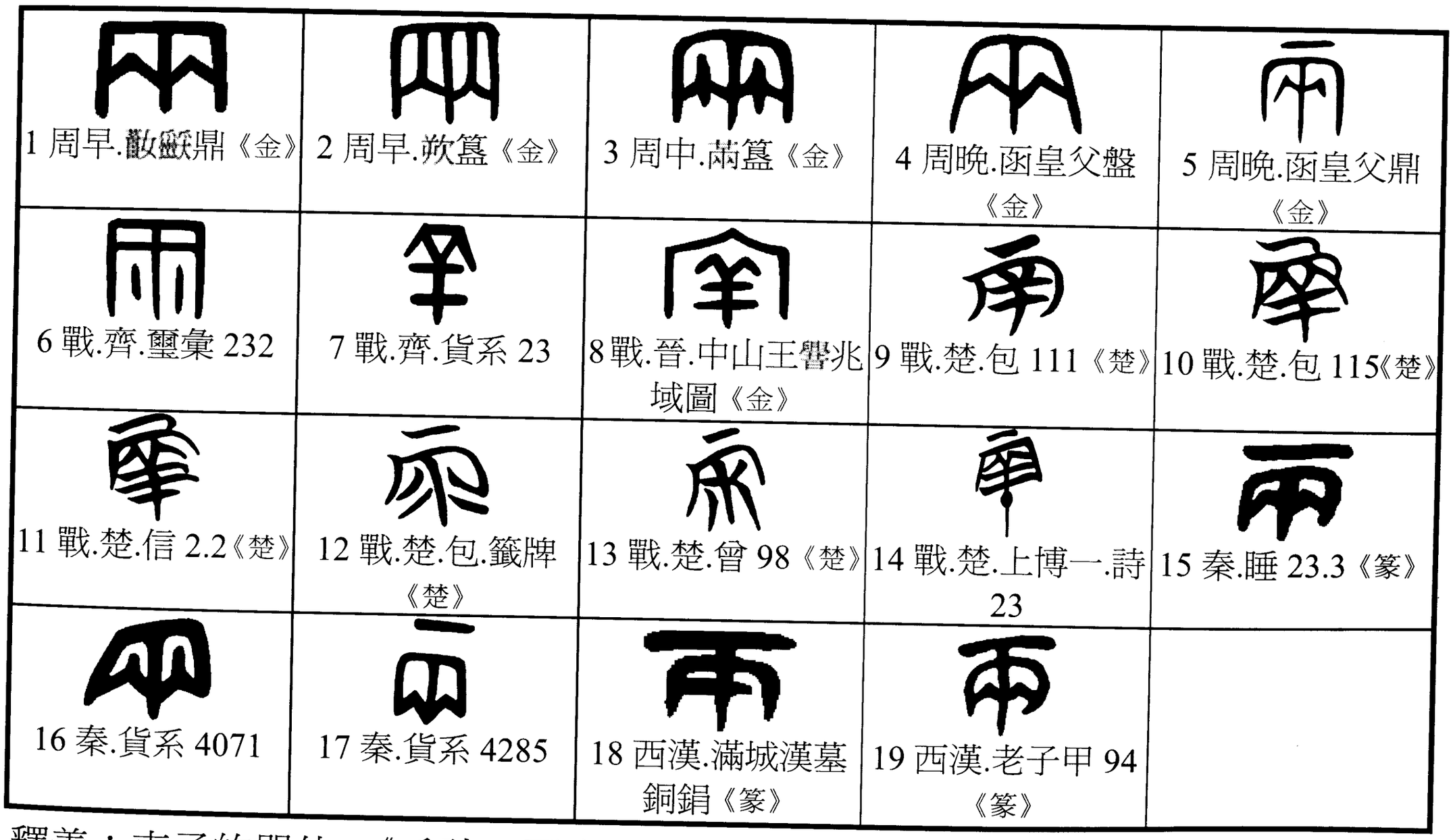

1 周早.敔簋鼎《金》 | 2 周早.敔簋《金》 | 3 周中.兩簋《金》 | 4 周晚.函皇父盤《金》 | 5 周晚.函皇父鼎《金》
6 戰.齊.璽彙 232 | 7 戰.齊.貨系 23 | 8 戰.晉.中山王譽兆域圖《金》 | 9 戰.楚.包 111《楚》 | 10 戰.楚.包 115《楚》
11 戰.楚.信 2.2《楚》 | 12 戰.楚.包.籤牌《楚》 | 13 戰.楚.曾 98《楚》 | 14 戰.楚.上博一.詩 23 | 15 秦.睡 23.3《篆》
16 秦.貨系 4071 | 17 秦.貨系 4285 | 18 西漢.滿城漢墓銅鋗《篆》 | 19 西漢.老子甲 94《篆》 |

釋義：車子的單位。《毛詩・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3：「〈鵲巢〉出以百兩。」

釋形：陳夢家以爲金文「冓」字从二「丙」並立，《卜辭綜述》：「（甲骨文）

車馬的單位『丙』，可能和《詩》的『乘』相同，但幾匹馬構成一乘，尚待考定。金文馬的單位是『匹』，而金文『兩』字係兩個相並立的丙，所以甲骨文的『丙』可能是單數。」（94頁）其說有理，但也有可能「」就是「丙」的分化字，甲骨文車馬的單位叫「丙」，《前》2.19.1「馬廿丙」、《合集》11459「馬五十丙」、《合集》36481「車二丙」可證。西周以後，車馬的單位詞開始分化，馬的單位詞音轉而爲「匹」（韻由陽部轉入質部），車的單位詞繼承「丙」，但是音轉而爲「」，「丙」、「」二字上古音同在陽部，聲母則幫母與來母關係密切，如「剝」从「录」得聲。如果從這個方向思考，那麼「」可能是「丙」的分化字，字从二「丙」，聲音則繼承「丙」聲而稍有變化。

西周晚期在「」字的上端加飾筆「一」形而作「兩」，《說文》釋「兩」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不可從，「二十四銖」之義當爲假借，「」與「兩」完全同字。

六書：「丙」的分化字，「丙」兼聲，所以是兩聲字。

## 网　07B07B03　07B40A2(358)　甲詁 2829　金詁 1040　戰典 729

庖犧氏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文紡切） ：网或加亡。：网或从糸。：古文网。：籀文网。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112《甲》 | 2 商.乙 3947 反《甲》 | 3 商.前 6.38.2《甲》 | 4 商.乙 5329《甲》 | 5 商.明藏 198《甲》 |
| 6 商.庫 653《甲》 | 7 戰.晉.璽彙 2459 | 8 秦.睡 53.35《篆》 | 9 西漢.老子乙 212 上《篆》 | 10 漢印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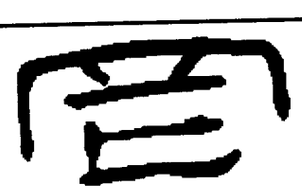 11 東漢.禮器碑《篆》 | 12 東漢.熹.論語《篆》 | 13 魏上尊號奏《篆》 | 14 晉張朗碑《篆》 | |

釋義：田獵、捕魚所用的網子。

釋形：卜辭网字，羅振玉釋（《增考》中頁 49），謂象張網形，可從。商代及西周早期金文字作（《集成》5417 小子夨卣「」字所从）、（《集成》4874 買車卣「買」字所从）、（《集成》5252 買王卣「買」字所从）。西周晚期以後或作 、（《集成》10176 散盤「罰」字所从）。《金文編》1283 號网字頭下收諸形，皆用爲族徽或人名，與商代及西周晚期習作「网」字字形不同，考釋家或釋爲「五」，恐非「网」字。戰國文字「网」字較少見，偏旁則變化多端，齊系或作「」、燕系或作「」、晉系或作「」、楚系或作「」。秦文字以後或加「亡」聲。今楷字加「糸」旁作「網」。

六書：网爲象形；罔、網爲形聲。

## 罪 07B07B08 07B41A4(359) 甲詁 金詁 戰典

捕魚竹网。从网非。秦以爲辠字。（徂賄切）

【字形表】

| | | |
|---|---|---|
| | | |
| 1 西漢.老子甲 19《篆》 | 2 西漢.老子甲後 193《篆》 | 3 西漢.定縣竹簡 8《篆》 |

釋義：捕魚竹網。

釋形：先秦古文字未見。西漢「罪」字从网、非聲。

六書：形聲。

## 罒 07B08A10 07B44A2(360) 甲詁 金詁 戰典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凡罒之屬皆从罒。（呼訝切）讀若晉。

【字形表】

釋義：《說文》以爲「覆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疑爲「賈」字上部偏旁的誤釋，亦取「賈」聲，賈(見魚)、罒(影魚)，二字韻同聲近。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2014.7.23 改

覆 覆 07B08B02 07B44A8(360) 甲詁 金詁 戰典

覂也。一曰蓋也。从襾，復聲。（敷救切）

【字形表】

| | | | | |
|---|---|---|---|---|
| 1.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2.戰.楚.清三.芮 6 | 3.戰.楚.清三.赤 15 | 4.戰.楚.清四.筮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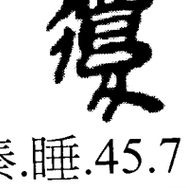 5.秦.睡.45.7《篆》 |
| | 6.西漢.孫臏 212《篆》 | 7.西漢.武威.有司 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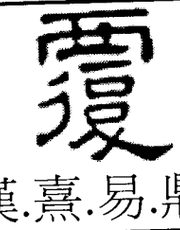 8.東漢.熹.易.鼎《篆》 | |

釋義：翻覆，覆蓋。

釋形：中山王壺「覆」像是借用「復／𠬜」字而右上稍作區別（比較侯馬盟書的復字「」，參卷二「復」字），秦睡虎地、西漢孫臏右上訛似「西」，《說文》遂以爲從「襾」。楚系「覆」字象覆「山」形，《清三・芮》「其由不顛覆」，依字形、文例可釋「覆」（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趙平安主張△2~4 當釋爲「亭」。（〈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

六書：△2~4 爲變體指事；其餘爲變體指事，依《說文》爲形聲。 2014.7.23 補

巾 巾 07B08B04 07B44B6(360) 甲詁 金詁 1044 戰典 1316

佩巾也。从一，丨象系也。凡巾之屬皆从巾。（居銀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5.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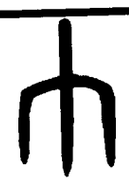 2 周中.曶鼎《金》 | 3 戰.燕.郾侯朁戈《集成》 | 4 西漢.一號墓竹簡 19《篆》 | 5 東漢.張遷碑《篆》 |

釋義：佩巾。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形，丨象系，兩旁象巾。字與「市」常互通，金文賞賜物「赤市」或作「巾」，偏旁中尤其常常通用。戰國楚系文字偏旁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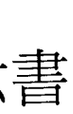 」。

六書：象形。

帥 帥 07B08B05 07B45A3(361) 甲詁 1034 金詁 1045 戰典 1285

佩巾也。从巾自。（所律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7.21.4《甲》 | 2 商.無想 241《甲》 | 3 商.京津 263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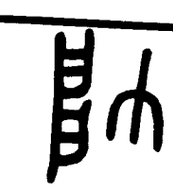 4 周中.五祀衛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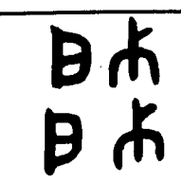 5 周中.彔伯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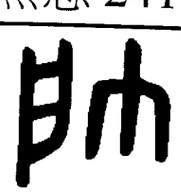 6 周中.師虎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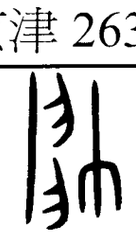 7 周晚.井人妄鐘《金》 | 8 周晚.毛公鼎《金》 |
| 9 春.晉公盤《金》 | 10 春戰.秦.石鼓.作原 | 11 春戰.晉.侯馬 1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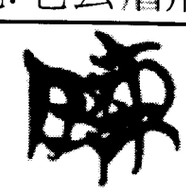 12 戰.楚.清一.楚 7 |
| 13 秦.睡.日甲 7《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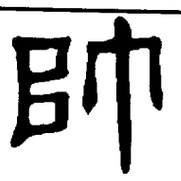 14 東漢.北海相景君碑《篆》 | 15 東漢.楊統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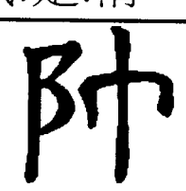 16 晉孫夫人碑《篆》 |

釋義：佩巾。

釋形：甲骨文三形，于省吾釋「」（《甲骨文字釋林・釋㠯》）。其說可從，但于氏把和尋（）混爲一字，微誤。其字从二爪（或又）持｜（巾的象形。高鴻縉《中國字例》二篇 244 頁）。金文加義符「巾」，強化佩巾的意義，變作从巾、聲的形聲字。大徐本《說文》謂「从巾自」，段注已指明其誤。但段注以爲「从巾，自聲」，則又不知「自」本爲「」之訛。金文「」旁已逐漸訛變，戰國秦漢以後訛同「自」、「阝」。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以後爲形聲。 2013.10.17 補

## 帶 07B08B08 07B45A3(361) 甲詁 3285 金詁 3179 戰典 916

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繫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當益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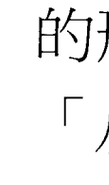 1 商.粹 124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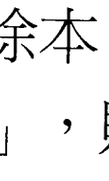 2 商.寧滬 1.50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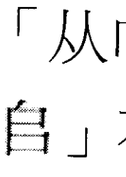 3 商.庫 123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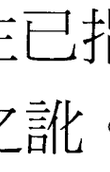 4 商.京都 210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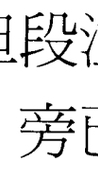 5 商.花 451.3 |
| 6 商.帶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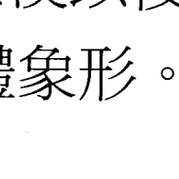 7 周晚.袁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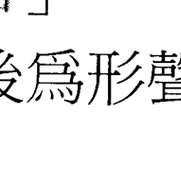 8 春.子犯編鐘 |  9 戰.齊.璽彙 15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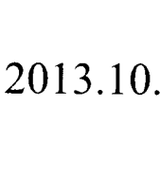 10 戰.晉.璽彙 18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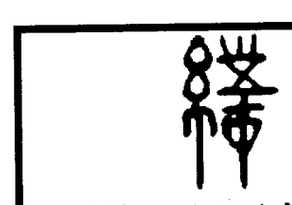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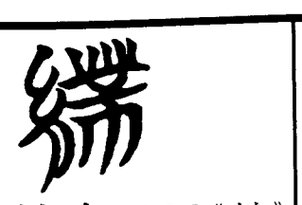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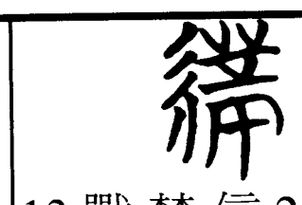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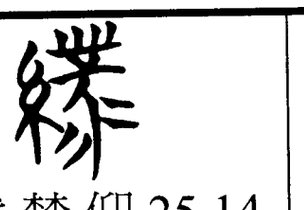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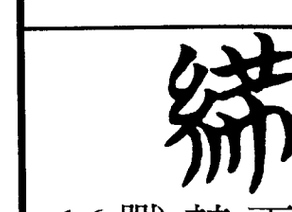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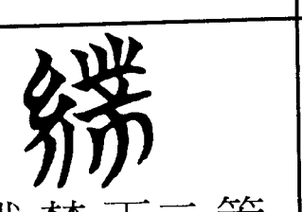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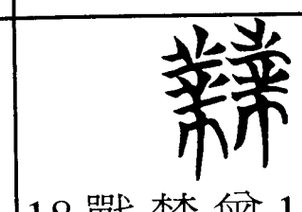

| | | | | |
|---|---|---|---|---|
| 11 戰.晉.璽彙 2871 | 12 戰.楚.包 129《楚》 | 13 戰.楚.信 2.2《楚》 | 14 戰.楚.仰 25.14《楚》 | 15 戰.楚.仰 25.24《楚》 |
| 16 戰.楚.天二.策《楚》 | 17 戰.楚.天二.策《楚》 | 18 戰.楚.曾 138《楚》 | 19 戰.楚.天.策《楚》 | 20 戰.楚.天.策《楚》 |
| 21 秦.王六年上郡守疾戈《秦》 | 22 秦.睡.日甲 13《張》 | 23 秦.睡.日甲 13《張》 | 24 西漢.老子乙 189 上《篆》 | 25 東漢.孔彪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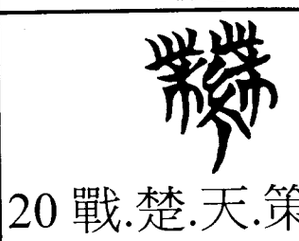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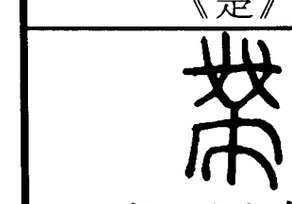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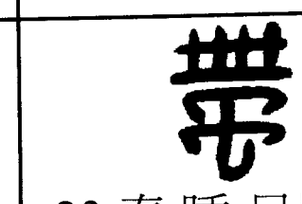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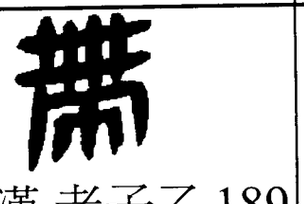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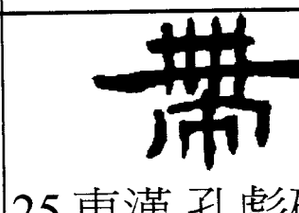

釋義：紳也。

釋形：甲骨文諸形，已往學者或釋「帶」、或釋「黹」，難有定論。戰國楚文字有「革帶」、「緙帶」、「組帶」，文例明確，由此上推甲骨文，「[illegible]」當釋「帶」、「[illegible]」當釋「黹」即可確定（參見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其不同在於：「帶」字中間象紳帶交組之形，「黹」字中間象花紋曲捲之形。子犯編鐘賞賜物有「路車、四馬、衣裳、帶、市、佩」，「帶」字作複體，中間加義符「巾」。戰國文字或作複體，或加義符「糸」，「帶」形下端或類化爲从「巾」，秦漢以後遂以从「巾」爲定型。△5-6 據姚萱博論收錄。

六書：初文爲象形，或作複體，變成兩聲字；加巾、糸旁者爲形聲。

## 帚 07B09A10 07B52A2(364) 甲詁 2983 金詁 1049 戰典

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支手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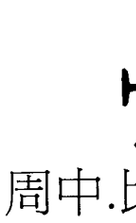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佚 527《甲》 | 2 商.甲 1012《甲》 | 3 商.後下 3.17《甲》 | 4 商.㚇父乙尊《金》 | 5 周中.比簋《金》 |
| 6 戰.燕.璽彙 158 | 7 戰.燕.璽彙 192 | 8 戰·楚·清一·誥 3（歸） | 9 西漢.天文雜占 2.6《篆》 | 10 西漢.居延簡乙 2206《篆》 |

釋義：糞也。即掃帚。段注改爲「所以糞也」，較大徐本清楚，但古漢語名動不分，可以不改。甲骨文多作「婦」用。

釋形：甲骨文帚字，羅振玉以爲：「卜辭字从 ，象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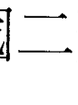 其柄末，所以卓立者，與金文戈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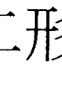 同意。其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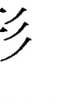 者，象置帚之架，埽畢而置帚於架上，倒卓之也。」（《增考》中 48 頁下）其說甚是。△3 爲倒書。

唐蘭以爲「帚」字「象『王帚』一類之植物，以其可以爲埽彗，引申之，遂以帚爲埽彗之稱，習之忘本，遂不知帚之本象樹形矣。」……爲繁畫，本無意義也。」（《殷虛文字記》25 頁）其說有理，然失之泥，埽帚取之於王帚類植物，然既紮之爲帚，又置於上，與「王帚」已不同矣。卜辭另有象「王帚」之「彗」字，請參「彗」字條下。

《說文》釋爲「从又持巾埽門內」，誤象形爲會意，不可從。

戰國二形，學者或釋「帚」、或釋「甫」，待考（參見闕曉瑩《古璽彙編考釋》0060、0158 等條）。

六書：獨體象形。

## 席 席 07B09A10 07B52A9(364) 甲詁 金詁 戰典 550

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从巾，庶省聲。（祥易切）：古文席，从石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九年衛鼎《集成》 | 2 戰.楚.包 263《楚》 | 3 戰.楚.信 2.8《楚》 | 4 戰.楚.天.策《楚》 | 5 戰.楚.信 2.19《楚》 |
| 6 戰.楚.曾 54《楚》 | 7 戰.楚.曾 88《楚》 | 8 戰.秦.陶彙 9.18 | 9 秦.五十二病方 247《篆》 | |

釋義：蓆子。藉也。《說文》釋爲「籍也（今字用「藉」）」，如果看成名詞「所以藉也」，就和「蓆」同義；如果看成動詞，那就是引伸義。

釋形：九年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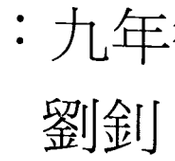 」字，黃錫全《汗簡注釋》以爲从巾、石省，釋爲「席」；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183 頁指出「席」从巾，石聲，均可從。戰國楚文字或从竹、或从艸。曾國文字加義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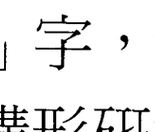 」，《說文》古文當即從此類

形體而來。秦漢文字「石」旁訛爲「庶」之上部，《說文》遂誤以爲从「庶」省聲。

六書：形聲。

## 市 07B09B09 07B55A7(366) 甲詁 金詁 1053 戰典 950

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蔥衡。从巾，象連帶之形。凡市之屬皆从市。

（分勿切）：篆文市，从韋、从犮。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盂鼎《金》 | 2 周中.休盤《金》 | 3 周中.㝬壺蓋《金》 | 4 周晚.頌簋《金》 | 5 戰.楚.曾 131《楚》 |

釋義：韠也。金文賞賜物多見「赤市朱黃」，《毛詩》作「芾」，《毛詩・小雅・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朱芾在大腿，綁腿在芾下，這些都是天子所賜予的，受賜的諸侯並不因此而驕傲。交，傲也；紓，怠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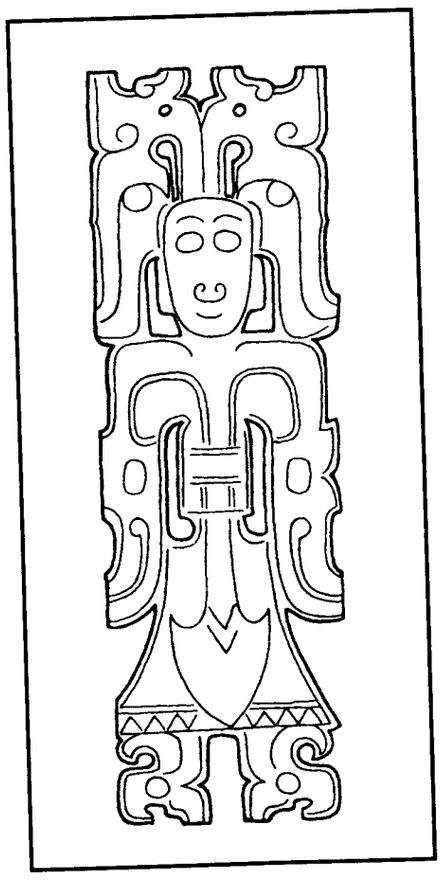

釋形：金文「市」字象蔽膝之形，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瑑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云：「『韍衡』是西周時代貴族的命服。『韍』是皮製的蔽膝，『衡』可以是革帶，也可以是絲或麻織的帶。『衡』是繫『韍』的，但也可以佩容刀和玉環，插玉笏。春秋時『韍』改稱『韠』，『衡』改稱『帶』。以後，玉佩盛行，璽印興起，也都繫在這『帶』上，而『韍』漸逐廢棄，『帶』則改稱『綬』。」

1959 年《文物》7 期刊載一戰國玉人（如圖），腰下膝前有一斧形飾物，當即「市」類衣飾。

六書：象形。

## 帛 07B10A04 07B57A3(367) 甲詁 1096 金詁 1054 戰典 602

繒也。从巾，白聲。凡帛之屬皆从帛。（旁陌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2.12.4《甲》 | 2 先周 H11:3《徐》 | 3 周晚.大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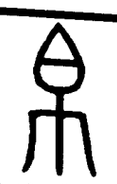 4 春.者減鐘《金》 |
| 5 戰.燕.璽彙 3495 | 6 戰.晉.魚顯匕《金》 | 7 戰.楚.信 2.15《楚》 | 8 戰.楚.郭.性 22《張》 |
| 9 戰.楚.上博一.詩 22 | 10 秦.睡.封 22《張》 |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19《篆》 | |

釋義：繒也。

釋形：从巾，白聲。

六書：形聲。

白　07B10A06　07B57B1(367)　甲詁 1095　金詁 1055　戰典 600

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凡白之屬从白。（旁陌切） ：古文白。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456《甲》 | 2 商.摭續 64《甲》 | 3 商.後 2.25.13《甲》 | 4 周.叔卣《金》 |
| 5 周晚.伯侯父盤《集成》 | 6 戰.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 7 戰.晉.貨系 3861 | 8 戰.楚.包 262《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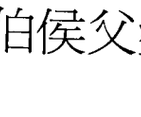 9 秦.泰山刻石《篆》 | 10 秦.睡 11.3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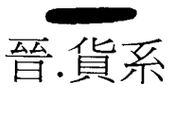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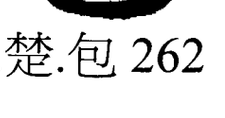 12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本義待考。假借爲白色。

釋形：白字的字形主要約有二說，郭沫若以爲拇、擘之初文，象大拇指之形，

拇與白同屬唇音，古音之魚二部亦每通韻（《金文叢攷・金文餘釋・釋白》181 頁下）魯師實先贊同此說（《文字析義》173 頁）；高鴻縉以爲「（白）即貌之初文，象人面及束髮之形。……伯仲之伯，乃於其下加人爲意符作。戰國秦人又加豹省聲作貌。」（《中國字例》2.90）。「白」上古音在鐸部，「貌」在宵藥部，二部雖有相通之例，然多見於漢代，如枚乘〈七發〉以「若澤」（鐸）韻「藥」（藥）。究以何說爲是，待考。

郭沫若引伯侯父盤「白」字作「」，其實不可從。參見△5，其上端之半月形當係泐痕、或墊片痕。

《貨系》3861 晉刀「成白」，幣文多見，皆作「白」之常形，惟 3861 此文於「白」下增「一」形，《貨系》因此改釋爲「旦」，不可從。此形又見〈兆域圖〉，湯餘惠〈關於百字的再探討〉釋爲「白」，以爲下加橫畫爲飾筆。其說可從。

六書：象形。

## 㫃　07B10A10　07B58A5(367)　甲詁　金詁　戰典 499

際見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見。（起戟切）

【字形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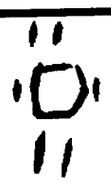 1 商.摭續 205《甲》 | 2 戰.齊.璽彙 282 | |

釋義：際見之白也。細微的日光。

釋形：甲骨文㫃字，于省吾云：「徐灝《段注箋》云：『㫃隙古今字，際見之白，孔隙漏光也。明吳元滿《六書總要》曰「从日、上下指光芒之狀」是也。』按徐引吳說最爲精塙。……《說文古籀補》七・十二引古璽文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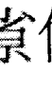 ，金文虢字所从之㫃，毛公鼎作 、秦公簋作 、弓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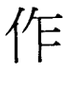 ，均不从白。……由 形之變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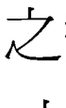 ，……《前》六・五五・四『祖乙』，字从㫃作……㫃之本形象日光四射，後世假灼焯爍爲之，容光必照，故㫃之引伸義爲隙孔、空閒。」（《殷契駢枝》續 34~35 頁）于氏此文雖於《甲骨文字釋林》捨棄不收，然其說㫃仍可從。惟混、一字，則可商耳。卜辭字葉玉森釋「暈」，字从日，象日旁雲氣四面旋捲之形（《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 13 頁）。

六書：合體象形。

## 𣃔 𣃔 07B10B02 07B58B3(367) 甲詁 金詁 戰典

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凡𣃔之屬皆从𣃔。（毗祭切）

【字形表】（見偏旁，參下字敝字表）

釋義：敗衣。

釋形：古文字未見，惟見於「敝」字作旁。字从巾，小點象擊（音撇，《說文》：「一曰：擊也。」）巾時灰塵揚起狀。久擊則敝，因而有敗衣之義。裘錫圭以爲：「至於𣃔字，它有可能實際上是省敝而成的；也有可能是以巾上有塵來表示破舊的意思的，雖然跟敝字左旁同形，但所取之義並不相同。如果後一種推測屬實，當破舊講的敝字就應該是假借來表示「𣃔」字的意義的。」（〈說字小記 1.說敝〉）後說與《說文》近，姑取後說。裘氏以「𣃔」、「敝」所取之義並不相同，當破舊講的「敝」字應該是假借來表示「𣃔」字的意義的。其說似推求太過，「敝」引伸即可有破衣之義，似可不必以假借說之。

六書：合體象形。

## 敝 敝 07B10A03 07B58B4(367) 甲詁 2885 金詁 戰典 956

帗也。一曰：敗衣。从𣃔、从攴，𣃔亦聲。（毗祭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拾 6.11《甲》 | 2 商.後 1.10.2《甲》 | 3 商.京津 4454《甲》 | 4 商.簠游 122《甲》 |
| 5 戰.秦.詛楚.巫咸 | 6 秦.睡.秦 15《張》 | | |

釋義：擊巾。引伸爲敗衣。

釋形：裘錫圭云：「從甲骨文字形來看，敝字顯然象擊巾之形，巾旁小點表示擊巾時揚起來的灰塵。从攴、从巾，擊巾的意思已能表示出來，所以巾旁小點有時被省去。由此可知《說文》敝字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帗或敗衣不可能是敝的本義。」（〈說字小記 1.說敝〉）

六書：形聲。如果把「帚」視爲「敝」的省體，那麼「敝」就是合體象形（小點不成文）字。

## 帶 帶 07B10B04 07B58B7(367) 甲詁 2890 金詁 1057 戰典

箴縷所紩衣。从帚、𠂤省。凡帶之屬皆从帶。（陟几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殷.帶爵 | 2 商.合集 8286 | 3 商.前 2.21.2《甲》 | 4 商.乙 4359《甲》 | 5 商.掇 2.71《甲》 |
| 6 商.乃孫乍且己鼎《金》 | 7 周中.九年衛鼎《金》 | 8 周中.即簋《金》 | 9 周中.殺簋蓋《金》 | 10 周晚.頌鼎《金》 |
| 11 周晚.弭伯簋《金》 | 12 周晚.頌簋《金》 | 13 周晚.此鼎《金》 | 14 周晚.無恵鼎《金》 | 15 春早.曾伯 《金》 |

釋義：箴縷所紩衣。本義可能是帶形織物上的刺繡花紋，後引伸爲其他織物上較複雜之花紋形制，金文賞賜物多言「玄衣帶屯」，即用帶形花紋飾邊的玄衣。

釋形：甲骨文、金文帶字，舊釋多與帶字淆混。無恵鼎一形，劉心源指出即帶字（《奇觚》卷二十二）。甲骨文△字，孫海波收爲「帶」字而無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則以爲「契文金文帶字正象所刺圖案之形，此字爲單體象形」（2605 頁）。屈萬里《書傭論學集・釋帶屯》以曾伯 簠（當作匡）「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伯聖愿（當釋慎）元武，元武孔帶」三句押韻，因主「帶」字當讀「黼」，又引古器物以爲「帶」字中間花紋爲「象徵兩己相背或互相鉤連之形」，「帶」字上下豎筆則爲「象徵上下邊緣之外的飾紋」。

案：「帶」又有「黼」音，類似現象在文字早期不爲罕見。甲骨文、金文「帶」字與「帶」極爲相似，疑「帶」本爲「帶」形織物上之花紋，「帶」字下部演變與「帶」字亦有類似之處，常作「巾」形，舊時學者誤「帶」爲「帶」，良有以也。後引伸爲其他織物上較複雜之花紋形制，《說文》所收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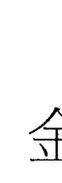 、黼、、、等，當即「帶」之後起形制，原始「帶」之形制反而漸漸消失，故春秋以後不見單獨之「帶」字。《說文》謂帶「从

㠯、羊省」，不可從。

六書：獨體象形。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八上

## 人　08A01A06　08A01A3(369)　甲詁 1　金詁 1059　戰典 1133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凡人之屬皆从人。（如鄰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40《甲》朱書 | 2 商.乙 1938 反《甲》 | 3 商.鐵 191.1《甲》 | 4 商.燕 4《甲》 | 5 周早.令簋《金》 |
| 6 周中.師酉簋《金》 | 7 周中.王人甗《金》 | 8 春.王孫鐘《金》 | 9 春.樊夫人龍嬴匜《金》 | 10 春戰.晉.侯馬 67:2 |
| 11 戰.齊.陶彙 3.455 | 12 戰.齊.陶彙 3.61 | 13 戰.燕.璽彙 2886 | 14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15 戰.楚.包 2.2《楚》 |
| 16 戰.楚.包 2.29《楚》 | 17 戰.楚.曾 181《楚》 | 18 秦.睡 23.17《篆》 | 19 西漢.縱橫家書 56《篆》 | 20 西漢.孫子 95《篆》 |
| 21 西漢.定縣竹簡 5《篆》 | | | | |

釋義：天地之性最貴者也。

釋形：象人側面站立之形。人的筆順有兩種，一是從頭到手爲一筆，然後寫身到腳；一是從頭、身到腳爲一筆，然後補手形。小篆繼承的是第二種筆順，但隸楷繼承的是第一種。

六書：象形。

# 保　保　08A01A08　08A01B5(369)　甲詁 587　金詁 1060　戰典 240

養也。从人、从采省。采，古文孚。（博褒切）：古文保。：古文保，不省。

【字形表】

1 商.合 18970

2 商.合 14059

3 商.庫 1593《甲》

4 商.甲 936《甲》

5 商.簋地 57《甲》

6 商.子保觚《金》

7 先周.周原 15

8 周早.盂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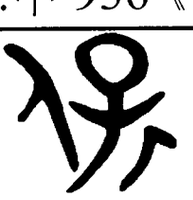
9 周早.保子達簋《金》

10 周早.大保鼎《金》

11 周早.作冊大鼎《金》

12 周晚.嗣寇良父壺

13 春中晚.鈤鎛《金》

14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

15 戰.齊.十年陳侯午敦《金》

16 戰.晉.中山王𠂤壺《金》

17 戰.楚.包 2.197《楚》

18 戰.楚.包 2.212《楚》

19 戰.楚.包 2.226《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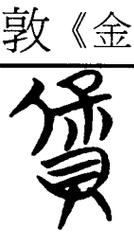
20 戰.楚.望一卜《楚》

21 戰.楚.望一卜《楚》

22 秦.陶彙 9.9

23 秦.睡.封 86《張》

24 西漢.居延簡甲 359B《篆》

25 東漢.嚴窟.李見白龍一虎鑑《篆》

26 東漢.衡方碑《篆》

釋義：大人反手負子於背。

釋形：甲骨文△1 从人，象大人反手負子於背，即「保」字最古之形（唐蘭《殷墟文字記》44~45 頁）。其後手形簡化爲一小撇，作△2、△6 等形，或逕省略爲从人从子（△3~5）；周晚以後則繁化爲對稱的兩撇（《說文》以此形右旁所从之「禾」爲古文「保」，應是省形。此形目前雖不見於戰國文字，但見於居延漢簡「大師大禾」，其爲「保」字，當無可疑）。中山王𠂤壺上加「爪」形，可能有聲化的作用，《說文》以「采」爲「古文孚」，「孚」、「保」上古音同在幽部，聲紐同屬脣音。這種「采」形即《說文》古文第二形所从來，《說文》誤釋「保」爲「从人、从采省」，不可信，可能是受到「𠂤」這種形體的影響。

金文大保鼎（△10）加「玉」形，張日昇以爲「保玉之專字（《史記·周本紀》『展九鼎保玉』）」（《金文詁林》1060 號）。案：其說可從，不過比大保鼎更早，周原甲骨已經出現這種寫法了，《史記集解》：「徐廣曰：保，一作寶。」蓋「保」字假借爲「寶」，金文「永寶用」多見，又作「永保用」，或加「玉」形，則強調珍寶的意義。戰國楚文字《包》2.197「盬古以保豢爲左尹旄貞」，簡 212 作「寑豢」、簡 226 作「珎豢」，从玉，保省聲，《楚系簡帛文字編》606 頁逕置於「寶」字條下。《望山》作「賃豢」、「穎豢」，加「貝」強調珍寶的意義，加「宀」則爲飾符，《望山楚簡》87 頁注 6 以爲「豢」同「𡧊」，「似當讀爲蓍草之蓍」。據此，保豢謂寶蓍。

六書：「保」形應是會意字，「倮」、「𠈃」、「係」、「寑」、「賃」當爲形聲字，「穎」、「珎」爲省聲字。

## 仁 08A01A09 08A01B8(369) 甲詁 金詁 戰典 1134

親也。从人、从二。（如鄰切）：古文仁，从千心作。：古文仁或从尸。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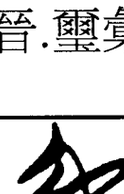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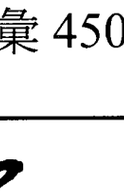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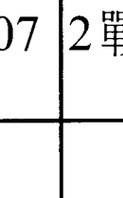

| | | | | |
|---|---|---|---|---|
| 1 戰.晉.璽彙 4507 | 2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3 戰.郭.唐 15《張》 | 4 戰.郭.忠 8《張》 | 5 戰.郭.唐 2《張》 |
| 6 戰.郭.老丙 3《張》 | 7 戰.郭.五 11《張》 | 8 戰.郭.五 30《張》 | 9 戰.楚.璽彙 3345 | 10 戰.秦.璽彙 4508 |
| 11 戰.秦.璽彙 4879 | 12 西漢.老子甲後 199《篆》 | 13 西漢.馬.春 57《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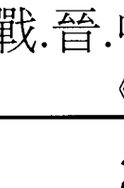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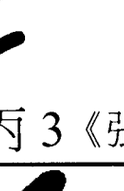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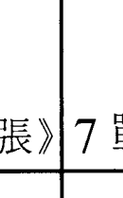

釋義：親也。仁愛。

釋形：「仁」字見秦系文字，从人、从二，人亦聲（晉系二形學者有爭議。楚系文字作「𡰥」者均讀「尸/夷」，不讀「仁」）。楚系文字从心、人（千、身）聲，《璽彙》3345 从身从心，舊釋爲「信」，《郭店》出，《老子》丙 3 有「焉有息義」句，

學者始知當釋「仁」，《說文》古文第一形即繼承「忎」形；第二形繼承中山王譽壺「」形。秦漢文字承「仁」形。

六書：晉系、秦漢文字爲會意兼聲。楚文字爲形聲。

## 份　08A01B10　8A07B4(372)　甲詁　金詁　戰典

文質備也。从人，分聲。《論語》曰：「文質份份。」（府巾切） ：古文份，从彡林。林者，从焚省聲。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東漢.楊統碑《篆》 | 2 漢.校官碑《篆》 | 3 東漢.譙敏碑《篆》 | |

釋義：文質兼備。

釋形：東漢文字从人，分聲，或从彡林，《說文》謂「焚省聲」。楊統碑云：「份士充庭。」（文質兼備的士人充滿在庭上）校官碑云：「彬文赳武。」譙敏碑云：「文武彬彧。」今俗作斌，段注謂：「取文武相半意。」又假借「份」爲「分」。

六書：份爲形聲；彬爲省聲；斌爲會意。

## 倗　08A02B01　8A11B3(374)　甲詁　金詁　戰典

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步崩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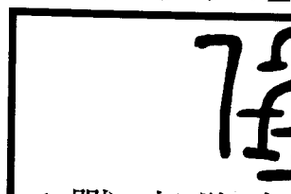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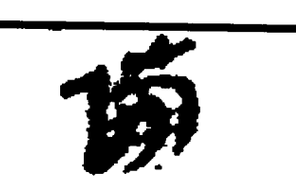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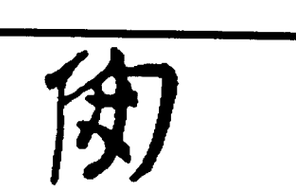 |
| 1 戰.齊.陶彙 3.968() | 2 戰.楚.包 2.260《篆》 | 3 秦.睡.秦 125（倗） | 4 西漢.尹 YM6D4 |

釋義：輔也。

釋形：古文字事實上未見「倗」字。甲骨文「 」形，已往學者或釋爲「倗」，其實不可從，應釋「朋」。戰國文字有「 」字；秦文字有「倗」字；西漢馬王堆同字則或用爲「朋」、或用爲「崩」。屬西漢後期成帝時期之尹灣漢墓竹簡始見「倗」字。《說文》釋爲从人，朋聲。

「倗」字在《十三經》、《二十五史》及先秦諸子等文獻的正文中都沒出現，即使作人名、地名的用法也沒有。（陳麗紅〈說朋倗〉）

六書：形聲。

## 何 08A02B05 08A13A8(375) 甲詁 56 金詁 2021 戰典 852

儋也。从人，可聲。（胡歌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513《甲》 | 2 商.燕 795《甲》 | 3 商.甲 2464《甲》 | 4 商.甲 2389《甲》 | 5 商.前 4.41.4《甲 |
| 6 商.前 5.28.1《甲》 | 7 商.亢鼎《金》 | 8 戰.齊.陶彙 3.668 | 9 戰.齊.陶彙 3.4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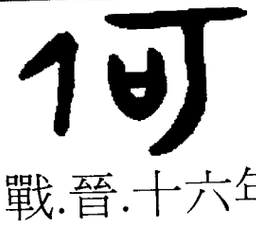 10 戰.晉.十六年戟《金》 |
| 11 戰.楚.仰 25.3《楚》 | 12 戰.楚.璽彙 29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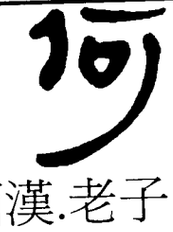 13 西漢.老子甲 128《篆》 | 14 西漢.流沙簡.屯戍 4.11《篆》 | 15 漢.居延圖 39《木》 |

釋義：擔荷。

釋形：甲骨文何字，唐蘭以爲「象人負擔之形」（《佚存考釋》14 頁）；孫海波以爲「象人荷戈，即荷字初文」，可從，惟又定爲「丂」字別體（《甲骨文編》213 頁），實屬不必。「戈」旁也兼有聲符的功能，「戈」、「何」上古都屬於歌部字，聲母都屬牙音。

甲骨文別有「」字（《甲詁》58），學者或亦釋爲「何」，張秉權以爲象人有所荷負而側顧之形；金文尊作「」，唐蘭釋「（音呵）」，以爲：「當是歌的異體，《廣雅・釋詁二》說：『歌，息也。』」（〈 尊銘文解釋〉）。

甲骨文「何」字所从「戈」形或類似「丂」，其後遂類化爲「可」聲。

六書：甲骨文、金文初文爲會意兼形聲。戰國以後爲形聲。

## 敆 敉 08A03A10 08A19A8(378) 甲詁 35 金詁 1078 戰典 1305

妙也。从人、从攴，豈省聲。（無非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陳 23《甲》 | 2 商.京都 2146《甲》 | 3 周早.召尊《金》 | 4 周中.牆盤《金》 |
| 5 周晚.牧師父簋《金》 | 6 春戰.侯馬 1:53 | 7 戰.楚.老甲 15《張》 | 8 秦.石鼓.馬薦 |

釋義：微也。大徐本《說文》釋爲「妙也」，段注本改爲「眇也」：「眇各本作妙，今正。凡古言敝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爲凡細之偁。」

釋形：甲骨、金文字形，高鴻縉以爲从 （髮字之最初文）从攴會意，「髮既細小矣，攴之則斷而更敝也」（〈散盤集釋〉24~25 頁）。

「敝」字左旁所从，舊多以爲象人髮微之「𡆥」字，許進雄據此義以爲「敝」字表示「棒殺病微體弱的老人」（《古文諧聲字根》661 頁）；林澐先在〈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一文中釋「敝」爲「髟」，其後又在〈說飄風〉一文中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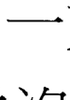 」雖然可推定即後世敝、微中的𡆥之原形，但後代字書并沒有獨體的𡆥字，還是應該把𡆥和敝都釋爲髟。也就是說，敝字本爲从髟、从攴的會意字，并不含有聲符」（9頁）。

案：《說文》「敝」字不从「𡆥」，也沒有「𡆥」字，確實透露了「敝」字似乎本不該从「𡆥」的訊息。《郭店・老子乙本》簡 4 有「𡆥（美）與亞（惡）」句，「𡆥」字作「 」，但從文字發展史來看，這個「𡆥」字似乎應該看成「敝」字的省體，楚簡中「顓」、「媄」等字所从的「𡆥」也應該「敝」字之省。據此，「敝」字似應釋爲从攴髟，髟本髮盛髟髟，攴之則微也。

六書：會意。

侵 08A03B02 08A20A7(378) 甲詁 2994 金詁 1080 戰典 1416

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七林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6773 正 | 2 商.前 6.33.1《甲》 | 3 商.菁 1.1《甲》 | 4 商.菁 2.1《甲》 |

| | | | | |
|---|---|---|---|---|
| 5 商.拾 5.12《甲》 | 6 春.鐘伯侵鼎《金》 | 7 戰國.楚.包 2.269《楚》 | 8 戰國.楚.包 2.27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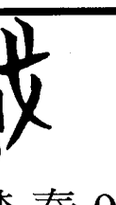 9 戰國.楚.秦 99.3 反《楚》 |
| 10 戰國.楚.包牘 1《楚》 | 11 西漢.老子甲後 375《篆》 | 12 西漢.孫子 160《篆》 | 13 東漢.史晨碑《篆》 | |

釋義：掠奪侵佔。《左傳》曰：「無鐘鼓曰侵。」《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說文》釋爲「漸進也」，似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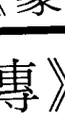 」字，孫海波釋侵：「《說文》有侵無，侵下云：『漸進也。从人又持帚，會意。若埽之進，又，手也。』按从又帚，若埽之進之意已明，加人則贅，是侵下當出古文，而侵非初體也決矣。攷《說文》从之字凡九，……是明古本有字，而說解俱云从侵省，不云从者，或古文字，洨長偶遺之耶？抑三代古文，洨長未之見耶？」（〈卜辭文字小記〉）《甲骨文合集》6778「癸卯卜，賓貞：旬亡……方征于雍……」，《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似當讀爲「侵」。旭昇案：二家說有理，「」字當即「侵」字初文，字从又帚，會「侵犯虜掠」之意——甲骨文从「帚」之字常與軍事戰爭有關，如「歸」字从「𠂤」本與軍旅有關，从「帚」亦與戰爭有關，在戰爭中以軍隊掃除敵人乃歸，可能是「歸」的本義（參「歸」字條。葉玉森《殷契枝譚》10 頁有類似的意見）。「」从「帚」可能也有聲符的作用，帚字上古音在幽部開口三等，聲紐爲照系（古歸端系）；（同侵）字在清紐侵部開口三等，幽侵對轉，章太炎成均圖主之，《楚辭・九章・橘頌》以「任」（侵）韻「醜」（幽）；端、七聲近，如「帝」（都計切，端）、《說文》以爲从「朿」（七賜切，清）聲，均其證。

△3~5，唐蘭釋爲、，讀爲侵。（《古文字學導論》下 25 頁）又以爲「」當讀爲从牛，帚聲（或聲）。卜辭、二字，蓋假借爲侵，云『我西田』、『我示田七十人』者，侵我西鄙田、侵我示田七十人也，《穀梁・隱公五年傳》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是侵或略人也。卜辭以土方之與吾方之並言，則即侵字之借無疑」（《殷墟文字記》23 頁）。案：《說文》無「」字，卜辭「」皆用爲「侵犯虜掠」之意，則「」或當即是「侵犯虜掠」之「」之異體字，加義符「牛」，強調「毆牛馬」之意；春秋鐘伯侵鼎作「侵」从「人」強調「苞人民」之意；戰國文字从

「戈」強調戰爭之意。「𢦏」、「𢦔」、「侵」、「𢦔」當爲一字之異體。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儷 08A03B10 8A24B7(380) 甲詁 68 金詁 戰典 22

棽儷也。从人、麗聲。（呂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7938 | 2 商.屯 3629 | 3 戰.楚.上七.君甲 3 | 4 戰.楚.郭.六 30 | 5 戰.楚.璽彙 279 |
| 6 東漢.華芳墓志陰 | | | | |

釋義：儷偶。《左傳・成公十一年》「鳥獸猶不失儷」杜注：「儷，偶也。」《說文》釋爲「棽儷」，義爲「繁盛披覆貌」，不知所出。

釋形：甲骨文「𠀠」从二元（側面人形）並列，會二人儷偶偕併之意。即「儷」之本字。戰國文字多借爲「瑟」。(郭永秉〈補說“麗”、“瑟”的會通〉)《說文》「麗」字上部或改從此形作聲符。

六書：△1~5 爲會意；「儷」爲形聲。 2014.7.22 增

## 係 08A04B09 8A34A9(385) 甲詁 3160 金詁 戰典 776

絜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胡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2.19.1《甲》 | 2 商.乙 5502《甲》 | 3 商.七 S37《甲》 | 4 戰.秦.陶彙 5.213 | 5 戰.秦.陶彙.秦 615 |
| 6 戰.秦.陶彙 5.474 | 7 漢印徵 | 8 漢印徵 | 9 東漢.張遷碑《篆》 | |

釋義：以繩綁縛人頸。

釋形：甲骨文从人，頸部有「幺」（繩索之象形）以繫之，于省吾釋系（《甲骨文字釋

林・釋係》296~298 頁）。秦文字以下多聲化爲从「系」聲。

六書：本爲會意。後聲化爲形聲。

## 伐 08A04B10 08A34B3(385) 甲詁 金詁 1096 戰典 955

擊也。从人持戈。一曰：敗也。（房越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15.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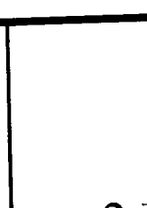 2 商.粹 249 | 3 周早.大保簋《金》 | 4 周晚.不嬰簋《金》 | 5 春秋.楚.南疆鉦《金》 |
| 6 春戰.晉.侯馬 156: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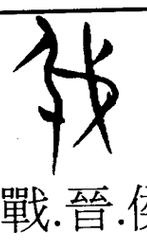 7 春戰.晉.侯馬 179.15 | 8 戰.晉.十七年春平侯鈹《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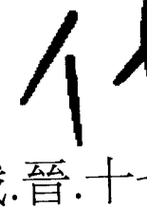 9 戰.晉.十七年春平侯鈹《集成》 | 10 戰.晉.商幣 11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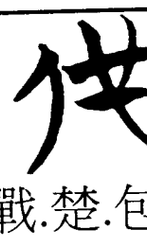 11 戰.楚.包 2.61《楚》 | 12 戰.楚.能原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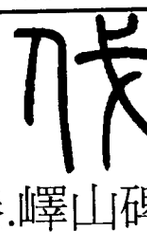 13 秦.嶧山碑《篆》 | | |

釋義：以戈擊人頸。引伸爲擊。

釋形：从戈架於人頸，會伐擊之意。甲骨文第二形「戈」形省略爲一橫，張秉權《丙編考釋》第 14~15 頁以爲與「征」、「伐」等字相似。賈平〈讀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以爲即「伐」字。戰國文字戈形或省爲「弋」（△9），戰國時期此二形常混用。

南疆鉦的國別，學者看法不同，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名「余冉鉦城」，列爲「國屬待定之器」（365 頁）。能原鎛伐字或釋戉，唯字形較近伐。

六書：會意。

## 弔 08A05A05 8A37B1(387) 甲詁 3214,3213 金詁 1098 戰典 307

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畝禽。（多嘯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870《甲》 | 2 商.京津 1291《甲》 | 3 商.前 1.39.3《甲》 | 4 商.前 5.17.2《甲》 | 5 商.河 610《甲》 |
| 6 商.乙 4810《甲》 | 7 商.後 2.13.2《甲》 | 8 商.合 31808 | 9 商.摭續 155《甲》 | 10 商.續 6.27.4《甲》 |
| 11 商.量器《金》 | 12 商.弔戈《金》 | 13 商.弔龜鼎《金》 | 14 商.弔龜爵《金》 | 15 商.弔龜爵《金》 |
| 16 商.弔龜爵《金》 | 17 商.弔父丁簋《金》 | 18 商.弔車觚《金》 | 19 商.弔車觚《金》 | 20 周中.陵弔鼎《金》 |
| 21 周晚.弔倉父盨《金》 | 22 周.弔簋《金》 | 23 春早.鑄子匽《金》 | 24 春戰.晉.侯馬 156:19 | 25 戰.齊.陳曼匽《金》 |
| 26 戰.燕.璽彙 3370 | 27 戰.晉.璽彙 3428 | 28 戰.楚.弔□劍《金》 | 29 戰.楚.留鎛《集成》 | 30 西漢.武威儀禮.服傳 58《木》 |
| 31 東漢.衡方碑《篆》 | 32 吳.谷朗碑《篆》 | 33 晉.爨寶子碑《書典》 | 34 後魏.弔比干墓文《書典》 | 35 後魏.刁遵墓誌《書典》 |

釋義：繴的本字。假借爲淑善、行次。《說文》釋爲「問終」，亦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金文弔字，學者受《說文》影響，多以爲从弓，周法高云：「弔字象人持矰繳之形，非弓矢，乃繴之本字。《說文》：『繴，生絲縷也。从糸、敫聲。』段注據李善《文賦》注引增『謂縷系矰矢而弋隹敫也』十字。之若切，古音*tjawk；弔，多嘯切，又都歷切，古音*teaw 及*teawk（據周氏《上古音韻表》），繳弔二字皆隸藥部，高鴻縉謂弔乃弋隹字古文，案：《說文》：『弋，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弋隸之部，古音*riək，與弔繳韻部略異，然亦同源字也。終不如以弔爲繳之古文爲直捷耳。」（《金文詁林・弔》案語）旭昇案：△1~5 从人、身附繒繳，極爲明顯。△6~7 人形省略；△8 人形類化成繳形。

《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爲：「弔从人，非从弓。……弔與弟當屬同源關係。《合集》6635、6636 正、6637 均有『 羌』之記載，而《合集》495 則作『係羌』、《合集》1097 作『羌係』，疑『弔』亦假『係』爲之，本均作『係』，孳乳爲『弔』，後假作『伯叔』字。」案：△9~10（《合集》495、1097 同）人形上有「糸」，《甲骨文字詁林》3213 隸作「係」，然以文例而言，亦可釋爲「弔」。又《甲骨文字詁林》以爲弔弟同源，《類纂》混同弔弟爲一，隸定或作弔、或照摹，似不可從。

商代銅器△11~16 學者亦隸作「弔」，字从繳形與「弔」同，但其主體「 」究爲何物，待考。是否確爲「弔」字亦可商榷。

《璽彙》3428、3350 複姓「大弔」，又古璽「弔中」、《璽彙》2549 單姓「弔」，「弔」字舊或釋惕、或釋沱，吳振武改釋弔（〈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又謂魏兵工币名「弔梁具」，象繒繳部分與「人」形分離，又加別嫌符號以別於「它」形，其說可從。

隸楷△30~31 承自甲骨△1~5 一系，△32 承自甲骨△6~7 一系。後世「弔」字或作「吊」，實自△34~35 演變而來。

六書：从人，繳形不成字，故當爲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會意。

## 免　無　10A26A1(477)　甲詁　金詁　戰典 1078

兔逸也。从兔不見足會意。（段注本）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免簋《金》 | 2 戰.楚.包 2.20《楚》 | 3 戰.楚.性 25《張》 | 4 戰.秦.古陶 24 | 5 秦.睡.效 18《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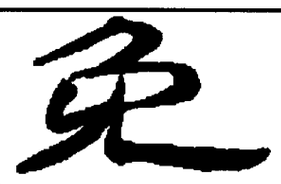 6 秦.睡.法 102《張》 | 7 西漢.老子甲後 388《篆》 | 8 東漢.武氏左石室畫象《篆》 | 9 魏.三體石經.僖公《徐》 | |

釋義：冕的本字，帽子的一種；戴帽子。假借爲免除。

釋形：从人、 （冕），（冕）亦聲。《金文編》：「从、从人，據魏《三體石經》『免』古文作△9，篆文作知之。《說文》奪去，補附于此。段玉裁訂入兔部，非是。」其說有理，各家大都遵從。「免」字上部所从即

「冕」字的象形初文，西周中期九年衛鼎「鞭」字以之爲聲符。

「免」字从「⌒」加義符「人」以示人所著冠冕，做動詞用則爲人著冠冕。段玉裁誤以假借義爲本義，因此把「免」字歸入兔部。不可從。秦文字在上部加「人」形，其變化與「角」字上部相類似。（參本書卷四）

六書：會意兼聲。

## 匕 08A05B06 08A39B4(388) 甲詁 金詁 戰典

變也。从到人。（呼跨切）凡匕之屬皆从匕。

【字形表】

| | | | |
|---|---|---|---|
| 1 商.存 2.215《甲》(化) | 2 商.甲 347《甲》(阤) | | |

釋義：倒人。

釋形：古文字未見單獨的「匕」字，甲骨文中肯定从「匕」的字只有「化」、「阤」二字。「化」字从一正人、一倒人，會人變化之意。「阤」字从阜从倒人，會人從阜上墜下之意（此字學者或隸「墜〈隊〉」、「墮〈隓〉」，或隸「顛」）。是「匕」形所要表現者爲倒人形。《說文》立爲部首字。唐蘭《釋真》以爲甲文此形當即𠂇（殄）字，「阤」字从此，故可釋爲「顛」。

六書：變體象形。

## 𡰥 08A05B07 08A39B7(388) 甲詁 208 金詁 1866 戰典 40

未定也。从匕，矣聲。矣，古文矢字。（語期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鄴初下 39.3《甲》 | 2 商.京都 2540《甲》 | 3 商.明藏 356《甲》 | 4 商.前 6.21.2《甲》 | 5 商.前 2.24.2《甲》 |
| 6 商.前 7.19.1《甲》 | 7 周早.疑觶《金》 | 8 周早.齊史疑觶《金》 | 9 周晚.伯疑父簋《金》 | 10 戰.晉.古幣 297 |

| | | | | |
|---|---|---|---|---|
| 11 戰.晉.古幣 297 | 12 戰.楚.璽彙 144 | 13 戰.秦.卅六年私官鼎《集成》 | 14 戰.秦.陶彙 5.395 | 15 西漢.馬.戰 32《陳》 |
| 16 西漢.馬.周 34《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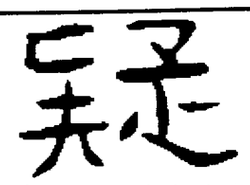 17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 | | | |

釋義：未定、疑惑、匕止，三義同出一源。段注以爲大徐本「未定也」之「未」字衍：「按『未』衍字也，《大雅》『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禮》十七篇多云『疑立』，鄭於《士昏禮》云：『疑止，（句絕。作正者誤。）立自定之皃。』於《鄉飲酒禮》云：『疑讀如（作爲者誤）仡然從於趙孟之仡，疑止，（句）立自定之皃。』於《鄉射禮》云：『疑，止也，有矜莊之色。』《釋言》：『疑，休戾也。』郭云：『戾，止也。疑者亦止。』按已上疑字即《說文》之匕字，非《說文》訓惑之疑也。疑、匕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匕，於是經典無匕，於許書『定也』之上增之『未』字矣。」旭昇案：段說不可從。「未定」、「定」義似相反而相成，實爲一義之相對。疑字爲於道徬徨迷惑，以其「未定」去向，因此「定」於道路。大徐本《說文》釋「疑」字本義爲「未定」，不妨礙文獻用「疑」字爲「定也」。

釋形：甲骨文「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羅振玉《殷釋》中 55 頁），△1~4 形手持杖，△5 省杖形，△6 加「彳」旁，以示徬徨四顧、不知去向、止於道路之意。就其「徬徨四顧」言，可釋「未定」、「疑惑」；就其「不知去向，止于道路」言，可釋「匕止」，經傳多釋「疑」爲「定」，即從此義所出。

西周文字加「疋」、加「牛」聲。牛，上古音屬疑紐之部合口三等；疑，上古音屬疑紐職部開口三等，二者爲陰入對轉。大徐音「語期切」，在疑紐開口三等，不誤。段玉裁注以爲此音誤，當同《儀禮》魚乙切，案：「乙」字在物部開口三等，與「疑」、「牛」音遠隔，段說不可從。

戰國三形△10~12 從《戰典》收入，承甲骨△5。

秦文字聲符「牛」替換爲「子」，二者同爲之部字，但聲紐不同。「矣」旁右下从「匕」形，或以爲是杖形之訛。其實應是「止」形訛爲「匕」形，類似的變化如秦子矛「逸」字作「」可證。再比較秦文字「疑」字从矣、

匕、子，而西漢馬王堆△15「疑」字从矣、止、子，即可證「匕」形爲「止」形之訛。據此，《說文》的「𠤕」形雖不見考古材料及後世文獻，但顯即「疑」形之省體（「疑」字可以由△14形省爲△16形，當然也有可能省「子」形作「𠤕」），矣、𠤕、疑三形當爲一字。《說文》謂「矣：古文矢字」，不可從。

六書：△1~5、10~12爲合體象形文；其餘爲形聲字。

## 真 08A05B06 08A40A4(388) 甲詁2747 金詁1107 戰典1114

僊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八，所㠯乘載之。（側鄰切）：古文真。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伯真甗《金》 | 2 周早.真盤《金》 | 3 周早.中方鼎《集成》 | 4 周早.中方鼎《集成》 |
| 5 春戰.石鼓《薛帖》 | 6 戰.晉.古幣142 | 7 戰.楚.天策《楚》 | 8 戰.楚.曾125《楚》 |
| 9 秦.睡34.49《篆》 | 10 戰.秦.陶徵169 | 11 戰.陶徵169 | 12 碧落碑 |
| 13 西漢.老甲 | 14 西漢.馬.易4《篆》 | 15 西漢.老乙189 | 16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說文》釋爲「僊人變形而升天」，何琳儀以爲「珍」之初文。

釋形：从貝𠂇（殄）聲，唐蘭云：「當是从貝，匕聲，『匕』非『變匕（化）』之『匕（化）』，實『殄』字古文之『𠂇』也。『真』在真部，『殄』在諄部，真諄音相近。」又云：「『真』本从『貝』而其後从『目』者，此文字變遷之通例。……由而、而，增而繁也。由而，變而省也。又變而爲真，乃作篆者取姿媚而屈曲其畫耳。後人不知真字从匕从貝，後又增丌。」（《釋真》）何琳儀《戰典》釋爲从鼎，𠂇聲，即「珍」之初文，後易鼎爲貝，貝下「丁」爲疊加聲符。

旭昇案：舊隸甲骨文（前6.34.6）、金文（叚簋）爲「鼎」，釋爲「真」，

因而導致古文字「真」字有二形，一从貝，一从鼎。陳劍以爲「 」「」、「」、「」、「」、「」、「」等字同，「」字」「鼎」从「」、「」亦聲。「」字从刀解肉置「（俎）」上，爲肆解牲體之「肆」的表意初文。「」字則爲「解肆牲體置於鼎以祭」之意，「」爲「」之省體，「刀」形訛爲「匕」形（《甲骨金文舊釋「」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據此說，「真」字當从貝，聲，下所从「●（丁）」，或亦聲符。真盤「●」形訛爲「丌」，石鼓文以下秦漢文字承此形。戰國文字「貝」形或訛爲「鼎」、或訛爲「目」，其上部之「」亦訛變。

金文「真」字爲人名、地名。楚系曾侯乙墓竹簡「二真吳甲」，裘錫圭、李家浩考釋以爲「簡文『真』是『甲』的量詞，或疑當讀『領』，但字音未能密切，待考」（〈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30）。案：《正字通》：「今人以一幀爲一幅。」當即承此用法。

楚系的「真」字又簡寫爲「」，辭例爲「三△」（《曾》61），當讀爲甲（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350-353 頁），與曾侯乙墓竹簡「二真吳甲」辭例全同，是楚簡「真」、「」同字之證。而「」字在《包》2.265「一湯」中又必須讀爲「一湯鼎」，可證真、、鼎可通用。「真」字後世入「真」部，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72 引《楚辭・離騷》、〈遠遊〉說明楚地「真」、「耕」二部字可以互押。據此，「真」字既从「（殄）」、又从「丁」聲，似不無可能。

六書：形聲。依《說文》則爲會意加象形部件。

## 08A05B09 08A40B8(388) 甲詁 2 金詁 1109 戰典 1286

相與比敘也。从反人。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匙。凡之屬皆从。（卑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55《甲》 | 2 商.甲 2426《甲》 | 3 商.前 4.8.2《甲》 | 4 商.後 2.36.6《甲》 | 5 商.鐵 194.3《甲》 |
| 6 商.前 1.35.5《甲》 | 7 商.戩 6.1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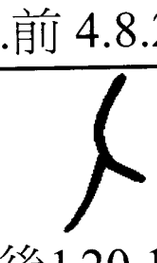 8 商.後1.20.10《甲》 | 9 商.佚 192《甲》 | 10 商.佚 76《甲》 |

| | | | | |
|---|---|---|---|---|
| 11 商.𠂤匕辛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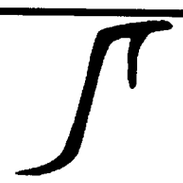 12 商.戈匕辛鼎《金》 | 13 周早.我鼎《金》 | 14 周早.木工鼎《金》 | 15 周中.㚔匕《金》 |
| 16 周中.仲枏父匕《金》 | 17 戰.齊.陶彙3.609 | 18 戰.晉.魚顛匕《金》 | 19 戰.楚.望二策《楚》 | 20 戰.楚.天策《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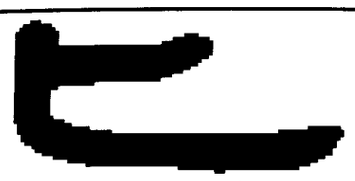 21 西漢.武威簡.有司10《篆》 | 22 東漢.武威醫簡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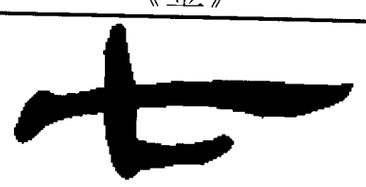 23 東漢.曹全碑《篆》 | | |

釋義：又取鼎中牲體的工具。後又指飯匕、匙。段注《說文》云：「匕即今之飯匙也，……按《禮》經匕有二：匕飯、匕黍稷之匕蓋小，經不多見；其所以別出牲體之匕，十七篇中屢見，喪用桑爲之，祭用棘爲之，又有名疏、名挑之別，蓋大於飯匙，其形製略如飯匙，故亦名匕，鄭所云『有淺斗，狀如飯橾』者也，以之別出牲體謂之『匕載』，猶取黍稷謂之『匕黍稷』也。匕牲之匕，《易》、《詩》亦皆作匕，《大東》傳、《震卦》王注皆云『匕所以載鼎實』是也。」段注以爲匕有兩種，又把本義弄顛倒。匕本是叉取牲體的工具（參附圖一。錄自王恩田《釋匕氏示》135頁），又用作匕飯之器具，湯匙。銅器中自名爲匕的匙如魚顛匕（見附圖二）。又假借爲祖妣之妣。

附圖一.長島王溝戰國墓.刻紋銅殘片

釋形：甲骨文「匕」字象叉取牲體的工具。郭沫若初謂匕象牝器（《甲研．釋祖妣》10頁），不可信；後謂匕爲柶匙：「段注云：『《方言》曰：「匕謂之匙。」蘇林注《漢書》曰：「北方人名匕曰匙。」……實古人取飯載牲之具，其首銳而薄。……』今案段說古匕首銳而薄，甚合實際。……匕之古文作（妣辛）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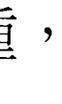 （木工鼎妣戊），即其形象也。匕之上端有枝者乃以掛於鼎脣，以防其墜。」（《金文餘釋之餘．釋匕氏》）王恩田則以爲先秦匕有三義，一爲肉匕；二爲飯匕；三爲匙。古文字之匕字形取象於木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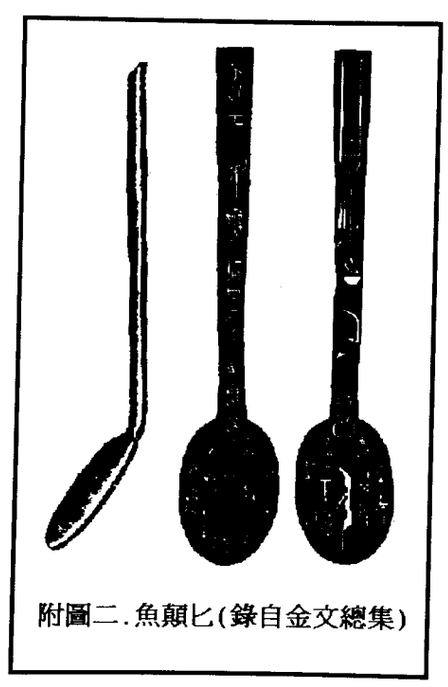

附圖二.魚顛匕（錄自金文總集）

肉匕，匕上歧出爲勾肉或叉肉之用，並非掛於鼎脣者：「匕的用途之一，是從鼎中取肉。其取材或以桑，或以棘——即棗木。由於木質不易保存，故難以發現其實物。但在戰國刻紋銅器圖像中可以看到這類器物的形像。長島王溝戰國墓出土的刻紋銅盤殘片上有一組畫象，鼎右一人一手執匕，一手執豆，像是正要到鼎中去取肉。鼎左二人，其中一人一手執匕，一手執豆，正要把豆交給另一人。畫像中兩人所執匕的形狀略有不同，鼎左一人所執的匕，上端兩歧。鼎右一人所執的匕，上端有勾。……」（〈釋匕氏示〉135 頁）王氏之說有考古器物爲證，合於甲骨字形，當較可從。至於郭沫若所列舉之匕，實爲王氏所稱之第三類匕，此則匕之假借或引申用法，非匕字之初形本義也。

楚系或加「食」旁作「飤」；又與「（瓜）」形近，常被誤認。

六書：象形。

## 腦 08A06A02 08A41B9(389) 甲詁 金詁 戰典 315

頭髓也。从匕。匕，相匕箸也；巛囟象髮，囟象匘形。（奴皓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封 57《張》 | 2 西漢.馬.方 46《陳》 | 3 西漢.馬.養 66《陳》 | 4 漢印徵 4.16 |
| 5 漢印徵 4.16 | 6 晉.王羲之《書法》 | | |

釋義：頭髓。今字作腦。

釋形：《睡虎地秦墓竹簡》上从「止」，下所从不詳，像是「山」；但是，從西漢馬王堆帛書字形來看，有可能是「囟」形的訛變。《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57：「腦角出皆血出。」注八云：「腦，簡文作 。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作，《說文》作，《玉篇》云：『亦作腦。』《考工記》腦字作，《墨子·雜守》作，都是帛書寫法的訛變。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六。角……額角。出，讀爲顖，眼眶下部。」（157 頁）漢文字加「刀」聲，《說文》誤以爲从「匕」。晉王羲之

書作从「肉」，右上从「巛」，與《說文》同，當係「止」形之訛。
六書：△1 不詳，參《說文》小篆右旁之說，可能是合體象形。△2~3 是兩聲字。

## 卓 08A06A03 08A42B1(389) 甲詁 2337 金詁 1110 戰典 308

高也。早匕爲𠦂、匕卩爲卬，皆同意。（竹角切）：古文卓。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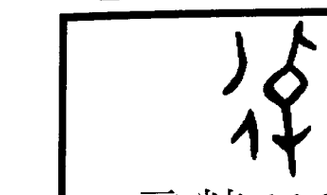 1 商.粹 1160(逴)《甲》 | 2 周中.九年衛鼎《金》 | 3 周中.㠯鐘(綽)《金》 | 4 周晚.蔡姞簋(綽)《金》 | 5 周晚.善夫山鼎(綽)《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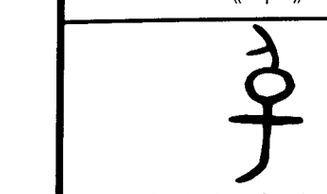 6 春早.卓林父簋《金》 | 7 春戰.侯馬 156:1(趠) | 8 戰.晉.璽彙 2920(綽) | 9 戰.晉.璽彙 5575(綽) | 10 戰.晉.璽彙 496(綽) |
| 11 戰.楚.天卜《楚》 | 12 戰.楚.天卜《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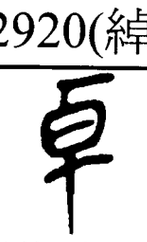 13 西漢.老子甲後 334《篆》 | | |

釋義：高也，卓犖。

釋形：甲骨文逴字，于省吾釋，謂逴字从彳，卓聲，卓字下从子，上象子之頭頂有某種標幟之形，故有高義（《甲骨文字釋林・釋𠦂》91~92 頁）。

金文卓林父簋「卓」字，孫詒讓釋，以爲上爲匕之反文，下爲早之省（《古籀餘論》卷二 22~23 頁孕林父敦）。高鴻縉以爲字「从人反身，非人字、非妣字。反身則立也。早聲」（《中國字例》五篇 167 頁）。魯師實先以爲「从人子會意，以尻人上，而示高超之義」（《文字析義》903 頁）。《戰典》謂：「構形不明。或說从昜，刀聲。戰國文字刀形反作，且加橫筆爲飾；或取其對稱作△（△9 右旁），遂失其初形。」旭昇案：「刀」形似乎可以看成聲化的訛變。「卓」字的初形本義，說者多家，都嫌不足。

六書：會意。

## 艮 08A06A03 08A42B5(389) 甲詁 金詁 戰典 1319

很也。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匕目爲真。（古恨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菁 1《甲》 | 2 周早.𠬜艮駒簋 | 3 戰.上三.易 48 | 4 秦.睡.封 53《張》 | 5 東漢.熹.易.艮《篆》 |

釋義：向後看。

釋形：甲骨文艮字，唐蘭云：「艮字，舊誤釋爲見，今正。……案：小篆見作 、艮作，目形無別，許氏不得其說，故解爲从匕目，又從而附會之耳。其實艮爲見之變，見爲前視、艮爲回顧，見艮一聲之轉也。艮爲顧之義，艮顧亦雙聲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亡咎。』艮其背者，反顧其背，〈彖傳〉引作『艮其止』，誤也。後世假借爲很、爲限，而本義湮晦矣。」（《殷墟文字記》77~78 頁）旭昇案：其說大體可從。甲骨文「視」（唐說謂「見」，實當釋爲「視」）、「艮」二字同从目、从人會意，但「視」字「目」形向前；「艮」字「目」形向後，二字字義不同在此。

秦文字「目」形訛爲「日」形，隸楷承之作「艮」。

六書：會意。

## 从 08A06A05 08A43A3(390) 甲詁 66 金詁 1111 戰典 429

相聽也。从二人。凡从之屬皆从从。（疾容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1035《甲》 | 2 商.甲 1124《甲》 | 3 商.甲 2279《甲》 | 4 商.乙 4936 反《甲》 | 5 商.合 33361 |
| | | | | |
| 6 商.宰桃角《金》 | 7 周早.任氏从簋《金》 | 8 周早.乍从簋《金》 | 9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 10 漢印徵 |

釋義：相從也。「從」的初文。

釋形：「从」从二人，會一人跟從另一人之意。

甲骨文及早期金文左右倒反不分，因此甲骨文學者多以爲「从」、「比」同字，《金文編》「从」字條引「天作从尊」一形下注云：「从『从』反，與比爲一字。」屈萬里以爲从、比二字有嚴格的區別，「从」字从二人，讀爲「縱」、「自」、「于」；「比」字从二匕，義爲「親信」（〈甲骨文从比二字解〉）。林澐則進一步指出甲骨文「从」、「比」二形和「人」、「匕」相對應，二者的區分極爲明顯，例外很少，其對應表如下（〈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 ＼ | 武丁自組 | 武丁賓組 | 祖庚 | 祖甲(尹群) | 廩辛康丁 | 武乙文丁 | 帝乙帝辛 |
|---|---|---|---|---|---|---|---|
| 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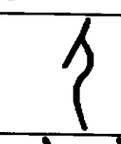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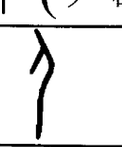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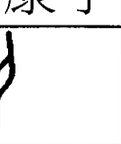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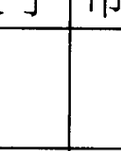 |  |
| 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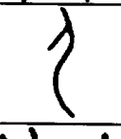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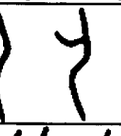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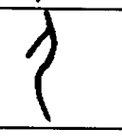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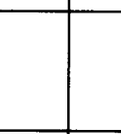 |  |
| 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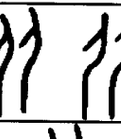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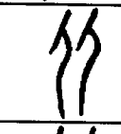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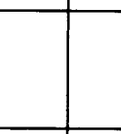 |  |
| 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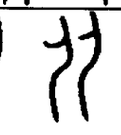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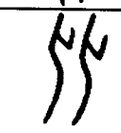 | | | |  |

六書：會意。

比 08A06A06 08A43B5(390) 甲詁 67 金詁 1113 戰典 1287

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凡比之屬皆从比。（毗至切） ：古文比。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集 5450 | 2 商.合集 4240 | 3 商.合集 14376 | 4 商.合集 3363 |
| 5 商.合集 6389 | 6 商.合集 6496 | 7 周早.比簋《金》 | 8 周晚.鬲攸比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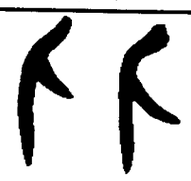 9 周晚.鬲比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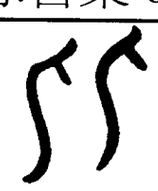 10 周晚.諆鼎《金》 | 11 戰.齊.陶彙 3.7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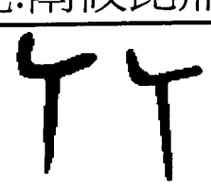 12 戰.燕.馬節《集成》 |

| | | | |
|---|---|---|---|
| 13 戰.楚.古幣 23 | 14 戰.楚.包 2.25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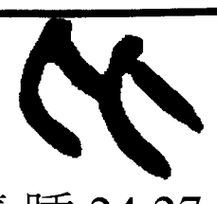 15 秦.睡 24.27《篆》 | 16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4《篆》 |

釋義：比密也。

釋形：从二匕，匕亦聲。甲骨、早期金文「比」、「从」二字，學者或以爲不分，其實不然。參見「从」字條下。

六書：兩聲字。

## 并 08A06A06 08A43A9(390) 甲詁 69 金詁 戰典 832

相從也。从从，幷聲。一曰：从持二爲幷。（府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774《甲》 | 2 商.乙 3429《甲》 | 3 戰.晉.中山王𠂤鼎《金》 | 4 戰.燕.璽彙 1925 |
| 5 戰.楚.望 2.12(2) | 6 秦.泰山刻石《篆》 | 7 秦詔權《篆》 | 8 西漢.老子甲後 364《篆》 |

釋義：相從也。

釋形：甲骨文△1，羅振玉釋，以爲从从、从二，與許書後說同(《增考·中》53 頁)，字或作△2，《集釋》云：「契文从『从』、从『二』或从『一』，象兩人相并之形，許書後說近之。」（2691 頁）謂後說近之者，「二」、「一」乃示二人相并之指事符號，而許云「从从持二」，實有語病。

秦漢文字多从从、从二，只有秦詔權二形斷開，與《說文》小篆字形相近，《說文》前說因此誤以爲「从从，幷聲」。

《說文》後說「一曰：从持二爲并」，其實是保留了甲骨、金文的古形，但段注不明白，硬加上「干」字作「从持二干爲并」：「干舊奪，今依《韻會》本補，上言形聲，此言會意，干經典用爲竿，如『孑孑干旄』是也。二人持二竿是人持一竿并合之意，或曰：『當出幷篆，解云：「笲或从人。人持二干爲𠂤。」』人持二干爲𠂤者，猶又持二禾爲兼也，俗并字之所本也，漢隸作并。」旭昇案：段說不可從。

六書：指事。

# 北　08A06A09　08A44A3(390)　甲詁 70　金詁 1114　戰典 119

乖也。从二人相背。凡北之屬皆从北。（博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3.16《甲》 | 2 商.菁 2.1《甲》 | 3 商.菁 6.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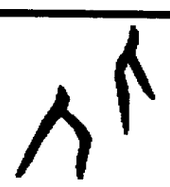 4 商.乙 4320《甲》 | 5 周中.吳方彝《金》 |
| 6 周晚.趞鼎《金》 | 7 戰.齊.陶彙 3.666 | 8 戰.齊.陶彙 3.5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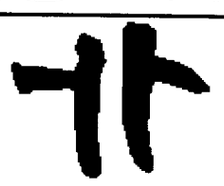 9 戰.齊.陶彙 3.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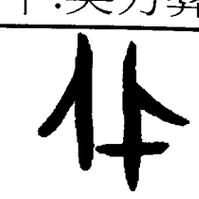 10 戰.齊.陶彙 3.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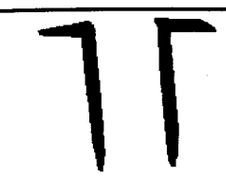 11 戰.晉.古幣 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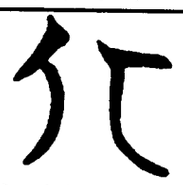 12 戰.楚.包 2.153《楚》 | 13 戰.楚.望一卜《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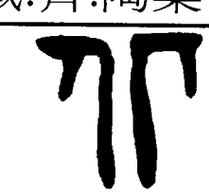 14 戰.秦.陶彙 5.1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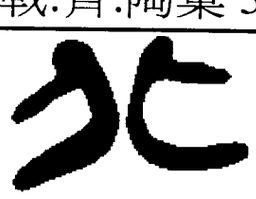 15 西漢.縱橫家書 67《篆》 |

釋義：乖背。引伸爲戰敗而逃，《左傳・桓公九年》：「鬥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鬥廉在巴軍中擺出橫陣，開戰之後假裝敗北）又假借爲北方。

釋形：从二人相背。

六書：會意。

# 冀　冀　08A06A10　08A44A5(390)　甲詁　金詁 1115　戰典

北方州也。从北，異聲。（几利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6819 | 2 周早.單異簋《金》 | 3 周早.令簋《金》 | 4 周早.𠂤□冀簋《金》 |
| 5 漢印徵 | 6 西漢.銀 159《駢》 | 7 東漢.范式碑《篆》 | |

釋義：疑爲「異」的分化字，繼承「敬慎」之意。假借爲冀州名。

釋形：甲骨文△1，于省吾釋「冀」，云：「第一期甲骨文稱：『貞，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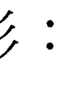 冀，其疒不龍。』（乙六八一九）冀字作△1，舊不識。又第一期甲骨文有『于礦』（乙四一二一）二字，文已殘缺。礦字作 ，舊也不知其从石从冀。冀字，商器冀簋作△2，周器令鼎作△3（旭昇案：《金文編》及《集成》均以爲簋），攈古

錄（二之一）金文編均誤釋作異。又上引商器（旭昇案：《集成》以爲西周早期器）冀字上部已變作。這和甲骨文 字也作，寬字中从也作，其例正同。《說文》據已訛的小篆釋爲：『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既誤認爲从北，又割裂獨體字爲形聲字。前引甲骨文的王冀，義不可解，存以待考。」（《甲骨文字釋林》389頁）旭昇案：△1《甲骨文字詁林》、《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收入「異」字條下；△2《金文編》字列在「異」字條下、△3~4 字列在「冀」字條下，但△2 和△3 實在看不出有什麼不同！分列爲二字，似頗矛盾。疑「冀」爲「異」之分化字，郭沫若謂：「冀猶小心翼翼之翼，敬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4頁令簋）蓋「異」假借爲「敬慎」之「翼」，其後分化，上部作「田」形者爲「異」字，上部作「」形者爲「翼」字，其後「」形又訛爲「」，《說文》遂以爲从「北」。六書：變體區別假借分化指事字。

## 丘 08A06B01 08A44A9(390) 甲詁 1220 金詁 1116 戰典 35

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尻在北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昆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北。象形。凡北之屬皆从北。（去鳩切）：古文，从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4320《甲》 | 2 商.佚 733《甲》 | 3 春早.商丘弔匜《金》 | 4 春晚.鬧丘戈《金》 | 5 戰.齊.子禾子釜《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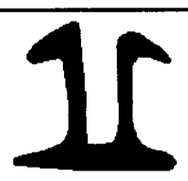 6 戰.齊.璽彙 4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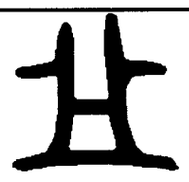 7 戰.齊.璽彙 4014 | 8 戰.齊.陶彙 3.941 | 9 戰.晉.虎台丘君戈《集成》 | 10 戰.燕.璽彙 3384 |
| 11 戰.楚.包 2.90《楚》 | 12 戰.楚.包 2.237《楚》 | 13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 14 秦.睡.封 32《張》 | 15 西漢.縱橫家書 157《篆》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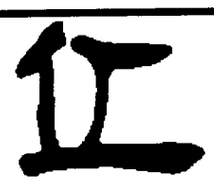 16 西漢.孫臏 1《篆》 | 17 東漢.史晨碑《篆》 | | | |

釋義：小山。

釋形：甲骨文丘字，商承祚以爲「丘爲高阜，似山而低，故甲骨文作兩峰」（《殷契佚存考釋》86 頁）。其說可從，三峰爲山，兩峰爲丘。春秋以後上部漸訛爲「北」形，《說文》因而誤釋爲从「北」，從而有人所居在丘南等錯誤的說法。戰國文字或加義符「土」，或加聲符「丌」，鄂君啓節既加「土」又加「丌」。

六書：象形。△8、10 爲兩聲字；△12、13 爲形聲。

似 08A06B07 08A45B4(391) 甲詁 金詁 戰典

眾立也。从三人。凡似之屬皆从似。讀若欽崟。（魚音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85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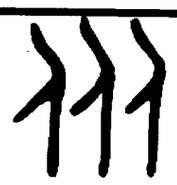 2 殷.姒似鼎《金》 | | |

釋義：眾立也。

釋形：甲骨文△1，《甲骨文編》收在「似」字下，云：「《甲》2858 卜辭用爲縱雨之縱。」案：《甲》2858 即《合集》21473，辭云「無今日从」，同版同辭又作「無今日似」，是「似」用同「从」，但並不宜逕視「似」與「从」同字。甲骨文形義相近而通用，並不少見。《甲骨文編》隸定可從。

六書：會意。

眾 08A06B09 08A45B6(391) 甲詁 79 金詁 1117 戰典 274

多也。从似目，眾意。（之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291《甲》 | 2 商.前 7.30.2《甲》 | 3 商.甲 381《甲》 | 4 商.乙 1986《甲》 | 5 周中.曶鼎《金》 |

| | | | | |
|---|---|---|---|---|
| 6 周中.師旂鼎《金》 | 7 周晚.師寰簋《金》 | 8 戰.齊.陶彙 3.634 | 9 戰.齊.陶彙 3.675 | 10 戰齊璽彙 4115 |
| 11 戰.齊.陶彙 3.5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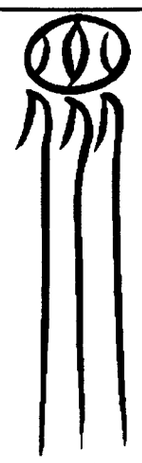 12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13 戰.晉.中山侯鉞《金》 | 14 戰.楚.常 1《楚》 | 15 秦.睡 14.78《篆》 |
| 16 東漢.元始鈁《篆》 | | 17 東漢.熹.公羊.宣六年《篆》 | | |

釋義：眾人。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謂甲骨文中廣義的眾指眾多的人（排除奴隸等賤民），狹義的眾指被排除在宗族組織之外的商族平民

釋形：甲骨文眾字，孫詒讓《契文舉例》識（下 10 頁上）；李孝定以爲「字从日者，蓋取眾人相聚，日出而作之意」（《甲骨文字集釋》2706 頁）。師旂鼎「日」形訛爲「目」，《說文》因誤釋爲「从仌目」。

六書：會意。

## 𡈼　壬　08A07A01　08A46A6(391)　甲詁 4　金詁　戰典 800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凡壬之屬皆从壬。（他鼎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38.1《甲》 | 2 商.合 19107《甲》 | 3 戰.燕.璽彙 3384 | 4 戰.晉.貨系 270 |

釋義：挺的本字，挺立。《說文》釋爲「善也」，不知所據。

釋形：甲骨文壬字，商承祚指出下从土（《殷墟文字類編》八卷 5 頁）、唐蘭指出上从人（《古文字學導論》下 53~55 頁）。李孝定指出「鼎臣云『人在土上，壬然而立』是也。……字从人在土上，壬然而立，英挺勁拔，故引伸之得有『善也』之誼也。許云从士，土之誤也」（《甲骨文字集釋》2709 頁）。李說甚是。惟《說文》釋「善也」，疑爲假借。戰國文字二形從《戰典》收錄。

六書：會意。

## 望 望 08A07A03B 08A46B3(391) 甲詁 653 金詁 1118 戰典 725,1539

月滿也。與日相望，似朝君。从月、从臣、从壬。壬，朝廷也。（無放切）：古文望省。

## 望 望 12B07B03B 12B46A3(640) 甲詁 653 金詁 1621 戰典 725,1539

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望省聲。（巫放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38.1《甲》 | 2 商.後 2.18.10《甲》 | 3 商.林 1.24.14《甲》 | 4 商.粹 1108《甲》 | 5 周早.保卣《金》 |
| 6 周早.臣辰盉《金》 | 7 周中.師望鼎《金》 | 8 周中.休盤《金》 | 9 周晚無叀鼎《金》 | 10 戰.燕.璽彙 198 |
| 11 戰.晉.九年戈丘令癵戈《集成》 | 12 戰.楚.包 2.145《楚》 | 13 戰.楚.郭.語二 33《張》 | 14 戰.楚.郭.窮 4《張》 | 15 戰.楚.郭.緇 3《張》 |
| 16 西漢.縱橫家書 189《篆》 | 17 西漢.老子甲 132《篆》 | 18 秦.日乙 118《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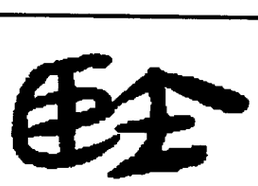 19 秦.日甲 68 背《張》 | 20 漢印徵 |
| 21 漢印徵 | 22 東漢史晨碑《篆》 | | | |

釋義：瞻望。

釋形：甲骨文「」字从臣（表目形）、从人，會人挺立瞻望之意。下或加「土」形。西周早期金文臣辰盉加「月」形，表「朔望」義；中期金文「臣」形或聲化爲「亡」，二者實爲一字，《說文》分爲二字，釋義各自不同，不可從。至於《說文》古文从臣、从壬，目前戰國古文未見，但理論上戰國時代六國應該有這種寫法，不必說成直承商、西周早期文字。

戰國楚文字《郭店・窮達以時》簡 4 省「月」形、《緇衣》簡 3 加義

符「視（見）」。西漢老子甲（△17）右上訛爲「攴」；東漢史晨碑「壬」形省爲「土」。

六書：△1~5 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徵 徵 08A07A03 08A46A8(391) 甲詁 35 金詁 戰典 141

召也。从微省，壬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陟陵切）：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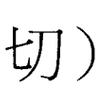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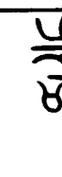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商.前 7.8.2《甲》 | 3 商.小子夫尊《金》 | 4 周早.公史徵簋《金》 | 5 周中.𨒅盂《金》 |
| 6 周晚.克鼎《金》 | 7 春.徵𣎆匜《金》 | 8 戰.燕.璽彙 3287 | 9 戰.楚.曾侯乙鐘《金》 | 10 戰.楚.曾侯乙鐘《金》 |
| 11 戰.楚.曾侯乙鐘《金》 | 12 戰.楚.璽彙 2984 | 13 戰.楚.包 2.138 反《楚》 | 14 戰.楚.包 2.128 反《楚》 | 15 戰.楚.包 2.3 反《楚》 |
| 16 戰.楚.包 2.85 反《楚》 | 17 秦.睡.秦 115《張》 | 18 西漢.相馬經 4 上《篆》 | 19 西漢.武威簡.王杖十簡 1《篆》 | |

釋義：《說文》釋爲「召也」，此義《周禮》用之。甲金文多做人地專名，戰國古文《璽彙》3287「徵樺」，爲姓氏；曾侯乙墓鐘銘爲律名，其餘楚系文字多用爲「徵信」，義同「證」，如《包》138 反：「囟㞢之𢦏（仇）敘於㞢之所誁。與其𢦏（仇）又（有）情（怨），不可誁」。（囟㞢之的仇人在㞢之的事件中的敘述，因爲二人有仇怨，不可徵信。）此義《論語・八佾》「杞不足徵」用之。

釋形：甲骨文有「」字（《文編》4299 號），裘錫圭以爲象背部有腓子之㞷刀，即「㞷」字，當爲獨體象形文。（〈古文字釋讀三則・釋寓𨗨〉13 頁。西周金文牆盤「」及類似字形，舊亦釋「㞷」，林澐釋「髟」，參「髟」字條。△4~7 皆人名、國名，是否从「㞷」，待考）

裘錫圭、李家浩指出戰國文字曾侯乙鐘銘「徵」字所从與《說文》古文、《汗簡》古文所从大體相合。（〈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553 頁）其餘戰國古文或加「口」、「言」、「阜」旁，《戰典》均以爲當讀「徵」。

甲骨文、金文「」形與「」、「 」字相近，然「 」、「 」字上象髮，下从人，與字雖形近實不同。戰國古文「」旁上部訛爲「」形，下部近於「 」形，可能有聲化的作用。《說文》小篆及武威簡「」形下部由「 」形訛爲「 」形，「」形又繁化爲「 」形，然後加「 」、「 」旁。《說文》釋爲「从微省，壬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不知所云。段注以爲有奪文，改爲「从壬、从微省，壬微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注云：「言行於隱微而聞達，挺箸於外，是乃感召之意也」。

六書：形聲

## 重 08A07A05 08A47A3(392) 甲詁 金詁 1119 戰典 364

厚也。从壬，東聲。凡重之屬皆从重。（柱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明 2065《甲》 | 2 商.重爵《金》 | 3 商.父丙觶《金》 | 4 商.重鼎《金》 | 5 商.重爵《金》 |
| 6 周早.井侯簋《金》 | 7 春戰.晉.侯馬 156:20 | 8 戰.晉.外卒鐸《金》 | 9 戰.燕.重金罍《集成》 | 10 戰.燕.陳璋壺《集成》 |
| 11 戰.燕.璽彙 5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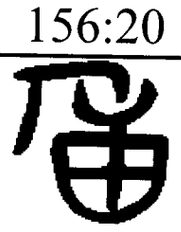 12 戰.燕.春成侯鍾《集成》 | 13 戰.楚.郭.成 10《張》 | 14 戰.楚.郭.唐 19《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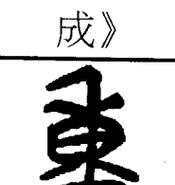 15 秦.睡.法 36《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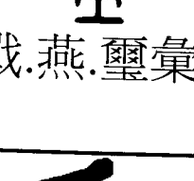 16 西漢.定縣竹簡 4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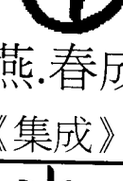 17 西漢.晉陽鈁《篆》 | | | |

釋義：人背重物。

釋形：殷金文△2~5 形从人背負束橐，柯昌濟以爲即重字（《韡華》27 頁重鼎）；李

孝定以爲柯說確無可易，字象人負囊橐，乃會意兼聲字，後其形上下重疊，其義遂不可見（《金文詁林附錄》2077 號李孝定案語）。

以金文推甲骨，△1 似亦可釋「重」，惜辭殘，無法由辭例推勘。于省吾以爲：「甲骨文無重字，而量字从重多作『』，也有从『』者……。重字的造字本義，係於東字上部附加一個橫畫，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東，而仍因東字以爲聲。」（《甲骨文字釋林》448 頁）說似有理，而無證據。從歷史考證法來看，戰國文字、西周金文都从人東，並非附畫因聲指事字。

春秋以後「人」形足下加「土」，《說文》遂說爲从「壬」。戰國文字「東」形上部或省略。

六書：會意兼聲。《說文》以爲形聲。

量 08A07A07 08A47A4(392) 甲詁 2973 金詁 1120 戰典 671

稱輕重也。从重省，鄘省聲。（呂張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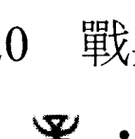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2690《甲》 | 2 商.京都 2993《甲》 | 3 商.後 2.41.2《甲》 | 4 商.乙 3478《甲》 | 5 周早.量侯簋《金》 |
| 6 周中.大師虘簋《金》 | 7 周.克鼎《金》 | 8 戰.晉.大梁鼎《金》 | 9 戰.楚.包 2.53《楚》 | 10 秦.睡.爲 5《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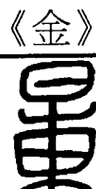 11 秦.兩詔橢量《篆》 | 12 西漢.春秋事語 90《篆》 | 13 西漢.武威簡.泰射 2《篆》 | 14 西漢.相馬經 11 上《篆》 | 15 東漢.光和斛《篆》 |

釋義：《說文》釋爲「稱輕重也」。

釋形：金文量字，林義光以爲从斗斛之象形部件、重省（《文源》）；馬薇廎以爲上象斗柄，下爲囊形，義爲量米（〈釋 及〉1 頁）；郭沫若以爲係「亮」之古文，日出東方放大光明(《陝西新出土器銘考釋》)；于省吾以爲：「量字……从日从重係會意字。量字的本義，應讀爲平聲度量之量。……量字从日，當是露天从事度量之。」（《甲骨文字釋林・釋量》414～416 頁）以上諸說都

缺乏確證，《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案語云：「究屬何所居象，難以確指」。

金文下或加「土」形，西漢武威簡△13 下訛爲「童」，東漢光和斛進一步訛爲从「章」。

六書：疑从日、从東，屬會意。《說文》誤釋爲「从重省，鄙省聲」，屬省聲。

## 臥　臥　08A07A08　08A47A8(392)　甲詁　金詁　戰典 858

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吾貨切）凡臥之屬皆从臥。

【字形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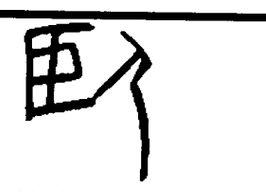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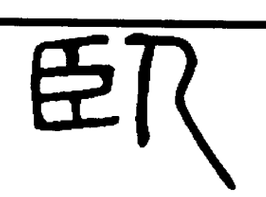 |
| 1 秦.睡.封 14《張》 | 2 西漢.足背灸經 15《篆》 | 3 西漢.滿城漢墓長信宮銅鐙《篆》 | 4 西漢.尚浴府行燭盤《篆》 |

釋義：休也。段注：「『伏』大徐作『休』，誤，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故曰伏尸，篆下曰『象臥之形』是也，此析言之耳，統言之則不別，故宀部曰：『寢者臥也。』《曲禮》云：『寢毋伏。』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引伸爲凡休息之偁。」段說實不可從。《睡虎地秦簡・封診式》73：「乙獨與妻丙晦臥堂上。」同書譯文云：「乙自己和妻丙夜間睡在正房。」是「臥」爲「寢臥」而非「隱几」可證。

釋形：甲骨文、金文沒有臥字，《睡虎地秦簡》有「臥」字，从人，臣取其伏，本應會人伏臥之意，但在《睡虎地秦簡》中似乎已經泛指一切臥息，未必是俯伏而休息。段注太泥。

六書：會意。

## 監　監　08A07A09　08A47B2(392)　甲詁 639　金詁 1121　戰典 1451

臨下也。从臥，𥁕省聲。（古銜切） ：古文監，从言。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寧滬 1500《甲》 | 2 商.佚 932《甲》 | 3 周早.史頌簋《金》 | 4 周早.應監甗《金》 |

| | | | |
|---|---|---|---|
| 5 周晚.頌簋《金》 | 6 春.攻吳王鑑《金》 | 7 戰.楚.包 2.120《楚》 | 8 戰.楚.包 2.164《楚》 |
| 9 戰.楚.信 2.1《楚》 | 10 秦.睡.法 151《張》 | 11 西漢.老子甲後 329《篆》 | 12 西漢.武威簡.有司 65《篆》 |

釋義：由上往下監看。

釋形：甲骨文、金文象人俯首於皿而自監（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攷〉78~79 頁）。其後目形與人身分離，遂成「臣」形，《說文》釋爲从「臥」，不必（當釋爲从「見」）。「皿」形中或有水，並非从「血」，《說文》誤以爲「𥁕（音 kǎn）」，不可從。所錄古文一形，下从言，無所取義，應該是戰國楚系（△9）進一步的訛形。

六書：會意

## 臨　08A07A09B　08A47B4(392)　甲詁　金詁 1122　戰典 1414

監也。从臥，品聲。（力尋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集 36418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晚.毛公䰜鼎《金》 | 4 周晚.弔臨父簋《金》 | 5 戰.楚.包 2.33《楚》 |
| 6 戰.楚.包 2.79《楚》 | 7 秦.詛楚.巫咸 | 8 秦.泰山刻石《篆》 | 9 秦.睡.爲 37《張》 | 10 秦.睡.日乙 136《張》 |

釋義：監視，由上往下看。

釋形：甲骨文「臨」字，字形不夠清楚，諸家隸定大多作「臨」。金文「臨」字象人俯視眾物形（林義光《文源》）。三口形即「品」字，示品類眾物；口形連接三畫爲指事符號，惟秦漢以後指事符號漸省略，《說文》遂以爲「品聲」。

六書：指事。△6 以下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身　08A07B01　08A47B8(392)　甲詁 14　金詁 1123　戰典 1137

躬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凡身之屬皆从身。（失人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戩 41.3《甲》 | 2 周早.楀伯簋《金》 | 3 周早.弔趩父卣《金》 | 4 周中.班簋《金》 | 5 春晚.公子土斧壺《金》 |
| 6 戰.燕.璽彙 364 | 7 戰.燕.璽彙 3463 | 8 戰.晉.璽彙 905 | 9 戰.晉.璽彙 2700 | 10 戰晉.璽彙 2702 |
| 11 戰.晉.璽彙 4642 | 12 戰.晉.中山王𥘅壺《金》 | 13 戰.楚.包 2.213《楚》 | 14 戰.楚.包 2.210《楚》 | 15 戰.楚.包 2.230《楚》 |
| 16 戰.楚.包 2.232《楚》 | 17 戰.楚.包 2.227《楚》 | 18 戰.楚.郭.六 44《楚》 | 19 戰.楚.璽彙 4676 | 20 秦.睡.法 69《張》 |
| 21 秦.睡.封 27《張》 | | | | |

釋義：身軀。引伸爲《說文》之「躬」，即自身。

釋形：甲骨文从人，而以半圓形的指事符號指示部位，表示人體除了頭、四肢之外的部位，與厷之構造法相同（李孝定《集釋》卷八 2719 頁）。或以爲象人有身之形，不可從，《合》822 正云：「貞王疾身，維妣己害？」王不可能懷孕。其後加各種飾筆，遂成今形，《說文》謂「象人之身，从人」，可從，但又謂从「厂聲」，則不可從。

六書：指事。

𠂤　08A07B04　08A48A4(392)　甲詁　金詁　戰典

歸也。从反身。凡𠂤之屬皆从𠂤。（於機切）

【字形表】（無）

釋義：同「身」。《說文》釋爲「歸也」，不知其所據。

釋形：單字未見，其實是「身」的反文，與「身」同字。《說文》列爲部首，但从「月」的字只有「殷」一個。顯然「月」是从「殷」剝離出來的一個部首，同時也繼承了「殷」的讀音。

六書：指事。

## 殷　殷　08A07B06　08A48A5(392)　甲詁 21　金詁 1124　戰典 1309

作樂之盛倗殷。从月殳。《易》曰：「殷薦之上帝。」（於身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4046 | 2 商.乙 276 | 3 周早.保卣《金》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早.[illegible]卣《金》 |
| 6 周早.小臣[illegible]簋《金》 | 7 周中.格伯簋《金》 | 8 周晚.仲殷父簋《金》 | 9 春晚.宋公[illegible]丘《集成》 | 10 戰.楚.清貳.繫 13 |
| 11 秦.上海 34 | 12 西漢.天文雜占 4.2《篆》 | 13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

釋義：病痛之盛。

釋形：于省吾以爲：「甲骨文殷字作△1 或△2 形，凡三見（乙 4046 乙 276，辭已殘缺），舊不識。按殷字从攴从[illegible]互作。……殷字，商器[illegible]（旭昇案：當作[illegible]）其卣[illegible]字从殷作[illegible]，周初器保卣作△3，盂鼎作△4，可以互證。……許氏釋殷爲作樂之盛，臆測無據。段注和其他說文學家皆緣飾許說，無一是處，不煩詳引。……我認爲，古文殷字象人內腑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商器[illegible]簋有[illegible]字（隸定作[illegible]），象病人臥於牀上，用手以按摩其腹部。又商器父癸卣有[illegible]字（也見觚文和觶文，隸定作[illegible]），象宅內病人臥于牀上，用按摩器以按摩其腹部，而下又以火暖之之形，[illegible]乃[illegible]的繁構。魏三體石經《書・多士》的古文殷作[illegible]，隸定作[illegible]，是[illegible]與殷古通用。……《說文》謂『作樂之盛稱殷』，應改爲『疾病之盛稱殷』。典籍

中往往訓殷爲盛爲眾，又往往訓殷爲痛爲憂，則均由疾病旺盛之義引伸而來。總之，甲骨文殷字从身从攴，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以治療之，它和作樂舞干戚之形毫不相涉。」（《甲骨文字釋林》321~323 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衣 08A07B06 08A48B2(392) 甲詁 1948-9,1951 金詁 1125 戰典 1170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凡衣之屬皆从衣。（於稀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3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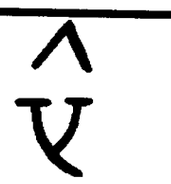 2 商.佚 940《甲》 | 3 周早.天亡簋《金》 | 4 周晚.衰盤《金》 | 5 戰.楚.望二策《楚》 |
| 6 戰.楚.郭.窮 3《張》 | 7 秦.睡.秦 78《張》 | 8 秦.陶彙 5.141 | 9 西漢.老子乙前 18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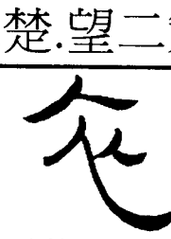 10 西漢.一號墓木牌《篆》 |

釋義：上身所穿的衣服。

釋形：象上身所穿的衣服交衽之形。西漢文字△10 下半寫成二「人」形，《說文》因此釋成「象覆二人之形」，學者多知其非。

甲骨文時代由「衣」分化出「卒」字，所以「衣」、「卒」二字往往混用無別（參見「卒」字條）。

六書：獨體象形。

## 表 08A07B10 08A50B6(393) 甲詁 金詁 戰典 329

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以毛爲表。（陂矯切）

：古文表，从麃。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包 2.262《楚》 | 2 戰.楚.上四.彭 2 | 3 秦.睡 29.36《篆》 | 4 西漢.老子甲 122《篆》 | 5 西漢.銀 363《駢》 |

| | | | | |
|---|---|---|---|---|
| 6 西漢.相馬經 26 上《篆》 | 7 西漢.居延簡甲 719《篆》 | 8 漢印徵 | 9 東漢.譙敏碑《篆》 | |

釋義：衣服的外表。

釋形：表字从衣、从毛，古者皮裘毛在外，因此表字从毛。毛（明宵開一），應該也有聲符的功能，與「表」（幫宵開三）聲近韻同。《毛詩・小雅・小弁》：「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毛與表當同意。△2 从衣、暴聲，簡文讀爲「表」。老子甲 122「毛」形寫在「衣」形的上方。今楷則從△3、△6 進一步訛變而來。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袁　袁　08A08B10　08A59B5(398)　甲詁 1956　金詁　戰典 987

長衣貌。从衣，叀省聲。（羽元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7200《甲》 | 2 商.粹 465《甲》 | 3 商.庫 1022《甲》 | 4 商.合集 27756 | 5 商.合集 31774 |
| 6 周早.遽伯簋（還）《金》 | 7 戰國.楚.曾侯乙墓漆匾 | 8 西漢.老子甲後 189《篆》 | 9 西漢.相馬經 36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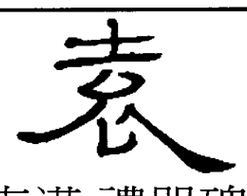 10 東漢.禮器碑《篆》 |

釋義：擐的初文，穿衣。《左傳・成公二年》：「擐甲執兵。」

釋形：甲骨文从又衣，會穿衣之意。△4 加「○（圓）」聲，△5 所从「止」形，當是「又」形之訛（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狩（邇）及有關諸字〉）。據此，△5 可視爲从二「又」穿衣。漢文字承此形，上部進一步訛變，《說文》誤釋爲「从衣，叀省聲」，不可從。

六書：△1~3、5、7 形爲會意，其餘爲形聲。《說文》誤以爲省聲。

## 襍　褋　08A09A07　08A62A2(39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五采相合也。从衣，集聲。（組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秦.睡.秦 198《張》 | 2 秦.睡.秦 23《張》 | 3 漢印徵 | 4 西漢.孫子 67《篆》 | 5 東漢.孔龢碑《篆》 |

釋義：五采相合也。

釋形：从衣、集聲。△1 明顯从集，△2 把「集」下的「木」形移到「衣」下，後世所承即爲此形。

六書：形聲。

## 衰 08A09B06 08A65A7(401) 甲詁 金詁 戰典 1277

艸雨衣。秦謂之蓑。从衣象形。（穌禾切） ：古文衰。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甗 33.9《甲》 | 2 周早.衰鼎《金》 | 3 周中.九年衛鼎《金》 | 4 春晚.蔡大師鼎《金》 | 5 春晚.蔡侯[illegible]鼎《金》 |
| 6 春晚.蔡口戈《金》 | 7 春晚.蔡侯產劍《金》 | 8 春晚.庚壺《集成》 | 9 戰.晉.璽彙 2869 | 10 戰.晉.中山.筒形器《張》 |
| 11 戰.晉.中山.勺.西庫 30《張》 | 12 戰.楚.郭.成 8《張》 | 13 戰.楚.郭.唐 26《張》 | 14 戰.楚.郭.語四 22《張》 | 15 戰.楚.郭.語一 103《張》 |
| 16 秦.睡.爲 33 | 17 西漢.銀 619《駢》 | 18 漢印徵 | 19 東漢.石經春秋僖公《徐》 | 20 東漢.石經論語殘字《篆》 |

釋義：《說文》釋爲「艸雨衣」，即蓑之初文。

釋形：西周早期金文衰鼎△2，徐同柏釋衰，謂字象艸雨衣形，爲「蓑」之本字（《從古》十三卷 11 頁《周衰鼎》）。容庚《金文編》收在 1580 號「冉」字頭下，器名則作「冉鼎」。字又見庚壺，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以爲當釋

「衰」：「……（庚壺）第五行第七字，過去摹本作 ，與南疆鉦的『冉』字寫法相同，所以舊釋爲『冉』。據張光遠摹本，此字實際上作下錄之形： 。與南疆鉦的『冉』字字形有別。金文中有如下一個字： 衰鼎，吳式芬、吳大澂等人皆釋爲『衰』。按：《說文》『衰』字古文作 ，《汗簡》卷中之二引《義雲章》『催』字作 ，鄭珍在《汗簡箋正》中指出，《義雲章》之字當是『齋衰之「衰」，讀同「催」，郭徑以爲「催」。』此外，《類篇》衣部『衰』字古文作 ，上揭衰鼎之字與古文『衰』形近，可證二吳所釋可從。壺銘 與衰鼎 顯然是一個字，也應當釋爲『衰』。」

甲骨文、戰國文字諸形，何琳儀從唐蘭隸定作「 」，釋爲「衰」：「甲骨文作△1，从大，从倒毛，象毛下垂之形。西周金文作……。戰國文字承襲春秋金文。齊系文字作 （旭昇案：見於「郙」偏旁），橫豎平直，略有變異。晉系文字作△9、10，大與倒毛脫離。或省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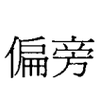 （旭昇案：見於「愆」偏旁），與殺字三體石經《僖公》作 、《說文》古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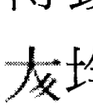 ，一脈相承。傳鈔古文以爲殺，殺又與蔡音近，故古文字中凡國名、地名，姓氏之均讀蔡。蔡國文字或兩下肢均有倒毛作，……。參照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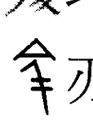 ，亦可作，則與衰字作（《包山簡》）、（《汗簡》中二.二五）、（《集韻》）形體吻合。因疑、衰一字分化。傳鈔古文以爲殺，殺與衰均屬心紐，關係密切。」（《戰國古文字典》941 頁。又何琳儀、黃德寬《說蔡》說法類似而加詳）何說以歷史考證法，主張與衰爲一字之分化，其說可從。惟此字初形本義爲何，終不可知。姑隸定作「衰」，然其本義當非「艸雨衣」，待考。

△14 加「艸」頭，似乎是「艸雨衣」的「蓑」的專字。《郭店・語叢一》103 舊釋「不害不 （妨）」，陳偉改釋「不豐不殺」，可從，當即從「衰」字△4、5 演變而來，字不从方、亦不从虫。

六書：象形。

## 卒 08A09B07 08A65B3(401) 甲詁 1948,49,51 卒;1957-8 金詁 1133 戰典 1171

隸人給事者爲卒。卒，衣有題識者。（臧沒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23.2《甲》 | 2 商.戩 9.4《甲》 | 3 商.拾 4.11《甲》 | 4 商.粹 1325《甲》 | 5 商.粹 85《甲》 |
| 6 商.甲 1190《甲》 | 7 商.佚 916《甲》 | 8 商.粹 140《甲》 | 9商.京津 4360《甲》 | 10 商.粹 368《甲》 |
| 11 商.合 34238《甲》 | 12 商.甲 337《甲》 | 13 周早.沈子它簋《金》 | 14 周早.天亡簋《金》 | 15 周晚.多友鼎《金》 |
| 16戰.齊.陶彙3.501 | 17戰.齊.陶彙3.503 | 18 戰.楚.外卒鐸《金》 | 19 戰.楚.包簽《楚》 | 20 戰.楚.包簽《楚》 |
| 21 戰.楚.仰 25.3《楚》 | 22 戰.楚.仰 25.2《楚》 | 23 戰.楚.郭.緇 7《楚》 | 24 秦.睡.秦 117《張》 | 25 西漢.老子乙前 45 下《篆》 |

釋義：衣服縫製完畢。引伸爲一切完畢、結束。《說文》以爲「隸人給事者爲卒」，當爲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1~4 从衣，在衣形中打叉，以示衣服縫製完畢，交叉線象徵所縫的線；△5~7 末筆帶勾，可能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可以折疊起來；△8~11 从衣，聿聲（聿形或省，象徵筆形的部件或倒寫），聿（以紐物部）、衣（精紐物部），二字上古韻全同，聲母以／精相通，不乏其例，如酉／酒髻、亦／迹、勻／枃、由／稍等；也有直接假借「衣」作「卒」字用的（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裨〉）。西周至戰國時代，假借「衣」作「卒」的情況仍然可見。但類似沈子它簋（△13）這種字形究竟應該看成「衣」，或是看成「衣」形尾筆帶勾的「卒」，很難肯定。

戰國楚文字「卒」或把在末筆加指事符號（△18~19），或省其上半部件（△20），或加「爪」形作「𡭔」（△23），猶如「家」字或作「𡭔」。

戰國文字「卒」下豎筆或加圓點飾符，後變爲一橫畫。段玉裁注以爲「从衣一」，並謂：「俗本『（給事）者』下有『衣』字，宋本及《御覽》、《韻會》、《玉篇》皆無，此謂人也，非謂衣也，《方言》：『楚東海之閒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注曰：『卒者主儋幔弩導幨。』因名。」於是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說文》改釋形爲「古以染衣

題識，故从衣一」。其說實不可從。

六書：甲骨文 1~4 形爲象形、5~7 形爲指事、8~11 形爲形聲、12 形爲假借。其餘西周以下字形各從其類、23 形爲形聲。

## 衰 衰 08A10A03 08A67A2(402) 甲詁 1955 金詁 1137 戰典 37

皮衣也。从衣，求聲。一曰：象形。與衰同意。凡衰之屬皆从衰。（巨鳩切）衶：古文衰。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6.3《甲》 | 2 周早.不娶簋《金》 | 3 周中.次卣《金》 | 4 周中.衛簋《金》 | 5 周中.五祀衛鼎《金》 |
| 6 周晚.邾伯簋《金》 | 7 戰.楚.曾 22《楚》 | 8 秦.睡.日乙 189《張》 | 9 西漢.孫臏 147《篆》 | 10 漢印徵 |

釋義：皮衣。

釋形：甲骨文衰字象皮衰形（《甲骨文編》），其後加聲符「求」，或加聲符「又」。既加聲符之後，「衰」的象形初文就可以不必太像，於是類化爲「衣」形，「又」聲或加飾筆而成「寸」形（並非「尺寸」字）。戰國秦漢以加「求」聲者爲常。大徐本《說文》釋形作「从衣，求聲。一曰象形」，後說仍保留古意，但學者已不能知。《說文》又誤以「求」爲「古文衰」，後世學者因此以爲「求」象皮衰形而非聲符，段注甚至於改《說文》爲「从衣，象形」，刪去「求聲」：「各本作『从衣，求聲，一曰象形』，淺人妄增之也。衰之制毛在外，故象毛文。」其說實不可從（「求」字說見卷十三下「」）。

六書：初文爲象形。△2 以下爲形聲。

## 老 老 08A10A06 08A67A9(402) 甲詁 39 金詁 1138 戰典 222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凡老之屬皆从老。（盧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35.2《甲》 | 2 商.前 4.46.1《甲》 | 3 商.乙 8896《甲》 | 4 商.前 2.2.6《甲》 | 5 商.掇 2.151《甲》 |
| 6 商.後 2.35.5《甲》 | 7 周中.辛中姬鼎《金》 | 8 周晚.五年召伯虎簋《集成》 | 9 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 10 春早.夆弔匜《金》 |
| 11 春中晚.鈴鏄《金》 | 12 春.歸父盤《金》 | 13 戰.齊.璽彙 1646 | 14 戰.晉.璽彙 4693 | 15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 16 戰.楚.包 2.217《楚》 | 17 戰.楚.包 2.237《楚》 | 18 戰.楚.郭.老甲 35《楚》 | 19 戰.楚.郭.唐 23《楚》 | 20 秦.睡.秦 184《張》 |
| 21 西漢.老子甲 68《篆》 | 22 漢印徵 | 23 東漢.淮源廟碑《篆》 | | |

釋義：考也。

釋形：甲骨文老字，葉玉森以爲「象一老人戴髮傴僂扶杖形」(《研契枝談・髮形》)。旭昇案：古人束髮戴冠，披髮者不外老人、囚犯、俘虜。甲骨文此字殘髮上豎、身形傴僂、手策扶老，十足老人特徵。

「老」字上部自春秋以後變化甚多，但大多數仍接近「毛」形。其下部或作「匕」形，或作「止」形。漢印徵一文與《說文》篆形最近。

甲骨文考老本爲一字，西周以後逐漸分化。老字所持杖形變化多端，其作「匕」形者爲「老」字，其作「丂」形者爲「考」字。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西周以後漸訛爲會意。

 考　08A10A10　08A68B3(402)　甲詁 39　金詁 1142　戰典 175

老也。从老省，丂聲。（苦浩切）

【字形表】(甲骨考老同字，詳細字形參前條「老」字字表)

<table>
<tr><td> <br>1 商.後 2.35.2《甲》</td><td> <br>2 周成王.何尊《金》</td><td> <br>3 周早.卿尊《金》</td><td> <br>4 周早.沈子它簋《金》</td><td> <br>5 周中.曶壺《金》</td></tr>
<tr><td> <br>6 周中.臣諫簋《金》</td><td> <br>7 周中.㠯尊《金》</td><td> <br>8 周晚.買簋《金》</td><td> <br>9 周晚.弔向簋《金》</td><td> <br>10 周晚師害簋《金》</td></tr>
<tr><td> <br>11 周晚.朐簋《金》</td><td> <br>12 周晚.伯公父匜《金》</td><td> <br>13 周晚.弔角父簋《金》</td><td rowspan="2"> <br>14 春中晚.王子午鼎《金》</td><td> <br>15 春晚.㝬平鐘《金》</td></tr>
<tr><td> <br>16 春晚.王孫鐘《金》</td><td> <br>17 春晚.蔡侯䜌簋《金》</td><td> <br>18 春晚.其次句鑃《金》</td><td> <br>19 戰.齊陳曼匜《金》</td></tr>
<tr><td> <br>20 戰.齊.陳侯因資敦《集成》</td><td> <br>21 戰.晉.中山王㻬鼎《金》</td><td> <br>22 戰.楚.郭.唐 6《張》</td><td> <br>23 秦.睡.日乙 238《張》</td><td> <br>24 西漢.橐泉宮行鐙《篆》</td></tr>
<tr><td> <br>25 東漢.僖.書.洛誥《篆》</td><td> <br>26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td><td></td><td></td><td></td></tr>
</table>

釋義：老也。《毛詩・秦風・終南》：「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引伸爲父考。

釋形：甲骨、早期金文老考同字（參老字條），成王金文何尊、西周早期卿尊逕書爲「老」，而義爲「父考」。沈子它簋以下，手杖形漸漸聲化爲「丂」（丂形與主形不易區分），遂與「老」字分化，而仍時時通用，此即典型之轉注。△13 从口，考聲，仍爲「父考」義（也可看成从老省，可聲）。

六書：△1~3 爲合體象形，其餘可視爲形聲省形。△13 爲形聲。

## 毛　08A10B02　08A68B8(402)　甲詁　金詁 1144　戰典 328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凡毛之屬皆从毛。（莫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毛伯嚚父簋《金》 | 2 周晚.班簋《金》 | 3 春早.毛弔盤《金》 | 4 戰.燕.璽彙 3942 |
| 5 戰.楚.清壹.祭 9 | 6 戰.楚.天策《楚》 | 7 戰.楚.天策《楚》 | 8 秦.日甲 5 背《張》 |
| 9 秦.五十二病方 235《篆》 | 10 西漢.老子乙前 141 下《篆》 | 11 漢印徵 | 12 東漢.熹.公羊.文公九年《篆》 |

釋義：人獸毛髮。

釋形：象人獸毛髮等形。

六書：象形。

毳 08A10B09 08A70A2(403) 甲詁 金詁 1145 戰典

獸細毛也。从三毛。凡毳之屬皆从毳。（此芮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守宮盤《金》 | 2 周中.毳盤《金》 | 3 戰.楚.上二.容 49 | 4 西漢.流沙簡.屯戍 15.15《篆》 |

釋義：獸細毛。

釋形：从三毛。

六書：會意。

尸 08A11A01 08A70A6(403) 甲詁 3 金詁 1146 戰典 1227

陳也。象臥之形。凡尸之屬皆从尸。（式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35.2《甲》 | 2 商.前 7.30.2《甲》 | 3 商.粹 1187《甲》 | 4 商.乙 405《甲》 | 5 商.尸作父己卣《金》 |

| | | | | |
|---|---|---|---|---|
| 6 周早.盂鼎《金》 | 7 周中.彔卣《金》 | 8 周中.牆盤《金》 | 9 西周.㝬簋《金》 | 10 周晚.豐兮尸簋《金》 |
| 11 秦.睡.日甲 112《張》 | 12 西漢.老子甲後 18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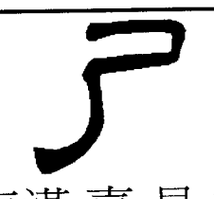 13 東漢.熹.易.文言《篆》 | | |

釋義：《說文》釋「陳也」。

釋形：甲骨文「尸」字，陳夢家以爲象人橫陳之形（《卜辭綜述》285 頁）、李孝定以爲「疑象高坐之形，蓋當時東夷之人其坐如此，故即名之曰尸（夷）」（《甲骨文字集釋》2745 頁）；金文「尸」字，容庚以爲象屈膝之形，意東方之人其狀如此。（四版《金文編》602 頁）陳說字形不像；容、李二家以東方之人坐姿似尸，恐受《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一語之影響，恐未必是（甲、金文尸多讀爲夷）。疑卜辭名夷爲尸，但爲假借，人、尸、夷三字上古音極近，人屬真部開口三等(*njien)，尸屬脂部開口三等(*st'jier)，夷亦屬脂部開口三等(*rier)，尸夷同韻部，而與人爲陰陽對轉，故夷可以假尸爲之，而人、尸恐爲一字之分化，字从「人」而小變其筆。

六書：變體區別指事字。如依陳、李、容說，則爲象形。

## 居　08A11A02　08A70B1(403)　甲詁　金詁 1147　戰典 471

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九魚切） ：俗居从足。

【字形表】

| | | | | |
|---|---|---|---|---|
| 1 春.要君盂《集成》 | 2 春.居簋《金》 | 3 戰.燕.璽彙 4103 | 4 戰.晉.王子中府鼎《集成》 | 5 戰.晉.璽彙 72 |
| 6 戰.晉.璽彙 2210 | 7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 8 戰.楚.包 2.32《楚》 | 9 戰.楚.郭.唐 16《張》 | 10 秦.睡 24.20《張》 |

釋義：可能有兩個來源，一：居處也，同尻；二：蹲也，踞的初文。

釋形：从尸，古聲。可能有兩個不同來源的音義，一是居處；二是蹲踞。字表

△1~7「居」爲人名、地名等，只有《包》2.32 說「居尻名族」，用的是居處義；而蹲踞義則見時代大約相當的《郭店・唐虞之道》簡 16：「舜佢（居）於艸（草）茅之中而不憂。」「佢」字，《郭店》括號隸作「居」，應可從，本句「佢（居）」如釋爲蹲踞，似更能顯示舜微賤時委曲之狀。據此，則「居」字似乎本義比較可能是「居處」，與「尻」爲同源字。後來音義漸變，尻保留居處義，而《說文》仍有「居」的讀音。「居」繼承了「佢」的「蹲踞」義，但也保留了「居處」義。而「佢」字則後世廢而不用。

《說文》卷十四上「尻」字，大徐本讀「九魚切」，意爲「處止」，即今「居處」義，但讀音卻與「居」相同。《說文》「居」下段注云：「《說文》有『尻』有『居』。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自古祇作尻處。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廣雅・釋詁・二》『尻也』一條、《釋詁・三》『踞也』一條，畫然分別，曹憲曰：『按《說文》，今居字乃箕居字。』近之矣，但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剟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胜，《詩》所謂『啓處』，〈四牡〉傳曰：『啓，跪也。處，居也。』〈四牡〉『不遑啓處』、〈采薇〉、〈出車〉作『不遑啓居』，居皆當作尻。許尻下云『處也』，正本毛傳，引伸之爲凡尻處字也，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胜，聳其剟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胜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趙佗箕踞見陸賈，聞賈言乃蹙然起坐是也，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居篆正謂蹲也，今字用蹲居字爲尻處字，而尻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爲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

依《說文》及段注，「尻」、「居」二字同音異義，《包山》2.32 有句云：「居尻名族。」學者多以此證明二字不同，甚至於以爲《說文》有誤。但是，「居尻」連用，既可以說明居尻此時不同字，但同時也可以說明它們是意義相近的兩個詞，所以可以並列作聯合式合義複詞，當然也可以說明「居」不作「蹲踞」義用。此外，《郭店・老子甲》22 簡：「王尻（居）一焉」，今本《老子》25 章字作「居」，則《郭店》此字雖隸定作「尻」，但顯然也應該讀「居」。這是「尻」應讀「居」的證據。

綜上所述，從古文字來看，「處」、「尻」、「処」似爲一字，本與「居」字同源，後來讀音漸分，始有不同。參尻、処、處條下。

六書：形聲。

# 尻　尻　08A11A04　08A71B1(404)　甲詁 26　金詁　戰典 1232

臗也。从尸，九聲。（苦刀切）

【字形表】

| | | |
|---|---|---|
| 1 西漢.武威簡.少牢 35《篆》 | | |

釋義：股溝。

釋形：漢隸从尸，九聲。甲骨文有「」字，舊釋 ，《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以爲當釋「尻」。旭昇案：依甲骨字形、辭例，此字似當釋「髀」，舊釋、釋尻，恐俱非（《說髀》）。段注區別尻與臀之不同云：「『尻』今俗云『溝子』是也，『臗』（即臀）今俗云『屁股』是也，析言是二，統言是一。」案：陳惠玲指出先秦文獻中的「尻」字意義較爲含混，但大抵不外從「脊骨盡處」一義出發。到了兩漢，「尻」義則大部分較明確地指「陰部」。

六書：甲骨文爲指事。小篆、漢隸爲形聲。

# 尻　尻　08A11A04B　08A71B3(404)　甲詁 3001　金詁 1149　戰典 1232

髀也。从尸下丌居几。（徒魂切） ：尻或从肉隹。 ：尻或从骨，殿聲。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0284 | 2 商.懷 1391 | 3 商.合 28086 | 4 商.燕 630《甲》 | 5 周中.永盂《金》 |
| 6 周晚.尻敖鼎《金》 | 7 周晚.師袁簋《金》 | 8 戰國.楚.曾 13《楚》 | 9 秦.足臂灸經 3《篆》 | 10 西漢.相馬經 73 下《篆》 |
| 11 東漢.熹.易.家人《篆》 | | | | |

釋義：臗也。

釋形：甲骨文「 」字象人臀部之形，堂基高於地面，有似於臀，因此「」引

伸有「殿堂」的意義（參殿字）。《合》30284：「于𠂤西飲，王弗每？于廳門塾飲，王弗每？」裘錫圭以爲「𠂤是堆的古字，在古代有可能用來指人工堆築的堂基一類建築，……古代稱高大的堂爲殿」（〈釋殷虛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𠂤〉）。軍隊駐紮地多在高起的丘陵地，因此引伸爲軍師，甲骨文也刻意把殿堂義寫成△1~3、把軍師義寫成△4，稍作區別（參𠂤字）。

劉釗進一步指出「𠂤」即是「脽（屍也）」的古字，金文加尸、加丌，「𠂤」形或訛變爲「目」形，師袁簋進一步訛變成「爪」形（〈讀史密簋銘文中的『𠂤』字〉）。楚文字繼承這種訛形，何琳儀《戰典》1233 頁以爲加「丌」形有表示臀部位置的作用（丌，下基也）。秦文字或从肉，隼聲；漢隸或从骨，隼聲；或从肉，殿聲。《說文》或體从骨，殿聲，骨與肉義近偏旁通用。

六書：甲骨初文爲象形，金文以下爲形聲。

## 尼　08A11A05　08A71B7(404)　甲詁　金詁　戰典 1229

從後近之。从尸，匕聲。（女夷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乙 3212(秕)<br>《甲》 | 2 戰.楚.上三.仲 8 | 3 秦.陶彙 5.47 | 4 西漢.定縣竹簡 34<br>《篆》 | 5 漢印徵 |

釋義：止也、近也。

釋形：于省吾：「甲骨文無尼字，而有从尼的𡰥、秜二字。𡰥、秜二字均屬第一期。𡰥爲常見的人名。秜爲『自生稻』。……漢武梁祠堂畫象，畫夏桀騎在二婦人的背部，即《後漢書．井丹傳》所謂『桀駕人車』。又《漢書．敘傳》謂成帝屏風上『畫紂醉踞妲己』。這是說商紂醉後，伸其兩腿盤踞于妲己的背部。依據上述，夏桀和商紂或騎或坐于婦人背部，既已在漢代畫像和《漢書》得到證明，而甲骨文从尼之字作 ，……正象人之坐或騎于另一人的背上，可見漢人所畫所記，是有一定來歷的。……尼字的構形既然象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故《爾雅．釋詁》訓尼爲『止』爲『定』；人坐于另一人的背上，則上下二人相接近，故典籍多訓『尼』爲『近』。」

（《甲骨文字釋林・釋尼》303~305頁）于說明確有據，應可從。

上博簡有「尼」字，張光裕以爲「尼」字本應作「肩」，从尼，耳聲（尼／耳韻近，屬脂／之旁轉），秦陶文「尼」字下部所从「人」形，實爲「耳」形之訛，《說文》承之，釋爲「从人，匕聲」，實誤。（《上博（二）》226頁張光裕考釋）旭昇案：「尼」字自甲骨文以來似皆從一人坐於另一人背上，戰國楚文字只不過是把下部的人形聲化爲「耳」聲罷了。

六書：會意。

## 犀　犀　08A11A07　08A73B1(404)　甲詁 2514　金詁 1148　戰典 1232

犀遲也。从尸，辛聲。（先稽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屯 278 | 2 周早.皿犀簋《金》 | 3 周中.競卣《金》 | 4 周中.犀尊《金》 | 5 周中.五祀衛鼎《金》 |
| 6 周中.縣妀簋《金》 | 7 周晚.競簋《金》 | 8 周晚.害簋《集成》 | 9 春.王孫鐘《金》 |  14 戰.楚.曾侯乙鐘《金》 |
| 10 春.鄀公鼎《金》 | 11 春.王子午鼎《金》 | 12 春.王子午鼎《淅川》 | 13 戰.晉.命瓜君壺《集成》 | |

釋義：或說「夷傷」。《說文》以爲「犀遲也」，當爲假借義，即後世「遲」字。

釋形：从尸辛，似會夷傷之意，《說文》釋爲「辛」聲，似誤。《戰典》：「甲骨文……本義不明。……或說：犀爲『夷傷』之『夷』的初文。」旭昇案：後說似較有理。字與「辟」不同，「辟」字應从「尸」，但是二者的差別太小了，所以「辟」字加「○（璧之初文）」爲聲。據此，皿犀簋是否「犀」字還可以考慮（因爲「皿犀」在銘文中作人名用），縣妀簋「白犀父」「犀」字作△6，从「尸」，與它器「白犀父」从「尸」不同，應該是誤書。

「犀」加「辵」即「遲」字，後世作「遲」，應該是魏晉以後出現的訛形。

六書：疑爲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屋 08A11A08 08A728(404) 甲詁 金詁 戰典 331

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止也，屋室皆从至。（鳥谷切）屋：籀文屋，从厂。𡪞：古文屋。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𣪘車父壺(濤)《金》 | 2 周中.𣪘車父壺(嬦)《金》 | 3 周中.應侯視工簋（𣪘）《保利》 | 4 周晚.𠑇匜(𣪘)《金》 | 5 周晚.𠑇匜(𣪘)《金》 |
| 6 春.喬君鉦(𡪞)《集成》 | 7 戰.燕.璽彙 15 | 8 戰.燕.璽彙 5541 | 9 戰.晉.璽彙 3143 | 10 戰.楚.望二.策《楚》 |
| 11 戰.楚.清三.赤 1 | 12 秦.睡.日乙 112《張》 | 13 漢印徵 | | |

釋義：幄之初文，帳幄，其後引伸爲房舍、車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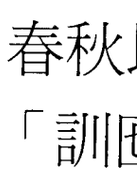

釋形：春秋以前未見單獨的「屋」字，1975 年陝西周原遺址岐山縣董家村出土「訓匜」（或名「𠑇匜」），中有△4、△5 字，李學勤隸定爲「𣪘」（旭昇案：今隸作「𣪘」），辭云：「宜鞭汝千、𣪘𣪘汝，今我赦汝。」謂我應鞭汝一千，在汝面上刺字。「𣪘」字左上从「屋」之古文，即訓墨刑的「黥」字（〈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110~113 頁）。

應侯視工簋「𣪘」（讀爲「𣪘」）字从「𡪞（屋）」聲（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璽彙》15△字，璽文爲「夏屋都司徒」，黃盛璋〈所謂夏虛都三璽與夏都問題〉釋△爲「屋」（據朱德熙、裘錫圭說），以爲△字从「虍」从「室」。清華簡字形同。

吳振武指出𠑇匜所从「屋字本是从丰（古拜切）得聲的」，燕璽「以虍聲代丰聲，丰、虍、屋皆屬喉音字。從韻母上看，丰屬月部、虍屬魚部、屋則屬侯部入聲……古文字材料已反覆證明古从丰得聲之字和魚部關係密切……故丰、虍二字作屋字的聲符是完全可能的」（《古璽文編校訂》658 頁）。孟蓬生以爲字从室、鹿省聲，鹿聲與屋聲古音近可通（〈清華簡（三）“屋”字補釋〉）。旭昇案：以燕系文字「虍」多向左方開口來看，此字上部

从「鹿」較合理。陳美蘭以爲「」字上部不从「丰」，從字形上看，應該从「」的簡體「」（《甲》1059）、从「广」，會圍幄爲居之意，即「幄」之初文（〈說屋〉）。

綜上所述，西周「屋」字作「」，从厂（或广、宀），會圍幄爲居之意；春秋喬君鉦聲化爲「丰」聲；燕系替換爲从室，虎聲(虎、室共筆)；晉系从室，丰聲，「丰」形訛與「丰」形相近；楚系一形《望山楚簡》釋「屋」，但也有可能是「臺」字。

秦文字「屋」形應該是從籀文省來；籀文的上部應是從 匝「」字的偏旁「」形訛變而來，下部爲「室」省。《說文》釋「屋」爲「从尸、从至」，又謂「一曰：尸象屋形」，均可商。所收古文「厂」形替換成「宀」形，段注以爲：「此字即手部古文握字，見於《淮南書》，淺人補入此耳。」段氏未見真古文，其說顛倒。《說文》「握」字古文作「」，只是借「屋」爲「握」，字形與晉、楚系戰國古文完全符合。

六書：初文「」爲會意，後聲化爲形聲。小篆也是形聲，但省形訛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八下

## 尺　尺　08B01A04　08B01A3(406)　甲詁　金詁　戰典 538

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所以指尺規榘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凡尺之屬皆从尺。（昌石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兆域圖《金》 | 2 戰.晉.璽彙 3278 | 3 戰.楚.望 132(1.11) | 4 秦.青川木牘 |
| 5 秦.睡.秦 61《張》 | 6 秦.睡.法 6《張》 | 7 新嘉量《篆》 | |

釋義：十寸也。

釋形：中山王譽墓兆域圖△字，學者或釋爲「尺」，或釋爲「乇」而讀爲「尺」。何琳儀以爲乇、斥爲一字之分化，其演變序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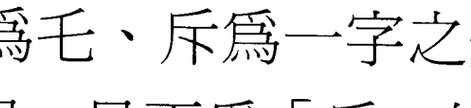 ，而「尺」是否爲「斥」的誤寫，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斥可讀尺，則無疑義。尺，昌石切，與斥同音，《莊子・逍遙遊》「斥鴳笑之」，釋文「司馬云：小澤也。本亦作尺，崔本同。」（〈古璽雜識續〉）如果尺是斥的分化字，則秦文字「尺」似可視爲將「斥」字轉九十度，以與「斥」字區別。

六書：疑爲變體分化指事。《說文》以爲增體指事。

## 尾　尾　08B01A09　08B02A7(406)　甲詁 107　金詁　戰典 1230

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凡

尾之屬皆从尾。（無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4293《甲》 | 2 戰.齊.章子戈《集成》 | 3 戰.晉.古幣 283 | 4 戰.楚.曾 4《楚》 | 5 秦.睡.日甲 37 背《張》 |
| 6 秦.睡.日甲 47《張》 | 7 秦.睡.日乙 101《張》 | 8 西漢.流沙簡.屯戍 131.10《篆》 | 9 西漢.銀 262《駢》 | 10 東漢熹.易.履《篆》 |

釋義：尾巴。《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槃瓠之後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

釋形：从人、从尾形（ 即尾的象形初文）。當是低下階層的象徵，甲骨文「僕」字作「 」，後綴尾形，可證。

六書：會意兼形聲。

08B01B01 08B02B7(406) 甲詁 金詁 1150 戰典 1235

無尾也。从尾，出聲。（九勿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晉.古幣 133 | 2 戰.晉.古幣 133 | 3 戰.晉.古幣 1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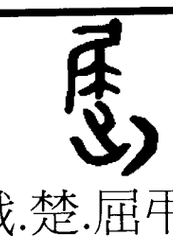 4 戰.楚.屈弔沱戈《金》 | 5 戰.楚.曲篙鐘《金》 |
| 6 戰.楚.包 7《楚》 | 7 戰.楚.包 87《楚》 | 8 戰.楚.包 121《楚》 | 9 戰.楚.包 130《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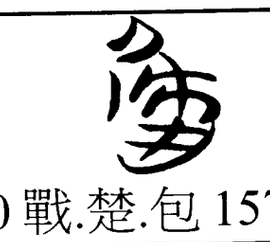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157《楚》 |
| 11 戰.楚.璽彙 3599 | 12 秦.睡.日甲 51 背《張》 | 13 秦.睡.爲 34《張》 | 14 西漢.老子乙前 10 下《篆》 | 15 西漢.孫臏 350《篆》 |

釋義：《說文》以爲「無尾也」。

釋形：从尾，出聲。△11 省尸、秦文字△13「尾」或省爲「尸」，而爲隸楷所承。

六書：形聲，△11、13、15 爲形聲省形。

## 尿　08B01B01　08B03A2(407)　甲詁 8　金詁　戰典

人小便也。从尾水會意。（奴弔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菁 5.1《甲》 | 2 商.前 7.33.1《甲》 | | |

釋義：人小便也。

釋形：甲骨文△字，胡厚宣〈殷人疾病考〉謂：「唐蘭先生釋尿（見所著《殷墟文字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是也。字蓋象人遺尿之形。」（428 頁）學者並不完全接受，姑列此以備考。段注謂「（尿）古書多假溺爲之」，其實「溺」即「尿」之繁化異體，參卷九上「弱」字解。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小篆爲會意。

## 履　08B01B02　08B03A4(407)　甲詁 8　金詁　戰典 1262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一曰：尸聲。凡履之屬皆从履。（良止切） ：古文履。从頁、从足。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五祀衛鼎《集成》 | 2 周中.九祀衛鼎( )《集成》 | 3 周中.永盂《集成》 | 4 周中.倗生簋《金》 |
| 5 周中.應侯視工簋()《保利》 | 6 周晚.大簋《金》 | 7 周晚.大簋《金》 | 8 周晚.散盤《金》 |
| 9 周晚.□仲盤《集成》 | 10 戰.燕.璽彙 2516 | 11 戰.楚.包 6《楚》 | 12 戰.楚.包 54《楚》 |

| | | | |
|---|---|---|---|
| 13 秦.睡.法 162《張》 | 14 西漢.馬.遣策《楚漢》 | 15 西漢.馬.易之義《楚漢》 | 16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踐履。

釋形：金文「履」字，部分字形清儒已經釋出，裘錫圭全面整理（△1~9），以爲五祀衛鼎「履」字从「頁」，下加「足」形，強調履勘需要用腳；上加「眉」形，可能是聲符，「眉」、「履」二字上古韻都屬脂部，聲母則明母與來母關係密切，如：命／令、卯／聊柳留、謬繆／翏。篆文「履」字上部的「尸」旁也許就是由眉形訛變而成的。散盤「履」字的「舟」形省爲兩點（〈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人形下的「舟」，《金文形義通解》以爲「可如許慎之說象履形，偶同舟形相似」（中冊 2134 頁）。旭昇案：周人常把下部承載的物品叫做「舟」，如《周禮・春官・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

△9 形及戰國文字承大篆，从頁从舟，或下加止。秦漢文字「舟」旁挪到「頁」旁的左邊，漸漸訛爲「彳」形（一般秦漢文字的「彳」旁不這麼寫的）。「眉」聲也訛爲「尸」形。

大徐本讀「良止切」，屬之部字；段玉裁以爲當依《廣韻》作「力幾切」，則屬脂部字。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舟　08B01B06　08B04A4(407)　甲詁 3126　金詁 1151　戰典 184

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象形。凡舟之屬皆从舟。（職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37《甲》 | 2 商.乙 930《甲》 | 3 商.林 2.11.8《甲》 | 4 商.戩 4.7《甲》 | 5 商.舟父丁卣《金》 |
| 6 商.舟盤《集成》 | 7 周中.洹秦簋《金》 | 8 周中.舟簋《金》 | 9 周晚.楚簋《金》 | 10 戰・燕・璽彙 5500 |

| | | | | |
|---|---|---|---|---|
| 11 戰.晉.璽彙 1185 | 12 戰.晉.貨系 12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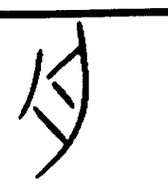 13 戰.楚.鄂君啓舟節《集成》 | 14 戰.楚.包 157《楚》 | 15 戰.楚.包 168《楚》 |
| 16 秦.石鼓.霝雨 | 17 西漢.縱橫家書 169《篆》 | 18 西漢.銀 350《駢》 | 19 東漢.蒼山畫像石題記《篆》 | 20 魏上尊號奏《篆》 |
| 21 後魏.李超墓誌《書典》 | | | | |

釋義：船也。

釋形：象舟形。戰國以後寫得有點類似「月」形。

六書：象形。

## 俞　俞　08B01B08　08B04A8(407)　甲詁 3130　金詁 1152　戰典 373

空中木爲舟也。从亼、从舟、从巛。巛，水也。（羊朱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10405 | 2 商.小臣俞犀尊 | 3 周中.豆閉簋《金》 | 4 周晚.不𡜔簋《金》 |
| 5 春戰.侯 179:20 | 6 春戰.侯 156:20 | 7 春戰.侯 185:8 | 8 春戰.侯 75:8 |
| 9 戰.晉.璽彙 2108 | 01 戰.晉.璽彙 3316 | 11 戰.晉.古幣 2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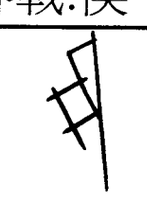 12 戰.晉.古幣 208 |
| 13 戰.晉.古幣 208 | 14 戰.楚.郭.忠 3《張》 | 15 漢印徵 | 16 西漢.馬.戰 93《陳》 |

釋義：疑爲以舟渡河之意，引伸爲「逾越」。《說文》釋爲「空中木爲舟也」。

釋形：甲骨文△字，王襄疑爲「俞」字（《類纂・存疑》第八 43 頁）。字从「凡」，其右旁从「 」，與甲骨文「余」形不同，構字本義待考。金文△2 字，林

義光《文源》釋爲从舟，余省聲，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以爲不从「余」。旭昇案：西周以下均从「舟」，「[illegible]」形漸訛與「余」相近，從形體學來看，似可釋爲「从舟、从水，余聲」，水形作一撇筆，如「洀」字甲骨文《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4 作「[illegible]」、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2146 作「[illegible]」（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洀》93~94 頁）。據此，「俞」字疑爲以舟渡河之意，義近於「逾」或「渝」。

戰國文字「余」形與「舟」形結合，漢文字「余」形下半斷開，與「水」形並立，《說文》遂釋爲「从巜」，雖不正確，但「巜」爲「水」類，至少還保留了「俞」字从「水」的說法。

六書：形聲。

## 朕 08B01B10 08B05B1(408) 甲詁 3127 金詁 1155 戰典 150

我也。闕。（直禁切）

【字形表】A 𢍰

| | | | | |
|---|---|---|---|---|
| 1 商.庫 1397《甲》 | 2 商.甲 559《甲》 | 3 商.甲 3896《甲》 | 4 商.戩 38.1《甲》 | 5 商.屯南 2119 |
| 6 商.屯南 2119 | 7 商.𢍰[illegible]爵《金》 | 8 周中.臣諫簋《金》 | 9 周晚.毛公厝鼎《金》 | |

【字形表】B 朕

| | | | | |
|---|---|---|---|---|
| 1 商.甲 1500《甲》 | 2 商.甲 2304《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早.天亡簋《金》 | 5 周早.榶伯簋《金》 |
| 6 周中.中伯壺《金》 | 7 周中.盠駒尊《金》 | 8 周晚.會始鬲《金》 | 9 春早.邾友父鬲《金》 | 10 春早.魯伯愈父鬲《金》 |
| 11 春.齊侯敦《金》 | 12 春早.陳侯壺《金》 | 13 春晚.晉.吉日壬午劍《金》 | 14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15 戰.楚.帛甲 3.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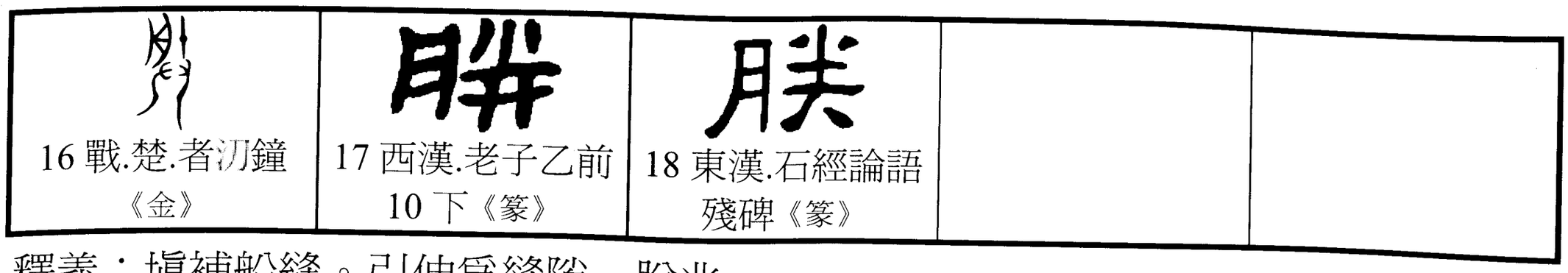

| 16 戰.楚.者汈鐘《金》 | 17 西漢.老子乙前 10 下《篆》 | 18 東漢.石經論語殘碑《篆》 | | |
|---|---|---|---|---|

釋義：填補船縫。引伸爲縫隙、朕兆。

釋形：《說文》無舛，而有从舛之舣字及从舣諸字。然《說文》釋舣，形闕義誤。

段玉裁注云：「此說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未知許說字之例也。按：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舛聲。』何以知朕爲舟縫也？《考工記·函人》曰：『視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曰：『舟之縫理曰朕，故劄續之縫亦曰朕。』所以補許書之佚文也。本訓舟縫，引伸爲凡縫之稱。凡言朕兆者，謂其幾甚微，如舟之縫、如龜之坼也。……今《說文》雖無『舛』字，然論例當有之，凡勝、騰、滕、螣、，皆以朕爲聲，則朕古音當在六部矣。今音直禁切，與七部合韻最近也。」據此，舣从舟、从廾持物填船縫。以唐蘭象意字聲化例推之，「舛」字當即「舣」之初文，字从廾持物填縫隙，舟之縫隙最需填，故後遂加舟旁。《屯南》2119 辭云：「弜 其每？　自新 戈？吉。　自盂舛戈？　大吉。」釋文云：「 ，从字形及文例看，此字可能是 字之異體。」(982 頁)說當可從，字从二手持物填隙，下有小點，當即填補物。據此，A2 以下上作「八」形者，當即此種填補物之簡寫；A1 則填補物全省。

「舛」，與「夭」形近而不同，已往古文字中常被認錯。

補：裘錫圭以爲「丨」即針之象形初文，「 」从廾捧「丨（針）」，「丨（針）」亦聲（〈釋郭店《緇衣》「出言有黎民所訂」——兼說爲「針」之初文〉）。

六書：舛爲合體象形。舣爲形聲。

## 方　08B02A05　08B06B9(408)　甲詁 3119　金詁 1159　戰典 713

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凡方之屬皆从方。（府良切）

：方或从水。

【字形表】

| 1 商.鐵 122.3《甲》 | 2 商.燕 606《甲》 | 3 商.佚 18《甲》 | 4 商.佚 40《甲》 | 5 商.甲 2364《甲》 |
|---|---|---|---|---|

| | | | | |
|---|---|---|---|---|
| 6 商.戍甬鼎《金》 | 7 周早.召卣《金》 | 8 周晚.毛公鼎《金》 | 9 周晚.不嬰簋《金》 | 10 春早.秦公簋《金》 |
| 11 春.邾王子鐘《金》 | 12 戰.齊.古陶 116 | 13 戰.燕.古陶 4.48 | 14 戰.晉.中山王𠂤鼎《金》 | 15 戰.晉.盉壺《金》(枋) |
| 16 戰.楚.天卜《楚》 | 17 秦.嶧山碑《篆》 | 18 西漢.銀 768《駢》 | 19 西漢.縱橫家書 59《篆》 | 20 東漢.武威簡 88 乙《篆》 |
| 21 東漢.尚方故治器《篆》 | | | | |

釋義：「亡（鋒芒之芒的本字）」的分化字，用以表示「方圓」之「方」。《說文》以爲「併船也」。

釋形：甲骨文「方」字，从刀，从「一」形或「⊢」形，金文以下皆承此二形。學者或釋爲象架上懸刀形、象耒、柄等，俱無確證。裘錫圭以爲甲骨「亡」字作「 」、金文作「 」，象刀之鋒芒，「方」字則爲「亡」字之分化字，變圓形爲橫筆（△1、再變爲△3），以表示「方圓」之義，「方」、「亡」二字聲近韻同（《釋「亡終」》）。說較可從。《說文》「併船也」一義當爲假借，其或體作「汸」，應該是承「併船也」一義的後造本字。

△5 一形從于省吾說收錄（見《甲骨文字釋林》147-~48 頁），于氏以爲這種寫法屬於甲骨文第一期自組，是「方」字的初文，但造字本義待考。

六書：變體假借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象形。

## 儿 08B02A09 08B07B8(409) 甲詁 金詁 戰典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詘屈。」凡儿之屬皆从儿。（如鄰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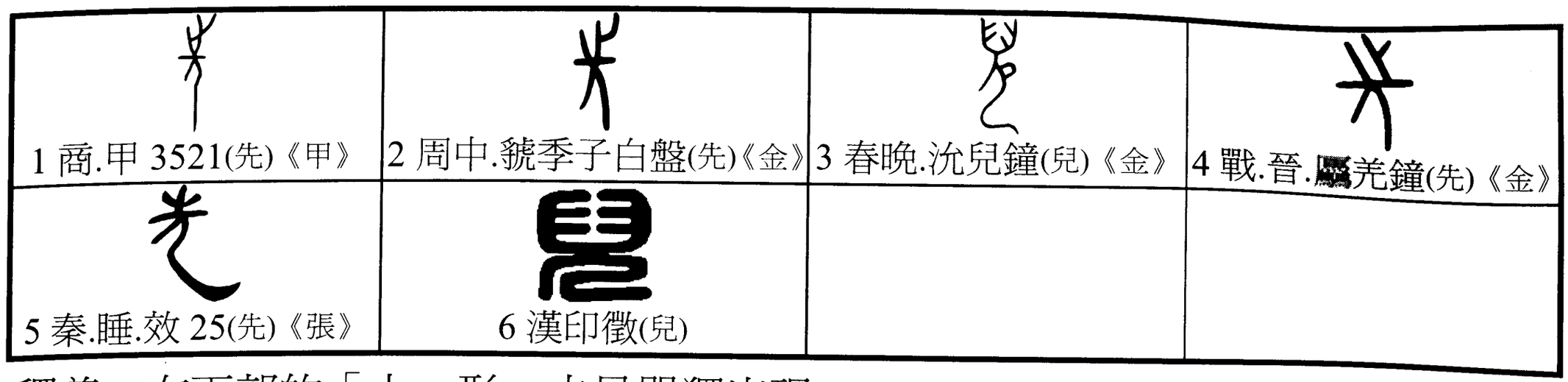

1 商.甲 3521(先)《甲》 | 2 周中.虢季子白盤(先)《金》 | 3 春晚.沈兒鐘(兒)《金》 | 4 戰.晉.羌鐘(先)《金》
5 秦.睡.效 25(先)《張》 | 6 漢印徵(兒)

釋義：在下部的「人」形，未見單獨出現。

釋形：甲骨、金文下部的「人」形，起先是作「𠂆」形。從春秋沈兒鐘起，開始詰屈如「兀」，秦系文字及漢印詰屈成常態。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一篆一行大徐本《說文》「儿」字及偏旁一律改作「兀」形，不可從。

六書：在下部的「人」形，未見單獨出現，於六書不知所屬。依《說文》則爲象形。

## 兒 08B02B01 08B08A8(409) 甲詁 48 金詁 1161 戰典 762

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汝移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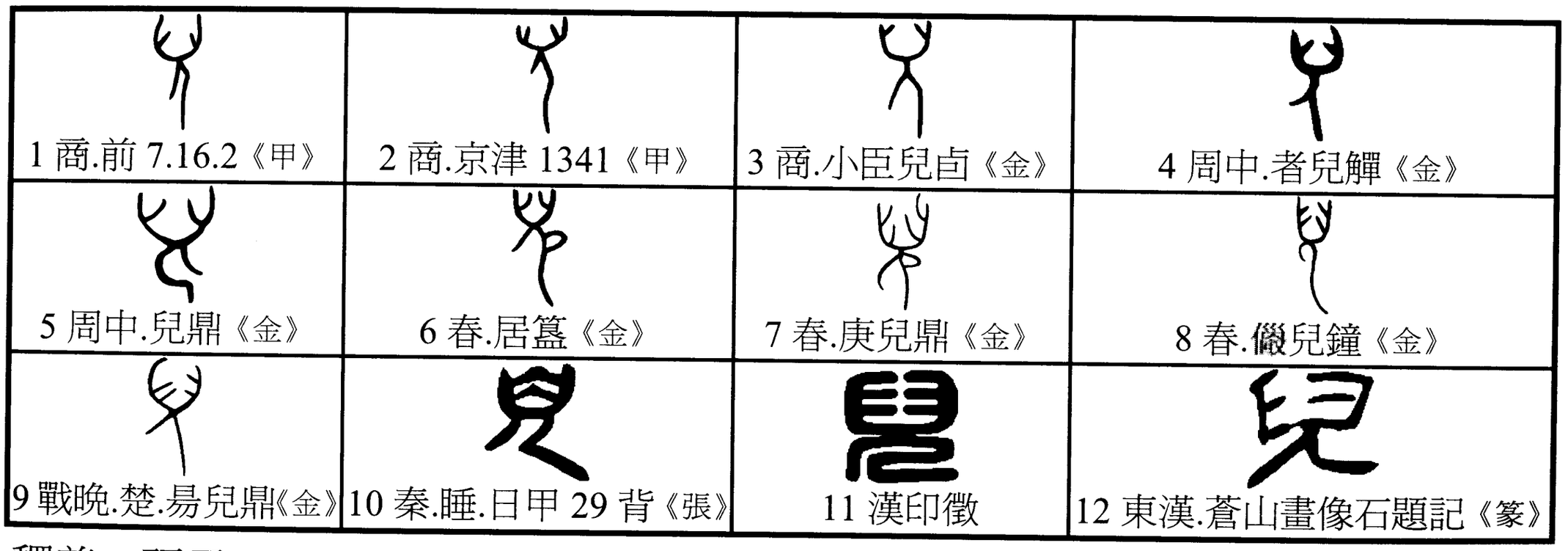

1 商.前 7.16.2《甲》 | 2 商.京津 1341《甲》 | 3 商.小臣兒卣《金》 | 4 周中.者兒觶《金》
5 周中.兒鼎《金》 | 6 春.居簋《金》 | 7 春.庚兒鼎《金》 | 8 春.儩兒鐘《金》
9 戰晚.楚.昜兒鼎《金》 | 10 秦.睡.日甲 29 背《張》 | 11 漢印徵 | 12 東漢.蒼山畫像石題記《篆》

釋義：孺子。

釋形：下从人，上部據《說文》，謂象小兒頭囟未合。但「囟」字似乎與「兒」字上部並不相同，因此李孝定以爲「絜金文字殊不象頭囟未合之形。……古之生子，自初生至於弱冠皆作總角……絜金文兒字皆象總角形。」（《甲骨文字集釋》2785 頁）唯各家同意李說者甚少，待考。

六書：合體象形。

## 允 08B02B01 08B08A9(409) 甲詁 18 金詁 1162 戰典 1341

信也。从儿，㠯聲。（樂準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15《甲》 | 2 商.甲 3121《甲》 | 3 周中.班簋《金》 | 4 春.秦公鐘《金》 | 5 戰.燕.郾侯載簋《金 |
| 6 戰.楚.郭.成 36《張》 | 7 戰.楚.郭.緇 5《張》 | 8 秦.石鼓.鑾車 | 9 西漢.老子乙前 79 上《篆》 | 10 晉.辟雍碑《篆》 |

釋義：信也。

釋形：甲骨文「允」字，羅振玉以爲象人回顧形（《殷釋》中 54 頁）。林義光《文源》以爲字象人，上象其頭，進而益上之形；高鴻縉以爲字象倚人畫其點首允許之形（《中國字例》二篇 278 頁）；趙誠以爲字象人鞠躬低頭，雙手向後下垂，以表示恭敬、誠信的樣子（〈甲骨文虛詞探索〉178~279 頁）。諸說皆乏確證，待考。

甲骨文「允」字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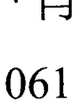 （脰或項）」字形相近，學者或誤合爲一（《甲骨文編》1061 號所收第一形即「脰」字）。上本不从「㠯」，但金文起，上部已聲化爲「㠯」，《說文》遂以爲「㠯」聲。△7「人」形或聲化爲「身」聲。「人」形下加「止」即「夋」，與「允」本同字。

六書：疑爲合體象形。西周以後聲化爲形聲。

## 兄 08B02B04 08B09A1(410) 甲詁 44 金詁 1164 戰典 621

長也。从儿、从口。凡兄之屬皆从兄。（許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292《甲》 | 2 商.鐵 121.3《甲》 | 3 商.鐵 54.2《甲》 | 4 商.佚 166《甲》 | 5 商.刺卣《金》 |
| 6 周晚.蔡姞簋《金》 | 7 周晚.伯公父匜《金》 | 8 春中晚.鈐鏄《金》 | 9 春戰.侯馬 156:21 | 10 戰.燕.古幣 309 |

| | | | | |
|---|---|---|---|---|
| 11 戰.晉.璽彙 2400 | 12 戰.楚.清壹.皇 12 | 13 戰.楚.包 102《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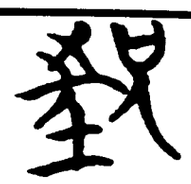 14 戰.楚.包 133《楚》 | 15 秦.睡.封 93《張》 |

釋義：兄長。

釋形：从口、从人，林義光《文源》以爲「象人哆口形，兄帥教，與后同意」；裘錫圭以爲「『兄』從『口』，表示兄長是發號施令的人」（沈培〈說古文字裡的「祝」及相關之字〉引）。甲骨文「口」下作立人形，其作跽形者當釋「祝」。伯公父匜「口」形訛爲「廿」形，戰國包山楚簡或加「𠂤」聲。

甲骨文、金文「 」字，特著手指形，舊釋「兄」，讀爲「貺」；或釋「祝」、「肖」、「冑」，沈培前文以爲釋「貺」最合理。字亦或加「𠂤」聲作「 」。

六書：「兄」爲會意。「」爲形聲。

## 競 08B02B05 08B09B4(410) 甲詁 金詁 1165 戰典 137

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丰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居陵切）

【字形表】

| | | | |
|---|---|---|---|
| 1 西周.𠂤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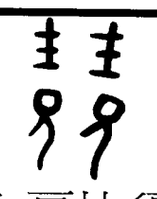 2 周晚.鬲比盨《金》 | 3 西漢.老子乙 214 下《篆》 | 4 西漢.老子乙前 81 上《篆》 |
| 5 西漢.蒼頡篇 26《篆》 | 6 東漢.衡方碑《篆》 | 7 北齊.僧道略造象《書典》 | |

釋義：戒慎。引伸爲《說文》一曰「敬也」。《爾雅・釋訓》：「兢兢，戒也。」《漢書・外戚傳》：「唯昏姻爲兢兢。」注：「戒慎也。」《說文》以爲「競也」，疑係假借。

西周 簋爲人名，鬲比盨爲地名。《馬王堆・老子乙本》214 下：「木強則兢。」《甲本》作「木強則恆」，今本作「木強則折」。《老子乙前》81 上：「人則視 （兢），人靜則靜，人作則作。」《衡方碑》：「兢兢業業。」爲戒慎之意。

釋形：鬲比盨「兢」字，林義光《文源》云：「兢無二兄相競之義，丰亦非聲。

△二人首戴物形。即凶字，重物之象。戴重物於首，故常戒惕。《詩》『戰戰兢兢』，傳曰：『兢兢，戒也。』」旭昇案：林說釋義很好，釋形也很有啓發，但它以爲「即凶字」，實不可從。「兢」字本字疑當作△1，字从兄从玉，會人（「兄」表示人，不必一定要讀爲「兄弟」之「兄」）守玉，戒慎恐懼之意。「兄」可能也有聲符的作用，兢（居陵切，見紐蒸部，*kiəng）、兄（許榮切，曉紐陽部，*xiwang），二字發聲部位接近，韻則爲蒸陽旁轉，如《禮記・月令》以恆（蒸）韻裳長量常（陽）、《楚辭・離騷》以常（陽）韻懲（蒸）。或逕釋爲从玉、兄聲也可以。

其後，或者因爲做地名用（鬲比盨：「其邑兢、、甲三邑」），因而寫成複體（古文字中國、地、族名常做複體），後世遂習以爲常，但西漢《馬王堆・老子乙前》81 上仍然从玉、从兄，保留古形。東漢以後，二「玉」形日趨簡化，後遂作二「十」形。

「兢」與「競（參見「誩」字下）」形義均不同，後世間有混用。

六書：「」疑爲會意兼形聲。兢爲形聲。

先 08B02B06 08B09B9(410) 甲詁 434 金詁 戰典

首笄也。从人，匕象形。（側琴切）：俗先。从竹、从簪。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粹 247《甲》 | 2 商.甲 753《甲》 | 3 商.輔仁 107《甲》 | 4 西漢.一號墓竹簡 222《篆》 |

釋義：首笄。

釋形：甲骨文从女（與从人通）、象女頭著簪之形，郭沫若釋（《殷契粹編》247 片考釋）。西漢作簪。（甲骨文此字裘錫圭釋「妍」，參「幵」字條。）小篆下从「儿」。

六書：甲骨文、小篆爲合體象形。「簪」爲形聲。

皃 08B02B08 08B10A9(410) 甲詁 金詁 戰典 330

頌儀也。从人，白象面形。凡皃之屬皆从皃。（莫教切）

貌：皃或从頁，豹省聲。貌：籀文皃，从豹省。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集 21881 | 2 商.皃𠂤《金》 | 3 戰.璽彙 3364 | 4 西漢.老子甲後 276《篆》 |

釋義：容貌。

釋形：甲骨文、金文△字，陳世輝以爲即《說文》「皃」字，字从人，白象人面（〈釋白〉）。西漢文字加「豸」，《說文》以爲「豹省」（當依「貌」釋爲「豹省聲」）。小篆下从「儿」。

六書：依陳說爲會意兼形聲（白亦聲）；依《說文》則爲合體象形。

## 皃　08B02B09　08B10B4(41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64

冕也。周曰皃、殷曰冔、夏曰收。从皃、象形。（皮變切）

貓：籀文皃，从廾，上象形。貓：或皃字。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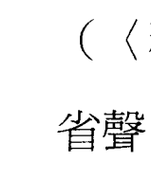 1 商.續 5.5.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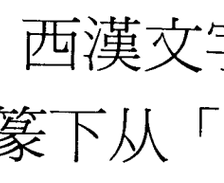 2 周早牧弁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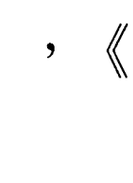 3 周中師酉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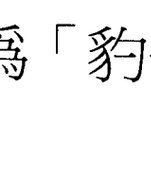 4 春戰.侯馬 1: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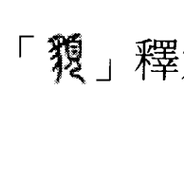 5 春戰.侯馬 1:8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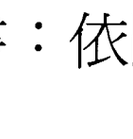 6 春戰.侯馬 1: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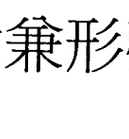 7 春戰.侯馬 85: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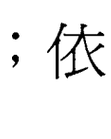 8 春戰.侯馬 1: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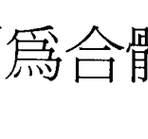 9 春戰.侯馬 200:69 |  10 春戰.侯馬 1:40 |
| 11 戰.齊.璽彙 39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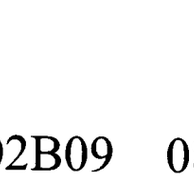 12 戰.晉.璽彙 1523 |  13 戰.楚.包 54《楚》 |  14 戰.楚.包 168《楚》 |  15 戰.楚.包 245《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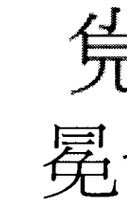 16 戰.楚.信 2.7《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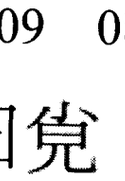 17 戰.楚.曾 156《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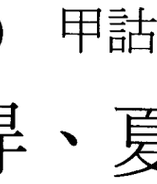 18 戰.楚.天.卜《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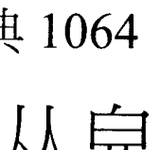 19 戰.楚.郭.性 43《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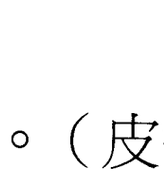 20 秦.十鐘 3.27.7 |
| 21 秦.十鐘 3.2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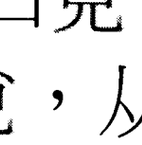 22 西漢.睡.方 21《陳》 | 23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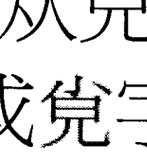 24 漢印徵 |  25 漢印徵 |

| | | | | |
|---|---|---|---|---|
| 26 漢印徵 | 27 東漢.夏承碑《書典》 | | | |

釋義：冕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1~2 形，徐中舒釋弁，以爲从廾持□，□象冠弁（〈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姑稱「弁甲」）。對照秦漢文字（20~23 等形），其說宜若可從。西周金文師酉簋、戰國文字（多讀同「變」）及天文雜占△形，李家浩釋弁（〈釋弁〉。姑稱「弁乙」），辭例完整，釋義詳盡，應可從。但弁甲、弁乙上部所从似頗不同，目前未見二形中間的過渡字形。《漢印徵》弁字（25~26 等形），與《說文》小篆形近（姑稱「弁丙」），當與弁乙爲一系，惟易「廾」形爲「人」形耳。

《說文》或體其實承自弁甲，至秦漢其上部作塡實圓點（△21），圓點往往只畫虛廓而中間塡以交叉斜線，則成《說文》籀文之形；虛之則作「厶」形（△27），再訛則成《說文》或體耳。

六書：合體象形。

## 兆 08B03A01 0811b2(411) 甲詁 金詁 戰典

廱蔽也。从人、象左右皆蔽形。凡兆之屬皆从兆。讀若瞽。（公戶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珠 1008《甲》 | 2 商.粹 450《甲》 | 3 戰.楚.郭.唐 9《張》 | 4 戰.楚.郭.唐 24《張》 |

釋義：瞽；廱蔽。

釋形：甲骨文△字，裘錫圭〈關于殷墟卜辭的「瞽」〉釋瞽，以爲此字上从目而去掉下眶，表示目不能見，以示盲人之「瞽」。《郭店》△字，李家浩以爲：「我們懷疑這個字就是『兆』字大概是爲了避免跟『免』字發生混淆，所以把所从的『儿』旁反寫，以示區別。……古文字『兆』很可能取象於『冂（冃）』較大，遮蓋住人的耳目之義。前面說過，『兆寞』是舜的父親。據文獻記載，舜的父親叫『瞽瞍』。……《尚書・堯典》僞孔傳說：

『無目曰瞽。舜父瞽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瞍。瞍，無目之稱。』……《說文》說『𠂤』『讀若瞽』，所以《古文四聲韻》卷三姥韻引《汗簡》『瞽』作『𠂤』。有人認爲『𠂤』就是『瞽』的初文（宋育仁、丁福保、楊樹達說），從簡文『𠂤』的字形看，這一說法可能是對的。」（《讀郭店楚簡瑣議》341~342 頁》）其說有《汗簡》之旁證，因此有相當的說服力。唯此字其他學者或釋「𠂤」，讀爲瞽。依李說，其意似以爲「𠂤」字由「免」字分化。字形上，「𠂤」字是把「免」字下部的人形反轉；字義上，「免」是人戴冠冕，引伸則有不見、免除之意，「𠂤」似乎也繼承了這個意義，因此《說文》釋爲「廱蔽」。甲骨文與郭店二者構形初義均不同，二者似否皆爲「𠂤」字，待考。小篆下从「儿」。

六書：甲骨文爲省體指事字，郭店爲變體指事字，《說文》爲增體指事字。

## 先 08B03A04 08B11B9(411) 甲詁 835 金詁 1169 戰典 1348

前進也。从儿、之。凡先之屬皆从先。（穌前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3798《甲》 | 2 商.甲 218《甲》 | 3 商.先壺《金》 |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 5 周中.師望鼎《金》 |
| 6 春.儙兒鐘《金》 | 7 戰.晉.中山王𠂤壺《金》 | 8 戰.晉.璽彙 2845 | 9 戰.楚.包 140 反《楚》 | 10 戰.楚.包 217《楚》 |
| 11 戰.楚.望一卜《楚》 | 12 秦.睡.日甲 125 背《張》 | 13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3《篆》 | | |

釋義：前進、前往。引伸爲先後之先。

釋形：甲骨文从「之」（或从「止」，取意當同）、从「人」，會人前進之意。胡澱咸以爲甲骨文「先」字即當釋「往」（《甲骨文考釋二則》）；出土文字材料則多釋爲「先後」之「先」。春秋儙兒鐘加義符彳，強調行動之意。

六書：會意。△6 爲形聲。

# 見 08B03B01 08B13A3(412) 甲詁 626 金詁 1170 戰典 996

視也。从儿、从目。（古甸切）凡見之屬皆从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124《甲》 | 2 商.前 1.27.1《甲》 | 3 周早.見尊《金》 | 4 周中.牆盤《金》 | 5 春戰.侯馬 185:3 |
| 6 春戰.侯馬 18:5 | 7 春戰.侯馬 156:24 | 8 春戰.侯馬 3:22 | 9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10 戰.楚.信 2.13《楚》 |
| 11 秦.睡.秦 176《張》 | 12 西漢.老子甲後 179《篆》 | 13 西漢.定縣竹簡 34 | | |

釋義：視也。

釋形：甲骨文从卩，上作目形，強調目的「看」的作用。類似的字形爲下作立人形的「視」（參見「眡、視」字條），郭店簡的整理者在考釋簡本《老子》時，發現簡文中上从「目」「下部爲立人」的字是「視」字，「與簡文『見』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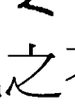 者有別」（《郭店楚墓竹簡》114 頁注六）。例如：《老子》今本 35 章的「視之不足見」，簡本就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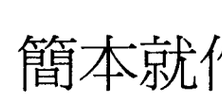 。」（《老子》丙 5）裘錫圭因此全面分析甲骨文、金文中的見與視，肯定下作跪坐形者爲見、下作立人形者爲視（〈甲骨文中的見與視〉）。不過，書手實際使用並沒有這麼嚴格的區別。

春秋戰國時代，見與視的分別漸漸模糊，視字多改从「氏」、「𠂤」、「示」聲，於是「見」字下部也開始作立人形。

六書：會意。

# 覞 08B04A09 08B18A7(414) 甲詁 金詁 戰典

並視也。从二見。（弋笑切）凡覞之屬皆从覞。

【字形表】（無）

釋義：並視也。

釋形：从二見，考古文字材料未見。

六書：會意。

## 欠 08B04B01 08B18B7(414) 甲詁 340 金詁 戰典 1453

張口氣悟也。象氣从人上出之形。（去劒切）凡欠之屬皆从欠。

【字形表】

| | | | |
|---|---|---|---|
| 1 商.鄴初下 32.8《甲》 | 2 商.甲 3729《甲》 |  3 商.明 1880《甲》 | 4 周早.欠父丁爵《集成》 |
| 5 周中.次卣（次）《金》 | 6 春晚.其次勾鑵 (次)《金》 | 7 戰.晉.魚顛匕(欽)《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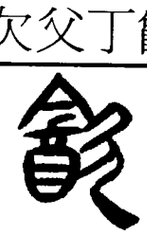 8 秦.睡.法 15(欽)《張》 |
| 9 西漢.一號墓竹簡 23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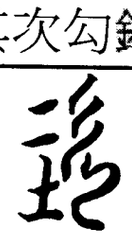 10 唐.萬象名義(坽) | 11 唐.萬象名義(坎) | |

釋義：人張口。《說文》釋爲「張口氣悟」，段注謂即「打呵欠」。

釋形：从人、上象張口形。秦文字下部人形的「手」形筆勢和上部的「口」形平行，《說文》進一步把「口」形訛爲三曲筆，釋形遂以爲「象氣从人上出」（杜忠誥《說文訛形研究》114 頁言之甚詳）。

李陽冰改《說文》篆形作「 」，符合甲骨以來「欠」字的形體。徐鍇《說文繫傳・卷三十六・祛妄》云：「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昨从人。所謂欠去，許氏擅改作，無所據也。』臣鍇以爲：陽冰作，蓋按李斯等象（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謂象爲篆之訛），古文多互體，雖有从㕣者，其下亦是人字，且人之欠去，氣並上出不下流，安得氣在㕣下？陽冰在許慎之後，所見雖博，猶應不及於慎，今之所說，無乃偏執之論乎！」旭昇案：日本留學大唐僧人空海撰的《篆隸萬象名義》130 頁所收「 」字（△10）右上「欠」形上部雖然已經訛爲三斜筆，但下部還沒有累增一筆，係介於秦文字與《說文》篆形的中間字形；但同頁所收「坎」字右旁的「欠」形已經和《說文》篆形的結構完全一樣了，由此可知唐朝保留的篆形仍有不少珍貴可從的部分，李陽冰把「欠」字改成「」是對的，但是釋形不夠精確。小篆下从「儿」。

六書：會意。

## 歌 08B04B08 08B21A1(416) 甲詁 58 金詁 1177 戰典 852

詠也。从欠，哥聲。（古俄切）：歌或从言。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659《甲》 | 2 商.後 2.22.3《甲》 | 3 商.乙 1221《甲》 | 4 周早.𠬝尊《集成》 | 5 周晚.𠬝簋《金》 |
| 6 周晚.𠬝簋《集成》 | 7 春晚.儼兒鐘《金》 | 8 戰.晉.朝歌右庫戈《金》 | 9 戰.晉.璽彙 2741 | 10 戰.楚.上博一.孔 2 |
| 11 戰.楚.璽彙 274 | 12 秦.睡.日乙 132《張》 | 13 秦.睡.日甲 155 背《張》 | 14 西漢.縱橫家書 154《篆》 | |

釋義：詠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𠬝尊△字舊多釋何，字从人負荷而張口（荷亦聲），有學者以爲即歌字，勞者歌其事；𠬝簋加義符「口」，強調以口歌唱之意。春秋晚从言，可聲。戰國或从音，可聲，音本即言之分化字，故古文字常互用。秦文字从欠，哥聲。

六書：形聲。

## 次 08B05B01 08B25B8(418) 甲詁 341 金詁 1175 戰典 1255

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七四切）：古文次。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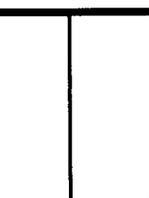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後 2.42.6《甲》 | 2 周早.史次鼎《金》 | 3 周中.次卣《金》 | 4 春.嬰次盧《金》 |
| 5 戰.楚.其次句鑃《金》 | 6 秦.睡.封 49《張》 | 7 秦.睡.語 8《張》 | 8 秦.睡.法 57《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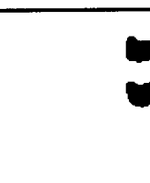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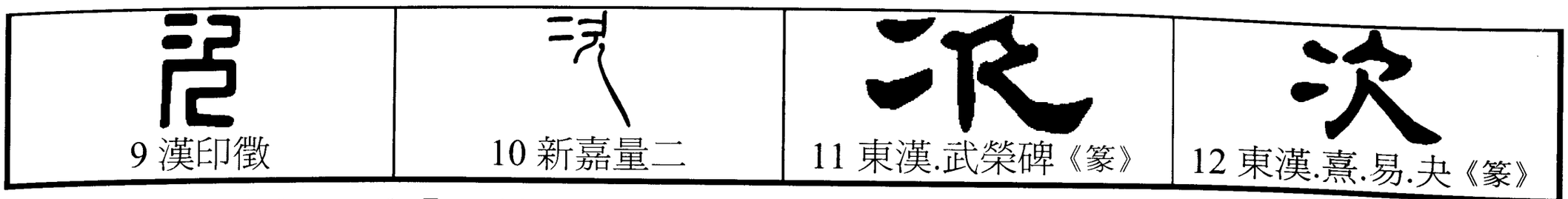


釋義：《說文》以爲「不前不精也」。徐鍇《繫傳》：「不前，是次於上也；不精，是其次也。」意思是排第二，不在最前面。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不前」即「軍隊駐紮」，「不精」即粗糙。林義光《文源》以爲「二也」。

釋形：字形表△1 字，學者或釋「次」。李孝定以爲「不似从二，蓋象人口氣出之形，其義不詳」（《甲骨文字集釋》2829 頁）；于省吾以爲甲金文此形皆當釋「次」，即今涎字，甲骨文讀爲衍（《甲骨文字釋林・釋次盜》）。林義光《文源》以爲：「次，貳也。从二，吹省聲，次、吹雙聲旁轉。《莊子・在宥》：『而萬物炊累焉。』《駢拇》注云：『從容吹累。』吹累疊韻，是吹音亦入微韻，與次同音。」何琳儀《戰典》以爲「从欠、从二，會欠缺次等之意。二亦聲。」諸說待考。

《說文》古文作「 」，《汗簡》又收「次」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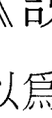 」（上一 5 八部「決」，黃錫全以爲當置「次」下）、「 」（上一 5）、「 」（上二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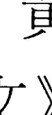 」（中一 39）等形，黃錫全以爲皆「」之古文（參見「」字條）。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各家或以爲會意。

歙　歙　8B05B05　14B26A8(418)　甲詁 2723-4,2730　金詁 1182　戰典 1390

歠也。从欠，翕聲。凡歙之屬皆从歙。（於錦切）：古文歙，从今水。 ：古文歙，从今食。

翕　翕　無　14B36A5(755)　甲詁 2723-4,2730　金詁 1885　戰典 1390

酒味苦也。从酉，今聲。（於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4.1《甲》 | 2 商.甲 205《甲》 | 3 商.乙 2482《甲》 | 4 商.乙 3285《甲》 | 5 商.師友 1.94《甲》 |
| 6 商.佚 648《甲》 | 7 商.合 35346 | 8 商.乙 8710《甲》 | 9 商.辛巳簋《金》 | 10 周中.員中壺《金》 |

| | | | | |
|---|---|---|---|---|
| 11 周中.伯𢦏壺《金》 | 12 春.沇兒鐘《金》 | 13 春.儼兒鐘《金》 | 14 春.魯元匜《金》 | 15 春.曾孟嬭諫盆《金》 |
| 16 戰.齊.古陶 3.1184 | 17 戰.晉.中山王壺《金》 | 18 戰.楚.楚王酓章戈《金》 | 19 戰.楚.天卜《楚》 | 20 戰.楚.包 237《楚》 |
| 21 秦.睡.法 15《張》 | 22 西漢.春秋事語 7《篆》 | 23 西漢.武威簡.有司 41《篆》 | 24 東漢.尚方鏡《篆》 | 25 東漢.流沙簡.簡牘 2.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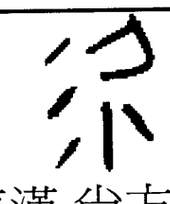

釋義：啜酒。典籍楚王姓「熊」氏，金文、楚簡多作「𣪘」氏。

釋形：甲骨文「𣪘」从人張口伸舌飲酒，人形或省略作「酓」。西周金文將「口」形及「舌」形改造爲「今」聲，其後此二形並行。《說文》以「𣪘」、「酓」別字，當非。

春秋曾孟嬭諫盆改从食从欠，爲今楷字所从。東漢尚方鏡作「次」，从水从欠，辭云：「渴次玉泉飢食棗。」釋飲當可信，與《說文》釋「涎」之「次」不同字。又《說文》古文或作「㳄」，甲骨文有「[illegible]」（《合集》8287）字，从宀从㳄，或即此形之遠祖。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8~9 爲省體象形；西周以下「𣪘」爲形聲；「飲」、「次」、「㳄」皆爲會意；「酓」爲「𣪘」之省體，亦可視爲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九上

　頁　09A01A01　09A01A03(420)　甲詁 1092　金詁 1183　戰典 196

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䎽首如此。（胡結切）凡頁之屬皆从頁。百者䎽首字也。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8780《甲》 | 2 商.坊 2.198《甲》 | 3 周中.卯簋《金》 | 4 戰.燕.璽彙 308 |
| 5 戰.楚.包牘 1《楚》 | 6 戰.楚.信 2.17《楚》 | 7 戰.楚.仰 25.22《楚》 | 8 東漢.曹全碑陰《篆》 |

釋義：頭也。

釋形：从𠂤，上象首形。或著髮形、或不著（《陶彙》3.796「 」舊或釋頁，恐當爲「戴」字，參見「首」字及「戴」字條）。西周金文卯簋「拜手頁手」（或係錯字，金文多作「拜手䫜首」），「頁」作「䫜」用，《說文》謂「古文䎽首如此」，實僅此一見。段注因此主張「頁」字應讀康禮切（音䫜），恐不必。

「頁」，大徐音胡結切，王念孫謂：「頁即首字，不知何故轉爲胡結切。《說文》 即从頁聲。」（桂馥《說文義證》引）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逕以爲古文「首」字。旭昇案：二氏疑之有理，說則無據，《說文》字（即今憂字）古本假「夒」爲之，後加「心」旁耳。《篆隸萬象名義》音「丁結切」。

六書：會意。

　百　09A02B10　09A14B09(426)　甲詁 1086　金詁 1194　戰典 194

頭也。象形。凡百之屬皆从百。（書九切）

　首　09A03A07　09A16A09(427)　甲詁 1086　金詁 1194　戰典 194

百同。古文百也。巛象髮，謂之鬊，鬊即巛也。凡首之屬皆从首。（書九切）

【字形表】

| | | | | |
|---|---|---|---|---|
| 1.商.花東 304 | 2.商.花東 446 | 3 商.乙 3401《甲》 | 4 商.柏 23《甲》 | 5 周早.沈子它簋《金》 |
| 6 周中.師酉簋《金》 | 7 周晚.邾伯簋《金》 | 8 戰.晉.貨系 578 | 9 戰.楚.包 269《楚》 | 10 戰.楚.天.策《楚》 |
| 11 戰.楚.曾 89《楚》 | 12 秦.廿六年詔權《篆》 | 13 西漢.一號墓竹簡 195《篆》 | 14 西漢.老子甲 4《篆》 | |

釋義：頭也。

釋形：甲文象頭形，頭髮或有或無，頭形或正或側。其後字形多沿襲側形。戰國文字天策△10 髮形或訛成「止」形（《包山》270「」、《包山》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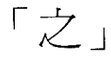 」、《陶彙》3.796「 」舊或釋頁，恐當爲「戴」字，參見沈培《試釋戰國時代從「之」從「首」之字》）。《說文》以部首之需，分爲「百」、「首」兩字，其實爲一字。

六書：象形。

面　09A03A02　09A15A5(427)　甲詁 610　金詁　戰典 1074

顏前也。从百、象人面形。凡面之屬皆从面。（彌箭切）

【字形表】

| | | | | |
|---|---|---|---|---|
| 1.商.花東 1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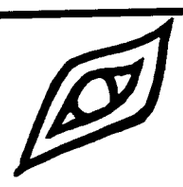 2 商.甲 415《甲》 | 3 周中.師遽方彝《金》(珇) | 4 戰.楚.包 271《楚》 | 5 戰.楚.天.策《楚》 |
| 6 秦.睡.法 204《張》 |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7《篆》 | 8 東漢.熹.易.說卦《篆》 | 9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顏前也。

釋形：甲骨文从「首」，以曲筆指示面部（黃天樹《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或从「目」，代表頭部正面，外框表示「面」的範圍。金文以下則从「首」，側面以曲筆表示「面」的範圍。楚文字指事符號訛成「臼」形。

六書：指事。

丏 09A03A06 09A16A5(427) 甲詁 3117 金詁 戰典 1077

不見也，象雍蔽之形。凡丏之屬皆从丏。（彌兗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都 2158《甲》 | 2 周中.睘卣《金》(賓) | 3 戰.齊.貨系 2625 | 4 戰.晉.璽彙 4469 |
| 5 戰.晉.璽彙 4478 | 6 戰.楚.郭.唐 27 | | |

釋義：不見也。

釋形：甲骨文△1，《文編》釋「兀」；屈萬里先生釋「萬」（《甲釋》211 頁）；姚孝遂先生以爲：「字隸當作『万』。林義光《文源》以爲即《說文》訓爲『不見』『丏』之初形。雙聲旁轉爲『萬千』之『萬』，其說是對的。契文『宀』即从此。卜辭『万』爲人名及地名……司樂舞之職。」（《詁林》3117 號）

旭昇案：釋「万」可從，字應从「人」，以「一」示廱蔽之意。商周甲骨文、金文「宀（賓）」字「宀」下本或从「兀（元）」、「人」會意，或聲化爲从「万」。李孝定以爲「万」仍當釋「兀」，假爲「萬」（《甲骨文字集釋》11 頁）。唯「萬」、「兀」聲母相去太遠，難以通假。

《郭店・唐虞之道》簡 27：「△勿（物）㡿（皆）訇。」△原釋完，裘錫圭於《郭店》注 33 中云：「裘按：或疑此字本應作『万』（即《說文》『丏』字），讀爲『萬』。」

六書：指事。

旨 09A03A09 09A16B5(427) 甲詁 金詁 1195 戰典

下首也。从𦣻，旨聲。（康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沈子也簋《金》 | 2 周中.豦鼎《金》 | 3 周中.卯簋《金》 | 4 周晚.公臣簋《金》 | 5 戰.楚.清三.說上 4 |

釋義：下首也。段注改爲「頡首也」，注云：「拱手至地，頭亦至地，而顙不必觸地。與頓首之必以顙叩地異矣！」

釋形：从頁、旨聲作「頡」，或从首作「䫜」。卯簋以「頁」爲「頡」。

六書：形聲。

斷 09A03A09 09A17A5(428) 甲詁 金詁 2039 戰典 1025

截也。从𢆶、从斷。（大丸、旨沇二切） ：或从刀，專聲。

【字形表】

| | | | |
|---|---|---|---|
| 1 商.父乙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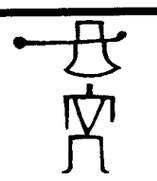 2 商.斷鼎《金》 | 3 戰.燕.璽彙 5573 | 4 戰.晉.璽彙 3312 |
| 5 戰.楚.包 123《楚》 | 6 戰.楚.包 137《楚》 | 7 西漢.馬.縱橫家書 48《篆》 | 8 西漢.馬.老子甲後 394《篆》 |

釋義：截首。

釋形：金文从戉斷首。戰國文字△3 从刀，專聲，△4 加口爲飾；楚系文字△5~6 从刀（或刃），叀聲。大徐有大丸、旨沇二切，其實古音並無不同，「旨」屬照系，古歸端紐，與「大」同紐；韻則同在元部。

六書：金文爲合體象形、戰國以下爲形聲。

縣 09A03A10 09A17B1(428) 甲詁 金詁 戰典

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縣字。凡縣之屬皆从縣。（古堯切）

【字形表】（無）

釋義：倒首。

釋形：古文字未見。《玉篇》：「野王謂：縣首於木上竿頭，以肆大辠，秦刑也。」則此字或从縣省，或秦時始造。

六書：變體象形。

## 縣　縣　09A03B02　09A17B4(428)　甲詁　金詁 1196　戰典 987

系也。从系持県。（胡涓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縣妃簋《金》 | 2 春.仲義昙匜《金》 | 3 春晚.邵縣鐘《金》 | 4 戰.楚.包 227《楚》 |
| 5 戰國.楚.曾 2《楚》 | 6 秦.睡.秦 19《張》 | 7 秦.睡.日甲 115《張》 | |

釋義：縣首。

釋形：从木、从幺（或糸）下縣首形。秦文字木形移至首下，小篆省木形。

六書：會意。

## 須　須　09A03B03　09A18A1(428)　甲詁 45　金詁 1197　戰典 390

面毛也。从頁彡。凡須之屬皆从須。（相俞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601 反《甲》 | 2 周晚.易弔盨《金》 | 3 戰.楚.包 88《楚》 | 4 戰.楚.曾 8《楚》 | 5 戰.須孟生鼎《金》 |
| 6 秦.睡.日甲 71 背《張》 | 7 秦.睡.秦 87《張》 | 8 西漢.馬.老子乙前 20 上《篆》 | 9 東漢.孔龢碑《篆》 | 10 東漢.流沙簡補遺 2.8《篆》 |

釋義：面毛也。段注改爲「頤下毛」，注云：「須在頤下，髭在口上，髯在頰，其名分別有定。」其說可從。

釋形：从頁，象頤下有毛之形。後加義符「彡」，遂變爲形聲字。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鬚」爲形聲。

09A03B05 09A18A7(428) 甲詁 258 金詁 2052-3,3392 戰典

口上須也。从須，此聲。（即移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寧滬 1.500《甲》 | 2 商.髭觚《金》 | 3 周早.盂鼎《金》 | 4 東漢.流沙簡補遺 2.8《篆》 |

釋義：口上須也。

釋形：初文从大，象口上有毛。盂鼎加「此」聲（裘錫圭釋，見《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東漢流沙簡从髟，此聲。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文；盂鼎爲兩聲字；流沙簡爲形聲。

彡 09A03B07 09A18B8(428) 甲詁 金詁 戰典

毛飾畫文也。象形。凡彡之屬皆从彡。（所銜切）

【字形表】（無）

釋義：毛飾畫文也。

釋形：古文字目前未見獨體的「彡」字，偏旁中則見於「㐱」（《金文編》1488）、「彰」（《陶彙》3.1063）等字的偏旁，是成文的字、還是部件或飾筆，尚難斷言。

六書：象形。

㐱 09A03B08 09A19A5(429) 甲詁 金詁 1198 戰典 1144

稠髮也。从彡、从人。《詩》曰：「㐱髮如雲。」（之忍切） ：㐱或从髟，真聲。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周早.㐱卣《金》 | 2 西漢.汝陰侯墓六壬栻盤《篆》 | | |

釋義：稠髮也。《說文》所引詩文見《鄘風・君子偕老》，今本《毛詩》作：「鬒髮如雲。」

釋形：从人，彡象髮稠密貌。
六書：象形。鬒爲形聲。

## 弱　弱　09A03B10　09A20A4(429)　甲詁 8　金詁　戰典 316

橈也。上象橈曲，彡象毛氂橈弱也。弱物并，故从二弓。（而勺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菁 5.1《甲》 | 2 商.前 7.33.1《甲》 | 3 戰.楚.包 7《楚》 | 4 戰.楚.包 5《楚》 |
| 5 戰.楚.郭.老甲 33《楚》 | 6 秦.秦陶 648 | 7 秦.睡 171.141《篆》 | 8 西漢.孫臏 102《篆》 |

釋義：尿也。假借爲弱、溺水。《說文》釋爲弓橈，似非。
釋形：甲骨文从人、象尿形。戰國楚文字離析爲从人、勿，或下加「水」形以示尿爲水液。假借爲「弱冠」之「弱」，則或加義符「子」。《包山》2.7：「齊客陳豫訚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游宮，焉命大莫囂屈易爲命邦人內其弱典。」《郭店・老子甲》33：「骨弱堇（筋）柔。」可證楚文字這些字釋爲「弱」，可從。（參見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 頁、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廖名春《楚簡老子校釋（九）》）秦系文字訛从二「弓」。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後訛變爲會意。

## 文　09A04A04　09A20B6(429)　甲詁 3236　金詁 1199　戰典 1362

錯畫也。象交文。凡文之屬皆从文。（無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940《甲》 | 2 商.乙 6821 反《甲》 | 3 商.後 1.19.7《甲》 | 4 商.婦鼎《金》 | 5 周早.旂鼎《金》 |

| | | | | |
|---|---|---|---|---|
| 6 周早.能匋尊《金》 | 7 周早.商卣《金》 | 8 周早.文鼎《金》 | 9 周早.旨丞卣《金》 | 10 周早.啓尊《金》 |
| 11 周中.豦鼎《金》 | 12 周晚.鼓鐘《金》 | 13 周晚.此簋《金》 | 14 周晚.伯家父簋《金》 | 15 周晚.師害簋《金》 |
| 16 周晚.訇簋《金》 | 17 春晚.蔡侯䜌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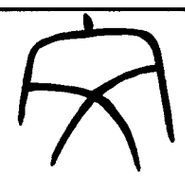 18 戰.齊.古幣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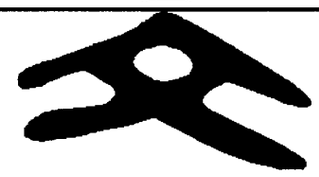 19 戰.燕.璽彙 12 | 20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 21 戰.楚.包 42《楚》 | 22 戰.楚.上 1.1.1 | 23 秦.睡.編 4《張》 | | |

釋義：人身交紋。引申爲一切錯畫交文。

釋形：甲骨文从大，象人身有交紋之形（朱芳圃《釋叢》67~68 頁）。其交紋形變化多端，或亦全省。△6、14 等形與「盨」字接近，故《尚書》「文王」或誤作「盨王」，再變則作「寧王」（參見《金文詁林》引方濬益、吳大澂說）。《上博一・孔子詩論》「文」字或加「口」形爲飾，與「吝」當非一字。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爲象形。

## 髟　09A04A07　09A21B2(430)　甲詁 35　金詁 3562　戰典

長髮猋猋也。从長彡。凡髟之屬皆从髟。（必凋切。又所銜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4294 | 2 商.京都 345《甲》 | 3 商.合 3074 | 4 商.合 28029 | 5 商.合 14295 |
| 6 商.乙 1556《甲》 | 7 商.父乙髟莫觚《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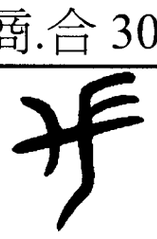 8 商.孤竹父丁罍《集成》 | 9 周早.克罍《考古》 | 10 周早.克盉《考古》 |

| | | | | |
|---|---|---|---|---|
| 11 周早.髟盂《集成》 | 12 周中.史牆盤《集成》 | 13 周.髟生鼎《金》 | 14 春.師麻髟叔鼎《集成》(髟) | 15 戰.楚.郭.成 22 |
| 16 戰.楚.上四.曹(髟) | 17 秦.睡.法 84《張》(髮) | 18 東漢.婁壽碑《篆》(髮) | | |

釋義：長髮猋猋也。甲骨文作國名、地名及風名用。

釋形：甲骨、金文从人，上象長髮之形，林澐、陳世輝釋「髟」（林澐《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髟」》、《說飄風》；陳世輝《牆盤銘文解釋》）。此字舊多釋爲「𠂤」，以爲象人頭髮稀微。但從字形來看，甲骨文象頭髮稀微的字如「老」作「 」（前 2.2.6）、「」（存下 391），頭髮都是向上的，與「髟」字頭髮向後飄揚，二者的不同極爲明顯。

「髟」字有二種形體，《合》14294 作「 」，強調手指之形；《合》14295 作「 」，舊或作二字處理，林澐以爲「雖然可推定即後世敝、微中的𠂤之原形，但後代字書并沒有獨體的𠂤字，還是應該把和都釋爲髟。也就是說，敝字本爲从髟从攴的會意字，并不含有聲符」（《說飄風》9頁），二字同爲甲骨文四方風名中的南方風名，其爲同一字顯然，即典籍中的「飄風」、「猋風」。楚簡承甲、金文而「人」形簡化。

甲骨文、金文「髟」字與「𡍮」字相似，極易混淆，「𡍮」字从「刀」，上象刀背的脢子，二字之不同，其實極爲明白（參見「徵、𡍮」字）。

西周早髟盂，《集成》定名「髟」左旁有「彳」部，但是從拓片中看不出來。戰國楚文字「髟」（或偏旁髟），仍與古文字「髟」一脈相承，與「長」形有著明顯的不同。秦代偏旁「髟」開始與「長」混淆。東漢婁壽碑「髮」字上部的「髟」形从長从彡，與《說文》「髟」形同，《說文》釋爲从「長彡」，从「長」以示髮長，从「彡」強調髮長猋猋，變象形爲會意。當然，我們也可以把「彡」形看成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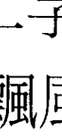 」字髮形後部斷開所形成的部件。

六書：初文是象形，《說文》爲會意。

髮　09A04A08　09A21B6(430)　甲詁　金詁 1204　戰典 954

根也。从髟，犮聲。[illegible]：髮或从首；[illegible]：古文。（方伐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召卣二《金》 | 2 周中晚.髮鐘《金》 | 3 秦.睡.日甲 13 背《張》 | 4 東漢.婁壽碑《篆》 |

釋義：根也。段注改爲「頭上毛也」：「各本作『根也』，《廣韻》已然，以《釋名》、《廣雅》正之，乃『拔也』之誤，要此二字可不必有耳。毛部曰：『毛者眉髮之屬。』故眉下曰『目上毛』，須下曰『頤下毛』，則髮下必當有『頭上毛也』四字，且下文云鬢者頰髮，不先言頭上，何以別其在頰者乎，今依《玉篇》、《廣韻》語正。」

釋形：西周金文从首、犬，「犬」應爲「犮」之省（高田忠周《古籀篇》說），「犮」應爲聲符，《說文》或體保留者爲此形。秦文字改从髟，犮聲，小篆即作此形。《說文》所收古文左从「爻」，當爲「犮」之訛。

六書：金文爲省聲，其餘爲形聲。

## 后 后 09A05A03 09A29A1(434) 甲詁 金詁 1205 戰典 333

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凡后之屬皆从后。（胡口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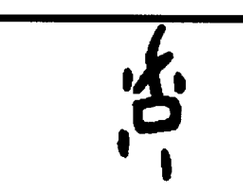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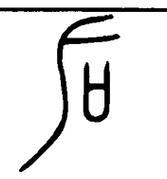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甲 818《甲》 | 2 商.甲 414《甲》 | 3 商.前 1.30.5《甲》 | 4 商.甲 2502《甲》 |
| 5 春晚.吳王光鑑《金》 | 6 戰.晉.兆域圖《金》 | 7 西漢.馬.老子乙前一下《篆》 | 8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繼體君也。

釋形：甲骨文 1～4 形，依形隸定即「毓」，象母親毓（育）子之形。但在甲骨文中，此字往往用同「後」，王國維因此主張此即「后」字：「產子爲此字之本誼，又……諸形，皆表倒子立人後，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引申爲繼體君之后。……是后字本象人形，厂當即ㄕ之訛變，㐭則倒子形之訛變也。」（《增考》中 52 頁引）是王國維以△3 一形爲「后」之初形也。此說

頗爲合理，只是缺少西周至春秋的字形環節，證據還不夠十分完備。郭沫若則進一步以爲「毓（后）」本爲母權時代女性酋長之稱。（《卜辭通纂》17頁）

殷文字有「 」字，學者或釋后、或釋司。唐蘭主張「后」、「司」古本同形（《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裘錫圭從之，並謂「司」爲「女子年長」者之稱。（《說「𠂤」（提綱）》）

六書：會意。

## 司　09A05A06　09A29B3(434)　甲詁 2254　金詁 1206　戰典 109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凡司之屬皆从司。（息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430《甲》 | 2 商.甲 241《甲》 | 3 商.鄴三下 34.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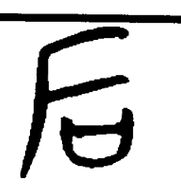 4 商.鄴三下 46.9《甲》 | 5 周中.牆盤《金》 |
| 6 戰.齊.璽彙 33 | 7 戰.燕.璽彙 12 | 8 戰.晉.盉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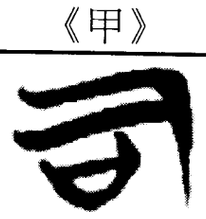 9 戰.楚.清一.皇 11 | 10 秦.睡.法 8《張》 |

釋義：臣司事於外者。甲骨文多用作「祀」、金文或用爲「嗣」、「事」，或釋爲「主宰」（此義西周多用「」，當係「司」之分化。後世不用「」字，、司又合併）。

釋形：甲骨文从、从口，亦聲，當爲職司、主宰之義。疑象權杖之類，△1~2形似之。後世字形承之，無大變化。周代后字與司字形近易混，參后字條下。

六書：當爲會意兼形聲。從《說文》則爲變體指事。

## 卩　09A05B01　09A31A1(435)　甲詁 301　金詁　戰典 1095

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凡卩之屬皆从卩。（子結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2451《甲》 | 2 商.乙 9077《甲》 | 3 商.後 2.24.3《甲》 | 4 戰.晉.貨系 424 | 5 戰.璽彙 4826 |

釋義：跪坐之人。節制、瑞信均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象跪坐之人，今隸定作「卩」，與「瑞信」義無關。《說文》誤以引申爲本義。或以爲人形作「卩」、瑞信作「卪」，不可從。

六書：象形。

## 令　令　09A05B05　09A31B2(435)　甲詁 332　金詁 111　戰典 1145

發號也。从亼卩。（力正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597《甲》 | 2 商.父辛卣《金》 | 3 周早.大保簋《金》 | 4 周早.成周鈴《金》 | 5 春.秦公鐘《金》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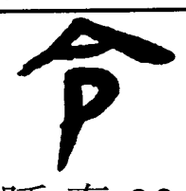 | |
| 6 戰.晉.鷹羌鐘《金》 | 7 戰.楚.包 2《張》 | 8 戰.楚.曾 7《張》 | 9 秦.睡.秦 33《張》 | 10 西漢.壽成室鼎《篆》 |

釋義：發號也。

釋形：从亼（林義光《文源》以爲象倒口之形）卩，會以口發號施令之意。楚簡作「敁」，从命，加義符攴，命亦聲。

六書：會意。敁爲會意兼形聲。

## 印　印　09A05B10　09A33A3(436)　甲詁 359　金詁 1212　戰典 1107

執政所持印信也。从爪、从卩。凡印之屬皆从印。（於刃切）

## 抑　抑　09A06A01　09A33A9(436)　甲詁 359　金詁 1212　戰典 1107

執按也。从反印。（於棘切）：俗从手。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112《甲》 | 2 商.佚 637《甲》 | 3 商.前 5.39.2《甲》 | 4 周晚.毛公唐鼎《金》 | 5 春.曾伯黍簋《金》 |
| 6 戰.楚.清叁.琴 5 | 7 戰.秦.璽彙 151 | 8 戰.秦.十鐘 | 9 西漢.馬.老子甲 86《篆》 | |

釋義：抑按。引伸爲印信。

釋形：从爪（或又）在人上按抑之，當即抑之古文，印、 （抑）爲左右反文，甲骨文左右倒反無別，因此學者多主二者本爲一字（參見林義光《文源》、羅振玉《增考》中 54~55 頁）。

六書：印、爲會意。抑爲形聲。

## 色 09A06A02 09A33B7(436) 甲詁 金詁 戰典 115

顏气也。从人、从卩。凡色之屬皆从色。（所力切）：古文。

【字形表】

| | | | |
|---|---|---|---|
| 1 春.鐘《湯》 | 2 戰.楚.信 1.1《楚》 | 3 戰.楚.郭.五 14《張》 | 4 戰.楚.郭.語 1.47 |
| 5 戰.楚.郭.語 1.110 | 6 戰.楚.包 269《楚》 | 7 戰.秦.日甲 69《張》 | 8 戰.秦.日乙 170《張》 |
| 9 西漢.馬.戰 191《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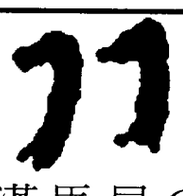 10 西漢.馬.星 6《陳》 | 11 西漢.馬.老乙 226《陳》 | |

釋義：顏气也。

釋形：李家浩謂「楚國文字多以『印』爲『色』」（《鐘銘文考釋》）。現在的文字學家多主印、（抑）一字，因此我們也可以把「色」看成（抑）的假借分化字。（影紐職部）、色（疏紐職部），二字同韻；聲紐雖然相去較遠，但《郭店・語叢一》簡 110「飤（食）与与疾」之「」字，裘錫圭於《郭店・語叢一》注 22 中謂「疑是之訛字，讀爲色。」其實此字即《說文》古文「」的源頭，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此字「從疑省聲」（179

頁）。案：「矣」爲「疑」的初文，「𨛜」从百（同頁）、止、彡，矣聲（矣、彡、止合起來也可以看成逘字，彡可能是亍之訛）。矣（疑紐之部）與色（疏紐職部）也是韻近聲稍遠，但「矣」除了做爲聲符之外，無法有其它作用。由《說文》古文以「矣」（疑紐之部）爲聲符，可以旁證「色」字可以是㫃（影紐職部）字的假借分化字。

「色」是「㫃」的假借分化字，所以或在「卩」形下方加橫筆、或加圓點，而「爪」和「卩」的相對位置則往往作左右並列，以與「印、㫃」的上下排列區別。《郭店・語叢一》簡 47「頠」字加義符「頁」，強調爲人之顏氣。△10 省从二「人」形；秦文字以下多作从「人」、从「卩」，而爲《說文》小篆所本。

六書：「色」爲假借分化指事字；「頠、𨛜」爲形聲字。

## 卯 09A06A04 09A34B2(436) 甲詁 金詁 戰典

事之制也。从卩、丩。凡卯之屬皆从卯。闕。（去京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餘 2.2《甲》 | 2 商.乙 1277《甲》 | 3 戰.璽彙 2091 | |

釋義：鄉也。《說文》誤釋爲「事之制也」。

釋形：象二人相向之形。甲、金文有「鄉（卿）」字，爲「饗」之初文，字象二人相向對食，二「人」形或著「口」、或不著「口」。小篆當爲不著「口」形之二人相向。《說文》誤釋爲「从卩、丩」，釋義因此亦誤釋爲「事之制也」，不可從。

《說文》「闕」，段注以爲是「闕其音也」，又以爲今《說文》音「去京切」，「蓋淺人肊以卿讀讀之」，因主張讀「子禮切」。其說恐非。

六書：會意。

## 卿 09A06A05 09A34B5(436) 甲詁 337 金詁 1213 戰典 619

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𠂤聲。（去京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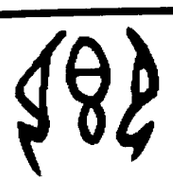 1 商.拾 6.8《甲》 | 2 周早.矢方彝《金》 | 3 春.邾公鈓鐘《金》 | 4 戰.齊.陶彙 3.334 | 5 戰.晉.盝壺《金》 |
| 6 戰.楚.信 1.33《楚》 | 7 戰.楚.璽彙 874 | 8 戰.楚.郭.緇 23 | 9 戰.秦.商鞅方升《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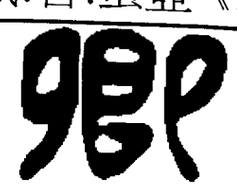 10 西漢.馬.天文雜占 4.1《篆》 |

釋義：與「鄉」同字，假借爲官名。

釋形：「卿」是由「鄉」假借的字。甲骨文、金文本會兩人相對於簋（或酉）前而食之形，清儒已經指出即「饗」之本字，假借爲官名、鄉黨義。《說文》官名保留甲金文原形，鄉黨義則兩「卩」形改造成兩「皂」形。

六書：假借。

##  辟 09A06A06 09A35A3(437) 甲詁 2505,2506 金詁 1216 戰典 774

法也。从尸、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凡辟之屬皆从辟。（必益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768《甲》 | 2 商.甲 1046《甲》 | 3 商.簋人 79《甲》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早.商尊《金》 |
| 6 周晚.師害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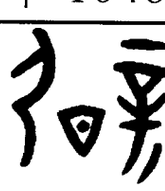 7 戰.齊.子禾子釜《金》 | 8 戰.晉.羌鐘《金》 | 9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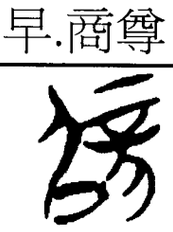 10 戰.楚.郭.五 47 |
| 11 戰.楚.清壹.皇 5 | 12 秦.睡.秦 185《張》 | 13 西漢.孫臏 43《篆》 | 14 西漢.馬.老子乙前 10 下《篆》 | 15 西漢.西陲簡 54.28《篆》 |

釋義：法也。

釋形：从尸，會依法施刑於人（諸家多釋爲从辛，恐非），直接隸定可作「」；或加「○（璧）」聲（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以爲辟所从○乃璧之本字，辟字从○，聲。則「辟」爲「璧」之早期字形，與「」不同字）。羌鐘起始訛从「辛」。清華簡重○旁。西漢以後「○」漸訛爲「口」。《說文》從口從辛，皆訛。

六書：本爲會意，加「○（璧）」聲者爲形聲。

## 勹 勹 09A06A09 09A35B7(437) 甲詁 55 金詁 戰典 236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凡勹之屬皆从勹。（布交切）

【字形表】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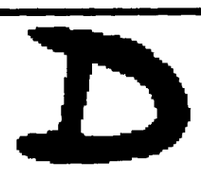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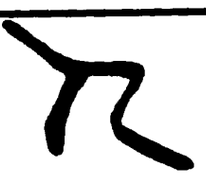 | | |
| 1 商.合 14294 | 2 戰.齊.陳侯因齊敦 | 3 戰.齊.陶彙 3.616 | 4 戰.燕.璽彙 361 | 5 戰.秦.璽彙 5566 |

釋義：伏也。《說文》釋爲「裹也」，當爲後起義。

釋形：甲骨文「 」字象人側俯伏之形（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勹鳧鬲》），隸定可作「勹」，當即「伏」之本字，「鳧」字从「」聲。伏（奉紐職部）、勹（幫紐幽部），聲韻俱近。（裘錫圭《釋鳧》從高亨說釋「勹」爲「俯」）

甲骨文又有「 」字，（《甲骨文編》1108），李孝定以爲「疑此與『包』古爲一字」，則其外所从似即「勹」字（《甲骨文字集釋》卷九 2901 頁）；唯字較近於「」（參見《說文新證》卷五上），則似又不从「勹」。

六書：象形。

## 匀 匀 09A06B01 09A36B1(437) 甲詁 金詁 1219 戰典 1110

少也。从勹二。（羊倫切）

【字形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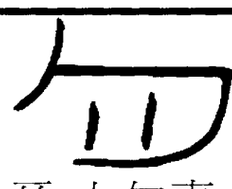 |
| 1 商.合 40775 | 2 周早.匀簋《金》 | 3 周晚.多友鼎《金》 | 4 戰.晉.土匀壺《金》 |
| | | | |
| 5 戰.晉.璽彙 1565 | 6 戰.晉.古幣 | 7 戰.晉.貨系 2003 | 8 戰.楚.包 129《楚》 |

釋義：鈞之本字，三十斤爲一鈞。《說文》釋爲「少也」，不知所據，段注以爲「作『少』必訛」，疑爲「帀字之誤」。

釋形：甲骨文從吕（呂，象金鉼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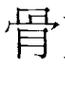 （勹之異體，非「蜀」字，參裘錫圭〈甲骨文字考

釋(七篇)〉）聲。金文从⚌、勹聲，爲「鈞」之初文（參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九輯492~495頁效父簋、魯師實先《文字析義》603頁）。金文「鈞」字多見，或作「勻」（多友鼎）、或作「匋」（守簋），亦可說明「勻」即「匋（鈞）」。其後⚌形線條化，《說文》遂誤以爲从「二」。

六書：形聲。

## 旬 09A06B01 09A36B5(437) 甲詁 1178 金詁 1220 戰典 1111

徧也。十日爲旬。从勹日。旬：古文。（詳遵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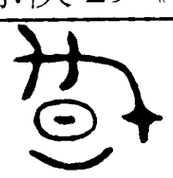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佚 29《甲》 | 2 商.甲 1055《甲》 | 3 商.合 21726 | 4 周早.新邑鼎《金》 | 5 春.王孫鐘《金》 |
| 6 戰.齊.陶彙 4.132 | 7 戰.楚.九 56.105《楚》 | 8 戰.楚.包 183《楚》 | 9 秦.睡.答問 7《湯》 | 10 西漢.縱橫家書 239《篆》 |

釋義：十日爲旬。

釋形：甲骨文假借勹(雲的初文)爲旬。其後加義符日，變成初字加義符的形聲字；或把初字換成「勻」聲，戰國以後勹形漸漸訛成勹形，《說文》遂誤以爲从勹日。《說文》古文从「勻」聲。△3「罒」字，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七篇)〉以爲係「勹」之異體，亦讀爲「旬」。

六書：甲骨文爲假借。西周以下爲形聲。《說文》誤以爲會意。

## 冢 09A06B04 09A37B4(438) 甲詁 金詁 1223 戰典 359

高墳也。从勹，豕聲。（知隴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曶壺《金》 | 2 周中.趞簋《金》 | 3 周晚.多友鼎《金》 | 4 春戰.侯馬 67.1 | 5 春戰.溫縣盟書《湯》(塚) |
| | | | | |

| 6 戰.齊.璽彙 3.146 | 7 戰.齊.璽彙 3.154 | 8 戰.晉.盝壺《金》 | 9 戰.楚.包 203 | 10 戰.楚.包 25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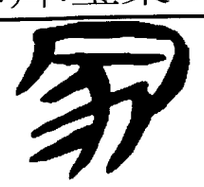 | | | | |
| 11 秦.睡.法 190《張》 | 12 西漢.蒼頡篇 4《篆》 | 13 東漢.光和朱書陶瓶《篆》 | | |

釋義：疑爲「豵」。《說文》釋爲「高墳也」，當爲假借（「高墳」之本字應作塚）。

釋形：从豕，主聲。古文字「宗」、「（主）」同字；「宗（精紐冬部）」、「從（從紐東部）」，二字音近可通，《包山》2.257「豕脯二笥」，注 520：「讀如豵。《說文》：『生六月豚也。』《周禮・夏官・大司馬》：『大獸小禽。』鄭司農注：『一歲爲豵，二歲爲豝。』」旭昇案：疑此爲「豕」之本義。《說文》誤「主聲」爲「勹」、誤「豕」爲「豕聲」（當爲聲化所致）。

六書：形聲。

## 包 09A06B05 09A38A1(438) 甲詁 金詁 戰典 237

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裹妊於巳，巳爲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凡包之屬皆从包。

（布交切）

【字形表】

| 1 秦.睡 28.7《篆》 | 2 西漢.天文雜占.末上《篆》 | 3 西漢.孫臏 157《篆》 | |
|---|---|---|---|
| | | | |

釋義：包孕。

釋形：从巳，勹聲（《戰典》）。甲骨文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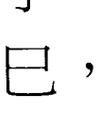 」字，舊或釋「包」，疑非。參「勹」字條下。

六書：形聲。

## 苟 09A07A01 09A39A5(439) 甲詁 328 金詁 1226 戰典 34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

羊。羊與義、善、美同意。凡苟之屬皆从苟（己力切）：古文羊不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581《甲》 | 2 商.前 8.7.1《甲》 | 3 周初.大保簋《金》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早.何尊《金》 |
| 6 春.楚子苟盤《金》 | 7 戰.晉.璽彙 4164 | 8 戰.晉.璽彙 4167 | 9 戰.璽彙 5324(敬事) | 10 西漢.武威簡.燕禮 48《篆》 |

釋義：《說文》釋爲「自急敕也」。

釋形：字从卩，上著某種飾物，本義不明，當爲某種人。王襄《簠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九頁 41 釋爲「敬」之初文，或係假借。郭沫若謂象狗貼耳而坐之形（《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大保簋》頁 27），無據。其後加「口」形，而爲「敬」義之專字。

六書：「 」爲象形字、「苟」爲假借分化指事字。

鬼　09A07A04　09A39B7(439)　甲詁 321,322　金詁 1228　戰典 1184

人所歸爲鬼。从人、象鬼頭。鬼陰气賊害，从厶。凡鬼之屬皆从鬼。（居偉切） ：古文从示。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243《金》 | 2 商.前 4.18.3《甲》 | 3 商.前 4.18.6《甲》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中.鬼壺《金》 |
| 6 春戰.侯馬 77:3 | 7 春戰.侯馬《湯》 | 8 戰.齊.陳助簋《金》 | 9 戰.晉.梁伯戈《金》 | 10 戰.楚.郭.老乙 5 |
| 11 戰.楚.上博二.魯 2 | 12 戰.楚.隨縣漆書《湯》 | 13 戰.楚.清壹.金 12 | 14 戰.秦.上郡守戈《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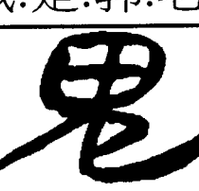 15 秦.睡.法 110《張》 |
| 16 西漢.汝陰侯墓 | 17 東漢.曹全碑《篆》 | | | |

| 二十八宿銀盤《篆》 | | | | |
|---|---|---|---|---|

釋義：《說文》以爲「人所歸爲鬼」。

釋形：甲骨文、金文「鬼」字从人、从「由」，「由」亦聲（「由」爲人頭象形）。何琳儀《戰典》釋爲「會人死魂氣由囟門上出之意」，也有道理。古文字「囟」、「由」同字（參見「囟」字條），因此二說都有可能。其後鬼字或從甲骨作「田（同由囟，象頭形）」形，或從金文作「由（囟）」形。

盂鼎「鬼方」字从戈，鬼省聲；侯馬盟書不省；其餘或加示以示其爲神鬼類、或加攴以示其可畏。秦文字加「厶」形飾筆，無意義，《說文》釋爲从「厶」，不可從。

六書：鬼爲會意、或爲省聲，其餘爲形聲。

## 由 09A07B03 09A43A4(441) 甲詁 1100 金詁 1232 戰典 1163 囟

鬼頭也。象形。凡由之屬皆从由。（敷勿切）

【字形表】

| 1 商.甲 507《甲》 | 2 先周.周原 6 | 3 周中.長由盉《金》 | 4 戰.齊.陶彙 3.1023 | 5 戰.楚.包 23 |
|---|---|---|---|---|

釋義：人頭。

釋形：甲骨文由、囟同字。姚孝遂、肖丁：「《說文》訓『由』爲『鬼頭』，訓『囟』爲『頭會匘蓋』，實則古乃同字，本義爲『頭匘』，引伸爲『首領』。」（《小屯南地甲骨考釋》87 頁）《甲》507：「羌方由其用，王受又？」即以羌方酋長之頭爲祭。《說文》大徐讀「敷勿切」，當有所承。

六書：象形。

## 畏 09A07B04 09A43A4(441) 甲詁 323 金詁 1233 戰典 1186

惡也。从由、虎省，鬼頭而虎爪，可畏也。（於胃切）：古文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69《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春.鄦鎛《金》 | 4 春.王孫鐘《金》 | 5 春.王子午鼎《金》 |
| 6 春.沈兒鐘《金》 | 7 春.王孫鐘《金》 | 8 戰.齊.陶彙 3.1094 | 9 戰.楚.郭.成 5 | 10 戰.楚.郭.五 4 |
| 11 戰.秦.詛楚文 | 12 漢印徵《纂》 | 13 西漢.睡.老子甲後 193《纂》 | 14 西漢.孫臏 37《纂》 | |

釋義：畏惡。《毛詩・大雅・烝民》：「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

釋形：甲骨文从鬼持卜（杖形），可畏惡也（參羅振玉《增考》中 62 頁上），鬼亦聲。鬼（見紐微部）、畏（影紐微部），韻同聲近。

其後或省卜加口、或加攴、戰國文字或改卜爲止，最後類化爲與「長」、「喪」下部同形。《說文》誤釋爲「从由、虎省」，所收古文則來自△8 而稍訛。

六書：會意兼形聲。其餘加形、易形者爲形聲。

## 厶　09A07B05　09A43B1(441)　甲詁　金詁　戰典 1278

姦衺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凡厶之屬皆从厶。（息夷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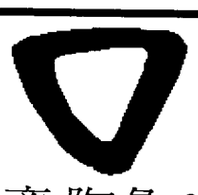 1 戰.齊.陶彙 3.417 | 2 戰.燕.璽彙 3838 | 3 戰.晉.璽彙 4130 | 4 戰.楚.清壹.皇 3 | 5 戰.璽彙 4658 |

釋義：《說文》釋爲「姦衺也」。

釋形：戰國以前未見「厶」字，初義不可考。馬敘倫以爲公私之「私」應作「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十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 1278 云：「或以爲囗、厶一字分化。」

六書：據《說文》爲指事字。

## 嵬　09A07B08　09A44A8(441)　甲詁　金詁　戰典

高不平也。从山，鬼聲。凡嵬之屬皆从嵬。（五灰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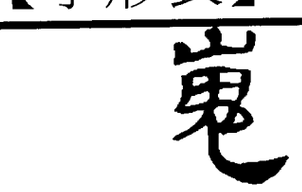 1 西漢.倉頡篇 26《篆》 | 2 東漢.西狹頌《篆》 | 3 東漢.郙閣頌《篆》 | |

釋義：高不平也。《毛詩・周南・卷耳》：「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釋形：从山，鬼聲。

六書：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九下

　山　09B01A04　09B01A3(442)　甲詁 1218　金詁 1236　戰典 1047

宣也，宣气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凡山之屬皆从山。（所閒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96 | 2 商.父壬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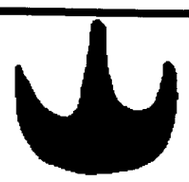 3 商.毓且丁卣《金》 | 4 周早.山簋《金》 | 5 周早.啓尊《金》 |
| 6 周晚.善夫山鼎《金》 | 7 戰.齊.陳子山戈《合集》11084 | 8 戰.燕.璽彙 3849 | 9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10 戰.晉.貨系 1448 |
| 11 戰.楚.包 214《楚》 | 12 秦.秦陶 1466 | 13 秦.嶧山碑《篆》 | 14 西漢.相馬經《篆》 | 15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高山。《毛詩・鄭風・山有扶蘇》：「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釋形：象高山之形。

六書：象形。

　嶽　9B01A06　9B01A4(442)　甲詁 1221　金詁　戰典

東岱、南霍、西華、北恆、中泰室，王者之所以狩所至。从山，獄聲。（五角切） ：古文，象高形。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1671《甲》 | 2 商.甲 649《甲》 | 3 商.前 4.33.1《甲》 | 4 商.甲 779《甲》 |

| | | | |
|---|---|---|---|
| | | | |
| 5 戰.楚.郭.六 36《張》 | 6 東漢.曹全碑《篆》 | 7 東漢.淮源廟碑《篆》 | 8 東漢.魯峻碑《篆》 |

釋義：高山。《毛詩・大雅・崧高》：「崧高維嶽，駿極于天。」

釋形：甲骨文△，孫詒讓釋岳，謂象山上更爲丘山，再成重叕（累）之形，正以形容其高（《名原》上卷 20 頁）。屈萬里以爲即太岳山（《岳義稽古》。案：此字學者或釋羔，待考）。楚文字从山、犬，李守奎《楚文字編》收在「嶽」字條下，當係以爲从山，獄省聲（此字學者多隸作𤔔，待考）。明確無疑的嶽字見東漢，與《說文》同形。岳从山上有丘，《說文》謂象高形，稍嫌含糊。

六書：△1~4 爲象形，△5 爲省聲，△6~7 爲形聲，△8 爲會意。

## 屾　09B02A08　09B09A9(446)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山也。凡屾之屬皆从屾。（所臻切）

【字形表】（無）

釋義：二山也。

釋形：从二山。

六書：會意。

## 岸　09B02A10　09B10A6(446)　甲詁 1245　金詁　戰典

岸高也。从山厂，厂亦聲。凡岸之屬皆从岸。（五葛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乙 5350 | 2 商.後 3.47.4《甲》(璞) | 3 商.掇 2.227《甲》(璞) | 4 戰.齊.璽彙 2057 |

釋義：山高。

釋形：甲骨文△1，△2~3 上部所从，唐蘭釋「屮」，即《說文》「屮」字，「象高山之形，眾峰蠭峙其上」，△1 字形小訛即成《說文》「屮」字（《說文》誤釋爲「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參《殷虛文字記》45 頁）。唯△1 於甲骨爲人名，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收在「屮」下（1799 頁），不以爲即「岸」字。《甲骨文字詁林》則明謂「字上从『火』，不从『山』，釋『屮』不可據。」

（1245 號）旭昇案：△2~3 形「璞」字象人入山撲玉之形，上部所从爲「屵」，當無可疑。「屵」本爲山高之義，與「屮」是否一字，待考。《璽彙》2057 從《戰典》收錄。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 广 广 09B02B03 09B11A4(447) 甲詁 金詁 戰典

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魚儉切）

【字形表】（無）

釋義：疑「庵」之初文，屋舍也。

釋形：《說文》「因广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語頗不可解。段注改爲「因厂爲屋，象對刺高屋之形」，謂：「厂者山石之厓巖。因之爲屋是曰广。刺……，謂對面高屋森聳上刺也。首畫象巖上有屋。」其說實不可從。《甲骨文編》「广」部之字三、《金文編》「广」部之字一十四、《說文》「广」部之字四十九，除「底」字《說文》釋爲「山尻」外，其餘無一與「山巖」有關，是可證「广」與「山石之厓巖」無關。桂馥《說文義證》謂：「广即庵字。隸嫌其空，故加奄。《廣雅》：『庵，舍也』。」其說較合理。《金文編》「广」部之字多與「宀」同用，可證二字義類相同。周代宮室「堂」之三面無牆，「广」或即象此類建築。

六書：象形。

## 庶 庶 09B03A06 09B17A3(450) 甲詁 2256 金詁 1248 戰典 548

屋下眾也。从广芡。芡，古文光字。（商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珠 979《甲》 | 2 商.乙 5321《甲》 | 3 周早.矢簋《金》 | 4 周晚.伯庶父簋《金》 | 5 周晚.伯庶父盨《金》 |
| 6 春.蔡侯鐘《金》 | 7 戰.晉.山中王𠂤壺《金》 | 8 戰.楚.包 257《楚》 | 9 戰.楚.包 258《楚》 | 10 戰.楚.包簠《楚》 |

| | | | | |
|---|---|---|---|---|
| 11 戰.秦.石鼓.汧 | 12 戰.秦.陶彙 5.384 | 13 西漢.老子乙前 148 下《篆》 | | |

釋義：「煮」的本字。魯師實先以爲即石灰。

釋形：甲骨文庶字，于省吾釋：「卜辭『庶』字是『从火燃石，石亦聲』。……即煮之本字。……人類在原始生活中，把獵獲的動物截斷頭尾和四肢，有時也剝切爲塊，以烙烤于燃石之上或投燃石于盛水之器以煮之，是熟食的一種習慣作法。……古籍中借爲眾庶之庶。」（于省吾、陳世輝〈釋庶〉）庶（審鐸）、煮（照魚），二字聲韻畢近。魯師實先以爲从火焚石，即「石灰」，焚石之性烈，可以殺蟲魚，《周禮・秋官・庶氏》「掌除毒蠱」，可證「庶」爲焚石（《說文析義》571 頁）。二說均有理。

金文以下「石」字均从「口」形，「口」形又與「火」形相接，其後《說文》遂誤以爲从「炗」。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庰 庰 09B03A09 09B18B1(450) 甲詁 金詁 戰典 514

郤屋也。从广，屰聲。（昌石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鼎《金》 | 2 戰.晉.古幣 83 | 3 戰.晉.古幣 81 | 4 戰.楚.包 155《楚》 | 5 戰.楚.包 190《楚》 |
| 6 戰.楚.望 1 卜《楚》 | 7 戰.楚.郭.成 34 | 8.秦.睡 8.12《篆》 | 9 西漢.馬.合 116《陳》 | 10《漢印徵》 |
| 11 東漢.曹全碑《篆》 | 12 東漢.魯峻碑陰《篆》 | 13《汗簡》 | 14《古文四聲韻》 | |

釋義：郤屋也。段注改「郤」爲「卻」：「謂開拓其屋使廣。」林義光《文源》：「字从广，當爲厇之古文，開拓也。……斥卻之義即由開拓引伸，開拓之際必有所斥除也。」即今字「斥」。

釋形：《說文》以爲「从广，屰聲。」或曰「斥」由「厇」訛變，「乇」、「屰」

均屬魚部（《戰典》）。案：此說較合理。△1~7 爲「宅」，然與後世「斥」字字形相近。疑「斥」即「宅（𡰥、𡰥）」之引伸分化字。住屋爲「宅」，引伸開拓住屋亦稱「宅」，「宅」古文作「𡰥」、「𡰥」，筆畫稍變則作「𡰥」、「𡰥」（與金文所見从「干」聲之「𡰥」不同字），今楷字作「斥」。宅（澄鐸）、斥（穿鐸），二字上古音聲近韻同（穿上古屬舌頭）；秦文字从「屰」、《說文》以爲聲，實則「屰（疑鐸）」與「斥」韻部雖同，但聲紐相去較遠，視爲訛形，似較合理。

六書：形聲。

## 厂 09B03B04 09B18B9(450) 甲詁 金詁 戰典 976

山石之厓巖，可居。象形。凡厂之屬皆从厂。（呼旱切）𡰥：籀文从干。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散盤《金》 | 2 戰.燕.貨系 2913 | | |

釋義：《說文》釋爲「山石之厓巖，可居」。

釋形：甲骨文从「厂」之字，目前只見「𡰥」（《詁林》2998），作人名用，疑从「厂」與「宀」互用；《金文編》从「厂」諸字或爲从「石」之省，如「厲」；或與从「广」互用，如「𡰥」。魯師實先以爲《說文》「厂」部皆承「石」義，是其所从之「厂」即卜辭之「𠂆（石）」（《說文析義》192 頁）。旭昇案：甲骨文之「𠂆」疑爲山石，而非河石，故與之同用之「厂」當亦有山石義，《說文》謂「山石之厓巖」，其故在此。

金文有「𡰥」字，與《說文》古文「𡰥」未必爲同字。

六書：象形。

## 丸 09B04A04 09B22B9(452) 甲詁 金詁 戰典

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凡丸之屬皆从丸。（胡官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1799《甲》 | 2 商.京都 2505《甲》(右旁) | 3 商.京都 1831《甲》(右旁) | 4 商.趛尊《金》(趛) | 5 周早.能匋尊《金》 |
| 6 周早.沈子它簋《金》(趛) | 7 周早.趛子簋《金》(趛) | 8 周中.呂鼎《金》(窶) | 9 周晚.曩盨（摹本） | 10 周晚.仲義父鼎《金》(宛) |
| 11 周晚.揚簋《金》 | 12 周晚.邾伯簋《金》 | 13 戰.齊.右里盌《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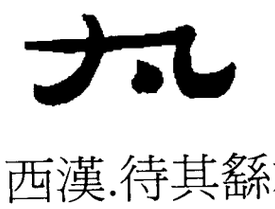 14 西漢.待其繇木方《篆》 | 15 晉烏丸歸義侯《漢印徵》 |

釋義：圜傾側而轉者。

釋形：于省吾以爲「丸」是「夗」的分化字：「夗丸古本同字，因用各有當，以致分化。《說文》：『夗，轉臥也。』夗轉即宛轉。《說文》：『丸，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反仄之說不可信。漢魏晉璽印中的烏桓都作烏丸，丸字作△15，即從夗字所孳乳。夗與丸雙聲疊韻，因此可知夗丸二字在形音義三方面的演化源流。」（《商周金文錄遺·序言》。「丸」字參卷七）其說可從。漢晉「丸」字既已與「夗」分化，字形亦隨之訛變，《說文》遂誤以从反「仄」。

六書：變體分化指事字。

## 危 危 09B04A06 09A23A9(453) 甲詁 金詁 戰典 1202

在高而懼也。从𠂤、自卩止之。凡危之屬皆从危。（魚爲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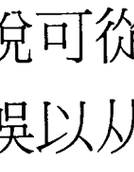 1 西漢.縱橫家書 3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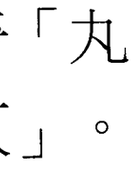 2 西漢.相馬經 23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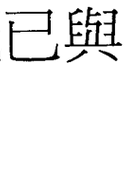 3 漢印徵 |  4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高危。

釋形：从卩、𠂤聲，當爲𠂤的累增字，繼承「𠂤」字「高危」一義，並與「瞻仰」一義區別。《說文》釋爲會意，不可從。

六書：形聲。

# 石 09B04A09 09B23B7(453) 甲詁 2251 金詁 1269 戰典 545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凡石之屬皆从石。（常隻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3212《甲》 | 2 商.乙 127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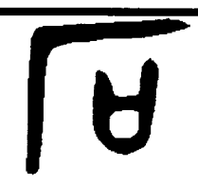 3 周中.己侯貉子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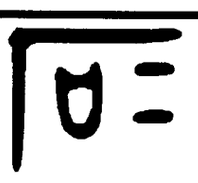 4 戰.齊.璽彙 266 | 5 戰.晉.璽彙 1153 |
| 6 戰.楚.清三.說下 7 | 7 戰.楚.包 199《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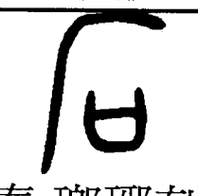 8 秦.瑯琊刻石 | 9 秦.睡 23.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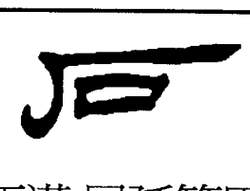 10西漢.居延簡甲711《篆》 |

釋義：石也。《毛詩・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釋形：甲骨文石字，李孝定釋（《甲骨文字集釋》2959 頁）。《說文》以爲「山石」，《金文形義通解》謂似象磬石之形。案：磬石本取自山石。△2 加「口」形，當地名用，《甲骨文字詁林》2253 號案語謂加「口」形「以示區分」，可信，《說文》以爲「口」象形，不可從。周代金文以下多承△2、或加「一」、「二」形爲飾。「」形則簡爲「厂」形，《說文》遂誤以爲「在厂之下」。

六書：「」爲象形；「石」則可歸爲增筆區別指事字。

# 尸 09B04A2 09B22B5(452)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8,1202

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屋梩也，秦謂之桷、齊謂之尸。（魚毀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燕.璽彙 117 | 2 戰.晉.璽彙 123 | 3 戰.璽彙 5104 | 4 戰.晉.貨系 544 | 5 戰.楚.曾 11(鉨) |

| | | | | |
|---|---|---|---|---|
| 6 戰.楚.上一緇 9(詹) | 7 戰.楚.包 263(跪)《楚》 | 8 戰.楚.曾漆衣箱 | 9 戰.楚.上一緇 16 | 10 戰.楚.上一緇 16 |
| 11 戰.楚.清二.繫 15 | 12 戰.秦.十三年少府矛(詹) | 13 漢印徵(危) | | |

釋義：瞻望。高，危險。

釋形：从人在山上或厂上——「厂」與「石」同義，參「厂」字條。故楚簡从「厂」之字多或从「石」，曾侯乙漆衣箱上部人形類化爲「氏」形（△6 同），下部則替換爲「几」。

從古文字來看，「」字似乎有兩個關係較遠的讀音，及兩個關係較近的字義。其一：从人在厂（山、几）上，會瞻望之意，爲「瞻」之本字，《上博一・緇衣》簡 9「 」字从「詹」省聲，「詹」字上部从「」，足證「」可讀「瞻」聲，《毛詩・魏風・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說文》釋「仰」，當即此義之引伸。

文獻中還可以找到這個讀音，學者以爲保存原本《玉篇》原貌的《篆隸萬象名義・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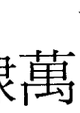 ，之嚴反。仰。」《十韻彙編》本所收《刊謬補缺切韻》：「，仰。」音瞻。《大廣益會玉篇・厂部》：「，之嚴切，仰也。屋椳也。又顏監、魚軌二切。」《廣韻・下平・二十四鹽》音瞻：「，《說文》云：『，仰也。从人在厂上。一曰：椳也。秦謂之楣，齊謂之。』本魚毀切。」由此看來，字應該象人在厂上，瞻望之形，本音應該讀作「瞻」。

其二：人在山上，當有危險之意，故「」字又爲「危」之本字，引伸則有「高」義。字表所錄△1~5、7、8，學者多讀「危」，是「」字本來也有「危」音。△9、10，學者或以爲即「」字，或以爲从今、从石，姑置此處（參見大西克也《試論上博楚簡中的字和相關諸字》）。漢文字加「卩」作「危」，繼承「高危」的讀音與意義。

六書：會意。

## 長　09B05A09　09B32B4(457)　甲詁 37　金詁 1270　戰典 683

久遠也。从兀、从匕。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化；亡聲；𠂤者倒亡也。凡長之屬皆从長。（直良切）：古文長。：亦古文長。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1.19.6《甲》 | 2 周早.寯長鼎《金》 | 3 周早.長日戊鼎《金》 | 4 周中.臣諫簋《金》 | 5 周中.長囟盉《金》 |
| 6 周中.牆盤《金》 | 7 春.長子沫臣匿《金》 | 8 戰.燕.璽彙 742 | 9 戰.晉.璽彙 660 | 10 戰.晉.中山王兆域圖《金》 |
| 11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12 戰.晉.庶長畫戈《金》 | 13 戰.楚.清壹.皇 11 | 14 戰.楚.包 54《楚》 | 15 戰.楚.包 268《楚》 |
| 16 戰.楚.166《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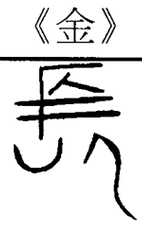 17 秦.長陵盉《湯》 | 18 秦.□年上郡守戈《湯》 | 19 秦.繹山碑《篆》 | 20 秦.睡.雜 34《張》 |

釋義：《說文》以爲「久遠也」。

釋形：甲骨文長字，余永梁以爲象人髮長貌（《殷虛文字續考》），其實此字上部並不像頭髮，待考。手形下或加杖形、杖形或訛爲「匕」形，《說文》因誤以爲从「匕（化）」。戰國文字或从立、或从止。《說文》釋形全誤，所收古文或體第一形則當爲△13 之訛。

六書：依余說爲合體象形。加立、加止者則變爲形聲。《說文》釋爲形聲。

## 勿　09B05B03　09B33B2(458)　甲詁 2488　金詁 1272　戰典 1305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凡勿之屬皆从勿。（文弗切） ：勿或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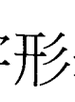 。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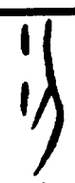 1 商.甲 640《甲》 | 2 商.甲 775《甲》 | 3 商.鐵 94.4《甲》 | 4 商.前 5.39.7《甲》 | 5 周早.盂鼎《金》 |
| 6 周中.師虎簋《金》 | 7 周中.師酉簋《金》 | 8 周中晚.伯晨鼎《金》 | 9 春戰.石鼓.田車《袁》 | 10 戰.晉.中山王㗬鼎《金》 |
| 11 戰.楚.清壹.金 11 | 12 戰.楚.璽彙 295 | 13 戰.楚.郭.老甲 12《張》 | 14 秦.睡.法 106《張》 | 15 西漢.馬.老子甲 153《篆》 |

釋義：刎之初文，殺也。

釋形：甲骨文从刀，小點象血形。舊或誤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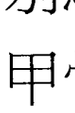 」爲「勿」，不可從（裘錫圭《釋勿發》）。戰國楚璽字形訛變，《說文》誤以爲象旗形者，即承此類字形。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獨體象形。

## 昜 易 09B05B05 09B34A2(458) 甲詁 1139 金詁 1273 戰典 658

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眾皃。（與章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456《甲》 | 2 商.甲 3343《甲》 | 3 周早.宅簋《金》 | 4 周中.易鼎《金》 | 5 周晚.旂弔鼎《金》 |
| 6 春.嘉子易伯匜《金》 | 7 戰.齊.璽彙 198 | 8 戰.燕.璽彙 364 | 9 戰.晉.古幣 136 | 10 戰.楚.包 2《楚》 |
| 11 戰.楚.鄂君啓節《金》 | 12 漢印徵 | 13 漢印徵 | | |

釋義：日陽。《說文》釋爲「開也」，當爲引申義。

釋形：甲骨文从日在勹上（勹爲柯之初文），會旭日初昇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2973頁）。西周金文或加二至三斜筆爲飾，《說文》遂誤以爲从「勿」。

六書：會意。

## 冄　冉　09B05B06　09B34A6(458)　甲詁　金詁 1274　戰典 1458

毛冄冄也。象形。凡冄之屬皆从冄。（而琰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師袁簋《金》 | 2 戰.楚.南疆鉦《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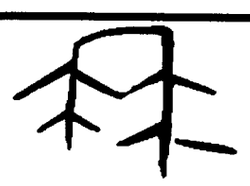 3 戰.秦.廿一年相邦冉戈 | 4 戰.秦.吉大 1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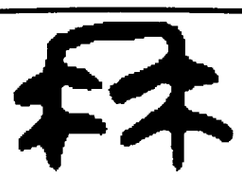 5 西漢.馬.老子乙前 90 下《篆》 | 6 東漢.鄭固碑《篆》 | | |

釋義：毛冉冉也。

釋形：甲骨文未見，或釋「 （竹）」爲冄，非是。金文象毛冉下垂之形。直接隸定當作「冄」。《金文編》1580 號「冉」字頭下收 （庚壺 9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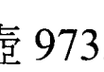 （鼎《三代》3.2.7）二字，李家浩據張光遠庚壺新摹本作，釋字爲「衰」，與鼎之當爲一字（李家浩，〈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其說可從，見「衰」字條下。漢隸筆畫稍訛則作「冉」。

六書：象形。

## 而　09B05B07　09B34B1(458)　甲詁 3357　金詁 1275　戰典 74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从而。（如之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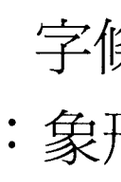 1 商.粹 26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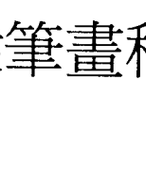 2 周早.盂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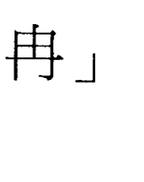 3 周晚.尃敖簋《金》 |  4 春晚.蔡侯殘鐘《金》 |  5 春戰.侯馬 194 |
| 6 戰.齊.子禾子釜《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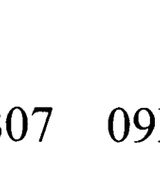 7 戰.齊.陶彙 3.1022 | 8 戰.晉.盜壺《金》 | 9 戰.楚.包 2《楚》 |  10 戰.楚.包 85《楚》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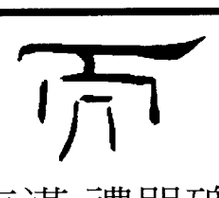 | |
| 11 戰.楚.上博二.民 7 | 12 秦.睡 10.1《篆》 | 13 西漢.春秋事語 7《篆》 | 14 東漢.禮器碑《篆》 | |

釋義：頰毛。後借用爲連詞，遂造「耏」保存本義。

釋形：甲骨文△字，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8 葉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而》）都釋爲「而」。李圃據金文多友鼎「馘」字下部所从即此形，以爲△字當爲「馘」之初文，象倒首長髮形（《甲骨文選注》168 頁）。旭昇案：二字不排除可能同形，△字象頰毛，人斬首後惟見頰毛，故亦爲馘之初文。

屍敖簋以下「而」字變化多樣，然演變之迹明白可見。戰國文字易與「天」字訛混。

六書：象形。

## 豕 09B05B10 09B35A8(459) 甲詁 1599 金詁 1276 戰典 1221

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豘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凡豕之屬皆从豕。（式視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佚 43《甲》 | 2 商.拾 5.14《篆》 | 3 商.鳥器形爵《金》 | 4 周中.𠂤作父乙簋《金》 |
| | | | |
| 5 周晚.函皇父簋《金》 | 6 周晚.頌鼎《金》 | 7 春戰.石鼓.田車 | 8 戰.齊.陶彙 3.899 |
| | | | |
| 9 戰.燕.璽彙 1224 | 10 戰.燕.璽彙 1679 | 11 戰.晉.璽彙 1218 | 12 戰.楚.包 146《楚》 |
| | | | |
| 13 戰.楚.包 168《楚》 | 14 秦.睡.日甲 80 背《張》 | 15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 16 東漢.孔龢碑《篆》 |

釋義：彘也。

釋形：象豬形。甲骨文「豕」、「犬」形近，較大的差別是「豕」尾形下垂、「犬」尾形上蹶。《說文》謂「竭其尾（豕怒而豎其尾），故謂之豕」，似非。《說文》說：「今世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螽从彘，皆取其聲，以是明之。」頗不可解。段玉裁改爲：「今世誤以豕爲豕，以彖爲彖，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螽从彖，皆取其聲，以是明之。」旭昇案：段改亦可商。《說文》「今世誤以豕爲彘」當作「今世誤以豕爲豕」，禮器碑「涿」作「㴑」是也。「以彘爲豕」則當作「以彖爲豕」，桂馥《說文義證》云：「《漢書》螽吾侯作豕。」是也。漢唐碑帖中从豕、豕、彖諸形常混用。

六書：象形。

## 豭　豭　09B06A06　09B36B6(459)　甲詁 1602　金詁　戰典

牡豕也。从豕，叚聲。（古牙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津 1048《甲》 | 2 商.乙 1558《甲》 | 3.商 H3:47+984 | 4.商 H3:47+984 |

釋義：牡豕。

釋形：甲骨文从豕，腹下有物挺出，象牡豕之形（參唐蘭《天壤閣考釋》35 頁）。甲骨文另有「豘」字，亦爲牡豕，《合》22276 云：「甲子卜㱿二豭二豘于入乙。」「豭」、「豘」同見一辭，必非同物，二者如何區分，待考。

六書：象形。

## 豕　豕　09B06A10　09B37B7(460)　甲詁　金詁　戰典 1523

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丑六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珍秦 25 | 2 秦.璽彙 3262 | | |

釋義：豕絆足行豕豕。

釋形：甲骨文、金文未見。秦文字从豕，以○表示絆足。从「豕」之字與从「豕」之字混用難分。「豕」字實从「豕」，「主」聲（參見「豕」字條），《說文》誤釋爲从「豕」；《隸辨》收「張公神碑」「涿」字作「涿」，皆是也。

六書：指事。

## 𠂤 𠂤 09B06B03 09B38B2(460) 甲詁 1600 金詁 戰典

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凡𠂤之屬皆从𠂤。讀若弟。（羊至切）𠂤：籀文。𠂤：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62.1《甲》 | 2 商.粹 120《甲》 | 3 商.存 5.51《甲》(邊) | 4 周中.盠駒尊《金》(盠) | 5 周晚.𠂤敖簋蓋《金》(邊) |

釋義：脩豪獸。

釋形：甲骨文「𠂤」字，說者極爲紛歧，舊或以「𠂤（求）」爲𠂤，不可從。考《鐵》62.1、《粹》120 有「豕」形，背著剛毛，當即《說文》之「𠂤」字（參見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𠂤》）。《甲骨文字詁林》1600 號按語亦云：「此可能是『豕』之異構，但《屯》附三與『𠂤』字同見，均爲祭牲，則此似專指野豬而言。然則廩、康以後，家豕與野豬各有專名，則亦有可能。」

「𠂤」形另外可能有兩個來源。一即「豸」之訛變。卜辭「豸」作𠂤（《前》4.53.1）、𠂤（《前》1.48.3𠂤字所从），商承祚據金文釋卜辭𠂤字爲𠂤，釋𠂤爲「𠂤」，無說（《殷契佚存》39 頁）。唐蘭釋「豸」（《甲骨文編》1145 號「豸」字下按語所引），李孝定從之，並謂「字上象獸頭張口見牙、四足長尾之形。……金文貉字偏旁从豸，字作𠂤（貉子卣）、𠂤（己侯簋）、𠂤（伯貉卣），並與此近。」（《甲骨文字集釋》3011 頁。以上參董妍希《金文字根研究》）所引金文已漸與「𠂤」形相近。𠂤（喻脂）、豸（澄支），二字上古聲同屬舌頭音，韻爲旁轉，形、音、義俱相近，容易相混。

其二爲《說文》「殺」之古文作「𠂤」、與三體石經「蔡」之古文作「𠂤」同形，實皆「衰」字之假（參見「衰」字條）。

六書：象形。

## 𠂤　𠂤　09B06B08　09B39B3(461)　甲詁　金詁　戰典

豕之頭，象其銳而上見也。凡𠂤之屬皆从𠂤。讀若薉。（居例切）

【字形表】（無）

釋義：野豕之頭。《說文》誤釋爲「豕之頭」。

釋形：𠂤不是一個獨立的字，是《說文》錯誤剝離出來的部件。《說文》从𠂤之字有㣇、彖、𢑚、彖、彘五字，其中彖爲豕的異體、𢑚爲豭的象形訛體、彘爲从豕矢聲之字，俱不从𠂤（參魯師實先《說文析義》199 頁）；然則𠂤當爲㣇（彖）的頭形剝離出來的一個部件，當釋爲「野豕之頭」，《說文》誤釋爲「豕之頭」，恐不可從，先秦「豕」字頭部未有如此作者。

六書：省體象形。

## 彖　彖　09B07A01　09B39B9(461)　甲詁 1600　金詁　戰典

豕走也。从𠂤、从豕省。（通貫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62.1《甲》 | 2 商.粹 120《甲》 | 3 商.存 5.51《甲》(邊) | 4 商.佚 21《甲》(邊) | 5 商.前 7.36.1《甲》(邊) |
| 6 商.且甲罍《金》(邊) | 7 周中.彖駒尊《金》(彖) | 8 周中.彖駒尊《金》(彖) | 9 周中.彖方彝《金》(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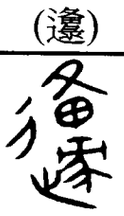 10 周晚.㠯敖簋蓋《金》(邊) |
| 11 春早.陳公子甗《金》(邊) | 12 春早.魯邊父簋《金》(邊) | 13 春早.單伯鬲《金》(邊) | 14 春戰.秦.石鼓.作邊(邊) | |

釋義：疑本義爲「野豬」。「逸」字會人於原野追逐野豬，《說文》或由此而釋「彖」爲「豕走也」。

釋形：甲骨文有「逸」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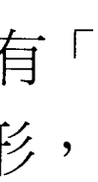 」，上从「夂」，下从「豕」形而著豪毛，酷似野豬之形，似即《說文》之「㣇」字。然古文字學者多以爲从「彖」，則「㣇」當與「彖」同字。彖（透元）、㣇（喻脂），二字上古聲屬舌頭，韻爲

旁對轉，音當可通。意者，「希」、「彖」二者本係一字，後義漸分化，音亦隨之而變（嚴可均《說文校議》已指出「彖即希」）。

西周金文「盠」字上所从「彖」字仍明顯从「豕」而著豪毛之形。金文「邍」字所从「彖」形變化多端，大體在「豕」形頸部加「⊢」形，《說文》遂誤說爲从「彑」。石鼓文「邍」字則仍於「彖」字右下方著豪毛形。

陳劍新說以金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爲「彖」字（《金文「彖」字考釋》。舊釋「豕」）。

六書：本爲象形。其後變形分化，則爲指事。

[illegible] 彘 09B06B10 09B39B4(461) 甲詁 1604 金詁 戰典 1226

豕也。後蹏廢，謂之彘。从彑，矢聲。从二匕。彘足與鹿足同。（直例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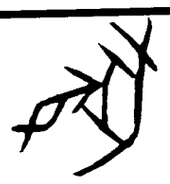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乙 3400《甲》 | 2 商.燕 840《甲》 | 3 商.乙 8915《甲》 | 4 周中.衛盉《金》 | 5 春戰.侯馬 1:40 |
| 6 戰.晉.璽彙 5596 | 7 戰.晉.十七年彘令戈 | 8 戰.秦.龍岡 279 | 9 秦.馬.五十二 27《陳》 | 10 秦.馬.養 201《陳》 |

釋義：射豕；豕。《孟子・梁惠王・上》：「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

釋形：甲骨文△1 从豕、从矢，會射豕之意。羅振玉以爲「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增考》中 28 頁）張亞初以爲羅說不可從，甲骨文未見獲彘、擒彘，足見彘非野豕，《國語・楚語・下》：「（觀射父）曰：『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彘爲射豕之專字。（《甲骨文金文零釋》）張說可從。甲骨文野豕當爲「彖（希）」，而非彘。

甲骨文△2 或謂非「彘」；第三形「豕」形橫置，後世字形皆承此形。楚、秦文字豕頭訛从「彑」，當係與「彖」類化所致。《說文》釋爲「从彑，矢聲、从二匕」，實非。彘（澄月）、矢（審脂），二字聲韻有別。△6,9 形上訛从彘（參施謝捷〈古璽印文字考釋五篇〉、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

六書：會意。

## 豚　豚　09B07A02　09B40A5(461)　甲詁 1602　金詁 1280　戰典 1223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給祠祀。凡豚之屬皆从豚。（徒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945《甲》 | 2 商.前 3.31.3《甲》 | 3 商.師友 2.207《甲》 | 4 商.乙 4518《甲》 | 5 周早.臣辰卣《金》 |
| 6 周早.豚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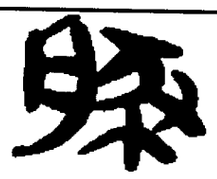 7 秦.睡.日甲 80 背《張》 | 8 秦.故宮 147《湯》 | 9 西漢.馬.老子甲後 407《篆》 | 10 西漢.馬.一號墓竹簡 5《篆》 |

釋義：豚肉。《說文》釋爲「小豕也」。

釋形：从豕肉，會豚肉之意。《說文》釋爲「小豕」，或係別一義。李孝定云：「从又作者示豚尚小，可以置於把握之間，蓋以對比見意也。」（《甲骨文字集釋》3008 頁）然甲骨文並不从「又」，此說尚不足以慊人意。《說文》釋爲「从彖省」，並無所據。

六書：會意。

## 豸　豸　09B07A07　09B40B3(461)　甲詁 3224　金詁　戰典 758

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凡豸之屬皆从豸。（池爾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53.1《甲》 | 2 商.甲 537《甲》(緐) | 3 周早.天亡簋《金》(緐) | 4 周晚.毛公鼎《金》（緐） | 5 秦.睡日甲 49 背《張》 |

釋義：疑爲「豺也」，引伸爲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

釋形：甲骨文△字，孫海波《甲骨文編》1145 號釋「豸」。高鴻縉以爲即「豺」之象形初文，《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蒼頡解詁》：「豺似狗，白色，有

爪牙，迅捷善博噬也。」於偏旁中或與「希」形易混淆。《金文編》1590號以「(廌)」爲豸，不可從。

六書：象形。

## 𠂤 09B07B05 09B43B8(463) 甲詁 1651 金詁 戰典 1243

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頭同。凡𠂤之屬皆从𠂤。 ：古文，从儿。（徐姊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620《甲》 | 2 商.甲 622《甲》 | 3 商.乙 764《甲》 | 4 商.佚 518 背《甲》 |
| 5 秦.睡.日甲 157 背《張》 | 6 西漢.馬.老子乙 186 上《篆》 | 7 東漢.孔宙碑《篆》 | |

釋義：如野牛而青，即野水牛。《毛詩・小雅・何草不黃》：「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釋形：甲骨文象有大角的野水牛。雷煥章據甲、金文及文獻上兕之形音義、及古生物學之骨骼分析、古生物遺址分佈，證明兕爲野水牛，而非犀牛，兩角，角形大而中空有花紋（《兕試釋》）。其論證詳贍有據，當可從。

秦漢文字下部或異化爲「人」形，《說文》古文承之，後世隸楷作「兕」；或保留獸體（△6），《說文》小篆承此形，後世或作「𠂤」、或作「𡧊」。

六書：象形。

## 易 09B07B08 09B44A8(463) 甲詁 3328 金詁 1284 戰典 759

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凡易之屬皆从易。（羊益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6.42.8《甲》 | 2 商.河 784《甲》 | 3 商.甲 3364《甲》 | 4 商.鐵 3.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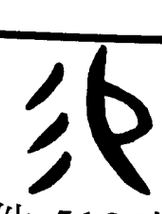 5 商.佚 518 背《甲》 |
| 6 商.小臣系卣《金》 | 7 周早.德鼎《金》 | 8 周早.弔德簋《金》 | 9 周中.事喪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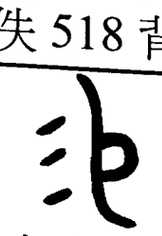 10 周中.靜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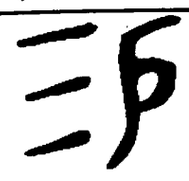 11 周中.遇甗《金》 | 12 周中.師酉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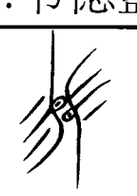 13 戰.晉.中山王𥘅鼎《金》 | 14 戰.楚.郭 1.1.15 | 15 戰.楚.郭 10.6 |
| 16 戰.楚.信 1.1《湯》 | 17 秦.睡.語 10《張》 | 18 秦.陶彙 4.168 | 19 秦.睡.日乙 106《張》 | 20 西漢.老子甲 54《篆》 |

釋義：變易、賜給。假借爲平易、容易、暘。

釋形：甲骨文从兩手捧兩酒器傾注承受，會「變易」、「賜給」之義。或省兩手、或再省一器，最後則截取酒器之一部分及酒形，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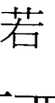 」形（參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的簡化》、徐中舒《甲骨文字典》1063 頁）。師酉簋字形漸漸訛變，與蜥蜴有點類似，《說文》遂誤釋爲蜥蜴。

中山王𥘅鼎作二「易」相對反，強調上下變易之義（四訂《金文編》1595 號謂「義爲悖」，學者多主張當釋「易」）。秦文字「易」、「昜」有相混的現象。

△1~2 裘錫圭釋「注」，以爲字會二器注水之形，甲骨文「鑄（ ）」字从此爲聲（《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旭昇案：甲骨文「鑄」字疑从「九（肘）」聲，則手持二器部分似爲象意偏旁。

六書：初文爲會意，「」形以下爲省體會意。

## 象 象 09B07B10 09B45A4(463) 甲詁 1653 金詁 1285 戰典 677

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凡象之屬皆从象。（徐兩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3.31.3《甲》 | 2 商.乙 64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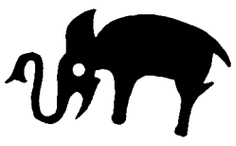 3 商.且辛鼎《金》 | 4 周中.師湯父鼎《金》 | 5 戰.晉.璽彙 3273 |

| | | | | |
|---|---|---|---|---|
| | | | | |
| 6 戰.楚.鄂君啓節《金》 | 7 戰.楚.郭.老乙 12 | 8 秦.睡.爲 17《張》 | 9 西漢.孫子 51《篆》 | 10 東漢.孔龢碑《篆》 |

釋義：長鼻牙大獸。《毛詩・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釋形：象長鼻、長牙大獸形。許說謂「南越大獸」，蓋周代以後北方已少見大象。《韓非子・解老第二十》：「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戰國文字「象」、「兔」形近，差別則在象頭末筆回鉤，兔頭則否；兔往往於臀部著一短筆表尾形，象則否。楚文字則象身訛爲「肉」形（兔字亦然）。

六書：象形。

## 豫 09B08A02 09B45B2(463) 甲詁 金詁 戰典 568

象之大者。賈侍中說：不害於物。从象，予聲。（羊茹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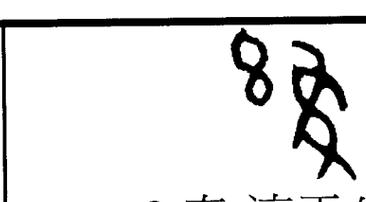 | | |
| 1 春.蔡侯鐘 | 2 春.淳于公戈 | 3 戰.齊.陳豫車戈 | 4 戰.齊.璽彙 221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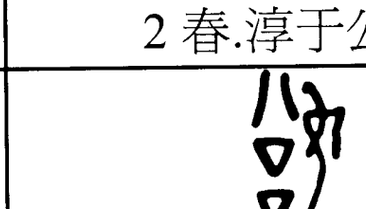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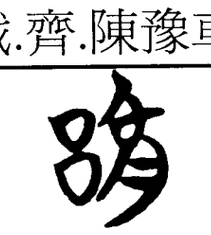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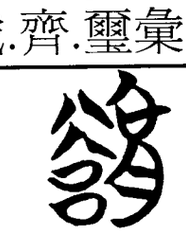 |
| 5 戰.晉.璽彙 2083 | 6 戰.晉.璽彙 1839 | 7 戰.楚.包 7《楚》 | 8 戰.楚.包 11《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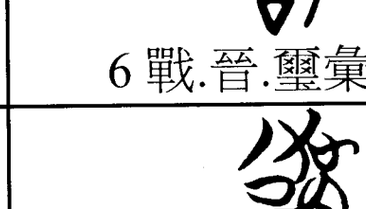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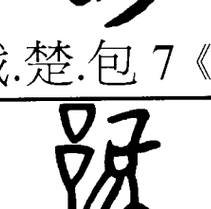 | |
| 9 戰.楚.包 52《楚》 | 10 戰.楚.包 72《楚》 | 11 秦.陶彙 5.123 | |

釋義：象之大者。

釋形：从象，呂聲，或从予聲（「予」、「呂」爲一字之分化。「呂」或上加「八」、或下加豎筆，則分化爲「予」），或加「土」。

六書：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上

## 馬　10A01A07　10A01A3(465)　甲詁 1630　金詁 1286　戰典 605

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凡馬之屬皆从馬。（莫下切）：古文。：籀文馬，與影同，有髦。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2.2《甲》 | 2 商.乙 9092《甲》 | 3 商.甲 1286《甲》 | 4 商.林.1.23.20《甲》 | 5 商.戊寅鼎《金》 |
| 6 周中.彔伯簋《金》 | 7 春.伯亞臣鐘《金》 | 8 戰.齊.璽彙 38 | 9 戰.齊.璽彙 64 | 10 戰.齊.陶彙 3.399 |
| 11 戰.齊.齊司馬車器《金》 | 12 戰.燕.郾侯載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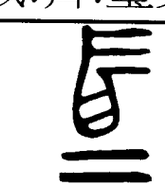 13 戰.燕.璽彙 50 | 14 戰.晉.盉壺《金》 | 15 戰.晉.璽彙 1122 |
| 16 戰.晉.陶彙 6.146 | 17 戰.楚.大司馬[缶]《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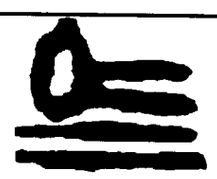 18 戰.楚.璽彙 268 | 19 戰.楚.包 30《楚》 | 20 戰.楚.包 103《楚》 |
| 21 戰.楚.曾 150《楚》 | 22 戰.楚.天策《楚》 | 23 春戰.秦.石鼓 | 24 秦.睡.效 60《張》 | 25 秦.集粹《湯》 |
| 26 秦.官印 27《湯》 | 27 西漢.馬.老子甲 52《篆》 | | | |

釋義：獸名。《說文》釋爲「怒也、武也」，屬聲訓。《毛詩・周南・漢廣》：「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

釋形：甲骨文象馬之形，特徵爲頸部有髦，其後形體變化多端，但都保留此一特徵。《說文》古文「馬」頭部訛成「日」形，髦形與身體分離，訛變太

甚，《汗簡・中之二・五四》所收古文馬及偏旁多如此作；所錄籀文亦類此形，恐誤，周晚籀文不可能訛變若此。漢隸簡省，足形往往少一筆，《史記・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建爲郎中令，書奏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甚惶恐。其爲謹慎，雖他皆如是。」

六書：象形。

## 鷹　10A03A10　10A19A8(474)　甲詁 1656　金詁　戰典 758

解鷹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凡鷹之屬皆从鷹。（宅買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33.4《甲》 | 2 商.明藏 633《甲》 | 3 周早.盂鼎《金》(瀍) | 4 春.鄭興伯鬲《金》(薦) | 5 春戰.侯馬 194:6 |
| 6 戰.楚.包 265《楚》 | 7 戰.楚.郭.成 9《張》 | 8 戰.楚.上一.2.5 | 9 魯峻石壁殘畫象《隸辨》 | |

釋義：解鷹獸也，似山牛。

釋形：甲骨文△形，唐蘭以爲即「鷹」字（《天壤文釋》59 頁）。舊或以「 」爲鷹，實不可從（此字爲鹿之側視形，參《甲骨文字詁林》1715 號引各家說）。鷹，形似山牛，唯當有兩角，《說文》以爲一角，恐非，亦不从「豸」省。戰國文字「鷹」亦有「薦」聲（《朱德熙古文字論集》55 頁）。

六書：象形。

## 灋　10A03B02　10A20A3(474)　甲詁　金詁 1297　戰典 1426

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鷹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去。（方乏切）：今文省。：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盂鼎《金》 | 2 周早.克鼎《金》 | 3 周中.恆簋《金》 | 4 戰.燕.璽彙 3500 | 5 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 6 戰.晉.璽彙 2738 | 7 戰.楚.包 16《楚》 | 8 戰.楚.包 145《楚》 | 9 戰.楚.帛甲 2.22《楚》 | 10 戰.楚.信 1.7《楚》 |
| 11 戰.楚.郭.老甲 31《張》 | 12 戰.楚.郭.緇 9《張》 | 13 戰.楚.郭.六 40《張》 | 14 戰.楚.郭.六 44《張》 | 15 秦.官印 36《湯》 |
| 16 秦.秦玉版《湯》 | 17 秦.睡.效 35《張》 | 18 西漢.老子甲 142《篆》 | 19 漢印徵 | |

釋義：刑也。

釋形：从水、廌、去。戰國燕璽从宀，乏聲，爲「灋」的異體，亦即《說文》古文所承。晉璽或繁化从厂、或簡化爲「法」，即《說文》今文所承。

六書：會意。

## 鹿　10A03B04　10A20A9(474)　甲詁 1715　金詁 1298　戰典 381

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凡鹿之屬皆从鹿。（盧谷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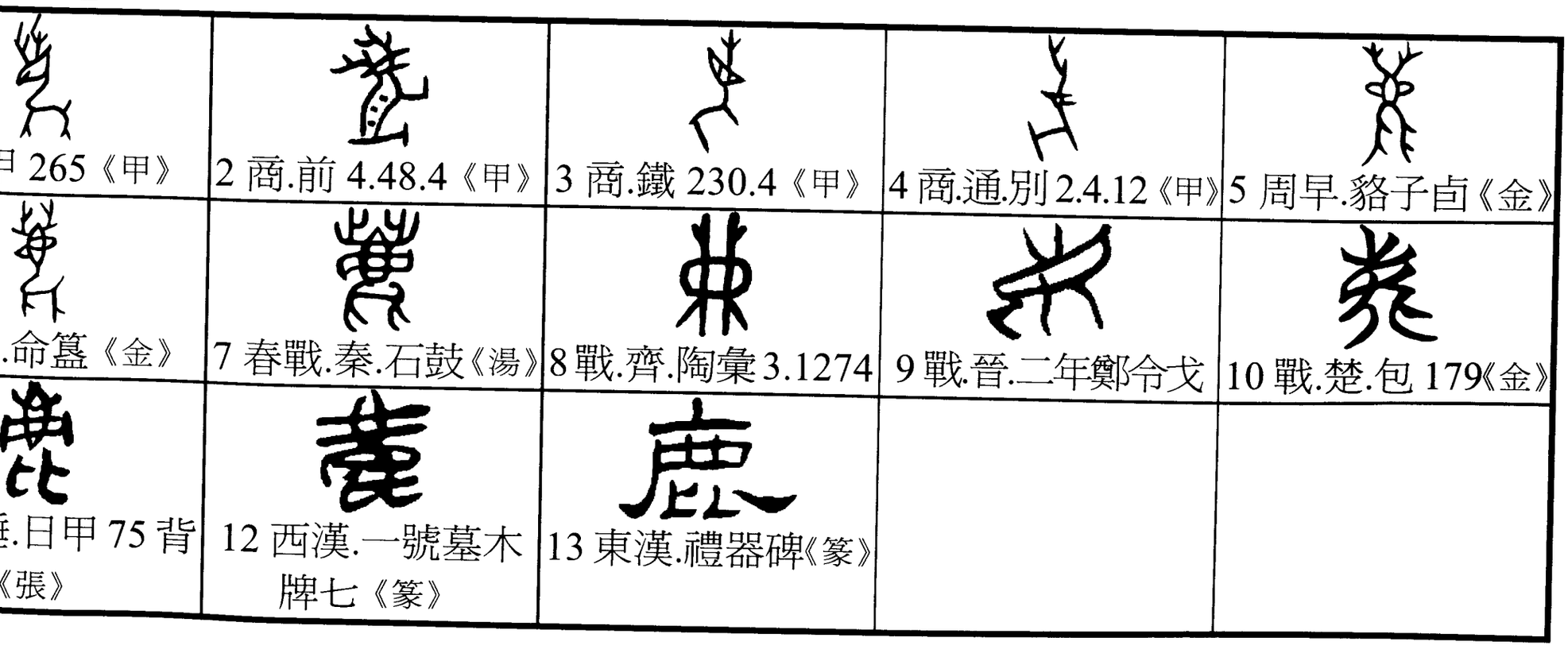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甲 265《甲》 | 2 商.前 4.48.4《甲》 | 3 商.鐵 230.4《甲》 | 4 商.通.別 2.4.12《甲》 | 5 周早.貉子卣《金》 |
| 6 周晚.命簋《金》 | 7 春戰.秦.石鼓《湯》 | 8 戰.齊.陶彙 3.1274 | 9 戰.晉.二年鄭令戈 | 10 戰.楚.包 179《金》 |
| 11 秦.睡.日甲 75 背《張》 | 12 西漢.一號墓木牌七《篆》 | 13 東漢.禮器碑《篆》 | | |

釋義：獸也。《毛詩・召南・野有死麕》：「林有樸樕，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

釋形：甲骨文象鹿頭有雙角（△3、4作一角側視形，舊或釋麃）、四足之形。戰國文字（△10以下）雙角形漸漸簡化，遂似一角，而與「麃」頭不易區分矣。

六書：象形。



麟　10A03B06　10A20B4(474)　甲詁 1710　金詁　戰典 1364

大牝鹿也。从鹿，粦聲。（力珍切）

麖　10A03B08　10A21B5(475)　甲詁　金詁　戰典 1364

牝麒也。从鹿，吝聲。（力珍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存下 915《甲》 | 2 商.前 4.47.3《甲》 | 3 春早.秦公簋《金》 | 4 春早.伯其父匜《金》 |
| 5 戰.麖眉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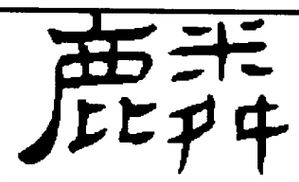 6 東漢.禮器碑《篆》 | | |

釋義：大牝鹿。

釋形：甲骨文从鹿（或从麋）、文聲，《說文》从吝聲作「麖」。秦公簋、伯其父匜字皆讀爲「慶」，參慶字條下。東漢隸書从鹿，粦聲。《說文》以「麖（麎）」、「麟」爲二字，但文字學家多以爲一字。

唐蘭以爲「麟」本當作「麎」（甲金文作麎，爲初文，从文聲兼義），麎爲麠屬，「麠」即「麒麟」之合音，麒麟又名吉量。麎語轉爲麢，《說文》「鴼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曰吉黃之乘，犬戎獻之」、《周書・王會》有「吉黃」、《山海經・海內北經》有「吉量」，其合音並與麢同，文馬名吉量而文麠謂之麢，則麎或讀麢，故秦公簋假爲慶字（《獲白兕考》）。

六書：形聲。

麢　10A03B07　10A21A3(475)　甲詁 1704　金詁　戰典

鹿子也。从鹿，弭聲。（莫兮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璽彙 3373 | 2 秦.睡.秦 4《張》 | 3 西漢.縱橫家書 318《篆》 | |

釋義：鹿子。

釋形：戰國文字从「耳」聲，秦簡从「弭」聲。

甲骨文有「 」字，孫海波釋麛，以爲「不从兒，無角，象形」（《甲骨文編》）。商承祚《類編》釋麑，以爲「子鹿」。案：《說文》「麑」爲「狡麑獸也」，與「子鹿」無關，《論語・鄉黨》「素衣麑裘」《釋文》：「子鹿。」學者多以爲即「麛」之假借。以形構而言，「麑」會意兼聲，釋「鹿子」似頗合理；然以文字發展史而言，「鹿子也」當作「麛」。甲骨文此字唐蘭釋爲「麋」，請參「麋」字條下。

六書：形聲。

## 麋　麋　10A03B08　10A22A1(475)　甲詁 1709　金詁　戰典 1304

鹿屬。从鹿，米聲。麋冬至解其角。（武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180《甲》 | 2 商.餘 12.3《甲》 | 3 春戰.石鼓文《湯》 | 4 戰.晉.璽彙 3519 | 5 戰.晉.璽彙 3693 |
| 6 戰·楚·清貳·繫 57 | 7 戰.楚.璽彙 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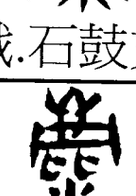 8 秦.睡.封 51《甲》 | 9 西漢.老子乙前 172 下《篆》 | |

釋義：鹿屬。

釋形：甲骨文△字，陳夢家釋（《卜辭綜述》554 頁）。字从鹿省，上作「眉」聲，而「眉」與「鹿」頭又共用一「目」形。李孝定云：「孫（海波）說爲从眉亦未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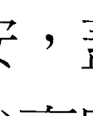 』形明明與軀體相連也。字於六書不知居於何等，亦惟闕之以俟高明耳。」（《甲骨文字集釋》3063 頁）案：可以視爲象形兼聲。春戰以後，「眉」聲改爲「米」聲。

六書：初文爲象形兼聲，△3 以下爲形聲。

　麋　10A03B09　10A22A8(475)　甲詁 1707　金詁 1299　戰典

麈也。从鹿，囷省聲。（居筠切） ：籀文不省。

【字形表】

| | | | |
|---|---|---|---|
| 1 商.菁 10.13《甲》 | 2 商.鐵 38.3《甲》 | 3 商.珠 107《甲》 | 4 商.京津 1345《甲》 |
| 5 商.前 4.45.8《甲》 | 6 商.簋文《金》 | 7 周晚.師害簋《金》 | |

釋義：麈也。

釋形：甲骨文前三形，羅振玉釋麑、謂鹿子無角（《增考》中 29 頁下），唐蘭釋麋：「卜辭有字及字，羅氏並釋爲麑，其說云：『象鹿子隨母形，殆即許書之麑字……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故卜辭中之字似鹿無角，緣是亦得知爲麑字矣！』羅氏誤認从見之字以爲兒字，故有此說，所謂卜辭以有角無角別鹿母子，亦其所臆測也。卜辭又有麋、二字，並从，羅氏於麋下則云『麋殆似鹿而無角者』，是其自爲矛盾之證也。……《詩》『野有死麕』《釋文》作麏，云：『本亦作麕，又作麋。』囷與君皆聲，固無可疑，然《說文》以从禾爲囷省聲則失之，殷世已有麋字，而麕麏之字發生尚在其後，又安得因而省之哉！余謂麋實从禾从，稛或穱之本字也。《春秋・公羊・哀公十四年傳》云：『有麏而角者』則麋本無角，其證甚明。」（《獲白兕考》）唐氏結合卜辭與文獻，證明△1 即麋（麕）之初字，似鹿而無角者，而麋、、麏本一物。△4、5 形从禾、（麇）聲，當釋爲稛，假爲麋（麕）耳。師害簋上訛从鹿，而爲小篆所本，《說文》遂誤釋爲从鹿，囷省聲。

六書：△1~3、6 爲象形，△4~5 爲形聲，△7 爲訛形，《說文》以爲省聲。

　麗　10A04A03　10A23A7(476)　甲詁　金詁 1300　戰典 874

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丽聲。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郎計切） ：古文。：籀文麗字。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元年師旋簋《金》 | 2 春.取虘匜《金》 | 3 春.蚌埠雙墩鐘麗君簋 | 4.戰.楚.曾 163《楚 | 5 戰.楚.清壹.楚 3 |
| 6 秦.陶彙 5.190 | 7 秦.陶彙 5.194 | 8 秦.陶彙 5.195 | 9 西漢.武威簡.燕禮 31《篆》 | |

釋義：《說文》釋爲「旅行也」。疑爲某種大角鹿類動物。《儀禮・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

釋形：元年師旋簋「麗」字从「鹿」，上著兩大角。引伸因有華麗義、儷偶義。《儀禮・士冠禮》「儷皮」鄭玄注：「兩鹿皮也。」《說文》以爲「儷皮」蓋「鹿皮」也。蓋儷讀爲麗，麗亦鹿類也。△3 上部聲化從「丽(儷)」。

《說文》古、籀或爲「麗」上部之省體，或以爲即「丽(儷)」。

六書：初文爲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2014.7.22 改

## 麤 麤 10A04A06 10A24B1(476) 甲詁 1722 金詁 戰典

行超遠也。从三鹿。凡麤之屬皆从麤。（倉胡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8.10.1《甲》 | 2 西漢.一號墓竹簡 262《篆》 | | |

釋義：行超遠也。

釋形：甲骨文从二鹿，作地名用，王襄以爲古麤字（《類纂》正編卷十 44 頁下。《甲骨文字詁林》以爲釋麤不可據。然並無證據必不能釋麤）。西漢从三鹿。

六書：會意。

## 麤 麤 10A04A07 10A24B2(476) 甲詁 金詁 戰典

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直珍切） ：籀文。

【字形表】

| | | | |
|---|---|---|---|
| 1 西漢.馬.老子乙 192 上《篆》 | 2 西漢.西陲簡 38.1《篆》 | 3 東漢.孔彪碑《篆》 | 4 懷素草書《草典》 |

釋義：鹿行揚土也。《毛詩・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疧兮。」

釋形：从麤、从土，會眾鹿奔行，塵土飛揚之意。△1「麤」字上似从三声（鹿省），與《說文》所收籀文類似。後世皆省从一鹿。簡體作「尘」，從碑帖行草省（參△4），或以爲从「小土」會意，非。

六書：會意。

## 𠂤 10A04A08 10A24B9(476) 甲詁 1659,1667 金詁 戰典

獸也，似兔而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凡𠂤之屬皆从𠂤。（丑略切）：籀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3763《甲》 | 2 商.甲 270《甲》 | 3 商.亞𠂤尊 | 4 周中.師酉簋《金》(彙) |
| 5 周中晚.斁狄鐘《金》(彙) | 6 春戰.石鼓文《湯》(彙) | | |

釋義：獸，似兔而青色而大。

釋形：甲骨文「𠂤」與「兔」字形相似，《甲骨文字詁林》以爲「𠂤」皆張口露牙，兔則長耳而厥尾（參 1659、1703 號）。金文則上部漸變爲與「兔」頭、「象」頭類似。《說文》籀文訛甚。

六書：象形。

## 兔 10A04B02 10A25A9(477) 甲詁 1703 金詁 戰典 526

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𠂤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湯故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54 | 2 商.合 477 | 3 商.合 309 | 4 周晚.函皇父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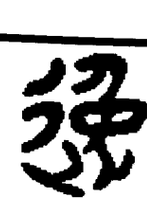 5 春.秦子矛(逸) |
| 6 春戰.石鼓.田車《湯》 | 7 戰·楚·清叁·赤 7 | 8 秦.睡.日甲 12 背《張》 | 9 西漢.一號墓木牌 8《篆》 | 10 西漢.相馬經 50 下《篆》 |

釋義：獸名。《毛詩・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

釋形：象兔形。姚孝遂云：「契文兔與𠂤、與罝（麗。旭昇案：本書釋麗）形近易混。罝……其頸較長，𠂤則……均張其口。……兔則如羅振玉所謂『長耳而蹶尾』。」（《甲骨文字詁林》1703 號按語）甲骨、金文「兔」與「𠂤」不但類似，甚至於混用不分，如「 」字實从「𠂤」，但春秋金文「奢虘匜」作「」，竟从「兔」作。又兩周文字「兔」頭與「象」頭類似，戰國文字「兔」字與「象」字甚至於有幾乎全同者，差別在「兔」字臀部有蹶起短尾，「象」字則無。楚文字二者均下从肉，但象頭本筆往右下垂，兔頭則無。

六書：象形。

## 莧　苋　10A04B07　10A26A8(477)　甲詁 1655　金詁　戰典 985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凡苋之屬皆从苋，讀若丸，寬字从此。（胡官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08《甲》 | 2 商.簋人 28《甲》 | 3 商.乙 1984《甲》 | 4 商.懷 10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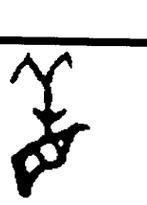 5 商.合 2039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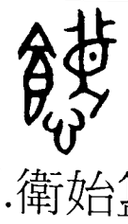 6 西周.衛始簋《金》(饒) | 7 春.齊侯盤《金》(圜) | 8 戰.齊.陶彙 3.317 | 9戰.晉.廿四年邮陰戈 | 10 秦.睡 52.3《篆》(寬) |

釋義：山羊細角者。

釋形：甲骨文△字，于省吾釋苋，謂即羱（《甲骨文字釋林・釋羲》頁 331~333）。其頭上似羊，其下半身或作標準獸形，衛始簋訛同「兔」形，小篆、睡簡所承

即此形，故《說文》謂「从兔足」。本爲獨體象形，《說文》誤析其上謂「从苜聲」，不可從。△5「盖」或作「蓋」，裘錫圭以爲「莧」省，於甲骨文讀爲緩、還（據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引）。

六書：象形。

## 犬　10A04B09　10A26B2(477)　甲詁 1585　金詁 1306　戰典 1008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苦泫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023《甲》 | 2 商.甲 1503《甲》 | 3 商.乙 6141《甲》 | 4 商.戍嗣鼎《金》 | 5 周早.史獻鼎《金》(獻) |
| 6 春戰.侯馬《湯》 | 7 戰.齊.陶彙 3.65 | 8 戰.燕.璽彙 1675 | 9 戰.燕.香續 102《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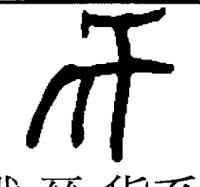 10 戰.晉.貨系 109 |
| 11 戰.楚.包 6《楚》 | 12 秦.十鐘 3.34 | 13 秦.五十二病方《篆》 | 14 東漢.孔龢碑《篆》 | |

釋義：狗之有懸蹄者也。

釋形：象犬張口捲尾形，王國維謂「腹瘦尾拳者爲犬，腹肥尾垂者爲豕」（《甲骨文字集釋》3091 頁引）。

六書：象形。

## 犮　10A05B07　10A31A4(480)　甲詁　金詁　戰典 954

犬走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蒲沒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曾 170《楚》 | 2 秦.睡.法 81《張》(拔) | | |

釋義：犬走跋躓，跋之初文。《毛詩・豳風・狼跋》：「狼跋其胡，載疐其尾。

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釋形：从犬，丿以示絆跋之意。於偏旁中或與「犬」通用，如西周金文召卣「髮」字作「（猶）」，本應从首，犮聲，而「犮」旁逕作「犬」。

六書：指事。

## 犾 10A06B03 10A36B3(482) 甲詁 金詁 戰典

兩犬相齧也。从二犬。凡犾之屬皆从犾。（語斤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齊魯 4:80 | | | |

釋義：兩犬相齧也。

釋形：从二犬。

六書：會意。

## 鼠 10A06B06 10A37A4(483) 甲詁 1665 金詁 戰典 526

穴蟲之總名也。象形。凡鼠之屬皆从鼠。（書呂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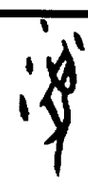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燕 706《甲》 | 2 商.前 1.33.7《甲》 | 3 商.柏 10《甲》 | 4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鼠) |
| 5 戰.楚.帛書乙 4.30《楚》 | 6 秦.睡 12.42《篆》 | | |

釋義：穴蟲之總名也。《毛詩・豳風・七月》：「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釋形：甲骨文鼠字，羅振玉釋，以爲「从∴象鼠穴形」（《殷商貞卜文字考》18 頁）。楚系上从齒，強調鼠輩牙齒銳利；中山王鼎則類化與象頭同。

六書：合體象形。

## 能 10A07A05 10A39A9(484) 甲詁 金詁 1321 戰典 76

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也。凡能之屬皆从能。（奴登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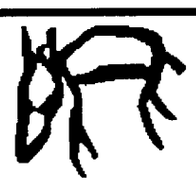 1 商.合 19703 |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 3 周早.能匋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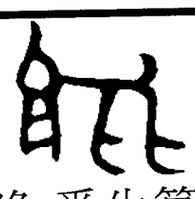 4 周晚.番生簋《金》 | 5 春.哀成弔鼎《金》 |
| 6 戰.晉.蚉壺《金》 | 7 戰.楚.信 1.18《楚》 | 8 戰.楚.望 1 卜《楚》 | 9 秦.睡 25.44《篆》 | 10 西漢.馬.老子甲 16《篆》 |

釋義：熊屬。

釋形：甲骨文「能」象一大口巨獸，爲熊屬動物。學者多謂「能」爲「熊」之本字（參《說文詁林》、《金文詁林》），其實證據並不充分，能、熊聲韻都不相近，因此能熊只能看成同類動物，以形義俱近，故文獻偶有互用。《說文》誤以頭形爲「㠯」聲、誤以大嘴巴爲「从肉」。

六書：象形。

## 熊 10A07A08 10A39B7(484) 甲詁 金詁 戰典 136

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灬省聲。凡熊之屬皆从熊。（羽弓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包 156《楚》 | 2 戰.楚.帛甲 1.4《楚》 | 3 戰.楚.鄀陵公戈 | 4 戰.楚.葛.甲一 7 |
| 5 戰.楚.葛.甲三 237 | 6 戰.秦.詛楚文 | 7 秦.十鐘 3.14 | 8 西漢.導引圖《篆》 |

釋義：熊獸。《毛詩・小雅・斯干》：「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釋形：楚文字从大能，似「熊」之本義即爲「大能」。若然，則「熊」从「火」

實爲「大」之訛變。秦系文字从「火」，《說文》以爲「炎省聲」，然目前「熊」字並未見从不省之「炎」者。學者或謂「熊」之本義爲「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山海經・西山經》「其光熊熊」注），如此又必須說成「从火，能聲」，然「能」與「熊」聲韻都不相近。（拙作〈從新蔡葛陵簡說「熊」字及其相關問題〉）

六書：楚文字似爲會意，《說文》以爲省聲。

## 火　火　10A07B01　10A40A5(484)　甲詁 1219　金詁　戰典 1173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凡火之屬皆从火。（呼果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京津 4634《甲》 | 2 商.明藏 599《甲》 | 3 商.粹 1423《甲》 | 4 戰.齊.貨系 3393 |
| 5 戰.晉.璽彙 3364 | 6 戰.楚.帛丙 2.4《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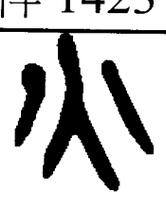 7 西漢.馬.天文雜占 2.1《篆》 | |

釋義：燬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獻于公所。」

釋形：象火形。甲骨文與「山」字不易區分，大別爲「火」有兩點，「山」則無。但「火」字亦常不加點。如《粹》1423「癸酉貞：旬亡△3？」字不加點，當讀爲「旬亡火」，《甲骨文編》謂疑「旬亡⿰⿱⿰⿱」之刻訛，陳煒湛則以爲「火禍音近而通假，且『火』亦災禍之一也」（《甲骨文異字同形例》），陳說是也。

六書：象形。

## 炭　㢟　10A07B05　10A41A1(485)　甲詁 1526　金詁 1323　戰典

柴祭天也。从火、从㢟。㢟，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力照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44《甲》 | 2 商.甲 903《甲》 | 3 商.拾 1.3《甲》 | 4 商.後 1.24.2《甲》 | 5 商.佚 847《甲》 |
| 6 商.粹 433《甲》 | 7 周早.鄘伯取簋《金》 | 8 周晚.毛公唇鼎《金》(寮) | 9 魏.元丕碑《篆》 | |

釋義：燒柴祭天。

釋形：甲骨文△字，羅振玉云：「此字實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增考》中 16 頁上）字或不加火點、或於火點之外別加「火」旁。周晚毛公唇鼎「寮」字所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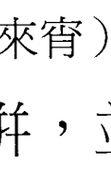 」又在字形中間加「（呂）」聲，「呂（來魚）」、「（來宵）」，聲母相同，韻則爲旁轉。《說文》誤將「」與其上之偏旁合併，並釋爲「」，不可從。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加火後變爲形聲。《說文》誤釋爲會意。

## 烈　10A07B07　10A41B1(485)　甲詁　金詁　戰典

火猛也。从火，列聲。（良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包 60《楚》 | 2 戰.楚.包 77《楚》 | 3 戰.楚.包 42《楚》 | 4 戰.楚.上三.易 45(洌) | 5 戰.楚.包 146《楚》 |
| 6 戰.楚.包 150《楚》 | 7 漢印徵《篆》 | 8 東漢.衡方碑《篆》 | 9 東漢.楊統碑《篆》 | |

釋義：火猛。

釋形：戰國楚文字有「」、「」字，舊多據《說文》「湛」之古文作「」、《古文四聲韻》「湛」字作（古老子）、《說文》「銳」之籀文作「」，釋此字爲湛、戡等。《上博二・容成氏》簡 16 有「役」，李零考釋隸「癘役」，謂：「上字，楚簡或用爲『列』，疑是古『烈』字。」《上博三・周易》簡 45「」字，馬王堆本作「戾」，今本作「洌」；簡 49 亦有類似字形作「」，馬王堆本作「戾」，今本作「列」。綜合以上資料，疑此字應从「」，「」从、从二火，會烈火燒（、區之初文，

象一個區域或隱蔽之地）之意，爲「烈」之象意本字。「 」、「 」增加義符「刀」，則讀爲「列」（義似爲「慘烈」之「烈」），《說文》訛爲「 」，又誤以爲「銳」之籀文。「烈、列」（來月）、「銳」（喻月），韻同，聲母同爲舌音，音近可通。至於《說文》「湛」之作「 」，可能是另一個不同來源的字。

「」或更換義符从「戈」，與从「刀」同意。秦文字改从火、列聲。金文「光烈」之「烈」假借「剌（ ）」字，今皆用「烈」。

六書：形聲。

## 熯 10A07B09 10A42A9(485) 甲詁 236 金詁 1715 戰典

乾皃。从火，漢省聲。《詩》曰：「我孔熯矣。」（人善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2300《甲》 | 2 商.燕 29《甲》 | 3 商.粹 551《甲》 | 4 商.卣《金》 | 5 周早.堇伯鼎《金》 |
| 6 周早.堇臨簋《金》 | 7 周晚.頌鼎《金》 | 8 周晚.召伯簋《金》 | 9 周晚.毛公鼎《金》 | |

釋義：乾旱焚刑人。引伸爲艱難，《詩》「我孔熯矣」爲「戁」之假借，敬也。

釋形：甲骨文象在火上，與 、（裘錫圭釋焚之異體）等字同意，亦聲（《殷虛文字記》86 頁）。陳夢家以爲艱、暵、熯、饉、難、癵、歎等字都是「」字引伸出來的（《卜辭綜述》564 頁）。旭昇案：字與「（焚）」取義相似，似象乾旱焚刑人，「」字所焚者爲「黃（）」，「熯」所焚者爲「」，二者形義相近，故召伯簋、毛公鼎上部訛爲「黃」。

《說文》無「」字，甲骨文作「」（《甲骨文編》1599 號、《甲骨文字詁林》234 號），《戰典》以爲从口、从黑，會刑徒歎息之意，黑亦聲（975 頁）。旭昇案：，大徐本「人善切」，段玉裁注指出此字應有「人善」、「呼旦」二音，上古音屬泥紐元部、曉紐元部，後一音與「黑（曉／職）」聲同，韻爲旁對轉。甲骨文「降」或作「降黑」，是「」與「黑」形音義俱

近可知。

六書：形聲。

## 閃 閃 10A07B10 10A42B7(485) 甲詁 2169 金詁 戰典 1150

火皃。从火，冂省聲，讀若朁。（良刃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41.15《甲》 | 2 商.粹 192《甲》 | 3 春戰.侯馬 156:21 | 4 戰.燕.古幣 |
| 5 戰.晉.十一年閃令矛 | 6 戰.晉.商幣 46 | | |

釋義：火皃。

釋形：从火，門聲。「門」聲或加飾筆作「冂」（與《說文》讀「直刃切」之「冂」不同字），仍讀同「門」，門朁疊韻，聲紐則明母與來母關係密切（參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92 頁）。《說文》以爲「冂」省聲，不可從。

戰國文字「閃」或作地名、或作姓氏，讀同「蘭」。

六書：形聲。

## 燓 樊 10A08B06 10A48B1(488) 甲詁 1222 金詁 戰典 1361

燒田也。从火棥，棥亦聲。（附袁切）

【字形表】A

| | | | |
|---|---|---|---|
| 1 商.乙 4995《甲》 | 2 商.後 2.4.5《甲》 | 3 商.合 10408 正 | 4 周晚.多友鼎《金》 |
| 5 戰.楚.清壹.楚 7 | 6 秦.睡.日甲 40 背《張》 | 7 魏受禪表《篆》 | |

【字形表】B

| | | | |
|---|---|---|---|
| 1 商.京津 3810《甲》 | 2 商.合 156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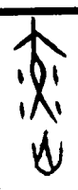 3 商.拾 8.2《甲》 | 4 商.粹 655《甲》 |
| 5 商.鄴三下 48.3《甲》 | 6 商.粹 653《甲》 | 7 商.鄴三下 39.4《甲》 | 8 商.京都 2051《甲》 |

釋義：燒田也。《毛詩・大雅・雲漢》：「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

釋形：表A△字从火林，魯師實先以爲會「燒其叢林草萊以事田獵」之意（〈殷契新詮之三〉14頁）。《說文》以爲「从火楙，楙亦聲」，段玉裁據《玉篇》、《廣韻》訂正爲「从火林」，字形一併改正。學者咸以爲是。

表B△字裘錫圭以爲从黃从焚（上部所从「黃」舊多釋「交」），爲「焚巫尪」之「焚」的專字。「黃」象突胸凸肚之尪；「黃」或作「文」，可能具有表音的作用；又或作「羌」（後加繩繫縛），當是焚羌之專字（《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B 2以下「焚」形省爲「火」。

六書：A爲會意；B△1爲會意兼形聲，B△2以下爲省聲。

## 　　10A08B07　10A49A7(489)　甲詁　金詁 1327　戰典 318

火所傷也。从火，麃聲。：或省。（即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33154 | 2 商.合 32834 | 3 周早.高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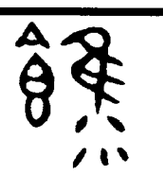 4 周晚.曩叔奐父盨(餯) |
| 5 戰.燕.郾侯載器 | 6 戰.燕.璽彙 3153 | 7 戰.晉.璽彙 1419(譙) | 8 戰.楚.上二.魯 4 |
| 9 戰.燕.璽彙 3153 | 10 秦.十鐘 3.28 | 11 秦.上海 34 | 12 西漢.居延簡甲 21.29《篆》 |

本義：鷦鷯，一種小型鳥。

釋形：从隹小（「小」旁在下，與「雀」有別）。周忠兵以爲本義爲小型鳥，其後小旁訛變爲火旁，於是衍生出「火所傷也」一義（〈釋甲骨文中的“焦”〉）。

也可以理解成與「魚」義揉合，鳥名加鳥旁作「鷦」。戰國文字或从雔、鼜。「小」既訛「火」，△7 又疊加「小」聲。

六書：會意。 103.8.15 改

## 𢦏 栽 10A08B08 10A49B1(489) 甲詁 1239 金詁 戰典

天火曰栽。从火，𢦏聲。（徂才切）㷠：或从宀火。𣏌：古文从才。𤈦：籀文从巛。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959《甲》 | 2 商.後 2.8.18《甲》 | 3 秦.繹山碑《篆》 | 4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5 東漢.鄭固碑《篆》 |

釋義：火災。

釋形：甲骨文△1，學者或釋灾；或謂从宀、从山，案：甲骨文此字當爲地名，究从火或从山，難以判斷。△2 辭云：「𠂤𢦏。」《甲骨文字詁林》1264 以爲當爲「才山」二字，然殘詞實難判斷，今姑依《甲骨文編》列爲「灾」字。甲骨文表「災」義之字有三：以構字原理而言，「災」字當爲水災、「𢦏」字當爲兵災、「灾」、「𢦏」字則爲火災。

六書：「𢦏」、「災」、「𢦏」爲形聲；「灾」爲會意。

## 光 10A09A05 10A51B5(490) 甲詁 315 金詁 1328 戰典 643

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古皇切）。𤇾：古文。𤇾：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明藏 258《甲》 | 2 商.寧滬 3.40《甲》 | 3 商.宰甾簋《金》 | 4 周早.椃伯簋《金》 | 5 周早.召尊《金》 |
| 6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7 春.攻敔王光戈《金》 | 8 春晚.吳王光趕戈《金》 | 9 春晚.攻吳王光劍《金》 | 10 戰.晉.中山王𠂤鼎《金》 |

| | | | | |
|---|---|---|---|---|
| 11 戰.楚.包 207《楚》 | 12 戰.楚.包 27《楚》 | 13 戰.楚.包 268《楚》 | 14 秦.睡.日乙 196《張》 | 15西漢相馬經4下《篆》 |

釋義：明也。《毛詩・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

釋形：从人火，應是會人持庭燎、苣火之類，故「光」字似本指庭燎苣火之光。《說文》所收古文二形訛變較大。

六書：會意。

## 炎 10A09B04 10A54A4(491) 甲詁 1271 金詁 1332 戰典 1441

火光上也。从重火。凡炎之屬皆从炎。（于廉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1190《甲》 | 2 周早.令簋《金》 | 3 周早.召尊《金》 | 4 戰.楚.帛甲 6.1《楚》 |
| 5 戰.楚.包 102《楚》 | 6 秦.睡 41.172《篆》 | 7 西漢.相馬經 30 上《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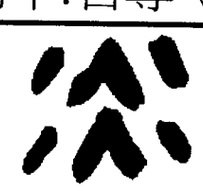

釋義：火光上也。《毛詩・小雅・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釋形：从重火會意。

六書：會意。

## 粦 10A09B07 10A55A2(491) 甲詁 219 金詁 1334 戰典

兵死及牛馬之血爲粦。粦，鬼火也。从炎舛。（良刃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9.4《甲》 | 2 周中.尹姞鼎《金》 | 3 周中.牆盤《金》 | 4 周中.虎簋蓋 | 5 周晚.逨盤 |

釋義：燐火。

釋形：甲骨文从大，小點象奊火之形（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初版 202 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245 頁已隸尹姞鼎此字爲奊而無說）。蓋人死後體內之燐質浮現，其燃點極低，常溫下即可燃燒發綠光，大徐本《說文》注引徐鍇曰：「案《博物志》：戰鬥死亡之處有人馬血積中爲奊，著地入艸木如霜露，不可見。有觸者，著人體便有光，拂拭即散無數。又有吒聲如鬻豆。」金文或於「大」形足部加「舛」、或逕加口，虎簋蓋則从「夭」（與从「大」同義）。

六書：合體象形。加口者可視爲形聲。

## 黑　10A09B09　10A55b3(492)　甲詁 235　金詁 1335　戰典 4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囪，囪、古窗字。凡黑之屬皆从黑。（呼北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燕 757《甲》 | 2 周早.鄘伯𣪘簋《金》 | 3 春.鑄子弔黑匜《金》 | 4 春戰.侯馬 98:23 | 5 戰.齊.璽彙 3934 |
| 6 戰.燕.陶彙 4.8 | 7 戰.晉.璽彙 737 | 8 戰.楚.曾 174《楚》 | 9 秦.睡.封 23 |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9《篆》 |

釋義：人面被墨刑，引申爲墨色。段注改爲「北方之色也。火所熏之色也」，不可從。《毛詩・邶風・北風》：「莫赤匪狐，莫黑匪烏。」

釋形：甲骨文黑字，于省吾釋（《甲骨文字釋林・釋黑》227~230 頁）。唐蘭謂字本象正面人形，而面部被墨刑（〈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可從。其後下半部之「大」形亦繁化加點，《說文》遂誤以爲「从炎」，其上誤以爲从「囪」（「囪、古窗字」四字，段注以爲許本無之，逕刪之。不可從）。因誤釋「黑」爲煙囪中火所熏之煤炱黑色。

六書：合體象形。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下

## 囱　囪　10B01A04　10B01A3(495)　甲詁　金詁　戰典

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象形。凡囪之屬皆从囪。（楚江切）

：或从穴。 ：古文。

【字形表】（無）

釋義：在牆曰牖，在屋曰囪。

釋形：囪字古文字未見，多半出現在「悤」字的上部。「悤」字甲骨文本作「 」，从「心」，而以一豎筆表示心之通徹。金文豎筆加肥，漢以後畫成虛廓，而在其中畫「乂」，遂成「囪」形，三訂《金文編》「悤」字條下容庚注云：「从 在心上，示心之多遽悤悤也。《說文》云：『从心囪。』囪當是之變形。又云『囪亦聲』，乃由指事而變爲形聲矣。」據此，「囪」實由「悤」字上部之指事符號分化而來，本不成字。本指心之通徹，其後在屋所以通光線、空氣者亦曰囪，或體作「窗」。

六書：省體分化指事字。

## 悤　悤　10B01A05　10B01A5(495)　甲詁 1945　金詁 1336　戰典 429

多遽悤悤也。从心、囪，囪亦聲。（倉紅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菁 11.4《甲》 | 2 周早.克鼎《金》 | 3 周晚.毛公唐鼎 | 4 春.蔡侯鐘 | 5 戰.晉.璽彙 1108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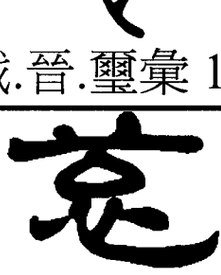 |
| 6 戰.楚.清三.周 14 | 7 戰.楚.左塚棋梮 | 8 秦.雲夢日甲 158 反《湯》 | 9 西漢.老子甲後 183《篆》 | 10 西漢.居延簡甲 2001(蔥)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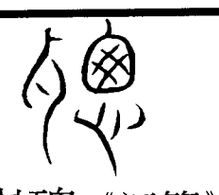 | |
| 11 東漢.逢盛碑《隸辨》(聰) | 12 東漢.譙敏碑《篆》(聰) | 13 南嶽碑《汗簡》(聰) | |

釋義：心多悤遽遽，即心開竅，今言聰明。假借爲忽忙、忽忽。

釋形：甲骨文从心，以一豎筆表示心開竅、通徹。金文以下或作肥筆、或作十字，居延簡肥筆寫成中空的「厶」形，逢盛碑在其中打「╳」、《汗簡》則作重疊的兩個「╳」，這樣的字形楷字作「悤」；「囪」形左下省略則作「匆」，从這個寫法的偏旁，楷字作「忽」。△7 裘錫圭以爲「心」形與「凶」形混用（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心》366 頁；裘錫圭〈說字小記・說悤聰〉、〈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

六書：指事。

## 焱　焱　10B01A06　10B01B1(495)　甲詁 1246　金詁　戰典

火華也。从三火。凡焱之屬皆从焱。（以冉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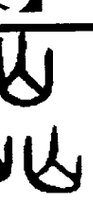 | | | |
| 1 商.乙 8691《甲》 | 2 商.乙 8852《甲》 | | |

釋義：火華也。

釋形：从三火。

六書：會意。

## 炙　炙　10B01A08　10B02A5(495)　甲詁　金詁　戰典 525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凡炙之屬皆从炙。（之石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戰.晉.璽彙 1516 | 2 秦.睡.日甲 21 背《張》 | 3 西漢.一號墓木牌 11《篆》 | |

釋義：炮肉也。《毛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

釋形：从肉在火上。
六書：會意。

## 赤　10B01B01　10B03A9(496)　甲詁 1226　金詁 1337　戰典 538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凡赤之屬皆从赤。（昌石切） ：古文，从炎土。

【字形表】

| | | | |
|---|---|---|---|
| 1 商.摭續 291《甲》 | 2 商.菁 9.5《甲》 | 3 周早.麥鼎《金》 | 4 周中.休盤《金》 |
| 5 春.邾公華鐘《金》 | 6 戰.齊.陶彙 3.822 | 7 戰.齊.陶彙 3.943 | 8 戰.燕.璽彙 3226 |
| 9 戰.楚.清叁.說上 6 | 10 戰.楚.包 272《楚》 | 11 秦.睡.日乙 134《張》 | |

釋義：赤色。
釋形：从大火，火大則赤也。《說文》所收古文應該從△7 齊陶一形而來。
六書：會意。

## 大　10B01B07　10B04B6(496)　甲詁 197　金詁 1338　戰典 920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他達切）
凡大之屬皆从大。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87《甲》 | 2 商.粹 112《甲》 | 3 周早.大保鼎《金》 | 4 周晚.鈇簋《金》 | 5 周晚.師同鼎《金》 |
| 6 戰.齊.陶彙 3.6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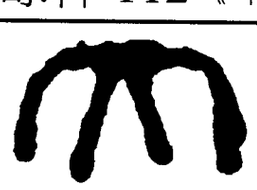 7 戰.燕.璽彙 22 | 8 戰.晉.盉壺《金》 | 9 戰.楚.清壹.程 1 | 10 戰.楚.曾 1 正《楚》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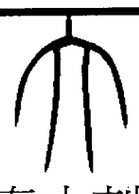 11 秦.泰山刻石《篆》 | 12 秦.陶彙 5.348 | 13 秦.睡.秦 17《張》 | 14 西漢.春秋事語10《篆》 | |

釋義：正面站立的大人；「小」的相反。

釋形：大字象正面站立的大人，在甲骨、金文的偏旁中，「大」多半是作名詞用，表示一個正面站立的大人。同時也可以作形容詞用，表示大小義，單字的「大」多半是這種用法。《說文》字頭，釋形以爲是古文，其實秦系文字（△12）也有這麼寫的，並非六國特有的寫法。

六書：象形。

## 夾　10B01B09　10B05A2(496)　甲詁 222　金詁 1339　戰典 1428

持也。从大俠二人。（古狎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河 670《金》 | 2 商.鐵 71.3《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戰.燕.郾侯載簋 |
| 5 戰.楚.信 2.7《楚》 | 6 秦.睡.日甲 151《張》 | 7 秦.足臂灸經 10《篆》 | 8 西漢.天文雜占 3.2《篆》 |

釋義：夾輔，夾持。

釋形：二人夾輔一人，古人畫圖，往往把尊者畫得比卑者大，所以「夾」字中間人形大，兩邊人形小（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萬卷樓版 145 頁）。或省一人，郭沫若以爲亦夾字（《卜辭通纂》108 頁下）。「夾」與「夾」字隸楷寫法相近，其實完全不同字。

六書：會意。

## 夷　10B02A03　10B07A2(498)　甲詁 2580　金詁 1342　戰典 1239

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以脂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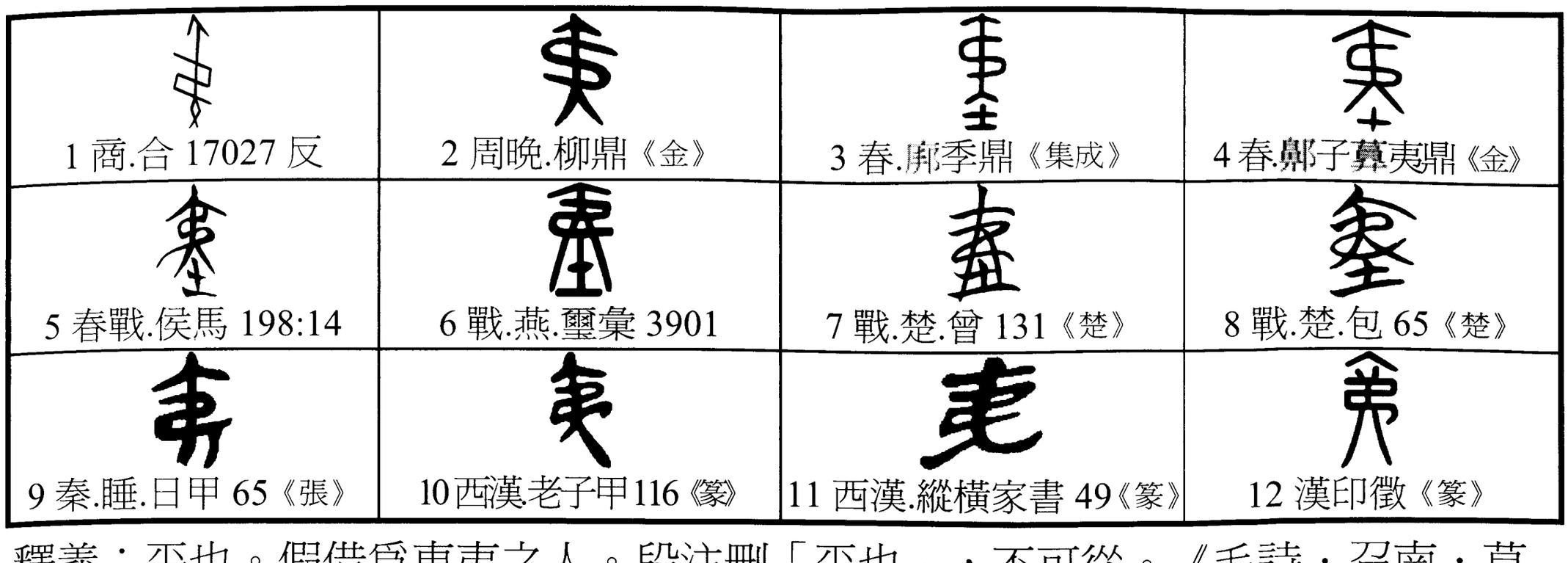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合 17027 反 | 2 周晚.柳鼎《金》 | 3 春.邾季鼎《集成》 | 4 春.鄦子妝夷鼎《金》 |
| 5 春戰.侯馬 198:14 | 6 戰.燕.璽彙 3901 | 7 戰.楚.曾 131《楚》 | 8 戰.楚.包 65《楚》 |
| 9 秦.睡.日甲 65《張》 | 10 西漢.老子甲 116《篆》 | 11 西漢.縱橫家書 49《篆》 | 12 漢印徵《篆》 |

釋義：平也。假借爲東夷之人。段注刪「平也」，不可從。《毛詩・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釋形：甲骨文从矢，上有繩韋纏束，或因以求矢之平正。春秋以後或加「土」形。漢印徵矢頭以下類化爲「弟」，蓋以「夷」、「弟」形音俱近也。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主張「夷」、「弟」一字，非是。「矢」形近「大」，《說文》因誤釋爲「从大、从弓」。

六書：合體象形。加土者爲形聲。

## 亦　10B02A05　10B07B2(498)　甲詁 215　金詁 1346　戰典 551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凡亦之屬皆从亦。（羊益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896《甲》 | 2 商.鐵 5.3《甲》 | 3 周晚.毛公旅鼎《金》 | 4 戰.齊.平陽高馬里戈 |
| 5 戰.楚.信 1.6《楚》 | 6 秦.睡.秦 64《張》 |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4《篆》 | 8 西漢.縱橫家書 9《篆》 |

釋義：人之臂亦也，腋之本字。

釋形：从大，以兩點指示兩腋之部位。

六書：指事。

## 夾 10B02A07 10B07B9(498) 甲詁 金詁 戰典

盜竊褱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宏農陝字从此。（失冉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陶彙 6.55 | 2 戰.晉.陶彙 6.54(陝) | 3 秦.卅四年蜀守戈 | 4 戰.晉.古幣 165(陝) |
| 5 戰.晉.古幣 165(陝) | 6 戰.晉.古幣 165(陝) | | |

釋義：《說文》以爲盜竊褱物，人腋有所持。

釋形：从亦省，十聲（或从叶聲），陝字从此得聲。陝夾（審談，st』jiam）、十（禪緝*djəp），聲爲鄰紐，韻則稍遠，然當可通。叶（匣葉，*geap），與「夾」韻爲陽入對轉，然聲則稍遠。（參張頷《魏幣金布考釋》）秦文字卅四年蜀守戈「陝」字右旁「大」形腋下漸訛爲「入」形，《說文》釋形或由此類字形致誤。

六書：形聲。

## 夭 10B02A08 10B08A5(498) 甲詁 203 金詁 1347 戰典 95

傾頭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阻力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5317《甲》 | 2 商.戩 33.3《甲》 | 3 商.金 679《甲》 | 4 周早.夨王尊《金》 |
| 5 西周.夨鼎《金》 | 6 戰.楚.帛甲 5.10《楚》(缺) | | |

釋義：傾頭。

釋形：甲骨文夭字象傾頭之形，而不必傾左傾右。《說文》以左傾者爲夭、右傾者爲夭，非朔誼也。李孝定云：「夭象傾頭，夭象屈臂，固有別也。」（《甲骨文字集釋》3215 頁）《楚帛書》一形，學者多隸爲从夭，其實楚系文字「夭」

字不如此作（參見「夭」字條），《戰典》以爲从矢是也。

六書：象形。

## 吳　吳　10B02A09　10B08A9(498)　甲詁　金詁 1348　戰典 500

姓也。亦郡也。一曰：吳，大言也。从矢口。（五乎切）：古文如此。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師酉簋《金》 | 2 周中.兔簋《金》 | 3 周晚.吳姬匜《金》 | 4 春.吳王光鑑《金》 | 5 戰.齊.璽彙 1185 |
| 6 戰.晉.右廩宮鼎 | 7 戰.晉.璽彙 1170 | 8 戰.楚.包 167《楚》 | 9 戰.楚.曾 131《楚》 | 10 戰.楚.璽彙 1182 |
| 11 秦.珍秦 92 | 12 西漢.五鳳燙斗《篆》 | 13 漢印徵《篆》 | 14 東漢.孔宙碑《篆》 | |

釋義：大言也。《毛詩・周頌・絲衣》：「兕觥其觩，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傳：「譁也。」姓也、郡也，當爲假借。段注逕刪此二義。

釋形：从矢口，林義光《文源》謂：「矢象人傾頭形，哆口矯首，讙呼之象。……讙譁之譁、歡娛之娛，並與吳同音，實皆以吳爲古文。」

六書：會意。

## 夭　夭　10B02B01　10B08B6(498)　甲詁 260　金詁 1349　戰典 281

屈也。从大，象形。凡夭之屬皆从夭。（於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4.13《甲》 | 2 商.甲 2810《甲》 | 3 商.亞𣪘爵《金》 | 4 戰.晉.璽彙 911 | 5 戰.晉.璽彙 1965 |
| 6 戰.楚.帛乙 5.23《楚》 | 7 秦.睡.日甲 59 背《張》 | 8 西漢.老子甲後 346《篆》 | 9 東漢.石門頌《篆》 | 10 東漢.夏承碑《篆》 |

釋義：奔走。走之初文。《毛詩・周頌・清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說文》釋爲「屈也」，不確。

釋形：甲骨文象走（跑步）時兩臂擺動之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219 頁）。戰國文字疊加兩手形，《說文》兩手下垂，而頭形右傾，訛變益甚。

六書：象形。

奔 10B02B02 10B09A7(499) 甲詁 3057 金詁 1351 戰典 1360

走也。从夭，賁省聲。與走同意，俱从夭。（博昆切）

【字形表】

| | | | |
|---|---|---|---|
| A1 商.佚 543《甲》 | A2 商.花 295.1 | A2 周早.麥盉《金》 | B1 周早.盂鼎《金》 |
| B2 周早.井侯簋《金》 | B3 周早.𤔲仲尊《金》 | B4 周中.𢦏簋《金》 | B5 戰.楚.清貳.繫 100 |
| B6 戰.齊.璽彙 3693 | B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B8 秦.石鼓.田車《湯》 | B9 秦.石鼓.霝雨《湯》 |

釋義：走也，奔走。《毛詩・周頌・清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

釋形：甲骨金文「旋」字，郭沫若、于省吾釋「奔」，郭謂从㫃所以進士眾；《金文形義通考》謂「㫃（旂）」爲聲符；姚萱博論有詳細討論。B形从夭、从三止，會奔走之意。井侯簋三止已訛爲三屮，《說文》承此形，因而誤釋爲「賁省聲」。𤔲仲尊从夭（走之本字），𡗗聲，疑即奔之異構。

六書：會意。A形或主形聲。

幸 10B02B02 10B09A5(499) 甲詁 金詁 戰典

吉而免凶也。从屰、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胡耿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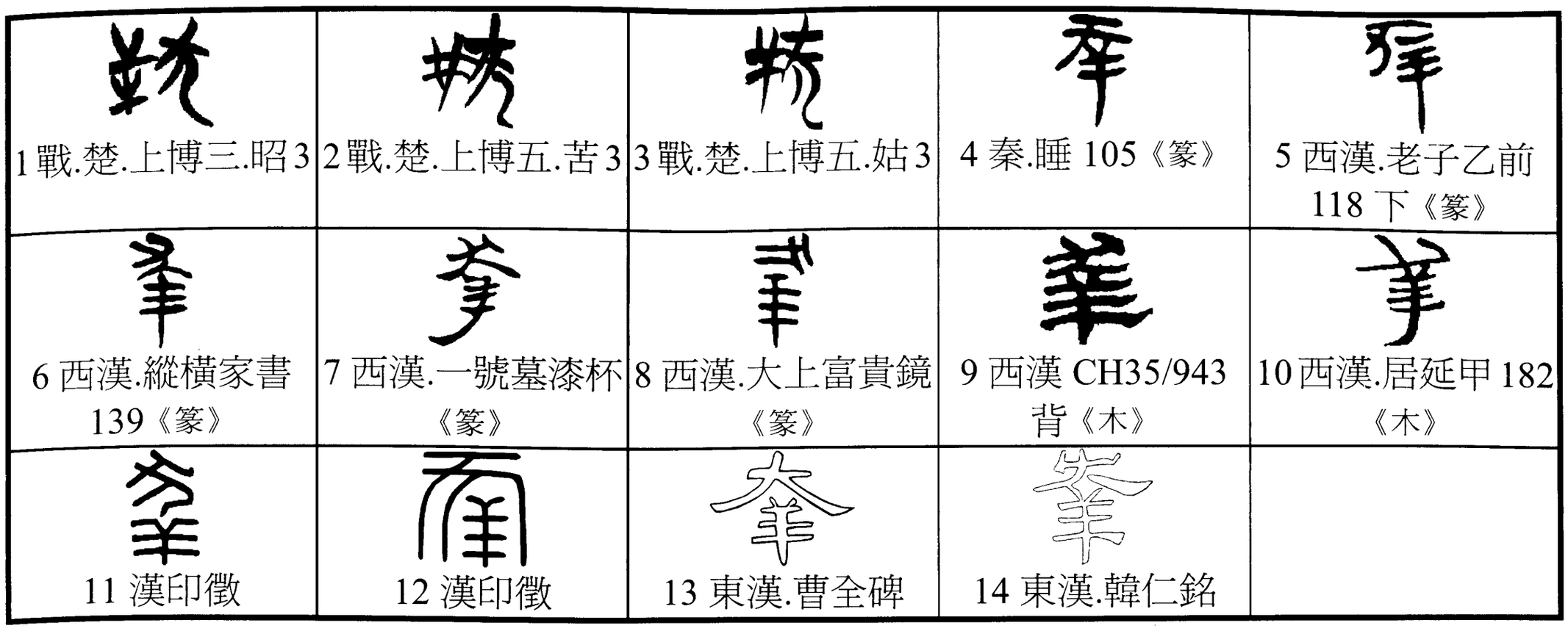

| | | | | |
|---|---|---|---|---|
| 1 戰.楚.上博三.昭 3 | 2 戰.楚.上博五.苦 3 | 3 戰.楚.上博五.姑 3 | 4 秦.睡 105《篆》 | 5 西漢.老子乙前 118 下《篆》 |
| 6 西漢.縱橫家書 139《篆》 | 7 西漢.一號墓漆杯《篆》 | 8 西漢.大上富貴鏡《篆》 | 9 西漢 CH35/943 背《木》 | 10 西漢.居延甲 182《木》 |
| 11 漢印徵 | 12 漢印徵 | 13 東漢.曹全碑 | 14 東漢.韓仁銘 | |

釋義：希冀。

釋形：「幸」字，甲金文未見，戰國△1 陳劍釋（《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2~3 季旭昇釋（《上博五芻議》）。字从𠂤（倒矢形）、从犬，取義不明。《說文》釋爲「从𠂤、从夭」，不可信。（「夭」字字形見前）

六書：會意。

## 喬　喬　10B02B02　10B09A1(499)　甲詁　金詁 1350　戰典 293

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詩》曰：「南有喬木。」（巨嬌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晚.邵鐘《金》 | 2 春晚.邵鐘《金》 | 3 春晚.喬君鉦《金》 | 4 春戰.侯馬 156:21 |
| 5 戰.齊.璽彙 246 | 6 戰.燕.璽彙 1224 |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8 戰.楚.舍志鼎《金》 |
| 9 戰.楚.包 49《楚》 | 10 戰.楚.包 11《楚》 | 11 西漢.孫子 131《篆》 | 12 東漢.祀三公山碑《篆》 |

釋義：高。《毛詩・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傳：「上竦也。」《說文》釋爲「高而曲」，其實未見曲義。

釋形：「喬」爲「高」的分化字，邵鐘△1 从高，而以一曲筆爲分化符號，而仍

因「高」聲（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458 頁）。其後指事符號或作「屮」形、「止」形、「又」形、「九」形，東漢才見到从「夭」形的。《說文》釋爲从「夭」，當即承此形，因而誤以爲「喬」有「曲」義。

六書：增筆分化指事字。與「高」爲轉注。

## 交 10B02B04 10B09B4(499) 甲詁 269 金詁 1352 戰典 295

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凡交之屬皆从交。（古爻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璽彙 669 | 2 戰.楚.郭.魯 6《張》 | 3 秦.睡.法 74《張》 | 4 西漢.縱橫家書《篆》 |
| 5 西漢.老子甲後 195《篆》 | 6 東漢.尹宙碑《篆》 | | |

釋義：《說文》以爲交脛也。疑象交絞之形。

釋形：《說文》以爲从大、象人交脛之形。但是，已往被認爲是「交」字的甲骨文，如《甲》806 作「」，裘錫圭以爲大部分都應該是「黃」字（參見「黃」字條）；準此，《金文編》1681 號所收「交」字，如周晚交君匜作「」，恐怕也都應該釋爲「黃」（交君匜應改稱黃君匜）。楚系文字可以確定的「交」字都作兩道交叉，確實與已往所釋甲、金文「交」字字形有別。秦漢文字的「交」字看起來雖然跟舊釋甲、金文同形，但是恐怕應該看成是兩道交叉的省形。

如果從戰國文字來看，「交」字構形本義不詳，疑以抽象之筆表示交絞之形。

六書：據《說文》爲合體象形。疑爲指事。

## 尢 10B02B06 10B10A8(499) 甲詁 金詁 戰典

尪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凡尢之屬皆从尢。（烏光切）：古文从坐。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8938《甲》 | 2 周中.牆盤《金》 | | |

釋義：跛腳人。

釋形：甲骨文△字从大，象兩腳一長一短之形，當即尢字。卜辭有 （《前》7.9.4）、（《前》6.55.5），胡厚宣釋刖，謂象鋸形、即尢（《殷代的刖刑》），說當可從。然則「尢」字當釋「跛腳人」，而非「曲脛」。古文从𡰥聲。

六書：省體象形。古文爲形聲。

## 壺 10B03A01 10B10B1(500) 甲詁 2732 金詁 1353 戰典 470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凡壺之屬皆从壺。（戶姑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5.5《甲》 | 2 商.乙 2924《甲》 | 3 商.存 1239《甲》 | 4 商.庫 203《甲》 | 5 商.庫 475 背《甲》 |
| 6 周早.隹壺爵《金》 | 7 周早.員壺《金》 | 8 周中.番匊生壺《金》 | 9 周中.伯𢦏壺《金》 | 10 周晚.薛侯壺《金》 |
| 11 周晚.內大子伯壺《金》 | 12 周晚.𠂤車父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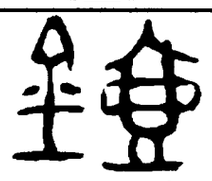 13 周晚.函皇父鼎《金》 | 14 春.虞侯政壺《金》 | 15 春.洹子孟姜壺《金》 |
| 16 春.杞伯壺《金》 | 17 春.盛季壺《金》 | 18 戰.齊.陳喜壺《金》 | 19 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20 戰.晉.東周左自壺《金》 |
| 21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22 秦.珍秦 63 | 23 秦.睡.秦 47《張》 | | |

釋義：昆吾圜器。《說文・缶部》「匊」字下謂「古者昆吾作匊」。王筠《說文釋例》以爲「昆吾者，壺之別名也。昆讀如渾，與壺雙聲；吾與壺疊韻，

正與疾黎爲茨、之于爲諸、者焉爲旃一例」。《毛詩・大雅・韓奕》：「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

釋形：甲骨文象壺形，上有蓋，蓋上有紐，中有腰，下部爲大腹，底有圈足。金文則蓋部漸訛爲「大」形、杞伯壺或作「立」形，其餘或加金、或加殳、或加廾，變化甚多。

六書：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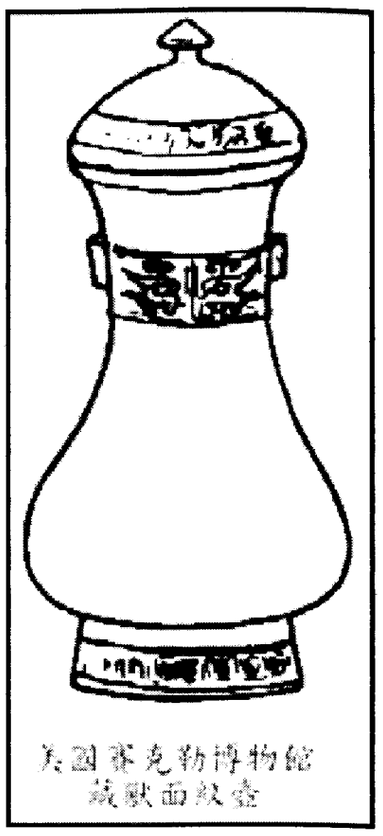
美國賽克勒博物館
戚獸面紋壺

## 壹　壺　10B03A04　10B12A2(500)　甲詁　金詁　戰典 1079

嫥壹也。从壺吉，吉亦聲。（於悉切）凡壹之屬皆从壹。

【字形表】

| | | | | |
|---|---|---|---|---|
| 1 秦.商鞅方升《湯》 | 2 秦.陶彙 5.384 | 3 秦.睡.日甲 59 背《張》 | 4 西漢.老子乙前 49 下《篆》 | 5 西漢.縱橫家書 30《篆》 |
| 6 西漢.老子甲後 445《篆》 |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42《篆》 | 8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7《篆》 | 9 西漢.定縣竹簡 11《篆》 | |

釋義：專壹不泄。

釋形：从壺，吉聲。《說文・壺部》「 」下云：「壹，《易》曰：『天地壹。』」徐鍇注云：「气壅塞也。今《易》作『絪縕。』」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謂「壹本爲物在壺中閉塞之名，閉塞則不分散，故引申爲專壹之稱」（冊四卷二十 2706 頁）。陳獨秀《文字新詮》以爲壹乃「六國時於壺上加花紋以代『一』字，以杜訛亂」（237 頁）；何琳儀謂壹與壺爲一字分化，說皆可參。

六書：形聲。依陳、何說，則爲指事。

## 夲　夲　10B03A06　10B12B1(500)　甲詁 2593　金詁　戰典 1379

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夲之屬皆

从夲。一曰：讀若瓠，俗語以盜不止爲夲，夲讀若簙。（尼輒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809《甲》 | 2 商.鐵 101.1《甲》 | 3 戰.燕王戎人矛 | 4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釋義：梏，手拷。

釋形：甲骨文象梏(即手拷)之形，殷墟出土陶俑有兩手加梏者，正作此形(參附圖。錄自《殷周文字釋叢》155 頁）。戰國以後字形漸漸訛變，漢末漸與「幸」字無別。中山王譽鼎「身蒙夲胄」，夲字學者多以爲讀如「甲」。

六書：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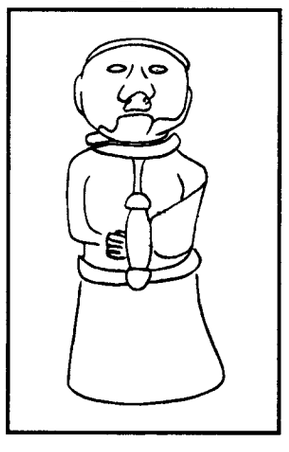

## 睪　睪　10B03A09　10B12B6(500)　甲詁 643　金詁 422　戰典 554

目視也。从横目、从夲，令吏將目捕罪人也。（羊益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17.2《甲》 | 2 商.京都 2363《甲》 | 3 商.小子𠂤鼎《金》 | 4 周中.牆盤《金》 | 5 周晚.毛公鼎《金》 |
| 6 周晚.南宮乎鐘《金》 | 7 戰.齊.璽彙 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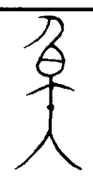 8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9 戰.楚.無臭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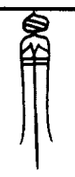 10 戰.楚.曾 287.6 |
| 11 戰.郭.語 3.38 | 12 戰.郭.語 1.87 | 13 戰.楚.包 259 | 14 戰.楚.包 120《楚》 | 15 戰.楚.天卜《楚》 |
| 16 戰.楚.清叁·琴 14 | 17 漢印徵《篆》 | 18 漢印徵補《篆》 | | |

釋義：《說文》釋爲「目視也」。與瞚、臭爲一字之分化。

釋形：毛公鼎△字，吳大澂釋睪，讀爲「斁」（《字說·斁字說》）。王國維以爲「矢著目上，意亦爲射」（《觀堂集林》2002 頁毛公鼎銘考釋）。甲骨文△字从目、从矢，羅振玉釋斁（《增考》中 57 頁上）。劉釗以爲字从目，矢聲，古音睪在喻

紐鐸部，矢在書紐脂部，聲紐很近，金文有字作△3，从目、从射，方濬益釋「敦」，劉釗以爲此字應釋爲「睪」，不過是將矢聲改爲射聲而已（《古文字構形研究》138 頁）。旭昇案：劉釗釋金文小子睪鼎△字爲睪，可從，此字从目，射聲，則甲骨文从目、从矢，矢似可視爲「射」省聲。

△2 矢形已訛與「大」形相近；牆盤「目」形訛爲「日」形，《說文》卷十下大部「臭」字下謂「古文以爲澤」字，實即此形（兩漢文字「臭（皋）」字與「睪」字形體多無別，臭睪或竟係一字）。中山王方壺「目」形訛與「角」形相近，戰國楚文字或訛爲「囪」，下部則多訛爲「夲」，《說文》小篆下亦从夲，並誤釋爲「令吏將目捕罪人」。漢以後似有把下部作二至三橫畫的用作「睪」，下部作一橫畫的用作「皋」，但是實際書手並沒有完全遵守。

六書：依《說文》、王國維爲會意；依劉釗則爲形聲。

## 執　執　10B03A09　10B13A1(501)　甲詁 2602　金詁 1355　戰典 1380

捕罪人也。从丮、从夲，夲亦聲。（之入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947《甲》 | 2 商.前 6.17.4《甲》 | 3 商.前 5.36.4《甲》 | 4 周中.我簋《金》 |
| 5 周.員鼎《金》 | 6 周晚.散盤《金》 | 7 周晚.師寰簋《金》 | 8 周晚.多友鼎《金》 |
| 9 春戰.侯馬 67:6 | 10 春戰.侯馬 67:4 | 11 戰.晉.兆域圖《金》 | 12 戰.楚.包 81《楚》 |
| 13 戰.楚.包 120《楚》 | 14 秦.睡.封 51《張》 | 15 西漢.老子甲 26《篆》 | 16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捕拿罪人、俘虜。《毛詩・小雅・出車》：「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

釋形：甲骨文从夲拘人，人形或跪或立，但雙手一定套在夲（梏）中。金文人形與夲形分離，訛爲丮，或加廾，或於人形下端加「止」。

六書：會意。

## 奢 10B03B03 10B14A9(501) 甲詁 金詁 1358 戰典 517

張也。从大，者聲。凡奢之屬皆从奢。𡍮：籀文。（式車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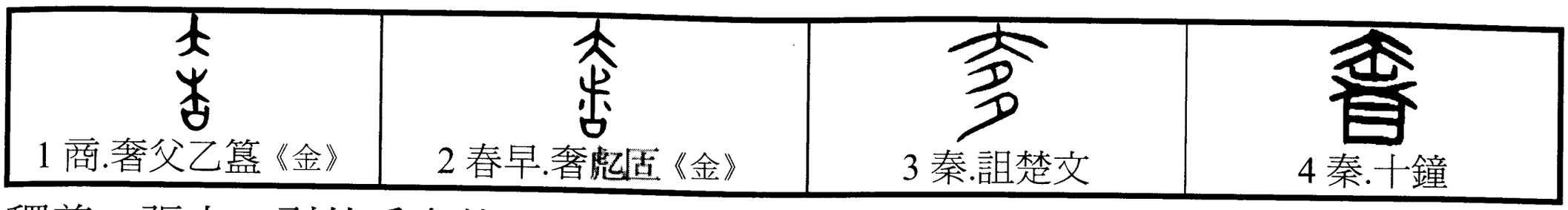

| 1 商.奢父乙簋《金》 | 2 春早.奢虎匜《金》 | 3 秦.詛楚文 | 4 秦.十鐘 |
|---|---|---|---|

釋義：張大。引伸爲奢侈。

釋形：从大，者聲。詛楚文易者聲爲多聲，者（章也，照／魚）、多（得何，端／歌），聲母皆爲舌頭音，韻爲魚歌旁轉。《說文》以爲籀文，可從。

六書：形聲。

## 亢 10B03B05 10B14B8(501) 甲詁 249 金詁 戰典 637

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凡亢之屬皆从亢。（古郎切）

𠯿：亢或从頁。

【字形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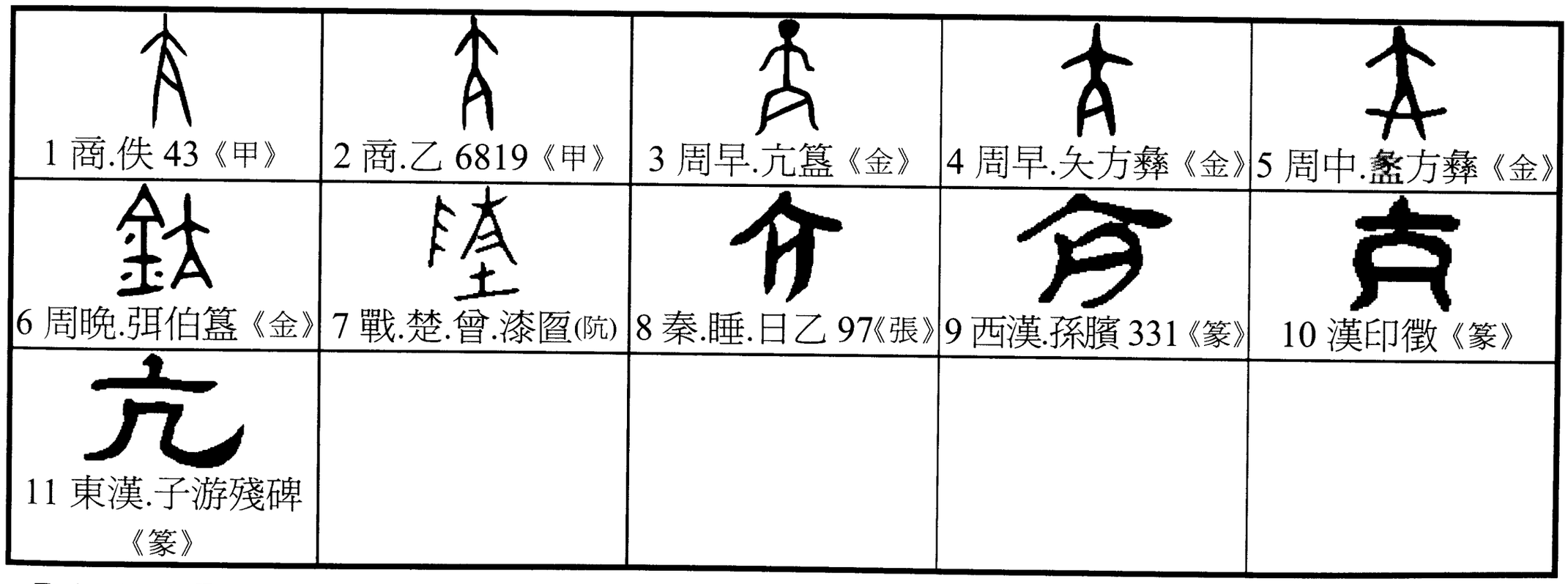

| 1 商.佚 43《甲》 | 2 商.乙 6819《甲》 | 3 周早.亢簋《金》 | 4 周早.矢方彝《金》 | 5 周中.𠂤方彝《金》 |
|---|---|---|---|---|
| 6 周晚.弭伯簋《金》 | 7 戰.楚.曾.漆匮(阮) | 8 秦.睡.日乙 97《張》 | 9 西漢.孫臏 331《篆》 | 10 漢印徵《篆》 |
| 11 東漢.子游殘碑《篆》 | | | | |

【字形表】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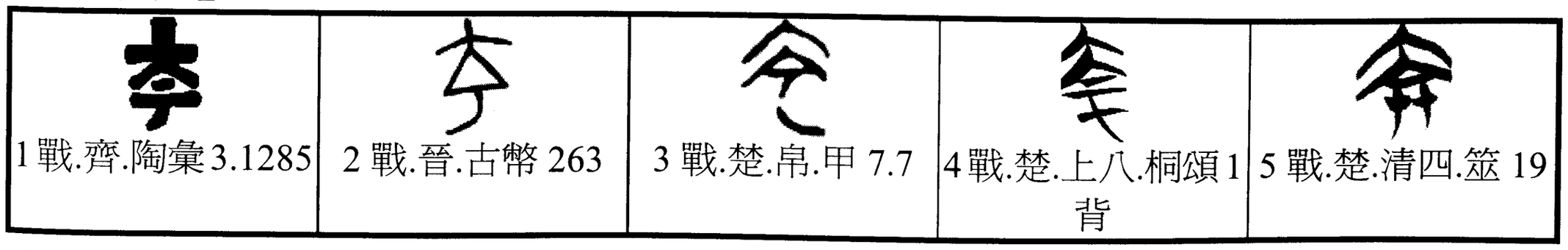

| 1 戰.齊.陶彙 3.1285 | 2 戰.晉.古幣 263 | 3 戰.楚.帛.甲 7.7 | 4 戰.楚.上八.桐頌 1 背 | 5 戰.楚.清四.筮 19 |
|---|---|---|---|---|

釋義：《說文》謂「人頸也」。

釋形：A形从大，胯下著一斜筆，何琳儀謂字「从大，下加斜筆表示遮攔，指事，《廣雅・釋詁》：『亢，遮也。』」B形陳劍釋「亢（胯）」，下部爲A形指示符號繁化(〈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

六書：指事。依《說文》則爲合體象形。

## 夲 奔 10B03B07 10B15B5(502) 甲詁 金詁 戰典

進趣也。从大、从十。大十，猶兼十人也。凡夲之屬皆从夲，讀若滔。（土刀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謂進趣也。

釋形：從古文字來看，夲應該是個無中生有的字，是由𠦂、奏、暴、皋等字的小篆字形人爲地剝離出來的部件，讀音則似繼承「𠦂（音禱）」。

六書：指事。

## 𠦂 𠦂 10B03B09 10B15B7(502) 甲詁 1533 金詁 1359 戰典 1295

疾也。从夲，幷聲，拜从此。（呼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32《甲》 | 2 商.𠂤 22.11《甲》 | 3 商.𠂤 1.7《甲》 | 4 商.甲 267《甲》 | 5 周早.叔卣《金》 |
| 6 商.京津 644《甲》 | 7 商.明藏 448《甲》 | 8 商.合 10112《甲》 | 9 商.甲 2622《甲》 | 10 周早.矢方彝《金》 |
| 11 周早.季𣪘尊《金》 | 12 周早.圉甗《金》 | 13 周早.獻侯鼎《金》 | 14 周早.伯椃簋《金》 | 15 周中.王臣簋《金》 |
| 16 周中.彔伯簋《金》 | 17 周晚.番生簋《金》 | 18 周中.幾父壺《金》 | 19 秦.石鼓.汧車 | 20 西漢.馬.日甲 61背《張》 |

釋義：《說文》謂「疾也」。林義光謂即「賁」之古文，象華飾之形。龍宇純釋爲「草根」。冀小軍釋爲「禱」。從甲骨文來看，疑「𠦂」象花草木枝繁

飾之形，歌舞、祈禱也可以用。

釋形：孫詒讓謂「𠦪」字有三讀：一如字（呼骨切），一爲「賁」之假借，一則與「𠦪」同，即夲聲孳乳字（《古籀餘論・籀上》葉二十）。郭沫若釋「拜」字爲「示以手連拔起草卉之意，解爲拔之初字」，是以「𠦪」爲草盛（《金文叢攷・釋拜》）；龍宇純承之，以爲「𠦪」即「茇」之初文，即草根（《甲骨金文𠦪字及其相關問題》）。冀小軍謂「𠦪字既是祭名，又有祈求之義，我們認爲這種用法的𠦪字應該讀爲禱。𠦪从夲聲，《說文》：『夲，讀若滔。』古从舀聲之字可與从壽聲字相通，……所以𠦪可以讀爲禱。夨方彝、𤼈鐘的𥛱，从示，𠦪聲，當是爲禱祭而造的專用字；金文用於車飾名稱中的𠦪則讀爲「彫」，飾畫也（《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

「𠦪」形見於古文字偏旁者，變體甚多，《金文編》260 號「逨（可逕釋爲逑）」作「[illegible]」（何尊）、「[illegible]」（史逨方鼎）；《包山楚簡》「仇」字作「[illegible]」、「[illegible]」（138 反）；《郭店・緇衣》作「[illegible]」（簡 19）、「[illegible]」（簡 43），陳劍以爲諸字所从均爲「𠦪」（《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李零以爲「求」古有二字，一爲「皮裘」之「求」，一爲「𠦪」形之「求」，上舉讀音同「求」之偏旁實从「𠦪」形之「求」（《郭店校讀記》頁 76~77）。陳劍又謂𠦪應隸「𠦪」，「𠦪」應爲△16,17 等形（〈奏讞書校讀札記〉）。

六書：《說文》以爲形聲。龍、何以爲象形。 103.8.15 訂

## [illegible] 暴 10B03B09 10B15B8(502) 甲詁 1670 金詁 戰典 327

疾有所趣也。从日出，夲廾之。（薄報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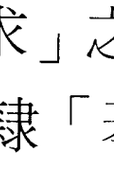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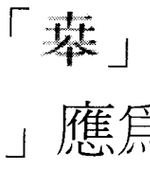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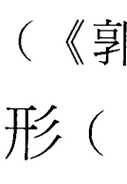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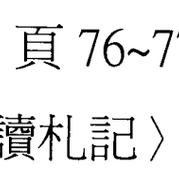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乙 2661《甲》 | 2 商.合 5516 | 3 商.甲 914 | 4 商.京都 1945 | 5 周中.𢦏方鼎《金》(襮) |
| 6 周晚.𨸏盨 | 7 戰.秦.詛楚文 | 8 戰.楚.曾 45《楚》(襮) | 9 戰.楚.曾 4《楚》(襮) | 10 戰.楚.性 64《張》 |

| | | | | |
|---|---|---|---|---|
| 11 戰.楚.上博二.從甲 15 | 12 戰.楚.上博五.鬼 1 | 13 秦.睡 10.2《篆》 | | |

釋義：以戈博虎。《毛詩・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形：甲骨文从戈从虎，裘錫圭以爲「戈頭對準虎頭，顯然是表示以戈博虎的意思」（《說玄衣朱褖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此字與《說文》卷七表「曝晒」義之「（暴）」不同。秦文字「虓」左旁从廾持戈，楚系文字「襮」偏旁中已用「」代「虓」，睡簡「旱及暴風雨、水潦」則逕以「」代「虓」。

戰國楚系文字有「」字，周鳳五釋「暴」（《郭店〈性自命出〉「怒欲盈而毋暴」說》），但字形與「虓」不同。劉國勝《郭店楚簡釋字八則》、禤健聰《上博楚簡釋字三則》皆以此字形爲「畢」字。金俊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疑難字研究》同意此字由「畢」減省，上部待考。《上博四・昭》9「楚邦之良臣所骨」，陳劍釋「」爲「暴」（《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唯形構尚有待考證。秦文字與「曝曬」之「」合併。今字作「暴」。小篆下部訛从李，古文字未見此形。

六書：虓、虣爲會意。「」待考。「」說文以爲會意。

## 奏 10B03B10 10B16A4(502) 甲詁 1534 金詁 戰典 384

奏進也。从夲、从廾、从中。中，上進之意。（則候切）

：古文。：亦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708《甲》 | 2 商.粹 530《甲》 | 3 商.庫 502《甲》 | 4 商.前 4.54.3《甲》 | 5 春.鐘 10:75 |
| 6 春.鐘 10:73 | 7 秦公大墓石磬 | 8 秦.睡.語 13《張》 | 9 西漢.馬王堆三號墓牘《篆》 | 10 東漢.石門頌《篆》 |

釋義：演奏歌舞以祈禱。《說文》本部「皋」下曰：「登謌曰奏。」引伸爲奏進。

釋形：甲骨文奏字象雙手持繁飾之花草樹木類工具（即「 」）演奏歌舞以祈禱（趙

誠《甲骨文行爲動詞探索》）。𠂤也可能有聲符的功能，奏、上古音在精紐侯部，𠂤从夲聲（冀小軍說，參見「𠂤」字條），夲、《說文》謂讀如滔，上古音在透紐幽部，可以當奏的聲符，二字韻爲侯幽旁轉，聲則精透可通，如从「左」聲（臧可切，精歌）而有「隋」（他果切，透歌）。《說文》釋形不可從。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所收䜌鐘銘云「合△鎗鎗」，李家浩引《說文》古文第二形及《古文四聲韻》「 （奏）」釋△爲「奏」（《䜌鐘銘文考釋》）。旭昇案：李說可從。《說文》小篆爲秦公大墓石磬之小訛；古文第一形从「尸」从「奏」，「奏」形上部「𠂤」省略；第二形从「攴」（與「廾」爲義符替換）、从「𠂤」。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實亦兼聲。

## 皋　皋　10B03B10　10B16A6(502)　甲詁　金詁　戰典 163

气皋白之進也。从夲、从白。《禮》：祝曰皋，登謌曰奏，故皋奏皆从夲。《周禮》曰：「詔來鼓皋舞。」皋，告之也。（古勞切）

## 皀　臭　10B04A07　10B18A7(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163

大白澤也。从大、从白。古文以爲澤字。（古老切）

【字形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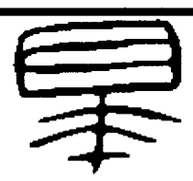 | | |
| 1 秦.睡.日甲 111 背《張》 | 2 秦.睡.日甲 13 背《張》 | 3 秦.湖南 39 | 4 西漢.孫臏 191《篆》 | 5 西漢.銀 463《駢》 |
| | | | | |
| 6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8《篆》 | 7 東漢.禮器碑陰《篆》 | 8 東漢.曹全碑《篆》 | 9 吳.天發神讖碑《篆》 | |

釋義：《說文》以爲「气皋白之進也」、「大白澤也」。

釋形：學者多以爲皋、臭爲「睪」之分化字，應可從。甲骨文、金文「睪」字參見本書卷十「睪」字條下。西漢以前，古文字材料中皋、臭、睪幾無分別，如武威簡《士相見》簡 8「上大夫相見以△」，今本《儀禮》作「羔」，然其字形與「睪」無別。皋（見幽）、睪（喻鐸），二字韻有通假之例，如咎

（幽）从各（鐸）聲；聲母則見與喻通假之例甚多。（參丘彥遂《喻四的上古來源、聲值及其演變》）

六書：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 亦 10B04A02 10B17A1(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放也。从大而八分也。凡亦之屬皆从亦。（古老切）

【字形表】（無）

釋義：《說文》以爲「放也」。

釋形：古文字未見，應該不是一個獨立的字，而是由奠、昇（昊）等字分離出來的部件。

六書：省體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 奠 10B04A3 10B17A5(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1464

嫚也。从酋、从亦，亦亦聲。《虞書》曰：「若丹朱奠。」讀若傲。《論語》：「奠湯舟。」（五到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邦石 | 2 魏.石經.文公 | | |

釋義：《說文》釋爲「嫚也」。

釋形：字表二字均收自《石刻篆文編》，《戰典》謂「从天，从卤，會意不明，字形與三體石經《文公》△基本吻合」。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會意兼形聲。

## 大 10B04A06 10B17B9(503) 甲詁 金詁 戰典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凡大之屬皆从大。（他達切）

【字形表】（大字重見，略）

釋義：大人，大。

釋形：象正面站立的大人形，因而亦有「大」意。與前重出的「大」同字，《說

文》謂「籀文大，改古文」，不可從，籀文的時代比古文早，不可能繼承古文而「改古文」。而且《說文》此形可疑，从「大」形的歷史演變來看，不太可能是籀文大。

《說文》以「大」爲古文，「亣」爲籀文，並以各有從屬字而分立爲兩部，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二形只有筆法的小異，這種差異並無任何辨義作用，因此本部可以取消，併入「大」部，部內所从的「奕」、「奘」、「臭」、「奚」、「耎」、「奰」、「奰」，都可以併入「大」部；本部後从「亣」形的「夫」部、「規」部、「立」部、「竝」部，則不需要做任何改動。

六書：象形。

## 奚 10B04A08 10B18B4(503) 甲詁 3152 金詁 1362 戰典 777

大腹也。从大，𢆶省聲。𢆶，籀文系字。（胡雞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783《甲》 | 2 商.戩 49.3《甲》 | 3 商.京津 4535《甲》 | 4 商.明 2097《甲》 | 5 商.寧滬 1.186《甲》 |
| 6 商.前 6.19.3《甲》 | 7 商.粹 1341《甲》 | 8 商.甲 1134《甲》 | 9 商.明藏 529《甲》 | 10 商.簠帝 71《甲》 |
| 11 商.奚卣《金》 | 12 商.奚卣《金》 | 13 商.丙申角《金》 | 14 商.亞中奚簋《金》 | 15 周中.逋盂《金》 |
| 16 春戰.侯馬 92:45 | 17 戰.晉.廿三年口丘戈 | 18 戰.楚.天策《楚》 | 19 戰.楚.上四.逸 1(嫒) | 20 西漢.老子甲後 404《篆》 |
| 21 西漢.馬.古地圖《篆》 | 22 西漢.居延簡甲 715《篆》 | 23 東漢.曹全碑《篆》 | | |

釋義：奚奴，罪隸。《說文》釋爲「大腹」，當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从爪、从 （象編髮罪隸之人，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奚》64~66 頁），大（人）形或作女形、或畫出頭部。△4~6 諸形，學者多以爲亦「奚」字，據此，「」當即「奚」之最初形。戰國文字或省大（人）形而訛从「糸」，則與「系」字混同，△18 辭云：「奚（系）羽之」，滕壬生《楚編》注云：「以系爲雞。」案：奚、系二字同音而形近，容易混用，戰國文字「奚」旁或作「系」形，如《包・簽》「雞」作「 「是。△18 左旁所从省「爪」。《說文》釋「奚」爲爲「从大、系省聲」，恐不可從。

六書：爲象形，奚爲形聲。

## 夫 10B04A10 10B19A8(504) 甲詁 202 金詁 1366 戰典 588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凡夫之屬皆从夫。（甫無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32.1《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周晚.善夫吉父匜《金》 | 4 春.邾公牼鐘《金》 | 5 春戰.侯馬 194:4 |
| 6 戰.齊.璽彙 3733 | 7 戰.晉.中山王鼎《金》 | 8 戰.晉.中山王器.燈《張》 | 9 戰.晉.璽彙 109 | 10 戰.楚.君夫人鼎 |
| 11 戰.楚.包 4《楚》 | 12 戰.楚.包 132《楚》 | 13 戰.楚.曾 170《楚》 | 14 秦.睡.法 167《張》 | 15 西漢.定縣 25 |

釋義：丈夫，即成年男子。《毛詩・周南・兔罝》：「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釋形：从大，「一」以象簪，蓋成年而簪髮也。一說：林義光《文源》以爲「夫」與「大」本同形，後分爲兩音兩義，乃加「一」爲「夫」以別於大。

六書：合體象形。依林義光說則爲合體指事。

## 立 10B04B04 10B20A3(504) 甲詁 213 金詁 1369 戰典 1382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凡立之屬皆从立。（力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820《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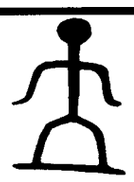 2 商.立酉父丁卣《金》 | 3 周早.史獸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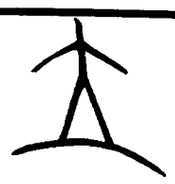 4 戰.齊.國差𥎦《金》 | 5 戰.齊.陳璋壺《金》 |
| 6 戰.齊.古陶 3.1 | 7 戰.齊.古陶 3.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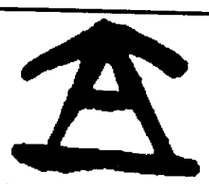 8 戰.齊.古陶 3.2 | 9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10 戰.楚.望 1 卜《楚》 |
| 11 戰.楚.曾 31《楚》 | 12 戰.楚.郭.緇 12《張》 | 13 戰.楚.郭.緇 3《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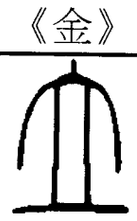 14 秦.泰山刻石《篆》 | 15 戰.秦.古陶 5.398 |
| 16 戰.秦.秦陶 1550 | 17 秦.睡.日乙 2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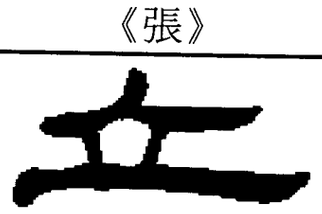 18 西漢.定縣竹簡 11《篆》 | | |

釋義：站立。《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頡之頏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古文字多作「位」用。

釋形：从大立一（象地）上。

六書：合體象形。

## 竝 10B05A01 10B22A7(505) 甲詁 245 金詁 1370 戰典 718

併也。从二立。凡竝之屬皆从竝。（蒲迥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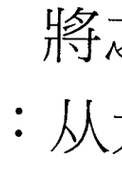 1 商.甲 60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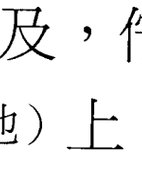 2 商.摭續 8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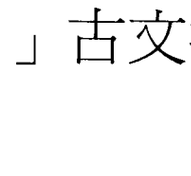 3 商.竝爵《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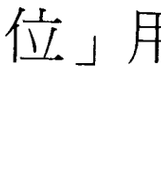 4 周早.辛伯鼎《金》 |  5 春戰.侯馬 156:3 |
| 6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7 戰.楚.新蔡乙四 21 |  8 戰.楚.邓竝果戈《金》 |  9 秦.睡 17.142《篆》 |  10 漢印徵 |

| | | | | |
|---|---|---|---|---|
| 11 東漢.曹全碑陰《篆》 | | | | |

釋義：併。《毛詩・秦風・車鄰》：「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耋。」

釋形：从二大併立地上。《說文》釋爲「从二立」，微誤。甲骨第二形省「一」，亦已足以表示併立之意。

六書：合體象形。

替 10B05A02 10B22A8(505) 甲詁 金詁 1371 戰典 1238

廢，一偏下也。从竝，白聲。：或从曰。：或从兟。（他計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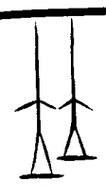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合 33892 | 2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3 東漢.楊震碑《篆》 | |

釋義：替換、廢除。《毛詩・小雅・楚茨》：「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不要廢除，要永遠延續下去）。」

釋形：甲骨文△字舊不識，中山王嚳鼎出，辭云「毋△晉邦」，張政烺釋「替」，並謂甲骨文《鐵雲藏龜零拾》第 45 片（即《合》33892）辭云「于丑貞：其△卸，自萑；丁丑貞：其引卸」，引爲延續，△即替，釋廢除（《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其說可從。依古文字發展規律，此字後當下加「口」形，「口」形中加短橫飾筆成「甘」形，《說文》遂誤釋爲从「白（自）」、「曰」。或體第二形上作「兟」，其實當爲「夫」之訛。

六書：甲骨文、金文爲會意。漢隸爲形聲。

囟 10B05A03 10B22b4(505) 甲詁 1100(由) 金詁 1232(由) 戰典 1163

頭會𡿺蓋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息進切）：或从肉宰。：古文囟字。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507《甲》 | 2 先周.周原 1 | 3 周中.長由盉《金》 | 4 戰.齊.陶彙 3.1023 |
| 5 戰.楚.包 2.23 | 6 秦.繹山碑(思)《篆》 | 7 西漢.老子甲後 182(思)《篆》 | |

釋義：頭會腦蓋。

釋形：甲骨文△字，陳夢家以爲可有由、囟兩種解釋（《卜辭綜述》327 頁）。于省吾亦釋字爲囟，謂字象頭顱(《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綜合古文字材料，由、囟當爲一字之分化（參見「由」字）。《說文》或體「脖」，當爲从肉、宰聲（之、真旁對轉，猶思从囟聲）。

六書：象形。脖爲形聲。

鼠 10B05A04 10B22A9(505) 甲詁 金詁 1373 戰典

毛鼠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鼠鼠之形。此與籀文子字同。（良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師寰簋《金》 | 2 周晚.鼠季鼎《金》 | 3 戰.晉.盜壺(獵)《金》 | 4 戰.晉.璽彙 2588(臘) | 5 戰.楚.包 150(輪)《楚》 |
| 6 戰.楚.九店 56.25 | 7 戰.楚.鑼鎛戈(鑼) | 8 秦.睡.雜 27(獵)《張》 | 9 秦.雲.日甲 842 (臘)《秦》 | 10 西漢.老子乙 226 下(臘)《篆》 |

釋義：毛鼠也。

釋形：與籀文「 （子）」構形同意，上象毛鼠之形。

六書：象形。

思 10B05A06 10B23A8(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13

容也。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息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燕.古陶 103 | 2 戰.齊.璽彙 3500 | 3 戰.晉.璽彙 3770 | 4 戰.楚.包 78《楚》 | 5 戰.楚.郭.魯 1《張》 |
| 6 戰.楚.郭.尊 18《張》 | 7 戰.楚.璽彙 4876 | 8 秦.珍秦 188 | 9 秦.十鐘 3.1 | 10 秦.繹山碑《篆》 |
| 11 西漢.老子甲 177《篆》 | 12 西漢.老子甲 182《篆》 | 13 西漢.美人大王鐘《篆》 | 14 西漢.心思君王鐘《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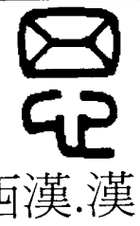 15 西漢.漢印徵 |

釋義：《說文》謂「容也」，不可解；段注改爲「容也」，容（音濬）、深通川也。《孟子・公孫丑上》注：「思，念也。」《毛詩・邶風・二子乘舟》：「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

釋形：从心，囟聲。段注以爲「囟」非聲。案：思（之）、囟（真）韻屬旁對轉，猶囟之或體作脖。

六書：形聲。段注以爲會意。

## 慮 10B05A07 10B23B4(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449

謀思也。从思，虍聲。（良據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齊.陶 3.913 | 2 戰.燕.璽彙 3447 | 3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4 戰.晉.璽彙 975 | 5 戰.晉.璽彙 3606 |
| 6 戰.楚.郭.性 48《張》 | 7 戰.楚.郭.語 2《張》 | 8 戰.楚.郭.性 62《張》 | 9 秦.睡.爲 43《張》 | 10 西漢.孫臏 234《篆》 |

釋義：謀思也。《毛詩・小雅・雨無正》：「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釋形：从心、虙（盧）聲，《說文》誤釋爲「从思、虍聲」。燕璽「虙」上所从「虍」作「𠂤」形，戰國文字常見。「虙」聲或作「虎」聲、「呂」聲。

《璽彙》3606 中部所从，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鹵和櫓》以爲承自金文取盧盤之「」，从卣，虍聲，其後「卣」旁聲化爲「鹵」。

六書：形聲。

## 心　10B05A08　10B23B9(506)　甲詁 1934　金詁 1374　戰典 1421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爲火藏。凡心之屬皆从心。（息林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510《甲》 | 2 商.拾 7.11《甲》 | 3 周中.戎鼎《金》 | 4 周中.師望鼎《金》 | 5 周中.師酨鼎《金》 |
| 6 周中.牆盤《金》 | 7 周晚.鈇簋《金》 | 8 春.秦公鎛《金》 | 9 春.鄀伯受匜《金》 | 10 春.王孫鐘《金》 |
| 11 春.蔡侯鎛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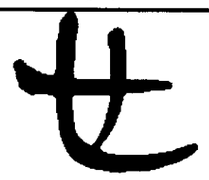 12 春戰.侯馬 98:15 | 13 戰.齊.古陶 3.620 | 14 戰.齊.古陶 3.690 | 15 戰.晉.中山王譽壺《金》 |
| 16 戰.晉.璽彙 44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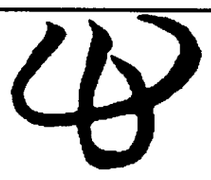 17 戰.楚.包 218《楚》 | 18 戰.楚.望 1 卜《楚》 | 19 秦.睡.語 9《張》 | 20 西漢.心思美人鏡《篆》 |

釋義：人心，五臟之一，在人身之中。

釋形：象心之形。甲骨文△字，舊誤釋「貝」，其實二字有別，王襄、屈萬里、郭沫若皆曾論及，至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心》始詳加論定。金文「心」中或加點者，又與「忽」字混用。

六書：象形。

## 息　10B05A10　10B24A1(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相即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方壺《金》 | 2 戰.晉.侯馬 3.12 | 3 戰.楚.郭.緇 23《張》 | 4 戰.清一祭 16 |
| 5 秦.睡 13.63《篆》 | 6 東漢.淮源廟碑《篆》 | | |

釋義：嫉，妬嫉。

釋形：从心、自聲。從戰國文字來看，它就是「嫉」的本字，中山王方壺「進賢措能，亡有 息」，「息」即「妬嫉」。後與「臬（呬）」字揉合，《說文》釋爲「喘也」，保留的是「臬」的詞義。《上博一・緇衣》有「 」(「 」形或爲「自」形之訛)，讀爲「嫉」。(季旭昇〈從戰國楚簡談息字〉)

六書：《說文》會意兼形聲。依古文字爲形聲。 2014.7.31 訂

## 悳 10B05B01 10B25A5(507) 甲詁 金詁 1375 戰典 67

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多則切）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嬴霝悳壺《金》 | 2 春戰.侯馬 3:2 | 3 戰.齊.陳侯因齊鎛《金》 | 4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5 戰.晉.令瓜君壺《金》 |
| 6 戰.楚.者汈鐘《金》 | 7 戰.楚.郭.老甲 33《張》 | 8 戰.楚.郭.老乙 11《張》 | 9 戰.楚.郭.語 1.24《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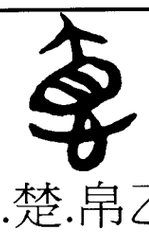 10 戰.楚.帛乙 9.28《楚》 |
| 11 西漢.老子甲後 247《篆》 | 12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13 東漢.鄭固碑《篆》 | | |

釋義：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

釋形：从直心、直亦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慎 10B05B02 10B25A9(507) 甲詁 金詁 109 戰典 1116

謹也。从心，真聲。（時刃切） ，古文。

【字形表】A

| | | | | |
|---|---|---|---|---|
| 1 周中.師望鼎《金》 | 2 周晚.克鼎《金》 | 3 周晚.井人妄鐘（質）《金》 | 4 周晚.番生簋《金》 | 5 周晚.汈其鐘《金》 |
| 6 春.叔家父匿《金》 | 7 戰.晉.中山王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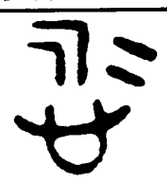 8 戰.璽彙 4953(愆) | 9 戰.璽彙 4322(愆) | 10 戰.楚.郭 3.32 |
| 11 戰.楚.郭 9.3 | 12 戰.楚.郭 6.16 | 13 戰.楚.郭 6.17 | 14 戰.楚.郭 1.1.27 | 15 戰.楚.郭 3.15 |
| 16 戰.楚.包 47 | 17 戰.璽彙 4300 | 18 戰.璽彙 43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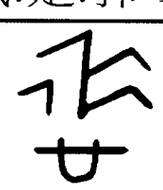 19 戰.璽彙 4966 | 20 戰.鳥書箴銘帶鉤 |
| 21 秦.珍秦 183 | 22 秦.泰山刻石 | 23 西漢.縱橫家書 66《篆》 | | |

【字形表】B

| | | | |
|---|---|---|---|
| 1 春晚.邾公華鐘 | 2 戰.楚.郭店語叢 1.46 | | |

釋義：謹也。

釋形：金文从心，斦聲，斦爲「櫍」的初文，直接隸定可作「愆」（一般隸定爲悊）。「質（从斦聲）」古音在章母質部，「慎」在禪母真部，聲爲旁紐，韻爲陰陽對轉。井人妄鐘（△3）爲質字，銘文「質爲之名」讀爲「慎爲之銘」，其上部所从「斦」最爲完整。其左上「斤」形改成上下排列，則成△4，形似兩「卜」形。兩卜形相連，就成了△1，形似「阜」形。「心」旁或作「言」旁，義類相通。

戰國文字从心、从言，「斦」省一「斤」，代之以二橫筆；或加「幺」，作用不詳；△10 或加「丨（針）」聲（裘錫圭《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利民所訂」——兼說丨爲「針」之初文》說）；△16 聲化爲从真得聲，可能是「愆」形和「慎」形的過渡字形。秦漢文字从心真聲，即今字所從出。

字表B字形从日从火，與秦漢文字「炙(熱)」結構相同，秦漢文字都釋爲「熱」的異體字；但先秦此形一般都釋爲「𢘑」，以爲即《說文》所稱「慎」的古文。（參見陳偉武《舊釋折及从折之字平議》、陳劍《說慎》）

六書：形聲，从心所聲。秦漢文字改爲从心真聲。

## 意

10B05B01　10B24B9(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从心、从音。（於紀切）

## 意

10B06A09　10B31A7(510)　甲詁　金詁　戰典

滿也。从心、音聲。一曰：十萬曰意。（於力切）：籀文省。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上三.恆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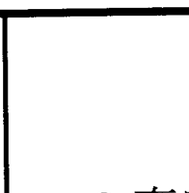 2 秦印.十鐘 3.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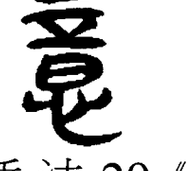 3 秦.睡.法 29《張》 | 4 西漢.老子甲 96《篆》 |
| 5 西漢.縱橫家書 46《篆》 |  6 東漢.孔龢碑《篆》 | 7 漢印徵 | 8 漢印徵 |

釋義：志也。假借爲萬億之億。

釋形：秦漢文字从心、从音（少數从言，音本从言分化，偏旁可以互作）。《上博三・恆先》簡 5：「又（有）出於或（域）、生出於又（有）、音出於生、言出於音、名出於言、事出於名。」句中「音」字應讀爲「意」。《老子甲》96「意聲之相和也」，「意」字應讀爲「音」。二者應屬同一現象。可能音（影／侵）借爲意（影／之），也可能「音」既讀爲「音聲」之「音」，也讀爲「意志」之「意」，二者同形異字。「音（意）」从「言」，而於「口」形中加一橫筆作分化符號，分化出「音（意）」字。《管子・內業》「音以先言。音然後形」、「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修心靜音，道乃可得」三句中之「音」均應讀爲「意」。《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文亡隱言」，「言」字或應作「音」，而讀爲「意」。（以上參見拙作《〈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說》）

出土文字材料未見「」字，學者或以爲與「意」同字，以《說文》「」字籀文作「」，「言」同「音」，則「意」、「」或本同字。

六書：「意」可能是會意，「意」則爲形聲。

## 憲　10B05B05　10B26A2(507)　甲詁　金詁 1379　戰典 899

敏也。从心、从目，从害省聲。（許建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伯憲盉《金》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晚.善夫山鼎《金》 | 4 春早.秦公鎛《金》 | 5 戰.晉.六年陽城令戈 |
| 6 戰.楚.清壹.皇 13 | 7 秦.十鐘 | 8 秦.睡 20.193《篆》 | 9 東漢.孔龢碑《隸辨》 | |

釋義：敏也。

釋形：金文从目、害省聲。秦公鎛从心，憲聲，《說文》誤釋爲从心、从目、害省聲。

六書：形聲省聲。

## 慶　10B06A05　10B29B2(509)　甲詁 1914　金詁 1380　戰典 644

行賀人也。从心、从夂；吉禮以鹿皮爲贄，故从鹿省。（丘竟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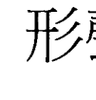 1 商.後 1.11.2《甲》 |  2 商.後 1.11.2《甲》 |  3 周早.天亡簋《金》 |  4 周中.五祀衛鼎《金》 |  5 周晚.召伯簋《金》 |
|  6 春早.戈弔慶父鬲《金》 |  7 春早.秦公簋《金》 |  8 春早.伯其父匜《金》 |  9 戰.齊.璽彙 236 |  10 戰.齊.璽彙 558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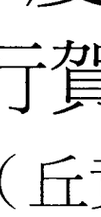 11 戰.齊.璽彙 34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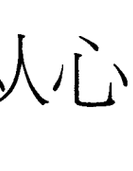 12 戰.晉.璽彙 23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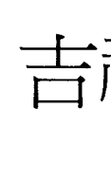 13 戰.晉.五年龔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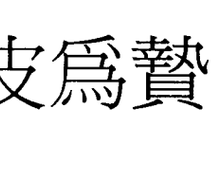 14 戰.楚.包 1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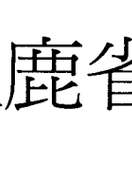 15 戰.楚.包 71《楚》 |

| | | 戈 | | |
|---|---|---|---|---|
| 16 戰.楚.包 87《楚》 | 17 戰.楚.包 136《楚》 | 18 戰.楚.上一 2.5 | 19戰.楚.郭.緇13《張》 | 20戰.楚.郭.六11《張》 |
| 21 秦.睡.日甲 34《湯》 | 22 西漢.老子乙前 119 上《篆》 | 23 西漢.居延簡甲 8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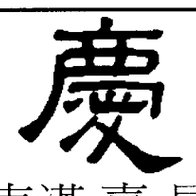 24 東漢.熹.易.豐《篆》 | |

釋義：善也，《毛詩・皇矣》「則篤其慶」毛傳。賜也，《毛詩・楚茨》鄭箋。引申有賀意，《說文》謂「行賀人也」，蓋據訛形爲說。《金文形義通解》2533 頁謂當釋「成功」，亦引申義。

釋形：甲金文从心，△1、4 从麛（唐蘭《獲白兕解》以爲麛或可讀麐，則兼聲），△2、5、6 从鹿。麛、鹿、鹿同類，皆爲美物，人或以之慶賀，得之亦可賀。西周天亡簋△3 實爲麋字，學者或讀爲慶，則當視爲省「心」；秦公簋、伯其父匜从鹿从文，實爲麇字，唐蘭以爲麇或讀麐，故可假爲慶字（《獲白兕解》）。戰國文字或从鹿、或从鹿，鹿尾作「个」形，秦系文字則多訛爲「夂」形，《說文》遂誤釋爲「『行』賀人也」。

唐蘭《獲白兕解》以麟、麋、麃、麇、麐本一物，聞一多承之，亦以麟（麇）、麛（麋）、麐（麇）、麞，四名一物：麐重文作麇，从京聲，从京之字，若涼，諒，倞等，皆來母，古聲麇蓋亦歸來，故得轉爲麟。《野有死麛》篇說男求女，以麛爲贄。麛即麟。麟慶古同字。慶、金文《秦公簋》作麇，其字於卜辭則爲麇之初文。麇本即麇下加口，而古字加口與否，往往無別。麇於金文爲慶，於卜辭爲麇，適足證慶麇古爲一字耳，夫鹿類之中，麇爲最貴，故古禮慶賀所用，莫重於麇，因之麇遂孳乳爲慶賀字。《說文》以「吉禮以鹿爲贄」解「慶」字，可謂得制字之意矣。（《古典新義・詩經新義》129 頁）旭昇案：唐、聞二家，音韻牽連太廣，待考。

六書：會意，或以爲兼聲。

## 悤 10B06B03 10B32B5(510) 甲詁 金詁 1731 戰典 1195

惠也。从心，无聲。（烏代切）：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戰.齊.書法1989.1《湯》 | 2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3戰.晉.盜壺《金》 | 4戰.晉.璽彙4655 | 5戰.楚.郭.緇25《張》 |
| 6戰.楚.郭.六17《張》 | 7戰.楚.郭.五13《張》 | 8戰.楚.郭.成20《張》 | 9戰.楚.郭.唐6《張》 | 10戰.楚.郭.唐6《張》 |
| 11戰.楚.包207《楚》 | 12秦.睡日甲83《張》 | 13漢印徵 | | |

釋義：惠也。

釋形：从心，无聲，无聲或作既聲。楚系「无」形變化多端。秦系文字作「愛」，《說文》釋爲「行皃」，其實可能與「悉」爲同字。

六書：形聲。

## 憂　10B09A02　10B48A8(518)　甲詁　金詁　戰典195

愁也。从心、从頁。（於求切）

【字形表】

| | | | | |
|---|---|---|---|---|
| 1周早.無憂卣《金》 | 2周早.伯憂𣪘《金》 | 3周晚.毛公𪒣鼎《金》 | 4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5戰.晉.盜壺《金》 |
| 6戰.楚.郭.老乙4《張》 | 7戰.楚.郭.老甲34《張》 | 8戰.楚.郭.唐16《張》 | 9戰.楚.郭.性34《張》 | 10秦.睡.日甲81背《張》 |
| 11西漢.老子甲後197《篆》 | 12西漢.流沙簡.屯戍1.15《篆》 | 13西漢.日有憙鏡《篆》 | | |

釋義：愁也。

釋形：金文憂字假「嬰」爲之，戰國以後加「心」，上部則類化爲「頁」，《說文》遂釋爲「从心从頁」，漢鏡或簡化爲从百。

六書：金文爲假借，戰國以下爲形聲省聲。

## 忽 10B09B07 10B51A7(520) 甲詁 金詁 戰典

心疑也。从三心。凡忽之屬皆从忽。讀若《易》「旅瑣瑣」。（才規、才累二切）

【字形表】（無）

釋義：心疑也。

釋形：从三心，會多心之意。

六書：會意。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一上

## 水　11A01A06　11AAS01A3(521)　甲詁 1305-6　金詁 1398　戰典 1233

準也。北方之行，象眾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气也。凡水之屬皆从水。（式軌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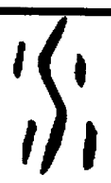 1 商.甲 90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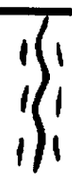 2 商.前 2.4.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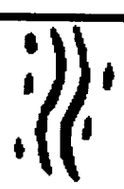 3 商.寧滬 1.483《甲》 |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
| 5 戰.齊.璽彙 1598 | 6 戰.齊幣 444《湯》 | 7 戰.晉.魚顛匕《金》 | 8 戰.楚.包 237《楚》 |
| 9 戰.楚.帛甲 1.29《楚》 | 10 秦.睡 25.46《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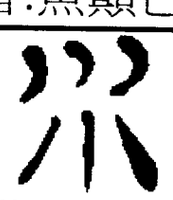 11 西漢.孫子 7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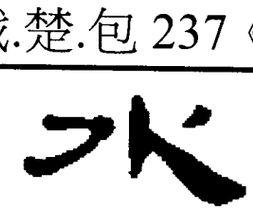 12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

釋義：流水。《毛詩・秦風・蒹葭》：「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說文》釋爲「準也」，爲聲訓。

釋形：象流動的河水、泉水。《說文》謂「象眾水並流」，不確；「北方之行」、「中有微陽之氣」等屬陰陽家說，不可從。

六書：象形。

## 河　11A01A08　11AA01B2(521)　甲詁 1328-9　金詁 1399　戰典 853

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从水，可聲。（乎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27.2《甲》 | 2 商.明藏 424《甲》 | 3 商.明藏 454《甲》 | 4 商.明藏 45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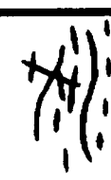 5 商.甲 2491《甲》 |

| | | | | |
|---|---|---|---|---|
| 6 周中.同簋《金》 | 7 戰.齊.陶彙 3.856 | 8 戰.晉.璽彙 124 | 9 戰·楚·清壹·保 8 | 10 秦.睡 10.7《篆》 |

釋義：黃河。《毛詩・國風・周南》：「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釋形：甲骨文从水，△1 从丂聲、△2 以下从何（擔荷之初文）聲；同簋从𠂇（詞／歌）聲。戰國以下从可聲。

六書：形聲。

衍　11A04A08　11AB01A8(551)　甲詁　金詁 1417　戰典 1030

水朝宗于海也。从水、从行。（以淺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644《甲》 | 2 商.前 4.13.1《甲》 | 3 商.續 1.22.4《甲》 | 4 商.燕 432《甲》 |
| 5 商.甲 641《甲》 | 6 商.竹𠂤父戊方彝《金》 | 7 商.衍父辛爵《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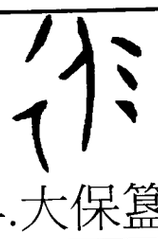 8 周早.大保簋《金》 |
| 9 周晚.仲𠂤簋《金》 | 10 戰.晉.璽彙 1979 | 11 秦.十鐘 3.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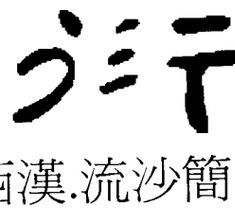 12 西漢.流沙簡.簡.牘 3.19《篆》 |

釋義：水長，引伸爲廣大、衍溢。

釋形：甲骨文△字，舊釋「永」，裘錫圭釋「衍」：「『△』和『永』應該是兩個詞。但是它們在時代較早的殷墟卜辭裡使用著相同的字形，到較晚的時候才在字形上區別開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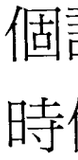 、等形表示永，以、等形表示『△』，跟殷墟卜辭裡『月』、『夕』二詞用字變化的情況有些相似。」「永」字从彳，卜形（或作人形）象水長，「衍」字與之相同，也是象水長形。《甲骨文編》248 號「」字條下收有、等字，舊或釋爲「衍」，雖然有可能是「衍」字的另一種寫法，但是也有可能是另一個字，而且可能是跟「衍」連通用關係也沒有的一個字。（《釋衍侃》）

《金文編》1802 號「衍」字條下收有「 」二形，釋「衍」也還可

商榷。

六書：合體象形。

## 淵 11A05B03 11AB10B8(555) 甲詁 1348 金詁 1424 戰典 1108

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烏元切）

𡿧：淵或省水。𣶒：古文从口水。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1.15.2《甲》 |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 3 周中.牆盤《金》 | 4 戰.齊.子淵戈《湯》 | 5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 6 戰.楚.郭.性 62《張》 | 7 戰.楚.帛乙 7.12《湯》 | 8 戰·楚·清三·芮 26 | 9 秦.石鼓.汧殹《湯》 | 10 西漢.老子乙 221 上《篆》 |
| 11 西漢.龍淵宮鼎《篆》 | 12 東漢.夏承碑《篆》 | 13 東漢.孟孝琚碑《篆》 | | |

釋義：回水也。《毛詩・小雅・小旻》：「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釋形：甲骨文象淵水形，隸定當作「𡿧」。其後或加水旁作「淵」，《說文》以「𡿧」爲「淵」之省，不確。

六書：𡿧爲象形，淵爲形聲。

## 澗 11A06B03 11AA18A8(559) 甲詁 金詁 戰典

山夾水也。从水，閒聲。一曰：澗水，出宏農新安，東南入洛。（古莧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齊.陶彙 3.1021 | 2 戰.楚.上三.易 50 | 3 戰.楚.包 10(澗) | 4 西漢.孫臏 166《篆》 | 5 西漢.居延簡甲 1302《篆》 |

釋義：山夾水也。
釋形：戰國文字从兩阜夾水，會山澗之意。漢文字改爲形聲。
六書：初文爲會意。澗爲形聲。

溼 11A07B10 11AB28B8(564) 甲詁 金詁 1430 戰典 1039

幽溼也。从水、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㬎省聲。（失入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伯姜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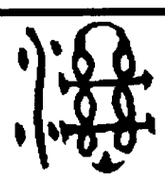 2 周中.史懋壺《金》 | 3 周中.利鼎(溼) | 4 周中.晉侯𩰫盨(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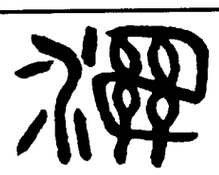 5 周晚.散盤《金》(滋) | 6 戰.楚.郭.太 4《張》 | 7 戰.楚.郭.太 3《張》 | 8 秦.石鼓.𩰫車《湯》 |

釋義：溼土。可能就是「原隰」的「隰」的本字，《爾雅・釋地》：「下溼曰隰。」《石鼓・𩰫車》：「邍溼陰陽。」即「原隰陰陽」，正用本字本義。《說文》釋爲「幽溼」一義，似當作滋（滋）。

釋形：史懋壺从土，滋聲兼義，表示溼土之意，應該就是「隰」的本字。滋，从水𢆶，可能就是潮溼之溼，「𢆶」甲骨文作「𢆶」，从聯絲攤在架上，也許就是潮溼之溼的最初文，从之組成的字如「滋」（《甲骨文編》4787 號，應讀如溼）、「溼」（《甲骨文編》4787 號，可能讀如襲）。散盤△5 字把架形相連成 S 狀。

西周中晚期晉侯𩰫盨有銘云「甚（湛）樂于邍𨛜」，馬承源讀「𨛜」爲「隰」（《晉侯𩰫盨》），學者都同意。據此，𨛜字所从的𢆶（依形當讀如「聯」）似即當視爲𢆶（溼）省聲。金文有「追𨛜」一詞，周中𢦏簋作𨛜、周晚敔簋作𨛜，依文例當讀「追襲」（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陳美蘭《金文札記二則——追𨛜、淖淖列列》），襲（似入切，邪／緝）與𢆶（溼）聲近韻同，說可從。周代中期利鼎上的「溼」字（△3）从滋（滋），顯然與「𨛜」是同字。

伯姜鼎、晉侯𩰫盨、石鼓文等「𢆶」訛成「𢆶、絲」；郭店二形右旁簡化成「𢆶」。《說文》釋「溼」爲「从水，一所以覆之，覆而有土，㬎省聲」，似不可從，㬎（呼典切，曉／元）與溼（失入切，審／緝），聲韻相去較

遠。

「溼」後世多用「濕」字替代（參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83 頁），《說文》釋「濕」字爲水名，从水㬎聲，音「它合切」。案：㬎、濕音韻俱隔，疑濕字从日、𤇾聲，本義爲潮溼，水名爲假借，𤇾形簡寫爲㬎。

六書：形聲。

## 沫 11A09A02 11AB36B9(568) 甲詁 金詁 469 戰典

洒面也。从水，未聲。（荒內切）：古文沫，从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12.5《甲》 | 2 周中.追簋《金》 | 3 周晚.㝬季鼎《金》 | 4 周晚.㝬兌簋《金》 | 5 周晚.薛侯盤《金》 |
| 6 春.國差𥫱《金》 | 7 春早.毛弔盤《金》 | 8 春.王子午鼎《金》 | 9 戰.齊.陳逆簋《金》 | 10 戰.晉.眉朱鼎《金》 |
| 11 戰.楚.欒書缶《金》 | 12 戰.楚.清貳.繫 11 | | 13 漢印徵 | |

釋義：洒面。

釋形：甲骨文△字，羅振玉釋沫，謂象人散髮就皿洒面之狀；金文从兩手捧倒皿，會以水沫洗之意，其偏旁或多或少。陳逆簋从水頁，漢印承之，《說文》古文沫即从此形。段注本改此形作「」，以古文字演變視之，可以不必。《汗簡》、《古文四聲韻》有「」字；《玉篇零卷》：「沫，《說文》，此篆文『』字也。沫，洒面也。」又：「，呼憒反。洒面也。」惟考古文字材料目前均未見「」。

六書：、湏、爲會意。沫爲形聲。

## 染 11A09A06 11AB39A7(570) 甲詁 金詁 戰典

以繒染爲色。从水、杂聲。（徐鍇曰：「《說文》無杂字，裴光遠云：『从木者，所以染桅茜之屬也。从九，九者染之數也。』未知其審。」

而琰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秦.秦家臺.病 315 | 2 古文.三.21《傳鈔》 | 3 古文.海 3.38《傳鈔》 | 4 西漢.馬.養 59 | 5 西漢.史侯家染杯 |

釋義：染色。

釋形：从水、朵聲（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394 頁）。

六書：形聲。

103.8.15 增

泰 11A09A07 11AB39B2(570) 甲詁 金詁 戰典

滑也。从廾、从水，大聲。（他蓋切）：古文泰。

【字形表】A

| | | | | |
|---|---|---|---|---|
| | | | | |
| 1 秦官印 15 | 2 秦陶 1197 | 3 秦.陶彙 5.326 | 4 秦.嶧山碑《篆》 | 5 西漢.馬.易 11《篆》 |

【字形表】B

| | | | | |
|---|---|---|---|---|
| | | | | |
| 1 春.陶彙 2.4 | 2 戰.齊.陶彙 3.410 | 3 戰.楚.包 220《張》 | 4 戰.楚.包 237《張》 | 5 戰.楚.包 218《張》 |
| | | | | |
| 6 戰.陶彙 2.10 | 7 西漢.天梁宮高鐙《篆》 | 8 西漢.駘蕩宮壺《篆》 | 9 西漢.武威簡.泰射 69《篆》 | |

釋義：滑也。典籍未見此義，引伸爲縱泰、驕泰，或用同太。太，義同大。

釋形：泰，从廾、从水，大聲，所會意不詳，《說文》釋爲「滑」，不知如何取義。其古文「太」，于省吾以爲本形作△B 1，係从「大」字分化，而於其下加「入」形分化符號，且因「大」字以爲聲（《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其分化符號又或作「一」、「二」、「三」，楚簡△3~4 於大字右上打一斜筆以爲分化符號，或加「示」旁作△5，△5 又作「祑」（《包》243），可證△3~4 可釋爲「太」。

六書：泰爲形聲。太爲引伸分化增體指事字，祑爲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一下

## 　　氷　11B01A04　11B01A3(573)　甲詁 1307　金詁　戰典

二水也。闕。凡氷之屬皆从氷。（之壘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庫 267《甲》 | 2 西漢.侍其繇墓《篆》 | 3 漢印徵 | 4 東漢.景北海碑陰《篆》 |

釋義：二水也。

釋形：从二水。

六書：會意。

## 　　流　11B01A05　11B01A4(573)　甲詁　金詁　戰典 222

水行也。从氷㐬。㐬，突忽也。（力求切）：篆文从水。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戰.晉.盉壺《金》 | 2 戰.楚.上.性 19 | 3 戰.楚.郭.唐虞之道 7 | 4 戰.楚.郭.唐虞之道 17 |
| | | | |
| 5 戰.楚.郭.性自命出 31 | 6 戰.楚.郭.語叢四 7 | 7 戰.楚.璽彙 212 | 8 秦.嶧山碑《篆》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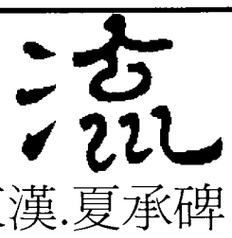 | |
| 9 秦.睡.封 29《張》 | 10 西漢.相馬經《篆》 | 11 東漢.夏承碑《篆》 | 12 東漢.孟孝琚碑《篆》 |

釋義：水行也。《毛詩・邶風・泉水》：「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

釋形：何琳儀以爲从水、㐬（毓省）聲。毓（余六切，喻／覺）、流（來／幽），聲韻俱近，《說文》以「㐬」爲「𠫓」之古文，讀他骨切，當係音變（《戰典》說）。

楚系文字「𠂤」形上下或訛爲「虫」形，可以讀爲「蟲」（直弓切，澄／東），而具有聲符功能，當係聲化作用。

六書：形聲省聲。

## 瀕 11B01A07 11B01B2(573) 甲詁 金詁 1444 戰典 1166

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从頁、从涉。凡頻之屬皆从頻。（符真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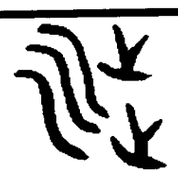 1 周早.效尊《金》 | 2 周中.井侯簋《金》 | 3 周晚.曶簋《金》 | 4 周晚.䜌簋《金》 | 5 戰.楚.清壹.皇 5 |
| 6 秦.古陶 263 | 7 秦.古陶 263 | 8 西漢.頻鍾《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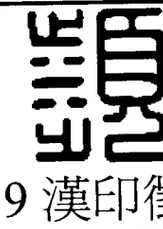 9 漢印徵 | 10 漢印徵 |

釋義：水涯，人所濱附。《說文》又謂「頻蹙不前而止」，蓋引伸爲「顰」。

釋形：井侯簋从頁从涉，效尊省頁（或釋「涉」）。秦陶或省水作「頻」，後世多用「頻」爲頻繁義，與瀕分化爲二字。

六書：會意。

## 〈 11B01A09 11B02A4(573) 甲詁 金詁 戰典 1006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𠂤廣五寸，二𠂤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凡〈之屬皆从〈。（姑泫切） ：古文〈，从田从川。 ：篆文〈，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古幣 295 | | | |

釋義：水小流。引《周禮・匠人》，說溝洫制度。
釋形：象小水流之形。天干乙字，學者多以爲假く形爲之。
六書：象形。

## 巛 〈〈 11B01B05 11B02B9(573) 甲詁 金詁 戰典

水流澮澮也。方百里爲〈〈，廣二尋，深二仞。凡〈〈之屬皆从〈〈（古外切）

【字形表】（無）

釋義：水流澮澮。
釋形：象二水流之形。
六書：象形。

## 川 川 11B01B08 11B03A3(574) 甲詁 1308-9 金詁 1445 戰典 1330

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巛距川。」言深く巛之水，會爲川也。凡川之屬皆从川。（昌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13.3《甲》 | 2 商.佚 727《甲》 | 3 商.甲 1647《甲》 | 4 周早.矢簋《金》 | 5 戰.晉.古幣 15 |
| 6 戰.晉.古幣 15 | 7 戰.楚.帛甲 3.12《楚》 | 8 西漢.縱橫家書 227《篆》 | 9 西漢.西陲簡 51.2《篆》 | |

釋義：穿地而流之水。《毛詩・小雅・天保》：「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
釋形：象川形。
六書：象形。

**巠　巠**　11B01B10　11B03B2(574)　甲詁　金詁 1446　戰典 784

水脈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古靈切） ：古文巠，不省。

【字形表】

| | | | |
|---|---|---|---|
| 1 周早.孟鼎《金》 | 2 周晚.師克盨《金》 | 3 戰.齊.陶彙 3.162 | 4 戰.楚.郭.尊 13《張》 |
| 5 戰.楚.郭.唐 19《張》 | 6 西漢.老子甲 83《篆》 | | |

釋義：織布的經線。《說文》釋爲「水脈」。

釋形：从壬，上象織布之經線（林義光《文源》說）。楚系下部訛爲「壬（挺）」形，《說文》古文即承此形，《說文》以爲壬（挺）省聲，不確。

六書：合體象形。

**𢦏　𢦏**　11B02A01　11B03B4(574)　甲詁　金詁　戰典

水流也。从川，或聲。（于逼切）

【字形表】（無）

釋義：疑「𢦏」假借爲「水流」。

釋形：疑即𢦏字之作「 」者，見多友鼎。其後假爲「水流也」，字形亦漸訛爲从「川」。今字作「彧」。

六書：形聲。

** 　邑**　11B02A02　11B04A2(574)　甲詁　金詁　戰典

四方有水自邑城池者。从川、从邑。（於容切） ：籀文邑。

【字形表】

| | | | |
|---|---|---|---|
| 1 春.邑子甗《金》 | | | |

釋義：四方有水自邑城池者。

釋形：邑子鼤从邑从川，《攈古錄》釋邑，《金文編》從之。案：从邑从川，不足以會邑城池（圍繞城池）之意。方濬益《綴遺齋鐘鼎彝器款識》亦有此疑，以爲隸爲浥較妥（卷九頁三三）。旭昇案：方說是也。邑疑爲雝之省，雝从水从吕（宮之初文），本有水邑城池之意（參見「雝」字條下）。

六書：形聲省形。依《說文》則爲會意。

11B02A02 11B04A6(574) 甲詁 1316,1330 金詁 戰典

害也。从一雝川。《春秋傳》曰：川雝爲澤凶。（祖才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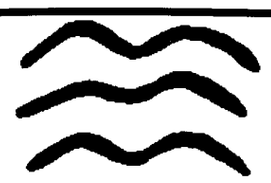 1 商.鐵 53.1《甲》 | 2 商.前 4.6.7《甲》 | 3 商.燕 392《甲》 | 4 商.佚 197《甲》 | 5 商.甲 2189《甲》 |
| 6 商.甲 1837《甲》 | 7 商.京津 5336《甲》 | 8 商.燕 51《甲》 | 9 商.菁 9.11《甲》 | |

釋義：水災也。

釋形：象橫流泛濫之形。或豎寫，或於中間加才聲，才聲越寫越小，則有似一橫筆，《說文》遂釋爲「从一雝川」。

六書：△1~3 爲指事。△4 以下爲形聲。

侃 11B02A02 11B04B2(574) 甲詁 2310 金詁 1449 戰典 1006

剛直也。从仜。仜，古文信；从川，取其不舍晝夜。《論語》曰：「子路，侃侃如也。」（空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644《甲》 | 2 商.前 4.13.1《甲》 | 3 商.燕 432《甲》 | 4 商.甲 641《甲》 | 5 商.合 248 |
| 6 商.粹 1153《甲》 | 7 商.甲 1267《甲》 | 8 商.甲 2608《甲》 | 9 商.佚 995《甲》 | 10 周早.保侃母簋《金》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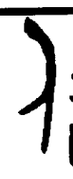 11 周早.萬尊《金》 | 12 周晚.吳生鐘《金》 | 13 周晚.士父鐘《金》 | 14 周晚.兮仲鐘《金》 | 15 春戰.侯馬 200:18 |
| 16 戰.楚.天策《楚》 | 17 戰.楚.郭.緇33《張》 | 18 東漢.衡方碑《篆》 | | |

釋義：喜樂。與「衍」同意。《說文》釋爲「剛直」，當係假借。

釋形：甲骨文△1~5 假借「衍」字爲「侃」（參見「衍」字條），△6~9 加「口」形，分化出「侃」字（裘錫圭《釋衍侃》）。西周以後承△9 而省「彳」形。《說文》釋爲从仩、从川，不可從。

六書：本爲假借。加「口」形者爲假借分化增體指事字。《說文》以爲會意。

## 州 11B02A03 11B04B5(574) 甲詁 1311 金詁 1450 戰典 187

水中可居曰州。周遶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職流切）：古文州。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13.4《甲》 | 2 商.州戈《金》 | 3 周晚.鬲比盨《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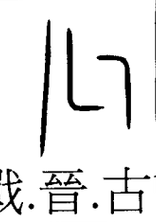 4 戰.晉.古幣 70 |
| 5 戰.晉.璽彙 46 | 6 戰.楚.包 27《楚》 | 7 戰.楚.越王州句劍《金》 | 8 秦.湖南 89 |
| 9 秦.睡.法 100《張》 | 10 西漢.古地圖《篆》 | 11 東漢.楊淮表記《篆》 | |

釋義：水中可居者。今字作洲，《毛詩・周南・關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釋形：从川，中象州形。晉幣中作「丬」形，秦系文字作三「丬」形，《說文》遂誤釋爲「从重川」。

六書：合體象形。

## 泉　11B02A06　11B05A4(575)　甲詁 2153　金詁　戰典 1046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疾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203.1《甲》 | 2 商.鄴初下 33.2《甲》 | 3 商.前 4.17.1《甲》 | 4 商.後 2.39.15《甲》 | 5 周中.師酉簋《金》(泉) |
| 6 春.奢虎臣《金》(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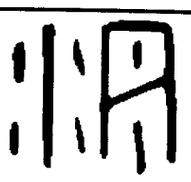 7 戰.燕.璽彙 363 | 8 戰.晉.盛季壺(稟) | 9 戰.楚.包 3《楚》 | 10 戰.楚.郭.成 14《楚》 |
| 11 秦.商鞅方升 | 12 秦.睡.日甲 37 背《張》 | 13 漢.陽泉薰爐《篆》 | 14 新莽大泉《篆》 | 15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水源。《毛詩・邶風・凱風》：「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釋形：象泉水流出形。△7、8 從李家浩、吳振武釋，或加「水」旁作「淵」，與「泉」同。（參《燕國銘刻中的泉字》）

六書：泉爲象形。淵爲形聲。

## 灥　11B02A08　11B05B2(575)　甲詁　金詁　戰典

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从灥。（詳遵切）

【字形表】（無）

釋義：三泉也。《集韻》謂「泉」或作「灥」。

釋形：从三泉。《說文》「闕」，段注以爲闕讀音，大徐本音「詳遵切」，係依附「泉」之雙聲爲之。泉（疾緣切／從元）、灥（邪元），二字韻同聲近。《集韻》音「從緣切」。

六書：會意。依段注則兼聲。

## 原　11B02A08　11B05B2(575)　甲詁　金詁　戰典 1046

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愚袁切）：篆文从泉。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雍伯原鼎《金》 | 2 周晚.克鼎《金》 | 3 周晚.散盤《金》 | 4 秦.睡.法 196《張》 | 5 秦.泰山刻石《篆》 |
| 6 漢印徵《篆》 | 7 漢印徵《篆》 | 8 西漢.古地圖《篆》 | 9 西漢.老子甲後332《篆》 | |

釋義：水源。

釋形：从厂、从泉。會泉水從山石間流出之意。漢文字或加「水」旁。《說文》篆形从「灥」，考古文字材料似未見此形。

六書：原、灥爲會意，源爲形聲。

## 永 11B02A10 11B05B8(575) 甲詁 2310 金詁 1452 戰典 626

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凡永之屬皆从永。（于憬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333《甲》 | 2 商.甲 2414《甲》 | 3 商.京津 143《甲》 | 4 商.合 26905 | 5 商.屯 3594 |
| 6 周早.𢦏且丁鼎《金》 | 7 周早.召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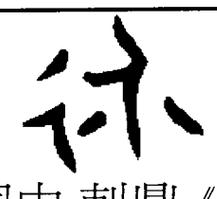 8 周中.剌鼎《金》 | 9 周晚.史宜父鼎《金》 | 10 周晚.不嬰簋《金》 |
| 11 春.毛弔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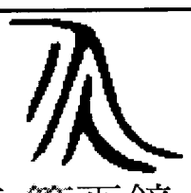 12 春.簡平鐘《金》 | 13 春.杞伯簋《金》 | 14 戰.齊.陳侯午敦《金》 | 15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 16 戰.楚.酓璋鎛《金》 | 17 春戰.秦.石鼓.吾水 | 18 漢印徵《篆》 | 19 西漢.西陲簡51.6《篆》 | 20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水長。《毛詩・周南・漢廣》：「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

方思。」

釋形：从「彳」表示水行，「卜」形象水至理，全字象河水流行，至理衍長之貌。「卜」形或訛爲人形，於是其旁又增象水形的曲筆。不嬰簋从「辵」形，與从「彳」同意。

六書：合體象形。

## 𠂢 辰 11B02B03 11B06A5(575) 甲詁 金詁 1454 戰典

水之衰流別也。从反永。凡辰之屬皆从辰。讀若稗縣。（匹卦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吳方彝《金》 | 2 春.杞伯簋《金》 | 3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脈) | 4 漢印徵《篆》 |
| 5 東漢.武梁祠畫象題字《篆》(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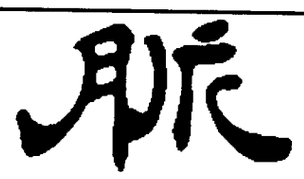 6 東漢.朝侯小子殘碑《篆》 | | |

釋義：水之衰流別也。

釋形：《說文》謂从反永，但是從考古文字材料來看，早期的「辰」字其實就是「永」字，古文字左右倒反無別。

疑「辰」是从「脈（衇）」分化出來的偏旁，《說文》：「衇，血理分衰行體中者。从辰从血。脈，衇或从肉。」秦五十二病方「脈」字从肉永會意，東漢作「脈」，《說文》「辰」可能就是从「脈」分化，然後也繼承了「脈」的音讀。

《說文・水部》又有「派」字，疑晚出，「辰」下段注謂：「《韻會》曰：『派本作辰，从反永。』引徐鍇云：『今人又增水作派。』據此，則《說文》本有『辰』無『派』。」其說有理。

六書：據《說文》爲變體象形。

## 𠂤 谷 11B02B07 11B06B7(575) 甲詁 3304 金詁 1455 戰典 346

泉出通川爲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凡谷之屬皆从谷。（古祿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2.5.4《甲》 | 2 周早.啓卣《金》 | 3 周早.啓尊《金》 | 4 周中.格伯簋《金》 | 5 戰.齊.陶彙 3.773 |
| 6 戰.晉.璽彙 123 | 7 戰.楚.上七.武 2 | 8 秦.日甲 23 背《張》 | 9 西漢.西陲簡 51.11《篆》 | 10 漢印徵 |

釋義：泉出通川爲谷。《毛詩・邶風・谷風》：「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釋形：上象水半見，下象山口。

六書：象形。

11B03A02　11B07B8(576)　甲詁　金詁 1457　戰典

凍也。象水凝之形。凡仌之屬皆从仌。（筆陵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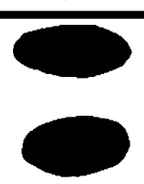 1 周早.效父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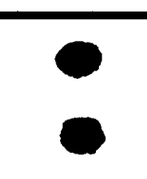 2 周早.㠯丞卣《金》 | 3 周早.勻簋《金》(勻) | 4 戰.齊.陳逆簋《金》(冰) | 5 戰.楚.包 154(陵) |
| 6 秦.二年上郡守冰戈 | 7 秦.集粹《湯》(馮) | 8 秦騩禱病玉版甲(冬) | 9 漢印徵(冬) | |

釋義：金錠。《說文》以爲「凍也」，當由「冰」一義引伸而來。

釋形：商仌卣有「仌」字，《金文編》收在「仌」字條下，其實無據，疑爲數字卦符號。效父簋△字，舊或釋「呂」，但與「呂」字多作中空者似有別。何琳儀以爲「甲骨文作㠯，象兩塊銅錠之狀，錠之初文」（《戰典》156），然甲骨同一形又收在「呂」字條下（《戰典》566），似有呂、錠同源或同形之意。

從秦文字「冬」从「仌」來看，可能「」在較早的時候已經假借（或

引伸）爲「冰霜」的「冰」，其後加義符「水」分化成「冰」字，「冬」字从「夂」，時人可能視之爲義符，秦隸線條化作「二」形。

六書：象形。

## 冰 11B03A03 11B07B9(576) 甲詁 金詁 1458 戰典 156

水堅也。从夂、从水。（魚陵切）：俗冰从疑。

【字形表】

| | | | | |
|---|---|---|---|---|
| 1 戰.齊.陳逆簋《金》 | 2 戰.楚.上八.成 5 | 3 秦.二年上郡守冰戈 | 4 秦璽.集粹《湯》 | 5 漢印徵 |
| 6 漢印徵 | 7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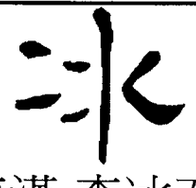 8 東漢.李冰石象《篆》 | 9 東漢.趙寬碑《篆》 | |

釋義：水堅也。水凝固叫冰，凝爲固狀的水也叫冰。《毛詩・豳風・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釋形：从水、从夂，會水如銅液凝固之意。也有可能「夂」字早已假借（或引伸）爲「冰霜」之「冰」，其後加義符「水」分化爲「冰」字。《戰典》以爲从水、夂(絣)聲。案：依大徐本，冰字讀魚陵切，則似不當以「夂」爲聲。大徐本注云：「今作筆陵切，以爲冰凍之冰。」則借爲夂字，段注云：「（後世）以冰代夂，乃別製凝字。經典凡凝字皆冰字之變也。」

六書：會意。

## 冬 11B03A05 11B07B9(576) 甲詁 3100 金詁 1459 戰典 269

四時盡也。从夂、从夂。夂、古文終字。（都宗切）：古文冬，从日。

【字形表】

| | | | |
|---|---|---|---|
| 1 商.存 1183《甲》 | 2 商.拾 7.8《甲》 | 3 商.乙 368《甲》 | 4 戰.齊.陳璋壺《金》 |
| 5 戰.齊.璽彙 2207 | 6 戰.燕.貨系 2207 | 7 戰.楚.包 2《楚》 | 8 戰.楚.上二.子羔 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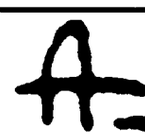 9 秦騕禱病玉版甲 | 10 秦.睡.秦 94《張》 | 11 漢印徵 | 12 東漢.唐公房碑《篆》 |

釋義：四時盡也。《毛詩・邶風・谷風》：「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釋形：甲骨文△字，葉玉森釋冬，謂字象敗葉碩果之形（《殷契枝譚》卷甲 9 頁下）；郭沫若以爲「此字當是《爾雅・釋木》『終牛棘』之終之本字」，即榛，△字象二榛實相聯而下垂之形，用爲始終及冬夏字者均爲假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420~3421 頁引）；姚孝遂據《說文》「終，絲絲也」謂字象絲絲之器（《小屯南地甲骨考釋》135 頁）；高鴻縉謂字象繩端終結之形（高鴻縉，《中國字例》201 頁），諸說紛紛，皆言之有據，確證不足。然其字屬象形，似較可能。

戰國文字加「日」，強調其爲計時之稱。秦漢文字加義符「夂」，以強化冬天結冰之意。《說文》謂「从夂、从夂。夂，古文終字」，可見《說文》不以「冬」所从之「夂」爲「行遲曳夂夂也」之「夂」。

六書：疑爲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 炤 冶 11B03A05 11B08B2(576) 甲詁 金詁 戰典 542

銷也。从夂，台聲。（羊者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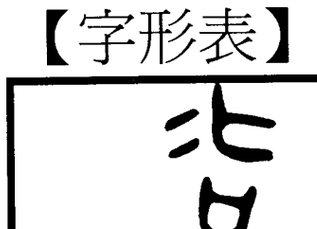 1 春.鮇冶妊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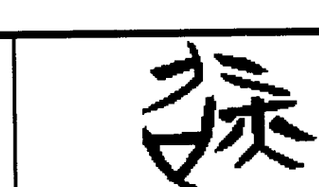 2 戰.韓.八年新城大令韓定戈 | 3 戰.韓.廿四年邶陰令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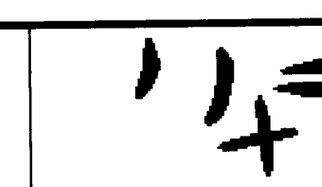 4 戰.韓.四年令韓誰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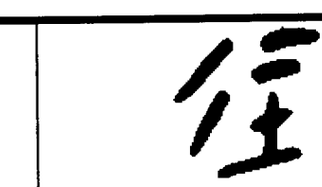 5 戰.韓.王三年鄭令韓熙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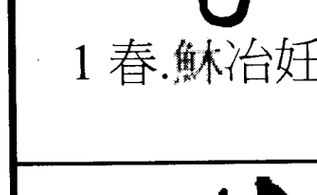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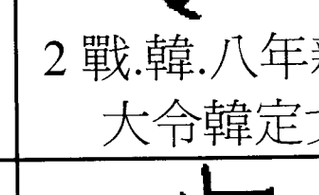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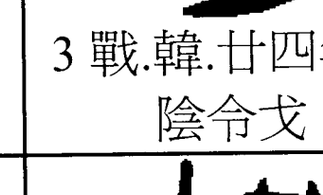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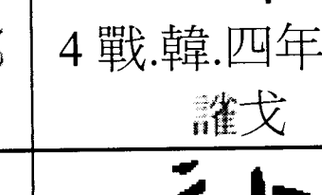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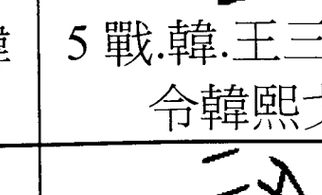 |

| 6 戰.韓.十七年鄭令漏矛 | 7 戰.韓.七年侖氏令戈 | 8 戰.韓.廿七年安陽令戈 | 9 戰.趙.廿九年相邦趙戈 | 10 戰.趙.元年邬令戈 |
|---|---|---|---|---|
| | | | | |
| 11 戰.趙.十五年守相垚頗劍 | 12 戰.趙.四年相邦春平侯劍 | 13 戰.魏.二年盜鼎 | 14 戰.魏.十二年邦司寇矛 | 15 戰.魏.廿一年啓封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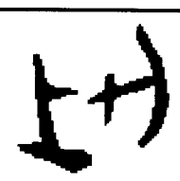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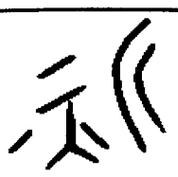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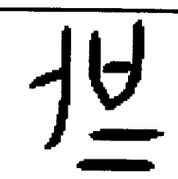 |
| 16 戰.魏.卅四年頓丘戈 | 17 戰.魏.四年咎奴令戈 | 18 戰.魏.廿九年高都令戈 | 19 戰.魏.信安君鼎蓋 | 20 戰.魏.七年宅陽令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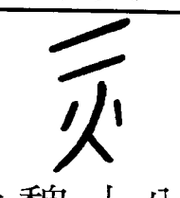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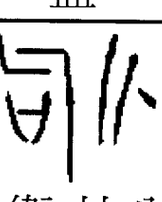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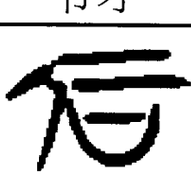 |
| 21 戰.魏.廿三年鄀令戈 | 22 戰.魏.十八年蒲反令戈 | 23 戰.東周.公朱左官鼎 | 24 戰.衛.廿八年平安君鼎 | 25 戰.楚.棄陵公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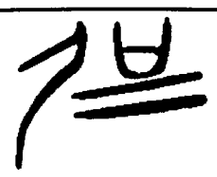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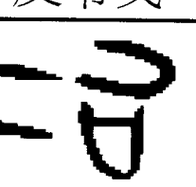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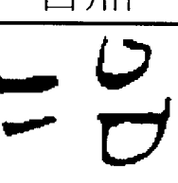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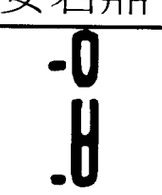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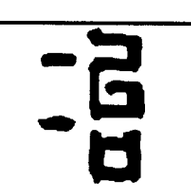 |
| 26 戰.楚.楚王酓忎鼎 | 27 秦.十五年上郡守戈 | 28 秦.五十二病方 235《篆》 | 29 漢印徵 | 30 漢印徵 |

釋義：銷金。

釋形：春秋鮇冶妊鼎△是否「冶」字，還有討論。戰國「冶」字，首先由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釋出，其後王人聰、唐蘭、黃盛璋續有考證，林清源《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詳細羅列冶字字形，共分出五十八式。本字表則經過篩檢，取其偏旁不同者。「冶」字主要偏旁有 （鉼）、火、刀、口，以火銷，鎔鑄金器（以刀代表器，刀也有聲符的功能），口形則似爲飾符。以上四偏旁任意組合，至少留其二。「刀」旁或訛爲「刂」旁，或以「斤」旁替代（亦以表示鑄成之用器）。

秦漢文字保留，刀旁則漸漸訛變爲「厶」形，與「口」形結合，《說文》遂以爲从「台」聲。台（與之切，喻／之）與冶（羊者切，喻／魚）二字聲紐相同，韻部爲之魚旁轉。从「台」聲可視爲聲化。

六書：本爲會意兼形聲。秦漢文字訛爲形聲。

## 雨　雨　11B03A10　11B09B3(577)　甲詁 1180　金詁 1460　戰典 464

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凡雨之屬皆从雨。（王矩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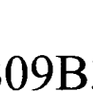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2.20.3《甲》 | 2 商.拾 8.2《甲》 | 3 商.戩 16.16《甲》 | 4 商.乙 9067《甲》 | 5 商.子雨已鼎《金》 |
| 6 商.𠂤雨觥《金》 | 7 戰.齊.陶彙 3.1264 | 8 戰.晉.古幣 117 | 9 戰.晉.盜壺《金》 | 10 戰.楚.帛乙 3.12《楚》 |
| 11 戰.楚.郭.緇 9《張》 | 12 秦.睡.秦 115《張》 | 13 西漢.孫臏 214《篆》 | 14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水從雲下。《毛詩・衛風・伯兮》：「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

釋形：甲骨文△「一」象天，其餘小點象雨。其後雨形外部連結成直線，又與象天之「一」形結合，《說文》遂誤以爲「冂象雲」，不可從。

六書：象形。

## 雷 11B03B01 11B09B4(577) 甲詁 1208 金詁 1461 戰典 1263

陰陽薄動，靁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魯回切） ：古文靁。 ：古文靁。 ：籀文，靁閒有回回靁聲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明藏 395《甲》 | 2 商.粹 1570《甲》 | 3 商.乙 727《甲》 | 4 商.前 3.22.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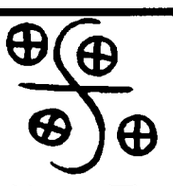 5 商.父乙罍《金》 |
| 6 商.前 7.26.2《甲》 | 7 周早.雷鼒《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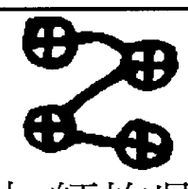 8 周中.師旂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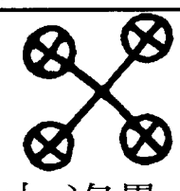 9 周中.滔罍《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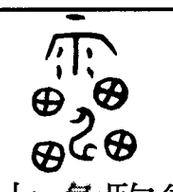 10 周中.盨駒尊《金》 |
| 11 戰.齊.璽彙 3694 | 12 戰.楚.包 274《楚》 | 13 戰.楚.包 85《楚》 | 14 秦.睡.日甲 42 背《張》 | 15 西漢.流沙簡.小學 2.5《篆》 |

| | | | | |
|---|---|---|---|---|
| 16 漢印徵 | 17 西漢.天文雜占《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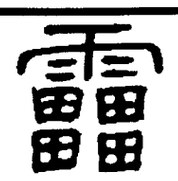 18 魏曹真碑《篆》 | | |

釋義：雲層放電時發出的聲音。《毛詩・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陽。」

釋形：商文字从申（電之初文），从⊛（輪之初文），會閃電時發出如車輪輾過的聲音。輪形或簡化爲菱形、點形、口形；申形也變化多端，漸漸簡化而消失。金文駒尊加「雨」，變而爲形聲字。輪形由二至四，戰國以後又漸減爲三、二，隸楷多从一輪，輪形也漸變爲田形。

六書：本爲會意。加「雨」旁者爲形聲。

## 雪　雪　11B03B04　11B11A3(578)　甲詁 1186　金詁　戰典

凝雨說物者。从雨，彗聲。（相絕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金 189《甲》 | 2 商.乙 1441《甲》 | 3 商.乙 199《甲》 | 4 商.後 2.1.13《甲》 |
| 5 戰·楚·清壹·楚 6 | 6 西漢.老子乙前 88 上《篆》 | 7 東漢.熹.詩.北風《篆》 | 8 東漢.張遷碑《篆》 |

釋義：空中降落的水氣凝成的白色晶體，可以使萬物得到滋潤，所以可以「說（悅）物」。《毛詩・小雅・采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釋形：甲文△字，王襄《類纂》釋雪。唐蘭指出字从雨，彗聲，或逕假彗爲雪（《殷虛文字記》15 頁下）。旭昇案：字从雨、𢀛（篲之初文）聲，雪（心／月）、篲（祥歲切，邪／月），二字同韻，聲則心邪有相通之例（參丘彥遂《喻四的上古來源、聲值及其演變》），唐說當可從。楚文字𢀛形聲化爲毳（雪，心紐月部；毳，清紐月部，二字聲近韻同，可通）。漢文字篲形加「又」作「彗」形，張遷碑省篲形逕从又，而爲今隸楷所本。

六書：形聲。

## 霰　霰　11B03B05　11B11A7(578)　甲詁 1195　金詁　戰典 940

稷雪也。从雨，散聲。（穌甸切）霰：霰或从見。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9.8《甲》 | 2 商.前 4.47.2《甲》 | 3 戰.晉.盉壺《金》 | 4 戰.楚.包 91《楚》 |

釋義：雪珠。段注：「謂雪之如稷者。《毛詩》傳曰：『霰，暴雪也。』暴當是黍之字誤。俗謂米雪、或謂粒雪，皆是也。曾子曰：『陽之專氣爲霰。』《詩》箋云：『將大雨雪，必微溫，雪自上下，遇溫氣而團，謂之霰。久之寒勝，則大雪矣。』」《毛詩・小雅・頍弁》：「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

釋形：从雨， （之初文）聲。《甲骨文編》1360 號收爲「霖」字，《金文編》1834 號收在「潛」字條下，蓋盉壺銘云「霰霰流涕」，假霰爲潛也，「」形則訛變爲「」形。楚系文字則从「殺」聲（「殺」字本从「散髮」之「散」得聲，參見「殺」字條）。小篆、隸楷皆从「散」聲。《說文》或體从「見」聲。

六書：形聲。

## 雹　11B03B05　11B11A9(578)　甲詁 1181　金詁　戰典 237

雨冰也。从雨，包聲。（蒲角切）：古文雹。

【字形表】

| | | | |
|---|---|---|---|
| 1 商.簋.天 91《甲》 | 2 商.乙 2438《甲》 | 3 戰.楚.帛甲 1.5《楚》 | |

釋義：雨冰。

釋形：甲骨文△字，舊或釋霽，沈建華云：「甲骨文雹字作△，从雨从 ，乃會意字。《說文》雹字古文作，形體雖略有改易，但尚基本保留構形原意。……長沙子彈庫帛書摹本伏犧之伏作△3，……所加的，即聲符包之所从。上古輕重唇不分，包與伏同聲。由△3 再進一步演變成了《說文》从雨包聲之雹。」（《甲骨文釋文二則》）旭昇案：沈說可從，唯甲骨文从雨，下象雹形，爲合體象形，似不宜釋爲會意字。楚帛書雹形訛爲「目」，亦屬變形聲化，雹（並／覺）、目（明／覺）韻同聲近。《說文》古文雹形訛爲「晶」，篆楷則逕从「包」聲。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楚文字以下爲形聲字。

## 靁 靁 11B03B06 11B11B3(578) 甲詁 1182 金詁 1463 戰典 814

雨零也。从雨，畾象霝形。《詩》曰：「靁雨其濛。」（郎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續 5.34.4《甲》 | 2 商.前 4.24.4《甲》 | 3 商.戩 15.7《甲》 | 4 商.靁鼎《金》 | 5 周早.沈子也簋《金》 |
| 6 周晚.此鼎《金》 | 7 周晚.克鼎《金》 | 8 周晚.鄭井叔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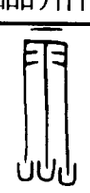 9 春.蔡侯䰜盤《金》 | 10 戰.齊.陶彙 3.751 |
| 11 戰.晉.璽彙 2638 | 12 戰.楚.璽彙 2639 | 13 戰.楚.包 149《楚》 | 14 戰.楚.包 172《楚》 | 15 戰.楚.包 270《楚》 |
| 16 戰.楚.天卜《楚》 | 17 戰.楚.包 276《楚》 | 18 秦.石鼓《湯》 | 19 西漢.老子甲 6《篆》 | |

釋義：雨落。假借爲善。

釋形：从雨，畾象雨落形。克鼎、鄭井叔鐘从龠，靁聲。

六書：合體象形。克鼎、鄭井叔鐘爲形聲。

## 雩 雩 11B04A06 11B15A6(580) 甲詁 1188 金詁 1464 戰典 458

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于聲。（羽俱切）：或从羽，雩、羽舞也。

## 粵 粵 05A06B01 05A32B5(206) 甲詁 1188 金詁 612 戰典

亏也。審愼之詞者。从亏、从宋。《周書》曰：「粵三日丁亥。」（王伐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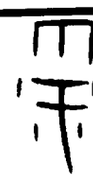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前 5.39.6《甲》 | 2 商.乙 971《甲》 | 3 商.乙 971《甲》 | 4 商.京津 290《甲》 |
| 5 周早.盂鼎《金》 | 6 周晚.毛公厝鼎《金》 | 7 戰.齊.古陶 3.1368 | 8 戰.晉.璽彙 451 |
| 9 戰.晉.中山王鼎《金》 | 10 戰.楚.包 69《楚》 | 11 東漢.熹.春秋《篆》 | 12 東漢.范式碑《篆》(粵) |

釋義：《說文》釋爲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甲骨文皆用爲人名，金文則多用爲語詞，王國維以爲「雩（雩）」、「粵」同字。

釋形：从雨，于（㐆）聲，隸作雩或雩。王國維云：「雩，古文粵字，雩之訛爲粵，猶霸之訛爲𩅦矣。《說文》分雩、粵爲二字，失之。」（《甲骨文字集釋》3451 頁引）其說可從。《說文》古文「雩」，見曾侯乙鐘、磬，包山、郭店，實爲音律「羽」之異構，似與「雩」不同字。

六書：形聲。

## 需 11B04B07 11B15B4(580) 甲詁 金詁 戰典 390

𩅦也。遇雨不進止𩅦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需。」（相俞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孟簋《金》 | 2 周晚.伯公父匜《金》 | 3 戰.晉.貨系 291 | 4 戰·楚·清一·金 7 | 5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遇雨不進，止立等待。《毛詩・邶風・匏有苦葉》：「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須當爲需之假借。

釋形：金文从雨、从天。天，顛也，會人遇雨止立等待之意。大徐本徐鉉注：「李陽冰據易雲上於天，云當从天。」與金文字形相合。天、而於戰國文字中多有混淆，孔彪碑逕从「而」。《說文》小篆亦訛从「而」。

《上博三・周易・需卦》「需」字作「[illegible]」，實假「乳」字爲之。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雲　雲　11B04B01　11B16A3(580)　甲詁 1175　金詁　戰典 1313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轉形。凡雲之屬皆从雲。（王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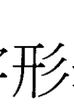 ：古文省雨。：亦古文雲。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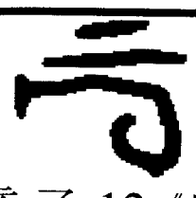 1 商.乙 12《甲》 | 2 商.續 2.4.11《甲》 | 3 商.掇 2.45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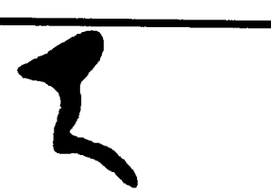 4 戰.楚.郭.緇 35《張》 | 5 秦.璽彙 4876 |
| 6 秦.睡 33.20《篆》 | 7 秦.古陶 5.2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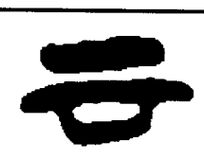 8 西漢.天文雜占《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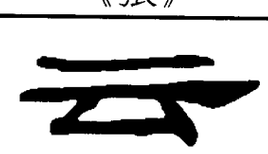 9 西漢.居延簡甲 713《篆》 | 10 西漢.孫臏 156《篆》 |

釋義：山川气也。《毛詩・小雅・白華》：「英英（白貌）白雲，露（濡濕）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圖謀）。」後假借爲言語之云，於是加「雨」作「雲」以存初義。

釋形：甲骨文△字，于省吾釋爲「雲」之初文（《駢三》1~3 頁）。李孝定謂：「契文與許書古文一體作者同，从二象雲氣稠疊形，从 象雲氣之下垂也。」（《甲骨文字集釋》3463 頁）孫海波則以爲△字从上（二）（《甲骨文編》456 頁）。綜合以上各家說，△字實从二（上），象雲氣。蓋甲骨文「旬」字亦假「」字爲之，於是加一橫作「」者爲「（旬）」，加「二（上）」作「」者爲「云（雲）」。

其後「云」又假借爲言語之「云」，於是加「雨」作「雲」以存初義。《說文》以「云」爲「雲」之省文，猶識初誼，唯時代先後顛倒失次。

六書：云爲合體象形；說爲从上、聲，則爲形聲；雲爲形聲。

# 霒　霒　11B04B03　11B16A9(580)　甲詁　金詁　戰典 1393

雲覆日也。从雲，今聲。（於今切）：古文或省。 ：亦古文霒。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璽彙 68 | 2 戰.楚.包 133《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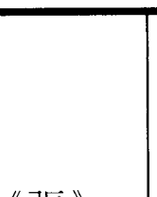 3 戰.楚.包 180《張》 | |

釋義：雲覆日。

釋形：从云，今聲。隸定作雲，《說文》从雲，今聲，今字用陰。

六書：形聲。

## 魚　魚　11B04B05　11B16B5(580)　甲詁 1812　金詁 1467　戰典 501

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凡魚之屬皆从魚。（語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812《甲》 | 2 商.明藏 726《甲》 | 3 商.鳳魚鼎《金》 | 4 商.魚父乙卣《金》 | 5 商.陶彙 1.105 |
| 6 周早.伯魚卣《金》 | 7 周早.庸伯取簋《金》 | 8 周晚.毛公唐鼎《金》 | 9 戰.齊.陶彙 3.318 | 10 戰.燕.璽彙 2727 |
| 11 戰.晉.魚顛匕《金》 | 12 戰.楚.包 256《楚》 | 13 戰.楚.包 259《楚》 | 14 秦.睡日乙 174《張》 | 15 漢印徵 |
| 16 西漢.一號墓竹簡 12《篆》 | 17 西漢.武威簡.有司 1《篆》 | | | |

釋義：水蟲（古人把動物都叫蟲）。

釋形：象魚形。戰國以後尾部或訛成「火」形。

六書：象形。

## 鯀　鯀　11B05A01　11B18B7(581)　甲詁 1816　金詁 1469　戰典

魚也。从魚，系聲。（古本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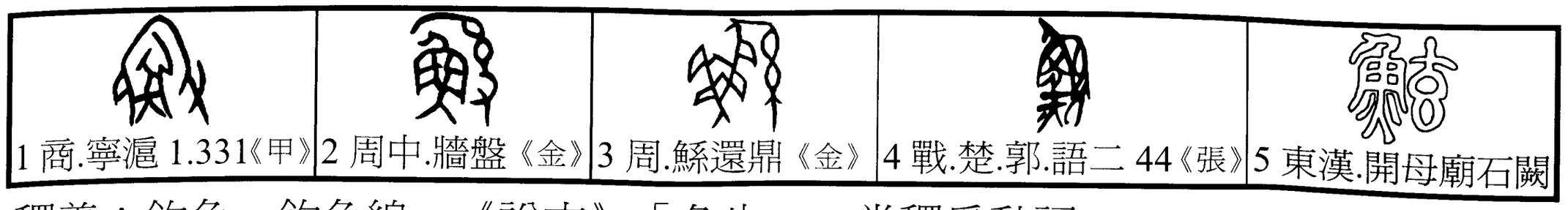

1 商.寧滬 1.331《甲》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鯀還鼎《金》 | 4 戰.楚.郭.語二 44《張》 | 5 東漢.開母廟石闕

釋義：釣魚、釣魚線。《說文》「魚也」，當釋爲動詞。

釋形：从又持綸釣魚，綸與魚形多相連。裘錫圭以爲「『鯀』應即訓『釣繳』的『綸』的初文。甲骨文作地名用，當即少康所居之綸，在今河南虞城縣東南」（《史牆盤銘解釋》注 6）。《說文》小篆及楷字訛爲从魚，系聲，「系」旁東漢又訛爲「玄」旁。後世「魚」旁或訛爲「骨」旁、「角」旁。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 魚部

### 魚 11B06B01 11B30A5(587)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魚也。凡魚之屬皆从魚。（語居切）

【字形表】（無）

釋義：二魚。

釋形：从二魚。

六書：會意兼形聲。

### 漁 11B06B02 11B30A8(587) 甲詁 1817 金詁 1475 戰典

捕魚也。从魚、从水。（語居切）：篆文漁，从魚。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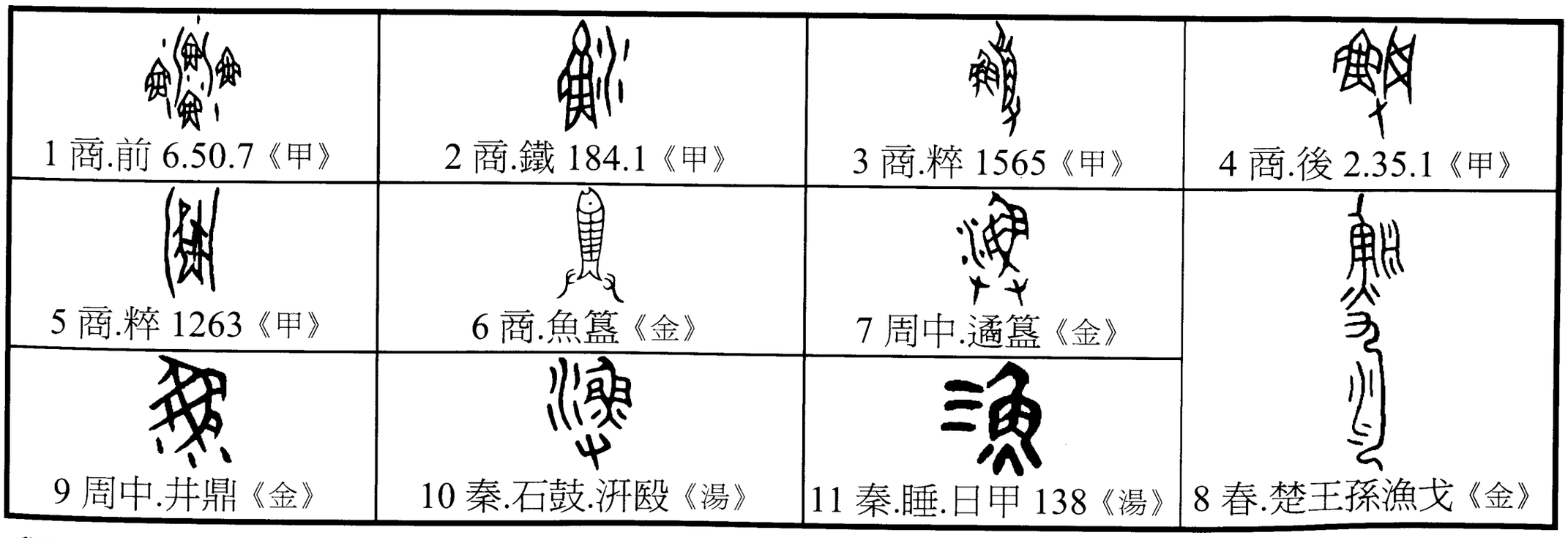

1 商.前 6.50.7《甲》 | 2 商.鐵 184.1《甲》 | 3 商.粹 1565《甲》 | 4 商.後 2.35.1《甲》
5 商.粹 1263《甲》 | 6 商.魚簋《金》 | 7 周中.遹簋《金》 | 8 春.楚王孫漁戈《金》
9 周中.井鼎《金》 | 10 秦.石鼓.汧殹《湯》 | 11 秦.睡.日甲 138《湯》

釋義：捕魚。

釋形：甲骨文从水、四魚（或一魚）；或从又（或廾）持網捕魚。王孫漁戈或从泉（「泉」

形參見吳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字》）。

六書：會意，魚亦聲。

## 燕 11B06B03 11B30B6(587) 甲詁 1805 金詁 戰典

玄鳥也。籥口、布翄、枝尾，象形。凡燕之屬皆从燕。（於甸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6.43.6《甲》 | 2 商.前 6.44.5《甲》 | 3 商.燕 608《甲》 | 4 戰.楚.包 85《楚》 |
| 5 戰.楚.上二.子羔 11 | 6 西漢.春秋事語 7《篆》 | 7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0《篆》 | 8 魏上尊號奏《篆》 |

釋義：玄鳥。《毛詩・邶風・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釋形：甲骨文象燕鳥鑷口、張翅、枝尾之形。戰國楚文字从鳥，晏聲（《包山》此字《楚系簡帛文字編》釋鸚，當正），所从晏聲與「 （瓔，《曾》57）」字右旁近似而有別。隸楷下部訛成「火」形。

六書：象形。楚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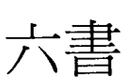 」爲形聲。

## 龍 11B06B05 11B31A2(588) 甲詁 1827 金詁 1476 戰典 426

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凡龍之屬皆从龍。（力鐘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55《甲》 | 2 商.前 4.53.4《甲》 | 3 商.燕 34《甲》 | 4 周早.龍母尊《金》 | 5 春.邵鐘《金》 |
| 6 春.樊夫人龍嬴匜《金》 | 7 春.王孫鐘《金》 | 8 戰.晉.璽彙 538 | 9 戰.楚.楚王酓璋戈《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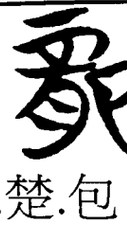 10 戰.楚.包 138《楚》 |

| | | | | |
|---|---|---|---|---|
| 11 戰.璽彙 36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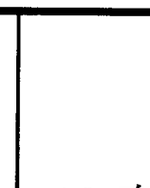 12 秦.睡.日乙 32 《張》 | 13 秦.睡.日甲 18 《張》 | 14 西漢.孫臏 163 《篆》 | 15 西漢.龍淵宮鼎 《篆》 |
| 16 西漢.居延簡甲 1152《篆》 | 17 漢印徵 | 18 漢印徵 | | |

釋義：鱗蟲之長。或以爲長蝡，或以爲鱷魚，皆無確證。

釋形：象頭上有冠，巨口長身之動物。王孫鐘从兄（可能是聲符。《金文編》1887 號摹形有誤），讀爲龔（恭），龍身也和龍首分開。其後變形繁多。

六書：象形。王孫鐘可能是形聲。

## 龕 11B06B08 11B31A7(588) 甲詁 金詁 1477 戰典

龍皃。从龍，合聲。（口含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牆盤《金》 | 2 周晚.眉壽鐘《金》 | | |

釋義：龍皃。

釋形：金文从龍，今聲。《說文》从合聲，段玉裁注據《九經字樣》改爲今聲，與金文合。今（見／侵）、合（匣／緝）二字聲近，韻爲陽入對轉，字形亦近，是以致誤。《玉篇》、《五經文字》俱作「龕」，《龍龕手鑑》以「龕」爲今體，以「龕」爲正體，均保留古形。

六書：形聲。

## 飛 11B06B10 11B31B6(588) 甲詁 金詁 戰典 1290

鳥翥也。象形。凡飛之屬皆从飛。（甫微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曾 173《楚》 | 2 戰.楚.曾 173《楚》 | 3 戰·楚·清叁·下 3 | 4 漢印徵 |
| 5 東漢.熹.易.乾.文言《篆》 | 6 晉張朗碑《篆》 | 7 葛縣永和五年墓磚《篆》 | |

釋義：鳥飛。

釋形：象鳥飛之形。

六書：象形。

## 𩛥 𩛥 11B07A01 11B31B7(588) 甲詁 金詁 1478 戰典 72

𢓊也。从飛，異聲。（與職切）𩛥：篆文𩛥，从羽。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226 背《甲》 | 2 春.秦公鎛《金》 | 3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4 戰.晉.曾 3《楚》 |
| 5 戰.晉.曾 17《楚》 | 6 西漢.孫臏 159《篆》 | 7 漢印徵補 | 8 東漢.范式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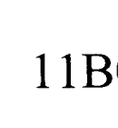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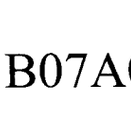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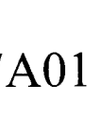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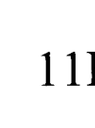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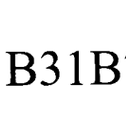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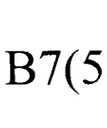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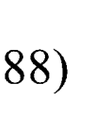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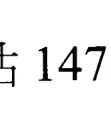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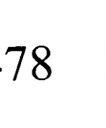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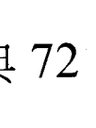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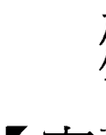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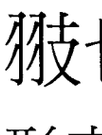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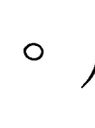

釋義：翅也。經典、金文多用爲敬也。

釋形：甲骨文「」字兼有羽、翼二義。金文从飛，異聲。戰國从羽（亦可視爲从「翼」），《漢印徵補》从糸、羽，似可視爲从「翼」省聲，《集韻》：「翼或作翃。」

六書：甲骨文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 非 非 11B07A02 11B32A3(588) 甲詁 71 金詁 1479 戰典 1291

違也。从飛下𢓊，取其相背。凡非之屬皆从非。（甫微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戩 42.10《甲》 | 2 商.粹 1256《甲》 | 3 商.甲 799《甲》 | 4 商.簠帝 71《甲》 | 5 周早.傳卣《金》 |

| | | | | |
|---|---|---|---|---|
| 6 周中.班簋《金》 | 7 周晚.毛公唐鼎《金》 | 8 春.蔡侯鎛鐘《金》 | 9 戰.齊.陶彙 3.12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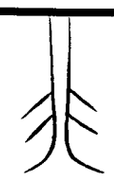 10 戰.晉.中山王𥎦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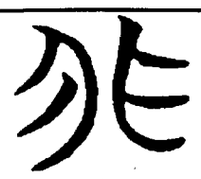 11 戰.楚.包 40《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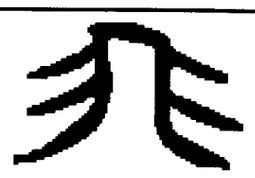 12 秦.青川木牘 | 13 秦.陶彙 5.103 | 14 秦.睡.秦 103《張》 | 15 西漢.孫臏 40《篆》 |
| 16 東漢.韓仁銘《篆》 | 17 北魏.鄭文公下碑 | 18 北魏.匡喆刻經頌 | | |

釋義：違也。

釋形：甲骨文△，于省吾釋「非」（《駢》三 29 葉），唯未解釋造字本義。案：字形實从二人相背形，因而有違義，上加短橫，或爲與「北」形相區別。金文以後形體漸訛，《說文》遂以爲象鳥翅相背，且字形訛變不正。

隸書承古文字，中豎下端不超過橫畫，北魏匡喆刻經頌開始穿越，唐以後無不作「非」形矣。

六書：疑爲增筆區別分化指事字。《說文》以爲象形。

## 卂　卂　11B07A06　11B32B7(588)　甲詁 647　金詁 1480　戰典

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凡卂之屬皆从卂。（息晉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英 646 正 | 2 商.前 5.30.2(訊)《甲》 | 3 周早.卂伯簋《金》 | 4 周晚.多友鼎(訊)《金》 |

釋義：疑爲被捕獲活的俘虜，即「訊」的最初文。《說文》釋爲「疾飛也」。

釋形：甲骨初文从跪人，雙手反剪，或加「口」表示訊問活口。金文加「幺」以強化縛繫之意。「卂」字當即从「訊」簡化而來，簡化之初，究釋爲「訊虜」或「疾飛」，難以判定。

六書：「卂」釋「訊虜」則爲簡化異體；釋「疾飛」則爲假借分化省體指事字。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二上

## 乞　12A01A07　12A01A3(590)　甲詁　金詁　戰典 889

玄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凡乞之屬皆从乞。（烏轄切）鴅：乞或从鳥。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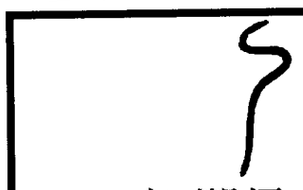 1 春.鄦侯少子簋 | | | |

釋義：《說文》以爲「玄鳥也」。《戰典》以爲「乙」之分化字。

釋形：不詳。《說文》謂「玄鳥」，不像。《說文・乞部》所收从「乞」之字二：孔、乳。二字實不从乞。

六書：《說文》以爲象形。

## 孔　12A01A09　12A01A8(590)　甲詁　金詁 1481　戰典 419

通也。从乞、从子。乞，請子之候鳥也，乞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康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孔鼎《金》 | 2 周中.師酗鼎《金》 | 3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4 春.王孫鐘《金》 | 5 戰.齊.陳璋壺《金》 |
| 6 戰.晉.璽彙 2721 | 7 戰.楚.上一.孔.1 | 8 戰.楚.上二.民.1 | 9 戰.楚.上三.仲 1 | 10 戰.楚.上八.顏 1 |
| 11 秦.石鼓.汧殹 | 12 戰.璽彙 627 | 13 西漢.老子甲後 315 | 14 西漢.定縣竹簡 | 15 西漢.定縣竹簡 4 |

| | | | | |
|---|---|---|---|---|
| | | 《篆》 | 3《篆》 | 《篆》 |

釋義：小兒所吮乳穴。《說文》釋「通也」，爲引伸義。

釋形：金文△字，林義光以爲本義當爲乳穴，（象乳形（見乳字條），子就之，以明乳者孔也（《文源》卷二 3 頁上）；郭沫若則以爲字从子，以一曲筆指示小兒頭角上有孔（《金文叢考・釋孔》214 頁）。案：單據孔字，二說難以論斷；然據乳字，林說爲是，〈五十二病方〉「乳」字作「 」，則「孔」字實爲「乳」字省「爪」，右旁象母親身軀乳房部分。如此說可從，則孔鼎△字舊釋「孔」（銘云「△作父癸」），△爲人名，未必爲「孔」字。

戰國文字象形部件變化多端，《說文》以爲从「乞」，不可從。

六書：省體象形。

## 乳 12A01A09 12A01B7(590) 甲詁 392 金詁 戰典 380

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从孚、从乞，乞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乞。請子必以乞至之日者，乞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而主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224 | 2 戰.晉.璽彙 1725 | 3 戰.晉.龍陽庶子燈 | 4 戰.晉.梁上官鼎 | 8 戰.楚.曾侯乙編鐘 |
| 6 戰.楚.上三.易 2 | 7 戰.楚.清一.楚 11 | 8 秦.五十二病方 237《篆》 | 9 秦.足臂灸經 10《篆》 | 10 西漢.武威簡.服傳 54《篆》 |

釋義：母親以乳哺子。許謂鳥生子曰乳，非本義也。

釋形：甲骨文△字，金祥恆《續甲骨文編》卷 12 第 1 頁上收作乳，李孝定以爲象懷子哺乳之形，从母，但著一乳（《甲骨文字集釋》3493 頁）。戰國文字母形簡訛爲人形（趙平安〈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秦文字「爪」形與母形分離，母形又截取乳房部分。《說文》謂从孚、从乞，不可從。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以爲會意。 103.7.31 補

# 不 12A01B02 12A02A5(590) 甲詁 2516 金詁 1482 戰典 116

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凡不之屬皆从不。（方久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9094《甲》 | 2 商.鐵 7.1《甲》 | 3 商.甲 2363《甲》 | 4 商.後 1.19. 10《甲》 | 5 商.燕 535《甲》 |
| 6 商.後 1.32.10《甲》 | 7 周早.天亡簋《金》 | 8 春.洹子孟姜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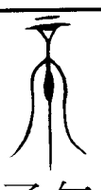 9 春.王子午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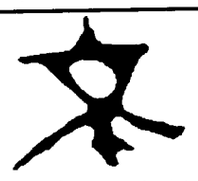 10 戰.齊.璽彙 266 |
| 11 戰.燕.蚉生不戈 | 12 戰.晉.中山王譽兆域圖《金》 | 13 戰.楚.者汈鐘《金》 | 14 戰.楚.包 82《楚》 | 15 戰.楚.包 156《楚》 |
| 16 秦.泰山刻石《篆》 | 17 西漢.老子甲 37《篆》 | 18 西漢.老子乙前 2 上《篆》 | 19 東漢.熹.易.姤《篆》 | 20 東漢.韓仁銘《篆》 |

釋義：萼足。或謂象根荄之形。《說文》謂「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不知所據。

釋形：《毛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鄭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萼足也。……古聲『柎』、『不』同。」鄭樵《通志一》謂「不」象華萼蒂之形；甲骨出土後，羅振玉、王國維等學者多主此說， 郭沫若說尤詳：「其▽若▽象子房，⊢象萼，⅄象花蕊之雄雌。……王（國維）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也。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伸爲『丕』。」（《甲研・釋祖妣》18~19 頁）陳世輝《釋𢦏——兼說甲骨文不字》、何琳儀《戰典》則主張象根荄之形，亦可參。

甲骨文「不」字形體變化較多，金文以下多承△5。韓仁銘△20 訛同𣎵。

六書：象形。

## 至 12A01B05 12A02B8(590) 甲詁 2560 金詁 1485 戰典 1085

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凡至之屬皆从至。（脂利切）：古文至。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25.4《甲》 | 2 商.合 32372《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春.𨟻鎛《金》 | 5 春.邾公牼鐘《金》 |
| 6 戰.晉.中山王嚳壺《金》 | 7 戰.晉.中山王嚳兆域圖《金》 | 8 戰.晉.安邑下官鐘 | 9 戰.楚.包 16《楚》 | 10 戰.楚.望二策《楚》 |
| 11 戰.楚.曾 121《楚》 | 12 秦.睡.秦 175《張》 | 13 西漢.定縣竹簡 20《篆》 | | |

釋義：射矢至的。《說文》釋爲「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不知所據。

釋形：从矢，一（或乚）以示鵠的。《合》32372 云「甲申彡□自上甲𢇍至于多……」，字與倒「侯」同形，但確爲「至」字。《說文》以「不」、「至」皆取象於鳥，故謂「『不』上去而『至』下來也」（段注誤讀爲「不上去而至下，來也」，不可從），所收古文至，則與曾侯乙墓字形同。

六書：合體象形。

## 到 12A01B07 12A03A3(591) 甲詁 金詁 1102 戰典 306,1086

至也。从至，刀聲。（都悼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曶鼎《金》 | 2 周中.伯到簋《金》 | 3 周晚.伯到尊《金》 | 4 戰.晉.𩰫羌鐘《金》 |

| | | | |
|---|---|---|---|
| | | | |
| 5 戰.楚.包 170《楚》 | 6 秦.睡 25.46《篆》 | 7 西漢.古地圖《篆》 | 8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

釋義：至也。

釋形：致、到同字。金文从人至，《金文編》云：「人至爲到，《說文》从至刀聲，非。」旭昇案：秦文字以後人旁聲化爲刀旁，亦古文字常見之現象。

六書：本爲會意，秦文字以下爲形聲。

## 臺　臺　12A01B08　12A03B2(591)　甲詁　金詁　戰典 62

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

（徒哀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花 502 | 2 春戰.侯馬 156:7 | 3 戰.晉.貨系 2479 | 4 戰.楚.郭.老甲 26《張》 |
| | | | |
| 5 戰.上二.子羔 11 | 6 秦.珍秦 170 | 7 秦.陶彙 5.38 | 8 西漢.相馬經一上《篆》 |
| | | | |
| 9 漢印徵 | 10 漢印徵 | 11 漢印徵 | |

釋義：四方而高的臺觀。《毛詩・邶風・新臺》：「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

釋形：花 502△字姚萱《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頁 123 釋「臺」，从宀、之聲。晉系侯馬从喬室會意（「喬」右下一筆省），也可看成从高室，止聲。貨系从室省，止聲（或「之」聲，共筆）。楚系文字从室，之聲。秦系文字與△2 同，漢印承之，或省爲高室會意。《說文》釋爲从至、从之、高省，會意不顯。段注改爲之聲。

六書：甲骨、楚系爲形聲；晉系爲形聲省形；秦系爲形聲省形省聲；漢印△10 或爲會意。

西 12A01B10 12A04A2(591) 甲詁 1099 金詁 1487 戰典 1349

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凡西之屬皆从西。（先稽切） ：西，或从木妻。 ：古文西。 ：籀文西。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京津 1126《甲》 | 2 商.前 5.13.2《甲》 | 3 商.戩 26.7《甲》 | 4 商.拾 5.7《甲》 | 5 商.前 4.6.1《甲》 |
| 6 商.京都 2363《甲》 | 7 商.甲 2029《甲》 | 8 商.甲 816《甲》 | 9 商.後 1.23.4《甲》 | 10 商.甲 740《甲》 |
| 11 商.後 2.38.5《甲》 | 12 商.合 1441 | 13 商.戍甬鼎《金》 | 14 周早.小臣逋鼎《金》 | 15 周中.伯㦰鼎《金》 |
| 16 周晚.多友鼎《金》 | 17 春.國差𦉜《金》 | 18 春.秦公簋《金》 | 19 戰.齊.陶彙 3.431 | 20 戰.燕.璽彙 3964 |
| 21 戰.晉.璽彙 3966 | 22 戰.晉.古幣 71 | 23 戰.晉.古幣 72 | 24 戰.楚王酓璋鎛《金》 | 25 戰.楚.包 191《楚》 |
| 26 戰.楚.范 2《楚》 | 27 秦.睡.日乙 163《張》 | 28 秦.睡 29.35《篆》 | 29 西漢.二年酒鋗《篆》 | 30 西漢.武威磨咀子四號墓柩銘《篆》 |
| 31 東漢.史晨碑《篆》 | 32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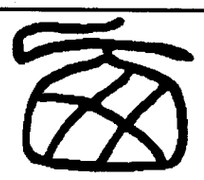 33 漢印徵 | 34 漢印徵 | 35 漢印徵 |
| 36 魏封孔羨碑《篆》 | 37 晉.朱曼妻薛買地券《篆》 | | | |

釋義：西方。《毛詩・邶風・簡兮》：「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

釋形：甲骨文「西」字來源有二，△1~3 形羅振玉以爲象鳥巢形：「許君謂日在

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形。今諸文正象鳥巢狀。巢字篆文作，从乃△1 傳寫之訛，亦正是巢成也。日既西落，鳥已入巢，故不復如篆文於巢上更作鳥形矣。」（《殷釋》中 12 頁下）其意蓋謂△1~3 以巢形表示鳥棲之「棲」也，可從。秦文字或改从木，妻聲作「棲」。△4 以下則爲「囟」之假借（張玉金《釋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囟（心／真）、西（心／脂）二字上古聲同，韻爲陽陰對轉。秦漢以後，逐漸演變成「西」形。

武威磨咀子一文上部漸漸分離，於漢印中越來越扭曲，遂成小篆上部之部件。孔羡碑从木，西聲。

六書：△1~3 爲象形（象鳥巢形，引伸爲「棲」）。△4 以下爲假借，惟△28、△36 二文爲形聲。

## 鹵 12A02A03 12A05A1(592) 甲詁 金詁 1488 戰典 564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庶、西方謂之鹵。凡鹵之屬皆从鹵。（郎古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5596 | 2 商.合 19497 | 3 商.合 1441 | 4 周中.兔盤《金》 | 5 春.晉姜鼎 |
| 6 戰.楚.望二策《楚》 | 7 秦.十鐘 3.18 | 8 秦.文物 1991.5 | 9 漢印徵 | |

釋義：鹽鹵，出西方鹹地。

釋形：从西，小點象鹽形（學者或謂「西」形爲貯鹽之容器，當非）。楚文字從《戰典》收入，與早期「西」同形，古文字鹽、覃等从「鹵」之字或从「西」，足證「鹵」當从「西」，而於古文字中「西」、「鹵」亦往往可以互用（甚至於「西」、「鹵」可以視爲同源同形字，本作「西」形，與「女」、「母」同形一例。其後分化，則以加鹽點者爲「鹵」，不加者爲「西」。其不加點者，或又與「囟」不易區分，如△6 或釋囟）。秦系二文或釋「囪（屎）」，然秦系「鹽」字从之，故當釋「鹵」。有關鹽鹵之歷史地理，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有較詳細之論述，可以參看。

六書：合體象形。

## 鹽 鹽 12A02A06 12A05B4(592) 甲詁 金詁 戰典 1452

鹹也。从鹵，監聲。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凡鹽之屬皆从鹽。（余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共覃父乙簋《金》 | 2 戰.齊.亡鹽戈 | 3 戰.楚.包 147《楚》 | 4 戰.楚.貨系 4270 | 5 秦.集粹 141.128 |
| 6 秦.睡 20.183《篆》 | 7 西漢.一號墓竹簡 104《篆》 | 8 西漢.居延簡甲 99《篆》 | 9 漢印徵 | |

釋義：食鹽。

釋形：商銅器「覃」，从鹵在𠫓上，會𠫓中有鹽之意，與「鹽」同字（參拙作〈談覃鹽〉。參看卷五下「覃」字）。其後覃、鹽分化，於是下从「𠫓」者爲「覃」，下从「皿」作「盬」者爲「鹽」，齊系或加義符「水」，秦系則加「監」聲。趙平安以爲舊釋「遲盥之璽」當釋「徒鹽之璽」，「鹽」字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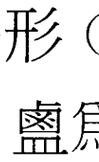 、等形（《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

六書：覃、盬爲會意；鹽爲形聲；△8 爲省聲。

## 戶 戶 12A02A09 12A06B1(592) 甲詁 金詁 3509 戰典 469

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凡戶之屬皆从戶。（侯古切）：古文戶，从木。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589《甲》 |  2 商.後 2.36.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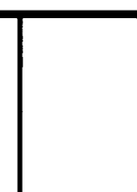 3 戰.齊.陳胎戈 |  4 戰.楚.包簽《楚》 |
| 5 秦.睡日甲 143 背《張》 | 6 西漢.老子甲《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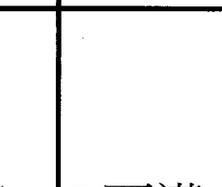 7 西漢.武威簡.有司 2《篆》 |  8 漢印徵 |

釋義：單扇門。《毛詩・豳風・七月》：「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釋形：象單扇的門。戰國文字或加義符「木」。

六書：「戶」爲象形。「𡰥」爲形聲。

戹 戹 12A02B01 12A06B8(592) 甲詁 2880 金詁 1490 戰典 734

隘也。从戶，乙聲。（於革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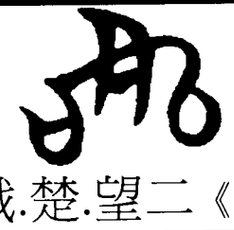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合 18267 | 2 周中.彔伯簋《金》 | 3 戰.楚.天.策《楚》 | 4 戰.楚.天.策《楚》 | 5 戰.楚.望二《楚》 |
| 6 秦.睡.法 179《張》 | 7 西漢.縱橫家書 155《篆》 | 8 漢印徵 | 9 西漢.流沙簡.小學 2.4《篆》 | 10 東漢.孔褒碑《篆》 |

釋義：架在馬脖子上控制馬的駕具。《說文》釋「隘也」，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一形，殘辭存一字，義不可知，《甲骨文字詁林》以爲「此亦是歺字」，並無確證，今以形近戹，列於戹字條下。金文以下象戹形，漢文字流沙簡一文則上部訛爲戶形，下部訛爲乙形，《說文》所承即此類字形，釋形亦誤說爲「从戶，乙聲」。乙（影／質）、戹（影／錫）二字聲同韻異，戹不必从乙聲。

六書：象形。《說文》以爲形聲。

肁 肁 12A02B01 12A06B9(592) 甲詁 2397 金詁 1600,404 戰典 313

始開也。从戶聿。（治小切）

肇 肇 12B06A03 12B35B8(635) 甲詁 2397 金詁 1600,404 戰典 313

上諱。（直小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佚 340 背《甲》 | 2 周中.服方尊《金》 | 3 周中.長囟盉《金》 | 4 周中.𦙶虎簋《金》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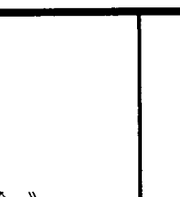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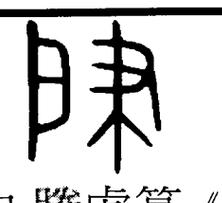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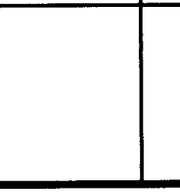

| 5 春.禾簋《金》 | 6 戰.齊陳曼匜《金》 | 7 晉辟雍碑陰《篆》 | |
|---|---|---|---|

釋義：開戶。

釋形：甲骨文从戈、从戶，會以戈破戶之意（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隸定當作「戹」。服方尊从聿，劉釗以爲从「聿」聲（《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旭昇案：肇（澄／宵）、聿（喻／沒），韻部相去較遠。疑「肇」爲从聿，戹聲，「扉」當爲其省形。後世或作肇，《說文》肇、扉分爲二字，學者多以爲一字。

六書：戹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 門　門　12A02B04　12A07B4(593)　甲詁 2167　金詁 1493　戰典 1364

聞也。从二戶，象形。凡門之屬皆从門。（莫奔切）

【字形表】

| 1 商.甲 527《甲》 | 2 商.珠 34《甲》 | 3 周中.曶鼎《金》 | 4 戰.齊.陶彙 3.6 | 5 戰.上二.孔 4 |
|---|---|---|---|---|
| 6 秦.睡 20.197《篆》 | 7 漢印徵 | 8 西漢.古地圖《篆》 | 9 東漢.魯峻碑《篆》 | |

釋義：建築物的出入口；管制建築物出入口的建物也叫門。《毛詩・邶風・北門》：「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釋形：象門形。

六書：象形。

## 闢　闢　12A03A01　12A10A4(594)　甲詁　金詁 1496　戰典 775

開也。从門，辟聲。（房益切）闢：《虞書》曰：「闢四門。」从門、从𢍏。

【字形表】

| 1 周早.盂鼎《金》 | 2 周早.闢𣪘《金》 | 3 周中.伯闢簋《金》 | 4 戰.齊.璽彙 4091 | 5 戰.晉.中山王𥫱壺《金》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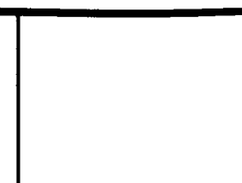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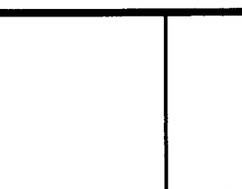 | |
| 6 戰.楚.太武闢兵戈 | 7 戰.楚.葛陵甲三 134,108 | 8 戰.郭.語三 42《張》 | 9 魏受禪碑 |

釋義：開也。

釋形：从門、从（攀之本字），會開門之意。晉系加「二」爲飾筆，楚系或加「○（璧之初文）」爲聲符。兩漢未見闢字，魏以後改爲从門，辟聲。

六書：會意。

## 開 開 12A03A03 12A10B2(594)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8

張也。从門、从幵。（苦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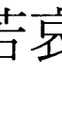 ：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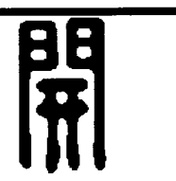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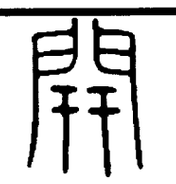 |
| 1 戰.齊璽.上 8.4 | 2 戰.晉.元年春平侯矛 | 3 戰.楚.上九.陳 16 | 4 戰.秦.鐵續《湯》 | 5 秦.繹山碑《篆》 |
| | | | | |
| 6 秦.睡.日甲 128《張》 | 7 西漢.老子乙前 137 下《篆》 | 8 西漢.孫子 109《篆》 | 9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張也。《毛詩・周頌・良耜》：「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釋形：从門，「一」示閉，幵以開之，「關」字下云「以木橫持門戶」是也（楊樹達說，《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開闢閉》83 頁）。上博簡、秦文字「一」形與「幵」旁結合爲「幵」。

六書：合體指事。《說文》以爲會意。

## 閒 閒 12A03A05 12A12A1(595) 甲詁 金詁 1497 戰典 912

隙也。从門、从月。（古閑切）：古文閒。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周晚.鼄鐘《金》 | 2 春.曾姬無卹壺《金》 | 3 戰.齊.璽彙 650 | 4 戰.晉.兆域圖《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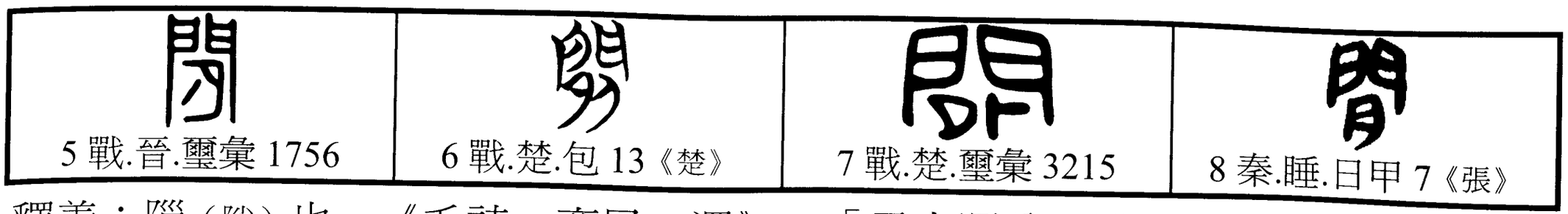

5 戰.晉.璽彙 1756 | 6 戰.楚.包 13《楚》 | 7 戰.楚.璽彙 3215 | 8 秦.睡.日甲 7《張》

釋義：隙（隙）也。《毛詩・齊風・還》：「子之還兮，遭我乎狃之閒兮，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儇兮。」

釋形：从月在門外，會門有閒（間）隙，可以見月之意（《說文》大徐引徐鍇注：「夫門夜閉，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也。」），月亦聲，閒（見／元）、月（疑／月），聲同屬牙音，韻屬對轉。東周以後月旁多寫在門內，會意之恉較不顯。晉系文字於月形左旁加斜筆，屬別嫌符號（與「肉」別），楚系文字或从刖聲（刖从月聲）、或从外（疑／月）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閉　閉　12A03A07　12A13A1(596)　甲詁　金詁 1500　戰典 1104

闔門也。从門、才所以距門也。（博計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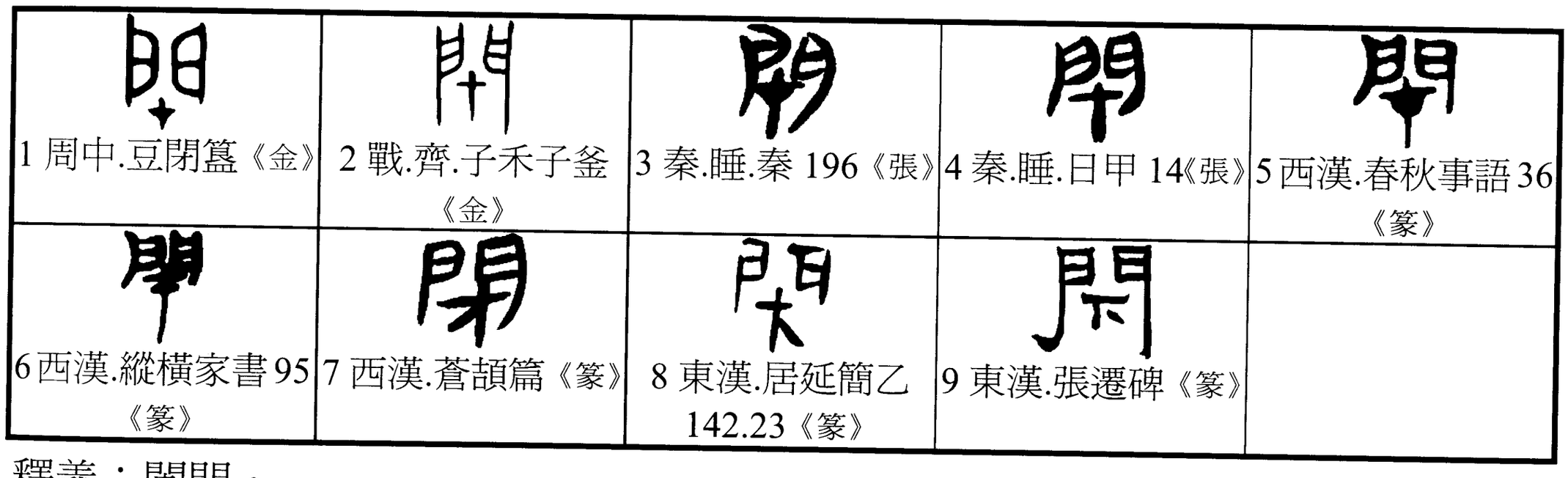

1 周中.豆閉簋《金》 | 2 戰.齊.子禾子釜《金》 | 3 秦.睡.秦 196《張》 | 4 秦.睡.日甲 14《張》 | 5 西漢.春秋事語 36《篆》

6 西漢.縱橫家書 95《篆》 | 7 西漢.蒼頡篇《篆》 | 8 東漢.居延簡乙 142.23《篆》 | 9 東漢.張遷碑《篆》 |

釋義：闔門。

釋形：从門、才。才即材之初文，本訓艸木初生，引申之義爲木材。距門之關以木爲之，猶閑之从木也（楊樹達說，《積微居小學述林・釋開闢閉》83 頁）。張遷碑訛爲从下，《玉篇》有此一形。

六書：會意。《說文》說爲合體象形。

## 關　關　12A03A08　12A13A6(596)　甲詁　金詁 1501　戰典 1001-2

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丱聲。（古還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齊.子禾子釜《金》 | 2 戰.晉.璽彙 340 | 3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 4 秦璽.集粹《湯》 |
| 5 秦.睡.秦 97《張》 | 6 秦.睡.爲 9《張》 | 7 秦.睡.法 140《張》 | 8 西漢.老子甲 145《篆》 |
| 9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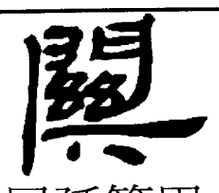 10 西漢.居延簡甲 2478《篆》 | 11 魏王基殘碑《篆》 | |

釋義：界上之門。「以木橫持門戶」當爲引伸義。

釋形：齊、晉系从門，卯聲（或以爲卯聲）；楚系从門，串聲；秦系从門，絲聲（絲从糸省、幺，兩者皆聲），或从糸聲。

六書：形聲。

## 耳　12A03B08　12A15A9(597)　甲詁 680　金詁 1504　戰典 74

主聽也。象形。凡耳之屬皆从耳。（而止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38.2《甲》 | 2 商.後 1.30.5《甲》 | 3 商.後 2.15.1《甲》 | 4 商.續 4.26.5《甲》 | 5 商.存下 73《甲》 |
| 6 商.危耳卣《金》 | 7 周早.亞耳簋《金》 | 8 周早.耳卣《金》 | 9 戰.齊.陶彙 3.76 | 10 戰.齊.陶彙 3.405 |
| 11 戰.燕.璽彙 2797 | 12 戰.晉.璽彙 29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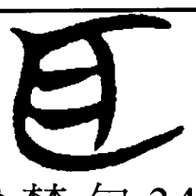 13 戰.楚.包 34《楚》 | 14 戰.楚.包 265《楚》 | 15 秦.睡.日乙 255《張》 |
| 16 西漢.春秋事語 50《篆》 | 17 漢印徵 | | | |

釋義：耳朵，主聽的器官。《毛詩・小雅・小弁》：「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

釋形：象耳形。甲骨文耳形與戉形相近，容易誤識。
六書：象形。

## 耶　12A03B09　12A15B5(597)　甲詁　金詁　戰典 1430

耳邪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陟葉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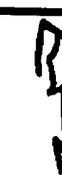 1 商.乙 6273(耳) | 2 春戰.侯馬 1:52 | 3 戰.晉.璽彙 3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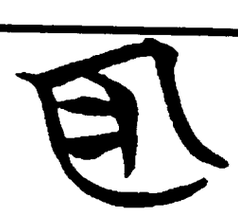 4 戰.楚.包 77《楚》 |

釋義：耳垂。
釋形：甲骨文△一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隸作「 」，謂「从耶、从卩」（3550頁），可從。耶字从耳，旁曲線示耳之下垂。
六書：指事。

## 聯　12A04A02　12A16B4(597)　甲詁 682　金詁 3180　戰典 1038

連也。从耳，耳連於頰也；从絲，絲連不絕也。（力延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720《甲》 | 2 商.粹 899《甲》 | 3 商.聯子觶《金》 | 4 周中.作医聯鬲《金》 |
| 5 戰.晉.璽彙 2389 | 6 漢印徵 | | |

釋義：連也。
釋形：甲骨文△字，學者或釋聯，字从耳、从幺，會耳聯之意。《說文》謂从「絲」有「絲連不絕」之意，其實古文字从幺即有「連不絕」之意，如甲骨文「孫」字从子、从幺；金文「胤」字从幺、肉、八等皆可證。戰國晉系文字从耳𢆶會意，𢆶亦聲。𢆶字或作絲，从二糸相連，裘錫圭以爲𢆶（絲）字或即「聯接」之「聯」之本字（〈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黃德寬則

以𢆶（絲）爲兼有「系」、「聯」二音（《「絲」及相關字的再討論》）。要之，皆有連繫之義。漢以後「絲」訛爲「絲」，《說文》所从即此類字形。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戰國文字爲會意兼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聖 12A04A02 12A17A1(598) 甲詁 689,693 金詁 1506 戰典 801

通也。从耳，呈聲。（式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5161《甲》 | 2 周中.牆盤《金》 | 3 周中.師望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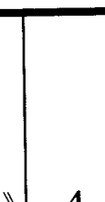 4 周晚.井人妄鐘《金》 | 5 周晚.匽伯匜《金》 |
| 6 春晚.簡平鐘《金》 | 7 戰.齊.陳卿聖孟戈 | 8 戰.燕.璽彙 365 | 9 戰.晉.璽彙 2151 | 10 戰.晉.中山王鼎《金》 |
| 11 戰.楚.包 84《楚》 | 12 戰.楚.郭.唐 6《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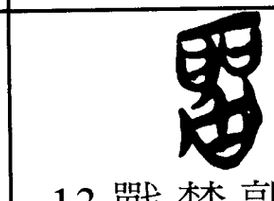 13 戰.楚.郭.唐 4《張》 | 14 秦.睡.語 1《張》 | 15 西漢.定縣竹簡 31《篆》 |

釋義：通也。《毛詩・邶風・凱風》：「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釋形：李孝定：「聖之初誼爲聽覺官能之敏銳，故引伸訓通，聖賢之義又其引伸也。」（《甲骨文字集釋》3519 頁）甲骨文與「聽」同字。金文以下「人」形聲化爲「壬」，《說文》因此誤爲从「呈」聲。匽伯匜上从中，似受「聲」字影響類化。燕璽「聖」字從吳振武釋（《釋雙劍誃舊藏燕「外司聖鞄」璽》）。

六書：初文爲會意。△3 以下從「壬」聲者爲形聲。

## 聰 12A04A02 12A17A4(598) 甲詁 金詁 戰典

察也。从耳，悤聲。（倉紅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耳尊 | 2 戰.燕.璽彙 3515 | 3 戰.晉.璽彙 441 | 4 戰.晉.璽彙 2404 | 5 戰.楚.郭.五 15 |

| | | | | |
|---|---|---|---|---|
| | | | | 《張》 |
| 6 戰.楚.郭.唐 26 《張》 | 7 戰.楚.上二.容 12 | 8 東漢.譙敏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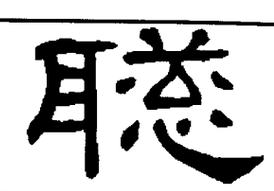 9 東漢.楊叔恭殘碑 《篆》 | |

釋義：耳朵聽得清楚。

釋形：金文聰，裘錫圭《說字小記・聰》釋。字从耳，中以圓圈表示耳朵通暢，聽得清楚。戰國多改爲形聲字，璽彙 2404 从耳，悤聲；楚系多从耳，兇聲（兇悤作聲旁時互用，參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或疊加義符「心」；《唐虞之道》簡 26「耳目△明衰」，△字學者或釋「聰」。東漢楊叔恭殘碑从「𦰡（蔥）」聲。

六書：本爲指事字。△4 以下爲形聲字。

聽 12A04A03 12A17A5(598) 甲詁 689,693 金詁 1507 戰典 801

聆也。从耳悳，壬聲。（他定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5161《甲》 | 2 商.甲 3536《甲》 | 3 商.乙 3396《甲》 | 4 周早.王子耶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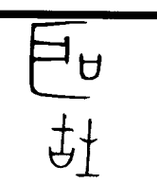 5 春.洹子孟姜壺 |
| 6 戰.晉.中山王鼎 《金》 | 7 戰.楚.郭.唐 6《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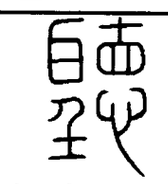 8 秦.泰山刻石《篆》 | 9 西漢.馬.老子甲後 36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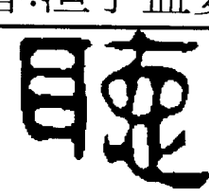 10 西漢.老子乙前 11 上《篆》 |

釋義：聆也。

釋形：甲骨文聽、聖同源。其後多以从耳、从口者爲「聽」，以从耳、从口者爲「聖」，但仍或偶有互用。洹子孟姜壺似加「生」爲聲。秦文字省「口」加「悳」，段注謂「耳悳者，耳有所得也」，似較牽強。疑「悳（端職）」爲聲符，與「聽（透耕）」，聲母同爲舌頭音，韻爲旁對轉。

六書：本爲會意，後變爲形聲。

聲 12A04A04 12A17B3(598) 甲詁 2281-2 金詁 戰典 790

音也。从耳，殸聲；殸，籀文磬。（書盈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1225《甲》 | 2 商.後 1.17.10《甲》 | 3 秦印.集粹 | 4 秦印.珍秦 117 |
| 5 秦.睡.法 52《張》 | 6 西漢.老甲 96《篆》 | 7 西漢.定縣 53《篆》 | |

釋義：音也。《毛詩・商頌・那》：「既和且平，依我磬聲。」

釋形：甲骨文从殸耳，會以耳聞殸（磬）聲之意；从口，口亦發聲器官。《說文》謂「殸聲」。

六書：會意。《說文》以爲形聲。

## 聞 聞 12A04A04 12A17B5(598) 甲詁 691,696 金詁 1509 戰典 1366

知聲也。从耳，門聲。（無分切） ：古文从昏。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31.2《甲》 | 2 商.餘 9.3《甲》 | 3 商.乙 6273《甲》 | 4 商.存 1376《甲》 | 5 周早.盂鼎《金》 |
| 6 周早.利簋《金》 | 7 春.邾王子鐘《金》 | 8 春.王孫鐘《金》 | 9 戰.齊.璽彙 31 | 10 戰.晉.璽彙 3927 |
| 11 戰.晉.中山王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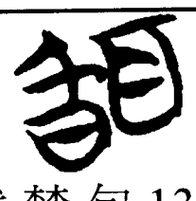 12 戰.楚.包 137《楚》 | 13 戰.楚.包 157《楚》 | 14 戰.楚.望一卜《楚》 | 15 戰.楚.鄸客銅量 |
| 16 戰.楚.望一卜《楚》 | 17 秦.睡.語 5《張》 | 18 西漢.定縣 41《篆》 | | |

釋義：聽聞，知聲。《毛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戰國文字「聏」或用爲「問」、「聞」或用爲「門」。

釋形：甲骨文从人（或立或坐）从耳，會以耳聽聞之意。金文耳形分離，人形頭部又增加飾筆。△1、2、6 以手招風，諦聲之意更明顯。戰國古文或改爲从

耳，昏聲；或改爲从耳，門聲。

六書：本爲會意，後改爲形聲。

## 聝 聝 12A04A08 12A18B3(598) 甲詁 金詁 1511 戰典

軍戰斷耳也。《春秋傳》曰：「以爲俘聝。」从耳，或聲。（古獲切） ：聝或从首。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91.1《甲》 | 2 商.粹 260《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早.盂鼎二《金》 | 5 周中.或簋《金》 |
| 6 周晚.多友鼎《金》 | 7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8 戰.楚.清貳.繫 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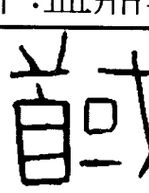 9 東漢.裴岑紀功碑《篆》 | 10 東漢.趙寬碑《篆》 |

釋義：本爲軍戰斷首，其後變爲軍戰斷耳。

釋形：甲骨文△字，或釋而、或釋馘，疑二者同字（參見「而」字條）。釋爲「馘」，則爲軍戰斷敵人之首，金文加聲符「或」作「聝」，《說文》或體承此；其後篆形从耳，或因軍制改取敵人之耳。

六書：本爲象形，其後變爲形聲。

## 臣 臣 12A04B02 12A19B1(599) 甲詁 金詁 1512 戰典 61

顅也。象形。凡臣之屬皆从臣。（與之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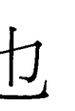 ：篆文臣。 ：籀文从首。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1.35.6《甲》(姬) | 2 商.臣觚 | 3 春早.黃子盤 | 4 春早.鑄子臣《金》 | 5 春.曩伯臣《金》 |
| 6 戰.晉.璽彙 | 7 戰.楚.包 176《楚》 | 8 秦.陶彙 5.348(菑) | 9 東漢.造作臣書鈴 | 10 東漢.熹.易.雜卦 |

| 3181(𠂤) | (姬) | | 《篆》 | 《篆》 |
|---|---|---|---|---|

釋義：頤也。或謂笞。

釋形：甲骨文偏旁中有「𠂤」，于省吾以爲象梳比之形，即「笞」之初文（《甲骨文字釋林》66~67 頁）。金文「𠂤」字，郭沫若謂即「頤」字初文，象有重頷而上有鬚（《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200 頁）。以字形早晚而言，似于說爲勝。

六書：𠂤爲象形，頤爲形聲。

## 手 12A04B05 12A21B1(599) 甲詁 金詁 1514 戰典 198

拳也。象形。凡手之屬皆从手。（書九切）：古文手。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舀壺《金》 | 2 周晚.不𡜔簋《金》 | 3 戰.楚.郭.五 45 | 4 秦.陶彙 5.384 |
| 5 秦.睡.封 78《張》 | 6 西漢.馬.老甲 82《篆》 | 7 西漢.孫臏 205《篆》 | |

釋義：自指至臂，《說文》謂「拳也」。《毛詩・邶風・擊鼓》：「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釋形：象手自指至臂之形。《說文》古文與戰國楚文字形近。

六書：象形。

## 捧 12A04B09 12A23B5(601) 甲詁 金詁 1515 戰典 949

首至地也。从手、奉。奉，音忽。（博怪切）：楊雄說拜从兩手下。：古文拜。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井侯簋《金》 | 2 周早.沈子它簋《金》 | 3 周中.君姞鼎《金》 | 4 周中.靜簋《金》 | 5 周中.舀壺《金》 |
| 6 周中.幾父壺《金》 | 7 周中.友簋《金》 | 8 周晚.豦簋《金》 | 9 周晚.頌鼎《金》 | 10 周晚.頌壺《金》 |

| | | | | |
|---|---|---|---|---|
| 11 周晚.善夫山鼎《金》 | 12 周晚.大作大仲簋《金》 | 13 周晚.柞鐘《金》 | 14 春.鄭太子之孫與兵壺 | 15 戰.齊.不降矛 |
| 16 戰.楚.包 272《楚》 | 17 秦.睡.秦 153《張》 | 18 秦.睡.日甲 166《張》 | 19 西漢.居延圖 105 | 20 西漢.居延圖 45 |
| 21 東漢.張遷碑《篆》 | 22 漢印徵 | | | |

釋義：拜首至地也。段注改爲「首至手也」，金文常見「拜手稽首」，段說似是。《毛詩・大雅・江漢》：「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或說本義爲「拔」，假借爲拜至手。

釋形：金文从手、从𢍏，吳大澂《字說・拜字說》第 33 頁謂字「从手从華，象以手折花形」，郭沫若《金文叢考・釋搴》第 22 頁以爲「拜（搴）實拔初字，用爲『拜首稽首』字者，乃其引申之義（旭昇案：當爲假借）」。冀小軍以爲甲骨文「𢍏」字當讀爲「禱」（參見「𢍏」字條），則「搴」字从手𢍏（禱）會意，本義即拜。△7 从手頁，拜義更明顯，係爲「拜」所造之本字，惟後世不傳；△8「手」形訛變。鄭太子之孫與兵壺一形，取自《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 235 頁，从手从𢍏。戰國起，或訛从兩「手」，而爲楊雄說一形所繼承。

六書：會意。

## 承 12A06A01 12A34A6(606) 甲詁 368 金詁 1520 戰典 148

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收。（署陵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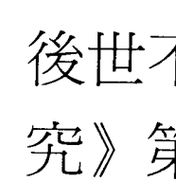 1 商.後 2.30.1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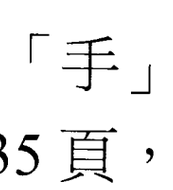 2 周早.㠯承卣《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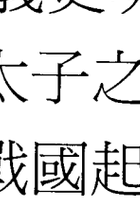 3 戰.晉.令瓜君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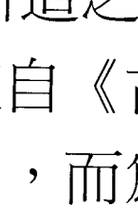 4 戰.晉.盜壺《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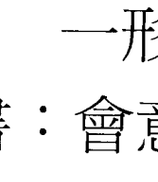 5 戰.楚.包 209《楚》 |  6 戰.楚.包 245《楚》 |  7 西漢.老子乙前 115 下《篆》 |  8 西漢.流沙簡.屯戍 12.14《篆》 |

釋義：奉也。《毛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承筐是將。」

釋形：甲骨文从廾承卩，象兩手捧一人之形，奉之義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567頁）。西漢以後廾形下又疊加義符「手」，纏複無謂。舊或誤合丞、承二義爲一，不可從。

六書：會意。疊加手形者可視爲形聲。

## 失 12A07A01 12A42B4(610) 甲詁 842 金詁 710 戰典 1090

縱也。从手，乙聲。（式質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1.19.6《甲》 | 2 商.存 2225《甲》 | 3 商.珠 679《甲》 | 4 周晚.兮甲盤《金》 |
| 5 戰.楚.包 80《楚》 | 6 秦.詛楚文 | 7 秦.睡.20.1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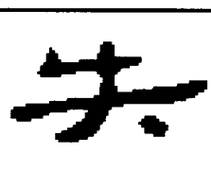 8 西漢.武威簡.服傳 31《篆》 |

釋義：跌之初文。

釋形：甲骨文△，丁山釋爲「失字初文，象人失足而血溢於趾形」（《商周史料考證》197~198 頁），李家浩結合金文「失」字、《郭店》「遳」字，肯定甲骨△爲「失」字（《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旭昇案：此字字形與兮甲盤的「市」字非常接近，疑「市」字即从「失」字分化而出。周代以後「失」、「市」逐漸分化，遂成二形。（參見「市」字條）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形聲。

## 乖 12A09A03 12A55B9(617) 甲詁 金詁 戰典

背呂也。象脊肋形。凡乖之屬皆从乖。（古懷切）

【字形表】(無)

釋義：背呂也。

釋形：本無其字，疑爲《說文》从「脊」字人爲地分離出來的部件。

六書：《說文》以爲象形。

脊 12A09A04 12A56A3(617) 甲詁 金詁 戰典 768

背呂也。从乖、从肉。（資昔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子脊鼎 | 2 商.脊爵 | 3 商.噭尊 | 4 戰.晉.璽彙 1208 | 5 戰.楚帛書.丙 8 |
| 6 秦.璽彙 5569 | 7 秦.睡.法 75《張》 | 8 秦.睡.日甲 80 背《張》 | 9 西漢.馬.縱橫家書 67《篆》 |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61《篆》 |

釋義：背膂也。

釋形：殷金文 1~3 形，李學勤、劉釗、張亞初等釋脊（參徐寶貴《金文研究五則・釋脊》）。睡虎地簡「脊」字从肉，學者以其上所从與秦簡「責」上所从同形，故知爲从「朿」會意，脊形似「朿（刺）」，「朿」亦聲，「朿」（清／錫）與脊（精／錫）韻同聲近。楚帛書△5，朱德熙隸爲「朄」，讀爲「膌」（《長沙楚帛書考釋（五篇）》）；晉璽「脊」字，林澐釋出（《釋古璽中从朿的兩個字》）。

《說文》小篆訛變太甚，因而誤釋爲从「乖」聲。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二下

## 女　12B01A04　12B01A3(618)　甲詁 422　金詁 1526　戰典 557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凡女之屬皆从女。（尼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64.1《甲》 | 2 商.後 1.6.7《甲》 | 3 商.女壺方彝《金》 | 4 周早.矢尊《金》 | 5 周中.農卣《金》 |
| 6 春.齊侯盤《金》 | 7 戰.齊.璽彙 3723 | 8 戰.燕.璽彙 565 | 9 戰.晉.中山王壺《金》 | 10 戰.楚.清壹.皇 10 |
| 11 秦.泰山刻石《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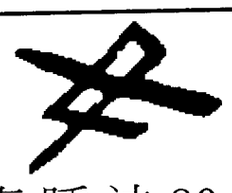 12 秦.睡.法 80《張》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曹全碑 | |

釋義：婦人。《毛詩・鄭風・女曰雞鳴》：「女曰雞鳴，士曰昧旦。」

釋形：象女子跪坐斂手之形。

六書：象形。

## 毋　12B01A08　12B04A6(619)　甲詁　金詁　戰典

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毋。」（呼到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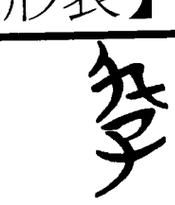 1 戰.楚.上一.緇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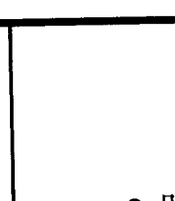 2 戰.楚.上一.緇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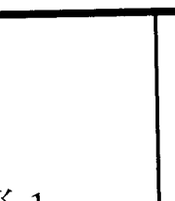 3 璽彙 28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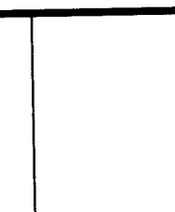 4 宋.汗簡 |

釋義：人姓。

釋形：《上博一・緇衣》有「毋」字，疑从丑，好省聲（省「女」），《說文》

「妝」从「好」省「子」，二者似同字。《說文》謂「妝」从女、丑聲，丑（徹／幽）、妝（曉／幽）二字韻同，然聲母相去較遠。《汗簡》下之二〈丑部〉以「奸」字爲「好」，與《上博一》、《商書》「無有作妝」當同屬假借。

六書：疑爲省聲。《說文》以爲形聲。

## 婚　12B01A09　12B05A1(620)　甲詁　金詁 1534　戰典 1311

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呼昆切）：籀文婚。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毛公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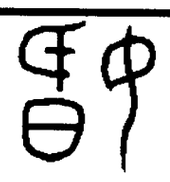 2 戰.秦.詛楚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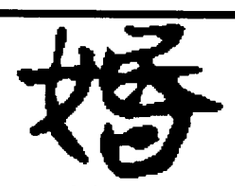 3 漢.流沙簡.簡牘 22《篆》 | |

釋義：男女婚配。《說文》謂「婦家」，指妻方的家人，西周金文克盨「朋友婚遘」，當即此意。

釋形：西周金文婚遘字都假借「聞」字（參見「聞」字條），《說文》籀文當即從此形訛變。詛楚文以下从女昏，昏亦聲，爲婚遘之本字。蓋人類外婚制早期多用搶婚，搶婚多以昏時，故从女昏。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妻　12B01B01　12B05A7(620)　甲詁 438-9　金詁 1956　戰典 1266

婦與夫齊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職也。（七稽切） ：古文妻，从冄女。冄，古文貴字。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5162《甲》 | 2 商.乙 1916《甲》 | 3 商.陳 56《甲》 | 4 周早.<del>冄</del>父丁罍《金》 | 5 周中.農卣《金》 |

| | | | | |
|---|---|---|---|---|
| 6 周晚.弔皮父簋《金》 | 7 戰.楚.包 91《楚》 | 8 秦.睡.秦 201《張》 | 9 西漢.老子乙前 11 上《篆》 | |

釋義：婦與夫齊者也。《毛詩・邶風・匏有苦葉》：「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釋形：甲骨文△1、△2，學者或以爲象婦女以手束髮，可爲人妻（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601 頁）；或謂象以手抓取女子頭髮，強抱爲妻（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命義雖不同，然皆釋爲妻字，△3 則省又形。其後「又」與女子髮形結合，再訛則成△5~7 之「畗」形（變形聲化，「畗」當有聲符功能），《說文》古文承楚文字再訛變。

六書：合體象形，△5~7 爲形聲。

## 妃 妃 12B01B02 12B05B4(620) 甲詁 430,494,564 金詁 戰典

匹也。从女，己聲。（芳非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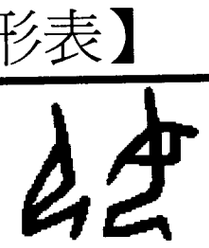 1 商.合 32171 |  2 商.粹 38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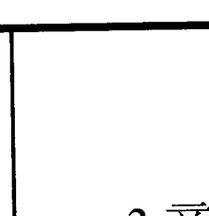 3 商.合 32166 | 4 戰.楚.郭.忠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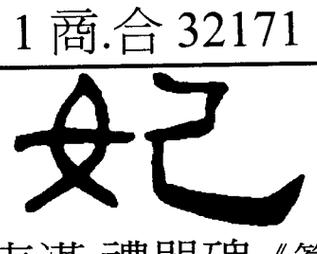 5 東漢.禮器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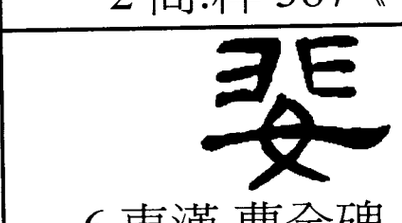 6 東漢.曹全碑《篆》 | 7 古文四聲韻 | |

釋義：匹也。匹配、配偶。

釋形：甲骨文△字，裘錫圭以爲是指「一男一女『一對』人牲」，「一對」義跟「妃」、「配」的「匹配」、「配偶」義有密切聯係，應該就是「妃」字。字从卩（或人）、从女（或妾），隸定作「妃」，其後的「配」、「肥」字，都从「妃」省聲；陳劍以爲其右旁的「卩」，由於作「妃」字的偏旁，可能後來就有跟「配」字相同或相近的讀音，字形也漸漸訛變成「己」、「巳」、「巴」，戰國則多作「」，學者或釋爲「」，當非。

金文未見「妃」，相當於後世「妃」義的多用「配」字，如春秋晚期的拍敦：「朕配（妃）平姬。」从此來看，「妃」、「配」當是同源分化字。戰國文字《郭店・忠信之道》「 天地也」，陳劍以爲「从人、从配省聲，應該就是『配偶』之『配』的專字」，「配」字从「酉」，其意符與意義

不密合，所以在戰國文字中又新造出了从「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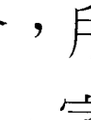 」字。至於从「女」的「妃」字，則又是「女性配偶」這一意義的專字。（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裘錫圭說見本文所引）旭昇案：「」字也有可能是承自甲骨文「」字這種寫法、即裘錫圭認爲是「妃」的字，若然，「」字也可以釋爲「妃」，不過是把「女」旁換成「人」旁而已，讀爲「配」。甲骨文、金文「」字、「妃（音己）」字，舊或釋「妃（音非）」，當非。二字皆爲女姓，「」即「姒」字。

曹全碑从女，非聲（《古文四聲韻》一形應該也是，不過字形訛變太甚）。《集韻・微韻》芳微切「霏」小韻作「 」，从女，肥聲。

六書：甲骨初形本爲會意，其後變爲从女，聲，或从女，非聲。

## 母 12B01B03 12B06B5(620) 甲詁 423 金詁 1539 戰典 128

牧也。从女，象褱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莫后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30《甲》 | 2 商.甲 2316《甲》 | 3 商.京津 2943《甲》 | 4 商.母戊觶《金》 |
| 5 周早.毛公旅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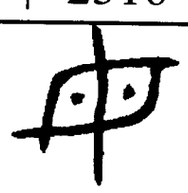 6 周晚.頌簋《金》 | 7 戰.齊.十年陳侯午敦 | 8 戰.燕.郾侯載簋《金》 |
| 9 戰.晉.璽彙 723 | 10 戰.楚.上二.民 3 | 11 秦.睡.日乙 180《張》 | |

釋義：牧也。

釋形：甲骨文从女，或上著橫筆，表示成年（此字或釋每）；或中著二點，表示乳形；二點或作一橫。姚孝遂以爲這些都是分化符號（《再論古漢字的性質》），亦通。

六書：合體象形。依姚說則爲引伸分化指事字。

## 始 12B02A09 12B12B6(623) 甲詁 金詁 1550,1570 戰典 57

女之初也。从女，台聲。（詩止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者姛爵《金》 | 2 商.保侃母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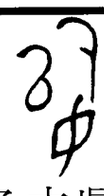 3 商.乙未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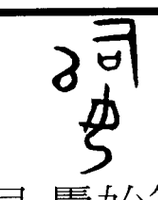 4 周早.鬳始簋《金》 | 5 周晚.弔向父簋《金》 |
| 6 周晚.頌簋《金》 | 7 戰.齊.璽彙 330 | 8 秦印.十鐘 | 9 秦.泰山刻石《篆》 | 10 西漢.老子甲 58《篆》 |

釋義：金文皆用爲女姓，即姒。《說文》釋爲「女之初也」。

釋形：金文从女，聲符則由司（𠂤）、台（㠯）組合。秦文字則固定从台聲。

六書：形聲。

委 12B02B08 12B15B7(625) 甲詁 1485 金詁 戰典 1169

委隨也。从女、从禾。（於詭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拾 12.9《甲》 | 2 商.續 3.4《甲》 | 3 商.前 8.6.1《甲》 | 4 戰.晉.中山王鼎《金》 |
| 5 戰.晉.璽彙 2315 | 6 戰.楚.上二.容 7 | 7 秦.睡.效 49《張》 | 8 西漢.馬.周 70《陳》 |

釋義：委置。《說文》釋爲「委隨」。

釋形：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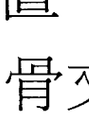 ，从（）禾，會置禾於之意，禾亦聲。或作「」，从，置禾之意更明顯。中山王鼎作「」，易「」爲「匸」，銘云「委任之邦」（以上甲金文考釋綜合多家，參黃錫全《汗簡注釋》頁 264）。《上博二・容成氏》簡 7「四向△禾」，易「」旁爲「阝」旁，取義當無不同。漢以後改从「女」，或與「」不同字，後世「」廢而「委」行，「委隨」義之「委」遂兼有「置」義歟？

六書：本爲會意兼形聲。《說文》以爲會意。

## 嬰　12B03B02　12B20B9(627)　甲詁　金詁 1553　戰典 780

頸飾也。从女賏。賏，其連也。（於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嬰父乙盤《金》 | 2 商.且癸爵《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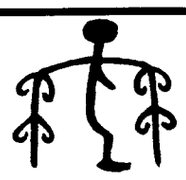 3 商.亞壺《金》 | 4 商.嬰觶《金》 | 5 春.王子嬰次盧《金》 |
| 6 春戰.侯馬 1:74(瓔) | 7 戰.齊.璽彙 2109(瓔) | 8 戰.齊.陶彙 3.739(瓔) | 9 戰.楚.包 278 反《楚》 | 10 戰.楚.曾 57《楚》(瓔) |
| 11 秦.璽彙 6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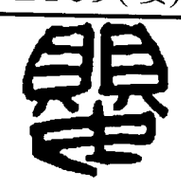 12 秦璽.集粹《湯》 | 13 秦.睡.封 86《張》 | 14 西漢.老子甲 108《篆》 | |

釋義：頸飾。

釋形：殷金文从大（人）賏（二串貝），會人頸部有貝飾，賏亦聲（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48~150 頁。賏是否聲符還可以再討論）。△5,9 从貝「妥（癭）」聲，直接隸定當作「賥」；△6~8 疊加「玉」；（《侯馬盟書》右上可能摹得不太正確。以上參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517 頁）。△10 不從貝。秦文字从女、賏。六書：「嬰」爲會意兼形聲。5~10 爲形聲。

## 婁　12B04A10　12B26B1(630)　甲詁　金詁 833　戰典 336

空也。从毋中女，空之意也。一曰：婁務也。（洛侯切）：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9830 | 2 周早.伯要簋《金》 | 3 周中.是要簋《金》 | 4 周晚.散盤《金》(縷) | 5 春.洹子孟姜壺《金》(婁) |
| 6 戰.齊.璽彙 3662 | 7 戰.晉.長陵盃 | 8 戰.楚.曾侯乙衣箱 | 9 戰.楚.包 161《楚》 | 10 戰.楚.包 5《楚》 |

| | | | | |
|---|---|---|---|---|
| 11 戰.楚.郭.成 5《張》 | 12 戰.楚.包 164《楚》 | 13 戰.楚.郭.語 1.90《張》 | 14 戰.楚.郭.語 2.44《張》 | 15 秦.睡.日甲 58《張》 |
| 16 秦.睡.日甲 6 背《張》 | 17 西漢.汝陰侯墓廿八宿圓盤《篆》 | 18 漢印徵 | | |

釋義：摟之本字，摟女腰。

釋形：要、婁本一字分化，本義爲摟女腰。甲骨文从、从女，會摟女腰之意。金文加「角」聲，婁(來/侯)、角(見/屋)，二字聲近，韻對轉。楚系△12「角」訛爲「辛」，變成从、从妾，會摟妾腰之意；△13~14 則訛爲从从妻，會摟妻腰之意。秦文字、小篆訛變益甚，遂不可識（參見拙作《說婁要》）。

六書：會意。

## 毋 12B05A01 12B30A5(632) 甲詁 423 金詁 1592 戰典 562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凡毋之屬皆从毋。（武扶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集 5808 | 2 周中.𠂤方鼎《金》 | 3 戰.楚.包 1《楚》 | 4 戰.楚.上八.有 5 |
| 5 秦印.十鐘 | 6 秦.睡.雜 18《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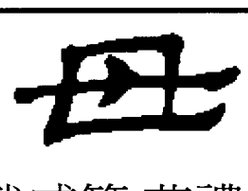 7 西漢.武威簡.燕禮 52《篆》 | 8 漢印徵 |

釋義：止之也。

釋形：否定詞「毋」，甲金文假借「母」字爲之（于省吾《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二字聲同，韻則爲魚之旁轉。戰國文字或改「母」之兩點爲一橫，於是與「母」字分化。

六書：假借分化區別指事字。

## 民　12B05A03　12B31A4(633)　甲詁 608　金詁 1593　戰典 1167

眾萌也。从古文之象。凡民之屬皆从民。（彌鄰切） ：古文民。

【字形表】

1 商.明 1633《甲》

2 周早.何尊《金》

3 周早.盂鼎《金》

4 春早.秦公簋《金》

5 春.洹子孟姜壺《金》

6 戰.齊.陳喜壺《金》

7 戰.晉.盜壺《金》

8 戰.楚.帛乙 5.2《楚》

9 戰.楚.上二.民 1

10 秦.睡 8.1《篆》

11 西漢.定縣 12《篆》

12 新嘉量二《篆》

釋義：本爲奴隸，後指民眾、庶民。《毛詩・豳風・鴟鴞》：「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釋形：甲骨文象以刃物刺目之形，因爲奴隸之稱。金文以下承此形，故目形中多不見眼珠。後世奴隸漸少，故民之意義轉爲一般民眾（參郭沫若《釋臣宰》、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3716 頁）。《說文》謂「从古文之象」，於理不通。

六書：象形。

## 　12B05A05　12B31B4(633)　甲詁　金詁　戰典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丿之屬皆从丿。（房密切）

【字形表】（參「匹」字）

釋義：《說文》釋爲右戾也。

釋形：古文字目前未見丿字，《說文》所收从丿的字有三：乂、弗、乀，其實也都不从丿。鍾柏生〈釋《新綴》418 版卜辭〉以爲甲骨文「 」即《說文》「乀（季案：同丿）」字，讀爲「匹」（參「匹」字條）。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 　12B05A07　12B31B6(633)　甲詁 2496　金詁　戰典

芟艸也。从丿从乂相交。（魚廢切） ：乂或从刀。

【字形表】

| | | | |
|---|---|---|---|
| 1 商.粹 987《甲》 | 2 商.河 579《甲》 | 3 商.乙 3119《甲》 | 4 商.乙 6273《甲》() |
| 5 商.乙 4330《甲》() | 6 商.粹 433() | 7 商.乙 498(芟) | 8 西漢.老子乙前 185 下《篆》 |
| 9 西漢.居延新簡 EJT37《木》 | 10 西漢.居延圖 178《木》 | 11 東漢.三體石經.尚書.君奭《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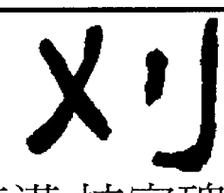 12 東漢.校官碑《篆》 |

釋義：芟艸的刀類工具。

釋形：裘錫圭以爲甲骨文此字下部或从刀，可知「 」本一種刀類工具，根據它的音義推測，「」應是「乂」的初文。甲骨文从「」的、、、芟等字，所从的「」或簡化成、等形，稍加整齊化則成小篆之乂（乂），可知就是乂的初文（《釋》）。老子乙前「刈」从卉从刀、居延簡「芀」从艸从刀（或从力。參勞幹《居延漢簡》3212 號簡釋文；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500 頁）。東漢隸書或作乂、或疊加義符刀。

六書：象形；刈、芀爲會意；爲形聲。

弗　12B05A07　12B32A1(633)　甲詁 3366　金詁 1594　戰典 1293

撟也。从丿𠂤、从韋省。（分勿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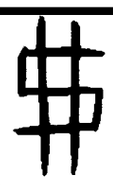 1 商.鐵 130.4《甲》 | 2 商.拾 10.13《甲》 | 3 周早.旂乍父戊鼎《甲》 | 4 周中.易鼎《金》 |
| 5 春.哀成弔鼎《金》 | 6 戰.晉.璽彙 3126 | 7 戰.楚.包 122《楚》 | 8 戰.楚.郭.老丙 14《張》 |
| 9 戰.楚.郭.語三 1《張》 | 10 戰.楚.郭.唐 1《張》 | 11 秦.睡.秦 38《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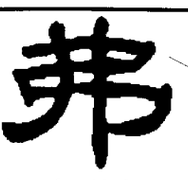 12 西漢.定縣 90《篆》 |

釋義：撟也。撓曲，矯正。《孟子》作「拂」：「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釋形：古代煣木，先浸水、火烤，彎曲成一定的形狀，這叫煣。之後，急浸冷水使定型，然後綁縛固定，便乾燥，這叫弗。字所从兩豎筆，象被撟物、或撟正物，中間「己」形象綁縛用的韋索。

六書：象形。

## 𠂇 厂 12B05A09 12B32A9(633) 甲詁 金詁 戰典

拂也；明也。象拂引之形。凡厂之屬皆从厂。虩字从此。（余制切）

【字形表】（未見）

釋義：拂也；明也。

釋形：未見。疑爲《說文》錯誤地分析字形而分離出來的部件。《說文》以爲「虩」字从此，也不可信，「虩」爲「虎之有角者也」，甲骨文作象形，不从厂（參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185 號虩字）。《說文》本部「弋」字也不从「厂」，本部可刪。

六書：依《說文》爲指事。

## 弋 12B05B01 12B32B2(633) 甲詁 2882 金詁 1595 戰典 69

橜也。象折木衺銳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與職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07《甲》 | 2 商.河 582《甲》 | 3 商.後 2.25.8《甲》 | 4 商.前 7.31.4《甲》 | 5 商.後 2.12.10《甲》 |
| 6 周中.弋鼎《金》 | 7 周中.農卣《金》 | 8 周中.曶鼎《金》 | 9 周中.㠯鐘《金》 | 10 戰.晉.璽彙 3124 |
| 11 戰.楚.郭.魯 4《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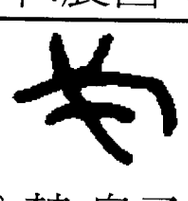 12 戰.楚.帛乙 11.6 | 13 戰.楚.郭.緇 13《張》 | 14 秦.睡.日甲 40《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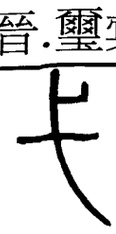 15 西漢.佐弋瓦《篆》 |

| | | | | |
|---|---|---|---|---|
| 16 西漢.居延簡甲 1667A《篆》 | | | | |

釋義：槩也。

釋形：象下端尖尖的木棒。大的可以插在地上，或用以測日影；小的用來挖東西（裘錫圭《釋栺》）。周中農卣一形與「必」形漸漸混淆，楚帛書與「戈」同形，李家浩讀「弋」，以爲戰國文字「戈」與「弋」或相混（《戰國泉布考》）。

六書：象形。

12B05B02 12B32B8(633) 甲詁 金詁 戰典

流也。从反厂。讀若移。凡乀之屬皆从乀。（弋支切）

【字形表】（未見）

釋義：《說文》釋爲流也。

釋形：李孝定以爲「乀」與《說文》卷十一之「𠂤」、卷十四之「乙」形誼並同，惟音讀各別，其始當爲一字（《甲骨文字集釋》4222 頁）；魯師實先以爲「乀」與「𠂤」并爲「水」之省體象形，惟「𠂤」象水之附地平流；「乀」象水之由上下滴（《文字析義》424 頁）。說均可參。

六書：象形。

也 12B05B03 12B32B9(633) 甲詁 金詁 1596 戰典 544

女陰也。象形。（羊者切） ：秦刻石也字。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3170 正 | 2 周中.虎簋蓋(池) | 3 戰.楚.曾侯乙鐘.中 3.1 | 4 戰.楚.曾侯乙鐘.下 2.5 | 5 戰.楚.曾侯乙鐘.中 3.6 |
| 6 戰.晉.平安君鼎 | 7 戰.楚.書也缶 | 8 戰.楚.上一孔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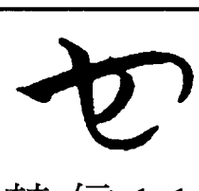 9 戰.楚.信 1.14《楚》 | 10 戰.楚.信 1.39《楚》 |

| | | | | |
|---|---|---|---|---|
| 11 戰.楚.郭.語三 66《張》 | 12 戰.楚.郭.成 17《張》 | 13 戰.楚.郭.唐 1《張》 | 14 戰.楚.郭.老丙 2《張》 | 15 秦.瑯邪刻石《篆》 |
| 16 秦.睡.秦 106《張》 |  17 西漢.孫臏 163《篆》 | 18 西漢.定縣 10《篆》 | | |

釋義：「嘕」的象形初文，文獻多假借作語詞用。

釋形：曾侯乙墓鐘銘中 3.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注 6 以爲也有可能釋爲「也」，但以此形只出現一次，故仍以釋「号」的可能性較大。黃德寬《說也》以爲鐘銘此字當釋「也」，△4、5 不過增加飾符而已。其後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滬」》接受黃說，又以爲虎簋蓋「滬（池）」字虍下所从爲「也」字，象子張口嘕號之形（古代从「也」之字與从「虒」之字可以通用）。據此，甲骨文《合》33170 一形亦當釋「也」，象小兒張口嘕號之形。《說文》釋爲「女陰也」，不知所據。

容庚《金文編》「它」字條下注以爲「它」與「也」爲一字，舊多從之。今據戰國文字「也」字，容說恐非。「它」「也」二字典籍及文字偏旁多通用，當出於假借，也（喻／歌）、它（透／歌）二字韻同聲近，因此可以通作。

六書：初文「嘕」義爲象形。語詞義則屬假借變體分化指事字。

## 氏 12B05B04 12B33A9(634) 甲詁 金詁 1597 戰典 752

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𠂤聲。凡氏之屬皆从氏。楊雄賦：「響若氏隤。」（承旨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21.6《甲》 | 2 周早.令鼎《金》 | 3 周晚.散盤《金》 | 4 春.齊鞄氏鐘《金》 | 5 戰.齊.璽彙 1904 |
| 6 戰.晉.盌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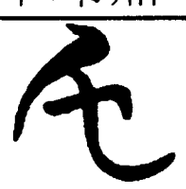 7 戰.楚.曾 123《楚》 | 8 秦.睡.編 25《張》 | 9 東漢.魏其侯盆《篆》 | |

釋義：可能爲槌狀物。《說文》所釋，不知所出。

釋形：氏之初形本義，尚無定論。林義光《文源》以爲本義當爲根柢；郭沫若以爲「匙」之象形（《金文叢考·釋𣪊氏》），均無確證；吳匡謂象鹿角類槌器（未發表）。以氏、𠂤（當同抵，以槌抵物也）同源而言，吳說不無可能。《甲骨文編》以「氏」與「𠂤」同釋「氏」，當非。

六書：象形。

## 𣪊 𣪊 12B05B07 12B34A4(634) 甲詁 金詁 1598 戰典 906

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居月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908《甲》 | 2 商.菁 2.1《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早.矢簋《金》 | 5 春.攻吳王監《金》 |
| 6 戰.齊.子禾子釜 | 7 戰.燕.貨系 3155 | 8 戰.晉.中山侯鉞《金》 | 9 戰.楚.帛甲 1.15《楚》 | 10 秦.詛楚文 |

釋義：《說文》釋爲「木本」；郭沫若釋爲「矢栝」。

釋形：郭沫若謂𣪊爲「栝」之初文，即矢括隱弦處（《金文叢考·釋𣪊氏》）。案：栝从𠯿聲，𠯿又从𣪊省聲，故栝𣪊同音。郭說可采。金文「𣪊」或與「又」字混淆。小篆亦訛變較甚。

六書：象形。

## 𠂤 氏 12B05B08 12B34A9(634) 甲詁 金詁 戰典 1210

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凡氏之屬皆从氏。（丁禮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虢金氏孫盤《金》 | 2 戰.燕.陶彙 4.128 | 3 戰.楚.曾.廿八宿漆書 | 4 戰·楚·清壹·楚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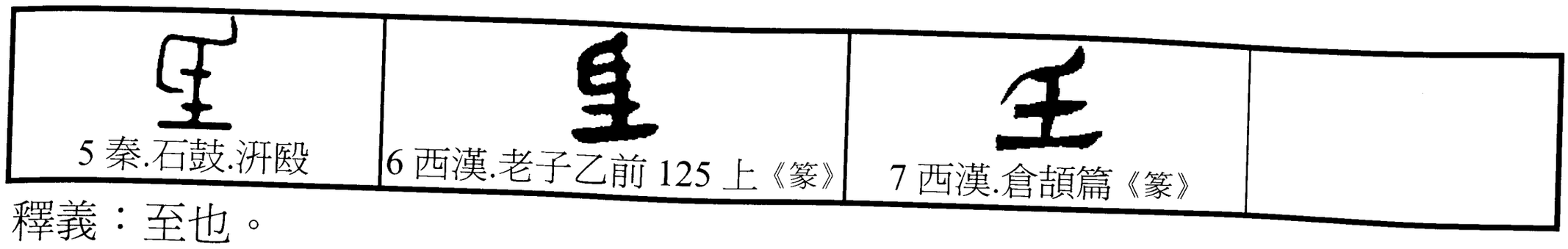

5 秦.石鼓.汧殹 | 6 西漢.老子乙前 125 上《篆》 | 7 西漢.倉頡篇《篆》 |

釋義：至也。

釋形：氐字从氏（槌狀物）抵物，因此「氐」應該是从「氏」派生的字，侯馬盟書「視」字或作「眡」、或作「眂」，可證。氐（禪／支）、氐（端／脂），二字聲韻俱近。秦漢文字或作「坻」，「一」形類化爲「土」。

六書：「氐」爲合體象形；「坻」爲形聲。

## 戈　戈　12B06A01　12B34B8(634)　甲詁 2395　金詁 1599　戰典 844

平頭戟也。从弋、一橫之，象形。凡戈之屬皆从戈。（古禾切）

【字形表】

1 商.甲 622《甲》 | 2 商.戈觶《金》 | 3 商.𠂤戈爵《金》 | 4 商.戈卣《金》 | 5 周早.宅簋《金》
6 周中晚.伯晨鼎《金》 | 7 周晚.楚公冢鐘《金》 | 8 春.□之用戈《金》 | 9 戰.齊.□濯戈《金》 | 10 戰.齊.陳卯戈《金》
11 戰.燕.左行議戈《金》 | 12 戰.晉.璽彙 5702 | 13 戰.楚.楚王酓璋戈《金》 | 14 戰.楚.曾 91《楚》 | 15 秦.睡.日甲 47《張》

釋義：似戟而平頭。《毛詩・秦風・無衣》：「王于興師，脩我戈矛，與子同仇。」

釋形：象戈之柲、援、內全形。戈早於戟，其後於戈之上端增加矛頭乃成戟，《說文》不應先後倒置，釋「戈」爲「平頭戟」。△4 可能強調戈內下垂的綏，未必是「戈」字。

六書：象形。

## 戟　戟　12B06A04　12B36A6(635)　甲詁　金詁 1602　戰典 490-2

有枝兵也。从戈、㦰。《周禮》戟長丈六尺。讀若棘。（紀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師全父鼎《金》 | 2 周中.休盤《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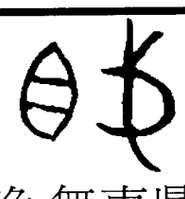 3 周晚.無叀鼎《金》 | 4 春.滕侯昃戟《金》 | 5 戰.齊.平阿左戟《金》 |
| 6 戰.齊.陶彙 3.323 | 7 戰.齊.陵右戟 | 8 戰.晉.璽彙 2373 | 9 戰.楚.析君戟 | 10 戰.楚.包 269《楚》 |
| 11 戰.楚.包牘 1《楚》 | 12 戰.楚.曾 6《楚》 | 13 戰.楚.曾 62《楚》 | 14 戰.楚.敔戟《金》 | 15 戰.楚.新弨戟《金》 |
| 16 戰.秦.商鞅戟《金》 | 17 秦.睡.法 85《張》 | 18 西漢.銀.孫臏 63 | | |

釋義：有枝兵。《毛詩・秦風・無衣》：「脩我矛戟，與子偕作。」

釋形：金文「戓」舊多釋戟，以爲从戈、肉聲；郭沫若改釋「戠」（參《金文詁林》），均無確證，姑從舊說置此（戟從戈脫變而出，讀音當亦從「戈」脫變而出，故疑「戓」字从肉，戈聲，戟〈見／鐸〉、戈〈見／歌〉，二字聲同，韻爲旁對轉，則此字讀「戟」亦不無可能）。滕侯昃戟从「各（見／鐸）」聲，或釋「格鬥」之「格」，假爲「戟」；齊陶从戓、丰（見／月）聲；秦文字从「㦰（見／元）」聲。大徐本「讀若棘（見／職）」三字，段注本刪。

六書：形聲。

## 戎　12B06A03　12B37B1(636)　甲詁 2401,2402,2405　金詁 1601　戰典 277

兵也。从戈、从甲。（如融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9.12《甲》 | 2 商.甲 2274《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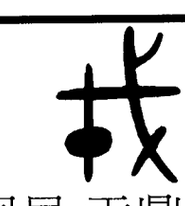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中.戎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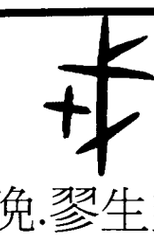 5 周晚.豦生簋《金》 |

| | | | | |
|---|---|---|---|---|
| 6 春.秦王鐘《金》 | 7 戰.齊.陶彙 3.117 | 8 戰.燕王戎人矛 | 9 戰.晉.七年邦司寇矛 | 10 戰.楚.曾 179《楚》 |
| 11 戰·楚·清貳·繫 4 | 12 秦.嶧山碑《篆》 | 13 秦.睡.法 113《張》 | 14 西漢.老子甲後 431《篆》 | |

釋義：兵也。

釋形：甲骨文从戈、从盾，胡厚宣釋「戎」（《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金文以下盾形漸漸訛成「十」形，《說文》不得其解，遂以爲「甲」之古文，而又篆化作从「甲」。甲骨文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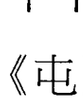 」(《合》21897，《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爲「戌」字）、「」（《屯》2286），地名），學者或亦釋「戎」，以字形演變而言，恐未必也。

六書：會意。

## 賊　賊　12B06A04　12B38A7(636)　甲詁　金詁 1603　戰典 95

敗也。从戈，則聲。（昨則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散盤《金》 | 2 秦.睡.法 76《張》 | 3 西漢.流沙簡.屯戍 4.11《篆》 | 4 東漢.李孟初神祠碑《篆》 | 5 北魏.李璧墓志《書典》 |

釋義：敗也。《毛詩・大雅・抑》：「不僭不賊，鮮不爲則。」

釋形：从戈，則聲。東漢刀形簡化，《北魏李璧墓志》遂訛从「戎」。

六書：形聲。

## 戍　戍　12B06A05　12B38A9(636)　甲詁　金詁 1604　戰典 361

守邊也。从人持戈。（傷遇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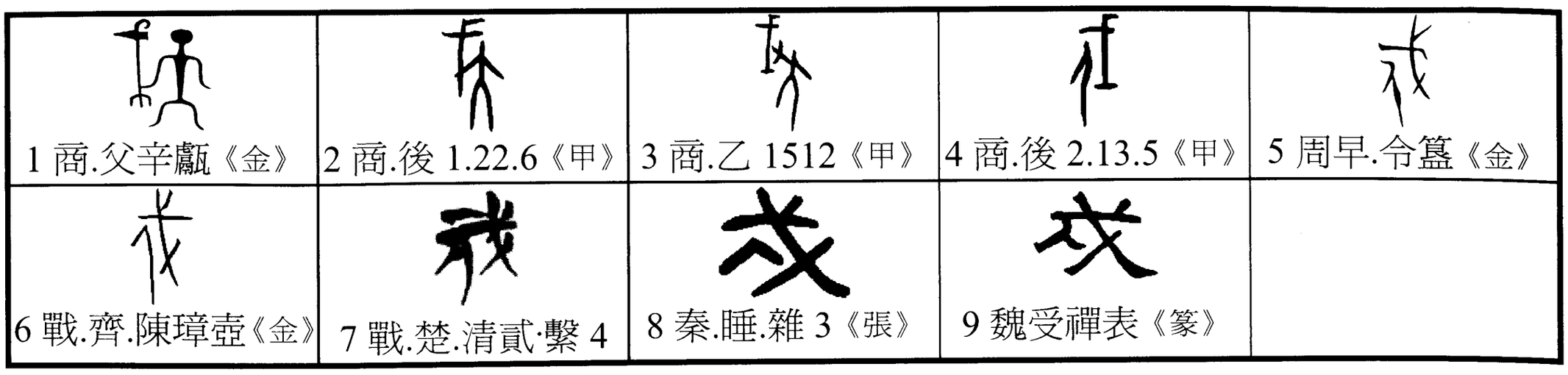

1 商.父辛鬲《金》 2 商.後 1.22.6《甲》 3 商.乙 1512《甲》 4 商.後 2.13.5《甲》 5 周早.令簋《金》
6 戰.齊.陳璋壺《金》 7 戰.楚.清貳·繫 4 8 秦.睡.雜 3《張》 9 魏受禪表《篆》

釋義：戍守。《毛詩・小雅・采薇》：「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釋形：殷商文字从大持戈，會戍守之意（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286 頁）；或从人、戈，持戈之意已不明顯，後世繼承者爲此形。

六書：會意。

## 或　或　12B06A06　12B39A2(637)　甲詁　金詁 1607　戰典 18

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于逼切。臣鉉等曰：今俗作胡國切，以爲疑或不定之意）域：或又从土。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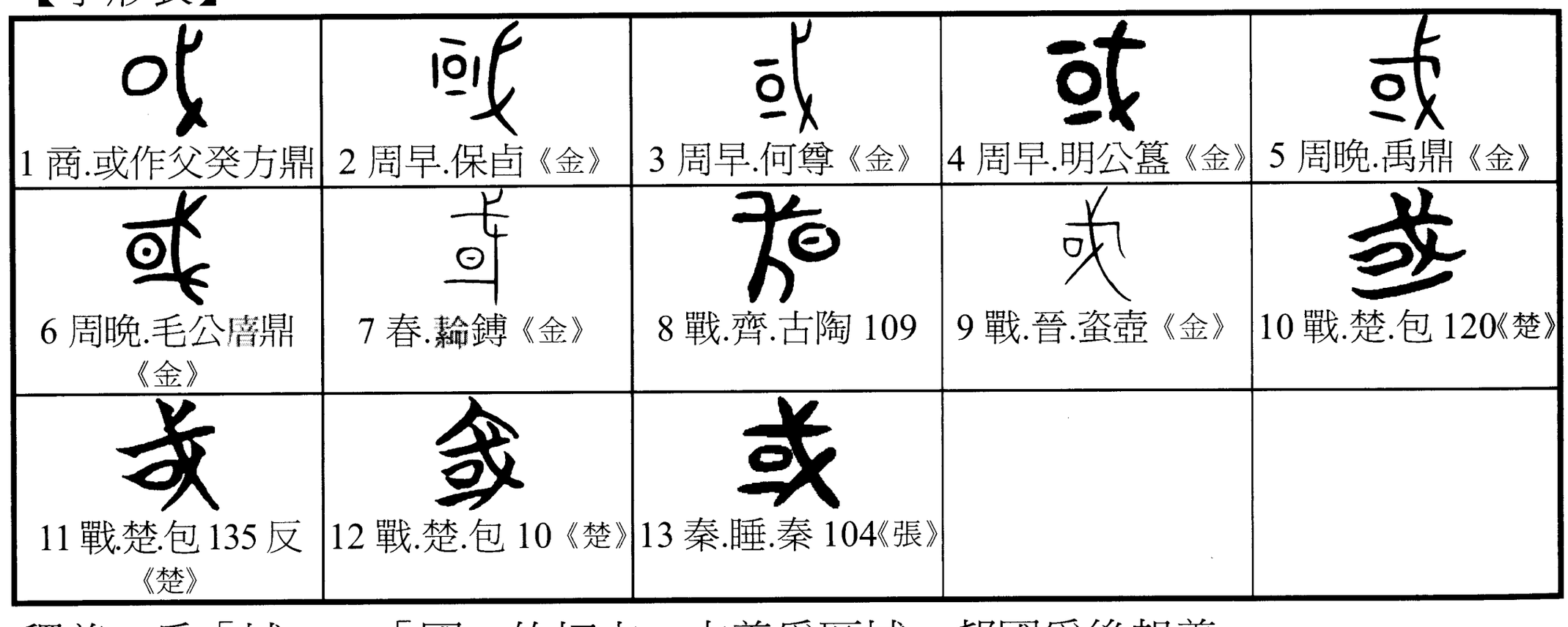

1 商.或作父癸方鼎 2 周早.保卣《金》 3 周早.何尊《金》 4 周早.明公簋《金》 5 周晚.禹鼎《金》
6 周晚.毛公鼎《金》 7 春.鄀鎛《金》 8 戰.齊.古陶 109 9 戰.晉.盜壺《金》 10 戰.楚.包 120《楚》
11 戰.楚.包 135 反《楚》 12 戰.楚.包 10《楚》 13 秦.睡.秦 104《張》

釋義：爲「域」、「國」的初文。本義爲區域，邦國爲後起義。

釋形：殷金文从口、从必。从口，表示區域；从必，作用不明。周金文「口」形之外以四（或二）短畫標示區域之外緣。禹鼎以下上短橫拉長，穿過「必」形，於是與「戈」形相同，《說文》因此誤以爲从「戈」。楚文字或加「宀」旁。《甲骨文編》1506 號釋从戈从口之「或」爲「或」，不可信。

六書：本爲會意。彧、域爲形聲。

# 武　12B06A10　12B41A1(638)　甲詁 874　金詁 1609　戰典 609

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文甫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67.4《甲》 | 2 商.甲 3946《甲》 | 3 周武王.利簋《金》 | 4 周早.作冊大鼎《金》 | 5 周中.興鐘《金》 |
| 6 戰.齊.古陶 136 | 7 戰.齊.璽彙 336 | 8 戰.燕.璽彙 1321 | 9 戰.晉.中山王壺《金》 | 10 戰.晉.璽彙 1575 |
| 11 戰.楚.包 169《楚》 | 12 秦.睡.日乙 241《張》 | 13 秦.古陶 136 | 14 秦.嶧山碑《篆》 | 15 西漢.孫臏 21《篆》 |

釋義：威武。《毛詩・鄭風・叔于田》：「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

釋形：甲骨文从戈、从止，以示兵行威武之義。《說文》引楚莊王之說，見《左傳・宣公十二年》，楚晉戰于邲，晉師敗績，楚國的潘黨勸楚王「收晉尸以爲京觀（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王不同意，並且說：「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楚王所述「止戈爲武」，是很崇高的戰爭哲學，但是釋「武」所从的「止」爲「終止」，並非「武」字从「止」之本義。

六書：會意。

# 戉　12B06B03　12B42A5(638)　甲詁 2448　金詁 1615　戰典 894

斧也。从戈，丿聲。司馬法曰：「夏執元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右秉白髦。」凡戉之屬皆从戉。（王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肩戉父癸甗《金》 | 2 商.前 2.16.2《甲》 | 3 商.乙 4612《甲》 | 4 商.合 20795 | 5 商.合 32119 |

| | | | | |
|---|---|---|---|---|
| 6 周晚.師克盨《金》 | 7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8 春.者汈鐘《金》 | 9 戰·楚·清貳·繫121 | 10 漢.老子乙前 94下《篆》 |
| 11 漢.白石神君碑《篆》 | | | | |

釋義：有柄圓刃斧。《毛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

釋形：甲骨文象有柄圓刃斧類兵器。漢以後加義符「金」，加強與「戊」字的區別。鉞的位階很高，一般是王者才能用。

六書：象形。鉞爲形聲。

## 戚 12B06B06 12B42A8(638) 甲詁 2446,2447 金詁 1616 戰典 230

戊也。从戊，赤聲。（倉歷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寧滬 1.592《甲》 | 2 商.粹 1546《甲》 | 3 周中.戚姬簋《金》 | 4 戰.楚.郭.尊 7《張》 | 5 戰.楚.郭.語一 34《張》 |
| 6 戰.秦.詛楚文 | 7 秦印.十鐘 | 8 西漢.老子甲後191《篆》 | 9 西漢.春秋事語 94《篆》 | 10 漢印徵 |
| 11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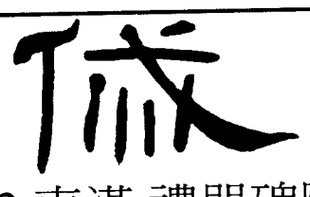 12 東漢.禮器碑陰《篆》 | 13 魏.三體石經《篆》 | | |

釋義：長柄有牙狀突出物的戊形兵器，常做禮器用。《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

釋形：甲骨文象長柄有牙狀突出物的戊形兵器（金祥恆《甲骨文字考釋三則・二釋戚》。 等無柄者，陳劍〈說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釋「瑟」）。其後牙狀物漸漸線條化，周中戚姬簋又訛爲赤聲。赤（審／覺）、戚（清/覺），二字韻同聲近。漢文字或加「人」旁，三體石經「人」旁與「戈」形結合成「戊」旁。《說文》所承即此形。

六書：本爲象形；戚、俄爲形聲。

## 我 我 12B06B07 12B42B5(638) 甲詁 2449 金詁 1617 戰典 855

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凡我之屬皆从我。（五可切）

：古文我。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382《甲》 | 2 商.粹 1469《甲》 | 3 商.鼎簋《金》(拟) | 4 周早.我鼎《金》 | 5 周早.弔我鼎《金》 |
| 6 周晚.毛公唐鼎《金》 | 7 春.曾伯黍匜《金》 | 8 春.王子午鼎《金》 | 9 戰.齊.陳助簋 | 10 戰.燕.廿年距末 |
| 11 戰.晉.命瓜君壺《金》 | 12 戰.楚.書也缶《金》 | 13 戰.楚.姑虞句鑼《金》 | 14 戰.楚.郭.語四 6《張》 | 15 戰.楚.上二.民 1 |
| 16 戰·楚·清三·說下 7 | 17 秦.睡.日甲 29 背《張》 | 18 西漢.老子甲後 337《篆》 | 19 西漢.老子甲 31《篆》 | 20 東漢.熹.易.旅《篆》 |

釋義：有鋸齒的長柄兵器。借爲指稱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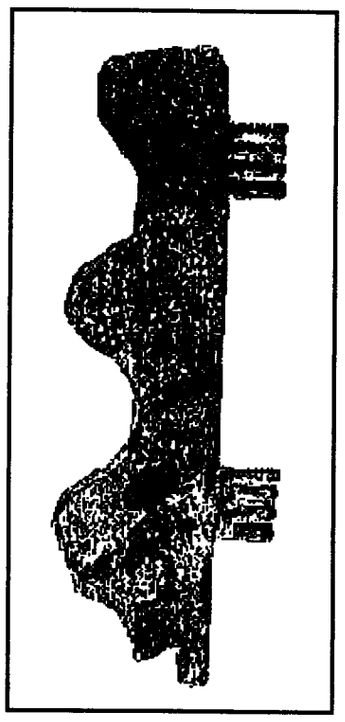

釋形：王國維以爲「我字疑象兵器形」（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卷十二 8 頁引）。郭沫若以爲即《詩・破斧》「既破我斧，又缺我錡」之錡，即今人所謂鋸（《殷契粹編考釋》197 頁）。旭昇案：商器鼎簋△3「又」旁所持當即此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圖 112 之兵器亦作此形（如圖）。其後鋸齒狀之刃部漸漸訛變，△5,16 鋸齒部分已與柄部分離，《說文》古文承之。《說文》以爲小篆從手，不可從。

六書：象形。

12B07A02　12B44A5(639)　甲詁　金詁　戰典

鉤逆者謂之亅。象形。凡亅之屬皆从亅。讀若橜。（衢月切）

【字形表】（未見）

釋義：鉤逆者謂之亅。

釋形：从反乚。可能是《說文》爲分析字形人爲地分離出來的部件。

六書：指事。

琴　12B07A05　12B44B5(639)　甲詁　金詁　戰典

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凡珡之屬皆从珡。（巨今切）：古文珡，从金。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戰.楚.郭.性 24《張》 | 2 戰.楚.上一詩 14 | 3 戰.楚.上一性 15 | 4 戰.楚.曾箱漆書 |
| | | | |
| 5 西漢.馬.遣三《陳》 | 6 西漢.馬.遣三《陳》 | 7 東漢.孔彪碑《篆》 | |

釋義：瑟類樂器，本爲五絃，周時又加二絃。《毛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釋形：从瑟（作「」形，三「丌」形或省爲一至二「丌」形，參下「瑟」字），金聲（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馬王堆遣冊第一形下从二「丌」，上似改从「玨」（似象琴絃）；第二形下部省爲一「丌」，而又訛成「人」形（《說文》小篆即承此形）；孔彪碑遂聲化爲「今」聲。《說文》古文承《上博》而上部訛變。

六書：形聲。說文以爲象形。

瑟　12B07A07　12B45A3(640)　甲詁　金詁　戰典 22

庖犧所作弦樂也。从珡，必聲。（所櫛切）：古文瑟。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楚.曾箱漆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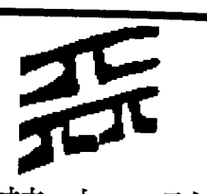 2 戰.楚.上一詩 14 | 3 戰.楚.望 2.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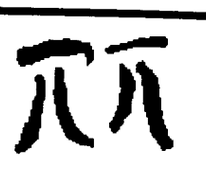 4 戰.楚.郭.六 30 | 5 戰.楚.璽彙 279 |
| 6 戰.楚.包 260 | 7 戰.楚.信 2.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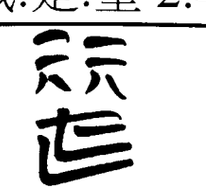 8 戰.楚.上一性 15 | 9 西漢.一號墓竹簡 276《篆》 | |

釋義：伏犧氏所作絃樂。《毛詩・唐風・山有樞》：「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

釋形：先秦瑟字，目前僅見於楚文字。《信陽》2.3 一文，劉信芳釋瑟（《楚簡文字考釋五則》）；劉國勝承之，釋曾侯乙、望山等諸字爲「瑟」（劉國勝《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可信。字從「丌」形，劉國勝謂即「辛」字；或謂象軫、柱之形（參陳霖慶《郭店〈性自命出〉暨上博〈性自命出〉綜合研究》頁 206~208）。郭永秉〈補說「麗」、「瑟」的會通〉以爲「丽、𠂤」爲「麗／儷」之初文，假借爲「瑟」。據此，「恐、瑟」爲加「必」聲爲兩聲字，而爲「瑟」之專字。漢文字上部訛从「玨」形，可能與「琴」字的演變有關。

六書：丽、𠂤」爲假借。「恐、瑟」爲兩聲字。依《說文》爲形聲。 2014.7.22 改

12B07A09 12B45A8(640) 甲詁 金詁 戰典

匿也。象迟曲隱蔽形。凡匸之屬皆从匸。讀若隱。（於謹切）

12B07B05 12B47A6(641) 甲詁 金詁 戰典

衺邪有所俠藏也。从匸，上有一覆之。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與邪同。（胡禮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36908(建) | 2 商.拾 12.9(匿) | 3 商.續 3.4(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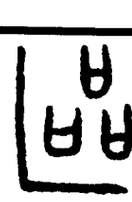 4 商.甲 584(區) |
| 5 周早.盂鼎(匿) | 6 周早.匽侯鼎(匽) | 7 周晚.克鼎(匽) | 8 周晚.毛公鼎(廷) |

| | | | |
|---|---|---|---|
| 9 周晚.弭弔簋(廷) | 10 戰.齊.子禾子釜(區) | 11 戰.楚.郭唐 7(隱) | |

釋義：一個較爲隱蔽的區域。《說文》釋「匿也」，蓋承「隱蔽」一義。

釋形：以抽象的筆畫「匚」表示一個較爲隱蔽的區域，字或作「匸」（匸，胡禮切，聲屬匣紐；韻部，段玉裁列入第十六部，《王力古漢語字典》歸入支部，但是依反切下字「禮」，似乎應該在脂部；「匚」，影紐諄部，與「匸」字聲近，韻爲旁對轉）。从之者或表隱蔽（如𠔃(隱)）、或表區域（如建、匽、廷）、或兼具二義（如匿、匿、區）。此形已往不識，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雖然以爲區、匽等字所从即「匚」，然證據並不堅實。《郭店・唐虞之道》簡 7：「禪之流，世亡𠔃德。」注讀「𠔃」爲「隱」，可從。是「匚」可釋「隱」，已無可疑矣。

此字如重在隱蔽，則讀同隱；如重在區域，則可能讀同區。

六書：指事。

## 直 直 12B07B01 12B45A9(640) 甲詁 602 金詁 戰典 67

正見也。从匚、从十、从目。（除力切）：古文直。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4678《甲》 | 2 周中.恆簋《金》 | 3 春戰.侯馬 3:1 | 4 春戰.侯馬 3:5 | 5 戰.楚.郭.唐 17《張》 |
| 6 戰.楚.郭.緇 3《張》 | 7 戰.楚.郭.老乙 14《張》 | 8 秦.嶧山碑《篆》 | 9 秦.睡.法 9《張》 | |

釋義：正見也。

釋形：甲骨文从目，目上以一直筆表示直視。《說文》以爲从「十」，無所取義。金文以下或加「匚（表區域義）」，蓋建築須直，《毛詩・大雅・綿》：「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郭店・緇衣》、《老乙》二形實爲「植」字，借爲「直」，《說文》逕以爲古文「直」。

六書：甲骨文爲指事。金文以下爲形聲。

# 亡 12B07B02 12B45B5(640) 甲詁 3367 金詁 1619 戰典 725

逃也。从入、从匚。凡亡之屬皆从亡。（武方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亡終爵《彙編》 | 2 商.亡終戈《集成》 | 3 商.亡終鼎《集成》 | 4 商.亡終觚《集成》 | 5 商.乙 737《甲》 |
| 6 商.庫 456《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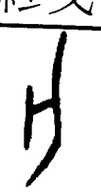 7 商.前 4.6.7《甲》 | 8 商.甲 269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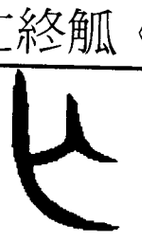 9 周早.天亡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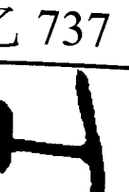 10 春.杞伯簋《金》 |
| 11 戰.齊.亡鹽戈 | 12 戰.晉.璽彙 2370 | 13 戰.晉.盜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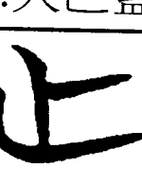 14 戰.楚.望二策《楚》 | 15 戰·楚·清三·良 6 |
| 16 秦.睡.法 5《張》 | 17 漢印徵 | | | |

釋義：刀芒。假借爲有亡之「亡（無）」、逃亡、死亡。

釋形：字从刀，以一短畫指示鋒芒之所在（《金文詁林》林潔明案語）。裘錫圭指出亡終爵、亡終戈等形从刀、以圓形指示「鋒芒」所在，爲「亡」字之原形，假借爲「有亡」之「亡」時簡化爲「」（《釋「無終」》）。字與「乍」偶有混淆。

六書：指事。

# 乍 12B07B03 12B45B7(640) 甲詁 3227 金詁 1620 戰典 576

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鉏駕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013《甲》 | 2 商.乙 2392《甲》 | 3 商.佚 100《甲》 | 4 商.乙 8502 | 5 商.合 36419 |
| 6 商.粹 835《甲》 | 7 商.誠 297《甲》 | 8 商.小子母己卣《金》 | 9 周早.量侯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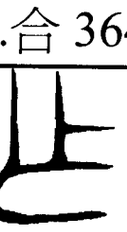 10 周早.矩尊《金》 |

| | | | | |
|---|---|---|---|---|
| 11 周早.伯要簋《金》 | 12 春.攻吳王監《金》 | 13 春.耑𠂤君鼎《金》 | 14 春.郙王劍《金》 | 15 戰.齊.陶彙 1352 |
| 16 戰.燕.郾王職劍《金》 | 17 戰.晉.中山侯鉞《金》 | 18 戰.楚.楚王酓章鎛《金》 | 19 戰.楚.帛乙 2.7《楚》 | 20 戰.楚.包 207《楚》 |
| 21 戰.楚.書也缶《金》 | 22 秦.睡.日甲 42《張》 | 23 秦.嶧山碑《篆》(作) | 24 秦.睡 8.2《篆》(作) | 25 西漢.五鳳熨斗《篆》(作) |

釋義：「柞」的初文，除木。

釋形：吳其昌以爲量侯簋一形爲「乍」之最初文，字本从刀从木，以刀砍木，爲工作之意（《殷虛書契解詁》299~302 頁）。裘錫圭同意「乍」本从刀砍木，即「柞」的初文，引《詩・周頌・載芟》毛傳「除木曰柞」爲證，並對甲骨文「乍」字進行全面的探討（《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2、△3 加「玉」旁，作用不明；△4 去掉右下的刀形，剩下的部分，裘錫圭前文以爲象草木之形。此外有的疊加義符「攴」、「又」，表示動作，「乍」形的變化也很多，或與「亡」混淆。五鳳熨斗首見與今楷相同的寫法。

六書：會意。𢦏、𢦔、复爲形聲。

**無** 12B07B03 12B46A5(640) 甲詁 金詁 1622 戰典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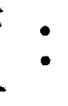

亡也。从亡、無聲。（武扶切）无：奇字无，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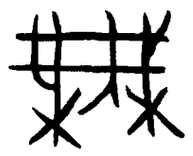

| | | | |
|---|---|---|---|
| 1 春中.庚兒鼎《金》 | 2 春中.庚兒鼎《金》 | 3 春.王子申盞盂《金》 | 4 秦.睡 54.43《篆》 |
| 5 西漢.老子乙前 1 下《篆》 | 6 東漢.孔龢碑《篆》 | 7 東漢.校官碑《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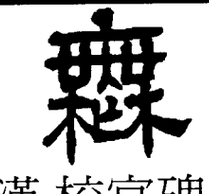

釋義：亡（無）也。

釋形：亡（讀同無）或無（見卷六上）的分化字，从亡、無，兩者都兼聲也兼義。奇

字无，西漢以前可靠的字形中直都出頭，《說文》所錄似有誤。《戰典》以爲此形爲「無」字中央部分的截取省體，頗有可能。不過，《戰典》所錄古文字形似應釋爲「堯」字，目前尚未見戰國古文字有「无」字，因此「无」的構形本義尚難確定。校官碑一形與《說文》字頭同形。

六書：無爲兩聲兼義字。无，各家之說都應歸入指事。

## 丂 12B07B04 12B46B8(640) 甲詁 2481 金詁 1623 戰典 904

气也。逸安說：亡人爲匄。（古代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124《甲》 | 2 周中.師奎父鼎《金》 | 3 周晚.殳季良父壺《金》 | 4 戰.齊.子禾子釜 |
| 5 秦印.十鐘 3.31 | 6 西漢.縱橫家書 241《篆》 | 7 東漢.熹.春秋.襄十四《篆》 | |

釋義：《說文》謂「气也」，即「乞求」，似爲假借義，本義當爲「割、害」。

釋形：甲文从刀亡，疑會刀芒鋒利，割、害之意。割(見／月)、害(匣／月)、匄(見／月)，三字幾乎完全同音。《卜辭通纂・別一》第四辭「丁卯卜、宂貞：歲卜不興，亡匄？五月。」(即《甲》2124)郭沫若謂：「亡匄者，無害也。與亡尤、亡𡆥等同例。」墻盤「天子𤔔無匄」，連劭名《史墻盤銘文研究》謂無匄即無害。說均可從。其餘釋爲「乞求」義者，當爲假借。(甲骨文「蚩」爲蟲害，「匄」爲刀害；猶「𡈼」爲水災、「戈」爲兵災)東漢熹平石經一形訛从「勹」，當與《說文》「亡人爲匄」同誤。

六書：會意。

## 區 12B07B07 12B47A8(641) 甲詁 759 金詁 1624 戰典 349

跨區藏匿也。从品在匚中。品，眾也。（豈俱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甲 584《甲》 | 2 商.乙 6404《甲》 | 3 周早.小盂鼎 | 4 周早.小盂鼎 | 5 春戰.侯馬 1:46 |
|---|---|---|---|---|
| 6 戰.齊.子禾子釜《金》 | 7 戰.齊.陶彙 3.13 | 8 戰.楚.包 3《楚》 | 9 漢印徵 | |

釋義：藏匿。

釋形：甲骨文从品在匚。品、眾物也；匚，一個區域。如果匚可以有隱、區兩個讀音，那麼區字可以看成从品匚、匚亦聲。

六書：會意，或兼聲。

## 匹 12B07B08 12B48A4(641) 甲詁 金詁 1627 戰典 1105

四丈也。从八匸，八揲一匹，八亦聲。（普吉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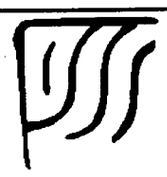

| 1 商.林 2.26.7 | 2 商.後 2.18.8 | 3 周早.𣪘𣪘鼎《金》 | 4 周中.曶鼎《金》 | 5 周中.大鼎《金》 |
|---|---|---|---|---|
| 6 周中.彔伯簋《金》 | 7 戰.楚.曾 179《楚》 | 8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9 戰.楚.曾 129《楚》 | 10 戰.楚.郭.老甲 10《張》 |
| 11 戰.楚.郭.唐 18《張》 | 12 戰.楚.郭.緇 42《張》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流沙簡.屯戍 14.16《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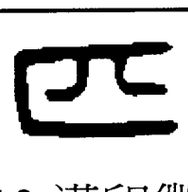

釋義：本義不明。甲骨文爲計量馬之單位詞。《說文》則爲計量布之單位詞。

釋形：甲骨文△形，鍾柏生以爲即計算馬的單位詞，即《說文》「乀」字，音「弗」，與「匹」上古讀音極爲接近（《釋《新綴》418 版卜辭》）。旭昇案：《林》2.26.7：「乙未卜夏貞：舊一乀駛，其𢀛？不歺？」蓋卜問：舊有一匹駛馬，是否柔順不剛烈？鍾說釋乀爲匹，可從。惟《說文》丿讀房密切（奉／質）、乀讀分勿切（非／沒），形有左右，甲文其實無別。丿匹同爲質部、乀匹爲沒質旁轉，文獻均有例證。丿爲部首字，則甲骨文此字似可逕讀丿，用爲匹。

金文𣪘𣪘鼎左旁所从，《戰典》以爲从「石」；右旁所从即甲骨文之

丿字，鍾柏生以爲有聲符功能。此外丿之變形其多，大鼎一形則从「匕」聲（幫／脂），與匹（滂／質）聲韻俱近；左旁之「石」形亦漸漸訛變。戰國楚系文字除承金文字形外，或又加義符「馬」，作爲「馬匹」之專字；或改「必（幫／質）」聲（《郭店》三形從袁國華釋，參見《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語考釋》）。

六書：甲骨文可能是指事。金文以下應該是形聲。

## 匚 匚 12B07B10 12B48B6(641) 甲詁 2247 金詁 1629 戰典 717

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府良切）：籀文匚。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2123《甲》 | 2 商.無想 475《甲》 | 3 商.珠 277《甲》 | 4 商.鄴.初下 40.11《甲》 |
| 5 商.珠 628《甲》 | 6 商.乃孫作且己鼎《金》 | 7 周早.匚宁鼎《金》 | |

釋義：受物之器。

釋形：甲金文匚多作雙鉤，象盛物之器，亦用以盛神主，甲骨文上甲作田、報乙作乚、報丙作丙、報丁作丁。王國維《戩考》以爲所从口或匚者，或取於匰主或郊宗石室；唐蘭《天壤文釋》以爲口匚皆象方形，即祊、𡨴祭，後世讀祊如報則謂之報。陳夢家《卜辭綜述》以爲匚是盛物之器，其作盛主之用者專名爲匰，正視作口形、側視作匚形。說皆可從。周以後多從簡形作匚。

从匚之字與从匕匸（隱、區）、口諸字均有糾纏，需仔細分辨。

六書：象形。

## 匰 匰 12B08A01 12B49A5(642) 甲詁 金詁 1630 戰典 634

飯器筥也。从匚，𠂤聲。（去王切）筐：匰或从竹。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曶鼎《金》 | 2 周晚.尹氏匜《金》 | 3 周晚.禹鼎《金》 | 4 周晚.鈇弔匜《金》 | 5 戰.燕.陶彙 4.96 |
| 6 戰.晉.璽彙 4061 | 7 戰.楚.望二策《楚》 | 8 西漢.春秋事語 70《篆》 | 9 西漢.定縣竹簡 42《篆》 | |

釋義：盛黍器。《毛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

釋形：从匚，圭聲。鈇弔匜倒書，加義符金。漢省作匡。此器或謂與匜同器，或謂即《說文》之簋（參本書上冊卷五上「簋」字條）。

六書：形聲。

## 匜 12B08A02 12B49A9(642) 甲詁 金詁 1631 戰典

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从匚，也聲。（移尒切）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中友父匜《金》 | 3 周晚.鮇甫人匜《金》 | 4 春.曾子仲匜《金》 | 5 春.弔上匜《金》 |
| 6 春.蔡侯䜌匜《金》 | 7 戰.楚王畬肯鉈鼎《金》 | 8 西漢.陳倉成山匜《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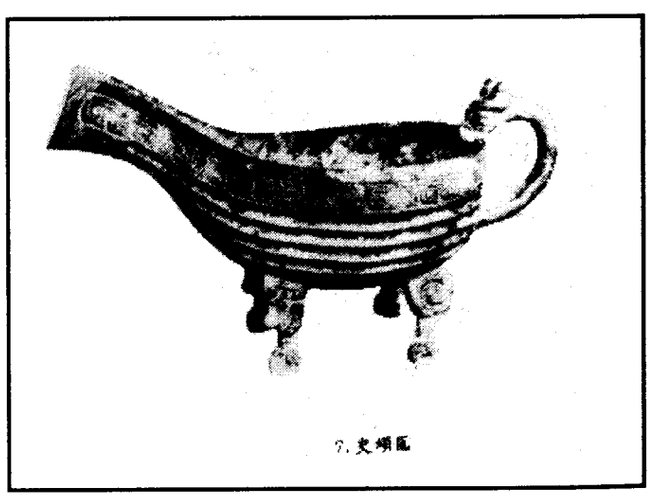


釋義：西周中晚期至戰國時期貴族洗手時的注水器，東周時期也作酒器用。《說文》謂似羹魁，似勺也，不確。《左傳・僖公廿三年》：「（重耳……）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

釋形：匜最早出現在西周中期，與盤組成一套洗手用具（較早則由盉盤組成）。字从金它聲，也有直接假借「它」字爲之的。西周晚期賈子己父匜「 」形，《金文編》（名爲貯子己父匜）列在「匜」字下，也有不少學者以爲字應釋爲「盉」（因爲盉匜功能相同），鮇甫人匜一形从盉。其餘或加義符皿、金、匚。《說文》篆形訛爲「也」聲。

六書：形聲。

曲　12B08A08　12B51B9(643)　甲詁 2222　金詁 1632　戰典 347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凡曲之屬皆从曲。（丘玉切） ：古文曲。

豐　12B08A10　12B51A5(643)　甲詁　金詁　戰典

骫曲也。从曲，玉聲。（丘玉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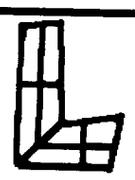 1 商.京都 268 | 2 商.曲父丁爵《金》 | 3 春早.曾子斿鼎《金》 | 4 戰.晉.貨系 43 | 5 戰.楚.包 260《楚》 |
| 6 戰.楚.郭.六 43 | 7 戰.楚.箴言帶鉤 | 8 秦.睡.編 42《張》 | 9 秦.睡.日甲 121《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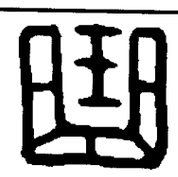 10 秦.官印 37《湯》 |
| 11 西漢.曲成家高鐙《篆》 | 12 漢印徵 | 13 西漢.居延簡甲 2443《篆》 | | |

釋義：《說文》謂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

釋形：甲骨文△形，于省吾釋曲（《甲骨文字釋林·釋曲》）。然引《說文》謂象器曲受物之形，頗爲籠統。《戰典》以爲象彎曲之形，與𠃌同字。案：以甲骨字形而言，似曲欹不正之農田。戰國曲字，最早由李零釋出（《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秦文字左右對稱，或又加「玉」聲，《說文》分爲二字，當非。

六書：象形。

笛　12B08B01　12B52A9(643)　甲詁　金詁 1633　戰典 93

東楚名笛曰笛。象形。凡笛之屬皆从笛。（側詞切） ：古

文。

【字形表】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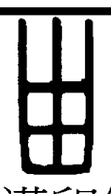 |
| 1 商.甲 3690《甲》 | 2 商.前 2.3831《甲》 | 3 周晚.訇簋《金》 | 4 春.子陙鼎《金》 | 5 漢印徵 |

釋義：器名。

釋形：甲骨文△字，應象某種器物之形。《說文》以爲「東楚名缶曰缶」，可商，甲骨文當不致爲東楚方言造字，且字形不像缶。戴侗《六書故》以爲竹器，似較合理。

甲骨文「缶」字舊與釋爲「西」之「 （囟，頭囟也）」、「（棲，象鳥巢形，日暮鳥棲也）」等形糾纏不清，張玉金以爲實無任何關係，其說辨之甚詳（參本卷「西」字條）。

此字依形隸定，當作由。漢印徵一形上部斷開，下部作田形，即成「缶」字，與「缶（窑之異體，从田， 聲）」字形近，大徐本隸定作「缶」，段注本皆改爲「由」，其實一也；戰國文字「缶（窑）」上部所从「」或替換成「由」作「 」（參《戰典》93 頁）。

六書：象形。

## 瓦　12B08B05　12B53A8(644)　甲詁　金詁　戰典 858

土器已燒之總名。象形。凡瓦之屬皆从瓦。（五寡切）

【字形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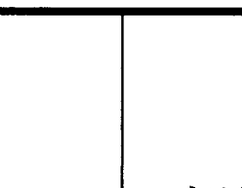 |
| 1 秦.睡.日甲 74 背《張》 | 2 秦.陶彙 5.384 | 3 西漢.武威簡.少牢 27《篆》 | 4 東漢.開通褒斜道刻石《篆》 |

釋義：屋瓦。引伸爲土器已燒之總名。

釋形：象屋瓦一片一片相疊之形。小篆兩瓦片中間多一橫筆，蓋从陶彙△2一形而來，極爲罕見。

六書：象形。

## 弓　12B09A05　12B56B5(645)　甲詁 2613　金詁 1637　戰典 137

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凡弓之屬皆从弓。（居戎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7.2《甲》 | 2 商.乙 137《甲》 | 3 商.菁 11.19《甲》 | 4 商.弓父庚卣《金》 | 5 周中.趞曹鼎《金》 |
| 6 周中.師湯父鼎《金》 | 7 戰.晉.璽彙 3139 | 8 戰.楚.包 260《楚》 | 9 戰.楚.曾 43《楚》 | 10 戰.楚.天策《楚》 |
| 11 秦.石鼓.田車 | 12 西漢.馬.天文雜占《篆》 | 13 東漢.武威醫簡 88 乙《篆》 | | |

釋義：射矢之器。《毛詩・小雅・賓之初筵》:「大侯既抗，弓矢斯張。」

釋形：象弓形。天策△10 易誤認爲「身」字；天文雜占△12 橫置，後世「雋」字下部即从此形；武威醫簡△13 與「乃」字相似。

六書：象形。

## 弓 弓 12B09B02 12B58B7(646) 甲詁 2624 金詁 1640 戰典 1130

開弓也。从弓｜。（余忍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8.5《甲》 | 2 周早.弓尊《金》 | 3 春.秦公簋《金》 | 4 戰.楚.清三.祝 3 | 5 秦.睡 28.8《篆》 |
| 6 西漢.馬.療 79《陳》 | 7 西漢.馬.養 218《陳》 | 8 西漢.尹灣 YM6D 反 | 9 東漢.漢石經集存 | 10 東漢.譙敏碑《篆》 |

釋義：開弓。

釋形：从弓、以一小撇表示開弓。此字舊釋弘，于豪亮改釋引（《于豪亮學術文存・說引字》74~76 頁）。其後小撇逐漸分離，變成豎筆。

六書：指事。

弘　弘　12B09B02　12B59A3(647)　甲詁 2616,2617,2626　金詁 1642　戰典

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字。（胡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828《甲》 | 2 商.乙 3168《甲》 | 3 商.前 6.67.6《甲》 | 4 周早.弘卣《金》 | 5 周早.亳父乙鼎《金》 |
| 6 周早.弘鬲《金》 | 7 戰.楚.曾 7《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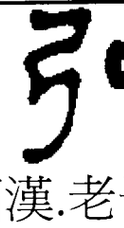 8 西漢.老子甲後 346《篆》 | 9 西漢.銀 253《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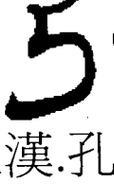 10 東漢.孔彪碑《篆》 |

釋義：弘大、強（彊）大。

釋形：弘、強意義較爲抽象，古人造此字時，取最能代表弘強義的「弓」，加指事符號「口」形，遂成「弘（弘）」字。「口」形在弓的內外、上下並無不同。東漢隸書把「口」形寫成「厶」形，就成了「弘」字。裘錫圭以爲「強大」義的「弘」和「弓聲」的「弘」只是正好同形，並非同一個字。拙意則以爲弘、強義實相近，本當爲一字，弘（匣／蒸）、強（彊，群／陽），聲韻都可通，《丙》515：「帝其弘令雷。」 弘義爲大，戰國秦漢「弘」義多爲「強」或「大」，除《說文》外，文獻未見「弘」義爲「弓聲」。據此，「弓聲」一義，縱然存在，也應該是較晚興起的意義。戰國以後弘、強二義分化，強義多作「弘」（裘錫圭《釋弘強》、季旭昇《說弘》）。

六書：指事。

發　發　12B09B06　12B60B3(647)　甲詁 7,2614, 2620-2, 2625,2627　金詁 2086

戰典 953

發也。从弓，癹聲。（方伐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62.2《甲》 | 2 商.甲 247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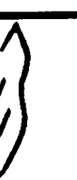 3 商.明藏 145《甲》 | 4 商.合 20238 | 5 商.後 2.6.7《甲》 |
| 6 商.簋人 83《甲》 | 7 商.明藏 569《甲》 | 8 商.粹 59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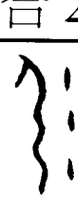 9 商.弓鼎《金》 | 10 周早.弢簋 |
| 11 春.簡平鐘《金》 | 12 春.工敿大子劍《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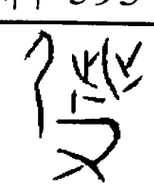 13 戰.晉.涑鄙戈 | 14 戰.楚.包 141《楚》 | 15 秦.珍秦 171 |
| 16 秦.睡 8.13《篆》 | 17 西漢.相馬經 42 下《篆》 | | | |

釋義：發射。《毛詩・召南・騶虞》：「彼茁者葭，一發五豝。」

釋形：裘錫圭謂甲骨文从弓，以小點表示發射時弓弦撥後不斷顫動之形，隸定作「 」或「」；其後或加「攴」、加「又」，「」形則或省爲「弓」形（《釋勿發》）。金文承甲文，弢簋右上有小圓圈，董妍希以爲象彈形（《金文字根研究》）；春秋以後或加「」聲，楚系文字从弓，癸聲。

六書：初文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 弼　12B09B08　12B61A3(648)　甲詁 2630-1　金詁 1643　戰典

彊也。从二弓。凡弼之屬皆从弼。（其兩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零 17《甲》 | 2 商.甲 2451《甲》 | 3 商.拾 10.2《甲》 | 4 商.甲 644《甲》 | 5 周中.緯簋《金》 |

釋義：疑爲以弓形器輔弓，同弼。另一義則爲弓之複體，讀同彊。

釋形：甲骨文弼字，羅振玉以爲「弼」之古文（《殷釋》中 43 頁下）；王國維謂「弼」爲弓檠，即「柲」之本字，《儀禮・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觀堂集林・釋弼》）；張宗騫讀爲「弗」（《弼弗通用考》）；唐蘭主張「弼」當讀爲「 （弼）」，並謂「」字「本來是用竹席捆綁兩張弓，又作『』，是用雙重竹席捆一張弓。在象意字演化爲形聲字時，就成爲从丙，弼聲」

（《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旭昇案：甲骨文弜字讀同「弗」，學者幾無異議。但字从二弓，無由讀同「弗」，細審甲骨文，二弓形其實往往是一大一小，以大包小，則其形似即象弓形器輔弓之形，在外者爲弓形器，在內者爲弛弓，王國維釋「柲」（弓檠，正弓器）；唐蘭釋「弼」，二說基本相同，可從。其後訛爲从二「弓」。《說文》「弼」下二古文「弜」、「弪」，與「弜」均爲同字。

《說文》「弜」讀「其兩切」，疑即「弓」之複體，與讀「弼」之「弜」不同字。弜、彊皆从弓聲（亦兼義，弓有強義），足證弓可以讀同「其兩切」，則其複體亦可讀「其兩切」。

六書：讀弼時應爲象形。讀彊則爲複體兩聲字。

## 弼 12B09B09 12B61A5(648) 甲詁 金詁 1644 戰典 1294

輔也、重也。从弜，丙聲。（房密切）：弼或如此。：並古文弼。

【字形表】

| | | | |
|---|---|---|---|
| 1 周晚.毛公鼎《金》 | 2 戰.楚.者汈鐘《金》 | 3 戰.楚.包 35《楚》 | 4 戰.楚.璽彙 5671 |
| 5 秦.十鐘 3.41 | 6 東漢.張遷碑《篆》 | 7 東漢.楊淮表紀《篆》 | |

釋義：輔弓器。《荀子・臣道》：「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

釋形：王國維釋車蔽，以簟爲之，故字从丙（王國維《觀堂集林・毛公鼎考釋》）。唐蘭力主弼爲以竹席捆綁兩張弓（參「弜」字引），釋爲弓形器輔弓。案：毛公鼎賞賜物「金簟弼」後爲「魚箙」，皆爲兵器，不應忽然夾雜一車弗，且車弗似不應爲金製，故唐蘭釋毛公鼎「金簟弼」爲銅弓柲，於理爲長。唯未必爲弓形器（林澐〈關於青銅弓形器的若干問題〉以爲弓形器係掛於腰帶正前方之掛纏鉤）。據此，「弼」字本義似以釋爲「輔弓器」較爲合理。

六書：形聲。

## 弦 12B10A01 12B61B5(648) 甲詁 金詁 3857 戰典 1109

弓弦也。从弓，象絲軫之形。凡弦之屬皆从弦。（胡田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晚.孟弼父簋 | 2 周晚/春.弦伯隹壺 | 3 戰.燕.璽彙 3372 | 4 戰.晉.璽彙 2289 | 5 戰.晉.璽彙 391 |
| 6 戰.楚.隨縣 3《楚》 | 7 戰.楚.清二.繫 46 | 8 戰.楚.上六.用 12 | 9 戰.璽彙 33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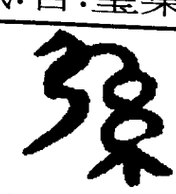 10 秦.睡.日甲 27《張》 |
| 11 西漢.一號墓牌 10《篆》 | 12 西漢.一號墓竹簡 26《篆》 | 13 西漢.流沙簡.屯戍 12.16《篆》 | 14 東漢.熹.儀禮.泰射《篆》 | |

釋義：弓弦。

釋形：古文字「弦」字與「幻」字長期難以區分。《清華二・繫年》46 對應今本左傳即「弦高」之弦，故上列古文字釋「弦」較妥。字从弓、糸爲絲質之弦，其上下連於弓，頗爲象形。其後「糸」形與「弓」形分離，又聲化爲「玄」，遂作「絃」（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P504、蘇建洲《清華二《繫年》集解》P352）。

六書：本爲象形。後變爲形聲。

2014.7.31 訂

## 系 12B10A05 12B62A9(648) 甲詁 3173 金詁 1645 戰典 776

繫也。从糸，丿聲。凡系之屬皆从系。（胡計切） ：系或从毄處。 ：籀文系，从爪絲。

【字形表】A

| | | | |
|---|---|---|---|
| 1 商.前 2.36.6(雞) | 2 商.甲 783《甲》(奚) | 3 春戰.侯馬 92:45 | 4 戰.晉.廿三年戈 |
| 5 戰.晉.陶彙 6.79 | 6 戰.楚.包 179《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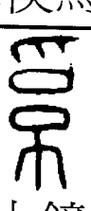 7 秦.十鐘 3.26 | 8 東漢.朱龜碑《篆》 |

【字形表】B

| | | | |
|---|---|---|---|
| 1 商.乙 1598《甲》 | 2 商.鐵 2.2《甲》 | 3 商.前 7.4.1《甲》 | 4 商.合 32384 |
| 5 商.小臣系卣《金》 | 6 商.戠系爵《金》 | | |

釋義：繫也。

釋形：裘錫圭以爲「甲骨文『雞』字聲旁或作『 』（《前》2.36.6），似即『系』字所從出」（《古文字論集·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478 頁）。據此，則「系」字似本从爪糸，會以繩繫縛之意。籀文「 」爲繁化字形。

字形表 B 諸字从爪、从，學者或據《說文》「系」字籀文作「」釋「系」，或據「」字古文「」釋「」。裘錫圭謂「甲骨卜辭裡既有『不』，也有『不』，……可見『』一定是跟『』同音或音近的一個字。……《說文·手部》有从『手』『』聲的『攣』字，訓爲『係也』。丁山認爲『』就是『攣』的古字，可能是正確的」（《古文字論集·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478 頁）。

但是，「」和「」的字形很接近，字義係、繫也很接近，很可能它們本來就是同一個字，只是讀音不同。強調絲相連時讀「聯」，強調絲相繫時則讀「系」。由字表 B《乙》1598 一形簡化糸形就變成系，這似乎比較好解釋《說文》小篆及《陶彙》6.79「系」字上部从「丿」（否則便要把「丿」形看成「爪」形之省，但這樣的例子似乎很少見），以及籀文从「絲」的原因。據此，《乙》1598 一形似爲「系」字本字，象繫絲之形，「爪」形可加可不加。

六書：A 形爲會意。B 形初文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  孫　12B10A06　12B62B6(648)　甲詁 586　金詁 1646　戰典 1352

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續也。（思魂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22.7《甲》 | 2 商.甲 2001《甲》 | 3 商.乃孫作且己鼎《金》 | 4 周早.宅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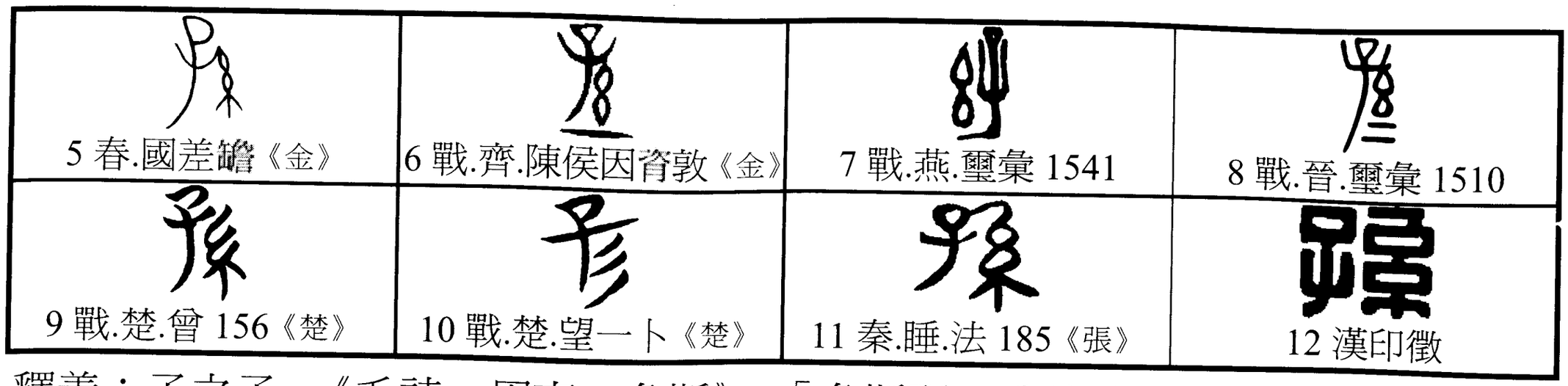

5 春.國差蟾《金》 | 6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 7 戰.燕.璽彙 1541 | 8 戰.晉.璽彙 1510
9 戰.楚.曾 156《楚》 | 10 戰.楚.望一卜《楚》 | 11 秦.睡.法 185《張》 | 12 漢印徵

釋義：子之子。《毛詩・周南・螽斯》：「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

釋形：从子、幺（或糸），幺（或糸）象絲線連綿不絕，猶「胤」字从「幺」。金文以下幺（或糸）多連於子，幺（或糸）形之上端因而有連接線，《說文》遂訛爲从系。

六書：會意。

## 繇　縣　12B10A07　12B63A6(649)　甲詁　金詁 1647　戰典 220

隨從也。从系，䍃聲。（余招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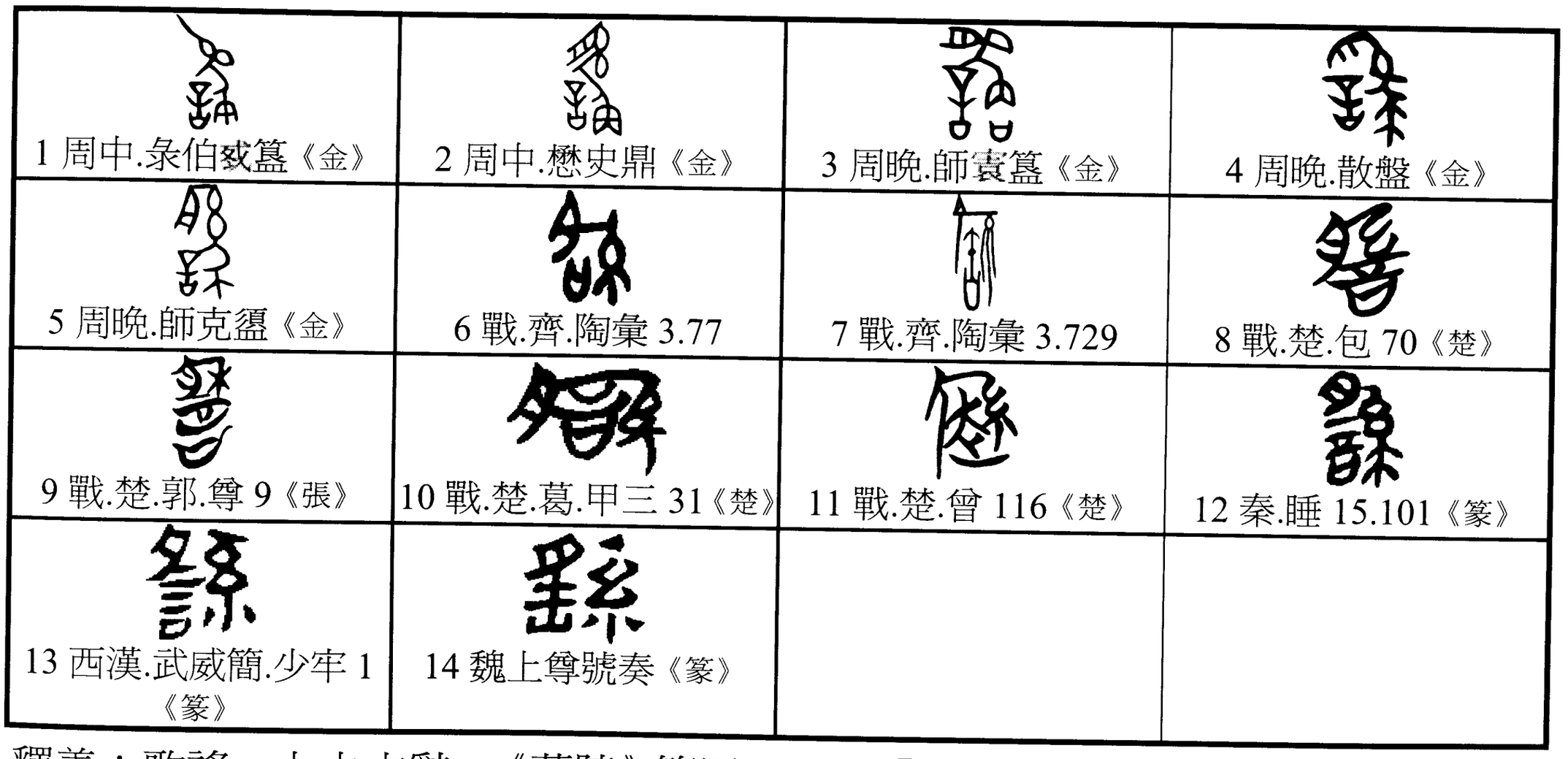

1 周中.彔伯𢦏簋《金》 | 2 周中.懋史鼎《金》 | 3 周晚.師袁簋《金》 | 4 周晚.散盤《金》
5 周晚.師克盨《金》 | 6 戰.齊.陶彙 3.77 | 7 戰.齊.陶彙 3.729 | 8 戰.楚.包 70《楚》
9 戰.楚.郭.尊 9《張》 | 10 戰.楚.葛.甲三 31《楚》 | 11 戰.楚.曾 116《楚》 | 12 秦.睡 15.101《篆》
13 西漢.武威簡.少牢 1《篆》 | 14 魏上尊號奏《篆》 | |

釋義：歌謠、卜之文辭，《葛陵》簡甲三 31：「其繇曰：是日未兌，大言絕絕，□言惙惙，若組若結。」《說文》釋爲「隨從」，當爲「遜」之假借，《說文》：「遜，行遜徑也。」《集韻》：「相隨行。」

釋形：從言，䏚聲，爲歌謠、卜繇之意。䏚即鼬之初文，穆公鬲有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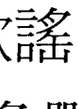 ，當即「鼬」字初文，象獸類之頭、足、尾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頁 11-12。曾憲

通〈說繇〉）。其後頭部口形漸漸聲化爲「肉（日／覺）」（與「繇（喻／幽）」音近）。戰國齊陶或改從義符口、或加「缶（匋省）」聲。曾 116 有「 」字，《曾侯乙墓》原考釋隸「」，張鐵慧（何琳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讀後記〉隸「」，蕭聖中從之（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八・曾侯乙墓簡冊》頁 348）。郭永秉〈釋上博楚簡《平王問鄭壽》的“訊”字〉則以爲从走、𠮛（訊）省聲，可能即「迅」之異體。

六書：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三上

　糸　13A01A06　13A01A3(650)　甲詁 3191　金詁 1648　戰典 776

細絲也。象束絲之形。凡糸之屬皆从糸。讀若覛。（莫狄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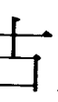 ：古文糸。

【字形表】

| | | | |
|---|---|---|---|
| 1 商.乙 124《甲》 | 2 商.京津 4487《甲》 | 3 商.乙 6733《甲》 | 4 商.存 80《甲》 |
| 5 商.子糸爵《金》 | 6 商.子父癸鼎《金》 | 7 周早.糸父壬爵《金》 | 8 戰.燕.貨系 3687 |
| 9 西漢.居延簡甲 270《篆》 | 10 漢印徵 | | |

釋義：細絲。

釋形：象束絲之形。甲骨文與「幺」常互用無別，與「束」、「橐」形近易混。

六書：象形。

　繭　13A01A08　13A01A5(650)　甲詁　金詁　戰典 997

蠶衣也。从糸、从虫，帚省。（古典切）：古文繭，从糸見。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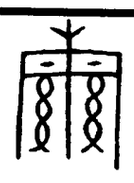 1 商.鼎文《金》 | 2 周中.蓋鼎《金》 | 3 戰.楚.清叁.琴 13 | 4 西漢.相馬經 6 上《篆》 |

| | | | |
|---|---|---|---|
| 5 西漢.相馬經 54 上《篆》 | 6 魏受禪表《篆》 | | |

釋義：蠶繭。

釋形：第一形李孝定《金文詁林附錄》2387 號案語疑爲「𢆶」之古文；魯師實先手稿本《說文析義》1160 頁釋「繭」，謂从絲芇（幔）會意，會縈絲如幔。第二形學者多釋蛩，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頁 51《釋南方名》隸定作「繭」。楚文字从糸，見聲，即《說文》古文所承；漢以下形構均待考。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縣爲形聲。

## 絕 絕 13A01B06 13A05A9(652) 甲詁 3156 金詁 戰典 944

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情雪切） ：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780 | 2 商.合 36508 | 3 商.合 17464 | 4 商.前 2.8.7《甲》 |
| 5 戰.晉.中山王壺《金》 | 6 戰.楚.曾 5《楚》 | 7 戰.楚.郭.老乙 4《張》 | 8 戰.楚.郭.六 29《張》 |
| 9 戰.楚.老甲 1《張》 | 10 戰.楚.望二策《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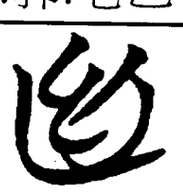 11 戰.楚.望二策《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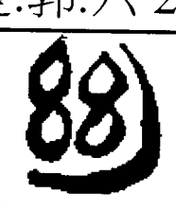 12 戰.楚.上.孔 27 |
| 13 秦.睡.日甲 17 背《張》 | 14 西漢.相馬經 49 下《篆》 | | |

釋義：斷絲。

釋形：从刀从糸（幺、素），會以刀絕絲之意。戰國文字从刀、从玆（幺），絕意更明顯。秦漢文字从卩（精／質）聲，與絕（從／月）聲韻俱近。今隸楷右旁近於「色」，形訛。據《清華二》66「 」又可讀「斷」，二字音近同源（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93 頁有詳論）。據馬王堆，「」又可讀「繼」，當爲一字二詞。

六書：初文絲、、幽爲會意，秦漢「絕」爲形聲（兩聲字）。

## 繼　繼　13A01B07　13A05B4(652)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5

續也。从糸絲。一曰：反絲爲繼。（古詣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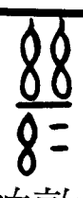 1 春.拍敦《金》 | 2 西漢.馬.五 192《陳》 | 3 西漢.馬.陰甲 152《陳》(斷) | 4 西漢.馬.問 11《陳》(繼) |
| 5 西漢.老子乙前 84 下《篆》 | 6 東漢.鮮于璜碑《篆》 | 7 東漢.石門頌《篆》 | |

釋義：繼續。

釋形：拍敦从二幺（絲）相續（右下「二」爲省形符號），「一」爲指事符號（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93~294 頁）。《馬王堆・五行》「愛父，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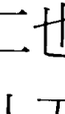 （繼）愛人，仁也」，△2「」字承拍敦而略省。《馬王堆》△3、4 兩形同作「」，从刀斷絲，而一釋「斷」（略不可「」絕）、一釋「繼」（「」以蜚虫），兩義相反而相承，似可說明「」字既可讀「斷」，亦可讀「繼」。《說文》謂「反絲爲繼」，以爲繼（小徐本「繼或體作」），以絲爲絕，以斷爲斷，此爲後世之區別分化。其後以「絕」代「絲」、以「繼」代「」，「繼」、「絕」二字遂徹底區分。

六書：爲指事；爲會意；繼爲形聲。

## 紳　13A03A09　13A20B8(659)　甲詁 2971-2　金詁 1663　戰典 1121

大帶也。从糸，申聲。（失人切）

## 緟　13A03B06　13A25A1(662)　甲詁 2971-2　金詁 1663　戰典 1121

增益也。从糸，重聲。（直容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摭 107《甲》 | 2 商.掇 2.62《甲》 | 3 商.英 2415 反 | 4 周早.鈿卣《金》 | 5 周早.伯鈿盉《金》 |
| 6 周中.牆盤《金》 | 7 周晚.伊簋《金》 | 8 春.蔡侯鱓盥缶《金》 | 9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 10 戰.楚.包 93《楚》 |
| 11 戰.楚.天卜《楚》 | 12 戰.楚.天卜《楚》 | 13 戰.楚.曾侯乙編鐘下 1.2 | 14 戰.楚.包 271《楚》 | 15 戰.楚.曾 18《楚》 |
| 16 戰.楚.曾 15《楚》 | 17 戰.璽彙 1932 | 18 秦.石鼓.吳人 | 19 西漢.居延簡甲 1734A《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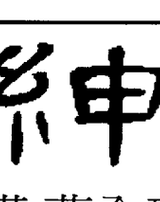 20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重重約束。

釋形：甲骨初文从又从東，會以手束橐重重捆綁之意，東亦聲。英 2415 反一形加「田」聲，辭云：「丁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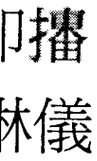 （申）𠂤于丁三宰，在□。」（李學勤《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釋）。何琳儀《戰典》以爲△1 从又从東，會以手約束之意，釋爲「」字。旭昇案：以上二家所釋「申」、「」，當即「紳（縉）」字。△2 从四又从東，似亦「紳（縉）」字。

金文△字，舊釋「縉」，學者或以爲當改釋「紳」（參見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字承甲骨文，加義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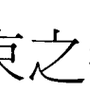 、、糸，均加強以繩索重重約束之義。旭昇案：此字本義有重重約束之義，後世承「重」義者爲「縉」，承約束、大帶（裘文指出紳爲重重約束之大帶）義者爲「紳」，二字實爲同源分化字。「」从東聲，田聲；「縉」从「重」聲，「重」从「東」聲，「紳」从「申」聲，東、田、申，古音均近，可以相通（古音部分，裘錫圭《古文字學論集》423 頁已有詳細論證）。

六書：甲骨初文爲會意兼形聲，其後均爲形聲。

彝　13A05A08　13A39A1(669)　甲詁 1044　金詁 1672　戰典 1247

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 聲。此與爵相似。《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

虎彝、蟲彝、斝彝，以待祼將之禮。（以脂切）：皆古文彝。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6390 | 2 商.前 5.1.3《甲》 | 3 商.合 36512 | 4 商.掇 2.158《甲》 | 5 先周.周原 1 |
| 6 周早.堇臨鼎《金》 | 7 春.秦公簋《金》 | 8 春.蔡侯盤《金》 | 9 戰.齊.禾簋《金》 | 10 戰.晉.中山王 壺《金》 |
| 11 戰.楚.曾姬無卹壺《金》 | 12 戰.楚.酓璋鎛《金》 | 13 東漢.孔宙碑《篆》 | | |

釋義：宗廟奉牲之祭。引伸爲祭器、夷殺、常法等義。

釋形：彝字下从廾，上部所从，清儒多主鳥、雞等禽類，詹鄞鑫主張爲無頭之俘虜（均參《甲骨文字詁林》）。案：甲骨文彝字上部雖與鳥頭不像，然亦不像人頭；下部則多似鳥足，不似人足；舊說似較合理。鳥形前方尚有「卜」形，疑與卜筮有關，或與攴擊有關，難以遽定。其後「卜」形省略（或訛爲金文之小點），形體漸訛，《說文》乃以爲从糸、米，<u>𠂤</u>聲。

六書：疑爲合體象形，或會意。

## 素 13A05B03 13A39A9(669) 甲詁 金詁 戰典 585

白緻繒也。从糸，丞取其澤也。凡素之屬皆从素。（桑故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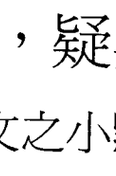 1 商.前 2.8.7《甲》(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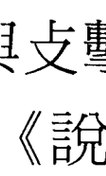 2 周晚.師克盨《金》(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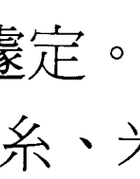 3 戰.楚.天策《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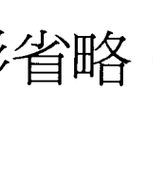 4 戰.楚.帛乙 6.22《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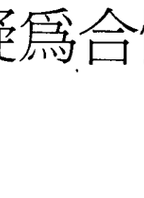 5 西漢.老子乙前 169 下《篆》 |  6 西漢.孫子 83《篆》 |  7 東漢.校官碑《篆》 |  8 東漢.韓仁銘《篆》 |

釋義：白緻繒也。

釋形：甲金文「絕」、「索」等偏旁中有「素」，字象絲在⊢（架）上之形，表示未經加工處理的絲。戰國楚系文字上部訛爲「來」形；東漢校官碑上部訛爲「巫」形，與《說文》小篆同誤。

六書：會意。

## 絲 13A05B07 13A40A2(669) 甲詁 3139 金詁 1675 戰典 92

蠶所吐也。从二糸。凡絲之屬皆从絲。（息茲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後 2.8.7《甲》 | 2 商.後 2.8.8《甲》 | 3 商.燕 51《甲》 | 4 商.簠天 38《甲》 | 5 周早.商尊《金》 |
| 6 周早.辛伯鼎《金》 | 7 周中.曶鼎《金》 | 8 戰.楚.信 2.15《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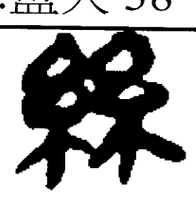 9 秦.睡 32.11《篆》 | |

釋義：蠶絲線。

釋形：甲金文作幺、絲，象兩束絲線之形。周中以後固定从二糸。

六書：會意。

## 率 13A05B09 13A40B3(669) 甲詁 3149 金詁 1677 戰典 1281

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凡率之屬皆从率。（所律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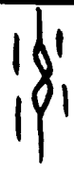 1 商.甲 30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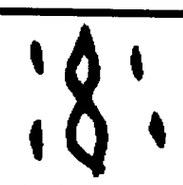 2 商.寧滬 3.154《甲》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晚.毛公鼎《金》 |
| 5 戰·楚·清貳·繫 93 | 6 西漢.居延簡甲 646《篆》 | | |

釋義：繂，大索。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爲「率」字象大索之形，中象大索，小點象麻枲之餘。

其說與甲骨字形相合，可從。△4-5 變四小點爲義符「行」，加強「率領」之意義。西漢上下各加橫畫飾筆，《說文》所承即此類字形。

六書：象形。

## 虫 13A06A09 13A40B9(669) 甲詁 1843 金詁 1678 戰典 1173

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臥形，物之微細或行、或毛、或羸、或介、或鱗，以虫爲象。凡虫之屬皆从虫。（許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燕 631《甲》 | 2 商.乙 8718《甲》 | 3 商.鐵 46.2《甲》 | 4 商周.甲虫爵《金》 | 5 周早.虫舀鼎《金》 |
| 6 戰.晉.魚顛匕《金》 | 7 戰·楚·上八·蘭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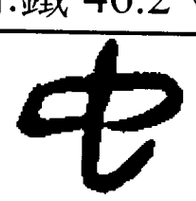 8 秦.睡.日甲 62 背《張》 | 9 西漢.老子乙前 88 上《篆》 | 10 西漢.相馬經上《篆》 |

釋義：蝮蛇。虺蛇。

釋形：甲骨文象蝮蛇之形。舊或以爲虫、它同字，裘錫圭指出甲骨文「它」字身體的部分比較粗，與「虫」字毫不相混（《釋蚩》）。

六書：象形。

## 蚰 13A06B04 13A45A2(672) 甲詁 金詁 1680 戰典 959

毒蟲也。象形。（丑芥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3.30.5《甲》 | 2 商.甲 286《甲》 | 3 商.乙 1215《甲》 | 4 商.存下 485《甲》 | 5 商.萬鼎《金》 |
| 6 商.萬戈《金》 | 7 商.萬爵《金》 | 8 商.萬父己卣《金》 | 9 商.父丁觶《金》 | 10 商.父己鉦《金》 |

| | | | | |
|---|---|---|---|---|
| 11 周早.宅簋《金》 | 12 周晚.史宜父鼎《金》 | 13 春戰.侯馬 92:20 | 14 戰.包 185《楚》 | 15 戰·楚·清壹·皇 4 |
| 16 秦.睡 24.27《篆》 | 17 東漢.曹全碑《隸辨》 | | | |

釋義：毒蟲。蠆子。

釋形：甲文象蠆子之形，與「萬」同字， （徹／月）、 （明／元）二字韻爲旁對轉，聲母則相去較遠，然上古此字或有二音讀，或此二音關係極爲密切。西周金文漸於尾部加橫畫飾筆，又再加豎畫飾筆，遂成「 」旁。戰國以後加義符「 」，小篆加「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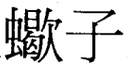 」，與「萬」漸漸分化爲二字。

六書：初文爲象形。楚文字及小篆从、虫者爲形聲。

## 強 13A06B05 13A45B2(672) 甲詁 金詁 戰典 648

蚚也。从虫，弘聲。（巨良切） ：籀文強从 、从 。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上海 14.3 | 2 秦.十鐘 3.22 | 3 秦.嶧山碑《篆》 | 4 秦.吉大 1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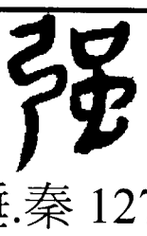 5 秦.睡.秦 127《張》 | 6 西漢.老子甲 37《篆》 | | |

釋義：蚚，米蟲，廣東名米牛，紹興名米象。文獻未見此義，多假借爲「彊大」。

釋形：从虫，弘（強）聲。古文字弘有兩個讀音——「弘」與「弘（強）」，此處當諧後一音。籀文从，彊聲。

六書：形聲。

## 蜀 13A06B06 13A45B5(672) 甲詁 金詁 戰典 376

葵中蠶也。从虫，上目象蜀頭，中象其身蜎蜎。《詩》

曰：「蛹蛹者蜀。」（市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先周.周原 68 | 2 周中.班簋《金》 | 3 戰.晉.璽彙 461 | 4 戰.晉.璽彙 3302 | 5 戰.楚.老甲 21《張》 |
| 6 戰.楚.曾.磬 C53 上 8(濁) | 7 秦.睡 47.49《篆》 | 8 西漢.老子甲後 223《篆》 | 9 西漢.孫臏 19《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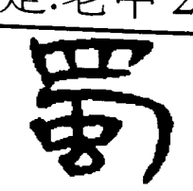 10 東漢.曹全碑《篆》 |

釋義：《說文》以爲「葵中蠶」。

釋形：學者或以甲骨文之「 」爲「蜀」字，恐非。周原甲骨从視、从虫，所會意不明。戰國文字「視」形下半之「人」形或與「虫」形之上半共筆（也可以直接看成从目）。

六書：疑爲會意。《說文》以爲象形。

## 虹 13A08B02 13A61B4(680) 甲詁 金詁 戰典

蝀蝀也。狀似蟲，从虫，工聲。《明堂月令》曰：「虹始見」。（戶工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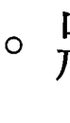 ，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7.43.2《甲》 | 2.商.菁 4.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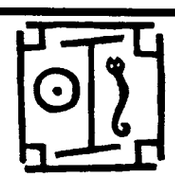 3 商.亡鉦《金》 | 4 商.剌卣《金》 | 5 西漢.天文雜占《篆》 |

釋義：蝀蝀。

釋形：甲骨文《菁》4.1：「亦 （有）出△自北，飲于河」，于省吾《殷契駢枝·釋虹》以△爲虹字；又謂商器亞形中作虹或 ，易象形爲形聲。後一說待考。

六書：初文爲象形；虹、爲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三下

蚰　13B01A04　13B01A3(681)　甲詁 1845　金詁 1686　戰典 1174

蟲之總名也。从二虫。凡蚰之屬皆从蚰。讀若昆。（古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4.52.4《甲》 | 2 商.前 4.52.4《甲》 | 3 商.甲 1209《甲》 | 4 戰.晉.魚顛匕《金》 | 5 秦.睡.秦 2《張》 |

釋義：蟲之總名也。

釋形：从二虫。於古文字中，其意義或同「虫」、或同「蟲」，如甲骨文、蚤字下或从蚰、蠱或作𧊒（《甲骨文字詁林》1853、18511 號）。

六書：會意。

蟲　13B01B03　13B03B7(682)　甲詁 1540　金詁 1137　戰典 177

多足蟲也。从蚰，求聲。（巨鳩切） ，或从虫。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016《甲》 | 2 商.河 68《甲》 | 3 商.前 5.40.3《甲》 | 4 商.菁 1.1《甲》 | 5 商.無想 220《甲》 |
| 6 商.鄴三下 34.10《甲》 | 7 周中.君夫簋《金》 | 8 周中.曶鼎《金》 | 9 春中晚.𨟻鎛《金》 | 10 戰.晉.璽彙 4048 |
| 11 戰.晉.梁十九年亡智鼎《集成》 | 12 戰.楚.包 2.63《楚》 | 13 戰.楚.郭.緇 18《張》 | 14 戰.楚.郭.成 10《張》 | 15 戰.楚.郭.尊 39《張》 |

| | | | | |
|---|---|---|---|---|
| | | | | |
| 16 秦.睡.雜 38《張》 | 17 秦.睡.封 55《張》 | 18 西漢.老子甲後 464《篆》 | 19 漢印徵 | |

釋義：蛷，多足蟲。引伸爲災害，《毛詩・大雅・江漢》：「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

釋形：甲骨文象多足蟲，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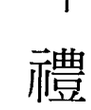 、蛷的本字（裘錫圭《古文字論集・釋求》），段注：「《周禮・赤犮氏》：『凡隙屋除其貍蟲。』鄭曰：『貍蟲，蟅蟧，肌求之屬。』按：蟅蟧，見《本艸經》，一名地，今俗所謂地蟲也，似鼠婦。肌求，本或作蛷，多足之蟲，今俗所謂蓑衣蟲也。《通俗文》曰：『務求謂之蚑蛷。』《廣雅》曰：『蛷螋，蜣蛷也。』玄應曰：『關西呼蛷螋爲蚑蛷。』蚑蛷即鄭所謂肌蛷也。陶隱居、陳藏器作蠼螋。」《本草・山蛩蟲》：「《釋名》『蠼螋』，陳藏器曰：狀如小蜈蚣，色青黑，長足，能溺人影令發瘡，如熱痈，而大若遶腰，匝不可療。時珍曰：蠼螋喜伏氍毹下，故得此名，或作蛷螋。」王念孫《廣雅疏證》：「《博物志》云：蠼螋蟲溺人影，隨所著處生瘡。《本草拾遺》云：蠼螋蟲能溺人影，令發瘡如熱沸，而大繞腰。蠼螋、蛷螋亦聲之轉耳。今揚州人謂之蓑衣蟲，順天人謂之錢龍。」蛷在動物學上的學名叫 Anisolabis maritima，屬昆蟲類直翅類，體扁平狹長，約長六、七分，色黑褐，無翅。觸角絲狀，腹部至尾端漸膨大，尾端有角質之鋏狀物一對，能刺螫。據以上敘述，蛷本是一種害蟲，古人傳說它能溺人影，當然是荒誕了些，但它能爲害人類，應該是毫無疑問的，而且古人不知道它是如何咬人的，所以以訛傳訛，以爲它能溺人影，一定具有某種神祕的害人能力。傳之既久，「求」（蛷）字就由名詞轉化爲動詞，帶有災害、危害的意義了。所以商王會常常卜問是否被「求」，如：「貞：多匕（妣）弗求王？」（《合》685 正）這應該是由「求」的本義引申出來的用法，大概不會是假借。

早期學者又多受《說文》影響，以「求」爲「裘」的古文，象皮裘。不可從。《甲骨文編》把「求」放在「殺」字條下，又與「衰（）」字混淆。

六書：獨體象形

## 蟲 13B01B06 13B04B3(682) 甲詁 金詁 戰典 275

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凡蟲之屬皆从蟲。（直弓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包 191《楚》 | 2 秦.睡.法 179《張》 | | |

釋義：蟲之總名。

釋形：从三虫，會蟲之總名。《說文》謂「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承自《爾雅·釋蟲》，恐不可從，蓋「豸」當有足，未見豸作無足者。饒炯《說文部首訂》謂：「(蟲)古蓋與虺同字，緣爲蟲之總名，而義無分有足無足。」說最可從。甲骨文、金文多見从虺之字，少見从蟲之字，而从蟲之字或从虺（如蠱或从虺），是蟲與虺實本同義。其後或擴大爲一切動物之稱，如羽蟲、鱗蟲、介蟲、裸蟲等。

六書：會意。

## 風 13B02A02 13B06B7(683) 甲詁 金詁 戰典 1423

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凡風之屬皆从風。（方戎切）：古文風。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39.10《甲》 | 2 商.前 2.30.6《甲》 | 3 周早.南宮中鼎 | 4 戰.楚.帛甲 1.31《楚》 |
| 5 秦.睡.日甲 79《張》 | 6 古文四聲韻.古周禮 | 7 東漢.尹宙碑《隸辨》 | |

釋義：八風也。《毛詩·邶風·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

釋形：甲骨文用「鳳」字爲「風」，又加「凡」爲聲符，其後「鳳」之本形漸漸類化爲鳥，變爲从鳥凡聲之「鳳」。

至於「風」字，則由甲骨文之△2 演變至南宮中鼎之△3，鳳尾珠毛開始獨立分離；楚帛書从凡、从虫者，「虫」形實爲鳳尾珠毛之毛尾；《說文》古文之从凡、从日者，「日」形實爲鳳尾珠毛之珠形。此二形大約於戰國時期產生，《說文》不知此一演變，故有「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之說（參見曾憲通《釋風皇及其相關諸字》）。

六書：甲骨文初文或說爲假借，或說爲引伸。加凡聲者爲兩聲字。風、凮爲省聲字，《說文》以爲形聲。

## 它 13B02B01 13B08B4(684) 甲詁 1841 金詁 1688 戰典 863

虫也。从虫而長，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凡它之屬皆从它。（託何切） ：它或从虫。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85.3《甲》 | 2 商.拾 13.8《甲》 | 3 商.寧 3.79《甲》 | 4 周早.沈子它簋《金》 | 5 周晚.邾伯簋《金》 |
| 6 春早.子仲匜《金》 | 7 春.取它人鼎《金》 | 8 戰.齊.陶彙 3.379 | 9 戰.齊.古陶 72 | 10 戰.晉.卅四年鄭令矛 |
| 11 戰.楚.清三.赤 11 | 12 秦.睡 12.37 | 13 秦.五十二病方《篆》 | 14 西漢.相馬經 1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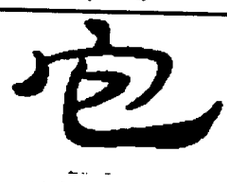 15 西漢.居延簡甲 129《篆》 |

釋義：蛇。

釋形：象蛇形。甲金文蛇身均爲複筆，戰國以後下筆引長。《說文》謂「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學者或以此主張甲骨文「亡虫」字即「無它」，其實二詞同義而不同字，猶「亡」並非「無」字。舊說以爲「它」「也」同字，當非（參見「也」字條下）。

六書：初文爲象形。蛇爲形聲。

龜 龜 13B02B04 13B09A4(685) 甲詁 1875 金詁 1689 戰典

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鼈之類以它爲雄。象足、甲、尾之形。凡龜之屬皆从龜。（居追切）：古文龜。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984《甲》 | 2 商.前 7.5.2《甲》 | 3 商.龜父丙鼎《金》 | 4 戰.楚.郭.緇 46《張》 |
| 5 戰.楚.上三.易 24 | 6 西漢.居延簡甲 115《篆》 | 7 漢印徵《篆》 | 8 東漢.淮源廟碑《篆》 |

釋義：動物名，屬爬蟲綱龜鼈目龜科。《毛詩・魯頌・泮水》：「元龜象齒。」

釋形：甲骨文象龜側視或正視形，其正視形與「黽」相似，差別爲龜有尾、後腿直伸，黽無尾、後腿回折。戰國楚文字「龜」逕與「黽」同形；又或與「昆」混淆，如《上博一・緇衣》簡 24「我昆既厭，不我告猶」，「昆」即「龜」之訛。

六書：象形。

黽 黽 13B02B09 13B10A4(685) 甲詁 1866 金詁 戰典 732

鼈黽也。从它，象形，黽頭與它頭同。凡黽之屬皆从黽。（莫杏切） ：籀文黽。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師友 2.118《甲》 | 2 商.燕 192《甲》 | 3 商.掇 2.409《甲》 | 4 商.父辛卣《金》 | 5 商.且乙觚《金》 |
| 6 商.父丁鼎《金》 | 7 商.父丁鼎《金》 | 8 周晚.師同鼎《金》 | 9 戰.楚.鄂君啓節《金》 | 10 秦.大良造鞅鎛 |
| 11 秦.陶彙 5.118 | 12 秦.珍秦 142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澧池五瑞圖題字《篆》 | |

釋義：蛙類動物，蟾蜍在水者。

釋形：商代甲金文象黽形，與龜之別在無尾而後肢回折；與之別則在前肢作「又」形、身中無蛛絲。周晚至戰國以後，多訛爲从它从兩爪，楚系文字與「龜」極爲接近。

六書：象形。

## 黽  13B03A05 13B12A5(686) 甲詁 1866 金詁 1691 戰典

籠也。从黽，朱聲。（陟輸切）：或从虫。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161《甲》 | 2 商.甲 2241《甲》 | 3 商.林 2.17.22《甲》 | 4 商.粹 421《甲》 | 5 商.合 9187 |
| 6 商.師友 2.156《甲》 | 7 商.合 36417 | 8 商.懷 1381 | 9 商.摭 100《甲》(下殘) | 10 春.公華鐘《金》 |
| 11 春.弔鐘《金》 | 12 春.討鼎《金》 | 13 春.友父鬲《金》 | | |

釋義：蜘蛛。

釋形：甲骨初文象蜘蛛之形，後加「束」聲（束與朱上古音近，束分化出朱，參見「朱」字條）。春秋金文加「朱」聲，其餘部分與「黽」之區別爲：；前肢或內折，後肢絕不折彎。但偏旁中偶有混用，如春秋晚期邵鐘「鼉」字作「 」，四肢與「」幾乎同形。

六書：初文爲象形，其餘爲形聲。

## 卵 13B03A08 13B12B8(686) 甲詁 金詁 戰典 1035

凡物無乳者卵生。象形。凡卵之屬皆从卵。（盧管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望二策《楚》 | 2 戰.楚.包 265《楚》 | 3 戰.楚.上二子羔 11 | 4 秦.五十二病方 234《篆》 |
| 5 秦.睡 10.4《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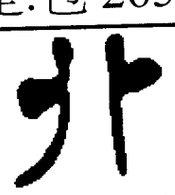 6 西漢.一號墓木牌《篆》 | 7 西漢.縱橫家書 42《篆》 | |

釋義：陰囊。引伸爲禽類之蛋。

釋形：卜辭有 字，裘錫圭釋「剝」，並以此字左旁之「」爲「顯然象男子生殖器之形」（《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刓剝二字》）。又有字（《新》2844），陳漢平釋卵（）：「甲骨文有字作，舊未釋。按此字从，象體毛形。……而字所象，即爲陽具。……《說文》卵字即之局部截取，故甲骨文此字當釋卵、。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十二病方》有『（腫）』病方，後一字从，卯聲。李學勤先生整理帛書時將此字隸定爲，說即男子卵字。」（《古文字釋叢——三，釋卵凡》）陳漢平謂卵即牡器之部分截取，頗有可能（《戰典》亦主此說）。字兩旁本作虛廓，戰國文字填實，小篆、縱橫家書又作虛廓，中間並趁隙加點。睡簡則加「」聲。

六書：本字爲象形，卵爲部分截取簡化字。

# 二 二 13B03A10 13B14A3(687) 甲詁 3675 金詁 1693 戰典 1254

地之數也。从偶。凡二之屬皆从二。（而至切）：古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甲 540《甲》 |  2 周晚.召伯簋(貳)《金》 |  3 春.洹子孟姜壺《金》 |  4 春.蔡侯鐘《金》(貳) |
|  5 春.蔡侯鐘《金》(貳) |  6 春.邿大叔斧《金》(貳) |  7 戰.燕.纏安君扁壺《金》 |  8 戰.晉.東周左師壺《金》 |
|  9 戰.晉.中山王鼎(貳)《金》 |  10 戰.楚.郭.語三 67《張》 |  11 戰.楚.郭.五 48《張》 |  12 秦.睡 23.3《篆》 |
|  13 秦.秦駟禱病玉版 |  14 漢印徵 |  15 東漢.居延簡甲 711《篆 |  16 東漢.光和斛二《篆》 |

釋義：數之偶也。

釋形：从重一。周晚召伯簋作「貳」，从貝，戠（弍）聲，「戠」字从戈，二聲；蔡侯䎽鐘「不愆不貣」，與前後銘押韻，當讀爲「忒」；然邿大叔斧「貣」字，學者又多讀爲「貳」，姑收於此，本義待考。如釋爲「貳」，則字从戈（或弋）貝，或爲「貳」之省。戰國文字或从戈、或从戊；「貝」或作日、或作月；秦駒禱版从戊、从貝，學者多釋爲「貳」字。東漢光和斛从「弋」作「弍」，與《說文》誤同。

六書：「二」爲會意。其餘爲形聲或省聲。

## 亟 亟 13B03B01 13B14A6(687) 甲詁 24 金詁 1694 戰典 32,1510

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紀力切，又去吏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天 80《甲》 | 2 商.掇 1.335 反《甲》 | 3 周中.班簋《金》 | 4 周中.牆盤《金》 |
| 5 周晚.毛公鼎《金》 | 6 春.王子午鼎《金》 | 7 春戰.侯馬 156: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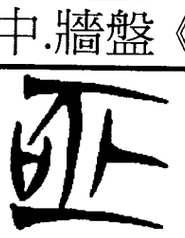 8 春戰.侯馬 200:23 |
| 9 春戰.侯馬 1:26 | 10 戰.楚.郭.唐 19《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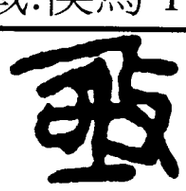 11 戰.秦.禱病玉版 | |

釋義：極盡之處。《說文》訓爲「敏疾」，當爲假借。

釋形：甲骨文 ，于省吾以爲「『亟』之初文。中从人，而上下有二橫畫，上極於頂，下極於踵」（《駢三》27 頁上）。其說可從，字从人，以上下二橫畫指示人之兩極。其後加口、加攴（或卜），均屬無意繁化。

戰國楚系文字「亟」「亙」常有混用現象。如《上博三》「亙先」裘錫圭主當釋《亟先》（〈是「恆先」還是「極先」〉）。

六書：初文爲指事。亟爲形聲。

## 𢍏 恆 13B03B1 13B14B2(687) 甲詁 2908 金詁 1695 恆 戰典 135

當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必以舟施，恆也。（胡登切） ：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199.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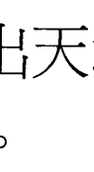 2 商.前 7.11.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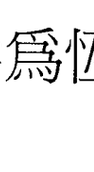 3 周早.姞亙母觶《金》 | 4 周中.亙鼎《金》 |
| 5 周中.亙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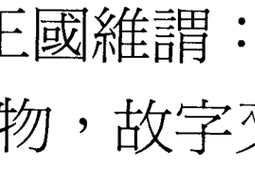 6 戰.晉.六年安陽令矛《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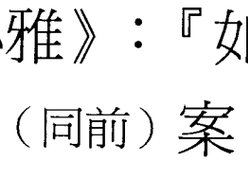 7 戰.晉.六年格氏令戈《集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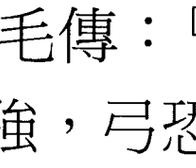 8 戰.楚.包 21《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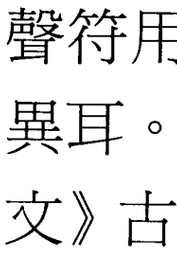 9 戰.楚.包 137 反《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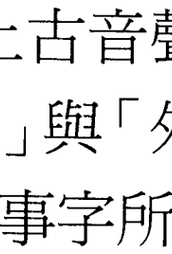 10 秦.睡 10.11《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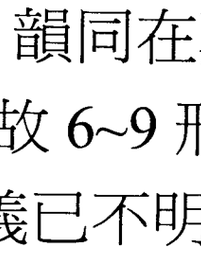 11 西漢.孫臏 86《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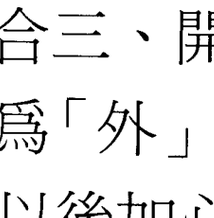 12 東漢.熹.易.益《篆》 |

釋義：恆常。《毛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恆，如日之升。」

釋形：甲骨文△1，王國維所釋（《觀堂集林・先公先王考》卷九 5~7 頁）。月以半爲恆常，「二」疑指天地，月出天地之間，而以半爲恆見也。《說文》以「亙」爲「㠯」之古文。當正。

甲骨文△2，王國維謂：「《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同前）案：王說實牽強，弓恐當作聲符用。弓、亙之上古音聲皆屬牙音，韻同在蒸部，唯有合三、開一之異耳。戰國文字「月」與「外」常互用，故 6~9 形「月」替換爲「外」（《說文》古文同），原指事字所要表達的意義已不明顯了。戰國以後加心旁作「恆」。楚文字「亙」常可讀「亟」，形音俱近。

六書：「亙」爲合體象形，「𢦏、恆」爲形聲。

## 亘　13B03B02　13B14A9(687)　甲詁 2285　金詁 807　戰典 1051

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亘回形。上下，所求物也。（須緣切。段注：古音讀如桓）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2.9.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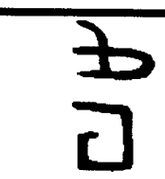 2 周早.趄𠂤鼎《金》(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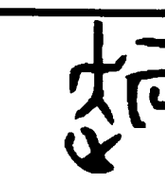 3 周中.𠂤鐘《金》(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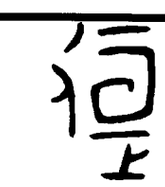 4 周中.史趄簋《金》(趄) |

| | | | |
|---|---|---|---|
| 5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𢆶) | 6 春.秦公簋《金》(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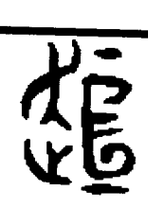 7 戰.齊.陳侯因資敦《金》(𢆶) | 8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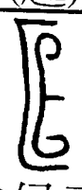 9 戰.楚.曾侯乙鐘《金》(亘) | 10 秦.官印 65《湯》(宣) | 11 西漢.春秋事語 42《篆》 | 12 東漢.趙君碑《篆》 |

釋義：回旋環繞。回之分化字。

釋形：甲骨文回、亘同字（參見「回」字條）。西周金文漸漸分化，或加橫畫（一至三橫）、或重複「回」形，秦漢以後或作「亘」形，又與「𠄎」字形容易混淆。小篆上下二筆爲分化符號，《說文》謂「上下，所求物也」不可從。

六書：增體引伸分化指事字。

## 凡 13B03B03 13B15A7(688) 甲詁 2845 金詁 1696 戰典 1422

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𠙵。𠙵，古文及。（浮芝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34《甲》 | 2 商.燕 147《甲》 | 3 商.存 532《甲》 | 4 周早.天亡簋《金》 | 5 周中.𢦚簋《金》 |
| 6 周晚.散盤《金》 | 7 戰.楚.包 4《楚》 | 8 戰.楚.曾 140《楚》 | 9 戰.楚.帛乙 5.11《楚》 | 10 戰.楚.上二.政甲 9 |
| 11 秦.睡 24.30《篆》 | 12 漢印徵 | 13 東漢.魯峻碑《篆》 | | |

釋義：槃。可能是承槃、水槃、抬槃。

釋形：甲骨文凡字，羅振玉謂象承槃（《殷釋》中 39 頁）；陳夢家謂象側立之盤形（《卜辭綜述》431 頁）；沈寶春謂即抬槃，類今之擔架，可以抬人（《釋凡與丹凡𠂤疒》）。案：燕 147 一形似側立之槃；存 532 則似抬槃。此二形可能本來是不同的字，後來合而爲一；也有可能是一音義的分化。裘錫圭以爲「凡」可讀爲「同」，即「同」之省文（《說「肩凡有疾」》）。楚文字多加飾符，漢印徵一

形與《說文》小篆近。

六書：象形。

## 土 土 13B03B05 13B16A4(688) 甲詁 1211 金詁 1697 戰典 527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从土。（它魯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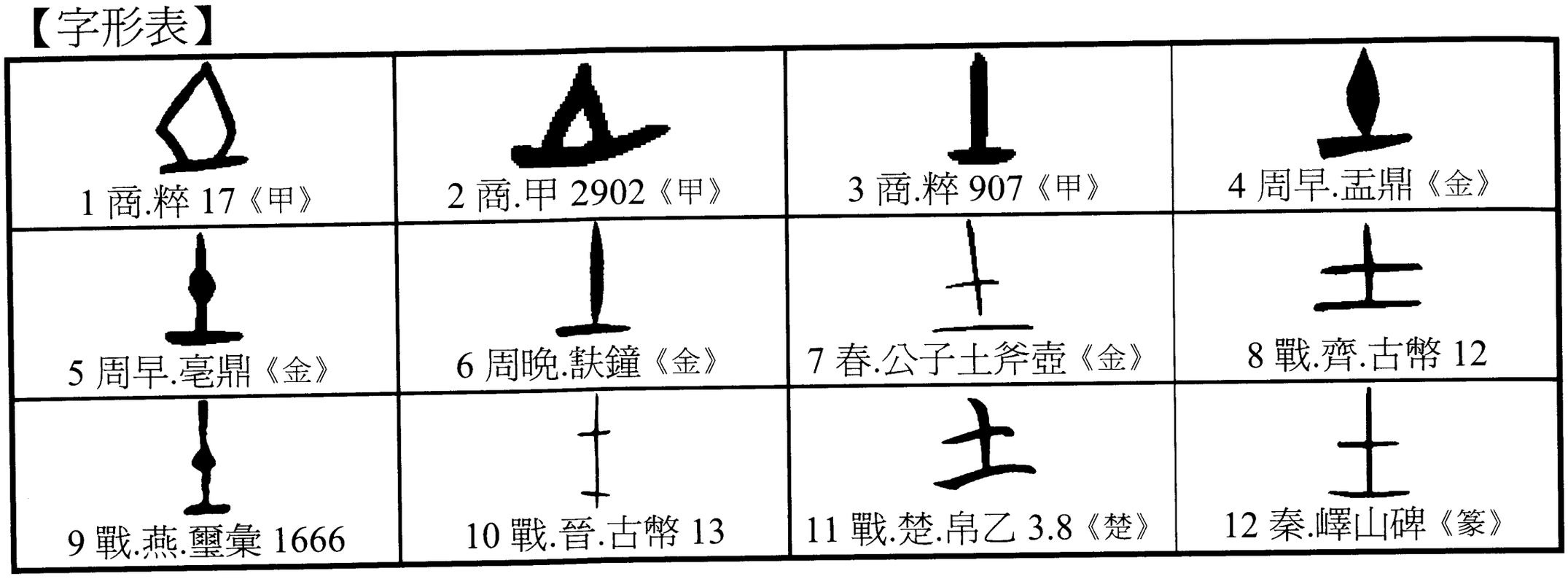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粹 17《甲》 | 2 商.甲 2902《甲》 | 3 商.粹 907《甲》 | 4 周早.盂鼎《金》 |
| 5 周早.亳鼎《金》 | 6 周晚.䜌鐘《金》 | 7 春.公子土斧壺《金》 | 8 戰.齊.古幣 12 |
| 9 戰.燕.璽彙 1666 | 10 戰.晉.古幣 13 | 11 戰.楚.帛乙 3.8《楚》 | 12 秦.嶧山碑《篆》 |

釋義：地上土塊。

釋形：象地上土塊之形，△3 單體簡化（與牡器之象形部件同形。或誤釋爲士）。《說文》聲訓爲「吐生物」，因此釋形有誤。

六書：象形。

## 地 13B03B07 13B16A8(688) 甲詁 金詁 戰典 864,1223

元气初分，清輕陽爲天，重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从土，也聲。（徒內切）墜：籀文地，从隊。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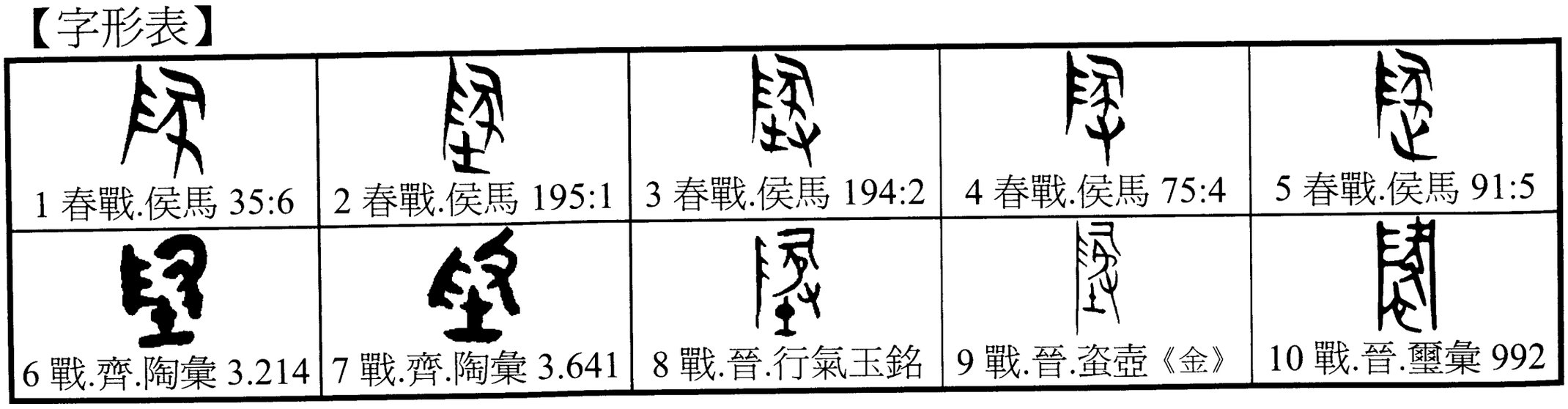

| | | | | |
|---|---|---|---|---|
| 1 春戰.侯馬 35:6 | 2 春戰.侯馬 195:1 | 3 春戰.侯馬 194:2 | 4 春戰.侯馬 75:4 | 5 春戰.侯馬 91:5 |
| 6 戰.齊.陶彙 3.214 | 7 戰.齊.陶彙 3.641 | 8 戰.晉.行氣玉銘 | 9 戰.晉.盜壺《金》 | 10 戰.晉.璽彙 992 |

| | | | | |
|---|---|---|---|---|
| 11 戰.晉.璽彙 2259 | 12 戰.晉.古幣 209 | 13 戰.楚.清三.赤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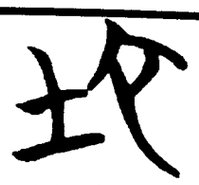 14 戰.楚.包 149《楚》 | 15 戰.楚.郭.忠 5 《張》 |
| 16 戰.楚.郭.語四 22 《張》 | 17 秦.十鐘 3.15 | 18 西漢.老子甲 101 《篆》 | 19 西漢.相馬經下 《篆》 | 20 西漢.居延簡甲 319B《篆》 |

釋義：陸地，與天相對。《毛詩・小雅・正月》：「謂地蓋厚，不敢不蹐。」

釋形：侯馬盟書从阜，豕聲，隸定當作「㚇」；或加義符土、又、止；戰國古文常見字形則作「墜」，或疊加「它」聲；或从立，它聲；或从土，它聲。秦系文字則从土，也聲。豕（審／支）、地（定／歌）、也（喻／歌）、它（透／歌），聲均屬舌頭，韻則支歌旁轉。《說文》籀文實自「墜」形聲化，《說文》謂从「陰（徒玩切，定／元）」聲，與「地」爲陰陽對轉，尚屬合理。段玉裁注改「墜」爲「墬」，謂「从阜、土、彖聲」，「彖（式視切，審／脂）」與「地」聲音相去較遠，形音兩失，實不可從。

六書：形聲。

## 坤　坤　13B03B07　13B16B8(688)　甲詁　金詁　戰典 1120

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申。土位在申。（苦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晉.璽彙 1263 | 2 戰.楚.清四.筮 39 | 3 戰.汗簡 6.81 | 4 西漢.馬.易.坤 | 5 東漢.開母闕《篆》 |
| 6 東漢.華山廟碑 《篆》 | 7 東漢.鮮于璜碑 《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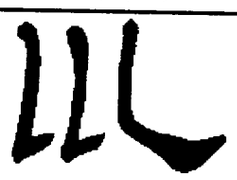 8 東漢.熹.易《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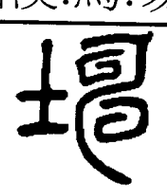 9 吳禪國山碑《篆》 | |

釋義：《說文》以爲「地也；易之卦也」。

釋形：《說文》以爲「坤」从土、从申，王筠《說文句讀》以爲當从「申」聲。晉璽从立、申聲。清華四筮法從「大」、「昆」省聲(程燕〈說清華簡坤〉)，汗簡古文承之。馬王堆帛書周易「坤」卦作「川」，東漢碑文「坤」亦多如此作，王引之《經義述聞・周易上》謂：「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巛者，

乃是借用川字。……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說當可從。《周易・說卦傳》：「坤，順也。」坤與順應有聲音關係，坤（溪／諄）、順（神／諄），二字同韻部；順，小徐以爲从川聲，「川（穿／元）」與「順」聲韻俱近。

六書：《說文》以爲會意；疑爲形聲。

## 在 13B04B01 13B26B5(693) 甲詁 3333 金詁 1704 戰典 99

存也。从土，才聲。（昨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371 | 2 商.英 1989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早.作冊魖卣《金》 | 5 周早.啓尊《金》 |
| 6 春.杕氏壺《金》 | 7 春.邾公孫班鎛 | 8 戰.晉.璽彙 45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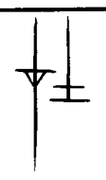 9 戰.晉.盜壺 | 10 秦.嶧山碑《篆》 |
| 11 秦.睡 20.18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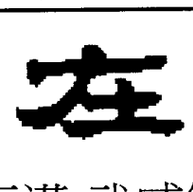 12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0《篆》 | 13 東漢.夏承碑《篆》 | 14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釋義：存也、察也、恤問。

釋形：才、士皆聲，才（從／之）、士（牀／之）、在（從／之）三字聲近韻同。甲骨文、早期金文介詞「在」均作「才」，大盂鼎、高卣蓋、乍冊魖卣、中鼎、中甗均「才」、「在」同出，「在」應釋爲「察」（拙作《說在》）。春秋時代杕氏壺、邾公孫班鎛「在」字開始作介詞用，與早期「才」同。戰國中山國器盜壺「賢在良佐」，「在」讀爲「士」，可證「在」應从「士」不从「土」。

六書：兩聲字。

## 坐 13B04B02 13B26B7(693) 甲詁 2231 金詁 戰典 881

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止也，此與留同意。（徂臥

切） ：古文坐。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2525《甲》 | 2 戰.楚.包 243《楚》 | 3 戰.楚.上二.容 14 | 4 秦.睡.秦 82《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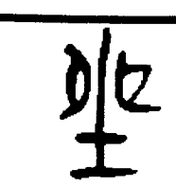 5 秦.五十二病方 253《篆》 |
| 6 西漢.馬.陰陽五行甲 | 7 西漢.馬.陰陽五行甲 | 8 西漢.一號墓竹簡 290《篆》 | 9 西漢.孫臏 36《篆》 |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7《篆》 |

釋義：止也。跪坐也。《毛詩・秦風・車鄰》：「既見君子，並坐鼓瑟。」

釋形：甲骨文△字，中島竦以爲象人在席上而坐；李孝定贊成其說（俱參《甲骨文字集釋》4593,2463 頁）。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考釋之《望山楚簡》謂「馬王堆雜占書『 （坐）易（陽）』又作『 易』，信陽楚墓竹簡二二一號『一 裯』即『一錦侳（坐）茵』，『 』當是『坐』字古體」（89 頁）。李家浩以爲此字从「卩」从「工」，「工」形爲「丙」形之訛變（猶「尋」字所从「 」至漢隸亦訛爲「工」形），其爲「坐」字無疑（未刊稿）。秦文字「卩」形作複體，「工」形類化爲「土」形，《說文》誤以爲从土、留省。古文从二人，當爲二卩之訛變。

陳劍釋《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爲「危」，謂古代之「坐」本即「跪」，「危」應是「跪」之初文，「危」與「坐」形音義關係皆密切，很可能本爲一語一形之分化（《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

六書：會意。楚文字可能是形聲字。

## 封 13B04B04 13B27B9(694) 甲詁 1384 金詁 1706 戰典 434

爵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府容切） ：古文封省。 ：籀文从丰。

【字形表】

| | | | |
|---|---|---|---|
| 1 商.明藏 633《甲》 | 2 商.後 1.2.16《甲》 | 3 商.甲 2902《甲》 | 4 商.林 2.19.7《甲》 |

| | | | |
|---|---|---|---|
| 5 周早.康侯丰鼎《金》 | 6 周晚.召伯簋《金》 | 7 周晚.伊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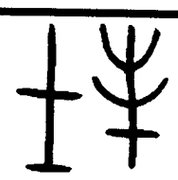 8 春.魯少嗣寇盤《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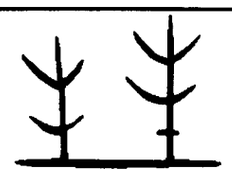 9 戰.齊.古幣 140 | 10 戰.燕.璽彙 40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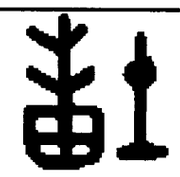 11 戰.燕.璽彙 4091 | 12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 13 戰.晉.璽彙 2496 | 14 戰.晉.廿一年啓封令戈 | 15 戰.楚.清貳.繫 130 | 16 秦.睡 24.28《篆》 |

釋義：聚土種樹以爲地界。

釋形：甲骨文从丰、从土，會聚土並於上種植樹木以爲地界之意，丰亦聲。或加又、丮、土，或易土爲田。从丰，《說文》誤以爲从「之」。

六書：會意兼形聲。

## 圭　圭

13B05B07　13B39B1(700)　甲詁　金詁 1711　戰典 739

瑞玉也，上圜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以封諸侯。从重土。楚爵有執圭。（古畦切） ：古文圭，从玉。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花 4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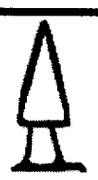 2 商.合 11006. | 3 商.殷墟玉璋 | 4 周中.師遽方彝《金》 | 5 周晚.召伯簋《金》 |
| 6 春.越王者旨於賜戈《金》 | 7 春戰.晉.溫縣盟書《湯》 | 8 戰.楚.曾侯乙衣箱 | 9 戰.楚.郭.緇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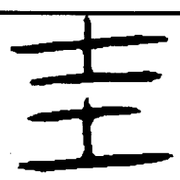 10 秦.詛楚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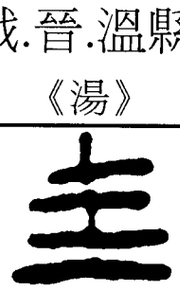 11 秦.禱病玉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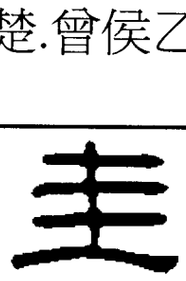 12 東漢.華山廟碑《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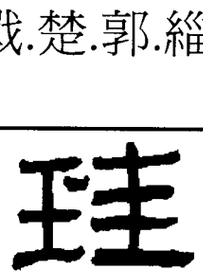 13 東漢.張遷碑《篆》 | |

釋義：玉器。《毛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

釋形：「圭」字有兩個來源。《花東》480「丙寅卜，丁卯子勞□（辟），甬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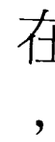 一、組九，在刚，來狩自𠂤」，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釋爲「圭」，學者從之。這是原始的戈形不納柲，戈頭向上（圭源自戈，參孫慶偉《周代用玉制度研究》頁 195~引各家之說）。第二個來源爲商代玉璋「圭」(△3)，王輝謂此字从戈，「土」形即「圭」之象形（《殷墟玉璋朱書「戠」字解》）。旭昇案：此字釋「圭」，當可從，但字形實爲从土、戈，戈亦聲。「圭」由「戈」演變而來，故「戠」字从「戈」，戈亦聲。戈（見／歌）、圭（見／支）二字聲同韻近。从「土」表示「戠」是取象於兵器類（但是這個寫法代表禮器的圭，因此也許有與代表兵器的「戈」字區別的功能）。其後「土」形繁化爲「圭」作「戠」（此形目前雖見春秋，但於理應更早就已出現）；其後省「戈」作「圭」，《說文》遂誤以爲从「重土」（參見拙作《談甲骨文中「耳、戉、王、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其實林義光《文源》、高鴻縉《中國字例》早已指出「圭」字从「士」不从「土」。但他們對圭字的釋形是錯的。）

六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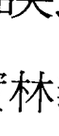 」爲象形，「戠」爲形聲兼會意。繁化爲「戟」、簡化爲「圭」，《說文》以爲會意，「珪」爲形聲。

201211 補

## 垚　垚　13B06A04　13B40A5(700)　甲詁　金詁　戰典

土高也。从三土。凡垚之屬皆从垚。（吾聊切）

【字形表】（無）

釋義：土高也。

釋形：从三土。古文字未見，疑爲从「堯」截取的偏旁，亦取「堯」的音義。《古陶文字徵》57 有「垚」字，何琳儀《戰典》以爲真僞待考。

六書：部分截取分化偏旁。《說文》以爲會意。

## 堯　堯　13B40A6(700)　甲詁 378　金詁　戰典 299

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吾聊切） ：古文堯。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32.16《甲》 | 2 戰.齊.璽彙 262 | 3 戰.楚.帛乙 9.7《楚》 | 4 戰.楚.郭.六 7《張》 |
| 5 戰.楚.郭.窮 3《張》 | 6 戰.楚.郭.唐 1《張》 | 7 西漢.縱橫家書 204《篆》 | 8 西漢.老子甲後 312《篆》 |

釋義：高也。

釋形：从土（或二土、三土）在卩上，會「高」之意。猶火在卩上會「光」之意。《說文》小篆訛爲从「兀」。

六書：會意。

## 堇 墓 13B06A05 13B40B2(700) 甲詁 金詁 1715 戰典 1321

黏土也。从土、从黃省。凡堇之屬皆从堇。（巨斤切）[illegible]：皆古文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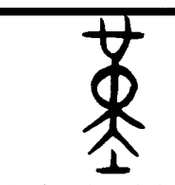

| | | | |
|---|---|---|---|
| 1 周中.帥隹鼎《金》 | 2 周晚.㝬鐘《金》 | 3 春.洹子孟姜壺《金》 | 4 戰.齊陳曼匿《金》 |
| 5 戰.楚.郭.老甲 24《張》 | 6 戰.楚.郭.老乙 9《張》 | 7 秦.日甲 72《張》 | |

釋義：黏土也。假借爲覲、勤、謹、根等。

釋形：从土，𦬊聲，今隸作「堇」。𦬊爲熯之初文，甲骨文作「[illegible]」，或謂其下部之「火」訛爲「土」即「墓」字，可商。古文字尠見「火」旁訛爲「土」旁者。「𦬊」从火从黃，《說文》謂「墓」从土、黃省，微誤。

六書：形聲。

## 艱 艱 13B06A07 13B40B6(700) 甲詁 237,2810-11 金詁 1716 戰典

土艱治也。从堇、艮聲。（古閑切）[illegible]：籀文艱，从喜。

【字形表】

| | | | |
|---|---|---|---|
| 1 商.鐵 272.2《甲》 | 2 商.前 7.18.3《甲》 | 3 商.甲 2125《甲》 | 4 商.前 5.41.2《甲》 |
| 5 周晚.毛公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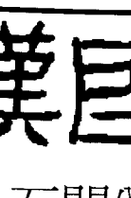 6 東漢.石門頌《篆》 | 7 東漢.祀三公山碑《篆》 | |

釋義：艱難。《毛詩・邶風・北門》:「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釋形：甲骨初文从卩（或女）守壴（鼓），會守鼓報艱之意（參郭沫若《卜通》87~88 頁、唐蘭《殷虛文字記》56~61 頁），《史記・周本紀》：「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其後改義符卩、女爲莫，莫亦聲，莫（曉／元）、艱（見／諄）二字聲韻俱近。毛公鼎壴形加飾符口，右旁則訛爲「𦥑（焚）」。漢文字改从艮（見／諄）聲。

六書：甲骨初文爲會意，从莫者爲會意兼形聲，从艮聲者爲形聲。

## 里 里 13B06A08 13B41A1(701) 甲詁 金詁 1717 戰典 83

居也。从田、从土。凡里之屬皆从里。（良止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矢方彝《金》 | 2 周晚.史頌簋《金》 | 3 戰.楚.清貳.繫 33 | 4 西漢.武威簡.柩銘《篆》 | 5 東漢.熹.春秋.僖九年《篆》 |

釋義：居也。

釋形：从田、从土，會有田有土可以居矣。段注本有「一曰士聲也」五字，不可從。歷代字形幾無變化。

六書：會意。

## 野 野 13B06A09 13B41A9(701) 甲詁 1432 金詁 1719 戰典 530

郊外也。从里，予聲。（羊者切） ：古文野，从里省、从林。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鄴三下 38.4《甲》 | 2 周晚.克鼎《金》 | 3 戰.齊.璽彙 3992 | 4 戰.楚.會志鼎《金》 | 5 秦.集粹《湯》 |
| 6 秦.陶彙 5.156 | 7 秦.古陶 248 | 8 秦.十鐘 3.7 | 9 秦.睡.爲 28《張》 | 10 秦.睡.日甲 32《張》 |
| 11 西漢.老子甲後 225《篆》 | 12 西漢.武威簡.傳 20《篆》 | 13 東漢.白石神君碑《篆》 | | |

釋義：郊外。《毛詩・小雅・鶴鳴》：「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

釋形：甲骨、金文本从林土，會郊外荒野榛莽之地，《說文》卷五「冂」下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秦文字或加「予」聲（即《說文》所錄古文），或又改「林」爲「田」。

六書：初文埜爲會意，其餘爲形聲。

## 田 13B06A10 13B41B5(701) 甲詁 2189 金詁 1720 戰典 1122

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待年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拾 6.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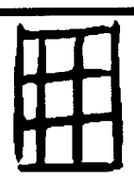 2 商.粹 122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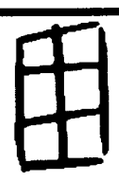 3 商.粹 122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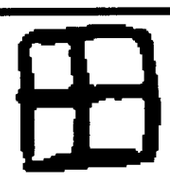 4 商.甲 673《甲》 | 5 周早.傳卣《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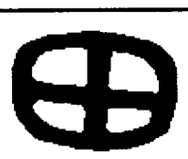 6 周晚.伯田父簋《金》 | 7 戰.楚.清壹.詰 4 | 8 秦.睡 25.52《篆》 | 9 西漢.孫臏 33《篆》 | |

釋義：田地、樹穀、田獵。《毛詩・小雅・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

釋形：象田地阡陌縱橫之形。

六書：象形。

## 畮 畝 13B06B04 13B43B9(702) 甲詁 金詁 1721 戰典 30

六尺爲步，步百爲畮。从田，每聲。（莫厚切）：畮或从田十久。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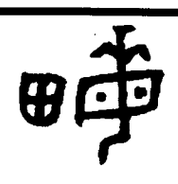 1 周中.賢簋《金》 | 2 戰.晉.璽彙 349 | 3 戰.楚.上四.羔 8 | 4 戰.楚.上五.鮑 3 |
| 5 秦.青川木牘 | 6 秦.睡 12.3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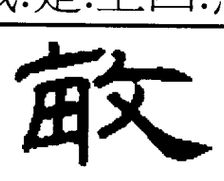 7 東漢.孔宙碑《篆》 | |

釋義：計量田地的單位。

釋形：金文从田，每聲；戰國晉璽从田，又聲（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楚系上博簡《子羔》从田，母聲；《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 似从十，徐在國據此謂《說文》「畝」字从「十」確有來源，所从「久」聲則或爲「攴」之變形聲化（《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秦文字从田，又聲，「久」爲疊加聲符（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269 頁）；漢隸「田」上訛爲「亠」。

六書：形聲。

## 畜 畜 13B06B09 13B47B1(704) 甲詁 2965 金詁 1725 戰典 160

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爲畜。」（丑六切） ：魯郊禮畜，从田、从茲。茲，益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29416 | 2 商.屯 3121 | 3 商.屯 3398 | 4 商.寧滬 1.521《甲》 | 5 春.秦公簋《金》 |
| 6 戰.楚.上三.周 20 | 7 秦.睡 13.6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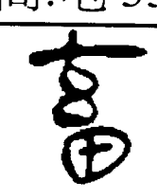 8 西漢.老子甲 12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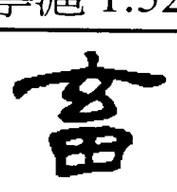 9 東漢.唐公房碑《篆》 | |

釋義：畜積、畜養。

釋形：甲骨文从「 」（胃之象形），中有草穀蓄積（亦所以畜養），幺聲。畜（曉／覺）、

幺（影／宵）二字聲韻俱近。

六書：象形加聲。

## 暘 暢 13B06B10 13B48A4(704) 甲詁 金詁 戰典

不生也。从田，昜聲。（丑亮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 10.1《篆》 | 2 漢印徵 | 3 東漢.趙君碑《篆》 | 4 晉辟雍碑陰額《篆》 |

釋義：《爾雅・釋詁二》：「暢，長也。」《說文》訓爲「不生也」，不可解。

釋形：从田，昜聲。晉辟雍碑陰額从「申」，蓋田、申形音俱近。大徐本徐鉉注：「借爲通暘之暘，今俗別作暢，非是。」蓋「暘」由田草暘茂引伸爲通暘，因而「田」旁亦類化爲「申」，以彰顯「通暢」義。

六書：形聲。

## 畕 畺 13B07A02 13B48A7(704) 甲詁 2218,2226 金詁 1729 戰典 638

比田也。从二田。凡畕之屬皆从畕。（居良切）

## 疆 彊 12B09B01 12B58B3(646) 甲詁 金詁 1730 戰典 638,639

弓有力也。从弓，畺聲。（巨良切）

## 畺 畺 13B07A02 13B48A9(704) 甲詁 金詁 1730 戰典

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居良切）疆：畺或从彊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庫 492《甲》 | 2 商.合 27879 | 3 周早.盂鼎《金》 | 4 周中.師遽方彝《金》 | 5 周中.五祀衛鼎《金》 |
| 6 周中.牆盤《金》 | 7 周晚.毛伯簋《金》 | 8 周晚.不嬰簋《金》 | 9 周晚.克鼎《金》 | 10 春.梁伯鼎《金》 |

| | | | | |
|---|---|---|---|---|
| 11 春.邾子宿車鼎《金》 | 12 春.陳公子甗《金》 | 13 春.邾公華鐘《金》 | 14 春.秦公簋《金》 | 15 戰.齊.陶彙 3.1356 |
| 16 戰.齊.璽彙 2204 | 17 戰.晉.璽彙 7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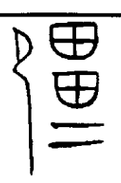 18 戰.晉.盉壺《金》 | 19 戰.晉.中山王㗬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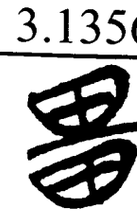 20 戰.楚.上一.孔 9 |
| 22 戰.楚.清壹.程 9 | 22 戰.楚.南疆鉦《金》 | 23 秦.陶彙 5.55 | 24 西漢.定縣竹簡 47《篆》 | 25 西漢.居延簡甲 275《篆》 |
| 26 西漢.億年無疆瓦《篆》 | 27 東漢.熹.詩.七月《篆》 | 28 東漢.吾作鏡三《篆》 | 29 東漢.華山廟碑《篆》 | |

釋義：田界。

釋形：甲骨文「畕」从二田相比，會田與田爲界之意；或作「」，从田，上下二橫畫表示田界；金文承甲骨，但「畕」形上中下之界畫較多變化；或加「弓」聲，作「疆」，弓（見／蒸）、疆（群／陽）二字聲近，韻屬旁轉。从弓之「疆」字《說文》釋爲「弓有力也」，可疑，金文所見皆「疆界」義；「弓有力」義當作「弘」、「弭」、「勍」等形。

春秋時期又增義符「土」作「疆」，《說文》以爲「」之或體；戰國楚系南疆鉦則增義符「阜」。△28 中豎突出，與「車」形近。

六書：畕爲會意；、等爲指事；疆、疆爲形聲。

## 黃 黃 13B07A04 13B48B6(704) 甲詁 269,2550 金詁 1731 戰典 635

地之色也。从田、从芠，芠亦聲。芠，古文光。凡黃之屬皆从黃。（乎光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806《甲》 | 2 商.存 1461《甲》 | 3 商.粹 653《甲》(黃) | 4 商.合 15681(黃) | 5 商.林 1.21.12《甲》(黃尹) |

| | | | | |
|---|---|---|---|---|
| 6 商.甲 1647《甲》 | 7 商.乙 4629 反《甲》 | 8 商.京津 630《甲》 | 9 商.京津 636《甲》 | 10 商.京津 637《甲》 |
| 11 周早.☼黃鼎《金》 | 12 周早中.聰尊《金》 | 13 周早中.黃尊《金》 | 14 周中.休盤《金》 | 15 周中.趞曹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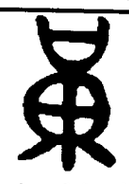 16 周晚.伯家父簋《金》 | 17 周晚.買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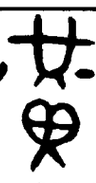 18 周晚.趞鼎《金》 | 19 周晚.交君匜《金》 | 20 春.趙孟壺《金》 |
| 21 戰.齊.陳侯因齊敦《金》 | 22 戰.燕.璽彙 1245 | 23 戰.晉.璽彙 728 | 24 戰.楚.清三.赤 13 | 25 戰.楚.包 129《楚》 |
| 26 戰.楚.仰 25.31《楚》 | 27 秦.石鼓.汧殹 | 28 秦.睡 23.7《篆》 | | |

釋義：尪之本字，突胸仰向的殘疾人。黃色爲假借義。

釋形：字从大，像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禮記・檀弓下》「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瑑新解》，但是唐文舉的例子都是「熿」）。裘錫圭指出甲骨文舊釋「交」的字，大部分都應該釋爲「黃」，如《合》15681（《前》6.21.5）的「（焚）」字上部所从的「黃」，特別突出突胸凸肚之狀。（《說卜辭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金文上从「口」，似有仰天呼嘆之意，上部或訛从「黑」；其後「口」形訛爲「廿」、「止」，下部或省兩手形、或訛从火。《說文》誤釋爲从田、从艾。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上加「口」形者可視爲形聲。

## 男 13B07A08 13B49A8(705) 甲詁 2211 金詁 1733 戰典 1408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凡男之屬皆从男。（那含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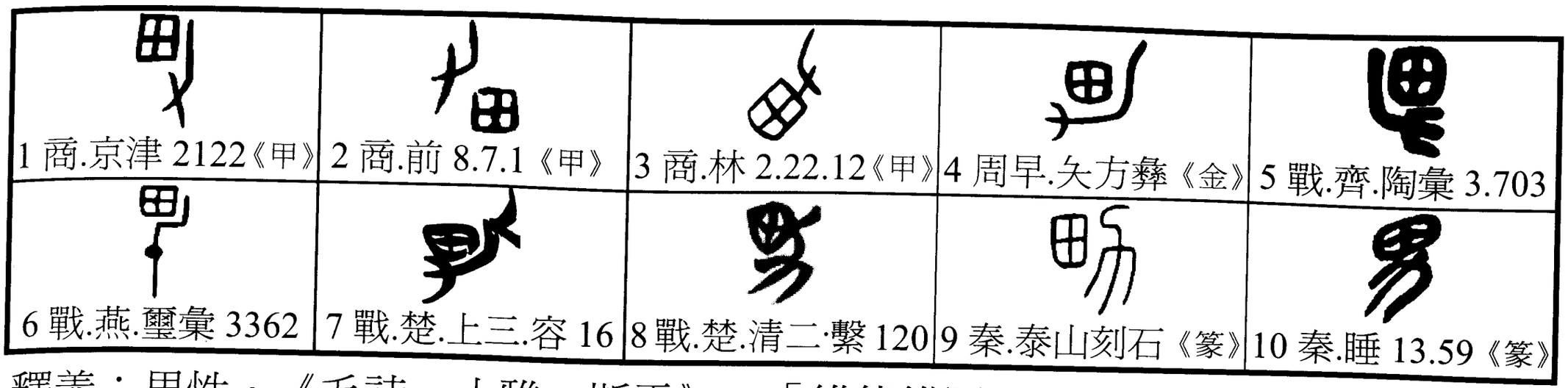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京津 2122《甲》 | 2 商.前 8.7.1《甲》 | 3 商.林 2.22.12《甲》 | 4 周早.夨方彝《金》 | 5 戰.齊.陶彙 3.703 |
| 6 戰.燕.璽彙 3362 | 7 戰.楚.上三.容 16 | 8 戰.楚.清二·繫 120 | 9 秦.泰山刻石《篆》 | 10 秦.睡 13.59《篆》 |

釋義：男性。《毛詩·小雅·斯干》：「維熊維羆，男子之祥。」

釋形：从力田，「力」之本義爲耜，用耜耕田，是爲男性；猶持帚者爲婦也。甲骨文有「㚸」字，舊率從郭沫若讀嘉，或當讀「男」（夏淥《學習古文字散記·釋㚸》、陳漢平《屠龍絕緒》78 頁），意謂「生男子」，「不㚸」謂「不生男子」。

六書：會意。

## 力 13B07B01 13B50A8(705) 甲詁 3267 金詁 1734 戰典 85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災。凡力之屬皆从力。（林直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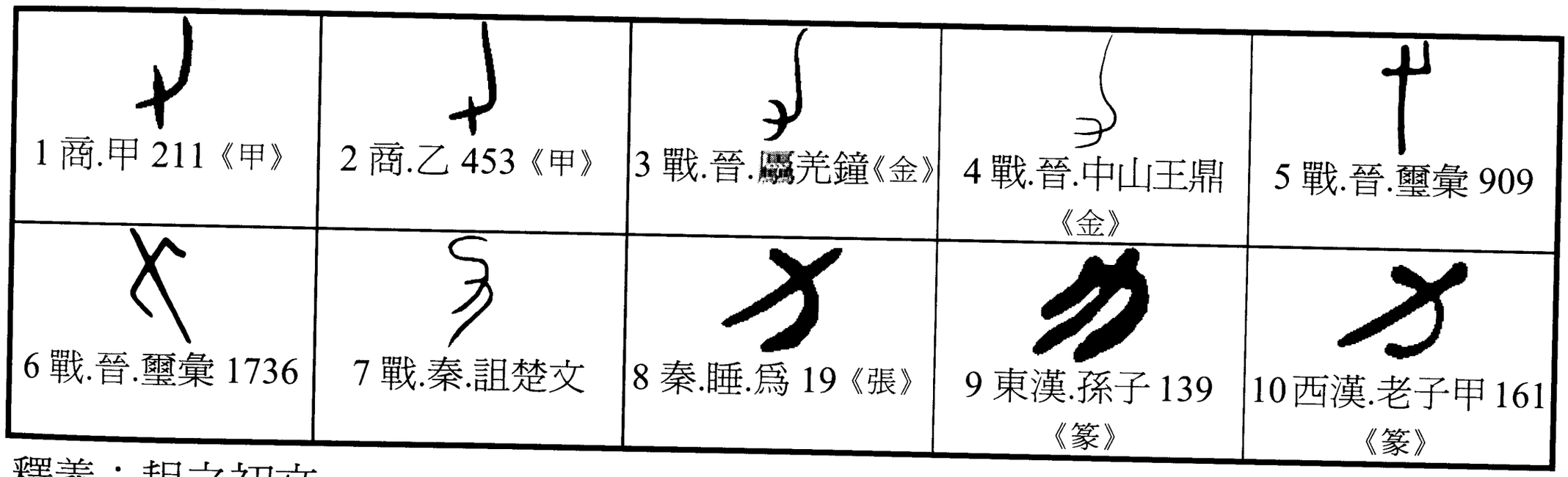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甲 211《甲》 | 2 商.乙 453《甲》 | 3 戰.晉.[illegible]羌鐘《金》 | 4 戰.晉.中山王鼎《金》 | 5 戰.晉.璽彙 909 |
| 6 戰.晉.璽彙 1736 | 7 戰.秦.詛楚文 | 8 秦.睡.爲 19《張》 | 9 東漢.孫子 139《篆》 | 10 西漢.老子甲 161《篆》 |

釋義：耜之初文。

釋形：裘錫圭以爲「力」爲「耜」之象形字，「力」是由原始農業中挖掘植物或點種用的尖頭木棒發展而成的一種發土工具，字形裡的短畫象踏腳的橫木。從語音上看，力跟耜的關係也十分密切。耜字在《說文》裡作耜，並有異體作梩，里跟耜古音都屬之部。里跟力的聲母相同。里字古韻屬之部，力字屬職部，即之部入聲。這兩個字還都是開口三等字。它們的古音無疑極爲相近。力跟耜（梩）應該是由一語分化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代最需用力者爲以耜耕田，因此「力（耜）」引伸有「力氣」義。

《說文》謂「治功曰力，能圉（禦）大災」，爲又進一步引伸。
六書：象形。

## 助 13B07B03 13B50B6(705) 甲詁 金詁 戰典

左也。从力，且聲。（牀倨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7.7《甲》 | 2 商.合 8855 | 3 商.合 27997 | 4 周早.何尊《金》 |
| 5 周晚.毛公鼎《金》 | 6 春.湯鼎 | 7 戰.楚.上八.有皇 1 | 8 戰.楚.清一.皇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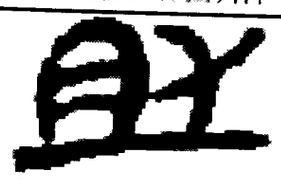 9 秦.睡 52.9《篆》 | 10 西漢.孫臏 214《篆》 | 11 東漢.魯峻碑陰《篆》 | |

釋義：佐助。《大雅・雲漢》：「群公先正，則不我助。」

釋形：甲骨、金文等字，舊或釋「叀」（《說文》「惠」古文作「」，其上與甲金文△字類似）。李學勤 1976 年即指出金文△4-5 等字均爲協助之義(〈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清華一・皇門》此字，原考釋指出對應今本《逸周書・皇門》皆作「助」，劉雲指出湯鼎「」字可能是「助」字的異體（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跟帖）。《上博八・有皇將起》經馬楠、高佑仁綴合，證明△7「」當讀魚部字「助」（楊安〈“助”、“叀”考辨〉引）。此字初形如何取義不詳，湯鼎加「肉」聲（助、牀紐魚部，肉、日紐屋部，聲韻俱近），△8「」加義符「力」。楊安以爲秦漢文字省「」，「肉」旁聲化爲「且」。

六書：當爲象形，、、助爲形聲。

2014.7.31 增

## 勥 彊 13B07B04 13B51A4(706) 甲詁 2616,2617,2626 金詁 1642 戰典 646,648

迫也。从力，強聲。（巨良切）：古文从彊。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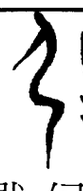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乙 828《甲》 | 2 商.乙 3168《甲》 | 3 商.前 6.67.6《甲》 | 4 周早.盟弘卣《金》 | 5 春戰.侯馬 1:41 |
| 6 春戰.侯馬 16:9 | 7 春戰.侯馬 1:99 | 8 戰.齊.璽彙 336 | 9 戰.齊.陶彙 3.151 | 10 戰.燕.璽彙 2810 |
| 11 戰.晉.璽彙 2282 | 12 戰.晉.璽彙 1045 | 13 戰.晉.璽彙 969 | 14 戰.楚.曾 7《楚》 | 15 戰.楚.包 40《楚》 |
| 16 戰.楚.天卜《楚》 | 17 戰.楚.上八.李 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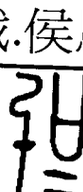

釋義：強有力。此義今假借「蚚也」之「強」字爲之。

釋形：弘強（㢸）應該爲一字之分化。裘錫圭以爲甲骨文作弘，義既爲弘、又可爲強。春秋戰國時期「強」義加兩橫畫，分化爲「弜」，作「強大」義用（《釋弘強》），或加義符心、力。《說文》以「㢸」爲「迫也」，謂「強迫」，實爲引伸義。

六書：弘、弜爲增體分化指事字；加心、力者爲形聲；「㢸」爲形聲。

## 勝 13B07B07 13B52A5(706) 甲詁 金詁 戰典 146,151

任也。从力，朕聲。（識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戰.晉.璽彙 947 | 2 戰.晉.璽彙 2898 | 3 戰.晉.十三年上官鼎 | 4 戰.晉.廿九年高都令戈 | 5 戰.楚.天卜《楚》 |
| 6 戰.楚.包 113《楚》 | 7 戰.楚.郭.成 9《張》 | 8 戰.楚.郭.尊 36《張》 | 9 秦.十鐘 3.11 | 10 秦.十鐘 3.23 |
| 11 秦.陶彙 6.12 | 12 秦.陶彙 6.12 | 13 秦.睡.語 6《張》 | 14 西漢.縱橫家書 133《篆》 | 15 西漢.武威簡.王杖十簡四《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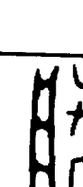

釋義：勝任、勝利。段玉裁注：「任者，保也。保者，當也。凡能舉之、能克

之，皆曰勝，本無二義二音，俗強分平去。」《毛詩・周頌・武》：「勝殷遏劉，耆定爾功。」

釋形：戰國晉系、楚系文字从力，乘聲（「乘」或作省形），《戰典》疑爲「勝」之異文，白於藍《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謂可釋爲「勝」，此形秦漢以後不傳；秦系文字从力、朕（朕）聲，後世所承爲此形。

六書：形聲。

## 勞 13B07B09 13B52B8(706) 甲詁 1959 金詁 1134 戰典 316,1443

劇也。从力、熒省。熒火燒冂，用力者勞。（魯刀切） ：古文勞，从悉。

【字形表】

| | | | | |
|---|---|---|---|---|
| 1.商.合 24276 | 2.商.合 24303 | 2 商.合 24317 | 4 商.合 24333 | 5 周晚.師袁簋《金》 |
| 6 春.鄦鎛《金》 | 7 戰.晉.中山王嚳鼎《金》 | 8 戰.楚.天卜《楚》 | 9 戰.楚.包 16《楚》 | 10 戰.楚.郭.緇 6《張》 |
| 11 戰.楚.郭.六 16《楚》 | 12 戰.楚.上一緇 4《楚》 | 13 秦.睡.爲 12《張》 | 14 西漢.相馬經 5 上《篆》 | 15 東漢.孟孝琚碑《篆》 |

釋義：綴衣之勞。《毛詩・邶風・凱風》：「棘心夭夭，母氏劬勞。」《說文》釋「劇」，段玉裁注改爲「勮」，意謂「用力甚也」。

釋形：甲骨文此字，舊多從王國維釋「褮」（朱芳圃《文字編・補遺》19 頁上引），鬼衣也。《金文編》此字(△6)摹形稍訛，學者多誤以爲上部从「 」。《郭店・緇衣》出，學者始知此字从二火、从衣，即「勞」，《郭店・緇衣》5~6云：「下難知則君倀（長）褮。」對照今本《禮記・緇衣》，「褮」即「勞」字無疑。據此，甲骨文从二火、从衣，會火下綴衣辛勞之意。「衣」中有小點，或象縫綴之形（另一思考爲象「水」形，則甲骨此字當釋「澇」，但甲文水形較少如此作）。「褮」於甲骨文均見地名「𠂤褮」，唯《合》24333 云：「乙丑 雨，至于丙寅雨，褮。」褮（勞）讀爲「澇」，大水爲災也（季旭昇《從甲骨文說勞字》）。

裘本指綴衣之勞，其後泛指一切辛勞，西周晚期師袁簋「衣」中縫綴之形省略，另加義符「廾」，表示雙手操勞之意；戰國古文或从「心」，謂心之操勞；秦系文字「衣」省爲「宀」，另加義符「力」，表示體力操勞之意。《說文》誤釋爲「熒火燒宀」，所收从「悉」之古文當爲結合甲骨文與《郭・六》16 二形之訛變。

六書：甲骨文爲合體象形。金文以下爲會意。△5,7、秦漢文字爲形聲。

## 勇 13B08A02 13B54A3(707) 甲詁 金詁 戰典 425

气也。从力，甬聲。（余隴切）𢦏：勇或从戈用。𢛳：古文勇，从心。

【字形表】

| | | | |
|---|---|---|---|
| 1 春.攻敔王光劍《金》 | 2 戰.楚.包 71《楚》 | 3 戰.楚.天策《楚》 | 4 戰.楚.清叁.芮 11 |
| 5 秦.中央勇矛 | 6 秦.睡 53.34《篆》 | 7 西漢.老子甲 69《篆》 | 8 西漢.老子乙前 160 下《篆》 |

釋義：勇氣、勇敢。

釋形：春秋金文从用戈、用亦聲。戰國以下義符或从心、力；聲符或从甬。

六書：从用者爲會意兼形聲；从甬者爲形聲。

## 劦 13B08A07 13B55A3(708) 甲詁 735,1587 金詁 1740,附下 2422 戰典 1372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劦。」凡劦之屬皆从劦。（胡頰切）

【字形表】A

| | | | |
|---|---|---|---|
| 1 商.後 1.19.6《甲》 | 2 商.甲 1307《甲》 | 3 商.掇二 158《甲》 | 4 商.協簋《金》 |
| 5 戰.齊.陶彙 3.837 | 6 戰.晉.璽彙 460 | 7 西漢.一號墓竹簡 14《篆》 | |

【字形表】B

| | | | | |
|---|---|---|---|---|
| 1 商.粹 55《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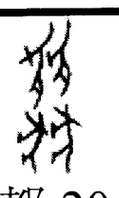 2 商.京都 204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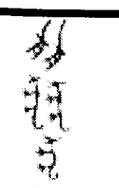 3 商.王由尊《金》 | 4 春秋.盂鄙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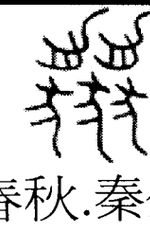 5 春秋.秦公鎛 |
| 6 周中.癲鐘 | 7 周中.曶鼎 | 8 戰.楚.清壹·詰 2 | 9 戰.楚.清叁·芮 13 | |

釋義：同力。

釋形：字表 A 从三力，會同時持耜耕作，同力之意。甲骨文或加「口」，或屬義符。《掇》二 158「東方曰析，風曰劦」，與《說文》所引《山海經》「風若劦」同一事。字表 B 見《甲骨文編》附下 4664、《金文編》附下 208。宋人已釋盂鄙鐘等字爲「協」，但學者未必認同。徐中舒釋「麗」、郭沫若釋「襲」、唐蘭釋「肘」(參《金文詁林》附下 925)。清華簡出，始知此字確字「協」。字從二至三耒犬，會犬拉耒協田也。

六書：劦、、、爲會意；劦爲形聲。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四上

## 金　金

14A01A07　14A01A3(709)　甲詁　金詁 1741　戰典 1391

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薶不生衣，百鍊不輕，从革不違，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凡金之屬皆从金。（居音切）：古文金。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花 2 | 2 周早.利簋《金》 | 3 周早.麥鼎《金》 | 4 周早.過伯簋《金》 | 5 周早.矢尊《金》 |
| 6 周晚.史頌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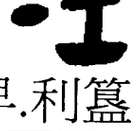 7 周晚.師㝨簋《金》 | 8 周晚.師同鼎《金》 | 9 周晚.禽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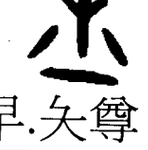 10 戰.齊.陳侯因齊敦《金》 |
| 11 戰.燕.璽彙 3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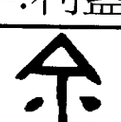 12 戰.晉.中山王壺《金》 | 13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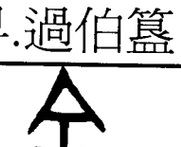 14 戰.楚.包 108《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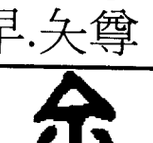 15 戰.楚.包 115《楚》 |
| 16 戰.楚.仰 25.18《楚》 | 17 戰.楚.曾 10《楚》 | 18 戰.楚.清壹.金 6 | 19 秦.泰山刻石《篆》 | 20 秦.睡 23.7《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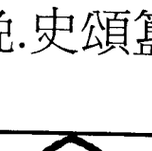 21 西漢.老子甲後 18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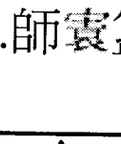 22 西漢.縱橫家書 201《篆》 |  23 東漢.曹全碑《篆》 |  24 東漢.婁壽碑《篆》 | |

釋義：銅。引伸爲一切金屬。

釋形：金文从（呂，象金錠形），右旁所从，勞榦以爲象坩鍋器範之形（《古文字試釋》）；《金文形義通解》以爲右旁上从「今」聲（甲骨文「今」字或作「亼」），下象斧鉞之頭形，「金」从「」蓋與「冶」之从「刀」从「斤」同意（3237頁）。旭昇案：後說釋字形合理，「金」字當从、从王（斧鉞），今省聲。

△1 从火、今聲，黃天樹釋金（《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六書：形聲。 2014.7.30 訂

## 鑄 14A01B05 14A03A4(710) 甲詁 2690-1 金詁 1745 戰典 204

銷金也。从金，壽聲。（之戍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金 511《甲》 | 2 商.合 29687 | 3 周早.大保簋《金》 | 4 周早.王鑄觶《金》 | 5 周中.周乎卣《金》 |
| 6 西周.守簋《金》 | 7 周中.榮伯簋《金》 | 8 周晚.師同鼎《金》 | 9 周晚.虢弔盨《金》 | 10 春.取虘盤《金》 |
| 11 春.奢虎匜《金》 | 12 春秋.弔皮父簋《金》 | 13 春戰.侯馬 16:5 | 14 戰.齊.璽彙 3760 | 15 戰.晉.中山王𥘅鼎《金》 |
| 16 戰.晉.十一年𢦏鼎《金》 | 17 戰.晉.古幣 232 | 18 戰.楚.鄂君啓舟節《金》 | 19 戰.楚.長沙銅量 | 20 戰.楚.會肯鼎《金》 |
| 21 戰.楚.包 18《楚》 | 22 戰.楚.璽彙 12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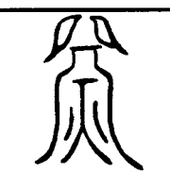 23 戰.楚.蔡戈 | 24 秦.睡.日甲 13 背《張》 | |
| 25 西漢.倉頡篇 36《篆》 | 26 漢印徵 | | | |

釋義：銷金也。

釋形：甲骨文△1 从𠂤持將軍鍋，下皿形爲範，中从火，辭云：「王其鑄黃呂。」《合》29687 亦云：「丁亥卜，大……其△黃呂。」《甲骨文字詁林》謂二者辭例全同，△爲「鑄」字無疑。旭昇案：其說可從，△2 字从人形、从廾，二皿形一爲將軍鍋、一爲器範，「九」形當讀爲「肘」，爲聲符，

肘（知／幽）與鑄（照／幽）二字聲韻畢同；「八」形或表動作。西周金文大保簋以下承△1，或加義符「金」、「又」；或加聲符「 、」。中山王鼎「」字，張政烺以爲从「肘」省聲（《中山王壺及鼎銘考釋》）。秦漢以下从聲、壽聲。

六書：初文△1 爲會意、△2 以下爲形聲。

## 鎛 14A02A05 14A06A9(723) 甲詁 金詁 戰典 372

酒器也。从金， 象器形。（大口切） ：鎛或省金。

【字形表】

| | | | |
|---|---|---|---|
| 1.戰.燕.璽彙 292 |  2.戰.燕.陶彙 4.151 | | |

釋義：酒器。

釋形：戰國燕系文字△形，何琳儀釋，謂从金，豆聲，即「」之異文，《集韻》「」或从豆作「鋀」（《戰典》）。《說文》改从「」，「」本从卯，豆聲，疑即「斲」之初文（參「斲」字條）。《說文》謂「」象酒器形，疑非。

六書：形聲。

## 鎦 14A04B02 14A25B5(721) 甲詁 金詁 戰典

殺也。（徐鍇曰：《說文》無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傳所不見。疑此即劉也。从金、从卯，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尒。力求切）

【字形表】

| | | |
|---|---|---|
| 1 西漢.臨沂劉疵墓玉印《篆》 | 2 西漢.居延簡甲 1531《篆》 | 3 東漢.禮器碑陰《篆》 |

釋義：殺也。學者皆以爲即「劉」字。

釋形：从金，留聲。徐鍇以爲「鎦」字所从「田」形屈曲訛爲「刀」，遂成「劉」。

旭昇案：徐說並無確證，目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作「鎦」者。

六書：形聲。

## 幵 幵 14A05A01 14A27A5(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998

平也。象二干對構上平也。凡幵之屬皆从幵。（古賢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寧滬 1.371《甲》(𠂢) | 2 商.合 29280(𠂢) | 3 商.佚 386《甲》(𠂢) | 4 戰.晉.貨系 1608 | 5 戰.晉.貨系 1610 |

釋義：平也。

釋形：象二干（笄之象形）對構上平。古文字中从二笄的字也常常省从一笄，如「𠂢」、「邢」等都有這個現象（參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注 13）。

六書：會意。

## 勺 勺 14A05A03 14A27B3(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309

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之若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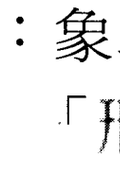 1 商.我鼎《金》(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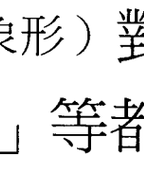 2 商.我鼎《金》(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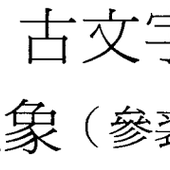 3 周晚.伯公父勺《金》（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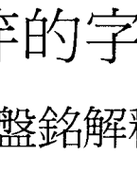 4 戰.燕.貨系 26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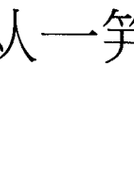 5 戰.晉.中山王𠂤鼎(汋) |
|  6 戰.楚.望二策《楚》 |  7 戰.楚.天.策《楚》(𠂤) |  8 西漢.一號墓竹簡 85《篆》 |  9 漢印徵 | |

釋義：挹取也。作名詞用則爲挹取之食具。

釋形：象勺形，中有實。

六書：象形。

## 与 与 14A05A05 14A27B9(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賜予也。一勺爲与，此与與同。（余呂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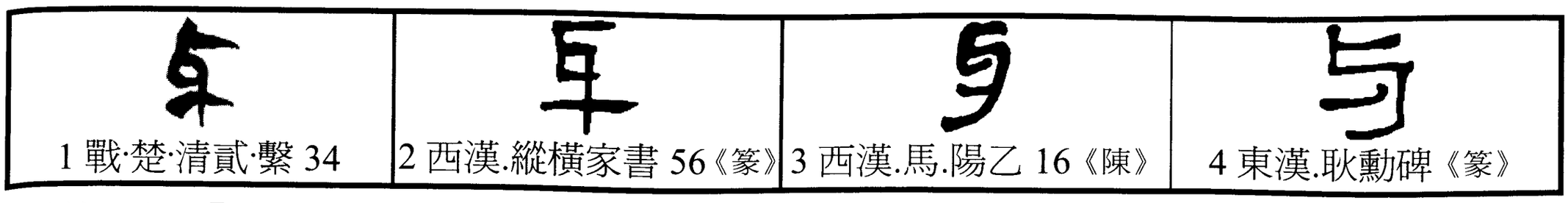

1 戰·楚·清貳·繫 34 | 2 西漢.縱橫家書 56《篆》 | 3 西漢.馬.陽乙 16《陳》 | 4 東漢.耿勳碑《篆》

釋義：同「與」。

釋形：「與」的簡體字。「與」从舁，牙聲，其後「牙」聲形體稍變，乃獨立爲字（參見「與」字條）。

六書：簡體字。

## 几　14A05A06　14A28A5(722)　甲詁　金詁　戰典 1190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鬆几、素几。凡几之屬皆从几。（居履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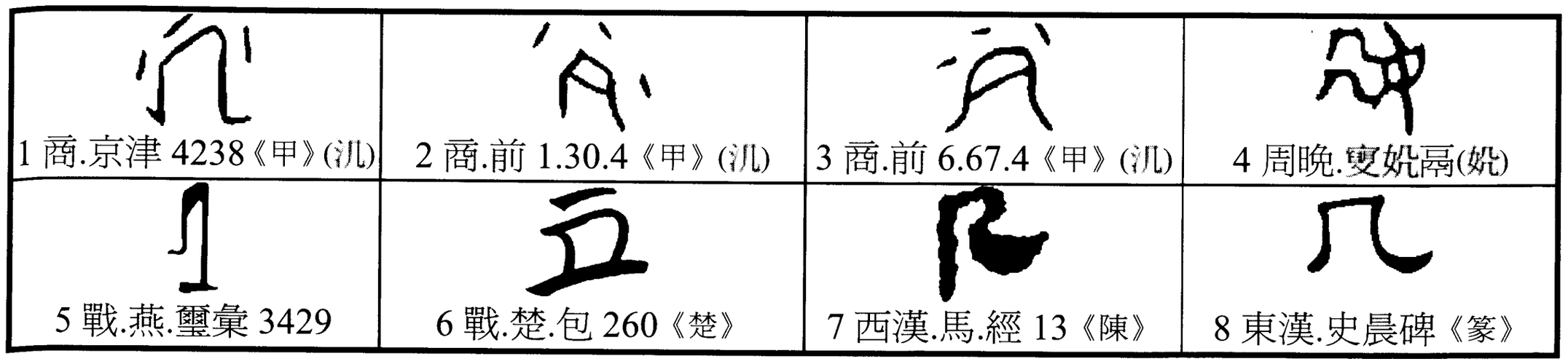

1 商.京津 4238《甲》(汎) | 2 商.前 1.30.4《甲》(汎) | 3 商.前 6.67.4《甲》(汎) | 4 周晚.叀妀鬲(妀)

5 戰.燕.璽彙 3429 | 6 戰.楚.包 260《楚》 | 7 西漢.馬.經 13《陳》 | 8 東漢.史晨碑《篆》

釋義：踞几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几」惟見偏旁，與小篆字形相去不遠，象几形。

六書：象形。

## 尻　14A05A08　14A28B2(722)　甲詁　金詁 1779　戰典 454

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九魚切）

## 処　14A05A09　14A29A1(723)　甲詁　金詁 1779　戰典 454

止也。得几而止，从夂从几。（昌與切）：處或从虍聲。

（段注：今或體獨行，轉謂処俗字）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牆盤《金》 | 2 周中.㝬鐘《金》 | 3 周中.曶鼎《金》 | 4 周晚.鈇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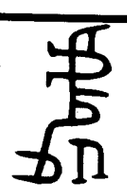 5 周晚.井人妄鐘《金》 |
| 6 春.侯馬 1:87 | 7 戰.齊.陳純釜 | 8 戰.晉.魚顛匕《金》 | 9 戰.晉.盉壺《金》 | 10 戰.晉.璽彙 1726 |
| 11 戰.晉.璽彙 414 | 12 戰.晉.貨系 2487 | 13 戰.楚.冉鉦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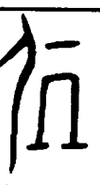 14 戰.楚.鄂君啓車節《金》 | 15 戰.楚.包 2.3《楚》 |
| 16 戰.楚.包 2.7《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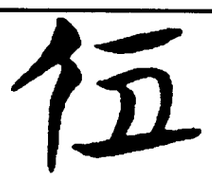 17 戰.楚.包 2.32《楚》 | 18 戰.楚.包 2.238《楚》 | 19 戰.楚.天卜《楚》 | 20 戰.楚.郭.老甲 22《張》 |
| 21 戰.楚.郭.語三 10《張》 | 22 戰.楚.郭.緇 9《張》 | 23 秦.石鼓.汧沔 | 24 秦.睡.法 125《張》 | 25 秦.睡.日甲 50 背《張》 |
| 26 西漢.馬.九 391《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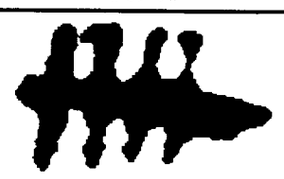 27 西漢.馬.經 3《陳》 | 28 西漢.定縣竹簡《篆》 | 29 東漢.史晨碑《篆》 | |

釋義：居息處止，靠在几上休息。《毛詩・小雅・四牡》：「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釋形：金文从人几，示人伏於几上休息之意，虍聲，人形足部加「止」形。戰國文字（△10~12）省略人形作「虎」；楚文字（14~21 形）省略「虍」聲作「尻」，音同「居」；西漢馬王堆或省略虍聲、人形，僅存止形與几形作「処」，與「冊」字形近。《說文》以「処」爲字頭，反以「處」爲其異體，似乎本末顛倒。

《說文》以「尻」與「居」異字而同音，所以長期以來學者或主張居尻同字，或主張居尻異字，難有定論。鄂君啓節出土後，其中「尻」、「居」並出：「王尻於戚郢之遊宮，……就居郔（巢）、就郢，見其金節則母（毋）政（徵）。」《包山》簡 32：「辛巳之日不吕所於其州者之居尻名族至命。」學者因此主張「居」、「尻」不同字，林澐主張「《說文》尻注音作『九魚切』，實誤」（《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其實，「尻」應該是

「處」的省體，但是它可能有兩個讀音，一是讀「九魚切」，與「居」同源，音義俱近，因此文獻往往混用無別。《郭店・老子甲》簡 22：「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國中又（有）四大安（焉），王尻（居）一安（焉）。」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隸作「処（處）」，對照今本《老子》25 章，字作「居」，則《郭店》此字雖可以直接隸定作「尻」，但仍應讀「居」。這是「尻」應讀「居」的證據。

但是，「尻」也可以讀「處」。《包山》簡 238：「囟左尹尼踐邊尻。」一般讀「尻」爲「處」，字做「」。《郭店・緇衣》簡 9 在同樣的字形下加「日」形作「 」，辭云：「《君牙》員（云）：『日雨，小民唯日怨。』」袁國華指出：「『』係『處』字的異構，……『處』古音屬昌母魚部；『暑』古音屬禪母魚部，故『處』『暑』二字可通假。」（《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李家浩也指出：「（此字）應該寫作『』，即『尻』字。……『日尻雨』句今本（《禮記・緇衣》）作『夏日暑雨』。上古音『尻』、『暑』都是魚部字。據今本，簡本『日尻雨』當讀爲『日暑雨』。」（〈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348 頁）。旭昇案：此處的「、尻」字讀音應與「處」字相同，暑（審／魚）、處（穿／魚）二字韻同，聲爲旁紐。

《郭店・語叢三》簡 10~11：「牙（與）爲 （義）者遊，益；牙（與）（莊）者処（處），益；起習文章，益；牙（與）褻者処（處），員（損）。」簡中的「処」字和《郭・老甲》簡 22 的「尻（居）」字字形實無不同，可見楚簡此字隸「尻（音居）」隸「処（音處）」，實無不同。

「尻」字从「處」字簡化而來，「處」字讀「昌與切。*tjaɣ 」，但《說文》以爲从「虍」聲，必有所據。「虍」屬舌根，但上古音从「虍」的字似乎可以讀成舌頭音，如「攄」（《廣韻》丑居切，*tiaɣ ）从「慮」聲，「慮」从「虍」聲，而「攄」字也讀舌頭音 *t。

如果從文字形體發展來看，我們似乎可以推測「處」字既然从「虍」聲，那麼它的早期讀音應該近於「尻（居）」，金文的「處」字直接讀成「尻（居）」似乎都可以通，如：牆盤「青（靜）幽高且（祖），才（在） 靈（靈）處」意思是：「靜幽的高祖在地善居。」䜌鐘：「南或服孪敢陷處我土。」意思是：「南方的服孪竟然敢攻陷、並且居住在我的領土上。」

後期「處」字音漸漸轉向舌頭，讀成穿紐，因此讀成「昌與切」。而从「處」簡化的「尻」因此也保留了「居」和「處」兩種讀法；而另一簡

體「処」因爲產生得較晚，所以只有「昌與切」一個讀音。

對「居」、「尻」、「處」、「処」四字長期以來的混淆，茲整理如下：

「居」有兩個意義，一是蹲踞義，《說文・卷八・尸部》：「居，蹲也。」這個字在《郭店・唐虞之道》簡 16 中作「佢」：「舜佢於艸茅之中而不慗（憂），弓（躬）爲天子而不喬（驕）。」一是「居住」義，此義與「尻」應爲同源字。

「処」爲「處」字的省體，應無可疑。《說文》「尻」、「処」異字，又以「處」爲「処」的或體，不可從。

六書：「處」爲形聲；「尻」、「処」爲形聲省聲，也可以直接看成會意。

## 且 14A05A10 14A29A7(723) 甲詁 3627 金詁 1780 戰典 570

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凡且之屬皆从且。（子余切。又千也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9850 | 2 商.甲 2351《甲》 | 3 商.合 220561 | 4 商.甲 249《甲》 | 5 商.後 2.38.6《甲》 |
| 6 商.己且乙尊《金》 | 7 商.舒尊《金》 | 8 商.己且觚《金》 | 9 商.合 15872(蔣) | 10 周早.索爵(冽) |
| 12 周早.且壬尊《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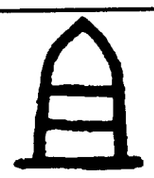 12 周早.孟鼎《金》 | 13 周中.師㝬鼎《金》 | 14 周中.師虎簋《金》 | 15 周中.三年痶壺 |
| 16 周晚.師㝬簋《金》 | 17 春.王子午鼎《金》 | 18 春.邾公孫班鎛《金》 | 19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 20 戰.楚.望二策《楚》 |
| 21 秦.睡.法 4《張》 | 22 西漢.縱橫家書 8《篆》 | 23 東漢.熹.易.解《篆》 | | |

釋義：「俎」之初文，即薦物之器。假借爲「神祖」。

釋形：△1 象且（俎）俯視，中有橫格之形，其上部或訛爲銳頭；△9~10 所从之「爿」（與「牀」之初文「爿」同形異字）則像側視之形；三年壺結合二形，而爲後世「俎」字所本。《說文》以爲从几在地上，足有二橫木，不確（參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李孝定以爲象神主之形，與「俎」字所从「且」形，同形而異物（《甲骨文字集釋》4079 頁）。郭沫若以爲象男性生殖器，望形生訓，實不可從。

六書：象形。

## 俎 俎 14A05B02 14A30A6(723) 甲詁 3279 金詁 戰典 860

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側呂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19850 | 2 商.合 15872( ) | 3 周中.三年壺《金》 | 4 春.鄭大子之孫與兵壺 |
| 5 西漢.武威簡.少牢 35《篆》 | 6 東漢.熹.儀禮.有司《篆》 | | |

釋義：禮俎。

釋形：與「且」同字，△1 象「且（俎）」俯視之形、△2 所从「爿」象側視之形、△3~4 則合併二形（其餘字形參見「且」字條），而爲後世「俎」字所本。舊或謂與「宜」同字，當非。《說文》謂从「半肉」，實「爿」足所訛。

六書：象形。

## 斤 14A05B03 14A30B3(723) 甲詁 金詁 1781 戰典 1316

斫木也。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舉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8.7.1《甲》 | 2 周早.天君鼎《金》 | 3 戰.齊.仕斤戈《金》 | 4 戰.燕.貨系 3138 | 5 戰.晉.貨系 524 |

| | | | | |
|---|---|---|---|---|
| 6 戰.楚.貨系 4184 | 7 戰.楚.上八.顏 14 | 8 秦.廿六年詔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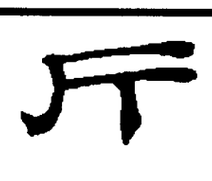 9 西漢.居延簡甲 2540A《篆》 | |

釋義：斫木斧也。

釋形：象斫木曲柄斧類工具。周金文以後分成兩體書寫，象形意味漸失。

六書：象形。

斲 14A05B05 14A31A5(724) 甲詁 金詁 戰典 372

斫也。从斤。（臣鉉等曰：「，器也。斤以斲之。」竹角切）：斲或从畫从丮。

【字形表】

| | | | | |
|---|---|---|---|---|
| 1 戰.富奠劍《金》 | 2 秦.睡.日乙 85《張》 | 3 秦.睡.法 66《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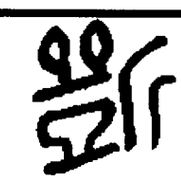 4 西漢.老子乙 212 下《篆》 | 5 西漢.天文雜占 1.4《篆》 |

釋義：斫也。

釋形：从斤、从卯（會以斤斲斫之意），豆聲。「卯」有劉殺之意，疑「 」从卯、豆聲，即「斲」之初文。西漢「卯」形漸漸訛變，天文雜占一形已接近小篆作「」，《說文》以「」爲「鐲」之省文，謂象器形，恐非。

富奠劍一形，與《說文》或體同形，段注以爲當从斤、晝聲，改形作「 」，實無據。董蓮池《金文編校補》363 頁以爲 不當釋斲，待考。

六書：形聲。

斷 14A05B07 14A31B9(724) 甲詁 金詁 1786 戰典 1031

截也。从斤、从。，古文絕。（徒玩切）：古文斷，从。，古文叀字，《周書》曰：「無他技。」：亦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1 周早.量侯簋《金》 | 2 戰.楚.包 12《楚》 | 3 戰.楚.包 123《楚》 | 4 戰.楚.清二.繫 66 | 5 戰.楚.清二.繫 70 |
| 6 秦.睡.法 122《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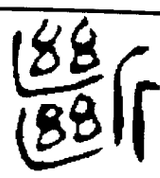 7 西漢.孫臏 143《篆》 | 8 西漢.孫臏 167《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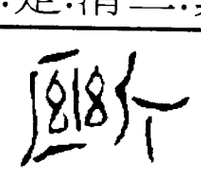 9 東漢.石門頌《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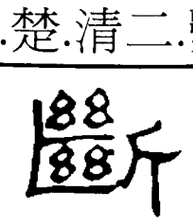 10 東漢.熹.詩.殷武《篆》 |

釋義：截也。

釋形：△1~3 从刀，叀（音專）聲，或加「口」爲飾符。。△6 以下則从斤𢆶會意，𢆶（絕）亦聲。斷（定／元）、叀（照／元）、𢆶（從／月），聲韻俱近。《說文》古文「 」承自△1 一形、「」承自△2 一系。小篆承自秦文字。

△4-5 二形對應今本《左傳》「斷」字，故知楚文字「幽、幽」亦可讀「斷」；△8 同。據此，斷、絕(幽)當爲同源詞(參「絕」字條)。

六書：△1~3 爲形聲；「幽、幽」爲會意。「斷」爲會意兼形聲。

## 斤 所 14A05B08 10B23B9(506) 甲詁 金詁 戰典

二斤也。从二斤。（語斤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18 | 2 商.合 9594 | 3 周早.斫觶《金》 | 4 周中.師望鼎(慎)《金》 | 5 周中晚.史密簋 |
| 6 周晚.毛公鼎《金》 | 7 周晚.克鼎(慎)《金》 | 8 周晚.井人妄鐘(質)《金》 | 9 周晚.番生簋（慎）《金》 | 10 周晚.汤其鐘(慎)《金》 |
| 11 戰.璽彙 4300 (慎) | 12 戰.璽彙 4966(慎) | 13 戰.秦.詛楚.亞駝（質） | | |

釋義：可能是「檳」的初文。《說文》釋爲「二斤」。

釋形：甲骨文从斤，斤前可能是象某種檳椑之形的東西。其後「卜」形的檳椑或繁化爲二「卜」形、「阜」形，或再訛成二斜筆、「𠂉」形。井人妄鐘、詛楚文則類化爲二「斤」形（參陳劍《說愼》）。由於有這樣複雜的變化，《說

文》已不知「所」的音義，大徐本讀「語斤切」，可能是承「斤」的讀音而稍變。从「質」、「慎」的組成來看，「所」應該與「質」讀音相同或相近。（參見「慎」字條）

六書：「𠂤斤」爲合體象形，如果象檳榔的「卜」形成字，那麼它就是個會意字。

## 斗 14A05B09 14A32A9(724) 甲詁 3217 金詁 1789 戰典 356

十升也。象形，有柄。凡斗之屬皆从斗。（當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249《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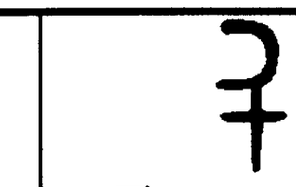 2 商.乙 11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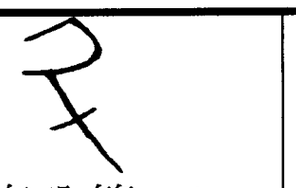 3 春.秦公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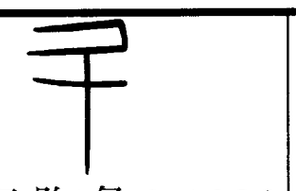 4 戰.齊.陶彙 3.10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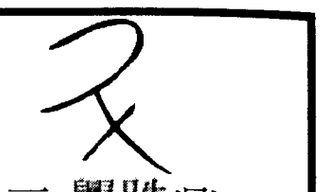 5 戰.晉.賢胅鼎《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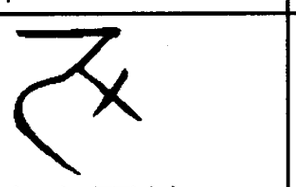 6 戰.晉.土軍錍《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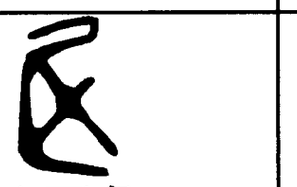 7 戰.晉.璽彙 10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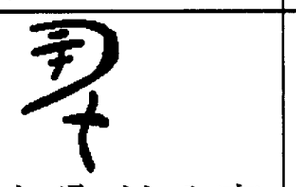 8 戰.楚.曾.廿八宿衣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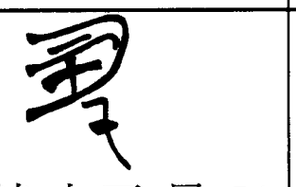 9 戰.楚.上三.易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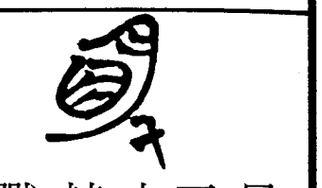 10 戰.楚.上三.易 42(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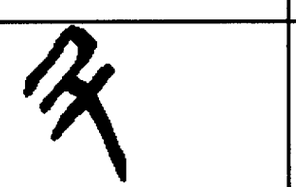 11 秦.睡 23.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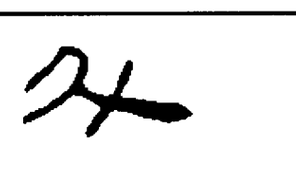 12 西漢.老子乙前 5 上《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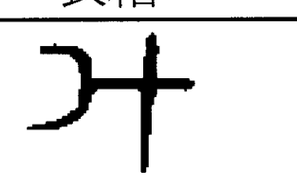 13 西漢.上林鼎二《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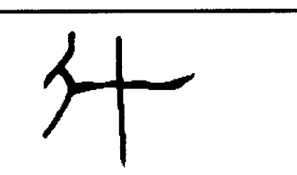 14 東漢.石門頌《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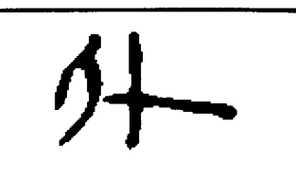 15 東漢.光和斛《篆》 |

釋義：挹水酒的勺子。《毛詩・小雅・大東》：「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說文》釋爲「十升」，爲後起假借義。

釋形：甲骨文象勺形。楚文字《上博三・周易》簡 51 或加「主」聲，主（照／侯）、斗（端／侯）聲韻畢同（拙作《〈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曾侯乙墓衣箱亦从「主」聲，舊摹皆誤；《上博三・周易》簡 42（△10）則加飾筆。漢隸「斗」字盛水酒部分訛爲人形，《說文・序》稱漢人謂「人持十爲斗」，即此是也。

六書：象形。楚系或作形聲。

## 斝 14A05B10 14A32B4(724) 甲詁 2767 金詁 2365 戰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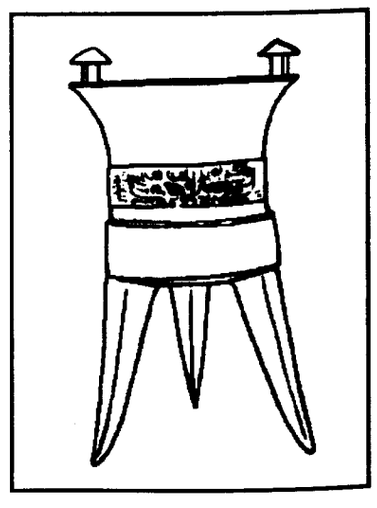

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𠂤、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容六升。（古雅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後 2.7.10《甲》 | 2 商.𠂤簋 | | |

釋義：酒器。

釋形：象形，似爵而大，三足一鋬，敞口有兩柱，無流、尾（參附圖）。羅振玉以爲甲骨文另有「𣪊」，亦「𠂤」字（《殷釋》中 37 頁）。《甲骨文字詁林》919 頁案語謂「𣪊」可能作地名用，與「𠂤」有別。

六書：象形。

## 升　14A06A05　14A35B3(726)　甲詁 3220　金詁 1793　戰典 143

十龠也。从斗，亦象形。（職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550《甲》 | 2 商.粹 337《甲》 | 3 商.京都 181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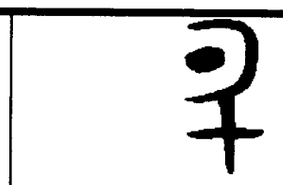 4 周中.友簋《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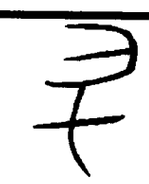 5 春.秦公簋《金》 |
| 6 春.連迂鼎《金》 | 7 戰.晉.璽彙 2266(陞) | 8 戰.楚.包 24《楚》 (陞) | 9 戰.楚.曾 152《楚》 (陞) | 10 秦.睡 23.4《篆》 |
| 11 西漢.一號墓竹簡 180《篆》 | 12 西漢.敬武主家銚《篆》 | 13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3《篆》 | | |

釋義：登也、進也、登進祭物之宗廟等建築。

釋形：陳夢家以爲甲骨文「升」字與宗、祊、大室……等皆屬建築，皆是藏廟主之所在。」（《卜辭綜述》470~471 頁）高鴻縉以爲「升字，倚『斗』畫其已挹取有物而升上傾注之形，由文『斗』生意，故託以寄升起之意。」（《中國字例》2.309）《金文形義通解》以爲「初當指進酒罍類，與進穀米肉類之『𢍏』、『蒸』同源而有別，後詞義引伸，凡進物皆可曰『升』。𠂤簋:『……𠂤拜䭫首，升于毕文且考。』」（3313 頁）綜合三家之說，「升」當象以「斗」挹酒登進祭神之意（𠂤簋），升（審／蒸）、登（端／蒸），二字聲韻皆同；而登進祭神之建築亦謂之「升」（甲文）；引伸爲一切升進，假借爲十龠之容

量單位。

六書：合體象形。

## 矛 14A06A06 14A36A6(726) 甲詁 金詁 戰典 256

酋矛也。建於兵車，長二丈，象形。凡矛之屬皆从矛。（莫浮切）：古文矛，从戈。

【字形表】

| | | | |
|---|---|---|---|
| 1 周中.𠂤簋《金》 | 2 戰.楚.秦 1.5《楚》 | 3 戰.楚.仰 25.18《楚》 | 4 戰.楚.越王州句矛《金》 |
| 5 秦.廿五年上郡守廟戈 | 6 秦.睡.法 85《張》 | 7 東漢.流沙簡.屯戍 16.5《篆》 | |

釋義：長柄直刺兵器。

釋形：甲骨文「矛」字僅見偏旁。作（《人》2062忘字所从），疑象矛兩翼，下有雙繫之形。金文矛柄彎曲，戰國文字訛爲三刀形或三爪形。

六書：象形。

## 矜 矜 14A06A09 14A36B5(726) 甲詁 金詁 戰典

矛柄也。从矛，今聲。（居陵切。又巨巾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郭.老甲 7《張》 | 2 秦.詛楚.亞駝 | 3 西漢.馬.老甲 135 | 4 西漢.馬.縱 132 |
| 5 東漢.校官碑《篆》 | 6 魏受禪表《隸篇》 | 7 唐.乞假帖《楷》 | 8 唐石經.尚書 |

釋義：矛柄。

釋形：从矛，令聲。唐以後訛爲「今」聲。《說文》謂从「今」聲，疑誤，從現有資料來看，南北朝以前似未見作「矜」。段玉裁注改篆文作「」云：

「各本作『矜』，解云『今聲』，今依《漢石經・論語》、溧水校官碑、魏受禪表皆作『矜』正之，《毛詩》與『天』、『臻』、『民』、『旬』、『填』等字韻，讀如『鄰』，古音也。漢韋玄成戒子孫詩始韻『心』，張華女史箴、潘岳哀永逝文始入蒸韻，由是『巨巾』一反僅見《方言》注、《過秦論》李注、《廣韻・十七真》，而他義則入蒸韻，今音之大變於古也。矛柄之字改而爲 ，云『古作矜』，他義字亦皆作『矜』，从『今』聲，又古今字形之大變也。徐鉉曰：『居陵切。又巨巾切。』此不達其原委之言也。」

六書：形聲。

## 車　車　14A06A10　14A37A7(727)　甲詁 3145　金詁 1794　戰典 531

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凡車之屬皆从車。（尺遮切） ：籀文車。

【字形表】

| | | | |
|---|---|---|---|
| 1 商.珠 290《甲》 | 2 商.明藏 641《甲》 | 3 商.菁 3.1 | 4 商.簋.游 122《甲》 |
| 5 商.存 743《甲》 | 6 商.花 416 | 7 商.買車卣《金》 | 8 周早.宅簋《金》 |
| 9 周晚.師同鼎《金》 | 10 戰·楚·清壹·耆 10 | 11 秦.睡.秦 73《張》 | 12 西漢.定縣竹簡 50《篆》 |

釋義：輿輪之總名。

釋形：甲骨文象車衡、戹、轅、服、輪之形，或部分簡省，車覆轅斷則字亦如實呈現。周晚師同鼎省成一輪。其後字形相承，幾無變化。《說文》籀文實爲宅簋一類字形之訛形。

甲骨文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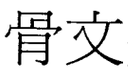 「一形，舊亦釋」車」，竊以爲當釋「軎」（參見下文）。

六書：象形。

## 車 書 14A07A05 14A47B9(732) 甲詁 金詁 戰典 1182

車軸耑也。从車，象形，杜林說。（于歲切）轡：書或从彗。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商.菁 3.1 | 2 商.明 1906《甲》 | 3 商.甲 1003《甲》 | 4 商.父丁觶《金》 | 5 周早.揚鼎《金》 |

釋義：車軸端。《史記・田單列傳》田單令其宗人盡斷車軸頭是也。

釋形：周金文揚鼎象車軸兩端有書之形，強運開引吳大澂說謂「此篆正象雙輪貫軸之形」（《說文古籀三補》14.6）。小篆省一輪，段注遂誤以爲「口」形象轂端之孔。

甲骨文三形，舊釋「車」，如比照揚鼎，似亦應釋「書」。《菁》3.1辭云：「癸巳卜，㱿貞：旬亡？王占曰：乃茲亦有求，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車（）馬硪，王書（），子央亦墜。」意謂：「癸巳卜，㱿貞問：下旬是否無憂咎？王親視卜兆說：看起來似乎有災咎，像卜兆所顯示的。到了甲午這一天，王去獵兕，小臣的車馬果然翻覆了，碰壞了王的車書，子央也掉下來。」王書，舊釋王車，然其字形結構與前一「車」字明顯不同。當釋爲「書」。本片見《合》10405，同文例又見《合》10406，「車」、「書」均用不同寫法，足見「車」、「書」不同字，「」強調車軸兩旁，應即「書」字。

六書：初文爲象形。《說文》或體爲形聲。

## 軍 14A07A10 14A51A9(734) 甲詁 金詁 1800 戰典 1320

圜圍也，四千人爲軍。从車、从包省。軍，兵車也。（舉云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
| 1 春.庚壺《金》 | 2 戰.齊.璽彙 95 | 3 戰.齊.璽彙 47 | 4 戰.燕.郾右軍矛《金》 | 5 戰.燕.璽彙 12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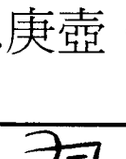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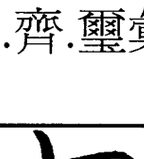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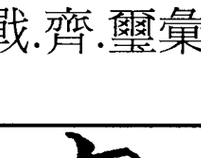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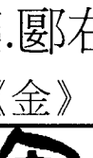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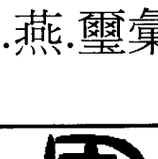 |

| 6 戰.晉.中山王鼎《金》 | 7 戰.楚.包 88《楚》 | 8 戰.楚.包 87《楚》 | 9 秦.睡.秦 45《張》 | 10 秦.睡.雜 8《張》 |
|---|---|---|---|---|

釋義：軍隊組織單位。

釋形：从車，勹（旬、云从此）聲。勹有圓圈圍繞之意，因此可能「軍」字从「勹」也兼義。勹訛變爲「勹」，戰國文字或繁化爲从「匀」聲，《說文》誤以爲从「包」省。

六書：形聲兼會意。

## 輪　輪　14A07B09　14A46A9(731)　甲詁　金詁 2301　戰典 1346

有輻曰輪，無輻曰軑。从車，侖聲。（力屯切）

【字形表】

| 1 商.輪觚《金》 | 2 商.輪盤《金》 | 3 戰.楚.曾 1《楚》 | 4 戰.楚.曾 75《楚》 |
|---|---|---|---|
| 5 戰.楚.郭.語 4《張》 | 6 秦.睡.秦 89《張》 | 7 西漢.相馬經 23 下《篆》 | |

釋義：有輻曰輪，無輻曰軑。車子的輪子。

釋形：商代金文△字，李孝定以爲即「輪」之象形（《金文詁林附錄》2301 號）。戰國以下則从車，侖聲。

六書：初文爲象形。「輪」爲形聲。

## 輦　輦　14A08A02　14A51A9(734)　甲詁 3146　金詁 1802　戰典

輓車也。从車、从扶在車前引之。（力展切）

【字形表】

| 1 商.合 29693 | 2 商.輦作妣癸卣《金》 | 3 周早.輦卣《金》 | 4 東漢.禮器碑《金》 |
|---|---|---|---|

釋義：輓車也。

釋形：甲骨文、金文从車，輢下有兩人（作大、或𠂤形）挽車。小篆、漢隸从扶在車前，象形意味已失。

六書：會意。

## 𠂤 自 12A08A08 12A58A7(737) 甲詁 3001 金詁 戰典

小鼻也。象形。凡自之屬皆从自。（都回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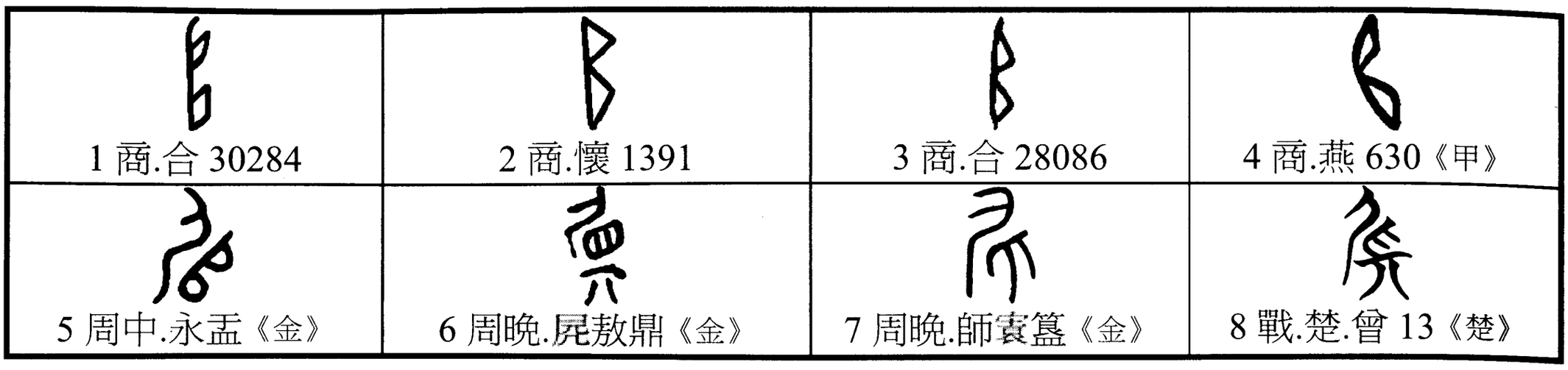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合 30284 | 2 商.懷 1391 | 3 商.合 28086 | 4 商.燕 630《甲》 |
| 5 周中.永盂《金》 | 6 周晚.尻敖鼎《金》 | 7 周晚.師袁簋《金》 | 8 戰.楚.曾 13《楚》 |

釋義：臀也。引伸爲小阜。

釋形：甲骨文「自」字象人臀部之形，堂基高於地面，有似於臀，因此「自」引伸有「殿堂」的意義。再引伸則爲小阜；軍隊駐紮地多在高起的丘陵地，因此引伸爲軍師，甲骨文也刻意把殿堂義寫成△1~3、把軍師義寫成△4，稍作區別（參「殿」字條）。

劉釗指出「自」即是「𠂤（屍也）」的古字，金文加尸、加丌，「自」形或訛變爲「目」形，師袁簋進一步訛變成「爪」形（《讀史密簋銘文中的『眉』字》）。楚文字繼承這種訛形。又，《清華二・繫年》「自」字都作「 」讀「師」，由此可以推知金文某些「」旁其實也讀同「自」。

六書：甲骨初文爲象形，金文以下爲形聲。 2014.7.31 增

## 𠂤 官 14A08A09 14A58B4(737) 甲詁 3008 金詁 1807 戰典 1071

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猶眾也，此與師同意。（古丸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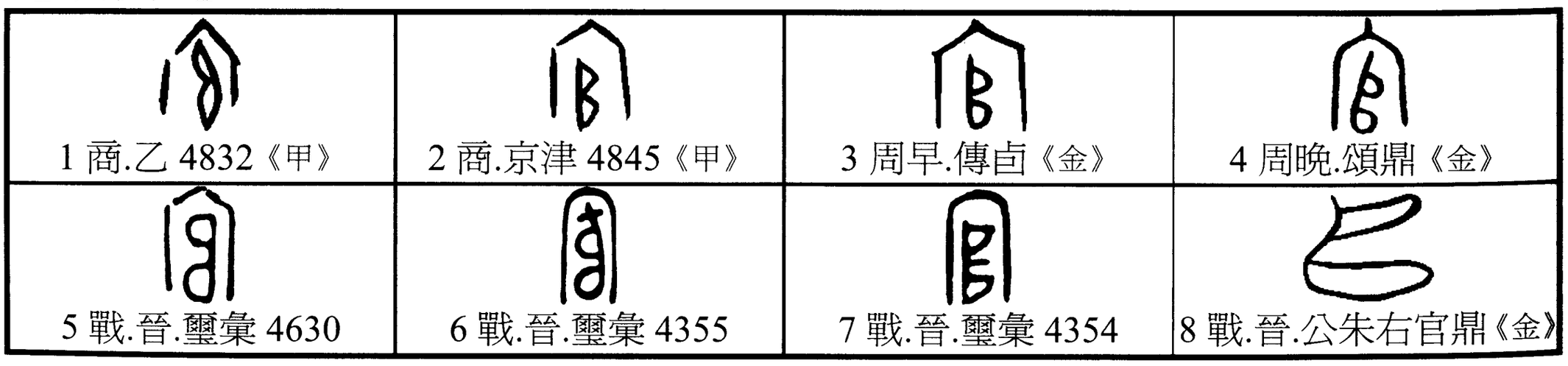

| | | | |
|---|---|---|---|
| 1 商.乙 4832《甲》 | 2 商.京津 4845《甲》 | 3 周早.傳卣《金》 | 4 周晚.頌鼎《金》 |
| 5 戰.晉.璽彙 4630 | 6 戰.晉.璽彙 4355 | 7 戰.晉.璽彙 4354 | 8 戰.晉.公朱右官鼎《金》 |

| | | | |
|---|---|---|---|
| 9 戰.楚.璽彙 1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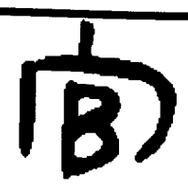 10 秦.睡.效 2《張》 | 11 秦.睡.日甲 146 背《張》 | |

釋義：館之初文。引伸爲官署、管署、管理者。

釋形：从宀从自，會眾人於屋下休息之意，楊樹達從何紹基說以爲「館」之初文，並舉先秦文獻證明「官」字本指處所，非指人（《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19-20 頁）。其說甚是，《說文》謂「从自猶眾也」，可信。公朱右官鼎舊釋公朱右師鼎，朱德熙、裘錫圭指出當釋「官」之省文（《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六書：會意。

# 說文新證字釋　卷十四下

## 𠂤　自　14B01A04　14B01A3(738)　甲詁 1273　金詁　戰典 251

大陸山無石者，象形。凡自之屬皆从自。（房九切）𠂤：古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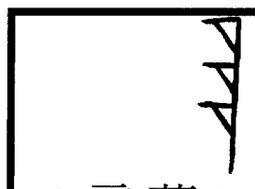 1 商.菁 3.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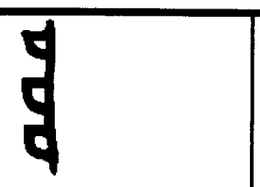 2 商.甲 337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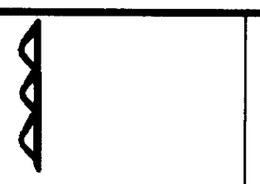 3 商.佚 6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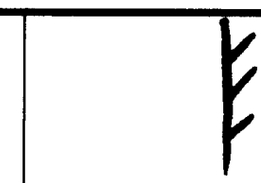 4 商.甲 232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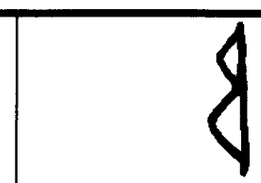 5 商.簠雜 72《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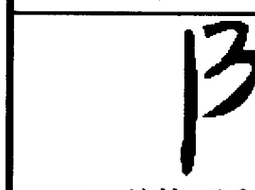 6 西漢.孫臏 10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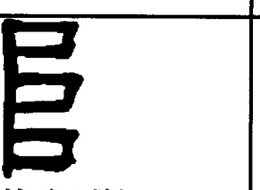 7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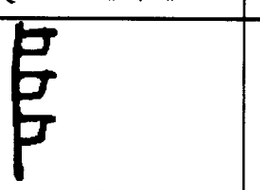 8 漢印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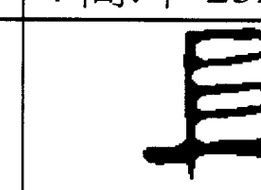 9 東漢.魯峻碑陰《篆》 | |

釋義：大陸。或說腳窩、階梯。

釋形：甲骨文阜字，葉玉森謂象土山高峭有阪級（《說契》）；徐中舒謂象古代穴居之腳窩或獨木梯之形（《怎樣考釋古文字》）；《甲骨文字詁林》引王筠說，謂「如畫坡陀者，層層相重纍」。說皆有理，難以遽定。《簠・雜》72爲簡形，與「𠂤」形近。

六書：象形。

## 隊　隊　14B01B03　14B04B3(739)　甲詁 1277,1282　金詁 1817　戰典 1225

從高隊也。从𠂤，㒸聲。（徒對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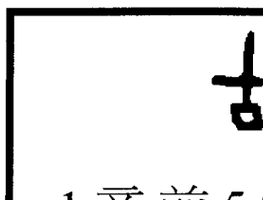 1 商.前 5.21.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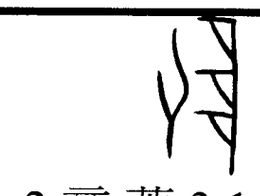 2 商.菁 3.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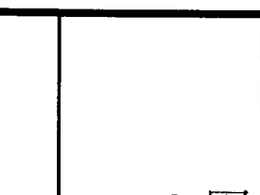 3 周早.保員簋 | 4 戰.楚.包 1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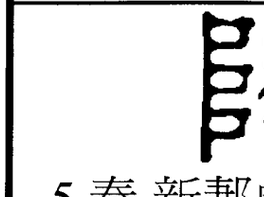 5 秦.新鄴虎符《湯》 | 6 東漢.陳球碑《隸辨》 | | |

釋義：從高墜也。

釋形：甲骨文△1，孫海波《甲骨文編》釋「隊」；△2 葉玉森釋「隊」（《說契》）。字象子或人從高處下墜（此字舊或釋「墮」，當非）。保員簋一形，馬承源釋，从阜，㒸聲（《新獲西周青銅器研究二則》）。《包山》一形加「土」，即後世「墜」字所自出。

六書：甲骨文爲會意。金文以下爲形聲。

隓 隓 14B01B05 14B05B8(740) 甲詁 金詁 戰典 878

敗城𨸏曰隓。从𨸏，𡗗聲。（許規切）𡗗：篆文。

陊 陊 14B01B07 14B06A6(741) 甲詁 金詁 戰典

落也。从𨸏，多聲。（徒果切）

【字形表】

| | | | |
|---|---|---|---|
| 1 春戰.侯 98:19(隋) | 2 戰.楚.郭.唐 26《張》 | 3 戰.楚.包 138《楚》 | 4 戰.楚.包 22《楚》 |
| 5 戰.楚.包 30《楚》 | 6 戰.楚.包 163《楚》 | 7 戰.楚.包 171《楚》 | 8 戰.楚.上三.易 26 |
| 9 戰.璽彙 2549 | 10 西漢.老子乙 244 下《篆》 | 11 晉太公呂望表《篆》 | |

釋義：土塊從高處掉落。

釋形：《郭店・唐虞之道》簡 26：「四肢倦陸。」「陸」當即「隓」之初文，从阜、从二土，會「土」從高處墮落之意。或加邑、田、山等，《上博三・周易》：「九三，欽其腓，執其陵。」對應今本《周易》，「陵」作「隨」，是此字即「隓」之繁體無疑，《說文》小篆聲化爲「𡗗（左之複體）」聲。西漢文字改从土，隋聲。《說文》又有「陊」字，音義皆與「隓」接近，學者多謂隓、墮、隳、陊同字。大徐於「隓」下注云：「今俗作隳，非是。」又於「陊」下注云：「今俗作墮，非是。」既云俗作，則當爲異體。

六書：初文爲會意。

## 譽　睿　14B02A02　14B08B8(741)　甲詁 3007　金詁 1819　戰典

睿商，小塊也。从自、从臾。（去衍切）

【字形表】（參卷二下「遣」字）

| | | | |
|---|---|---|---|
| 1 商.後下 3.3《甲》 | 2 商.金 690《甲》 | 3 商.粹 1219《甲》 | 4 周早.大保簋《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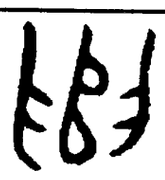 5 周早.小臣謎簋蓋《金》 | 6 東漢.何君閣道碑《隸辨》（遣） | | |

釋義：派遣軍隊，後世作遣。《說文》所釋，不知所出。

釋形：甲骨文从𠂤、从㠯，會派遣軍隊之意。直接隸定當作「睿」，《說文》訛爲从自、从臾，徐鉉注：「臾，古文蕢字。」非是。

六書：會意。

## 陳　14B02A07　14B10A9(742)　甲詁　金詁 1821　戰典 1130

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从自、从木，申聲。（直珍切）

：古文陳。

【字形表】

| | | | | |
|---|---|---|---|---|
| 1 周中.九年衛鼎 | 2 春.陳侯鬲 | 3 戰.齊.陳曼匜《金》 | 4 戰.齊.陳猷釜《金》 | 5 戰.齊.陳助簋《金》 |
| 6 戰.齊.陳侯午敦《金》 | 7 戰.齊.璽彙 1463 | 8 戰.燕.璽彙 1541 | 9 戰.燕.璽彙 3113 | 10 戰.晉.璽彙 1450 |
| 11 戰.楚.禽志盤《金》 | 12 戰.楚.包 182《楚》 | 13 戰.楚.包 228《楚》 | 14 秦.睡.日甲 138 背《張》 | 15 秦.睡.爲 1《張》 |

釋義：《說文》謂「宛丘，舜後嬀滿之所封」，《金文編》云：「金文嬀陳作陳，齊陳作陳。」

釋形：从阜、東聲。春秋金文所見嬀陳之陳多作「陳」（參卷三下「陳」字），陳厲

公子完奔齊，以國爲氏，其後以「土」易「攴」作「陳」以區別。燕系文字訛从二「車」，楚系文字从重聲。

六書：形聲。

14B02B07 14B13A3(744) 甲詁 金詁 戰典

兩𠂤之間也。从二𠂤。凡𠂤之屬皆从𠂤。（房九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陸冊父乙卣《金》(陸) | 2 戰.齊.陶彙 3.1021(澗) | 3 戰.楚.包 10(澗) | |

釋義：兩𠂤之間也。

釋形：單字未見，僅見偏旁，疑即「阜」之複體，如金文「陸」从「𠂤」與从「阜」並無不同。戰國文字「澗」从兩阜夾水，與《說文》釋義合。至其讀音，段注以爲：「此字不得其音，大徐依隧讀也。《廣韻》、《玉篇》『扶救切』，又依𠂤音讀也。」後讀似較合理。

六書：會意。

厽 14B02B10 14B13B3(744) 甲詁 金詁 戰典

絫坺土爲牆壁。象形。凡厽之屬皆从厽。（力軌切。）

【字形表】（未見）

釋義：疑「畾」之省寫，「畾」爲「靁（雷）」之省體分化字。

釋形：古文字未見獨體「厽」，《說文・厽部》所从有「絫」、「垒」二字。「絫」字於秦璽作「 」（《十鐘》3.46，漢印同），「垒」於楚系文字作「 」（《包》190），是「厽」當與「 （畾）」同。「（畾）」爲「靁（雷）」之省體分化字，音讀亦承自「靁（雷）」。《說文》釋義爲「絫坺土爲牆壁」，則當係承自「垒（壘）」（《說文》釋「壘」爲「軍壁也」當爲「絫坺土爲牆壁」之引伸義）。《戰典》1264 頁謂「疑厽爲秦國文字，畾爲六國文字」，當可信。隸作「厽」與楚文字「厽（參之省體）」同形

六書：省體分化指事字。

## 四　14B03A02　14B14A8(744)　甲詁 3677　金詁 1831,3170　戰典 1283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凡四之屬皆从四。（息利切）：古文四。：籀文四。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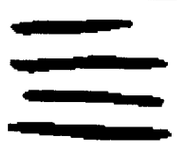 1 商.甲 504《甲》 | 2 周早.盂鼎《金》 | 3 春.邾王子鐘《金》 | 4 春.邵鐘《金》 | 5 春秋.吳王鐘《薛氏》 |
| 6 戰.齊.陳侯午敦《金》 | 7 戰.燕.古幣 45 | 8 戰.燕.古幣 45 | 9 戰.燕.休涅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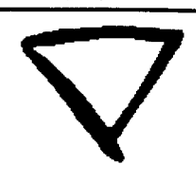 10 戰.燕.貨系 3118 |
| 11 戰.燕.貨系 3122 | 12 戰.晉.鄆孝子鼎《金》 | 13 戰.晉.大梁鼎《金》 | 14 戰.晉.中山王𥎦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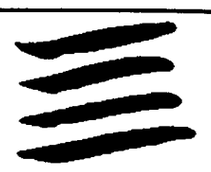 15 戰.楚.包 111《楚》 |
| 16 戰.楚.包 115《楚》 | 17 戰.楚.包 226《楚》 | 18 戰.楚.信 2.1《楚》 | 19 戰.楚.帛乙 4.6《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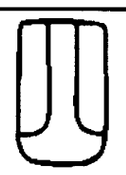 20 秦.嶧山碑《篆》 |
| 21 秦.睡 23.6《篆》 | 22 西漢.老子甲 52《篆》 | 23 東漢.北海相景君銘《篆》 | 24 東漢.仙集題字《篆》 | 25 東漢.楊瑾殘碑《篆》 |

釋義：數名。

釋形：初文積四橫畫。春秋以後或作「四」形，丁山《數名古誼》謂「呬」之本字，假借爲「四」；曾憲通《吳王鐘銘考釋》據吳王鐘以爲「四」象鼻息下引之形，即「呬息」；李孝定以爲「象鼻端有物下垂，不爲泗則爲息」（《金文詁林附錄》1644 頁）。戰國燕系或作「 （厶）」，當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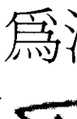 （四）」之省，何琳儀 「厶」字或即「四」字之省體分化指事字(古幣叢考)。《說文》釋義，不知所出。

六書：初文爲指事。作「四」者則爲假借。

## 宁　14B03A04　14B14B6(744)　甲詁 2856　金詁 1832　戰典 539

辨積物也。象形。凡宁之屬皆从宁。（直呂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前 4.25.7《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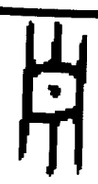 2 商.乙 1768《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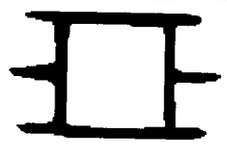 3 商.攸宁父戊爵《金》 | 4 周早.剌攸宁鼎《金》 |
| 5 周早.宁貝父丁舉《金》 | 6 周晚.戈宁鼎《金》(宁戈) | | |

釋義：貯物器。

釋形：象貯物器之形。

六書：象形。

## 叕　14B03A06　14B15A6(745)　甲詁 227　金詁 3571　戰典 926

綴聯也。象形。凡叕之屬皆从叕。（陟劣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佚 465《甲》 | 2 春.交君子鼎《金》 | 3 春.交君子鼎《金》 | 4 秦.睡.日乙 145《張》 | 5 西漢.老子甲後 456《篆》 |

釋義：綴聯。

釋形：甲骨文从大，象人兩手兩腳有綴聯（毛羽花草之類）之形，《說文》篆形稍訛，「大」形不顯（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杜忠誥《古文字形體研究五則》）。

六書：合體象形。

## 亞　14B03A08　14B15B1(745)　甲詁 2898　金詁 1833　戰典 441

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爲次弟也。凡亞之屬皆从亞。（衣駕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464《甲》 | 2 商.前 7.39.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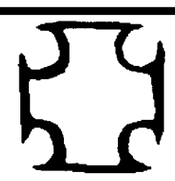 3 周中.臣諫簋《金》 | 4 周中.牆盤《金》 | 5 戰.齊.陶彙 3.774 |
| 6 戰.楚.包 122《楚》 | 7 戰.楚.包 162《楚》 | 8 戰.楚.包 174《楚》 | 9 戰.楚.郭.性 4《楚》 | 10 戰.楚.郭.語三 1《楚》 |
| 11 戰.楚.郭.緇 6《楚》 | 12 秦.詛楚.亞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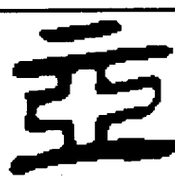 13 西漢.老子乙 234 下《篆》 | 14 西漢.老子乙前 43 下《篆》 | 15 東漢.史晨碑《篆》 |

釋義：王室墓道，可能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建築。

釋形：甲骨文亞字，李孝定疑與殷王陵墓作 形有關（《甲骨文字集釋》4172 頁）。高去尋謂「推斷殷代大墓亞形木室可能是明堂宗廟的象徵性建築」（《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戰國文字多在「亞」形中加飾筆。

六書：象形。

## 五 14B03B01 14B15B7(745) 甲詁 3230.3678 金詁 1834 戰典 505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之閒交午也。凡五之屬皆从五。（疑古切） ：古文五省。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陶彙 1.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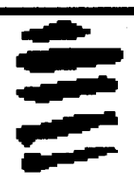 2 商.合 15662 | 3 商.前 1.44.7《甲》 | 4 商.甲 561《甲》 | 5 周早.何尊《金》 |
| 6 周中.尹姞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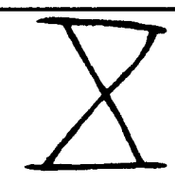 7 戰.齊.陳財簋《金》 | 8 戰.齊.陶彙 3.558 | 9 戰.晉.貨系 11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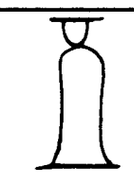 10 戰.楚.酓章作曾侯乙鎛《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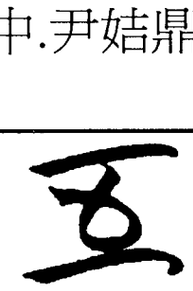 11 戰.楚.信 2.20《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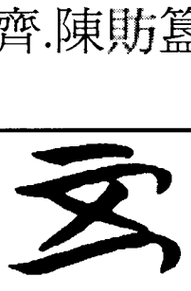 12 戰.楚.包牘 1《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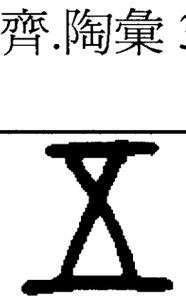 13 秦.郎邪刻石《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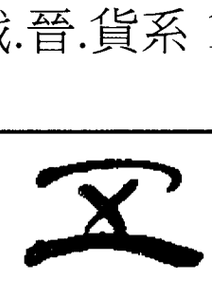 14 秦.睡.日乙 40《張》 | 15 西漢.孫臏 220《篆》 |

釋義：交午。

釋形：商陶文、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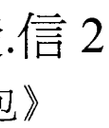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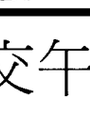 」，于省吾以爲即「五」（《殷契駢枝》31 頁）。

唯學者未必接受；其作「𠂤」者，學者或以爲當作『三」，有一畫爲泐痕。貨系 1172 爲「廿五」合文。其作「**五**」形者，據《說文》，本義爲天地交午之形，假借爲數名。

六書：假借。

## 六　14B03B04　14B16A3(745)　甲詁 3679　金詁 1835　戰典 224

易之數陰變於六正於八。从入、从八。凡六之屬皆从六。（力竹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1.1《甲》 | 2 商.鐵 135.3《甲》 | 3 商.佚 76《甲》 | 4 周中.靜簋《金》 | 5 戰.齊.貨系 2589 |
| 6 戰.燕.貨系 2691 | 7 戰.晉.貨系 974 | 8 戰.楚.包 91《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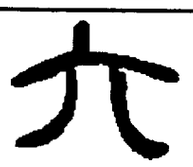 9 秦.睡.效 3《張》 | 10 秦.睡.日甲 63 背《張》 |
| 11 西漢.老子甲後 209《篆》 | 12 西漢.池陽宮行鐙《篆》 | 13 西漢.壽成室鼎《篆》 | 14 東漢.孔宙碑《篆》 | |

釋義：本義不詳，假爲數名。《說文》六、七、九皆以易釋之，當非本義。

釋形：甲骨文「六」字有三形，學者或以爲「廬」之假、或以爲「入」之假、或以爲「宀」之假，均無確證，待考。後世繼承多作第一形。西漢池陽宮行鐙、壽成室鼎二形與《說文》小篆極爲接近。

六書：疑屬假借。

## 七　14B03B06　14B16A9(745)　甲詁 3680　金詁 1836　戰典 1098

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衺出也。凡七之屬皆从七。（親吉切）

【字形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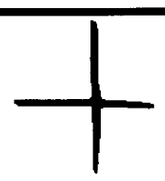 1 商.後 2.9.1《甲》 | 2 周早.矢簋《金》 | 3 春.秦公簋《金》 | 4 戰.齊.貨系 2555 |
| 5 戰.燕.貨系 2901 | 6 戰.晉.貨系 1636 | 7 戰.楚.包 105《楚》 | 8 戰.楚.信 1.38《楚》 |
| 9 秦.睡.秦 86《張》 | 10 西漢.武威簡.有司 61《篆》 | 11 東漢.幽州書佐秦君闕《篆》 | 12 東漢.武威醫簡 85 甲《篆》 |

釋義：切。假借爲數名。

釋形：甲骨文切字，丁山《數名古誼》以爲字本象當中切斷形，即「切」之初文；其後假爲數名，於是加義符「刀」以資區別。甲骨文「七」、「甲」同形；戰國以後「七」、「十」形近，於是或以橫長豎短者爲「七」、豎長橫短者爲「十」；或將「七」之豎畫屈折以別於「十」。小篆屈折後又轉回，目前古文字材料未見此形（此類形體多見於新莽篆形）。

六書：本義爲指事；數名義爲假借。

## 九 九 14B03B08 14B16B3(745) 甲詁 3682 金詁 1837 戰典 164

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舉有切）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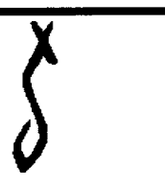 1 商.鐵 20.4《甲》 | 2 商.菁 2.1《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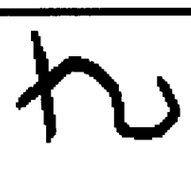 3 商.前 2.6.6《甲》 | 4 周早.令簋《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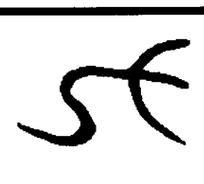 5 周早.宅簋《金》 |
| 6 春.鈚鎛《金》 | 7 戰.齊.陶彙 3.656 | 8 戰.燕.貨系 31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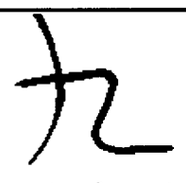 9 戰.晉.東周左師壺《金》 | 10 戰.晉.盉壺《金》 |
| 11 戰.楚.者汈鐘《金》 | 12 戰.楚.包 40《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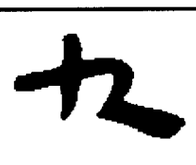 13 秦.睡.日甲 67《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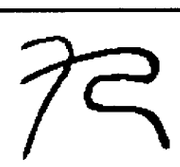 14 新嘉量《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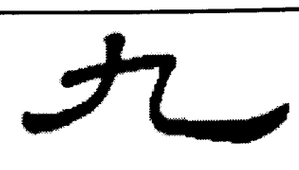 15 東漢.孔宙碑《隸辨》 |

釋義：數名。

釋形：丁山《數名古誼》、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皆以爲「九」爲「肘」之象形字，假爲數名。旭昇案：甲骨文「肘」字作「[illegible]」（《前》4.11.2），去掉左下指事符號，確與「九」同形，九（見／幽）、肘（知／幽）韻同，聲紐則見母與知母古有通假例，如《說文》「[illegible]」（居六切，見紐）从竹（知紐）聲。

六書：省體假借分化指事字。依第二說則爲假借。

[illegible] 厹 14B04A01 14B17A1(746) 甲詁 金詁 戰典

獸足蹂地也。象形，九聲。《尒疋》曰：「狐貍貛貉醜，其足蹞、其迹厹。」凡厹之屬皆从厹。（人九切）[illegible]：篆文，从足，柔聲。

【字形表】（無）

釋義：獸足蹂地。

釋形：内（厹），是「萬」、「禽」、「离」、「禹」等字的繁化後所造成的部件，其字形演變是[illegible]（或丨）→[illegible]→[illegible]（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30 頁）。至於其讀音，則可能是由「[illegible]（嘼）」字簡省分化，同時也繼承了「[illegible]（嘼、即獸之分化字）」的讀音，《說文》以爲「嘼」字古文下从厹，「[illegible]」音許救切，但所從分化的「獸」音舒救切（審／幽）、内（日／幽），二字韻同聲近（「嘼」可能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單」的繁化，一個是「獸」的簡化，《說文》的「嘼」應屬後者）。

六書：内爲省體引伸分化指事字。蹂爲形聲字。

[illegible] 禽 14B04A03 14B17A5(746) 甲詁 2824 金詁 1838 戰典 1391

走獸總名。从厹、象形，今聲。禽、离、兕頭相似。（巨今切）

[illegible] 罕 07B07B05 07B40A6(358) 甲詁 2824 金詁 戰典

网也。从网，干聲。（呼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20《甲》 | 2 商.甲 2285《甲》 | 3 商.鐵 134.3《甲》 | 4 商.寧滬 1.236《甲》 | 5 周早.禽簋《金》 |

| | | | | |
|---|---|---|---|---|
| | | | | |
| 6 周晚.多友鼎《金》 | 7 周晚.不嬰簋《金》 | 8 戰.楚.上三易 10 | 9 秦.石鼓.鑾車 | 10 西漢.孫臏 11《篆》 |

釋義：捕獸器。擒獸。走獸總名。

釋形：甲骨文△字，唐蘭釋罕，後世加「今」聲即「禽」（《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28、57 頁。唯以爲本象「干」形，則待商）。罕（曉／元）、禽（群／侵）聲近韻遠，但甲骨文一字二讀，已不爲罕見，唐說當可從。周以後加「今」聲；不嬰簋下部已訛作「内」形；《上博三・周易》則从「罕」省。後世「罕」字則改从网，干聲（字形參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532 頁）。

六書：初文爲象形，其後爲形聲、省聲。

## 离　14B04A03　14B17B1(746)　甲詁　金詁　戰典 870

山神獸也。从禽頭、从厶、从中。歐陽喬說：离，猛獸也。（呂支切）

【字形表】（參見卷四上「離」字字形表）

釋義：以有柄的罕捕鳥叫離；鳥被捕捉到也叫離。省作离。「山神獸也」當爲假借。

釋形：離在甲骨文中从罕、隹，會以罕捕隹之意。戰國古文改从罕，林聲；林或省爲木，木再省爲屮則成「**离**」，音讀亦變，段玉裁注：「离離古通用。」又謂歐陽喬即歐陽高。

六書：省聲。

## 萬　14B04A04　14B18A1(746)　甲詁 1861　金詁 1839　戰典 959

蟲也。从厶，象形。（無販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前 3.30.5《甲》 | 2 商.萬戈《金》 | 3 商.萬卣《金》 | 4 商.　萬爵《金》 |

| | | | |
|---|---|---|---|
| 5 商.蓺爵《金》 | 6 周晚.史宜父鼎《金》 | 7 戰.齊.陳侯因齊敦《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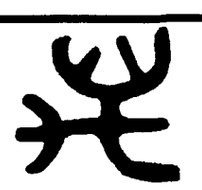 8 戰.晉.璽彙 4793 |
| 9 戰.晉.令瓜君壺《金》 | 10 戰.楚.帛甲 2.28《楚》 | 11 秦.嶧山碑《篆》 | 12 秦.睡 24.27《篆》 |

釋義：蠆子。假借爲數名。

釋形：甲骨文象蠆子之形，與「蓺」同字。其後下部漸漸繁化爲「內」形，秦隸上部訛爲「艸」形作「萬」，而爲後世隸楷所承。

六書：象形。

## 禹　14B04A04　14B18A3(746)　甲詁　金詁 1840　戰典 463

蟲也。从厶，象形。（王矩切） ：古文禹。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且辛禹方鼎《金》 | 2 商.且辛禹方鼎《金》 | 3 周晚.弔向簋《金》 | 4 周晚.禹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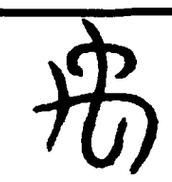 5 春.秦公簋《金》 |
| 6 春.叔尸鐘 | 7 戰.晉.璽彙 904 | 8 戰.楚.清三.良 1 | 9 戰.楚.郭.緇 12《張》 | 10 秦.集粹《湯》 |
| 11 西漢.孫臏 112《篆》 | 12 西漢.居延簡甲 95A《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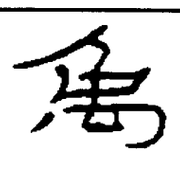 13 東漢.石門頌《篆》 | | |

釋義：蟲也。

釋形：《金文形義通解》以爲「禹」、「虫」同字，甲骨文「 （災害之害的本字）」西漢作「」，足證「禹」即「虫」。古語質樸，「」當即源於「虫（禹）」，古音「禹」、「害」同在匣紐，韻自東轉月者，猶「姑洗」之「姑」，曾侯乙墓文字作「」若「」；毛公鼎「干吾」，師克盨作「干害」也。卜辭習見「亡」，又作「亡虫」，亦其證也。《說文》「虫」爲「虺」之本字，《唐韻》「許偉切」，古屬曉母，與「禹」聲相近，殆即古音之遺（3395 頁）。旭昇案：說頗可從，甲骨文「虫」、「禹」同字，不必有聲

音關係，其後「禹」字迭加繁筆，與「虫」遂分爲二形。東周或加「土」，爲無義偏旁。

六書：初文爲象形。加「土」者變爲形聲。

## 禽 禽 14B04A05 14B18A9(746) 甲詁 金詁 戰典

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僇同。（私列切） ：古文禽。

【字形表】

| | | | |
|---|---|---|---|
| 1 戰.楚.上二.子羔 10 | | | |

釋義：某種獸類。

釋形：上象獸頭，下从「大」，兩手兩足都著「止」形。《上博二・子羔》簡10：「禽（契）之母，又（有）迺（娀）是（氏）之女也。」蓋用爲商代始祖之名。《說文》古文與此接近，但下部訛从「厹(内)」。

六書：象形。

## 單 嘽 14B04A07 14B18B3(746) 甲詁 金詁 1841 戰典 217

戰也。象耳、頭、足厹地之形。古文嘽下从厹。凡嘽之屬皆从嘽。（許救切）

【字形表】（無）

釋義：「單」之異體；戰也。

釋形：考古文字材料目前未見讀爲「許救切」的「嘽」字，舊釋「嘽」字如下表：

| | | | |
|---|---|---|---|
| 1 周早.孟鼎《金》 | 2 周早.交鼎《金》 | 3 周早.孟鼎《金》 | 4 周晚.王母鬲《金》 |
| 5 周晚.師㝬簋《金》 | 6 周晚.散盤《金》 | 7 周.裘衛父鼎《金》 | 8 戰.晉.命瓜君壺《金》 |

| | | | |
|---|---|---|---|
| 9 戰.楚.包 168《楚》 | 10 戰.楚.帛甲 4.20《楚》 | 11 戰.楚.郭.成 22《張》 | 12 戰.楚.清壹.至 5 |

以上《金文編》諸字，其實皆爲「單」之繁體，但苦無證據。《楚帛書》有「朱四晝」一詞，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70 頁、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21 頁，都主張「晝」字當讀「單」；《郭店·成之聞之》簡 22 引《尚書·君奭》「唯冒不晝爾悳」，今本《尚書》作「惟冒丕單稱德」，裘錫圭於注 22 云：「『晝』在古文字中即『單』字繁文，《說文》說此字不可信。」其說是也。

然《說文》謂「晝」讀「許救切」，與「單」音讀相去較遠，可能另有來源，據此音讀，《說文》之「晝」應爲「獸」之簡省分化字。或者「晝」字竟爲《說文》錯析「獸」字而離析出的部首，秦文字「獸」或作「 」，足見「晝」即「單」之異體，許慎不瞭，因而誤分。

六書：據《說文》爲省體分化指事字。

## 甲 14B04A10 14B19A5(747) 甲詁 3683,2612 金詁 1843 戰典 1427,1380-1

東方之孟，陽气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空爲甲，甲象人頭。凡甲之屬皆从甲。（古狎切） ：古文甲，始於十、見於千、成於木之象。

【字形表】A

| | | | | |
|---|---|---|---|---|
| 1 商.甲 870《甲》 | 2 商.鐵 176.1《甲》 | 3 商.甲 632《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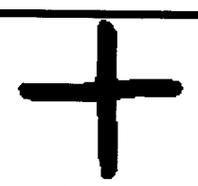 4 周早.矢方彝《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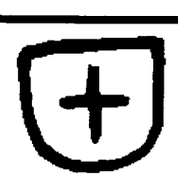 5 周中.戎方鼎《金》 |
| 6 周晚.兮甲盤《金》 | 7 春戰.侯馬 16:3 | 8 戰.晉.貨系 1813 | 9 戰.楚.包 12《楚》 | 10 戰.楚.包 20《楚》 |
| 11 戰.楚.包 46《楚》 | 12 戰.楚.包 185《楚》 | 13 戰.楚.包 90《楚》 | 14 戰.秦.新鄴虎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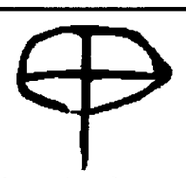 15 秦.陶彙 5.449 |
| 16 秦.杜虎符《篆》 | 17 秦.睡 23.4《篆》 | 18 西漢.孫子 9《篆》 | | |

【字形表】B

| | | | |
|---|---|---|---|
| 1 商.甲 2658《甲》 | 2 商.寧滬 1.438《甲》 | 3 商.存下 737《甲》 | 4 周早.小盂鼎《金》(殘) |
| 5 周中晚.白晨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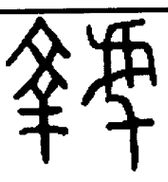 6 春秋.庚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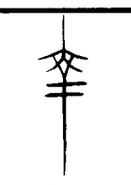 7 戰.晉.中山王𠂤鼎《金》 | 8 戰.楚.包 42《楚》 |
| 9 戰.楚.包 81《楚》 | 10 戰.楚.包 269《楚》 | 11 戰.楚.上二.容 51 | |

釋義：A．皮甲裂開；假借爲天干名。《說文》前說牽拘陰陽五行，後說附會人身。B．甲骨文可能義同「押柙」，金文以下義同「甲冑」之「甲」。

釋形：字表A甲、金文初形作「＋」，林義光《文源》謂象「皮開裂也」，即植物種子、樹皮裂開之形。甲文又作「田」形，但外框與中部「十」字不連接，羅振玉以爲與「乙」、「丙」、「丁」之加「匚」同例（《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外框蓋象神主石室之形。此形爲後世「甲」字所繼承，「＋」因與「七」同形，漸漸廢置。《說文》篆形作「 」，與杜虎符接近，段注改爲「」，實屬不必。

字表B，舊不識，從大量楚簡可以看出，此字應該讀爲「甲冑」之「甲」，初字可能即「 」，中山王鼎「身蒙冑」，其爲「甲冑」可知。李家浩以爲「」从「虍」从「」聲，庚壺作「」，其義同「甲」（《包山楚簡研究（五篇）》）。李零：「我們懷疑，字古音原同於甲，乃關押之押的本字；字从之，則是柙的本字。」（《古文字雜識兩篇》）旭昇案：「」字在《說文》中有兩個讀音，一個讀「尼輒切」，一個「讀若瓠」，可能甲骨時代就有這兩個讀音，「」字从讀若瓠的「」、疊加「虎」聲，瓠（匣／魚）、虎（曉／魚）二字聲近韻同，可能義同「押柙（二字同源）」，押从甲聲，甲（見／盍）與讀若瓠之「」聲近，韻屬魚盍旁對轉（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1083頁），簡寫則作「」。金文以下義全同「甲」，因此我們姑且把此字附在天干的「甲」字下。中山王鼎逕寫作「」，應讀若瓠，轉爲甲，屬簡寫。

六書：字形表A．本義屬象形。天干名爲假借。字形表B．形聲。

## 乙 14B04B03 14B19B7(747) 甲詁 1210 金詁 1844 戰典 1081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气尚彊，其出乙乙也。與｜同意。乙承甲，象人頸。凡乙之屬皆从乙。（於筆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3《甲》 | 2 商.佚 255《甲》 | 3 商.菁 5.1《甲》 | 4 商.父乙觶《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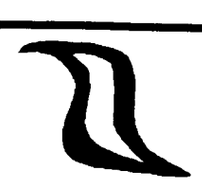 5 商.魚父乙卣《金》 |
| 6 周早.矢方彝《金》 | 7 周中.曶鼎《金》 | 8 戰.齊.陶彙 3.4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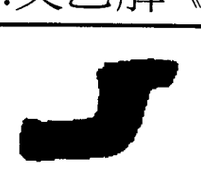 9 戰.燕.陶彙 4.1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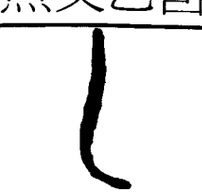 10 戰.晉.璽彙 886 |
| 11 戰.楚.曾侯乙鼎《金》 | 12 戰.楚.禽肯酉《金》 | 13 秦.睡 43.205《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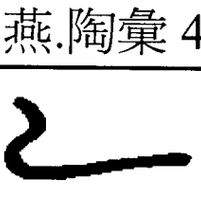 14 西漢.陽泉熏盧《篆》 | 15 西漢.陽平家鐙《篆》 |
| 16 西漢.流沙簡.小學 4.15《篆》 | 17 東漢.武威醫簡 91 甲《篆》 | 18 東漢.熹.春秋.僖廿七年《篆》 | | |

釋義：水小流。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甲骨文「乙」字，李孝定謂與《說文》卷十一訓「水小流」之「 （姑泫切）」、卷十二訓「流也」之「（弋支切）」本爲一字，「弋支切」之讀音與「乙」亦接近（《甲骨文字集釋》4223 頁）。其說雖乏確證，但較合理。

六書：天干名爲假借。

## 乾 14B04B05 14B20A2(747) 甲詁 金詁 戰典

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倝聲。（渠焉切。又古寒切）

：籀文乾。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 50.92《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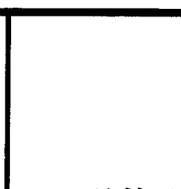 2 西漢.居延簡甲 138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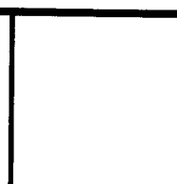 3 西漢.一號墓竹簡 214《篆》 | |

釋義：乾燥。《睡簡》50.92：「皆言甲前旁有乾血。」《說文》釋爲「上出也」，

不知所出。

釋形：字从臤聲，乙形似爲分化符號。猶「肎」分化出「亂」，其右旁亦分化符號。

六書：增體假借分化指事字。

## 亂 肎乚 14B04B05 14B20A6(747) 甲詁 金詁 戰典 1035

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肎。（郎段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秦.詛楚.巫咸 | 2 秦.嶧山碑《篆》 | 3 秦.睡.日甲 5《張》 | 4 秦.睡.爲 27《張》 |
| 5 西漢.孫子 6《篆》 | 6 西漢.蒼頡篇 3《篆》 | 7 東漢.禮器碑《篆》 | |

釋義：「肎」的分化字。

釋形：與「肎」同字，加「乙」形爲無義分化符號。

六書：增體分化指事字。

## 尤 14B04B05 14B20A9(747) 甲詁 3353 金詁 1845 戰典 13

異也。从乙，又聲。（羽求切）

【字形表】

| | | | | |
|---|---|---|---|---|
| 1 春.鑄司寇鼎 | 2 春.邾訾鼎(訾) | 3 戰.燕.陶彙 4.131(訾) | 4 戰.晉.魚顛匕《金》(尤) | 5 戰.楚.新蔡.零 472(尤) |
| 6 戰.楚.上五.鬼 7(尤) | 7 秦.陶彙 5.22(就) | 8 秦印.上博 36《湯》 | 9 秦.五十二病方.目錄《篆》 | 10 西漢.老子甲 107《篆》 |
| 11 西漢.老子甲後 306《篆》 | 12 西漢.老子乙前 95 上《篆》 | 13 漢印徵《篆》 | 14 東漢.衡方碑《篆》 | |

釋義：《說文》以爲「異也」。

釋形：甲骨、金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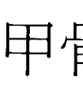 」、「 」字，舊从丁山《殷契亡尤說》、胡光煒《甲骨文例》釋「尤」。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以爲此字與春秋以下釋「尤」之字形體無法銜接，故不當釋「尤」，當釋「拇」，謂此字可以分析爲在「又」的起筆之處加一小斜筆或小橫筆，代表的是右手的「大拇指」。旭昇案：「尤」字當从「𠂇」字分化，《郭店・六德》16「股肱」之「肱」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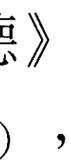 （忱），讀爲「肱」，尤（匣／之）、肱（見／蒸），聲韻俱近，「尤」初假借「𠂇」，其後「𠂇」字形稍變，即成「尤」字（參見拙作《從戰國楚簡中的「尤」字談到殷代一個消失的氏族》）。

六書：假借分化變體區別指事字。《說文》以爲形聲。

## 丙　丙　14B04B07　14B20B2(747)　甲詁 2131　金詁 1846　戰典 710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气初起，陽气將虧。从一入冂，一者陽也。丙承乙，象人肩。凡丙之屬皆从丙。（兵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328《甲》 | 2 商.甲 2907《甲》 | 3 商.前 3.4.3《甲》 | 4 商.丙爵《金》 | 5 商.父丙鼎《金》 |
| 6 商.重父丙觶《金》 | 7 周初.何尊《金》 | 8 春.鄦侯簋《金》 | 9 戰.齊.子禾子釜《金》 | 10 戰.晉.璽彙 1164 |
| 11 戰.楚.包 171《楚》 | 12 戰.楚.包 225《楚》 | 13 春戰.秦.石鼓《湯》 | 14 秦.睡.封 34《張》 | 15 漢印徵 |

釋義：器物底座。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于省吾謂丙，「象物之安」，即今俗所稱物之底座，上象平面可置物，下象左右足（《殷契駢枝》31 頁上）。金文或填實，戰國文字或訛从火，楚系加飾符「口」。

六書：本義爲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 丁 14B04B10 14B20B7(747) 甲詁 2179 金詁 1847 戰典 791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630《甲》 | 2 商.甲 2329《甲》 | 3 商.甲 2904《甲》 | 4 商.乙 9083《甲》 | 5 商.後 2.6.2《甲》 |
| 6 商.嬰父丁鼎《金》 | 7 商.[illegible]且丁尊《金》 | 8 周早.作冊大方鼎《金》 | 9 周晚.虢季子白盤《金》 | 10 春.國差[illegible]《金》 |
| 11 春.王孫壽甗《金》 | 12 戰.齊.陳肪簋《金》 | 13 戰.燕.璽彙 1688 | 14 戰.燕.璽彙 3850 | 15 戰.晉.璽彙 2241 |
| 16 戰.楚.包 12《楚》 | 17 戰.楚.包 4《楚》 | 18 戰.楚.包 121《楚》 | 19 戰.楚.包 128《楚》 | 20 戰.楚.清壹.程 2 |
| 21 秦.睡 13.61《篆》 | 22 西漢.流沙簡.小學 4.16《篆》 | 23 漢印徵 | 24 漢印徵 | 25 西漢.武威簡.少牢《篆》 |

釋義：城圍。與「口」形義俱近。

釋形：甲骨文丁字，或謂象釘形、或謂象城邑、金鉼、人顛頂。以「正」字甲文多从「口」、金文多从「丁」來看，丁、口實爲一字，皆城圍之象。學者雖或以大小分口、丁，然二者實不易分，如「成」之一體作「[illegible]」，从戊，下从口？从丁？其實並無不同。其後口、丁用各有當，於是「丁」之形體漸漸塡實、拉長，或作釘狀。

六書：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 戊 14B05A02 14B21A2(748) 甲詁 2424 金詁 1848 戰典 261

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凡戊之屬皆从戊。（莫候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903《甲》 | 2 商.甲 1194《甲》 | 3 商.甲 3915《甲》 | 4 商.甲 3940《甲》 | 5 商.司母戊鼎《金》 |
| 6 商.矢父戊觶《金》 | 7 周早.父戊尊《金》 | 8 周早.戈父戊甗《金》 | 9 周早中.長日戊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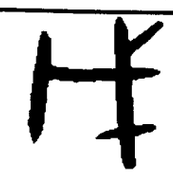 10 周中.段簋《金》 |
| 11 戰.齊.陳章壺《金》 | 12 戰.燕.璽彙 38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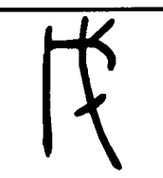 13 戰.晉.璽彙 3253 | 14 戰.楚.包 92《楚》 | 15 戰.楚.包 125《楚》 |
| 16 戰.楚.包 48《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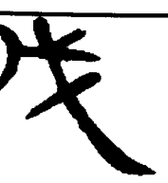 17 秦.睡.日乙 189《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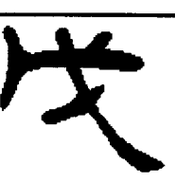 18 西漢.天文雜占 3.1《篆》 | 19 新嘉量《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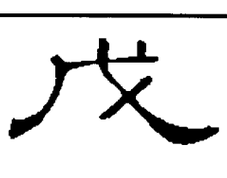 20 東漢.史晨碑《篆》 |

釋義：斧鉞類兵器。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戊象斧鉞類兵器，但是刃部的弧形向內凹，如月芽；但商周之際已有訛成刃部向外凸的寫法，與「戉」相混。戰國文字或加飾筆。

六書：本義爲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 戚　成　14B05A04　14B21A6(748)　甲詁 2440　金詁 1849　戰典 807

就也。从戊，丁聲。（氏征切） ：古文成，从午。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前 5.10.5《甲》 | 2 商.粹 173《甲》 | 3 周早.成王鼎《金》 | 4 周早.𠂤卣《金》 | 5 周晚.頌鼎《金》 |
| 6 春.沇兒鐘《金》 | 7 戰.齊.陶彙 3.1178 | 8 戰.晉.春成侯鍾《金》 | 9 戰.晉.古幣 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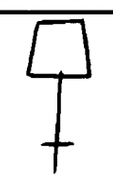 10 戰.晉.古幣 78 |
| 11 戰.楚.包 61《楚》 | 12 戰.楚.曾 211《楚》 | 13 秦.兩詔橢量《篆》 | 14 西漢.老子甲 58《篆》 | |

釋義：城。假借爲成就。

釋形：甲骨文有二形，第一形王襄釋「成」（《殷墟文字類纂》正編十四 63 頁下），字从戌、从「丨（土之簡形）」，會以軍械守土之意，所守土當即城邑所在。第二形陳夢家釋「成」（《卜辭綜述》411~412 頁），字从戌、从口（或丁），會以軍械守城圍之意。《甲骨文字詁林》案語以爲甲骨第一形皆爲地名，「成唐」之「成」皆作第二形。西周以下「成」字皆繼承第一形；晉系與「型」構形相近，然「型」字兩橫畫必貫穿兩豎畫，「成」字則否；「丨」形與其上之橫畫相連，《說文》因此誤以爲从戊，丁聲，又誤以爲古文从「午」（所謂「午」字之下橫畫只是飾筆）。

六書：初文爲會意；甲文第二形如釋爲从「丁」，則爲會意兼形聲。《說文》以爲形聲。

## 己 14B05A05 14B21A8(748) 甲詁 3684 金詁 1850 戰典 27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凡己之屬皆从己。（居擬切）：古文己。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燕 2《甲》 | 2 商.戩 4.15《甲》 | 3 周早.作冊大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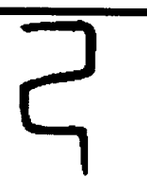 4 周晚.宴簋《金》 | 5 春.鐘伯鼎《金》 |
| 6 春戰.侯馬 200:10 | 7 戰.齊.璽彙 21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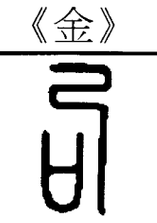 8 戰.燕.璽彙 766 | 9 戰.燕.璽彙 1391 | 10 戰.楚.包 245《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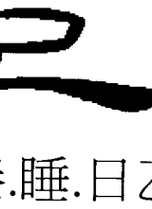 11 秦.睡.日乙 32《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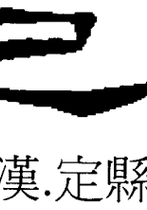 12 西漢.定縣竹簡 88《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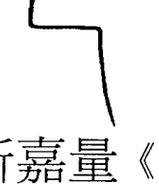 13 新嘉量《篆》 | | |

釋義：不詳。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造字本義不明，郭沫若謂字當象繳；葉玉森謂字象綸索類以利約束；林義光謂象詰詘可紀識之形；高鴻縉謂字爲「紀」之初文，象縱橫絲縷有紀之形。皆無確證，錄以待參。大徐本「己」字誤作「巳」（下同），當正。

六書：學者多以爲象形。天干義當爲假借。

庚　14B05B01　14B22A7(748)　甲詁 2891　金詁 1852　戰典 640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齋。凡庚之屬皆从庚。（古行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76.2《甲》 | 2 商.甲 568《甲》 | 3 商.菁 4《甲》 | 4 商.陸冊父庚卣《金》 | 5 商.子父庚觚《金》 |
| 6 商.父辛簋《金》 | 7 周中.師趛鼎《金》 | 8 春.戈弔鼎《金》 | 9 戰.齊.陶彙 1104 | 10 戰.燕.璽彙 59 |
| 11 戰.晉.鄆孝子鼎《金》 | 12 戰.楚.包 7《楚》 | 13 戰.楚.磚 370.3《楚》 | 14 秦.睡.日甲 99 背《張》 | 15 秦.古陶 92 |
| 16 秦.睡.日乙 76《張》 | 17 西漢.倉頡篇 26《篆》 | 18 東漢.熹.春秋.成十四年《篆》 | 19 晉.徐美人墓志《篆》 | |

釋義：類似鉦鐃而有耳可搖之樂器。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戴侗《六書故》謂庚象鐘類；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以爲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以爲其形製當類似後世之貨郎鼓。案：「康」、「庸(鏞)之初文」均从「庚」，足證「庚」爲樂器之說可從，依字形，此器當類似貨郎鼓而大。

六書：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辛　14B05B03　14B22B3(748)　甲詁 2511　金詁 1854　戰典 1158

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屬皆从辛。（息鄰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64.4《甲》 | 2 商.甲 2282《甲》 | 3 商.辛郭鼎《金》 | 4 商.鳶且辛卣《金》 | 5 周早.聰尊《金》 |

| | | | | |
|---|---|---|---|---|
| 6 周早.利簋《金》 | 7 戰.齊.璽彙 2709 | 8 戰.燕.璽彙 1248 | 9 戰.晉.璽彙 1267 | 10 戰.楚.禽肯匜《金》 |
| 11 戰·楚·清壹·耆 2 | 12 秦.睡.日乙 110《張》 | 13 西漢.春秋事語 67《篆》 | 14 西漢.一號墓印 179《篆》 | 15 東漢.武威醫簡 90 甲《篆》 |

釋義：鑿狀工具、刑具。假借爲天干名。

釋形：甲金文辛字，郭沫若以爲象正面之剞劂（《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詹鄞鑫以爲象青銅鑿(《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其原始字形，當以△3 最爲接近。

六書：象形。天干義爲假借。

## 皋 14B05B05 14B22B6(748) 甲詁 金詁 戰典

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徂賄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晉.中山王譽鼎《金》 | 2 戰.楚.郭.老甲 5《張》 | 3 戰.楚.上四.昭 8 | 4 戰.楚.上六.競 2 |
| 5 秦.睡.秦 175《張》 | 6 秦.睡.效 35《張》 | 7 東漢.孔宙碑《篆》 | 8 東漢.三體石經 |

釋義：犯法。

釋形：中山王鼎从自从辛，三體石經下作刀形，應該也是从辛（甲骨文辛字下或作刀形），會犯法劓鼻之意。《說文通訓定聲》以爲「自」聲，自（從脂）、辠（從微），聲同韻近，可以作聲符。《說文》釋爲「言罪人慼鼻苦辛之憂」，失之太輕。

六書：會意兼形聲。

## 辥 14B05B06 14B23A3(749) 甲詁 金詁 1856 戰典

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辤之。（似茲切）辤：籀文。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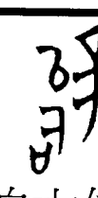

| | | | |
|---|---|---|---|
| 1 周早.伯六辝鼎《金》 | 2 春.𨍏鎛《金》 | 3 戰.晉.中山方鼎《湯》 | 4 秦.睡.雜 35《張》 |
| 5 秦.睡.封 17《張》 | 6 秦.兩詔橢量《篆》 | 7 西漢.定縣竹簡 49《篆》 | |

釋義：金文「辝」義第一人稱、即「台」；以；人名。秦漢文字「辤」義爲辤別、文辭。《說文》以爲「不受也」。

釋形：伯六辝鼎从辛，㠯聲，㠯爲从「台」與「司」得聲之兩聲字（《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18 頁）。𨍏鎛从辛，台聲，與《說文》古文同形，《金文編》因此列此類字形於「辤」字條下，然金文此字並無「不受也」之意，辤、辝是否確爲一字，其實待商。秦漢文字「辤」从受、从辛，用爲「辤別」、「文辭」義，《說文》「不受」也當爲「辤別」義之引伸。

六書：辝爲形聲。辤爲會意。

辭 14B05B07 14B23A8(749) 甲詁 金詁 1857 戰典

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辜也，𤔔理也。（似茲切）𤔔：籀文辭，从司。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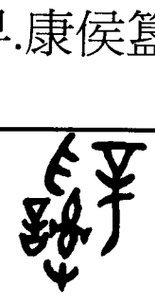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周早.司工丁爵《金》 | 2 周早.康侯簋《金》 | 3 周早.令鼎《金》 | 4 周中.師虎簋《金》 | 5 周晚.榮有𤔔禹鼎《金》 |
| 6 周晚.兮甲盤《金》 | 7 周晚.𠑹匜《金》 | 8 春.洹子孟姜壺《金》 | 9 春.大司馬匜《金》 | 10 春.𤔔料盆蓋 |
| 11 春戰.石鼓《湯》 | 12 秦.元年詔版《篆》 | 13 東漢.曹全碑《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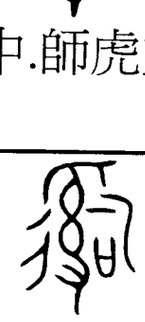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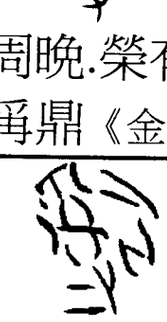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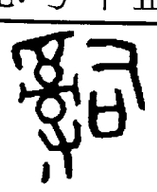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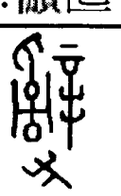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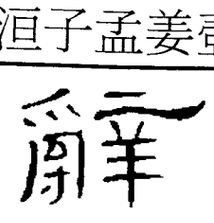

釋義：主管、管理，引伸爲「訟也」、「文辭」；假爲「笥」、「辤別」。

釋形：司工丁爵、兮甲盤从𤔔辛口、𠑹匜从𤔔辛言。𤔔、治也；辛即乂之本

字，引伸有治理之義；口、言所以治之。秦漢文字「辛」訛爲「辛」，即「辭」字。康侯簋（濬嗣徒逘簋）从𤔔𠃌，師虎簋以下从𤔔司，𠃌、司有主管之意，兼作聲符用。是《說文》以「嗣」、「辭」爲一字，應屬可信。

六書：辭爲會意；嗣爲會意兼形聲。

## 辡 辡 14B05B09 14B23B3(749) 甲詁 金詁 戰典

辠人相與訟也。从二辛。凡辡之屬皆从辡。（方免切）

【字形表】

| | | | |
|---|---|---|---|
| 1 秦.睡.爲 15《張》(辯) | 2 西漢.老子乙前 112 上《篆》(辯) | | |

釋義：《說文》釋爲「辠（罪）人相與訟也」，疑本義爲辯治，引伸爲治獄，即「辯」之本字。

釋形：辡字獨體未見，辯字从之。《說文》釋「辡」爲「辠（罪）人相與訟也。从二辛」。案：从二辛，訟義不顯，疑當从二「辛」，「辛」引伸有治理義，後世「辛」訛爲「辛」（如辭之从辛，後世亦訛从辛），故「辡」有辯治義，引伸爲治獄。

六書：會意。

## 壬 壬 14B05B10 14B23B7(749) 甲詁 3685 金詁 1858 戰典 1408

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凡壬之屬皆从壬。（如林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餘 17.2《甲》 | 2 商.乙 222《甲》 | 3 商.佚 518《甲》 | 4 周中.公貿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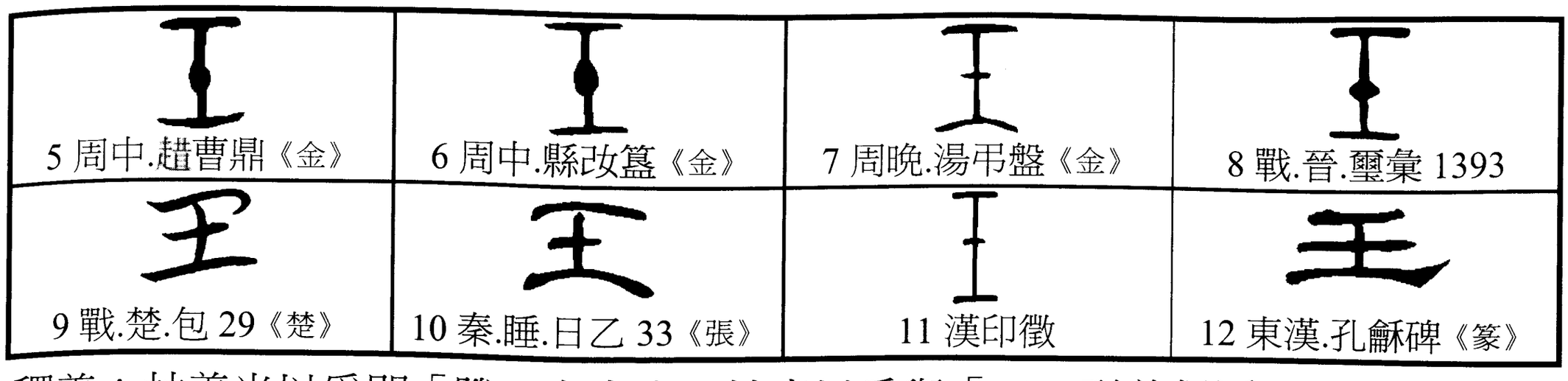

| | | | |
|---|---|---|---|
| 5 周中.趞曹鼎《金》 | 6 周中.縣妀簋《金》 | 7 周晚.湯弔盤《金》 | 8 戰.晉.璽彙 1393 |
| 9 戰.楚.包 29《楚》 | 10 秦.睡.日乙 33《張》 | 11 漢印徵 | 12 東漢.孔龢碑《篆》 |

釋義：林義光以爲即「滕」之古文。拙意以爲與「工」形義俱近。

釋形：卜辭△，林義光謂即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滕（蒸韻）壬（侵韻）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爾雅》作戴鴾，至爲經之古文，正象滕持經形，从壬（《文源·卷一》第二十六葉）。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以爲「壬」與「工」字形相近，疑「壬」與「工」形義相近。待考。

甲文中豎加圓點，其後變爲短橫，漢隸變爲長橫。

六書：象形。

## 癸 14B06A03 14B24A6(749) 甲詁 3686 金詁 1859 戰典 1188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屬皆从癸。（居誄切）。：籀文，从𡍮、从矢。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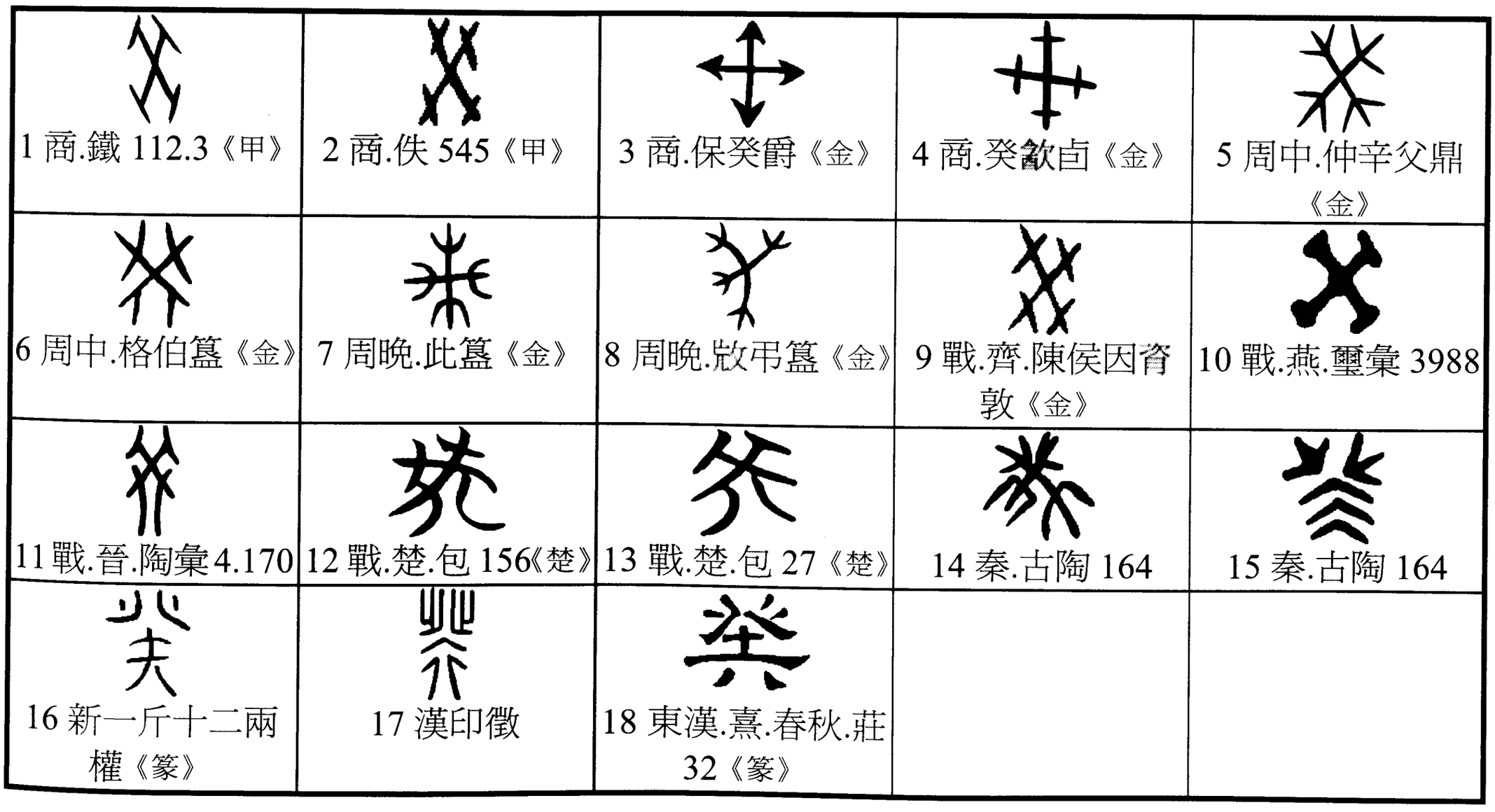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鐵 112.3《甲》 | 2 商.佚 545《甲》 | 3 商.保癸爵《金》 | 4 商.癸斝卣《金》 | 5 周中.仲辛父鼎《金》 |
| 6 周中.格伯簋《金》 | 7 周晚.此簋《金》 | 8 周晚.攸弔簋《金》 | 9 戰.齊.陳侯因脊敦《金》 | 10 戰.燕.璽彙 3988 |
| 11 戰.晉.陶彙 4.170 | 12 戰.楚.包 156《楚》 | 13 戰.楚.包 27《楚》 | 14 秦.古陶 164 | 15 秦.古陶 164 |
| 16 新一斤十二兩權《篆》 | 17 漢印徵 | 18 東漢.熹.春秋.莊 32《篆》 | | |

釋義：或說戠、葵之初文。

釋形：羅振玉謂即戠之本字；葉玉森從饒炯說謂即葵之本字，象四葉對生之形；吳其昌謂字象雙矢交揆之形（參《甲骨文字詁林》3686），均乏確證，待考。

周中格伯簋字形開始訛變，秦陶上部分離成類似「艸」頭，下部分離成三「入」形。新莽時下部訛成「矢」形，《說文》以爲籀文，似可商。

六書：各家多以爲象形。

## 子 14B06A06 14B24B2(749) 甲詁 3687,580 金詁 1860 戰典 88

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俘。象形。凡子之屬皆从子。（即里切）：古文子，从巛，象髮也。 ：籀文子，囟有髮、臂脛在几上也。

【字形表】A

| | | | | |
|---|---|---|---|---|
| 1 商.前 1.5.6《甲》 | 2 商.戩 2.7《甲》 | 3 商.甲 2908《甲》 | 4 商.戩 17.2《甲》 | 5 商.鄴三下 35.10《甲》 |
| 6 商.菁 6.1《甲》 | 7 周早.利簋《金》 | 8 周早.傳卣《金》 | 9 周早.斤觚《金》 | 10 周晚.召伯簋《金》 |

【字形表】B

| | | | | |
|---|---|---|---|---|
| 1 商.甲 2903《甲》 | 2 商.佚 378《甲》 | 3 商.福 13《甲》 | 4 商.佚 407《甲》 | 5 商.鐵 6.1《甲》 |
| 6 商.前 7.39.2《甲》 | 7 商.甲 2262《甲》 | 8 周早.噩尊《金》 | 9 周中.穸鼎《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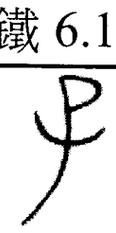 10 春.國差罍《金》 |
| 11 春.鈤鎛《金》 | 12 戰.齊.陳侯因齊敦 | 13 戰.晉.貨系 14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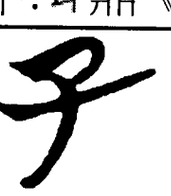 14 戰.楚.包 66《楚》 | 15 秦.睡.秦 62《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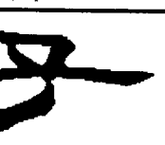 16 西漢.定縣竹簡 13《篆》 | 17 新嘉量二 | | | |

釋義：A・初生年幼的小孩；B・兒子。

釋形：甲骨文地支第一位的「 」（可稱子A），學者多比照周代以後地支用字讀爲「子」，《說文》解字也列爲「子」的重文。字象初生年幼的小孩子，上有胎毛，頭部囟門未合，兩手在襁褓之中（故不見手形），下有兩腳之形；此字甲骨文多見，因此常作簡形，依序簡化至△6則爲其最簡形。周初利簋下作繁筆，《說文》以爲几形。周初以後地支第一位改用子B形，故周晚以後A形漸漸消失。

甲骨文第六位的「子」（可稱子B），少數學者也比照周代以後地支讀爲「巳」、甚或以爲與「巳」同字，不確。此字其實應該就是「子」字，因此甲骨文地支有二「子」（只是這二個「子」字是不同的字）。此字象較長大些的兒子（所以頭上不畫胎毛、囟門），是相對於父親的一種稱謂，人類早期常把指稱孩子之詞轉代爲對男性顯貴人物的尊稱，因此商代同姓的小宗族長也稱爲「子」（參李學勤《釋多君多子》、林澐《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周以後大概覺得地支有兩個「子」容易混淆，所以把第六位改爲「巳」。

六書：象形。

## 孕　14B06A08　14B24B7(749)　甲詁 16　金詁　戰典 152

褢子也。从子、从乁。（以證切）

【字形表】

| | | | |
|---|---|---|---|
| | | | |
| 1 商.佚 586《甲》 | 2 戰.秦.詛楚文 | | |

釋義：褢子。

釋形：甲骨文从人而大其腹，象腹中有子之形，以示懷孕之意。詛楚文「人」形仍存，惟略其腹部外廓。《說文》小篆承此形，仍類似「人」形；許慎誤以爲从乁（乁，各本多書作「几」，徐鍇《繫傳》音殊，謂「艸木之實垂，亦取象於乁朵是也」），段玉裁注改爲「乃聲」，皆不可從。

六書：合體象形。《說文》誤以爲會意。

## 𡥈 孕 14B06A08 14B24B8(749) 甲詁 2152 金詁 戰典 22

生子免身也。从子、从免。（亡辯切）

【字形表】

| | | | |
|---|---|---|---|
| 1 商.燕 183《甲》 | 2 商.林 2.30.16《甲》 | 3 商.鐵 13.1《甲》 | 4 商.後 2.34.4《甲》 |
| 5 商.乙 832《甲》 | 6 商.角父戊孕鼎《金》 | 7 戰.楚.曾 28《楚》 | 8 戰.楚.曾 129《楚》 |
| 9 戰.楚.包 288《楚》 | 10 戰.楚.郭.六 28 | 11 戰.楚.望 1.37 | 12 唐.五經文字 |

釋義：生子分娩。

釋形：甲骨文 字，郭沫若讀爲「孕」（《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臼刻辭之一攷察》5~7 頁）；唐蘭則逕釋爲「冥」，謂象兩手以巾覆物之形（《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60 頁下）。李孝定謂字象兩手以巾蔽日（或月），「幽也」爲其本義（《甲骨文字集釋》2241 頁）。《郭店楚墓竹簡》出，學者始悟此字實象女性分孕，字从雙手撥開產道，以示接生嬰兒之意，即「孕」字（趙平安《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妘》、拙作《從《新蔡葛陵》簡談戰國楚簡「娩」字——兼談《周易》「女子貞不字」》）。其後改爲从子、从免，形聲兼會意（見《說文》。據出土文字材料，惟見从女从免作「娩」，屬形聲）。金文△字，舊釋「字」，拙意以爲上實不从「宀」，當釋「孕」。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說文》爲會意兼形聲。《五經文字》爲形聲。

## 了 14B06B05 14B26B5(750) 甲詁 金詁 戰典

尣也。从子無臂，象形。凡了之屬皆从了。（盧鳥切）

【字形表】（無）

釋義：尣也（行脛相交也）；子無臂。

釋形：从子省雙臂，象子無臂之形。《說文》釋義爲「尣」，形義不相吻合。《說文》本部所屬字有「孑」，釋爲「無又（右）臂也。从了、乚象形」，又有「孓」，釋爲「無𠂇（左）臂也。从了、丿象形」。其實「孑」、「孓」

亦皆當釋爲从子、而省其左右臂。「了」義則爲子無左右臂。
六書：省體象形。

## 孨 14B06B07 14B27A6(751) 甲詁 金詁 戰典 1023

謹也。从三子。凡孨之屬皆从孨。讀若翦。（旨兗切）

【字形表】（無）

釋義：謹也。

釋形：从三子。

六書：會意。

## 𡈼 14B06B10 14B27B5(751) 甲詁 737 金詁 戰典

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凡𡈼之屬皆从𡈼。（他骨切） ：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

【字形表】

| | | | |
|---|---|---|---|
| 1 商.合 27643 | 2 戰.楚.清二.繫 135 | | |

釋義：流出、倒子（或子），引伸爲不順忽出。△2 用爲「棄」。

釋形：「毓」省，「毓」爲婦女產子，字从每（或母、女、人），下有胎兒破水而出。「毓」省爲「𡈼」，因而亦有流出、倒子等意義，引伸爲不順忽出。《甲骨文字詁林》737 號𡈼字條下姚孝遂案語云：「『𡈼』爲倒子，實即『毓』之簡體。『𡈼多』即『多毓』。」曾憲通《「子」字族群的研究》亦主此說，謂「𡈼」字由「毓」字分化而來，其音則从肉聲（古「育」字，同「毓」字）音變爲突（他骨切），再音變爲「力求切」，其字形演變如下（第一形、第三形我另選字形，其餘字形也都從原形摹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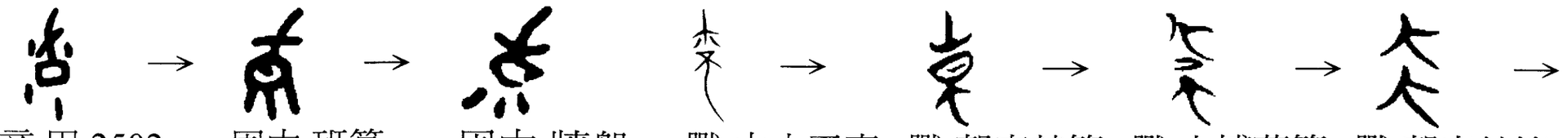

商.甲 2502 毓字偏旁 → 周中.班簋 毓字偏旁 → 周中.牆盤 毓字偏旁 → 戰.中山王壺 流字偏旁 → 戰.郭店楚簡 流字偏旁 → 戰.上博藏簡 流字偏旁 → 戰.郭店楚簡 流字偏旁 →

案：據此說，「𠫓」即「毓」之省體。義爲子、倒子、流出，引伸有忽出不順之意。其音讀，則毓（喻／覺）、𠫓（來／幽），韻同屬陰陽對轉，聲同屬舌頭；𠫓（透／物）與毓𠫓聲同屬舌頭，韻相去較遠，當爲音變所致。《說文》所錄或體从倒子、下爲羊水；所錄小篆則僅存倒子形。

六書：省體引伸分化指事字。據《說文》則爲變體指事字。

## 育 14B07A02 14B28A5(751) 甲詁 86,87,461 金詁 1869 戰典 219

養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聲。《虞書》曰：「教育子。」（余六切）：育或从每。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818《甲》 | 2 商.甲 842《甲》 | 3 商.佚 967《甲》 | 4 商.粹 237《甲》 | 5 商.甲 414《甲》 |
| 6 商.後 2.22.7《甲》 | 7 商.前 1.30.5《甲》 | 8 商.甲 2502《甲》 | 9 商.毓且丁卣《金》 | 10 周早.呂仲爵《金》 |
| 11 周中.班簋《金》 | 12 周中.牆盤《金》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史晨碑《篆》 | 15 東漢.禮器碑陰《篆》 |

釋義：產子生育，甲骨文假「毓」爲「后／後」。「養子使作善」爲引伸義。

釋形：甲骨文「毓」字，王國維釋，謂即「育」之初文，字从每（同母。或从女、人），从𠫓（即《說文》「𠫓」字），倒子形，前有水液，象母親產子形，用爲后、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8 頁）。漢以後改从𠫓（毓的省體分化字），肉聲。《說文》錄「育」爲字頭，「毓」爲或體，未免顛倒先後。

六書：初文爲合體象形。育爲形聲。

## 丑 14B07A04 14B28B4(751) 甲詁 3688 金詁 1870 戰典 197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凡丑之屬皆从丑。（敕九切）

## 叉 03B04A05 03B17A9(116) 甲詁 3688 金詁 1870 戰典 197

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側狡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3.1《甲》 | 2 商.鐵 215.3《甲》 | 3 周早.天亡簋《金》 | 4 周早.貉子卣《金》 | 5 周早.令簋《金》 |
| 6 周早.作冊大簋《金》 | 7 周中.同簋《金》 | 8 春.拍敦《金》 | 9 春.鄀公簋《金》 | 10 戰.齊.陳　鐘《湯》 |
| 11 戰.燕.璽彙 2285 | 12 戰.楚.書也缶《金》 | 13 戰.楚.葛.甲三 22,59 | 14 戰.楚.清一.保 1 | 15 秦.睡.日乙 31《張》 |
| 16 西漢.居延簡甲 37《篆》 | 17 東漢.流沙簡.小學 415《篆》 | 18 新嘉量二《篆》 | 19 東漢.楊統碑《篆》 | 20 東漢.熹.春秋.僖卅二年《篆》 |

釋義：本義爲叉、即手爪。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郭沫若以爲丑本象爪形（《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案：即今之叉字）。李孝定以爲字象手形（《甲骨文字集釋》4336 頁）。案：叉（莊／幽）、手（審／幽）二字韻同聲近，其始可能同源。丑（徹／幽）與叉、手聲韻俱近，可以通用，然以字形而言，郭說似更精確，令簋等字形確爲「叉」字之前身。東漢楊統碑仍作「叉」形；秦漢隸書手中爪形或連成一筆，則作「丑」，小篆所承亦此形。楚系葛陵簡从叉、主（照／侯）聲，書也缶則近齊系(△10)。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羞　14B07A06　14B29A1(752)　甲詁　金詁 1871　戰典 234

進獻也。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息流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394《甲》 | 2 商.甲 2006《甲》 | 3 商.鄴三下 46.1《甲》 | 4 商.乙 402《甲》 | 5 商.羞鉞《金》 |

| | | | | |
|---|---|---|---|---|
| 6 商.丁羞爵《金》 | 7 周中.羞鼎《金》 | 8 周晚.五年師旋簋《金》 | 9 周晚.師同鼎《金》 | 10 周晚.多友鼎《金》 |
| 11 戰.齊.璽彙 3623 | 12 戰.楚.清一.皇 3（膳） | 13 秦.睡.語 11《張》 | 14 漢印徵 | 15 東漢.熹.儀禮.既夕《篆》 |

釋義：進獻也。

釋形：从又持羊，會進獻之意。周代或从廾、从𠂇，取義均同。漢代或聲化爲从「丑」，丑亦取手意。△4 從黃天樹〈釋殷墟卜辭中的羞字〉釋。

六書：初文爲會意。羞爲會意兼形聲

寅 14B07A07 14B29A5(752) 甲詁 2544 金詁 1872 戰典 1218

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宀不達，髕寅於下也。凡寅之屬皆从寅。（弋真切）：古文寅。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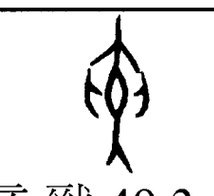

| | | | | |
|---|---|---|---|---|
| 1 商.後 1.31.10《甲》 | 2 商.乙 21《甲》 | 3 商.甲 2328《甲》 | 4 商.甲 709《甲》 | 5 商.林 1.15.3《甲》 |
| 6 商.燕 24《甲》 | 7 商.林 1.2.17《甲》 | 8 商.京津 5277《甲》 | 9 商.存 2735《甲》 | 10 商.戩 49.3《甲》 |
| 11 商.小子省卣《金》 | 12 周早.樝伯簋《金》 | 13 周中.伯中父簋《金》 | 14 周中.彔伯簋《金》 | 15 周中.師奎父鼎《金》 |
| 16 周中.師趛鼎《金》 | 17 周中.豆閉簋《金》 | 18 周晚.無㠱簋《金》 | 19 周晚.柞鐘《金》 | 20 周晚.弭伯簋《金》 |
| 21 戰.齊.陳純釜 | 22 戰.齊.陳侯因資 | 23 戰.燕.璽彙 3841 | 24 戰.晉.鄲孝子鼎 | 25 戰.楚.酓肯匜《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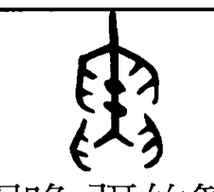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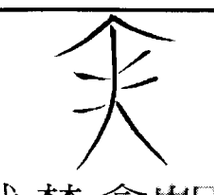

| 《金》 | 敦《金》 | | 《金》 | |
|---|---|---|---|---|
| | | | | |
| 26 戰.楚.包 109《楚》 | 27 秦.睡.日甲 5《張》 | | | |

釋義：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寅」字假借「矢」字爲之，其後加區別符號，以與「矢」別（朱芳圃《殷商文字釋叢》45 頁、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452 頁）。區別符號或作「一」、「口」，「口」形或漸訛爲「日」形；周晚弭伯簋矢鏃漸訛爲近似「日」，陳純釜訛爲从二「日」，即《說文》所錄古文所本；秦文字矢鏃訛爲「亠」形。

六書：初文爲假借。加區別符號後爲增體假借分化指事字。

## 卯 卯 14B07B01 14B29B5(752) 甲詁 3355 金詁 1873 戰典 261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爲天門。凡卯之屬皆从卯。（莫飽切）：古文卯。

【字形表】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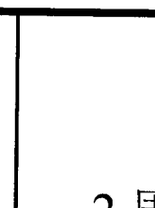 | | |
| 1 商.鐵 39.4《甲》 | 2 周早.旂鼎《金》 | 3 春.陳卯戈《金》 | 4 戰.齊.古陶 3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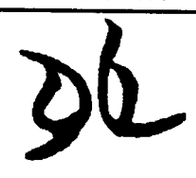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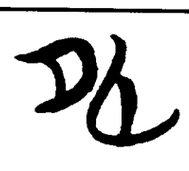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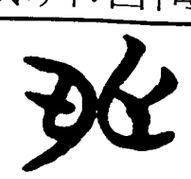 |
| 5 戰.晉.璽彙 2852 | 6 戰.楚.包 137《楚》 | 7 戰.楚.包 228《楚》 | 8 戰.楚.包 132《楚》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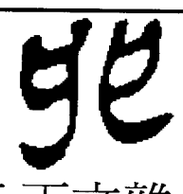 | | |
| 9 秦.睡.日乙 67《張》 | 10 西漢.天文雜占《篆》 | 11 東漢.佳銅鏡《篆》 | 12 東漢.永元石刻《篆》 |

釋義：殺。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王國維云：「卜辭屢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奠、瘞、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卯劉古音同部，柳留等字，篆文从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漢時以孟秋行貙劉之禮，亦謂秋至始殺也。」（《戩考》5~6 頁）字从以斷物，陳卯戈即《說文》古文所承。東漢佳銅鏡與《說文》小篆同形，疑《說文》小篆多有漢代字體，未必全爲秦篆。《包》265「大 之金器」，李家浩釋字爲「卯」，

讀爲大庖之金器（《十四種》p127 引）。

六書：本義爲指事。地支名爲假借。

辰 14B07B04 14B30A2(752) 甲詁 金詁 1874 戰典 1332

震也。三月陽气動，靁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聲也；辰，房星，天時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凡辰之屬皆从辰。（植鄰切）：古文辰。

【字形表】

| | | | | |
|---|---|---|---|---|
| 1 商.菁 5.1《甲》 | 2 商.燕 170《甲》 | 3 商.後 1.13.4《甲》 | 4 商.佚 59《甲》 | 5 商.林 1.1.11《甲》 |
| 6 商.佚 383 背《甲》 | 7 商.掇 2.73《甲》 | 8 商.後 1.18.7《甲》 | 9 周早.夨方彝《金》 | 10 周中.九年衛鼎《金》 |
| 11 周中.伯中父簋《金》 | 12 周晚.虢簋《金》 | 13 戰.齊.陳章壺《金》 | 14 戰.齊.璽彙 579 | 15 戰.楚.包 80《楚》 |
| 16 戰.楚.包 14《楚》 | 17 戰.楚.包 182《楚》 | 18 戰.楚.包 173《楚》 | 19 戰.楚.包 225《楚》 | 20 秦.睡.日乙 113《張》 |
| 21 西漢.上林鼎《篆》 | 22 新嘉量《篆》 | 23 東漢.熹.春秋.昭十七年《篆》 | | |

釋義：耕器。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辰」字，郭沫若云：「余以爲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蜃器也，《淮南・氾論訓》：『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其作磬折形者則爲石器，《本草綱目》言：『南方藤州墾田以石爲刀。』……於貝殼、石片下附以提手，字蓋象形。」（《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裘錫圭云：「辰是用來清除草木的一種農具。……辰有可能是形制與斤、钁相類的一種

農具。」（《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辰》）據裘說，辰是象把石質的「辰」頭用繩子綁在木柄上。戰國文字或加「口」爲繁飾，或加「日」表時辰。《說文》小篆从「二（古文上）」，目前出土文字材料中未見此形。

六書：初文爲象形。加「口」、「日」者則可視爲形聲。

## 巳 14B07B09 14B30B6(752) 甲詁 1846 金詁 1875 戰典 62

巳也，四月陽气巳出，陰气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凡巳之屬皆从巳。（詳里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263.4《甲》 | 2 商.粹 1115《甲》 | 3 商.誠 316《甲》 | 4 周早.盂鼎《金》 | 5 周晚.毛公䰜鼎《金》 |
| 6 戰.晉.公朱左官鼎 | 7 戰.晉.璽彙 33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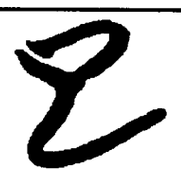 8 戰.楚.包 207《楚》 | 9 戰.楚.仰 25.30《楚》 | 10 戰.楚.上一.詩 4 |
| 11 秦.睡 10.1《篆》 | 12 西漢.武威簡.少牢 1《篆》 | 13 新嘉量《篆》 | | |

釋義：本義爲蛇虫類。假借爲地支名，又借爲已止之詞，故《說文》釋爲「巳(已)也」。

釋形：商代、西周早期地支第六位假借「子」字，其後改借「巳」字。字象蛇虫之形。或謂象胎兒之形，然甲骨文「孕」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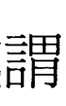 」，人形中从「子」，而非从「巳」，是「巳」字恐不象胎兒也。「已經」之「已」與「巳」同字，唐以後以「口」形半缺，以與「巳」字區分。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㠯 14B08A01 14B31A4(753) 甲詁 22 金詁 1876 戰典 55

用也。从反巳。賈侍中說：巳，意巳實也，象形。（羊止

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粹 221《甲》 | 2 商.甲 393《甲》 | 3 商.甲 1439《甲》 | 4 周中.靜簋《金》 | 5 春.沈兒鐘《金》 |
| 6 戰.楚.望 1《楚》 | 7 秦.嶧山碑《篆》 | 8 秦.睡 23.1《篆》 | 9 西漢.西陲簡 51.19《篆》 | 10 西漢.孫子 1《篆》 |

釋義：提挈。

釋形：甲骨文△1 字，从人，象提挈之形；省其人形，則作△2，李旦丘以爲均係「㠯」字（《鐵雲藏龜零拾考釋》2~6 頁）。秦文字又增「人」形，隸楷承之。賈侍中說「巳，意巳實也」，其意謂：「巳」爲「薏苡實」之象形，非是。段注改爲：「賈侍中說：己意巳（已）實也，象形。」更不知所云。

六書：△1 爲合體象形；△2 爲省體象形；秦漢以下「以」形爲形聲。

## 午　14B08A02　14B31B2(753)　甲詁　金詁 1877　戰典 508

牾也。五月陰气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凡午之屬皆从午。（疑古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184《甲》 | 2 商.後 2.38.8《甲》 | 3 商.粹 166《甲》 | 4 商.戍嗣鼎《金》 | 5 商.卣三《金》 |
| 6 周晚.㝬簋《金》 | 7 周晚.弭弔盨《金》 | 8 春.公宅父匜《金》 | 9 戰.齊.子禾子釜《金》 | 10 戰.燕.璽彙 3949 |
| 11 戰.晉.吉日壬午劍《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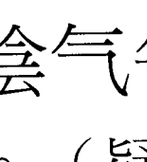 12 戰.楚.清一.皇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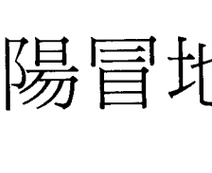 13 秦.睡.日乙 41《張》 | 14 西漢.天文雜占 4.3《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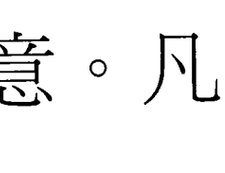 15 西漢.武威簡.泰射 42《篆》 |

釋義：杵。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戴侗《六書故》以「舂」从「午」，因而主張「午」即「杵」。甲骨文象

杵形；商晚以後上部或訛成「入」形。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未 14B08A05 14B32A3(753) 甲詁 3689 金詁 1878 戰典 1307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凡未之屬皆从未。（無沸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鐵 197.1《甲》 | 2 商.前 7.20.3《甲》 | 3 商.鄴三下 36.1《甲》 | 4 商.存 2734《甲》 | 5 商.佚 383 背《甲》 |
| 6 商.佚 798《甲》 | 7 商.存 2742《甲》 | 8 商.甲 2596《甲》 | 9 周早.利簋《金》 | 10 戰.晉.錢典 603《湯》 |
| 11 戰.楚.包 181《楚》 | 12 戰.楚.包 3《楚》 | 13 秦.睡.日乙 11《張》 | 14 西漢.老子甲後 179《篆》 | 15 西漢.定縣竹簡 10《篆》 |

釋義：樹木枝葉茂盛成熟有滋味。
釋形：甲骨文未字从木，或象其枝條茂盛、或重其枝條，以示枝葉茂盛成熟有滋味。《甲》2596 看似與「木」同形，其實上部作曲筆，仍象枝條茂盛，與「木」字之多作直筆者不同。
六書：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申 14B08A07 14B32A8(753) 甲詁 1207 金詁 1879 戰典 1118

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曰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失人切）：古文申。：籀文申。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燕 175《甲》 | 2 商.燕 540《甲》 | 3 商.餘 15.3《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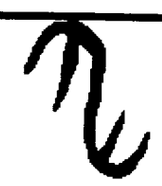 4 商.林 1.15.10《甲》 | 5 周晚.𠂤匜《金》 |
| 6 春.戈弔鼎《金》 | 7 春戰.石鼓《湯》 | 8 戰.燕.璽彙 876 | 9 戰.晉.璽彙 1295 | 10 戰.楚.信 1.53《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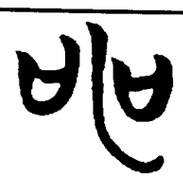 11 戰.楚.包 49《楚》 | 12 秦.睡.日乙 35《張》 | 13 西漢.武威簡.士相見 12《篆》 | | |

釋義：電之初文。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申」字，葉玉森謂「象電燿屈折，《說文》虹下出古文𥫱，許君曰：『申，電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17 頁下）。戰國文字兩旁電枝或訛爲兩「口」、或訛爲「日」。《說文》古文申與燕璽 876 類似。

六書：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臾　14B08A09　14B33A1(754)　甲詁 63　金詁　戰典 374

束縛捽拙爲臾。从申、从乙。（羊朱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370 | 2 商.甲 806 | 3 周早.聿臾鼎《金》 | 4 周晚.師臾鐘《金》 | 5 戰.晉.六年格氏令戈《湯》 |
| 6 秦.睡.日甲 135《張》 | 7 西漢.老子乙前 160 上《篆》 | 8 西漢.居延簡 120.57《篆》 | 9 東漢.唐公房碑《篆》 | |

釋義：拙人。假借爲須臾。

釋形：甲金文臾字，从 （或廾）人，會拙人之意（林義光《文源》、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02 頁）。與「曳」本同字，後假借爲「須臾」之「臾」，字形漸漸分化。

六書：會意。

## 曳　曳　14B08A10　14B33A5(754)　甲詁 63　金詁　戰典 932

曳曳也。从申，丿聲。（余制切）

【字形表】（秦以前參「曳」字字表）

| | | | |
|---|---|---|---|
| 1 西漢.老子乙 242 上《篆》 | 2 東漢.熹.易.既濟《篆》 | | |

釋義：拽人。

釋形：曳、曳同字（《戰典》）。案：曳（喻／月）、曳（喻／侯）二字聲同，唯韻部相去較遠。漢以後二字分化，中作「人」形者爲「曳」，末筆變作撇者爲「曳」，然亦偶有互用。

六書：變形分化指事字。

## 酉　酉　14B08B01　14B33A8(754)　甲詁 2715　金詁 1880　戰典 210

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與久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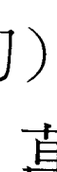 ：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

【字形表】

| | | | | |
|---|---|---|---|---|
| 1 商.乙 6277《甲》 | 2 商.前 3.11.5《甲》 | 3 商.鐵 28.4《甲》 | 4 商.後 1.26.15《甲》 | 5 商.甲 2907《甲》 |
| 6 周早.臣辰卣《金》 | 7 周早.盂鼎《金》 | 8 周中.師遽方彝《金》 | 9 周中.永盂《金》 | 10 周中.三年[illegible]壺《金》 |
| 11 春.宜桐盂《金》 | 12 春.國差[illegible]《金》 | 13 戰.齊.陳喜壺《金》 | 14 戰.燕.璽彙 3447 | 15 戰.晉.璽彙 2018 |
| 16 戰.楚.鄂君啓節《金》 | 17 戰.楚.包 89《楚》 | 18 戰.楚.秦 13.3《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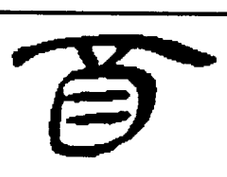 19 秦.睡.日乙 31《張》 | 20 西漢.新承水槃《篆》 |

釋義：盛酒的容器，也代表酒。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林義光指出酉本義即爲酒，象釀器形，酒所容也（《文源》）。甲骨文酉象尖底容器，所以釀酒、盛酒。甲骨文容器和所盛物常同名，如酉／酒、／福、罍／罍等。

戰國文字變化較多，楚系酉中訛从木，甚或木形離析在外。《說文》古文不知所出，恐不可信。

六書：本義爲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酉配 14B09A01 14B36B1(755) 甲詁 2726 金詁 1883 戰典 1297

酒色也。从酉，己聲。（滂佩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合 142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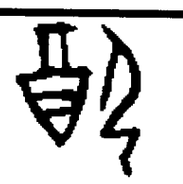 2 商.合 31841 | 3 周晚.䜌鐘《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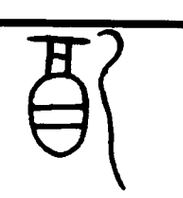 4 春.拍敦《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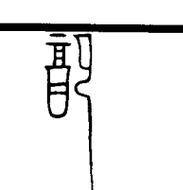 5 春.蔡侯䜌盤《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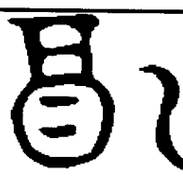 6 戰.齊.陳逆簋《金》 | 7 戰.晉四年邢令戈《集成》 | 8 戰.楚.清三.說下 2 | 9 西漢.武威簡.服傳《木簡》 | 10 漢印徵 |

釋義：《說文》釋爲「酒色也」。

釋形：甲骨文从酉（酒的初文）， （表示一男一女「一對」人牲，即「妃」的初文。參見「妃」字條）省聲，可能也兼義，會釀酒調配得宜，酒色良好之意。《禮記・月令》仲冬之月釀酒：「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

六書：形聲省聲。

## 酋 14B09B10 14B43A1(759) 甲詁 金詁 戰典 212

繹酒也。从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凡酋之屬皆从酋。（字秋切）

【字形表】

| | | | |
|---|---|---|---|
| 1 戰.璽彙 25268 | | | |

釋義：繹酒，釀造過程花費時間比較久的酒。
釋形：从酉，八爲分化符號。猶酋（詹）从言八。
六書：增體分化指事字。

## 戌　戌　14B10A04　14B43B7(759)　甲詁 2439　金詁 1893　戰典 945

滅也。九月陽气微，萬物畢戌，陽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凡戌之屬皆从戌。（辛聿切）

【字形表】

| | | | | |
|---|---|---|---|---|
| 1 商.20875 | 2 商.戩 15.6《甲》 | 3 商.甲 1243《甲》 | 4 商.甲 2314《甲》 | 5 商.甲 1266《甲》 |
| 6 商.燕 165《甲》 | 7 周早.何尊《金》 | 8 戰.齊.璽彙 197 | 9 戰.齊.璽彙 704 | 10 戰.楚.包 145 反《楚》 |
| 11 戰.楚.包 12 反《楚》 | 12 秦.睡.語 1《張》 | 13 漢印徵 | 14 東漢.曹全碑《篆》 | |

釋義：斧鉞類兵器。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象斧鉞類兵器，金文戌柄作曲筆。
六書：象形。地支名爲假借。

## 亥　14B10A06　14B44A5(759)　甲詁 3690-1　金詁 1894　戰典 6

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褢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凡亥之屬皆从亥。（胡改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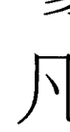 ：古文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

【字形表】

| | | | | |
|---|---|---|---|---|
| 1 商.甲 2414《甲》 | 2 商.乙 7795《甲》 | 3 商.前 7.33.1《甲》 | 4 商.林 1.15.7《甲》 | 5 商.佚 888《甲》 |
| 6 商.庫 1064《甲》 | 7 周早.矢方彝《金》 | 8 周中.吳方彝《金》 | 9 周晚.弔專父盨《金》 | 10 周晚.師兌簋《金》 |
| 11 春.陳侯鼎《金》 | 12 春.申鼎《金》 | 13 春.庚兒鼎《金》 | 14 春.邾公華鐘《金》 | 15 春.歸父盤《金》 |
| 16 春.邾公牼鐘《金》 | 17 戰.齊.陳助簋《金》 | 18 戰.楚.包 53《楚》 | 19 戰.楚.包 136《楚》 | 20 戰.楚.天卜《楚》 |

釋義：植物根荄（草根）。假借爲地支名。

釋形：甲骨文亥字，象植物根荄之形，一爲地（林義光《文源》）。西周以後字形變化多端，《說文》釋形謂「一人男、一人女」，不可信，又謂「古文亥爲豕」。學者或主張甲骨文亥、豕一字之分化，但是，甲骨文「亥（匣／之）」與「豕（審／支）」單字寫法完全不同，聲母相去也比較遠，此二字在甲骨文部分偏旁中的互用（如「」），恐怕是形近致訛。甲骨文或加「隹」、「鳥」，陳夢家以爲殷高祖「王亥」之專用字（《卜辭綜述》339 頁）。

殷先公王亥爲有易氏所殺，《山海經・海內北經》云「王子夜（學者多以「夜」為「亥」之訛）之屍，兩手、兩股、胸、首、齒皆斷異處」，流傳至《左傳》時，訛爲「亥有二首六身。」

六書：本義爲象形。加「隹」、「鳥」者爲形聲。地支名爲假借。

# 說文解字敘　卷十五上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語譯：

古代伏犧氏稱王於天下的時候，抬頭觀天象，彎腰看地理，觀看鳥獸的花紋和各地適合的植物，或近從身體取法，或遠從萬物取法，於是創造了易八卦，垂示了最高法憲的樣貌。等到神農氏以結繩爲治，而以結繩統理各種事物，各種事業開始興盛繁多，而巧飾詐僞也開始產生。黃帝的史官倉頡見到鳥獸走過的足跡，知道它們的大小紋理都可以互相區別，於是開始創造了書寫契刻的文字，百工因此得以治理，各種的物類得以察知，這是取於《易經．夬卦》。《易經．夬卦》的卦辭說發揚決斷之事於王者之庭，這就是說：「文字」是用來宣明教化於王者朝庭，（《易經．夬卦．象傳》又說）君子要藉著「文字」布施德祿於下，並且避免誇耀這是自己的德惠。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1]字者，言孳乳而浸（寖）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語譯：

倉頡最初造字，是依倣著事物的形象造字，因此叫做「文」。後來形符和聲

[1] 這六個字是段玉裁依據《左傳．宣公十五年》正義引《說文．敘》補的。

符拼在一起，就叫做「字」。「文」是物象的本形，「字」是說孳乳而漸漸增多。寫在竹木、縑帛上叫做「書」，「書」的意思是「如」，意思是「如」所要表達的概念來寫字。從倉頡到五帝三王的時代，字體不斷地改變，這期間封於泰山的帝王共有七十二代，字體都不相同。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2]，「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語譯：

《周禮》規定學童八歲進小學，保氏教國子，先教「六書」：一是指事，指事是看了就能認識，仔細分辨就能看出意義，如「上、下」；二是象形，象形是畫出物的形狀，隨著物的形體而彎彎曲曲，如「日、月」；三是形聲，形聲是以事類爲形旁，以聲音相近的字作聲旁，如「江、河」；四是會意，會意是把表示某一類意義的字合在一起，藉以表達要表達的意義，如「武、信」；五是轉注，轉注是兩個字聲音相近，所從部首要表達的意類也相近，這兩個字的字義幾乎相同，可以互相注解，如「考、老」；六是假借，假借是一個有義無字的詞，藉著同音或音近的另一個字來表義，如「令、長」。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3]十五篇，與古文[4]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疇異畮（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

---

[2] 見意，大徐本作「可見」，段玉裁注根據《漢書・藝文志》顏注改爲「見意」。校改的另一個理由是：「視而可識」和「察而見意」押韻，許慎給六書下的定義都是押韻的。

[3] 許慎以爲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則許慎的意思，大篆就是籀文。

[4] 此處的「古文」泛指大篆以前的文字。《說文解字》的「古文」有三種意義：一是特指倉頡造的字，二是泛指古代的文字，三是特指戰國時候的六國文字。下文「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的「古文」取第三義。

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5]，皆取史籀大篆，或頗[6]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語譯：

到了宣王時的太史籀著了大篆十五篇，和古代的文字有些不同。到了孔子寫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用的都是「古文」，這些文字的意義都是可以講得出來的。

後來諸侯大力征伐，制度不統於周天子，他們討厭周天子頒布的禮樂妨礙了自己擴張勢力，於是都拋去了周天子頒布的典籍。當時天下分成七個大的國家，田疇計算畝的大小不一樣、車子跑在路上兩輪之間的軌距不一樣、律令的規定不一樣、衣冠的制度不一樣、言語的發聲不一樣、文字的形體不一樣。秦始皇帝在即位的第二十六年兼併天下的時候，丞相李斯奏請秦始皇統一這些差異，廢掉和秦不同的文字。李斯寫了《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寫了《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寫了《博學篇》，都是從史籀的大籀中錄取的字，有一些字做了一點簡省或改動，這就是小篆。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7]，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8]。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9]。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10]。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

[5] 以上三篇合稱「三倉」，也可以逕稱爲「倉頡篇」。

[6] 頗，稍稍，與今義不同。

[7] 隸書，其實濫觴於戰國時代，戰爭頻作，事務繁忙，書寫貪快，破圓爲方，去繁趨簡，隸書漸漸形成。

[8] 古文滅絕，不是因爲有隸書，而是因爲李斯奏請「書同文，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9] 據《漢書・藝文志》及《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史律》，「吏」當作「史」。

[10]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史律》：「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有（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其八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一人以爲其縣令史，殿者勿以爲史。三歲壹并課，取最一人以爲尚書卒史。」與《說文・敘》大體相同。

語譯：

當時，秦燒滅了經書，掃除了舊有的典籍，大規模地發動吏卒，進行各種勞役戍守，官獄的職務非常繁重，於是開始有隸書，以趨向簡易，而古文從此就滅絕了。從這時起，秦文字有八種形體，一是大篆，二是小篆，三是刻符，四是蟲書，五是摹印，六是署書，七是殳書，八是隸書。漢朝興起，又有草書。漢朝廷尉所掌管的律令規定：學童十七歲以上開始進行測驗，要能讀寫九千個字才可以當史。又以秦書八體來進行測驗，郡移送到太史那兒一起測驗，成績最好的就派他做尚書史。書寫不正的，就糾舉彈劾他。現在雖然也有廷尉掌管的律令，但是不認真考核，小學不講求，大家不知道這些事兒已經很久了。

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11]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12]存之矣。

語譯：

孝宣皇帝時召能誦讀《倉頡篇》的人來施教，要張敞跟著他學習。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也都能談倉頡篇。孝平皇帝時召集爰禮等百餘人，在未央廷中解說文字，以爰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錄了這些內容編成《訓纂篇》。自《倉頡篇》（倉頡、爰歷、博學）以下，加上司馬相如《凡將篇》、史游《急就篇》、李長《元尚篇》、楊雄《訓纂篇》等共計十四篇，加起來共有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用到的字，幾乎全部包括了。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佐書，即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13]；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

---

11 段玉裁注：「楊从木。或从手者，誤。」

12 略，「幾乎全部」的意思，與今義相反。

13 「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一句，原在「三曰篆書，即小篆」下，段玉裁注以爲當移此。

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眾，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睹字例之條，怪舊埶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語譯：

等到王莽攝政，令大司空甄豐等人校文書之部，王莽自以爲應該制禮作樂，對古文也進行了一些改動。當時字體有六種：一是古文，即孔子壁中書；二是奇字，即古文而字形特殊的；三是篆書，就是小篆；四是佐書，就是秦隸書，秦始皇令下杜人程邈所創作的字體；五是繆篆，是用來摹寫印章的；六是鳥蟲書，就是寫在幡信上的字體。壁中書，是漢朝初年魯恭王破壞孔子故宅，得到了《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還有北平侯張蒼所獻的《春秋左氏傳》，郡國也往往在山川得到鼎彝銅器，它們的銘文就是前代的古文。雖然不能再見到更早的源頭，但是古文的詳細情況，幾乎可以全部了解了。而世人卻群起抨擊，他們認爲這些文字是「好奇者」故意詭變正字、向壁虛造一般人認不得的字，變亂恆常的行爲，以炫耀於世。諸生爭著說字、解經義，他們說秦時的隸書就是倉頡時的字，父子相傳，怎麼可能隨便改動！竟然鄙陋地說：馬頭加人就是「長」、人拿著十就是「斗」、「虫」字是把「中」的中筆彎曲。甚至於廷尉也以文字結構解說法律，如「苛人受錢」，「苛」這個字就是「止句」（如《居延圖》412「苛」作「 」，上似「止」、下似「句」），止之而鉤取其錢。像這樣的情形很多，都和孔子傳下來的古文不合，和《史籀篇》也不合。俗儒鄙夫習慣於他所學的，蔽於聽聞不廣，沒有見過通學之人，未曾聽過文字的道理，責怪舊的經傳，而喜歡鄙野的言論，認爲自己所知道的那一點點東西是神祕奧妙的，能深究洞見聖人隱微的旨意，又見到《倉頡篇》中有「幼子承詔」，解成「黃帝乘龍上天，幼子承詔繼位」，於是說這是古代帝王所作的，文辭中有神仙之術。他們這樣的迷誤不知，豈不是很悖亂嗎！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邪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譔其說，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語譯：

《書經》上說：「我要觀看古人的物象。」這就是說要遵照舊文而不隨便穿鑿。孔子說：「我還來得及看到歷史所闕漏的記載，現在已經都沒有了。」這就是抨擊那「不知而不問」的人。這些人囿於自己有限的見聞，是非沒有一個標準，只是用一些巧說邪辭，讓天下學習的人疑惑。文字是經藝的根本，是王政的開端，是前人用來垂示後人、後人用來認識古人的媒介，所以說「本立而道生」，文字確立之後，才知道天下最高的奧妙，而不會混亂。我現在先敘述篆文，加上古文、籀文，廣博地采錄通人的說法，不論小大，只要是有證據而可信的，我都加以稽考詮釋，我要用這些文字來整理天地之間的萬事萬物，解除世人的錯誤認識，使學習者都明瞭文字的形音義。我把所有的文字分別它們的部首歸屬，使它們不相雜亂，萬物之名都見於此，本書沒有不收錄的。因爲這個目的在書中不明顯，所以我在《敘》中明白地說出來。我提到《易經》是指孟氏《易》、《書經》是指孔安國所傳、《詩經》是指《毛詩》、《禮》是指《周官》、《春秋》是指《左傳》，還有《論語》、《孝經》，都是古文學。我對於我所不知道的，就用「闕」來表示。

# 附錄一：參考書目

丁　山　〈數名古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
丁　山　〈釋𠂤〉,《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1930
丁　山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丁　山　《殷商氏族方國志》(未完稿)，北京：中華，1958
丁　山　《說文闕義箋》，傅斯年圖書館藏民國 18 年稿本，1976
丁　山　《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1988
于省吾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學報》1957(2、3)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
于省吾　〈鄂君啓節考釋〉,《考古》1963(8)
于省吾　《殷契駢枝》，臺北：藝文，1975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1979
于省吾　〈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1979
于省吾　〈釋𣪊〉,《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1979
于省吾　〈釋夕、𡆥、𠂤、𣎵、𣎳〉,《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1979
于省吾　〈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981
于省吾　《澤螺居詩經新證》，北京：中華，1982
于省吾　〈釋能和𠦂以及從𠦂的字〉,《古文字研究》第八輯，1983
于省吾　〈釋矣和亞矣〉,《社會科學戰線》1983(1)
于省吾、陳世輝　〈釋庶〉,《考古》1959(10)，1959
于省吾主編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1996
於豪亮　〈中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1979(2)
上海書畫出版社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上海：上海書畫，1979
大西克也〈試論上博楚簡中的𠂤字和相關諸字〉，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003
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　〈山東鄒平丁公遺址第四、五次發掘簡報〉,《考古》1993(4)
佚　名　《漢印文字匯編》，香漢：廣雅社，1978
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　《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198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2003
孔德成　〈說兕觥〉,《東海學報》六卷一期，1964
尤仁德　〈商代玉鳥與商代社會〉,《考古與文物》1986(2)
巴納・張光裕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臺北：藝文，1978
方法斂、白瑞華　《金璋所藏甲骨》，1939 年紐約影印本；1966 年臺北藝文重印本
方稚松　〈甲骨金文考釋四則〉，復旦網，2009.5.1
日僧空海《篆隸萬象名義》，臺北：臺聯國風，1975
王玉哲　〈甲骨金文中的朝與明字及其相關問題〉,《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1989
王恩田　〈釋匕示氏〉,《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王國維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臺北：臺灣商務，1940
王國維　《王國維先生全集》，臺北：臺灣大通，1976

王國維　〈邾公鐘跋〉,《觀堂集林》18 卷，臺北：世界，1983
王國維　〈釋天〉,《觀堂集林》6 卷，臺北：世界，1983
王紹蘭　《說文段注訂補》（鼎文版《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本），1972
王瑜楨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六）》字根研究》，淡江中文研究所碩論，2002.6
王　輝　《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1993
王　輝　〈殷墟玉璋朱書「戉」字解〉,《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6
王輝、程學華　《秦文字集證》，臺北：藝文，1999
王　襄　《簠室殷契類纂》，天津博物院石印本，1920
王獻唐　〈釋每美〉,《中國文字》35 冊，臺北：藝文，1970
王蘊智　〈釋多𠂤及與其相關的幾個字〉,《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6
丘彥遂　〈喻四的上古來源、聲值及其演變〉，臺北：中山大學碩士論文．2002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1999~2004
白川靜　《金文通釋》，日本神戶市白鶴美術館，1964
白於藍　〈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3)
白於藍　〈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考古與文物》1999(3)
白於藍　〈釋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2002
白於藍　〈曾侯乙墓竹簡中的鹵和櫓〉,《中國文字》新廿九期，2003
白於藍　〈釋賓——兼論今本《老子》第三十二章“萬物將自賓”〉,【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詩經學會，2013.11.1-3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　《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成東、鍾少異　《中國古代兵器圖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0
朱歧祥　〈釋示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集刊》第五期，1990；又見《甲骨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1992
朱歧祥　《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1998
朱芳圃　《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1962
朱鳳瀚　《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
朱德熙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1954(1)；又見《朱德熙古文字論文集》，北京：中華，1995
朱德熙　〈長沙帛書考釋（五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1992；又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1995
朱德熙、裘錫圭　〈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1)；又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朱德熙、裘錫圭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12)
何琳儀　《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1989
何琳儀　〈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十九輯，北京：中華，1992
何琳儀　〈句吳王劍補釋——兼釋塚、主、𠂤、丂〉,《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何琳儀　〈釋四〉,《文物春秋》1993(4)
何琳儀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1998
何琳儀　〈釋蔗〉,《南開大學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2001
何琳儀、徐在國　〈釋𠂤及其相關字〉,《中國文字》新 27 期，2001
何琳儀、徐在國　〈說蔡〉,《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四川，巴蜀書社，1998
吳　匡　〈釋𣪊夕〉,《大陸雜誌》72 卷 2 期，1986
吳良寶　〈璽陶文字零釋（三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吳其昌　〈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史哲季刊》六卷一期，1936
吳其昌　《金文世族譜》，“中研院史語所”1936 年初版，1991 年影印一版
吳振武　〈戰國𠫓（稟）字考察〉,《考古與文物》，1984(4)

吳振武　〈說苞鬱〉,《中原文物》1990(3)
吳振武　〈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華學》第二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
吳振武　〈釋雙劍誃舊藏燕“外司聖鎗”璽〉,《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吳振武　〈戈字的形音義〉,《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8
宋華強　〈新蔡簡地名考釋二則〉，武大網 2008.4.12
宋華強　〈由新蔡簡肩忠疾說到平夜君成所患爲心痛之症〉，武大網 2005.12.7
宋鎮豪　〈釋督晝〉,《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1991
李天虹　〈郭店楚簡文字雜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2000
李天虹　〈釋〈容成氏〉中的刈〉，武大網 2006.12.4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考釋》，孔德圖書館叢書第二種，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
李守奎　《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李孝定　〈殷契識小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1963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五十，1965
李孝定　《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1986
李孝定　《讀說文記》，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九十二，1992
李宗焜　《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博論，1995
李宗焜　〈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 18 期，藝文，1991
李宗焜　《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2012
李家浩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幣和比〉,《中國語文》1980(5)
李家浩　〈戰國𠂤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1980
李家浩　〈戰國文字中的塚字〉,《語言學論叢》第七輯，1981
李家浩　〈楚國官印考釋〉,《江漢考古》1984(2)
李家浩　〈庚壺銘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1992
李家浩　〈齊國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學學報（社科）》，1992(3)；又《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2002
李家浩　〈包山楚簡研究（五篇）〉,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又 1995 年論文集，更名爲〈包山楚簡中的旌旆及其他〉
李家浩　〈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李家浩　〈戰國官印考釋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6
李家浩　〈傳賃龍節銘文考釋——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三〉,《考古學報》1998(1)
李家浩　〈䜌鐘銘文考釋〉,《北大中文研究》，1998
李家浩　〈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
李家浩　〈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瀋陽：遼寧教育，1999
李家浩　〈釋老簋銘文中的“濾”〉,《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2008
李　零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北京：中華，1985
李　零　〈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北京：中華，1983。又《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1988.2）273-277 頁
李　零　〈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1996
李　零　〈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李零、董珊〈朿䜌皿作父丁鼎〉,《保利藏金（續）》，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27~30 頁
李　零　《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李學勤　〈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1957(3)
李學勤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文物》1959(7、8、9)
李學勤　〈釋多君多子〉,《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1983

李學勤　〈應監甗新說〉,《李學勤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1989
李學勤　〈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文物》1976 年 6 期；又《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1990
李學勤　〈包山楚簡中的土地買賣〉,《中國文物報》1992.3.22；又《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1998
李學勤　〈論賓組胛骨的幾種記事刻辭〉,《英國所藏甲骨集・附錄》,北京：中華，1992
李學勤、李零　〈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2(2)
李學勤　〈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4(3)
李學勤　〈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史海偵跡——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06
杜忠誥　《睡虎地秦簡研究》,日本築波大學碩論，1990
杜忠誥　〈古文字形體研究五則〉,《國文學報》第二十期，1991
杜忠誥　《說文篆文訛形研究》,臺灣師大博論，2001
沈建華　〈甲骨文釋文二則〉,《古文字研究》第 6 輯，1981
沈　培　〈說古文字裡的“祝”及相關諸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06
沈　培　〈試釋戰國時代從“之”從“首”之字〉,復旦網，2007.7.17。
沈寶春　〈釋凡與丹凡出广〉,《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汪慶正主編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上海:上海人民，1988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考釋》,1960;《索引》,1968
周法高　《金文詁林》,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周法高　《金文詁林補》,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82
周忠兵　〈釋甲骨文中的“焦”〉,中研院史語所「古文字學青年論壇」,2013.11.25~26
周祖謨　《唐五代韻書集存》,北京：中華，1983
周進集藏・周紹良整理・李零分類考釋　《新編全本季木藏陶》,北京：中華，1998
周鳳五　〈郭店《性自命出》「怒欲盈而毋暴」說〉,上海,《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大學古文明研究中心，2002
周曉陸、路東之編　《秦封泥集》,陝西：三秦，2000
周聰俊　〈春秋之秋取象於蝗蟲說質疑〉,《編譯館館刊》30 卷 1、2 期合刊，2001
孟蓬生　〈清華簡（三）“屋”字補釋〉,武大網 2013.1.6
季旭昇　〈說弘〉,《大陸雜誌》第八十四卷第四期，1992
季旭昇　〈說互〉,第四屆中國文字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壢：中央大學，1993
季旭昇　〈增訂甲骨文字根總表〉,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廣州：中山大學，1994；又《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1998；又改名〈《甲骨文字根總表》新增字根考釋〉刊登於《中國學術年刊》第十七期，1995
季旭昇　〈說皇〉,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中：中興大學中文系所，1995.4.30
季旭昇　〈說督〉,臺灣師大《教學與研究》第十七輯，1995
季旭昇　〈說爽〉,第三屆中國訓詁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1997
季旭昇　〈談甲骨文中「耳、戉、王、士」部中一些待商的字〉,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季旭昇　〈說朱〉,《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8
季旭昇　〈說金文中的「在」字〉,臺灣師大，第二屆國際暨第四屆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1998
季旭昇　〈讀郭店楚墓竹簡劄記：卞、絕僞棄作、民復季子〉,《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季旭昇　〈古璽雜識二題〉,中國文字學會第十一屆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師院，2000。又見臺灣師大《中國學術年刊》第廿期，2001
季旭昇　〈談覃鹽〉,《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2002
季旭昇　〈從新蔡葛陵簡說「熊」字及其相關問題〉,第十五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臺北：輔仁

大學，2004.4.17-18
季旭昇　〈《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 2004.4.24
季旭昇　〈《上博三・恆先》「意出於生，言出於意」說〉，簡帛研究網 2004.6.22；又《中國文字》新三十期，2004
季旭昇　〈從《新蔡葛陵》簡談戰國楚簡「娩」字——兼談《周易》「女子貞不字」〉，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所第一屆文字學研討會論文，2004
季旭昇　〈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 2005.8.11
季旭昇　〈從甲骨文說勞字〉，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國文字學會・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 2005.4
季旭昇　〈上博五芻議〉，武大網，2006.2.18
季旭昇　〈說李〉，臺中：逢甲大學，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2006.4
季旭昇　〈說婁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2006
季旭昇　〈從戰國楚簡中的“尤”字談到殷代一個消失的氏族〉，第二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史語所，2008
季旭昇　〈說髀〉，《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 2008
季旭昇　〈尘字溯源〉，「國際漢字研究與網路技術工作坊」研討會，中研院史語所，2010.7.20~20
季旭昇　〈從戰國楚簡談「息」字〉，藝文印書館《中國文字》新三十八期，頁 1-22，2012.12；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哲學學部、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主辦「國學研究論壇－出土文獻與漢語史研究」研討會，2012.12.3~4
季旭昇　〈中山王譽壺「亡有妬嫉」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50 周年系慶活動—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2012.12.17~18
屈萬里　〈兕觥問題重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三本四分，1971
屈萬里　〈岳義稽古〉，《清華學報》二卷一期，1960；又《書傭論學集》，臺灣開明書店，1960
林巳奈夫　〈戰國時代之重量單位〉，《史林》5 卷 2 號，1968
林清源　〈戰國「冶」字異形的衍生與制約及其區域特徵〉，《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1995
林清源　〈釋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2002
林　澐　〈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
林　澐　〈關於青銅弓形器的若干問題〉，《吉林大學社會科學論叢（2）》，1980
林　澐　〈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1985
林　澐　〈說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
林　澐　〈無名組卜辭父丁稱謂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
林　澐　〈釋古璽中從束的兩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
林　澐　〈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第十屆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廣州：中山大學，1994；又《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又《林澐學術文集》，1998
林　澐　〈古文字轉注舉例〉，《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又《林澐學術文集》，1998
林　澐　《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林　澐　〈說干盾〉，《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2000
林　澐　〈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2004
林　澐　〈讀包山楚簡劄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4)。又《林澐學術文集》，1998
金俊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疑難字研究》，台灣師大碩論，2007
金祥恒　〈釋𣪊〉，《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1966
金祥恒　〈甲骨文字考釋三則・二・釋戚〉，《中研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1986；又《金祥恒先生全集》（四），臺北：藝文，1990
長沙市文物考古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　《長沙走馬樓三

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北京：文物，1999
侯乃峰　〈說楚簡殴字〉，武大網 2006.12.29
保利藝術博物館　《〈保利藏金〉（續）——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2001
俞偉超　《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先秦兩漢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1985
姚孝遂　〈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
姚孝遂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1988
姚孝遂　〈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
姚孝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1989
姚孝遂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1996
姚孝遂・肖丁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1985
姚萱　《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2006
施謝捷　〈古璽印文字考釋五篇〉，《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96 年 4 期
洪家義　〈牆盤銘文考釋〉，《南京大學學報》1978(1)
胡平生　〈說包山楚簡的「𠂤」〉，張光裕等編輯：《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胡光煒　《甲骨文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1928 年影印余永梁手抄本，《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古籍，1995.10
胡厚宣　〈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66(1)
胡厚宣　〈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2)
胡厚宣　〈再論殷代農作施肥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1(1)
胡厚宣　〈甲骨文𡰥字說〉，《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1982
胡澱咸　〈甲骨文字考釋二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唐　蘭　〈獲白兕考〉，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1932
唐　蘭　〈殷虛文字記〉，1978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據 1934 年石印本翻印
唐　蘭　〈釋示宗及主〉，《考古》6 期，1934
唐　蘭　〈釋真〉，《考古社刊》第五期，1936。又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1995
唐　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
唐　蘭　《中國文字學》，上海開明書店，1949。1991 年上海書店影印
唐　蘭　〈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瑮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光明日報》1961.5.9；又《唐蘭先生金文論文集》，北京：紫禁城，1995
唐　蘭　《古文字學導論》，臺北，樂天出版社，1970
唐　蘭　〈永盂銘文解釋〉，《文物》1972(1)
唐　蘭　〈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並答讀者來信〉，《文物》1972(11)
唐　蘭　〈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考古》1973(3)
唐　蘭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文物》1978(3)
唐　蘭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1981
唐　蘭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5)
唐　蘭　〈伯𢦏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文物》1976(6)
唐蘭等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1977(5)
夏　渌　〈釋於丂單卑等字〉，《中國古文字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會論文》，1988
夏　渌　〈學習古文字散記〉，《武漢大學學報》1979(11)
孫海波　《甲骨文編》，北京：中華，1965
孫常敘　《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上海:上海人民，1959
孫常敘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2
孫慶偉　《周代用玉制度研究》，上海古籍，2008
孫慰祖　《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四訂《金文編》，北京：中華，1985

高田忠周《古籀篇》，臺北：大通，1960
曹　瑋　《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
徐中舒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徐中舒　《殷周金文集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徐中舒　〈怎樣研究古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
徐中舒　《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徐在國　《隸定古文疏證》，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7
徐在國　〈釋楚簡“敔”及相關字〉，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史語所，2003
徐在國　〈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武大網 2006.2.27
徐筱婷　《秦系文字構形研究》，彰化師大碩士論文，2001
徐錫臺　《周原甲骨文綜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徐　鍇　《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1987
徐寶貴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考古與文物》1994(5)
徐寶貴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
徐寶貴　〈金文研究五則〉，第五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收入《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殷滌非　〈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古文字研究》十四輯，1986
秦公、劉大新　《廣碑別字》，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
袁國華　〈包山楚簡文字考釋〉，《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袁國華　〈戰國楚簡文字零釋〉，《中國文字》新 18 期，1994
袁國華　〈鑄司寇鼎銘淺釋〉，《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袁國華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袁國華　〈郭店竹簡「刱」(劬)、「其」、「卡」(卞)諸字考釋〉，《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
袁國華　〈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語考釋〉，第十三屆中國文字學會論文，2002。又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四本第一分，2003
馬承源　〈新獲西周青銅器研究二則〉，《上海博物館集刊——建館四十周年特輯》第六期，1992
馬承源　〈晉侯𢦏盨〉，《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
馬承源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2005
馬敘倫　《讀金器刻詞》，北京：中華，1962
馬敘倫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1975
高去尋　〈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義之推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下冊，1969
高　明　〈𠂤簋考辨〉，《文物》1982(6)
高鴻縉　《中國字例》，臺北，廣文書局，1960
商承祚　《殷契佚存》，1933 年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
商承祚　《說文中之古文攷》，《金陵學報》4 卷 2 期、5 卷 2 期、6 卷 2 期，1934~1936
商承祚　《石刻篆文編》，北京：中華，1976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　《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1983
崔仁義　《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常正光　〈辰爲商星解〉，《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張世超　〈金文考釋二題・一、釋虎〉，《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1996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　《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
張玉金　〈釋甲骨金文中的「西」和「囟」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
張玉金　〈論殷商時代的祫祭〉，《中國文字》新三十期，2005
張玉春　〈說外〉，《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84(5)
張光裕　《先秦泉幣文字辨疑》，臺灣大學碩士論文，1970
張光裕、袁國華　《包山楚簡文字編》，臺北：藝文，1992
張光裕、袁國華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1999

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1997
張守中 《中山王嚳器文字編》，北京：中華，1981
張守中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1994
張亞初 〈甲骨文金文零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張亞初 〈周厲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輯，1981
張亞初 〈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2001
張亞初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2001
張宗騫 〈卜辭弜弗通用考〉，《燕京學報》二十八卷，1940
張秉權 《殷墟文字丙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57~1972
張政烺 〈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
張政烺 〈〈平陵陳㝵立事歲〉陶考證〉，《史學論叢》第二冊；《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2004
張政烺 〈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7)
張政烺 〈哀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五輯，1981
張政烺 〈釋甲骨文中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85(4)
張政烺 〈釋因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198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2001
張富海 《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2
張舜徽 《說文解字約注》，臺北，木鐸出版社，1984
張 頷 〈魏幣[illegible]布考釋〉，《香港中文大學第一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83
張鐵慧（何琳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讀後記〉，《江漢考古》，1996 年第 3 期
許錟輝 《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許進雄 《古文字諧聲字根》，臺北：臺灣商務股份有限公司，1995
許進雄 〈工字是何象形〉，《中國文字》新 23 期，1997
馮勝君 〈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嬰”及从“嬰”之字的聲符——兼釋甲骨文中的“癭”和“頸”〉，「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9.6.14；復旦網 2009.7.30
連劭名 〈史墻盤銘文研究〉，《古文字研究》8 輯，1983
連劭名 〈甲骨刻辭中的血祭〉，《古文字研究》16 輯，1992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 《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1997
郭永秉 〈說“蒜”、“祘”〉，復旦大學古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8.12.11 首發
郭永秉 〈釋上博楚簡《平王問鄭壽》的「訊」字〉，《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郭永秉 〈補說“麗”、“瑟”的會通——從《君人者何必安哉》的“[illegible]”字說起〉，《中國文字》新 38 期，2012
郭永秉 〈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中國文字》新 39 期，2013
郭永秉 〈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簡帛・經典・古史研究】國際論壇，香港浸會大學，2011.11.29~12.3
郭永秉 〈釋上博藏西周寓鼎銘文中的“羹”字——兼爲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的“羹”字祛疑〉，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學術研討會 2009.6.13~14 日，復旦大學
郭沫若 《金文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32
郭沫若 《卜辭通纂》，1933 年東京文求堂石印本；1976 年臺北大通書局重印本
郭沫若 〈釋臣宰〉，《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本書採用臺北民文出版社翻印本）
郭沫若 《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1952（本書採用臺北民文出版社翻印本）
郭沫若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的簡化〉，《文物》，1959(7)
郭沫若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考古學報》1962(4)
郭沫若 《石鼓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

郭沫若主編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1978~1982
陳世輝 〈釋𢦏——兼說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
陳世輝、湯餘惠 《古文字學概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陳永正 〈釋旨〉，《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
陳松長 《馬王堆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2001
陳秉新 〈舒城出土鼓座銘文試譯〉，《安徽省考古學會專刊》五輯。（據《金文形義通解》雋字條轉引）
陳秉新 〈殷虛征人方卜辭地名匯釋〉，《文物研究》第 5 輯，1989
陳秉新 〈害即胡簋之胡本字說〉，《考古與文物》1990(1)
陳秉新 〈釋𠂤、𣪘、般及從𠂤諸字〉，《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
陳芳妹 〈晉侯𥫱鋪——兼論銅鋪的出現及其禮制意義〉，《故宮學術季刊》第 17 卷第 4 期，2000
陳昭容 〈釋古文字中的羊及從羊諸字〉，《中國文字》新 22 期，1997
陳美蘭 〈金文劄記二則——追𠂤、淖淖列列〉，《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陳美蘭 〈說屋〉，嘉南藥理技大學《2010 經典教學與簡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0；又《經典與簡帛論叢》（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11.1）頁 73-82
陳 偉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陳偉武 〈舊釋折及從折之字平議〉，《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2000
陳斯鵬 〈讀《上博竹書（五）》小記〉，武大簡帛網 2006.4.1
陳煒湛 〈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陳煒湛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古文字論集（初編）》，1983
陳夢家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
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
陳漢平 〈古文字釋叢——三，釋卵𠂤凡〉，《國際商史會議論文》，1987
陳漢平 《屠龍絕緒》，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陳漢平 《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陳嘉凌 《楚系簡帛字根研究》，臺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6
陳 劍 〈釋西周金文中的𠂇字〉，漢字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8
陳 劍 〈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1)
陳 劍 〈釋西周金文中的贛（贛）〉，《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1999
陳 劍 〈說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陳 劍 《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1
陳 劍 〈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陳 劍 〈釋𡍮〉，《追尋中華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陳 劍 〈釋《忠信之道》的“配”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六期，2002
陳 劍 〈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四輯，2004。又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2007
陳 劍 〈說安字〉，《語言學論叢》31 輯，2005
陳 劍 〈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陳 劍 〈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 2005.2.15
陳 劍 〈釋造〉，《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陳 劍 〈甲骨文舊釋“智”和“𤔔”的兩個字及金文“𣪘”字新釋〉，北京：線裝，2007
陳 劍 〈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2007
陳 劍 〈金文字詞零釋（四則）〉），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稟》，合肥：安徽大學，2008

陳　劍　〈甲骨金文舊釋“ ”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
陳　劍　《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復旦網 2008.1.16
陳　劍　〈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2010
陳　劍　〈試說甲骨文的殺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2012
陳　劍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2013
陳獨秀　《文字新詮》，中國語文研究中心據抗戰期間國立編譯館油印稿本重印，1971
陳遵嬀　《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陶安、陳劍　〈奏讞書校讀雜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011
勞　榦　〈古文字試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0 本上，1968
勞　榦　《居延漢簡》，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1986
程　燕　〈說樊〉，武大網 2011.1.6
程　燕　〈說清華簡坤〉，復旦網 2014.1.9
程少軒　〈試說“ ”字及相關問題〉，復旦網 2008.3.20；《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集刊》第二輯，200
單育辰　〈談戰國文字中的“ ”〉，武大網 2007.5.30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　《甲骨文合集補遺》，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
曾憲通　〈說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
曾憲通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北京：中華，1993
曾憲通　〈釋風、皇及其相關諸字〉，《中國語言學報》1997(8)
曾憲通　〈論齊國 盟之璽及其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曾憲通　〈「子」字族群的研究〉，《香港大學第一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2
曾憲通　〈吳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望山楚簡》，北京：中華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1991
湖北省博物館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1989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1975
湖南省博物館編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上海，上海書店，1991
湯餘惠　〈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
湯餘惠　〈關於百字的再探討〉，《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1989
湯餘惠　《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湯餘惠、吳良寶　〈郭店楚墓竹簡零釋（四篇）〉，《簡帛研究 200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
菅原石廬鑒藏、編輯　《中國璽印集粹》(全 16 卷)，東京都：二玄社，1997
黃天樹　（《體例最完善的大型甲骨文新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國文物報 2004 年 4 月 1 日第 4 版
黃天樹　〈殷墟甲骨文所見夜間時稱考〉，「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研討會——紀念聞一多先生百年誕辰論文，新竹：清華大學，1999
黃天樹　〈釋殷墟卜辭中的羞字〉，《古文字研究》25 輯，2004
黃天樹　〈讀契雜記（三則）〉，北師大《陸宗達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2005
黃德寬　〈「」及相關字的再討論〉，《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1996 年 9 月）1996
黃德寬　〈說也〉，《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黃德寬、徐在國　《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又《新出楚簡文字考》21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黃錫全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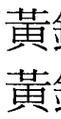 」字試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黃錫全　《汗簡注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黃錫全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黃錫全　（尖足空首布新品“禺主”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6)
復旦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復旦網 2011.1.5
楊九霞　〈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 年 2 期
楊升南　〈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8
楊　安　〈“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 37 期，2011.12
楊樹達　《積徵居小學述林》，北京，中國科學院，1954
葉玉森　〈說契〉，《學衡》第 31 期，1924
葉玉森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上海大東書局，1934；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6 年重印
董作賓　《殷曆譜》，中研院史語所專刊，1945
董作賓　〈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五卷十期，1952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1965
董妍希　《金文字根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1
董蓮池　《金文編校補》，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董蓮池　《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裘錫圭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刓剢二字》（筆名趙佩馨），《考古》1961(2)。又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1992
裘錫圭　〈讀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1972(5)，43-45 頁。又見《古文字學論集》，1992
裘錫圭　〈說玄衣朱褻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12)
裘錫圭　〈史牆盤銘解釋〉，《文物》1978(3)
裘錫圭　〈說東韓白大師武〉，《考古》1978(8)。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釋建〉，《考古》1978(5)；又見《古文字學論集》，1992
裘錫圭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6)。又收在《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裘錫圭　〈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中華文史論叢》1980(2)。又見《古文字學論集》，1992
裘錫圭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釋虐〉，《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6 輯，1980。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釋鳧〉，《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釋秺𩰫〉，《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釋柲·附錄·釋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
裘錫圭　〈釋勿發〉，《中國語文研究》，1981（2）
裘錫圭　〈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983
裘錫圭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 輯，1983。又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1992
裘錫圭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85；又收在《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說嵒嚴〉，《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下冊，1986。又見《古文字學論集》，1992
裘錫圭　〈說字小記〉，《北京師院學報》1988(2)。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釋殷虛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𠂤〉，《出土文獻研究續集》，北京：文物，1989。又見《古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李家浩　〈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北京：文物，1989
裘錫圭　〈古文字釋讀三則〉，《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1990。又見《古

文字論集》，1992
裘錫圭　〈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1990(1)
裘錫圭　〈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衣〉，《中原文物》1990(3)
裘錫圭　〈釋無終〉，太倉：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屆討論會論文，1990。又見《裘錫圭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裘錫圭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古文字學論集》，北京：中華，1992
裘錫圭　《古文字學論集》，北京：中華，1992
裘錫圭　〈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1992
裘錫圭　〈釋南方名〉，《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1992
裘錫圭　〈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灣師大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編，1992
裘錫圭　〈釋殷墟甲骨文裡的遠𢦏（邇）及有關諸字〉，北京：中華，1992
裘錫圭　〈釋殷虛卜辭中的𠂤𠂤等字〉，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
裘錫圭　《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
裘錫圭　〈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2)
裘錫圭　〈也談子犯編鐘〉，《故宮文物月刊》13 卷 5 期，1995
裘錫圭　〈說揜函〉，《華學》第 1 期，1995
裘錫圭　〈釋西周甲骨文的「𠂤」字〉，《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
裘錫圭　〈釋受〉，《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中山大學，1998
裘錫圭　〈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臺北：文史哲，1999
裘錫圭　〈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
裘錫圭　〈說“肩凡有疾”〉，《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1)，2000
裘錫圭　〈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1)，
裘錫圭　〈𤔔公盨銘文考釋〉，保利藝術博物館編《𤔔公盨——大禹治水與爲政以德》，北京：線裝
2002。又見《中國出土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裘錫圭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𠓛利民所𠓛——兼說𠓛爲「針」之初文〉，《古墓新知——紀念郭
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
裘錫圭　〈讀上博簡《容成氏》劄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2004
裘錫圭　〈關于殷墟卜辭的“瞽”〉，《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
學文獻出版社，2004
裘錫圭　〈是「恆先」還是「極先」〉，「2007 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台北：台灣大學中文
主辦，2007.11.10～11；又復旦網 2009.6.2；又《裘錫圭學術文集 5・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
裘錫圭　〈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輯，2008
裘錫圭　〈說「𠂤」（提綱）〉，第二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史語所，200
《裘錫圭學術文集 1.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3），頁 523~526
鄔可晶（補白）〈《凡物流形》甲本 27 號簡的“朵”字〉，復旦網 2014.5.27
詹鄞鑫　〈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5)
詹鄞鑫　〈釋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2002
雷煥章　〈兕試釋〉，《中國文字》新八期，1983
雷煥章　〈兩個不同類別的否定詞“不”和“弗”與甲骨文中的“賓”字〉，《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
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8
雷煥章　〈說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1998
廖名春　〈楚簡老子校釋（九）〉，《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裘大泉　〈釋包山楚簡中的𠂤字〉，《簡帛研究》第三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趙平安　〈夬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夬字〉，《香港中文大學第三
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趙平安　〈釋包山楚簡中的「衛」和「遘」〉，《考古》1998 年(5)
趙平安　〈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趙平安　2004　〈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以齊“遲鹽之璽”爲中心〉，《華學》第六輯，北京：紫禁城，2003
趙平安　〈關於劦的形義來源〉，武大網 2007.1.23
趙平安　〈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中國文字》新廿七期，2001；又《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2002；又《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2009
趙平安　〈“達”字“義”的文字學解釋——從一個實例看古文字字形對詞義訓詁研究的特殊重要性〉，《語言研究》2008 年第 2 期；又《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2009
趙平安　〈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中國文字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論文集，頁 63-66，河北張家口，2011.7
趙平安　〈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深圳大學學報（人社版）》31 卷 2 期，2014.3
趙　誠　〈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
劉信芳　〈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第 2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66
劉信芳　〈楚簡文字考釋五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劉洪濤　〈說“爭”、“靜”是“耕”的本字——兼說甲骨文“爭”反映的是犁耕〉，復旦網 2010.4.9
劉　釗　〈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1989
劉　釗　〈璽印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90(2)
劉　釗　《古文字構形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
劉　釗　〈甲骨文字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
劉　釗　〈金文編附錄存疑字考釋（十篇）〉，《人文雜誌》1995(2)
劉　釗　〈讀史密簋銘文中的“眉”字〉，《考古》1995(5)
劉　釗　〈釋楚簡中的繆（繆）字〉，《江漢考古》1999（1）
劉　釗　〈釋金文中從夗的幾個字〉，《中國文字》新十九期，1994
劉　釗　〈談包山楚簡中有關煮鹽於海的重要史料〉，《中國文物報》1992.11.8
劉　釗　〈金文考釋零拾〉，《第三屆國際中國古卜大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問學社，1997；又收入《古文字考釋論叢》，岳麓書社，2005
劉　釗　〈釋儥及相關諸字〉，簡帛研究網站 2001.8.7，後投《中國文字》新廿八期，2002
劉　釗　《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劉　釗　〈齊國文字“主”字補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集刊》第三輯，2007
劉　釗　〈集字的形音義〉，第二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2013.5.3
劉國勝　〈曾侯乙墓 E61 號漆箱書文字研究——附「瑟」考〉，《香港中文大學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
劉國勝　〈郭店楚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社版）》1999(5)
劉　雲　〈釋殺及相關諸字〉，復旦網 2012.11.21
潘存輯、楊守敬編　《楷法溯源》，成都，成都古籍出版社，1989
潘重規　《敦煌俗字譜》，臺北，石門圖書公司，1978
蔡信發　《說文答問》，蔡信發發行，臺北，萬卷樓圖書總經銷，1993
蔡信發　《說文部首類釋》，蔡信發發行，臺北，萬卷樓圖書總經銷，1997
蔡信發　《說文商兌》，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蔡　偉　〈釋愿聖〉，復旦網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09.5.23
鄭　剛　〈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1986
魯師實先　〈殷契新詮〉（一）～（三），《東海學報》3 卷 1 期，4 卷 1、2 期；（四）、（五），《幼獅學誌》1 卷 2、3 期；（六），臺北，新興書局，1960~63
魯師實先　〈說文正補〉，大陸雜誌 36 卷 11 期～39 卷 2 期，1968~69。又臺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說文解字》附錄

魯師實先　《假借遡原》，臺北：文史哲，1973
魯師實先　《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76
魯師實先　《文字析義》手稿本，魯實先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1993
冀小軍　1991　〈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𠂤字——兼談𠂤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1)
冀小軍　〈釋楚簡中的皿字〉，簡帛研究網站 2002.7.21
駢宇騫　《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2001
駢宇騫、段書安　《本世紀以來出土簡帛概述》，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
龍宇純　〈說文古文「子」字考〉，《大陸雜誌》21 卷 1、2 期合刊，1960
龍宇純　〈甲骨金文字及其相關問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1963
龍宇純　《中國文字學》，香港：崇基書店，1968；定本，臺北，學生書局，1994
龍宇純　〈讀說文記之一〉，《東海學報》33 卷，1992
禤健聰　〈上博楚簡釋字三則〉，簡帛研究網 2005.4.15 首發
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瀋陽，遼瀋書社，1985
謝信一　〈甲骨文中之鳳、颿、觀說〉，《中國文字》第五卷，1961
鍾柏生　〈釋「朿」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19
鍾柏生　〈釋《新綴》四一八版卜辭〉，《大陸雜誌》79卷2期，1989
鍾柏生　〈釋𠂤〉，《考古與歷史文化》，臺北，正中書局，1991
鍾柏生　〈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文字》新廿四期，1998
簡帛書法選編輯小組　《馬王堆竹簡・遣策》，北京：文物，2000
闕曉瑩　《古璽彙編考釋》，臺灣師大碩士論文，2000
羅振玉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民國庚申(1920)年上虞羅氏貽安堂刊本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東方學會，1927；臺北：藝文 1981 年影印本
羅琨、張永山　〈家字溯源〉，《考古與文物》1982(1)
羅福頤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1981
羅福頤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
饒宗頤　〈釋紀時之奇字：、與埶〉，《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
饒宗頤・曾憲通　《楚帛書》，北京：中華香港分局，1985
顧頡剛・顧廷龍　《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1996
（依作者姓名筆畫・出版年排列。書名後括號表簡稱，古文字習用者從略。常見出版社用簡稱）

**引書簡稱表** 依簡稱筆畫順序

| 簡稱 | 原稱 | 出版項 |
|---|---|---|
| 九店 | 《九店楚簡》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北京：中華 2000 |
| 人 |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 貝塚茂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1968 |
| 上、上博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 馬承源・陳佩芬・濮茅左，2001-2008，上海古籍，2001~20 |
| 上海 |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 上海書畫出版社，上海：上海書畫，1979 |
| 尹 | 《尹灣漢墓簡牘》 | 連雲港市博物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 木 | 《木簡字典》 | 佐野光一。東京：雄山閣，1985 |
| 古陶 | 《古陶文字徵》 | 高明、葛英會。北京：中華，1991 |

| | | |
|---|---|---|
| 古幣 | 《古幣文編》 | 張頷。北京：中華，1986 |
| 古錢 | 《古錢大辭典》 | 丁福保。北京：中華影印，1982 |
| 平夜 | 〈河南新鄭平夜君成墓的發掘〉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駐馬店文化局．新蔡縣文物保護管理所，《文物》2002.8 |
| 甲 | 《甲骨文編》 | 孫海波，北京：中華，1965 |
| 吉林 | 《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 | 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北京：文物，1987 |
| 合、合集 | 《甲骨文合集》 | 胡厚宣主編。北京：中華，1978~1982 |
| 周原 | 《周原甲骨文》 | 曹瑋，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 |
| 官印徵存 |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 | 羅福頤，北京：文物，1987 |
| 花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
| 金 | 《金文編》（修訂四版） | 容庚。北京：中華，1985 |
| 金詁 | 《金文詁林》 | 周法高。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
| 金總 | 《金文總集》 | 嚴一萍。臺北：藝文，1983 |
| 侯馬 | 《侯馬盟書》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北京：文物，1976 |
| 封泥 | 《古封泥集成》 | 孫慰祖。上海書店，1994 |
| 珍秦 | 《珍秦齋古印展》 | 蕭春源藏品。澳門市政廳出版，1993。裘錫圭釋文。 |
| 徐 |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 徐中舒。成都：四川人民，1980 |
| 書典 | 《中國書法大字典》 | 佚名。臺北：臺灣大通翻印，1971 |
| 秦 | 《秦文字類編》 | 袁仲一、劉釭。西安：陝西人民教育，1993 |
| 秦印 | 《秦印文字匯編》 | 許雄志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
| 秦陶 | 《秦代陶文》 | 袁仲一。陝西：三秦出版社，1987 |
| 商幣 | 《先秦貨幣文編》 | 商承祚。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
| 張 | 《中山王㗬器文字編》 | 張守中。北京：中華，1981 |
| 張 |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 張守中。北京：文物，1994 |
| 張 | 《郭店楚簡文字編》 | 張守中。北京：文物，2000 |
| 望山 | 《望山楚簡》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北京：中華，1995 |
| 傳鈔 | 《傳鈔古文字編》 | 徐在國。 |
| 清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 李學勤主編。上海：中西，2011~ |
| 貨系 |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 | 汪慶正主編。上海:上海人民，1988 |
| 郭店 | 《郭店楚墓竹簡》 | 荊門市博物館。北京：文物，1998 |
| 陳 | 《馬王堆漢簡文字編》 | 陳松長。《馬王堆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2001 |
| 陳 | 《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編》 | 陳松長。北京：文物，2001 |
| 陶彙 | 《古陶文彙編》 | 高明。北京：中華，1990 |
| 曾 |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 | 張光裕．黃錫全．滕壬生主編。臺北：藝文，1997 |
| 湖南 |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 | 湖南省博物館編。上海，上海書店，1992 |
| 湯 | 《戰國文字編》 | 湯餘惠。福建人民，2001 |
| 集成 | 《殷周金文集成》一～十八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北京：中華，1984~1994 |
| 集粹 | 《中國璽印集粹》 | 菅原石廬鑒藏、編輯。東京都：二玄社，1997 |
| 匯 | 《字形匯典》 | 陳新雄、李殿魁、餘迺永、季旭昇、袁炯主纂。臺北，聯貫出版社，1983~2002 |
| 彙編 |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 巴納．張光裕。臺北：藝文，1978 |

| | | |
|---|---|---|
| 新蔡 | 《新蔡葛陵楚墓》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 楚 | 《楚系簡帛文字編》 | 滕壬生。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
| 楷 | 《楷法溯源》 | 潘存輯、楊守敬編。成都：成都古籍，1989 |
| 漢印匯編 | 《漢印文字匯編》 | 佚名。香漢：廣雅社，1978 |
| 漢印徵 | 《漢印文字徵》 | 羅福頤。北京：文物，1978 |
| 睡 | 《睡虎地秦簡》 | 整理小組。北京：文物，1990 |
| 銀 | 《銀雀山漢簡文字編》 | 駢宇騫。北京：文物，2001 |
| 戩考 |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 《藝術叢編》三集本，又單行本 |
| 增考 | 《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 | 羅振玉。日本：東方學會，1927；臺北：藝文 1981 年影印本，1927 |
| 篆 |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 | 徐中舒。成都：四川辭書，1985 |
| 輯證 | 《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 | 黃錫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 駢 | 《銀雀山漢簡文字編》 | 駢宇騫。北京：文物，2001 |
| 薛帖 |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 薛尚功。瀋陽：遼瀋書社，1985 |
| 璽彙 | 《古璽彙編》 | 羅福頤。北京：文物，1981 |
| 關沮 | 《關沮秦漢墓簡牘》 |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北京：中華，2001 |
| 類纂 |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 姚孝遂主編。北京：中華，1989 |
| 釋叢 | 《殷周文字釋叢》 | 朱芳圃。北京：中華，1962 |
| 草典 | 《草書大字典》 | 北京：中國書店，1983 |

網站簡稱

復旦網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

武大網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

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index.asp

清華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http://www.ctwx.tsinghua.edu.cn/

# 附錄二：筆畫檢索


## 1畫

一 0037
丨 0061
乙 0199
乛 0205 及
丶 0423
丿 0855
亅 0868
乚 0869
乚 0869
乙 0959

## 02畫

丄 0043
丅 0047
八 0080
凵 0102 坎
丩 0153
十 0155
又 0197
𠂇 0212
乞 0232
卜 0248
刀 0352
乃 0389
丂 0391
凵 0419 笑
入 0443
冂 0448 坰
马 0558
冂 0612
冖 0612
人 0630
匕 0641 化
匕 0644 比
儿 0686
卩 0709
勹 0714
厶 0719
厂 0725
く 0802
巛 0803
乞 0826
乂 0855
厂 0857
乀 0858
匚 0869
匚 0875
二 0902
力 0919
几 0929
× 0950
七 0951
九 0952
丁 0962
了 0972

## 03畫

上 0043
下 0048
三 0051
乞 0059
士 0059
屮 0064
小 0079
口 0096
彳 0128
廴 0133
干 0146
千 0155
廾 0173
寸 0233
幺 0316
刃 0360
丌 0376
工 0381
亏 0395
于 0395
亼 0437
夂 0466
夊 0466
夊 0478 致
久 0480
才 0495
乇 0508
口 0515
夕 0554
宀 0589
冂 0613
巾 0620
尸 0671
彡 0704
卩 0709
山 0721
广 0723
丸 0725
彑 0735
大 0763
尢 0770
川 0803
卂 0825
女 0848
弋 0857
也 0858
亡 0871
亾 0871
弓 0879
凡 0905
土 0906
勺 0928
己 0964
子 0970
𠫓 0973
巳 0979

## 04畫

弌 0037
元 0039
天 0040
丌 0048
王 0051
中 0062
屯 0065
介 0084
𠆢 0084
公 0086
牛 0090
止 0109
牙 0139
廿 0157
卅 0157
爪 0192
丮 0194
厷 0199
父 0200
夬 0202
尹 0204
及 0205
反 0206
𠬝 0206
殳 0208
友 0210
支 0215
殳 0224
攴 0238
爻 0257
予 0323
幻 0324
刅 0360
丰 0362
互 0375
曰 0386
兮 0392
丹 0426
井 0428

今 0440 丐 0701 无 0872 必 0087 甘 0385 穴 0605 亦 0780
冗 0450 文 0705 丐 0873 半 0089 弓 0389 疒 0610 立 0782
劝 0480 卯 0712 匹 0874 正 0120 可 0391 囘 0618 吞 0800
木 0484 勻 0714 引 0879 乏 0121 乎 0392 白 0625 永 0808
之 0498 户 0727 乐 0887 疋 0141 号 0393 巨 0632 冬 0811
屮 0498之 勿 0729 与 0928 冊 0144 皿 0411 犬 0649 戾 0834
市 0500 月 0731 斤 0933 羊 0146 去 0420 北 0651 失 0846
丰 0506 犬 0750 斗 0936 只 0149 主 0424 丘 0652 母 0851
日 0531 火 0753 升 0937 句 0152 井 0428 尻 0674 民 0855
月 0548 夭 0767 三 0948 古 0154 矢 0445 尼 0675 弗 0856
屮0550 有 亢 0775 五 0950 世 0158 冏 0448 兄 0688 屯 0858
毋 0557 夫 0782 六 0951 仜 0162 市 0449 先 0690 氐 0860
片 0565 心 0787 厷 0953 右 0198 央 0451 弁 0691 戊 0865
凶 0583 水 0795 尤 0960 反 0206 本 0484 参 0704 乍 0871
朮 0584 太 0800 壬 0968 史 0213 末 0487 司 0709 匄 0873
曰 0615 巛 0805 丑 0974 聿 0215 出 0501 令 0710 匝 0876
市 0624 凡 0806 叉 0974 皮 0237 宋 0502 包 0716 由 0877
仁 0632 仌 0810 午 0980 占 0249 屯 0504 岸 0722 瓦 0878
弔 0638 云 0819 用 0253 生 0506 斥 0724 弘 0880
从 0648 孔 0826 **05 畫** 目 0261 禾 0510 厈 0724 斥 它 0899
比 0649 不 0828 戈 0037 白 0272 自 冏 0515 石 0727 弍 0902
壬 0654 挺 戶 0833 丕 0041 丫 0295 旦 0538 尤 0729 田 0914
毛 0670 手 0844 示 0048 玄 0321 兜 0554 冉 0731 尻 0929
尺 0679 毋 0854 玉 0054 步 0332 外 0555 帀 0732 豕 処 0929
方 0685 刈 0855 王 0055 乎 0371 禾 0571 犮 0750 且 0932
允 0688 氏 0859 气 0059 左 0380 朮 0573 矢 0766 矛 0938
欠 0695 戈 0861 尒 0080 巨 0382 瓜 0588 夲 0776 四 0948

宁 0948
三 0950
内 0953
甲 0957
丙 0961
戊 0962
孕 0971
卯 0977
吕 0979
以 0979
未 0981
申 0981
豕 0985亥

## 06 畫

吏 0042
丞 0054
共 0066
艸 0067
斗 0089
牝 0092
牟 0092
吉 0098
各 0100
㠯 0102
此 0118
尿 0124
达 0126
行 0138
舌 0145
并 0147
西 0149
辛 0165
丞 0173
舁 0180
聿 0217
臣 0224
役 0230役
寺 0234
兆 0250
自 0272
百 0278
羽 0280
羊 0298
再 0315
幺 0316
玄 0319重
受 0326
死 0335
冎 0336
肉 0338
旮 0344
冑 0350
列 0355
刖 0356
刑 0359
荆 0359
判 0361
耒 0362
竹 0371
朽 0372
医 0373
甘 0376
亖 0381
卫 0382
㚔 0389
旱 0393
旨 0396
虍 0406
匹 0413
血 0421
合 0438
缶 0444
目 0460良
肩 0460
舛 0471
夆 0479
朱 0486
朵 0488
休 0492
叒 0497
回 0515
因 0518
早 0532
从 0541
有 0550
夙 0556
多 0557
束 0563
年 0574
米 0579
臼 0581
赤 0586
妥 0611癵
宇 0598
旬 0600
同 0613
吉 0614
网 0618
西 0619
禾 0631
份 0633
丣 0637儷
伐 0638
艮 0648
并 0650
从 0653
肖 0661
衣 0663
老 0668
考 0669
舟 0682
兆 0692
先 0693
次 0696
后 0708
印 0710
卬 0710
色 0711
旬 0715
罒 0715
由 0718
岫 0722
危 0726
而 0731
光 0758
冏 0761
夷 0764
亦 0765
交 0770
囟 0784
州 0806
辰 0809
冰 0811
至 0829
西 0831
耳 0838
妃 0850
匿 0852
毕 0860
戎 0862
丣 0868瑟
戍 0863
曲 0877
弭 0880
弱 0881
糸 0887
虫 0893
亙 0903
戔 0902
亘 0904
地 0906
在 0908
圭 0910
刻 0923
幵 0928
㠯 0947
戚 0963
㚔 0970
辰 0978
曳 0983
戌 0985
亥 0985

## 07 畫

壯 0061
每 0066
折 0072
余 0087
釆 0088
牡 0091
牢 0094
告 0095
局 0101
走 0108
步 0116
足 0122
㞢 0124徙
㣇 0124徙
纳 0129
廷 0134
延 0136
足 0140
谷 0148
㚔 0150
言 0159
兵 0174
乒 0174
臼 0182

金 0188　荆 0359　囧 0552　豕 0732　求 0896 蚪　吧 0097　羌 0299
孚 0192　角 0364　夙 0556　希 0734　㠯 0898　和 0098　朋 0306
耒 0215　巫 0384　甬 0559　豸 0737　卯 0901　周 0099　恵 0319
役 0230　㠯 0386　克 0569　災 0758　坐 0908　㞢 0111　於 0309
希 0231　卣 0390　秀 0572　灾 0758　圭 0909　辿 0124 徙　放 0325
更 0241　豆 0404　私 0572　犮 0758　幷 0909　延 0135　受 0328
攸 0242　匧 0413　宥 0598　囪 0761　里 0913　延 0137　爭 0329
汝 0242　匡 0413 匝　宋 0602　赤 0763　男 0918　㠯 0138 齒　肩 0340
卧 0250　匡 0875　呂 0603　夾 0764　助 0920　囪 0149　肥 0350
用 0253　皂 0430　网 0617　夾 0766　車 0939　妾 0167　剄 0355
甫 0254　皂 0430　罔 0618　吳 0767　白 0942　拜 0173　制 0357
旬 0265　即 0431　尚 0627　吠 0767　罕 0953　侘 0174　其 0376
百 0272 自　厌 0447　忐 0632　尬 0770　侖 0957　具 0174　典 0377
百 0278 百　良 0460　何 0634　困 0797　辛 0965　肱 0199　畀 0378
丰 0312　妥 0466　免 0640　垔 0804　流 0974　秉 0205　幷 0379
重 0319　弟 0478　身 0661　谷 0809　育 0974　叔 0207　囪 0390
守 0330　奉 0478　求 0668 裘　冶 0812　辰 0978　取 0209　昏 0396
叔 0332　李 0485　尾 0679　至 0829 至　酉 0983　卑 0212　虎 0408
㠯 0335　杍 0485　尿 0681　卤 0831 酉　丣 0983　事 0214　盂 0412
別 0336　床 0489　弁 0684　耻 0839　隶 0221　匹 0413
肘 0341　㚔 0499　汸 0685　亟 0839　臤 0223　彤 0426
肖 0342　孛 0503　皃 0690　臣 0843　牧 0246　青 0427
肩 0348　权 0510　見 0694　抒 0845　㚔 0250　翍 0429
肓 0350　束 0512　次 0697 飲　妝 0848　赵 0258　侖 0439
利 0352　貝 0520　百 0699　妁 0851 始　者 0275　舍 0441
信 0354 剛　邑 0526　抑 0710　我 0867　隹 0284　垌 0448
刺 0357　冒 0536　矣 0729　系 0883　乖 0295　京 0453


## 08 畫


帝 0045　玨 0057　申 0062　尚 0082　丣 0086　禺 0094

享 0454
至 0458
亩 0461
來 0464
夌 0467
奈 0485
果 0488
牀 0489
采 0490
東 0492
林 0494
昃 0534
㕯 0534
昌 0536
昏 0535
昔 0537
昆 0538
炁 0542
明 0551
㑹 0556 夙
函 0559
肣 0559
彔 0570
㠯 0582
林 0584
宜 0595
宐 0595
㑹 0597 宿
兩 0617
罔 0618
帚 0622
帛 0624
玩 0637 儷
卓 0647
垔 0652
臥 0659
表 0663
卒 0666
居 0672
屍 0674
屈 0680
兒 0687
彔 0697
旬 0715
岳 0721
長 0729
豕 0733
希 0734
兕 0738
易 0738
法 0742
企 0742
丽 0746
𠀤 0746
兔 0748
㐭 0748
犬 0751
災 0758
炎 0759
炗 0758
炙 0762
奔 0768
幸 0768
卒 0772
臭 0779
並 0785 並
㤅 0792
河 0795
沬 0799
㳄 0801
甽 0802
垩 0804
侃 0805
雨 0813
㑹 0819
非 0824
乳 0827
到 0829
鹵 0831 西
戾 0833
戌 0834
門 0835
承 0845
妻 0849
始 0851
姛 0851 始
委 0852
戚 0861 戟
或 0864
武 0865
㦰 0867
直 0870
甾 0877
𢀖 0882
弦 0882
坤 0907
弭 0920
金 0925
所 0935
官 0942
阜 0944
自 0944
陣 0946
叕 0949
亞 0949
庚 0965
臾 0982


## 09 畫


帝 0045
旁 0044
皇 0053
荅 0068
若 0069
苣 0071
春 0073
㒸 0082
泉 0097
咢 0104
癹 0115
是 0121
後 0130
建 0135
品 0141
信 0162
訇 0163
音 0164
要 0182
革 0187
為 0193
㚇 0201
尌 0207
叚 0210
㕞 0210
度 0211
聿 0218
祋 0226
段 0229
㬎 0237
敃 0239
叜 0241
㪅 0246
貞 0248
㬎 0261
囧 0261
眡 0262
眎 0262
相 0267
看 0268
省 0269
眉 0270
盾 0271
皆 0273
苜 0296
美 0299
娧 0299
幽 0317
茲 0322
爰 0326
胃 0339
肩 0340
胤 0343
冑 0343
胡 0345
秒 0352
前 0353
則 0353
畀 0379
甚 0386
曷 0387
壴 0398 鼓
壴 0399 樹
虐 0407
盂 0422
盍 0422
既 0432
食 0435
佮 0442
侯 0447
亯 0454
厚 0458
畐 0459
复 0467
致 0468
𦍒 0471 舞
蚩 0472
韋 0476
柰 0485
枼 0491

庥 0492
南 0505
柬 0512
剌 0513
囿 0518
巷 0529
星 0545
佰 0556 夙
函 0559
秋 0575
香 0579
耑 0587
韭 0587
冠 0612
胄 0616
罔 0618
帥 0620
保 0631
侵 0635
係 0637
𣪘 0641
帛 0647
重 0657
亯 0665
屋 0677
俞 0683
覍 0691
頁 0699
首 0699
面 0700
県 0702
苟 0717
畏 0718
皀 0718
庐 0724
昜 0730
彖 0735
𠂤 0748
忽 0761
奓 0775
奏 0778
思 0785
昚 0788
音 0790 意
衍 0796
𣎆 0797
染 0799
流 0801
畎 0802
泉 0807
𢍰 0817
飛 0823
拜 0844
𡚬 0849 妻
戒 0862
𠀠 0868 瑟
匣 0875
虹 0895
風 0898
亟 0903
恆 0903
恒 0903
封 0909
垚 0911
勇 0923
戚 0923
𠮷 0923
俎 0933
𢦏 0938
軍 0940
矜 0938
陊 0945
禹 0955
癸 0969
𢍰 0973
酋 0984


## 10 畫


旁 0047
祜 0049
祓 0050
崇 0051
珛 0055
荆 0068
茢 0068
芻 0070
哲 0097
唐 0100
哭 0106
𢀖 0110
𢍰 0111
退 0129
復 0129
逡 0130
𢍰 0131
𢍰 0131
訊 0162
𢍰 0167
舁 0179
鬲 0189
𢍰 0192
鬥 0196
叟 0201
𡧊 0201
叚 0210
書 0219
畫 0220
𣪘 0227
尃 0236
𦬊 0256
眚 0269
眲 0270
眡 0262
眾 0264
𠷎 0276
奎 0290
隼 0307
烏 0309
冓 0315
茲 0322
殊 0333
骨 0337
剛 0354
𠛱 0357
耕 0363
奐 0366
笠 0375
𢍰 0376
匽 0384
差 0380
鹵 0389
豈 0403
笑 0413
盉 0415
益 0416
𥁕 0418
盍 0422
鬯 0432
敉 0436
倉 0442
射 0446
高 0447
𠦪 0456 厚
畐 0459
夏 0468
桀 0481
乘 0483
𡖖 0483
桑 0497
師 0500
索 0502
𡴀 0505
𠂢 0508
荂 0509
員 0519
晉 0532
𠦪 0539
旅 0542
冥 0544
東 0560
栗 0561
秫 0573
秦 0577
秝 0577
香 0579
家 0589
寊 0593 實
宰 0595
𡨦 0595
害 0601
宮 0603
躬 0604
疾 0610
𢀖 0612
冢 0615
席 0623
倗 0633
𢼸 0634
真 0643
𡈼 0655
殷 0662
袁 0664
衰 0665
屖 0676
朕 0684
𢍰 0691
莞 0696
𦣻 0699
弱 0705

彭 0706　弒 0882　悊 0097　爽 0259　笪 0460　眾 0653　戚 0866
卿 0712　孫 0884　帰 0111　爽 0259　畾 0462　望 0655　忍 0868 瑟
冢 0715　素 0891　造 0123　齒 0269　畾 0462　量 0658　區 0873
鬼 0717　埅 0908　速 0124　習 0280　麥 0465　屋 0677　豐 0877
馬 0741　珪 0910　徙 0124　翏 0281　奎 0474　屒 0681　紳 0889
能 0752　胾 0911　得 0131　翊 0283　孳 0485　畬 0697　率 0892
烈 0754　畝 0915　御 0133　奮 0290　巢 0510　庶 0723　強 0894
烖 0758　畝 0915　商 0151 賞　衆 0299　黍 0511　希 0734　蛇 0899
悤 0761　畜 0915　異 0178　鳥 0303　國 0517　豚 0737　野 0913
旌 0768　畕 0916　罌 0179　焉 0311　責 0523　影 0741　悳 0923
狀 0768　釜 0925　晨 0183　畢 0313　商 0525　鹿 0743　盟 0927
楚 0770　剖 0934 斷　埶 0194　棄 0314　都 0527　盖 0749 覓　處 0929
棄 0776　剖 0934 斷　孰 0195　弃 0314　淳 0540　姿 0763 赤　陳 0946
皋 0779　矜 0938　倰 0201　叙 0330　族 0543　執 0774　离 0954
息 0787　害 0939　曼 0202　敖 0325　參 0546　奢 0775　鹵 0956
奚 0781　書 0946　彗 0209　嗷 0343　酮 0551　淵 0797　羞 0975
竝 0785　乾 0959　隸 0216　耕 0363　康 0573　戠 0804　寅 0976
竝 0784 替　殘 0972　晝 0220　匾 0372　春 0582　雪 0815
泰 0800　婉 0972　殿 0228　其 0384　麻 0585　雩 0817　**12 畫**
烖 0804　昌 0981　殺 0231　曹 0388　瓠 0588　魚 0820　雱 0047
邕 0804　配 0984　專 0235　雩 0395　宿 0597　鹵 0832　琡 0057
原 0807　**11 畫**　筥 0237　虐 0407　帶 0621　閉 0837　答 0068
雩 0817　敗 0244　彪 0410　雀 0626　巫 0844 手　粦 0075
犀 0834　堅 0055　寇 0244　匽 0413　敝 0627　乎 0846　曾 0081
脊 0847　莫 0075　悸 0245　匧 0413　係 0631　婚 0849　番 0089
姷 0851 始　牽 0093　教 0246　鬨 0434　彬 0633　婁 0853　暘 0100
婁 0853 婁　賢 0114　庸 0255　帝 0454　屾 0646　域 0864　覍 0104

單 0105
𠕋 0105
喪 0107
登 0112
復 0128
馭 0132
𠷎 0139
𠷎 0142
𠷎 0145
𠷎 0146
𠷎 0151
博 0156
啻 0160
童 0166
業 0171
𡗗 0185
爲 0193
𠭯 0207
習 0210 友
肅 0216
筆 0218
畫 0220
劃 0220
𣪘 0229
尋 0234
敦 0243
𣏟 0257
視 0262
𠷎 0265
智 0277
𦣞 0279
雁 0288
雈 0291
集 0302
雁 0308 鴈
舄 0310
幾 0318
惠 0320
𠷎 0327
𠷎 0327
敢 0330
敨 0330
𣪘 0330
散 0345
筋 0351
𠷎 0353
𠷎 0353
剿 0358
創 0360
奧 0366
𠷎 0372
巽 0379
奠 0379
𡗗 0383
喜 0397
尌 0400
彭 0400
虎 0407
𠷎 0439
躲 0446
就 0453
覃 0457
𠷎 0472
𠷎 0472
舜 0474
無 0494
隆 0507
華 0509
貴 0525
鄉 0528
𦣞 0537 昔
朝 0540
晶 0545
𥁕 0552
𣏟 0561
粟 0562
棗 0565
棘 0565
黍 0578
𣏟 0585
寐 0609
冢 0589
寑 0597
寒 0600
最 0616
𠷎 0628
斌 0633
量 0658
毳 0671
𦣞 0684
須 0703
猶 0707
彘 0736
𡗗 0738
象 0739
影 0741
莧 0749
𡗗 0753
閔 0756
焚 0756
焦 0757
粦 0759
黑 0760
窗 0761
焱 0762
喬 0769
壺 0771
壹 0772
虓 0777
屏 0778 奏
敦 0778 奏
奡 0780
替 0784
悳 0788
悳 0788
意 0790
悳 0793 憂
𢘓 0794
湏 0799
雲 0819
鳦 0826
棲 0831
開 0836
閒 0837
戟 0861
琴 0868
筐 0875
發 0880
弼 0882
弼 0882
絕 0888
𢆶 0889 繼
絲 0892
蚰 0896
蛛 0901
堯 0911
晦 0915
黃 0917
勞 0922
勝 0921
勅 0921
斝 0936
隊 0944
辝 0966

## 13 畫

葬 0076
詹 0083
嗌 0096
𡗗 0111
歲 0117
艁 0123
𡗗 0124
達 0126
意 0160
誨 0162
業 0168
農 0184
革 0187
歷 0189
盉 0191
遘 0205
肆 0216
肄 0216
𦣞 0215
殿 0227
鳧 0232
𡗗 0239
睘 0263
睦 0265
督 0267
雋 0289
敫 0325
解 0367
觥 0367
𥁕 0382
號 0394
粵 0395
鼓 0402
豊 0405
虘 0406
𠷎 0409
匿 0413
鈷 0413
𣏟 0433
飴 0436
僉 0439
會 0442
稟 0461

嗇 0463
羣 0472
盉 0484
𠷎 0509
賈 0523
巷 0529
宵 0549
盟 0552
鼎 0567
康 0573
寤 0593 寶
寑 0597
躳 0604
罪 0619
腦 0646
裘 0668
臺 0677
屈 0680
食 0697
剸 0702
頍 0707 髮
辟 0713
嵬 0720
廌 0742
鼠 0751
奄 0752
徭 0768
睪 0773
頏 0775
慎 0788
意 0790
愛 0792 悉
溼 0798
源 0807
雷 0814
雹 0816
粵 0817
閥 0836 開
閉 0837
搴 0844
聖 0840
賊 0863
瑟 0868
稟 0870 直
絸 0887
蜀 0894
蛷 0896
黽 0900
幫 0912
畺 0916
甥 0920
蛬 0920
韶 0934 斷
隓 0945
禽 0953
萬 0954
𠷎 0956
亂 0960
辠 0966


## 14 畫


鼠 0037
瑴 0057
熏 0067
蒜 0073
蓐 0074
趖 0108
遲 0124
遣 0126
誩 0164
對 0169
僕 0172
與 0180
晨 0183
甋 0189
碬 0209
甍 0238
徹 0239
陳 0241
𩰫 0246
箙 0256
爾 0258
鼻 0279
奪 0290
蒦 0292
鳳 0304
鳴 0309
疐 0320
贏 0346
罰 0357
耤 0364
觚 0369
箕 0376
箕 0377
𡗗 0380
嘉 0401
虡 0408
盡 0417
墉 0452
享 0452
舞 0471
圖 0516
𣅀 0535 昏
𣅀 0535 昏
𠷎 0528
𠷎 0546
齊 0562
實 0593
寢 0597
賓 0598
寡 0599
膂 0603
夢 0608
𡗗 0616
網 0618
韍 0624
朢 0655
敳 0656
監 0659
脽 0674
兢 0689
貌 0690
覞 0694
歌 0696
塵 0747
熊 0752
𢍰 0759
𦙶 0784
脺 0784
訢 0788
𣏟 0801
需 0818
漁 0821
臺 0830
肇 0834
肇 0834
聞 0842
聒 0842
聝 0843
𢦏 0861
惡 0868 瑟
𢇍 0888 絕
𢇍 0889 繼
𥝢 0890
菫 0893
墓 0912
蓄 0915
暘 0916
裝 0922
劉 0927
𠷎 0944
陳 0946
虖 0957
乾 0959
辡 0968


## 15 畫


犛 0094
𢍰 0111
𠷎 0102
遫 0124
齒 0138
億 0160
樊 0176
戴 0179
𡗗 0182
𧻚 0184
𢍰 0234
數 0240
敶 0241
𩰫 0268
魯 0274
智 0277
𤞷 0277
雍 0286
鴈 0308
蔑 0296
棄 0314
膚 0338
𠷎 0353
箭 0371
彗 0406
虡 0409
虢 0410
匱 0413
養 0436
𦎫 0452
𦎫 0455
𠷎 0457

龕 0472 慶 0791 舁 0179 橐 0514 凝 0811 篝 0210 蕰 0749 莧
鼜 0463 慝 0792 興 0181 鼎 0519 霧 0819 簪 0210 暴 0777
龕 0468 憂 0793 悬 學 0182 暴 0536 燕 0822 隸 0222 靈 0817
鑫 0474 澗 0797 融 0190 鞫 0540 龍 0822 徹 0239 翼 0824
樂 0489 覽 0815 彌 0191 盟 0552 頤 0843 鳽 0294 聯 0839
質 0522 無 0872 聶 0216 向 0590 龒 0843 糞 0313 聰 0840
齎 0525 緟 0889 學 0247 穅 0573 弊 0844 蠆 0320 聲 0842
暴 0536 曝 墜 0906 奮 0291 安 0592 遊 0846 膺 0340 鹹 0843
潮 0540 墓 0912 雔 0301 毅 0581 絲 0883 系 簋 0372 嬰 0853
棗 0562 墜 0913 霍 0301 竜 0595 玆 0888 絕 虞 0408 龜 0900 黽
牖 0566 斷 0934 散 0345 冀 0651 龜 0900 厭 0413 鼾 0920
森 0577 輪 0941 劓 0353 警 0659 彊 0916 匽 0413 嗣 0967
窮 0607 輦 0941 劓 0358 須 0690 斷 0934 斷 盥 0415 幾 0970
辯 0610 墮 0945 衡 0366 縣 0703 鼾 0947 爵 0434
徵 0656 睿 0946 弊 0384 髭 0704 蹂 0953 篧 0434
踞 0672 罍 0956 歖 0397 貑 0733 虢 0957 甲 贔 0436 飴
履 0681 舜 0966 虩 0411 豫 0740 亭 0452
歙 0697 盧 0413 槩 0746 就 0453
頡 0701 16 畫 盬 0413 蕰 0749 莧 牆 0463
髮 0707 龍 0037 鹽 0413 樊 0756 17 畫 壘 0545
頗 0711 禁 0073 靜 0427 褻 0758 龠 0143 復 0605
魂 0717 毀 0102 廩 0461 鼻 0777 膠 0148 臨 0660
熯 0755 噩 0104 蹖 0471 替 0784 替 鬫 0152 18 畫
暴 0777 葬 0111 儻 0472 憩 0787 鼻 0174 巖 0066
虣 0777 澼 0124 驛 0474 意 0790 戴 0179 歸 0111
鼠 0785 對 0169 棘 0493 憲 0791 嬰 0182 警 0124
慮 0786 共 0177 稽 0510 顏 0799 褻 0185 蹼 0172
變 0202 攢 0176
褻 0202 粵 0184
襫 0664 鞭 0188
臂 0674 鼓 0195
詷 0696 隸 0222
嶽 0721 斃 0244
麋 0745 巖 0285

雞 0285
離 0286
雝 0287
雚 0293
舊 0294
雥 0300
雥 0301
雥 0305
雖 0307
鵴 0369
鵴 0369
簠 0373
雧 0384
鼓 0402
豐 0406
鏗 0413
鱟 0413
鏘 0413
鬱 0433
齒 0457
龜 0606
龕 0607
覆 0620
雜 0664
鼓 0668
顛 0681
鬳 0746
麗 0746
瀕 0802
龔 0815
關 0838
龠 0887
彝 0890
蠱 0896
龜 0901
疆 0916
鎛 0927
辭 0967
麋 0744
鯀 0820
鯀 0885
彝 0890
蟲 0898
鴞 0920
鎦 0927
斷 0934
轡 0939


## 19 畫


邍 0127
齒 0151
攀 0176
羹 0191
鼓 0243
羶 0300
鵬 0305
鵻 0306
難 0307
鵲 0310
觶 0367
觶 0369
鼓 0403
夔 0470
鼕 0509
龔 0586


## 20 畫


饠 0071
釀 0071
鬱 0073
躓 0089
嚴 0103
邍 0127
鼐 0166
羰 0168
農 0184
斁 0247
鷄 0285
臚 0338



觸 0365
盧 0413
虢 0529
疊 0547
鬱 0704
驫 0744
餘 0797
類 0802
霰 0815
冒 0816
龕 0823
龔 0824
慶 0849 婚
繼 0889
鬻 0920
棻 0923


## 21 畫


饠 0071
邍 0127



鬱 0184
贖 0403
鑲 0408
亹 0457
夔 0471



鬮 0518
疊 0547
霸 0549
竊 0580
龕 0606


## 22 畫


靈 0057
鬳 0103
鷄 0307
難 0307
羅 0444
鬱 0464
癭 0611
寢 0608
鬚 0703
鯊 0820
戔 0939



鬮 0518
疊 0547
霸 0549
竊 0580
龕 0606


## 23 畫


酇 0071
難 0307
體 0337
聲 0674
麟 0744
靈 0814
鼙 0912


## 24 畫


靈 0056
鬬 0197
鷺 0191 羹
鷹 0286
雥 0301
雥 0302
贛 0520
贛 0520
黌 0561
賢 0799
鹽 0833
鬻 0883 系
鬱 0923


## 25 畫


鬱 0186



鬬 0197
灪 0821
難 0307
穠 0575


## 26 畫


鷹 0286


## 27 畫


鹵 0390
鬻 0702
灪 0747
驫 0807
鼙 0912


## 28 畫


爨 0185
龖 0190
龕 0302
鬱 0433
鬱 0433
鬱 0464
麤 0747
驫 0757
鑫 0894


## 29 畫~


鸝 0305

0562
0747
0807
0814
0814
0923

## 古字

0176
0177 共
0193 爲
0205 及
0210 友
0231 殺
0231 殺
0319 叀
0321 玄
0332 歺
0404 豆
0426 丹
0427 青
0442 倉
0476 韋
0477 弟
0497 叒
0500 師
0531 日
0569 克
0569 克
0643 真
0740 豫
0780 大
0784 囟
0813 雨
0814 雷
0819 雲
0819 㑹
0835 開
0855 民
0868 琴
0868 瑟
0875 匚
0877 曲
0900 龜
0948 四
0955 禹
0977 卯
0981 申

# 跋

旭昇自幼即雅好文字，初一就讀臺中一中時，即每周至校圖書館手摹祝祥篆刻，如是者一年，樂之不疲。及入師大，從　魯實先先生學文字學，懾於其學之廣大無涯，從此盡棄新文藝，立志以文字學為業，一九七四年且蒙　魯先生不棄，得住　先生家中，親聞謦欬，見其用功之勤，達旦不輟，乃知古今讀書種子，皆自辛苦耕耘得來，益發立志以　先生為榜樣。一九八三年碩士畢業，續攻博士，其時兩岸逐漸解嚴，大陸資料不再列為禁書，研究文字亦不復為資料所苦，於是乃毅然以甲骨文字根為博士論文研究對象。博士畢業後，參與周師　一田之《金文單字引得》計畫，四年後計畫完成，又有幸蒙　李爽秋老師愛護，參與教育部《異體字典》之編纂工作。其間 1992 年《包山楚簡》問世、1998 年《郭店楚墓竹簡》問世，深感戰國文字研究已臻成熟，於是潛心研讀，受惠頗多——此已往學習文字之梗概也。其後或因教學、研究所需，或為華視、國語日報撰寫小文之便，開始以電腦累積文字學資料，儲存日豐，乃思整理為冊，以為教學之用。然憶及　魯先生研究文字，除著力於初形本義外，對文字背後之文化、思想、學術，尤其用心，是以不為餖飣所限，而能成其大。旭昇有志文字，雖不能至，然亦當以此為學習之理想目標。愈投入學習，愈覺滋味無窮，匆匆之間，已近知命之年矣。

人生一世，草木一秋，知天命之所定、知能力之所限，不忮不求，然後可以不憂不懼。因思此生學習文字數十寒暑，得之於人者太多，成之於己者太早，受人點滴，當泉湧以報，總結文字學習心得，以供教學之便，其亦可以當涓滴之報乎！

近世地不愛寶，考古文字材料踵見迭出，其中往往有可以糾正《說文》以來之訛誤者，而一流學者大量投入，創獲湧現，令人目不暇給，時生“以有涯逐無涯”之歎。加以材料一批批出土，研究成果一篇篇問世，分散各處，蒐羅匪易，

初學者往往望而卻步。古文字榛莽遍地，路徑難尋；學者披荊斬棘，開闢鴻蒙，厥功甚偉，然各執一辭，相互攻伐，又令初學者茫無頭緒，不知所從。旭昇學習古文字十數年，各家異說均錄入電腦，可以分析比較，擇優而從。考古文字材料中之字形，於文字研究極為重要，蓋此等材料埋藏於地，千年不改，無傳抄翻刻、魚魯豕亥之虞。然歲月侵蝕，衣鏽汗漫，在所難免，初學者視而不識，則考古文字材料之作用不能豁顯。古文字字形電腦圖文整合軟體既出，旭昇亦勤加學習，目的在將古文字字形工具書之字形掃描進入電腦，然後參考古文字材料，以繪圖軟體修描字形，以為初學者學習文字之佐助。此本書不用考古文字材料直接掃描呈顯之原因也。然此一工作飽學者不屑為，初學者不能為，個中辛苦，難以言喻。

本書既為學習心得總結，其中內容絕大多數為前輩時賢之說，均力求注明出處，以利覆覈，然時有闕漏，在所難免。其注明拙作出處者，始為拙說。犬羊之質，晚學謬解，疏漏之處，必不在少，時賢方家，幸不吝正之。

本書之成應感謝先父母之劬苦養育、內子李素真之辛勞持家、先師周一田先生之指導提攜；許錟輝、蔡信發、鍾柏生、李學勤、裘錫圭、王寧先生惠賜序文；李家浩、黃沛榮先生多年愛護指導；鍾柏生、沈寶春、朱歧祥、陳昭容、林清源、袁國華、黃銘崇諸先生同做研究計畫，惠我良多；許學仁先生疑義相析，資料互通；杜忠誥先生不吝將其尚未出版之《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文字編》相贈；弟子陳美蘭、陳惠玲、呂婉甄、江秋貞、王瑜楨、黃澤鈞、金宇祥、彭慧玉、駱珍伊、林煜翔、邱京、陳萌萌、黃盈慈、林于鈴、曾馨誼、俞星飛、蔡睿軒協助校勘。大陸版蒙趙平安先生介紹出版，賴炳偉先生悉心處理；臺灣版蒙藝文印書館陳鳳嬌女士、蔡明芳小姐悉心照顧，均所至感。

一〇三年八月

季旭昇　　跋於臺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說文新證 / 季旭昇撰. -- 二版. –
臺北市 : 藝文, 民 103.09 , 面 ; 公分
ISBN 978-957-520-168-5 (精裝)
1.說文解字 2.研究考訂 3.字書
802.25 10301820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說文新證

定 價 新台幣 1,500 元（精裝全一册） 編號 1712

著 作 者 季旭昇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號
電 話 02-2362-6012
傳 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 刷 者 益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 銷 處 全國各大書局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版
ISBN 978-957-520-168-5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ISBN 978-957-520-168-5
9 789575 201685 01500

ISBN 978-957-520-168-5